

#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 第二辑



帝国主义对中国工矿事业的侵略和壟断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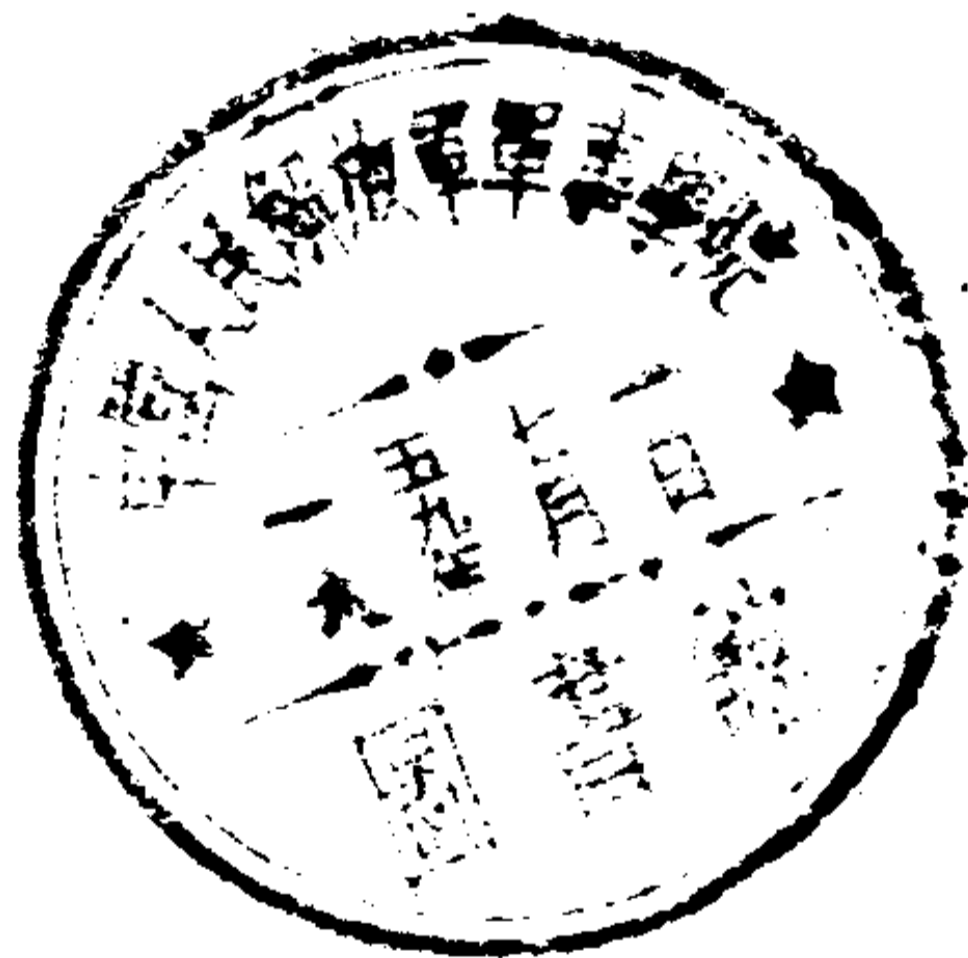


#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二辑

帝国主义对中国工矿事业的侵略和壟断

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二辑

帝国主义对中国工矿事业的  
侵略和垄断

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frac{1}{2}$ ·印张30 $\frac{1}{2}$ ·插页10·字数661,000

1958年1月第1版

195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800 定价(9) 4.40元

3.150  
统一书号4002·91

校对者：盛振翊等

# 目 录

## 英 国

一、概况 .....	1
1933年以前英国在中国的投資.....	1
1936年底英国对中国投資簡表.....	9
抗日战争时期英国对华貸款統計.....	9
1941年英国在华投資的一个估計.....	10
英商各个时期在中国設立的工厂統計.....	18
解放初期上海英商四大集团与十大企业在全部英商企业中的比重.....	31
二、壟断集团和工厂 .....	37
东印度公司是早期英国侵华許多企业的母体.....	37
怡和洋行的历史和它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39
太古洋行的历史和它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54
沙遜洋行的历史和它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62
英美烟公司对中国的侵略壟断.....	90
在华英美烟草托辣斯之研究 .....	130
英美烟草托辣斯壟断我国原料和侵占我国稅收权活动 .....	140
英商自来水公司 .....	149
大英自来火公司 .....	152
英商中国肥皂公司 .....	155
英商山海关汽水公司 .....	157
密丰絨綫厂、英联船厂、培林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和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161
附1: 国民党資源委员会和英国三个电器公司訂立的技术合同 .....	163
附2: 抗日战争结束后英国与国民党資源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投資 活动簡訊 .....	167
三、矿业 .....	168

英帝国主义历年侵占我国矿山簡表 .....	168
英国侵占开灤煤矿經過 .....	169
福公司在河南的侵略活动 .....	189
英国凱約翰伯爵掠夺銅官山矿权經過 .....	205
英帝国主义壟断四川矿权活动 .....	217
英国喀塞耳少佐在广东的侵略活动 .....	230
附:抗日战争前开灤、撫順壟断我国煤炭市場情况 .....	236
四、英帝国主义对香港的侵略.....	245
附:汇丰銀行与英国在华企业集团及和英国本部金融資本的 关系.....	265

## 美 國

一、概况 .....	267
美国在中国工业的侵略活动概述 .....	267
1933年以前美国在华投資 .....	277
1936年底美国对中国投資簡表 .....	283
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在华投資估計 .....	283
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对中国的貸款 .....	285
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經濟的壟断 .....	286
解放战争时期美国在华投資計劃及其实施情况 .....	290
附: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資源委员会与美帝国主义的技术經濟 合作.....	304
美帝国主义勾結官僚資本对华南的經濟侵略 .....	305
为美国壟断資本利益服务的“新公司法” .....	308
美帝国主义在华侵略机构——联合救济总署的活动 .....	309
美帝国主义投意“工业日本,农业中国”以替其侵略政策效命.....	311
抗战结束后美帝国主义对台灣的工矿事业的掠夺 .....	311
二、壟断集团和工矿事业 .....	321
摩根財团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	321
1936年美国摩根財团資本占全部在华美国工业資本的比重 .....	324
洛克菲勒財团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	324
上海电力公司概况 .....	338

慎昌洋行的历史 .....	353
沙利文糖果饼干面包公司 .....	382
古紳洋行天津毛織厂 .....	383
科发葯房 .....	385

## 日 本

一、概况 .....	387
日本帝国主义对华投資的历史 .....	387
1930—1938年日本帝国主义在华的投資 .....	392
附:1936和1938年日本在我国关內投資的統計 .....	412—413
抗日战争爆发以来日本在关內淪陷区的企业投資 .....	413
1895—1921年各个时期日商在中国經營的工厂統計 .....	421
1922—1942年日本在中国各地区經營的工厂統計 .....	429
日本在华工业发展的四个时期 .....	435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对中国經濟侵略政策演变的几个阶段 .....	437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工业的掠夺 .....	438
日本壟断資本对华中华北淪陷区經濟的掠夺 .....	440
附: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上海掠夺我国的工厂和它自設的工厂 比較 .....	445
1936—1938年日本壟断資本在华北华中投資的增長統計 .....	445
抗日战争以前日本对华北的經濟侵略 .....	446
战时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和摧残天津民族工业情况 .....	448
太平洋战争前夜日本帝国主义发还民族資本經營的工厂的把戏 .....	450
“七七”事变后日本对察哈尔和綏远等地的經濟掠夺 .....	451
附:日本占領下的察哈尔、綏远和山西北部的日資主要企业統計 .....	455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东北的計劃及其資本来源 .....	457
附: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进行所謂“第一次和第二次五年計劃”的 資金筹划 .....	471
各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設立的主要股份公司統計 .....	472
1938—1939年日本在东北的投資 .....	473
1945年日本伪滿洲国政府在东北的投資总額 .....	475
按資本額区分1936—1943年东北大工厂集中程度 .....	476—477

抗日战争前夜日本的南进政策 .....	477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没收上海英美国籍工厂情况 .....	478
<b>二、日本壟断組織及其对我国工业的侵略活动 .....</b>	<b>482</b>
南滿洲铁道会社 .....	482
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概况和它的資本来源 .....	496
三井財閥侵入东北的經過和他投資的企业 .....	505
三菱財閥侵入东北經過和他投資的企业 .....	512
大仓財閥侵入东北經過和他投資的企业 .....	514
东拓財閥(东洋拓殖股份公司)侵入东北的經過和他投資的企业 .....	518
住友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	520
安田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	520
根津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	521
淺野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	522
日窒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	523
野村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	523
日本产业股份公司在东北的投資 .....	525
朝鮮銀行在东北的投資 .....	526
日本重工业和化学工业資本在东北的投資 .....	528
日本釀造工业資本对东北的投資 .....	529
日本制糖工业資本对东北的投資 .....	530
鈴木味之素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	530
日本政府对东北的投資 .....	532
附:日本金融資本在东北投資系統表 .....	532—533
兴中公司 .....	533
华北开发股份公司 .....	536
华中振兴公司 .....	552
日本帝国主义对台灣工业的侵占和壟断数例 .....	563
其它日本在华投資機構簡介 .....	570
附:抗日战争以前和抗战初期日本壟断資本在华支配的事业网 .....	576
日本在华紡織业的发展过程 .....	578
日本帝国主义吞占我国紡織厂示例 .....	584
日本在华紡織工业的八大系統概况 .....	589

1.日华紡織公司	589
2.内外棉紡織公司	590
3.鐘淵(公大各紗厂)紡織公司	595
4.同兴紡織公司	601
5.大康紗厂	603
6.丰田紗厂	605
7.裕丰紡織公司	608
8.上海紡織公司	612
9.其它各紡織印染厂	617
附:日本在华紡織工厂一覽表	626—627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江浙蚕絲业的掠夺和壟断	627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电力工业的劫掠	630
南滿洲电气股份公司	632
<b>三、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矿业的侵略活动</b>	637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矿权的經過	637
1936年以前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矿山簡表	639
滿洲矿业开发会社对东北矿权的壟断	644
日本帝国主义对淪陷区煤鉄的統制和掠夺	644
1917—1943年东北主要矿业公司開設年表	646
撫順煤矿	651
本溪湖煤鉄矿	659
烟台煤矿	665
阜新煤矿	667
膠济路沿綫煤矿	668
魯大公司	672
鞍山鋼鉄事业	680
鳳凰山鉄矿	691
裕繁鉄矿	703
大冶象鼻山鉄矿	706
龙烟鉄矿和石景山煉鉄厂	708
老头溝煤矿	712
天宝山銀矿	714



广益福錫矿 .....	714
-------------	-----

## 法 國

法帝国主义在中国工矿业中的侵略活动概述 .....	717
1902—1931年法国在华投资的估计 .....	721
1936年法国在中国投资简表 .....	721
抗日战争时期德、法等国对华投资 .....	722
东方汇理银行及其在中国工业的投资 .....	723
法帝国主义吞并求新制造厂的经过 .....	728
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 .....	731
永兴洋行 .....	736
致用化工制药厂 .....	737
法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矿权简表 .....	737
法帝国主义对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矿权的侵略 .....	738
法国对福建矿权的侵略活动 .....	749
法国对四川矿权的侵略 .....	752

## 德 國

德帝国主义在中国工业中的侵略活动概述 .....	755
1902—1931年德国在华投资的估计 .....	761
1936年德国在中国投资简表 .....	761
附：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与德国西門子霍尔斯克公司訂立之电话厂 技术协助合同全文 .....	762
德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矿权简表 .....	767
德华矿务公司 .....	768
井陘煤矿 .....	781
大冶大路溝煤矿 .....	787

## 帝 俄

帝俄在中国工矿业中的投资概述 .....	789
1903年底和1914年帝俄在华投资的估计 .....	794
1911年帝俄在我国东北经营的工厂统计 .....	794

附:帝俄历年在中国設立的工厂簡表.....	795
帝俄侵略中国矿权簡表 .....	796
帝俄对我国东北矿权的侵略 .....	796
吉林煤矿、黑龙江煤矿、黑龙江金矿 .....	798
扎蘭諾尔煤矿 .....	805
辽宁复州灣煤矿 .....	806

### 其它國家

比商天津电車电灯公司 .....	809
临城煤矿 .....	815
瑞典火柴托辣斯对我国火柴工业的侵略活动 .....	822

### 利潤和剩余价值率

帝国主义在华投資的利益 .....	837
中国的工业利潤和日华合办企业收益的比較 .....	840
各个时期帝国主义在我国榨取的工业的平均利潤率 .....	843
英国在华工业公司历年利潤 .....	850
美国在华工业公司历年利潤 .....	877
日本在华工业公司历年利潤 .....	890
法国、德国和其它国家在华工业公司历年利潤.....	928
帝国主义在我国若干厂矿的剩余价值率 .....	935

### 中國工业和帝國主义在华工业的比較

1940年东北地区中外工业的比較 .....	951
抗日战争前华北地区中外工业的比較 .....	953
1932年青島市中外工业的比較 .....	954
1938年天津市中外工业的比較 .....	955
1928年上海中外工业資本比較 .....	956
附:抗日战争前中外产业資本比較的一个估計.....	957
中外各个行业的設備、資本和生产的比較.....	964

# 英 国

## 一、概 况

### 1933年以前英国在中国的投資

#### 1. 緒 論

中英发生貿易关系，远在明朝末年，不过中国向来閉关自守，中英貿易仅閩浙广东沿海少数口岸，將生絲茶叶与英人之鴉片相交易而已。后来英国国力日益膨大，殖民事业，极度擴張，宰制印度之东印度公司实握中英貿易之大权，直至道光22年，鴉片战争以后，不仅广东門戶为英人所打破，即全中国之海禁亦从此大开。查鴉片战役关系于中国之国运者甚大，茲將南京条約之条文，擇要录出，以見一斑：

- (1) 香港割讓于英。
- (2) 开广州、福州、廈門、宁波、上海五处为商埠。
- (3) 英貨进出口稅須秉公議定。
- (4) 英貨在某港收稅后，可以通行中国。

由上列条文看来，可知英人之中心企图，完全在自由通商，以遂其經濟侵略的野心。南京条約于1842年签定，次年中英又成立关税协定，規定英国入口貨按价值百抽五，并征收子口稅2.5%后，可以通行无阻。从此协定关税开其惡例，后来各国，援例效尤，使中国工商业失去保障，遭受无穷打击，直至近年关税完全自主为止。自南京条約簽訂以后，中国国势每况愈下，而英人方面复貪取无厌，在1858年英法联军之役所訂之天津条約中，又开牛庄、登州、台灣、潮州、瓊州

为商埠，其余一切中英商約，无不于英有利，而上海、汉口、沙面、九江、烟台、威海衛等地之租借地，又为英人侵略中国之基石。所以英人一方面以租借地为根基，一方面以条約为护符，除以大量的商品輸入中国外，又在中国尽量投資，举凡交通、矿山、銀行以及各种工业，无不有英人的魔手伸入其間，其实况如何，容分述于后。

## 2. 英國在華之投資

据美人雷麦氏所著之“外人在华投資”一書所載，外人在中国的投資，1931年总額达3,242,500,000美元，其中企业投資为2,531,900,000美元，政府貸款为710,600,000美元。这里之所謂投資，非仅企业性質，实为外人享有的一切收入源泉，故此投資总額之中，又含有中国之对外政治借款在內。現在我們再考察英国在华投資的數額，茲將1931年外人在华投資數額表列如下以資比較：

对投資总額百分比

国 別	投 資 数 (美 元)	对总額 百分比
英国.....	1,189,200,000	36.7
日本.....	1,136,900,000	35.1
俄国(注).....	273,200,000	8.4
美国.....	196,800,000	6.1
法国.....	192,400,000	5.9
德国.....	87,000,000	2.7
比国.....	89,000,000	2.7
荷蘭.....	28,700,000	0.9
意大利.....	46,400,000	1.4
斯坎的那威亞各国.....	3,900,000	0.1
总 計.....	3,242,500,000	100.0

注：編者按：事实上自1917年十月革命后苏联政府已廢除旧俄在中国取得的特权。雷麦所說的1931年俄国投資，可能是指革命前帝俄投資的中东鐵路和俄国商人在中国的投資。

从上表看来，英国投資占总额36.7%，居各投資国之首位，同时單以英国在华之債款而論，則如下表：

国 别	債 款 数 (美 元)	对总额百分比
英国.....	225,800,000	31.8
日本.....	224,100,000	31.5
法国.....	97,400,000	13.7
比国.....	48,000,000	6.8
意大利.....	42,000,000	5.9
美国.....	41,700,000	5.9
荷蘭.....	18,700,000	2.6
德国.....	12,000,000	1.7
斯坎的那威亞各国.....	900,000	0.1
总 計.....	710,600,000	100.0

在对华債款一項，英国也占首席，惟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华之投資，無論是商业投資，或政府債款，几与英国并駕齐驅，于此即可看出日英在华經濟势力之互相角逐。

我們既知道英国在华拥有外人投資总额36%以上的巨額資金，为明了其詳細情形起見，勢不得不进一步考查一下。这些資金，究以何种手法，来投放在中国。

英国在华之金融机关，以四大銀行及兩大新迪加为中心，一切經濟活动，皆惟此是类，茲表列于下：

銀 行 名 称	資 本 总 数	在华发行紙币額
汇丰銀行.....	20,000,000美元	41,833,655美元
麦加利銀行.....	3,000,000鎊	21,063,418鎊
有利銀行.....	3,000,000鎊	290,626鎊
大英銀行.....	5,000,000鎊	无

二大新迪加为中英公司与英福公司，英国之銀行，因資本雄厚，信用卓著，除投資放款外，又发行鈔票，因之中国金融受其操縱，中国企业受其統治，其势力之大，可以相見。英国对华投資，皆以上述之金融机关为动力，茲依各种产业部門，分述英国之投資情况于下：

### (1) 交通部門

#### (甲) 鐵道投資

鐵道为国家交通之脉絡，发展产业实利賴之。故当中国修筑鐵道之始，列强皆爭欲投資，以希攫取种种权利。英国在中国的鐵道投資，类皆屬于間接投資，而以借款形式行之。据美人雷麦氏之調查，中国对外之鐵道借款如下表(1931年)：

日本	83,600,000美金	荷蘭	18,200,000
英国	70,400,000	美国	15,000,000
比国	37,500,000	法国	13,900,000

以上数字，是就各主要国所持有的已知借款而言，在比較之中，英国居第二位。至于这些借款分配如何，請看下表：

英国对华鐵路借款表(1933)

鐵路名	締約时期	債 权 者	总 額	現 在 額 (1933年1月)
北 宁	1898年	中英公司	2,300,000鎊	690,000鎊
滬 宁	1904年	中英公司	3,030,000	2,784,000
滬 杭 甬	1908年	中英公司	1,500,000	600,000
广 九	1907年	中英公司	1,500,000	1,111,500
滬 淞	1913年	中英公司	4,000,000	4,000,000
平 汉	1908年	英法財团	5,000,000 (英不明)	不明 (9月)
津 浦	1908年	英德財团	8,000,000 英2,960,000	3,811,500 2,044,215
道 清	1905年	英福公司	800,000	495,700

### 未成鐵路借款

浦 信	1913年	华中公司	300万鎊 200,726鎊
宁 湘	1914年	中英公司	800万鎊 未发行
沙 兴	1919年	宝林公司	1,000万鎊 未发行

从这个表,我們可以知道,中国的鐵路,大半是由英人投資修筑而成。換言之,中国之鐵道,即大半受英人之支配。近年以来,虽然漸次主权归我,但以国家之主要生产事业而負債如此之多,这是何等严重的現象!

### (乙) 航业投資

航业在交通事业上占主要的地位,故各国皆甚重視之。惟中国航业幼稚,尽人而知,無論远洋航业无中国之地位,即沿海与內河航业,亦相形見绌。主要原因在于中国沿海与內河航行权之丧失,外輪依据条約,凡沿海內河各口岸,輪船所到者,皆有外輪之蹤迹,并可自由停泊,起卸貨物。單以英国而論,在1932年間,进出于中国口岸之船只达 49,517艘之多,載重共 59,430,602吨,內河及沿海方面則有 234只,載重 245,148吨。至于英国在华航业投資,則以太古,怡和兩公司为主干,太古公司經營之中国航业公司,設立于1872年,拥有資本 500,000鎊,怡和之印度中国船业公司成立于 1811年,拥有資本 495,890鎊,資本雄厚,自然多財善賈。茲將航行于中国沿海及內河之中英輪船表列于后,以資比較:

英 国		中 国	
怡 和	42只 94,734吨	招商局	24只 50,237吨
太 古	87只 155,641吨	宁紹公司	3只 5,470吨
亞 細 亞 煤油公司	9只 393吨	政記公司	21只 26,444吨
其他英船	4只 3,323吨	三北公司	41只 25,769吨
总 計	142只 427,658吨	紹兴公司	7只 8,970吨
		其他华輪	2只 14,522吨
		总 計	71只 131,422吨

从上表比較看来，中国船只仅当英国在华船只1/2，吨数竟在1/3以下，这样同英国航业竞争，已感不支，再加上日美等国船只之竞争，中国航业那能不一败涂地呢？

## (2) 產業部門

### (甲) 矿业投資

英国在华矿业投資，皆操縱于左列各大公司之手：

名 称	設立年度	資 本 金
中国矿业公司	1912	1,400,000鎊
开灤矿务局	1904	1,000,000鎊
上海孚亞公司	1919	3,000,000兩
福 中 公 司	1915	1,000,000金元

矿业为立国之生命，矿产采发可利用外資，但决不允許外人投資。中国矿权丧失，始于1898年与德人签订之中德膠澳租借条約，其第2項第4款有如下之規定：“于所开各鐵道附近之处，相距

30里內，……允准德国开挖煤斤等項，……矿务章程，另行妥議。”从此各国效尤，爭尝一鬻，英商福公司不久即攫得山西之煤矿开采权，更由山西伸張其势力于河南河北兩省，庚子之变英人更攫取开平矿务局为已有。其后矿权虽渐次收回，然至今英人資本支配下之煤矿，尚有开灤、門头溝、焦作等处，开灤每年煤产額約为4,320,274吨，約占中国煤产額21%以上，焦作福公司煤产額每年約为648,161吨，占中国总产額4.8%，故中国煤业尽为英日兩國所操縱矣。

### (乙) 紡織业投資

中国工业不发达，固然有許多原因，但允許外人在中国取得制造权，却是中国产业的致命伤。外人制造权之取得，始于馬关条約，該約第一款第4項載称：“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項工艺制造……”这种特权，不仅日本享受，各国自然利益均沾。英国在华之紡織业，近年已为日本所压倒。現有紗厂4处，資本58,450,000元，茲將中英日之紡織业比例，如下表：



	工厂数	锤数	产纱量
中国………	60.8%	57.7%	63.8%
日本………	36.7%	38.1%	35.0%
英国………	2.5%	4.2%	1.2%

### (丙) 烟草业投资

英国在中国之烟草业成独霸局面，中国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年来以借款关系，已变为其附庸。英美烟草公司拥有资本2,250万镑，最近完

全为英国资本。在中国之上海、汉口、天津、青岛、沈阳皆有工厂及公司，中国烟草业因资本贫弱，实难与之抗衡。

就以上看来，我们就可以知道英国在华为投资最多的国家。而资本之投放又多在交通事业，这种情形为世界各国所仅有。尤可怕的是英国在华的金融机关，它们不但操纵中国的金融，而且支配中国的产业，这是英国加于我们最大的锁链，我们要想独立生存，势非解除这锁链不可。

### 3. 英国对华之贸易

英国在中国的投资大体谈过了，其次再看英国对中国的贸易，我们就不难把握到英国在中国经济势力的实况。

中英发生贸易关系有三世纪之久，在中国未设海关之前，两国贸易数字，无从确知，据东印度公司之报告，在1817年，该公司及私人方面对华贸易，总额达13,694,640元，中国对英出口贸易达9,768,961元，由此可知远在十九世纪之初，中英之贸易关系，已颇繁密。惟当时英货之输入以鸦片为大宗，中国现金之流出，实不在少数。至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烟禁紧严，鸦片输入，受一打击，量漏卮，始得阻止，我国举办海关，在1868年，自该年度至1884年，中间17年中，中国对英贸易实占优势，除1881年外，中国对英出超达147,574,526海关两，平均每年出超为8,680,854海关两，这是中英贸易史上最值纪念的一页。自此以降，每况愈下，中国对英贸易又一变而为长期入超，计自1885年至1932年共48年间，入超总数达2,101,742,187海关两，平均每年入超数为43,786,295海关两，总计65年间，除出超外，中国金钱之流入英国

者达1,954,167,661海关兩。至于近三年来的中英貿易有如下表：

三年来中英貿易比較表

年 代	英 貨 入 华		华 貨 輸 英		入 超
	(單位海关兩)	与中国对外貿易百分比	(單位海关兩)	与对外貿易百分比	
1930	108,257,932	8.15	62,669,051	7.00	45,588,881
1931	119,985,583	8.29	64,525,890	7.09	55,495,693
1932	119,192,000	11.20	37,584,000	7.62	81,608,000

由上表看来，我們可以得到兩個概念，第一，三年来每年有4千万至8千余万兩的漏卮流入英国，而且这种入超是逐年增加的。第二，英国輸入貿易占中国对外貿易很重要的地位，于此証明在貿易上中国仰賴于英国者，远較英国之仰賴于中国者为大。

就貿易总額觀察，1930及1931年，日本占第一位。至1932年美国跃居第一位，日本次之。英国在这三年中，始終居第三位。在进口貨方面，英国也占第三位。出口貿易除1923年外，英国也是第三位。而美日之出入口貿易互相消長，爭占首席。惟在“九一八”以后之1932年，因中日国交惡化之关系，日本在中国之对外貿易中，其地位大行减低，無論出入口貿易及貿易总額，較之前兩年，皆为减少，此乃可注意之点。

其次，就中英兩國輸出入之商品分析，其百分比如左表：

	英貨輸华	中貨輸英
飲食品及烟草……	4.54%	57.41%
原料及半造品……	2.59%	21.5 %
制造品……	88.58%	19.43%
杂货……	4.29%	1.66%
合 計	100	100

由上列百分数觀之，即可看出兩國产业发达的程度，由英国輸入貨物制造品占88%以上，原料及半制品不及3%。由中国輸入英国之貨物恰成反比例，原料品在21%以上，而制造品反在20%以下，至于飲食及烟草反占57%以上，以此等农

产物与英国之工业制造品相交易,那就无怪入超之逐年增加了。

(摘自黄汝驥:“英国在华之經濟势力”中国  
經濟第2卷,第5期,1934年5月出版)

### 1936年底英国对中国投資簡表

(單位:美金千元)

金融業	278,620	航運業	53,551
工業	329,770	航空事業	—
礦業	15,810	鐵道借款	59,020
公用事業	14,260	一般政府借款	82,710
進出口業	243,870		
合計		1,077,611	
占各國投資總數		58.9%	

(摘自日本東亞研究所:“列國對華投資與中國  
國際收支”,第76頁,1942年4月出版)

### 抗日戰爭時期英國對華貸款統計

英國在抗日戰爭時期其在大後方的投資,除去一、二合辦公司如中福煤礦公司,及一、二英商銀行如匯豐銀行移至自由中國繼續營業外,可說是並沒有直接的投資。但是英國對中國的借款則自26年起始的,自26年,而27年——31年,每年都有若干數額的借款貸予中國;其情況略如下表:

戰時英國對華貸款表

年度	借款名稱	金額(千鎊)	利息	期限
1937	中英整理內債借款	20,000	5厘	20年
	中英廣梅鐵路借款	3,000	5厘	15年
	中英浦信鐵路借款	4,000	5厘	
	中英滇緬鐵路借款	10,000	5厘	10年

年 度	借 款 名 称	金 額(千 鎊)	利 息	期 限
1938	中英商业信用借款	500	4.5厘	8年
1939	中英币制借款	3,000	5厘	8年
	中英外汇基金借款	5,000	2.75厘	
	中英商品借款	3,000	5厘	5年
1940	中英新借款	10,000	6.25厘	5年
1941	中英平准基金借款	5,000		
	中英信用借款	5,000		
1942	中英信用借款	50,000		

从上表我們可以看出英国是中国战时的第二位債主，它最后一笔信用貸款的數額仅較美国的 5 亿元信用借款略小一些。同时英国战时对华貸款也和美国一样，以太平洋战争为轉捩点，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一年，才开始貸予中国以較大數額的借款。

(摘自高平叔、丁雨山：“外人在华投資之过去与現在”60-61頁，1944年3月初版)

### 1941年英国在华投資的一个估計

(編者按：这是一个英国人对抗日战争后 1941 年英国在华投資的一个估計，他的估計不包括英国在香港、东北和英国在华的銀行的投資，估計数字是偏低的，但他是从另一个角度来估算的，并提供一些材料，因此还有一定参考价值，特摘录于此，以供参考。)

对于英国在华投資欲作一明晰之估計，迄今已有过三次有組織的企图。第一，当推上海英商会，于 1926 年着手調查，兩年后方始竣事。第二，为中国經濟学家刘大鈞，于 1929 年任南京立法院統計局長时，曾著有各国在华投資一書在上海出版。第三，为美国密希根大学經濟学教授雷麦之調查，始于 1928 年而終于 1932 年，其所著列强在华投資一書，1933 年由紐約麦倫圖書公司出版。此三，方面皆曾努力工作，当然最能胜任以得到一有效之結論也。

然以此問題之性質而論，需有不少合理之推測估計，故极易錯

誤。欲准确估計各国之資產，尚需許多其他因素，惟能获得直接有关系各公司之誠意合作，始可成事。所惜者，各公司或則漠不為意，或又不願以其營業狀況詳細示人，故其所得援助，殊不完全。且尚有其他极复杂之原因，使正确估計任何国家內之外人投資愈益困难。此种障碍之性质，当于后文分別論之。

近来国内外之情形已发生根本变化，此为对于各国在华投資应作一新估計之主要原因。以上最后一卷之分析，亦在10年以前，而在此短短10年之中，因經濟上之演变，已使其陈腐不适于用。外币价值已大有变动，几于无一不減，證券地產，在中国复有极大之漲跌，加以战事扩大，外債停付本息，以致債券价格大跌，以前之估計，又皆包括东三省与香港在內。香港已为英国屬地，而非中国之一部分，势必除外，故昔日之估計，今日已不能不加以放弃矣。

为欲得一可靠之背景，当先論英国在中国貿易与航业中所占之部分。下列数字根据海关公布，殊可注意。（此項数字，系代表其在总額中所占之百分率）

年份	英国	香港	英帝国全部	航业
1882	27.97	31.02	75.65	72.17
1890	17.46	48.63	74.15	68.76
1895	13.78	44.23	66.61	70.73
1900	14.38	41.41	62.99	58.69
1905	15.17	33.31	55.71	39.23
1910	10.46	32.68	50.89	38.60
1915	11.55	28.19	47.24	35.57
1920	13.23	22.05	41.95	32.25
1925	8.09	16.71	30.89	31.62
1930	7.69	16.93	33.84	33.08
1935	9.88	7.71	10.23	38.55
1940	6.98	12.87	13.68	17.30

試觀左面之記錄，則見英帝国在中国对外貿易中所占之百分比率逐渐减少。然在最近以前，就其相对的意义言之，英帝国对中国日益擴張之对外貿易中，其数量并未减少，或至少并未大減。惟1940年系例外，一則英国方从事于生死存亡之战争，一則中国海岸綫已被人占領，国际貿易当然不免受其控制也。

英国对华貿易为其在华投資之基础。因中国之工业化与

日本之竞争——特别是紡織品，英国对华輸出貿易已遭受重大影响。

当1909年至1913年間，英国在世界出口貿易中占60—65%，日本尚不到3%。至1929年，英国已减至45%，而日本則增至17%。1913年时，英国对中国及香港之輸出，其价值四倍于日本，而在1930年則仅占日本1/6。

直至1880年时，英侨人数占在华外侨总数之半，至1899年其比率已减至32%。就上海一隅而論，1865年时，英侨人数占外侨总数60%，1900年已减至40%。

据海关报告，1899年在华外侨之总数为5,562人，1913年增至8,966人，其中英侨占2,691人。在华英侨之人数，虽不絕增加，却不如俄侨与日侨增加之迅速。此事一部分由于滿洲之开放，及华北与华中之相繼发展。至記者执笔作此文时（1941年6月14日），仅上海一隅，日侨已达87,200人矣。

三方面在10年至12年前对于英国在华投資之調查，均极广泛，其估計最高者約为35,000万鎊，此数系包括英人在香港及滿洲之投資在內，惟香港已屬英国故应將其除外，而自1931年以后，滿洲亦須划出，除此根本考虑以外，其所根据之前提亦多錯誤，而將假定为英人所有之資產列入，以致估計之数字太高。

在上海集資經營之股份公司（外埠較少），遵照香港条例（即英国法律）注册者頗多，当其成立之时，发起人与公司董事，多数皆为英籍，然其募集之大部分資本，不尽为英人所繳，所发之股票亦不尽为英人所有也。此項股票之为各国人民所持有者，其数量与价值，逐日不同，在香港注册各公司之股本，純屬于英人者几何，虽不能确定其平均总额，若以市面价額1/3为其約中数目，似不为过，然觀近年来中国投資家对于外商股票之广大注意，則或不及此数，亦未可定。

除向英国注册之公司，其股票在众业公所交易者外，尚有美法股东投資，各依本国法律注册之公司，其資本亦殊不少，在华英侨之执有此項股票者，虽不如香港注册公司之多，然其数亦必可觀。此外在众业公所交易者，尚有各法团所发行之未到期債券，其中最著者为上海工部局公債46,700千元，法公董局公債20,000千元，市政府公債

9,500千元，電力公司債券88,000千元，電話公司債券19,000千元，永安公司債券5,000千元，非英國地產公司債券3,000千元，非英國總會債券2,000千元，今假定英國人民對於此項企業之投資（包括股票證券）為73,000千元，或100萬鎊。至於中國政府公債，市上流通雖巨，然在現今情形之下，英人投資者絕少，故不足計數焉。

著者估計上海市場多種股票之價格，系就其發行價與6月13日之市價作比較，俾知其實際價值如何。至於債券則不然，因其將按票面收回，故即依票面之價值計算焉。

再有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總行設在香港者，如匯豐銀行、保安保險公司等，表中皆不列入。註冊之朝鮮公司，在中國並無資產者亦不之計。今將遵照英國法律在香港註冊之上海各公司資本分類如下：

公司別	發行資本	6月13日市價(千元)
銀公司	18,818,000元	30,192
保險公司	140,000鎊	7,280
地產公司	34,480,000元	50,659
船塢碼頭棧房	52,850,000元	135,798
公用公司	9,800,000元	91,991
又	1,833,225鎊	
紡織公司	25,703,000元	108,561
實業與礦業	30,405,000元	154,148
礦務公司	1,960,000鎊	
合計	← { 172,057,000元 3,933,225鎊 }	578,629
優先股票	4,480,000元	4,975
債券	56,620,000元	56,620
總計	{ 233,157,000元 3,933,125鎊 }	640,000,000元
	(按匯價 1 先令折合)	(按匯價 3 便士 16 分之 5 折合)
	15,591,000鎊	8,770,000鎊

觀上面之記錄，即知注英冊各公司之股票，在本年 6 月 13 日之市價為 877 萬鎊，包括債券在內。

假定其中三分之一屬於英人，約得300万鎊，外加英人于他国在华資產所持有之股票証券100万鎊，兩共400万鎊。

上面之估計，除最近在上海成立之亞洲航业公司外，并不包括航业利益在內。太古、怡和兩家沿海及長江班輪，及其它公司所有之外洋輪船，因总行不在中国，故均未列入。但于中国确有巨大之投資，此項資產，当于下文論之。

法币汇价，本穩定在一先令兩便士半，迄今已跌1/5左右，故上海股票証券之价值，虽漲至票面之上，实际反于近年中减少50%。著者对于銀之股票发行价，以每元折合一先令計算。实则老股票发行时之汇价，有为三先令者，其后平均为兩先令，故英国在公司股票方面之投資，其实际价值較表中所列者减少尤巨焉。

英国人民之投資于橡皮公司者，为数亦頗不少，然其公司虽在上海，而种植場則在中国以外，表中全未列入。

英国机关自最初即曾以資金供給中国政府，其初为政治借款，其次为各項垫款与借款，以建筑鐵路与延長海底电綫为主，中間虽因战争曾屢停付外債，然自1934年起，对于应付外債本息，未尝衍期，不幸中日战事忽作，結果一切外債，几于完全停付，惟將來必有一日重行付款，而外債还本，悉照票面价值，故今日市价虽跌，对于未偿还之各种外債，仍当依照其票面价值計算。

中国对英債務中，不应將庚子賠款列入，第一，因其并非英国之投資，第二，則庚子賠款之剩余部分已經退还矣。今將英国投資之各項外債，列表如下：

借 款	本年6月尚欠之數(鎊)	英国所占百分比	英国名下之數(鎊)
1898年英德借款	2,996,415	50	1,498,200
1913年善后借款	19,691,800	30	5,707,600
1934年善后借款	972,000	100	972,000
1934年沙遜借款	190,264	100	190,300
1908年英法借款	250,000	50	125,300



1913年克利斯浦借款	3,666,971	100	3,666,971
維克斯借款	1,803,200	100	1,803,200
馬可尼借款	600,000	100	600,000
合 計	30,170,740	100	14,438,300
欠付利息			1,800,000
共 計			16,238,300

約計此項債票，在中國內外為英人所持有者占其1/3，計5,420,000鎊。法德俄發債票之為英人所持有者約2,580,000鎊。合計英人所持有之中國債票為800萬鎊。

善後借款於原發行時，英國所占部分不到30%，惟他國所占之部分，亦多有在英國發行而為英國人所購者。同時中國於各種金鎊債票，亦大事收購，而以善後債票為尤巨，大半購自英國投資家。至於1918年之英德借款，德政府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已強迫其國人售出各種外國證券，以易取外幣，故德國持券人所有之中國債券，大部分均已售出，或只有少數秘密保存耳。

今再將英國投資之中國鐵路借款，列表如下：

借 款	本年6月尚欠之數(千鎊)
京奉鐵路借款.....	230
滬寧鐵路借款.....	2,784
河南鐵路借款.....	525.3
粵漢鐵路借款.....	1,223.8
津浦鐵路借款(英國部份).....	2,523.8
湖廣鐵路借款(英國部份).....	1,524.4
道清鐵路借款.....	43.7
滇緬鐵道借款.....	90.6
SHANGHAI TENGCHING借款.....	225
滬杭鐵路借款.....	1,100
合 計	10,270
欠付利息.....	1,500
共 計	11,770

現為英人所持有之債票約居半數，計5,880千鎊。英國公司墊付各路之款，約620千鎊。他國發行之中國鐵路債券為英人所持有者，約1,500千鎊，共得為800萬鎊。

以上兩類合計，英國人所持中國政府發行之金鎊債券，共為1,600萬鎊。

英國在華之商業投資，當與上述有限公司之資產分別討論。

凡在中國境內之英國商行資產，皆列入商業投資項下。所謂資產，系包括金錢、地產、製造廠及商品在內。此項資產，除漲落不定之外，過去因所接答復殊不完全，故雖正式團體，亦未能作詳細之估計焉。

最後一次調查約在11年以前，據1930年之可靠估計，上海實際為英人所有之地產，價值3萬萬兩，按照當時匯價，約合3,500萬鎊。商品、現金、公司及住宅房屋、工廠、機器與抵押借款等，僅上海一地，約計15,000鎊，其他各地之商業投資，合計2,800萬鎊，包括滿洲在內。

按1930年殆為上海地產交易之鼎盛時代。此後地價下落甚巨，而今1941年夏之上海地價，以法幣計算，倍於1930年，若折合金鎊，亦將較前減少一半。故欲按照外幣估計中國地產之價值，殊為不易，推測（實際只有推測）英國人在上海之商業投資，當為一億鎊，其他各地（滿洲、香港除外）包括教會財產在內，約為1,500萬鎊，兩共11,500萬鎊。

關於英國銀行之投資，或須加以說明。現在中國營業之三家英國銀行，匯豐總行在香港，中國設有分行數處。麥加利與有利總行在倫敦，在中國亦各有分行。若將此家中任何一家之資本，列入英國在華投資總額，不免錯誤。就大體而言，我人可以假定此3家銀行在華各分行所有之存款，超過其在華墊款之總額，故此3家銀行實際並未以自己所有之款投資於中國，各行所有之房地產，當然不能置諸不論，但於估計英人在全中國所有之房地產價值時已完全顧到矣。

英國在華投資活動中，尚有一部分須加以考慮者，即為礦業。英國最大之礦務公司為中國工程礦務公司（在遠東為開礦礦務局）股本

196万鎊。但此已列入众业公所开做之股票中，与以相当考虑矣。另一属于英人之大矿务公司为福公司，其营业资本约为50万鎊，惟此数早已列入英国在华商业投资中矣。

英国政府在过去两年中，曾协助中国政府约1,500万鎊，以之稳定法币，其大部份业已牺牲，另一部份则已恢复，此款是否即将由中国偿还，不得而知，故拨归中国平准基金之款，是否可作为英国在华投资，不免成为问题，英国在近数月中，又曾以信用放款给与中国，以购买英货为主，其详细办法，迄今并未发表，惟此项商业信用放款，殆为物物交换之法，或竟作礼物赠款，似不能列入投资一类也。

综上所述之要点，我人可以得到一个总数为13,500万鎊，此数以代表目下英国在华投资之全部价值，据著者之意，以前各项估计，不免高。且因中国币价跌落，其折合英鎊之数在近年中已大为减低。今再总括如下：

英国在华商业投资	115,000 (千鎊)
英国持有之中国政府债券约计	16,000
英国在上海股份公司之投资约计	4,000
全部合计	135,000

(英国E. KANN: “最近英国在华投资”, 上海金融商业报增刊, 1941年6月14日出版, 本文引自1941年6月27—29日上海商报)

## 英商各个时期在中国设立的工厂统计

(单位开工厂数)

业别	纺织工业	食品工业	印刷工业	土石器工业	制材和 木制品工业	化学工业	机械工业	金属工业	电气用具工业	水电煤气工业	杂工业	合计
1895年以前	5	17	4	1	4	10	13	1	1	5	12	73
1896—1902年	2	2	1	—	—	2	2	—	—	1	—	10
1903—1913年	1	11	—	—	1	5	2	3	—	2	9	34
1914—1921年	2	3	—	—	1	—	—	—	1	1	9	17
1922—1931年	2	7	1	1	1	5	6	1	—	—	10	34
1932—1936年	3	3	—	—	1	1	2	—	—	—	4	14
1937—1941年	—	3	—	—	—	1	—	—	—	—	—	4

注：(1) 资料来源：根据后述附录：“历年英商在中国设立的工厂简表”整理而成。

(2) 附表(一)少数创办年份不很清楚的工厂已按其相近时期分别算在各个时期，但附表二的“年份不详者”的工厂则没有算进去。

(3) 业别的分类是：纺织工业包括棉纺织、缫丝、针织，食品工业包括糖果面包、蛋品加工、饮料、榨油、面粉、制冰等，印刷工业包括印刷、图书文具等，土石器工业包括砖瓦、水泥，制材和木制品包括木材加工、家具，化学工业包括制药、樟脑、酒精、肥皂、制革、养气等，机械工业包括铁工、机械、造船等，金属工业包括钢铁制品、金属器皿，电气用具工业包括无线电、灯泡等，杂项工业包括打包、乐器、服饰品、麻绳、羽毛加工、烟草等。

附：第一表：历年英商在中国设立的工厂

厂名	創年	設份	总公司所在地	在华厂址或支店	資 本	业 务	备 注
屈臣氏葯房	1841		香港	上海、天津、广州	初創10万港元 1937年150万元	制葯、飲料	为英人屈臣氏医生所創
墨海書館	1843			上海	不詳	印 刷	英傳教士所办
柯拜船厂	1845			广州黄埔	不詳	修造船船	
謀得利洋行	1847		香港	上海、天津	13万元	制造乐器	
浦东船塢公司	1853			上海	94,000兩	修理船船	初名董家渡船塢，1936年并于英联船厂
老德記葯房	1853			上海	12万元	制葯、化妝品、飲料。	
埃凡饅头店	1855			上海	不詳	面包糖果食品	
浦东鉄厂	1857前			上海	不詳	修理船船	
上海船塢公司	1858			上海	22万兩	修理船船	
厦門船厂	1858			厦門	67,500元	修理船船	
祥安順船厂	1860			上海		修理船船	
大英顏料公司	1860		倫敦	上海	不詳	制造顏料	
耶松船厂	1862			上海	初創75,000兩 1937年3,38万港元	修理船船	
祥生船厂	1862			上海	80万兩	修理船船	
賚賜公司	1862			上海	不詳	修理船船	
得利磨坊	1863			上海	不詳	面粉	
香港黄埔船塢	1863		香港		初創24万兩 1937年338港元	修造船船和机械	
正广和公司	1864		香港	上海 (1922年)	总公司 258,000鎊	制造汽水和进口洋酒	

厂名	創年	設份	總公司所在地	在华厂址或支店	資 本	业 务	备 注
大英自来火公司	1864			上 海	10万兩	煤 气	为英籍犹太財閥嘉道利家族經營
上海磚瓦鋸木厂	186?			上 海	10万兩	磚瓦木材	
牛庄豆餅厂	1867			牛 庄	不 詳	榨 油	1870年停業
別发洋行	1870			上 海	10万兩	印刷和販賣文具	
平和洋行	1870		香港	上海、天津、汉口等地	總公司 645,000鎊		英人李德爾兄弟所办，初是一个进出口商行，經營皮毛、猪鬃等，后續創辦下列各厂
所屬工厂：平和打包厂	1870						
羽毛加工厂	1910年后						
机 器 厂	1923年后						
翻 砂 厂	1923年后			上 海	上海分公司 300,954鎊		
酒 精 厂	1923年后						
平和洋行打包厂	187?			汉 口	汉口分公司 182,662鎊		
平和洋行打包厂	187?			天 津	20万元		
英商磚茶厂	1872			汉 口	不 詳	磚茶制造	
隆茂洋行	1873		香港	上 海	總公司 763万港元	机器打包	該洋行主要业务是經營进出口并建有仓库打包設備。
隆茂打包厂	187?			天 津	5,000鎊	机器打包	
隆茂打包厂	187?			汉 口	不 詳	机器打包	

汉口熔金厂	1877		汉口	不詳	熔煉金銀	
点石磨石印局	1876		上海	不詳	印書	英商美查所办
美查肥皂厂	1877		上海	不詳	肥皂	英商美查所办
台湾樟腦制造厂	1877		台南	5万兩	樟腦制造	
上海机器洗衣局	1878		上海	5,460兩	机器洗衣	
香港中华火車糖局	1878	香港		1938年 200万港元	制糖	怡和洋行创办
汕头怡和糖厂	1878		汕头	30万兩	制糖	为怡和洋行的中华火車糖局分厂, 1886年停业
罗办臣洋行	1878	上海	天津、汉口、北京	28万元	制造乐器	
上海机器制冰厂	1880		上海	3万兩	制冰	
燧昌自来火局	1880		上海		火柴	美查所办
香港广州制冰公司	1880	香港	广州	20万元	制冰	
上海熟皮公司	1881		上海	112,500兩	皮革制造	1883年停业
上海自来水公司	1881		上海	初創 75,000鎊	給水	
英商鉄鍋厂	1881		厦門	不詳	制造鉄鍋	
伍德鉄厂	1882		上海	10万兩	制造鋼鉄器具和机械	
太古糖房	1882	香港		初創20万鎊 1938年 314万港元	制糖	太古洋行所办
公平絲厂	1882		上海	不詳	繅絲	
怡和絲厂	1882		上海	50万兩	繅絲	怡和洋行所办
上海电光公司	1882		上海	5万兩	电力供应	1893年改由上海工部局电气处
福州机器制冰厂	1883		福州	不詳	制冰	

厂名	創年	設份	总公司所在地	在华厂址或支店	資 本	业 务	备 注
广州机器制冰厂	1883			广 州	不 詳	制 冰	是年为广州人所毀
香港麻纜公司	1884		香港		1938年 200万港元	制麻纜	嘉道理父子洋行所办
祥泰木行	1884			上海、天津等地	1933年 30万兩	木材加工	沙遜洋行所办，在天津青島都設有分厂，青島工厂設于1910年。
福利傢俱厂	1885			上 海	5万兩	木器傢俱制造	
福利釀酒厂	1886			上 海	3万兩	釀 酒	
利华肥皂公司	1886		倫敦	上 海	总公司 3,000鎊	制 皂	后归并中国肥皂公司
大成机器厂	1887			上 海	20万兩	修造船舶	
香港牛奶冰厂公司	1887		香港	九 龙	1938年 200万港元	制冰、牛乳食品	
青州水泥公司	1887		香港		1932 600万港元	制造水泥	
怡和絲头厂	1888			上 海	不 詳	清理廢絲	怡和洋行所办
江苏葯水厂	1888		香港	上 海	初創10万兩	制造酸碱	祥茂洋行所办
上海机器軋花局	1888			上 海	75,000兩	軋 花	
英国通用电器公司	1889		香港	上 海	总公司 21,000英鎊	电气用具修理制造和販賣	英国大电器公司 G.E.C 公司的分公司，該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口电器
香港电灯公司	1889		香港		600万港元	电力供应	
天津煤气公司	1890			天 津	3万兩	煤气制造	
綸昌絲厂	1891			上 海	20万兩	纜 絲	
汉口制冰厂	1891			汉 口	20万兩	制 冰	



泌药水厂	1892		上海	10万两	汽水、啤酒 制造	正广和洋行 分支机构
上海榨油厂	1892		上海	不詳	榨油	美查兄弟公 司所办
祥茂肥皂公司	1892	香港	上海	25万港元	肥皂	
厦門机器公司	1893		厦門	3万元	修理船舶	
天津印字館	1894		天津	7万两	印刷	
怡和紗厂股份 有限公司					棉紡織	怡和洋行所 办
怡和紗厂	1895		上海	115万两		
楊树浦紗厂	1898		上海	150万两		原在香港設 立, 1914年 迁上海
公益紗厂	1907		上海	75万两		原为祝蘭舫 所創, 1918 年为怡和收 买
香港印字館	1896	香港		20万港元	印刷	
老公茂紡織局	1897		上海	72万两	棉紡織	1925年售与 日商
施德之药厂	1900		上海	不詳	制药	英人施德之 所办
大英药房	1900		上海	16万元	制药	
庇利造船厂	1900	香港		50万港元	船舶修造	
爱倫煉鋼厂	1900	英国	上海	80万鎊	制造鋼鐵材 料	
英商通和有限 公司	1900		上海、北 京、汉口	10—15万元	建筑工程	
太古船塢公司	1900	香港		100万港元	修造船船	太古洋行所 办
山海关汽水公 司	1901		天津	10万元	汽水	中英合办
中国电力公司	1901	香港		500万港元	电力供应	
怡和冷气堆棧	1902		上海	50万元	冷藏食品 和蛋品加工	怡和洋行所 办
中国肥皂公司	1903	香港	上海	60万鎊	肥皂	
瑞鎔造船厂	1903		上海	20万两	修造船船	

厂名	創年	設份	總公司所在地	在华厂址或支店	資 本	業 務	備 注
万隆鉄工厂	1903			上 海	44万元	机械修造	
賽納印鑄机械 制造厂	1903		倫敦	上 海	总公司 159万鎊	鑄 字	
頤中烟公司楊 樹浦工厂	1903			上 海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上 海韜朋路工厂	1903?			上 海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汉 口六合路工厂	1912			汉 口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浦 东工厂	1914			上 海			
頤中烟公司汉 口宗关工厂	1908			汉 口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天 津大王庄工厂	1922			天 津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青 島工厂	1925			青 島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哈 尔滨工厂	1914			哈尔滨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瀋 阳工厂	1909			瀋 阳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营 口工厂	1930			营 口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坊 子制烟叶工厂	193?			坊 子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頤中烟公司香 港工厂	193?			香 港	总公司 987万元	卷 烟	
美 艺 木 厂	1904			上 海	15万兩	木器家俱	
和 利 冰 厂	1904			汉 口	25万元	制冰、冷藏	
卫金生汽水公 司	1904			上 海	55万元	汽 水	1936年停业
立 德 油 厂	1905			上 海	36万元	榨 油	英商祥茂洋 行所办, 后 轉售与华商
模范牛奶公司	1905			上 海	20万元	牛 乳	

北京英租界电灯公司	1905		北 京	26万兩	电力供应	
汉口英租界电灯公司	1906		汉 口	8万鎊	电力供应	
义利公司	1907		上 海	20万元	糖果面包食品	
章廉士医生药局	1908		上 海	不 詳	制 药	
怡和打包厂	1908		上 海	不 詳	打 包	怡和洋行所办
和 記 洋 行	1909	香港	上 海	总公司 1938年 2,500万元	蛋品加工和出口	
和 記 蛋 厂	1910		南 京	总公司 1938年 2,500万元	蛋品加工和出口	
和記上海机器制冰厂	1912		上 海	5万鎊	制冰冷藏	1912年收購 华昌冰厂和 东方冰厂合 組而成。
應立球鋼厂	1910	倫敦	上 海	不 詳	鋼鐵机械进口和修配	
拔拍葛鍋爐有限公司	1910	英国	上 海	15,000鎊	鍋爐水管制造	
和兴肥皂公司	1911	英国	上 海	总公司 800万元	肥 皂	
上海啤酒公司	1911		上 海	1938年 500万兩	啤酒制造	沙遜洋行所办
可的牛奶公司	1911		上 海	12万元	牛 乳	
安利洋行腸衣厂	1911		上 海	总公司 590万元	腸衣加工	安利洋行初本为一进出口商，后經營一些工厂，該洋行原为德商阿諾德尔兄弟所創，1923年并入沙遜洋行成为沙遜的一个子公司，安利洋行除經營

厂名	創年	設份	总公司所在地	在华厂址或支店	資 本	业 务	备 注
							工厂外，还会对中国进行贷款及山东五矿权的攫取，并投资湖南江西矿山
安利洋行蛋厂	1920			汉 口	总公司 590万元	蛋品加工	
安利洋行打包厂	1920			汉 口	总公司 590万元	打 包	
安利洋行打包厂	1929			沙 市	总公司 590万元	打 包	
公和洋行	1912			上 海	5万元	建筑，测量	
白礼氏洋烛公司	1912			上 海	60万鎊	制造洋燭	該公司在上海附設有肥皂工厂
爱蘭汉百利有限公司	1912		倫敦	上 海	总公司 100万鎊	医药用具进口和制造	爱蘭汉百利洋行所屬支店总公司創于1775年
广大鉄工厂	1914			上 海	不 詳	玳瑁鉄器	
崇信紗厂	1918			上 海	150万兩	棉紡織	原为华商邵声濤等办，一度委托英商經營
中华无綫电公司	1919		香港		不 詳	无綫电机裝配和販卖	
天津英租界工部局电灯公司	1920			天 津	26万元	电力供应	
上海米生蛋厂	1920			上 海	不 詳	蛋品加工	
貝乐有限公司	1920			上 海	額 定 200万元	木器傢俱	
統益紗厂	1920			上 海	30万兩	棉紡織	原为华商吳麟書創辦，1918年曾委托庚兴洋行經營，1943年又恢复为华商經營

香港中华樟腦公司	1921	香港		30万港元	樟腦制造	
老巴夺烟公司	1914		上海	不詳	卷烟	原为俄商所創，后并入英美烟公司
永泰和卷烟厂	1921		上海	100万元	卷烟	华商郑伯昭等創辦，后和英美烟公司合并
大英烟公司	1921	英国	上海	不詳	卷烟	
大英烟公司	1923	英国	青島	不詳	卷烟	該公司除在上海、青島設有工厂外，在天津、汉口也設有分厂
和泰烟公司	1921		上海	50万元	卷烟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1921		上海	不詳	蛋品加工	
养气鉄公司	1922		上海	12,510鎊	制造液体空气	
香港建新营造公司	1922	香港		100万港元	建筑工程	
耀华玻璃有限公司	1922		天津	170万元	制造玻璃	中英合办企业，后轉售与中国人
汉口福中桐油公司	1922		汉口	30万元	桐油加工	英商福中公公司經營
香港机器厂	1922	香港		1938年 100万港元	制造机械	
中国造木有限公司	192?		上海	30万元	木材加工	沙遜洋行所办
怡和机器有限公司	1923		上海	1937年 160万元	制造和裝修机械	原为怡和洋行机器部改組而成
培林股份有限公司	1923	倫敦	上海	总公司 35万鎊	蛋品加工	英商培林所办
培林蛋厂	1925		青島	6万元	蛋品加工	英商培林所办
培林蛋厂	1927		汉口		蛋品加工	英商培林所办

厂名	創年設份	总公司所在地	在华厂址或支店	資 本	业 务	备 注
东方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1925		天 津	24万元	制造暖气設備和一般机械	
綸昌紡織漂染印花有限公司	1925	香港	上 海	765,399鎊	紡織印染	为震寰紡織公司投資后租給英商信昌洋行經營
英商駐华联合烟草有限公司	192?	英国	上 海	不 詳	卷 烟	后并入英美烟公司
英商中国包裝品有限公司	1920		上 海	100万元	制造卷烟包裝品	后并入英美烟公司
惠斯民烟公司	192?		上 海	10万兩	烟草制造	
商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925		上 海	20万元	印 刷	
同 德 茶 厂	1926		上 海	60万兩	茶叶加工	
上海自来水用具公司	1926		上 海	50万元	水管暖气設備制造	
上海織物制造厂	1926		上 海	20万元	領帶織物制造	
华 昌 公 司	1927		上 海	50万元	冷藏加工	英商华昌洋行所办
汇昌洋行修理厂	1928		青 島	1万元	汽車修理	
馬勒造船厂	1928		青 島	95万鎊	修造船舶	
惠罗打樁公司	1929	香港		16万港元	建筑工程	
华懋洗衣公司	192?		上 海	不 詳	机器洗染	沙遜洋行所办
香港啤酒公司	1930	香港		不 詳	啤酒制造	
上海中华凿井公司	1930		上 海	50万兩	凿井建筑鑛探工程	
英国制造皮件公司	1931		上 海	65,000元	皮革用品制造	
中华鋼車制造公司	1931		上 海	100万兩	桥梁汽車裝配	
天津利瑞公司	1931		天 津	1万元	榨 油	
密丰絨綫厂	1932	英国	上 海	50万鎊	絨綫制造	为英国絨

香港鑽井有限公司	1933	香港		5万港元	打井和建筑 鑽探工程	綫托辣斯 J. & J. Baldwin & Partners 的子公司
新中国标准牛奶公司	1937	上海	上海	不詳	牛乳制造	1938年停业
上海毛絨紡織厂	1934	上海	上海	680万港元	毛紡織	沙遜洋行經營
精 艺 木 厂	1934	香港	上海	总公司 200万港元	木材加工和 制造家俱	
电气音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4	英国	上海	15万鎊	唱片、冷藏 設備制造	1934年收买 法商百代唱 片和中国唱 片兩公司改 組而成
华懋工业制造厂	1934		上海	15万鎊	制 罐	
永光油漆厂	1934		上海	50万元	油漆制造	太古洋行与 英商清油 漆商所办
汉中有限公司	1935		上海	不詳	制 冰	
成利洋行	1935		上海	不詳	棉花加工	
怡和啤酒厂	1935		上海	200万元	啤酒制造	怡和洋行所 办
英联造船厂	1936		上海	7,875 千港元	修造船船	該厂系由耶 松与瑞塔兩 船厂合并而 成
英商茂記有限公司	1936		上海	2万元	揚衣加工和 出口	
首善印刷股份公司	1937		上海	200万元	印 刷	
英国制蛋公司	1937		上海	25万元	蛋品加工	
最高牛奶公司	1938		上海	不詳	牛 乳	
怡和药厂有限公司	1939		上海	不詳	藥品制造	怡和洋行所 办
美达罐頭有限公司	1940		上海	不詳	罐頭制造	英商梅雪亭 所办，規模 甚大，月产 罐頭 3,000 箱

第二表：年分不詳者

厂名	所在地	資本	业	务	备注							
德隆洋行打包厂	天津	30万元	打	包	} 怡和洋行所办							
高林洋行打包厂	天津	30万元	打	包								
仁記洋行打包厂	天津	20万元	打	包								
怡和打包厂	天津	不詳	打	包								
怡和打包厂	上海	不詳	打	包								
怡和机器木材厂	上海	15万元	木	材		加	工					
怡和鋼窗厂	上海	不詳	窗	門		制	造					
中华矿产制煉厂	上海		金	屬		器	具	制	造			
中华机器噴矿有限公司	上海		噴	霧		器	制	造				
中华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		机	械		裝	配	和	制	造		
英美印花公司	上海		进	口	照	象	机	和	零	件	制	造
伊彙士葯房	上海		葯	品	制	造						
大英烟公司印刷部	青島		卷	烟	紙	印	刷					
敏捷洗染公司	青島		洗							染		
中华制鉄厂	上海		机	械	修	理	和	制	造			
良济葯水汽水工厂	天津		汽							水		
德丰紡織公司	上海		紡							織		
鳳凰木材厂	上海		木	材	加	工						
克賚化学公司	上海		机	械	油	制	煉					
馬可尼无綫电公司	上海		无	綫	电	零	件	制	造	及		
厚丰有限公司	上海		裝	配						油		
			榨									

注：(1)第一、二表資料来源：“上海市外商企业”、“天津市外商企业調查”。日本外务省通商局：“英国对华經濟的擴張”1931年出版。孙毓棠：“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資本在中国經營的近代工业”。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强对华投資”和“英国在香港的投資”。日文油印本：“列强在上海的經濟权益”。日本大使馆：“英国在华北的經濟权益”。“英国在武汉的权益”和有关調查材料彙編而成。

(2)本表材料是不完全的，估計还有个別小厂漏列。有些工厂缺創辦年度，和缺資本数，但主要的工厂都收集在內。

(3)資本数中沒有注明年份的，大体上是創辦初期的实收資本額，沒有注明总公司字样的，都是該工厂的实收或額定資本。由于資料的不足，有些工厂的資本数和創辦年度可能有差錯。

(4)第二表，根据一些材料推測这些工厂的創辦年度，有很大一部分可能是1932—1936年設立的。



## 解放初期上海英商四大集团与十大企业 在全部英商企业中的比重

編者按：(1) 下列材料，虽系上海解放初期(1949—1950)的調查，但这些英商的許多情况如历史沿革、人事关系、业务范围等，在解放前就已經存在的。有些企业的調查是追溯到解放前的情况，故这个材料大体上是反映临近解放时的英商企业的情况。不过应该指出，在临近解放时，有些英国企业为了避免中国人民的反对，已狡猾地自动停歇或將财产轉移，因此，这个材料所反映的企业数字和資本数字比当时数字少。此外，材料中有些企业，不完全是制造业，但为了使讀者能了解当时的全面情况故也列入。(2) 从下列材料中，可以看出，四大集团与十大企业，占全部英商的地产、資本和职工人数总額 80% 或 80% 以上，四大集团十大企业中所屬的工业部分在这几方面的比重也是不小的(如果以这些集团所屬的工厂，單純和全部英商工业比較，那么所占比例就显得更高)，可見，上海英商企业乃是由少数托辣斯所壟断了的，其余虽还有一些由 2-3 家所組成的小集团，但絕大多数企业則是微不足道的。

据解放初期調查，1950年6月英商在上海共有工商金融企业 185 家，占全部上海外商家数 27%，房地产 7,224 亩占全部外商房地产 65%，資本总值据其自报数計折合当时人民币值 370,045,592 千元，占全部外商資本 35%，职工人数 30,406 人，占全部 60%。

185 家中，公司組織的占 80%，其中除保險公司外，絕大部分在香港設立登記，可以說是針對东南亞，尤其是針對中国，專为經營殖民地而設立的机构，有些企业实际上是英国本国独占資本在远东的化身。

就中国境内而言，好些英商企业除上海外，还在中国其他城市設有分支机构，而以天津、青島、广州、汉口为主，如亞細亞有 16 个分公司，頤中有 13 个，太古有 15 个。

185 家中，进出商有 60 家，占 32%，依次为工业与公用事业 39 家，占 21%，銀行保險 27 家，占 15%，房地产 22 家，占 12%，航运 13 家，占 8%。易言之，英商企业里有 88% 分布在 5 种主要行业，而其中又以工业及公用事业为最重要的部分，兩者所占的資本(不包括地产)为全部英商資本的 66%，地产为全部英商的 35%，职工人数为全部英商的 76%，較之美商以进出口为主有不同的特点。

下面就其組成之集团予以分析：

表1：四大集团概况\*

集团名称	组成企业数	业务	地产(公)	占全部英商地产%	资产(人民币亿)	占全部英商资产%	职工人数	占全部英商职工人数%	备注
怡和	7	进出口 工业航 运	1,025	14	783	21	4,427	15	資本总额的港币 7,000 万元
太古	6	航运工 业	644	9	180	5	1,263	4	資本总额为180万 英鎊
沙遜	9	房地产业 、工业	708	10	390	11	819	3	
頤中	6	卷烟工 业	255	4	520	14	7,717	25	資本总额为港币 2亿元
合計	28		2,632	37	1,873	51	14,226	47	

- \* (1) 怡和7家是: 怡和有限公司(进出口: 代理保險, 航运), 怡和机器有限公司(机器进口), 怡和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啤酒), 怡和紗厂股份有限公司(紡織), 公和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碼頭仓库), 怡和紡織机器有限公司(紡織机器进口), 海和有限公司(冰蛋及食品制造)。
- (2) 太古6家是: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船舶), 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航运), 藍烟窗輪船公司(航运),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 太古車糖股份有限公司(制糖), 永光油漆公司(制漆)。
- (3) 沙遜9家是: 新沙遜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地产公司, 远东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房地产), 新沙遜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机器、房地产), 上海啤酒公司(制造啤酒)。
- (4) 頤中6家是: 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机制卷烟), 振兴烟业股份有限公司(烤烟), 花旗烟公司(卷烟), 首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制卷烟包裝品),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卷烟), 太平洋投資公司(房地产)。

怡和集团以怡和有限公司为中心, 該公司以販賣鴉片起家, 1832年創設于广州, 1842年設总公司于香港, 1843年設分公司于上海, 自称“遍設分公司于中国境内各地及东北、日本、台灣等处”, “往来客戶遍及全球”。

怡和集团是四大集团中最主要的一个, 全部资产占英商全部资产的20%以上, 过去紗厂部曾雇用职工9,000人, 整个集团职工人数曾达到11,000余人。

太古集团以太古有限公司为中心, 1866年創設于上海。太古和怡和同是过去英帝国主义侵略我内河航运的代表, 長江航运曾到

达重庆。

沙遜集团自成一个完整的企业系统，以新沙遜有限公司为中心，以新沙遜銀行为内部的财务机构。所有房地产除许多里弄、公寓外，还有3个出名的旅馆（都成飯店、华懋飯店、华懋公寓）和许多出名的大厦（如汉弥登大厦、沙遜大厦、河濱大厦等），上海啤酒厂最高年产量可以达到100万箱。

頤中集团以頤中烟草有限公司为中心，成立于1934年，继承了1902年成立的英美烟公司全部产业，嗣后则設首善印刷公司、振兴烟公司，長期租賃美商駐华花旗烟公司，逐渐成为中国卷烟业之独占者，最高年产量达50,000枝箱的45万箱，占全国总产量的1/3。

頤中与卜内門中国肥皂公司并称为英帝国主义在远东三大公司，組織龐大，内幕极其复杂。

其他2—3家組成的小集团很多，如：(1)以高默想为首的信昌集团。原有两个主要企业，即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机器进口）及上海毛絨紡織有限公司（毛紡），并投資于汉中冰蛋有限公司。解放初期并与綸昌紗厂訂約，以代偿債款为条件將綸昌租給信昌洋行經營10年。

(2)馬勒集团。由英国馬勒信托公司及馬勒企业公司投資，包括三个企业，即中国馬勒有限公司（代理船舶），馬勒机器造船厂（修理船舶），福利公司（百貨）。共有土地236亩，职工296人。

(3)大英集团，包括大英輪船公司（代理船舶）、仁記洋行（进出口及代理保險）和业广地产有限公司，該集团和怡和有密切关系。

此外如英法产业公司（房地产），祥茂洋行（进出口），美查公司（制酸）；又如德和洋行（进出口），字林西报，也都屬於同一业主。

在以上各集团以外，还有一些大的企业，这些企业显然是英国帶有世界性的托辣斯的分支机构，如在华的亞細亞火油公司是英国海倫斯壳牌石油公司的分支机构，卜内門洋行是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肥皂公司是英国利华兄弟公司的分支机构，密丰絨綫厂是英国密丰絨綫厂的分支机构。現列举十个大企业如下：

表2：十大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地产(公)	占全部英商地产%	资产估值(人民币亿元)	占全部英商资产%	职工人数	占全部英商职工人数%	备注
上海电车有限公司	电 车	62	0.858	61	1.648	3,586	11.793	供应全市交通30%
上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 来 水	378	5.218	73	1.972	1,346	4.426	供应全市自来水49%
上海煤气有限公司	煤 气	48	0.664	77	2.081	803	2.640	供应全市煤气80%
英联船厂	修 造 船 舶	450	6.229	15	0.405	972	3.196	
平和有限公司	机 器 打 包 造	48	0.664	89	2.405	358	1.177	
密丰絨綫厂	毛 紡	17	0.235	526	14.216	685	2.252	
中国肥皂有限公司	肥 皂	313	4.332	67	1.810	634	2.085	
卜内門洋碱有限公司	进 口 碱 类 及 化 工 原 料	109	1.509	45	1.216	221	0.726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进 口 油 料	1,407	19.476	248	6.702	1,080	3.551	
业庆地产有限公司	房 地 产	648	8.970	33	0.892	181	0.595	
合 計		3,480	48	1,234	33	9,866	32	

至于四大集团十大企业中工业部分在全部英商企业所占的比重  
 则如下表:

表 3: 上海英商四大集团十大企业中工业部  
 分与上海全部英商企业的比较

企业名称	地 产	占全部 英商地 产%	资产估值 (人民币 亿元)	占全部 英商资 产%	职工人数	占全部英 商职工人 数%
怡和紗厂股份有 限公司(怡和)	189(亩)	2.616	287	7.756	2,200	7.235
怡和啤酒股份有 限公司(怡和)	14,000 平方尺		60	1.621	214	0.703
海和有限公司 (怡和冰蛋及食 品制造)			不 詳		不 詳	
太古車糖股份有 限公司(太古)	6,500 平方尺		不 詳		37 (正常开 工时数 字)	0.121
永光油漆公司 (太古)	108,591 平方尺		52	1.405	110	0.361
上海啤酒公司 (沙遜)			不 詳		不 詳	
頤中集团	255(亩)	3.529	520	14.054	7,717	25.379
十大企业中的六 大工厂(上海自 来水公司、上海 煤气有限公司、 英联船厂、平和 有限公司、密丰 絨綫厂、中国肥 皂有限公司)	1,254 (亩)	17.358	847	22.891	4,798	15.779
合 計	1,698 (亩) 129,091 平方尺	23.5	1,766 亿元	47.7	15,076人	49.5

英商企业集团相互間在股权上、在人物上有許多錯綜复杂的关  
系，典型的例子如英联船厂，英联在香港的总公司以怡和为負責人，  
在上海的董事里有大英輪船公司總經理，又有卜內門和汇丰銀行投  
資。英联原是兩個英商船厂合并而成，其中之一是沙遜的企业。

怡和的總經理是上海電車公司和上海自来水公司的董事，而上  
海自来水公司的董事里有頤中、平和洋行与密丰絨綫厂的董事。上  
海電車公司的董事里有上海煤气公司的董事、大英輪船公司的經理、  
平和洋行的經理。美查的董事長是怡和紗厂的顧問委員。会德丰有  
限公司是沙遜投資的，它的三个董事又分別是信昌、上海電車公司和  
英联船厂的董事。

英商企业和一些美国資本家也有瓜葛，如海和公司由美商海宁  
洋行投資 75%，怡和投資 25%組成的。万泰公司的董事里也有美国  
商会會長、美国慎昌洋行總經理謝尔盖。

中英合資的情形也頗普遍，185家里有32家是中英合資的。

英商企业在上海有一个联合組織“英国商会”，1949年有 160个  
會員，現存185家企业里有118家是會員，會員分成A、B、C、D四級。  
一些头等規模历史悠久的企业都是A級會員。

注：（一）上三表中資金数字是根据各公司自报数字統計的，不甚可靠，只能作参  
考。又資產項中沒有包括房地产的价值。

（二）材料来源：摘自“上海市外商企业”。

## 二、壟断集团和工厂

### 东印度公司是早期英国侵华許多企业的母体

#### 1. 东印度公司在廣州

最初英国有两个东印度公司，最老的一个是于1579年成立的。在1600年两个公司合并，經伊丽沙白女王批准，給予章程。自此遂改称“联合东印度公司”，商标是二个支柱穿过一条心，四空格中填入V.E.I.C. 四个字母(譯者按：即联合东印度公司縮写，拉丁文U作V)，后来这个商标在廣州很負盛名，凡貼有这商标的貨品，买者不再启封檢驗。購貨者略加檢查，即行成交，原封流通全国，不再启封。公司船只最初来中国是在1650年到1660年間，1666年英人始飲茶。

华人称此社因为“公司”，即公共司事之意。廣州社区通称公司代表們为“商館”，其机构远較其他組織为龐大。在1825年設主任1人，委员会3人(主任在內)，职员(称大写)20人，驗茶員1人，牧师1人，外科大夫2人，翻譯1人，即馬礼遜博士牧师。

但是，光荣的东印度公司不自覺地快要終結了，它存在了250年了。至1833年，它已經不是一个商业机构了。这时許多公司的职员去了印度，作了文官。只有阿斯特勒先生和克拉拉先生們还留在廣州，办理結束事宜，他們到了1839年也离开了廣州。英政府限东印度公司于25年中(自1833年算起)將这些富于冒險性的商人們所建立的帝国，交予政府，因之到了1858年，公司的政治命运，也告一結束。

很少現在还活着的人，看見过公司最后分散并且离开廣州的凄惨情形。就我个人來說，我很感觉难过：因为公司在存在的时候，一向是此間社区一个特色。至于局外的商人，即未經公司“批准”的商人，却以此日是很可紀念的日子已經到来，这个幻想終于不久实现。

第一只“自由船”載着自黃埔裝運的“自由茶”于1834年3月22日，駛往倫敦。（原譯者按：當時英人稱東印度公司的專利取消以後為對印華自由貿易時期，故作者以“自由船”、“自由茶”取笑）

公司由中國運往英國的主要茶品是“武夷茶”、“熙春茶”，當時在英國每磅賣到2先令6便士至60個先令，現在最好的“武夷茶”才賣6便士1磅（據1881年2月西拉公司廣告），其品質可想而知！公司對中國輸入印度的棉花，英國的呢絨、布匹。在1825年經公司特許的商行是麥尼克公司、顛地公司（編者按：即寶順洋行，當時經理為湯姆·顛地）、伊伯利·費倫公司、懷特曼公司、羅伯森·克倫公司。他們跟印度交易，加在一起，他們的貿易額很大。他們從三個印度首府運來生棉，從孟買與加爾各答運來鴉片，從麻六甲海峽採辦稻米、胡椒、鋅等。（威廉·亨德著。本文引自林樹惠譯“鴉片戰爭”第1卷第265—267頁）

## 2. 東印度公司統轄下的各企業

首先，初期在廣州註冊開設的英國洋行，是在東印度公司領導下或該公司派生出來進行營業的（編者按：所謂營業就是販入鴉片棉布，輸出茶葉等），其中一部分洋行不久便宣告結束了。目前經改組後仍存在的尚有怡和洋行，顛地洋行（又喚做寶順洋行），泰和洋行（REISS & Co.）和大衛沙遜洋行等。

在第一次戰爭的混亂時期（指鴉片戰爭），因遭受到戰爭的影響，沙遜洋行和其它洋行一樣在香港海灣避難，這些洋行都是在香港開設最早的洋行。1845年它們在上海開設了支行。

仁記洋行（GIBB LIVINGSTONES Co.）最初在廣州成立，當時亦在東印度公司統轄下進行貿易的一個公司。

顛地洋行當時在東印度公司領導下進行貿易，亦是在開放廣州貿易時期創辦的。很早以前我們在上海就可以看到這個洋行的貿易活動情況，在英國領事館登記的營業照第一號就是顛地洋行。

哈利德洋行（HOLLIDAY WISE & Co.）很早就廣州、馬尼



拉、上海以及其它各地開設了。据我們所知，法柏瑞智先生是該公司本国股东之一，他在1840年曾介紹了很多关于中国貿易的情况。

鴉片战争之后在远东泰和洋行首先便在广州成立了，現在的泰和兄弟洋行是那时以前便在曼彻斯特成立的，它的广州分行在1846年就用泰和洋行的名义进行貿易，它的地点建筑在老泰和洋行的旁边，这个老洋行一直到1862年才迁往沙面去的。

兩年之后，該洋行又在香港開設了另一个分行，它的上海分行我們熟知已久了，成立于1849年，原址直至1919年在上海汉口路。另有各种仓库設備。

东印度公司的直屬分公司通过它的广州办事处与林特賽公司(LINDAY & Co. 編者按：林特賽是鴉片战争前极力主張用武力对中国进行侵略的首要人物，战前曾化名胡夏米在我沿海各地进行偵察收集情报等活动)进行貿易联系，这些办事处如同：目前尚存在的哈格兄弟公司(HOGG BROTHERS)、威廉先生、詹姆士先生以及E. 贊尼哈格先生，头一位克尔(MR. CRAWFORD KERR)是和林特賽公司有联系的，威廉哈格是商业中心城市——上海的第一任領事，而从那时到現在，他們兄弟三人輪流享有上海社交和其它領域中的卓越地位，林特賽很早就參觀过勒德阿姆赫特港口，他提供給英国当局有关当时中国的某些最重要的情报。

(邓誠：譯自：“1850—1950年上海字林西报百年刊”)

## 怡和洋行的历史和它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 1. 概 述

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 Ltd.)，中国最著名的洋行，是在1832年7月1日在广州設立的。但是这家洋行的历史在19世紀初年就开始了。在东印度公司船上服务的一个年青的医生威廉·查頓(William Jardine)和詹姆士·馬特遜(James Matheson)是它

的創辦人。這家洋行的設立是這兩個果敢的蘇格蘭人12年多來努力的結果。

1802年威廉·查頓是在一艘在加爾各答和廣州之間航行的東印度公司的船上從事醫務工作。那時候，東印度公司在遠東的勢力還是很大的。根據17世紀英王查理士第一所給與的並在以後幾次被延長的特許，倫敦萊頓黑爾街(Leadenhall Street)的全能的董事們壟斷了英國在印度和中國中間的貿易(編者按：即販賣鴉片勾當)。但是根據習慣，這公司的職員們可以進行一定數量的私人貿易。為此，東印度公司給與每個職員和船員一個相當兩個櫃子那樣大小的空間，由他們自由處理。查頓很快就發現貿易比做醫生最有利。

在廣州，查頓醫生遇到一個加入了英國籍的法國人，名叫麥克尼克(Holling Worth Magniec)；獲悉有辦法在一個較小的範圍內來戰勝東印度公司的壟斷。1819年查頓離開了他原來的僱主，開始為創辦自己的私人企業而努力。

與此同時，詹姆士·馬特遜在印度加爾各答幫他的叔父經商。一天他的叔父托他將一封信送給一艘將要開航的英國船的船長。詹姆士忘了送信，船開走了。他的叔父對他的疏忽很生氣，叫他滾回家去。他真的按照他叔父的話，去訂船票準備回英國。一個老船主向他建議：“為什麼不到廣州去試試？”

詹姆士·馬特遜於是到廣州去了。1818年，就在那里，他遇到了查頓。他們兩人就同麥克尼克和一個製造鐘表和自動機的英國人比里(Beale)（按即顛地洋行老闆是大鴉片販子）合伙。最初他們只在孟買和加爾各答經營所謂的“鄉村貿易”，但是後來他們把他們的貿易擴延至倫敦。

這4個人的活動，對於在1834年結束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的壟斷有重大貢獻。

廣州的中國人把查頓醫生稱為“鐵頭老鼠”，因為有一次他的頭被竹杆打後，一點痕迹也沒有留下。這發生在他代表英國商人向廣州總督請求開放貿易時。

在怡和洋行存在的年代中，許多居民和來賓受到過它熱情的款待，因而他們把它稱為“闊綽的洋行”。

1834年，第一隻自由的船隻，怡和洋行的“沙勒號”，載了一船茶葉離開黃埔運往倫敦去了。這標誌著東印度公司已失去了它在東方原有的勢力。緊跟著，世界各地都趕來參加迅速發展的對華貿易。

怡和洋行生意興隆，他們在對華貿易數量上居于令人羨慕的地位，它們從印度和聯合王國進口原料品和制成品，它們出口茶葉和絲綢。

1842年，採取了有歷史意義的一個步驟，那一年，這洋行建築了第一座堅固的房子，並將總公司設在新獲得的香港。從此開始了一個不斷繁榮和擴張的階段。新的辦事處不久在商業中心上海、福州、天津也都開設了。此後怡和洋行沒有中止過擴張。

1858年，威廉·凱瑟克，即查頓醫生的年輕姪兒（編者按：這是承繼查頓事業的人），被派至日本去為該洋行開展貿易。他在橫濱建立了辦事處，在日本，怡和洋行也很快地擴張，在神戶、大阪等港埠增添了辦事處。進出口、航運、保險方面的生意一開始就很有利。

19世紀末，遠東的生意已不局限於一般貿易了，工業擴張已開始。因而，中印航運公司建立了，為協助這方面的发展，怡和洋行創辦了保險公司，還建立了紗廠。大的碼頭和倉庫修建了，還為中國擴大的出口貿易設立了冷藏和包裝的工廠。較晚的就是1935年建立的怡和啤酒廠。怡和洋行的董事們在創辦人打下堅實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個巨大的現代化的事業。

1932年，日本第一次進攻中國以後，怡和洋行關閉了它在東北的辦事處。1941年太平洋戰爭發生的時候，日本人霸佔了查頓家在香港的全部財產，並占領了中國，但在此以前，怡和洋行已經在重慶、昆明和孟買設立了辦事處。因此，中國官方和商業界在戰時與國外的聯繫就維持下來。

戰爭結束後不久，上述辦事處的人員以及被日本人拘留在集中營（在中國）里的本行人員首先着手將公司的財產從日本人手接收過

来。

今天查頓家依然安穩地在香港、上海以及中国的其他城市營業。那里可以和中国做生意，查頓家就在那里。

1947年夏，在得到日本政府的批准以后，查頓便立即到日本重新注册。从那时起，重新建立本公司先前在日本的广泛权益的工作便在进行中。

在台灣，查頓在19世紀最后25年初期即設立了办事处。今天，台北的办事处不仅是向欧、亞和美洲輸入茶叶的最大的茶商，而且还經營航运和一般进出口业。

在帮助中国的建設和复員这一任务中，查頓正在起着它的作用。怡和洋行的政策一向是用各种办法来支持中国政府在促进他們战后的对外貿易所作的努力。举例來說，旺季，查頓的船只運載了中国出口茶总量的50%。查頓和其他商行在战后也首先同中国方面簽訂了輸出冻蛋和干蛋的合同。查頓是首先將东北的大豆運到外国銷售的貨主。怡和洋行的努力向来就是对中国物产恢复它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給予实际的帮助。

(李焯英、韓瑞定摘譯自“怡和”(“JARD INES”AND THE EWO INTERESTS)上海字林西報藏書)

編者注：本文有个別字句刪去。

## 2. 怡和洋行早期在上海台灣等地販賣鴉片的活動

怡和与顛地(編者按：即宝順洋行)是当时上海的商行中最占勢力的兩家，在早先的时期中，它們的營業範圍之广大远过于同时的行家，而所以能够如此者，則大都是在于邮信的关系。在这时期中，由輪船運到吳淞的邮件都是用快馬駝到上海，再分送給各行，所以每逢邮件到埠之日，各行的大班都是眼巴巴地預先坐在办公室里边等候他們所需的消息，其中惟有怡和顛地兩家的大班則在这种日子依旧坦然无事，毫不着急，因为他們的邮件早已在一兩天之前收到了。

但他們怎样能够提前收到的呢？他們的方法确很巧妙，但其实也很簡單，顛地洋行自己有着几只快船，各船主都获有从香港邮船上提取本行邮件的許可，他們一經取到之后，立即尽着速率开回上海，因此总比行駛較为迟慢的邮船超前一兩天到达，这种邮件最关重要的消息就是中国絲茶在倫敦，和印度的鴉片的行市之上落，顛地因为能够早一兩天得悉，所以他总能够利用着搶先落手，成交他的买卖。

怡和洋行也有着許多只快船，分駛加尔各答与香港，和香港与上海之間，它对于邮件的提取方法是：先由行駛加尔各答的快船在加尔各答即將邮件从邮船上提取过来，即刻开船运到香港，再递交等在香港的船飞送到上海，所以它的邮件和顛地在同日接到，不过彼此不知道罢了。

在上海經營鴉片事业的外国商行中，怡和洋行最为著名。据说这家洋行的创办人查頓博士在这樁营业中，不到 20 年的工夫即已获得 100 万鎊的巨利。顛地洋行的奢华宴会也是由这笔买卖的收入所供給的。后来連美国商行罗塞尔洋行（即旗昌洋行——編者）也加入了这樁营业。

載运烟土的船只并不直接开到海关的前面。他們都先在吳淞停泊，將烟土卸入不堪航行的旧船所改造的躉船，然后再駛进黃埔，將剩余的正当貨物向海关报稅。

这种載运烟土的船只，因为沿途須行經中国海中海盜出沒之区，所以都是武裝的。它們因兼运送邮件，所以都是特选出来的快船；并因从烟土貿易中所获的利益极厚，所以对一切設備都滿不在乎。其中有几艘是当时全世界最快的船只，它們敢在时季风中扯起滿帆，行駛如飞，这是寻常連兵船都不敢做的事情。这些船上的船主都是精于航海的老手，并都是“君子人”，每一船所載的貨物，其价值有时常在 100 万元以上，但从来沒有出过弊病。

（摘自霍塞：“出賣上海灘”越商譯第  
15—17頁29—30頁，1941年出版）

1858年（咸丰 8 年）英法联軍之役的結果，締結了所謂天津条約。

該條約規定增辟商埠，設定領事裁判權及減輕入口稅等項，台灣之安平港亦于此時開為商埠。1860年(咸豐10年)之北京條約，開安平及淡水兩港為商埠。1863年(同治2年)開設打狗港(高雄港)及鷄籠港(基隆港)，前者為台灣府之附屬港，後者為淡水港之附屬港。開港之後，外人与台灣之貿易無須由台灣行會(即台灣之“行郊”制度)為之轉承，此種否定行會制度之結果，遂使“行郊”的貿易專利制度，趨于沒落。

1858年，香港有兩英人所經營之公司即怡和洋行及顛地洋行開始台灣貿易，1860年并派人駐台營業。1858年、1859年，兩公司收買大量台灣之樟腦，當時台灣之“行郊”及官吏尚握有貿易独占權限，故該項樟腦系由前述“行郊”及官吏方面購得的。1860年開放安平及淡水，1863年開放打狗及鷄籠，英、法、德等商人來者日眾，派遣領事，開設居留地，開辦洋行，建造倉庫，台灣府及淡水等地日見繁榮，外國商船進出頻繁。官方并于上述四港設洋關，派英人總稅務司主其事。1862年(同治元年)設淡水關，次年設鷄籠關，再明年設安平、打狗兩關，各洋關都派稅務司承理。

外國商人陸續進入台灣內地。英國駐台首任領事 ROBERT SWINHOE 1861年(咸豐11年)曾至打狗，進行台灣的產業調查。顛地洋行的 WILD MAVE 號(159噸)及怡和洋行的 VINDEX 號(159噸)亦至該地，輸入鴉片，從台灣出口的，有白銀及各種產物。此後外國商人也有陸續進入台灣內地的。1861年出口的商品，有米、樟腦、煤、木材、糖及硫磺等。

1862年，淡水開設顛地及怡和洋行，打狗方面貿易亦見發展，貿易價額約達淡水的二倍。1864年，打狗的外國洋行有下列數家：

怡和洋行(英籍)

顛地洋行(即寶順洋行)(英籍)

MACPHAIL 洋行(英籍)

LESSLER 洋行(後改為 LESSLER & HAGAN)(德籍)

台灣南部的主要進口商品是鴉片，從打狗出口的是紅糖，從台灣

府出口的是白糖，打狗方面还有大量食米裝銷各省。1866年（同治4年）曾一度禁止出口，1867年（同治6年）撤銷禁令，1869年（同治8年）开始征收稅款。1866年（同治5年）打狗及台灣府的进口商品价額約160万元，出口商品价額約115万元。

北部方面設有JOHN DODD & Co. 及MILISCH & Co. 等洋行，1866年淡水及鷄籠的进口商品价額約105万元，出口商品价額約88万元。

外國資本主义商品市場的台灣。初期对外貿易商品中，鴉片是占有特殊的作用和地位的。以农业和手工业为基础的中国封建經濟体制，頑強地抵抗了机械制造的工业商品，当时有个英国商人，很遺憾地表示：因为中国农民拒絕購買机械棉織品，以致英国必須支付現銀方能購得中国的原料品。鴉片的进口，根本地改善了中国的对外貿易，19世紀中叶，台灣鴉片中毒者計达50万人之多，其量达10万斤。此項鴉片，主要是由英人从印度經华商輸入台灣的，当时中国进口的鴉片，大部消費于台灣，而当时英商从鴉片所得利益計达1,000万元，其大部分当然也是来自台灣。此后，自1870—1895年（同治10年——光緒21年），每年进口平均达40万斤，1885年（光緒11年）台灣鴉片进口額达190万海关兩，即占进口总数320万海关兩60%，也足以推測其在貿易中所占的地位。

（摘自潘志奇：“台灣之社会經濟”，台灣銀行季刊創刊号）

### 3. 怡和洋行在中國的壟斷事業

怡和洋行这个历史悠久的英商，不仅仅規模龐大，而且从它以貿易为中心的企业構成来看，也算得上在中国英商的一个典型，它在上海公共租界拥有的土地价格超过1,000万兩以上，在黃浦灘上，怡和有强大的势力。

关于怡和的保險系統事業，首先是它在香港設有本店而在远东及南北美活动的两个公司。一个是广东保險公司；另一个是香港火

灾保險公司。前者的資本是54万鎊，后者的資本是1,096,000元(換算率)，怡和对于前者握有10%的股本，对后者持有20%的股本。两个公司合起来則共投資100余万元。其次在船舶事业方面，資本496,000鎊的印度中国航业公司的股票的大部分是操之于怡和手中。此外，有着資本金279万、港币150万的九龙船塢、在1936年3月和瑞鎔合并的拥有資金1,000万美元的耶松造船公司也都和怡和有着关系。現在(指1939年)怡和对印度中国航业公司持有50%的投資。对九龙船塢持有30%的投資，兩項合計投資总額約达500万元。在仓库碼頭事业，怡和和在上海拥有資金600万兩至839万元的公和祥碼頭、香港的香港九龙碼頭貨仓公司(实收資本400万元)有着关系，此外，怡和在上海还有怡和冷气堆棧、怡和打包厂，对前兩者，怡和拥有30%的股票，依此推算，仅仅这项投資就有370万元。在工业部門，怡和有怡和絲厂，同时并和怡和各絲厂有限公司、怡和啤酒公司、霍葛鋼品公司，以及在香港的香港牛奶冰厂有限公司有着密切关系。在此我們知道的是怡和各紗厂的資本金是8,251,000元，在1939年最高以28元(票面額5兩)出賣的股票200万股，如果我們以全部股票1/3即250万元作为怡和所有，那么按照1939年的市价則約为1,000万元。在不动产部門，怡和对拥有資本11,934,000兩(1,669万元)的业广地产公司派出了它的董事参加了这个公司的工作，在香港和老沙遜和記等共同設立香港置业代理有限公司。在公用事业方面，怡和对香港电灯有限公司、香港電車公司派出了代表参加重要职务。在金融业方面，怡和持有汇丰銀行股票16万股，比老沙遜多一倍，其股票的票面价值为125万港币，如按1936年上海市場的交易价格計算，那么就是1,800万元的龐大数字。怡和持有中英銀公司、华中鐵路公司的股票合起来也有10万鎊、170万元的数目。此外，由于英国对华鐵路借款和前述投資公司相連系的1923年采办工业器材，特别是由于重工业器材加工而設立的子公司——怡和机器有限公司，資本160万兩(2,237,000元)的Associated Co.也是由怡和洋行所管轄。以上所述十分錯綜复杂，根据已經判断清楚的数字作一适当的总計，大体上怡



和对各企业投資有2,200万元左右，如果加上股票的市价和所有子公司的投資，并加上所有的公司債，則除輸出业以外的投資即將近4,000万元。对土地的投資，凡以子公司名义或怡和投資的一并計算則超过1,000万元。

(李公焯譯自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概要”82—84頁，1941年出版)

## 航 運 業

自从怡和洋行剛开办的時候起，航运业便可以說是查頓的多种企业当中最突出的企业了。

怡和一向拥有可以用錢买到的最快和最好的船只。怡和洋行所以要这样做是为了使它的领导地位不受打击。在最早的時候，时常可以依靠先得到行情或者它本国政府的情报——那怕只是先几小时——而发财。反过來說，如果它本国方面把事情处理得迟了，那就会失去发一笔財的机会。航运速度和效率方面的激烈竞争大大地有利于迅速开展对远东的貿易。怡和之所以胜过所有的对手多半是由于船只的精良所致。

在帆船的时代，許多最出名的快船是怡和公司的船。其中名气最大的如“紅海盜”、“鷹”和“风精”。“风精”創造了一个还没有被打破的航行纪录。它用17日和17小时从加尔各答駛到珠江口的伶仃洋。

在中国航行的第一艘商船“沙勒”是怡和洋行在1835年定造的。这是一艘小船，打算用来作为航行于伶仃洋、澳門和黄浦之間的邮船。可是，在航行了若干次之后，中国政府便禁止該輪进入江口。公司不得不把它調到新嘉坡去。

在最先派遣船只赴日本的商行当中怡和洋行是其中之一。并且在很早的時候它就在橫濱、神戶和中国港口之間建立了經常的业务。

在1881年以前，印度和中国的海运和內河航运业是由好些公司经营。但是在1881年那一年，这些公司就合并成为怡和經理下的

一个股份公司——印度中国航运有限公司。这个公司的活动从印度扩展到日本，包括海峡殖民地、婆罗洲，当然也包括中国沿海。在中国，“印度中国”航运公司获得迅速的发展。该公司扩展到长江的内河，它制造了特别设计的船只来满足这里的内河贸易的一切需要。在许多年内，这些船只的业务是无与伦比的。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后，怡和洋行又开辟了澳洲和中国的航线，这是和康門兄弟有限公司联合经营的。

怡和洋行也是外国在中国的航运事业的领袖。

## 碼頭和倉庫

### 香港九龙碼頭和倉庫有限公司

在查頓和已故保尔·蔡特爵士的倡議下，于1886年成立香港九龙碼頭和倉庫有限公司。自从成立的日子起，怡和洋行的常务董事便一直担任这个公司的董事長。

九龙碼頭，吃水深度达32呎，远洋輪可以随时停泊而不管潮水的情况如何。

九龙的倉庫可以容納大約75万吨的貨物。

### 上海虹口碼頭有限公司

1875年，若干地方的碼頭合并以后，查頓和馬特遜，被任命为上海虹口碼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1883年，增加了旧宁波碼頭，1890年又購買了浦东碼頭。怡和洋行为上海这个大港服务了3/4的世紀。

怡和洋行在黄浦江上沿上海这一边拥有正面寬度达3,000呎的最有价值的碼頭，在浦东那一边的碼頭正面寬度达2,250呎。这些碼頭可以同时停泊10艘巨大的远洋輪船。

在太平洋战争以前，怡和洋行拥有倉庫255,000方呎。不幸受到日本人很大的破坏，修复工作已在迅速进行。

## 紡織事業

### 怡和紡織有限公司

怡和紡織有限公司是怡和洋行开办的一个有限責任的公司（在香港注册）。怡和于1895年开始在中国經營棉紡織业，那一年它在上海開設了怡和紡織厂。后来它又在上海開設兩家紡織厂，即楊樹浦紗厂和公益紗厂。1921年，这3个厂合并成为怡和紡織有限公司，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拥有175,000个紗錠和3,200台織布机。此外，怡和紡織公司还把它的活动扩展到包括廢棉織品、麻以及毛綫和呢絨的加工制造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怡和紡織公司的机器遭受了很大的損失，但它的产品現在又回到市場上来。

## 保 險 業

### 广东保險有限公司

查頓的老前輩是最先（即在1804年）到中国去开办保險公司的人。麦格尼克公司与当时在广州营业的另外一个商行联合成立了广州保險社。每一个公司隔三年輪流担任一次主席，直到1835年保險社停办时为止。次年，查頓開設他們自己的保險社。好几年以后，这个保險社在香港按照公司条例改組成为公司，現在这公司——怡和洋行是它的总代理人——的名字叫作广东保險有限公司。

在最初的时候，公司的成立主要是为了經營海上保險事业，但是現在也包括經營火險和事故保險事业。公司由于經營得很穩当，現在淨資產已超过所付資本20倍，它現在在全世界設有代办处。

### 香港火災保險有限公司

除了广东保險有限公司以外，怡和洋行又于1866年开办香港火險有限公司。今天，这个公司已把它的活动扩大到包括海上保險业和事故保險业。

## 冷藏業和蛋業

### 怡和冷藏公司

屬於怡和的怡和冷藏公司系于1920年在上海成立，它的业务是制造和輸出干蛋。兩三年以后，业务扩大到經營液体的和帶壳的蛋。

从那时起，大量的上述产品外运，主要是运到联合王国。

在过去1/4的世紀期間，蛋类和蛋品輸出已經成为中国經濟的一个日益重要的因素。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不久，蛋类貿易在主要出口貨物單中占着很高的地位。在战争期間，日本的占領迫使家禽数量大大地减少。可是，这个困难很快就被克服了，因为中国的家禽出产向来不限于大的难于恢复的农場，相反地，它主要是出产于分散在广阔地区的无数小农户。

## 鐵 路

### 中英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家是最先对于在中国修筑鐵路感到兴趣的。早在1864年出名的鐵路工程师、有名的蒸汽机发明家的兒子罗伯特·麦克唐納·史梯文森爵士便被从印度請来协助本公司执行它的計劃。怡和洋行当时試图劝說中国政府采取一个发展鐵路的广泛計劃。在1876年中国修筑了第一条鐵路——上海到吳淞的一条不長的狹軌鐵路。由于鐵路上发生了一樁自杀案件，鐵路的活动就被停止了。結果是鐵路在通車几个星期之后，鐵軌就被拆了。

同时，怡和洋行和汇丰銀行合伙，組織了中英股份有限公司。这个公司的目的是修筑、发展和管理中国的鐵路。……直到1911年其他私营公司对中国鐵路的发展才起重大的作用。

此外，怡和洋行还經營下列业务：

1. 茶、絲和中国土产的出口。他們于1801年开始經營茶叶。生絲出口也搞了一个多世紀。土产出口以皮毛、大豆、植物油、油籽、猪鬃为主。

2. 飲料业。他們于1935年在上海開設怡和啤酒有限公司，出产啤酒。

3. 打包业。在上海設有怡和打包公司(1917年)。

4. 机器业。1923年成立怡和工程有限公司，經營机器进口业，在上海、香港、天津、重庆和南京設有办事处。

5. 航空业。在香港設有航空公司。

## 分 行

怡和洋行在广州、汕头、福州、汉口、重庆、青島、天津和台北設有分公司。它与昆明、廈門、北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宜昌、沙市和長沙方面有业务关系。在这些分公司当中，汉口和天津的分公司最大。

(韓瑞定摘譯自“怡和” JARDINES  
AND THE EWO INTERESTS)

注：本文有个別字句略有刪改。

### 4. 怡和洋行控制企業的方法——以怡和紗厂为例

怡和紗厂是1895年在上海創立。創辦时資本为規銀50万兩，是由怡和獨資經營，1921年改組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華人資本，1921年再与楊樹浦和公益二厂合并，資本扩大为600万兩。按照該公司章程上規定股東在其持有普通股份4万股时（占全部資本33.3%），就可以充任總經理掌握整个企业的管理权。

据了解很多外国財团都是以这种方法，即利用少数的資本掌握很多企业，以获取高額利潤。怡和紗厂名义上是英商企业，而实际上資本的80%以上是中国人投資，从这里可以看到帝国主义利用中国入資本榨取中国人民的丑面目。

怡和洋行派人担任怡和紗厂總經理人選后，在公司章程上把總經理的权力擴張到无穷大，完全抹煞股東的权利，通过章程的規定，把掠奪变成合法化，这是帝国主义發財的巧妙方法。怡和紗厂組織綱要和章程的不合理的地方很多，現在仅举几个例子于后：

該紗厂組織綱要暨章程第12条規定：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東大会开会处理紅利分配时，只要有表決权的股東3人到会，不管其他股東多少，就足法定人数。該章程12条又規定，处理其他事件时，只要有表決权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20的股東5人到会，就足法定

人数可以通过議案。实际上該紗厂股东共有3,000余人，其中90%以上是中国入，这种規定完全是抹煞中国股东权力的。在1947年以前，公司每次召开股东会时，英国人完全用英語发言，書面材料也用英文，不管到会股东懂不懂。因此到会的中国股东无法发表其意見，个别股东虽有意見，但因为听不懂和缺乏組織(因中国股东人数多，股份分散)，不能发表意見，而怡和洋行則根据章程以“合法”的形式通过有利于他們的各种議案。

章程第8条第5項規定：股份之轉讓，必須得到总經理人同意后，方可轉讓，总經理如不同意，可以拒絕其过戶并可不明理由。這項規定使怡和洋行有权甄別股东，如果不利于他的股东，他可以拒絕登記过戶。

章程第16条第5、14、15各項規定：总經理有用人和解雇任何人的权力。有权分配利潤和分配佣金的权力。总經理有权可以把企业全部資產抵押、变卖。总之，总經理人能操縱整个公司的生死大权，而其它股东不得过問。

(資料来源：“上海怡和紗厂調查报告”)

### 附：怡和紗厂的股權比例

香港登記的股权比例表

	戶数	百分比	股 数	百分比
中国股东	409	62.3	607,709	75.6
外国股东	249	37.7	196,616	24.4
合計	658	100.0	804,325	100.0

(備考：按怡和紗厂之私股总戶数計有3,003戶，股数1,595,477股。上表合計658戶則占私股总戶数21.9%。上表股数合計804,325股則占私股股数50.4%)。

(材料来源：根据怡和紗厂所存賬册档案整理)

上海登記的股東比例表

	戶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中國股東	1,987	93.6	1,562,791	94.5
外國股東	148	6.4	91,951	5.5
合計	2,135	100.0	1,664,742	100.0

(備考：按怡和紗廠在上海眼冊登記的股東人數共 2,135 人，股數 1,664,742 股)。

(材料來源同前書)

### 附錄：兩個鴉片煙販子的簡史

#### 維廉·查頓

維廉·查頓 (WILLIAM JARDINE) 1785—1843 年，原蘇格蘭人，本習牙醫。1802 年，乘東印度公司船隻赴印度，以經商致富，1816 年回倫敦，已成為著名商人。1820 年赴印度經營鴉片業。1822 年來廣州，參加麥尼克公司，在當時是廣州英人所開設的最大的鴉片走私公司。查頓為人機詐百出，無孔不入，時人稱之為鐵頭老鼠。1828 年與英鴉片煙販子丹地臣（即馬特遜）共組查頓·丹地臣公司（編者按：即怡和洋行）。他們不但在廣州銷售鴉片，並沿海北上，直至渤海灣，進行鴉片走私。並僱用普魯士傳教士郭士立 (CHARLES GUTZLAFF) 為通譯，規模日大，遂致巨富。迨禁煙運動日熾，查頓的大規模的走私活動，遂引起中國方面的注意。還在 1837 年，許球的奏折中已檢舉他的為非作惡，猖狂無忌的情形。到後來，道光根據這奏折，着鄧廷楨查辦，鄧廷楨始則猶以“查無實據”之辭搪塞，終亦不能代為隱瞞。林則徐尤深惡其人，說，“鴉片之到處流行，實以該夷為禍首”。1839 年 1 月 30 日始，因中國方面禁煙運動風聲日緊，不得不遠颺避禍，遂回英國。當其臨行時，外僑首領，全體歡送，達 80 人，號稱松盛（見 HUNTER, FAN KWAE, 頁 82, 參看 LANNING & COULING HISTORY OF SHANGHAI 第 16 頁）。

查頓回英后，即进行对华战争的煽动，1839年7月，他见到英外相巴麦尊，力陈须对中国用兵。并献攻华策，详述中国形势险要，对华作战需要兵舰士卒数目，并谓战后英方应提出五口通商，赔偿烟价等要求。以后英对我国进行军事侵略的策略，多按照他的计划。1841年被选为国会議員，叫囂对华须用强硬政策。益力支持巴麦尊的侵略政策，1843年死，年58。

(本文录自齐思和等編“鴉片战争”第6册  
第452至453頁，神州国光社版)

### 孖地臣(即馬特遜)

著名烟販子詹姆士·孖地臣 (James Matheson) 1807—1889年，原蘇格蘭人，父为蘇格蘭貴族，爱丁堡大学毕业，先赴印度。1819年初至广州，先任职于西班牙、丹麦商行，領得西、丹通商執照，以摆脱东印度公司束縛，因之其进行走私貿易，推卖鴉片，尤肆无忌憚。1823年，他乘西班牙商船，悬西班牙国旗，沿中国海岸，进行鴉片走私(按：斯时外人向中国輸入鴉片，多集中于广州港外之伶仃洋，其海岸走私，实孖地臣所首創，因获暴利)。而鴉片之灌注中国，更形猖狂。1828年，与查頓合組查頓·孖地臣洋行(即怡和洋行)，成了广州进口鴉片洋行的渠魁，声势浩大，早已引起中国朝野的注意，林則徐来到广州之前，既已密飭將他監視。1840年被林則徐驅逐回国，具結不敢再来。1843年被选为国会議員，以后將公司移至香港，仍向中国灌注鴉片，且規模日大。孖地臣归国后，以巨貲購巨厦田园，儼然貴族，后終受封爵士，大概是表揚他鴉片走私的功績吧。

(同上书第6册，第453頁)

## 太古洋行的历史和它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 1. 來 歷

19世紀初期約翰·斯維尔 (JOHN SWIRE) 参加了 J·盧斯洋



行(JONATHAN ROOSE & Co.)做股東。該行是英國利物浦商人經營的,于1812年改為約翰·斯維爾洋行。

1847年約翰·斯維爾死了,後來他的兒子約翰·薩姆爾(JOHN SAMUEL)和威廉·哈德(WILLIAM HUDSON)繼續經營該行。

在他們經營的過程中,約翰·斯維爾與巴特費爾德行(R.S. BUTTERFIELD & Co.)有着密切的關係。巴特費爾德行在開特雷和約克謝爾兩地設立的毛織和絲織廠的產品,經由約翰·斯維爾洋行運往中國和日本各地的市場推銷。1866年,約翰斯維爾洋行的上海辦事處遇到了困難,於是J.S.斯維爾先生便急速到達上海去親自了解情況。1866年9月,斯維爾到達上海後便決定創辦自己的洋行,這樣就實現了他多年來夢寐以求的願望。1866年12月4日在英文“華北每日新聞”報上曾登載了巴特費爾德和斯維爾創辦太古洋行的如下啟事:

#### 通告

“我等已創辦太古洋行,並在該行名義下進行貿易”

R. S. 巴特夫爾德

J. S. 斯維爾

威廉·哈德森·斯維爾

同啟

太古洋行總行的地址在福州路和四川路轉角,即福來特朗爾洋行的舊址。

郎威廉是當時該行的第一任經理,除了1869至1870年他在香港外,從1867—1888年一直擔任上海太古洋行的經理。

1874年1月J.S.斯維爾先生吸收了斯考達(J.H. SCOTT)作股東,從1866年起斯考達便在遠東熟習各地的情況,後來這兩家便一直緊密聯合經營該行。

現任經理J.K.斯維爾(J.K. SWIRE)是老斯維爾的第四代孫子,他是該洋行的一個強有力的管理者。亦即擔任這工作的斯維爾家中的第五個成員。這個洋行的股東C.C.斯考達(C.C. SCOTT)

和 J. S. 斯考达是前者所說 J. H. 斯考达的兒子。

在初期这个洋行企图以其与巴特費尔德洋行的联系为基础，扩建貿易。但1867年，斯維尔在上海时，看到了在揚子江上經營輪船的远大前途，早在1872年他便向他的一些朋友作此建議，提出合資經營中国航运公司。从此以后，老格利欧克造船公司(THE OLD GREENOCK SHIP BUILDING FOMILY)的約翰·斯考达和約克西尔厂主H. H. 巴特費尔德都参加將自己的目标轉向經營中国沿海航业，并开始創辦一个沿海的商船队。

斯維尔是藍烟囪航运公司 (THE BLUE FUNNEL LINE) 創辦入A. 赫尔德的私人朋友。一开始，太古洋行就在远东各地为藍烟囪輪船公司作代理商。

从1875年起，該行除經營这些外，在倫敦蘭加西尔公司的领导下，在整个远东，代理一个最大的英国保險公司。

1882年，斯維尔确信在香港有開設一个現代化糖厂的良好前途后，他和他的朋友集資組成太古制糖股份有限公司。在战争时期(指第二次世界大战)該厂受日本人相当破坏，但现在(指1949年)已恢复起来，在重新生产了。

1900年春，約翰·斯維尔公司(按即太古洋行別名)决定在香港建立一个大型船塢来修理本公司船只和建造輪船，为此目的便創立了太古船塢机器有限公司。1908年10月3日第一只輪船停放在該塢，于是船塢便开始修理輪船了。此次太平洋战争时期，該船塢遭受很大損失，要將它修复需要一笔巨款。

1934年太古洋行和M. P. 約翰遜公司联合在上海平涼路開設一个油漆工厂，并命名为永光油漆顏料公司。該公司建成后于1935年夏天开始正式生产。

(邓誠摘譯自：1840—1950年上海字林西报百年刊)

据太古老职工及年老的上海碼頭工人談：太古輪船公司初創辦时，运输工具仅有数艘机帆船，賴此以起家。到抗日战争前已成为壘

断我国沿海及内河的輪船公司。太古洋行之起家主要原因是当时英国侵略者需要对华販入鴉片販运人口及运入英国的紡織品白糖等，需要运输工具而发展起来的。太古初期即以华南和上海为其运输对象，其后，逐渐发展为中国与南洋、中国沿海内河一带航运。抗日战争前已发展成为英国在华最大的企业航运托辣斯，太古和怡和洋行所屬的航运公司，在华当时的船只吨位是經常占首席地位的。

太古的发展是和中国反动統治者对洋人屈服、卖国与洋人相互勾結分不开的。随着南京条約的签订，五口通商及后来的各种丧权辱国协定签订后，促使太古的发展，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四大家族为了討好其主子，更恣意的放任外輪長驅直进，侵入我国沿海沿江，并和英美帝国主义签订航运貿易协定，这就更促使太古輪船公司、怡和之中印輪船公司及美国航运公司的发展。

(摘自“上海太古洋行調查报告”)

## 2. 太古在中国垄断事业的概况

太古洋行，是这个洋行的中国名字，按照洋行原来的規定，所有商号均应喚做英文巴特費尔德·斯維尔公司(Butterfield & Swire Co. LTD.)这个名字，在今天看这已經过去的名字了，不过它和太古洋行一样为众所周知。这个巴特費尔德·斯維尔公司从一个方面說明了太古洋行的历史，关于太古洋行的发展史，有种种不同的說法，据太古洋行天津負責人說，根据該公司老职员的說法，在1860年时，曼彻斯特的棉織品商人巴特費尔德和倫敦的海运业者斯維尔，为了进行对远东的貿易，創辦了巴特費尔德·斯維尔公司，其后，巴特費尔德退出，斯維尔一家就成了这个公司的主要投資人，而改組成为約翰·斯維尔公司(John Swire & Co.)。

总而言之，約翰·斯維尔是太古洋行的重要股东。最近公司的主要負責人如下：

公司經理 G.W.斯維尔(在倫敦)、C.C.斯考达、H.W.罗伯遜、J.K.斯維尔、J.S.斯考达、G.E.密彻尔(在上海)。

斯維爾和斯考達，都是蘇格蘭系統的資本家，斯考達一家在格拉斯哥設有斯考達造船所。太古洋行的資本為50萬鎊，企業形式從1908年起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店設倫敦，1867年在上海創設了總公司，1870年在香港設立了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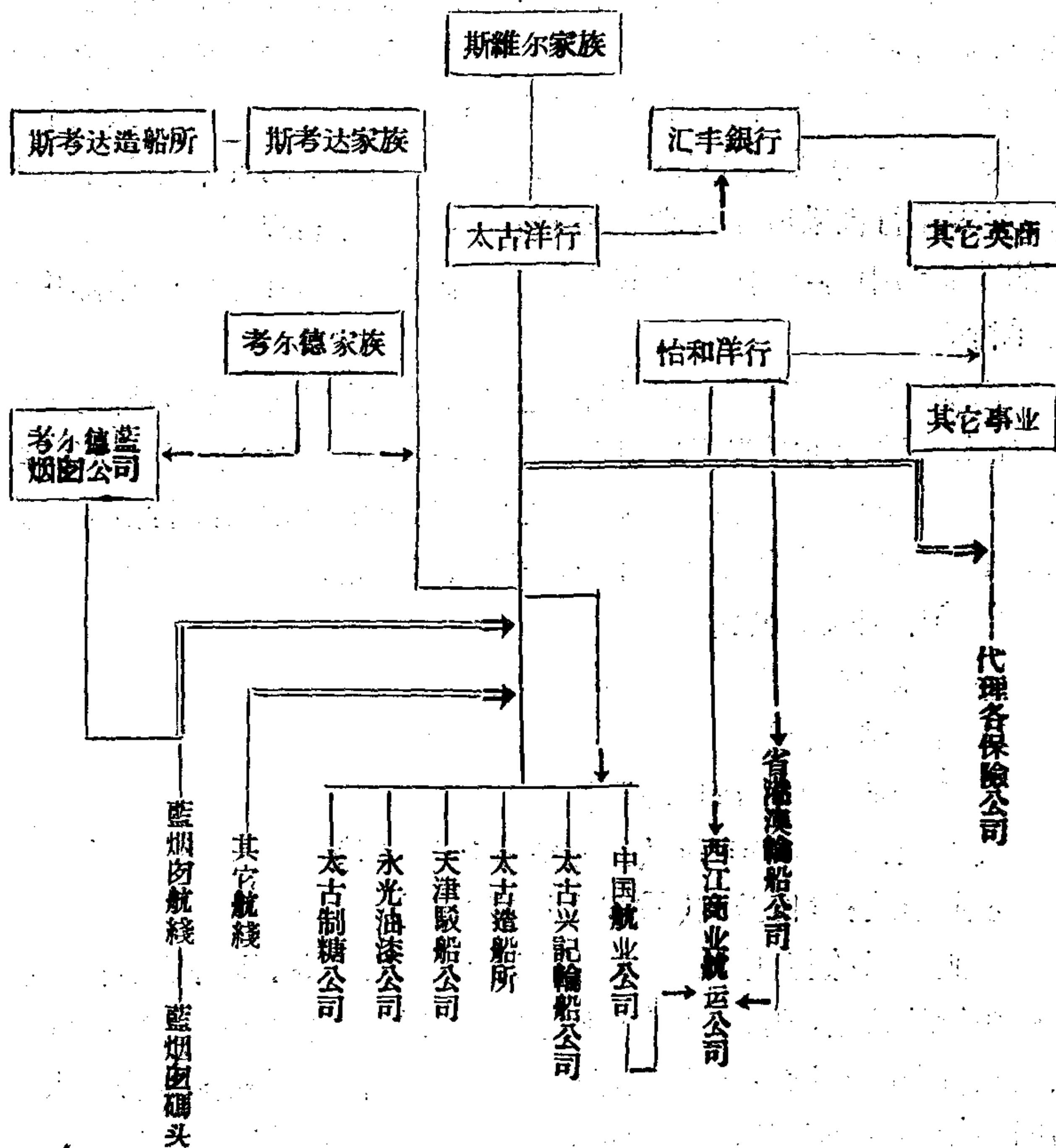
中國航業公司是太古洋行的子公司，太古洋行在形式上是這個公司的代理店，而中國航業公司則經營太古洋行的最中心的業務。中國航業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東亞研究所調查，太古洋行和太古洋行的經理斯維爾的投資為82,980鎊，太古洋行的重要負責人斯考達家族的投資為52,438鎊，兩項合計共為138,418鎊，占太古總資本50萬鎊的27.7%，即約占1/3，此外，利物浦的考爾德藍煙囪汽船系統下的奧新公司投資為10,705鎊，考爾德女士投資為5,000鎊，兩者合計為15,705鎊，這都是這個公司的主要投資人（太古洋行還經營考爾德藍煙囪系統在華的代理業）。

中國航業公司是太古洋行的子公司，它的最大股東太古洋行，在形式上是它的總代理店，這個關係恰如怡和洋行與印度中國航業公司相仿，實際上不過是船舶所有主而已。

如上所述，怡和洋行創辦於1832年，太古洋行比起怡和洋行來稍稍遲了一步，它在上海設立總分公司是在1867年，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是在1870年。

在太古洋行的開辦當時，它是一個以經營茶葉和棉織品為中心的貿易商，隨着海運事業的發達，海運事業就成了它的業務中心，在最近，與其說它是一個貿易公司，倒不如說它是以前海運事業為中心的一個公司。

為了說明這一點，現將太古洋行的關係事業圖表列舉如下：



注：(1) 單綫为直接支配或投資事業  
 (2) 雙綫为代理業務

太古洋行和怡和洋行都是靠对华輸出业貿易和船舶運輸兩種事業起家的，不知道在什麼時候，它們自己划分了營業範圍，怡和洋行以經營貿易為主，太古洋行則以經營船舶運輸為主。自從划分了營業範圍以後，怡和洋行在貿易事業上，太古洋行在船舶運輸事業上都坐上了第一把交椅。

太古洋行以船舶業務為主進行了它的營業活動，如前所述，它組

織了航运以及造船事业，而自成为一个包括公司本身和它的子公司經營的直接支配事业和代理事业的綜合公司。在这里它并設立了与船舶事业无关的制糖公司和油漆公司，油漆公司除供給本公司船舶涂裝之用外，剩余的部分，都拿到市場上出賣。对于制糖和油漆事业，太古洋行也采取了代理业务的形式，太古洋行以它的直轄事业公司的营业为中心，它作为这些直轄公司的代理店，在中国一律都用太古洋行名字。

当然，除直轄事业公司以外，它还經營其他营业，作为輔助的业务，如太古洋行还經營藍烟囪等航綫和各保險公司的代理业务，这些保險公司有的是在华英商的联合企业，也有的是太古洋行直接投資的。下面簡單地介紹太古洋行的关系公司的情况：

#### (1) 中国航业公司

本店：倫敦

支店：上海、香港

設立：1867年(1872年注册)

資本：已投資本50万鎊(額定資本100万鎊)

企业形式：股份公司(股东全是英国人)

营业航路：經營中国沿海、長江及中国至香港、国外等航綫。船只均在倫敦入籍，但拖駁則入上海籍。拥有海輪62艘，計137,692吨，船只数目和吨数均占在华外国輪船公司的首位。船只都是香港太古造船所和利物浦斯考达造船所等太古洋行的关系造船所所出品，品質优良。

設備：在上海、塘沽、宁波、汕头、广州、南京、蕪湖、九江、汉口、長沙、宜昌、青島、安庆、沙市及香港皆設有碼頭和貨仓。

#### (2) 太古兴記輪船公司

本店：香港

設立：1930年，在中国內河航行权問題提出时，从中国航业公司分支出来而成立的一个独立公司，用以經營揚子江上游的航运事业。

航路：長江上游 宜昌—重庆(有万县、万通、万流号輪船)

重庆—叙州(有船定、秀山、綏安号輪船)

### (3) 省港澳輪船公司

本店: 香港

支店: 广州

設立: 1865年(是在華輪船公司中開設最早的)

資本: 120万港币(全部收足), 每股为港币15元共8万股。

企业形式: 股份公司

營業: 香港至广州綫, 香港至澳門綫

船隻: 泰山号(3,174总吨), 金山号(2,733总吨), 瑞泰号(1,816总吨), 船籍香港。

設備: 香港設有“永樂碼頭”、“省港澳碼頭”, 广州設有“省港澳碼頭”

### (4) 西江商業航運公司

本店: 香港

資本: 省港澳輪船公司、中國航業公司和怡和洋行的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共同集股組織。

營業: 香港—廣東的三水—肇慶—德慶—都城—廣西的梧州。是從事廣東西江航運事業中最大的輪船公司。

船隻: 江寧号(1,096总吨), 江蘇号(789总吨)。船籍香港。

### (5) 太古造船所

本店: 倫敦

工廠所在地: 香港

設立: 1908年

規模: 設有船塢全長787英尺, 底長750呎一座。

船隻: 太古号(688总吨), 萬君号(157总吨), 太古一号(366总吨), 拖船(1,211总吨)。

碼頭: 在香港石礮灣, 岸壁長3,200英尺, 水深39英尺, 不論多大的船都可停泊。

并設有電氣起重機(能力100吨)1台, 移動起重機(10吨、20吨)

数台,电气式移动起重机(25吨)1台。

(6)天津駁船公司

本店:倫敦

支店:天津(太古洋行支店),大沽(船塢及修理工厂)

設立:1904年

營業:大沽一塘沽一天津間的解船拖駁,并附屬修理工厂。

船隻:1904年(拖駁4只,解船8只),1930年(拖駁4只,解船16只),  
1940年(拖駁5只,解船19只)

設備:有船塢及修理工厂等。

(7)太古制糖公司

本店:倫敦

工厂:香港

設立:1910年初

設備:工厂不詳。該厂在香港石砌灣等地設有碼頭3座。

(8)永光油漆公司

本店:香港

支店:上海

企業形式:香港法人,中國公司。

設立:1936年

營業:各種干濕漆的製造和販賣。

(李公綽摘譯自日本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太古洋行天津支店調查報告書”,1944年11月出版)

## 沙遜洋行的历史和它在中國的壟斷事業

編者按:本文略有刪節,小標題均為原書所有。

### 1. 沙遜的家世

在中國諸外國財閥群中,猶太系英國財閥沙遜(E. D. SASSO-



ON)要算是站在独占的地位。

沙遜家世的历史,可說自 1600 年开始;其时适当美索巴达米亞的巴格达犹太人被土耳其人压迫的时候。在 1800 年,有一位叫做爱里斯·沙遜 (ELLIS. SASSOON) 的犹太人,迁移至印度的孟买,遂在那里建立了沙遜的老家。至 1850 年,沙遜氏的一族还是留在孟买。

沙遜氏族中有一个分支,名大卫德·沙遜 (DAVID. SASSOON 中国名为老沙遜) 在 1870 年也至印度,但不知怎样,与爱里斯·沙遜家不和睦,不久大卫德·沙遜家在印度获得了印度市民权,作为英国保护下之犹太人,遂又迁移到英本国去留住。

此时 E. D. 沙遜氏,因有印度的棉紗业与烟类 (按即鴉片——編者) 的輸至中国,渐次繁荣。这是構成沙遜財閥的基础。原来,爱里斯·沙遜有三个兒子,長子名爱德华·沙遜 (EDWARD. SASSOON), 次子为維多·沙遜 (VICTOR. SASSOON), 幼子名萊奇那尔德·沙遜 (REGINALD. SASSOON)。爱德华·沙遜与維多·沙遜二人是繼任父志的大实业家,因为在上次大战中尽力援助英国的結果,获得了英国爵位的銜头和获得了英国市民的完全資格。但是那位幼子萊奇那尔德·沙遜乃是一位纨绔子弟,終日騎馬取乐,終于墮馬惨死了。

## 2. 在印度之兴起过程

自 1840 至 1846 年鴉片战争后不久, E. D. 沙遜家以私人公司向中国市場活动。当时以孟买为对华活动的前綫据点。最初是以贩卖烟类为业 (編者按: 即鴉片烟, 下同), 在上海開設营业所。

当时沙遜所有之烟类倉庫的看守人哈同, 后来竟成为上海地产大王, 拥有資產 12,000 万元。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沙遜在中国贩卖鴉片获得的利益, 以一部分作为在孟买設立 E. D. 沙遜公司之資金。此为爱里斯, 爱德华, 及維多父子三人的公司, 后来成为 E. D. 沙遜財閥的中心。

沙遜公司創立后，在印度從事棉織業，創立了一所沙遜紡織工廠。至1914年，其經營的工廠已達19家。

在孟買的紡織業，不過是E. D.沙遜公司經營事業之一部分。此公司更經營輸出事業。當時曾與瑞士富商也是印度最大輸出商伏加特兄弟公司締結亞麻仁油輸出協定，一時二公司在世界市場上對這種商品獲得了獨占的地位，而博得了非常的巨利。

此E. D.沙遜在印度遂成為產業大財閥，後來因為援助在中國的安利兄弟公司（編者按：這個公司原係德國人開辦的），其事業遂擴展至中國。

### 3. 在中國活動的動機與其經營

已如前述，E. D.沙遜家，在鴉片戰爭後不久即與中國發生關係，由販賣鴉片而獲得了巨利，遂在印度構成財閥的基礎。其後以印度棉花輸至中國，也獲得了巨大利益。但當時沙遜氏只不過印度的財閥，在中國外國財閥中，尚不能列入，蓋當時在中國的財閥要算怡和與太古。

不久在中國經營貿易為中心之有力外國財閥安利兄弟公司因外匯而大受損失，其資金之大部分幾乎失去，安利兩兄弟遂要求沙遜協助，於是E. D.沙遜公司乃染指中國的地產及一般的產業，這要算是其後成為在華外國財閥之直接動機。

至於安利兄弟經營之安利兄弟公司，系於1917年依香港政府公司法以資本250萬兩而組織，本店在上海，其分行則遍設中國各地及印度、倫敦、紐約等海外主要地點，大規模經營輸出入貿易、保險、船舶等業務。歐洲大戰後，上海銀價激急上升，輸出入業均陷於不利，安利兄弟公司因而瀕於破產。結果不得不向沙遜公司要求協助，此時E. D.沙遜在1920及1921年的二年間對安利兄弟公司的貸款，有1,000萬兩之多，而以上海、香港、漢口及天津之財產大部分為擔保。1923年安利兄弟公司依照香港政府法律改組為安利洋行，E. D.沙遜公司乃為總管，於是掌握了該公司的實權。

#### 4. 在中國發展的过程与安利財閥的关系

1921年沙遜公司在印度改組，扩大为沙遜有限公司。至1925年，沙遜公司在上海設立远东营业公司，資本1,000万兩，經營地产交易及金融投資事业。1926年12月，更設立华懋洋行，資本500万兩，專事經營地产交易及金融。此为沙遜財閥在上海成为地产大王的基础。

因为上海人口的激增，沙遜又經營旅館事业，1928年6月，依照香港政府公司法創設华懋飯店。資本500万兩。

1930年7月，复創立中国国际投資信托公司。此亦为在香港政府注册之公司，乃承受地产买卖及以一般金融为业务之特殊公司。

沙遜財閥各事业渐次发展，需要一强有力之金融机关，于是1930年遂組織沙遜銀行，其总裁的一职，是以維多·沙遜爵士充任。

1932年沙遜組織一中和产业股份公司，沙遜为最大股东。其实权握于沙遜公司。

1935年5月，安利洋行因負債关系，决定讓渡于沙遜，沙遜即改組为英商瑞記有限公司，安利洋行之一切財產，移讓于沙遜財閥，而安利兄弟則在沙遜处获得一百万余元的代价。

沙遜自收买安利洋行后，其在华势力遂呈惊异之膨胀。安利洋行所經營諸公司，完全为沙遜所据有，有下列諸家：

- (1) 英商中国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公称資本一百万兩。
- (2) 英商祥泰木行有限公司，公称資本50万兩。
- (3) 鎔瑞机器造船公司，公称資本500万兩。
- (4) 英商耶松有限公司老船塢，公称資本278万兩。
- (5) 揚子銀公司，公称資本2,000万兩。
- (6) 中国鋼車制造有限公司，公称資本100万兩。
- (7) 上海啤酒公司，公称資本200万兩。

以上諸公司公称資本約3,300万兩，換算法币約4,600万元，均被沙遜財閥一举網为已有。

至于沙遜財閥本身之势力則有如下列：

(1) 英商实业地产有限公司, 公称資本700万兩。

(2) 英商茂泰有限公司, 公称資本150万兩。

(3) 正广和汽水厂, 公称資本50万元。

(4) 霍葛鋼品公司。

(5) 揚子公司。

如此, 沙遜財閥的事业遂扩展至造船、鍋爐制造、船塢、鐵道、桥樑建設、金融、公用事业、酿造、地产、水陆运输、保險、飲料制造諸方面, 此等公司中均有E.D. 沙遜直系的人物掌握实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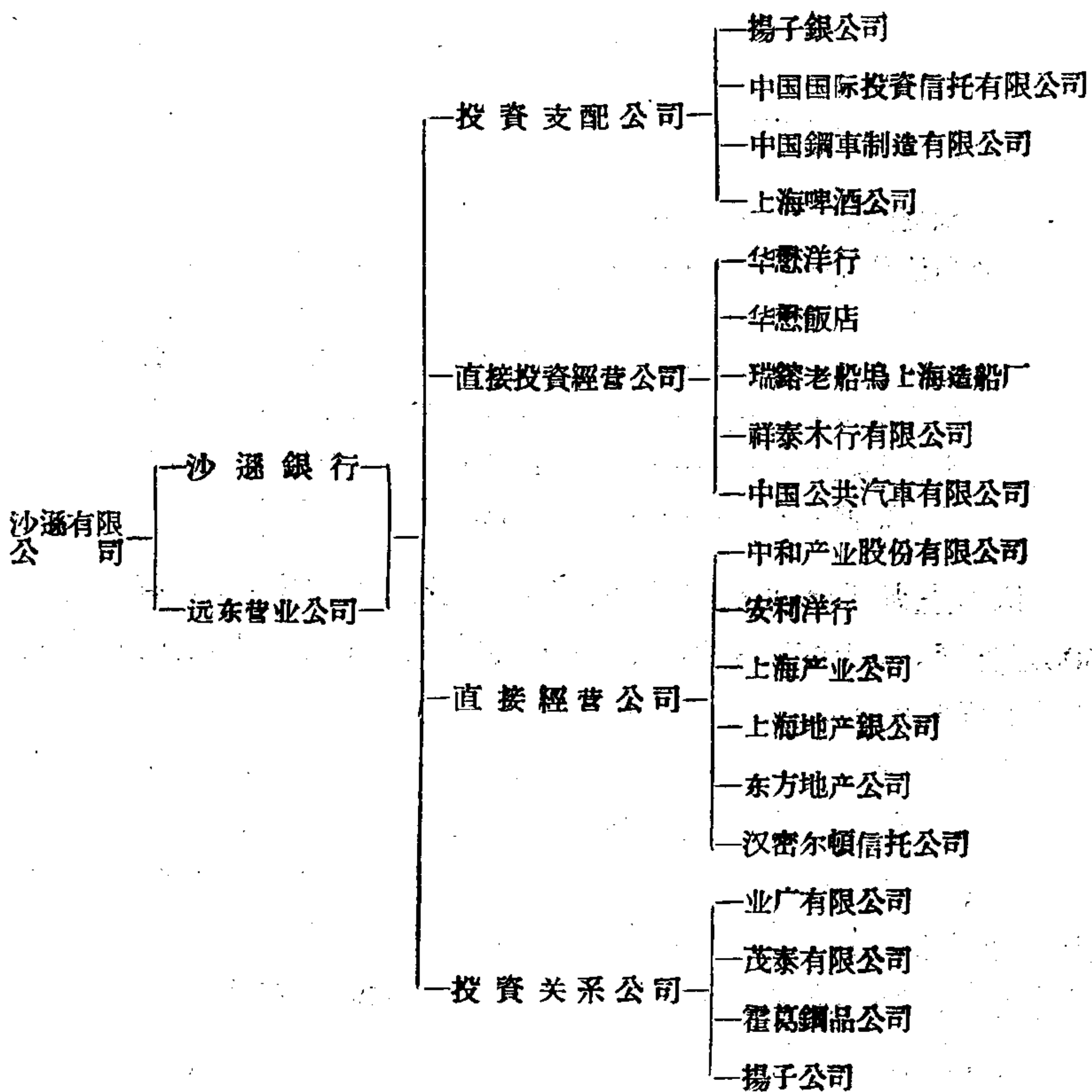
### 5. E.D. 沙遜公司的內容及其支配網

已如前述, 沙遜財閥之母体为E.D. 沙遜有限公司。在上海之分行为大卫德·沙遜有限公司, 設立于南京路轉角之沙遜大厦中。

沙遜公司的上海分店經理共有3人, 即F.R. 达卫氏 C.J. 米加氏及L.I. 阿华地亞氏, 署名代理人亦为3人, 即斯密斯·賴爱德氏、爱沙林頓氏及巴拉克罗富, 此公司除董事及干部外, 普通職員不过25人而已。

沙遜在华事业活动基础之远东营业有限公司与1935年創立之沙遜公司上海分行設于同一地点, 即設在沙遜大厦內。其后沙遜又独創沙遜銀行。沙遜銀行創立于1930年, 資本金公称100,000英鎊, 本行設在香港, 分行設在上海, 惟事实上因并无其他分所, 上海之分行即等于总行。上海分行亦設在沙遜大厦。

此沙遜銀行遂成为沙遜財閥事业扩展之大本营。在其支配下的公司, 其性质的分別有四种: 一为投資支配公司; 二为直接投資經營公司; 三为直接經營公司; 四为投資关系公司。現在將沙遜公司事业支配網列表如后:



## 6. 关系各事業公司的沿革与現勢

現在来看 E.D. 沙遜各关系公司的沿革内容及現勢。

第一, 关于沙遜銀行之資產及其他。最近資產之內容虽不明了, 但自創立当时至中日战争前的比較有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鎊)

	1931年	1935年	1936年
△資產總額.....	4,926	7,859	7,361
現金及其他存款.....	35	935	878
貼現票據.....	74	37	127

	1931年	1935年	1936年
有价証券.....	—	276	651
貸出及投資.....	4,643	5,813	4,865
承兌票據.....	139	446	685
△負債總額.....	4,926	7,859	7,361
資本.....	500	500	540
公積金.....	?	150	175
借入金.....	1,878	1,184	847
各種存款.....	2,669	5,285	4,790
承兌票據.....	139	446	685

依据上表所示,可知創立后的第2年之1931年度,其总资产約为500万英鎊。到1935年,乃增至780万英鎊。至1936年,因当时銀价低落外汇紧縮的关系,又落至736万英鎊。

沙遜銀行为沙遜經營事业的金融机关,同时亦为唯一的往来銀行。但其仍有一部分事业,尙以汇丰銀行为往来銀行。

沙遜銀行在目前,对上海市場所投下的資本为5,723,000英鎊,在上海外汇市場上具有重要之支配力,所以該行的活动,常常变成注目的中心。1938年之利率为7厘,比創立当初的5厘增2厘。

#### 甲、直系經營公司

(子)中和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政府法律于1932年所創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設在沙遜大廈。總裁为E. D. 沙遜公司。現在董事會長为F. R. 达卫,董事为李銘,貝祖詒, Arnhorld, H. F. Meager, C. J. Speelman, M. ovadia, L. I. 等六名。秘書为J. B. 爱沙林頓。此公司資本金公称为5,000万元(額面10元,500万股),但实投資本为180万元。1934年3月1日发行5厘半公司債1,800万元,偿还期間为10年。此公司之事业目的,为經營地产及其他与金融有关的一切事业。現在該公司最大的投資为对上海地产大王哈同的金融关系。前述之1,800万元的公司債亦为对哈同財閥而发。該公司利益的大部分系由一定資產中产生,所以每年的純益无显著的增減。

茲將該公司开始营业以来至 1939 年底之純益、滾存及利潤分配率列表如下：(單位元)

	純益金	滾存金	利潤分配 %
1934年(10个月).....	313,298	76,864	10
1935年.....	360,155	221,020	10
1936年.....	369,209	374,229	10
1937年.....	358,925	517,155	10
1938年.....	391,814	602,969	15
1939年.....	405,453	452,453	15

該公司之投資為180萬元，以其历年純益來看，逐年平均利益率為20%以上。最初4年間，其利潤分配率僅在10%左右，其后滾存漸增。1938年利潤分配率亦增至15%，1939年情形相同。即在中日戰爭時，仍有增加，該公司之股票市價，其10元股票乃長期保持15元左右，至1939年增至18元，現在仍維持此市價。總之，由此可知沙遜財閥事業的經營，相當堅實。又資產總額1938年底約2,100萬元。其中擔保物總額約1,900萬元，1939年為63萬元。負債方面，主要為資本180萬元，公司債1,800萬元，利益處分金在1938年為90萬元，在1939年度決算上，增至100萬元，即增加100,000元。

(丑)安利洋行，此公司之前身為安利兄弟有限公司，即安利兄弟在1917年以資金250萬兩，依照香港政府公司法所創立。其后公稱資本金為750萬兩(內優先股9,500股，A種普通股53,000股，B種普通股9,500股，均以100兩為額面)，現在僅已收資本已達8,410,300兩。

在1923年3月27日受沙遜資金之援助而改組，更名為安利洋行。至1935年5月，正式讓渡予沙遜。關於此點，已如前述。

安利洋行營業內容：(1)技術部(5名)；(2)通信部(2名)；(3)電機課(2名)；(4)機械課(2名)；(5)電報課(2名)；(6)建築材料課(2名)；(7)紡織機課；(8)保險部。

本行設在沙遜大廈，并在天津英法兩租界各設分行1所，同時又在漢口、廣東、北平、香港、牛莊、重慶、鎮江、遼寧及海外倫敦、紐約、

印度等地設有代理處。

(寅)上海產業公司，本公司系在香港政府註冊，設在南京路1號沙遜大廈三樓。其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等買賣、金融管理及租價等。

(卯)上海地產銀公司。此公司亦設在沙遜大廈內，乃為以地產為主之投資公司。

(辰)東方地產公司，設沙遜大廈三樓，其業務為不動產之買賣、金融管理等。

(巳)漢密爾頓信託公司，亦設在沙遜大廈中。其業務為一般金融。

#### 乙、直接投資經營公司

(子)華懋洋行，其業務為土地、房屋買賣的介紹，系於1926年12月依照香港政府公司法所組織。資本金公稱500萬兩，(每股10兩)已收資本為4,803,740兩(即發行股票480,374股)換算法幣計為6,718,517元，公司債發行額至1939年2月止，6厘計550萬兩(現在為7,094,405元)，現在此洋行已完全入於沙遜手中。

本公司資產內容，在1933年終，資產負債總額為15,300,883兩，資產項目主要者為土地5,433,647兩(市價估計為8,503,000兩)，房產為6,241,877兩，抵押放款為1,232,914兩，應收賬款為110萬兩；負債項目方面，主要為沙遜銀行(押款)404萬兩，純資產為11,050,883兩。

但至1934年以降，該公司已無利潤分配，直至1939年時，尚無起色。茲將過去七年間該公司之利潤分配及滾存列表如后：

	利潤分配率 %	滾 存
1933年.....	6	403,110(純益)
1934年.....	无	475,798(純益)
1935年.....	—	66,353(純益)
1936年.....	—	315,410(純損)
1937年.....	—	896,836(純損)
1938年.....	—	1,408,676(純損)
1939年.....	—	1,408,676(純損)



觀于上表，1935年之決算上，其純益激減，至1936年以降，非但毫無純益，且純損累積年年增加，直至1939年，其增勢方漸減少。

該公司因經營困難，其股票市價在1939年曾一度暴落至1元（股票票面為10兩），至1940年漸見上升，但最高者亦不過5元1角而已，目前維持4.7元的市價。該公司的命運實維系于匯豐銀行，因該銀行為該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

（丑）華懋飯店，該公司在1928年6月7日依據香港政府公司法而創立，公稱資本為500萬兩，（每股額面為10兩）已收資本100萬兩，其未收資本在1935年全部付訖。股東的持股數，沙遜占其90%。

該公司設在上海南京路沙遜大廈，總經理為L. 蘇泰氏。蘇泰氏除華懋飯店外，并支配京都飯店及華懋公司。漢密爾頓大廈，原亦在華懋飯店支配下，但今已易為沙遜公司。華懋飯店主要往來銀行為E. D. 沙遜銀行。

（寅）英商祥泰木行有限公司在1902年創立，資本金為50萬兩（每股10兩）營業項目為美國木材之輸入，兼營制材業及海運業。本公司在香港政府註冊，本行及制作所設在上海楊樹浦路1426號。

1938年2月終，該公司純益為279,000元，至1939年激增至1,401,000元，至1940年更增至2,709,000元。其利潤分配率，1938年為6%，至1939年增至20%，至1940年更增至46.5%。

滾存利益金1938年為744,000元，1939年為762,000元，1940年為748,000元。營業利益金1938年為59萬元，1939年為1,999,000元，1940年為2,587,000元。最近公積金為140萬元至190萬元，紅利準備金由50萬元增至100萬元。

該公司股票市價，在1939年終，由29元升至37元，而最近又由70元增至75元。在中日戰爭前，該公司在天津、漢口、青島、沈陽、南京、香港、寧波、開封、濟南、徐州、芝罘、蕪湖、鎮江等地設有分行。

（卯）上海造船廠，此公司系由瑞鎔公司及英商耶松有限公司老船塢合併所組織。

瑞鎔公司系在1900年由約翰·欠卿丁氏以資本金17萬兩而設立。

1908年開設船渠，至1912年與華岡鐵工廠合併，其營業範圍亦漸次擴大至建造輪船，及船舶修理、鍋爐製造、齒岩機、電車、發動機等製造及修理。

英商耶松有限公司老船塢舊名為(S. C. Faraham Boyd & Co, Ltd.)，至1906年此公司與1862年創立之 Boyd & Co. 及1865年由 S. C. Farnham與C. P. Blethen所創立之S. C. Farnham & Co.兩公司合併，改名為Shanghai Engineering Shipbuilding & Dock Co, Ltd.，資本金為517萬兩，此即耶松公司之沿革。該公司亦為英國公司，而在香港政府註冊之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船渠、造船、制機、鑄造、鍋爐製造等。

瑞鎔在合併前，公稱資本500萬兩，已收資本300萬兩(內普通股5兩額面50萬股，發行數30萬股，優先股5兩額面50萬股，發行數30萬股)，在合併之際，普通股發行額計2,401,000兩，優先股發行額為722,000兩，結果已收資本額為3,194,000兩，換算法幣為4,467,000元。

耶松公稱資本為4,177,000兩，股票面額75兩，股數為55,700股。1929年8月15日每股償還25兩，額面乃減為50兩，股數為55,700股，收資本乃減至2,785,000兩，已收資本為276萬兩(換算法幣386萬元)。

後來瑞鎔與耶松各出資500萬元而形成上海造船塢。

兩公司合併後所成立之上海造船塢，其營業成績有如下表所示：(單位元)

	1938年	1939年
純益.....	1,392,831.10	2,424,472.48
滾存.....	281,116.12	573,974.22
合計.....	1,673,947.23	2,998,419.70
利潤.....	900,000.00(9%)	2,500,000.00
一般公積金.....	200,000.00	300,000.00
下期滾存.....	573,947.22	198,419.70
合計.....	1,673,947.22	2,998,419.70

即上述兩公司系在1936年合并，9月終年度決算时，仅4个月間，其利益金为26,678元。在合并前其利益金为100,819元。至1937年9月年度終了时，其利潤分配金額为40万元，下期滾存金为281,000元，1938年純益金为1,392,000元，利潤分配金为90万元，分配率为9%；1939年，純益金更激增至2,424,000元，利潤增至250万元，分配率亦增至25%。1940年，因欧洲战争影响，营业益盛，至5月初，額面10元之股票，竟由70元增至80元。但其中因含投机性质，故至5月終，曾激落至19.1元。

上海船塢公司經理为龐南門，副經理为莪默，秘書为路忒福特，工厂厂长为皮太伊，均为瑞鎔及耶松兩公司原有职员。該公司主要往来銀行为沙遜銀行。

(辰)中国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系經營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事业，占有独占的地位。但自中日战争后，苏州河以北（即虹口、楊樹浦、北四川路）一帶的路綫，被日本的所謂“华中公共汽車公司”所夺去了。

汽車出現于中国是在1900年，当时上海有一位外侨因为自用，而輸入了二輛汽車。自第一次欧战爆发后，世界汽車史上乃开一新紀元，一方面裝貨汽車划时代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共汽車也飞跃的发达。战后各国以汽車向中国輸出，于是上海也产生了公共汽車事业。就是在1920年3月，有一位英国人湯汉生，組織一家中国汽車公司，預定自公共租界黃浦灘路轉入爱多亞路經西藏路、海宁路以至吳淞路各公共汽車路綫，此項計劃虽然获得了工部局的允可，但該公司因为經費的关系未能实现。惟湯汉生氏繼續奋斗，终于在1921年計劃以載乘客30名的公共汽車兩輛，行使于靜安寺路至乔治飯店經愚园路至兆丰公园的路綫，此項計劃与工部局交涉的結果，終于附加五項条款而获得許可。但此路通車后，經費意外的高，因而收支不能平衡。

同时另有一个公共汽車事业的計劃，即 H. E. 安利氏及 G. A. 弗来屈利克斯兩人，当中国汽車公司的計劃遭受挫折后，于1922年弗

来屈利克斯氏向工部局要求公共租界汽車營業的許可，至1923年1月，獲得了公共租界公共汽車的專營權，至是年8月，由安利氏等以資本金100萬兩（實投475,000兩）正式創立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而在香港政府登記。工部局與公司雙方選定行車路線十條。由黃浦灘路經愛多亞路福煦路及哈同路至靜安寺路的第一綫，于1924年10月開始通車，行駛的公共汽車共計6輛。其後即飛躍進展。該公司系屬安利財閥支配，至“一二八”上海事變後營業狀態漸趨不振，至1935年5月，隨安利洋行讓渡于沙遜財閥時，其支配權遂轉至沙遜手中。

此公司創立時期系在1923年8月，實際開始營業系在1924年10月，資本金當時公稱為100萬兩（10萬股，額面10兩），實投資本為475,000兩，其後因為業務漸次擴張，及第一次滬戰所受損失，資本金有充實的必要，故在1932年6月30日發行新公司債，同時並實行增加資本，至最近為止，公稱資本乃增至五百萬兩，其中實投資本為200萬兩（共20萬股，每股10兩，核算法幣為2,797,000元）。

關於其業務之發展，1924年10月以公共汽車6輛自黃浦灘路至靜安寺路開始第一綫通車以來，至1936年行車路線增至14條，全綫行程由1929年的34.55公里，增至1936年的72.36公里，縱橫于公共租界的特別快車路線計有4條。以上諸路線所使用的公共汽車數量計有170輛，自1934年1月起，更仿效歐美都市而使用兩層汽車，至1936年後購進流綫型公共汽車兩輛，現在該公司所使用的車輛大部分為美商梯令·斯梯芬斯公司的制品，由安利洋行購入，機器系使用英國制的加丁那機器，由廣東路大來大廈內的Thornycratt & Co. 購入。

公共汽車乘客的數字亦呈激增之勢，在1930年時，每年不過3,000萬人左右，到“八一三”前，已增至3,500萬人以上，至1938年，更增至5,700萬人。每天平均在戰前為10萬人以下，戰後幾增至25萬人。下面幾種數字可說明該公司業務的狀態：

使用車輛數

	一 层 車	二 层 車	共 計
1923年.....	6	—	6
1925年.....	38	—	38
1926年.....	50	—	50
1927年.....	52	—	52
1928年.....	52	—	52
1929年.....	103	—	103
1930年.....	103	—	103
1931年.....	120	—	120
1932年.....	164	—	164
1933年.....	164	—	164
1934年.....	156	8	164
1935年.....	139	31	170
1936年.....	139	31	170
1939年.....	不詳	不詳	200

乘客統計(單位千人)(每年統計)

	乘客數		乘客數
1928年	12,562	1935年	36,363
1929年	22,613	1936年	35,850
1930年	22,111	1937年	35,803
1933年	31,599	1938年	57,813
1934年	37,328		

乘客每日平均統計(單位千人)

1936年	97.9	1938年	160.0
1937年	98.0	1939年	250.0

運轉里數

1933年	4,406,010	1935年	5,148,690
1934年	5,147,432	1936年	5,761,611

該公司虽然业务的发展相当迅速,但在利潤上則意外的失敗。自創立以來16年中,实行紅利分配的只有1928、1929、1930及1938年4年而已。純損失的發現,計有3年,第一次滬戰時純損失額達35萬元。純益年度除了1938年度有61萬元外,其餘年度都不十分高。戰後純益的增加,實由難民集中公共租界的結果。但1939年後,因法幣市匯率的激降,遂趨逆轉。

該公司的股票市價,額面10兩(14元)在1939年最高市價為30.25元(6月),最低市價為18.5元(8月)。1940年最高為37元(5月),最低值為15元(6月)。

#### 創立以來純損益及利潤分配

	金 額		利 潤 分 配
1924年.....	純 益	789兩	—
1925年.....	純 損	49,000兩	—
1926年.....	純 損	1,168兩	—
1927年.....	純 益	20,000兩	—
1928年.....	純 益	79,000兩	6%
1929年.....	純 益	101,000兩	9%
1930年.....	純 益	95,000兩	9%
1931年.....	純 益	26,000兩	—
1932年.....	純 損	356,062元	—
1933年.....	純 益	4,806元	—
1934年.....	純 益	186,694元	—
1935年.....	純 益	26,568元	—
1936年.....	純 益	27,855元	—
1937年.....	純 益	141,860元	—
1938年.....	純 益	612,064元	9%
1939年.....	純 益	290,056元	—

營業總利益,1936年為564,000元,1937年為658,000元,1938年為1,404,000元,1939年為1,809,000元。車輛估價,1938年為445萬元,1939年為759萬元。準備金1938年為2,386,000元,1939年為3,708,000

元。普通公積金1938年為32萬元，1939年為47萬元。

該公司設在公共租界南京路一號沙遜大廈，總經理為安利洋行。總辦公處及車庫設在康腦脫路1171號，車庫面積為4萬平方公尺，可收容20輛大型公共汽車。該公司董事為C. J. 米加氏（為董事會會長），H. E. 安利氏、F. R. 達衛氏、E. 哈同氏、李銘、H. M. 孟氏、W. R. 馬克本氏及虞洽卿氏等八人。但最近已有變更，C. J. 米加氏、李銘、H. M. 孟氏及虞洽卿氏等均離去。中日戰爭前從業員計有五、六百名，外人職員極少。其主要往來銀行為大英銀行。

### 丙、投資支配公司

（子）中國國際投資信託公司系於1930年4月1日招股而依照香港政府公司法所創立，其所在地為上海公共租界愛多亞路9號，營業項目計有有價證券之賣買，公司設立之擔保，公司債及公債之承受，以及抵押借貸等，此系模仿英國的投資信託公司。公稱資本為2,000萬兩（每股10兩，股數為200萬股，實投350萬兩，發行股票35萬股，每股繳納10元），其中10萬股100萬兩由董事承受，公司債方面，六厘息額面100兩之公司債為300萬兩。

在創立當時，董事為15人（內英人8名，中國人4名，荷蘭、美國、丹麥人各1名）F. R. 達衛氏及T. G. 威伊爾氏兩人為董事長。董事陣容有如下列：

F. R. Davay（沙遜洋行總經理）

E. Hayim（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

J. E. Macgregor（Calbeck Macgregor & Co. 總經理）

P. W. Massay（賴伊斯·馬賽公司總經理）

V. Meyer（丹麥人，安達遜·茂耶公司總經理）

M. Speelman（荷蘭人，萬國儲蓄會董事）

T. G. Well（天祥洋行董事）

C. H. 安利

C. Burgess（上海電力公司總經理）

N. L. Sparke（業廣地產公司經理）

J. E. Swan(美国人,上海証券交易所經紀人)

容显麟(上海工商銀行經理)

徐新六、李銘、貝祖詒

投資委員會方面,获选者为 F. R. Davey, M. Speelman 及李銘三人;總經理为 A. McInse; 公司債权者委托管理人为揚子水火保險公司。但自滬战后,董事陣容有所变动,董事長由一人独据,中国董事方面改为陈光甫氏。

至1939年,董事長仍为 F. R. 达卫氏。达卫氏为沙遜財閥之心腹,該公司实权乃握于沙遜手中。

該公司在創立时,投資額約1,000万兩,純益計40万兩以上,紅利分配为 8%, 其后大体順利。但自1936年起,該公司营业漸趨不利,至1938年會計年度,純損額急激增加,宣告不分配紅利,而公司債利息亦不得不暫停支付。至1939年3月終會計年度,因受中日战争及上海畸形繁荣影响,純益額竟跃升至30万元左右。遂將延付的公司債利息全部付清,而純損累积額亦減至35,000元。1939年下半年至1940年第1季,营业狀況良好,每1股有1.5元的紅利分配。至1940年3月終,因投資股票价格上升,所得利益达37万元,与1938年度純損 34,000元比較,則有天壤之別。投資股之利息及紅利收入,在1938年为17万元,至1939年为45万元,但至1940年一跃而增至74万元。

依据該公司資產負債表,1940年3月終止投資股金額为888万元,而实际投資金額以市价推算約有1,400万元以上。決算后之股票价格更为上升,故 5月初投資額大約为 1,800万元,其后因受股票市价的暴落,約跌落50%,故現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示的投資額約890万元,大体等于市場价格的实际額。但因一般企业的不振,該公司的前途未可乐观。例如該公司的股票价額(額面10兩者)在1939年最高价格为11.1元(額面10兩即14元),但最低价格曾激落至2.37元。1940年最高价格为38.5元(5月),最低价格落至8.6元(5月),即在同一月間,竟相差如此之大,其投机气氛的濃厚,不言可喻。茲將过去 8年間的純損及純益列表如后(除去公司債利息支付額):



1932年 純益	451,302兩	1937年 純損	161,170元
1933年 純益	243,120兩	1938年 純損	138,220元
1934年 純益	541,845元	1939年 純益	191,086元
1935年 純益	205,022元	1940年 純益	763,863元
1936年 純損	97,713元		

即1936年至1938年為最不景氣年，而以1937年為最，純損額竟達161,000元。而1939至1940年投機的繁榮，純益額竟由1939年的191,000元激增至1940年的764,000元。

該公司1938年度損益計算者有如下表：(單位元)

損 失 之 部		利 益 之 部	
諸經費	13,147.24	純息及紅利	175,295.94
公司債利息	244,531.42	本期虧折	138,220.41
委托保管人手續費	2,097.90	過戶手續費	177.30
投資股售訖純損	34,814.99		
監察人手續費	1,400.00		
外匯差額損失	17,702.10		
合 計	313,693.65	合 計	313,693.65

又1939年及1940年營業狀態有如下表所示：

	1940年(元)	1939年(元)
利息及紅利	742,326.64	456,194.47
過戶手續費	1,308.00	168.00
投資股交易收益	150,541.74	7,040.72
投資股售訖收益	173,212.36	—
(外匯差額損失	201,130.68元扣除)	
在收入合計	1,067,388.74	463,403.19
本期純益	763,863.05	191,086.94
利潤分配金(每股1.5元)	525,000.00	—
一般公積金挪借	171,840.11	—
下期滾存	32,070.02	34,952.92
一般經費	62,168.00	27,784.00

	1940年(元)	1939年(元)
公司債利息(未付)	241,356.00	344,531.00
公司債	3,821,958.00	4,075,524.00
投資	8,882,278.18	9,543,862.00

(市价評价14,216,216.50) (6,953,780.00)

(丑)揚子銀公司亦为香港政府注册之公司，在1930年設立于上海公共租界爱多亞路9号，于1931年开始营业。营业种类为有价証券之买卖，公司設立之承受，公司債之承受，以及金融与不动产之經營。資本金公称2,000万兩(股数600万股，額面10兩)实投資本为5,175,000兩(发行股数517,500兩、額面10兩，換算法币为7,245,000元)。关系企业为中国国际投資信托公司、揚子保險公司、济业銀公司等，董事会的陣容与中国国际投資信托公司的董事会全部相同。在創立当初的数年，兩公司的董事有若干的不同，但本公司的董事席大部分为中国国际信托公司的董事。

該公司設立之初的董事为T. G. 威伊尔氏、F. R. 达卫氏(以上二人为董事長)徐新六、H. E 安利氏、M. 朋賈朋氏、陈光甫、張学溥、陈炳謙、李銘、P. W. 馬賽氏、W. R. 馬克朋氏、C. J. 米加氏、M. 斯比尔孟氏。第一次滬战后，复增加董事E. 海謨氏及J. E. 斯璜氏二名。而F. R. 达卫氏仍为董事長。至1939年加入E. G. S. 馬琴氏、何东及貝祖詒三新董事，1940年加入E. G. S. 斯密斯·賴伊德氏而代米加氏，其間董事長一席始終为F. R. 达卫氏所占。

1934年投資狀況有如下表所示：

投資目的	百分率(%)	投資目的	百分率(%)
土地公司	32.723	土地	3.600
中国公債	25.163	中国鐵路	0.268
銀行金融	16.345	棉业	0.183
公共事业	8.918	保險	0.025
船渠場及运输	6.958	其他	5.817

其对于土地公司的投資占32.723%，約1/3，对中国公債投資占

25.163%，約1/4以上，兩者合計約占總投資額60%左右。

1932年3月終的投資額約為940萬元，但至1939年3月終退至780萬元左右，至1940年又退至750萬元。但如果以投資股票市價來評價，則1939年3月終為460萬元，而1940年3月終則竟突破1,000萬元。該公司的營業成績，在1933—34年度，純益為37萬—57萬元左右，但自1934—35年度以降，漸呈衰落，至1937—38年度，其純益僅不過1萬兩而已。但至1938—39年度突呈好轉，一舉而收28萬元之利益，至1939—40年，其純益竟增至49萬元。但此49萬元之純益，因以準備金211萬元補償於投資股的售訖損失額，故其實際純益額與前年度相差不多。1938—39年度的紅利分配每股為0.5元，至1940年則增至1.5元。

該公司的股票市價，額面10兩（即14元）1939年最高價為10.10元（12月），最低價為4.73元（9月）。1940年最高價竟達24.5元（4月），最低價為7.05元（6月）。1940年股票市價雖比1939年有起色，但仍充滿了投機的气氛，蓋其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相差的距離太遠。

過去9年該公司的純益有如下表所示：（每年3月終止）

1932年	413,504兩	1937年	112,843元
1933年	268,361兩	1938年	10,720元
1934年	682,866元	1939年	284,334元
1935年	279,187元	1940年	492,011元
1936年	149,371元		

1938年度最不景氣，其後雖回升，但上海畸形繁榮已告終期，故1941年後未必會增高。總之在戰時的現在，決不能以常態的觀點來測定。

1940年度該公司損益計算書有如下表所示：（3月終止）

利益之部	1939年(元)	1940年
利息紅利等	301,463	834,192
過戶手續費	288	1,363
投資股交易收益	6,866	163,994
合計	308,618	1,049,549

損失之部

一般經費	12,883	20,018
股票出售損失	—	
外汇差額損失	—	500,539
理事報酬	1,400	4,500
董事報酬	10,000	27,500
純益	284,335	492,011

(原书注: 实际投資股售出損失为387,891元, 外汇差額損失为334,738元, 共計722,630元, 其中217,091元系由准备金償补)

利益处分內容	1939年(元)	1940年
純益	284,335	492,011
滾存	362,922	388,507
合計	647,257	880,518
紅利金	258,750	773,250
下期滾存	388,507	104,268

1939年及1940年投資額, 有如下表所示:

	1939年(元)	1940年
投資總額	7,811,535	7,494,478
市价計算	4,654,400	10,385,457
內分公司投資	1,258,741	1,338,601

(寅)中国鋼車制造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企业形态, 为英国式公司, 营业种类, 原为鐵道貨車的建造, 但其后也制造乘客車及桥梁用品。資本公称100万兩, 总公司設在上海公共租界圓明园路21号, 工厂設在閘北广福路北小沙渡路附近。該公司的陣营, 常务理事为W. 納賴爱德氏, 董事为C. H. 安利氏及C. E. Woo, 秘書为C. A. 布璜, 厂長为A. B. 斯比特氏, 副厂長为J. L. 尼尔遜氏, 會計为G. 但茲氏; 但現在已有变动, 常务理事为沙遜直系的C. J. 米加氏, 同时其直系人物阿华地亞为理事, 故实权实际操于沙遜手中。其他理事为李銘。秘書仍旧, 不設厂長。而副厂長尼尔遜氏改任工厂监督, 會計亦不变。

(卯)上海啤酒公司。本厂原設在上海公共租界戈登路 1420 号，現已迁至宜昌路130号。事务所設在四川路220号汇丰大楼，在汉口特 3 区中孚里 2 号設有販賣事务所。此公司系于1913年依照香港政府公司法而設立，为中国最大的啤酒公司。自中日战事爆发后，人口集中上海，获得非常的巨利，資本金为200万兩，生产額每天300箱，每年产 6 万箱左右，其商标为 U. B.。工人有300名，創辦人为丹麦人，故該公司原名为 U. B. Pilsener Beer Union Brewery Ltd. 1933 年11月15日，宜昌路建造中的新工厂发生火灾，焚去工厂約8/10，遭受巨大的損失，但其后繼續建筑完成。

該公司理事陣容，第一次滬战时，理事長为 J. F. 馬克来加氏，理事为 F. R. 达卫氏，H. 富賴塞查伊氏，L. J. 阿华地亞，此三人均为沙遜直系人物，而握着該公司的实权。

#### 丁、投資关系公司

(子)业广地产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公共租界仁記路100号，香港政府注册，1888年創立，距今已有53年。营业种类为不动产之租借、买卖及投資，其主要往来銀行为汇丰銀行。

資本金起初为585万兩(額面50兩，117,000股)，至1929年增加117万兩(額面50兩的新股票23,400股)，故实投資本为702万兩。此次中日战争前又发行額面 5 兩的新股票982,800股，故实投資本在現阶段，已达11,934,000兩，換算法币为16,697,781元。又該公司公司債的发行額在1928年为600万兩，至中日战争前为13,719,700兩，其利息計分 4 厘息、5 厘息、5 厘半息及 6 厘息等四种。

該公司董事長为 F. R. 达卫氏，董事为 R. 高賴氏，何东氏、E. S. K. 加杜里氏，霍拉斯氏，P. W. 馬賽氏，L. 奥达氏及虞洽卿。

該公司为上海第一家土地公司，其股息自欧洲大战后有如下表所示：

1921年	42%	1924年	16%
1922年	16%	1925年	14%
1923年	16%	1926年	16%

1927年	18%	1932年	—
1928年	18%	1933年	12%
1929年	18%	1934年	10%
1930年	42%	1935年至	
1931年	43%	1940年	无

自1935年后无股息分配,此显系受中日战争影响所致,即1933年第一次滬战时,并未分配股息,而其后1933年及1934年其分配率亦仅12%至10%。其最高率当为1931年的43%,及1930年的42%。这两年系受银价低落的影响。

#### 最近4年来该公司的纯益如后(单位元)

1936年	純益	112,628	1938年	純益	142,085
1937年	純損	308,602	1940年	純益	1,237,116

1937年因中日战争,苏州河以北房租收入比1936年激减70万元,但至1938年增加20万元,为246万元,至1939年则超过300万元。故1937年纯损为308,602元。1938年银行透支借款达140万元,但至1939年已无透支,且有存款407万元。此存款且有利息产生。惟该公司因无股息分配,市场上之股票市价不高,1939年最高市价为12元(额面5兩計7元),最低价为7.5元。1940年8月最高价为20.75元,最低价为5月的8.8元。

#### 1939年该公司的营业成绩如后:(单位元)

純益金	1,237,116	下期滾存	590,224
滾存金	496,320	营业总利益	910,608
合計	1,733,436	房租总额	3,045,428
修理基金	221,583	准备金	1,000,000
准备金	921,629	修理基金	250,000

(丑)英商茂泰有限公司,設于上海公共租界。創立于1928年,資本金公称150万兩(每股10兩,計15万股),实投資本为75万兩(每股10兩,計75,000股,換算法币为1,048,951元)。公司債6厘利息額面100兩总数5,000張,計50万兩,換算法币为699,300元。至1939年終

止，償還者計85,000兩，尚有58萬元未曾償清。營業種類為報關、運送、拖船承包、駁船、移轉承包及出倉等。往來銀行為匯豐銀行。常務理事為G. E. 馬丁氏，理事為H. E. 安利氏，F. R. 達衛氏及宋文魁氏。總經理始終為W. J. 華金氏。秘書為會德豐洋行，此洋行為該公司的持股公司。

該公司所有的經營公司有二，一為黃浦輪渡局，一為上海搬場公司。此二公司在上海均有相當的業績。又車庫在上海兩租界內有4處，但現在只有3處。又倉庫在1939年止共有12所，但現在已擴充至15所。該公司兼任別家公司的代理者有3家，一為國際保險公司，二為華北保險公司，三為美國運輸公司。

再來看該公司營業成績，1930年紅利分配計有4%，至1931年增至10%，其後營業不甚可觀。即自1933年至1936年4年間，除1935年有14%外，其他均僅7%而已。至1936年下半年至1937年上半年，漸有起色；自中日戰爭爆發，一時遭受相當打擊，但受戰爭而租界變態繁榮的結果，1939年竟獲得創立以來之最高利潤分配。即1938年度決算上，利益金達453,588元，股息每股5元，即35.7%，利潤分配金額達375,000元。下期滾存81,300元。1939年度決算上，利益金為622,389元；(利益率59%)紅利分配率為50%，紅利分配金總額達525,000元。一般準備金在1937年度僅15,210元，但至1938年度的利益金中提出84,790元，一舉而增至10萬元。1940年終決算之際，每股派息4元(分配率28%以上)。此公司對於分行的投資額在1938年度為167,594元，但至1939年終增至236,194元。

(寅)會德豐洋行，設在上海法租界黃浦灘路2—3號，系麥登的姊妹公司。至1939年下半年，沙遜財閥直系人物F. R. 達衛氏參加為理事，該公司遂被沙遜氏所染指。1939年上半年僅董事長G. E. 麥登氏，理事為K. M. 弗特來氏及P. H. 巴特威爾氏兩人，但現在又加入F. R. 達衛氏一人。

該公司營業種類為駁船裝貨、汽車輸送承包，拖船、運客及救生等承包。創立於1903年，已有37年的歷史。當上次滬戰時，有救生船

1 艘,拖船 3 艘,其他輪船 3 艘,但現在輪船已少了 1 艘。船夫有數百人。

資本金公稱有 150 萬兩(內 7 厘息優先股 50 萬兩 1,000 股,額面為 50 兩,普通股 100 萬兩,40,000 股,額面 25 兩),實收資本為 150 萬兩(內 7 厘息優先股 50 萬兩,10,000 股每股實收 50 兩,普通股 65 萬兩,25,000 股,每股實投 25 兩),以此實投資本換算法幣共計為 1,608,391 元。其往來銀行為匯豐銀行。

該公司營業成績有如下表所示:

	對優先股股息	對普通股股息	對普通股每股利潤分配額
1927年.....	7%	20%	5兩
1928年.....	7%	20%	5兩
1929年.....	7%	24%	6兩
1930年.....	7%	16%	4兩
1931年.....	7%	10%	3.5兩
1934年.....	7%	7%	2.5元
1935年.....	7%	—	—
1936年.....	7%	—	—
1937年.....	7%	26%	9元
1938年.....	7%	97%	34元
1939年.....	7%	71%	28元
1940年.....	3.5%	114%	40元

1927年至1929年時,此公司獲得相當的成績,但其後因一般不景氣,營業成績漸次低降,如1935年及1936年兩年,僅能維持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普通股毫無利潤可分。至1937年因經濟界的好轉,對普通股的利潤分配有26%的高率,而中日戰爭爆發後,因運輸機關的不足,該公司乃呈飛躍的進展,1938年及1939年竟有非常的利潤分配,例如1940年普通股半年利潤分配率已達114%之高率,比之前年增加四、五倍。



1938年度营业利益为819,717元，再加紅利及利息收入92,717元及所有物售訖所获利益415,144元，則其总利益为1,327,597元。扣除其中損失諸項目外，尙余102,062元，作为1939年的滾存金。又1939年度营业利益为577,843元，再加入紅利及利息收入61,057元及所持物售訖利益257,332元，其总利益共計为911,884元。除去支出項目，尙有51,677元为1940年度的滾存金。

由此可知，1939年营业利益金虽已激减，但此未必表示营业的低落。現在該公司所有的駁船，已比1938年增收了20万元。因为营业諸經費激增的結果，故利益金激减了。該公司所持財產，由于法币黑市汇率的低落，看起来好象非常增加，实际上并不如此。自欧洲战争发生后，該公司所有的三艘救生船及拖船，已被英国当局所征用。

(卯)霍葛鋼品公司，該公司在1934年設立，企业形态为美国式公司，專制鋼窗及鋼門，工厂設在上海公共租界韜朋路，分店在香港、汉口、青島、天津等均有。常务理事为G. F. 茄特納氏，理事为F. R. 达卫氏及C. H. 安利氏，工厂代表为E. C. 华开林氏。

(辰)正广和有限公司，該公司在1860年創立，已有80年之历史。企业形态采美国公司式，营业項目有酒类及清涼飲料之制造、販賣、及輸入。董事陣容为J. F. 馬克格来加，N. C. 馬克格来加，F. R. 达卫，E. F. 拜特曼。上海支行經理为W. G. 克罗加汉，但現在改为J. 远維多遜。以上董事共为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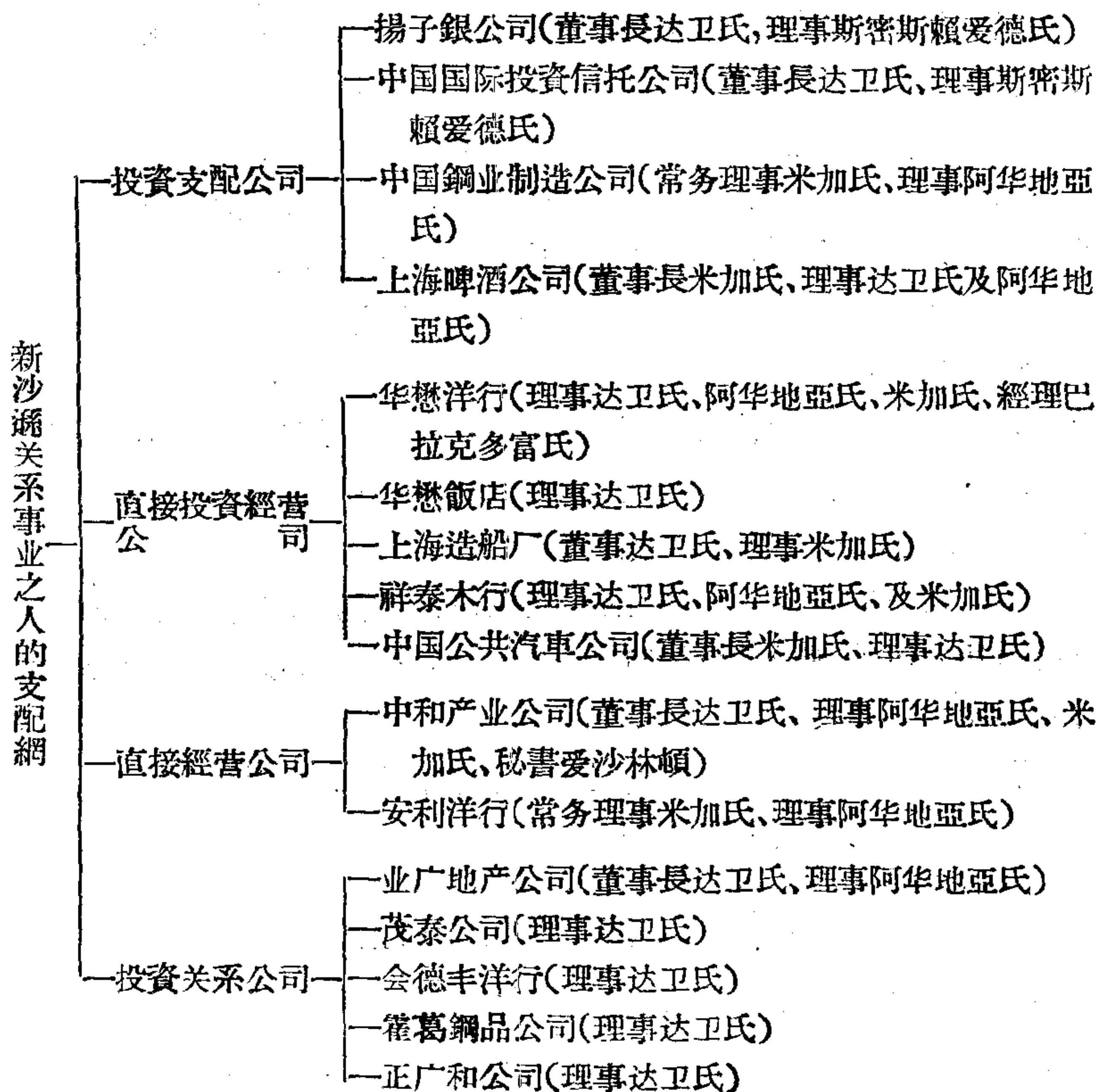
該公司資本金公称200万兩，实投140万兩。股票价格在1939年最高为15元(10兩股)最低为11元。1940年最高为28元，最低为22.25元。

以上为沙遜財閥所支配的各事业公司的沿革与現狀之綜述。現在再来看沙遜財閥人的支配網。

### 7.E.D. 沙遜財閥人的支配網

在人的支配網特点，是E. D. 沙遜財閥总司令維多·沙遜爵士不是在关系諸公司上露名，而派以心腹的手腕家分布于各关系事业

公司中，操縱各公司，而沙遜担任沙遜銀行的總裁，作为沙遜財閥的中心，立于金融司令台上。沙遜財閥的心腹者共計有 6 人，一为 F. R. 达卫氏(沙遜銀行理事及沙遜公司經理，但最近已脫离以上兩职)，二为 L. I. 阿华地亞氏，三为 C. J. 米加氏(以上兩氏均为沙遜銀行及沙遜公司之經理)，四为 E. G. 斯密斯·賴爱德氏，(斯氏为沙遜銀行及沙遜公司之副經理)，五为 J. B. 爱沙林頓氏，六为 E. S. 巴拉克富罗氏(以上二者均为沙遜銀行及沙遜公司之署名經理)。以上六名沙遜財閥的心腹手腕家，配置于各关系公司中占着重要的地位。茲將沙遜財閥人的支配網列表如后：



主要关系16公司中，F. R. 达卫氏占董事長席5家，占理事席9家，共計14家，其势力占着独占的地位，其次为C. J. 米加氏，占董事長席2家，占理事席6家（其中2家占常务理事席）；再次为L. I. 阿华地亞氏兼理事席6家；E. G. 斯密斯·賴爱德氏占2家理事席。

### 8.E.D. 沙遜財閥的地位及其特征

E. D. 沙遜財閥与中国发生关系虽未必有如何長久的历史，但沙遜財閥在中国奠定其財閥的基础，确立康采倫的形态，而在中国財閥界占着独占的地位，亦仅过去10年来的历史而已。2—3年前，有人为沙遜財閥全部資產推算（包括中国香港及印度的事业），約計50亿元，但也有人推算为312,500万元。这31亿元是并不包括E. D. 沙遜氏个人的財產与对其并不具有实际支配的公司之投資。

沙遜財閥拥有50亿元总資產，已如前述而所謂与沙遜財閥并肩的怡和財閥和太古財閥，远不及他。沙遜財閥在中国建筑根据地的当初，其經營事业着重于金融及地产界，但后来收买了安利公司后，把安利公司所支配的諸投資公司也一齐拉进自己的口袋，遂呈飞跃的发展，其营业事业的範圍，不再局限于金融与地产界，而且扩展至貿易、運輸、重輕工业以至公用事业及經營事业。而此等关系諸企业，在中国都是占着首重的地位。現在就是从財閥的形态上来說，怡和与太古兩財閥也远不及他。尤其是沙遜財閥在地产及金融界所占的地位非常之大。在第一次滬战时，因美国銀价提高，上海发生信用恐慌，地产界正呻吟于萎縮之际，維多·沙遜竟提議发行1亿元地产証券，这一个举措，不仅轟动了上海，也轟动了倫敦。

沙遜財閥在金融界特别是外汇市場上，其势力实凌駕汇丰銀行。1933年4月虽謂实行廢兩改元，但尚不过踏上币制确立之第一步而已，1935年11月币制統一前止，因国内政情不安，美国銀价的提高等，故上海外汇市場全部萎疲于投机的气氛。此时沙遜財閥利用其沙遜銀行作为投机的工具，而获得巨大的利潤。当时沙遜銀行一举一动，恒为众人注視的标的。

沙遜財閥对于中国国内建設亦有若干的投資，对于中国公債也承認推銷，对于鐵道及政府的企业建設亦提供相当的資金。同时在沙遜財閥本身也获得了不少的利益。沙遜在中国虽无政治野心，但却具有相当政治的使命。关于这点，太古与怡和远不及沙遜。

### 9. 抗日战争爆發后E. D. 沙遜的动向

中国在币制改革的同时，国家建設着着进步，沙遜在中国国家建設的过程中，提供了相当的資金，与中国經濟的关系更为密切，同时在中国經濟界获得了相当的地位。自中日全面战争爆發后，不待說对沙遜氏也蒙受了极大的打击。在战争过程中，沙遜氏关系諸企业借上海畸形繁荣而获得了相当的厚利，但此种繁荣决不是常态。自欧洲第二次大战爆發后，沙遜在中国的地位更感到困难。

于是，維多·沙遜氏漸感有作半政治活动的必要。即在战争爆發后，他在紐約(1939年7月)发表言論，申述日本將从事南美活动，暗示美国有确立英美对日共同战綫的必要。至1940年12月沙遜又至美国发表談話說出日本国内經濟的崩潰，強調美国对日的威力，并且要求日軍退出中国。

沙遜氏再三渡美，有人說是活动借款及其他使英美对华援助积极化的工作；也有人說是沙遜氏为了保持財產的安全企图把一部分財產移至美国，更有人說是沙遜想出卖上海的資產。不問此等說法是否屬实，日本的侵略中国而影响沙遜氏的財產与事业則是事实。

(張白衣：“远东英国金融巨子沙遜論”，  
財政評論第5卷，第4、5期)

## 英美烟公司对中国的侵略壟断

### 前 言

19世紀末，美帝国主义烟草托拉斯組織美国烟草公司与英国烟

草公司（英帝国之烟草托拉斯）进行烟草市场之争夺战，后因两败俱伤，为集中力量共同夺取海外市场，遂于1902年設立世界性烟草托拉斯总机关——英美烟公司于倫敦。

英美烟公司成立后，立即侵入世界各地（如中国、印度、暹羅、澳洲、非洲、新西蘭、加拿大等地），由倫敦派人进驻各地建立經營据点，对当地卷烟业进行控制。对华掠夺，首自上海始，但因当时經濟基础尚不稳固，首先成立浦东工厂，仅有华工数百人，至1907年后利潤日厚，遂于1919年正式建立駐华英美烟公司，总攬在华一切企业之大权。总公司設香港，总分公司設上海，注册資本港币25,000万元，实收資本17,700万元为国际烟草托拉斯在远东的主要堡壘。

英商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34年由其前身駐华英美烟公司及其各輔助公司整編而成，因当时适逢稅制改革，为減輕課稅，故进行分散經營。

英美烟公司在华之联屬公司，有頤中烟草公司、頤中运銷烟草公司、花旗烟草公司、老巴夺烟草公司、大美烟公司、首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裝品有限公司、振兴烟业股份有限公司、儲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等，举凡原料制造、印刷、包裝、运銷乃至房地产之供应，职工儲蓄之剝削，无不專設机构，利用其輸出之巨額資本及在华剝削之累积肆行壟断独占，并一貫勾結其它帝国主义（如日本）及中国反动政府（自北洋軍閥至蔣宋等买办官僚資本）以便利其掠夺与榨取成为英美帝国主义在华大規模經濟侵略之主力部队。

抗日战争，該公司之总产量占全国卷烟工业70%以上，銷量每年亦恒在65万箱左右，所榨取中国人民的利潤，就駐华英美烟公司1934—1940年7月，純利即达3,800万英鎊，为其实际資本111.76%。

抗日战争中，自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发生后，日本即加以軍管，作为华中配給組合之主要部門，对华中地区的卷烟产銷实施統制，以施行掠夺并調剂軍需，日本曾就頤中卷制軍用旭光牌、共荣牌香烟，以致胜利时尚有旭光約2,000箱，5,000余担烟叶与其它大量原

物料存厂，当时国民党經濟部曾派沈成式（即頤中华董沈昆山）接收頤中（1945年即发还），对日寇所遺物資，国民党政府以“日寇并无新投資，頤中增益材料乃因輾轉运用而产生”为辞，頤中繳付給日軍需部之借款及海軍部之訂貨款共美金 563,500元，所存原料成品免于置議，因此頤中曾乘机大发胜利財。

抗日戰爭中，华商烟厂頗有发展，頤中势力相对削弱，在上海，頤中与华商的产量比例由战前的七比三降为一比十。但抗日戰爭一經胜利，頤中又逐漸以壟断的恣态出現于中国的卷烟市場，幸不久上海解放，頤中在中国所享特权即被中国人民取消，帝国主义分子也感到无法再在中国市場上肆无忌惮的橫行霸道。

（摘自“頤中烟公司調查資料”）

編者按：下面我們輯录了英美在中国的烟草托拉斯的一些历史資料，这些資料相当詳細地說明了这个烟草壟断組織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以及它掠夺中国人民財富的活动方式，虽然，由于材料来源主要是在抗日戰爭时期日本侵略者所做的調查，所以，它从正面暴露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就很不够，而在有一些問題的看法上也还存在着缺陷，但是，总的說来，这些材料还是反映了一些真实情况，因而，是有参考价值的。

## 英美在華烟草托拉斯調查報告書(注)

### 總 論

#### (甲)英美烟草托拉斯沿革概要

今于概述英美托拉斯侵入中国历史之前，先將世界烟草界聞名

(注) “英美在華烟草托拉斯調查報告書”，系日本兴亞院調查材料，慕鐘鼎譯。总論第4节以前各节，在中国烟草月刊第1、3、6期发表过，第5、6、7节和各厂概論部分譯出后沒有发表，未发表部分材料在編入本书时，由編者將其中一些数字及譯文不通順之处作了删改，編者对照原文，对总論前四节有一些文字上的問題和訛誤之处也作了改正。

已久的英美烟草战加以叙述，盖前述之烟草战实以争夺世界市场为目标，亦即英美两国烟草间一大冲突事件也。

1890年美国烟业史上有一稀世杰出之都克(J. B. Duke)，由其一手拉攏資力雄厚之五大公司共同集資2,500万美元創設美国烟草公司(American Tobacco Co.)，該公司成立后即痛感非先行扑灭在海外市場妨害美国資本发展之大英烟草托拉斯不可，遂借其优厚势力，侵入大英本国，第一着先將奥頓公司(Ogdem's Co.)予以收購，將其制造工厂置于屬下，繼于販賣战上实行猛烈之大傾銷政策，于是英国烟业界被迫急起对抗，同业間互为合縱，創設帝国烟草公司(Imperial Tobacco Co.)以应战，更进而逆襲美国本土，各不上下演成最激烈之經濟战；因而兩敗俱伤，未一年而成立協議，言明凡对本国市場之侵略双方各自退步，对海外市場发展則共同出資經營，另設公司以司其事，于是互相携手，言归于好。

1902年，英美兩方共同出資600万鎊設立英美烟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后經增資为3,600万鎊(已发行者3,425万鎊)，置总机关于倫敦，逐渐侵入世界各地，在世界烟草界有名之B. A. T.，即該公司之簡称，以中国为首，諸如印度、暹羅、馬來、澳洲、新西蘭、非洲、加拿大等地均有分支機構，其产制运銷網殆已密布全球，儼然構成一大烟草王国，俗称英美烟草托拉斯者即指此而言也。

英美烟草公司成立之后，跟即侵入中国市場，迄今40余年，在中国經濟界造成坚不可拔之障地，在同业中更屬首屈一指，独占一切，茲將其四十余年之侵略史实分为(1)創業期，(2)巩固期，(3)重整期等三个阶段，以叙述其发展迹象。

#### (1) 創業期(1902—1918)

于英美烟草公司侵入之前，中国市場已有美国資本之美国香烟公司(American Cigarette Co.)，及英国資本之威尔斯公司(W. H. & H. O. Wills)，前者在上海浦东設有小型烟厂試制造販賣，后者由其本国輸入制成品，进行販賣推銷，兩者互为角逐。后因本国之烟草战成立協議，英美烟草公司亦見誕生，于是凡在上海英美資本之活

动，統由英美烟草公司管理經營，就这样，在中国市場之上述兩公司亦由英美烟草公司吸收，即英美烟草公司于1903年在香港以資本金7,500万墨西哥銀創設美国烟公司(American Cigarette Co.)，1905年改称大英烟公司(British Cigarettes Co.)，將以前美国烟公司之一切事业予以接收，自此以后凡一切制造事业均由該公司担任。英美烟草公司自身仅掌握运銷部分，如浦东工厂之产品及本国輸入品运銷等，致全力于成品銷路的扩展，彼时上海本埠及附近地区之运銷則由該公司(指英美烟草公司——編者)屬下之麦司塔德公司(Mustard & Co.)(注)执行，延至1912年，遂將全中国之銷售权賦予該公司(指麦司塔德公司——編者)，作为英美烟草公司之別动队，同时認為勾結中国买办階級与封建势力有利，乃于同年給郑伯昭以大英牌之獨家承銷权，以謀拓展市場，而郑伯昭即現在永泰和烟公司總經理。至此英美托拉斯既已粗具規模，乃于1908年建立汉口烟厂，次年更插足东北建立奉天烟厂，又于1915年大事扩展浦东工厂(即今之浦东工厂，旧日工厂刻已改作倉庫)。

此时，复有老巴夺股份公司(Lopato Sons Ltd)者，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营业不振，英美托拉斯亦將其并为己有，遂得主宰其哈尔滨工厂，突飞猛进，不可一世。此外更側身于朝鮮与日人的烟公司相周旋。

除上述制造，販賣，銷售而外，于原料方面更謀当地自給，故于1910年移种美种烤烟于山东，試植成功，其在华烟草托拉斯之基础遂从此日見巩固矣。

## (2) 巩固期(1919—1933)

英美烟草托拉斯之事业既在中国奠定基础获得重大发展，其原有組織自感有整編之必要。以往純賴本国英美烟草公司之派遣單位經營，深感极不灵活，故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結束之后，亟謀扩展，乃于

---

(注) 麦司塔德公司，是美国人在中国开的一个烟草公司，这个公司最早向中国輸入卷烟(1890年)，并且第一个在中国用机器制造卷烟。(編者)



1919年以資本25,000万墨西哥銀創立中国英美烟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 China), 授以大权, 使其总攬在中国之一切事业, 嗣后20年, 中国英美烟草公司設总部于上海(1936年——七七事变之前一年, 將总公司迁往香港), 雄視中国卷烟界。从此时起至1934年大改編时为止, 前后共十有五年, 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之独占事业已完全巩固矣。詳述之, 在制造方面在华北有天津工厂成立于1922年, 繼于1925年在华东有青島工厂, 汉口有汉口工厂之建設, 同时上海亦設通北路(韜朋路)工厂, 大体上已構成完备之制造網矣; 另在原材料方面亦大事整理, 除扩展印刷厂外, 在烟叶方面除山东原有产地外, 并在河南許昌、安徽鳳阳等地移植美烟成功, 此外复于1920年設門台子烤厂(安徽鳳阳县)及許州烤厂(河南省許昌), 又复扩展二十里鋪烤厂(山东省濰县)設第二工厂, 又設中国包裝品有限公司(China Packers Supply Co.) (1922年該公司資本金額60万墨西哥銀), 在浦东工厂內另建新厂房从事錫紙类之制造。在銷售方面对郑伯昭之利用既大見功效, 遂停止麦司塔德公司之成品推銷(以后麦司塔德公司改为單純之商业公司經銷各种商品), 由郑專司其責, 并扶持其于1921年以資本金100万墨西哥銀設立之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Wing. Tai. Vo. Tobacco Corporation) 取得51%之股权置于屬下, 扩大其配給权, 俾其致全力于推銷业务。

此后, 永泰和取得上海、杭州方面之独家承銷权, 同时在其他各地更为英美烟草公司奔走, 推扩銷路, 远及边陲, 其銷路布及全中国, 而华人买办之为英美托拉斯奔走尽力之处, 实非淺少。

机械之修理, 部分品之加工, 前于浦东工厂內另設机械工厂專司修理之責。在后期之后一阶段又大事扩展, 故設備并臻完善。此外, 更于1927年設置儲金管理有限公司(Provident Trastecs Ltd.)專司雇佣人員退职基金之管理与增殖, 同时亦致意于福利設施。

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除烟草有关之各种企业亟力扩展外, 并在租界以外, 从事各种活动, 設立中国籍法人不动产投資公司之宏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920年資本金10万墨西哥銀元), 該公司握有烟草

栽培地，复烤設備，以及从事其他各种目的之土地房屋、条約上不能直接取得之不动产亦能得以攫取利用，其侵略堪称巧妙极矣。

要之，中国英美烟草公司为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之最高机关，其屬下有英帝烟公司担当制造，推銷方面則有永泰和之协助，以該三公司为中心，从事經營。其間1925年有“五卅”惨案之爆发，因而引起猛烈之反帝排外运动，繼有国民革命之勃兴，排外思想盖趋熾烈，在此情况下，华商民族工厂如雨后春笋，英美托拉斯遂陷入不利境地，然以資力雄厚，品质优良，为其有利条件，自能打开难关，繼續專心于壟断事业之整備扩展。

在此期之后一阶段，东北地方，由于日本侵华风云轉急，更因其他种种情由，英美托拉斯鑒于此种情况之变化，急于整備該地之烟草事业，乃于1930年設立启东烟草公司(后被日人侵占改为启东烟草株式会社——譯者)，將哈尔滨之老巴夺工厂及奉天工厂移入所屬，同时將东北地方英美托拉斯之一切事业統行移交。翌年，“九一八”事变遂見爆发。嗣后东北之卷烟业，群起抵制，其中有模仿英美托拉斯之商标者层見不穷。英美托拉斯为謀抵抗，乃命拱石烟草公司(Keystone Tobacco Co.)于1934年設小型烟厂(卷烟机六台)于辽阳，未数年，启东烟公司取得“滿洲国”之法入資格，于1939年新設工厂于营口，辽阳工厂遂告歇閉。以后拱石烟草公司專司大連地方之經銷代理商，仍旧繼續存在。

至于日人在此期中之侵华烟草情形亦有显著之史迹可述，日人以东亚烟草公司为嚆矢，該公司于1917年開設天津工厂(即今之国营恒大烟草厂——編者)，同时于上海收購意大利系之欧来恩塔工厂，繼于1919年設立亞細亞烟草公司，置总公司于上海，兩公司互为表里，共向英美托拉斯启衅挑战，終以英美托拉斯組織龐大，資力雄厚，力不能敌，复以国人排斥日貨，以及关税統稅上之差別待遇等之威胁，东亚烟草公司遂于1924年歇閉上海工厂，而亞細亞烟草公司亦于1927年不得已与东亚烟草公司同由上海撤退，以后直至七七事变，日人烟草努力未得插足华中。在此时代，英美烟草托拉斯声势冲天，气

燄万丈，非但以余威与乘时而起之华商烟厂相对抗，并甚且將日人在华經營之烟厂一一逼退，造成英美烟草托拉斯独占壟断前所未有的黄金时代。

### (3) 重整期(1934)

至1934年左右，英美托拉斯之規模已見龐大，其在东北之事业亦委由启东烟草公司主办，乃重整中国本土之事业，斯时适逢稅制改革，預料將有課征巨額利得稅款，遂分設数处分公司以图分散事业利得，借以減輕稅課，乃于1934年以資本金7,500万開設嶺中烟草运銷公司(Yee Tsoong Tobacco Distributors Ltd)承担中国英美烟草公司之运銷事业，同时又以資本金25,000万元開設嶺中烟草公司(Yee Tsoong Tobacco Co.)承担英帝烟公司之制造事业，更于1937年划分在中国之烟业，收买复烤业务，則以資本金1,000万元另設振興烟叶股份有限公司(Tobacco Development Co.)，划分印刷部門，以資本金2,000万元开办首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Capital Lithographers Ltd.)，并为中国包裝品有限公司(China Packers Supply Co.)增資，另以資本金1,000万元开办同一名称之新公司使其繼承旧公司之一切事业，并將英帝烟公司減資为500万墨西哥銀，限以香港工厂(設于1930年卷烟机20台)之管理經營，而中国英美烟草公司亦將总公司迁移香港矣。

此时，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重整既近完备，而世界經濟之好轉亦初露曙光，自1936年下半年起至1937年上半年，中国經濟界亦呈前所未有之繁荣，至此，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更雄心勃勃亟謀扩展，乃定制各种机械，待其貨到，以偿所願。无如事与願違，“七七”事变，进一步壟断中国烟草事业的全盤計劃俱成泡影。

“七七”事变后之变迁概况。自1938至1939兩年深受时局影响，致业务全呈退縮，迨至1941年得物价狂漲之惠，业务情况复为大振，前次之退縮局面即告消失，故其銷售数量虽一度略見减少，不久即重行恢复，且更凭借强大推銷網之助，使其成品無論远近，置日入之烟业侵入于无足輕重之地，其銷量与事变前相比，无甚上下，更以国人烟

厂惨遭战火破坏，反而对其销路之扩展有利，如1941年竟能超过事变前之销量。惟此时受事变之影响而萎缩者，有美商大美烟草公司〔Liggett & Myers Tobacco Co. (China)〕及在上海榆林路之花旗烟厂〔Tobacco Products Co. (China)〕，英美烟草托拉斯均一并予以盘购，置于属下，欲待机而动以展鸿图，不意1939年9月太平洋事变突然爆发，因而一向仰给海外之原料，遂大受阻碍，尤以烟叶之进口，极为不易，至1942年生产数量势必大加减缩。

最后，拟就其经营阵容略加叙述，盖英美托拉斯之董监事与一般公司不同，并无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常务理事之称呼（但在各论中为便于了解起见，均冠以董事长，副董事长称呼），表面上似为同等地位，事实上握有实权者为葛震(L. G. Cousins)与田星(H. V. Tientken)前者为首，后者副之，一切要政，悉出其手，其下拥有左列各头脑分担各项职务，而葛震在“一二八”战争爆发时即已离沪赴香港、菲律宾一带，此后即消息不明，目前则由田星取而代之，指挥一切，已成烟中目前最高负责人。

主要头脑人物负责人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在中国工作年限
特立尔(O. D. Terrell)	销售部门主席	31年
賈德(P. S. Geldart)	同上	17
夏浦(R. H. Sharp)	同上	29
賽未奇(E. S. Savage)	制造部门主席	23
拜尔(R. H. Ball)	制造部门	35
葛蘭特(P. S. Grant)	同上	29
什迪耳(H. G. Puddle)	会计部门	28
什立斯(R. J. E. Price)	法律顧問	9

(注) 除上开外，尚有广告，税款，汇兑，通信，中国人关系等项各有负责专人，以其不属于主要业务，故从简。

英美托拉斯表面上于1936年12月将其神经中枢迁往香港，然其首脑人物依然留沪，从事经营，上海苏州路175号即为其所属各公司

之总办事处，实质上仍为其神经枢纽。葛震，田垦之下特来尔主管销售，萨培基主制造，会计则有蒲德尔，法律则有蒲来司，共襄实际业务之策划与推动，该辈头脑等分别主持属下各公司之董监事宜。彼等几全为中等教育程度，十七、八岁时在英倫总公司被录用，繼在各地英美托拉斯屬下公司巡迴学习业务后来华，由最低职位逐級升起，在中国皆有20至30年之長期閱历，因其首腦人物皆系如此經歷，再由多数同儕中选拔提升始有今日之地位，故其风度与接物手腕俱有超群之处。

然久住中国長期服务于英美托拉斯者不止于首腦人物，如厂长，課長，組長（主任）等干部（十九为英美人）亦莫不有二、三年之服务年限，益以英美托拉斯标榜家族主义，虽如一般佣人，而职工待遇皆相当优厚，普通恒較其他公司高出二、三成，而华人居多之低級雇傭人員，亦多有長年服务者，間有父子兩代供职彼处者，亦其坚强之处也。

对于若干华籍人員固屬以优遇方式加以牢籠与利用，然其訓練則頗为严厉，既强其执行任务，复使其所任之事限于一小部門，不令其从事于全盤性的业务。以免泄漏机密，英美托拉斯之对华人操縱政策于此可見一斑矣。

### （乙）英美烟草托拉斯屬下各公司概况

英美托拉斯在中国事业由香港之駐华英美烟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Co.(China)〕总攬一切，下有多数屬下公司，茲將其概况表示于下（以1941年9月底为度）。

A. 直系公司:

第1表: 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系簡表

名 称	简称	国籍	开办	主要业务	代表人	资 本 金	工厂所在地	每年制造能力
烟中烟草运銷股份有限公司 (Yee Tsong Tobacco Distributors Co.)	YTTD	英	1934	香业銷售	L.G. 葛鎮	公称 7,500,000元 实收 6,070,000		
烟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Yee Tsong Tobacco Co. Ltd)	YTT	英	1934	香烟制造	同上	公称 25,000,000 实收 18,000,000	上海浦东及通 北路汉口、汉 水、天津、青島	卷烟机375部 100,300箱 (每箱5万支)
首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Lithographers Ltd)	CLL	英	1937	印 刷	同上	公称 2,000,000 实收 2,000,000	上海浦东及 华盛路汉口 天津青島	
驻华花旗烟公司 [Tobacco Products Corporation (China)]	TPC	美	1925	香烟制造	同上	公称 425,600 实收 425,600	上海榆林路	
中国包装品有限公司 (China Packers Supply Co. Ltd)	CPS	英	1937	鋼精紙类 制造	同上	公称 1,000,000 实收 1,000,000	上海浦东	(有襯紙之鋼 精紙) 420,000磅
振兴烟叶股份有限公司 (Tobacco Development Co. Ltd)	TDC	英	1937	中国烟叶 之收买复 烤	L.G. 葛鎮	公称 1,000,000 实收 1,000,000	上海华盛路汉 口門台子二十 里堡青島	
大美烟公司 (Liggett & Myers Tobacco Co. Ltd)	L&M	美	1927	仅就所有 商標收取 手續費	O.D. 特立尔	公称无額面 实收 125,000股 455,240	上海	
儲金管理有限公司 (Provident Trustees Ltd)	PTL	英	1927	屬下公司职 工退职基金 之管理	L.G. 葛鎮	公称 100 实收 10	上海	
宏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Hung An Land Investment Co. Ltd)	F&I	中国但 为英国 系	1920	在租界外 投資于不 动产	沈成式	公称 100,000 实收 100,000	上海	

B. 旁系公司:

第2表: 英美在华烟草托拉斯旁系簡表

公司名稱	國籍	開辦	主要業務	代表人	資本金	摘要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籍但為英國系	1921年	香烟委託銷售	郑伯昭	公称1,000,000元 实收1,000,000	該公司股份51%為中國英美烟草公司所有。

刻下清算中或已完全停業只留空名之公司

公司名稱	國籍	開辦	代表人	資本金	摘要
駐華聯合烟草有限公司	英	1924年	L.G.葛鎮	公称 1,000元 实收 600	同名之前身公司,設厂沈陽制造成品,該公司開辦后并未舉辦任何業務。
和泰烟有限公司	英	1921	L.G.葛鎮	公称 500,000 实收 500,000	該公司原系銷售本身所有商標自1934年以來停業。
材井兄弟商會(茂來有限公司)	英	1924	L.G.葛鎮	公称 1,000 实收 700	原系日本法人因日本國內施行專賣制,歸屬英美托拉斯,名存實亡,自用的名稱。
英商拱石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英	1913	L.G.葛鎮	公称 300,000 实收 200,000	前在辽陽設有烟厂,后盤与启泰烟公司,曾在大連,辽東半島一帶為香烟代理店1941年停歇。
老晉隆洋行有限公司	英	1925	L.G.葛鎮	公称2500,000 实收 850,000	同名之前身公司至1919年止从事香烟之販賣,后改為商業公司,1940年停閉。
亞克美·芬得利公司	英	1926	L.G.葛鎮	公称 50,000 实收 41,000	在1936年停辦从事機械工作, Mustard. Co. 之分公司。
上海公信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籍但為英國系	1931	沈成式	公称 500,000 实收 250,000	開辦后出烟二年許,后即行停工。
中國許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籍但為英國系	1933	清算中	公称 100,000 实收 100,000	从事河南省許昌地方烟叶收買工作,刻在清算中。

注:現在各公司之代表人(華人公司除外)為H. V. 田墨氏。

除前述外,尚有

C. 东北

启东烟草公司

設立年代 1930年創設,1936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

工 場 沈阳及营口

資本金 52,325,000元(全繳)

老巴夺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年代 1914年創立,1936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

工 場 哈尔滨

資本金 3,500,000元(全繳)

D. 香港

英美烟草股份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Cigarette Co. Ltd)

設立年代 1905年,1936年总公司迁移香港

工 場 香港

資本金 公称500万元,实收500万元

八角塔保險有限公司(Pagoda Insurance Co. Ltd)

設立年代 1936年

事 業 火灾保險业

資本金 公称50万元,实收25万元

老巴夺股份有限公司(英国法人)

設立年代 1941年

事 業 以东北同名公司产品在香港从事銷售为目的,然实际販卖权操于中国英美烟草公司手中,該公司仅获取手續費。

資本金 公称100万元,实收100万元

以上各公司中,頤中烟草运銷股份有限公司、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首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駐华花旗烟公司、中国包裝品有限公司、振兴烟叶股份有限公司,为英美在华托拉斯之主体,表面上分別設立,究其实质,可視为一个公司,再加以別动队之永泰和混为一



体。

### (丙)英美烟草托辣斯之制造概要

該托辣斯之制造业务,概由頤中烟草公司及花旗烟公司担任,頤中屬下有上海浦东,及通北路(旧名韜朋路),汉口,天津,香港,与青島六厂。花旗屬下則有上海榆林路一厂,以是該托拉斯在中国領土,拥有烟厂七处,从事卷烟制造事业,其設備及制造能力如下:

卷烟机 396台(頤中系占375台,花旗系31台)

每年制造能力 1,087,000箱(五万枝裝)即每年可产卷烟543亿支,其机数,生产力按地区分配如下:

华北 卷烟机 149台,产199亿支

华中 卷烟机 247台,产344亿支

其中:上海占卷烟机 175台,产248亿支

汉口占卷烟机 72台,产96亿支

(注) 一、香港設有英美烟厂有卷烟机20台,茲姑置不論。

二、生产能力估算法在頤中項內詳述之。

英美烟草托辣斯在华总設備能力据一般推算定为900亿支左右,今該托辣斯之543亿支約当估計生产力之60%。茲將前述七厂自1936年至1941年6年間之实际产量表列于次:

第3表:英美烟草托辣斯在华各年

產量統計(1936—1941年)

單位:亿支

年 代	华 北	华 中			华 北 华 中 合 計	与設備能 力之 比
		总 計	上 海	汉 口		
1936.....	109	237	165	72	346	82%
1937.....	156	280	185	95	436	89%
1938.....	114	190	115	75	304	64%
1939.....	129	191	178	13	320	60%
1940.....	130	191	172	19	321	59%
1941.....	145	199	181	18	344	63%

(注) 一、年度之計算以前年之10月起至当年9月止为一年。

二、花旗烟公司(T.P.C.)之实际盤进系在1938年,然在1937年已受其全面指揮,故上表数字自1937年起即已計入。

三、該公司以五万支箱为單位,今換算支数列表。

由上表可見其全部制造数量，虽經七七事变，并未受到显著影响，其間曾先后于1937年增設卷烟机49台，1938年17台，1939年6台，1940年6台，故其制造能力逐年增加，由此觀之，1941年度之实績，仅为应有生产力之63%，与1936年相比不可同日而語，而其1937年成績显著优异，因該年中国經济情况良好为近数年来从所未有之故也。該托辣斯亦达90%之操作率几为全部開車。有鑒于此乃企图大事扩展，大量定制机械設備，不料該年7月事变爆发，至8月华北亦化为战場，其企图致遭挫折，然而华北治安未久即見恢复，故將其扩展計劃轉移天津工厂，即前述之增設台数大部轉入天津工厂名下，因此一向为汉口工厂供給区域之河南原烟产地遂划归天津工厂供給矣。

关于英美托辣斯对于原材料之取給，可分述如下：

(1)烟叶 所需之国外烟叶悉由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自办，中国烟叶則由駐华花旗烟公司專員采購之責，然自1941年7月以来，輸入烟叶之采購权移归中国英美烟公司掌握，同时在頤中烟草公司名下所采办外存之国外烟叶，完全划入中国英美烟公司賬內，盖因鑒于运输困难，事实上不能运达中国，乃將其暫为移归中国英美烟公司以充該托辣斯外地工厂制造之用。其輸入烟叶种类主要为美国佛吉尼亞叶，其次則为印度叶，土耳其叶等。

其所使用之中国烟叶，計有土叶及美种烟叶，前者为中国之晒烟叶如甘肃之蘭州叶，福建之永定叶，广东之南雄叶，山东之鄒县叶等故不无較优之点，然尚不能謂为适宜于紙烟之卷用，不过下級制品中則以部份与美叶混用而已。至于美种烤烟乃系該托辣斯侵入中国后为謀烟叶之当地自給始于1910年在威海卫南之孟家庄附近試行移植，繼擇定气候风土最适宜之山东省坊子附近、河南許昌附近，及安徽风阳附近等三地，再行移植，以其資力雄厚，对农民貸放資金，免費发种，并輔以耕作指导，更以現款高价收买等，农民因为有利，产量逐年增加，品質亦見改良。

第4表：該托辣斯历年烟葉收买狀況表（單位：千鎊—千元）

年 度	烟 叶		叶 筋		合 計	
	数 量	金 額	数 量	金 額	数 量	金 額
1939.....	69,000	56,700	13,000	2,700	82,000	59,400
1940.....	81,800	143,000	8,750	4,000	90,550	147,000
1941.....	37,000	78,500	10,700	6,000	47,700	84,500

上表中收买最多者为1940年，数达9,000余万鎊，不过此数微有出超，因該托辣斯該年之消費量与次年度34,700万鎊兩数平均之后，其收买量仅为6,900万鎊，細为分类，即如下表：

年 度	輸 入 烟 叶		中 国 烟 叶			摘 要
	数 量	金 額	美 种	土 叶	合計金額	
1939.....	64,900	50,000	15,800	1,500	9,400	佛吉尼亞叶 34,000千鎊
1940.....	53,000	110,000	31,250	6,250	37,000	佛吉尼亞叶 39,000千鎊
1941.....	28,000	66,000	14,600	4,400	18,500	佛吉尼亞叶 16,000千鎊

(注)單位：千鎊—千元

1939年之6,490万鎊及1940年之5,300万鎊，若与各該年度全中国輸入烟叶总量7,700万鎊及8,700万鎊(根据海关統計)相比，各相当于84%，61%，則英美托辣斯在該业中之壟断地位，不言可喻。再看中国所产美种烤叶，其收买最多者为1940年度，总数仅3,125万鎊而已，前此一年則因战火未熄致收买不易，而1941年度亦因有物資搬運出入限制等关系，其收买工作未能如意以逞。要之，近年来烟叶买量之剧减，盖起因于中国烟叶收买之不易，其在战前因无纪录可查，当时之收买因亦无从知曉，然推算其1937年度共为15,200万鎊，即相当于战后兩年之数，其中中国烟叶占11,400万鎊。

关于中国美种烤烟之每年产量虽无正确統計，但据一般估計，平时約在18,000万鎊左右，以此与英美托辣斯收买之数(即11,400之数——編者)对比則相当于63%(上述收买数量內虽包括土叶，但为数

极少),由此看来“七七”事变前中国所产美种烤烟約60%系售与該托辣斯,若与1940年度之5,100万鎊相較,則英美托辣斯在“七七”事变后所受之打击,不难想見矣!然該托辣斯为謀补救起見乃欲大量收买美叶。原来該托辣斯之烟叶一向仰給于屬下之美国烟叶出口公司(Tobacco Export Co.),如將已經分配妥当之数量,突然大量增加,殊非易易,勉强为之則不得不付出額外貨价,方在进退維谷試行大量收买之际,欧战突然爆发,船只难得,其收买烟叶計劃,遭遇种种困难,遂成絕望,不久珍珠港事件发生,烟叶来量更見掣肘矣!

再,該托拉斯在上海,門台子,汉口,二十里堡及青島等5地拥有复烤設備,所收买之中国烟叶均經复烤处理,而后供应制造。其各地复烤設備每月复烤能力为2,150万鎊。<sup>①</sup>

(2)包裝紙品 卷烟所用之包裝紙品主要者为鋼精紙,卷紙,及印刷用紙。該托拉斯所用之鋼精紙由該系統下之中国包裝品有限公司收买,卷紙由颯中烟草公司收买,印刷用紙則由首善印刷公司采購,其采購地点主要为海外之北美、加拿大等地。至于卷紙間有經日和商会之手大量購自日本王子制紙公司者,而鋼精紙則系購进鋼精版,或鑄块。在自設之工厂〔即目前設于上海之华鋁鋼精紙厂(Chinese Aluminium Rolling Mills Ltd)〕輾成需要之尺寸以制造之,至于鑄块因上海缺乏輾延設備,故一概在国外定購輾成适当之尺寸輸入后再自行加工。茲將鋼精板,鑄块及襯紙之采購数量列表于次:

第5表

年 度	鋼精板 量值	鋼精块 量值	襯 紙 量值
1938.....	1,000	940	1,700
	1,000	950	430
1939.....	2,000	530	1,900
	3,000	920	620
1940.....	2,000	2,530	1,350
	6,700	7,800	1,350
1941.....	1,600		2,400
	7,000		4,500

① 該托拉斯在許昌亦有复烤設備,1927年經內战时破坏,以后迄未修复。

其1940年度之突然增加，蓋因預見歐戰爆發輸入困難，故而早為着手采辦，其鋼精原塊之輸入即基因于此，蓋鋼精板不耐長期儲藏故也，而1940年之采辦量若以現在之成品產量每年65萬大箱計，則所購之量足敷兩年之用。襪紙則限于船隻關係，1941年始見大量到貨，約240萬磅，亦相當于1年另8個月的用量；卷紙與鋼精紙有同樣情形，均系早期着手采辦，但因運輸船舶限制，實際大量到貨者為1941年度，共482萬磅，足夠1年又4個月的用量。下列一表，即系兩年內紙圈數量。

第6表：頤中兩年內紙卷進貨量

(單位：千鎊一千元)

年 度	數 量	價 格
1940.....	2,520	6,407
1941.....	4,827	30,660

此外印刷用紙之採購量，因其囤存尚多，故為數較少，茲附志于下：

第7表：頤中印刷紙品購進數量

(單位：千鎊一千元)

年 度	數 量	價 格
1940.....	8,203	8,534
1941.....	7,313	10,533

英美在華煙草托拉斯之製造事業約略如上，其從事之僱入、職工等約13,000名之多，而外國人不過190名，其餘全系中國人，即外國人一人統治中國人60名。

#### (丁)英美煙草托拉斯之推銷狀況及推銷制度

1934年頤中運銷煙草公司設立以後，英美托拉斯成品在中國之推銷悉由該運銷公司承辦，該運銷公司在頤中煙草公司提取成品時一律按照工廠成本，另給頤中煙草公司以上述成本10%之製造手續

費，在頤中制造花旗烟公司或大美烟公司之所有卷烟商标时，花旗或大美則給頤中烟草公司以工厂成本 5% 之制造津貼（頤中烟公司向頤中烟草运銷公司所收之制造手續費称为酬勞費或佣金 [Commission] 向花旗烟公司等所收取者称为津貼 [Allowance]，兩者稍有區別）。其（指大美或花旗——編者）在賬面上之形式先为收进，將頤中之工厂成本加上前述制造津貼，以其总值作价发貨与頤中烟草运銷公司，运銷公司則按提貨价格之 1% 作为佣金付与花旗或大美，而頤中运銷公司按照前述之提貨价格加以所付之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之基础，再考虑市場之供求情形决定其銷售实价，其在销售价格中应加運費，运貨雜費，保險費，棧租等等自不待言者也。至于销售价格，則不論远近，全国各地一律等价，因此頤中运銷公司运貨远地时其利潤較薄，其所以采取一律等价者，乃欲借此絕灭中間代銷人間之无謂竞争，进而明了貨物之流动情况，更可真确判断供求实情，再于代銷商人之統制上亦大有帮助。在决定价格时該公司所考虑者为統稅，即在市場之供求状态无异状时在統稅之級別內若在同一級时每以其最高登記价格为販賣价格，例如販賣价格每箱 200 元以下为四級品，其課征統稅为 100 元时，該公司在販賣四級商标之成品时以 200 元为其販賣价格。盖以該公司在中国市場有其牢不可破之地盤，对于制品亦有相当之矜持，虽以最高限度推銷，于其銷路非徒无甚影响，既完納 100 元之統稅，以最高限度作价，其为有利不言自喻矣，此时对于頤中运銷烟草公司之进貨原价暫且置諸度外。如进貨原价过高，以前述限度作价致其利潤太少，或其进貨原价超过前述限度时可向当局交涉，迫使改正有利于己之稅率乃其長技也。因該公司之統稅繳納額恒在全中国收納額之 60% 以上，故其发言权亦极为有力焉。<sup>①</sup>

前述办法系自 1939 年开始，至于其再生产原价（成本），系依当时市价計算，以之作为核定販賣价格之基础，最初仅就烟叶及包裝材料加以考虑，嗣因物价剧漲，如总經費及工資薪金等亦在考虑範圍內

<sup>①</sup> 1936 年全中国統稅收納額 85,843 千元該托拉斯繳納額 52,425 千元 (61%)。

矣。

今將其過去之販賣實績，列表于次(統稅，關稅不計)<sup>①</sup>：

年 度	銷貨款額 (千元)	銷售數量 (大箱)	進貨原價 (千元)	每 箱 平 均			利 益 元	
				售 價 元	原 價 元	元		
1936.....	79,926	668,914	58,023	100	119	100	86	33
1937.....	106,678	843,019	74,516	105	126	102	88	38
1938.....	110,503	647,599	66,637	142	170	118	102	68
1939.....	148,078	664,464	91,770	186	222	160	138	84
1940.....	353,589	664,117	151,123	320	381	263	227	154
1941.....	426,282	699,304	264,478	511	609	439	378	231

銷貨款額之逐年增加為法幣跌落之反映，並不表示銷貨量之增加。再觀其販賣價格之推移，與1936年度相較，1938年度漲4成，1939年約漲9成，1941年度竟高至5倍之多，再進貨原價1938年度約漲2成，1939年度漲6成，1941年度為4.4倍，以其大量國有較賤之存貨，故其製造原價即頤中烟草運銷公司進貨原價之上升率，較為緩慢，其間盈益匪尠，“七七”事變前每大箱之利益在33元至38元之譜，以後逐年增加，迨至1940年度為154元，1941年度竟高達231元之多。

再次，一窺其販賣數量，除1937年度之暢盛期外，歷年銷貨總在65萬大箱左右。在“七七”事變最高潮之1938年度微見衰落，然以後非徒得能恢復事變前之數量，如在1941年度竟駕乎其上了。即在此次事變，關於販賣數量，雖無顯著之影響，然進而檢討其販賣狀況，不無相當之變異，即為應付日人之作戰狀況以及對物資之種種施策，各地區之販賣數量，互見消長。

英美烟草托拉斯之制品，悉由頤中烟草運銷公司負責販賣，一如前述。然另有別動隊(買辦)之永泰和烟草公司。兩者之間，分別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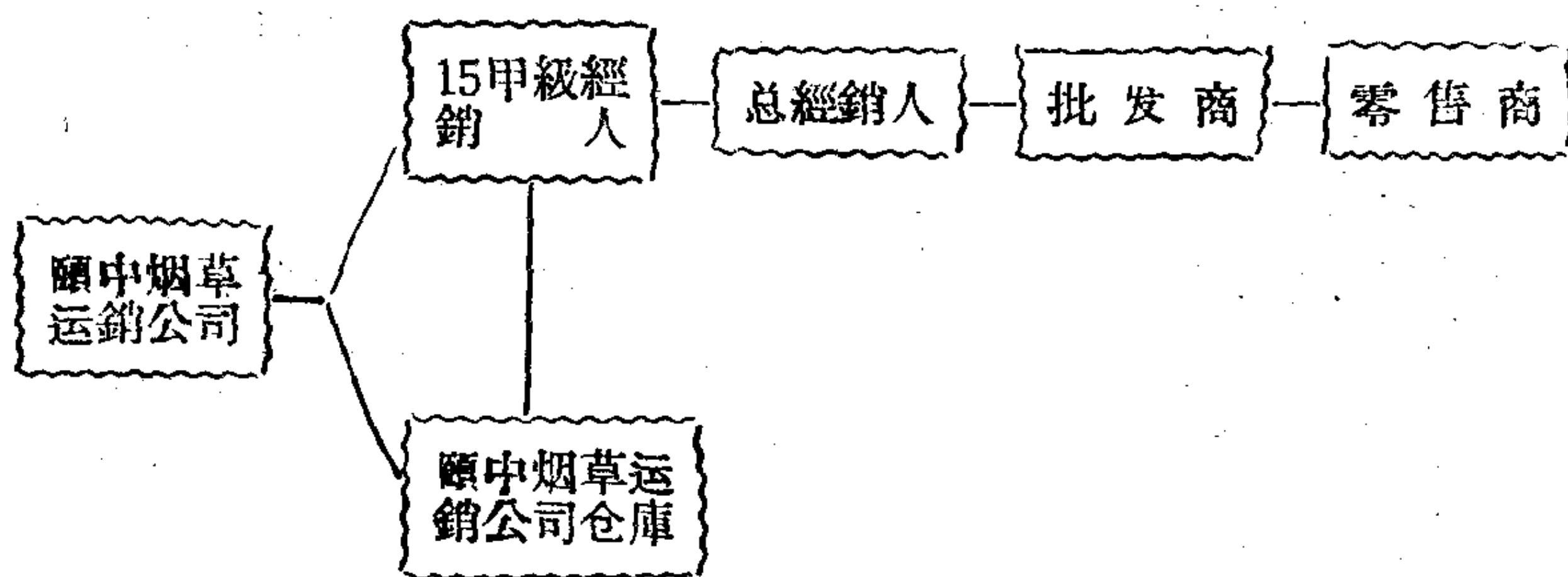
- ① (一)本表銷貨款額與後述之收支表內該項數字相同。  
 (二)進貨原價系商品原價不包括販賣原價。  
 (三)在每大箱平均欄內上段之數字系以1936年度為100之指數。

售其經手之商標，各自通過其販賣網，以行配售（該托拉斯分別稱為頤中烟草運銷公司商標，永泰和商標，至于其具體名稱，在下述概論中再為詳述），上述辦法，早在頤中烟草運銷公司設立以前行之已久，強有力之永泰和經銷組織實為該托拉斯所最有力之助手也。而該推銷販賣機構雖以各自獨立為原則，然在小城市中由一人兼辦者亦有之，其經銷之商標雖如此不同，一至情報之收集交換、市場之操縱處理，兩者合為一體，永泰和為英美烟草托拉斯耳目之貢獻，可謂大矣。

經銷之商標，在原則上雖有划分，但上海區及華東區（杭州）則為例外，即全部商標悉交永泰和一手包辦，而頤中烟草運銷公司僅向永泰和批售。對於配給等等全不干預，永泰和除對經手之貨品負收款及其他一切責任外，就其經手配售數量向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收取一定之手續費（參照下述概論），即永泰和不過為一貨物經手人，本身并無任何計算盈虧之責任，故實質上乃為頤中烟草運銷公司銷售網內之一構成部分而已。

關於頤中烟草運銷公司銷售網之詳細情形，今再闡述如下：

其經銷組織在“七七”事變後頗有變化，然英美托拉斯本來之組織有如下圖：



### (1) 十五甲級經銷人 (15 A class Dealer)

該公司稱之為“Fifteen A class Deales”，以其在販賣契約第15條定有該經銷人等之權利義務，故有此稱。該經銷人等自己設有倉庫，對於頤中烟草運銷公司送存各貨。須以完善之管理方式妥為保管，同時以該公司所定販賣價格配給予各總經銷人，其在該經銷人倉



庫中之存貨仍為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所有，出庫時始向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收取棧租每大箱 0.40 元，其他地區則為 0.75 元（中日事變前）。同時向總經銷人發貨經收貨款繳與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故不需任何流動資金，僅向頤中烟草運銷公司繳出定額之保證金即可從事經營，並得隨時將所收貨款流用於自身經營之其他商業，可享資金融通之利。每箱之倉租為數雖小，然其經辦數量至伙，其總額亦頗可觀。

### （2）總經銷人（Association Dealer）

總經銷人由自己所屬之十五甲級經銷人，以該公司指定之販賣價格收到配貨後，可根據自己之核算而派銷，其利潤普通在 1% 乃至 2% 左右。將此計入價內再向批發商派銷之，其利率固極低微，然其經銷數量甚大，故其獲益亦不能謂為低微。

### （3）批發商（Wholesale）

批發商亦系在自己核算下，加以利潤售與零售商，其利潤大約在 5% 之譜。

以上系該公司販賣組織之基礎形式，然十五甲級經銷人同時兼為總經銷人者甚多，尤以各地小城市、村鎮等地，香烟恆在街頭出售，以致批發商兼零售商者亦甚多。

再該公司所決定之販賣價格，可行至十五甲級經銷人，由此而下，皆加以利潤再行售與下級組織，以其間利潤微薄，故對消費者之售價僅高於該公司之販賣價格之 15% 乃至 20% 上下，而其欲以如此較廉售價售與消費者，必須對市場之動態持有準確之判斷，以為供給量增減幅度之准繩，自屬必要因素。

前述發貨程序，必須嚴為遵守，互相尊重所屬地盤及商標外，其不由本身所屬之上級經銷人取貨等情亦在禁止之例。雖在頤中烟草運銷公司亦不得任意破壞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外，非經過十五甲級經銷人絕不能直接向總經銷人發貨。因有以上之層次關係，故其上級組織與下級組織之間，恰如父子關係之緊密，商業道德，自能遵行不悖。諸如因賒欠而倒閉等情可謂絕無僅有，頤中烟草公司對十五甲級經銷人以下乃至批發商，向有年獎（販銷超過一定數量時）以示鼓

勵，又如十五甲級經銷人倉庫，如非基因于重大過失，虽有耗損等情，亦不追究責任，蓋示對該項組織尊重之意也。

#### (4) 頤中烟草運銷公司倉庫

頤中烟草運銷公司在各重要城市，均有倉庫之設置，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派遣管理人駐在管理之，每月給以月薪，并向該管理人收取保證金，使其充其量致力於倉庫之善良管理，因頤中烟草運銷公司設有該項倉庫，借使各該地方之供給獲得圓滿，萬一販賣組織之一分子，或有貪圖不當之高利，抬高價格時，該倉庫可直接逕行放貨，以事調劑其販賣組織以及價格之統制，可謂用意至善之良策也。派貨貨款之回收制度，初系採取記賬辦法，自1927年前後，以中國內戰廣續，民情不安，上述辦法萬分危險，乃漸次改為現款制，以策安全，迨至“七七”事變，奉行至為徹底，間或有之，亦僅就保證金範圍內，准許一個月上、下之欠賬而已。復以僅依上述販賣組織，尚不能謂為完滿，又于各要地設有監督人 (Districtor) 令其負貨品動態監視之責，及貨款回收之責，對其經手數額給以1—2%之手續費，萬一發生欠戶倒閉時，在未滿1%之內，其3/4由該公司負擔之，其條件以及契約之間，虽略有差異，然其要點大致如此。復在原則上置有外國人顧問(由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派遣之)參預業務，通過該顧問以監視各監督人，今將其典型之一例就南京久大烟號略為說明如下。

久大烟號系童楚江、張乃揚兩人共同創辦于1931年，凡頤中烟草運銷公司在南京地區的經銷商標，該號獲有全部之配給權，而頤中烟草運銷公司不與焉，(永泰和在南京地區經銷之商標，由其本身自行配給，久大烟號無權涉及)實質上不異于頤中烟草運銷公司之南京地區分號。其佣金為經銷量之1%，對十五甲級經銷人之0.75元倉租，雇用人員以及其他各種經費，悉由前述之手續費中自行負擔，倘銷貨超過一定數量時，頤中烟草運銷公司給金獎勵等與一般經銷人并無二致。

其主要任務為收款監督，實際配貨則為十五甲級經銷人經辦，在“七七”事變前，發貨收款後，按期繳回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故

絲毫不需要任何流動資金，自改行現款制后，該号对頤中烟草運銷公司須先付經銷人取貨貨款，乃以資本金 1,000 千元改為公司組織矣。

再該号在南京地区，兼為總經銷人，實質上具有双重業務。

茲將頤中烟草運銷公司之販賣網，不辭瑣碎之嫌，揭櫫于下，以供參考。

頤中烟草運銷公司之販賣網(1937年為度)

本公司直轄

地区	区	直屬倉庫所在地	十五甲級倉庫所在地
湖 北 地 区	漢口区	漢口、武昌、漢陽。	監利、彌陀寺、公安、河溶。 均州、鄧縣。 巴東、宜都。
	沙市區	沙市、藕池口。	
	老河口區	老河口、樊城、新安府、宜城、南陽府、棗陽、鄖陽府。	
	宜昌區	宜昌。	
	天門區	天門、長江埠。	
	鐘祥區	鐘祥。	
	岳家口區	岳家口、新溝嘴。	
	孝感區	孝感、黃陂、廣水。	
	蔡甸區	蔣甸。	
	黃石港區	黃石港。	
	團風區	團風、宋埠。	
	仙桃鎮區	仙桃鎮、沙湖。	
	隨州區	隨州。	
	沙洋區	沙洋。	
新堤區	新堤。		
岳州區	岳州、咸寧。		
河 南 地 区	鄭縣區	鄭縣、開封。	葉縣。 信陽州。
	鄆城區	鄆城、周家口。	
	許昌區	許昌、葉縣。	
	信陽州區	信陽州、光州。	

地区	区	直屬倉庫所在地	十五甲級倉庫所在地
河南地区	駐馬店区	駐馬店、新蔡。	道口、开州。
	洛陽区	洛陽、陝州。	
	長安区	長安、南郑、平涼、天水、潼关。	
	皋蘭区	皋蘭。	
	道口区	道口、新乡县、开州。	
湖南地区	長州区	長州、鎮远。	湘阴。 桃園、安乡。
	長德区	常德、津市。	
	洪江区	洪江。	益阳。
	衡阳区	衡阳。	
	邵阳区	邵阳。	
	零阳区	零阳。	
	沅江区	沅江、南县。	
	沅陵区	沅陵。	
雷州区	雷州、全县。	桂林。	
四川貴州地区	巴县区	巴县。	内江。 合川、广安、遂宁、南充。 宜宾、瀘县、乐山。
	内江区		
	合川区		
	宜宾区		成都、三台、眉山、雅安。 毕节、安順。 桐梓。
	万县区		
	成都区		
貴阳区	貴阳。		
遵义区			

南京支店管轄

地区	区	直屬倉庫所在地	十五甲級倉庫所在地
	南京区	南京、下关、浦口。	南京、下关、浦口、六合、明光、全椒、滁县。

南 京 地 区	安 庆 区	安庆。	安庆、大通、桐城、樅阳。
	正阳关区	正阳关。	正阳关、阜阳、六安、太和。
	鎮 江 区	鎮江、揚州。	鎮江、揚州、高郵、十二圩、丹阳。
	蚌 埠 区	蚌埠。	蚌埠、盱眙县、宿县、渦阳、临淮关、蒙城、亳县、泗县、五河县、南宿州。
	泰 县 区	泰县。	泰县、阜宁、兴化、东台、鹽城、泰兴、益林。
	清江浦区	清江浦。	清江浦、淮安、宝应、沭阳、宿迁。
	蕪 湖 区	蕪湖。	蕪湖、巢县、拓皋、合肥、和县、河滌溪、高淳、涇县、南陵县、三河、舒城、襄安、宣城、运漕。
	新浦鎮区	新浦鎮。	新安鎮、洵水口。
江 西 地 区	九 江 区	九江、鄱阳、涂家埠。	鄱阳、涂家埠、浮梁。
	南 昌 区	南昌。	南昌、樟树、临川、南城。
	吉 安 区	吉安、贛。	吉安、贛县。

天津支店管轄

地区	区	直 屬 仓 庫 所 在 地	十五甲級倉庫所在地
山 东 地 区	周 村 区	周村、張店。	下窪、广鶴、利津、乐陵、明水、博山、蒲台、商河、德平、武定府。
	徐 州 府 区	徐州府。	徐州府、丰县、官湖、归德府、沛县、新浦鎮、碭山、青州。
	烟 台 区	烟台、龙口、威海卫。	萊阳、龙口、石島、栖霞县、东村。
	德 州 区	德州、临清州、平原。	德州、临清州、临邑、平原、武城、禹城。

地区	区	直屬倉庫所在地	十五甲級倉庫所在地
山东地区	曹州府区	曹州府、濮州。	曹州府、濮州。
	棗庄区	棗庄、临沂、滕县。	棗庄、临沂、馬头、滕县。
	济南府区	济南府。	泰安府、东河、东昌府。
	青島区	青島。	諸城、莒县、高密、石臼所、即墨、平度。
	济宁州区 濰县区	济宁州、滋阳。 濰县、青州府。	济宁州、滋阳。 濰县、青州府。
石家庄地区	彰德府区		彰德府、磁州、邯鄲县、順德、临洛府关、大名府。
	涿州区		涿州、長辛店、广昌。
	保定府区	刘守庙、保定府。	河間府、保定府。
	石家庄区	石家庄。	石家庄、高邑、南宮。
	太原府区	榆次。	太原府、汾州府、平陽府、綏德州、榆次。
天津地区	北京区	北京。	宝县、通州、薊县、海甸、密云县。
	秦皇島区	秦皇島。	秦皇島、昌黎、山海关。
	天津区	天津。	廊房、胜芳、塘沽、王家口、新疆省。
	唐山区	唐山。	唐山、古冶、灤县、林南仓、乐亭、遵化。
	滄州区	滄州。	滄州、柴胡店、庆云县、連鎮、泊头鎮。
張家口地区	归化区	归化、西包头。	归化。
	張家口区	張家口、宣化、康庄、沙城、蔚县。	柴溝堡、張北县、宣化、康庄、喇嘛庙、沙城、蔚县。
	宁夏区	宁夏、凉州。	宁夏、凉州。
	大同府区	大同府、丰鎮。	大同府、丰鎮。
广地西區	悟州区		

广地区	广州区 江門区	广州、深圳、石岐。 江門。	韶州、惠州。
华南地区	厦門区	厦門、龙溪、晋江。	安海、晋江、永春、惠安、旧鎮、龙岩、同安、車山。
	福州區	福州、三都澳。	福清、涵江、建甌、谷口、馬尾、南平、沙县、邵武、洋口。
	汕頭区	汕頭。	潮州府、潮阳、揭阳、汕尾、东里、松口。
	香港区	海口。	北海。
云地区	昆明区 蒙自区	昆明、河口、会澤。 碧色寨、下关。	昭通。 蒙自、下关、騰冲。

最后拟就永泰和公司略加說明，該公司之販賣組織，与頤中烟草运銷公司一般无二，即在各重要城市設有永泰和本身之仓库，成品悉經過十五甲級經銷人、总經銷人、批发商、零售商等次序以达消費者手中，惟頤中烟草运銷公司之監督人制度，該公司則付缺如，他如販賣組織中各阶层应得之手續費、利潤等等，所采办法亦全与頤中烟草运銷公司相同，例如对十五甲級經銷人之仓租，中日事变前上海市区每大箱为0.40元，其他各地为0.75元。

永泰和販賣地区如下：

地区	永泰和仓库所在地	十五甲級經銷人仓库所在地
上海地区	上海九江路 松江朱家角 太新仓場	庙鎮、堡鎮、桥鎮、南通州。 如皋、北新鎮、海門厅。
东地区	苏州 无锡	苏州、崑山、常熟、平望。 无锡、江阴、靖江、常州、金坛、宜兴、溧阳。

地区	永庫 泰所 和在 仓地	十五甲級經銷人仓库所在地
东方地区	湖州、杭州、宁波、温州、嘉兴、屯溪、蘭州、波州、兴溪、豁州	湖州、泗安、孝丰。 杭州、富阳、余杭、桐廬、绍兴、嵊县、諸暨。 宁波、鎮海、三北、象山、定海、宁海、石浦、慈谿、柴橋。 温州、瑞安、右鰲头、处州府、潞橋、海門、台州府。 嘉兴、平湖、硤石。 屯溪、淳安、严州。 金华、永康、东阳、衢州、玉山。
南地区	南鎮 京江	安庆、蚌埠。
湖北地区	汉黄長随天团武黄孝 石江 口港埠州門风昌水感	
湖地南区	長常 沙德	
四川地区	重成万瀘乐 庆都县县山	
河南	郑西許 安 州府州	周家口、河南府、新乡。 开山、开封、光州、灵宝。 潼关。



地区	信阳州 信駐馬店	
江西地区	撫吉贛景饒涂 安州德州家	州府府鎮府府
天津区	北 京	天津、乐亭县、芦台、灤州、泊头鎮、塘沽、唐山、通州、楊村、海甸、南苑、滄州、独流。
張家口地区	張 家 口	張家口、張北县、丰台、归化城、大同府、宣化府、西包头、平地泉、沙城。
石家庄区	石 家 庄 保 定 府	石家庄、彰德府、南宮、保定、順德、大名府、滋州、長辛店。 涿州、邯鄲、临漳。
山东地区	袁 州 府	安邱、朝城、張店、周村下窪、高密、冠县、曲阜、广饒、萊阳、临清州、利津、临淄、龙口、明水、平涼、博山、濮州、蒲台、商河、石臼所、石島、寿張、寿光、泰安府、德州、滕县、棗庄、青州府、济阳、普宁州、东昌府、东河、濰县、武定府、羊家口、嶧县、禹城、長清、徐州、归德府。

以上所述概为中日事变前之販賣組織，中日事变后囿于物資搬運限制，致有相当变迁，如华中汉口地区之配給，由丸山商二接办，上海及南京則有昭和組合由永泰和取得部分現貨从事配售，迨至“一二八”事件爆发后，則完全操于“中支那烟草配給組合”手中矣。

英美托拉斯在广大之中国大陆，得能巩固其銷路者，一系于永泰和利用得当，就上表所見，可知永泰和之販賣網，虽交通不便，边陲之地，無論远近，而与頤中烟草运銷公司之販賣網更为唇齿相輔，紧密无間，同时英美托拉斯对永泰和不惜畀以厚利，观乎斯点，彼等对华人驅使之技巧，可知其底蘊矣。

## (戊)英美烟草托辣斯所屬各厂概論

### (1) 駐華花旗烟公司

沿革概要：該公司創設于1925年7月，在美國則為美國法人。在上海榆林路設有工廠，除卷烟之產銷外，兼營卷烟及其原材料之輸出入業務，初與英美托辣斯無任何關係，為一對立競爭立場。迨至1937年，全盤業務受其指導，乃于翌年7月1日，盤與中國英美烟草公司，由此而後，即變為英美托辣斯組織之一，專事製造卷烟。推銷則委之頤中烟草運銷公司。

其資本金為 2,638,720 美元，共得 20,000 股，折合法幣 4,256,000 元，業已全部收足。

董監人事如下：

董事長：O. D. 德萊爾

理事：E. S. 薩培基(製造部主任)、P. S. 格蘭德、T. J. 魏德凱、W. B. 克利斯強、C. L. 根拉迪、L. G. 葛鎮

廠長：A. G. 哈浦拿

#### 榆林路工廠

創設 1930年，但具有今日之規模則是在1933年。

廠基 3,300坪<sup>①</sup>。

廠房 工場積計1,852坪。

主要機械 卷烟機，毛林司式 2 部。切烟機，毛林司式 7 部。來格式 1 部。

每年製造能力 84,199 大箱。

僱傭人數 華人 155 名，內職工 103 名。外國人 7 名。

該公司在榆林路設有工廠一處，為英美托辣斯上海三工廠之一，實質上即屬於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雖有下列各種商標，然主要為製造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品。該公司所有商標中，在

① 一坪為一畝三十份之一。

市場上銷路較廣者為：華盛頓、紅獅、三八牌、麥蘭克（輸入品，不在中國製造）、一樂牌（卷煙絲）。

製造上所獲手續費計為：

1. 製造本身所有商標之成品而交頤中煙草運銷公司推銷時，手續費為成本之1%。

再如麥蘭克，亦為該公司之商標，雖為輸入品，其由頤中運銷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所收之手續費亦為1%。

2. 該公司代制頤中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或英美煙草公司之商標成品時，其手續費為5%。

## （2）永泰和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沿革概要：該公司推銷卷煙，已有30年之歷史，以總經理鄭伯昭在1912年由英美托辣斯取得大英牌之推銷權為嚆矢，其後逐漸擴展，1921年創設公司，其販賣網分布全中國各地，擔任英美托辣斯之推銷。初時以杭州為中心一帶地方卷煙銷路極為不振，頤中煙草運銷公司束手無策，迨委託永泰和公司推銷後，因鄭伯昭不遺余力大事推展，遂造成今日英美煙公司卷煙泛濫之地盤。此後，即在中國國土擴張其推銷業務。故該公司對英美托辣斯貢獻很大。英美煙草托辣斯對永泰和公司的手段是採取手續費制度，使其推銷數量愈多，受益亦愈大，復就經銷數量所獲之利益，撥出一部分配給永泰和公司，使其也能享到利益均霑之惠。

該公司之董監陣容如下：

總經理：鄭伯昭

副經理：黃以聰、鄭觀柱

董事：鄭觀錫、L.G. 葛鎮、H. G. 莫阿、C. J. 墨拉登

監察人：鄭觀桐、H. G. 巴多兒

實際業務，則由黃以聰執行之

股份為10,000股，內5,100股為英美托辣斯所有。

業務概要：如前所述，該公司與頤中煙草運銷公司分別以英美托辣斯制成品之配給為其業務，其所屬商標如下：老刀牌、黃金牌、大

英牌、第一牌、金章牌、⊗五華牌、雙馬牌、錦扇牌、愛羅牌。

但該公司并非有權獨立經營推銷業務，而系一方面，在頤中煙草運銷公司屬下，依其指定價格，向本身之販賣網配給成品，收取貨款，另一方面，向頤中煙草運銷公司收受一定之手續費，手續費之多寡，時有變動，在1920年前後，每大箱為4元。嗣後改為經銷量（不包括統稅）之若干收取手續費，1935年2月至1936年12月，為銷貨量價值之7.5%。

### (3) 振興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自民國初年原為頤中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屬下的一個部門，從事于中國煙葉之收購及復考等業務，迨至1937年7月30日，始獨立擁有資本金1,000萬元之公司。企業形式為英國法人。于同年8月1日取得頤中煙草股份有限公司50年間之煙葉供給權。

#### 董監人名單

總經理：L. G. 葛鎮

副總經理：H. V. 田星

董事：R. A. 克利志、T. J. 魏特卡、H. G. 巴多爾、R. H. 鮑爾、P. S. 顧蘭德、S. C. 畢克、E. S. 薩皮季、R. H. 夏蒲

廠長：上海：J. Y. 郝渠可特、漢口：M. L. 利多那、青島：W. H. 費爾克那、二十里鋪：青島廠長兼任

股份 全部股本為中國英美煙草公司所有。

業務概要 中國有名之山東煙葉，許州煙葉，鳳陽煙葉等黃色種煙葉，種植之起始，和該公司實有密切關係，英美托辣斯，為了保證原料的供應，乃于1910年試植美種煙葉于山東坊子，成績頗佳，遂在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方面，向農民推廣，并于1920年相繼于許州、門台子、漢水（後移漢口）二十里鋪等地，創辦烤煙廠，更于1930年、1935年在許州、青島兩地再行增設是項工廠，以從事中國各地煙葉之收購

---

注：有⊗記號者在華南則為頤中煙草公司經銷品。

及复烤等业务。

### 振兴公司所属各厂概要

#### 1. 門台子工厂

創設 1919—1920年

土地 12,800坪

机械設備 复烤設備 2 座

复烤能力 每月4,032,000磅(每日工作 12 小时,按 28 日計算,以下同)

烟叶耕作指导,开始于1916年,至事变(按指“七七”)前为止,其工作实績如上,事变后以收購陷于不可能,乃行停工。

#### 2. 許州工厂

創設 1919—1920年

土地 19,600坪

机械設備 复烤設備 2 座

复烤能力 每月4,032,000磅

收購及复烤实績: 1918年,1,940,383磅。1919年,7,578,819磅。1920年,14,330,545磅。1921年,8,305,574磅。1922年,5,598,178磅。1923年,9,468,246磅。1924年,23,508,736磅。1925年,7,635,690磅。1934年,42,824磅。1935年,17,394,184磅。1936年,6,813,840磅。

1917年开拓产地,1924年收購2,300万磅,1937年中国内战,因而工厂、机械設備破坏殆尽,其后于1934年再行开始收購,此次七七事变爆发后,收購再度陷于停頓,該厂自1927年破坏以来工厂未加修理,現存者为倉庫 2 幢及宿舍而已,刻下只从事于許州烟叶之收購工作。

#### 3. 汉口工厂

創設 1936年(由汉水工厂迁此)

土地 2,700坪

机械設備 复烤設備 2 座

复烤能力 每月3,360,000磅

复烤实绩 1936年,8,852,377磅。1937年,14,602,554磅。

初于1912年将汉水工厂之仓库加以改造,在简单之设备下,开始复烤,后于1936年,移迁汉口印刷厂内。该厂以收购汉口市场之烟叶为目的,但因汉口不是烟叶产地,收购数量不大,其设备亦较其他工厂为简陋。

#### 4. 上海工厂

创设 1931年

机械设备 复烤设备 1座

复烤能力 每月2,016,000磅

#### 5. 二十里铺工厂

创设 第一厂1917年

第二厂1920年

土地 第一厂6,000坪

第二厂8,000坪

机械设备 第一厂复烤设备 2座

第二厂复烤设备 2座

复烤能力 每月8,064,000磅

1914年以坊子为根据地,对附近农民教以黄色种烟叶之种植法,见有成效,乃于1917年在该地设第一厂,更于1920年,增辟第二厂,这是英美托辣斯山东地区最大之收购复烤机构,从上表所列复烤数字,可见其业务之一斑,“七七”事变后,产量低落。

#### 6. 青岛工厂

创设 1935年

土地 9,400坪

机械设备 复烤设备 2座

复烤能力 每月4,032,000磅

#### (4) 大美烟公司

该公司在1927年2月创于美国,企业形式为美国法人。自创办

伊始，即由同名之总公司(即母公司)获得其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門、安南等地之推銷权。因而插足中国大陆。其后該公司于1938年并入英美托辣斯內，此后苟延殘喘，业务并无蓬勃气象。在公司設立的同时，发行每股2美元之股份50,000股，繼又发行50,000股共为100,000股，200,000美元，約合旧法币455,240元以迄于今。

董監名單如下：

經理：O. D. 得来治

副經理：L. C. 葛鎮

董事：W. B. 克利斯强、C. L. 恩萊第、P. S. 格蘭特、L. S. 薩貝季、T. L. 魏德卡

該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英美烟草公司盤受后，并未过戶，但全数股份悉信托于中国英美烟草公司。

业务概要 在盤給英美托辣斯即1938年以前，以推銷母公司的产品为业务，嗣后完全变为英美托辣斯之一部，販賣权全由頤中烟草运銷公司支配，該公司仅收取一定之手續費而已，其收取方法是屬于該公司進貨，以进口价格交与頤中烟草运銷公司向頤中烟草运銷公司收取1%的手續費。此外，屬于該公司之商标而在中国可以自行制造者，由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为之代卷，而給以5%的制造手續費。在賬面上，先行收进，再交与頤中烟草运銷公司推銷。

并入英美托辣斯后，其历年由頤中烟草运銷公司所收之手續費，1939年为8,699元，1940年19,106元，1941年43,589元，为数极少，連年決算均为赤字，业务萎縮。

#### (5) 首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沿革概要 大英帝国烟公司之印刷厂，即該公司之前身，英美托辣斯进入中国后不久，1905年設印刷部于浦东工厂內，置凸版印刷机3部，这是該厂設立的嚆矢。其后，于1908年增設印刷机7部，当时尚可滿足要求，后来因各地相繼設厂，遂有增設印刷厂之决定，1920年至1931年10年間，略具規模，1931年在上海許昌路建筑工厂。該厂在1934年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时，是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

司屬下之印刷部，1937年7月完全獨立，資本2億元，企業形式為英國法人。

董監人：

經理：L. C. 葛鎮

副經理：H. V. 田星

董事：E. S. 薩佩季、E. H. 伯爾、P. S. 顧蘭德、A. C. 巴特爾、R. H. 謝蒲

股份：全部股份屬於中國英美煙草公司所有。

業務概要：除供給頤中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各廠及屬下各公司之一切印刷品外，有余力時亦接受各戶定貨，該公司會計獨立并非手續費制度。但制成品之規格，成本之內容等等則一切服從頤中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此點與中國包裝品公司完全相同。

#### (6) 中國包裝品公司

沿革概要：開辦於1922年，企業形式為英國法人，公稱資金60萬墨西哥銀。分為6,000股，開辦時僅發行六股，繼於1924年以4,474股即448,000元之資金建設工廠，採辦原材料而開工於1925年，最初以錫80%鉛20%製造鉛箔，後因技術改進，每張錫箔所用錫鉛原料減少。1937年，英美托辣斯大改組時，該公司亦採取同一步驟，先行清理資產，改為公稱資本金1,000萬元(分100,000股)之同名新公司，改名後，同時發行60,000股，繼於1938年又發行40,000股，全部股本收足。

董監人選如下：

經理：L. G. 葛鎮

副經理：H. V. 田星

董事：G. M. 波蒲爾、H. G. 巴多爾、E. S. 薩佩季、R. H. 謝蒲、R. H. 伯爾、E. 波蒲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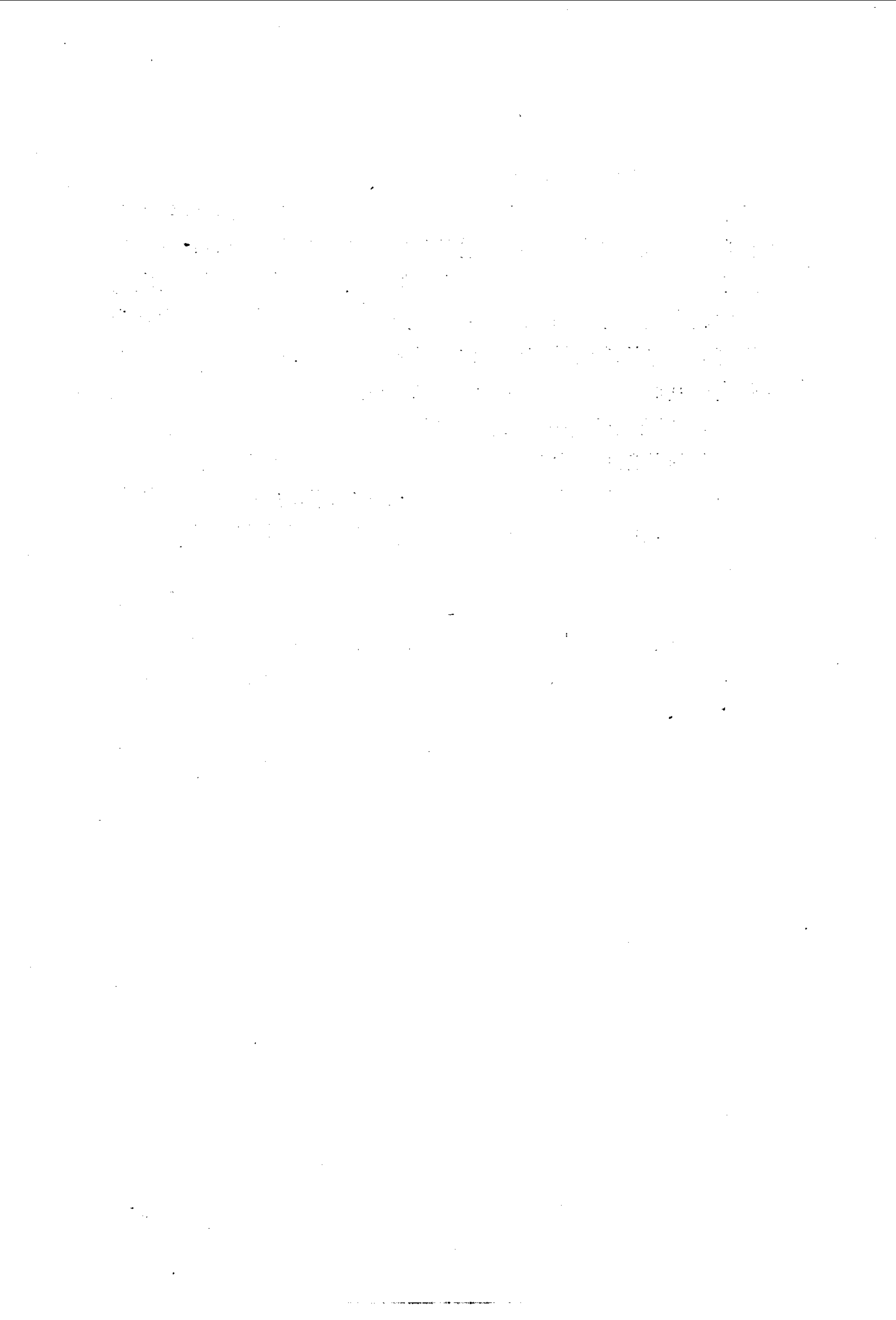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經營事實上係由波蒲爾父子3人主持，股份全屬中國英美煙草公司所有。

#### (7) 宏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沿革及业务概要：創于1920年12月，初向滿清、后于1928年向中国政府登記，企业形式为中国籍法人，因当时中国法律規定以外国人不得在租界以外置有地产，为避免是項法律之約束，乃設該公司。巧立烟叶耕种地、复烤厂、倉庫及其他各种地产（住宅避暑山庄）。該公司之資金初时仅为100,000元，除以主要土地、建筑物之大部分为抵押向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58,700元外，更向英美烟草公司借有91,000元，周轉运用，置有1,190,000元之固定資產，其所有之不动产，大部租予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賬面价值給以9%之租金，更轉租与其他傍系公司。該公司向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付息8.5%（1939年以前为8%），中国英美烟草公司之借款利息为6%，即租金中除去上述之利息，以其余額为开支一切經費。該公司名为宏安，实即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再該公司因其性質上之关系，董監人全以华人名义出現，即沈成式为总經理，黃以聰、王世征、蔡林、郑觀柱等为董事，他們皆与英美托辣斯有密切之关系，故股东虽用华人之名，而实质是中国英美烟草公司所有。

（摘自慕鐘鼎譯“英美在华烟草托辣斯調查報告書”  
第二部分“英美托辣斯屬下各公司概要”）



## 附表2: 英美烟公司——頤中烟公司历年扩充情况表

- 1902年: 执全世界卷烟工业霸权的英美烟公司,在华取得营业权。此时美帝国主义资本之美国香烟公司在上海浦东設有小型烟厂(即目前英美烟公司之浦东老厂),而英帝国主义者资本的威尔斯公司則由其本国輸入制成品在华販卖,嗣因英美兩國緩和烟草利益冲突成立協議,上开兩公司即由英美烟公司吞并,于1903年在香港創設美国烟公司,后于1905年改称大英烟公司将美国烟公司予以接收,英美烟公司仅掌握运銷部分。
- 1908年: 汉口設立烟厂。
- 1909年: 东北設立奉天烟厂(1930年移交启东烟草公司管轄)。
- 1910年: 山东試植美国烤烟。
- 1912年: 麦司塔德公司負全中国之銷售权(1922年停止)。郝伯昭独家承銷紅錫包香烟(当时称大英牌),后任永泰和烟公司經理。
- 1914年: 浦东設新厂及发电厂。  
吞并哈尔滨之老巴夺股份公司为已有(1936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1930年移归启东烟草公司管轄)。
- 1916年: 浦东增設机器厂及机器房。
- 1919年: 駐华英美烟公司(有限公司)成立。
- 1920年: 安徽設門台子烤烟厂,河南許昌設許多烤烟厂,山东濰县設二十里鋪第二烤烟厂。  
中国包裝品有限公司成立,宏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1921年: 永泰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1922年: 天津設立烟厂。
- 1925年: 青島設立烟厂。上海通北路(韜朋路)設立烟厂。
- 1930年: 沈阳設立启东烟草公司(將老巴夺工厂及奉天工厂移入所屬)。  
上海許昌路增設印刷厂及烤烟厂。
- 1931年: 上海公信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1933年停止)。
- 1933年: 中国許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1935—36年停止)。
- 1934年: 英商拱石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在辽阳設厂(1941年停歇)。  
頤中运銷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代替英美烟公司运銷业务)。  
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代替大英烟公司制造业务)。

- 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代替大英烟公司制造业务)。  
1937年：振兴烟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收买复烤业务1950年歇业)。  
首善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所有印刷厂移归所属)。  
1938年：盤購美商大美烟公司及榆林路之花旗烟厂。  
1939年：启东烟草公司設于营口。

(上述附图及本表均摘自“頤中烟草公司調查报告”)

## 在华英美烟草托辣斯之研究

編者按：本文有些資料和前述“英美在华烟草托辣斯調查报告书”，是相同的，在个别数字上，和其它材料有出入，但本文有些資料及其論点仍有参考价值，故并录出。

吾人在研究本問題之前，对于我国烟草业之发展傾向，自宜作一簡略之檢討。

据称烟草系在17世紀之初，由菲列濱渡来吾国，漸見擴張，今日美国种烟叶之进入我国，則在1913年。

吾国原来对烟草一物視为药用，漸成嗜好品，而紙烟之普及，更屬近事，且多半由外人之努力所致，曾記美人托馬斯(J. A. Thomas)在其自叙傳中，叙述其販賣方法有云，当时中国均爱好管烟与水烟，普及紙烟，极为困难，然一度习于紙烟后，即見長足之发展，然此非中国人对于烟草消費量之增加，实系紙烟代替了水烟之故，依据海关之統計，則1899年时，雪茄与紙烟之輸入量，仅为万海关兩，而1913年时，仅紙烟一項，已达1,260万海关兩矣。

回顧我国烟草工业之确立，可在烟叶与制品之輸入关系上見之，1913年以后之貿易状态，約可分为3个时期，即民元至15年的第1期，民16至19年为第2期，此后为第3期，第1期时制品輸入激增，以12年为頂点而稍見减退，至10年則依然为超过原料輸入之傾向，16年后，原料輸入量大增，此則无异說明了我国烟草制造业之发展，第3期为民20年以后，烟草制品及原料之輸入，均見减少，当可想見我自給化之程度也。

然而我国烟草工业之开端，一若其他工业相同，悉赖外人，我国最初之机制烟草工业，乃为美国烟草公司，在浦东设工厂，此外尚有输入贩卖之外人公司，实则我国烟草工业之嚆矢，当可视为驻华英美烟公司也。

1905年(光緒31年)，国人在营口设复记公司，北平设大众公司，天津设北洋公司，上海设三星公司，规模均极小，翌年设立之南洋公司，后改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乃为国人经营之最大者，实亦不免受英美烟草托辣斯之庇护而至今日，故可知外人在烟草工业方面之优越性为何如，1932年至35年，两者之比重，有如下表：

年次	国内紙烟 販賣量	%	国人工厂 供給量	%	在华外人 工厂供給 量	%	輸入制品	%
1932	58,733,177	100	23,939,350	40.76	34,112,406	58.08	681,421	1.16
1933	88,594,539	100	25,525,195	28.81	62,819,077	70.91	250,313	0.28
1934	53,012,806	100	27,912,771	52.65	24,898,955	46.97	201,080	0.38
1935	57,401,403	100	23,115,323	40.27	34,108,842	59.42	177,230	0.31
合計	257,741,935	100	100,492,639	38.99	155,939,280	60.50	1,310,051	0.51

上表所列，烟草輸入量确見减少，然此乃在华外人工厂生产量之增大，且国人工厂之制品，以下級品为主，而外人工厂之制品，則以高級品为主，亦可窺見外人独占之傾向矣。

且我国烟草工业之发展，更有一集中于地域性之傾向，盖均集中于天津、青島、上海与汉口四都市，尤以上海占80%，此乃我国工业化之一般傾向。

英美烟草托辣斯无疑为掌握英美烟草市場之独占企业，而在华英美烟草托辣斯之企业活动，自为其有关之一翼而已，茲为明了起見，对于总公司形成托辣斯之过程，略加說明，亦所以有助于其在华发展之研究。

形成英美烟草托辣斯之端緒，乃由于美国烟草企业合作之发展，美国烟草业在19世紀中叶尚屬家庭工业，1890年之頃，始見其机制工业之发展，于是引起制造业者間激烈之竞争，終于由竞争而生独

占之傾向，而集中于美国烟草公司（American Tobacco Co, 資金2500万美元）。該公司在1890年由五大紙烟公司合組而成，实为英美托辣斯之前身，惟在組織当时，尚有同业竞争，例如 National Cigarette & Tobacco Co. 即为勁敌，此外雪茄烟等，鼻烟叶等，亦各有其地盤与势力，直至1902年时，乃以几經增資与改組而完成了所有种类之独占企业，且此种独占之特質，乃为排除独立商业而形成了商业資本的独占。

美国烟草公司自1890年起，約10年間完成其托辣斯形态以后，即向海外发展，席卷南美，于是波及了英国市場，乃有1902年所設立之英美烟草托辣斯，当时参加之主要公司有六家：

I. Imperial Tobacco Co Ltd.

Cgdens Ltd.

The American Tobacco Co.

The Continental Tobacco Co.

The American Cigar Co.

The Consolidated Tobacco

其主要之托辣斯条件有：

1. 英国支付七五〇万美元作为美国烟草托辣斯自英国市場撤退之条件；

2. 美国对英国給予股本一亿万美元1/3的选擇权；

3. 为避免在英美兩國以外之外国市場中兩公司制品之竞争而另組公司时，其資本中英国得出資1/3，美国得出資2/3；

4. 包括兩公司坚决提携而向外发展之事項。

在华英美烟草托辣斯之发展，已如前述，实为1902年成立于倫敦的英美烟草托辣斯之一翼，同时吾国因无自主的近代烟草工业之发展，亦未見外人企业之确立，故其独占过程中，并无形成托辣斯的特質的激烈的竞争，吾人簡略述之，則在华之发展过程，得分下列三个时期，即：1902年至1919年之創業时代，1919年至1932年之整備时代，以及1932年以后之完成时代。

在第1期內創業时代是无所足述的，1902年倫敦設立英美烟草公司后，同年上海亦設立同名之公司，絡續合并其他公司，而在我国建筑其强固的基础，惟整个业务，悉受倫敦总公司之支配与指示，事业上并无独立之权限，直至1919年中国英美烟公司根据香港政厅之公司条例以及有关在华英国商行之敕令而設立于上海，且在1920年繼承倫敦总公司的下列资产及諸权利，事实上有了独立的权限，此事极关重要，今將其主要事項，摘記于下：

1. 繼承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及香港之资产与权利；
2. 繼承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所轄諸公司之资产及权利，但牌号、商标及 British Cigarette Co. 所享有而屬於英美烟草公司的某商品名之烟草制造权不在其內；

3. 繼承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及香港之代理店。更有若干互惠条約，例如：

1. 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及香港除購入烟叶外，不为其他一切之烟草业务；

2. 中国英美烟草公司对中国及香港以外之市場，不为輸出烟叶以外之一切业务。

于是中国英美烟草公司确立了一元的統制基础，从栽培烟叶到制造販卖，形成了独占的組織，茲为明白其綜合的支配关系而略述其有关諸公司之变迁。

首述烟叶之栽培，我国古来栽培之烟叶，因品質关系而不适于紙烟之原料，故英美烟公司拟着手改良增产，于1920年設立宏安地产公司，以国人出面（租界外之土地外人不得自由領有）进行公司之耕作地，建筑物及其他不动产之投資业务，以謀領有土地并支配栽培烟草之农民，至販卖网之組織，則設立永泰和烟草公司，該公司乃为郑伯昭所設个人公司之改組，郑伯昭于1912年后取得英美烟草公司出品大英牌在中国之專卖权，改組后无疑含有极濃厚买办性格。27名股东中，18名为国人，占股本的51%，余9名为英美人，关于附帶事业，則于1922年1月根据香港法而設立中国包裝公司，开始制造与烟草业

有关之錫箔、鉛錫罐，木箱，及紙匣之类，1926年設立 Acme Foundry Ltd 以制造机械，同时合并 Heal Foundry & Machine Works 以图机械及主要部份之自給化，同时此外值得注意者，乃英美資本势力的交替，亦即一向来中国市場美国資本占优势，漸見轉变为英国資本，而英美烟公司亦由英国方面取得支配权矣。

以上可說是一元統制化的过程，此后 1932 年至 1942 年的第三期，实乃彻底組織化而完全采取集中政策之时期，亦即完成时期，当时制造公司为大英烟公司，販卖公司是英美烟公司，各支配其有关公司，然又新設頤和与启东兩制造公司，启东設于东北，以东北为范围，成立于1930年，頤中烟草公司則設于1934年，統轄以前独立活动之駐华英美烟公司，大英烟公司与永泰和公司之企业及一切資產，同时設立頤中烟草运銷公司，承受前述頤中烟草販卖部份必要之資產及权利，实现販卖組織的独占化。

烟叶业务，已如前述，設有宏安地产公司，后于1933年更設一專事收买之中国許昌烟叶公司，亦为国人出面，而均有买办性格，曾一度受国人之攻击，其后該兩公司均統合于新設之振兴烟草公司，附帶事业之中国包裝品公司于1937年增資1,000万元而扩充业务，更將印刷业务独立，在上海設立首善印刷公司，于是实现了烟叶之栽培，制造販卖全过程的一元化，駐华英美烟公司掌握了有关各公司而成最高的統制机关，1936年时將公司移于香港，实乃由中日战争之影响也。

其次我們要考察該公司的經營形态了，在中日战争前，其有关各公司之組織如次：

1. 投資公司：駐华英美烟公司

2. 制造公司：

頤中烟草公司、駐华花旗烟公司、大英烟公司、老巴夺烟草公司(在东北)

3. 販卖公司：

頤中烟草运銷公司、大美烟公司、永泰和烟草公司、启东烟草公司(在东北，制造兼販卖)



4. 烟叶公司：振兴烟草公司
5. 印刷公司：首善印刷公司
6. 包装公司：中国包装品公司
7. 信託公司：儲金管理公司

除上述者外，尚有休业公司八家。

駐华英美烟公司乃为倫敦英美烟公司的第二次的投資公司，其資金85%，均为倫敦英美烟公司所占，故在华經營之最高方針，均由駐华英美烟公司与倫敦折冲后决定，人事关系亦屬如此，而駐华总公司之董事，一若司令官，且多兼任有关各公司之董事，故該公司不仅对烟草栽培、制造与販卖成有机的联系，且全企业之資金，資材与技术之合理管理，使其完成彻底的一元統制而获得独占。茲就原料，制造与販卖等部份加以簡略的叙述。

原料关系乃由振兴烟草公司所負責，該公司在各主要产烟区均有收烟厂，直接收买烟叶，自可以低廉价格購得大量而品质相同之烟叶，且在一产烟区不幸而有自然或社会的灾害时，亦可由他处补救，有利于生产，至制造部門，則在1942年前开工中的工厂生产設備如次：

地域別	所在地	公司名	工厂数	卷烟机械
东 北	奉 天	启东烟草公司	1	81架
	营 口	启东烟草公司	1	
华 北	哈 尔 滨	老巴夺烟草公司	1	30
	天 津	頤中烟草公司	1	98
华 中	青 島	頤中烟草公司	1	74
	上 海	頤中烟草公司	3	173
华 南	汉 口	頤中烟草公司	2	90
	香 港	頤中烟草公司	1	20
合 計			11	566

依据上表，則可知其卷烟机械，总計566架，其生产情形不詳，如屬全部开工，則一架之生产額，年产約一亿枝，可产566亿枝，占我国全生产額約60%，当然如此具有独占之性格，則不仅易于改良技术，且可排除竞争，而形成独占价格也。

更以販賣組織而言，則有頤中烟草運銷公司，大美烟公司，永泰和烟草公司及啟東烟草公司，此等公司均依據地域上的協定而獨占市場，然系一聯串的細胞網的組成，販賣網之中核，乃為大特約行與特約批發行，其下部組織為批發店與零售商等，此等中核體之大特約行與特約批發行，均屬買辦，坐享大利，故頗忠於公司而確保地盤，且亦不怠努力維持其細胞網，至附帶事業之中國包裝品公司與商業印刷公司對於規格之統一與生產原價之降低等，亦無須贅述矣。

要之，英美烟草托辣斯之經營組織，以駐華英美烟公司為最高機關，以經營構成之合理化與經營管理之合理化而完成其一元統制為其特質。

最後吾人試分析，其經營內容，庶可獲知其整個企業的反映，惟分析該公司之經營內容，一以該公司向守秘密，缺乏資料，一以該公司之經營組織，為一特殊形態，故極為困難，茲就其資本構成與財產構成上考察之。

各有關公司之資本構成情形，有如下表：

公 司 名	資 本 金	實 收 資 本	對 比	駐華英美烟公司保有率
頤中烟草公司	250,000,000	180,000,000	72	100
頤中烟草運銷公司	75,000,000	60,000,000	81	100
中國包裝品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振興烟葉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100
首善印刷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100
永泰和烟草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50
啟東烟草公司	52,325,000	52,325,000	100	100
老巴奪烟草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	100
駐華聯合烟公司	1,000	800	80	100
和泰烟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100
村井兄弟公司	1,000	700	70	100
英商拱石烟公司	300,000	200,000	66	100
老晉隆洋行公司	2,500,000	850,000	33	100

阿古美鑄造公司	50,000	41,000	82	100
公信烟草公司	500,000	250,000	50	100
中国許昌烟叶公司	100,000	51,000	51	100
宏安地产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驻华花旗烟公司	4,256,000	4,256,000	100	不明
大美烟公司	455,240	455,240	100	100

上表中，除休業公司外，前 8 家公司在中日战争前均在开工者，就其資本構成說來，則除永泰和外，其余諸公司之股本均为驻华英美烟公司所有，永泰和則已如前述，股東十八名为中国人，9 名为英美入，从前国人对于驻华英美烟公司之独占曾加猛烈攻击，故將中国許昌烟叶公司与公信烟草公司等一部份之股本开放以謀緩和，惟該公司早已清算，故永泰和公司可称为唯一合办形态之公司，但該公司在实际上乃为頤中烟草运銷公司之販賣代理店，为买办公司也。

該主要八公司之資本关系就其自己資本与他人資本之構成，固定財產比率与准备率等看来，有如下表：

公 司 名	总資本 %	自己資本与他人資本之構成					固定資本 比率%	准备率
		实收資本 %	公積金 %	利益金 %	以上三項 合計%	外 債%		
頤中烟草运銷公司	100	25.2	2.4	9.7	37.3	62.7	0.7	2.3
頤中烟草公司	100	46.8	5.4	1.6	53.8	46.2	36.5	5.3
首善印刷公司	100	31.7	7.8	3.4	42.9	57.1	80.0	7.8
振兴烟叶公司	100	78.8	4.5	7.7	87.0	13.0	30.9	4.5
中国包裝品公司	100	46.7	25.0	9.7	81.4	18.6	22.7	25.0
永泰和烟草公司	100	29.0	16.0	4.0	49.0	51.0	0.06	16.0
启东烟草公司	100	58.2	1.6	4.8	64.6	35.4	9.0	1.6
老巴夺烟草公司	100	75.3	2.5	6.3	84.0	16.0	28.7	2.2
总 括(八 家)	100	41.1	4.7	4.8	50.7	49.3	26.8	4.7

在自己資本与他人資本構成之觀察上所成問題者为利益金与外債內容之缺少明确性，利益金則就后述之收益率看来，料为除去減价、折旧等之后之純利益，而外債則无短期与長期之別，故亦无从判別其企业之繼全性，惟其所称外資，无疑地投資公司之驻华英美烟公司及倫敦英美烟公司之債務关系为主要部份，故自己資本与他人資

本之構成，對於分析英美烟公司之經營內容上并無大的重要性。試觀上表，則自己資本以振興烟葉公司為最高，為87%，次為老巴奪烟草公司、中國包裝品公司、啟東烟草公司、頤中烟草公司、永泰和烟草公司、首善印刷公司，而以頤中烟草運銷公司為最低，為37.3%；固定資產比率則以首善印刷公司為首，達80%，次頤中烟草公司，振興烟葉公司，老巴奪烟草公司，中國包裝品公司，啟東烟草公司，頤中烟草運銷公司，最後為永泰和烟草公司，僅0.06%，蓋製造公司比販賣公司為高，實為一般之傾向。而就準備率而言，則中國包裝品公司最高，達25%，次為永泰和烟草公司、首善印刷公司、頤中烟草公司、振興烟葉公司、頤中烟草運銷公司、老巴奪烟草公司、最後為啟東烟草公司，僅1.6%，要之各公司均有關聯，實為一有機之組織體而經營者。

又主要八公司之財產構成如下表：

公司名	總財產 %	固定財產 流動財產						雜資產 %	流動財產對固定財產 %
		固定財產 %	營業權其他 %	合計 %	交易財產 %	流動財產 %	合計 %		
頤中烟草運銷公司	100	0.3	24.1	24.4	2.8	72.8	75.6	—	22,970.0
頤中烟草公司	100	19.6	22.2	41.8	46.7	11.5	58.2	—	296.1
首善印刷公司	100	34.4	19.9	54.3	45.4	0.3	45.7	—	133.2
振興烟葉公司	100	26.9	64.4	96.3	3.5	0.2	3.7	—	13.8
中國包裝品公司	100	18.4	44.4	72.8	32.2	5.0	37.2	—	200.8
永泰和烟草公司	100	0.03	1.9	1.53	0.14	98.3	98.47	—	32,833.0
啟東烟草公司	100	5.8	47.5	53.3	21.8	23.8	45.6	1.1	782.4
老巴奪烟草公司	100	24.1	43.1	67.2	11.9	14.1	26.0	6.8	107.4
總括(八家)	100	13.9	26.7	40.3	29.5	30.0	59.5	0.2	—

上表首先值得注意者，乃為營業權對固定財產中所占比率極高，如以固定財產為100%則其比率如次：(%)

頤中烟草運銷公司	98	老巴奪烟草公司	64
永太和烟草公司	98	中國包裝品公司	61
啟東烟草公司	98	頤中烟草公司	54
振興烟葉公司	72	首善印刷公司	36

可知販賣公司之比率高於製造公司，此亦為一般的傾向，其次流動財產中交易財產所占比率則如次：(%)

首善印刷公司	99	启东烟草公司	47
振兴烟叶公司	94	老巴夺烟草公司	45
中国包装品公司	86	頤中烟草运銷公司	3.7
頤中烟草公司	80	永泰和烟草公司	0.1

亦即附屬事业为首,次为制造,后为販卖,換言之,則无异說明販賣系統之諸公司,其流动資金之比率較高也,更就流动財產对固定財產之比率而言則如次:

永泰和烟草公司	32,833.0	中国包装品公司	200.8
頤中烟草运銷公司	22,970.0	首善印刷公司	133.2
启东烟草公司	782.0	老巴夺烟草公司	107.9
頤中烟草公司	296.1	振兴烟叶公司	13.8

此則当然以販賣公司之比率为高也。

收益率无疑为一切企业經營之整个的反映,企业之目的,即为获得最高利潤,故收益率,实为經營状态最尖銳的表現,然亦惟有收益率数字,最易于改窜,因而亦更难于分析,尤以英美烟公司之类的复杂而又特殊構成的企业,事实上更屬困难,茲就資料所及对照前述經營分析之結果,列表于后:

自民25年至30年的6年間实收資本之收益率

公 司 名	民25年%	26 %	27 %	28 %	29 %	30 %
頤中烟草运銷公司	10	29	37	63	121	208
頤中烟草公司	23	4	5	3	10	23
首善印刷公司	—	1	6	4	11	20
振兴烟叶公司	—	—	3	3	5	8
中国包装品公司	—	—	—	23	7	6
永泰和烟草公司	120	94	62	19	21	20

依据上表看来,則頤中烟草运銷公司与永泰和烟草公司2家之事业收益金,实占压倒优势,若以民30年之收益率而言,竟达实收資本金之2倍,故无怪乎有人以为“英美烟公司之优秀性,偏重于販賣組織”。

关于分紅率,則因股票并不公开而不得其詳,依据熟悉該公司經營內容者之言,則“在1941年決算时而行分紅的,有頤中烟草公司、頤

中烟草运銷公司、首善印刷公司、振兴烟叶公司、中国包裝品公司、启东烟草公司、老巴夺烟草公司 7 家，然自1940年10月至1941年 9 月的一年間，除东北二公司外，則其余 5 家資金为280,000,070元，而分紅金达 180,000,600 元，亦即66.5%，东北兩公司則分紅率年約10%或 8 %，特别是販賣公司之頤中烟草运銷公司，除年終18%的紅利外，尚有170%的期中分紅(前年度为90%)云”。該企业利潤之大实可惊人矣。

要之，吾人簡略分析其各公司之事业經營而对駐華英美烟公司之結論，則为該企业組織之中核者，实为頤中烟草运銷公司，其遍布全国之販賣組織，由于买办性格之国人販賣代理店为其鞅帶而强固地侵入我全国經濟社会，已为不爭之事实，胜利以还，詳情未悉，而今沿海数省之穹乡僻壤，已見“馬运斯”之蹤迹者，亦当为无可否認之事实，深願吾执政当局对此巨大漏卮，注意及之也。

(施良：“在华英美烟草托辣斯之研究”国民党“中央日报”1947年 6 月 2 日及 6 月 9 日)

## 英美烟草托辣斯壟断我国原料和 侵占我国稅收权活动

### 1. 美國烟叶的移入

英美烟草托辣斯自1902年初进入上海以后，大約10年中，他們的工厂所使用的原料烟叶是直接 from 美国輸入的。

17世紀初叶，在中国就已經有了一种从菲律宾輸入的現在喚做在来种的原料烟叶。不过由于这种烟叶品質不好，形体极小，在色味兩方面又都有着缺点，所以虽然广泛地用于烟管、水烟管，但不适用于紙烟用的原料。現將經過英美烟草托辣斯之手將美国种的烟叶移植到中国来的情况詳述如下。

1913年，英美烟草托辣斯在湖北省的光化及老河口以及山东省的濰县和坊子設立美国烟叶的試驗所，这是在中国的 land 上种植美

国烟叶的开始。試种的結果，在湖北省由于降雨量过多，这个实验以失敗告終結。在山东省由于土壤、气候、降雨量三个条件均适合于种植这种烟叶，加上濰县位于膠济路沿綫，在运输上也便利，所以美国烟叶的种植事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

英美烟草托辣斯为了奖励农民种植美国烟叶，采取了如下的一些手段：

- (1) 无偿的貸給种籽和肥料以及烤烟用的必要的器具。
- (2) 在收获时期，不論烟叶的品质如何，均以最高价格收买。
- (3) 在收买时一律付以現金。

上述方法，对于农民有很大的魅力，于是农民們紛紛地停止了在来种的烟叶的种植，甚至于縮減粮田，用以种植美国烟叶。英美烟草托辣斯这种办法，在安徽省鳳阳县、河南省襄城县也都取得了成功。

(此外，中国人的烟草公司——南洋兄弟公司也在上述三省的地方采取了英美烟草托辣斯的办法。)

## 2. 買办和豪紳促進了美國烟叶的种植

美国烟叶比在来种烟叶虽然可以高价出卖，但其生产成本也是相当高的，即相当小麦价格的3倍，高粱价格的5倍，大豆价格的25倍。理由是：(1) 肥料(豆餅)的大量消費；(2) 烤烟設備及烤烟燃料(煤)的經費很大。英美烟草托辣斯以所生产的烟叶必須卖给英美烟草托辣斯为附加条件，对于依靠自力不能种植的农民曾經予以大量的貸款，具体办理这件事情的人是买办(英美烟草托辣斯的烟叶經紀人)和收买人，他們在如何办理貸款的过程中获得了非常高的利潤。农民在表面上好象是因为种植美国烟叶获得了好处，实际上給他們帶來的是苦难；而在另一方面一部份中国的买办資本家却获得腦滿腸肥。

(例如山东的英美烟草托辣斯的一个姓田的买办，他經常是在市价最低的1月份，从滿洲买来豆餅，等到六、七月間市价最高的时候，把这些豆餅貸給农民。不仅如此，他在貸豆餅时，还規定要4%的利

息,在9月間他又从附近的博山煤矿买来煤炭,以同样的手段貸給农民,在11月間农民出卖烟叶的时候,他不仅可以將本錢和利息全部收回,而且可以获得高额的利潤。据說,当时仅是貸出豆餅一項的价值,每年即达5万元以上。其后,如上海商业儲蓄銀行、中国銀行也对山东的种植烟叶的农民进行貸款,据說,1934年的貸款总额达10,000元以上。)

### 3. 种植烟叶事業的發展

自从英美烟草托辣斯插手于这个新的行业以来,他的投資的有利性,引起了人們的注意,于是,不仅外国資本家(包括日本)在各个条約港口設立了工厂,而且中国人所經營的工厂也开始从事于烟草的种植和制造(如上述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1924年中国人的工厂只有14个,而到1927年时,則增加到186个,于是同行业之間发生了剧烈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就发生了这样一个問題,即与其使用从外国輸入价格較高的烟叶,莫若使用品质优良的在中国制造的美国烟叶更为有利,因而种植美国烟叶的生产也逐年增加。从1921年到1931年中,中国的美国烟叶还供不应求,美国种的比治尼亞的烟叶的輸入还繼續增加,以后,由于在中国种植的美国烟叶的生产加速地增加,从外国輸入的烟叶就大大地减少了。

下面是6个典型村种植美国烟叶的发展情况。

(資料来源見陈翰笙著:“产业資本和中国农民”,生活书店出版)

第1表

年 度	种植亩数	指 数	年 度	种植亩数	指 数
1921	616.73	100.0	1932	818.33	132.7
1926	663.83	107.6	1933	1,012.83	164.2
1929	701.45	113.7	1934	1,027.11	166.5
1931	783.83	127.1			



所謂典型的 6 个村在地理上、农业上和社会上在各个烟草产地  
区中都帶有典型性。典型的 6 个村是：山东省濰县的吳家村、王家庄，  
安徽省的庙东村、西前村，河南省的小庄和鹽土庄。

山东省的种植美国烟叶的地方以濰县为中心，发展到了如下 9 个  
县份：

濰县、临朐、临淄、益都、安邱、昌邑、昌乐、寿光、广饒、桓台。

下面是 3 个省份美国种烟草生产状况比較：

第 2 表 在中国美国烟葉的生产状况

(資料来源同上表)

	合 計	山东东部	安徽北部	河南中部
收获量(百万磅)	170	70	20	80
每亩平均生产額(百万磅)	—	△ 507.1	143.9	217.0
种植面积(千亩)○	924	△ 138	140	370
一户平均种植面积(亩)	—	△ 1.8	3.1	4.7
种烟农家戶数(千戶)	259	77	45	137
各戶平均家族数(全部包括)	—	7.4	6.8	6.8
种烟农民数(千人)	1808	570	306	932
烟叶市价(百磅合元)	—	14	10	21
收获价格(百万元)	28.6	9.8	2.0	16.8

注：帶△形記号的是这些地方的亩約等于其它地方的数 3 倍大。帶○形記号的是按 3 倍計算的。

就全中国的情况看，在 1934 年时，在来种烟叶的生产，还远远超过美国烟叶的生产，种植在来种烟叶的总面积約 600 万亩，年产額为 10 亿封度，而美国烟的生产面积不过占在来种烟叶生产面积的 1/6，美国烟叶的产量不过相当于在来种烟叶生产的 1/5，所以在全中国的农叶中还不能說明美国烟叶的生产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但是在三个特殊的烟草地帶情况就不同了，它在那里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情况見下表：

第3表 6个典型村种烟面积比例

(种烟农户为272户,1933—1934年)

(资料来源同前第1表)

地 点	耕作地(亩)	美国烟种植(亩)	百 分 比
濰县(二村)	1,437.6	198.8	13.6
鳳阳(二村)	2,507.9	137.0	5.4
襄城(二村)	2,286.9	267.2	11.7

注:带×記号的亩数相当于其它两个地方亩数的3倍。

第4表 在典型的6个村种植美国烟叶的户数

(1933—1934年)

(资料来源同前第1表)

地 点	农户总数	种植美烟叶的农户	百 分 比
濰县(二村)	193	114	59.1
鳳阳(二村)	79	58	73.4
襄城(二村)	157	100	63.7
計(六村)	429	272	63.4

如第3表所示,种植美国烟叶的面积占耕地面积11—13%,这个比例是小的,但以第四表来看,在同一地方,种植美国烟叶的农户占当地总农户的60%以上,这个比例就相当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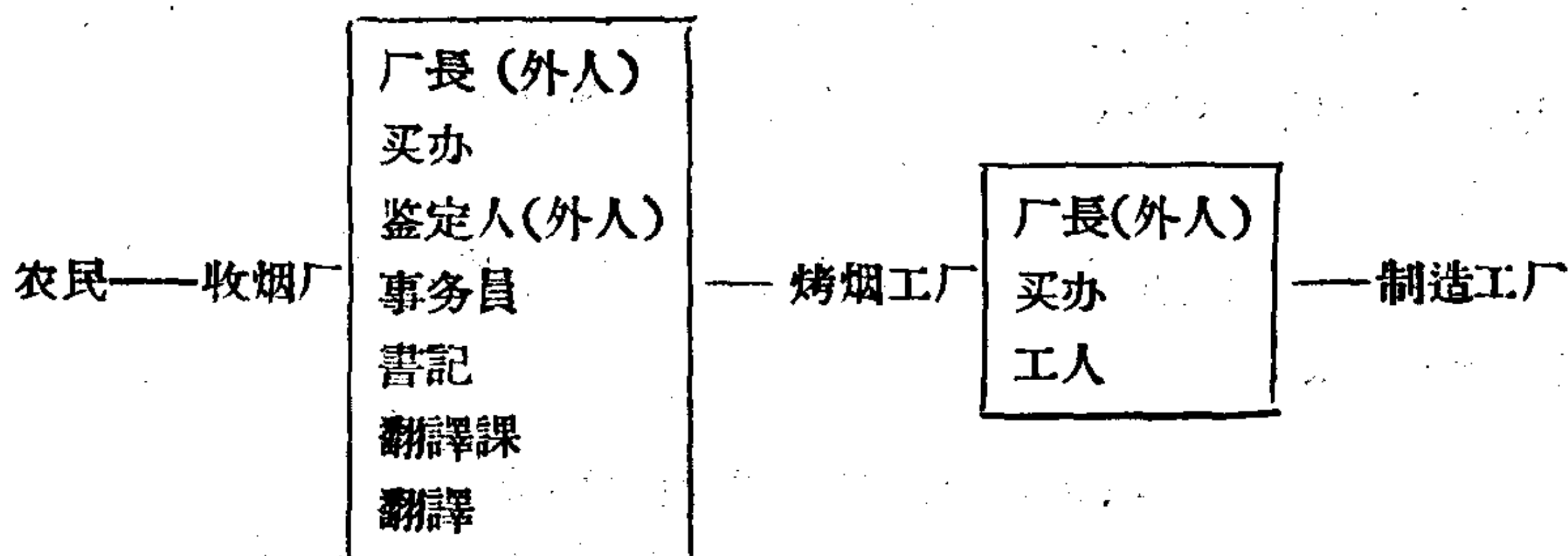
#### 4. 烟叶的收买網

最初在中国的美国烟叶的生产、是由外国資本所管理,由于这,对外国資本給了很大方便,英美烟草托辣斯在开辟烟草地帶的同时,就建立了它的烟叶收买網,構成这个收买網的中心是烤烟工厂,在烤烟工厂中有近代的机械設備,利用这些設備烤烟是使烟叶的容积縮少,能够長期保存,而且通过这道工程,可以达到减少运输費和保存烟叶的色味两个目的。1917年英美烟草托辣斯在二十里堡設立了烤烟工厂,这个工厂占地600亩,每天可烤烟40万封度,拥有机械4台,以

后,英美烟草托辣斯又以这个烤烟工厂为中心,在膠济路沿綫的火車站附近,相繼地建立了一些烤烟工厂,这就是在二十里堡、黃其堡、譚家坊、楊家庄、益都等地各設一个,在辛店設两个。

这些收烟厂都受住在二十里堡的振華烟公司所管理。英美烟草托辣斯收买烟叶的途徑如下:

第5表



注: 鉴定人都是从美国南部各个地方来的美国人,他們懂得种植烟叶的方法,并熟悉美国棉、烟产地的劳动組織和管理。

下面是英美烟草托辣斯收买美国烟叶的詳細过程:

(1) 炕票——这是通过买办发給拥有烤烟设备的种植美国烟叶的农民的一个进收烟厂的护照,公司就根据此炕票对于生产数量、劳动人数等进行調查,并做成种植美国烟叶的花名册。

(2) 打包和运输。按照各种等級,打成50或者100市打的綫包裝入麻袋,用大車或推車送入收烟厂。

(3) 在收烟厂的鉴定。外国鉴定人对于烟叶分为10个等級,用以决定价格,这并没有什么严重意义,因为价格和等級完全由鉴定人任意决定,而且在鉴定过程中,外国鉴定人根本不听取农民的意见,反而使用威吓的手段。农民一年辛勤劳动的结果,全凭这些鉴定人草率决定。

(4) 过秤厂。在这里也是由外国人过秤的,外国人認為烟叶上附有尘土和水份,所以每60封度至80封度,至少要扣除六封度。

(5)現金支付。过秤一笔烟叶送入仓库，农民就拿着过秤以后登記了的价格的卡片領取現金，在这里，中国的买办要收手續費，而且在支付現金时，还利用劣质的銅币和銀元当中的不等价的对換率进行剝削。

(6)收买后的处理。收买以后的烟叶送入烤烟工厂进行烘烤以后，打成500封度至1,000封度的細包，通过铁路运往制造工厂。

英美烟草托辣斯就是通过上述的过程，壟断了山东出产的美国种烟叶生产量的80%，这是它得以在中国烟草工业方面称霸的最有利的条件。

英美烟草托辣斯在华北的紙烟制造工厂和其它公司的紙烟制造工厂的比較。

第6表 1942年华北卷烟机台数

(資料来源:东洋經濟新报)

英美烟草托辣斯計	129台	{ 天津工厂 67台 青島工厂 62台
日本企业計	128台	{ 华北东亚天津工厂30台 太原軍管理工厂10台 青島工厂30台 秦皇島工厂15台 濟南工厂10台 华北烟草天津工厂8台 北京工厂17台 华北烟公司(三井)8台
其它資本計	10台	
总計	267台	

从上表看，英美烟草托辣斯所拥有的卷烟机和日本人的企业的卷烟机的数目是相等的，但是实际上的生产量差別很大，这是因为英美烟草托辣斯独占了原料的原故。

**第7表 1941年度按各統稅局区分人口和卷烟供給狀況**

(英美烟草托辣斯与日华人工厂相比較)

(資料来源見华北交通調查)

統稅局所在地	管轄人口 (千人)	需 要 量 (百 箱)	日华工厂供 給 (百箱)	英美烟草托辣 斯供給(百箱)
天津	5,099	460	100	360
石家庄	7,804	450	60	390
北京	5,092	420	60	360
开封	19,526	410	100	310
济南	17,524	570	110	460
太原	8,356	400	210	190
青島	6,395	380	80	300
唐山	7,009	400	70	330
烟台	4,336	310	20	290
合計	81,142	3,800	810	2,990

注：一箱等于5万支

即从全部情况看，英美烟草托辣斯供应量占总供应量的79%，而日华人的工厂的供应量仅占总供应量的21%，这是因为日华工厂設備不足，原料缺乏的原故，七七事变以后，对于收买美国烟叶一事已实行“許可制”。华北烟草公司成立后，統一了收买的过程，烟草交易所成立以后，收購联合化了(編者按：所謂“許可制”、“統一收买”等办法也就是当时日本人的壟断原料方法)，但是这仅仅是一个开端，許多事情还待今后的努力。

#### 4. 統稅上的优越地位

如上所述，英美烟草托辣斯，依靠它的强大資本，伸張了它的組織和販賣网，同时获得了壟断原料的优越地位，这是它的事业兴旺的主要因素。同时不可忽視的是它在統稅制度方面所占的优越地位，也是它的事业兴旺的重要原因之一，这就是他与蔣介石政权巧妙的

勾結起来，凭借着它的財力，設立了自己本位的稅制，压迫中国人的同业經營者，这一事实从下表可明确地看出：

1928—36年紙烟等級稅率变更比較表

(資料来源：見陈翰笙著：“产业資本和中国农民”，生活书店出版)

稅制及期間	高級品評定稅額		中級品評定稅額		下級品評定稅額		
	稅額千 (元)	元 稅率(%)	稅額 (元)	稅率(%)	稅額百三十元 (元)	稅率(%)	
7級制	1928年1月—1929年2月	179	17.89	64.13	16.03	20.25	14.67
	1929年2月—1930年10月	258	25.84	93.63	23.41	29.25	21.20
3級制	1930年10月—1931年2月	225	22.50	56.00	14.00	32.00	23.20
	1931年2月—1932年3月	305	30.50	81.00	20.25	39.00	28.26
3級制	1932年3月—1933年12月	95	9.50	95.00	23.75	55.00	39.86
	1933年12月—1937年	160	16.00	16.00	40.00	80.00	57.97

注1. 从1928 - 30年間，高級、中級品的稅率，較下級品的稅率为高。

2. 1930年10月以后，中級品的稅率降低到較下級品的稅率的2/3。

3. 1932年3月以后，高級品的稅率大大地降低了。

4. 下級品的稅率不断地提高，即从14.67%，提高到57.97%。

英美烟草托辣斯的成品都是高級品和若干的中級品，与此相反，中国工厂的出品主要的是下級品，而在稅率上，高級品低，下級品高，这一事实不外說明了蔣介石政权对英美托辣斯的保护。

由于中国政府財政拮据，英美烟草托辣斯采取了先向政府貸款，用以代替繳納稅款的办法，所以，实际上英美烟草托辣斯納稅并不經過地方征稅机关之手，而直接和蔣介石政权发生連系，这样，在稅額方面还要打折扣，这說明了英美烟草托辣斯和蔣介石政权上的紧密連系。

(李公綽陈眞譯自蘆田繁雄：“英美烟草托辣斯概况”，1942年1月华北开发株式会社調查局調查)

## 英商自来水公司

英商自来水公司創于1880年，在倫敦注册并在倫敦設有办事处，同年与英租界工部局訂約安置水管，翌年开工放水。創辦时額定資本10万鎊，实收仅75,750鎊。該公司从1885—1945年平均每年利潤率在11.21%，紅利分配平均每年50%以上，如以資本和紅利分配相比較，紅利分配占資本平均每年在10%以上，換句話說，就是不到十年的時間，已賺回了它全部股本，从1881年算起至1949年解放前止，該公司經營時間約为70年，以每年平均紅利分配占資本10%計算，該公司已賺了八、九个自来水厂的全部財產。

該公司历年发出的股票大致可分为兩大类，一类是在上海登記股東名冊的；另一类是在倫敦登記股東名冊。兩类股票中，外国人掌握的在70%以上，而中国人仅占12%左右，另有12.84%的股票則是該公司于1905年和英租界工部局訂約借以取得公司專營权而贈送給工部局的。

从公司的組織結構上看，該公司大权掌握在少数英帝国主义在华壟断資本家手中，解放前，該公司組織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下設經理室，經理室下設會計、營業、資材、总工程师、秘書等部，每一部下面又分許多組織，機構非常龐大，各級職員达258人，工人1,344人，公司初期的总董是邓克生，解放前其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凱席克(J. H. Kewick)怡和洋行經理和英商電車公司董事；普拉爱斯(R. J. Eprice)英美烟草托辣斯經理；罗克(R. Look)自来水公司經理；韋勃(D. Webb)公司总工程师。

該公司創立时規模甚小，至1948年时全部資產約值510万英鎊，其历年資本增殖和所发公司債如下：

股本的增殖：

(1)1881年額定資本为10万鎊，合5,000股每股20鎊，是年实收75,750鎊，余額于1882年发行完成。

(2) 1883年增发新股一千股,每股仍为20镑,以每股溢价5镑发行,溢价收入5,000镑移入准备金帐目,至1885年发行完毕,全部资本增至12万镑。

(3) 1886年增发新股1,200股每股仍为20镑,至1893年发行全部完成,增资至144,000镑。

(4) 1905年公司与工部局订立合约,赠送工部局股票975股(票面每股20镑),以取得专营权而公司则免缴报酬金,至此,增资为163,500镑。

(5) 1906年增发8,175股,每股票面为20镑,于1908年发行完成,增资为327,000镑。

(6) 1915年6月股东临时会议决定增资至40万镑,分为2万股,每股20镑,规定老股东每10股得认购1新股,以每股溢价20镑发出了1,041股,溢价收入规银174,638两转入准备金项下,余130股新股亦以同样溢价发行,于1917年发行完成,溢价收入规银192,504两亦转入准备金项下,资本至此增至40万镑。

(7) 1918年3月发行3千股,每股20镑,以溢价15磅发行,溢价收入转入准备金项下。

(8) 1920年发行3,320股,每股20镑,溢价发行有几种,有的以溢价20或10镑,有的以4—13镑不等,溢价收入规银154,998两。

(9) 1921年发行新股7,210股,其中4,162股按每股溢价5镑发行,同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将溢价收入106,082两规银发给股东。从1918—1921发出的新股直至1927年才发行完毕,资本增至100万镑。

(10) 1929年发行新股25股,每股票面为1镑,规定该项股票为C字股,年利8厘,至此,资本增至1,164,000镑。

(11) 1932年股东会决议增加规银200万两资本,每股规银10两,当年发行半数规定年利7厘,余半数于1933年发出年利6.5厘。

(12) 1943年增加额定股本法币300万元,分30万股每股10元,实际未完成发行,至此,资本增至英镑1,164,000镑,规银200万两。

从1893—1937年止,该公司分期发行了大量公司债,该项债券



大部是为了扩充设备而发的，债券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记名的债券中有90%以上为外国人占有，中国人掌握者不到10%。截至1937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共为规银280万两另法币2,725,000元。

该公司自1929—1937年为大发展时期，资本和资产在这时期内都有极大扩充，1937年后基本停止扩充，到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公司为日人占领，日本人将它并入华中水电公司，归华中开发公司管辖，并将其负责人如现任经理罗克等关入集中营，至1945年日本投降后才释放。在日本人管理时期，该公司并未受破坏，仍然照常营业，不过利润则转入日本人手中。法西斯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敌伪产业处理局接收发还给英商经营，国民党反动派并承认了该公司与工部局于1906年订立的专营合约。

该公司固定资产，据1948年底在英国商务参赞主持下估值为510万英镑(包括所存原材料)。

英国垄断资本对自来水公司的管理，采取种族歧视，层层监视和分化中国人团结的恶毒办法。临近解放时，该公司职工的1,600人中，外国职员只有44个，其余都是中国人，外籍职员的待遇和享受非常优厚，其最高的薪金约等于普通工人的薪金40倍，外籍职员除了享受高薪金和任意提升工资外，公司还供给他们公寓大厦、家具、汽车、勤杂等，此外，薪金的支付是以英镑计算，不受中国当时币值贬值的影响；还可以获得定期休假、特别医疗和公司供给其妻子的旅费等等优待。但外国职员中也划分本埠职员和国外职员等级，同样一个工程师或同样职务一个职员，而前者较后者在薪金待遇上低得多，所谓国外职员都是英国籍，而本埠职员则是葡籍、俄籍、菲列宾籍，英国垄断资本家一方面企图利用其他国籍的人员来统治我国职工；另一方面也有意识地拉拢极少数的中国人给他们较高的职位，以遂其“以华制华”的目的。如前所述，该公司的组织机构十分庞大而且层次甚多，这意味着区区少数外国资本家奴役众多的中国职工，站在最上层的是英国垄断资本家，其下边则是英籍和其他国籍的高级职员，再下边则是各级中国职员和各级工头监工，被压在低下的是广大中国劳苦

大众。

英国壟断資本的榨取高額利潤是无孔不入的，該公司的水費在1930年以前，三年內增价20%，1930年6月又加价25%，有趣的是該年自来水公司所持的增加水价的理由：(1)英滬汇价跌落，物价騰貴，本年淨利因之不敷攤付常年股息；(2)股息达不到九厘，將不能吸收新資本，以致业务不能进步；(3)人口增加，用水加多，不得不加价。这种明目張胆攫取更高利潤的加价借口曾引起上海广大市民反对，而該公司一方面則以断絕供水为威吓；另一方面則通过租界工部局鎮压，在国民党反动派媚外卖国的政策下，該公司終於达到增加水价。

英帝国主义除了利用英商自来水公司为其榨取工具外，还利用它作侵略工具，該公司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年代，經常任意越界供水，任意开掘道路安置水管，担負着扩大英美公共租界的先鋒任务。該公司在解放前壟断全上海市用水量50%以上。其历年出水量有如下表：

年 度	供水量(万加侖)	年 度	供水量(万加侖)
1908	2,400	1920	6,900
1909	2,800	1925	10,900
1910	3,000	1926	12,400
1915	4,400		

(資料来源：摘自“英商自来水公司調查报告”)

### 大英自来火公司

上海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英自来火公司，1864年創于上海，同年获得英租界工部局准許，在苏州河与卫溝交叉处(即現在的西藏路)購置地基，次年开始建筑，鋪置总汽管，接通火表，1866年正式供应煤气。当时上海租界中外居民都用油灯，自煤气灯出現后，英租界一些洋人就轉而用煤气灯。因此营业很好。1900年，該公司进

行改組并在香港注册，1935年并和法国公董局訂立40年合約，供給英法兩租界煤气。

公司初創时規模甚小，資本仅为規銀10万兩，但它的发展是很迅速的，至1901年公司改組后，資本增至180兩，1935年实收資本增至4,154,920元，1937年續发每股10元之新股139,300股，实收資本增至560万元。到了解放前，实收資本增至10,500,000港元，分70万股，每股15港元。

最初，公司营业范围只限于供应租界少数洋人煤气以为点灯和馬路街灯之用，后来业务发展，供应租界外人和中国富戶点灯，1889年收买了法租界的煤气厂，营业更因此扩大。但因当时煤气灯裝置不多，同时該公司又增加灯价，故1882年，英租界洋人有人提議安裝电灯。自英租界电灯房設立和业务擴張后，1914年左右，公司受电灯的影响，营业稍为衰退。后来，該公司将煤气用途由点灯轉向供应住戶烹飪，营业又好轉起来。1930年1月，該公司又与国民党上海市政府訂立合約，获得將煤气供应华界的权利，1935年与法租界訂立專利合同，至此，該公司完全壟断上海的煤气供应。在抗日战争以前，該公司营业范围是供应英、法租界和华界的工厂、商店、旅館、住戶煤气使用。其历年煤气出售量有如下表：

年 份	出售量(立方公尺)	年 份	出售量(立方公尺)
1864	145,405	1935	784,693,086
1901	18,421,772	1936	880,801,129
1933	755,717,032	1937	746,172,372
1934	818,617,310	1938	724,501,056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人在吳淞張华濱開設煤气工厂，并在上海市五角場設立大上海瓦斯公司为营业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人即接收了該公司与吳淞煤气厂合并，同屬於大上海瓦斯公司管轄。抗日战争结束后，吳淞煤气厂由国民党公用局接管，改称吳淞煤气厂，而將上海自来火公司发还原主。

根据1949年12月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其固定資產估值如下：

西藏路（房地戶及設備）	1,897（千港元）
楊樹浦路廠（“ ”）	3,225
廠外輸氣管綫等設備	2,069
合計	7,191

該公司組織機構是很龐大的，據解放初期調查，該公司最高權力機關為董事會，在董事會之下設有特別助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秘書、副秘書。董事會直接管轄會計主任，會計主任下設出納、薪給、會計科。秘書則管轄營業、翻譯、人事、採購、股票各科。总副工程師則管轄生產、倉庫、修理、推銷各機構，1933年全廠人員計外國人32名，中國職工600人。

公司的創辦人初為金格、何治等，另據抗日戰爭前，日本東亞同文會出版的“中華實業名鑑”所載，該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長：L. E. 鉛寧（沙遜系之祥泰木行負責人）

董事：嘉道理、培爾民（泰隆洋行負責人）、R. M. Joseph

注：括号內的說明是根據另一調查材料。

據解放初期調查，該公司最大股東為英籍猶太人嘉道理家族，公司股本70萬股中，嘉氏即掌握了20萬股，約占全部股本1/3。嘉道理是早期侵略我國的一個有名的英籍猶太財閥。他在中國的基本企業為匯通洋行，該洋行主要業務為進行投資和炒賣股票。據日本人的調查材料，匯通洋行總公司在倫敦，支店設星加坡、上海、香港等地，系十九家橡膠公司組成，它除了在馬來亞半島一帶經營眾多的橡膠園外，還握有上海眾業公所的大量股票。嘉道理除了投資于上海煤氣股份有限公司外，在香港、上海甚至北京也有他的投資，如在香港方面，他投資的有：（1）建新營造公司，（2）匯豐銀行，（3）香港麻纜公司，（4）中華電力公司，（5）香港地產信託公司，（6）香港黃埔船塢，（7）香港九龍碼頭和貨倉公司，（8）香港上海飯店，（9）半島飯店等。在上海的投資有業廣地產公司、匯中飯店。在北京的投資有六國飯店等。此

外，嘉氏的投資和怡和洋行、沙遜洋行有密切關係，如下面所述的匯豐銀行、香港黃埔船塢、怡和洋行也是這些企業的大股東。沙遜洋行對業地產公司也是大股東。此外，嘉道理的長子L. 嘉道理曾任國民黨實業部的顧問並主持香港企業。次子H. 嘉道理則主持上海企業。

(資料來源：根據訪問該廠材料和“上海煤氣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材料整理)

## 英商中國肥皂公司

英商中國肥皂公司，前身為利華肥皂公司，於1923年興建，1925年開工生產。

原來在1920年時，英帝國主義已在我國開設了一個白禮氏洋燭廠(在上海梵皇渡路)這個洋燭廠只有一兩個小房間，產量也很少，所產肥皂有順風、帆船、紅星等牌肥皂，它經銷的英國進口貨的祥茂和力士牌肥皂，銷路很廣。另外，在此以前，英國在日本也設有日光肥皂廠，當時由於租期已滿，加之日本工人經常罷工及肥皂原料來源要從中國運往，又從日本運回成品，成本增加；再加以中國勞動力便宜，銷路又廣，英帝國主義對中國肥皂市場垂涎已久，因此就在中國開設了肥皂公司。當時該公司在揚樹浦化了六吊銅元強買了八十餘市畝的地皮，把日光肥皂公司、利華肥皂公司、白禮氏燭廠都併到中國肥皂公司來，利用我國廉價的人力和豐富的資源大量生產各種牌子的肥皂，推銷全國，壟斷市場。

初創辦時，職工只有100多人，且大多是臨時工，因肥皂銷路有季節性，淡季時往往將工人借故辭退，到旺季，又招工人。那時工廠的設備也很簡陋，後來賺了錢才發展起來。但就是到解放前為止，買的這塊地皮，蓋廠房也僅只用了1/4左右，還有3/4地皮是租出蓋別的工廠之用。1929年，英帝國主義見市場興旺又添加了木箱、印刷、精制甘油力士皂等車間，在1939年，增設了榨油廠及成品堆棧等。

該公司第一任經理是英人昆(Quin),第二任經理瓊司(Jones),第三任經理馬立斯,第四任勞勃生,第五任海華司,第六任白萊,第七任考白哈潑,甘德威。在太平洋戰爭時工廠為日軍沒收,日本人因該廠經常與日本肥皂競爭,乃將該廠經理送往集中營,並將工廠軍管,改歸日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管理,改制甘油,以製造炸藥原料,並生產成塊無商標的肥皂直接供應軍用。日本投降後英帝國主義派來考白哈潑,擔任經理,進行復業。

該公司系英國倫敦利華肥皂公司的一個分公司<sup>①</sup>。在白禮氏洋燭廠時期,也即該廠尚未開辦時,白禮氏經營祥茂、力士這兩種肥皂都是利華公司製造,由白禮氏稍為加工即發售。倫敦利華公司分銷機構遍及緬甸、印度、馬來亞、日本等地。上述日本的日光肥皂廠即是利華的一個分公司。

(摘自“中國肥皂公司歷史沿革調查”)

中國肥皂公司機構很廣,在廣州、福州、廈門、長沙、青島等地都設立辦事處批發肥皂,從業人員甚多、長期企圖壟斷長江以南肥皂事業,故產品有“北忌”肥皂,而傾銷北方者,僅有日光皂,在抗日戰爭未爆發時期為黃金時代,最高月產15萬箱。1945—49年復業後原擬發

① 關於倫敦利華肥皂公司的狀況,有一個作者做了這樣一段敘述:“利華兄弟肥皂公司(Lever Brothers of Combridge)現在我國的力士香皂、利華藥皂、碧素定牙膏和利普敦茶,都是這個公司的出品,它們在英、美、丹麥都沒有董事會,分廠440個,營業範圍普及於全世界,這是世界第一號的肥皂公司。它們年賺2萬萬美元,純利1,200萬。這個經理的薪水是每年30萬元美金,額外還有紅利。在美國他們的營業僅次於普羅克特與甘布爾公司,在世界上它們是雄居首座。拉克曼(按即利華公司經理)雖然是美國公司的經理,事實上就等於總經理,利華肥皂廠的事業主要是在美國,賺錢最多也是在美國,拉克曼總攬美國的事業,無異於利華的整個事業都在他手中了。

利華公司的許多出品都是世界聞名的,它們的廣告宣傳在美國也是首屈一指,每年的廣告費要用去1,500萬元,我們在雜誌廣告上常見到的力士香皂、力士皂片、來夫薄埃藥皂、天鵝肥皂、林俊肥皂、施普來粉、碧素定牙膏都是它們的出品,此外它們擁有90%利普敦的股票,利普敦紅茶與利普敦麵條湯的銷路占它們銷路1/9。還有許多次要出品,如來普沙爾、碧素定殺蟲劑、來夫薄埃剃鬚膏、去污粉等等不一而足”。(摘自舒奇:“利華肥皂公司經理拉克曼”,1946年新世界10月號)

展生产,但因我国人民受战争创伤,购买力下降,故生产减为在1949年的年产37万箱。(编者按:关于该公司在上海解放前的规模,“上海市外商企业”一书中有如下的记载:“该公司为远东最大之制皂公司,每年能产肥皂25,000吨及甘油1,080吨,所产肥皂销量占上海总销量1/2。在国内各大城市皆设有棧房和推銷員。在国内外的关系公司有:香港之駐华利华肥皂公司、駐华和兴肥皂有限公司、駐华祥茂肥皂有限公司、駐华白礼氏肥皂有限公司、原丰有限公司、在倫敦之爱金生有限公司、洁士有限公司、維諾利亞有限公司。”)据1950年6月調查,該公司共有土地 313.9亩,总公司資本为港币10,250,000元,上海分公司資產值67亿人民币(1950年币值),职工634人。

該公司在英帝国主义統治时期,原料牛油从澳洲来,椰油从星加坡来,純碱系卜內門运来的,原料取給便利,又有太古輪船帮助运输,成本便宜。因原料处于壟断和优势地位,故可以排挤其他肥皂厂商。初期在中国曾有德人开办五洲二厂出产肥皂,中国肥皂公司为了打倒其对手,曾用种种办法,如在肥皂中設有獎券,和中間滲一、二角銀币以之引誘顧客,并在淡季时不出售,而到旺季时則漲价发售,因資本雄厚和原料充足,五洲不能与它竞争。

虽然中国肥皂公司力量雄厚,生产能力大,但技术上却甚保守,据該厂工程师說,这个工厂的技术已是百年前的技术,在美国已不采用这种技术,但英国仍沿用。且有些自动打印机放着不用,而用人工打印(即在肥皂上印商标)。

技术上的壟断,表现在制造肥皂的配方都是从英国利华公司弄好送到中国来执行。过去碱化車間控制很严,凡認識字的华工不能在碱化車間当工人,因怕配方泄露。

(摘自:“中国肥皂公司的历史沿革調查”)

## 英商山海关汽水公司

英商山海关汽水公司創于1900年,在創辦时定名为天津万国汽

水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37,500兩白銀，分375股，每股100兩。1902年公司在香港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未几，因山海關水質優良，公司提議於是年秋季由天津遷往山海關，并經德國軍醫莫海德醫師證明水質較天津優良，在該年11月左右，曾向中國鐵路當局進行初步商談關於租用路局土地之條款，其后雙方同意簽訂合同，其主要條款為：

- (1) 租地期限為10年，租金每月150元，期滿有續租權；
- (2) 公司擔負添建廠屋經費；
- (3) 水由路局供給每打銀元半分；
- (4) 路局供給20噸車皮，每英里收費三角；
- (5) 路局認投新股至1,500元。

1903年1月，由白林漢，博爾森·諾爾斯代表公司簽立合同。為籌劃遷移費用，公司資本增資12,500兩，其總額為50,000兩，1903年2月2日，在博爾森董事長主持下股東會議通過，其新出品定名為水晶牌。是年五月，“山海關”開始出產新品，其生產量預計為每年20萬打，但實際只產36,000打，為求清除競爭起見，公司委託代表向唐山釀酒汽水有限公司提議作初步合併，1904年10月4日，雙方代表簽訂合併條件，并議決增加天津萬國汽水公司之資本至75,000兩，即增25,000兩為合併組織公司之資本。定為250新股，每股為100兩。1905年2月25日，公司改名為天津山海關汽水股份有限公司。

1904年4月，收買天津星光汽水公司，其主辦人索價24,750元，11月間完成手續。

1912年，因公司財政狀況不佳，迫使董事會貶落公司股票，價格自10,000兩至70兩（貶值10%），計為75,000兩落至52,500兩。

1918年向美國可口可樂汽水公司接洽代理。

1924年6月間，山海關天津新廠落成，其建築費計26,120元。

1938年，在天津怡和道（即今之大連道）購妥新址，地基建築及修改等費用共計70,000元（土地44,000元修改26,000元），原舊俄租界之舊廠售于日人，得價45,000元。



1942年9月至1945年10月26日，該公司全部財產營業為日軍部接管，山海關方面工廠亦於1945年被日人拆卸。

1946年7月間，新迪西自動制水機到津，計美金25,000元，當時將公司資本改為港幣25,000股，每股港幣10元，總額為港幣250,000元，未幾此項改變即成事實，實收220,800元。1947年，公司又將屈臣氏汽水廠之資產以美金500元及英鎊600鎊購入，同年並提出向日本要求賠償戰事損失共英鎊9,460鎊。

历年股息(該年无股息者不列入)

1901年	15%	1924年	10%	1936年	10%
1902年	10%	1925年	10%	1937年	15%
1903—04年	0	1928年	10%	1938年	15%
1905年	5%	1932年	10%	1939年	15%
1909年	2.5%	1933年	10%	1940年	30%
1910年	5%	1934年	每股5元	1941年	每股聯幣2元
1922年	10%	1935年	每股10元		

历年股本变迁表

1901年	37,500兩	1934年	75,000元
1903年	50,000兩	1936年	82,500元
1904年	75,000兩	1941年	100,000元
1912年	52,500兩	1946年	港幣250,000元

又，該公司自報，內有美商中華平安公司執有股數歷年為300股，本公司股份共22,080股，除美商股300股外，余為英國及中國國籍所有。

(摘自“英商天津山海關汽水廠調查報告”)

現在就“可口可樂”在天津的推銷情況來講。第一，它們不惜重資(這重資也就是中國買主供給它們的資財)來進行各方面的廣告宣傳，諸如舉行猜謎、贈彩、以及各種文具、器皿、用品上無處不標印着“可口可樂”商標和圖樣，大量的免費贈送，這樣先叫我們中國汽水商感到力有未逮；第二，國民黨反動政府甘心做它們的義務保鏢，一方面利用職權對中國汽水商進行壓制，另一方面給它的主子絕對的便利，這更使中國汽水商人敢怒而不敢言；第三，利用大部分中國人崇拜洋

貨的心理，委托英商山海关汽水厂代它們制售“可口可乐”，这样英国人制成的美国貨自然要比中国人制成的中国貨容易推銷。

自“可口可乐”行銷以来，风行一时，摧毀天津汽水业，致使天津汽水业轉业倒閉者已有多家，前后比較可見一般，1947年天津营汽水业者，計有39家，1948年为30家，1949年只有27家。

解放前天津大公报曾載：天津市民現在每天都有美国香烟可吸，到明年夏季之前，便有美国汽水“可口可乐”可喝了，美国“可口可乐”出口貿易公司董事長法萊正在作环球旅行，昨日下午二时半由平抵津，美国駐京領事华尔納和山海关汽水公司經理欧康納職員張宏建等都到車站去欢迎他，原来这位美国大商人，在故罗斯福总统任內曾任郵务总長。

1947年7月22日，天津大公报有一标题“可口可乐的来历和銷路”的文章說了如下的話：

“現在日銷3,400万瓶的可口可乐，可以在苏联以外的世界任何角落上发现，推銷之广，获利之丰，实在当得上世界最著名的产品之名而无愧，……远在战争以前英商山海关汽水公司和美国的可口可乐公司訂下了合同，由美国运来可口可乐的濃縮液，而由山海关制成汽水，裝瓶經銷……拥有絕大資本用新式机器大量生产的可口可乐，像其它美国貨一样，其发展有一日千里之势，和国营飲料厂的苦苦支撐，真有霄壤之別。”

該公司1948年額定資本为25万港元，实收220,800元，每股港币10元，其中英国人占股本70%，中国人21%（包括平津铁路局的8%），其它国占9%。1949年天津全市汽水銷量为300,211打，山海关公司占61,023打即20%；1950年上半年全市銷量122,641打，山海关公司即占29,712打，即占24%。

解放后，狡猾的英国商人，把“英商山海关汽水公司”改作“天津山海关汽水厂”掩蔽了“英商”字样，繼續推銷“可口可乐”。

（录自1951年5月14日天津市汽水工业同业公会呈天津工商联会函）

## 密丰絨綫厂、英联船厂、培林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和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密 丰 絨 綫 厂

总公司設英国，1785年即成立。当时原名 J. & J. Bald'sin & Partners, 1920年与其它公司合并改現名，在英有分厂九所，其它分厂、办事处及仓库遍及上海、澳洲、加拿大、美国等地，为世界絨綫业中最大的組織，其产品早在上海設厂之前即运远东及中国推銷。上海分厂于1934年建成，生产蜜蜂、蜂房等牌絨綫，年产量最高达6百万磅，占上海一半以上。密丰設厂的意图是因为当时日貨傾銷，密丰自英国远道运来无法与日貨竞争，因此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就地設厂以减低成本爭夺远东市場。

总公司資本总額为 6,278,596 鎊，上海分公司无独立資本。据1950年6月調查該厂資產总值为526亿（当时人民币），房地产17亩，职工685人，太平洋战前共有工人1,000余人。

### 英 联 船 厂

該厂是耶松(1862年創設)及瑞鎔(1903年創立)兩厂于1936年合并而成。耶松的创办人是佛南，瑞鎔最初是德商瑞記洋行所創。

据解放前調查，該厂是屬於沙遜系統投資的公司，同时与怡和、汇丰銀行、大英輪船公司、卜內門都有密切关系。

該厂額定資本为港币14,000千元，实收7,875千元，分1,125股，每股港币7元，上海資產1950年調查为人民币15亿。据1950年自报主要股东及董事長如下：

卜內門洋碱公司	27,800股	占2.5%
汇丰銀行	23,600 "	2.1%
浙江兴业銀行	16,450 "	1.5%

Furg Ping Kan (华) 24,600股 占2.2%

董事長: H. H. Lennox, 怡和代總經理

董事: W. J. Hawkings, 会德丰經理、Ross Mc Kenzie, 天祥洋行經理、R. Larkin, 大英輪船公司經理、L. I. Ovadia, 新沙遜洋行董事長。

英联为上海最大的船厂, 上海解放初期共有船塢 7 座, 而英联即占了 4 座, 其中有 10,000 吨船塢, 同时可修船 30,000 吨以上, 在上海造船业中占极重要的地位。抗日战争前, 該厂除修理工作外, 还自造行駛長江的 3、4 千吨船只。

据 1950 年調查有职工 927 人, 地产 450 亩。

### 培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 1911 年为英人培林所設, 包裝冻蛋出品, 兼营制冰及冷藏。总公司在倫敦, 資本为 350,000 鎊, 該公司于 1923 年至 26 年先后裝置 50 吨及 220 吨冷气机, 1927 年正式登記为有限公司, 同年在青島、汉口設立分公司。太平洋战争期間被日軍軍管, 抗战结束后复业。

該公司資產据 1949 年估計为人民币 11 亿元。营业最盛时該公司雇有职工 1,500 人, 解放初期减至 70 人左右。

抗日战争前冰蛋出口居我国輸出第三位, 法西斯日本投降后升为第二位。英商在上海蛋厂共五家, 即培林、和記、海和、汉中、英国, 每月裝冰蛋 4,200 吨, 占全滬总产量 57%, 而这五家中又以培林規模最大, 月制 1,300 吨。

### 平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前身名为 BIRT & Co., 1870 年創設于上海, 1890 年改組后易名为平和洋行, 1919 年复改成現名。開設之初仅为一进出口商, 主要是輸出中国各种皮毛、猪鬃等, 后来陸續发展創辦打包厂、酒精厂、机器厂、倉庫等。

除上海設公司外, 在我国其它大城市也設有分支机构。計有平

和汉口分公司經營进出口、机器打包、仓库；平和天津分公司經營进出口、机器打包、仓库和洗漂羊毛；平和重庆分公司經營出口；平和哈尔滨公司經營夾板厂。

平和总公司設香港，解放前，資本总額为 645,000 鎊，中国分公司資本由总公司划撥如下：上海分公司 300,954 鎊；汉口分公司 182,662 鎊；天津分公司 110,423 鎊。主要股东为李德爾兄弟及霍华。据 1950 年調查，該公司自报資產人民币 89 亿。

平和在上海之分公司設有打包厂、洗毛厂、机器厂和进出口部。在上海外商中打包厂只有三家設有水压打包机，（即隆茂、怡和及平和）而其中以平和設備为最好，設有水压机兩座每天可打 200 包。洗毛厂主要为加工出口，正常开工每月可清洗羽毛、羊毛 2,500 担。机器厂以專制卡氏大牽伸精紡机零件著名，1937 至 1941 年期間，每月最高产量达 24,000 錠，雇工入日夜开工。进出口部，1936 年出口达美金 300 万元，1935 至 1937 年平均每年为 13 万美元。此外上海分公司还設有酒精厂，太平洋战争爆发时，該公司为日軍軍管，酒精厂由日本酿造株式会社經營，除制酒精外还兼制二氧化碳，而机器厂則被日軍利用造手榴彈馬背等軍用物資，酒精厂設備为日本拆移了一部分。

1950 年时有职工 358 人。

（本文各厂資料摘自各該厂調查材料）

### 附 1: 国民党資源委员会和英国三个 电器公司訂立的技术合同

中华民国軍事委员会資源委员会（以下簡称資委会）及英国絕緣电纜厂有限公司（British Insulated Cables limited, Prescott, Lancashire），开能达电纜及建筑有限公司（Callender's, Cable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Hamilton house,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W.C.2），亨利电报制造厂有限公司（W.T.Henley's telegraph Works Company limited, 11, Holborn, Viaduct, London, E. C. 1）

等三公司(以下联合简称三公司),兹因资委会拟在中国中部設立电綫厂(以下简称工厂),制造銅綫,橡皮絕緣电綫,及其他电綫,請三公司予以下各項技术上之协助,三公司亦同意依照下列規定之条件,接受資委会之請求,技术合作,爰于中华民国26年(即西历1937年)7月1日訂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茲經双方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1条 上述工厂根据現在拟定之制造范围,及資委会在本合同有效期間,随时拟具之扩充制造計劃,以制造各种电綫电綫所需之机器設備,除紙絕緣电力电綫及紙絕緣电话电綫不在內,三公司均应向資委会供献其意見,又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关于各項有关之机器設備,及其最适宜之購置处所之情报,三公司亦应随时供給資委会。

第2条 三公司应供給所有厂屋及机器設備之布置图样,資委会要求派遣工程师时应即派遣其所需要之能胜任之工程师一人或若干人至华,負責裝置运抵厂址之机器設備,使其达到滿意之制造机能,并监督嗣后各項出品之制造,监督期限由資委会根据需要情形規定之,上項服务所需之实际費用,以英鎊計算,由資委会如数付給三公司。

第3条 工厂之制造品資委会不得輸往或任其輸往大不列顛、及北爱尔兰、爱尔兰自治邦、及英国各自治領土、各殖民地、各保护地、各委任統治地、維多利亞殖民地即香港不在其列。

第4条 三公司应特許資委会采用其現在及將來所保有之一切权利,以应用于在中国工厂制造之出品,惟上項特許,以在中国制造为限且采用各項專利所制造之各种出品,除荷屬东印度群島、安南、馬尼拉及維多利亞殖民地即香港外,不得輸往其它各国。

第5条 关于各种原料之最适宜之供給处所,資委会有所諮詢时,三公司应随时报告,或陈述其意見。

第6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三公司允諾資委会随时派遣中国学生至三公司所屬英国各厂实习,派遣人数在同一时期內,以四人為限,每一学生实习期限,自1年至2年。

第7条 三公司对本合同所规定之应尽义务，须共同并各别负责，惟为工作便利起见，得指定一公司或二公司为代表。

第8条 所有资委会所需要之厂屋建筑及机器设备，须由资委会自行购置及装置，并自行负担其费用。

第9条 资委会应根据工厂之每年营业总额，照下表规定之百分率计算酬金付给三公司。

每年营业总额之在2,000,000元以下者，以2.5%计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2,000,000元以上，而在3,000,000元以下者，超过之数按2.25%计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3,000,000元而在4,000,000元以下者，超过之数按2%计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4,000,000元而在5,000,000元以下者，超过之数按1.75%计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5,000,000元而在6,000,000元以下者，超过之数按1.5%计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6,000,000元而在7,000,000元以下者，超过之数按1.25%计算。

每年营业总额超过7,000,000元者超过之数均以1%计算。

但每年营业总额在3,000,000元以下时，资委会应付三公司之酬金，均以每年营业总额2,750,000元计算。

上述酬金，自1939年3月1日起，或自工厂在3月1日以前正式出货之日起，开始计算，并须自开始计算金之日起，继续给付10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资委会并须以工厂制造上获得之净利10%给付三公司作为酬劳，上项所称获得净利，系指以普通公认之合计方法除去一切应摊总厂之管理营业开支计算之正常营业盈利，除每年提存原价10%之一切机器设备折旧，及每年提存原价4%之一切厂屋折旧外，其他一切准备金，均须计算在内，但因营业上之需要与银行往来所支付之费用（利息须依照合理的利率）亦得除外，又如工厂将货物售与中国其他各政府机关，其售价应根据适当之市价，以便计

算本条所述之营业总额及净利。

第10条 上条議定之营业总额酬金及净利10%以中国法币为货币单位，于上海中国銀行交付，营业总额酬金，自本合同第9条規定之日期起算，每届一年期滿后三个月內付給，净利10%于每一工厂會計年度結束后六個月內付給，为明了上述二項酬金計算正确与否起見，三公司对于工厂之會計賬冊得有合理的稽核之权。

双方复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11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0年，自本合同第九条規定之日期开始計算，于10年期滿后，如經双方同意，得再延長5年。

第12条 中国工厂將自行設立及管理其营业机关，三公司得繼續其現有在华貿易方式，三公司应尽可能範圍內使其在华經售机关，代售中国工厂之出品，其报酬另行协定，中国工厂之营业机关亦应以相当之努力，取得中国市場上所有关于各种电綫电纜之詢价單及定單，如其中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工厂尙未制造者，即宜將該部分之詢价單及定單，交与三公司在华之經售机关。

第13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如資委会拟制造紙絕緣电力电纜，或紙絕緣电话电纜，三公司依資委会之要求，应多方努力取得其公会之必要的許可，依照本合同同样之条件，供給此項电纜制造之一切技术上必要的資料，而本合同此項增加部分，即应視為合同中各条件之一部分，倘資委会已要求三公司取得上述許可，且三公司已取得許可并已供給上述技术資料，則根据本合同第9条規定，此項电纜之出售，应并入营业总额及净利項下，計算三公司享有之酬金及净利，但如資委会要求此項技术資料及协助，而三公司不能供給，則三公司应于接到此項要求后六個月內，以电报通知資委会，嗣后資委会制造紙絕緣电力电纜及紙絕緣电话电纜时，其营业额及盈利均不列入本合同第9条規定之营业总额及净利內。

第14条 如对本合同，或双方权利义务，或各条文字句之解釋，发生任何爭执或异議时，則应交付在上海举行之仲裁會議，尽量依照1889年及1934年英国頒布之仲裁条例办理，各方得推举仲裁員一人



参加，三公司推举之仲裁員，应为英国国民，資委会推举之仲裁員应为中华民国国民，双方仲裁員在仲裁尚未进行前，应指定一不隶属英国或中国国籍者为裁定人，但此裁定人不得为对中英两国任何交战国之国民。

第15条 本合同以中文及英文签订，凡遇中文本及英文本之解释发生歧异时，以英文本为准。

經証明入証明，于本合同上述日期，由双方分別盖印

英国絕緣电纜有限公司 董事 秘書

开能达电纜及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秘書

亨利电报制造厂有限公司 董事

(录自国民党經濟部档案)

## 附2: 抗日战争结束后英国与国民党資源委员会 的技术合作和投資活动簡訊

本会(資源委员会自称,下同)与英国 Selection Trust 公司洽商合作开采鉛鋅矿案,刻仍繼續談判,据該公司代表云:已获倫敦总公司电复同意初步原則,現正由双方拟訂合同。又为准备該項事业之推动起見,复进行湖南省鉛鋅矿地質矿权之調查,并派員会同英方代表調查粵汉路运输情况。

(1946年12月伪資源委员会公报11卷6期第77頁)

英商 Consolidated Goldfields 公司拟与本会合作开采云南东川銅矿及西康会理天宝山鉛鋅矿,正会同商定初步办法,計包括合作原則及察勘兩矿地質交通情形。

(1947年4月伪資源委员会公报12卷4期第62頁)

中央有綫电器材公司筹备处主任,于2月中旬到达英倫,开始与通用公司商洽經濟合作办法。通用方面提議初期建設資金100万英鎊,其中由通用供給机器設備,作价20万英鎊投資合作,关于專利費用与投資紅利,亦已初步商定。

(1947年3月伪資源委员会公报12卷3期第57頁)

### 三、矿 业

英帝国主义历年侵占我国矿山简表

矿 名	矿权者	开始侵 占或經 营年代	資 本	备 注
四川省各种矿	会同公司	1898	10,000,000 兩	四川省矿务局与英商摩根訂立开采四川省各种矿合同，因逾限廢約。
河南煤油矿	福公司	1898	10,000,000 兩	中英法合办。
山西孟县平定州 等地煤矿	福公司	1899	10,000,000 兩	1908年当地官紳以270万兩銀贖回，由保晋公司經營。
云南境内云南、 临安、潞江等七 府各种矿山	隆兴公司	1902	50,000,000 兩	1911年以150兩銀贖回。
安徽銅官山鉄矿	凱約翰	1904	200万鎊	1909年以52万元贖回，由涇銅公司經營。
四川江北龙王洞 煤鉄矿	江北片煤 公司	1905	17,000,000 元	1910年为当地官紳以22万兩銀贖回，后归江合矿务公司經營
热河建平霍家 地、城子山与平 泉王家村金矿	平远金矿 公司	1911	中英各40万 兩	欧洲大战时停工。
河北門头溝煤矿	通兴公司	1912		1920年为門头溝煤矿公司收并。
河北开灤煤矿	开灤矿务 总局	1912	2,000万元	1875年，中国官办开平矿务局成立，設开平公司經營开平一帶煤矿，1900年为英商侵吞，改名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1912年，开平矿务公司又把中国官办的灤州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1907年)吞并，成立了开灤矿务总局。
河南鉄矿	福中公司	1914	1,000,000 元	中英法合办

河北門头溝煤矿	門头溝煤 矿公司	1914	10,000,000 元	英商福公司于1897年設总公 司于北平,經營山西煤矿,后 山西矿权被中国贖回,又向 河南发展,取得修武县一帶 煤田开采矿权,以焦作为中 心进行經營。1915年与中原 公司合并成立福中总公司分 采合銷。
河南焦作煤矿	福公司	1915 (与中原 公司合 并)	中原公司 400万元	
吉林望宝山煤矿	邢哲臣与 李頌	1915	福公司 124万鎊	
广东省煤矿			10,000,000 元	1920年,英商喀塞耳与广东 省署訂勘矿合同,中央政府 未准。
新疆石油				1920年中华矿业公司經營, 因新疆反对未成

(本表主要根据黄著助:“中国矿产”及楊大金:  
“現代中国实业志”二书中材料編成。)

## 英国侵占开灤煤矿經過

### 1. 开灤烏瞰

所謂“开灤”,乃是开平灤州兩矿务公司的簡称。开平公司成立  
于光緒3年(1877),至今前后凡67年。灤州公司成立于光緒33年  
(1907),至今前后凡37年。而其間自宣統元年(1909)起,从事跌价竞  
爭,前后凡3年;自民国元年(1912)起,請准“联合办理”,前后凡23年;  
自民国23年起,实行兩矿合并,至今前后亦已10年。

兩矿面积都很大;然除灤矿矿区經核准为330方里外,开矿矿区  
仅有唐山10方里,林西30方里的模糊規定;因之常与地方发生糾紛。  
直到民国23年兩矿合并,才确定总面积为4,033,300公亩;亦即 403.33  
平方公里。

該矿的地质时代屬石灰二迭紀。煤质屬烟煤；焰長性粘，宜煉金焦。藏量为7亿吨。各区平均煤厚及日产量可表列如下：（單位：产量吨，厚度公尺）

区 別	平均日产	平均煤厚	区 屬
唐山	1,500	24.30	开矿区
林西	3,000	14.47	同上
馬家溝	2,500	9.29	灤矿区
赵各庄	5,000	16.02	同上
唐家庄	2,000	8.05	共有区

产量灤多于开，成为民元以来英商咬住灤矿不放的原因。

次談交通：兩矿同位于河北省灤县丰潤县境，北宁、津浦、平綏、平汉四路皆可利用。在唐山复有自备机車运煤至秦皇島出口，更可銷日本及長江各埠。

次談資本：灤股号称宝銀500万兩，实收不过300万兩。开股初仅宝銀150万兩，分为15,000股，每股百兩。及英商占办，始將股額虛提为100万鎊，分为100万股，每股一鎊，而旧股每股則作25鎊，約合銀200余兩；即虛提一半。亦即华方占37万5千股，英商占625,000股。而一揆其实，英商所繳的股本，除現款10万鎊外，只會发債40万鎊以扩充营业而已。<sup>①</sup>所以兩矿股額，均未繳足，尤以英商的占办开平为甚。及联合办理籌議之初，英商为誘灤矿入彀，灤矿也被虛提为100万鎊；后来兩矿合并，遂以股額各100万鎊在实业部長陈公博手上立案；这都是玄之又玄之把戏。光緒29年开平英总办威英曾对袁世凱說：“（开平）旧股票每股只值英金11鎊，計銀百兩。”<sup>②</sup>如果根据这标准折算，則开平实股仅为265,000鎊，灤股实股仅为33万鎊，开灤兩矿的实股合仅595,000鎊而已。易言之，就开平一矿的实股計华多于英；虛股則英多于华；就开灤兩矿的实股計，灤多于开；虛股則开多于

① 見开灤总局前秘書長王厚齋民国20年2月24日呈实业部文。

② 見袁世凱第一次参摺。

礦；開礦兩礦合計，顯然有70%即140萬鎊都是虛股。

最後談到淨利：依民國2年開礦總局第一屆報告，所獲淨利尚不過100餘萬元；而至民國6年到17年（民國14年不可考），則所獲淨利最低為280餘萬元，最高曾達890餘萬元，平均每年俱在600萬元以上。根據這一事實，試假定開礦總股額200萬鎊業已繳足，又假定英金每鎊等於華銀12.4元，兩百萬鎊即等於24,800,000元，<sup>①</sup>則只消4年，兩礦的母本即已賺回，其餘各年便皆為股東淨利。如果照上述兩礦地力尚可支持百年，則此項淨利即可坐享百年。“人者自營之蟲”，此種百年大利，不是空洞的大義譴責，便甘輕易放棄的。自清末以來收回運動時起時伏，無論英股華股均行巧辭規避，癥結又在於此。

總之，開礦歷史過於複雜，我國權利之被侵害剝蝕不一而足。過去的收回運動中，陳公博雖曾掉了一次顛覆的槍花，以致功敗垂成；而收回之門却並未關閉。同時，英國政府方面，過去對開平英商的行為也曾屢致不滿，斑斑在卷；及今中英平等新約業已締成，我們自宜及時將本案作一個光榮而圓滿的結束，以期兩國邦交更為光榮而圓滿的發展。

## 2. 開平礦局之成立與第一次收開運動

開平礦務局乃光緒元年（1875）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奉特旨創立的。該局的創辦，和他的若干新政有密切的關係。他在同年11月曾舉辦鐵甲兵船；光緒6年（1880）2月復購買鐵甲兵船；而有名的天津機器局更於同治9年（1870）10月即已建立。該礦正為“接濟北洋兵輪機器等項公用”而籌議開採的。

開平一帶煤礦的採掘史可追溯到明代；而用西法大規模開採，則自李鴻章始。這時稟承李氏擔任該礦察勘和招股事宜的是道員唐廷樞，他曾於光緒3年（1877）擬訂開平礦務局章程呈奉北洋大臣奏准，頒發關防。是為官督商辦的開平礦務局成立之始。光緒18年（1892）

<sup>①</sup> 每元等於庫平銀0.72兩，英金每鎊等於12.4元弱，百萬鎊等於12,400,000元。

唐道物故，道員張翼(燕謀)奉派接辦。礦井、輪船、碼頭、廠棧、歷年均有增置，規模遂益闊大。而張翼亦晉升侍郎及直隸熱河兩省的礦務督辦。不意光緒26年(1900)義和團事件發生，該張翼忽然妙想天開，札派卸職稅務司德瑾琳為開平代理總辦，由他和英商墨林交涉，訂立賣約，移交約及副約；表面上以中外合辦在英註冊，借免聯軍強占，朦朧立案；事實上則純受墨林等的欺騙，入其圈套而不自知。墨林許張翼得為新公司的終身督辦；許其享有舊股3千股外，另獲新股75,000股，計值英金75,000鎊；并許其在舊局的債權34萬兩統由新公司承還。張翼便這樣地利令智昏了；而英商也便這樣地做了開平事實上的主人。上述的賣約系由德瑾琳代表張翼，胡華代表墨林，于1900年(光緒26年)7月30日簽字；移交約和副約則由張翼自己與德瑾琳胡華等于1901年2月19日(即光緒27年正月初一日)簽字；從此以後，這有歷史意義并曾為祖國效勞24年之光榮歷史的開平礦務局便入黑暗的深淵，便只成一歷史名詞；因為她已完全歸英商掌握，且已改名為“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了！

張翼等所私訂的三約損失之大是異常驚人的。茲參照賣約、產業單、移交約、細單摘列如次：

(一)礦地 (1)唐山煤礦，(2)林西煤礦，(3)胥各莊煤礦，(4)承平銀礦。

(二)地皮碼頭及河道 (1)秦皇島地皮4萬畝及碼頭產業，(2)新河地皮八萬畝，河道14英里，(3)杭州地皮一英畝半，(4)蘇州地皮1英畝半，(5)天津河東地皮碼頭約16英畝，河西地皮碼頭約九英畝，并英新租界傍海大道賽馬路及密多斯路地基約11英畝，(6)塘沽地皮碼頭約40英畝，(7)煙台口岸前討回地皮約五分英畝，(8)上海浦東地皮碼頭約四英畝半；吳淞地皮約5英畝，(9)牛莊地皮碼頭，(10)廣州地皮碼頭約11英畝，(11)胥各莊地皮。

(三)廠棧 (1)天津總局房屋，(2)胥各莊煤棧。

(四)其他 (1)輪船六艘，(2)建平永平金礦股份，(3)洋灰廠股份，(4)津唐鐵路股份，(5)秦皇島借款未用存款。

根据私約，英商虽然获得这样大的权利，但却只消尽如下的义务：

第一、承認清償旧局債欠 2,690,000兩（卖約第三条及附录債欠單）。即：

(1) 秦皇島借款	1,400,000兩
(2) 欠銀錢所支应局	500,000兩
(3) 欠德华銀行	450,000兩
(4) 欠庆善銀号	140,000兩
(5) 欠張翼	200,000兩

第二、承認旧股一股提作新股25股。即旧股每股原仅值一鎊，現承認其值25鎊，“作为旧公司移交于有限公司一切权利利益之完全賠償”（卖約第五条）。

英商以欺騙手段抓取私約的权利，同时以欺騙手段敷衍私約的义务。私約中英商最大的义务为償債及增股，关于前者，1900年（光緒26年）11月9日墨林德瑾琳的私函中曾說：

“……又通籌全局，旧公司所欠德华銀行之款必須設法籌还，將來拟售出6厘債票用还此款。又秦皇島借款亦須另行設法換作6厘債票。然利息既輕，借款更自不易；故須以开平矿务公司之股票为津貼，方能办到。……东方公司(Oriental Syndicate)因办理改輕秦皇島借款利息及招集10万鎊現款等事，应得开平股票甚多，以作酬劳。……”

償債而借票用股票津貼，这是剝肉补瘡的办法；这是欺騙。

关于后者，依私約新公司股額之100万鎊中，旧股既虛提为375,000鎊，英商尙应增募625,000鎊。而一揆其实，則除墨林曾交現款5万鎊<sup>①</sup>分去5万股，<sup>②</sup>算是股款繳足外，担任“改輕秦皇島借款利息及招集10万鎊現款”的东方公司却分去了574,993股；担任签划所謂办事粗章的人复分去了7股，易言之，英商仅仅繳付15万鎊的股

① 見袁世凱第一次參摺。

② 見英公使判詞。

本，却可获得 625,000 镑的股权。然而这还是假定东方公司曾經交出現款 10 万镑，如就事实言，則英商所繳付新公司者仅为 10 万镑，即認募股額的 1/6 而已！这种增股的办法实等于买空卖空。

然而英商的欺騙手段尙不止此。在副約上既一則曰“將該局改为中英公司”，再則曰“华洋股东，利益均沾，盈絀同享”；是新公司之为中英合办至为明显；至少面子上也应该如此。不料英商將張翼騙上鉤后，即連这点面子也不肯給中国。这是发生于光緒 28 年（1902）10 月；那时开平中国局員認為依張翼奏案新公司既屬中英合办，兩國当然平等，便在該局悬挂中国龙旗，以与英旗对峙。不意龙旗一挂，英商却悍然反对；一面强將龙旗落下，一面稟請英使照会外务部詰难。事聞直隶总督袁世凱，袁总督也一向以为新公司是中英合办的，遂理直气壯，以“勒下国旗，損辱国体”向英使理論。不謂英使成竹在胸，不但以开平乃英国公司，碍难悬挂龙旗答复，而且飭天津領事將張翼三約抄送督署，弄得袁总督啼笑皆非。由于龙旗的爭执，英商的无情，張翼的无耻，完全暴露了。原来义和团事件，李鴻章甫抵大沽，即托俄人护矿；張翼前奏所謂联军强占云云，<sup>①</sup>純屬子虛；此其一。張翼前奏虽有“加添洋股合办”及“改为中外合办有限公司”等語，但卖約第一条却分明有“該德瑾琳与該开平矿务总局因得有此約內后列之利益，实允將該开平矿务总局所有之地亩、房屋、机器、貨物并所屬所受执掌或应享之权利利益，一并允准轉付卖予移交过割与該胡华，或其后嗣，或其所派办事掌业之人”的規定；此其二。張翼前奏不但沒有提起三約，而且上奏（光緒 27 年 5 月）之前数月，李鴻章奕劻奉旨在京議和的时候，他也沒有將締約的情形向奕李报告；此其三。并且他还擅敢將李鴻章的名字捏附奏尾，对这位开平保姆大扯其濫污；此其四。張翼是沒有想到英商竟利于將私約公开化的；張翼是給英商玩弄于股掌之上了。

袁世凱总督对張翼这糊涂行为，自光緒 29 年到 30 年（1903—1904）

<sup>①</sup> 原奏称：“……塘沽天津各碼頭厂棧，均被联军占据。……八月間联军东发，由北塘蘆台一帶，直达胥各庄河头，以致唐山林西等处，凡該局厂棧处所，一律被占。”



曾經連參三本。他堅決主張“規復疆土，保全利權”；他成為第一次收開運動的主持者。他的理由是：(1)三約均未奏明，政府斷不能承認；(2)“礦地乃國家產業，股資乃商人血本，口岸河道土地乃聖朝疆域”，斷不能“任憑12人未經奏准私相授受”；(3)張翼“不過一局員”，胡華不過一“外國商旅”，“以國家之土地產業如听其私相授受，而朝廷無如之何，則群起效尤者，尙復何所顧忌！”他甚至痛切地說，“庚子之亂，環球動兵以向我，尙未損失土地”；“今則我方未及覺察，而已含混而失之；人亦不費兵力，而竟輕易而得之；不特為寰球所希聞，抑且為萬邦所騰笑”。所以他建議朝廷，一面應飭外務部迅速照會英使，聲明該礦系我國官督商辦的產業，胡華私約斷難承認；一面責成張翼設法迅速收回。萬一英商必須合辦亦應由外務部查照奏定礦章，另定合辦章程，專案奏准以資遵守。

由於袁總督接二連三的參奏，張翼無可狡賴，遂有光緒31年(1905)請准赴英涉訟之舉。不料涉訟結果，清廷却完全失望。因為英公堂雖判定英商的行為是欺騙，卻又判定三約一體，亦即無異判定三約為有效；這當非清廷核准張翼赴英涉訟的本意。同時，張翼也完全失望；英商原許張翼得為新公司督辦的，英“上訟公堂”却根據副約判定：“該副約中並未給予原告張燕謀督辦之權，亦無給予此權之意，張燕謀亦不能實行此權。”張翼的現成督辦給袁世凱參掉了，未來督辦又給上控公堂注銷了。而且不但張翼失望，英公堂及上控公堂也應該失望；該兩公堂原都判令英商應遵守副約的（雖然中國並不滿意），而英商却始終沒有遵守。英商尙不肯遵守英國的法律，袁總督要他們接受中國收回的主張，當然越發渺茫。於是，第一次收開運動失敗了。

### 3. 灤州公司之成立與第二次收開運動

灤州煤礦有限公司(光緒24年改名“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籌備於光緒32年(1906)12月；成立於次年4月。其招股及組織事宜，皆由袁世凱總督扎飭天津官銀號辦理。其股額原定2百萬兩；光緒34

年(1908)增資300万兩,合共500万兩;而实繳不过3百万兩。就中計官股80万兩,即直省鹽斤加价銀50万兩,学款銀30万兩;亦即官股約占商股1/3。

籌办該矿的理由,表面上是“北洋公私,用煤浩繁;开平一矿,不敷供給”。事实上則完全是袁世凱的苦心孤詣。他是幻想着要以灤制开,犹如后来幻想着要做皇帝一般。他以为灤矿一办,英商无法居奇,交涉便可早日結束。所以当时他曾設法給灤矿以許多便利;例如依矿务章程每矿面积不得过30方里,灤矿面积却达330方里;并特許附設“灤州矿地有限公司”將矿脉相連的公私土地一概收买或租用。稅厘方面开平每煤1吨仅完稅銀1錢,庫銀84文,灤矿也依例办理。灤州公司便是这样以斗爭的姿态出現的。

开平英商对袁总督的策略,自然胸中雪亮;所以不惜用尽方法阻扰。他們首先根据开平旧局章程“唐山10里以內不准他人开采”,及半壁店、馬家溝、无水庄、赵各庄等地移交約屬开平范围等借口,要求將灤矿停工。这种要求是毫无理由的。第1、張翼三約政府根本沒有承認;第2、灤矿已在唐山10里之外,和开平旧章并无抵触;第3、即以旧章而論,虽有“唐山10里之內不准他人开采”的規定,却仍有“如煤价过于东錢每斤800文即仍准民間开矿”之明文;英商提出要求时,煤价較旧章已增加一倍,縱使他人唐山10里以內采矿,亦不复受旧章之約束。英商的要求既无理由,灤州公司的馬家溝第一号矿井遂于光緒34年6月21日正式开工了。

英商第二个阻扰方法是所謂“欲举开議,先停灤工”。这方法却是很高明。因为这正表示:我如不停灤工,他便不举开議;开議多延擱一天,我便多損失一天。反之,我如允停灤工,无异承認开約;对于收回交涉,未免益滋紛紜。質言之,英商这种建議如我貿然接受,必致进退失据。这时繼袁氏任直隶总督的是陈夔龙,他对这建議的毒素看得最明了,所以他曾提醒朝廷說:“(英商)現在徑情要挾,既可据开約为調停之辞;馴至任意干求,必將借灤工为并吞之計”。由于这一提醒,灤矿不但沒有停工,而且促使开灤的跌价竞争成为白热化。但

开平有自置的港口(如秦皇島),有自备的輪船,有現成的碼頭堆棧,更輔以有30余年的悠長历史;灤矿初出茅蘆,一切相形見绌;竞争結果,只有一敗涂地,賠累不堪。——袁氏的以灤制开政策是幻灭了。

至于收开交涉,这次却較袁氏进步。主持交涉的陈夔龙总督他于宣統元年(1909)10月12日欽奉諭旨后,即邀同張翼和熟悉該案內幕的灤矿經理周学熙,直紳后补知府李士偉,后补知县王劭廉及律師馬尼尔庆世理等,先行研究。研究的結果,除張翼外,他們一致認為:在原則上应首先証明私約无效,交涉才能公平了結;在办法上,則不妨采取下列兩方式中之任何一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积极的:即由政府接受开平公司矿地和財產債欠,以該公司最后年終結賬日为断。一俟該公司移交时,即給以100万鎊長年7厘行息国家担保之債票,5年之后20年之前贖回。至該公司原有債票40万鎊,或全数还款,或全数換給7厘新債票,或分別还款換票,均听票主自便。——这是英商完全脫离公司的办法。

第二种方式是消极的:即由政府接受开平公司矿地和財產債欠,以該公司最后年終結賬日为断,由中国設立一官督商办公司,开灤兩矿一并开采;資本2,000万兩,分为200万股;开灤財產同价,各分100万股。股东权利义务一遵中国矿章办理。至开平原有的債票40万鎊,或还款,或換給新公司債票,亦听票主自便。——这是英商并不脫离公司的办法。

原則办法既經决定,陈总督便一方面自己和英使交涉;一方面派馬尔尼赴英外部交涉。“往复辯难,抗議半年”,英外部始表示“英商无理处,政府本不帮助;但非公断,难見曲直”。<sup>①</sup>嗣“公断”又經中国据理拒絕,英方无可借口,英商无法搪塞,始表示願遵第一种办法接受債票,交回矿产;又几經磋商,始允將270万鎊的索价减为178万鎊,將20年贖回債票的期限改为30年。这和陈总督原拟的办法数目虽增加38万鎊,期限虽延長10年,而較之主权長久淪失,矿利長久外流,要

<sup>①</sup> 見北洋大臣直隶总督陈夔龙宣統2年3月奏引駐英使臣李經方电。

尙不失为法理事实兼全并顧的賢明办法。所以，他在宣統2年(1910)8月初6日的奏折中，便主張照这办法結案了——这可算是第二次的收开运动。

平情而論，照这种办法收开，国家的損失实在有限。因为按照178万鎊7厘行息，英商所得每年不过125,000余鎊；而自光緒33年以来，开平每年出煤平均在120万吨以上，每年淨利平均在24万鎊以上；債票的还本付息，实屬綽綽有余。則是所謂发債，名义上虽为国家承保，实际上无异开平負擔；易言之，即以开平收回开平，为計之得，不难推知。抑开平既已收回，竞争即归消灭；此后在中国政府管制之下，无论合并办理或分別經營，均必公私交利，日进无疆，尤可預卜。不料这办法为两种意外的力量破坏了。

破坏这办法的第一种力量是張翼作祟。当宣統元年陈总督拉他共同研究开案时，他始終坚持責認副約；始終認卖約他未签字即为无效；始終咬定发債收开无异承認卖約，始終掩飾他签字移交副約即等于签字卖約的干系。他这論調，在熟悉該案的人虽无一顧的价值；而对一般盲目的群众若干昏聩的大員却尽了蠱惑的能事。他們是只看到发債收开的耗費，而不能看到“以开收开”的妙用的；只能看到張翼这时儼然是个主权論者，而不能看到他們正昏迷在張翼的迷霧之中的。第二次收回运动失敗了，張翼的名譽却反而恢复了。

破坏这办法第二种力量是政局鼎革。这时民軍已蓬勃发展，清廷已搖搖欲墜；英商盱衡全局，深知当时的清廷自顧不暇，已来不及收开；將来的新政权万端待理，也談不到收开；自然乐得見风轉舵，食言自肥。又况发債办法輿論已加反对，清廷不敢批准，更加乐得置身事外，袖手旁觀，第二次收开运动失敗了，英商却反而理得心安了。

#### 4. 联合办理的得失

开灤兩矿之联合办理发議于宣統3年(1911)閏6月，合同17条，附件9条，副則8条則批准于民国元年(1912)6月，所謂“联合办理”，依民国元年11月15日灤州公司呈工商部文中的解釋，其范围仅

限于营业，其性质仅等于普通商业之共組发行所，至于产业之享有，矿界之規定，則仍各为主体，不相侵越。是則所謂联合办理，实即联合推銷，犹如普通厂商，合組机构，統一发售，以杜价格竞争，以节营业用費；至生产过程，紅利分配，則仍各自为政，互不干涉。誠如是，則在政府收开一再失敗，对开竞争势难持續之际，就灤矿言，既不失为权宜自保之謀；就国家言，复无关于权利得失之数；其动机实情有可原，其办法实无可疵議；无如究其内幕，乃竟大謬不然。

第一、这种联合并非推銷联合，而为产銷联合。在合同上稍含推銷联合意味的仅有1、7兩条。前者規定，为发达营业起見，联合組織开灤矿务总局；后者規定，由总局設立总营业处及分处。此外則多屬关系生产联合的条文。为了生产联合不能不确定生产的界域；所以合同第十条便規定，总局矿界即为开灤原定立案之矿界。为了生产联合不能不統籌器材的使用；所以合同第14条便規定：兩矿訂購未到之机器材料統由总局接收；未付价款統由总局付給。为了生产联合，不能不議明紅利分配的方法；所以合同第3条便規定，总局的营业淨利在30万鎊以內，照开6灤4分配；在30万鎊以外，或总局兴办新事业，另开新矿井，則开灤各半分配。不但寻釋合同，“联合”性质，包括产銷；而且灤矿副章第一条更有“与开平矿务有限公司設立开灤矿务总局办理开采銷售一切事宜”的明白規定。副章呈文，兩相矛盾，擡張为幻，概可想見。

第二、这种联合并没有廢除張翼私約，反而承認了張翼私約：英商取得开平权利地位乃張翼私約的結果；清廷始終沒有承認張翼私約，因而英商在开平的权利地位也始終未获得中国政府合法的承認。今联合合同既由英商代表开平和灤州公司簽訂，是事实上已承認英商在开平的权利地位。这种由張翼私約所取得之权利地位，灤州公司对之既皆为事实之承認，尙何張翼私約廢除之有？灤州公司頗以第十六条自眩，認為乃廢除張翼私約有力的表証，該条規定，自合同奉准之日起，“所有以前未經中国政府批准之案一概取銷”。殊不知英商之取得开平的权利地位，即为“未經中国批准之案”；如果未經政

府批准，便应一概取消，則英商在开平的权利地位便应首先取消，首先英商便应退出开平公司。今对英商在开平的权利地位既为事实之承認于先，則此条直为具文贅語，本身且毫无价值，又何張翼私約廢除之有？过去清廷廢除張翼私約的整个精神，是在法理上和事实上都不承認英商在开平的权利地位；灤州公司廢除張翼私約的整个精神，却是先在事实上承認英商在开平的权利地位；再在合同上巩固英商在开平的权利地位。灤州公司把張翼私約很巧妙地变为“联合合同”了。易言之，在联合办理以前，英商仅凭非法的張翼私約做护符，既失的权利，我們尙可依法收回，既联合办理之后，英商已有合法的联合合同为保障，既失的权利，我們只有拱手讓人！

第三、这种联合不但等于承認張翼私約，而且損失超过張翼私約。灤州公司是純粹中国官商合办的公司，其权利純粹屬之中国。自联合办理之后，灤州的矿区，总局有权使用了(合同第十条)；定購的器材，总局有权接收了(合同第十条)；产业財权的抵押，总局有权决定了(副則第六条)；股本債票的招募，总局有权支配了(合同第四条)；甚至以后任何新事业，只有总局才有权举办(附件第八条)，而所謂“总局”，其把握总理实权一席前十年复須由开平举定(附件第三条)；总局依合同，虽应呈請中国政府委派矿务督办，然职责仅为监督保护(合同第八条)，实际上仅为政府与总局間公文之轉递机关，毫无实权可言。易言之，所謂总局，其实权全为开平英商所掌握。再易言之，这种联合，无异又将灤矿拱手讓給英商；最少亦无异承認灤矿可給开平并吞。过去陈夔龙主張“以开收开”，若干人尙認為不够勁，現在却事实上是“以开并灤”了；过去張翼秘密締結私約，若干人尙鬧得天翻地复，現在却事实上是加增一个張翼私約了。

第四、这种联合即就灤州公司所称业已挽回的权利分析，亦皆有名无实。該公司所沾沾自喜的：第1、为总局及矿稅已規定应照“中国通行中外合办矿章办理”。第2、为秦皇島官地、胥各庄河道矿区毗連鉄矿、承平銀矿、建平永平金矿、以及沽塘公司等主权的收回。而一揆其实，則前者依副則第二条的解釋，所謂“中国通行中外合办

矿章”云云，乃“含有已經各国公認之意”。这种解釋，無論就法理言，中国立法无要求各国公認之必要；即就事实言，以“各国公認”四字意义之含混，該局亦随时得为拒遵矿章之借口。且开灤以区区之公司地位，更有何权力能对国家立法越俎代庖，預行干瀆？所以这种規定，事实等于不規定，或有辱国体之規定。至于后者当时負責交涉的人为开灤督办袁克定，他在民国元年咨直隶都督文內曾叙述交涉的結果如次：

“……至秦皇島修筑港塢，兴办市場，当日归开平代办，本有專案，鉄矿本与煤矿相輔，在光緒初年已准开平煤矿并办；胥各庄河道專为开平运煤而設，当年亦有專案；凡此等事，皆令提归开灤总局办理。而將來市政之管理权仍归中国执掌。其碼頭船塢將來中国兵輪停泊，不准收費；修理并須減价。此皆尊重中国主权之意。此外尙有国旗一节，从前曾生严重交涉；今特訂明，平常專用商标旗帜；遇有应悬国旗之时，必須中英兩國国旗平列并悬，以符开灤兩公司各自存在之义。此項条件，当經正式照会开平有限公司遵照去后，嗣經該公司代表洋員那森呈复，对于条件均皆承認，唯要求二事：（一）建平永平金矿承平銀矿將來如添招洋股时，应請先尽开灤总局附股；（二）沽塘公司地亩为种植矿材起見招商承办时，应請仍准开灤总局另文承領办理。以上二事尙屬近情，应即照准，以免別生枝节，此近日議結主权之情形也……。”

根据上述，袁克定之措置乖方，至为明显。他文中所謂“專案”乃过去中国政府專給开平旧局之权利；旧局之获有此項权利，又由于其性质乃純粹中国官商合办的緣故。其后旧局既为英商强占，則性质已根本改变，專案当然无效。且英商强占开旧局乃根据張翼私約，專案的权利即包括在張翼私約之中；袁氏不分皂白，亟以旧局專案的权利，屬之性质根本改变的开平，不但交涉先落下乘，抑尤无异对張翼私約为事实之承認，太阿倒持，春蚕自縛，丧心病狂莫逾于此。余如沽塘公司，承平銀矿、建平永平金矿等，或承認总局尽先附股，或承認总局招商承办，名为收回主权，究亦毫无实益。是則此次所謂挽回的

权利，唯有中国国旗在特定时间得与英旗“平列并悬”一点而已；而即此一点，犹系以“两公司各自存在”之理由而获得。所谓“两公司各自存在”者，质言之，即承认开平为英国公司也。以承认开平为英国公司博取国旗平列并悬的权利，得失之间，自又无待烦言。

总而言之，这次所谓联合办理，较之张翼私约，损失尤为深重。张翼私约始终未获政府承认，联合合同则业经蒙请政府核准；在联合合同中英商始终没有放弃张翼之私约，中国却变相承认张翼私约，张翼私约所损失者仅为一开平公司，联合合同则并灤州公司而亦归入掌握。“誰生厉阶？至今为梗！”我们就事论事，认为前两个阶段，应由张翼负责；这个阶段应由周学熙负责，而袁克定亦不得辞其咎。周学熙是受政府之命，担任灤州公司经理，是当年和陈夔龙总督筹议“以开收开”的要员，而且是主张废除张翼私约的急进份子；乃不及3年，较之张翼私约更为丧权辱国的联合合同，政府却在他巧辞朦混之下核准备案。周氏深知他的机关终必被人识破，所以特对政府预留地步：“明知事后之责备必不能免，然既经股东议决，应归股东负责。”周氏的责任洗干净了，周氏的人格却和盘托出了。

至于袁克定乃袁世凯的长公子，袁世凯是废除张翼私约的首议者，是第一次收开运动的主持者，是“以灤制开”政策的决定者，他在前半部开灤历史上是极其光辉的。袁克定身为开灤督办，不但不能“干父之蛊”，反甘心作周学熙的尾巴，仅以“当日放弃顺而易，事后挽回逆而难”，为掩饰失败逃避责任的遁词。袁克定的丧心病狂和周学熙正是“一邱之貉”。

周学熙何以会丧心病狂至于此极？则又由联合合同当时确具有极大的诱惑性故。灤州公司股本实缴尚不满三百万两，而和开平跌价竞争则几达3年；不但股东无利可图，而且公司债台高筑。接受联合合同则股本既可和开平一般提作100万镑（合同第二条），复可得现款150万两（合同第三条）；这是确足打动灤股心絃解除当时困难的。只是公司的困难解除了，收开的困难却加深了。这种饮鸩止渴的办法，纵使动机纯正，已属无可原谅，何况周学熙等鬼蜮为怀，正是英商



誘惑伎倆乘虛而入的原因！

周学熙等稍能博得国人原諒的只有合同第十七条。該条規定：“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10年后灤矿公司应有权可將开平公司之全产由兩造商定公道价值購回。”由于該条的規定，开灤的历史增加了另一特性，轉入另一阶段了。

### 5. 第三次收开运动与开灤合并

第三次收开运动可分兩個阶段叙述：前一阶段开始于民国15年，主持者是北洋政府，理由是根据联合合同第十七条以灤收开。但北洋政府开始这运动时却“躬逢其衰”！因为这时国民革命軍已經北伐，勢如破竹；湘贛閩鄂，次第底定；国民政府并已由广州迁到武汉；在英商看来，这光景和清末民初正复相似，他們乐得徘徊觀望。他們甚至以幽默的口吻向北洋政府負責交涉的大員表示：“你們說要收开，到底准备了多少資本？”于是民国17年北洋政府塌台，这个运动便也跟着結束。

后一阶段开始于民国20年，主持者是国民政府。国民政府的收开办法和北洋政府不同；即后者仅責令灤矿踐約收开，前者則决定灤矿如不踐約收开，政府即行依法收灤。灤矿自和开平联合办理以来，每年坐地分肥达三四百万元之巨，股东是最怕政府收回的；灤矿是純粹中国公司，自和开平联合办理以来，从未遵照中国矿法納稅，依矿法政府是可以收回的；同时，灤矿乃开灤精华，自联合办理以来，开平产量仅及灤矿4/10；要使灤矿踐約，收灤固屬有效的警告；要使开平就范，收灤也是有效的压力。所以这办法是可以一針見血的。这是收开史上一个新案，不幸这新案实行时却变质了。

使新案变质的是陈公博的繼任实业部長。陈公博虽在民国21年一度遵照新案派員交涉，但以后却不顧一切，根据他自己的原則，自己的办法大踏步前进。他的原則是“与其漏稅，毋宁丧权”；因而他的办法是以設权为手段而以定稅为目的。他在民国22年7月5日曾訓令灤州公司說：

“查該公司是前清宣統元年領辦灤州煤矿以來(原筆者按該公司成立于光緒33年,出煤于光緒34年,此令謂宣統元年領辦誤),對於國家法令歷年多未遵守;即如礦稅一項,迭經嚴令催繳,亦迄延不奉行。去歲該公司于呈換礦照時,雖據繳到稅款7萬元,核計尙不及原欠礦界年租及區稅總數1/10。本部于核准換照後,曾令飭如數補繳。以資清結,已屬格外通融;乃為時凡及1年,尙未據遵照繳納。若承認該公司長此延宕,果何以整飭全國礦業。且該公司自去歲換領執照後,對於每年應繳區稅銀54,743元零六分亦復未能按期遵繳。……為此特行令仰該公司速即將歷年積欠區稅如數籌足,尅日匯解來部,毋再借延。否則,本部當根據前年議決之整理該公司成案,認為初步整理未能生效,將礦業權先行撤銷,以為進一步之整頓……。”

同年9月1日又訓令開平公司說:

“查該公司自領辦開平煤矿以來(筆者按:英商乃根據張翼私約占辦開平,不得謂為“領辦”),既未依法設定礦業權呈領執照,即歷年區稅亦從未遵繳;于法殊有未合。業經本部令由開灤礦務督辦轉飭該公司將積欠稅款尅日籌解并依法呈請設權在案。計已多時,迄未遵辦。本部對於該公司欠稅一項,急待解決,合行令仰即日指派負責人員迅速來部清算,并籌商整理辦法,一面依法設權呈領執照,毋再延玩。……”

23年3月26日更電令開平公司說:

“……茲特鄭重電告,如不迅速來部證明該公司已得之礦區及磋商關於法律上問題,俾得適當解決方法,以維持其本身利益,本部即當依照部中所有關於該公司舊案自行依法處理……。”

依照三令所述,陳公博顯然推翻了國府新案。新案主張以灤收開,陳公博却實行以部存開;新案主張灤礦如不踐約收開,即先行取消其礦權,陳公博却于灤礦尙未踐約之先,即實行核准其換照。不准開平設權,新案舊案的精神是一致的,陳公博却表示只要開平依法納稅,他便可以核准設權,所有新旧各案,他便可以一筆勾銷。他不但表示開平公司可以設權,而且表示開灤總局也可以設權。他于民國

23年3月17日咨复外交部轉复英使說：“如有組織适宜及經兩公司同意之开灤煤矿公司成立，本部自能对于該煤矿公司发給執照。”这一切，可以說都是陈公博給开灤的方便之門；第三次收开运动，变质为开灤合并，原因即在于此。

“合并”和“联合”不同，联合是开灤各为主体；合并是开灤共为主体；联合則开灤总局并非一切公司法人，本身不能享有矿权；合并則开灤总局为一公司法人，本身可以享有矿权。这一合并的事实，开灤总局名之曰“修改合同”。修改合同的呈文递进实业部时，为民国23年4月16日下午4时，同日陈公博即予批准，第二日即將批稿判行，第三日即將繕稿封发。自光緒26年英商侵占开局到这时已36年了；36年的悠悠岁月中，英商在开平的矿权，清廷不敢承認，北洋政府不敢承認，一直成为悬案；陈公博三天之內便把这悬案解决了。

陈公博所以迫不及待地批准合并案的理由，在23年9月8日呈行政院的节略中，他曾列举如下：

1、增加国稅收入：依照修改合同現在开灤每年可繳矿区稅銀20万元；又矿产稅从前只繳110万元，現在增为170万元。故在政府方面，因此可增加矿区矿产兩稅收入；計每年共增80万元。

2、明定矿区界限：开灤矿区境界历年均未解决；此次灤州公司将整个矿区划定，并保留开平公司所有者；現复移交于开灤，作为共同矿区，俾不令开平公司在該区域内專享有任何矿区；以資牽制而卫国权。……

3、整齐矿区形狀：此項总矿区有不仅可以开采之地，在灤州公司划区时，原拟將該处削除，嗣为整齐形狀起見，故一并包括在內，俾可增加矿区稅之收入。

4、分利平均：总局营业所得之純益金由灤州开平双方平均分受，即各得一半；較从前四六分配办法为公允。所有債務亦由兩造平均各半負擔。

5、資產平均：所有灤州开平兩公司之一切資產均归兩公司所共有。如秦皇島及新河地亩从前悉为英人(开平公司)所有，現改为

灤州开平兩公司所共有。在实际上其主权已收回一半。

6、管理权平等：从前开灤总局实际上华人无权管理；現在則对于用人行政一切管理事項，中英俱归平等。

7、最高主权平等：議董旧有 6 人，兩公司各举 3 人；惟如双方意見所投之票相等，开平因发債关系能投最后决定之第七票；故实际取决权全屬开平。現則兩方票权相等，如不能同意，由仲裁人作最后之决断；第一任仲裁人又为灤州所推；在权限上，华人方面已有进步。

8、随时可以收回开平：依照修改合同經兩公司同意，灤州公司仍得随时备价收回屬于开平部分之資產。（笔者按：本項見于修改合同第十五条甲款，盖該公司以矿业法第十六条采矿权不得过 20 年之規定，为長期投資之障碍；自願援照矿业法第五十五条之例，要求以后無論何时政府如須停止其矿权，須經有相当經驗之會計师將全部資產公平估价，經其同意，然后由实业部备价收买；否則，仍准其享受已得之全部矿权。此种要求原系灤州公司換照后于 23 年 2 月 26 日所申請者，实业部曾以矿字第八五〇九号批准予照办。开灤合并案成立，即以該原呈及批为修正合同第十五条之附件。盖性質非复以灤收开，而为政府收开灤矣。所謂“灤州公司仍得随时备价收回开平部分之資產”云云，修正合同原文并无此意）。

陈公博上述的八大理由，似乎乃根据于兩大主义：一是现实主义，矿稅之增加，矿区之确定以及兩矿权利之平等諸項屬之；一是未来主义，即依第八項所述收回之門尙未关闭是也。但陈公博却揚弃了过去主义，他用“一拳捶碎黄鹤楼”的精神，第一拳便将过去收回成案捶得粉碎了。过去任何政府对英商之矿权享有一貫是采用不承認主义的，陈公博却把现实主义巧妙地代替了不承認主义，又巧妙地把过去主义遙寄在未来主义的烟云縹渺中。

陈公博迫不及待地批准合并案，当时曾有若干頗“不雅馴”的傳說；这类傳說他也許可以听到；或者曾因此竟受些“閑气”亦未可知。但可惜他在所著的四年从政录中对本案的办理經過并没有詳細提及！虽然該書关于他曾受“閑气”的記載已屬不少。在該書中他对本

案仅有如下簡略的叙述(84頁):

“恰好这时开灤矿务局的問題解决，預繳矿区稅100万。我拿50万弥补国庫所欠实部的經費，而拿50万建筑上海的漁市場。”

陈公博虽沒有將合并案詳細公开，然而却有兩点，似乎可以原諒。这两点他在前述节略中也提到了，即(1)“一时欲备价收回开平，在政府及灤州公司方面均屬无此能力”；(2)“灤榆一帶有特殊情形”。不过这所謂“可以原諒”，又并非指其动机，而为指其結果；且必須連系并觀而后始可以原諒的余地。收开是灤矿实践条約的义务；灤矿不踐約收开，其矿权即应撤銷，是政府的定案；何得諉称灤矿无能力？发債收开，旧案俱在；以开平的盈余，付債票的本息，前入計之已詳，綽然可有余裕；又何得諉称政府无能力？所謂“无能力”云云，事实上恐怕只有开灤“預繳矿区稅100万”在說話而已！所以陈公博的批准动机是难以原諒的。但就結果言：国民政府的收开运动，开始于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亦爆发于民国20年；开灤合并案批准于民国23年，而划冀东、灤、榆、薊、密为非武装区域的塘沽停战协定却更签订于民国22年；节略中所称“特殊情形”当即指此。在这种情形下，中国想順利收开是难有把握的；縱能順利收回，也是得不偿失的。在这种情形下陈公博对本案处理，一秉现实主义的精神，坚持“与其漏稅，毋宁丧权”的原則，是不錯的；这虽未免为“过后孔明”之論，而其可以原諒之处亦即在此。不过这种結果如認為早在陈公博意料之中，却又未必。因为当时英商确以納稅設权为合算；他們需要上这鈎。他們曾請准“开灤矿务总局以后須改組为中外合資公司时，該合資公司之股东須二中英二国籍为限。”(23年4月16日开灤总局呈实业部文)他們获得这核准，外交上便站住了脚，便可以从容应付灤榆方面的“特殊情形”；但他們如不納稅設权是不能获得这核准的。这样看来，陈公博的作风也并非能够“淵淵其淵，浩浩其天”的，他也和張翼一样，被英商玩弄在股掌之上。

开灤合并便这样成功了，造意者是实业部長陈公博；最后核准者是行政院長汪精卫。实业部將該案提出行政院討論，是第一七八次

會議；行政院將“由實業部立案并咨外交部”的決議令發實業部遵照，是第二八五八號指令；時間是民國23年9月18日。“九一八”這不祥的日子，居然又做了開灤合并的紀念日了！

## 6. 最後的展望

總觀以上所述，可知以往所謂開灤史，主要的即為收開史。英商雖然只帶10萬鎊現款40萬鎊債票進開平，却無形地帶了全部的幸運進開平。自英商闖進開平，中國未嘗一日忘收開，英商也從未明目張膽拒絕收開。但每當中國動手收開，日子總不利于中國，幸運總偏屬於英商；清廷收開于清社將屋之日；北洋政府收開于北洋政府將復之日；國民政府收開雖比較順利，英商雖比較賣賬，而又始之以“九一八”事變之突起，繼之以冀東特區之劃分，終之以“七七”抗戰之爆發。不但每次收開的日子不利于中國；而且，每次收開的結果，總為英商幸運之增加：清廷收開失敗，而有北洋政府之批准開灤聯合；北洋政府收開失敗，而有汪精衛陳公博之批准開灤合并。英商幸運地能由独占開平到兼占開灤，是北洋政府糊塗默認于前，汪精衛陳公博明白追認于後的。

英商在開灤的幸運史到了民國27年始有小波折；因為該年九月，日偽曾強迫對開灤投資五百萬元。然而尚無害于其幸運，因為這時日人尚須敷衍英國，尚沒有將開灤收歸“軍管理”；易言之，對開灤尚只粗嘗一嚙。英商在開灤幸運史之結束是民國30年（1941）；這時一嚙之嘗，日人絕難鑿足；因為這時太平洋戰事已起，英商已變成日本的敵國，英商在開灤的權利已成為日人的戰利品；他們無論採取“軍管理”或採取“委任經營”<sup>①</sup>都可以從心所欲了。

（徐櫻生：“中外合辦煤鐵礦業史話”1—72頁1946年2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

① 所謂“委任經營”乃由日本國內會社直接受政府之委托而經營，所謂“軍管理”乃由占領區軍特務部委托日本國內會社經營。

## 福公司在河南的侵略活动

### 1. 歷次侵略活动

焦作通訊：清光緒24年，英商福公司与吳式釗、程恩培2人勾結訂立合同9款。第一款載有准該公司(福公司)承办怀庆左右黄河以南西南諸山各矿。后經河南巡撫刘树堂改为專办怀庆左右黄河以北各矿。自此在河南时常发生交涉。民四，研究系王敬芳、胡汝霖等合并中州、豫太、民德三公司矿区共55方里为中原公司，与福公司組織福中总公司，分采合銷，改定合同43条。名为合同，实則禁令，地方人士奔走呼号，要求取消此項合同者10余年。

福公司矿区200余方里，在修武县之西。首在焦作(东距新乡62公里)开大井，因水势太大，賄賂公行，以致历年亏本。民10在焦作之西3里許李封开大井，民12又在王封开2大井，水量較小，始行获利。惟北京中法銀行倒閉，福公司經濟上大受打击。

福公司一切重要職員，均外人。上自总工程师，下至侍役，无不貪污舞弊。工头包工，工匠欲进厂作工，均須先納若干賄賂，例如开高車工人每月工資不过10余元，欲进厂作工，必須先納数10元于外人，然伊輩又轉向包工头敲榨，否則提煤时故意延碍，而包工实則又压榨工人之血汗以自肥。以此重重压迫，工人积恨极深。

第一次打击：福公司压迫工人，抬高煤价，故地方人士对福公司惡感日深，在福公司以为吾国工人可用高压手段实无反抗能力。在工人則以处于軍閥宰割之下无法对待，只得負痛忍辱。自13年国民軍到河南，值五卅惨案发生，于是工人十余年之积怨一泄不可复制，乃全体罢工一年余。直至吳佩孚第二次来河南，外人始敢回矿开工。

第二次打击：革命軍克复武汉后，該公司 人即聞风而逃，后聞張作霖在北京搜捕党人，又来数人敷衍一时。

第三次打击：15年革命克复河南，由馮总司令主持，伊輩又聞風而逃。

第四次打击：17年3月馮总司令来中原公司視察，福公司前来交涉，要求保护开工。馮完全拒絕，并云：“設吾人至貴国开矿，貴国能保护否”。又要求合办，馮答須待不平等条約完全取消后再說。

第五次打击：河南修武博爱兩县民众，以該公司对旧有民窑不給价收买，本地購煤格外昂貴，矿校經費完全停止；实行破坏合同欺虐地方，故特組織兩县收回福中矿权委员会，通电反对云。

本年又聞北京中英銀公司英人納頓至首都活动，图謀复工，不得要領，仍来河南有所图謀云。

（“河南福公司交涉紀略”矿业周报第35号）

## 2. 前清光緒末年的訂約活动

河南彰、卫、怀三府遍地出煤，居民每多合伙挖井采取，行銷山东、直隶、山西等省，以为生計。业煤之人，不下20万人，后为英商偵知，于光緒22年間，由福公司出名向总理衙門朦混，要求准其开采，彰、卫、怀三府煤矿27、8年前豫撫始行查悉，总署受福公司所朦，遂派遣員韓国均与之交涉，大費口舌，爭回三府矿权，只准英人在修武县焦作(地名)一处开采，英人見焦作矿大而煤好，亦即允許。竭7、8年之力，費用600余万，至去年冬出煤，省中釐稅局派知府楊敬晨交涉，局派知县严良炳前赴焦作与英商福公司議征收出口釐稅，訂立合同，所出之煤，須运往通商口岸出售，不准在本地售卖，以免夺民間煤业之計。楊守严令回省銷差后，楊守本有道口貨捐局差（河南最优之差），因此留办一年，严令亦委署修武县篆。詎福公司因所出之煤，不合輪船火車之用，銷路大滯，乃以重利运动楊严二人，另与私訂条約，准其在內地售煤，不行稟詳，先行签字，豫撫吳仲师閱稟駭异，因关碍数十万民人生計，批駁不准。楊守見仲师察出弊端，勾通福公司代表自来喜，赴外务部請求，致电豫撫，飭令允准，豫撫吳仲师謂此事关系



数十万生命，我甯去不能允許，与外务部函电爭执，全豫紳民亦开会力图抵制，群情洶洶，几欲暴动。外务部因飭令英商白来喜到汴商議，白来喜到汴后，由吳仲师派蔣道楸熙、王令宰善与之会議，力駁其非，云贖約未經撫院批准，不能承認，白来喜理屈詞穷，願为廢約，而楊守愚廢約之后，与伊不利，到处散布流言，云我有舅舅在，何畏尔区区撫台，暗中又使人进京在英公使署运动，令白来喜回京，白忽然而去，現撫台又特派知府何云蔚、知县朱宝璇、王宰善三人赴京，向外务部为民請命。

某日，汴紳杜严、張德修自京来电，略謂外部极助英商，毫无退步，朱令宝璇一无爭意，幸王大令宰善到京，开議再四，始將贖回办法次第商酌，刻下白总董声言交涉一日不了，汴省官民即須每日賠洋千元，倘汴中欲贖，非將本公司开办之初及現在发达之利益加一倍賠不可，外部对于此事絲毫未曾喫力，而朱令宝璇似曾有人授意，决不敢爭，虽王宰善大令对于此事极为認真，无如外部置之不理。

英公使用恫惕手段，日寻外部力爭，謂即使續約作廢，而專約第三条亦不过不准開設行棧卖煤，并未声明不許卖煤。

外部复云，既專約許福公司卖煤，何故又訂續約。

英公使云，中国人善行图賴，續約兩条不过为第三条之注釋，以制中国人之图賴已耳，况德人在山东，日人在某某开矿，皆許其在內地卖煤，何故独不許我国。

外部云，彼兩处皆有特別原因，英公使不俟外部言毕，即答云，甚么特別原因，不过怕二国之兵輪耳，如不准卖煤，我国亦有兵輪来，外部云，以兵輪来亦何妨，英公使語穷則去，次日复来，或兩日、三日一来不等，力請速签卖煤之約外部即允签字。

(东方杂志第6年第7期記事第185—188頁，1909年6月出版)

帝国主义者，挾其軍事上政治上优越之势力，用經濟侵略其他国家，榨取被压迫民族之膏血，使其陷于万劫不复之境，侵占矿权政策，即其一也。英吉利，帝国主义之最强者也，其覬覦太行山一帶矿产，

既丰且富，久欲攘为已有，而苦无所借口，乃勾结吴式釗、程恩培，假定一豫丰公司，呈请河南巡撫衙門承办河南矿务，且声明开矿需款 1 千万元，系借债于英商福公司，訂定合同九款，內有豫丰公司得將所請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办理等語，河南巡撫刘树堂漫不加察，据以入奏，清廷乃交总理各国事务衙門与戶部合同議奏，此为英商福公司侵略豫矿之初步。尔时执政諸公，若稍明利害，亦何尝不可中止，无如肉食者鄙，未能远謀，不惟不加制止，反若利其速行，竟督促福公司方面另拟合同 20 条，仅將刘树堂批准轉奏原合同中第 1 款准該公司承办怀庆左右黄河以南諸山各矿省，改为承办怀庆左右黄河以北諸山各矿，以示限制，于是福公司勾结豫丰公司之計劃，遂如願以偿，此前清光緒 24 年事，即福公司矿案交涉之所由来也。此种丧失矿案之合同披露后，豫人稍明利害者，莫不奔走呼号，首先將为虎作倀之卖国賊程式釗、吴恩培打倒，繼而取消豫丰公司，然則所謂豫丰公司得轉請福公司承办河南矿务者，当亦連帶消灭，乃滿清政府媚外性成，一若其势不能中止，諭河南巡撫錫良遴选殷实公正紳商迅照原案，妥为籌办，而河北矿务局总办之韓紫石君，遂应时而出，划定黄界为福公司現在采矿区域，紅界为將來黄界不敷开采时扩展区域，并限制該公司只开煤矿一种，此則差强人意耳。民国元年，福公司强制道清鐵路局停运中州公司煤炭事件发生后，河南都督張鎮芳派胡汝麟、王敬芳、許沆等为交涉代表与福公司磋商改訂条約于北京，不惟不能挽回丧失权利于万一，反变本加厉，較前更烈，名为爭权以攘外，实则結外以自私，改訂原有之合同，而取消其对于国家之报效，混乱紅黄之界域，而多划与 5 英方里之矿区，并展限 60 年为 70 年。其組織中原公司也，私將中州明德豫泰三公司矿区作股，盜去 62 万，心犹未足，复借福中公司之外力壟断怀庆一屬之矿权。

(1928年10月24日民国日报)

附 河南豫豐公司與英商福公司  
訂辦河南礦務章程

1. 豫丰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專办怀庆左右黄河以北諸山各矿, 今將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办理, 限60年为期, 应先由矿师勘定何乡何山何种矿产, 繪图貼說, 稟請河南巡撫查明, 果于地方情形无碍, 一面咨明总理衙門备案, 一面发給凭單准其开采矿地, 勿稍耽延, 如系民产, 向业主面議, 或租或买, 公平給价, 如系官产, 应照該处田則加倍納賦。

2. 豫丰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过 1,000万兩之數, 如所派勘矿师以此數不敷于用, 豫丰公司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3. 凡調度矿务与开采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总董經理, 豫丰公司总办会同办理, 其出入數簿, 請由河南巡撫随时派員稽查。

4. 各处矿厂应用华洋董事各一人, 洋董管工程, 华董理交涉, 一切帳目皆用洋式, 銀錢出入洋董經理, 华董稽核, 各矿厂总以多用华人为是, 所有薪水皆由福公司发給。

5. 勘驗矿地或应打鑽掘井探視矿苗, 应先与地主商明, 踏損田禾, 酌量賠償, 至开矿以后或因矿塌陷損伤民命房产, 应归福公司撫卹賠償, 若定办一矿有占民地, 必須会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或备价購買秉公定价, 务使兩不受亏, 方昭公允。所开矿地, 無論或租或卖, 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 毋得发掘。

6. 所办矿务, 每年所有矿产按照出井之价值百抽五作为落地稅报效中国國家, 每年結賬盈余, 先按用本付官息 6 厘, 再提公积一分, 逐年还本, 仍随本减息, 俟用本还清公积即行停止, 此外, 所余淨利提 25 分归中国國家, 余归福公司自行分給, 以后中国他处有用洋款开采煤铁矿者, 应請一概仿照此章, 將所有矿产值百抽五納稅, 以归画一, 再此后商人借款开采矿务, 如有亏折, 与中国國家毫不干涉。

7. 公司所开之矿不止一处, 然各矿出入与所有盈余, 各归各矿清理, 如或彼亏此盈, 不得以此矿之亏, 致使国家余利因之减少。

8. 凡开矿所需料件机器等物进口，照开平各矿現行章程完納海关正半稅項，內地厘捐概不重征，至开出矿产运出口时，仍照关章納稅。

9. 福公司所开之矿，以60年为限，一經限滿，福公司所办各矿，无论新旧，不問盈亏如何，即以全矿机器及該矿所有料件并房地地基河桥鐵路凡系在該矿成本項下置办之业，全行报效中国國家，不求給价，届时由豫丰公司稟請河南巡撫派員驗收。

10. 每处矿厂总以联络官民預息糾爭为要，应由豫丰公司稟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福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福公司籌备。

11. 矿师工头开办之始自应选用洋人，倘日后华人中有精矿学諳习工程者，豫丰公司会同福公司派充此項要职，至其余司事照料等职无关重大責成者，皆用华人尤宜多用河南人，以开风气。

12. 矿丁亦宜多用豫人，其工价应从公酌定，至矿丁受伤，如何撫卹与使用、数十年后应如何酌給养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时刻各节，統俟开矿后再由豫丰公司会同福公司采欧美各矿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夺。

13. 福公司于各矿开采之始，即于矿山就近開設矿务鐵路学堂，由地方官紳选取青年穎悟学生20—30名，延請洋师教授，以备路矿因材选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备。

14. 豫丰公司銀1,000万兩系約估之數，將來每开一矿，实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后，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份票刊刻章程定期发卖，如华商于期內願买此种股票者，有則无论多寡，听其买取。

15. 华商收买此項矿务票，应由豫丰公司按照时价漲落，照章代為收买，或自行买卖，均听其便，如华紳富商于60年限內將某矿股票收至3/4，即將該矿先期收回，由豫丰公司查报，飭交該华商自行經理。

16. 凡于所准矿地，遇有民人先經开采者，不得侵占，如原主自願

租卖，应由豫丰公司会同福公司秉公給价，但不得稍有抑勒。

17. 各矿遇有修路造桥、开浚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路接至干路或河口以为轉运該省煤鉄与各种矿产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河南巡撫自备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应訂章程，届时另議，凡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处，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买，不得少占民地仍求地方官代为保护。

18. 每至年終，或盈或亏，各分矿造具清冊，应各請华洋公正人一名核算无訛，然后刊刻报單，送至豫丰公司察核，各矿盈亏，会造总冊，呈請巡撫以凭分咨总理衙門、戶部查核，并將报效国家各項一并呈繳。

19. 該矿为中国自主之产，將來中国有与別国战争之事，福公司应听中国号令，不得接济別国。

20. 茲章程华洋文繕具兩份各执为凭。

(东方杂志第4年第4期，实业第71—74頁，1905年4月出版)

#### 附 福公司與山西礦務局訂立的合同

山西矿务公局(下文簡称公局)，与英商福公司有限公司，其註冊事务所在倫敦开張(下文簡称福公司)，双方因合办煤矿，協議組織合办公司，定名为福晋煤矿有限公司(下文簡称公司)，所訂条件如下：  
(1) 公局与福公司組織合办公司所有一切公司行为悉遵照本合同所訂办理。(2) 公司既經在公局所指定之区域内調查煤矿，公司得选定若干处地点开办煤矿，其各处地点之矿区，共总面积不得过中国240方里、在前項选定矿区內，如有煤矿以外之矿产，如双方表示願合办时，得另訂合同。(3) 公司股本定为中国大洋500万元，其一半应由福公司担負，而其余一半应由公局担負，以股本全額40%分不收值本，配付公局作为矿区股份，而公局所屬之余剩10%股份，应由公局用現金交付。福公司担負股分，应全数用現金交付，至公司請領采矿执照，及其費用，由公局担負交給公司。(4) 股本全額中国500万元，

应于正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第3款规定之双方各半数配付股票，而提取股本时应按第3款之比例率随时向股东提取，应缴现股本成份，至公司配付双方股票，其票面之文字及价值与权利，均一律平等。(5)依前款所定，公局所有之矿区股票，公司应于开办之日，一次交付公局收执为业，此项矿区股票，与1%分现股票，均不得任意转于外国公司或个人，并不得违本合同所订之各款。(6)公司应按出售净煤每千吨交纳煤费大洋6元于该矿产地之所有人，交大洋54元于公局。(7)公局应派督办一人，以期随时报告营业情形，并赞助公司与地方官绅人民感情益增融洽，所支公费由公司备付，督办得由公司董事邀请列席董事会会议，惟督办不得干涉公司事务。(8)公司之董事及监察人，双方各举半数充之，应举名额，于付列条件中另定之。(9)公司总经理人，由双方各用一人，凡公司应行事务，均由两经理人商承董事核准办理，所有各项工程，以及支付款项，须由两经理人商妥签字后，方可举行，公司其他职员之数，双方须维持平等，但以才能合格公司获利为前提。至如人工除概用中国人外，山西籍者，应予以以上选。(10)公司各项帐簿清单收据，用华英合璧文字记载，以每年6月30日为结算期，到期后应从速报告，监察人之报告，亦用华英合璧文字记载。(11)山西省有派员驻在公司开矿地点调处公司与地方人民不涉于诉讼之交涉事件之权。(12)凡因开矿伤损地面之建筑物或产业，或伤损及人命肢体时，应由公司从优付给赔偿抚卹费。(13)公司经营采矿事业，应绕避向有坟墓祠宇等处，如有必需移去时，应双方协议，由公司付给公道迁移费。(14)公司应筹备款项，以资设立及维持工程，及矿业之学校，肄业学生名额50人，其校址由公局指定后，并须经董事会认可。(15)如于划给公司矿区界内有正在开采之土窑，应听仍旧开采，其非正在开采者，非经公司允许不得开采，应不再添发新照，再开土窑，如有中国人愿开采土窑时，得向公司请领凭据，但与公司经营无关碍时，公司不得仰勒不予发给此项凭据。(16)公司所雇佣员役及其他职员，应给予公道薪工，如有人工于在工时受伤，公司应付给医治费用。(17)公司营业既处中国治下，倘

或中国与他国有战事时，公司应遵守中国政府命令，禁助敌人。(18) 公司所获淨利除提公积金外，应抽 10 % 分，繳公局充山西省扩充教育經費，前項公积金，可作为提还成本之用，其所提成本数，及拔还方法，由双方协定之。(19) 公司除关于采取及銷受本合同所定之煤炭外，不得兼营他項事业，但于必要时，取得公局同意，得修运煤铁路，呈經交通部核准办理。(20) 公司股本，以本合同所定之数为限，双方若認為有增資之必要时，得另行协商之。但須按本合同第 3 第 4 兩款所規定，以增加資本全額 40 % 分配于公局，作为矿区股份，其 10 % 分，公局应用現金交付，增資之議，必得双方同意，始生效力。(21) 公司合办之期，以 60 年为限。由奉农商部批准之日，算至 60 年底止，即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公司即將其所有动产，全作价值，双方均分，其不动产，应以无偿交付公局接收，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曾經因本合办合同关系所得一切权利，一概同时消灭。(22) 公司每出售淨煤 1,000 吨，应交中国大洋 75 元于中国政府。(23) 公司应請求中国政府，給予国家铁路運費价利，其利率当以不超过其他矿务公司所享优待運費之利率为准。(24) 公司应向中国政府該管官厅办理，按年折交統稅，以代一切厘金，当未經办妥之际，所有应交中国政府厘稅，应不得超过其他矿务公司所繳利率。(25) 合同应繕中英文各 6 份，以 2 份呈农商总長及山西实业厅立案，一份呈山西省長，一份交省議會，二份由公局福公司分执，遇有誤解时，專以中文字意为凭。(26) 上例各条件，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公局交山西省議會通过之时，作为合同草案，再由省議會咨請山西省公署，轉咨农商部批准后，即发生效力，并由农商部咨外交部，轉北京駐华英使署备案。(27) 从本合同发生效力之日，公司組織成立，实行勘矿开采，如逾 6 个月后不进行时，本合同即行作廢。

(新聞报 1926 年 10 月 23 日)

### 3. 強占民窰数字

河南焦作鎮英商福公司強占民窰。未經收买而被該公司窃采

者，計有許尊堂，55号窑 4 洞；徐建权，70号窑 4 洞；許尊堂，44号窑 2 洞；許傳华，6 洞；許同文，6 洞；張美元，43号窑 2 洞；徐守宁，42号窑 2 洞；靳恩元，8 洞；許德新，5 号窑 2 洞；許平章，30号窑 2 洞；許征恩，62号窑 4 洞；許兴光，7 号窑 2 洞；許繼高，6 号窑 2 洞；合泰店，17 号窑 4 洞；毕世蘭，18号窑 4 洞；李为霖，12—13号窑 2 洞；合泰店，55、70号窑各 4 洞；刘六科，1、2号窑共 4 洞；合泰店，1、2号窑共 4 洞；許征合，35号窑 6 洞；許繼耕，51、41、28号窑共 6 洞；許海峰，21、29、31号窑共 6 洞；許广宝 11、53号窑各 4 洞；許少謀，60号窑共 6 洞；許式方，7 号窑共 2 洞；盧坊懋，14 号窑共 2 洞；靳怀魯，14 号窑 2 洞；靳觀国，36号窑 2 洞；許傳君，5、10、11号窑共 8 洞；許觀国，4 洞。合共98个。計强买之窑有許連文，16、15号窑共 4 洞；刘保太，65号窑 2 洞；張紹渠，40号窑 2 洞；許文智，40号窑 2 洞；刘恒峰，4、8、9、11号窑共 8 洞；許文璞，19、20号窑共 4 洞；張运川，9 号窑 2 洞；許文斗，8 洞；張思軒，3、13、25号窑共 8 洞；合共38个。

(1931年4月2日申报)

#### 4. 1915年的中原公司和福公司所訂的合同

福公司自專意經營河南矿产之后，与本省华商矿务各公司因营业竞争，时有冲突，往岁曾商議分采合銷办法，当时福公司出产甚旺，不允此議，近年出貨日少，不足以敌华商公司，乃允前議，华商之共同組織立名曰中原公司，当时由許沅、王敬芳、胡汝麟与福公司代表商訂草合同，曾經签字，草合同中曾訂明經過 3 月再訂正式合同，現已到期，于本日会同签字，福公司之經理原为自来西氏，現为堪銳克氏，中原公司代表即为王敬芳、胡汝麟兩氏。合銷办法，系于兩公司上另設一中英总公司，中国方面督办为張鎮芳，英国方面堪銳克兼充，合同已經政府批准，其文如下：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有限公司代表胡汝麟、王敬芳(中原公司系遵照中国公司条例所組織，已在农商部注册，以下簡称中公司)，为一方面，与



福公司有限公司(福公司系照英公司條例所組織,其註冊之辦公處在英國倫敦堪農街110號,以下簡稱福公司。)為他方面,於中華民國4年5月7日即西曆1915年5月7日,訂立正式合同如下:

因草合同已經上開同一當事人,於中華民國3年11月9日即西曆1914年11月9日簽約,因草合同內曾聲明正式合同即以草合同為基礎,由各該當事人簽約,因草合同簽約後,已經雙方按照原定辦法分別呈河南行政長官、福公司及中公司股東核准,并由河南行政長官咨陳中央政府及福公司稟請英公使批准,因草合同簽約時,尚有下開事項及行為須待履行,因雙方於草合同內訂定此種事項及行為應於正式合同簽約時或簽約前或簽約後儘早履行,又因草合同所定訂立本合同格式程序已經依法遵照,現雙方願訂立此正式合同,本合同即訂立,并雙方互聲明承認條款如下:草合同第40條所稱之正式合同,現正式合同之條款,所有草合同一切規定即作為已經本合同承受即襲用,雙方襲用及承受草合同規定時并協意承認下開之條款:

第1條 本合同所附之章程,同日由雙方簽定,應即襲用。

第2條 草合同第2章第21條所稱之京漢減價合同,其抄本即附於本合同,總公司成立時,該項合同即為實行,草合同第2章第21條所稱擬訂之隴海減價合同,俟訂立後,其抄本再為附入此項正式合同,該項合同即於其簽訂之日實行。

第3條 草合同第24條所稱已發之礦照及所有詳則,已由礦政主管衙門認為真實,即附於本合同內,該管衙門聲明在懷慶府屬并未發有別項煤礦執照,并允准在本合同施行之期限內除福公司与總公司外,亦不發給煤礦執照於他人或他公司。

第4條 現雙方同意,如一方願遵照草合同第2章第22條,由其井口修築岔道接連道清鐵路時,得繪圖帖說送交總公司,如總公司對於所擬辦法不願承辦時,該公司得單獨自行修築岔道。

第5條 現雙方同意,如一方面願依照草合同第2章第15條增減井口煤價,由總公司認可時,其他方面得有自由權一律增減。

第6條 現雙方同意,所有總公司銷售兩分公司之煤,支配之

法，按照草合同第18条訂定于下：

所有煤炭应分两种：

第1种，所有在总公司成立前产出之煤炭，包括分等及不分等者，并矿地分銷处代售处存煤，及总公司成立时运出在途之煤。

第2种，所有总公司成立之后产出之煤。

其第1种，应按总公司每年銷額总数价值15%銷售，以5年为限，限滿后所余存煤应于第6年全数銷尽。

上开所售之煤，应按兩分公司各該存煤及运出在途之等項之总值，比例額数多寡配銷，如有过或不及之处，得随时整頓之。

第2种煤之銷售，兩分公司分配之法：

所有一年內总公司銷售第2种之煤，价值超过行平化宝銀80万兩以外之数，应由兩公司平均分之，而所有售价达于行平化宝銀80万兩而不逾其数者，則分配之率即按兩公司未签定此合同之前出产之价值計算，福公司得60%，中公司得40%，此項办法，应行至民国6年10月31日即西历1917年10月31号为止，期滿后兩公司分配售数訂定于下：

(1)由民国6年11月1日即西历1917年11月1号至民国7年10月31日即西历1918年10月31号为止之年，应以民国6年10月31日即西历1917年10月31号之前兩年兩分公司出煤价值为率。

(2)此后至民国8年10月31日即1919年10月31号为止之年，及此后之每年，应以前一年兩分公司出煤价值为率。

第7条 遵照草合同第2章第39条，所有从前光緒24年即1898年所訂之原合同，宣統元年即西历1909年所訂之卖煤專条此后均行作廢。

遇有对于本合同中英文意之解釋双方意見歧异时，其爭持之点，应交外交部及英国公使判決，双方应遵守之，現本合同分繕华洋文各兩份，于中华民国4年5月7日即西历1915年5月7日双方在北京簽訂。

(东方杂志第12卷第6号，中国大事記  
第4-6頁1915年6月出版)

## 5. 中原公司概况

查中原公司胚胎于前清光緒24年，有滇人翰林院檢討吳式釗，皖人分省候补道程恩培，假豫丰公司名义，与英商福公司訂立采煤合同。民国4年，河南省政府派代表胡汝麟、王敬芳，再与福公司代表堪睿克从新協議，中間經過情形，均有档案可查，凡留心矿业者，类能知之，故不复贅。财产：查該公司現存煤斤，簿冊上仅有6,000吨，其实漲吨尚有30,000余，总計約40,000吨左右。据入报告，道口經理处存煤及售款約有10万元，其他許昌、郑州、开封、新乡、清化等处，統計約5万元，至材料所存无几。职工人数：查該公司职工，原有3,000余人，現为石友三所派之秦万瑞监督裁撤职员雇工200余人，里工800余人，外工約三、四百人。

有大井4，均有新法开采，12号井，机器完备，每天能产煤1,500吨，34号井，系17軍新开凿，因未裝設絞水机和风扇，每天仅能产煤四、五百吨，此外有土窑10余座，由土人自由开采，归中原公司給价收售。

查該公司及各校經費，每月計5万余元，現已积欠2个半月，为數約14万元之譜。

自秦监督蒞任，即經停工，及今已历月余，仅12号井每日下100人，34号井每日下50人，以事修理而已。每日銷售存煤，及收买土窑煤斤，平均約1,500吨，每吨4元，日計6,000元。該公司收买土窑煤价，原定每吨1.8元，現減1.4元，以是土窑亦相繼停工。

查道清铁路機車多被軍隊扣留，現存駛行者，計有6号、11号、13号大車头3个，小車头2个，尙在修理，車皮1百余輛，能撥运該公司之煤車皮，仅載500吨而已。

此外李委員对于該公司之整頓意見，亦极可采，如即行派員接收开工，謀产額之增加，謀运銷之暢达，謀股东权利之均平，課杜中飽之弊，謀矿业人材之造就，謀改良矿工之待遇等，均为最切要之整頓計劃。

(1930年12月1日中央日报)

## 6. 1932年河南省人民反对中福再訂合同

河南焦作福公司为英人資本在英京倫敦註冊，清季中日战争后，英人利用清室之不振，取得河南、山西交界5县煤矿开采权，嗣經晋人反对，組織保晋公司将股权收回，自行开采，該公司遂又利用华人用豫丰公司名义，取得怀庆府黄河以北諸山煤矿开采权，声明豫丰呈請开采之矿，得轉讓福公司，于义和团乱后实行用福公司名义接受豫丰矿权，时豫省人民虽极力反对亦无結果，至民元始由地方另組中原公司，与之对抗，該公司又向政府抗議，袁世凱不敢开罪外人，乃由政府調解，令华商各公司合并，組織中原公司与福公司用分采合銷办法，以混竞争，至民国14年五卅惨案发生，福公司矿工为援助外交全体罢工，福公司因此停閉，相持至今未能正式开工，最近实业部派員赴豫，出任調解有令中原公司实行并于福公司之議，并拟以中原公司作股505万元，福公司作股495万元，董事長中原公司推选，副董事長由福公司推选，并謂此項合資原則福公司业已同意等語，此議一倡，当地博爱县民众群起反对，而各地矿业团体亦認为“中”“福”合并，不啻断送华商矿权，前途危險万分，本社为全国矿人所組織，当此有关我国矿权与国权之生死关头，心有所謂，未甘含默，对于“中”“福”不能合并之各項理由，有不得为鈞府縷陈。

(1) 查煤矿为文明民族必需品，为近代工业主要燃料，为防止私人壟断，漸成資本專制計，为避免貧富不均，致生社会革命計，揆諸总理遺訓悉当由国家經營管理之，我国铁矿因以往国賊奸商之工于媚外，几完全断送于日人之手，汉冶萍公司其先例也，若言煤矿，撫順則淪于日，开灤則喪于英，政府对于兩矿虽有整理委员会之設立，然以积重难返，荏苒数年，无能挽救，前車既复，何堪重蹈，此“中”“福”不宜合并之理由一。

(2) 中原煤矿，近年因福公司停工，获利頗厚，且太行山一帶，人稠地瘠，所恃为生存之命脉者厥为煤矿，以故千百年来自采自銷，差能自給，自福公司侵略矿权以来，旧有民窑尽被强占，抬价居奇，人民

生計几絕，地方秩序已呈阨隍不安之象，幸有中原公司之产生，对于土著工人尙能容納，煤价减低，民困亦苏，且該地每年銷煤額数以現時中原公司力量，足以供給而有余，若令合并，举兩矿而壟断之生产与資本集中至最高程度，則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地方經濟情形必大受打击，民生失其依据，紛扰势难收拾，此“中”“福”不宜合并之理由二。

(3) 若曰合資經營，为中央規定之原則，准許外人投資，亦系根据矿业法令，凡我国人自当遵从，謹按总理利用外資之遺教，实业計劃序言，“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然按福公司于清光緒24年与豫丰公司訂立之合同，有凡調度矿务，与开采工程由公司总董經理豫丰公司总办会同办理，又各处矿厂应用华洋董事各1人，华董理交涉，銀錢出入，洋董总理华董稽核以上条款，在此时觀之，华董未尝无权，乃行之未久，黑幕揭破，所謂豫丰公司名义及华董职权，完全化为烏有，而矿产遂为福公司所独占，貽誤至今，莫能自拔，权操于人，噬臍何及。又查中原公司在民国14年4月股東會議修正章程第8条，載股票不能轉归或抵押于非中国人，在以前軍閥政府时代，犹以所定股票尙不准外人收买，在党治之下，而用此下策，授人以柄，誠屬匪夷所思，当局賢明諒不出此，以地利尙未开发之中国，本身以限于財力故，或需仰給外商之資財，以开发之，并非指无外人合資之必要时，亦須引为我用，若以此案为国际間交換之条件，与友誼之互助，則在中国未开发之实业必須合資者尙多，固不必斤斤以“中”“福”兩矿合并，而見好于英人也，此“中”“福”不宜合并之理由三。

(4) 我国煤产，年达2,500万吨，其中日本經營之撫順，英人操縱之开灤，年产几1,400万吨，已超全国产額1/2而强，且該2矿产量富，耐用，耗費輕，兩矿近更跌价竞銷，国煤惨敗，將无法自救，若再加以中福合并，不啻又添一国之勁敌，趋势所及，將淪于万劫不复之地。且英商开平以合灤州而存，福公司以离中原而敗，合則利在人，不合則利在我，其事至明，其理至显，此“中”“福”不宜合并之理由四。

(5) 查中原公司在民国14年10月股東會議修正章程第8条載，

股票不得轉歸贈于或抵押于非中國人，在以前北方軍閥政府時代猶以所定股票不准外人收買，尤以在萬惡之袁世凱執政之時期，尙許國人合組之中原公司與福公司用分采合銷辦法，以混競爭，今并此而无之，在此黨治之下，而演成此種現象，其何以維護國本，其何以見信人民，此“中”“福”不宜合併之理由五。

(6)查福公司原合同第41條所載“如兩方對於本合同各款否認其全体或一部分者，本合同即將作為無效”等語，福公司違背合同，至今不能履行，業經博愛縣屬民眾代表緘電聲訴，本年5月，福公司總理柏達在河南建設廳會議席上，當博愛民眾代表亦承認錯誤，其不能履行合同之事實，已昭然若揭，為今之計，惟有乘時宣布此項合同之無效，以解除數十年來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乃計不出此，反將自營有利之中原公司強合于英人據為侵略工具及違背合同之福公司，誠不知是何居心，又前福中總公司合銷時代，股東利益每屆不及一分，現今中原公司居然能分紅2分3厘，此即系不與福公司合作之功效，今若與之合併，紅利勢必福公司剝奪50%，就合同效用言，惟有取消之一途，就股東利害言，決無合併之需要，此“中”“福”不宜合併之理由六。

(7)查福公司結怨地方甚深，此次試行開采，修博民眾不期而齊集于礦區附近，拚死以爭者，數萬成群，如必欲令其复工，與中原公司合辦，難免不釀成重大事變，此“中”“福”不宜合併之理由七。

總上七因，“中”“福”不可合併之理由，甚為顯著，乃實業部當局不能趁此時機自解束縛，反為福公司一方甘言所誘惑，置百數十萬之生靈于不顧，倡茲合併之謬議，以圖獻媚于外人，群情惶惑，罔知所措，迫不得已，惟有仰懇鈞府俯順輿情，迅予令行政院轉飭實業部，即日廢止“中”“福”兩礦合併之議，以維民意而保國權。

(1932年12月12日申報)

#### 附：豫中福兩公司的煤礦合同要點

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合同一案，21日中政會議決，准予備案，該合同要點為：(1)兩公司採取合銷辦法，由雙方設立中福公

司联合办事处，共同营业，一切并可重新組織股份有限公司。(2)合資期間定为十年，依法得呈請展限。(3)資本定为100万元，中原担任51万，福公司担任49万。(4)董事中原三人福公司二人，董事長由中原董事互选，总經理由中原推举。(5)兩公司财产仍各自执管，但其使用权归联合办事处。(6)双方在联合办事处成立前，所有債权債務及对外契約，仍各自理，但营业上未滿期之契約，由联合处承受。

(1933年6月22日申报)

## 英国凱約翰伯爵掠夺銅官山矿权經過

### 1. 歷次侵占概况

凱約翰謀办安徽矿务約分三期：其一期为王中丞之春撫皖时，是时有皖紳某某，左右于王，此27年8月29日之合同所以立也。王旋去任，所有此事关涉案据一概无存，聶中丞緝渠初尙支吾，迨霍領事引前合同为据，复有旧人潜为部署，是为第二期。无何，聶中丞亦入其彀中，此28年4月5日之合同所以立也。当时合同訂明未奉外务部批准路矿局給照不得开办，去年冬經言官糾彈，安徽京官联名函电皖撫，以冀挽回万一，皖中大吏不欲負謗，乃使凱自投于外务部，外务部欲准，則有所未忍；欲勿准，則合同早已訂定，报効銀兩亦曾收过，不得已，借伍侍郎之力商改数条，其至要之点有二：1. 期限100年改60年，2. 矿地900方里改400方里(專指地面以下而言)，于4月某日奏准，是为第三期，而30年4月22日之合同于是立定。

(东方杂志1904年10月第10期时評第72頁)

### 2. 前清安徽商务局与凱約翰訂立的礦务合同

安徽商务总局前于光緒28年4月間与英人凱爵約翰代倫华公司議訂勘驗矿务合同，指明歙县、銅陵、大通、宁国、广德、潜山等六处，准凱爵(伯爵——編者)約翰派人前往勘驗，現經勘明願將歙县、大

通、宁国、广德、潜山等 5 处删除，專办銅陵县屬之銅官山一处，彼此議訂开办合同开列于后：

1. 此次所开銅官山之矿名为安裕公司，該公司举凱爵約翰为总董經理其事。

2. 合同議訂后如奉旨批准，即按第 5 条知照安徽巡撫准予派人前往开办。

3. 安裕公司前經先糾集資本英金 6,000 鎊，經已用去，現再行糾集資本英金 6,000 鎊，此資本随后酌加，以不出 700 万兩为額，約合英金 100 万鎊，照开矿应需銀兩之数而定，所糾之股，俟議定每股若干，登列报章，华洋兼收，应設华总办一員，英总办一員，互相稽查帳目，凡与中国官紳商民交涉，归华总办管理，凡开矿工程、銀錢进出，归英总办管理，厂內除管理机器或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工作执事人等均应多用华人，該公司从优給与工价，矿厂相近应設华分局，派华人勘租地亩，随时稽查，完納稅餉等事，各員薪水开支均由該公司按月支送。

4. 开矿地段应于未动工以前，詳备图說，將开洞盖厂挖溝处所逐一标明白，知照商务总局派員会同地方官查明果无窒碍，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說，該公司即备款交商务总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覈实发給，不得私相授受，如地面上有房屋树木水井池牆，凡以人工成本造成产业，無論折毀留存，应于地价外照市价酌加，其地段划定界址，以足敷造厂挖洞各項矿工所需为限，不得任意多占，該公司矿洞外之余地，未經租購者，与公司无涉，仍由原业主造屋租植作各項正用，惟除已开在先之矿外，不准再在界址內开采矿質。

5. 此合同自奏准签字后，即由外务部知照商部发給开矿执照，并知照安徽巡撫，按照第 3 第 4 兩条派員会同办理一切，凱爵約翰代倫华公司接到准办执照，即將报效銀兩一礼拜內照数交付現銀，此报效銀兩目下已糾集之資本英金 12,000 鎊 1% 計算，俟此本随后增加，則随时仍按所加之数呈繳报效銀 1%，倘資本陸續增添过 100 万鎊，报效之款亦应陸續添繳，其开办限期，自奏准签字之日起，限 12 个月，如



逾期不开，即將合同作廢，报效銀兩亦不得索还。

6. 該处矿質一經出洞，按卖价照以下抽稅：煤斤、鉄錫砂、白矾、礪砂等类值百抽五，煤油、硫磺、硃砂暨銅、鉛錫等类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物值百抽二十五，均作为落地稅，其余出口銷售經過洋关应遵章納稅不在此列，至落地稅一項，如將來改訂新章有增减之处，他处公司均照新章完納，該公司亦一律照办。

7. 倘須筑造鐵路以便轉运矿产，应准造至最近水口为止，所造之鐵路不准載客运貨。

8. 附近开矿处应設矿务学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公司籌給。

9. 凡开办所需机器材料等件，除运自外洋，照章归海关收稅外，內地厘金概不重征，如在內地采买材料，經過关卡，停船听候查驗，如查明实系运往开矿处所，准給執照免厘放行，如有夾帶別貨走漏，一經查出，照章罰办。

10. 該公司开办之后，每年除支銷各項費用并納完租稅外，所获淨利，照公司成本实数先提出股利一成，即值百抽十，倘除外仍有余利，再以二成五报效中国國家解交安徽藩庫。

11. 所指矿地界內，如有华民已开之矿，該业主自願或租或卖，請將已用成本換給股票作为股本，各听其便，惟須由商务总局三面商允，不得私相授受，該公司亦不得勉强侵夺，至界之后，敢有在界內私挖者，应即由地方官禁止，所有雇工夫役人等，倘有損伤致命，由該公司給資从优撫卹。

12. 該公司所开矿場，地方官应保护，如有需兵力彈压者，中国只代就地招募华兵，其餉械各費均由該公司自認，不得借端自行請本国兵或請別国兵挾制。

13. 該矿以60年为限，限滿之后，即將所有矿厂房屋基地机器料件一切全行报效中国，交商务总局管理，如60年期滿时，彼此情願展限，則可展限，惟所展之限不得逾25年之久，至开办以后，每年进出帳目須于年終繕写四季清冊4份，先經华英总办复明画押一份送交商

务总局，三份由安徽巡撫分咨商外戶三部复核。中国国家只按所出矿产征收租稅，該公司如有亏折，与中国国家及商务总局无涉。

14. 該矿所需地亩，如系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备价承租，惟民地虽購買，过戶执业仍須照中国所定田則完納錢粮。

15. 公司所应用地亩，或租或購，自应公平給价，不得强占抑勒，地主亦不得抬价居奇，并不准以有碍风水借詞撓阻，如实有关碍，該公司应和平妥商，优給迁移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强，如該地主不願領买，願入股份，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为凭。

16. 如將來安徽巡撫在皖省給予別商采矿利益，所訂合同不得优于此合同，至定限交款开办日期，已于第 5 条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无用。

17. 此合同訂立，系遵照光緒 28 年 2 月初 8 日西历 1902 年 3 月 17 号，外务部奏奉旨批准矿务新章酌定，倘有未尽事宜，合同內未及备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矿务章程办理。

18. 該公司承办矿务，总期与居民利便，願报效現銀 10,000 元交地方官，作为本地善举之用，以便愜洽輿情，并遵照凱爵約翰代倫华公司与安徽商务总局于 1903 年 3 月 31 号簽訂合同，呈繳勘矿展限报效銀 4 万元。

19. 該公司專办銅官山一处矿产，其下矿路四面边綫各 20 华里，应于图內画定界綫，附此合同存案，無論界內开挖矿洞若干处，所用矿路总不得逾此图画定界綫之外，其地面上余地仍照第 4 条准原业主作別項正用，惟原业主及他人均不在界內开采別矿，致碍該公司矿利，倘該公司开挖矿路，損伤地面，以致坍塌房屋，压斃人口牲畜，該公司均应从优償卹。

20. 該公司在該矿所获利益願以除去股息并报效中国国家二成五外之余利，每年酌助該处学堂积谷經費，由地方官轉給，以联情誼，但此項經費須俟余利之多寡，由公司酌定，地方官紳不得勉强。

21. 該公司既在中国境內开矿，如有华人犯事，应交地方官照中国律办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与外国人交涉事，照章办理。

22. 此合同自奏准签字后，发给执照，即作为批准开办之据，所有光緒28年該公司与安徽商务总局議訂勘驗合同，并光緒29年3月初3日即西历1903年3月31号之續合同一并即行作廢。

23. 此項合同分繕华英文各五份，一存安徽巡撫衙門，一交該公司收执，三份存商外戶部衙門备案。

大清欽命外务部右侍郎伍押

大英男爵安裕公司总董凱押

光緒30年4月22日，西历1904年6月5号

(东方杂志第9期实业第154—158頁，1904年9月出版)

外务部与英商凱約翰訂立之合同稿，本館早經覓得，陸續登載于六月初九、初十、十一等日本报中，惟該合同中所載各条，按之本年商部奏定之矿章殊多不合，如矿章第4条，無論中国商民承办或华洋商合办云云，今凱約翰自备資本5百万，华商并无合股，而云公司中設一洋总办管理帳目設一华总办管理彈压事务，則华人适受洋人驅使銀錢已，何华洋商合办之有？又第5条，請办之矿地不得逾30方里，今云四面边綫各20华里則已有400方里之大，此矿地办法不合也。又第30条，开矿执照以30年为期，今云60年为期，且可展限至25年，此限期办法不合也。茲閱京友抄寄之外部奏折方知前任皖撫勘矿合同原訂期限至100年之久，地下矿路至384,000亩之多，英商固执成見未能就范，經部坚持面議多次磋磨逾月始允减少期限地亩，然已酿成矿章难行之結果，并已見矿章用否权操外人，而我徒豔美其区区报效之款而已。茲特將外务部奏准矿折录后：

奏为英商凱約翰請办安徽銅陵县銅官山矿务改定合同繕具清單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臣部于光緒29年12月14日，准英国駐京大臣薩道义將英商凱約翰与安徽巡撫所立驗矿合同函請核复前来，当經臣部电咨安徽巡撫詳細查复。旋准該撫先后电咨称：皖省前有英商凱約翰遵章承办矿务，經前任巡撫聶飭商务局于光緒28年4月与訂歙县、銅陵、大通、甯国、广德、潜山等处勘矿合同23条，以八个月为限，前后

連展四限，每限三個月，扣至29年11月止，去冬凱約翰于未滿限之先來皖，願將原定歙縣、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五處刪除，改為開辦銅陵縣之銅官山一處。惟查原議合同開礦限期至一百年之久，地下礦路至384,000畝之多，未敢率行定局。相持多日，凱約翰膠執原約未能就范，合將地圖說略暨原定合同約據咨請核明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商原定合同內第13條所定期限年數多至100年，向章實無此辦法。第19條所指地段見方30里居該縣全境三分之一，且東西南三面均侵入鄰縣界內，名為銅陵縣一處，實并其所除之大通礦地暗包在內，未免占地太寬，窒礙難行，經臣等迭次面加駁阻，該商總以原議六處，今只承辦一處，業已減無可減為詞，至期限年數太多，尙肯略為減少，復經臣等堅持，面議多次，磋商逾月，該商始允將地段縱橫各減10里，計見方20華里，其地面除蓋廠挖洞外，均准民間照常耕種及各項正用，年限則按照雲南成案，以60年為期，并于合同內聲明如屆期彼此均願展限，則展限，惟展限之期不得逾25年之久，其餘各條核與臣部奏定章程均屬相符，間有字句未協之處亦經細加酌改，以期周妥，茲將改定合同23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諭允，即由臣部與該商訂期畫押，作為開辦之據，所有臣等改定銅陵縣礦務合同緣由，謹繕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1904年9月9日時報)

### 3. 安徽省人民請清政府收回銅官山礦權

皖紳公呈，呈為銅官礦案，事屬商務，合同應廢不廢，公理無憑，公懸據情代奏，飭部據理力爭，以全國體而順輿情事。竊維安徽銅官山礦，于光緒30年4月，經外部與英商凱約翰訂立合同，其第4條載明，未開以前，詳備圖說，備款交商務局代為購租地段等語，又第5條載明，逾十二個月不開，合同作廢等語，詞旨顯豁，限制分明，本無糾葛。乃自30年4月22日簽字之日起，至31年4月22日限滿之日止，該商未照合同第4條交款購地，即應照合同第5條逾限不開合同作廢辦理，當經前安徽撫部院咨部，聲請作廢，外部亦據理照會英公使，飭令該

商遵照，該商一味狡執，經外部往復駁辯，理屈詞窮，猶復潛令洋人麥奎，借游歷為名，私往該山，漸圖占據，初則掘民墓以辟道路，繼則演淫劇以誘土工，終則以皖民無敢與抗，請運機器炸藥以為開挖之証，甚至私采礦石，徑運出口，而始終并未購有尺山寸地也。外部迭次催令速結，而該商強詞奪理，或要我以贖回之辭，或話我以合辦之說，并欲牽入國際交涉，以欺侮我朝廷，果使稍有理由，無大損失，皖省民氣雖勁，而處茲時勢，仰體國家睦鄰之意，深知外部交涉之艱，亦何敢遇事爭執，特以商界之合同，猶之國際之條約，所以資信守也，若逾限之合同，猶應廢而不廢，則所有之條約，皆可凭而無凭，取等竊以為不可也。查合同應否作廢，以限內開辦與否為斷，開辦與否，以有無交款購地為斷，限內既未開辦，合同之應廢不待煩言。且凱約翰不過一英商耳，承辦礦務事屬商業，此在法律上為個人之交涉，無關國際，萬一任其狡執，侵皖省之土地，損失猶在於一隅，背信用之合同，妨害將及于全局，關係之大，有非臣民所敢言所忍言者。入第知皖民爭銅官山一事為自保權利計，而不知皖民之奔走呼吁，竭盡心力持之數年非為一礦計，更非僅為一省計也。現聞凱約翰不日到京議結此案，并奉大帥電達安徽撫部院，轉示外部，來電飭由皖省派委官紳赴京與議，仰見聖明在上，庶政公諸輿論，薄海同欽，除蒙會委湖南財政監理官陳維彥、安徽候補知府任廷枚，外復由安徽全省紳商軍學諸人共同選舉丁忱翰林院編修法部丞參上行走方履中、江西補用道江峰青、前署湖南永順府知府吳傳綺，為全省人民代表，于3月16日起程入都，并舉在京之翰林院撰文李經畚、度支部左參議劉世珩等，就近與議謹披瀝上陳，伏乞大师大入曲鑒眾情，准予代表吁請皇上，俯念疆土至重，輿論攸同，迅飭外部，據理與爭，立廢已失效力之合同，撤銷洋人麥奎游歷護照，不許逗遛，滋生事端。并懇飭農工商部給發銅官山開礦執照，准由皖民領照自辦，以杜葛藤而保國土，全皖幸甚，大局幸甚，無任激切待命之至。倘蒙俯賜摘要先行電奏，尤為感戴，謹呈。

（東方雜誌第6年第5期第111—112頁，1909年4月出版）

#### 附：麥奎在銅官山的不法行爲

江督皖撫同致外部電，此次凱商重赴北京銅官山案，究竟如何議結，誠難逆觀。惟麥奎在山舉動蠻橫，修路造房，任意占踞，其存放機器之屋及山場，均未價買，各業主畏其聲勢，敢怒而不敢言，嘗以小利誘引愚民，奸占民人徐傳根之妻及胡姓之女與徐財茂之妻和愛女，上月中旬，有多人在銅官山附近砍柴，麥奎用洋槍轟傷一人，彈子由頭頸偏左飛去，幸而未死，本月11日客民張杏書、胡得勝偕往銅官山附近砍柴，行至山脚麥奎疑其探礦，開槍轟傷張杏書頭面胸前、胡得勝右手脊背以上各節，均經皖南道及銅陵縣稟明有案，似此行為不法，若听其久踞該處，誠恐愈激愈烈，釀成事端，應請無論此案如何議結，飭令該礦師麥奎即速先行離山，不得逗遛，以防意外，仰候鈞裁，余容續陳。端方、朱家寶、肅皓印。

（東方雜誌第6年第5期第115頁，1909年4月出版）

#### 4. 安徽地方政府與凱約翰的談判

初一日，凱約翰到外部與安徽補用知府任廷梅太守晤談，其大略如下：

凱問曰：閣下此來有何意見？任答曰：為廢銅官山約，此外無意見。凱問曰：閣下可有全權？任答曰：我無全權，尚有安徽全省代表諸君。凱問曰：代表諸君可帶40萬鎊款項來？任答曰：我言廢約，非贖礦，諸事均由代表主持。凱問曰：銅官山礦事，已成國際交涉，只有安徽官場來可以作主，不必問代表。任答曰：該山附近為安徽人民財產，須要代表主持。任問曰：麥奎在山槍傷居民及種種不法，應令其離山。凱答曰：此事恐系傳聞之誤，可有人告發？任問曰：此事是我親自查出，貴國領事亦知此情形，皆系屬實。凱曰：明日再與代表會議。

是日，代表復上書外部，略言：頃任太守回，傳述大部諭令，明日到部與議，既在大部會議，自應遵往，茲訂于明晨十點鐘偕詣大部會議，惟連日迭接皖、滬、甯、蕪、贛各處來電，僉謂凱商不遵廢約，竟先

私訂草合同，皖人誓不承認，除抱定廢約自辦外，無論何項辦法，無可與商，務懇大部據理堅持，無稍遷就等語，是同人此來，原係代表全省意見，以備大部垂詢，他非同人所敢置議也。

初二日，諸代表到外部與凱約翰會晤，駁詰甚久，茲將其問答之詞全列于下：

梅譯：凱約翰云，你們安徽人知道開礦利益嗎？若是我們能在你安徽地方開礦，我固然是得了利，你本地人亦很占便宜的，我同你們安徽人交情很好，所以我這幾年來，千方百計總想把這礦辦成，先在安徽撫台處訂有草合同，後到外部訂有正合同，所有花費的錢，約去英金四萬鎊，只是為成本過巨，我一人沒有這許多錢，所以定約後我就回英國去招股，我大家朋友去湊錢，這也不是容易的，在你們看，我沒有在山，以為我是未辦哪，其實我心里天天在那里辦呢。你們說安徽人民情不服，其實那地方人很願幫着做工，說他們不服的話，我是不信，這都是你紳士們住在省城，離那地方很遠的，不曉得那地方的情形，只聽着謠言，看着報章，就說是民情不服了，其實是沒有的。我這次來的時候，有些朋友送我，說是安徽人待你很不好的，話說你未開辦，你去也無益，我說安徽人向來誠實，將不欺我的，今天既與諸公見面，正好細細談談。代表人云：這件事是久應了結的，只是貴商人遠在英京，業經耽擱五年了，這次來的很好，我們且不說別的，先請問你，兩國商務可是以合同為憑呢？凱答云：那是要憑合同的。

代表人云：既是要憑合同，這銅官山礦就應照原訂合同辦理，我且先把原訂合同第4第5兩條念給你听听，當譯出告訴一遍（第4條云，開礦地段，應于未动工以前，詳備圖說，將開洞蓋廠挖溝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窒礙，由該公司備款交商務局向民議購或租，不得私相授受。）（第5條云，自奏准簽字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逾限不開，合同即行作廢，報效銀兩不得索還。）你聽這是原訂合同的條文不錯么？凱答云：不錯，這是的。代表云：既是不錯，條文內自奏准簽字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可是自光緒30年4月22日起，至光緒31年4月22日止，就是這十二個月么？

凱答云：就是。

代表云：既是以这十二个月为限，你如果限內并未动工开办，凱詰問云：条文內載的是动工抑是开办呀？

代表答云：第4条內明說是未动工以前，須詳备图說，备款購地，自然于期限內是要动工，才得算开办。凱默默然。

代表云：既于限期沒有动工，就确确是逾限未办了，这第5条說是合同作廢，报效銀兩并不发还，岂不是实在廢約的凭据嗎？凱云：你們說是未办，我总說并不是未办，我当那年訂草約的时候，我就在山上挖了兩個洞，我这不是已办么？

代表云：那是探驗矿苗的洞，这开办可不是空說的，照原約第4条看来，必須于未动工以前，备款交商务局，向民間購地，然后才能开办，你于光緒31年4月22日以前，并没有备款交商务局購買尺寸的山地，你从何开起，这就是逾限未办的实在凭据，你既是逾限未办，这个約就应作廢，是无待說的。凱默默然。良久徐云：这些話前数年都說过了，来往文牘亦很多的，現在不用說罢，你們就說，我政府里也未必承認，往年我外部給我有一信，据我欽使說这件事已面向庆亲王說明了，我政府是不以廢約为然的，这封信就是帮助我的凭据（当取出信来交代表閱）。

代表云：这信是你外部給你的信，我們不必管，但你說你欽使同我庆亲王說明，这是那一年的事？凱答云：这是三年前的事。代表云：你說三年前就向庆亲王說明，庆亲王管理我外部，我外部这三年內就有許多次照会到你公使那里，要飭你們廢約，并要叫麦奎离山，是我外部并没有允你不廢約之凭証。凱默默然。徐云：你們說是商务，我說这合同是在你外部訂的，曾經奏准过的，这該由政府作主，今你閣下四人来要談廢約，难道你們就能作主嗎？我們英国人凡政府要做的事，百姓們只有服从命令的，不得干涉的，你可知道我这次来是同你政府里說話，你們四人无逼我廢約的道理。

代表云：你說合同是外部訂的，就要政府作主，不能全算商务，你可知道你在我外部承办矿产，你办事要照我国的矿章，你也服从我国



主权之下，就便是商人資格了，你既是商人資格，就該遵我国的商律，怎能够借你政府推托呢。你說我四人无令你廢約的道理，你曉得你逾限不办，这約就是廢定了，不但我四人說是要廢約，凡我安徽4,000万人，以及我外部、我政府、都是說要廢約，且不但我国人說要廢約，就按之各国法理，亦是应廢的，就同你英国政府說也是要廢的。今日我外部官員都在座，請問我外部历年的案卷都是主持廢約不是，你要曉得，我国現在立宪，庶政公緒輿論，只要不悖法理，政府的意見都与百姓意見是一样的，我外部意見，也是与百姓一样的，这約应廢是遵法理上的办法，自然有令你廢約的道理呀。你說你此来是同我政府說話，不必同我們說話，你可知道，我們此来就系我外部电令我們来备議的，我亦并不定要同你說話，是你英公使前日有信到我外部，說你要会会我們說話，你剛才又說是見面正好談談，我們所以照理源源本本的說給你听，至飭你遵这合同廢約，自有我外部作主。凱默然。又云：合同上以一年为限，这不过是催人速办的意思，恐迟迟不办，又窒碍人之不能办，不是一定說逾限不办，即应作廢的話哪。

代表云：合同定有期限，正是恐你不办，窒碍我們自办，既定合同，自应照合同办理，你逾限就应照合同作廢，我們本国商人办矿，照章只限六个月，如六个月未办，定即作廢，你这回定十二个月限，就是我国格外优待你，你尚逾限不办，合同作廢，更有何說。凱云：你們安徽人要廢这約，是已經騙我的錢入囊中去了，所以这会子坚持廢約。

代表云：誰騙你錢入囊中，不妨向那騙子手取回，我們并未騙你哪。凱云：你們不必再說廢約了，我是不喜欢說廢約的，我政府說，也不喜欢廢約，如今倒有一法，还是說說贖約罢，这廢約的話可以不必說了。

代表云：我們只曉得廢約，不曉甚么贖約，这贖約的話，倘你于期限內已經照章購地开办，才說得上贖，你限內既未購地，你系寸土俱无，銅官山一草一木，皆我安徽人的产业，万万談不到贖这一字，这些不合法理的話，你不必糾纏罢。且你麦奎在山挖人墳基，占人屋基，迭由潘裕前等同該山附近百姓呈控有案，前數年里，屢經我安徽撫台

电告你領事同你公使，飭你麦奎离山，說如此行为，地方官是不認保护的，你一再延宕不理，不叫他去，是何道理呢。今年春間，他又在山持枪轟伤百姓，我安徽撫台、蕪湖道台派委員到山，查有实据，地方百姓同全省士紳又有許多电稟到京，現在民情憤恨麦奎已到极处了。你說有些人幫助他做工，那些人皆是外处的几个流氓，跑到那地方，麦奎以小利哄他，其实并非本地方人，你既說你英国同我們交情很好，我們不能不照直告訴你，請你赶紧叫他离山罢。

梅縉譯云：你們說麦奎在那里种种凶橫，那倒好办，他是在你們中国土地上，你中国可以有主权办他，如实在不法，就可交地方官照法律办，再不然也可以送交我国領事官懲办得的。凱云：你說我們人这些話，我总疑是傳言不实，总之我不認廢約，我政府也是如此。代表云：麦奎凶橫，我本省官府迭次有案，那一件是能假得，你說你不認廢約，我說我安徽人、我外部、我政府都万万不認贖約，我們办事总要遵照法理呀。凱云：我却不管什么法理不法理。代表云：这是什么話，你国是文明之国，說出話来做出事来，那能不照着法理，要照你說，不管什么法理，你信口說說，以为不要紧，你自己个人名誉全不管了，也要想想你这文明国名誉，只怕不能如此不顧罢。

凱云：我来时有些朋友送我，都說中国人待我不好，我尚不信，今你們都說定要廢約，我錢已白用了，合同已廢了，就这样空手回去，怎好見我朋友，我朋友都要笑了，你們替我想想。代表云：你說你認廢約不好見好朋友，你可曉得我們做代表的来时，我乡父老子弟有数千人送我，都說諸君要坚持廢約，今日倘若不抱定廢約兩個字，我后日又如何見那前日送我之父老子弟数千人呢，你也替我想想。梅縉譯縉眉云：照这样一个要廢約，一个要贖約，就說一礼拜也商量不到一块。凱竟默然云：今日且不說罢，遂辞出。

聞凱約翰旋又要求合办方允廢約，諸代表亦不承認，19日外部当邀請皖籍京官及諸代表到部与凱会論，仍不得要領。

(东方杂志第6年第6期記事第152—156頁, 1909年5月出版)

## 5. 銅官山案的了結

銅官山案，爭執年余，直至今年四月，始行了結，茲將蕪湖关道稟報江督皖撫全文，照錄于下，以志此事之終局。

本年三月初八日，奉憲台札開，承准外務部電，准駐英李大臣初三日電稱，銅官山款，今日交付，房地機件礦砂等件，言明一律交出，請電皖撫派員照料等語，希查照等因，承准此，查有候補知縣張令興留，情形尙熟，堪以委派接收等因，到道奉此，并據張令興留來蕪面商一切，當經諭飭馳往，會縣妥辦，并經先后加委熟悉情形之試用直州判崔克順，諳習英文之候選縣丞劉楚梁，同往襄辦。嗣以該礦師麥奎以其住屋系伊出資修築，并零星木料膠灰，均與安裕公司無涉，不允交付，又經取道電飭張令等始終堅持，并與駐蕪英領事一再磋商，轉飭清交，始於四月初二、初三、初八、初十等日，將出礦房屋機件雜物具清單，一律交出，由縣封存，派差看守，麥奎即於四月初十日離山來蕪，復於十六日凭同該領互立清單，簽字交執，合將簽字清單及續與英領來往函件，一并錄摺稟呈，仰祈鑒核，咨部立案。

(東方雜誌第7年第6期中國時事錄  
第157—158頁，1910年6月出版)

## 英帝國主義壟斷四川礦權活動

### 1. 向北洋軍閥政府提出要求

自中美合辦延熱煤油合同訂約后，駐京英公使曾照會中國政府，要求中英合辦川省礦業，其理由以中美合辦煤油礦，若果如該條文之規定，僅以開采中國全國煤油獨占權與美國，則與馬凱條約不免衝突。且據南京條約，山西、河南、四川等之礦山開采權為英國之所有，該礦山開采權中果不含有煤油礦乎？若含有煤油礦與該條約果不衝突乎？英國為機會均等，對於四川全省之礦山開采權擬仿照中美合辦煤油礦之性質，與中國政府訂結合同云云。刻聞政府對於此要求

已为拒駁，并將关于中美合办煤油合同詳为适当之解釋及說明。

(1914年4月22日上海申報)

又訊：英国拟要求开采四川矿山一事，聞日昨已由駐京該国公使朱尔典氏向我政府提出三个条件，大致如下：(1)四川矿山拟請中英合办預訂开采契約；(2)由英政府遣派技师前往勘测并划定开采範圍；(3)在英技师未勘测以前，中国政府不准予第三国以开采权。

(1914年5月11日上海申報)

## 2. 英法平分秋色

四川省是英法兩国人互爭利权、相持不下的地方。当着英国計划修筑經云南省东順府至成都經重庆、汉口抵上海以及自貴阳府到重庆的鐵路，以达到它从緬甸过云南將势力伸入四川的目的的时候，正是法国計划出东京、貫云貴，夺取四川的时候，因此英法兩国就不可避免地四川高原展开了激烈的斗爭。

关于爭夺鐵路权如此，爭夺矿山开采权亦然。光緒25年(1899年)前后，英法在北京外交界中的斗爭已达到了高潮，双方各出运动費30万兩，为收买矿权而努力，相持不下，双方都不能压倒对方而独占四川省的矿山的开采权，做为这个斗爭結果的是，英法兩国平分秋色，双方都获得了很多的矿山开采权，从而达到了共同壟断的目的，具体表現是，同年所簽訂的英国辛迪加与华益公司的开矿合同以及法国辛迪加与保富公司的开矿合同。根据前者，英国获得了几乎遍及四川全省的矿山的自由开采权；根据后者，法国壟断了成都府所轄灌县等五、六个州县的矿区。迨至光緒30年(1904年)，和成公司(根据法清合同)获得了巴、万兩县的石油开采权，江北厅煤矿公司(根据英清条約)获得了龙王洞的煤矿开采权。

四川省的矿务，以前統归四川省总督所管轄，下設四川矿务局，执掌具体事宜。和英国辛迪加簽訂开矿合同的华益公司，就是由四

川矿务局創办的。保富公司是由四川省官民合办的，它在該省拥有很多的矿山权益，后因法国人屡次劝誘中国人，要和中国人共同办矿，又因該公司考虑到有利用外国人技术的必要，乃确定了和外国人合营的方針，于是准备資本200万兩，拟一俟和外国人合营的时机成熟，即用以購置矿区，做为矿地投資。和法国辛迪加、华利公司(組織和成公司的法商)、江北厅煤矿公司进行合营的，就是这个保富公司。茲將关于上述各公司的开矿合同分別开列如下，用以窺見四川省采矿权之一斑。

1899年，英国辛迪加会同公司的代表摩尔根和华益公司的代表、四川候补道李征庸簽訂了四川采矿合同(清英合同)，根据这个合同，英国辛迪加获得了四川全省范围内的矿山开采权。如前所述，华益公司在四川矿务局的监督之下，是掌握全省的矿山开采权的，根据合同規定，該公司是为了开矿的方便，才和会同公司合营的，在名义上，該公司是主人，它不仅保有矿山开采权，而且保有土地及附属于开采矿山的一切财产的所有权，但在实际上，因为在50年之内，工事、监督及一切监理权均属于会同公司，那末，华益公司保有权益，不过是徒具虛名而已。另外，会同公司的领导人为英清两国人，股票又为清国人及外国人共有，而且外国人又不只限于英国人，合同上規定不准一国人独占，从这些情况看，似乎是这个合同和其他規定一国独占权益的矿山铁路合同不一样，但是实际上掌握实际大权的仍然是摩尔根及其代理人，而所謂外国股东也必然大多数都是英国人。茲將这个合同的要点和全文分列如下。

(1)采矿区域 遍及四川全省，但經私人或团体已經进行开采者，以及在本公司开采以前已由他人提出申請准备开采者，則不包括在內。

(2)矿种 煤、石油等。

(3)資本 共1,000万兩，內由中国人和外国人各投資一半。

(4)动工期限 6个月以內。

(5)开采期限 50年，期滿以后，有关采矿的一切财产应当归还

四川矿务局。

(6)負擔 向矿务局交納投資額的5分，做为地租，另月付100元，做为事务費。若稟請撥兵护矿时，則所需教練經費口粮，均由該公司籌备，按月支給。

(7)收益分配 6分为股东紅利，1成偿还借入資本本銀及利息，2成5分上繳政府，5成9分为淨剩。

(8)附屬事业 可以修筑矿鐵路及并开办矿山学堂。

(李公綽譯自“中国經濟全书”第3篇，第10册，945—948頁，东亚同文会1908年出版)

### 3. 会同公司和華益公司的侵略活动

1899年，英会同(Hui—Lurg)公司之代理人摩根与吾国四川省矿务局所設之華益(Hua—Yi)公司代表李征庸(余案即李准之父)立一合同，其內容華益公司專以中国人組織之，由四川矿务局予以省內之采矿权，由該公司与会同公同采掘，故名義上公司为該矿之主人，而实际上50年內之工事监督及其他监理权皆在会同公司之手，会同公司中外人民(不限定英人)皆得有之。合同要点如下：(編者按：見上节“英法平分秋色”末后第1条至第8条)

此約着手既以六个月为期，固已早早期滿，余于辛亥年間，曾晤摩根氏代表英人某氏，力言会同公司并无錯誤，因約定后，中国即有乱事，不能着手，然該公司因此事派遣代表，聘請矿师往来四川，种种耗費，如何之多，且出李鴻章氏手書李征庸时代之告示种种者示我，謂彼奉摩根氏之命来京，要求外务部規复旧約，而外务部种种延宕，手講指画异常憤恨，余至今犹留存于腦影中也。

此事既久未提起，余亦不知其究竟矣。前者乃聞駐京英使曾向中政府要求賠償摩根損失，陆內閣时会許50,000兩，至孙总理时，曾許以几万兩合10万元，至最近而局面忽变，英使謂摩根意在改約，不在賠償，且謂如中政府嫌其范围太多即縮小亦可，政府以現在矿业条例，本持中外合办主义，此节亦并无不可，乃遂許之开議改約，中国方

面派矿政局長楊廷栋氏与外部某 2 委員，英使方面則派麻克类及柯  
韃良 2 氏，于某日开議，其內容虽未深悉，但余聞之外交界人云，英參  
贊方面(1)系要求于若干期限之內，要求由摩根氏派人勘测，再定采  
掘範圍，而在期間以內，絕對不許他人呈請，而中国以原約所无拒之。  
(2)中国方面要求，勿以某府县至某府县为界，易涉別种性質，而英  
參贊則不謂然，至其結果，图穹而七首見，英国方面，乃提出以四川全  
省为範圍之說，至今并无結果。

讀者当犹記憶泰晤士报曾有專論謂：列强在中国之利权竞争，已  
从此开始，英国在揚子江一帶範圍之勢利，將要求中政府確認，而英  
議院之質問及大臣或次官之答复，并注意此項問題。自美孚事件发  
生以来，既有日使之抗議，今复有英国川矿之要求，此后之現象，殆不  
知其所底极耳。

矿业条例中外合办股份各半之規定，外人多不滿意，此間英文报  
著論謂此实与开放政策不合，意此后外人惟有予中国人以若干之股  
而取得其管理权之法以閃避之。某外字报，至倡言中国人于一切事  
业无自办能力，非專委外人不可，盖合办之說，在我已十分开放，而在  
彼尙极不滿足，此后实业借款紛紛竞争，而又有势力範圍为之張本，  
意非平和，將路矿卖尽脫絕，或即引此誘起大竞争，以蹈分割之禍，未  
审当局者，亦曾注意于此否耳？

(1914年4月8日申报)

英人布仕，近代表英富豪摩根(与美之摩根另是一人)經由英使  
向外部交涉，提起光緒26年，李鴻章曾与摩氏立約，以四川全省之金  
銀銅鐵錫爱摩尼亞石炭各矿采掘之权予之，經即派人勘查，豫备工  
事，旋以拳匪之乱，暫行中止，后此屢次提議，未有結果，今請照約行  
事云云，外部复以已过六月期限，不得不如約廢弃，現在方在交涉之  
中，此事极其复杂，布仕刊有始末記，其名即为“四川与支那”，志在必  
得，且必欲与美德法四国之資本家合同經營，据記者揣測，四国資本  
家合同貸款之約，方訂于倫敦(西历前月10号)，此事恐与之大有关系

也。

又聞此項草合同，乃系于光緒25年所訂，正合同則訂于光緒26年3月，乃系總理衙門与英人摩根所訂。其大致系于四川開設兩種公司，一曰華益公司，股本100萬，純系華股，一曰招商會同公司（省稱會同公司），股本1,000萬，華英各半，華益任購地等預備之事，會同公司任勘驗開采之事，除華人前此曾經開采者之外，所有一切礦物，皆許由華益斟酌地方情形，先內地，后邊境，准許會同公司開采，該合同內并載明以后除英国外，若有華洋合股之公司，如會同之類者，并一律准其均沾合同之效力，乃預先及于无名之第三者，實为奇奇怪怪之事。又称：開礦后納值百抽五之稅，于華益有盈餘時，并須報效中國國家若干，存公積若干，甚为詳備。其后復附但書曰，泊開辦之日起，會同公司須納銀百兩与華益，自正式合同訂定之后，过6月而不开辦者，此約作廢，現在外務部与摩根之代理人布仕所爭之要点，即在此處，蓋吾外務部認會同公司為不曾開辦，時逾數年之久，不只6月，故應作廢，而布仕則以為正合同訂后，即經由摩根派彼為礦師，往勘礦色，其時有上海道及川督等信件告示等為據，實為已經開辦之確據，繼以拳亂中止，后此屢次交涉，皆由中國推宕也。現方由英使与外部徬徨交涉之中，其結果真足令吾人提心吊胆也。

茲將布仕始末記原文抄譯其大概如下：

1896年，合肥相國周游各國，宣布中國于商務實業上將實行開放主義，于是英人柏里指摩根（省稱摩根）往見英国外部，自陳願往中國效力，湯姆斯桑特生（意系英外部中人）遂予以介紹書，介紹往見駐華英署參贊哈里代表喀特納，書中詳述摩根願為中國效力種種。是年8月，摩根偕合肥相國往美，途中預備上中國政府請開辟礦務書，合肥深許之。合肥并曾要求英國喀魯及育賽夫桑勃倫2大臣保證書，證明摩根實為中國開辟利益起見，願往中國效力，及合肥歸國后，遂招摩根赴中國，摩根遂偕四人往，三為英人，一為美人，于12月28號抵上海。途中曾得合肥電，囑其到上海時，幫助盛道台辦理鐵道及礦務事宜，摩根如囑，于明年3月6號始離上海，赴北京，謁英國駐華欽



使。4月19号，其同伴美国工程师夏克雷，受合肥命，往热河勘查矿苗，同行者为美使署美堯斯君。是月30号，合肥命摩根籌商財政（意即借款），为偿日本賠款，其事未成。

1898年3月，合肥复电召摩根往中国，摩复携三工程师往，一孟讀君，一海君，一即布仕君。6月，合肥遣海及布仕往山东察勘矿苗，至是年11月，英使署促中政府实力办矿，是月6号，英使署甫尔福君告摩根曰，君受合肥命来华，为中国雇用，宜訂合同，不則虛擲光阴与金錢。12月25号遂訂草合同于北京，訂后四日，摩使海駐北京，孟讀暨布仕赴上海，12月7号，孟讀遂与美人福开森，及爱佛来尔，及随从华人，往四川为第一次之进行。其时合肥致摩一書如下：聞遣人往川办矿，欣慰良深，予知該省事甚悉，凡金銀銅鉄煤炭各种矿质最盛最佳，予既深与君交，知君必能使川省矿业发达，令政府人民及資本家同沾利益焉。

1899年1月30号，复訂正合同，惟中国政府尙未签字。摩复往英聘工程师，而孟讀等于2月28号抵四川，晤英領事，3月31号英領事遂函告总督，4月18号得总督复信，須俟北京之命令，乃留候之。聞合同成后，法公使弼雄告中政府勿签字，謂曾与賽里使盤来（英）及顧賽尔（法）訂約，如于云南四川二省中国政府有推讓利益事，兩國必須利益均沾云云。但賽云此事，并非与条約不符，中国实自立一公司而使一英人經理其事耳。

摩根至英后，与皇家矿师杰克（譯者案：此人为英国著名矿师）磋商，令其弃官役而来中国。

1899年6月30号英使署电告外部，謂所訂合同，中国政府业已签字，于是摩遂与杰克及其副二人訂約，杰岁俸3,000英鎊，其副1,800鎊，1,700鎊，杂費在外。10月12号，东方开矿公司成立（記者案：此当系合同中所云之招商会同公司，此公司在华自名曰开东公司）資本30万鎊，除英股外，并許比利时入股，比前王于实业上最为銳敏，入股最多，故股权以摩第一，比王第二，摩及杰于10月抵申。

1900年2月，摩杰等往重庆，3月5号往成都晤总督（按是时总

督为今内务府大臣奎俊)及其他中国官吏,摩受中国官吏之告,令与中国原有之保福公司(按即华益公司其总理当即四川开垦大臣李征庸也)联合,摩即为联合公司之西总理。31号总督將軍(按是时將軍为綽哈布)及矿务大臣(即李征庸)出示保护,大旨述杰克等受政府命来川开矿等。因4月16号杰克在勘矿途中得矿务大臣信,令返成都,磋商要事,其事即为总督命令东方开矿公司与揚子江沿岸公司联合办事,其經理人亦須与杰克同往察看并宜与四川矿务之股东同往(下略)。

按此下所称,其最要点,系謂杰等此后之进行,因义和团事中止,乱定欲往理旧业,則中国政府不許,中間英人一方面并願取消合同,求取賠償若干,亦不見許,且謂以后屢次交涉,皆不得要領,又該經理人之意,現欲將此公司改为万国公司,許各国人入股,其中并拟有詳細規則,若遵納矿稅,若籌办矿警等事云。

据最近所聞,英使与外部磋商甚密,而此經理人方在招徠各国商人,籌議其所謂万国公司者,盖此事实与西历前月10号倫敦四国財政家大会有秘密关系焉。

附記:布仕者,英人,为其时摩根派往四川查矿之矿师,現为英国米耳报之北京訪事,今即为此事代表,似始終皆由此人經手也。

光緒25年(即西历1899年),英国开东公司代表摩根,与中国华益公司代表李征庸所締結合同,查該合同大要:(1)采矿区域为四川全省,除华人或公共团体,已經开工外,而該公司未开工以前,中国人願意采矿,准其开采;(2)开采各矿种类系鉄石、炭石、石油等物;(3)采矿期限定以50年,期滿后,該公司财产全归入于四川矿务局;(4)开采期限由本合同立后六个月内着手开采,如逾限,該合同即行作廢等項。由第1条至第24条。

法国与中国保富公司总办徐麟光,福安公司(系中法人共同者)总办李寿,及外国总办俞德等訂立中法兩國公司合同概略:(1)采矿期限60年。(2)采矿区域,系成都府管下灌县,嘉定府管下犍为县、威远县,重庆府管下綦江县、合州、重庆等处。(3)福安公司資本1,000万

兩。(4)管理人福安公司設置中國總辦一員，法國總辦一員。(5)開采期限，由該合同訂立後逾六個月，限即將合同作廢，若有意外事故者，另行協商。計由第1條至第10條云云。并謂該合同以六個月為限，迄今已逾10余年，倘欲要求開采者，其原因係由訂立合同後，該省即有匪亂情形，于限內碍難開采，故至今日此問題復起云。

（“記英人要求四川礦權事”，東方雜誌第7年  
第12期第391—393頁，1911年12月出版）

#### 4. 前清外務部奏改定華英公司 合辦四川江北廳煤鐵礦合同

竊臣部于光緒30年4月間，准署理四川總督臣錫良咨稱，據礦務總局會詳英商立德樂來局面稱，欲與華商集股合辦江北廳煤鐵礦產，名曰華英合辦江北廳煤鐵公司，擬集股銀50萬兩，務求允准照章開辦等語，查川省原設保富公司，專為華洋合辦各公司購地轉租開采，既可以保我利權，亦所以杜其標占，茲據該商援案來局請辦，當經會同保富公司總會辦等再三商榷，均經迭次磋商，與部定章程不相違背，繕具華英合璧草合同十份，經保富總公司總會辦暨該商立德樂同時簽押蓋用四川礦務總局關防詳情請察核，分別咨送，應請查核具奏等因；并將漢洋文草合同咨送前來，臣等逐條查核，如所訂查勘承辦并限滿後，准其請展各年限，以及礦地界限報效成數，核與奏定章程并川省歷辦成案均不相符，此外各條字句之間亦尚有應行增改之處，當經臣部逐條電達川督，飭局與英商立德樂再行磋商，適值該商業已離川，未能與議。本年9月間，臣部奏准英國使臣薩道義來照，謂該商現已到京，所有四川江北廳礦務合同，如令該商回川商改未免稽延時日，擬請在京妥議，經臣部與該商將應行增改各條迭次磋商，分別改定，該商已无异议。相應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諭允，即由臣部繕定改正合同，與該商畫押蓋印，并咨行四川總督查照辦理，謹奏。

華英公司合辦四川江北廳煤鐵礦務合同

四川礦務總局暨保富公司招英商立德樂議設華英公司，擬在四

川江北厅所屬地方开办煤鉄矿务，四川矿务总局与英商立德乐議定合同16条，彼此願允照此合同內章程办理，所有合同章程开列于下：

1. 此次华英合办公司开办江北厅所屬煤鉄，系于江北厅所屬地方指定开采，倘此一处办无成效，將此无用之地归还保富公司，准江北厅煤鉄公司再行另指一处开采，如办有成效(以繳清出井稅及地租即为成效)亦可推广別处續行开采，总不出該厅境內，所有議定章程，矿务总局暨保富公司与英商立德乐允願照行。

2. 保富公司允英商立德乐集股銀50万兩，其股銀以100兩为一股，周年每兩以8分行息，設立华英公司名曰江北厅煤鉄公司，华英商人均可一体入股，至公司內应派华英总办各一人經理，华总办由保富公司詳請制台派充，英总办由江北厅煤鉄公司揀派。至于銀錢帳目，兩总办均有稽核之权，公司內工程事务則由英总办專理，其办理交涉及經收租稅等事，則由华总办經理，并須派华官一員，在开矿之地稽查及管理地方交涉事宜，华員薪水均在煤鉄公司支給。

3. 保富公司应行聚集足用股本，以为購買煤鉄公司所需矿地矿窑之用，保富公司应按照公道办法給与业主地价，轉租与煤鉄公司，按照年限开办，該公司每年租費应按出产每100斤抽2斤半，繳納保富公司作为地租，惟此項地租專指煤鉄矿兩項工艰費巨而言，他項矿产不得援以为例，如試采地段不成，保富公司原購此地去价若干，应由煤鉄公司如数补給，如保富公司將此地另卖价銀若干，則煤鉄公司只照价补足保富公司原購价值。

4. 此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由江北厅煤鉄公司延請矿师鑽試，以便考查有无煤鉄，如遇田园廬墓均須設法繞越，他項洋公司及华洋合办各公司皆不得于期限內前往考查及开办煤鉄矿产。

5. 江北厅煤鉄公司自批准之日起，以十二个月为限，限滿不办，合同作廢，永不再請展限，此十二个月期內，由煤鉄公司查勘指定矿地之一处，面积以30方华里为限，未指之先，除中国自办外，別項洋公司及华洋合办各公司不准前往查开，如限內已經开办，該公司仍可在境內續勘开办，該公司应于未开之先，呈請派駐該矿处委員查明所

指之地，實系未經開辦之礦或雖開辦早已停止，且無別項窒礙，電稟批准始能給與該公司准開憑據，由保富公司向業主購定轉租與該公司開采，所指之地如現有華商開辦，該公司不必重指，如現開之華商自願轉租，或願附股交由該公司承辦，亦須經委員查勘商議允協電稟批准始能知會保富公司購地轉租，該公司不得勒令停歇，致碍商情。

6. 該公司開出煤鐵礦產，應按北京外務部章程值百抽五，作為出井稅，此項出井稅由華總辦派駐該廠委員經收轉解礦務總局，至裝運出口，仍應照章在洋關完納，中國政府現正擬定新章，一俟訂妥之後，再經中英大臣分飭通行後，該公司與礦務總局均應遵照新定章程辦理。

7. 開采各礦，如因無利停辦，或有利已取，即將無用之地退歸保富公司，以作別用，與江北廳煤鐵公司無涉。

8. 開采之後，除繳地價年租費用并利息 8 分之外，所有贏余即為淨利，作十成攤派，准提一成攤還股本，再提一成以為公積，其餘八成，以 25% 分報效中國國家，其餘再由各股東會議提用，至華總辦亦應有稽核贏余之權，該公司亦應按年冊報礦務總局，以備查考，礦稅按季照付，報效按年照呈。

9. 該公司如有虧累情事，與中國國家暨四川省礦務總局及保富公司無涉。

10. 該公司自批定合同之日起，所准在該廳屬地方開采煤鐵年限以 50 年為限，其他洋公司及華洋合辦煤鐵各公司不得在江北廳境內查開，限內均照現定合同章程辦理，限外所有礦地廠窑機器一切皆由保富公司管理，呈繳礦務總局報效中國國家，倘限滿後礦務興旺，公司願意接辦，須由中國允准方可展期，所展之限至多不得過 15 年。

11. 所有約束華人工匠夫役之權均由華官主政，洋人不得與聞，如系細故可以立時了結者，即由該礦處委員分別辦理，或扣薪資，或罰錢款，或予剔退，不得施用刑法，如情罪重大者，仍由地方官照例辦理，洋人如有滋事，應按情節輕重，或知照公司立即辭退，或照會領事照約辦理，至工匠夫役因工受傷成廢或致殞命，該公司應分別從優

給卹。

12. 該公司如欲在礦廠之外修築道路，應由保富公司轉請川省大吏查驗果無窒礙，方能准行，所修之路，一經修竣，即永遠作為官路，由官管轄，該公司不得視為己業，以後如有培補，由官給費，如隨時培修工程在百兩以外者，仍由該公司出費，如該公司不由此路，即不與聞，如將來必須修造轉運小鐵路以便運，最近水口為斷，所用之快路若干長，繪圖帖說，由該公司呈礦務總局咨報外務部核准後，電知川省照辦，至新開小運河及開深舊小河，亦由臨時查驗果無窒礙方能准行，惟此外小鐵路專資轉運自出之礦產，不得運行客商及別項貨物，至該公司出費挖浚河道亦應作為官河，不得視為己業阻礙行旅客貨。

13. 中國與別國如有戰事，該公司不得接濟敵國。

14. 公司礦務關係國課，中國國家自應盡力保護，俾收實效，所有該公司財產及監理工役人等，地方官照例保護，如有滋鬧事端，地方官應照中國律例懲辦，不准由洋人責打細苛。

15. 此合同各款應以華文為準，如有爭執之處，惟須將華英文字詳細核對，如仍有文意辦法不合以致爭執之處，應按兩洋調處章程辦理，其法系由礦務局該公司各請公正人斷理，如所請之人意見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詞。

16. 彼此議明訂為合同繕具華英合同各十份，保富公司總辦許涵度、馮煦，江北廳煤鐵公司華英總辦立德樂同時畫押蓋用四川礦務總局關防，分呈北京商部、外務部、戶部衙門及駐川英國總領事衙門各一份備案，余三份四川礦務總局存一份，保富公司與江北廳煤鐵公司各執一份為憑，此合同由外務部奏請批准後作為允辦之據，現經外務部將此項合同改定於光緒30年10月21日奏明奉旨允准繕具華洋文各十份畫押蓋印，除外務部留存一份外，其餘各處仍各執一份存案為憑。

（東方雜誌第2年第9期，實業第136—141頁1905年9月出版）

## 5. 贖回江北廳礦權經過

四川江北廳，蘊礦至富，且與江流接近，易于運輸，系為有利之佳礦。曩者英商立德樂；經商重慶，挾其厚利，曾私購礦地多區，設立華英煤鐵有限公司，與四川礦務總局議定合同16條，復經外部改定，于光緒30年10月21日奏准，該公司遂即指明龍王洞五窰六廠先行開采。然與當地紳民，屢生糾葛，勢成水火，川紳乃倡議收回自辦，時適合肥郭舜卿太守署理江北廳篆，因為竭力籌措，聯合紳民稟承川督渝道畫定收回政策，終由江合礦務公司出面，向英商購回。

### 江北廳礦收回之案牘

當議結時，江北廳官場曾有上各大憲之稟，所叙此中隱曲，頗為詳盡，略云：江北華英煤礦公司，歷年糾葛，久勞憲履，茲已議結，由川商出名收回，理合節叙源委，為我憲台一臚陳之。竊維四川省萬山林立，五金煤鐵銻砂石油等礦，所在多有；川東煤鐵出產，尤以江北為最豐富佳美，十數年前，土著商民，知爭礦權營業者，不過零星開挖，作輟靡定。維時僑渝英商立德樂，心挾其利，陰串內奸代為出面，募買私挖，嗣後多方要求，必欲中國明認該英商在廳境內辦礦權利，先後訂立合同租約，載在檔卷，茲不贅陳。惟是該公司所開龍王洞五窰六廠，距離最近水口約40里，純用人力，運艱費重，無利可賺，故當33年訂租約時，諄諄提議運煤小鐵路一事，前廳丞袁慮其築路擾民滋衅，始有請由廳民代修之稟，近見該公司頗具野心，銳意以便利輸送為擴張營業第一要著，任彼自修鐵路，固慮其得寸進尺，即為彼代修鐵路，亦近于借兵賣糧。隨偵得該公司龍王洞所出煤斤，不足供一小鐵路之輸運，非續得佳礦，斷弗肯遽議路工，石牛溝之續指力爭取，此故也。（中略）爰于蒞任後五十日間，奪回英商盜買各礦山三起，稟銷廳民代修小鐵路一案，并密諭江合公司將附近龍王洞礦地盡行標占開苗，衝突屢觀，堅忍弗撓，無非陽用文明對待，陰寓圈制機謀。（中略）該英商在渝在省在京，屢求石牛溝未獲，亦微窺知我意所在，料難遂進取初心，爰漸萌退讓主義，然其函牘，猶復千方恫喝，毫未吐露退

步語气，借詞我矿政局札文載有抵制字样，謂彼公司亏折資本，必取償于我官商，直至督宪承准外部电飭由渝道宪会同英領介紹江合江北兩公司會議时期，微示退还意旨，尙持抵制受亏索賠巨額之說不变，乃于會議前數日，密授意江合代表，告以英人籌備艦隊，必期能制兩強，環球維持和平，莫不力保均勢，此等議論，具見藍皮等書。(中略)江合各代表幸能印此苦心，运乃妙舌，痛予駁拒，謂該英商无应索賠之理由。彼見筆战舌鏖俱难优胜，約文公理无可引援，遂决意專就頂售一层磋商歸結，因与前川东道宪重庆守再四熟圖，共同核奪。僉謂交涉一道类用兵然，时未至則靜若处女，以觀其变，隙可乘則动若脫兔，以赴其机，事会之来，間不容髮，似未便稍涉迟迴，彼既志在頂盤，我即不妨概予商權。計先后集議數次，英代表堅執索償40万，递减至34—35万，不稍松口，江合代表堅稱，抄得華英公司底冊，原集股本只有若干，現存实物若干，折去本銀若干，合算无此巨額，不应額外要求，認还价銀，遽增至126,000，相持甚苦，迄难就緒，延至最后五月初旬，彼此均舌敝唇焦，英領事斯來，始代彼公司作主，將正款續減至20万，并聲明英外部电飭該領为发起人，立德乐要求虛股酬金，及龙王洞存厂煤炭另議，磋商許久，始議定酬立商12,000金，存厂煤炭作价8,000，共計正杂款項22万兩(中略)。江北縣長200余里，随处皆矿，視晋皖兩洋公司所占矿地面积，不甚悬殊，今仅以滬平銀22万兩收回，未为失算(中略)。已由江合代表与英代表公商合同条目八款，呈請审奪，并电請督宪核定，爰照章由本道及英領事集同兩代表繕約签字，伏查英商立德乐，前以个人資格逞狡猾手段，攫得厅境矿利，首尾垂十余年，几于固蒂深根，不可驟拔，欲复我干净土地，实屬难乎其难，幸近年以来，得悉彼中内容真相，若非絕其希望，断难就我范围。

(摘自东方杂志第7年第10期，第87—90頁，1910年10月出版)

## 英国喀塞耳少佐在廣東的侵略活动

世界新聞社云，当莫荣新督粵时代，曾与英国喀塞耳少佐訂有合



股开采粵省煤矿合同，此事頗引起中外人士之反对，昨大陆报載美国入沃灵凱斯氏一文，評論此事，原文甚長，茲节譯大要如下，亦足为关心此事者之参考資料也。（以下节譯沃氏文）

喀塞耳合同一事，現訂約者已停止活动，然仍为中美英三国人士討論之一問題，南方华人力詆英人此举，謂欲壟断粵省之經濟利源，美人亦抱此見解。英人則謂此合同純系一种商业行为，今欲研究此事真相，当考查合同原文、喀塞耳少佐之自辯宣言与广州英总領事之声明。

吾今首欲說明者，即此事与英国官場似无关系。当喀塞耳少佐以此事商諸英总領事时，英領告以彼有訂約之自由，但必須取得北京之允准，此約方有价值，迨后正式签定合同，桂系当局被逐，广州現政府指为不合法，英領确曾为之力爭，然此为領事保护其国民权利之职务，不得即謂此項合同与英国政府有关也。至合同內容，則实有可反对之处。

粵省煤矿甚多，开采者亦不少，然产生之量，尙不足供当地用煤之要求，因此所有英商大航务公司皆須購日本煤应用，即华人輪船亦然。距今兩年前，喀塞耳少佐代表各英船公司开始与当时粵政府談判，請讓予开采当地煤矿之权，当时督粵者为莫荣新，其視粵省不啻为其发财之地，但須訂約有利可图，即欣然許之，但莫自知为督軍，无批准商业合同之权，遂令其亲信之民政長官鍾某代为签字。据英人方面之論据，謂当时粵省只有此事实上之政府，訂約事自非与彼接洽不可，此层今姑不論。至謂英人壟断粵省煤矿，据英人言，合同中只規定北江流域一区域有專利开采煤矿之权，但此区域确为粵省最大之煤产地，且以矿区大小而論，亦惟开采此区，可有商业价值，其西江一帶，沿东海岸一帶，及极南方面，虽有煤矿，容积皆鮮少，品质之良否，亦为問題。

喀塞耳合同，包举北江煤区全部，則合同自身已为之証明，盖該区内所有已知名之煤矿，皆列入約內也。合同中規定粵政府許以此全部煤区归喀塞耳公司开采，并允許不再以同样讓予任何个人或公

司，以9个月为期，其以前在此区内之讓予权，“未經依商业根据开采者”，概作无效，其已在开采之矿，約有50处，均由粵政府担任“尽力贊助喀塞耳公司以相当之价收买之”，夫以一專制之政府贊助此种收买，彼各矿主能得若何相当之价，只可付諸猜測矣。由此可知此合同縱其目的不在壟断，而因手續上之細密，其結果实为有力而完全之壟断。

又有一反对理由，即該合同許英人造一鐵路，从广州上游之粵汉鐵路某点起，至广州下游之广九鐵路某点止，如是使广州成为从香港到中国中部之干路之綫之一站，而中国人坚欲以广州为南方之大商港，以夺香港之席，已拟有发展广州港之精細計画，夫双方利害不同如此，則香港之資本对于任何鐵路讓予权，天然十分注意，参加其間，縱不能及長江流域，亦可以使香港繼續控制中国之南方，至于桂系領袖以兵力据粵省，其志本在瘠粵以自肥，則断送粵省路权，以削弱粵省之前途，亦岂有不乐为者乎。

据喀塞耳少佐謂，彼取得筑此支綫之权，不过欲借以接运煤矿与現有之干路，絕不認為一种鐵路讓予权。然觀合同中之鐵路条件，則明系准予此項讓予权，其条文云，該公司为营业之目的，有权利用粵省現有之任何水道碼頭口岸鐵路及他种交通方法或棧房，并有权建筑管理监督及經營任何其他道路鐵路水道及房屋，以供該公司营业之用，并有权改良上述种种之現時存在者，但因如此利用或建筑而受影响或不利于个人或数个人，該公司应予以相当之賠償或报酬。不仅如此，該公司又得为营业起見，建造粵省之任何鐵路，試問誰能有更过于此之要求乎。

彼为合同辯护者，又謂公司資本1,000万，粵省未費分文，坐享其半，其余一半，在公共市場募集，粵省人亦尽可購買，然合同之效力，实不如此，合同規定資本之半数，由英国董事分配，殊无公募之必要，其余半数，其100万由公司代粵政府保管，又100万充粵省教育及救济貧农之用，又300万由該公司之華人董事会支配，質言之，則此500万元者，純入莫荣新与其左右之私囊，于粵省地方人民固无絲毫利益

也。合同中又規定，本約一經北京政府批准（幸有此一條該合同迄今未发生效力），該公司应予莫氏現款100萬元，作“該公司得貫徹其目的之担保”，又另予莫氏90萬元，以酬其許該公司在該礦区内开采“一切或任何”之煤礦，以99年為限。

此合同內容傳布后，反对之声大起，北京亦不願批准，送回粵政府，令再修改。莫氏為避免北京批准之必要起見，于1920年8月2日另与該公司訂一附約，莫、鍾2氏竟自簽約批准，該公司酬現銀10萬元，開礦期限由9個月展至15個月。未几，陳炯明率粵軍回粵，桂系當局盡被推翻，粵省現政府成立，即公布此合同為非法無效，虽喀塞耳許以90萬元為報效，粵政府亦不為動，現聞公司方面願修正該合同，刪除最堪反对之各點。然迄今尙未能說動新政府中人之談判，大有誓不承認之勢，果爾則公司方面所給莫鍾之10萬元，殆終將擲諸虛牝矣乎。

（1922年1月23日上海申報）

當莫榮新督粵時代，曾与英商喀塞耳少佐訂有合資开采粵省煤礦合同，引起中外人士之反对。民國10年9月倫敦宣傳報英人某君論載一文，攻击其政府陰謀壟斷中國利源，而粵人以桂系締結此項盜賣礦產條約，認為不合，宣布無效，茲將合同譯出以明真相。

莫氏与英商合辦礦山定有（甲）（乙）（丙）三合同。

（甲）莫榮新等与英商烈察臣訂立之合約此約乃英商烈察臣与廣東督軍財政廳長于1918年10月25號訂立借款10萬元之合約，由督長負責償還，所定條件如下：

第1條 烈察臣允于立約后應即日交与財政廳長港銀10萬元。

第2條 此款准1919年由粵政府全數歸還，如到期不還或不能全數償清，其未還之數應加周息一成。

第3條 由財政廳長呈明督長，指定陸丰惠丰阳香山四处礦稅作抵，烈察臣有全權收取此項礦款，至此債全數歸還之日為止。

第4條 粵政府准烈察臣有开采公礦之權，但除現已开采者不

在此例，仍須依照中国矿业条例及其他法律办理。

第5条 粵政府承認此約不因政局变更，应永久照旧有效。

訂約簽押人：广东省督軍莫荣新，广东財政厅长楊永泰，广东交涉員罗誠，英商烈察臣。

(乙)莫荣新与英商事业公司委托人但路易加士勞訂立之合約。此合同于1920年4月23日，即中华民国9年4月23日，由中华民国广东省政府代表督軍省長(以后簡称广东政府)与英屬香港承事业公司代表人但路易加士勞少佐及岑伯銘君(以后簡称承事业公司)双方合資开采广东全省煤矿訂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广东政府特許承事业公司在粵汉广九鐵路毗連之南海、番禺、东莞、宝安、三水、花县、英德、清远、阳山、連县、廉江、乐昌、乳源、仁化、始兴、南雄、佛岡、翁源、高明、增城、从化等县，凡公司已知各該县发现煤矿及認為有煤之地，有鑽穴采矿測量之权，惟政府于簽押此合同之后，不得允准別人再行鑽穴探矿，至第13条所定期限为止。

第2条 广东政府允先將此合同临时簽印，俟公司設法向北京政府同意批准后，广东政府应即照样批准，同时公司即將香港錢10万元交与广东政府。

第3条 自本合同批准后，本公司得在九个月內設立公司，名曰广东煤业有限公司，借以鑽穴探矿，及測量各县矿区。公司資本預定1,000万元，为采煤售煤之費用。且本公司得照合同規定，得享受轉运上一切权利，并負相当之責任。

第4条 在9个月內，本公司不能設立广东煤业有限公司时，只交洋10万元存貯广东政府，于此九个月期內，即將此款作为公司保証金。

第5条 本公司交足100万元后，所有利息，本公司得照第8条办理，倘有溢出，每100元扣出4元作为广东政府股本，以扣足100万元为度，無論能否如数收足，广东政府不另交股，即以此款作开矿費用，但如公司收歇，广东政府可將該項保証金完全充公。

第6条 公司資本1,000萬元，分为100万股，每股10元，中英各占半数，須用英国人1名充当會計，惟照第8条提付辦理粵省教育及救濟貧民100万之款，得交中国人管理。

第7条 公司所出煤炭，每噸厘金及做工費不得超過一元以外，一切費用利息，每百元約有8元，粵政府应按年交清，以充政府股本，有余一律照分。

第8条 公司成立后，須照下文交給股份：(1)公司按照第5条办法，扣足100萬元，当作政府股份，即归公司代為保存，以充开矿費用。(2)公司再提出50萬元之利息，委托广东政府充救濟本省貧民之用，又提50万之利息，作辦理教育之費。

第9条 公司所交稅餉，按照溪南矿务公司繳稅办法一律辦理。

第10条 公司收足股款，政府应即发出护照，交由公司，即便前往各县查探开矿，以90年為期，惟18条所开地点，已有人开采，应在例外，但如90年过期时，公司得与政府协商，繼續更約再办。

第11条 在90年以內，或繼办之时，广东政府須保护公司办事人一切田地財產。

第12条 公司組織：(1)董事7人，其中三人由承办公司之股東选举，須欧洲人，又由粵政府举出三人以中国人為限，其余一人則由英人中举出之。(2)总理及工程師須用欧洲人，由公司委派書記二人，中英各一。(3)其他職員全用中国人，倘在某县开矿，即須用該县土人作工。(4)一切办法完全遵照中華民國法律。

第13条 公司交滿保證金10萬元后，即照第2条之規定，得往指定各县擇取地方，在9個月內施行鑽穴探矿，如因故逾期，仍可多添六個月，共計十五個月，為試探开工有效期限。惟公司擇要地点，須即通知矿务办事人及其他关系主体，以便注册，每一矿区不能过十里以外，余均遵照中華民國部頒矿业条例辦理。

第14条 公司开办煤矿，不得破坏耕种田地墳墓，但如不得已或为工程上之必要时，須照原价賠償，以昭公允。

第15条 公司如因工程設備，須用公共水路、埠头、火車、貨仓，

准其暂时借用，并可自行鋪設建筑，但因筑路等項有破坏民业时，該公司須照价賠償。

第16条 如从前已开旧矿山現下无人开采，公司仍有再往查探开采之权利，此指第1条所列地点及第13条規定日期限制，若探获后，認為尙有开采之价值，公司当应另計开采办法。

第17条 如某地矿区已由政府允准他人开采，或已准而未开采，公司应須备价向該商人买回，以清手續。

第18条 下列各处为政府已准他人开采之矿区(表略)。

第19条 下列各地为政府已經批准他人，尙未开采之矿区(表略)。

第20条 按照第1条各地于第13条所定期限以內，倘遇兵变及工人罢工等事发生，公司得要求政府补发护照并延長一定日期。

(下略)

(摘自“广东煤矿与英資本家合办交涉紀实”，  
矿业联合会季刊第2期，1923年6月出版)

### 附：抗日战争前开灤、撫順壟断 我国煤炭市場情况

我国煤的消費量，1924年以来，約在二千三四百万吨上下。据王寵佑先生的估計，其用途的分配是家庭用的占43.3%(內地占33.3%，城市占10%)，工厂占32.6%，交通事业占8.4%，煤矿自用占8%。近数年中生产量虽始終停頓于二千五六百万吨，而工业及交通用煤，反見减少，以致煤市日見狹小，竞争益烈。但在另一方面，煤的消費量，虽在减少，而外資的开灤撫順之生产与运銷，都有惊人的发展。这种反常的現象，无疑的是帝国主义的煤矿利用經濟恐慌的机会，压迫和强夺华煤市場所造成的。換句話說，英日帝国主义的在华煤矿独特的繁荣，自从国人自营各矿殘酷的牺牲中培养起来的。这一事实，我們从开灤撫順兩矿最近几年来产銷增加情形，就可明了。

### 开滦最近五年来的產銷情形

(單位千吨)

年 別	产 額	运 銷	华 北	华 中	华 南	自用及 鐵路	日本及 朝鮮
1927	3,683	4,474	1,334	1,309	319	886	632
1928	4,954	4,328	1,477	1,292	217	826	516
1929	5,000	—	—	—	—	—	—
1930	5,327	—	—	—	—	—	—
1931	5,400	—	—	—	—	—	—

根据上表，开滦最近五年来产額增加之速，实是一件惊人的事情。至于1929年以后的运銷实况，因該矿秘不发表，无从知道。但根据历年产額的稳固增加和年能获利1,000万左右，便可推断該矿的运銷，也在猛烈的发展。例如“128”以前，仅在上海一埠的銷售已增至150余万吨，較之1927、28兩年在华中运銷額尚不过130万吨者，所增甚巨，即是明証。

### 撫順煤矿最近五年来的產銷情形

(單位千吨)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产量(自采及收买)	6,758	7,556	8,005	8,142	7,687
滿 鐵 消 費	1,290	1,389	1,406	1,467	1,427
就 地 分 銷	1,755	1,937	2,135	2,025	1,640
华 北	221	180	171	167	147
华 南	921	917	969	1,102	1,194
日 本	1,447	1,695	1,849	1,887	1,712
朝 鮮	376	417	445	405	376
台 灣	8	4	10	10	38
太 平 洋 群 島	226	188	191	222	177
輪 船 消 費	623	703	711	706	545
运 銷 共 計	6,866	7,430	7,886	7,992	7,260

撫順煤的产額，1931年虽减少40余万吨，但該矿仍在猛烈的发展

中。該矿除自采外，历年尙买煤50万吨至110—120万吨，借以加紧对小煤矿的剝削。就撫順与开灤兩矿的合計，已占国内总产額50%，至于消費方面，撫順除年有200多万吨的輸出外，其在我国市場上銷售的年約3万吨以上。至于开灤煤，在我国銷售者达其产額的80—90%。故国内消費的煤大部都是外煤，而开灤与撫順更壟断了煤市。

我国煤市，除撫順开灤和国煤三大势力外，尙有日煤与安南煤的輸入。安南煤为数較少，日煤則多时曾达100余万吨，亦占一个重要地位。

我們再就上海、广州、汉口、天津、北平各大都市的煤的需給情形，略加考察：

上海在“一二八”以前，煤的消費年約350—360万吨。其中日煤約占90万吨，撫順煤約占70万吨，开灤煤約占150万吨，以中日合办的魯大公司为中心的山东煤，約占20万吨，而所謂真正国煤者，不过数十万吨而已。換句話說，占全国消費总額1/7的上海煤市，日英关系的煤炭，即占去80%，純粹国人，自出之煤，只占得20%左右。

广东的煤市，因抵制日貨比較認真，故去年以来日煤已絕迹于市場；但实际上亦不过为日本以外的外煤，增加銷路，对于国煤，是没有什么影响的。試閱下表，就可証明：

(單位千吨)

	1931年	1932年		1931年	1932年
日本煤	720	—	印度煤	130	71,662
台灣煤	56,000	—	南菲煤	—	3,203
撫順煤	125,424	—	鴻基煤	25,582	21,891
开灤煤	26,120	72,200	海防煤	22,996	34,345
华北煤	930	8,770	其他	33,290	53,427

汉口煤市，亦为开灤所操縱。据調查所得，开灤煤之运銷汉口者，1927年尙只4万余吨，1928年即达13万2千吨，增加三倍以上。近几年来确数虽无从知道，但其有迅速的增加，是毫无疑义的。如六河溝煤，1931年底屯积在汉口的有5万吨之多，其他小煤矿之被压迫，更可



想見。去年日煤又跌价傾銷，即雄垣漢市之開灤煤，亦受其影响。上半年存煤即达13万吨之多，華煤銷路之被奪，當更十百倍于開灤了。

天津與北平，為國產煤的產運中心，國產煤理應占优越地位。可是外煤之運銷平津者，開灤煤有一百數十萬噸，門頭溝中英公司煤有30—40萬噸，而撫順煤之運銷華北者年自150萬噸至220餘萬噸不等。反之，平漢、平綏兩路附近的煤產，只能運銷于礦場附近，勉强維持殘敗的局勢而已。

外煤傾銷之原因：1929年來，日益深刻的世界經濟恐慌，促進了商品的生产过剩，使各帝國主義者不得不盡量傾銷其过剩商品于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以圖轉嫁恐慌之禍害，煤亦當然不能例外。

英日帝國主義者的在華煤業一方面既可利用其種種优势，奪取華煤的銷路，造成獨自的繁榮；另一方面，因恐慌的深入和持久，撫順開灤的生产过剩的危机，也就一天严重一天，如撫順最近五年來的存煤，年有增加，1927年的剩餘數，不過46萬噸，1928年為56萬噸，1929年為65萬噸，1930年為78萬噸，1931年更增至120萬噸。去年7月止，礦場存煤，已達500餘萬噸，而各埠存煤也有270餘萬噸。至于開灤煤礦，亦同樣有生产过剩之危机；存煤確數雖無統計，但過去7個月中，生產額達300萬噸，運銷額則不過260萬噸；而秦皇島及長江各埠的存煤，却有100萬噸以上，這些都足證明其生产过剩的日有增加。

在這種情形之下，該兩礦既不能減少生產，其唯一的出路，只有推廣市場，于是乃利用其在華的优越地位，向我國廉價傾銷了。

日煤在我國傾銷，生产过剩，固是主要原因，但其所以會过剩者，除該國工業的不景气外，開灤煤和撫順煤的廉價競爭，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據1933年撫順煤礦的產銷計劃，規定運銷日本內地者增至185萬噸。并依協定1/4比率，在限制以外，獲得30萬噸之推銷，故今年撫順煤輸入日本者較去年增加50萬噸，共達215萬噸。原來日本輸入的煤，80%去自我國，而撫順煤，實占由我輸出的80%。撫順煤礦是滿鐵會社的中心事業之一，所產的煤，價廉物美，為日本產業家極端歡迎。滿洲煤的無限制輸入，致日本煤價繼續下跌，使北海、九州等地的

煤矿事业，日益衰落，然煤价下跌，可使日本消费煤炭的产业，减少生产费用，获得更大的利益。其次，占输入额中20—30万吨以至50—60万吨的开灤煤，又为日本钢铁工业之不可少者。因日本煤炭，品质低劣，必需配入20%的开灤煤，才能炼焦。故日本限制外煤，是“此路不通”的政策，所以不得不把过剩的劣煤，在我国市场上廉价倾销了。

外煤倾销之概况：这次外煤倾销，以上海及长江一带为中心。“一二八”战争，使上海的一切产业，陷于破产或停顿的状态。停战协定签字后，市场的表面，虽逐渐恢复，但其衰败情形，却非常严重。在这时候日煤抚顺煤，就开始跌价倾销。同时，开灤煤亦跌价出售，形成外煤联合一致的倾销，瓜分中国煤在上海的市场地位。

日煤倾销情形 日煤在上海倾销的计有六七十种之多其著者如下：

上海日煤每吨之市价（每月平均价单位两）

	1月	6月	10月		1月	6月	10月
松浦统煤	2.00	8.50	7.25	时户洗煤	13.00	—	10.50
筛块	12.00	10.17	7.96	克拉子筛块	11.50	—	7.75
筛屑	8.50	7.00	5.97	池野统煤	—	—	7.25
元山统煤	8.75	4.00	4.00	高尾统煤	—	—	7.30
筛块	9.50	6.00	6.00	杵岛煤	—	—	12.50
筛屑	6.50	3.00	3.00	大谷洗屑	—	—	8.00
新红屑	12.50	10.00	8.58	官尾块	—	—	10.00
神田统煤	10.00	7.24	6.25	中鹤统煤	—	—	7.25
筛块	10.50	8.00	6.39	佐贤二号筛块	—	—	9.05
筛屑	9.25	7.00	5.86	鲛田洗屑	—	—	8.00
洗屑	10.00	—	6.14	新手筛块	—	—	7.39
福岛统煤	13.00	—	6.90	赤阪统煤	—	—	8.50
筛块	14.00	—	7.75	日之浦筛块	—	—	7.75
筛屑	9.50	—	5.93	筛屑	—	—	5.00

根据上列统计，10月与1月间，日煤倾销价格，最多跌至50%以上，最少亦跌去20—30%。每吨日煤，由日本海口运至上海海口的费

用，計碼頭費0.6兩，關稅1.35兩，經手費0.5兩，運費1.08兩，合計3.53兩，故日煤在上海的售價除成本外必須加上此種流通過程中的一切費用，才不至虧蝕。但我們如將日煤在上海的售價中費用外，其售價遠在其國內售價之下。如神田統煤上海售價為6.25兩，除去3.53兩，不過2.72兩，合日金3.53圓，較之其在日本國內售價4.15圓，計虧折62錢。元山塊煤上海售價計4兩，除去3.53兩外，不過0.47兩合日金0.61圓，較其國內售價4.15圓者，虧折達3.54元。是日煤在上海的傾銷價格，較其國內售價，每噸至少打个八扣，以至一·五扣。

撫順煤傾銷情形 在日煤的傾銷潮中，撫順煤的傾銷，不僅不在日煤之下，且為傾銷的中心之一。觀下表所記便可知道。

上海撫順煤每噸之市價（每月平均價單位兩）

	1932年 1月	9月	1933年 1月		1932年 1月	9月	1933年 1月
一號統煤	12.50	10.30	11.0	三號統煤	—	—	—
一號統塊	13.50	—	—	三號統塊	12.20	—	8.00
一號篩塊	13.50	10.98	12.00	三號篩塊	12.50	—	9.00
一號統屑	12.25	—	8.25	三號篩屑	11.50	—	—
一號篩屑	12.00	—	—	屑	—	8.72	—
二號統屑	12.00	—	—	篩塊	—	8.58	—

上表所列今年一月與去年一月間，撫順煤在上海的市價，无不下跌，尤以一號屑及三號塊跌去1/3左右為更甚，且其中已加入1兩3錢5分的新增關稅，所以若與前年售價相較，則已跌去40—50%了。撫順煤由礦山運至大連，每噸約需鐵路運費日金3圓50錢，裝卸費1圓，由大連運至上海要運費1圓80錢，關稅1.35兩（合日金1圓75錢），合計8圓5錢。再加上碼頭費，經手費，裝卸費等，當達日金10圓左右。今一號屑售價僅8.25兩，合日金10圓70錢。如此算來，某礦場價格，每噸不到1圓，怎能說撫順煤不在傾銷呢！

此外，有所謂“山東煤”者，素冒中國煤之名而一般人遂亦以中國煤目之，其實淄博最大的煤礦是中日合辦的魯大公司，年產70—80萬噸。其他華資煤礦，為數雖多，但均規模甚小。其資本較大的煤礦，

又或借日債，或产品为日商所收买，或有日商訂有出口合同，所以上海之“山东煤”实不过日煤之别名而已。在日煤撫順煤傾銷中，山东煤之价格，亦大低减。

开灤煤傾銷情形 国人对于开灤矿尤多不正确的認識。不但对于开灤長期廉价竞争，夺出中国煤市場，树立巩固的壟断地位的事实，漠不留心，而更紐于中英合办的虛名，数典忘祖的遂亦公認为国产煤，开灤煤在日煤撫順煤开始傾銷时，因受了不少的打击，但开灤不甘受此压迫，亦即加入傾銷，形成外煤一致压迫国煤的陣綫。例如下表所举 1 月和 10 月間开灤煤在上海的市价，都跌去不少；篩块 1 月的售价，尙在 10.66 兩，10 月即跌至 6.5 兩，其傾銷程度，又岂在日煤和撫順之下呢？

上海开灤煤每吨之市价（每月平均价單位兩）

	1月	4月	10月		1月	4月	10月
統块	—	—	7.00	一号屑	9.27	9.27	8.30
篩块	10.6	9.71	6.50	二号屑	8.97	8.42	7.70
特別屑	10.68	10.30	9.50				

外煤傾銷之影响：在日煤、撫順煤、开灤煤一致傾銷的情形之下，国产煤在上海市場所受的打击，自然非常严重。我們首先来考察外煤傾銷下国产煤价格的下落情形。

外煤傾銷中上海国煤之市价（每月平均价單位兩）

	1月	4月	10月		1月	4月	10月
中兴統煤	13.50	12.89	11.50	篩块	—	13.50	12.32
屑	13.50	12.84	11.52	正丰統煤	—	12.80	12.80
复池統煤	11.75	11.50	10.00	篩块	—	13.75	13.50
悅生統煤	11.50	11.00	10.50	广兴統煤	—	9.50	7.00
賈汪統煤	10.50	—	6.70	白谷墩統煤	—	11.00	9.94
篩块	12.50	11.50	7.50	大同混炭煤	—	12.89	10.70
北票屑	9.35	9.25	8.16	二炭統块	—	15.50	12.90
長兴統屑	—	8.25	6.50	篩屑	—	—	9.18
篩屑	—	11.50	7.25	同兴統煤	—	10.00	9.78
井陘統煤	—	12.13	10.44				

上表所列，去年十个月中，国产煤市价，无不下跌。事实上国产煤价格尚远在倾销的外煤之上，自不能给外煤以阻力；但在国产煤自身，已损失不资，陷入难于支持的窘境了。国人自营各矿，因政治的经济的种种关系，成本无不高于外煤。例如中兴出井成本须3元左右，较之抚顺开滦之一元七八角者，已高出2/5。而捐税运费及各种开销之浩繁，运至上海每吨须售18元左右，方不亏本，今售价11.5两，不过合洋16元，则每吨已亏蚀2元左右，贾汪煤因品质低劣，更跌去45两1吨。该矿产额日不过五六百吨，工料成本，即达3元左右，且自开办以来，三次易主，两次停工，那末，这次所受打击之重，损失之大，也可想而知了。

我們再进一步来考察上海各种的销售情形。先阅下表：

去年上海各种煤炭的销售情形(单位千吨)

	日本烟煤	抚顺烟煤	开滦烟煤	山东烟煤	各省烟煤	安南无烟煤	各省无烟煤	总计	存煤量
一月	29.6	31.3	183.2	19.7	87.0	38.6	1.8	391.2	503.5
二月	3.5	—	138.4	5.9	13.5	10.4	6.1	177.8	582.5
三月	6.1	7.0	66.4	2.1	14.1	5.0	6.0	106.5	519.4
四月	6.0	6.0	77.8	19.4	25.0	11.1	1.5	168.8	495.2
五月	13.1	27.7	87.2	19.2	29.9	7.1	2.8	196.0	484.2
六月	33.9	36.7	82.8	7.3	24.8	26.2	13.0	224.7	480.2
七月	38.1	40.8	92.6	23.0	37.0	16.5	8.9	256.9	501.9
八月	46.0	40.4	93.1	17.3	26.2	10.3	16.3	249.6	506.3

看了上表，我們应有的認識是：第1，“一二八”战争，确给上海产业界以空前的打击，二、三、四月的煤销量减至平时1/3左右；五月以后，因上海停战协定签字，用煤逐渐增加，但亦不及一月的2/3。第2，貯存煤量，四至六月，略有减少，但七月以后，已增至一月存量之上；存煤逐渐增加，就是倾销的愈趋扩大而严重。第3，在战时，各种煤销量无不减少，而以日煤抚顺煤减至平时的1/5左右为尤甚。战后，除国产煤外，销量都已逐渐恢复，而日煤抚顺煤更超过一月的销售量

10,000余吨；开灤煤至八月虽只恢复到原銷量 1/2，但每月的銷量确在穩固的增加着。反之，真正的国产煤，已經一敗涂地，仅值一月的銷量 1/3 弱；每月銷量的增减不定，尤見被压迫挤軋的窘勢。下表詳列各种煤的銷量之百分比，更能指出各种煤的地位的变化。

	日本煤	撫順煤	山东煤	开灤煤	安南煤	国产煤	总 計
一 月	7.8	8.0	5.0	46.7	9.8	22.9	100
八 月	18.8	15.4	7.0	37.3	4.1	16.4	100

根据上表，可知去年上海煤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月中国煤尚占总銷量23%，至八月即降至16%，傾銷中的各种烟煤，由22%，减至10%，减少达一半以上。反之，日煤、撫順煤和山东煤的銷量平均已增加一倍以上，即日煤及日資关系的煤的銷量已由20%，增至41%；再加上开灤煤与安南煤的銷量，則上海煤銷量的83%以上，已为外煤所壟断，国煤尤其是烟煤，快要完全丧失上海市場的地位了。

（李紫翔“外煤傾銷与我国煤工业之前途”申报月刊  
第2卷第11号第41—49頁1933年11月出版）

## 四、英帝国主义对香港的侵略

### 1. 英國侵略者需要这样一个侵略根据地

1815年（嘉庆20年）东印度公司理事部，收到一个派遣艦队赴中国海面的計劃書，这个計劃書是当时广东英国运商公会主席爱芬斯东（Elphinstone）所拟的。据爱芬斯东看来，若英国不能在中国海岸占領一个适当的根据地，則英国的对华貿易，絕不会发达。

广东著名英国商人馬特遜（按即怡和創始人之一）所著英国对华貿易的現狀与前瞻，及斯島頓（1832年时是英国国会議員）所著中英关系論，这几种著作，对于当时（1834年左右）中英間的現狀，都表示不滿，而認為唯一的补救办法，便是要在中国的沿海，建立一个根据地。同时英国报纸上亦不断地发表同样的論調，其中尤以馬特遜所办的广东报（Canton Register）宣傳更为热烈。因为有这些出版物不断的宣傳，又因为英国商人向英国政府連續的請求，于是英国在远东覓地占領的策划，更突飞猛进，力求实现。

英人对于建立根据地的要求，虽然一致贊同，但是他們对于根据地的确定地点，却意見分歧。拿皮尔氏（Lord Napier, 1834年英政府派到广东調查团的主持人）在1834年8月14日，写給帕末斯頓氏的信內，最先提到香港，認為很值得占領，拿皮尔的繼任者罗頻蓀氏也与他的意見一样，請求政府占領此島。同时其他英人，有的說舟山群島相宜，有的主張占領宁波或台灣。最后英政府經過了严密的考虑，才將目标决定在香港。其理由要为这样的三点：第一，因为当时帆船仍旧是最主要的运输工具，而香港的东、西海面都可以进出，所以不問风向怎样，均能通行无阻。其次，香港所需要的保护艦队，比北方任何港口都省便些。最后，因为广州是中外交通的中樞，香港又是广

州的門戶，形勢扼要，所以香港將來發達的希望，比其它港口較有把握。

(摘自魏晉之：“英國在中國的經濟侵略”新民印書館1945年出版)

## 2. 強占了香港

根據1841年1月的川鼻條約決定中國將香港割讓給英國的時候，英國的首席貿易監督官義律以新領土港督的名義發表了如下的報告：

1. 在女皇的訓令到來之前，香港的英政府不征收港灣稅和其它賦稅；
2. 對來香港的各國船隻給予英國國旗的保護；
3. 英國商人對中國採取協調的態度。

接着在1月26日詹士約翰·布利麥 (James John Bremer) 率領一個艦隊來到了香港，在太平山麓登陸，以女皇的名義占領了香港，從這天起，英國國旗就飄揚在香港島上了，恰巧在這一天的時候，中國方面琦善下了一道命令，命令他撕毀川鼻臨時條約，雖然如此，英國仍然以實力繼續占領香港，並且開設了商業建設計劃。

1841年2月從澳門來了一群英國商人和傳教師，對香港這塊新領土進行調查視察工作，3月底，開始建造工人的臨時宿舍、臨時倉庫和露天商店等，原來香港的土著居民是客家和“蛋民”（水上生活者），他們在中國人當中是一種受到輕視的民族。

接着香港以外的地區也有很多中國工人來到了香港，於是供給工人們衣食住的商人也遷到了這個島上，從印度和星加坡用船運來了木材等建築材料，在升旗山的北麓開始了大規模的興建，香港突然變成了一個新興的城市，在建築過程的開始，香港實際上是由3個區域合成的，首先是英國人和其它外國人叫造愉園的也就是現在的域多利街東方的一個區域，怡和洋行就在這個區域的海邊上建立了第一個商館，中國人在這個區域的南方海岸上建立了叫做廣東慈善市



的市場，以这个市場为中心成立了一个單獨的区域。此外，駐軍沿着升旗山下面的小河的丘陵地帶以及域多利街西部的石塘咀，建筑了兵营，在对岸的九龙，中国工人建立了一些小房間，此外，占香港居民中之一的“蛋民”則独自駕着小船在水上生活。<sup>①</sup>

香港的市街十分杂乱无章，实际上香港的建設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首先来到香港的英国人，絕不是英国紳士，而是一些冒險家，他們托身于一只帆船和外国人做生意，特别是进行鴉片貿易而一攫千金。問題还不止此，在这些开拓者面前，一些很难克服的困难接踵而来了。

第一，是瘟疫，当已經开凿了道路建筑了房屋的时候，猩紅热就流行起来了，工人和士兵因为感染瘟疫而大批死亡，特别是在石塘咀的兵营，猩紅热的流行非常厉害，以至于英軍司令官不得不下命令讓全体士兵都搬到运输船上，当时这种猩紅热一般都把它叫做“香港热”，从此，为了收容病人就必须迅速建立医院，为了埋葬死者就必须迅速的选择墳地。

第二，在南中国沿岸經常遇到颶风給予香港以很大的苦惱，在1841年的7月21日、25日，香港在插上了英国的旗帜以后，碰到了最大的颶风，房屋倉庫以及剛建立起来的病院，甚至于香港的衙門都被吹倒了，外国的船只在这次颶风襲击下沉沒了六艘，其它船只受到了很大的損害，去向不明的水上人家不可胜数，紧接着这次颶风的灾害在8月12日又发生了很大的火灾，广东慈善市的市場大部分化为烏有。

当时在英国一般人都想像香港这个島是一个隔絕大陆的孤島，

① 根据1841年5月15日所发表的关于香港的人口調查报告，按地区分，香港的居民情况如下：

香港島上各地区 .....	4,350
广东慈善市 .....	800
水上生活者 .....	2,000
居住九龙之中国工人 .....	300
合 計 .....	7,450

大家都对这个島心存畏懼，在这种情况下，在英国就流行着放弃香港的論調。当时在澳門有一些英国商人放弃了他們在澳門的商館搬到了灾难百出的香港来，遭到了一些在澳門不願意来香港的人們的反对。

虽然环境十分不利，香港毕竟成長起来了，帮助香港发展的應該說从1841年5月英国再攻击广东，封鎖珠江起了很大作用，原来往来于广东和中国南部港口的船只都要經過香港，可是这些船只只有特殊情况才在香港停泊，到了封鎖珠江后，香港的生意就多起来了，特别是运鹽的海船从这个时候起都要在香港卸貨，而鴉片貿易也和香港結了不解之緣，在这里存入倉庫，于是香港成了連系中国各港口的樞紐。

香港作为英領的貿易港，它在設施制度上也日漸走上了軌道，1841年5月进行了第一次人口調查，并发布了公报，6月7日公报上公开宣布香港为自由港，6月，副貿易監督官庄斯頓被任命办理香港政府的事务，7月任命了港灣監督官。7月28日英国发来了关于不承認川鼻临时条約的訓令，撤換了首席貿易監督官，由波蒂杰代替了义律的职位，9月开办了邮政局，10月建立了監獄。1842年2月波蒂杰宣告香港和定海都是自由港，接着貿易監督官的办事处由澳門迁到了香港，3月草造的倉庫为石造的倉庫所代替，5月从新修建广东慈善市，使它具有今天市場規模的基础。同时币制也逐漸統一起来了，当时以西班牙币和墨西哥币为标准，印度的盧比和中国的銅錢也可以在香港流通，貨币的比价是 $2\frac{1}{4}$ 的卢比等于1元，1,200文銅錢等于1元。八月締結了南京条約，香港之割讓于英国大局已定，1843年南京条約批准后，大体上可以这样說，香港从这个时候起开始了它自己的历史，这个时候就是香港百年殖民历史的里程碑。1843年香港的人口約有2万，在这个时候，英商顛第洋行（即宝順洋行下同）、仁記洋行、赫德洋行、福利洋行、怡和洋行、林澤賽洋行等建立了它們的办事处，到1843年香港有英国的大公司12个，印度人的大公司6个，小型的英国独資商店10个，香港第一次造船也在这一年，那就是

叫造塞雷斯卡号的80吨的一条小船在該市的东部下水。

香港在它具备了一个海港的同时，調整了和中国的关系，同时英国把香港作为对中国侵略的基地，这块基地对英国在中国的早期行动有着非常大的帮助，如前所述，香港总督同时就是首席貿易監督官，又是对中国的全权大使，对北京或者广东的中国当局进行交涉，到1853年根据香港的立法會議确定了开放5个港口居留民的立法。香港的高等法院有对这五港口居民的裁判权，这也就是说，香港是从第一次鴉片战争到第二次鴉片战争20年中的治外法权所在地。

### 3. 香港財富的積累

下面我們就来看一下香港的經濟发展历史，从1841年以后90年代这个时期当中，香港經濟发展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从1841年大約到1860年的中期作为第一个时期，这是香港的財富基础形成时期，从此以后一直到1890年作为第二时期，这个时期可以说作为标榜自由貿易基地的香港最順利发展时期。

首先我們看第一时期的概况，就人口来说，1841年居民約为7,400余人，而到1845年則增加到24,000人，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从华南各地到香港避难的人很多，因此到1853年增加到4万人，1855年增至73,000人，包括九龙半島在內，1860年的人口为95,000人，1866年則达到115,000余人。就出入船舶而言，在1844年为189,257吨，1868年增加10倍即1,891,281吨。在香港政府的岁入方面，1844年不过63,769鎊，而到1866年則增加到769,077鎊。

香港究竟是怎样积累了它的財富呢？香港最早积累財富的重要因素是鴉片貿易和販卖人口，英国对中国經濟活动并不是从棉制品和鉄制品的輸出开始的，而是从令人非常吃惊的掠夺的鴉片貿易和販卖人口开始的，正因为如此，故香港在很短期間內积累了龐大的財富。关于鴉片貿易，前几章已經有所論述，它究竟在香港积累財富上起了多大作用，我們只要举出几个有代表性的英国洋行就可以一目了然了。現在香港最大洋行之一的怡和洋行，本是由东印度公司的

船医威廉查頓所創辦，他当时是經營鴉片貿易最出人头地的一个人，在鴉片戰爭以前，广东的中国官吏把他叫做鉄头老鼠，他就是因为做这种一本万利的鴉片貿易所以才在仅仅不到20年的時間成了百万鎊的富翁。比里顛第洋行在香港早期也是仅次于怡和的大商人，他有着这样一个历史，在鴉片戰爭的当时，广东的中国官吏曾經下令通緝法办他。此外，現在上海香港拥有龐大势力的英籍犹太財閥沙遜，原来也是經營鴉片貿易起家的，他最初是在印度，后来搬到了上海，經營許許多多的事业。

关于販賣中国人口，在以上的几章已經有过一些說明，从1840年开始，北美、澳洲和南美的开发日漸兴旺，中国人的劳动力被这些地方所吸收，1848年在加利福尼亞发现了金矿，美国的太平洋沿岸开发开始了，1851年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也发现了金矿，英国的发财机会到了。<sup>①</sup>

另一方面，在中国的內地，天灾飢饉，官僚的橫征暴斂，加上連年的战乱，使中国的农民处于极大痛苦呻吟的境地，他們不得不背井离乡，千里迢迢地到外国去找糊口之道，在当时这些被外国人极廉價販賣的劳动力，深受澳洲和美洲欢迎（在19世紀后半叶，澳洲和北美洲都作为外国人的殖民地而拒絕中国的移民），中国的移民从1850年对美国的矿山开发及鉄路修筑起了很大作用，这就是中国移民极盛时期，在这20多年当中，由于輸送中国移民販賣人口，香港的船舶业資本家积累了大量的財富，1851年香港的船只44艘从香港出发，开航到加利福尼亞州，收入了150万美元的運費，当然这些運費并不是由一等艙客付出的，而是由那些被当作貨物一样处理的中国移民的腰包中掏出来的。

由于这种掠奪致富的方法，使到早期在香港帶有一种爭吵多端烏烟瘴气的性格，尽管香港发展了，但是这个城市，直到1860年還沒

---

① 加利福尼亞和澳大利亞被中国人叫做旧金山和新金山是很有兴趣的一件事情，加利福尼亞的旧金山和以后澳洲的墨爾本先后发现了金矿，中国的移民大批的向这两个矿山流动，据说旧金山和新金山就是这样得名的。

有脫離出爭吵多端的殖民地的境地。1859年，倫敦的泰晤士報對香港的情況有過如下的敘述：

“香港不斷的為一種莫名其妙的爭吵所騷擾，不知道是因為得瘟疫還是發生了殘酷的戰爭，還是可恥的內亂，總之把這個小島叫做爭吵多端，應該說是名符其實的，據說總督因為健康狀況不好需要休養，不曉得逃到什麼地方去了，副總督被控訴他有這樣的罪行，據說他命令他的下屬剝削人民的民脂民膏，而新聞發行人據說是近來因為彈劾官吏而被控告或者投入監獄，或者逃跑了，洋行的大股東正襟危坐，其實他們是以上這些騷擾爭吵的禍根。”<sup>①</sup>

#### 4. 香港經濟的確立

如上所述，香港在積累財富的時期是充滿了爭吵的，大體上在1860年的中期結束了這種爭吵，此後香港就開始了正常的生活，作為正常經濟生活開始時代的標志的，首先就是香港的英國洋行所積累的財富對重要經濟部門的投資，香港的重要經濟部門就是海運業和造船業，初期投資就在這個部門開始的，1865年設立了省港澳輪船公司和香港黃埔船塢公司，這兩個公司是最早根據香港的法規成立的，這兩個公司在香港開港以前都是以個人企業的形式而存在，這是由香港的英國商人參加了資本組織了公司的形式，現在（1942年）它們一個是從事香港廣東澳門3個港口之間的航運事業；另一個經營香港最大的造船廠。1866年匯豐銀行創辦了，當時實收資本250萬，它是為了辦理逐漸增加的貿易金融和匯兌事業而由香港的英國重要商人計劃創辦的，直到現在（指1942年）它的董事會也還是有香港的重要洋行所構成，如所周知，這個匯豐銀行從19世紀末葉開始直到現在，在中國經濟上起了重大的作用，茲不敘述。

另一方面代表着香港的中國人財富的一個階級，也逐漸地形成起來了，這就是一種叫做買辦為中心的商人所組成的一個集團，英國

<sup>①</sup> 見伍德：“A Brief History of Hongkong” 1940年，80—81頁。

人在广东設立洋行进行貿易时代，如前所述，他們按着十三行的特許，仅仅能够和商人进行貿易，在英領的香港从事对中国的貿易，当然沒有以前那种限制，但是由于英国商人几乎全部不懂中国話，不了解中国的需要和嗜好，不懂得中国的商业习惯，不知道中国的商品产銷状态，因此对中国貿易需要一种中間人，这就是中国的买办，香港的中国商人最有势力的是由买办構成的，这不仅在香港，而且在中国沿海各个港口，买办都普遍的有着他們的重要地位。

所謂买办，原来是葡萄牙語的 *Compka*，在外国对中国貿易，特别是輸入，又尤其是輸入茶叶的时代，这些中間商人就已經开始活跃了，以后，不仅仅是在輸入，就是輸出方面，在貿易、金融、航运以及制造工业方面所有外国人在中国經營的事业中，买办都起了必不可少的特殊作用，买办和外国商人之間存在着类似一种承包的关系，买办称呼他的外国事业主为大班，买办自己有他的工人和他的流动資金，对中国輸出，买办則包办販賣以及收款，在办理輸入业务的时候，买办則先垫付款項，所以大班只要找到有适当組織的买办，他既不要出很多的人，也不要出很多的錢，就可以經營很大的事业，所以尽管不能說买办和大班是合伙經營事业，但买办和大班的关系也絕不是一般的雇工和雇主的关系，他們拥有外国洋行的代表权，而且这种权是世襲的。

就这样，买办成为了中国居民当中的豪富的代表，他們比起普通的中国商业資本家拥有更高的地位，作为英国洋行主人的大班和买办構成了香港商业社会的一个特殊阶层，这个阶层从1840年开始，到60年代成長起来了。

## 5. 英國壟断資本及華人資本在香港

### (1) 英國的投資

英国商人的投資給予英国建設打下了基础，在第二章已經作了簡單的論述，依靠販賣鴉片和販賣人口而迅速形成的英国商人資本，最早在1865年对香港的基础事业海运业和造船业进行了投資，同时

創辦了辦理貿易、金融的匯豐銀行，接着從1870年到1880年英國的主要貿易商人又分別地經營了其它各種事業，為了從事中國沿海的航運事業設立了輪船公司，在1890年前後，開始向碼頭倉庫和其它製造工業投資，此後大體上在1900年以後，華人資本也開始對各種事業投資，這就創造了現在香港企業的規模。

現在（指1942年以前——編者）香港的投資構成，我們可以把它比着有四層建築的金字塔（請參看下图——編者），最上層是匯豐銀行，這個金融資本的塔尖是由第二層所支撐着的，這就是那些承繼了廣東時代英國洋行的傳統的英商貿易公司和輪船公司，第二層才算是真正握有香港經營機構的最高支配權，它的首腦是所謂香港大班，也就是在中國的英國貴族階級。匯豐銀行是第二層的勢力集中表現，第二層向各種事業進行投資，它們的投資公司就構成了這個金字塔的第三層，第三層大部分都採取了一種按照香港法規成立的公開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現，最上層和第二層全部都是英國資本，而第三層則有華人資本的投資，香港華人財閥在第三層的公司當中和英國人一樣，也在公司裏面有着重要的職位，儘管如此，因為第三層的領導權實際上是操之于英國資本之手，而華人資本不過處於從屬地位。最下層也就是這個金字塔的第四層，這都是華人的零碎資本，範圍相當廣泛，它構成了這個金字塔的基層，規模小而構成又極其複雜，大體上可以分成兩個部類，第一個部類是比較新式的而且有發展前途的華人製造工業；第二個部類是一般的所謂行莊的華人商業資本。英國資本的統轄並沒有達到第四層，這是因為英國資本並不打算向第四層插手，第四層就是中國人按照香港開港以來的中國人習慣傳統進行經營的一些事業，他們成立有商業會議所，所謂華商總會。第四層和上三層隔離這是香港經濟組織的一個特點，但是英國資本是否完全放棄了第四層呢？不是的，英國資本有一套傳統的老奸巨滑的辦法，他們給華人資本以自由，目的是在於既不承擔經濟上任何負擔，而又把他們置諸掌上，香港自夸為支出非常低廉的自由港，對於第四層巧妙的驅使和利用這對於香港是起很大作用的，這是一方面；另方

面香港从它的資本構成上看，它的經濟組織是并不強韌的，有一个很好的比方，香港的資本構成，非常象金头泥足的菩薩，就是英国資本的头，华人的足，头重脚輕，这就是它的基本情况。

在香港的英国投資額其說不一，根据我們一个研究机关的調查（指日本东亚研究所——編者），1936年英国在香港的投資，企业数为69个公司，投入資金为100,004,903万港币，使用总資本为1,300,004,528万港币，按照企业性質分別其投資情况如下：

业 別	公 司 数	投 入 資 本	使用总資本
金融	5	33,540,250	1,164,738,907
工业	12	10,331,365	33,897,879
公用事业	7	24,946,691	38,638,259
航运业	5	9,977,555	17,438,294
貿易业	32	40,757,061	40,515,756
其它	8	29,483,864	50,055,987
合 計	69	149,034,786	1,315,285,082

公开的股份公司<sup>①</sup>，1913年后的发展有如下表：

年 別	投入資本(單位千港币)	指 数
1913	52,805	100
1924	84,822	161
1927	87,643	166
1935	102,351	193
1938	114,233	213

① 按照香港法規关于企业形式的分类有公开的股份公司、私人公司和个人商店三种，公开公司类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这69个公司当中，有32个公司是貿易公司，其中主要的有19个，这些公司就構成了香港的經濟樞紐，也就是金字塔的第二层的公司，它們一方面統轄各种企业；另方面向汇丰銀行派出代表充当董事，这些主要的英国洋行如下：①

公司名稱	業別	設立年度	公司名稱	業別	設立年度
怡和洋行	貿易	1782	太平洋行	貿易	1842
太古洋行	貿易	1867	坎富利儿女公司 Humphrey &Co	貿易	1880
天祥洋行	貿易	1858	泰和洋行	貿易	1836
旗昌洋行	貿易	1891	沙遜洋行	貿易	1845
仁記洋行	貿易	1835	德忌利士洋行	船舶代理	1883
和記洋行	貿易	1891			

汇丰銀行在这些英国洋行之上，它不仅在香港，而且在全中国都是貫徹英国的金融財政政策的，它的董事会除常务董事哥萊本 (Sir V. M. Grayburn) 以外，全部都由上述各洋行派出代表，每年改选董事，1941年的董事名單如下：

董 事 長：培特遜 (J. J. Paterson) 怡和洋行董事  
 副董事長：罗伯茨 (C. C. Roberts) 太古洋行資方代理人  
 董 事：巴斯費尔 (J. K. Bousefield) 亞細亞石油公司总負責  
 責人、康普頓 (A. H. Comton) 沙遜洋行負責入、戴維斯  
 (L. J. Davies) 仁記洋行董事、道德維尔 (S. H. Dodwell)

① 这些公司的設立年份表上所列的都是指改組成为股份公司組織的年度而言，实际上因为它们大多数在广东时代或者是在香港开港时代不久就来到了香港，积累了财富，后来随着业务的扩大，組成了股份公司的形式，以前它們是以个人商人的形式出現的，所以他們在香港的历史比表上所列的設立年度为早。

太古的設立，是在上海的公司開設的时候，而在香港開設支店是在1870年，另外沙遜洋行的根据地是在上海。

天祥洋行常董、米斯金斯 (G. Miskins) 太平洋行理事、莫礼遜 (K. S. Morrison) 泰和洋行股东、庇尔斯 (T. E. Pearce) 和記洋行股东、希尔茨 (A. L. Shields) 旗昌洋行股东。

这10家公司当中，像怡和、太古，它們有着直接統治下的各种事业公司，形成了一个大的康采倫，除这两个公司以外，其它的都对其主要的事业公司的董事会派出了代表，可以这样說，在香港的英国籍系全部公司都是由上述10个公司統轄下的，另外汇丰銀行本身也有事业投資，它是26个公司的大股东，其投資公司按行业区分如下：

### 1. 海 运 业

公 司 名 称	資本总額	設立年度	資 本 系 統
中国航业公司	1,000千港币	1873	太 古 洋 行
中国印度航运公司	1,200千 鎊	1881	怡 和
德忌利士輪船公司	1,000千港币	1883	德 忌 利 士 洋 行
省港澳輪船公司	1,000千港币	1865	怡 和 洋 行
麦氏輪船代理洋行	1,100千港币	1883	仁 記 洋 行
联合汽船公司		1889	天 祥 洋 行

### 2. 造 船 业

公 司 名 称	資本总額	設立年度	投 資 系 統
香港黃埔船塢公司	10,000千港币	1865	怡和、德忌利士和天祥洋行
太古船塢机器公司		1908	太 古 洋 行
白利船塢	500千港币	1909	太 古 洋 行

### 3. 工业

公司名称	資本总额	設立年度	投資系統
青洲水泥公司	60,000千港币	1887	怡和洋行
太古制糖公司	200千 鎊	1894	太古洋行
香港繩索制造厂	200千港币	1884	旗昌洋行
威伯魯建筑公司 (Vibro Piling Co.)	215千港币	1929	

### 4. 仓库和碼頭

公司名称	資本总额	設立年度	投資系統
香港九龍碼頭仓库公司	4,000千港币	1898	怡和、沙遜、天祥、 仁記洋行
中国安全保險仓库	4,500千港币		
荷尔特碼頭			太古洋行

### 5. 公用事业

公司名称	資本总额	設立年度	投資系統
香港电话公司	50,000千港币	1902	怡和、旗昌洋行
香港電車公司	80千 鎊		怡和、沙遜、和記洋行
香港电灯公司	6,000千港币	1889	仁記、怡和、沙遜洋行
天星輪渡公司	1,000千港币	1898	天祥洋行
山頂纜車公司	750千港币	1885	坎富利儿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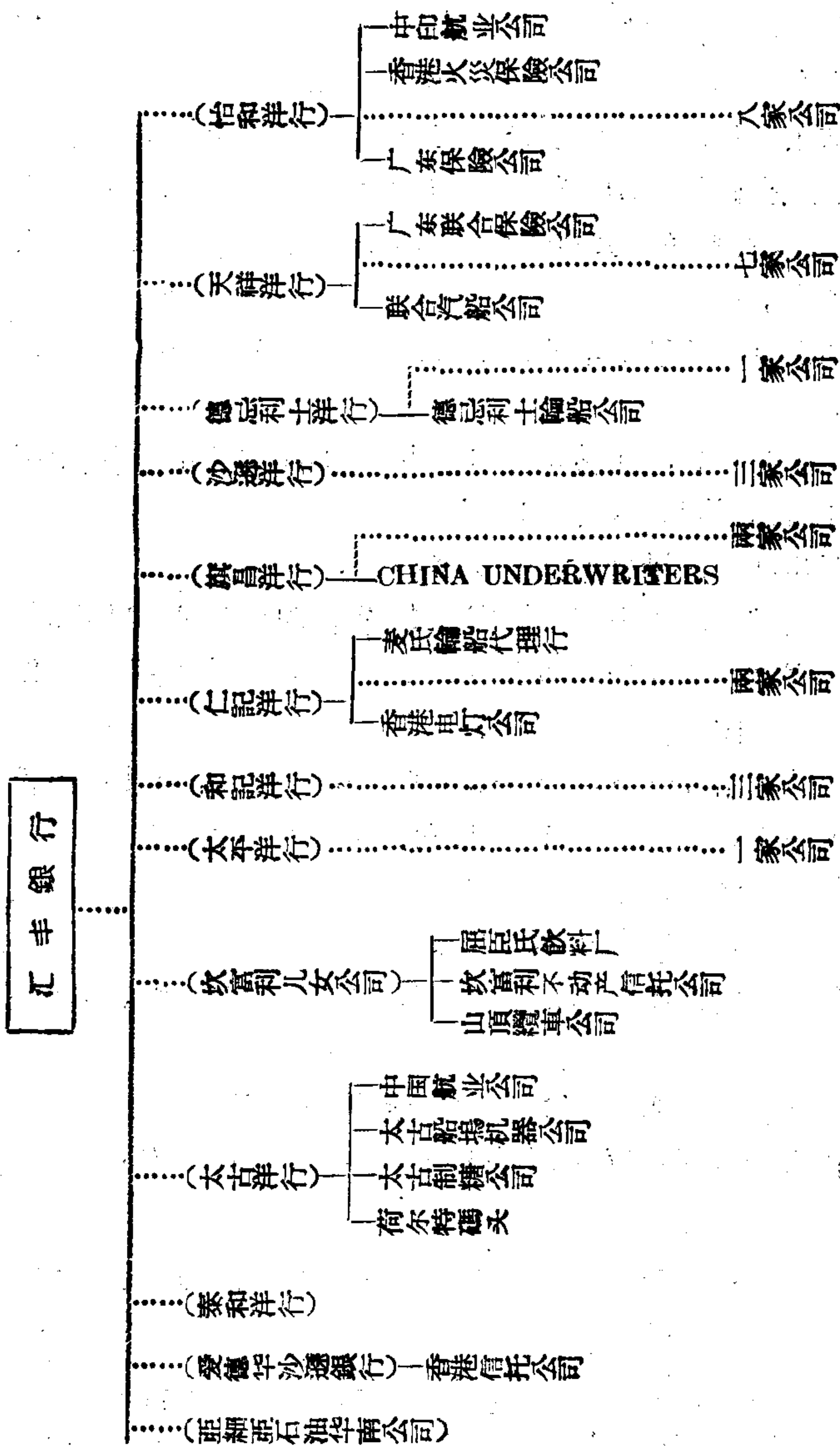
## 6. 保險、信托和地產

公 司 名 稱	投資總額	設立年度	投 資 系 統
香港火災保險公司	2,000千港幣	1868	怡和洋行
廣東保險公司	2,500千港幣	1836	怡和洋行
中華火災保險公司	2,000千港幣		天祥、太平洋行
大英貿易保險公司	1,000千 鎊		天祥、太平洋行
旗昌保險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2,560千港幣	1924	旗昌洋行
廣東聯合保險公司	2,000千港幣	1835	天祥洋行
香港地產投資公司	10,000千港幣	1835	和記洋行
香港不動產信托公司	2,000千港幣		
香港信托公司			沙遜銀行
坎富利不動產信托公司	3,000千港幣		坎富利兒女公司

## 7. 其 它

公 司 名 稱	投資總額	設立年度	投 資 系 統
香港牛奶冰廠	2,250千港幣	1877	仁記、怡和、和記、 天祥洋行
屈臣氏飲料廠	1,500千港幣	1884	坎富利公司
亞細亞石油公司 (華南)			

香港英國資本系統圖 \*



\* (一)虛線表示投資關係,直線表示子公司關係。(二)各洋行投資的子公司名稱請參看前頁匯豐銀行投資系統。這里為簡化表格,使讀者易于明了起見,將各洋行投資的子公司名字略去。

第三层企业当中(即上图所示的子公司)有中国人的投資,香港土著华人財閥在这些企业当中担当着重要职位,下面就是华人財閥的代表和他們在那个公司担当重要职务的公司名称。<sup>①</sup>

何东 省港澳輪船公司董事、香港电灯公司董事、香港黃埔船塢董事、香港繩索制造厂董事、香港九龙碼頭仓库董事、中国安全保險仓库董事、青洲洋灰公司董事、香港上海大飯店董事、香港火灾保險公司董事。

周寿臣 香港电话公司董事、香港电灯公司董事、香港電車公司董事。

李子芳 省港澳輪船公司董事、青洲洋灰公司董事、中国安全保險仓库董事、旗昌保險公司董事。

罗旭和 香港电话公司董事。

罗文錦 香港上海大飯店董事、省港澳輪船公司董事。

我們稍微重复一下如上所述关于英国投資性格特点,作为本节的結論。英国投資的特点如下:

(1) 由經營貿易商及船舶业起家的十几个財閥,在香港的英国資本中占着壟断的地位,而且掌握了全部主要产业的大权。

(2) 按投資事业区别,貿易占第一位,金融、保險占第二位,公共事业次之,制造工业占第四位。

(3) 股份資本的发展不显著,証券市場則根本沒有发展起来。

上述特点表明,怡和、太古、天祥等少数財閥,無論在橫的方面,还是在縱的方面,都在香港各种事业中占着壟断地位,但是这些財閥

---

<sup>①</sup> 这些香港华人实业家除了在若干的純粹华人資本的企业中担任重要职务外,他們和英国举行的大班都被任命为所謂太平紳士,参加香港政府的立法會議和行政會議,作为中国的“民間”代表。所謂太平紳士,是在香港的中国人貴族的別名,他們担任公共团体、社交集团的会长、干事,起着联系中国人与英国人、斡旋中国人与英国人之間的事务往来的作用。英国人对于这些太平紳士当中有功劳的人,也授与爵位,以資嘉勉。

却很少利用外部資本，公开股份公司的股票絕大多數都掌握在這些財閥手中，它們並沒有通過公司債的形式利用外部資本。根據上述研究所的調查，除金融機關以外，各個企業投資構成，平均自己的資本占全部投資的84%，外部資本占全部投資的15.6%。有些企業自己資本占全部投資的90%以上。這種情況並不是表示英國資本的強大有力，而是表現了英國資本的保守性。在對中國資本的關係上也表現了這一點，英國洋行除了掌握傳統的有重要意義的企業以外，把一些次要的行業交給中國人自由經營，然後企圖加以同化，但並不直接插手，不企圖向新的企業部門發展。這正是反映了香港英國資本的保守性和停滯不前的一種傾向。

## (2) 華人資本

由於華人資本採取近代的投資形式活動者極少，大部分都採取匿名聯營或者個人事業的形式進行活動，所以打算看到在香港的華人投資的全面數字是比較困難的。香港經濟構成金字塔的第四層是華人資本，如前所述，這些資本分成兩個部類：1. 中小製造工業；2. 商業投資。

如前所述，華人資本除金字塔的第四層外，在第三層中也有一部分，這就是指那些按照香港法規向英國公司的投資而言。這種華人資本大體上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就是在英國企業中占有重要席位的華人財閥，他們在電話、電燈、船塢、碼頭、倉庫、保險、洋灰、啤酒、服裝製造等部門均有投資，據估計投資總額約為5,000萬港幣。<sup>①</sup> 第二類就是純粹華人資本投資所組成的近代的企業銀行，這些公司無論在數量上和力量上都不堪英美企業匹敵，它們所經營的事業範圍不大，僅限於商業、金融及公用事業，從事經營製造工業的公司組織不多。主要的企業銀行如下。

---

<sup>①</sup> 見 S. S. Chow; Chinese Partin Development of Hongkong for Eastern Economic & Commercial Journal Vol 2, No. 10, 1939, Oct. 5頁。

名 称①	資本(千港币)	名 称	資本(千港币)
广东銀行……………	10,000	先施公司③……………	10,000
东亚銀行……………	2,000	大新公司……………	4,000
国民商业儲蓄銀行…	2,000	中华百貨公司……………	2,000
香港汕头商业銀行…	1,000	公司事业……………	—
嘉华儲蓄銀行……………	2,000	中华汽車公司……………	500
康幸儲蓄銀行……………	407	九龙汽車公司……………	—
商业(百貨店)……………	—	香港油麻地过海輪船 公司……………	1,000
永安公司②……………	8,000		

这就是上述企业当中,其重要职位,也有很多为前面所說的那批太平紳士所占据,那批太平紳士的投資,从全部香港的經濟構成上看,應該算做金字塔第三层的一部分,它們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即上承英国資本,下启金字塔的第四层的华人中小資本。構成金字塔第四层的华人資本的第一部份是工业投資,已如上述。但是不管是英国投資的工业,还是华人投資的工业,为数都不多,在整个香港經濟中所占的比重不大。这是因为香港缺乏发展工业的条件:鉄煤等

① 在[注1]中有些論文曾說,在香港的中国銀行的資本总額(不包括本行不在香港的銀行),包括近代公司組織的銀行和旧式的錢庄銀号,計共3,000万港币。这个数字,恐較实际的資本总額为少。

② 永安公司拥有如下的子公司、銀行和保險业和它有着关联:永安火災保險公司(Wing 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1915年創辦,資本金150万元);永安人寿保險公司(Wing on Life Assurance Co.) (1925年創辦,資本金500元);永安銀行(Wing on Bank) (1934年創辦,資本金500元)。

③ 先施公司有如下几个子公司:(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1912年創辦,資本金100万元);先施人寿保險公司(Sincere Life Assurance Co.)(1920年創辦,資本金100万元); Sincere Co. Perfumery Manufacturers (1926年創辦,資本金100万元)。



原料必須从远隔重洋的外国运来；香港土地面积不大，不能自由地选择厂地；水的质量不好，不能用于工业。好的条件仅仅不过是接近南洋和华南市場，由于人口过剩而劳动力低廉而已。香港除了造船业比較发达外，工业以輕工业为主，而且多是中小工厂。纖維工业、杂货制造工业和家庭手工业占絕對的优势。英国資本对此根本未加以染指。

不过，最近以来，华人資本工业的发展，頗值得注意。根据1934年香港貿易調查委员会的报告：1920年欧洲人对香港的工业投資总額为5,000万元(包括船塢、水泥、制糖、服装、公用事业)，以后沒有增加；1920年华人对香港的工业投資总額为17,488,915元，到1934年則增加了51,244,300元。中国人所經營的工业有所发展，这不过是最近30年間的事情，1930年大小工厂达到了800多家，由于世界經濟恐慌的影响，到1935年减少了740家，1937年增加到769家。中日战争爆发时，由于上海、广东很多工厂迁到了香港，所以到1939年增加到了1,024家，如果加上沒有登記的工厂，总数达2,000家。1941年下半年，由于世界大战的影响，这些工厂由于原料来源枯竭，經營上发生了困难，1941年上半年，这些工厂的經營大体上还是繁荣的。所說繁荣，也不过是開設了小規模的工厂，大規模工厂的開設很少。根据1939年7月間香港政府劳动局所公布的如下材料看，家庭手工业占絕對的多数：

	香 港 方 面	九 龙 方 面
純工厂式.....	113	180
住宅改造式.....	409	1,411

关于这一部分华人資本总額，最近沒有进行調查，上述1934年貿易調查委员会报告上的材料，是目前唯一的資料，根据这个报告，各

工业部門的投資情况如下：①

項 目	(單位港币千元)	項 目	(單位港币千元)
飲料制造.....	1,730	金屬器具.....	912
茶食.....	2,387	蚊香.....	230
軟木和軟木帽.....	11	制葯香料.....	5,940
磚瓦.....	4,885	制面.....	21
染色.....	335	罐頭.....	1,176
电鍍.....	55	印刷文具.....	4,903
手电筒和手電池.....	144	花生油.....	310
手电灯泡和电球.....	751	膠鞋.....	1,060
土木营造.....	464	籐和繩制造.....	213
毛毯和軟目帽.....	234	襪衣手巾.....	176
羽毛.....	219	制糖.....	345
家具.....	170	木材制箱.....	924
碾米和磨粉.....	53	造船.....	489
玻璃.....	333	肥皂.....	107
印刷和油墨.....	66	紅白鉛染料.....	205
織綢.....	5,680	合計.....	51,244
皮革制品.....	131	工厂数.....	49
杂項.....	20,690		

虽然沒有关于資本总额的直接調查，但是如果假定工厂数目的增加和資本的增加之間有着相应的比例关系，那末，按照工厂数目增加了46%的这一事实，推算1939年的投資总额，大体上已达到了7,400万元。如果估計到中日战争开始以后，大批广东、上海的工厂迁到了香港，并建立了大規模的工厂，那么，上面对香港华人工业資

① 估計这个調查材料上的工厂数目較实际数目为少，但漏掉的一些工厂都是零星的小厂，无关紧要，所以調查材料上的資本額为5,000万元多一点，这大体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本的增加数字,并不能說是推算得过高。①

(李公綽、陳真摘譯自日本小椋廣勝在1943年出版之“香港”40—46, 60—65, 67—69, 154—174頁。)

## 附：匯豐銀行與英國在華企業集團及和 英國本部金融資本的關係

匯豐銀行原由英、美、德、印等國商人共同發起籌設,但在往後漸為英商股東操縱,並與香港英商十大洋行相互結合,而成為英國在遠東最大的金融支配機構。據日本東亞研究所調查,在1939年該行董事會中,董事長施爾德是旗昌洋行的代表,代理董事長洛克是太古洋行的代表,董事甘布敦代表老沙遜洋行,藍特爾代表怡和洋行,道威爾代表天祥洋行,密斯金代表太平洋洋行,摩里遜代表泰和洋行,披亞斯代表和記洋行,魏金遜等代表嘸行,鮑斯佛爾代表華南亞細亞火油公司,在戰後新組的董事會中,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為在行服務已華30年(戰時曾任倫敦分行經理)的摩斯氏。但老沙遜洋行的甘布敦、怡和洋行的藍特爾、太平洋洋行的密斯金,發行的魏金遜等人,仍然蟬聯,匯豐銀行跟各該洋行相互結合的性格仍然保持;——這個集團控制了遠東最主要的英商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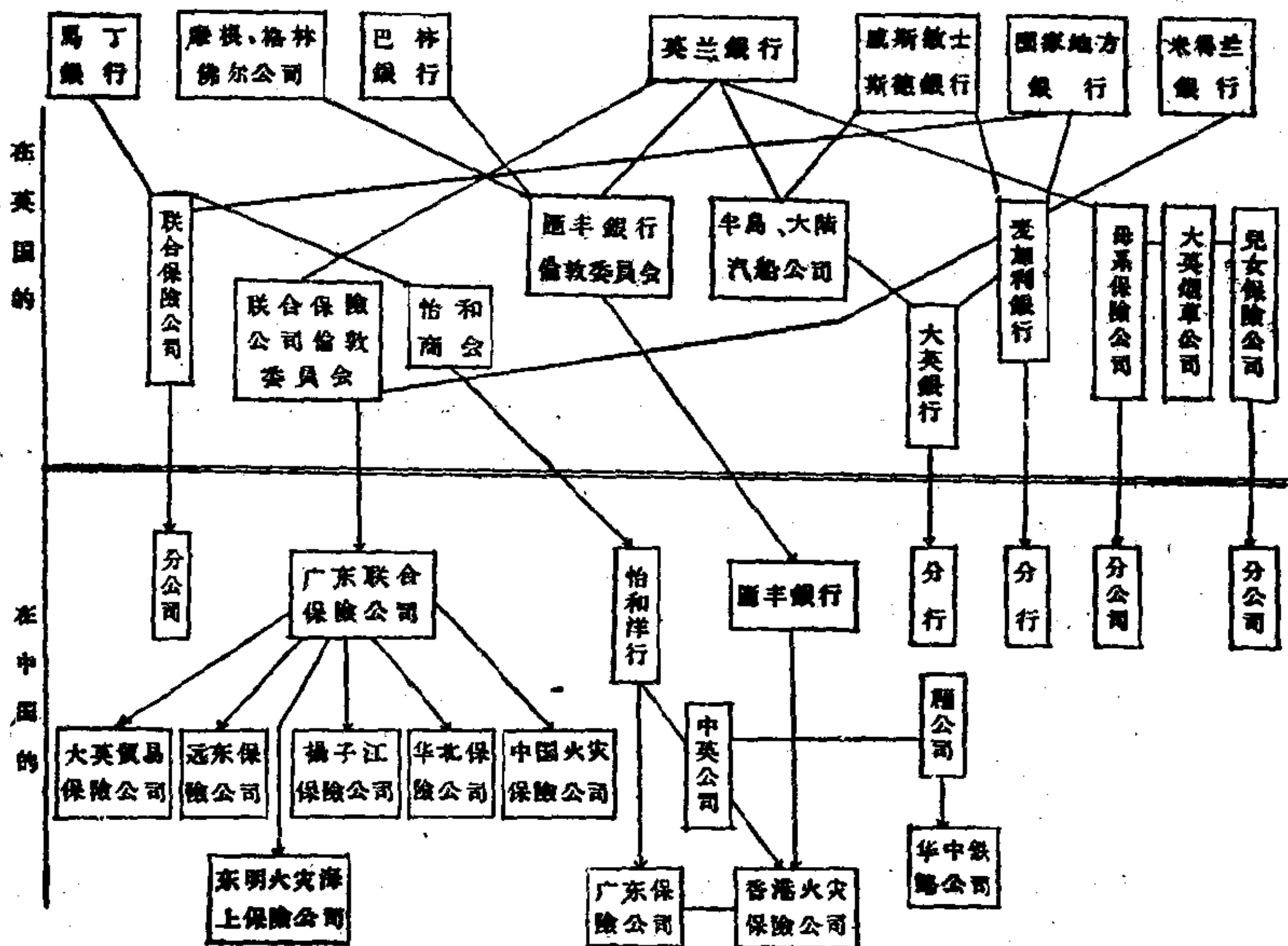
但是匯豐銀行董事會的構成,還不足以說明該行的資本系統;因為在該行香港董事會之上的,還有一個“匯豐銀行倫敦委員會”。該會系於1875年因匯豐銀行經營美國鐵路股票和西班牙公債損失達17萬英鎊,乃得英國國內金融機構之助,在倫敦設立該會,以監督行務,但最初並無重要職權,直至日清甲午戰後,中日兩國先後經由匯豐銀行在倫敦市場大量發行外債,該會地位始漸顯要。現在已是匯豐銀

① 在中日戰爭中增加資本的華人工廠,大體上屬於以下各種部門,即罐頭工業、防毒面具製造(新出現的)、網套、制藥、五金製品、印刷、橡膠製品、鍋爐、織布;主要的新興工廠有:天廚味精廠(資本金220萬元),香港制釘(20萬元),堅民橡膠(50萬元),燦華電機(法幣100萬元),合眾汽車(30萬元),新亞制藥(20萬元)等。

行最高的指导机构，同时也是英国国内金融独占资本指挥汇丰银行的神經中樞，据日本东亚研究所调查，汇丰银行倫敦委员会設有委員6人，其中4人向由英蘭銀行、威敏士德銀行、摩根·格林佛尔公司和瑪德遜公司等大銀行的董事兼任，例如在1933年該行倫敦委员会的人选中，阿提斯爵士是英蘭銀行的理事，甘貝尔是威敏士德銀行的董事，李維斯托克是巴林兄弟公司的代表，威克翰是摩根·格林佛尔公司的代表。又如1939年时，該行倫敦委员会虽經改組，但其支配关系仍然不变，除威敏士德銀行董事甘貝尔仍兼任委員外，貝納德是英蘭銀行的理事，格林佛尔公司的董事，布查南則是瑪德遜公司的董事；——就是这几家英国大銀行的董事，現正支配着汇丰銀行的倫敦委员会。

(摘自吳敢群：“外商銀行概況”第19-20頁)

### 英国对华投資資本系統图



(資料来源，日本东亚研究所：“各国对华投資与中国国际收支”第92頁后附表，1941年出版)

# 美 国

## 一、概 况

### 美国在中国工业的侵略活动概述

#### 一 沿 革

(1) 美国和中国打交道，最初仅限于貿易方面，美国对华矿业方面的投資是非常落后的。1897年，以开采直隶省門头溝煤矿为目的而成立的中美公司(Sino-American Co.)和1899年由美国資本所創办的美利坚貿易公司(American Trading Co.)、費隆·旦尼尔公司(Fearon Daniel & Co.)，都在上海設立了紡織厂，但均失敗了，其中的鴻源紗厂，以后被收买，改为日华紡織第一厂。此后，美国对矿业及紡織工业方面的投資，几乎是沒有值得一提的。1900年，美国設立了美昌机器米厂，这是在中国最早出現的外国人办的一个机器碾米厂，不过，这个厂現在已經不見踪影了。所剩下的只有英美烟公司，該公司于1902年在上海設厂，接着又在汉口、天津、奉天、哈尔滨、坊子等地設厂，确定了在中国烟草业中英美資本的壟断地位；但是这个公司的支配权是屬于英国的，美国不过只有一小部分的投資而已。

随着美孚石油公司于1894年获得了陝西省延長及建昌油田的开采权，风聞有成立借款之說，但由于該兩处油田沒有多大希望，所以一直也沒有着手开采，变成了一樁悬案。

(2)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派遣了商务官到中国，并頒布了对华通商条例，美国資本对从輸出入业到制造工业方面的投資开始

积极起来了。上述通商条例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它表示美国政府对于对华事业的投資采取了直接獎勵的政策，由于这个政策的影响，此后，美国資本对华紡織工业、化学工业以及机械工业的投資增加得很快，按照雷麦的調查，1930年末，美国对华制造工业的投資，有28个公司，达2,050美元。

(3) 美国对华工业投資中最重要的是电气事业，这就是上海电力公司及其分公司滬西电力公司，前者創辦于1929年，在中国电力事业中占居首位，同时是上海工业的中樞。

## 二 制造工業的現狀

### 第一、紡織工业

紡織工业有毛織品制造及杂品紡織兩項。毛織品制造以海京洋行为主，該洋行原本是美国紡織机的輸入商，1923年在天津創設了四个毛紡工厂，翌年开工。該工厂拥有毛紡織机1,500錠，职工450人，出产絨毯、絨毯的原料毛綫以及其他毛織品。海京洋行的直系企业是海京毛織品厂，海京洋行供給海京毛織品厂以制絨毯用的原毛，海京洋行并以貸款的形式貸給海京毛織品厂30万元，作为該厂購買机器的貸金。海京毛織品厂的規模如下：

資本50万元。彈毛机6台，紡毛机6台，織呢机30台，此外还有整理机。在織呢工厂有織机30台，職員40人，工人200人。年生产呢絨类12万碼(价值60万元)。

仅次于海京洋行的有倪克紡毛厂(Nicholssuper—Yarn & Carpets, Fed. Inc., U.S.A.)，这个工厂拥有英国出品的紡毛机6台，5,000紡錠(設有洗毛設備)，另并經營3个絨毯工厂，职工达700人。

美国資本經營的毛織品制品及杂紡織的主要商行如下：

#### (1) 毛 織 物

名 称	本店	支 店	工 厂	設立年	資 本 金
海京洋行	上海	天津、紐約	天津	1921	600,000美元 (中美合办)

仁立紡毛厂	天津	北京	北京天津	1922	100,000美元 (中美合办)
倪克紡毛厂	北京	天津	天津	1926	100,000美元
舒美柯毯紡公司	北京	香港、上海、 馬尼刺	北京		
美古紳洋行	紐約	天津	天津	1920	1,000,000元

## (2) 杂 紡 織 品

名 称	本店	支店	工 厂	設立年	資 本 金	业 务
皮生洋行	上海		上海	1928		麻布襪衣
瑞达洋行	紐約	上海	中国各地 汕头	1924		手帕花边
巴特司洋行	上海	汕头	上海、温州	1900		手帕花边

在汕头市有很多美国資本經營的所謂汕头花边制造业，据說最近兩年來特別发达。

### 第二、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以化学葯品为主，还包括火柴以及杂品制造。科发大葯房系于1866年由德国資本所創辦，1905年改为股份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美国資本所收买，1922年改为美华合办的企业。这个企业的規模如下：

資本：額定200萬元，集股 832,800 元（美国640,900 元，中国191,900元）。工厂厂地面积为30亩，职工70人，年生产总值30万元。

美国投資的主要的化学工业公司如下表：

名 称	本店	支 店	工 厂	設立年	資 本 金	业 务
利生公司	上海	北天 京津	上海	1920	100,000元 (中美合办)	葯制造
利发大葯房	上海	广 东	上海	1866	2,000,000元 (中美合办)	一般葯品、化 妆品
美国协来化 学血清厂	上海		上海			化学葯品制造 販賣

名 称	本店	支 店	工 厂	設立年	資 本 金	业 务
兜安氏西药公司	上海	天津、奉天、香港、汉口、广东	布法罗(美)、紐約、倫敦			一般药品
南星颜料厂	紐約	上海、天津、汉口、香港、营口	布法罗	1923	25,000美元 (注)	染料药品
苏州磚瓦厂	苏州		苏州	1923	30,000元	磚瓦(年产10,200,000个)
上海油墨厂	上海		上海			油墨
联昌油厂	天津		天津	1926		落花生油(日产1,500斤)
美光火柴厂	上海		上海	1932	500,000元 (解放前編者)美国瑞士合办	火柴(年产50,400箱)
民光公司	上海		上海			火柴

注:南星顏料厂的創办年度和資本是根据关于該公司的調查材料加注的。

### 第三、机械工业

机械工业几乎全部是集中于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上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福特汽車公司上海工厂的創办。

中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1917年簽訂合同，翌年成立，正式开业，这是根据美国特拉华州立法而設立的一个公司，資本100万元，其中中国政府交通部投資50万元，美国西方电气公司(Western Electric Co.)和日本电气股份公司各投資25万元。該公司由于和中国政府交通部有关系，所以交通部有优先購買使用該公司出品的电机及其他生产品的特权和其他特权。

安迪生中国电料公司是美国国际通用电气公司的子公司，資本为655,000美元，其上海工厂有职工300人，年生产总值达100万元。慎昌洋行是安迪生中国电料公司的代理店。

福特汽車公司附設的上海修配工厂于1928年設立于上海浦东，



是美华合办的企业，资本为400万元，其中福特公司投资300万元，中国实业家投资100万元。

茲將美国資本投資經營的主要的机械工业的公司列表如下：

名 称	本店	支 店	工厂	設立年	資 本 金	业 务
中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广州、 汉口、天津、 北京、济南、 哈尔滨	上海	1917	1,000,000美元 (中外合办)	电气机械类
亞洲电气公司	上海		上海	1930	1,200,000元	电气机
华美无线电机公司	上海		上海			
惠勒公司	上海	上海、香港	上海			电话机、无线 电收音机
北极公司(注1)	上海			1929		电气机械
安迪生中国电料公司	上海		上海	1917	655,000美元 (实收262,000 美元——編者)	灯泡及器械
中和灯泡公司	上海			1932		手电筒
美国永备公司	上海	天 津	上海	1931	(总公司資本 25万美元—— 編者)	电池制造
丽安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汉口、香港、 北京、芝罘、 馬尼刺	上海	1929	350,577兩	电气
大昌实业公司 (注2)	天津	汉口、北京、 上海				铁道用品 一般机械
賈納印鑄机器 制造厂	上海		上海			印刷机
太平洋鎖鑰厂	上海		上海	1930		諸种机械
英美机器厂	天津		天津	1934	50,000元 (英美合办)	上下水道器 具
福特汽車公司 上海公司			上海	1928	4,000,000元 (中美合办)	汽車裝配

注：(1)編者按：据关于該公司的調查材料和册賬所載，該公司于1923年在上海設立，主要业务为进口工业用的冷氣設備通水設備及工业仪器，另附設安裝和修理部，总公司設于美国，上海为分公司，上海无独立資本，解放初期資產估值約值10,000美元。

(2)根据关于該公司的調查材料和册賬所載，該公司成立于1921年。总公司在美国尼瓦达州注册，为美人李达集股組織。主要业务为铁道和矿山器材进口并承攬安裝修配工程，支店分設天津、上海、北京各地。1945年10月法西斯日本投降后天津資本定为500万伪法币。

#### 第四、烟草工业

以英美烟公司为首的英美資本的烟草公司，如駐华英美烟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英烟公司、頤中运銷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等，构成了一个龐大的企业群，它們統治了中国的烟草工业。

美国資本的公司主要是花旗烟公司和大美烟公司，前者創辦于1919年，資本为7,924,572金元，紙烟的年生产額仅次于駐华英美烟公司；后者与前者有着互为代理店的关系，后者又是且雅达烟公司的代理店。

美国資本投資經營的主要的烟草制造公司如下表。

名 称	本店	支 店	工厂	設立年	資 本 金	业 务
花旗烟公司	紐約	上 海	上海	1919	7,924,572美元	卷烟制造
大美烟公司	紐約	上海、長沙、 汉口、北京、 天津		1927		卷烟制造
中美烟叶公司	上海					烟草輸入
美国烟叶公司	上海		上海		500,000美元	烟草輸入， 制造
东方烟厂	九龙		九龙			虽为美国公 司，但为菲 律宾人經營
亞路亨白	馬尼刺					烟草輸入， 制造

#### 第五、杂工业

上海美昌机器碾米厂創辦于1900年，这是在中国最早出現的第一个机器碾米厂，同时也是美国在华經營杂工业的开始，以后大約10年中間，美国資本在杂工业方面稍有发展，但为数不多，大部分則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逐渐开办起来的。

名 称	本店	支 店	工厂	設立年	資本金	业 务
天津啤酒公司	天津		天津	1931	40,000元	啤酒
清浩汽水公司	上海		上海	1933— (編者)		清凉飲料
海宁洋行	上海		上海	1918	500,000元	蛋制品, 乳 制品
华北蛋厂	青島		青島	1925	100,000元	凍蛋
班达公司	紐約	上 海	上海	1914	500,000兩	凍蛋、濕蛋
美庆皮革公司	上海	加尔格达、 孟买、倫敦、 巴黎	上海	1919	100,000美元	皮帶皮革制 品制造輸出
猪鬃公司	上海	重 庆	重庆	1922	20,000兩	猪鬃加工
中国紙版制品 公司	上海		上海	1923	250,000美元	紙厂制造
联益文具公司	上海		上海	1916	100,000美元	以輸入書画 文具为主
大美印刷所	上海		上海	1934— (編者)	500,000兩	
文仪洋行有限 公司	上海	香 港	上海	1910	800,000兩	文具制造
大来木行	天津		天津	1928	200,000兩	木器家具

(李公綽譯自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美国在华經濟  
势力之全貌”, 第36—47頁, 1940年1月出版)

編者按: 前文所列的美国在华設立的工厂, 是不完全的, 現根据孙毓棠著:“中日  
甲午战争前外国資本在中国經營的近代工业”、“上海外商企业”、“天津外商企业調  
查”、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滿鉄調查課:“美国在中国的企业”, 1922年4月  
出版。和一些調查材料补充如下:

厂 名	創設 年份	总公司在 所在地	在华工 厂所在 地	資 本	业 务	备 注
美华書館	1845		宁波	不詳	印刷	美国長老会所 办印刷所, 后 移上海
美商船厂	1852前		上海	不詳	修理船艙	
下海浦船厂	185?		“	“	“	

厂名	創設年份	总公司所在地	在华工厂所在地	資本	业务	备注
旗記鉄厂	1863		广州 黄埔	不詳	修理船舶	
旗昌絲厂	1878		上海	〃	繅絲	美商旗昌洋行所办，旗昌洋行是早期侵略中国的鴉片商
上海华章紙厂	1881		〃	75,000兩	制紙	
旗昌机器焙茶厂	1888		台北	不詳	制茶	旗昌洋行所办
乾康絲厂	1892		上海	〃	繅絲	后轉售与华商
商务烟草公司	1893		〃	〃	卷烟	
汕头火油池	1894		汕头	〃	附設小規模制罐厂	
慎昌洋行	1906		上海、北京、天津、沈阳等地	初創时資本甚少后增至1,075,000美元		該公司屬美国国际通用电气公司系統，主要业务是进口电气机械建筑器材，但亦办有下列各厂
鴻源紗厂	1897		上海	84万兩		
慎昌洋行机械厂	1915		上海	不詳	机械制造和修配	
慎昌洋行蛋粉公司	1917		上海、汉口	100万元	蛋品加工	1922年因营业不好停业
美华制刷厂	1916		上海	不詳	猪鬃刷子	慎昌洋行所办1920年毀于火
慎昌洋行髮網厂						
汇芳木材公司	1912		上海	100万元	木材加工	
利达洋行	1916	美国	〃	25,000美元	油墨、印刷文具	美国化工联合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孚行油灯厂	1916		〃	不詳	制造煤油灯	
美孚行制罐部	1916左右		〃	〃	制煤油桶和油罐	

美孚行制罐部	1920		汉口	不詳	制煤油桶和油罐	
美孚行洋燭厂	1917		上海	〃	洋燭	
美孚行玻璃厂	1919		〃	〃	煤油灯罩	
福美腸衣厂	1917		〃	7,000美元	腸衣加工和輸出	
金鷹大葯房	1921		〃	50,000元	葯品	
保华油漆厂	1922		天津	60,000元	油漆染料制造	
巨美猪鬃公司	1922		上海	176,000兩	猪鬃加工	
德士古制罐厂	1922	美国	〃	不詳	制造煤油罐	
海瑞洋行	1923		〃	10万元	染料制造	
沙利文公司	1925		〃	92万元	糖菓面包	
約克洋行	1925		〃	5万美元	制冰和販賣及修配冷藏設備等	
上海皮厂	1925		上海	14万元	皮革品制造	
美国女帽公司	1927		〃	2万美元	制帽	
联美烟叶公司	1926		〃	〃	烟叶加工	
中美冷藏仓库公司	1927		青島	40万元	冷藏和蛋品加工	
上海电力公司	1929	美国	上海	8,000万兩	电话机和无线电机	
亞尔亞爱胜利公司	1930	〃	〃	40万元	装配	
远东酒精股份有限公司	1931		〃	50万美元	制造酒精	美商甘次勒和匈牙利商辛姆可合办
美国鮮橘汁厂有限公司	1932		〃	不詳	飲料和蒸溜水制造	
席夢思鋼鉄床厂	1933		〃	〃	制床	
太平酒精公司	1935	美国	〃	715,900美元	制造酒精	
华士洋行	1936		天津	10,000元	絨毡制造	
加利福尼亚股份有限公司	1941		上海		制造香料	
海和公司	1948		〃	70万美元	冰蛋、乳酪糖菓	怡和洋行和美商哈德生合办，承受海宁洋行原有設備

### 創辦年度不詳者

(編者按：根据一些材料的推測下述企业，其創辦年度大抵是1932至1937年  
左右。)

	創辦 年度	总公司 所在地	工厂 所在地	資 本	业 务	备 注
乾昌公司	不詳		天津	10万元	絨毡制造	
美商美登洗染厂	〃		上海	不詳	机器洗染	
威尔遜洗染商店	〃		〃	〃	机器洗染	
亞洲机器鉄厂	〃		〃	〃	蒸汽机等	
派德制葯公司	〃	美国	〃	〃	葯品进口和 制造	
美国礼来葯厂	〃	〃	〃	〃	〃	
萱草油漆公司	〃	〃	〃	〃	油漆进口和 制造	
其乐公司	〃	〃	汉口	〃	桐油加工和 輸出	
爱美印刷所	〃		上海	〃	印刷及出版	
美丰洋行蛋厂	〃		青島	总公司 15万元	蛋品加工和 輸出	
美丰洋行打包厂	〃		天津	70万元	打包	
美商榮发牛乳公 司	〃		上海	不詳	牛乳	
恒信洋行	〃		〃	〃	染料进口和 制造	
美康兔子呢帽坯 厂	〃		〃	〃	呢帽	
永宁印刷公司	〃		〃	〃	印刷	
保丰紡織公司	〃		〃	〃	紡織	
海密洋行	〃		〃	〃	糖菓面包食 品	
保华油漆厂	〃		〃	60,000元	制造油漆	美英商人 合办企业

美商各个时期在中国设立的工厂统计(单位开工厂数)

业 别	纺织 工业	食品工 业	印刷 工业	木材和 木制品 工业	化学 工业	土石 器工 业	金属 工业	机械 工业	电器 工业	电力 工业	杂项 工业	合计
1895年以前	2	1	2	—	1	—	—	3	—	—	2	11
1896—1902年	2	1	—	—	1	—	—	—	—	—	—	4
1903—1913年	—	—	1	1	—	—	—	—	—	—	—	2
1914—1921年	2	4	2	—	5	—	2	2	2	—	3	22
1922—1931年	4	6	—	1	6	1	2	1	5	1	6	33
1932—1936年	1	2	1	—	2	—	1	1	1	—	—	9
1941—1948年	—	1	—	—	1	—	—	—	—	—	—	2

注：(1)资料来源根据上文“美国在中国工业中的侵略活动概述”的附表统计。

(2)创办年度不清楚的工厂没有加以计算。

(3)本表所收集的材料是不完全的，有些工厂可能漏列，有个别工厂在创办年度和资本数也可能有出入，特别是那些创办年度不详的工厂，根据许多材料证实，这些工厂大都开设于1932—1937年抗日战争以前，本应将这些工厂数字加在1932—1936年这一时期，但为了慎重起见，都没有将这个数字加上去。虽然本表有上述一些缺点，但它大体上反映了美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工业的活动趋势。

(4)业别的分类和前述“英商各个时期在中国开设的工厂统计”同。

## 1933年以前美国在华投资

### 1. 门户开放政策之回顾

誰都知道美国是世界上一个“后来居上”的资本主义国家，金元帝国主义的威力直到欧战以后才开始发展出来。因此，在列强对华经济侵略的长期过程中美国起初只是平心静气地跟在人家后面，宛如一个参加万米赛跑的选手一样，但它毕竟是个长跑的能手；因为它在最近二三年来显已获得了最后的胜利。而且，也和一个优秀的运动家一样，它的胜利决不是侥幸获得的，因为它在开始角逐时早已确定了一个远大的计划。这便是所谓门户开放政策。这个政策，因为

是美国賴以爭奪远东經濟霸权的一个关键，所以我們在沒有考察美国对华經濟侵略的实际情形以前，先有加以回顧之必要：

总统麦荆来氏于此列强在华紛扰无已之时，以第三者之地位，命該国国务卿赫約翰向与远东問題有密切关系之英、德、俄、法、日、意 6 国，宣言开放中国門戶；时在光緒25年 8 月也。其宣言謂此項政策，志在免去各国之冲突，謀世界之和平云。此种主張，在美国二三年前，已有提倡者。英国外务次官于議会演說中，曾申論之；以懼各国反对，故未提出。今則重經美国国务卿赫氏之提倡，遂大为世界各国所注意。至于此項政策之性質及意义，則宣言書中各条內解釋甚为明了，其宣言書云：

合众国政府为欲除去各国將來冲突諸原因与謀各国工商业同等之利，希望对于中国要求势力范围之諸国，承認下列三項条件：

(1) 各国对于中国所获之利益范围，或租借地域，或別种既得权利，彼此不相干涉。

(2) 各国范围内之各港，無論对于何国入港商品，皆遵中国現行海关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关税，归中国政府征收。

(3) 各国范围内之各港，对于各国入港船舶，不課本国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国范围内各鉄道，对于他国貨物，不課本国以上之運貨費。

此項宣言書，系由美国国务卿命本国駐 6 国的公使，陸續向各国提出。英政府以此項政策，与彼把持海关制度之权力无所侵損，商业上仍可称雄，不因此政策施行于其在华势力有所妨碍；且反可借此政策，阻止他国侵及其在华已有之利益；故首先答复，表示贊成。其余五国亦均見风使舵，先后有复書贊成。答复到齐之后，美国国务卿乃于1901年3月20日，以“各国一致贊成美国之提議，本問題业已确定”之旨，正式通知各国政府。自是列强对华之局势乃一变。（夏天著“中国外交史及外交政策”）

由此可見美国的对华經濟侵略，在数十年前已經确定了一貫的政策，这个政策不但成为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犀利的武器，且已随着美国金融資本势力之增大而漸次改变其內容；即它已由最初的“在对华活动上要求和資本主义列强平等待遇”之消极的內容，轉变为“排除資本主义列强在华的特殊势力范围，而代以自己把握对华活动的新指导权”之积极的內容了。这个轉变，我們將在以下的貿易关系



和投資关系中予以有力的証明。

## 2. 貿易上的勝利

美国历年对华貿易之进步，可于下表中窺其梗概：

中美貿易額

年 度	輸入中国数	由中国輸出数	合 計
1886—1890平均	3,735	8,563	12,298
1900	16,724	14,751	31,475
1910	24,799	32,289	57,088
1915	37,043	60,579	97,622
1920	143,199	67,111	210,310
1921	175,789	89,542	265,331
1922	169,004	97,579	266,583
1923	154,447	126,804	281,251
1924	190,057	100,754	290,811
1925	142,513	143,153	285,666
1926	187,647	150,213	337,860
1927	166,794	121,752	288,546
1928	205,541	127,205	332,746
1929	230,844	137,836	368,680
1930	232,406	131,880	364,286
1931	321,342	120,205	441,547
1932	269,176	59,993	329,169
		(以上單位千海 关兩)	
1933	297,468	113,146	410,614

据此可見美国的对华貿易自欧战以后增加极速。这种进展状态，若和他国相較，尤为显著。

在欧战以前，英国实执对华貿易之牛耳。日本乘欧战期間急起直追，遂凌駕英国而居首位；同时，美国亦于1920年，开始压倒英国，

但仍屈居第二位。这个局势直至1931年又生变化，即美国对华输出于是年开始压倒日本跃居首位。此后，美国又于1932年获得了貿易总額上的优势，而至1933年則無論在进出口及貿易总額上，美国均占首位。日本的失敗，固与滿洲事件不无关系，且仍可在滿洲方面获得补偿；但美国的胜利則决非一时的僥倖，要明白这个理由，我們必須把美国輸入中国的商品加以考察。茲將1931和1932兩年由美輸华的重要商品列表如下。（表略）

由上表看来，美国輸华的主要商品中，以棉花、煤油、烟叶、面粉、小麦等为最多，此外汽車、机器、木材等也占很重要的地位。这些商品，可以說大部分都是工业原料、工业用具及交通用具。

### 3. 投資基礎之确立

美国的对华投資，自其数量上看来，发展得非常迟緩，若和貿易相較，几乎不占重要。茲將各国对华投資額列表如下。（表略，該表系采自雷麦“外人在华投資論”一書中的估計，按美国1902年投資为19.7百万美元，占各国总額2.5%；1914年为49.3百万美元，占各国总額3.1%；1931年为196.8百万美元，占各国总額6.1%。）

上表中的数字，系兼括借款和事业投資兩項。如果把借款除去而轉从企业投資方面来看，則其情形有如下表：

（單位百万美元）

	1902年	百分比	1914年	百分比	1931年	百分比
英 国	150.0	29.8	400.0	36.9	963.4	38.9
日 本	1.0	0.2	210.0	19.4	912.8	36.9
俄 国	220.1	42.7	236.5	21.8	273.2	11.1
美 国	17.5	3.5	42.0	3.9	155.1	6.3
法 国	29.6	5.9	60.0	5.5	95.0	3.8
德 国	85.0	16.9	136.0	12.5	75.0	3.0
合 計	503.2	100.0	1,084.5	100.0	2,474.5	100.0

又据最近的調查，日、英、美 3 国的对华投資如下：

(單位百万美元)

	事业投資	借款	合計	百分比
日本	1,810	730	2,540	53
英国	800	360	1,160	24
美国	270	70	340	7

由以上各表看来，美国目前的在华投資額远遜于英日，自然还不能称雄远东。然而我們应当知道，美国对华投資之不能急速发展，正

因各国在华的特殊势力范围不易冲破之故。美国除了上海公共租界的一角貿易根据地以外絕无单独的租界或割讓地，甚至鐵道矿山等的特殊权益也都被英日等国捷足先得。在这种形势之下来和他国相角逐，正如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去和持有武器的人相斗争一样。然而斗争的结果，美国除了貿易上已获胜利以外，在投資方面亦显有进展的趋势。如前列各項統計所指示，它目前在对华投資上所占的地位，不惟盖过了享有特殊势力范围的法国，且大有凌駕英日爭雄之趋势。究竟它的基础已否确立，并將来的希望如何，这我們必須进而考察它的投資的内容和性质。

茲將 1931 年度英日美等国对华直接投資种类及数額列表如下。(表略，按該表也是根据雷麦“在华投資論”一書，美国在 1931 年运输業投資为 10.8(百万美元，下同)，公益事业为 35.2，矿业为 0.1，工业为 20.5，銀行金融业为 25.3，不动产为 8.5，輸出入貿易为 47.7，其他为 2.1，合計 150.2 百万美元。)

由上表，可見美国对华直接投資額中，以輸出入貿易关系及公益事业兩項最为重要，而其次則为銀行金融业。所謂輸出入貿易关系，系指各国在华專作貿易活动之各种商行而言。美国在这些商行分布于中国各大都市，为数甚多，且均資本雄厚，信誉卓著，故能將美貨暢銷于中国各地。其中如美孚煤油公司，拥有数千万金元的投資額，在中国各地均有分行或代理店。因而对于油的輸入握有絕大势力。他若以輸入机器軍火等著名的慎昌洋行，以經營木材和輪船著名的大来洋行，以及其他許多著名的美国进口商行，均屬此类。因为商行的活动和金融机关有密切关系，所以美国的金融机关也密布于中国各

都市，如花旗銀行、運通銀行、大通銀行、美豐銀行、統一銀公司、普益公司等等都是。我們可以從前項統計中看出，美國對華直接投資額中，僅就商行活動和金融兩項來看，已將占總額之半，無怪美國對華貿易之突飛猛進了！至於美國的另一種重要投資，即公益事業，系指學校、醫院等文化慈善事業而言。由前項統計中看來，美國的此項投資雖在絕對數額上次於英國，但在投資總額上所佔的比例則遠過於英國。這種投資因為多系教會所主持，且罩上了一重慈善的面幕，所以它的經濟上的意義每被人所忽視。但唯其如此，這種活動才能毫無阻礙地深入中國內地而樹立不拔的基礎。據 1917 年的調查，美國教會在中國所辦的學校，有如右表：

星期學校	2,234
幼稚園	64
小學校	2,906
中學校及女學校	138
大學及專門學校	16
師範學校及實業學校	67
神學校	15
醫學校	17

至於美國教會在中國所辦的醫院，為數亦在 200 以上。這種投資的直接收穫，自然是在於博取中國人的好感，但間接就可以乘機擴張美國人的經濟活動和經濟勢力。美國對華貿易之得以發展，這也是其原因之一。日本人對於這一層看得很清楚，所以他們把這種投資稱做美國對中國的貿易和投資之肥料。近數年來美國對華經濟活動上幾件值得注目的事情有：

(1) 美國的貨幣專家和經濟專家絡繹應聘來華替中國政府規劃幣制改革、鐵道敷設及公路建築等一切經濟建設事項。結果是使美國的鐵路材料和汽車得以大量輸入。最近美國福特汽車公司並已進行與我國實業部合辦汽車廠，開資本擬定 400 萬元，由福特公司擔任 300 萬元，我國擔任 100 萬元，合同不久即可簽訂。

(2) 1933 年由宋子文氏向美國金融復興公司訂借之棉麥借款（現已由 5,000 萬美元減為 2,000 萬美元），為美國對華經濟活動之一大勝利，且該款系供我國經濟建設之用，故如建設事業進行順利，將來尚有繼續訂借之可能。

(3) 中国新兴之航空事业,使美国資本大为活跃,除各种飞机大部分由美国輸入外,中国航空公司之股份已被泛美航空公司收买至45%,而杭州航空学校之美国教官亦占多数。

(4) 在电气事业及电话电信方面,美国曾先后收买上海电力公司及华洋德律风公司,并于1933年由馬凱公司与我国交通部訂立报务合同,以获得中美无线电通信权,而我国向美国电气公司购买无线电话机的契約亦于此时成立。

由上列各項看来,美国最近在对华投資方面,除了貿易活动和公益事业以外显以获得了新基地,即航空、电力、电信、汽車等等。

(張志澄:“美国在华之經濟势力”,中国經濟第2卷第5期,1934年出版)

### 1936年底美国对中国投資簡表

(單位:千元美金)

金融業.....	42,030	水运業.....	5,072
工業.....	9,400	航空事業.....	560
礦業.....	詳細不明	鐵道借款.....	11,870
公益事業.....	13,810	一般政府借款.....	41,630
輸出入業.....	94,470	合計.....	218,842

(占各国投資总数的12.0%)

(摘自东亚研究所:“列国对中国投資和中国的国际收支”第76頁1941年出版)

### 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在华投資估計

重庆訊哈瓦斯电:据此間发表統計,美国在华投資,包括去年11月第4次对华信用放款1亿美元在內,共达376,000,000美元(对滿

洲投資不在其內)。据美国密西根大学教授雷麦統計，10年前，美国在华投資总額仅为196,824,124美元，其中企业方面占155,112,778美元，余数系貸予中国政府，美国教会及慈善团体产业43,071,289美元并未列入。自民国20年長江水灾后，美国先以小麦貸款900万美元，次年又以棉麦借款5千万美元貸予中国，并認購中国航空公司股票45%，故至民国24年重加統計，在华投資已达2亿美元，在滿洲投資亦不在內。民国27年1月，美国商务部发表統計，在华投資已增至202,000,000美元，包括美国教会与慈善团体、产业4千万美元在內。中日战事发生以还，美国商家紛紛投資自由中国，克特士飞机公司以400万美元設立飞机修造厂一所，即其一例，至于抗战以来，美国貸予中国政府之款項，共計17,000万美元。

(1941年4月18日上海申报)

根据雷麦教授1930年的統計，美国对华投資是美金196,824,000美元，其中155,112,000元为事业投資，41,711,000元为貸与中国政府借款，但这里面尙未包括教会財產43,071,000元在內。从編制上述統計的1930年起，到1937年7月，其間美国对华投資有很多变动，其一便是1931年东北事变，在同年又有長江流域洪水为灾，那时美国曾以巨額小麦，以9,213,000美元信用放款方法卖给中国政府，翌年又以5千万美元米麦借款貸与中国政府（其中实际使用者，尙只1,700万美元），美国又参与中国航空公司而为其股东，供給資本达总資本額的45%。以上述变动为基础，雷麦教授参加下的美国教会，于1935年重行統計美国对华投資，据統計，則除东北外，同年美国对华投資总額为美金2万万元。迨中日事变发生，美国对华投資区域，有占領地区及非占領地区之分，在占領地区內，美国因兵灾所蒙損失，仅以上海一处，照一般估計为2千5百万美元，然在非占領地区則获取不少利潤，如石油販卖与汽車販卖等。

对于重庆，自中日事变以来，美国各商业机关积极前进甚为活动，例如美国飞机公司对中国內地飞机场投資400万美元，又如在

1939年至1940年的过去3年間，美政府貸与重庆借款总額达1亿7千万美元。依据1938年1月美国商务局統計：美国投資总額为20,200万美元。此外，美国教会財產估計为4,000万美元；因此，这些數額上再加上上述飞机公司400万美元和重庆借款17,000万美元，那末，美国对华投資总額应为37,600万美元，（教会財產除外）現在連教会財產在內列表如右：

类 别	投資額(百万美元)
事业投資及政府借款	206
教会財產	40
战时借款	170
合 計	416

美国对华投資，近年显著地增加了，不过它在中国企业上的力量尙很微薄，并无巩固基础；照一般所知，中美經濟关系，除了政府借款之外，差不多專重于貿易。中国铁路、工矿业、紡織业、烟草工业等企业中，不大容易找到美国較巨的投資。

（摘自貞干：“英美在华經濟势力的消灭”，中央經濟月刊2卷3号，1942年3月出版）

美財部透露，美国在外国所有之財產，共达13,500,004,200万美元，財部所調查迄1943年5月30日止，美国在外国之財產報告表中，說明亞洲区美国財產，計有75,500万美元，其中12,200万美元系在中国境內。美政府所采之首次此类調查，有215,000余單位（私人公司及其他組織）報告其在外国拥有財產，美国在加拿大之財產，約为45亿，較在任何其他一国之數至少多出3倍，且为美国在欧洲財產之总和（計441,800万美元）。美国在拉丁美洲之財產，計有353,500万美元，在世界其他各地者共約11亿美元。

（1947年12月16日金融日報）

### 抗日战争时期美国对中国的貸款

战时美国在大后方的投資，除了中美合办的中国航空公司和极

少数美商貿易商迁入内地，及克第斯来特公司在边境設立一个飞机厂，資本为美金400万元外（編者按：該厂实际上只是修理飞机的工厂），主要的是貸給国民政府以多次的借款。

战时美国对华貸款表

年 度	借 款 名 称	金額(千美元)	利息(厘)	期 限
1938	中美桐油借款	25,000	4.5	5年
1939	中美信用借款	13,800	6.5	8年
	中美飞机公司借款	15,000	5	5年
1940	中美滇錫借款	20,000	4	7年
	中美錫砂借款	25,000	5.25	10年
1941	中美平准基金借款	50,000		
1942	中美信用借款	500,000		

从上表，我們可以看出美国在中国抗战第一年尙未借款予中国。1938年至1940年中間，平均每年亦不过借給4千万美元的借款，但还要計較利息，限定偿还的期限。到了1941年，由于中美关系的进步，借到了5千万美元信用性质的平准基金貸款。一直到太平洋战事发生，中美兩國在太平洋的利害趋于一致时，美国才来了一个空前杰作，給予信用貸款五亿元。

（摘自高平叔、丁雨山：“外人在华投資之过去与現在”58—59頁）

### 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經濟的壟断

自1938年至抗战結束时为止，美国对华貸款9次，金額共为124,780万元；加上抗战結束后的一次棉花借款（3,300万美元），共为128,080万美元；洽商已久迄未正式成立的5亿美元新借款还未計入。

在租借法案項下，美国借給蔣介石政府之軍火及其他战争物資，迄最近为止計值已达15亿美元以上（見美联社7月21日华盛顿电）；



其中2/3以上为抗战结束后所供給，实际上这乃是美国当局对蒋介石内战賭博的投資。

上述兩項再加美国战前对华投資額 3 亿 4 千万美元（这些资产在日本投降后已紛紛恢复旧觀），总数已达30亿美金以上，而抗战后的其他經濟事业投資还未計入。

結果各帝国主义国家控制中国的力量对比便整个改觀。据雷麦氏的統計，战前1934年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投資共为 254,000 万美元，占列强投資額 53%；英国投資 116,000 万美元，占 24%；而美国則仅有 3,400 万美元的投資，仅占 7%。現在日本的投資被沒收，英国在华投資相形之下，已不及美国資本的 1/3，而且甚至不能保持其原有地位。美国資本独占了蒋介石統治下的中国，战前几个大列强的共同支配，現在已变为美国一国的独占。

美国壟断資本集团通过上述巨大的借款，已把蒋介石政府的財政、金融大权，置于股掌之上。举例說，他們自 1944 年后已取代英国而控制了整個中国的海关。自太平洋战争之后，英国对中国货币上的控制权，亦为美国所完全排除，战前 1934—1935 年英美爭夺中国货币权結果所确定的英鎊与美元的均势，自太平洋战争后中国货币汇率已完全脱离英鎊，而投入美元集团。抗战结束后，美国和中国的反动派勾結起来，利用其对中国外汇的控制，規定了一种便于美貨傾銷的低外汇（中国物价已漲 7 千多倍，亦即法币已跌值为七千分之一以下，但美汇被規定为战前的 690 倍，因此美貨在中国以內的价格极端低廉），使中国人民每月須負担美金 6 千万元以上的国庫損失，而国民党买办官僚資本集团借販运美貨获利尤数倍于此。在抗战结束后，美国在华銀行借美国对蒋介石借款之助，又取得了經營美鈔的权利，完全恢复了战前中国货币流通被帝国主义所割裂的原狀。

美国壟断資本正积极进行对中国国民經济各部門的投資与壟断活动。早在 1944 年底美国即在协助蒋介石政府設立“战时生产局”名义下，派遣了大批的技术顧問，进行活动，1945 年 2 月美国对外經济供应局并发表了“中国工业化指南”一書，拟定一个对中国矿业、工业

及運輸交通的廣泛投資計劃，規定五年中“協助”建立工礦業953個單位，投資97,243萬美金，對鐵路、公路、自動車、河流交通投資89,763萬美金，兩項合計為187,006萬美金。這一計劃的實現，將使中國國民經濟的各部門，為美國壟斷資本所完全直接支配，同時原來占有主要優勢的英國資本，將被排除出去。在抗戰結束後，除了美國原有的在華企業——如在背後由泛美航空公司所指揮的中國航空公司，洛克菲爾系的上海電氣公司、電話公司等等，已經恢復舊觀之外，上述美國的投資計劃與各種投資活動正在積極進行。美國的大托辣斯環球生產公司，已獲得在中國西北探測與採掘油狀的權利，戈壁沙漠已有25個油井在工作，每次出油4千桶；美國石油公司的一群人正在成立特別企業組合（7月5日塔斯社電）。美威斯汀好斯電氣公司正與國民黨政府訂合同在華設立大規模之工廠。中國最大的官商合辦的輪船公司——招商局（現在擁有40多萬噸船舶），在戰前即已與美國資本發生聯繫，在抗戰結束後該公司事實上乃為美國資本所支配，大批的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均使用美國人。所有權屬於聯總（聯總的財產75%以上為美國所有）的中國水運大隊已經成立起來，現有輪船2萬多噸，計劃達到20多萬噸。美國空軍將領陳納德最近組織了一個航空貨運公司，並聯合了中國買辦官僚資本的30多個代理人發起組織“中國實業公司”，資本達10億法幣，兩者將壟斷中國一切重要進出口的商貨採辦與運輸。中國實業公司並將在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長沙、衡陽等地設立分公司，自備車船運輸商貨。鐵路與公路的運輸實業投資，也在積極策劃。此外，美國的紗廠、織造、造船、化學、水泥、奶粉等工廠亦將在中國出現。

通過錫砂、錫、桐油等項借款的形式，美國資本已漸漸深入中國農村，直接掌握與攫取中國的原料——農產品。1945年11月美國國務院所起草而在1946年2月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國際貿易會議建議書”中，規定要中國在國際市場關係上，作為一個“原始商品”（按即原料，主要是農業品）的輸出國，而中國所需的工業品，則從外國輸入。今年6月底，“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已正式成立，團長

赫契生在談到該团目的時說：將“特別着重研究中國出口之絲、茶、羊毛與桐油四種農產品之改良及增產方法”。中國正在成為美國壟斷資本獨占的原料供應場。

如上所述，美國反動的金融資本財閥正在把中國變成為像拉丁美洲那樣的國家，把中國從戰前列強壟斷資本共同支配下的半殖民地更變成其國所獨占的附庸國和殖民地。

（摘自“蔣介石出賣了多少國家主權”，  
1946年8月26日延安解放日報）

美國用以迫使中國殖民地化的手段，不僅是商品輸出，而且還有更毒辣的資本輸出。美國獨占資本已在紐約組織了一個對華投資的堡壘，指揮部——“中美工商聯合會”。去年（1945年）該會就已經和中國官僚資本訂立對國民黨投資和在中國設立4工廠，建設公路鐵路，派遣專家等控制國民黨統治區經濟命脈的龐大計劃。（詳見1946年12月3日新聞報）最近，據各報所透露的不完全的材料，這個計劃已在積極進行。美國三家石油公司（殼牌、德士古及美孚）已“考慮”國民政府建立石油工業的建議，正謀組織企業公司準備來華經營石油事業。截至5月止，已和國民黨訂立合同在中國境內設廠之美商，計有輪船製造廠、電氣工廠、化學工業製造廠各一家，水泥廠數家。（1946年5月13日重慶新民晚報，1946年5月21日商務日報）此外，杜魯門還致電“中美工商聯合會”，指示該會說：“……除銀行業務及貿易外，一般商人希望在其他業務方面謀發展，例如最近有人擬在中國設立紗廠及織造廠……美國政府亟盼美國專家能實際參加中國企業之經營，俾獲施展其專門技術。”（1946年5月8日申報）上海工業界對此極表反對。（1946年5月11日僑聲報）

在美國的這種政策下，中國官僚資本益加成為美國獨占資本的附庸，官營企業成為美國在華企業的一部分，因此，隨着國民黨區經濟的殖民地化，中國官僚資本是更加猖獗了。舉例來說，操縱外匯和進出口貿易的四大公司之一，孔祥熙的“揚子建業公司”資本50,000萬美金，合法幣10,000億元，幾等於國民政府公布的本年度總預算

額24,000億元之半，該公司已獲得了買辦 16 家美國大工廠出品的獨占權。(1946年5月10日昆明新報，1946年5月12日商務日報)操縱紡織業的“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獨占了美國輸入的棉花、羊毛和布匹。其營業狀況，單棉紗一項，該公司擁有100萬紗錠，因棉花系用租借法案的美棉，以每日出產1,000包計，每日可獲利60,000萬元，其數量較紗廠更多的布廠生產盈餘尚不在內。(1946年5月15日上海新民晚報，1946年5月27日商務日報)最近，資源委員會亦將其經辦及接收自敵偽的各業新成立了兩個獨占組織，一為“中國石油公司”，一為“通用機器有限公司”，專事製造抽水機、內燃動力機、氣壓機及起重設備等機器。這兩個公司均將獲得美國的投資。(1946年5月24日商務日報，1946年5月20日僑聲報)這些都在宋子文控制之下。

地方土著資本也企圖從中分得一杯羹。據1946年5月25日大晚報載，盧作孚正在美國與凱撒造船公司洽商在滬成立中美合辦之造船公司。但這不是無代價的，盧氏主辦擁有90艘輪船的民生公司，早被國民黨拉差裝兵弄得走頭無路，現在宋子文更企圖予該公司1,300萬美金(260億法幣)的貸款，把該公司置于國民黨統制之下。

(資料來源見各段注明)

## 解放战争时期美国在华投资计划 及其实施情况

自日寇投降后，特别是自魏德迈来华后，美帝国主义对蒋管区的工、矿、农、渔及交通事业，日益以“技术监督”和“投资”等方式加以控制。但由于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攻和追击，此种“投资”本来就很少，现在几乎是停止了。7,500万美元的“建设”贷款在拨付了1,000万美元之后，已停止拨付了。

美帝的“投资”计划，就地区言，主要在华南，就业别言，主要在矿业、军用工业及交通事业，这，一方面是企图支持蒋匪反人民的战争，

同时更暴露了美帝国主义企图变中国为殖民地的本质。

美帝国主义在蒋管区工矿业的投资，主要是在华南地区，其中尤以台湾较多，这是美帝国主义“力争华北，确保华中，巩固华南的战略思想在经济上的具体表现”。

就投资的业别来说，以矿业为主。准备投资的，计有华南各省之煤矿（如湖南之湖湘、湘江、中湘等煤矿，广东之狗牙洞、海南岛等煤矿，福建之10个煤矿，江西之萍乡高坑煤矿等），西南、华中、华南之铅、锡、锑、钨等矿，及华北之开滦煤矿，兰州之玉门油矿等。在经济合作总署以前决定拨付的购置配件及建设贷款3千余万美元中，矿业贷款即占1,353万美元。1948年美经济合作总署曾邀请美国各大矿在经济合作总署财政或其他协助下，来华开发特种矿产。

在工业方面，美帝国主义投资以电气工业为主，据现有材料，美帝国主义计划投资之44个企业中，电气工业占18个单位。这些企业，除了永利化学公司系民营外，计“官营”30个单位，美国资本独营的1个单位，善后事业委员会经营的7个单位，不详者5个单位。

其投资方式，在工业方面的44个单位中，由美国经济合作总署计划给予贷款和由美国其他机关计划投资者共23个单位，仅仅供给机件物资者9个单位，仅仅限于“技术合作”者4个单位，美国资本独营者1个单位，不详者7个单位。截至1948年底实际获得贷款或资金的却为数极少，且因材料限制，无法作确实之统计。唯其中实现最多者，是派遣顾问或工程师，这在工业方面连上述“技术合作”的4个单位在内共15个单位；特别在美帝国主义“投资”之矿业方面，莫不有此设施。这实际上就是由美帝国主义监督。美帝国主义规定，每一配件的“受惠者”必须聘定一个经济合作总署所指定的工程公司作为其设计工程师，该工程师将拟定详细计划，指定应购之材料与设备，在何国可以购到，此种材料之成本及其应用，工作之时间表等，交该署技术团加以审核后，再交还工程师修改或提请经济合作总署批准。故实际上，美帝国主义控制了经济合作总署拨款之企业。

美帝国主义投资，计划多，实现少，出入多、出钱少，这是美帝国

主义对蒋介石经济援助的特点之一。现经济合作总署之各项计划，经霍夫曼宣布，除若干项如台湾电力公司、粤汉路与青岛方面外，均已告终止。

兹就现有材料，按地区分述于后。

## 湖 南

工业方面：美帝计划在湖南投资之工业，计有10个单位，以资本性质分，其中属蒋匪“官营”者4，民营者1，善后事业委员会4，未详者1；在已建立和建设的8个单位中，供给机器者7，贷款者1；以开工情况分，现已开工者5，部分开工者1，修筑中者2，未进行者2。

这些计划，首先是在所谓“株州重工业区”，计有：

(1)湖南电气公司下摄司发电所，属资源委员会，有由联合救济总署运来的一架1千瓩的发电机，已开工。

(2)株州总机厂，属交通部，拟为粤汉、浙赣、湘黔三路制造机车及修车之用，其全部机器系由联合救济总署善后物资中所配给，仅部分开工，暂时为湘赣路装配桥梁。

(3)第十一兵工厂，属国防部，这个兵工厂是以1944年美蒋所商定的美援物资中的一所加拿大工厂的机器来装设的，据说机器已运到的有3千多吨，该厂正修筑中，至1948年6月止，厂房和发电机尚未动工。

(4)永利化学公司拟设各厂，民营，早在1938年，永利便计划在株州设立硫酸铯、炼焦水泥、玻璃等4厂，就收购了2,895市亩农田，但直到1948年6月，该厂还在进行土方工程，仅将供应全厂水源的水塔建筑完毕。按照永利的计划，玻璃厂的机器应在1948年下半年内在美起运（以上材料见1948年6月11日天津“益世报”），到否不详。1945年美进出口银行曾应允贷与1,600万美元，1948年10月间经济合作总署又公布将在对华建设与配件贷款中贷给50万美元，该项贷款似乎尚未到手。

除株州外，美帝在湖南计划投资的工厂尚有：

(5)善后事业委员会乡村建设示范处(A.I.S.)(即行总乡村建设示范组)所设4个小型示范厂。该处原计划运用美援在邵阳设立8个小型示范厂,其业务范围极广,包括漆、白粉、水泥、硫酸、玻璃制造等(见1947年12月26日“晋绥日报”)。后成立了四个,第一厂是化学肥料厂兼制杀虫剂,设硫酸铵部、炼焦部(因成本太高不久停顿)、窑业试验部及杀虫剂制造部;第二厂是水泥厂,因所产水泥无法销售,只得减产,让工人半日工作半日拔草;第三厂是人工肥料及自来水厂;第四厂是机器厂除担负示范处各厂机器修理装配外,并为该处水泥厂制造大部机器及改良榨糖机及织布机。该四厂在农村之作用不大。(见1948年6月22日天津“新星报”)

(6)资江水电厂,计划以宋子文名义投资,但未实现。

(7)益阳水电厂,未实现。

矿业方面:美帝国主义拟在湖南投资之煤矿3,钨矿1。四单位均由美帝国主义派员勘查,其中钨矿已抵押给美国。

前年7月潘尼公司(与美进出口银行有关)曾电国民党湖南省府称,将以2亿3千万美元投资华南各省工矿事业,湖南省当局曾考虑利用此项外资(见1948年5月7日天津“益世报”)。1948年7月,司徒立门的建设考察团在湘省看了3家煤矿:

(1)湖湘煤矿,由资源委员会的中湘煤矿第一矿与省营云湖桥煤矿合并而成。

(2)湘江煤矿公司,资源委员会投资40%,金城银行商股占60%,经理是朱家驊的侄子(以上见1948年7月17日“新路”杂志),1948年3月间曾有美矿业专家蒞矿勘测(见1948年3月6日天津“民国日报”)。该公司附设了1个电厂,有电机4部(1千瓦与5百瓩电力的各二部),均为美军用的剩余物资。(1948年2月7日天津“大公报”)

(3)中湘煤矿,资源委员会独营,原为谭家山煤矿。(同前引“新路”)

(4)水口山煤矿,蒋匪自美国会通过4亿美元援华案后,即将水

口山錫矿抵押給美国。(1948年7月消息)

## 廣 东

1947年8月間，宋子文主粵后，魏德迈、司徒雷登、巴大維均先后赴粵，美潘尼公司曾決定在广东投資2亿美元(1947年8月23日“晉綏日报”)。(潘尼公司以美商面目出現，与美进出口銀行有关，于1947年4—5月間，曾由美进出口銀行、国务院、陸軍部、商务部、共和党欧朗將軍、塔虎脫、司徒雷登等共同参与，提出并与粵省主席签定投資兩广的龐大計劃，曾經蔣介石批准，宋主粵后，該公司重新提出了在广东投資2亿美元的計劃。)

工业方面：美帝国主义計劃在广东投資的單位有7。原开工者2，修筑和籌設中者2，未进行者1，不詳者2。

(1)紡織厂，广东省实业公司所設，該厂于1947年11月抄向行总粵办事处購置5百瓩发电机一具。

(2)土敏土厂，广东省实业公司所設，該厂于1947年向上海行政院联合救济总署(下简称行总)訂購制土机1套及2,500瓩发电机1套。(以上見1948年7月“經濟建設”)

(3)橡膠制造厂，不詳。

(4)汽車配件制造厂，不詳。

据說，此2厂于1948年初設立于广州，將由美商投資約值15,000万美元(見1948年2月16日“工商天地”)，此說恐不可靠。

(5)滄江水电厂，該厂于1948年8月已动工，为資源委员会与宋子文合办，美方是否已出資金，尙无消息可証实。

(6)广东糖厂，由台灣糖业公司(屬資源委员会，有美投資)与广东省实业公司合办，厂址設广州市。(見1948年10月3日中央社台北电)

(7)海南島鋼鐵厂，屬資源委员会，至1948年9月为止，仍在籌設中，該公司已聘定一部分美籍顧問，并出售給日本25万公吨鉄砂，企图換取外汇，購買日产5百吨的煉鋼爐。



在矿业方面：美帝国主义计划投资者有三个单位，其中已开工者1个单位，尚在计划中者2个单位。

(1) 粤北坪石狗牙洞煤矿，该矿现属南岭煤矿公司，系资源委员会与国民党粤省府合办，1947年10月，曾传美将供给该矿最新式机器，到否不详。经济合作总署宣布拨款75万美元。(1948年10月18日天津“民国日报”)

(2) 海陆丰(即海丰、陆丰两县)的矿藏，蒋政府于1948年7月与美帝签订密约，将该区的钨、铁等矿藏出卖给美帝国主义，美调查员常到陆丰去勘察地形和矿藏，计划开采。(1948年7月27日“人民日报”)

(3) 海南岛的铁矿和煤矿，1947年12月，美西南铁路公司与蒋政府谈妥，由蒋政府出卖海南岛的铁矿和开发海南岛的煤矿。1948年4月，资源委员会“海南岛矿务局”正式成立，开采铁矿，已有采矿机器一批于4月间运瓊，5月间并由东京美军总部派日籍工程师竹内健吾(东京朝日工业社社长)、进来要一(太平洋工业社员)及屯田源全等三人赴瓊“帮助计划”。(1948年5月天津“大公报”)

在盐业方面，曾一度盛传美帝国主义决定投资开办海南岛之盐业(1948年3月1日“光明报”)，但未见具体活动。

除上面已提及之美国顾问外，美国所派矿务、渔业与铁路技师20人，已于去年3月间抵港，即转赴海南岛开始工作。同时美国私人企业亦拟资助专家来华，将以顾问资格协助粤省“复兴”事宜(1948年3月13日“金融周报”)。朱子文更重用日籍顾问堀内干城，作为广东实业公司与“华南建设”之顾问。

## 廣 西

前年8月消息，潘尼公司拟投资广西5千万美元，款项将由美国进出口银行供给，侧重在柳州水电厂及锡矿，此外尚有水泥、化学、肥料、玻璃、制糖、造纸、纺织、汽车、造船等工厂，并雇用美国技师监督(1947年8月23日“晋绥日报”)，唯此项计划无材料证实其具体实施。

又据1947年6月消息，美国在广西梧州，通过买办关系，致力于买地建筑商行，以收集广西的土产。(1947年6月12日“群众”)

柳州农业机械厂，已商定由省府与美国筹资金百万美元，机器150吨已运抵广西，预计今春开工。(1948年10月2日“申报”)

## 福 建

美国对福建的工矿业投资，颇为注意，美国人员常赴该地“勘察”。1947年10月，蒋政府水力发电总处美籍工程师2人，华籍工程师5人，赴福建计划投资开发古田水电，并准备以2,000万美金筹设纸浆厂与其他工厂于该发电厂电力所及的各市县，1948年2月又赴闽北调查建甌邵武等县煤矿，4月，考察闽西南矿产。这说明美帝对闽之投资计划，不仅限于水电与矿产，而且连森林造纸业也包括在内。

工业方面：美国在福建计划投资的单位有2，已动工者1，修筑中者1，均尚未开工。

(1)古田水电厂，工程资金2千万美金，主要由美商江南建设公司投资，极少一部分则由资源委员会投资，计划发电10万千瓦，1948年5月已开始动工。美商江南公司企图借此控制福建全省的经济。福建其他的水电厂，台湾电力厂占30%的股份，而台湾电力厂已由美国控制。

(2)中元造纸厂(战时在重庆专制印钞纸)，属孔祥熙，厂长陪同美商江南建设公司工程师赴闽考察后，决定在福州马尾设立木浆厂及造纸厂各1所，并经国民党行政院批准，由美商江南建设公司投资2,000万美元(一说由美进出口银行贷款，1948年5月5日天津“益世报”)，原料由闽北砍伐森林供给，煤炭则由美商准备开采之建甌、邵武的煤矿供给，原定1948年7月兴工，此项资金是否支付，动工与否，均无消息证实。

矿业方面：美国计划在闽投资的矿业，共计十二个单位，均经美专家考察，包括煤、铁、铝及铅四类，其中美国计划投资者10，计划直接采掘者1，未定投资方式者1；现已设立试行采掘机构者1，其

余均未进行。

(1) 龙岩的龙门、小池等煤矿12处；

(2) 永定煤矿；

(3) 安溪的潘田铁矿；

(4) 上杭的湖洋煤矿；

(5) 华安的洛阳煤矿；

(6) 建甌的黎山煤矿；

(7) 武坑的煤田；

(8) 崇安的洋庄煤田；

(9) 连城煤矿；

(10) 永泰煤矿等。以上十矿经美商江南建设公司于1948年5月考察矿苗后，将计划书送交华盛顿，准备投资2,000万美元。

(11) 金门铝矿，美雷诺金属公司与资源委员会合办之台湾铝业公司于1948年7月间拟开采福建漳浦之铝矿，公司所派人员与雷诺金属公司地质学专家史密德曼抵金门岛时，发现高级铝矿，并决定试行采掘，该公司已设立试行采掘机构。(1948年9月12日中央社台北电)

(12) 铅矿，美国长年公司勘探专家Frank F. Danis曾于1948年4月赴闽勘探铅矿。(同前引“群众”)

## 江 西

高坑煤矿，江西萍乡煤矿之一部分，1948年10月经合总署宣布拨款400万美元。(1948年10月19日天津“益世报”)

## 台 湾

台湾全部矿产(包括石油、煤、黄金、硫磺、钨、铋等)的开采权已由蒋政府出卖予美，蒋政府准许美国私人资本在台湾公开活动，准许美重要工厂或企业在台设立分行或办事处，准许美军指挥下的日籍人员及日人长谷川清、鮎川义介(电力、汽车、煤矿等专家)的特别居住权。台湾有8种实业(包括渔业、铁路、电力、糖业、铝业、林业、造

船等)已決定“中美合作”。(1948年2月16日“工商天地”)

工業方面：美帝國主義擬在台灣投資之工業計有十個單位，其中由美給予資金者6，設美籍顧問者4，其他1；已開工者7，籌建中者1，未進行者1，其他不詳。

(1)台灣鋁業公司，轄高雄及花蓮港兩廠，1947年7月美第二大制鋼公司雷諾金屬公司。經理雷諾與雷斯二人偕同美籍工程師多人，赴台調查高雄鋁廠及台省電力公司各廠後，蔣介石和美國即建立美國雷諾金屬公司與資源委員會“合作”途徑。1948年3月，蔣政府通過所謂“中美合作改善台鋁”之決定，據說美方投資數在1,000萬美元以上(1948年2月16日“工商天地”)，一說700萬美元，又傳鋁公司向美方借款2,000萬美元，已簽定合同(見1948年12月6日“群眾”)。此後，台鋁“延攬眾多人材”，其中一部分曾在美雷諾金屬公司實習(見同上“工商天地”)。唯此款是否撥付，迄今無証實消息。又傳高雄鋁廠加拿大投資40%，已訂草約，但是否正式簽訂或已否付款，亦無消息。

(2)台灣電力公司，屬資源委員會，1948年10月經濟合作總署撥款350萬美元，其中包括建設中的台灣肥料公司150萬美元(1948年10月19日上海“大公報”)，據1948年12月21日霍夫曼稱：“此項計劃已在進行中，假如其他計劃將因中國局勢不定而中止，此項計劃仍將繼續。”(1948年12月23日“參考消息”)

(3)東勢水力發電廠，美國曾計劃以美國資本恢復未完成的“東勢水力發電廠”(1948年2月26日“群眾”)，但未進行。

(4)台灣糖業公司，屬資源委員會，據說，占台灣全省工業生產總額60%的制糖業中，侵入了美國資本占其總資本30%。夏威夷制糖人員和工程師，根據美國通用運輸公司的合約，準備赴台，進行台灣煉糖廠的“五年復興計劃”(1948年2月26日“群眾”)。據1948年9月中央社稱，台糖公司最先獲得經濟合作總署工業建設與工業配件貸款1百萬美元，將用作購置補充設備，此項設備到達之日，將在九個月至一年之後(1948年9月5日“參考消息”)。台糖公司需購置

者，是一套好的凿井机器，能够在冬春之间的六个月内，有充分的淡水来灌溉蔗田，使18个月的甘蔗生长期减为12个月（1948年10月3日上海“大公报”）。该公司早已聘有美国顾问工程师伊雷，1948年9月曾派往日本调查日本供应器材情形。

（5）台湾肥料公司，属资源委员会，台湾益民肥料公司，资源委员会与中国银行、美慎昌洋行合办，经济合作总署于1948年10月宣布前者拨款100万美元，后者拨款400万美元（1948年10月19日天津“大公报”）。1949年1月，经济合作总署特聘美布朗特顾问工程公司之肥料专家德勃赛氏赴台考察，德勃赛已于同月3日偕同慎昌洋行工程师李秩邈抵台北，调查台湾肥料公司所属各厂及益民肥料公司。（1月4日中央社台北电）

（6）高雄炼油厂，属资源委员会，由美国计划扩修中，将提炼美国由伊朗运来的原油。至1948年3月止，陆续由美运来大批机件，并积极装修中。每天可炼油1万5千桶（1948年3月29日“申报”）。石油公司已向美租到15,000吨油轮两艘，以加强原料运输。（1948年7月“西北实业月刊”）

（7）省工矿公司钢铁机械分公司，1948年10月消息，美国直接运往高雄300吨罐头原铁，该项铁皮已由该公司的高雄等工厂，开始制造罐头。（1948年10月4日上海“商报”）

（8）“D.D.T.”药厂，属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制药公司，机器由美国总厂“购”来，由美人兰达主持，资本300万美元，厂设台省高雄，预计1949年春开始生产，月产“D.D.T.”30吨，正筹建中。（1948年10月2日天津“益世报”）

矿业方面：美帝国主义已取得台湾全部矿权，而实际进行投资者，仅台湾矿业公司所属南部各小矿坑，经合总署于1948年10月决定，这里可动用建设专款75万美元。（1948年10月19日天津“益世报”）

### 上海、南京

美帝国主义在上海、南京计划投资者据现有材料，计有9个单位

(此項材料不全),其中官營者 5,民營者 1,美國資本直接經營者 1,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 2;現開工者 6,籌設者 3。

(1)中央機器廠,屬資源委員會,其工具機新廠與美國摩那基車床製造公司“技術合作”。(1947年6月12日“群眾”)

(2)中央電工器材廠,屬資源委員會,曾由衛利韓公司(美商面目出現,屬孔祥熙)代表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和它簽訂了一個“戰後工業合作計劃”(在抗戰中簽訂),勝利後該廠曾計劃送 3 百人出國到西屋去受電器現代化生產的訓練(1948年10月3日上海“大公報”)。其電機新廠與美國威斯汀好斯電器公司“技術合作”,其電綫新廠與美國D.B.C.A.公司“技術合作”(1947年6月12日“群眾”)。

(3)中央無線電公司,屬資源委員會,曾與美國飛鵲公司簽訂合同,用飛鵲公司零件,按裝收音機10,000架。(1948年10月24日天津“益世報”)

(4)美商上海電力公司,由經濟合作總署撥工業貸款500萬美元(1948年10月19日天津“民國日報”)。此外,美國擬以上海美國電力公司為首,包括閘北電廠、浦東電廠、滬西電廠及南匯電廠,以13,000萬美元及10萬瓩電機籌備成立上海電力聯合公司。(1948年7月上海“大公報”)

(5)南京揚子電力公司,屬宋子文(管理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漢口既濟電廠),於1948年10月由經合總署撥款1,200萬美元,並聘定慎昌洋行為設計工程師。(同前引)

(6)中國農業機械公司,1947年由行總、農林部及中國、交通、農民3銀行等合資設立,就中行總占其資本額的大部分,其所供給之農業器材原計劃價值7,284,560美元,孔祥熙任理事長,設總廠於上海吳淞(1947年8月開工),後又設虬江橋廠,計劃各地設18個分廠,3千個鐵工鋪。由於“困難”,修改了原有計劃,預計所需經費約400萬美元,以各項鐵工鋪器材設備出售,18個分廠減為8個,除吳淞總廠、虬江橋廠續辦外,南京、廣州、柳州、長沙四分廠工程限一年內完成。各工廠並得兼營工業生產。南京廠已於1948年10月開幕。1948年12月消

息，該廠在上海黃浦江邊有4百多亩地，職工總數達1,600余人，正進行裁員，為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所屬各機構裁員的一部分。（1948年12月30日上海“大公報”）

（7）南京永利化學公司，民營。（見湖南）

（8）生物製藥廠，屬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製藥公司，以聯合救濟總署資金及器材籌設，開辦經費估計需1,500萬金圓（該時官價20金圓等於1美元），全部器材已抵滬，計劃1948年內成立。

（9）化成化學製藥廠，屬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製藥公司，以聯合救濟總署醫藥器材為資金籌設，預定1949年上半年成立。

## 西 南

1948年10月16日，司徒立門應四川建設廳長之邀，離滬赴西南視察，往訪重慶、成都、昆明等地，隨行者有萊普漢助手鮑德曼及其特別助理格蘭特（美國新聞處上海10月15日電），可知美對侵略西南的注意。

工業方面：美帝國主義在西南計劃投資者，計有6個單位，其中原開工者1，建設中者2，不詳者3。但各廠均未最後証實美確已投資。

（1）重慶電廠，1948年10月經濟合作總署決定撥款25萬美元。

（2）四川糖廠，將由資源委員會與台糖公司合辦，廠址設四川資中銀山鎮，資源委員會以其投資四川酒精廠的全部資產作為投資，台糖公司則拆遷台省苗栗糖廠之廢置機器加以修配後運川作投資。（1948年10月3日中央社台北電）

（3）都江電廠，1948年10月13日，加拿大大使戴維斯赴灌縣參觀都江電廠後稱：“加拿大必以全力投資”，與資源委員會、川省政府協力完成都江水電廠，電化全川（1948年10月15日平新生）。但尙無進行投資之消息。

（4）成都公共汽車公司，美國遠東公司與成都市政府已在上海簽訂合同，擬設立該公司。

（5）成都自來水公司。

(6)成都启明电灯公司。

此2公司亦系上述合同中拟由美国投资扩充者，惟均无进行之消息。(1947年6月12日“群众”)

矿业方面：据经济合作总署于1948年10月18日宣布，在美援建设配件款项下，西南、华中、华南锡及锑矿应得2百万美元(1948年10月19日天津“民国日报”)。21日又宣布，西南、华中、华南的锡、锑、钨等矿之配件应为50万美元(1948年10月23日南京“中央日报”)。

### 汉 口

汉口电厂，经济合作总署于1948年10月宣布拨工业配件款项30万美元。

### 青 岛

青岛市发电厂及其他工业机构，经济合作总署于1948年10月宣布拨款1百万美元。(1948年11月15日天津“益世报”)

1948年11月21日霍夫曼称：青岛之美援拨款建设计划，将不因整个7,000万美元停止拨款之影响，仍将继续。(美国新闻处华盛顿21日电)

### 太 原

西北实业建设公司，属阎锡山，于1948年9月获得美援20万美元，充实电力设备，担任经合总署调查团顾问之卫利韩公司副经理恩慈于同月赴并，经两日考察，并与该公司对运用技术等问题作详尽讨论。(中央社太原9月26日电)

### 天 津

美帝国主义在天津投资者共计4个单位，均开工。惟所投款项，尚无确实交付之消息。

(1)冀北电力公司，属资源委员会，1948年10月经济合作总署拨



款120万美元，已选定卫利韓公司为其設計工程师，該公司工程人員曾于1948年9月到达并曾研究計劃給石景山、唐山及天津3发电厂，增加150万美元的机件。(1948年10月8日天津“大公报”)

(2)河北农业机械公司，屬农林部(总厂設上海)，曾由行总农业机械总厂貸与美金15万元的設備58件。

(3)开灤矿务局，1948年10月得經濟合作总署工业貸款100万美元，已选定怡和洋行为其設計工程师，該公司人員，于1948年10月到达。(1948年10月8日天津“大公报”)

(4)华北各电厂，經濟合作总署宣布撥与工业配件貸款80万美元。

据1948年10月萊普汉称，在配件补充基金項下，已有550万美元交华北方面，惟此項款項，是否确已支付，如何支配，尙无消息証实。

## 东 北

美援东北电机器材專款，首批确定为美金40万元，东北蔣当局于1948年10月获書面通知，是項專款將在美、日、滬等地購置所需物品，运沈应用(1948年10月11日天津“益世报”)，此項物品是否运沈，尙无消息証实。

## 關 州

中国石油公司，屬資源委员会，1947年8月美帝德士古、壳牌、美孚等行專家5人与該公司經理郭可銓举行重要會議，彭学沛也出席，美方曾赴青海考察，聞已决定貸与矿方机器油、管及其他油田設備15,000吨，大道济卡車5百輛，由美商协助扩大开发(1948年8月天津“民国日报”)。又据1948年2月消息，該公司与美国环球油产公司訂有“技术合作”。(1948年2月“科学画报”)

(摘自“美帝援蔣侵华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66-89頁，1949年2月出版)

## 附：抗日戰爭結束後國民黨資源委員會與 美帝國主義的技術經濟合作

本會於25年籌設之初，對於此點（指與外國侵略者合作和借外債），即加注重，譬如電話機之製造與德國西門子合作，電綫之製造與英國三大制綫公司合作，電子管之製造與美亞克屈勒公司合作，並進行長期技術合作辦法。戰時以環境所限，未能多加進行，32年本會派遣技術考察團赴美，洽商關於與國外廠家之戰後技術合作辦法，一部已有成議。至戰事結束後，事業範圍擴大，本會將該團改組成立駐美代表處，辦理導入外資協助“建設”、聘請顧問、考察設計、洽商技術合作，以及購料等事宜。35、36年內先後與國外著名廠家，商討技術合作合約，延請著名技術人員考察設計者，為數甚多，茲分述重要者如下：

（1）電力方面，如各地電力復員工作請由 J.G. White Engineering Corp. 協助設計。又三峽水力發電工程，洽定由 Bureau of Reclamation 協助設計三峽填址。他如灌縣、滄江、龍溪河及資水等四處之水力發電工程，亦請 Montreal Engineering Co. Ltd 派員復勘。

（2）煤礦方面，關於沿海各省煤礦所需建設及器材之設計，以及整理改進東北、華北、華中各地煤礦工作，均由 Pierce Management Inc 協助進行。關於華南各礦之具體建設，現正由此美國專家繼續設計之中。

（3）鋼鐵方面，與 Arthur G. McKee D Co. 訂約，由其派員來華考察，除東北各地外，遍歷各地。

（4）金屬礦方面，關於湘、贛、滇省之鎢、銻、錫之調查，請由 Behre Dalbeat Co. 實地考察，關於台灣及安徽之金、銅礦，請由 Noranda Mines Co. 協助調查。

(5) 电工方面, 已与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 电机制造技术合作, 合約于34年签订, 西屋公司特設有中国計劃部。又与S. Morgan Smith Co. 于廿五年簽約訂为水輪机制造之技术合作。电话方面与英国General Electric Co. 商定合作条件。

(6) 化工方面, 与H. K. Ferguson Co. 技术合作范围, 系关于电解食鹽工业之制造計劃, 已派專家到台灣考察制碱工业。又台灣燐肥厂及硝肥厂, 分別請由Chemical Construction Corp. 与American Cyanid Co. 派專家来台考察, 并各撰报告, 以备將此二厂整建时之技术工程及采購各事, 与該兩公司分別合作。

(7) 水泥方面, 由Gene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 协助整理台灣及东北之水泥工业, 已派專家实地协助提出报告, 业根据所拟計劃向联总及进出口銀行接洽。

(8) 糖业方面, 关于制糖工业之整建計劃已由E. A. Rose Inc. 派專家赴台灣作五个月之实地考察, 又与 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 訂約技术合作, 已派有專家赴台。

(9) 紙业方面, 聘請Fitchburg Paper Co. 副总經理于六月間来华考察台灣、天津、錦州等处紙业。

(摘自国民党資源委员会編: “复員以来資源委员会工作述要”)

## 美帝国主义勾結官僚資本对 华南的經濟侵略

罗卓英于1947年3月下旬, 和美商潘宜公司老板潘宜(开始是以美軍勤务部代表名义出現) 多次接洽, 經過罗氏亲自到南京請示之后, 成立了叫做“接納外資办法”30項协約, 允許該公司在广东經營下面11項的企业, 包括: 黄埔和广州的商港建筑工程、广州市煤气厂、广州汽車裝置制造厂、广东造船厂、滄江水力发电厂、粤北八字嶺狗牙洞煤厂、指定地区的公路和行車、全省农田水利工程、广州肥料厂、土

敏土厂、玻璃厂。但是，罗卓英虽这样不顧广东人民的祖宗基业，放手出卖，到底因为本身不是四大家族嫡系，美商还是感到不够可靠不够利便，协約虽奠定了下来，开办仍存观望心理，急得罗卓英在該“接納外資办法”里面，补上这一句：“經營合約簽訂后，不得迟过六个月即須施工兴建，政府并得在合約上規定其完成期限。”并且接上一項保証：“經營公司在推进建設时，如有須予协助之处，应尽力协助之！”虽然如此，美商依然姗姗来迟，連美蔣一同重視的黄埔筑港工作，一直到罗卓英垮台为止，还是沒有正式动土。但这些事情，落在宋子文的手上就大大不同了。

T.V.宋9月30日才到广州，10月2日与美国煤油大王的孙子洛克菲尔商談广东矿藏开发及电动力建設問題；10月13日和潘宜公司副总裁商洽美資投資工商业問題，并确定1948年雨季以前完成黄埔港的全部工程；10月15日与美国大使館参贊紀柏狄，广泛交换对华南商务的意見；甚至美大使館副武官柯温頓和美国西太平洋海軍艦隊司令柯克上將也相繼一經邀請便到广州，計劃协助蔣宋进攻广东、华南人民，扫清其侵略和出卖勾当的障碍。同时美国資本家自宋来粵后，也大大积极起来了，潘宜公司决定以美国最新机械，开采粤北煤矿，美商集資1亿5千万在广州籌設汽車零件与橡膠品制造厂；陈納德航空公司决定把总站設在广州。1千万美元的黄埔辟港費，30亿元的黄埔公路建筑費，70亿元的珠江水道濬修經費，也已經部份支付了。宋子文这样的吸引美国侵略資本的信任与兴趣，使約定的营业紛紛着手兴办，这种出卖的速率，的确是罗卓英望尘莫及的。

宋不特是卖得快，而且也卖得寬。罗卓英和潘宜协定的11項营业范围，在5月底第二次的省参議会，开港、筑路和水力开电三項刪除了。宋子文如今借着美国主子和独裁魁首的支持，气焰囂張，他偏把开港、筑路首先拍卖。海南島的筑港与开发，罗卓英当时也經常和美国資本家提出的，但到后来，海南建省問題鬧得很凶，这地皮是否屬他轄下都成为問題，拍卖自然无成就可言了。可是宋子文一到，把

海南建省的进行打消了。跟着是行总的空运大队給宋子文引到海南島試航并宣告成功(10月27日)。跟着是美国西南鋼鐵公司出入口經理柏里希公开宣称(10月29日东京中央社电):海南島是世界鋼庫之一,如果中国政府給予帮助,他立刻可在海南設立备有完全現代設備的鋼鐵厂,并将煉出的鉄苗运往日本。而11月15日中央社东京电,并說15万吨的海南鉄砂,16日便裝运到日本去了。此次柯克与宋子文之会晤是与瓊崖开发榆林筑港有关的(11月17日新生晚报指出)。这广东唯一的海上眼睛,宋子文企图一手挖出来交給美国而后快。然而,宋子文出賣的範圍岂只广东包括海南而已,广西乃至閩、台、湘、贛,都是逃不脫他的宰割的。首先看得見的,这次的所謂兩广綏靖會議,T.V.宋除了組織进攻人民与摆弄政治騙局之外,还明显的說过:“粵桂兩省之建設,应打成一片,互相合作。”所謂“打成一片”,自然就是把广西一并出賣。从广西到整个华南,从輕工业到重工业,从經濟到国防,从天空到地面到地下,“咸巴攬”交割給美国侵略者去了。

但是,T.V.宋在其紛忙的拍賣中,並沒有忘記替自己撈一大筆佣錢的,对于在罗卓英手里二年盈利160亿的实业公司,11月10日已經交代給宋記前华南的米业公司的經理侯旭华了,該公司的全部产业包括187个工厂,每年盈利1百亿元的順德糖厂在內。宋記中蚕总公司總經理葛敬中,已經被派到广州来壟断全省的蚕絲业。宋記中国建設銀公司,行將在广州設立分公司,經營土敏土,糖、紡織工业,且傳說省屬广东实业公司的省营順德糖厂和紡織厂,有將讓給建設銀公司經理之說。宋日前奉命松出去的政治投資,就从此連本帶利地撈回来了。

(摘自树方:“T.V.宋来了以后——广州通訊”,1947年12月4日群众第45期)

## 为美国壟断資本利益服务的“新公司法”

蔣介石卖国賊迎合美国壟断資本实行“資本輸出”的需要，在1946年4月12日，公布施行“新公司法”。給予外国公司以特权，讓外国資本压倒本国公司。

新公司法第7节第192条中規定：“外国公司在中国設分公司經營企业的，其本国母公司可以不营业。”1946年5月17日馬寅初在上海“星五聚餐会”上指出，这是丧权辱国的法規。他說：“假如总公司資本1亿美金，而分公司資本沒有規定，則中国分公司盈利时可随便呈报資本額，以逃避或減輕租稅，如賺得400万元，按資本額2千万元須抽稅20%，如报4,000万則抽10%，报8,000万仅抽5%。再說股東紅利所得稅，因外国公司股東都在美国，亦都逃掉。不过它本公司如在美国营业，亦須納稅給美国政府尙有可說，但公司法規定了本公司不必定須营业后，美国的捐稅亦可逃掉，立法院还能与他竞争嗎？”又說：“外国公司在其本国既可完全免稅，其在中国分公司亦可少报資本以逃稅，外国公司資本雄厚，管理方法精良，又可免稅逃稅，中国公司絕不足与之竞争，中国民族資本，將被摧殘，而官僚資本將更进一步与外国資本勾結，操縱中国经济。”馬氏曾主張修改“新公司法”，將“营业”二字取消，但遭粮食部長徐堪坚决反对。馬氏說：“这是官僚資本与外国資本联系起来，互相利用的結果，这样官僚資本自己也可以开方便之門。”

按新公司法規定：“仅以在外国政府特許組織登記而在中国境內营业者为外国公司。”实即視外人在华設立总公司的公司为中国本国公司。又規定“外国公司并可不在其本国营业”，容忍了美国独占資本的公司在經濟上入主中国。又規定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常务董事，只“須有半数以上在国内有住所，總經理沒有国籍限制，仅規定董事只須为华人”，实际上是使外国独占資本完全掌握中国的公司。尤其是規定：“外国公司經許可后，其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外，与中国公司同。”实际是不仅承認外国公司与中国公司的同等权利，而且为外国公司可获特权开了后門。这样的公司法，毫无疑义是为美国独占資本的輸入中国而安排下的温床。

因此，自新公司法公布后，美国公司商号在滬開設分支店号者，迄1946年7月已达115处，其中有美国总公司分設者40处，委托設立代办所者75处，大部分均系經營进出口业者。

（摘自方克編著：“蔣介石卖国真相”第49—50頁）

## 美帝国主义在华侵略机构——联合 救济总署的活动

联合救济总署(下简称联总)中国分署与蔣介石行政院联合救济总署(下简称行总)已定1947年底正式結束;但該兩机构在华工作,則已决定由美蔣共同組成之“善后事业委员会”繼續。兩年来的事实証明,联总中国分署为美国侵华机关,而行总又只是联总侵华的御用工具。为符合美帝国主义侵华需要,行总已成为一龐大复杂之机构,其中包括农业业务委员会、黄泛区复兴委员会、工矿业务委员会、卫生业务委员会、漁管处、卡車管理所、水运大队、空运大队等。所有这些机构,全为美国人員与美国技术直接控制,其一切活动,皆与美帝国主义侵华利益相适应。此等机构与美帝国主义为监管希腊、在希腊所組成之农业善后、建設、汽車、交通、卫生等“服务局”性质完全相同。現在这些机构,又为“善后事业委员会”全部保留,并特別將“黄泛区复兴委员会”改为“黄泛区复兴局”,以便繼續和加强其侵略活动。大批联总美方人員已改入“善后事业委员会”,领导这些活动。联总署長魯克斯10月間来华时,已与蔣介石当局串通决定一“長期善后”亦即長期侵华計劃,其具体内容除繼續加强对于中国工、农、漁等各項生产的控制外,并将展开壟断中国医药制造的工作,例如建立制造藥物厂、盤尼西林厂、外科用具厂等。魯克斯10月1日在華盛頓宣布:

由外人(即美国人)五人参加之“善后事业委员会”董事会，对以上各项计划之执行，有“督导及提出劝告之权”。这就是说，今后由美人控制之“善委会”将直接成为对蒋政府工、农、渔、医等各项生产之监督机关。两年来，美帝国主义通过联总及行总诸机构，在控制和操纵农、工、矿、渔以及交通运输事业上，获得极大进展。联总在使“中国农业机械化”的伪装下，展开了控制中国农业生产的工作。联总在蒋管区各地广设农垦机械装修厂、农具工厂、农村小型工厂、机械化学肥料厂，严密控制蒋管区农村工业，并大量训练蒋政府农业技术人员，使其为美国农业侵华计划服务。联总利用这些办法，顺利地在蒋管区布置了农业侵略基地网。据息：除上海复兴建设公司有一规模庞大之农垦机械装修总厂外，另有18个分厂和3个铁厂，分布蒋管区各省。湖南邵阳一地，即有小型示范工厂8个，其业务范围极广，如漆、白粉、水泥、硫酸、玻璃制造等，均包罗在内。鲁克斯来华时，已计划在川、湘、冀三省设立大规模肥料厂，并设置各地工程站。联总且与蒋介石勾结，直接掠夺蒋管区农地，奴役蒋管区农民，为美国从事原料生产。皖北阜阳、太和等13县境内，直属联总“黄泛区复兴委员会”之“合作农场”，包括农地达440万亩，规模惊人。天津近郊茶淀农区及杨柳青农场，为敌伪及蒋政府掠夺农民土地所得之12万5千亩土地，亦准备在联总技术指导下经营。“黄泛区复委会”在豫皖苏三省设有分会，各县皆设有工作队，其任务就是掠夺黄泛区农地，建立与皖北同样的“农场”。联总之所以热心助蒋抢先完成黄河堵口，水淹解放区人民，其目的之一，即为急于与蒋介石共同占有肥沃的黄泛区农地，作为美国的原料生产基地。蒋介石行政院10月间颁布之“黄泛区土地勘测及重划办法”，已决定实行农奴制办法，将黄泛区土地，全部组为所谓“自耕农场”及“合作农场”，强制黄泛区农民为美蒋进行奴隶劳动；但人民解放军在豫皖苏境内之进军，挫折和打破了蒋介石这个计划的实现。

(1947年12月26日“东北日报”)



## 美帝国主义授意“工业日本，农业中国” 以替其侵略政策效命

美国并不否認要使日本成为“远东兵工厂”，“远东防共堡壘”。以美苏对立为前提。

日本自称利益与美国一致，已加入了“美国共荣圈”。中国外交取何立場？很久以前，美国就发过一种議論要日本援助中国，蘆田也說，日本可以援助中国，最近美国援华四亿元在美議員中又发生此种議論要中国在經濟上与日本合作。具体說就是中国供給鉄矿、煤、鹽等各种原料，在日本工厂制造，同时中国开放市場銷納各色日貨。据說日貨比美貨便宜，美国好象确有此計劃。这种議論已陸續傳出，日本对此計劃当然无条件欢迎。8月14日（指1948年）东京时事新报社評題为“美国对华援助与对日援助”，強調日华經濟合作的必要，指出美国計劃很对，日华兩國可以有無相通，避免竞争，末了一节提到：“蔣大总统的心腹对日本有深刻理解的張群氏近將來日，目的对日本的实际情形向中国民众传达以解除中国人对美国对日政策的不安。”

（1948年8月25日天津大公报社評）

## 抗战结束后美帝国主义对台湾的 工矿事业的掠夺

### 1. 派遣“專家”深入台湾各經濟部門

美帝国主义为了要控制台湾經濟，就派遣許多“專家”，調查台湾的資源及生产情况，并深入各部門，企图直接掌握台湾的金融和生产事业。

据1948年2月3日上海申报称：

“中美联合开发台湾之談判正在进行。美对发展該島制造及蒸餾工业，特別重視。美国投資問題，在原則上已获解决。美国除供給

必要的資本外，且將派遣大批專家及技術人員來台。”

1948年6月以史蒂爾曼為首的“經合總署中國分署經濟建設調查團”在台灣進行了廣泛的調查。據同年6月26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史蒂爾曼調查團今日下午五時自香港飛抵台省南部之屏東機場。下機後即參觀規模宏大之屏東糖廠，九時抵達高雄住宿。該團明日仍留高雄調查工業，然後轉赴日月潭參觀水力發電所。台省建議在新竹建年產5萬噸之硫酸銨廠製造化學肥料，該團亦將前往一行，從實地調查。又該團派遣之水利工程小組亦自明日起開始工作。由台省水利局副局長薛履坦陪同參觀中南各地之水利工程。”

1948年6月27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史蒂爾曼調查團及嚴家淦、吳兆洪，今日上午參觀此間肥料、煉鋁、制鹼、水泥各廠及港口，下午參觀煉油廠，乘火車前往日月潭，中途停車視察旨文溪鐵橋，夜宿水里坑。將於明晨參觀日月潭發電所。”

其後，美帝國主義並派遣“專家”對台灣主要工業生產進行深入調查。據1948年9月4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經合總署中國分署派遣之調查肥料工業小組，包括美籍人員4人，華籍人5人或4人，定於7日自滬來台。兩月前一度來台之史蒂爾曼調查團，僅係廣泛調查性質，此次派來之小組，均係專門技術人員，將作周詳之調查。台省申請美援之工業，共有糖業、肥料、電力及鐵路四個部門，其他三部門之調查小組，亦將陸續來台。”

美帝國主義又借口“技術援助”或以“籌劃台灣經濟計劃”為名，派遣大批“專家”，滲入各個經濟部門。據美國和蔣政府通訊社公開報導，僅在朝鮮戰爭爆發後，即有如下事實：

1950年8月4日國民黨中央社電稱：

“美國財政部金融專家賈福金今由華府經東京飛抵台北。……美經合總署駐台首席代表穆懿爾今宣稱：‘賈福金預定留在台灣兩個月，協助經合署處理金融事務，並與經合署及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經濟顧問陶森密切合作，從事研究目前台灣的各項金融問題。’據悉，台

北官方人士在賈福金到台以前即已准备財政金融方面的資料，借供賈氏参考。一般相信，賈福金来台显与美国加强經濟援华有关。”

1950年8月29日美联社电称：

“中国海关前任总监李特尔(按即李度——編者)，本日抵台北，就任中国財政部顧問新职。李氏系惟一美籍人士曾担任中国海关总监职务者。”

1950年9月5日国民党中央社电称：

“美国經濟專家葛陆博士今日自美抵台，美經合总署駐华首席代表穆懿尔宣称：

‘葛氏將長期留台，担任該署駐台办事处之經濟顧問职务。’葛氏来台以前，系任美国勃朗大学經濟学教授，此次来台协助該署籌划台省全盤經濟計劃。”

1950年9月6日国民党中央社电称：

“經合总署对台灣經援工作似有加强趨勢。此間連日来已有專家多人自美陸續抵台可获佐証。例如賈福金、葛蘭特、艾維以及5日抵台之葛陆等。”

1950年9月13日香港华侨日报特訊称：

“台北12日息：华盛顿經合总署中国方案执行人納森，定13日經东京抵台。依納森在华盛顿所負工作而言，納森此次再行来台，协助此間經合署之工作，頗值得注意，聞納森此次拟逗留約四个月。此間一般人士預料納氏此次来华，系执行其援华方案，惟目前經合署方面拒絕透露方案內容。”

1950年10月6日国民党中央社华盛顿專电称：

“由經合总署所資助的怀特工程公司……这些工程專家已协助台灣公私各界对其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工业計劃主要集中于铁路、公路、港口、电力、矿业和森林的发展。”

而在1950年11月15日，美国經合总署总負責人福斯特更亲自赴台，与蔣匪及其他匪首多人商談如何加强經合总署援匪工作。并发表書面談話称：

“中国分署……其工作在最近將來可能增强，工作人員(尤其是技術人員)可能增加，当然要扩充該署的业务。”(1950年11月17日国民党中央社电)

1950年12月15日更派艾利斯·鮑威尔来台，据該年12月20日台灣国民党中央日报发表他的書面談話称：

“我这次来經合署中国分署工作，其最明显之目的是計劃和发展一般善后工业，当然我先要和政府机关工业集团、和經合署中国分署的工程顧問机构、怀特工程公司周密商議，同时我希望这些計劃將由上述各机关执行。”

## 2. 以各种方式控制台灣生產事業

截至1948年底，美帝国主义控制台灣生产事业的情形，据1948年12月20日新华社陝北电訊揭露如下：

“台灣消息：美蔣現在台灣拥有22个龐大壟断公司，侵占了台省所有的輕重工矿业。其中包括糖、碱、紙、水泥、肥料、机械、造船、煤、电工、鋼鐵机械、化学、橡膠、玻璃、紡織、油脂、窑、印刷、工程、工矿器材、煉油、鋁、銅矿各业，共有392个工厂及作坊。”

經合总署成立后，即通过了这一机构及“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以“原料供应”、“貸款”、“技术援助”等方式，更进一步控制了台灣的經濟生产各部門。

### (一) 工 業

(1) 电力工业，台灣之电力工业全部为国民党政府資源委员会台灣电力公司所壟断。該公司总理刘晋鈺在1947年春曾赴美活动，拟向美国进口銀行及制造厂家“商借”1,270万美元，至翌年4月，美国西屋(即威斯丁豪斯)电气公司首先与之訂立合同，其中規定由西屋电气公司貸款2百万美元，以該公司制造之器材撥付之；而台灣的电力工业則要在其监督下“恢复和建設”。西屋电气公司并派專門代表参加台灣电力公司基金管理委员会，从而取得了操縱台灣电力工

业的特权(参见1948年4月13日国民党中央社电讯、14日合众社上海电讯及17日上海泰晤士报报导)。另据1949年6月苏联“新时代”杂志载称:西屋电气公司已控制了台湾34个发电厂的大半,其中包括台南附近的一个最大电厂。

电力为一切工业的动力基础,美国控制了台湾电力工业即可间接控制依靠这些发电厂供应电力的其他工业。如1950年5月经合总署通过“补助”新竹发电厂建设基金45万美元后,同时也控制了完全依靠该发电厂供应电力进行生产的台湾肥料公司新竹第五厂(见1950年5月4日台湾国民党中央日报)。因此电力工业是经总署在其所谓“工业计划”中的“援助”重点之一(见1950年10月初该署台湾分署署长穆懿尔报告),并对台湾电力公司累拨巨款,据不完全统计:1948年10月经合总署拨予200万美元(见同年10月19日上海大公报);1950年8月前又拨予150万美元,包括价值30万美元的电杆木1万根、各项配件75万美元和新竹电厂45万美元(见1950年8月20日香港工商日报);11月1日经合总署更决定拨款3,748,000美元“协助台湾扩大水力发电设备”,据称该项工程完成后可使台湾发电量增加1/4(见同日国民党中央社电讯及11月2日香港时报报导)。

(2)制糖工业,台湾的糖业完全由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台湾糖业公司经营。1947年年底在美籍顾问指示下,该公司曾拟定一项“五年计划”,由美国进出口银行投资2千万美元(见同年12月7日上海申报)。在翌年2月统计中,在占全省工业生产总额60%的制糖工业中,侵入的美国资本占其总资本30%。(见1948年2月26日香港“群众”周刊载)据1948年9月国民党中央社报导:该公司又“获得经合署工业建设与工业配件贷款100万美元”。

1950年2月,在经合总署协助下,台湾糖业公司与美国洛杉矶詹斯敦国际贸易公司签订一价值3百万美元的合同,由詹斯敦公司为台湾糖业公司凿井125口,使台糖生产增加1倍,台湾糖业公司则以台糖3万吨售于希腊“美援”款中提取3百万美元归还詹斯敦公司。(2月3日合众社电)并由詹斯敦公司派26名美籍技术人员,着手进行该项

工作，截至1951年2月12日已凿井60余口，预计在1951年5月间工程可全部完成（见该日台湾国民党中央日报载）。

1950年7月，经合总署又拨与该公司肥料钙硝酸铵10,140吨。（见1950年7月12日国民党中央社电）

(3)制铝工业，1946年5月，美国独占资本即拟对台湾制铝工业投资。至1948年1月乃有美国雷诺金属公司副经理雷诺偕“工矿专家”芮斯·约翰逊等人至台“参观”高雄制铝厂，同年2月与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签订草约，成立台湾铝业公司，辖高雄及花蓮2厂，由美国投资7百万美元（见1948年2月13日国民党中央社台北电）。至1948年10月时投资额已增至3,400万美元（按：1950年12月底美国雷诺公司对此曾加否认），可使台湾铝产由4千吨增至25,000吨（1948年10月24日大连实话报载）。

(4)肥料工业，主要有台湾肥料公司及益民肥料公司2家，前者为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及国民党台湾省政府合营，后者为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国银行、美商慎昌洋行共同投资。

1947年美国通过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对台湾肥料公司设在基隆之氰氮化钙制造厂拨与价值45万美元之机件设备（1950年10月3日香港时报）。1948年9月初，以美商慎昌洋行及美国化学建设公司为主体的“肥料工业技术调查小组”对台湾肥料生产作一详尽调查后，决定在新竹由美商及国民党政府的“国家银行”共同投资，增设一年产5万吨硫酸铵的肥料工厂（该年9月3日、8日国民党中央社电）。旋在9月18日经合总署又宣布贷与该厂1百万美元，同时贷与台湾肥料公司150万美元，益民肥料公司4百万美元。1949年1月时，经合总署并派肥料专家德勃赛及慎昌洋行工程师李秩邨再调查台湾肥料公司及益民肥料公司。（1949年1月4日国民党中央社电）

大陆解放后，美国更通过经合总署陆续拨付原料、款项予各肥料工厂。1950年1月拨予台湾肥料公司价值25万美元之器材一批（1月13日国民党中央社电）。5月20日运抵制肥料的原料磷矿石1万吨（5月19日国民党中央社电）。7月3日运抵制磷酸钙肥料之原料硝石

5,500吨(7月13日台灣国民党中央日报)。該月經合总署又通过国民党政府美援运用委员会貸予台灣肥料公司4万美元及高雄硫酸銨厂5,000美元以維持生产(7月30日香港星島日报)。8月,經合总署又批准美金25万元,購買机器(8月21日香港时报)。10月份又运到磷酸石5千公吨。11月份运到磷酸石5千公吨及硫黃5百公吨。12月份运到硫黃1,270長吨(以上見台灣出版之“中国經濟”第4期)。

(5)石油工业,原在台灣之日本煉油工厂均为国民党政府資源委员会中国石油公司的高雄煉油厂所接办;后并由美国陸續供应原料及补充設備。据1948年3月26日国民党中央社电訊載:“該厂現正陸續裝置并补充新近由美运来之大批机件”。煉油之原料則与美国資本控制的“阿拉伯德士古公司訂約”,由其供应,而这些原油的运输其中2/3是“商請美国油輪协运”。另据1949年6月1日苏联“新时代”杂志刊載:“美国煤油公司获得了台南区域油矿的独占利益。”

在1950年1年中美方供应該厂原油数量当有11万吨。“經濟合作总署运台之原油11,000吨已由挪威輪运抵高雄”(見国民党中央宣部4月7日电),“該署1批淨重約11,000公吨之原油已由台康号輪船載运来台,將于6月4日抵达高雄”(5月31日国民党中央社电),“該署所購原油10,961長吨,已由‘哥尼’号輪船于本月24日运抵高雄”(6月28日国民党中央社电)。而在1950年下半年运达者則有76,258吨(1951年1月13日台灣国民党中央日报)。

此外,据1950年2月1日国民党中央宣部电称:“美国工程师三名受中国石油公司聘請,頃已由港抵台。据悉,中国石油公司为增加产量及改良油質,除原有之蒸餾厂外,近另在某地兴建1制煉厂,所有机器已由美运台,現正由美籍工程师装备中。”而在1950年7月,經合总署又通过国民党政府美援运用委员会貸与該公司10万美元,作为維持生产之資金。(7月30日香港星島日报)

(6)棉紡工业,台灣現有紗厂6家,以台灣紡織公司所屬兩家工厂規模最大,所用原棉机全由經合总署供給;其余大秦公司、維兴公司、申一紡織厂、华南紡織厂等4家原料之30%也賴經合总署供

給。另外尚有150余个織布厂所用棉紗的一部分也由該署供給。而經合总署就用“以成品来調換原料”和“收抵押品借給原料”等方式来控制台灣全省棉紡工业生产,該署且派遣“專家”至各工厂,名义上是“在技术上协助各厂改良棉花用法及布匹質料”,实际上是监督各工厂生产之进行(参見1950年7月6日国民党中央社报导及“經濟观察”第3卷第1、5、7期)。

据不完全统计:自大陆解放后至1950年12月底止,美国运抵台灣之棉花已达2万包,棉紗也达5千包。1949年1月至1950年1月13日共运达棉花1,338包、棉紗2,025包(見1950年1月14日台灣国民党中央日报),1950年1月至4月15日共运抵棉花2,101包、棉紗3,083包(該年4月27日馬尼刺公理报),1950年下半年运达者則有棉花15,104包(1951年1月13日台灣国民党中央日报)。

(7)金屬工业,据1948年10月4日滬商报消息:美国直接运往高雄三百吨罐頭原鉄,由“省营”工矿公司鋼鉄机械分公司高雄第二厂制造罐頭。1950年7月經合总署又通过国民党政府美援运用委员会貸予台灣鋼厂8万美元(台灣出版之“中国經濟”第四期)。11月間該厂更向美国及日本訂購一批制造馬口鉄及白鉄皮之机件,并聘請三名日籍工程师,裝配完成后每年生产可供台省需要之2/3(11月10日香港时报及12月2日新加坡中兴日报載),同时在11月間美国尚运与台灣制鋼板原料鋼鉄块9百公吨(台灣“中国經濟”第4期)。

(8)油脂工业,台灣的榨油、制皂工业主要是由所謂“省营”工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官僚資本壟断,專設化学工业分公司經營(成立于1949年3月,由前油脂分公司及台南之榨油厂等合并而成)。大陆解放后,其原料来源几全部仰仗美国經合总署供应。該署以“委托代榨”、“以成品調換原料”、“以抵押品借給原料”等方式控制了油脂生产,例如台灣6个最大的大豆加工工厂,均在經合总署所派遣的工程师“协助”下进行生产,該署所运来之大豆除少量食用外完全交其代为榨制。

据不完全统计:自1950年1月至4月20日运抵大豆3,100吨、花



生1千吨、牛油7百吨、椰子干3百吨(見該年4月20日台灣国民党中央日报及4月27日馬尼刺公理报),自6月至10月18日止計运大豆13,000吨、花生361吨、椰子油288吨、牛油691吨(見該年10月18日国民党中央社电),10月18日至12月底又运椰子干3百吨、牛油3,700桶(台灣“中国經濟”第4期)。

(9)水泥工业,台灣水泥厂在1948年3月时由美国运输公司所派遣水泥專家安德遜任总工程师兼顧問,布里安之助手,負責布置重建該厂并扩大其生产的計劃(見1948年3月6日美联社电)。1950年7月美国运与制造水泥原料石膏5,500公吨(台灣“中国經濟”第4期)。

(10)其他,1948年,联合国世界卫生組織在高雄設立一“D.D.T”葯厂,由美国人蘭达尔主持,資金3百万美元,1950年9月起改为国民党政府資源委员会农业化学厂。1948年,联合国世界卫生組織并拟在高雄設一盤尼西林制造厂(以上見1948年3月24日国民党中央社电及台灣“中国經濟”創刊号)。台灣碱业公司由美国国家肥料协会壟断(見1949年6月1日苏联“新时代”杂志載)。松山烟厂在1950年12月时,經合总署曾給以“美援”烟叶50万磅(12月28日香港时报)。台灣紙业公司在1950年7月获得“美援貸款”105,000美元(見1950年7月30日香港星島日报),在1950年中又曾得“美援”牛皮紙漿6百公吨(見台灣“中国經濟”第4期)。

## (二) 礦 業

1946年3月时,即有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所派之煤矿專家柏雷斯福至台灣普遍調查台煤生产,并向該署提出補助該島1年之用的新式机器(見1946年3月3日国民党中央社訊)。1948年10月間,經合总署乃决定台灣矿业公司所屬南部各小矿坑可动用“建設專款”75万美元(見該年10月19日天津益世报)。1950年7月,經合总署又通过国民党政府美援运用委员会貸予大禾石棉矿62,000美元(見7月30日香港星島日报)。1950年以来,美国又企图劫掠台灣重要战略物資銅矿,据1950年11月24日泛亞社电称:美国經合总署署長福斯特来台期

間，對需款70萬美元即可由每月產銅40—50噸增至4百噸的計劃，“曾表興趣”，此項計劃現正由美國專家密切研究中，按該項計劃實行後所開採的銅礦，除一部份供蔣政府製造軍火外，其餘則美國“有承購的優先權”。

（資料來源：在各段中已有注明）

## 二、壟断集团和工矿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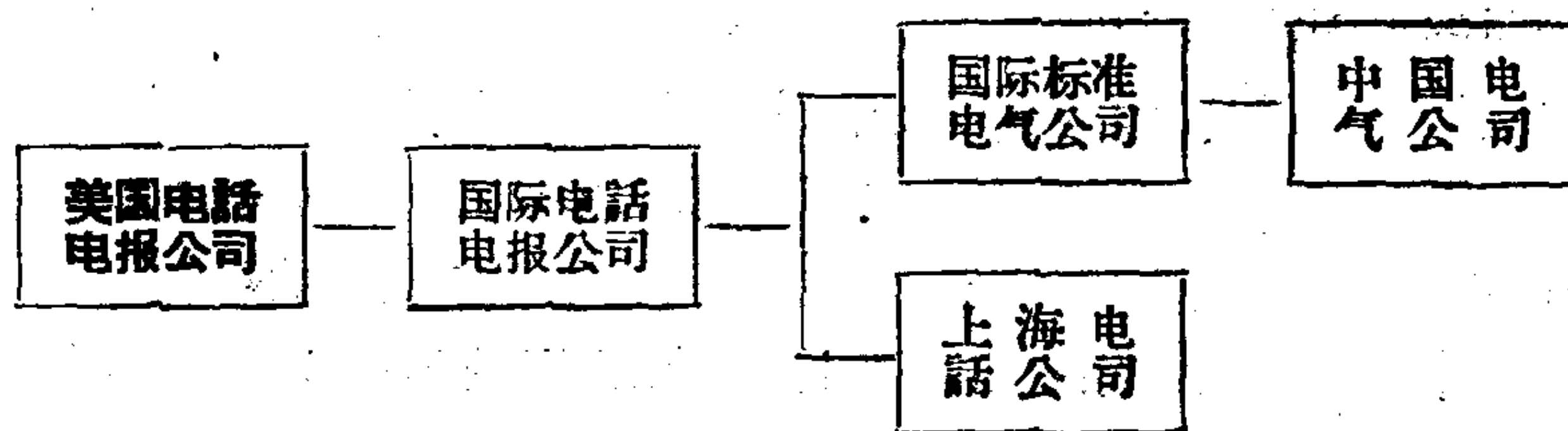
### 摩根財团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 1. 上海电力公司

(編者按:关于上海电力公司的詳細情况,見后述調查材料)

#### 2. 上海电话公司

該公司之前身,为英商华洋德律风公司。1929年前公共租界工部局以华洋德律风公司接綫电话制式不便,經營不良,引起用戶不滿,乃决定另行招标改裝自动电话,經三家外国公司投标,結果为美国摩根財团所屬之美国国际电话电报公司投得,收买了华洋德律风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是美国最大电讯企业托辣斯之一,在这个托辣斯支配下的系統是这样的:



据調查,該公司在解放前实繳資本折合共7,447,443余美元。內分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种,普通股中,美籍人占70.5%,中国人占23.5%,其他外人占6%。优先股中,美人仅占4%,中国人占61%,其他國人占35%。

該局共有职工1,541人。

(摘自:“上海电话公司概况”)

### 3. 中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于1918年，由前北洋軍閥之北京政府交通部与美国之西电公司和日本之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共同出資組成。总公司在美国注册，設总管理处于北京。天津，上海則为分公司。另在上海設立制造厂，后来又在广州、汉口設立分公司。1925年美国国际電話电报公司收买了西电公司及日本电气株式会社的股权，交給其附屬公司国际标准电气公司管理。

美国壟断資本成立中国电气公司的目的，其意图是采用一种很狡猾的办法来掠夺我国人民的財富。中国电气公司成立后，即与上海電話公司連成一气，为上海電話公司担負技术設計、安裝修理和選購器材；上海電話公司把旧式電話改为自动電話的工程即由該公司担任設計安裝，其后，上海電話公司的历年扩充和一切大小器材的添購、大小工程修裝，甚至連修理一部小小的電話机也都要由中国电气公司独攬，这样就使上海電話公司在技术上完全处于依賴状态，使它不可能有一个修理場所。而中国电气公司代電話公司選購器材、安裝修理工程都比市价貴一倍至数倍。事情还不止于此，主持上海電話公司的美国資本家却尽量耗用材料，和將尚可以用的机件故意請求中国电气公司帮助修理，以便中国电气公司做更多的生意，上海電話公司則將这些开支列入成本項下而轉嫁給用戶，可以少付股東紅利，把利潤轉到中国电气公司以便流回美国壟断資本的手。

中国电气公司除了独占了上海電話公司的生意外，还代理推銷美国国际电报電話公司所屬各工厂的器材成品，并承攬了广州、汕头和上海华界等地区的電話安裝工程和北京至天津等地的无綫電話裝置工程及供应这些電話机构的器材設備。此外，它的业务还承攬中国各地工厂的电訊器材供应和工程的修理安裝。

中国电气公司成立初期总公司的資本为美金100万元，內中北洋軍閥政府交通部占47.5%，国际标准电气公司占52.3%，以私人名义出資者占0.2%。据解放初期調查，該公司自称撥給上海分处資金为

715,810美元。上海分处解放初期計有职工739人，其中外籍職員16人，中国职工723人。

(摘自“中国电气公司概况”)

#### 4. 慎昌洋行(后述)

#### 5. 奇异安迪生电器公司

該公司成立于1917年2月，額定資本金400,000美元，实收262,000元。分为6,550股，全部由美国摩根系之国际通用电气公司投資。1931年开始在上海設厂制造灯泡，产品有四种电灯泡即：奇异安迪生、亞司令、飞利浦及太司林和火車头及矿用灯等。所制灯泡全部由美商中和灯泡公司經售。又据日本人調查材料，該公司創設初期其业务为直接对华銷售美国灯泡，但在推銷过程中，发现了中国工人工資比美国低廉得多，美国壟断資本家于是就在上海開設了工厂制造灯泡。

該公司制造灯泡的工厂，其設備較一般中外工厂优越，解放前，其产品占全上海灯泡生产量的25%。抗日战争前最高产量每月达60万只。

1934年时該公司包括所屬工厂共有职工約1,000人。

(資料来源：該厂調查材料，和参照日文萍叶登：“侵略中国的英美財閥”整理)

#### 6. 亞尔西爱勝利公司

該公司成立于1930年，总公司在美国，上海为分公司，由摩根系之美国无綫电公司投資經營。业务初为进口电器器材，独家經銷美国无綫电公司工厂所出品之各种无綫电用品及电影器材。1930年該公司开始在上海平凉路設立工厂制造唱片。太平洋战争前夕唱片公司被迫停业。另据該公司代理人說：1939年时，由于日本人之压力，曾將其51%的股权无偿出讓給日本Victor Talking Machine Co. 因而改称亞尔西爱勝利公司(R.C.A. Victor Co of China)。法西斯日本投降后，初由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局接收了51%的

股份,后国民党反动派媚外,以美金4万元代价售回給美国无线电公司。

該公司資本:額定24万美元,实收215,366元。职工約50人。

(資料来源:亚尔西爱胜利公司調查材料)

## 1936年美国摩根財团資本占全部 在华美国工业資本的比重

在 华 企 业 名 称	資 本 額 (千 元)	* (一)全部美国在华工业投資总額,是根据日本东亚研究所統計的美国投資总額73,330千元(見“列国对华投資概要”250頁)加上前述两个电力公司的資本合計得出。
上海电力公司	56,502	(二)摩根系各个企业的資本数字是根据各企业创办时的資本額。 (三)資料来源:日本东亚研究所:“各国对华投資”有关美国工业和公用事业部份,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概要”,“上海市外商企业”及調查材料編成。
滬西电力公司	3,000	
中国电气公司	1,000	
慎昌洋行	15,000	
奇异安迪生电器公司	655	
亞尔西爱胜利公司	490	
小 計	76,647	
全部美国在华工业投資总額	132,832*	
摩根系統占总額百分比	57.8	

## 洛克菲勒財团在中国的壟断事业

### 1.美孚石油公司

#### (1) 美孚石油公司在華的侵略活動及其設立的机构

美孚公司屬于美国大財团洛克菲勒系統的一个公司,也是世界

上最大石油托辣斯之一，它的侵略触角向全世界擴張，对我国侵略掠夺尤其貪婪殘暴。

現在的美孚公司已經过几次改組了，它最早的名稱叫紐約美孚石油公司，成立于19世紀中叶，总公司設美国紐約，在1870年时，資本已有100万美元。該公司于1932年和美国的光裕石油公司合并，称为美孚行。大約在翌年又和紐杰賽的美孚行在中国合組成美孚公司，并依照合同，接管上述兩公司在中國的設備和业务，此后就沿稱美孚行，总公司設紐約，設分公司于上海，抗日戰爭结束后，改名为美孚石油公司。

紐約美孚石油公司侵入中国很早，据美国金融商业报增刊說：該公司于1894年即在中国設立办事处，1901年在上海購買油棧地基，1903年建立油棧，翌年开始由美国輸入煤油。在1910年以前，紐約美孚公司又向中国內地擴張其营业，陸續在我国的鎮江、汉口、烟台、牛庄、天津、蕪湖、九江、長沙、沙市、宜昌、重庆、大連、宁波、杭州和青島等地設立支店办事处。其后，經過一番詳細調查和推广工作，在1914—1920年間，步步侵入各中小市鎮，設立經銷处和办事处。

該公司最初的业务是將裝于木箱中的油罐，用帆船运到中国，以上海为进口口岸，向我国推銷。初期都是委托外国洋行轉手售与华商，英国的太古洋行就曾經做过这家公司的代理商，担任長江沿岸一帶的推銷工作，这因为太古洋行船只較多、运输便利、兼办保險业务和早在中国各地設有办事处的原故。

1910年前，美孚公司在鎮江、汉口兩地設立办事处后，逐渐改变以洋行轉手經銷的办法，而采用由中国商店代銷。初期，該公司設立的支店和办事处都派有洋員指导监督业务，1918年以后，也改变了这种办法，在中国職員中培养了一批买办，逐渐接替一些支店和办事处的洋員。

起初，美国煤油在英国、荷蘭、俄国煤油的竞争下处于劣势，銷售額不大。美孚公司采取了一种巧妙推銷的办法，1917年和1922年先后在上海設立制造煤油灯和玻璃灯罩的工厂，將所出的煤油灯随

管推銷煤油贈送，并采取廉價傾銷的辦法，因而銷路日增。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自美國向我國輸入石油進行販賣，圍繞着這一中心業務，建立了許多附屬工廠，1910年以前，先後在上海、青島等地設立了制桶廠、制罐廠，1914年在上海、天津設立製造洋燭廠。陝西延長石油於1903年本由中國地方政府開采，當時日本的中日興業公司曾試以500萬元貸款企圖攫取該地石油開采權，美孚公司恐日人攫得，乘第一次世界大戰列強忙於戰爭，勾結當時的國務總理熊希齡，於1914年與北洋軍閥政府簽訂了開采陝西延長、熱河承德一帶的石油條約（見後述），其後並進一步企圖壟斷開采中國各地油礦權，由於我國人民的反對，壟斷全國油礦的企圖沒有實現，但美國石油進口，在解放前已占絕對優勢，比英商的亞細亞石油公司多得多。抗日戰爭前，在美孚公司傾銷辦法下，曾數度摧毀廣州、汕頭、上海等地我國煉油工業，光是廣州一地在1933—1935年以柴油煉煤油的工廠幾全部倒閉。抗日戰爭結束後，美國石油更如潮水般涌進，當時上海曾有石油比自來水便宜的說法，這些說法可能誇張，但從這裡可窺見美孚公司在中國的地位。

自從1933年左右紐杰賽美孚行和前駐華美孚行合後，美孚公司成為紐杰賽美孚行的子公司，據該公司賬冊所載，美孚公司的股權50%由紐杰賽美孚行所持有，另50%則由前美孚行持有。

美孚公司資本1,000萬美元，1948年其董事會主要人員如下：

董事會主席：派克

總裁：奚利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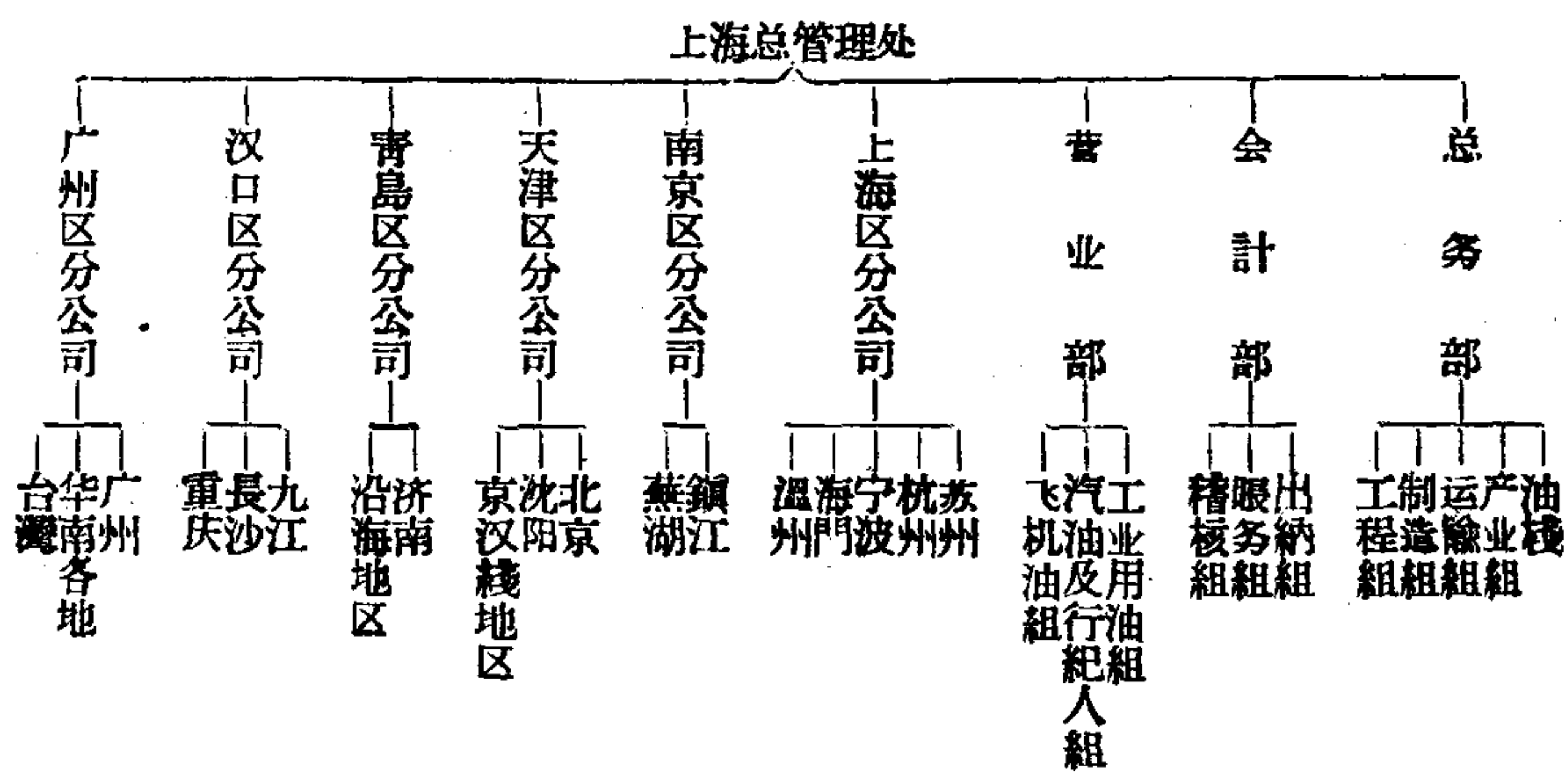
副總裁：考林史、畢利豪。

董事：龐衡、馬歇爾、麥考勃、賽潑爾、湯林生。

駐華第一任分公司經理：格立勃爾。

如前所述，美孚公司的侵略魔手遍及我國大、中、小市鎮，在我国的組織系統如下圖所示：





各区分公司下管轄着各省大城市，大城市之下又管轄各中小城市办事处、經銷处、店和加油站，解放前，仅是上海区分公司职工即达1,600余人，全国合計职工总数在5,000—6,000人以上。此外各区分公司所在地都拥有大量油池、碼頭、車輛、加油机和一些船只及附設修配厂。

(資料来源：“美孚石油公司調查材料”)

## (2) 美孚石油公司攫取延長油礦經過

### 概 况

陝西延長县油田，其矿区面积共有2,889万方英尺，曾經日本技師試驗，区別为重油、灯油、揮发油3种，其渣可以为洋腊，光在美孚洋行所出之上。自前清光緒33年发見以来，曾先开4处，成績极佳，其时陝西巡撫議归民办，卒无成效，繼又議归官办，投資6,000万元，亦以費重不举，最后始定官商合办之局，官股600万，民股400万，且議以所采之油用鉄罐运至三河，而即于該河設貯儲。会武昌事起，一时中止。美孚公司懼此油一出，为其銷路之阻，遂議投資7,000万元独占采油之权，此即喧傳一时之美孚借款也。(1913年11月29日时报)

陝西石油主要产地以延長县为中心，由延長北至延川，南达宜川，西至延安，皆为产石油重要之区。以延長县正东20里之烟霧溝，5

里之朱家川，2里半之王家庄为最著。延長有采煉石油之厂二：一，在城西門外里許，为陝西省公署所轄之老油厂。一在城东20里之华里河，是为美所經營之新油厂。新油厂者美孚公司所設之油厂也。美孚之获得采油权于中国，实基于民国3年2月中旬，中国政府与美孚石油公司締結之石油契約（見后述）。其开采地，一在延長县东，經县城南，而东流注黄河之水曰蔡口河，此河流至城东20里許之处，北岸納一支流曰华里河，石油产地即在城东由2里至20里間王家庄、朱家川、烟霧溝一帶，名华里河。自民国3年7月上旬开始运送凿井机器，至民4年8月已凿入2,400尺，中国方面之老厂仅凿深300数十尺即見油，而新油厂凿至2,400尺不見油，抑亦奇矣。

（摘自白眉初：“中华民国書区全志”第4册，第184頁1926年出版）

查民国三、四年間仕官厂区域之外，中美曾合办陝北石油事业一次，仅鑽探油井7眼于延長烟霧溝、膚施、安塞、宜君等县，考其經過情形，鋪張揚厉，毫无实际，耗款至250余万元之巨，而成績只有7井，每井工价平均30余万元，若由我国技师开凿，每年所費，最多不过4千元，假使較深，所需达兩三万元足矣，岂能如此虛擲金錢？其当时报告，武断全区油矿为无大希望。夫陝北油田，有15万方里之大，彼所凿之井，每口以1方尺預籌，共計不过六、七方尺，烏得以区区之数，証明一切？此其謬点之一。美孚技师报告，地质屬于石炭紀，本系总厚6,300尺云云，据北京地质調查所專家詳核，皆屬下侏罗紀，而非石炭紀，总厚不过500公尺，此其謬点之二。年来国人皆知陝有延長油矿，而皆謂无大希望，未始非受此不确而有特別作用之报告所誤。

（摘自“延長石油官厂現狀”，中国建設第6卷第4期59—61頁）

### 美中合办油矿合同

駐京美使，以周总長自齐前清时在华盛顿为参贊，曾与美政府有合办延長油矿之說，因向政府要求繼續商議，时适国务院會議，謂將來軍艦須改用煤油，議决油矿归国家專办，呈請大总统批准，复因資

本不足，遂照前清旧議，与美商美孚煤油公司合股开办，于本日訂立合同，由熊总理、内务朱总長、財政周总長、农商張总長在国务院正式签字。合同如下：

茲因中国陕西省內延長县及他处，有石油出产，及因該石油之性質区域，及所值若何，未尽明曉，又因美孚于石油事业最有經驗，且具有能力，凡采取制煉以便銷售等事，均較他公司独为优胜，是以双方訂定条款如下：

第1条 美孚允派得力之專員1人或数人，立即前往陕西省延安府直隶省承德府及兩处附近地方产油場所，詳細探查。中国政府允派应用护导翻譯，及足敷保卫之軍隊，所有費用，由中国政府及美孚分任。

第2条 一俟探查完竣，或在探查期間，如按專門家之意見，其报告足証明延安府延長县或承德府油場双方可以获利，中国股东及美国股东即行組織一中美合資公司，此公司在美国領照，并中国注册，于探查完竣后6个月从事开采。

第3条 公司股东美孚占55%，中国占45%，此45%內，有37分半系由公司贈与，作为所得中国政府所給特权之代价，其余7分半由中国政府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照原价購買，如过期不买，仍作为美孚之股本。此合同期內，所有中国股本，不得售与非中国人，或为非中国人所有。

將來在第1条开場所增加資本，亦照上列办法，按数分攤。公司完全管理經办之权，授于董事部，以美孚人員及中国人員按照股本多寡平均分配組織之。一俟此合同签字之后，即由中国政府之代表与美孚之代表，会定公司名称及其規則章程，中国国民可在市面購買中美公司之股票。

第4条 中国政府应允美孚將陕西省延安府延長县、直隶省承德府及其附近产油場所，全行交与中美合資公司开采制煉及銷售，中国政府应允极力相助，并加以保証，并应允無論任何外国人，不給以产油場所專利之权，并允如中美合資公司所办开采之事，未得中国政

府及美孚同意，中国政府，不將中国境内产油场所給与其他外国人办理，惟自此合同签押之日起，不得逾1年之限。

此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实行60年为滿。在此期内，中国政府应允不准其他外国人或外国团体在上开地方取出石油及其副产物。

倘陕西省延安府延長县直隶省承德府及其附近油場，查明不值开采，应准在直、陝兩省内別处地方办理，仍以專門家探查所指为限。

第5条 中国政府应允凡中美合資公司所出石油及其副产物，由产油場所运至水道，或用铁路，或用管綫，均給与中美合資公司运输之利便。中美合資公司为利益起見，得以建筑保养使用此种路綫，惟須先呈交通部允准。

第6条 中国允与各地业主或租戶，或在上开地方現开油井之人議定办法，所有应用产油場所，均归公司开采，別人不得开采，所有因讓地之一切費用，由中国政府商訂，并由公司支給。所产粗油，按1,000分之15分，报效中国政府，在产油場所交納。

第7条 此合同所开各条款，应俟美孚所派之專門家探查报告，經美孚認可，始行有效。

第8条 如中国政府欲在美国办理債項，美孚公司应允暗中帮助。

第9条 此合同繕具汉文英文各4分。如有疑义，以英文为准。

(东方杂志第10卷第9号，中国大事記  
第27頁，1914年3月出版)

### 訂立合同經過

該条約系籌办石油事务督办熊希齡氏，与美孚石油公司所締，締約后，大招民間之反对，其反对最烈者有直、魯、豫、鄂、贛5省联合会，該会曾推举代表謁見农商总長張謇，謂中国方面利益甚少，60年收回为期太長，而英国亦于民国3年3月3日提出抗議，結果于同年6月获得四川省之油矿采掘权，然美孚公司竟以貸与1,000万元之巨資欣助中

国政府，而卒得石油采掘权。

（摘自王金祿：“中国經濟地理”上册第108—111頁）

昨英文北京日报論美孚与中国訂立合同事譯文如下：中国政府与美孚煤油公司結約之事本严守秘密，惟本館則有可靠消息，虽不能即从判断此約之利于中国或利于該公司，而昨日本館所載者則确凿之事也。陝西煤油据各种之調查乃为世界产油最旺之处，从来未曾用新法开采，今美孚公司既与中国結約，中国矿产之一部从此有发展之希望，本館固无任欢迎，本館所忧者則不幸而以此特权归入一殘忍之美国托辣斯之手也。美孚公司管轄美国之油业在85%以上，尙力謀擴張其势力于他处。此次結約之利弊，本館不必为長篇之討論，有一弊最为显著，一索可得者，即美孚公司将限制中国产油区之出产数，以保守其在他处之油利也，換言之即新創之中美公司不过为美孚公司之附屬，而美孚公司决不任陝西之产油区有巨額之出产致与其在他处之油区有竞争也。邇来煤油之需要大增，不論在海陆，不久且有以油代煤之势，故富有油区之国家不宜使其产油之区归入專利人之掌握中也。苟美孚公司在將創之中美公司有大利益之說而确，則是中国已弃其产油区之管理权矣。且中国此次并不得有相当之报酬，因就本館所知者，美孚公司并未出款若干以購得其特权也。如中国而无其他尙未宣布之利益，則中国所得者仅至中美公司有購買股份权耳。

（1914年2月19日上海申报）

美孚公司协理談中国油矿：美国美矿业协会报告，載有美孚煤油公司协理皮米斯君关于中国煤油业之言論，接近今該公司与中国政府所訂开采油矿合同，即成于君手者也。君之言曰，数月前談判开議之始，华員請公司与訂借款合同，事成則以油矿讓与权为酬，盖远东商业，苟有請托如获允諾，輒有报酬，今亦照此办理也，惟美孚公司向未尝以此方法发达其外国之貿易，以故婉辞却之。繼乃提議組織美华公司，美孚公司允以新公司之利益一小部分給予中国政府，而由中国

政府竭力协助美孚公司经营，中国之油矿以为报酬，乃得订定合同。中国政府与商业团体合股之事，就余所知此为初次，惟除合股之外别无他图。华员允与地主磋商让地，以容吾人埋油管，筑铁道，建货栈，至他日竟得油矿则置机兴工等事，自无阻碍。予料3星期后，吾人之工程师等员当可蒞华，先于直隶陕西两省从事调查，必俟竟得可以获利之油矿而后已。皮米斯君述及中国油矿开采权，竟为美人所得，免落日本之手，深为欣慰。君于谈判之情形并未详及，以意料之，当时美国日本必尝竞争，以求华员之青睐其地而已。吾人所派之地质学家及矿油专家既已赴华实地调查，公司一接报告即拟着手开办，所需资本约在美金洋6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中国近年商业之进步，美孚公司实与有力，此固可自傲者也。自1903年起，美孚公司投资中国，数达美金洋2,000万元，近10年内，赖公司代理经营之力，虽穷乡僻野向不知煤油为何物者，今亦无不需用吾人之产品矣。今人多谓华人难与交易，以美孚公司观之，此说殊讹，自1906年起，吾人与大小华商及公司所派在华之经售者所为之交易已达美金洋100万元，所遭损失仅银634两，合美金洋440元，华商于岁除清账，已成习惯，并无拖欠者也。美孚火油销于中国之数，已逾前7年斯业3倍有奇，其广销原因，则由吾人尝制一寻常油灯，加油1次可燃11小时，每盏仅售价7分半，且尝运销于3,000英里之内地故也。此灯未行之前，内地各处，仅能于日间借阳光从事工作，即有煤油之地，以灯式窳劣，亦不能大得其用，新灯即出，第1年共销875,000盏，自此以还而美之条件较日为宽，故蒙承认耳。皮米斯君又曰，此举经营之后，利益如何，必需几时始克收效，未能予言，惟中国油矿之富久闻于世，仅需勘查指定后，每年辄销200万盏，新灯通行之后，煤油销路自亦增大，1903年美孚公司在北部各省销油350万箱，上年总计共销900余万箱。

(1914年4月5日申报)

## 2. 德士古火油公司

德士古火油公司成立于1908年，总公司设在美国，1919—1920年

間开始侵入中国,先后在上海、广州、汉口、天津、青島等地設立分公司,其后,又在厦門、長沙、鎮江、重庆、福州、海口、江門、南昌、南京、北平、蚌埠、汕头、湛江、台北、燕湖設立支公司,而以上海为区公司。至抗日战争前,該公司在我国各省一些中小城市也設立了代銷处。

德士古火油公司是屬於洛克菲勒財团系統,它和阿刺伯美国油公司、巴来石油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亚美孚油公司、加利福尼亚石油产品公司有着密切連系,中国的德士古火油公司輸入的石油及其副产品就是美国德士古火油公司和上述几个公司供給。

据日文中华实业名鉴所載,德士古总公司資本为 245,000 千美元,总公司为了开展中国境内业务,曾指定撥出美金500万元,作为中国区公司的資本,該項資金除以一部分作为建立油棧、附屬工厂和一切固定資產設備外,其余資金都在美国按到岸价格採購油料和副产品运到中国銷售。這項貨款,除中国境内之客戶直接向美国德士古总公司訂購外,其它不直接向美国訂購而向中国区公司訂購者,都暫記中国区公司帳內,中国区公司扣除了成本后,汇給美国总公司,所得的利潤即用于中国区公司的开銷。

該公司的組織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其董事为:皮佛蘭、韓森、汗朗、劳倫斯、李福威、麦克依佛、梅球、懋蘭、品卡特。上海区公司监督为 W. M. Moseley。总公司的20万股权中,美国人A. E. Thayer 即占 199,996股。

如上所述,德士古火油公司是以輸入美国煤油为主要业务,圍繞着这一业务,該公司先后在上海、青島等地設立了一些附屬工厂,如制罐厂、制厅修理厂、电力車間及油棧碼頭等,上海的制罐厂每8小时可出 1,000只,制厅厂每分鐘可出14只。

該公司在1941年时,因战争停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日本人接收軍管理,部分油棧及設備受到損失,但1946年抗日战争结束后即恢复营业。

(資料来源:摘自“德士古(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材料”)

### 3. 美國永备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永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美国梅隆和洛克菲勒两个财团共同投资的联合炭化物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总公司在紐約，1931年后来华設立分公司于上海和天津。最初，該公司純为經營美国的电池、炭质制品及电焊器材等进口，后来見銷路日佳，乃在上海設立制造干电池工厂，其原料取給系来自美国总公司，在上海加工制造。1937年以前我国各大城市电訊机构所用的干电池几全为該公司所独占，日常用的手电筒的电池該公司也供应了很大一部分。由于干电池制造簡單，成本低廉，故該公司历年利潤很优厚。（見后述“利潤和剩余价值”）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該公司为日本人接收改为軍管理。抗日战争结束后由国民党发还。

該公司資本額定为美金100万，实收仅25万美元。总公司董事長为美人 Kerlin John。上海分公司抗战前經理为 V. Desborough。

（摘自“美商永备股份有限公司”調查材料）

## 附 錄

### 美帝在中國的吸血站

远在1878年，外国煤油便已向中国傾注，而汽油的开始輸入，則在1906年。那时华尔街財閥洛克菲勒的独占資本之一——美孚油公司的上海总行已成立了6个年头。到1919年，美国石油企业在华的第二个吸血站德士古油公司也設立了。这两家是美帝油料在华的主要傾銷机构，它們不但是肆行經濟侵略，而且还假借着商业行为掩护，进行非法活动——偵察我国的国防秘密。一个个的油池，蓄滿了帝国主义者血腥的阴谋！

### 壟 斷 市 場

煤油原不是中国的主要进口貨。由于“美孚”“德士古”兩公司的“双管齐下”，再加英商亞細亞油公司的狼狽为奸，至1923年，煤



油竟跃升为我国进口物资的第三位(数量达215,000,000加侖,价值58,000,000海关兩)。根据海关統計:这一年,美国煤油輸入179,739,000加侖(值48,017,000海关兩)竟占到該年煤油总輸入量的83.3%!值得注意的是:經由日本香港輸入的大量美国煤油还不在此內。1923年輸入的美国汽油則为1,953,000加侖(值1,344,000海关兩)。这之后,美国是一直壟断了中国整个的油料市場,恣意吸吮中国人民的膏血。

### 屠殺中國人民

抗战胜利后的一个时期,由于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无耻媚美,美帝經濟侵略变本加厉。“美孚”“德士古”的地位更重要了,于是业务大大地“发展”了。职工人数增加,营业范围扩大。几年中,忙于屠杀中国人民的勾当。輸入的飞机汽油、汽車汽油,大量供給蔣匪帮发动內战(据統計:1948年1月到9月間美国煤油輸入值2,039,694美元,同期美国汽油輸入竟值15,314,325美元),同时更張大了血口,拚命掠夺中国的資金,將汽油价格随意狂抬,成本一角可以提高到一元出售。当时“中航”“央航”的营业总收入,常常不够偿付汽油費。

### 武装油艇横行

談起美帝油公司在我国版图上分布的密度和广度,真令人不寒而慄。他們的資金是极为雄厚的。1931年出版的“外人在华之經濟势力”(George H. Biakeliee 著)一書中載:“美对华最大投資为煤油商业,美在华共有煤油公司六处,以美孚公司居首,共計投資約43,000,000美元。”美孚初来时便声势汹汹,自在上海得据点后,立刻向中国沿海及內地伸出了它的魔掌。当时国内对煤油的广大需要,使它得以乘机而入。不数年,分公司、經銷处便在全国密布了一个蜘蛛網。1915年和1916年間,它在山西陝西等地擅行开采油田无所获,更認为傾銷机会难得,大肆“扩充”。“德士古”自不甘落后,也紧紧踏着“美孚”的蹤迹,到处鑽营。

他們自备了油輪,在我国內河往来运输。美孚甚至还备有武装

油艇，橫冲直撞，罔顧我國主權，同時更擅自在我國土地上建設油池、棧房，並利用我國廉價的勞動力，製造斤箱。這樣較之原斤裝油自美國直接入口的成本便宜很多，從而可以榨取更多的利潤。

### 調查軍事情況

他們除利用代理商從事搜括外，還通過了代理商名義在中國各地購置地產，暗中侵略了我們的土地權。更險詐的，則是對於經銷地區的所謂“時事報告”。公司中經常派員到各經銷地區了解當地油料需要量、一般商業情況和交通概況。表面看來這自是屬於商業經營上必要調查；實質其活動別有用心，因為此種調查資料中有一項“時事報告”。這“報告”內容包括廣泛，牽涉到當地治安情況、軍事設備等。這種有關我國國防秘密的偵查，簡直就是間諜行為。此項調查在抗戰勝利後，尤為厲害。美帝的經濟侵略與政治侵略活動從來是結合在一起的，分不開的！這就是鐵証之一。

### 強行建築油棧

“美孚”、“德士古”的一些橫行無忌的行為，中國人民是不能置之不理的，是曾經受到過中國人民的反抗的。

象1925年“德士古”強行在浦東高橋建築油棧時，當地各團體便紛起抗議。鄉公所電致省長、首尹縣知事和稅務所長等，指出“不特違反民意，抑且有礙主權”，議事會等團體也呼吁：“該處無洋商道契，不得擅將田畝租與洋商，倘准建設火油棧，無異自壞約章，損失主權，莫此為甚。”同時，該鄉人民並聚集了數百人，阻止工作。可是當時的“政府”不但不顧及國家主權，反而派出了所謂“保衛團”驅散民眾！後來各團體又交涉了好幾次，雖無結果，但這種行動說明了中國人民是熱愛中國的，中國人民對美帝侵略一向有著無比痛恨。

### 歧視中國職工

“美孚”“德士古”當局和其他美帝機構一樣，歧視中國職工。所

謂“理字頭”(經理級職員)的位置是從來不給中國人擔任的。經濟上的待遇更是極不平等。“美孚”的中國職工底薪，平均為偽幣84元(最低薪為39.2元)，普通外籍職員底薪，平均為偽幣544元，較中國職工高近7倍，而美籍職員更是“高人一等”，直接由美國總公司撥付美金，月薪多在三、四千美元，最低亦在500美元以上。一切生活費用，均由公司負擔，居處奢侈。“德士古”情況亦大致相同。而這些美籍職員又大都教育程度很低，平日對待中國職工，凌辱侮罵，隨氣指使，他們私生活也極腐化，到處鬧事。象漢口景明大樓案的罪犯中，就有好幾個“美孚”的美籍職員。

### 掠奪者受到回擊

解放前不久，“美孚”“德士古”當局雖然對於業務表示“意懶心灰”，可是對付中國職工，還是氣燄萬丈！上海“德士古”職工因為美籍總經理抱着敷衍規避的態度，於是組織工會，緊緊團結起來，要求公司當局發放積欠工資。美籍總經理竟電告偽警備司令部，派軍警彈壓職工們的正義行動！

解放後，兩公司當局才不敢如前此之胆大妄為，“美孚”的美籍總經理披克林(Pickering)更狡猾地將公司重責輕輕交卸給英人巴登斯(J. S. Bardens)代理，自己溜之大吉。

健全的職工會，在一年餘來為職工同志們爭取到相當的合理權利。去年底政府公布管制美國在華財產和凍結美國存款命令後，兩公司職工都一致表示堅決擁護，行動起來，負起了監護公司財產和資金的責任，不讓資方有任何破壞或逃避的不法意圖，協助政府做好管制工作。

半世紀來，在中國無孔不入的滲透了每一角落的掠奪者，今天在人民中國的土壤上，是再也不容許它胡作非為了。

(楊瑾璋：“美帝在中國的吸血站”，1951年1月24日上海大公报)

## 上海电力公司概况

編者按：下面一篇材料，系摘自1949年3月和12月对上海电力公司进行的几个調查資料，其中一部分材料虽系为上海解放后所調查，但因時間尚在解放初期，变化不大，仍能反映解放前該公司的沿革概况。

文中所用“現在”，都是說的1949年12月左右。

### 一 歷史沿革

#### 上海電氣事業之起源

1879年4月，第一架蒸汽引擎发电机运到上海，5月在欢迎曾任美国总统的葛蘭脫將軍会上初次使用电灯。但由于人才与材料之缺乏，这时期的电灯均屬試驗性質。

#### 上海电气公司时期(1882—1893)

1882年5月道爱斯(C. M. Dyce)等集股101,000兩，創立上海电气公司(The Shanghai Electric Co.)。請工部局总董立德尔(R. W. Little)为秘書，負責將美国克利芙蘭白勒許(Brush)电器公司之出品推銷于中国，并建电厂于乍浦路；是年7月26日正式营业接受用戶。9月25日上海总会裝用电灯，次年6月外滩路灯改用电灯。此时机械上及电机上之故障甚多，滿清政府之上海道台認为此系妖术，并于1882年11月11日下令禁止华人使用电灯。

#### 工部局电气处时期(1893—1929)

##### (甲)初期(1893—1913)

1893年工部局收买上海电气公司，成立电气处，并另于虹河濱之斐倫路建立电厂。1895年此厂开始供电，其时用戶約80家，最高負荷150瓩。1907年裝蒸汽透平机(派生斯800瓩)于斐倫路，这是在中国裝置的第一部透平机，其时每度电須用蒸汽20.8磅，煤7磅。此期末年，上海工业开始建立，住戶用灯亦急遽增加。因此至1910年时斐倫路已裝6,000瓩之发电設備(其时最高負荷3,240瓩)，因厂址无法扩充，虹河运输能力及冷凝水之供应亦已无法增加，乃决定另建新厂于

楊樹浦之黃浦江邊，並逐漸將斐倫路改為總變電站。

### (乙)楊樹浦發電廠時期(1913—1929)

1913年4月，楊樹浦新廠的二架 A. E. G. 2,000瓩透平發電機開始供電，這是一個新階段的開始。工部局電氣處也隨着上海工業的發展而迅速長成。負荷每年增加，新機器也不斷地增添，到1929年工部局標賣的時候已是容量121,000瓩(正在裝的還有4,000瓩)，全年售電量超過5億度的大廠了。

此期特點：這個時期是奠定上海電力公司規模的一期，所以主要的設備如發電廠、配電所、地下電纜、架空綫大部均在這期完成規模；同時在機構上也逐漸形成了現在組織的規模，現在供職的國外聘員和老工人幾乎都是這一期進來的。從公司的風氣上講，殖民地風氣非常濃厚，種族歧視、對職工的高壓手段、對華籍技術人員的排斥，都是它的特點。

### (丙)出售的經過

在大革命的年代中，人民的力量不斷地生長。漢口、九江的租界都逐一地收回。帝國主義大大地恐慌了起來，它們除了促使革命陣營的分裂而外，也作一些準備工作，以防萬一。它們將市辦(工部局辦)企業一一出賣，以收回其既得利益。當時美國資本家的力量已大大地超過了英國，因此這由上海市民積累起來的電氣處產業，就在1928年8月以8,100萬兩的高價售給世界電力托辣斯巨擘——美國國際電氣債券股份有限公司，而更名為上海電力公司。

### 上海電力公司時期(1929到現在)

這一時期的各種情形和特點，在以後各節中將有較詳盡的敘述，這裡只以總的情況的變化，劃分幾個時期來敘述：

#### (甲)改進擴張時期：

這個時期開始，確立了工作及管理制度。逐漸任用華籍及本地的外籍技術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來替代原有的英籍國外聘員，充分利用了中國的低廉勞動力。在設備方面，逐年均有增加，至1935年發

电容量有183,500瓩，售电72,000万度。技术上亦頗多改进，发电每度仅用煤0.65公斤。财务方面則大量发行优先股和債券，以收回購入时期的垫付款項，但仍保有对整个公司的控制权。

### (乙)第一畸形繁荣期的形成和衰落(1937—1941)

“八一三”抗日战争一起，上海工业大部停頓，电力供应也大为减少。其后，上海成为孤島，尤以若干貨品因欧战开始而无法輸入，工商业开始了畸形的繁荣。1940—1941年是上电的黄金时代。1939年开始建造特高压的C站，1941年底完工。期末因物价上漲，通貨膨胀，运输、煤源困难及世界局势的日益紧张，生产开始了萎縮，但衰落的現象还不甚显著，在技术方面、行政管理方面仍繼承了前期的精神，使得有些地方更完备更严密起来。

### (丙)日本占领时期——大衰落时期(1942—1945)

珍珠港事件一开始，日軍即占领电力公司。將英美籍人員逐一拘禁于集中营。所遺职位以日人或華人替代之。此期因交通阻塞，日軍日趨敗亡，生产每年萎縮。复因物价騰漲，职工收入微少（月入大都在一石米以下），不足以糊口，因此管理松馳，劳动紀律亦无法遵守，弊端百出。1945年全年售电仅1,743万度，当1940年的2/9。售电煤耗每度需煤1.67公斤，为1935年之223%。此期的惡果，部分仍沿存于今日。

### (丁)第二畸形繁荣期之形成及衰落(1946—1949年5月)

抗日胜利以后，美人重新掌握公司，积极整理，恢复并扩充其旧有的設備。而上海的工业尤其是紡織业，因在国际上少了日本同业的竞争而在原料上几乎全部依賴了美国的棉花，开始了畸形的繁荣，这些也刺激了全上海大部分的工商业的发展，因此在1947年上电（上海电力公司简称，下同）又到了它繁荣的頂点。是年全年售电8,880度，是1945年的5.1倍。但这繁荣是寄托在对美国的依賴上面的，主要的燃料变成了燃料油，有些燒煤粉的鍋爐加裝了燃油設備，有7个鍋爐根本將燃煤設備拆除改用燃油，因此燃料中油占了85%。为了实行其“以华制华”政策，在管理政策上开始大量訓練青年技术人才，并尽

量任用中国人，对工人的态度也更圆滑。末期因为金圆券的崩溃，解放战争的迫近上海，及公司对于未来的惶惑，因此对生产设备都少注意整修，形成了这一时期的衰落。

### 滬西電力公司的組成

上海電力公司的專營區域只在旧的公共租界。但因当时租界当局向西越界筑路的关系，營業區域也随之而向西拓展。1935年1月4日成立了滬西電力公司，花了150万元的代价，正式取得了那个地区的專營權。滬西電力公司成立之初，規定上電占股份51%，其他49%招集華股。后来由于逐年的收买，現在上電已握有滬西2/3的股權，而且它一切的业务，也是由上電代為执行的。就財務及資本情形說，滬西是上電的一个子公司，若就人事业务上來講，則滬西只是上電的一部分。所以以后各节的报告，这两个公司只作为一个單位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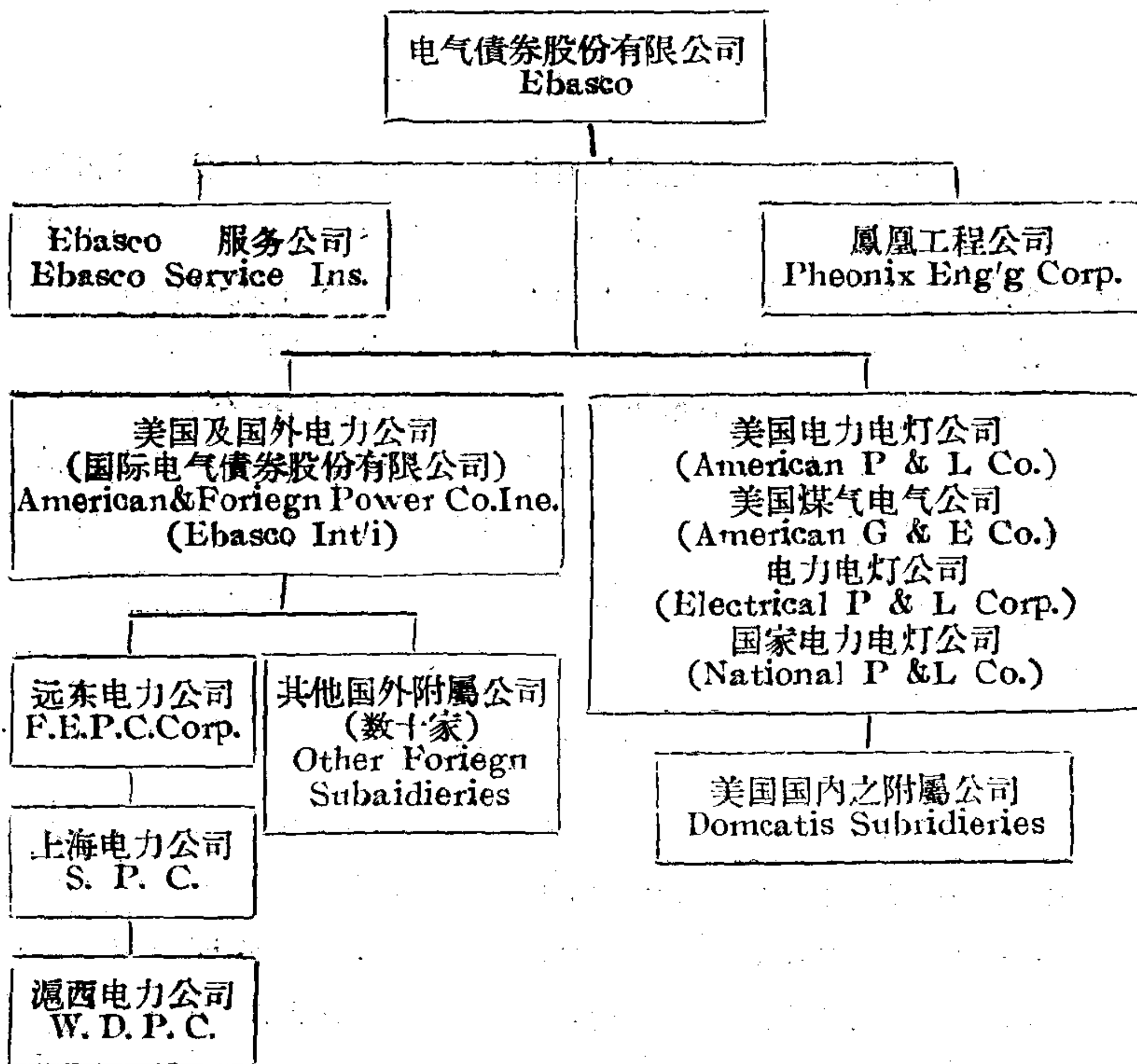
## 二 資本及股權狀況

上面已經提到，上海電力公司是由美国的美国及国外電力公司(American & Foreign Power Company Ins.)購下工部局电气处而組成的，价款8,100万兩，实付8,000万兩，其余100万兩則存于上電代工部局償付原有之职工养老貯金。这8,000万兩真是美国独占資本家拿出来的嗎？

上海電力公司与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Ebasco)的关系：

美国的金融寡头統治所管理的企業有这样的一个办法，就是用自己集中的一部分資金專門去收买一个公司的工厂中的股票，普通有30%的股權集中在他手中，这家公司就要受他的管轄而成为他的子公司，这子公司又可投資于几个公司而握有那几个公司的大权，这些就成了原来的孙公司了，如果这些公司都屬同一企业，那么这持有公司(Holding Co.)就成了这一业的托辣斯。美国的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Electris Bond and Share Co. 简称Ebasco)就是这种托辣斯，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力托辣斯，这公司的本身是掌握在美国第一号财阀摩根集团手中的。这公司的组织系统约如下图所示。



这种控制办法有几个特点：

(1) 用较少的资本可以控制极大的事业。譬如说滬西电力公司有一半股份是上海电力公司的，上海电力公司有一半是远东电力公司的，远东电力公司有一半是美国及国外电力公司的，美国及国外电力公司有一半集中股权是电气债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那么电气债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仅握有1/16滬西电力公司的资本，却彻底地控制了滬西电力公司，充分地利用了分散的小股东的资本。

(2) 每一子公司、孙公司都是单独的独立的一个公司，祖公司、



母公司只負責法律上的有限責任，一个子公司的亏蝕倒閉不会影响到其他子孙公司的存在。

(3) 子孙公司需要扩充設備或临时周轉时，甚易籌划資金。

除了这种因利用資本而在行政上的控制而外，它还有技术上和設備上的控制。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这个空公司除了收买其他公司的股票而外，他还設立了兩個子公司。一个是鳳凰工程公司。在这个技术顧問公司中，集中了許多專家和工程师，解决一切兒孙公司的技术困难和設計的工作。上海电力公司的特高压C站工程就是鳳凰公司設計監工的。鳳凰公司平时收集各兒孙公司的具体統計数字，保存各兒孙公司的图表和模型。所以上海电力公司在技术上业务上有困难时，只要一个电报去那边，便会告訴應該怎样去做。这样，上海电力公司省了許多專家，但却大大地增加了对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賴性。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一个子公司是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公司，專代各兒孙公司購買材料負責运输，这当然又照顧了同一財团制造商(如G.E.)的生意，另一方面也省了兒孙公司的許多購買材料專家和長期駐外代表的費用。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每个兒孙公司做这些工作，每个兒孙公司就要付出一笔諮詢費，上海电力公司所付出的是营业总額的2%。

美国及国外电力公司上海电力公司如何收买工部局电气处。

8,000万兩的債款規定分4年付清，在第一年只要付3,000万銀兩就够了，因此远东电力公司就在美国发行金公債来籌措这3,000万兩的資金。上海电力公司接受了这3,000万元，就給了远东电力公司以等值的金公債和美金优先股的股票和300万股的普通股票。以后的几次付款(即余下的5,000万兩)都是由上海电力公司在上海籌募的銀兩优先股和銀元公司債来支付的。而且在最后籌募的公司債又用来偿还了大部的美金优先股和全部的金公債(远东电力公司又用来偿还它发的金公債)，因此，到1935年，上海电力公司中从美国拿来的資金就只有5,575,700美元的美金优先股款了，然而，上电发给远东电力公司的300万普通股股票却依旧由它所执有，就凭这300万普通股

的股票，远东电力公司掌握了上电的实权（为什么能这样，见下述）。不仅如此，而在还清8,000万兩价款以后，公司还又繼續发行过2,000万元的公司債券。由此可見，美国壟断資本家不但用在中国发行优先股和公司債券的方式陸續收回了它对上电的絕大部分的投資，而且还用这个办法得到了更多的低利資金的运用。

下面我們就来具体地观察一下上海电力公司四种資本負債（普通股、7元美金第二优先股、6兩銀兩第一优先股、五厘半优先抵押公司債）的情况：

（1）普通股。300万股。由于美国法律規定只有普通股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誰掌握住这300万股普通股誰就成了上电的真正股东。美国壟断資本家在中国进行所謂“就地籌措資金”的时候，誰也沒有拿出这300万股来，这样，掌有全部普通股股票的远东电力公司，就当然成为上海电力公司唯一的控制者了。这全部屬远东电力公司而又在美国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的股东名單，上海方面是根本不知道的。据了解，此項股票实际上并未拿出資金，所以，股票的条例也規定得很特別：既无票面价值，又无規定股息，每期付息与否及給付多少，須視給付債券利息和优先股股息后有无純余以及整个公司財務計劃及現金狀況而定，在优先股股息未发清前不能发此股息。清理时，在清償了一切債戶、債券持有人、优先股持有人后尚有余款时，此項股票每股得分余款的三百万分之一。然而，它却有权产生董事會，管理公司一切业务，而其他債券主、优先股持有者等都无权干涉公司的行政。这种玄妙莫測的普通股，实际是美国壟断資本家对中国人民設下的一个卑鄙的騙局。

（2）7元美金第二优先股。这是上电成立初期在美国发行的，是收买費的来源，除已償还者以外，現在尚有55,757股，全部屬远东电力公司发行，持有人名冊上海亦无記錄。此項股票亦无票面价值，清理时在付清6兩銀兩优先股后尚有余款时，每股得分美金100元。股息每年7元，分四季于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发給。自1938年3月31日以后，因添建C发电站亟需資金，故暫停发

息，允其股息累积，但自胜利后亦未发过股息。

(3) 6兩銀兩第一优先股。这是在上海发行的，从1930年5月到1931年11月发行过三次，总共为22万股，共有2,810个户名，一、二股的持有者很多，所以极为分散，这是因为公司规定用这种股票可抵缴电费保证金，因此一般工厂商店纷纷购买抵缴用电保证金，不但有发行折扣，而且还可按期领取股息。另外，该公司还采取欺騙的办法，以佣金作鼓励，强迫公司职工除自己認股外，还要向亲友推銷，公司特别强调“向寡妇、老太太、在外埠的朋友中去推銷”，以遂其欺騙的詭計，因此就后来股东名册所载，优先股中凡680户，都是仅持有一股以上不满10股的股东，可見这种股票有不少一部分是推銷給一般群众的。(在推銷五厘半銀元公司債券的时候也采用了这样的办法。)公司这种作法，一方面可以集中大批零散資金，同时又將股权分散，避免华人过問公司权利。在推銷过程中，美国資本家和江浙財閥李銘的浙江实业銀行(即过去的浙江商业第一銀行)发生了密切关系。由于李銘在推銷优先股和債券的时候出了不少力，美国壟断資本家就賞与这个买办这样的恩典：付給他5%的推銷佣金，以上电一部分的流动資金存儲在浙江实业銀行內，并在普通股中讓給他5%的股权。(李是該公司的董事之一。另一华籍董事是荣德生，因为荣的企业在欧战时得到向上发展，同时他的紗厂更是电力公司的大顧主。)

根据分析，这种股票，中国持有人和外国持有人各占一半左右，外国持有人中尤以英国商人及英国在华官員所占比重較大，美国人所有的极为有限，这其中沒有一股是屬於远东电力公司或美国电气債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大戶有：

中国銀行	9,738股
联合商业儲蓄銀行	4,010股
英商汇丰銀行	2,684股
孙菊生(譯音)	2,661股
乔哲夫兄弟公司	2,500股

上海邮局邮員儲金及恤金戶	2,500股
台惟洋行	2,239股
英商祥泰木行科灵先生	2,090股
上海銀行公会联准庫	2,000股

下面是一个綜合分析表:

共計 110,979股	占总数 50.4%
(18,403股)	(8.4%)
(4,470股)	2%
(57,467股)	(26.2%)
(30,639股)	(13.8%)
共計 109,021股	占总数 49.6%
(15,125股)	6.9%
(9,638股)	4.4%
(49,448股)	22.5%
(2,000股)	0.9%
(32,810股)	14.9%

---

总計 220,000股 100%

(一)外国持有者所有

內中: 外国銀行、公司、行号所有(大戶);

外人設立之教会学校、医院所有(大戶);

外国在中国的人員、在沪官員、股戶所有(大戶);

100股以下之外籍散戶。

(二)中国政府及中国私人持有者

內中: 政府所有或公营企业所有(大戶);

民营銀行、公司、商店所有(大戶);

中国股戶所有(大戶);

上海銀行公会所有;

100股以下之华籍散戶。

此項股票并无票面价值，但規定在清理时如付清債戶及五厘半債券持有人后尚有足够款項时，每股得分銀100兩。股息每股每年6兩，亦分4季于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发給，但自1941年9月30日以后之股息迄今未曾发过(照章可以累积)。

(4) 5厘半优先抵押公司債(应于1973年到期)。共計8,800万元，是实际上支出資本最多的一种。分3次发行：1933年2月发行4,700万元，1934年3月发行2,100万元(注意：此时上电应付8,100万兩的价款已經付清)，1934年7月发行2,000万元。1935年禁用銀元改行法币，其时8,800万元之公司債发行不久，公司乃与債券持有者协商取消債券中关于銀的規定之条文，大部分持有人均接受此意見，并在1937年由公司在其債券上盖印承認銀的規定条文取消。少数持有人的股票迄今仍未盖过印而拒絕取消銀的規定之条文。公司債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种，其中：

不記名債券9,318,000元(內中未盖印者87,000元)

記名債券78,682,000元(內中未盖印者338,000元)

这7,800万元的記名債券的持有人共計有1,747个戶名，分布极为集中，主要的是外商大洋行，中外金融機構，及各种基金，最大的持有者是：

英国汇丰銀行	14,085,000元
工部局养老貯金及退休金基金	14,473,000元
清华基金及庚款文化基金	5,570,600元
中国銀行	5,359,200元
海关总稅务司署	3,703,300元
联合商业儲蓄准备銀行	2,673,900元
浙江第一商业銀行	2,579,000元
上海銀行公会准备庫	2,040,000元
英商頤中烟草公司	1,000,000元
英商電車公司	900,000元

和六兩銀兩优先股一样，大部分外国持有者是英国人，美国人非

常少,下面是一个綜合分析:

共計 41,384,800元	占总数47%
(22,100,200元) (57戶)	(25.1%)
(1,600,700元) (53戶)	(1.8%)
(884,900元)	(1%)
(7,842,800元) (78戶)	(8.9%)
(8,956,200元)	(10.2%)
共計 21,253,600元	24.2%
(9,330,000元) (7戶)	(10.6%)
(2,290,000元)	(2.6%)
(6,471,900元) (25戶)	(7.4%)
(68,600元)	(0.1%)
(3,106,800元)	(3.5%)
10,473,000元(英商汇丰銀行及保安保險公司代管)	11.9%
5,570,600元	6.3%
9,318,000元	10.6%
总計 88,000,000元	100%

(一)外籍持有者

內中: 外商銀行、公司、企业所有(大戶);

外国人設立学校、教会医院所有(大戶);

外国团体散戶(10,000元以上者);

外籍日国人員,在滬官員、股戶所有(50,000元以上者);

外籍日国人員,在滬官員、股戶所有(50,000元以下者)。

(二)中国政府及中国人持有者

內中: 中国政府所有或控制的;

前上海銀行公会所有;

民营金融业公司行号所有(10,000元以上者);

民营金融业公司行号所有(10,000元以下者);

中国籍私人所有者。

(三)其它

內中：工部局养老儲金退休年金基金戶清华基金及庚款基金

(四)未記名債券

此項債券規定每年二期于2月10日及8月10日发息，至1941年8月10日止每期均如常发給。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事发生后，日人占領公司未曾发过息。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2月10日公司发当期及1941年8月11日起一切欠息，但以法币1元作战前法币1元。此后亦每期循例行之，但債券持有人因过于微小拒不接受，此事迄今未决。

以上所說，是上电公司本身，至于滬西电力公司15,000股优先股(每股100元，計150万元)中，至現在为止，股权大致分配如下：

上海电力公司总裁副总裁 972,500股；  
 關北华商(实际上關北华商也是江浙財閥的) 1,250股；  
 江浙財团(浙江第一商业銀行为首) 4,025股；  
 又，15万股普通股，每股10元，其分配略同优先股。

### 三 生產供应情况

上海电力公司自1915年以后发展甚速，从附图可見历年来发电量、售电量及每度煤耗之变迁情形。

該公司常以1940年之平均数字作为战前之基准，該年平均每月售电6,400余万度其分布如右：

其大宗用戶，需电恒在200瓩以上者，訂有特別合同，其价

	度 数	百分比
住宅及商业用电灯	563.2万度	8.8%
住宅及商业用电热	179.9万度	2.8%
工业大宗用戶	4,502.8万度	69.9%
商业大宗用戶	181.8万度	2.8%
小工业用戶	668.4万度	10.4%
自来水及电車	231.6万度	3.6%
公共路灯	26.0万度	0.4%
私有路灯	11.1万度	0.2%
同业躉售	69.7万度	1.1%

格特廉，并以負荷因数、电力因数、最高負荷、用电度数等因素决定电费之多寡，在1940年各大宗用戶分类用电約如下表所示。

1940年每月平均		
棉紡业	3,568.5万度	79.26%
面粉业	105.7万度	2.35%
橡膠厂	29.9万度	0.66%
造纸厂	127.6万度	2.83%
木厂	19.9万度	0.44%
制冰及冷藏	74.7万度	1.66%
絲厂	50.8万度	1.13%
毛紡厂	59.9万度	1.33%
其他紡織染整厂	294.6万度	6.53%
五金工厂	91.1万度	2.03%
制蛋	41.6万度	0.92%
榨油厂	10.7万度	0.24%
卷烟厂	26.8万度	0.60%

#### 四 管理方法

全厂有工程师职工合共 3,200名，主要可分 3 类：

(1) 由外国直接来的聘員。这些聘員都由厂方供給住宿（每人洋房一幢），并供給汽車、家中电灯、电话、佣人等开銷。月薪以美金算，自 1,000 至 6,000 不等。每 4 年并可有長假半年回国一次，其来回飞机、輪船、火車等費用一概由公司供給。这类人有 50 个左右。

(2) 在中国聘請的中外聘員。这些聘員薪水以中国币計算，自 300 至 1,200 不等。其中大部是技术人員，其中又分华籍和外籍。华籍聘員現有 300 名左右，除薪金外无特殊享受。

(3) 雇員。即与厂方无合同关系的，包括全公司的职員和工人，約 2,700—2,800 人，其中又分月薪和日薪两种，职員都是月薪，工人中領班也是月薪，普通工人都是日薪。



由外国直接聘来的洋人，因其薪水是秘密的，他們的薪水帳也不經過會計科，故确数不詳。

在中国聘請的中外職員的职位原来分为 8 級，后来又加一級，成 9 級。每級的薪水有一定限量，級別是由职位来划分。普通一个科長是第一級，副科長在第二級，股長在第三級，副股長在第四級，下面的也依其职位的不同而定級数。比科長更高的部長，他們称之为 Zero staff 即零級，其薪金不公开，可能在 2 千元国币左右。每級的定数(月薪)如下：

第一級: 1,000—1,200	第五級: 625—750
第二級: 905—1,100	第六級: 525—650
第三級: 825—950	第七級: 425—535
第四級: 725—850	第八級: 325—450

每級中的上下是依服务年数、成績来定，所以一个人在服务数年后，往往会达到月薪頂点，除非他职位上升，薪水便不会增加。美国資本家为了限制中国人升級，最近对較高級人員的职位又有許多限制。如必須大学毕业或必須留过学等才能充任。

工人工資等級，日薪分 6 級，職員月薪分 5 級。

工人：

一級: 2.00—3.00	四級: 1.40—1.88
二級: 1.80—2.20	五級: 1.20—1.60
三級: 1.60—2.00	六級: 1.00—1.40

職員：

一級: 65—100以上	四級: 30—37
二級: 45—65	五級: 26—33
三級: 35—45	

工人中如滿日薪 4 元以上，職員滿月薪 140 元以上，都由上級保薦。

公司中員工一般說來，有兩種方式進廠，第一種是經過介紹公司

批准的方式，这种方式以工人为最普遍，也易于造成工人中的帮派，如东区的工人多数为浦东人，地下綫班又以揚州人为主等。这方式在工程师中也有。只要公司需要人的时候，即使沒有人介紹，工程师可以自己申請，但必須經教育科口头談話并介紹到需要这人的部長处去，由部長面試，如果滿意，再由部長通知人事科录用，并告之薪金每月多少。第二种方式是招考，这是比較少的。除非是一时需要大量人員时或者招用实习工程师时才用。这次招用工人二十多名，便是用登报招考的方法，考取后通知前来。一般的來說，公司中如有較高的职位的空額，总是留給公司內的員工，使其有优先充任的权利。

在对付中国职工的手法上，大体上有过以下的变化：

第一阶段：在工部局时代。中国人是沒有机会进去做工程师的。因此，公司的主要的矛盾，就只有公司中的洋人工程师和华籍工人的矛盾。那时，公司所采取的办法便是絕對高压政策，工人是絕對沒有发言权的。

在“五卅”大罢工时，当公司采用高压政策不能收效后，便雇用了一大批薪水較高的白俄，来对付工人的罢工。这些白俄主要在发电厂工作，尤其在发电厂的爐子間中工作，美帝国主义者用这办法来挑撥中俄职工的团結，結果，引起一些俄工看不起中国工人，而中国工人也說俄工沒有本事。

第二阶段：公司由工部局电气处轉到上海电力公司后。美帝国主义比較狡猾地掌握了当时斗争中的工人的經濟困难弱点，同时又利用了中國技术人員的弱点，开始雇用了一些中国工程师。这些中国工程师被安插在与工人发生关系最多的崗位上，就是說，把他們充任最下級的技术干部，但給以比社会上一般較好的待遇，使其安心为公司服务，以离間中国工人和技术人員的关系。

第三阶段：当中国工程师愈来愈多，漸漸地也成了一个小集团，他們成立了华籍職員联誼会，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也向公司方面爭取了一些权利。例如发电厂中本来專供外国工程师免費吃飯的食堂，經爭取后得到同样的待遇。同时又爭取了在技术上的平等。这

在饋电部分中这个現象表現得特別明显。在用戶工程部，由于对外所接触的大都是中国人，因此所用的也大半是中国人。

第四阶段：抗战以后，群众觉悟提高，公司当局則十分警惕。故他們的管理政策上一般說来有下列几点变化：

(1) 加紧經濟上的管理，放松某些行政管理。这表现在美国資本家一方面有意提升个别中国工程师，如部長(有两个)、副部長(四个)，另一方面則在經濟上改进會計制度，抓紧核准权(全部操縱在經理和秘書科)和行政技术大权。

(2) 抓紧原則上的决定权，放松事务上的管理权。新設了由總裁、經理等六人組成的一個机构，其中虽有李銘之子李德庆加入，但这个买办的兒子也只能管教育工人方面的事，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美国資本家的總裁和經理。

(3) 加强以华制华及分化办法来对付工人。厂方和工人方面談判由厂方指定两个中国人充任代表。

美国資本家对华籍職員联誼会所提出的有利于少数上层份子的条件加以接受。同时有意提高某些上层職員的职位，給一些甜头(如发奶粉等)。借此，企图离間联誼会与群众的关系。

(4) 加强奸細特务活动。例如職員的联誼会的決議，經常事前就被公司知道，而有所准备。去年(1947)8月底工人要罢工时，公司里的重要地方也早有警察看守。

(5) 用国民党政府来威胁职工：如职工要加薪，要借款，公司总說要公用局答应，如公用局通知后，公司一定照办。又如去年工会改組，公司去报上登了一个广告說公司对工会如何如何好，这一切的处理都是国民党市政府决定的，这样来提高他的走狗政权的威信。

## 慎昌洋行的历史

慎昌洋行，它的总公司在上海，它的董事会在紐約。它經營的业务范围并不單在推銷美国商品和收購中国的廉价原料，除了进出口

业务以外，它还利用了中国廉价劳动力承包工程建筑，从电气冰箱以至抽水马桶什么生意它都做。中国的主要口岸或商埠如北京、天津、济南、汉口、广州、沈阳都有慎昌洋行的分公司或自造的厂房。它在天津开过毛絨厂，汉口設立过桐油提炼厂、蛋粉厂、制革厂，济南有慎昌洋行的髮網厂，甚至在張家口也曾开过地毯厂。慎昌洋行的資金現值多少，它到底在中国人身上括了多少錢去，連該公司老職員都一时算不出来，可是有一件事倒是每一个人都知道得很清楚的，那就是慎昌洋行的“发迹”却只有一张写字台而已。

1902年夏秋之交，上海一家外商銀行的一个小職員美籍丹麦人馬易尔，他在泗涇路租了一間房子，放了一張写字台便开起公司来了，他的公司名称为 *Andeiben & Meyev Co.*，請一位中国老先生題了一个中国名字，那便是慎昌洋行。馬老板手里并不寬裕，因此他的慎昌洋行开始时也只做些本埠的捐客业务，賺些佣金，有时也接一些定貨，代客进口英国匹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馬易尔看清了賺錢的机会已到，1915年他亲自赴美就拿了中国入給他的一笔定貨价款，在美活动，他一面在美正式成立美商慎昌洋行董事会，一面又接洽了美国几家大公司的委託，在华独家經銷他們的貨品，其中最大的一家便是奇异电器公司。从那时起，慎昌洋行便正式成为“美商”經營，專銷美国貨的洋行了。

在美国与馬易尔合伙，后来又担任慎昌洋行董事長的有施东和司特雷兩人，都是在中国住过多年的所謂中国通，在他們主持之下，决定慎昌洋行今后的任务，除了推銷美国的商品以外，还應該將过去在中国所賺的錢，再在中国投資搜括，在中国劳动者身上加紧剝削，他們的錢袋也可以加速肥大。他們打着“协助中国发展实业”的官冕堂皇招牌，事实是做了窒息中国民族工业的勾当。为了达成这个目的，他們另外組織了一个“太平洋开拓公司”。1920年以前的慎昌洋行股票就完全掌握在这个“开拓公司”手中。

慎昌洋行壟断中国市場、剝削中国人民主要地依靠了几种方式：第一是勾結中国的官僚。1920年慎昌洋行的董事長施东曾以南洋开

拓公司名义，貸款500萬元給当时的中国政府，这笔借款根本就是給予一切便利的代价，所以无須归还，而事实上也沒有归还。再如解放以前，慎昌洋行与国民党的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关系很好”，他們進貨以官价結汇，出售时以黑市汇价收款，因此一件商品成交，其利潤不是成本的几成，而是成本的几倍。中国民营工商业者，无法与慎昌洋行竞争，奄奄一息，可是国民党政府的官僚孔祥熙还亲笔签名写信給慎昌洋行，代表伪政府感謝該行“协助中国发展实业，并望繼續合作”。

剝削职工也是帝国主义賺取高度利潤的方法之一。慎昌行全盛时期，拥有外国职员100人，华籍职员1,100余人，外国人的薪水平均在每月美金600元左右，中国人的薪水最少的祇有伪法币50元，最高的也只有伪法币600元（占数极少）。在这样的差別待遇之下，外国老板一个个都富了。

慎昌洋行在上海楊樹浦原来有个机器厂，在解放前一个月美国老板决定先把它关门，可是沒有来得及將职工解散，上海就解放了，美国人看看情形，知道象过去那套榨取方法已經无法繼續，于是一个跟一个回国去了，現在只一个英国“大班”在处理后事，可是翻身以后的工人已經站起来了，他們自己組織了工会，在上級領導之下，他們第一步先爭取了楊樹浦工厂的恢复生产。为人民服务是他們今后的目标。

这是一件沒本錢生意，从一張写字台到一家分支公司几乎遍布全中国的大洋行，美帝不知吸吮了中国人民多少血液，摧殘了中国几許民族工业。在今天，中国人民已經站起来了的今天，这笔賬是應該算一算的。

（吳元坎：“从一張写字台到遍設分支機構的慎昌洋行侵华发家史”，1951年1月30日上海大公报）

編者按：下面一个材料是从慎昌洋行刊印的：“慎昌洋行25周年紀念册”中摘录出来的，里面所叙述該行历史及业务經營情况較詳，可供参考。

## 一 來 歷

始創慎昌洋行者為馬易爾君，即今日此行之總理兼總經理，于1902年，由本籍丹麥國初至上海，曾入寶隆洋行任職，未几，復入華俄道勝銀行，及1905年夏秋間，乃決意自創營業。是年旋有安德生、裴德生二青年，亦均隸丹籍，曾在寶隆洋行與馬易爾君共事，至是咸來襄助，遂于泗涇路門牌2號設營業事務所，僅室一楹而已。

本行之正式組織在1906年3月31日，并于1908年之下半年移至圓明園路4號今址，賃屋二楹，是時行中營業既微，資本亦絀，外僑之在中國經商，自始初以來，其所設之公司咸以所謂“行名”者相稱，征諸中國文義，此行名即表示其公司所循之宗旨也。在1906年時，有華友數人為本行書慎昌二字為行名，華文之義即光大而復謹守也。

此後復閱時甚久，至1916年，始有三角式之商標，迨至今日。慎昌之貨品，即以其行名與三角式之商標或戳記為中國各處所周知。

當1906年3月間，本行開始營業之際，滬地情形，迥異今日，其時外僑人數頗少，所有通商事業皆操諸開設已久富於經驗之少數洋行掌握中，新設之洋行甚少，蓋與基礎堅固資金雄厚之老行相競爭，咸視為危險也。

是時外人在華經商，其經濟大都為外國銀行所援助，而其所與通貿易者，又多不在上海本埠，中國所設之銀行雖多，而樂以經濟資助洋行者，几于絕無僅有。其結果凡外商結算金價几完全由外國銀行經辦，而新設之洋行資格甚淺，資力微薄，如慎昌者，在外國銀行中所能得之便利自必甚微，不同今日也。

當日情形，既如上述，是以本行在創設之始只有暫為經營小規模之進口業務，兼營本埠所設捐客交易，以收佣金，借資補助。

經雙方之協議安德生君于1907年，裴德生君于1908年12月間相繼退出本行，自是以後迄至1915年改組以前，本行皆為馬易爾君一人之營業。

1907年底，本行復盤得信余洋行之營業。該行系一著名日本商

行，專營英國曼徹斯特之匹頭進口貿易者。慎昌洋行繼續經營此項貿易頗歷數年，惟在當時本行之營業雖以經售匹頭什物為大宗，而亦兼及于機器，且于1906年即聘用一西籍工程師。當時中國實業尚在極幼稚時代，所有舊設之洋行中，專售工業機器者亦頗不多見。凡訊問工業材料價格者多為中央及各省政府，而所訊者類皆籠統其詞。例如，詢問電燈廠機器者，大都將其城市地圖交來，而訊裝設16支燭光電燈5千盞1萬盞或1萬5千盞所應用之發電機需價幾何，而于機器之種類、設置之地點，以及其他重要問題，則鮮能道及者。洋行接得此等含渾不明之來函通常即轉寄與本國廠家。惟廠家亦不悉購置機器之情形，其結果所購機器每不適合購主之用。

且是時洋行中所用之工程人才既少，一切業務又缺乏便利，是以出售之機器僅能與買主定約在碼頭交貨為止，交貨以後之事即不能有所效助矣。

當日各洋行所經營者大都為匹頭、運輸、保險、進口出口絲茶以及他項，此類能得大宗生意，故當時視之較工程材料為重要。而馬易爾君獨具特識，于1907年，即預揣中國工業前途將大有發展，對於外國機器之需要必逐漸增加，遂即着手于此，仍復計慮周詳，以為欲經營良好之工業業務，要在有充裕之專門知識，對於裝設機器之地點、所需機器程式以及舉辦之宗旨，皆能計劃靡遺，乃至購貨以前以後，皆能為購者效勞，而竟其全功。雖行中限于經濟，而馬君卒能乘最早之時機，將此意措諸實行，遂于1907年年底，與一諸名之協隆洋行簽訂合同，由該行代本行擔任工業方面之經濟，作為合股營業。

此項協議成立後，馬易爾君遂赴歐美與素來馳名之工業機器製造廠數家訂約，由本行任駐華獨家經理，其中最重要者，即奇異電器公司。嗣本行遂于1908年與奉天電燈廠訂立包裝電燈房合同，本行之承辦大規模工業以此為始也。

1911年，滬上匹頭營業發生劇烈變動，協隆洋行受其影響，該行前與本行所訂之合約，至是遂即退出，由本行獨自經營工業部分，同時並將匹頭營業停止，冀以全力專注于工程事業。是時行中已頗增

添工程人員，不獨經售電燈材料，且能從事安裝及開動電機也。

1915年春間，馬易爾君再去美洲，在紐約成立一重要之合約，即本行改組為美國商行，名曰慎昌洋行有限公司，于1915年7月7日成立，計資本額為美金35萬元，全系馬易爾君與其知友數人所投之資。

其中美國大股東為施東君及司特雷君，施東君即海敦司公司之總理，司特雷君曾居中國多年，對於開拓中國實業方面頗為熱心。

施東君為第一任董事長，繼續充任至1923年2月18日為止，馬易爾君被選為新行總理，而小呂宋太平洋商業公司之法律顧問兼協理白魯斯君則為協理。

本行改組為美國商行以後，二年之間有一重要之舉，即與歐美之著名製造廠訂代理之約是也。在此時間多數廠家與本行往來，今日均已訂約由本行充任其駐華經理。本行復因營業逐年發展，欲期應其所需，故于通商各大埠設立分行以期推廣，計在天津、北平、廣州、濟南、漢口均自購基址，并于其他各重要商埠賃屋，以為分行營業之所。

同時復營出口業務，在天津設毛冷洗染廠一所，在漢口設桐油提煉廠、蛋粉廠、制革廠各一所，在濟南設髮網廠一所，并在張家口設地毯廠一所。

營業既進，復于總行及各分行設機器貨品陳列室，設置精備，各貨竟陳，燦爛可觀，并建堅固之貨棧以儲機器及出口各貨，復添用職員，從事出口業務，而工程人員也頗增加焉。

施東、司特雷及白魯斯三君曩曾經營小呂宋太平洋商業公司者數年，嗣均從事慎昌洋行，至1916年底三君擬組設一銀公司，名曰太平洋開拓公司。組織此公司之意旨，系欲設一純粹之銀公司，用交換股票辦法，而取得慎昌洋行及太平洋商業公司之大部分股份。其公司之資本則以能使慎昌洋行及太平洋商業公司足敷推廣營業為主。而以慎昌洋行而論，則使其投資承辦中國各實業尤為注重之一端也。

太平洋開拓公司成立于1916年底，當時有美國大製造廠多家，均系慎昌洋行及太平洋商業公司為之充任駐華及菲列賓之代理者，至



是遂皆为太平洋开拓公司之股东。

及1917年3月間，本行股本之大部分均为太平洋开拓公司所执有，而其余部分之各股东嗣又将股票更为太平洋开拓公司之股票。至此，本行之股东遂全屬諸該公司一家矣。

1917年9月間，本行資本增至美金100万元，1918年12月間复按照菲列宾法律改組，增加股本至美金200万元，及1920年6月間又增至美金300万元，1921年3月間又更增至美金500万元。

1920年間，太平洋开拓公司之董事司东君、白魯斯君与其他董事数人，来至远东視察中国及菲列宾之营业情形。当时为实施其援助中国经济发展之計劃曾代表太平洋开拓公司貸与中国政府美金500万元，以烟酒稅为抵押品。嗣后乃因中国政局不靖，此稅未能举办，遂至借款本息全无着落，誠屬不幸。

維时太平洋开拓公司之营业，已不仅限于远东，而实推广及于全世界。当1921年市面发生剧烈风潮之际，該公司非惟在远东受极重之損失，并在他国亦然。至1922年遂告歇业。

此情形之发生，适当1921年市面发生剧烈风潮之后，远东商行多数受极重之損失而影响于本行者也巨。

本行幸賴銀行界及本行所代理各厂家之热心扶助，卒能渡过难关，并經奇异电器公司、鮑尔文机車公司、沙谷洛尔紡紗机器制造厂及其他厂家共同援助，得再經一度之改組，始由太平洋开拓公司經理财产之債权人手中將本行财产所有权恢复。

自是以后，本行遂不再营出口业务，而注全力于工业，此項政策盖行之至今也。

1923年春間，施东君辞去董事長一职，由万国奇异电器公司总理柏查德君当选繼任。柏查德君任此席至1927年逝世为止。而施东君辞董事長后仍居董事一席，至1926年亦不幸逝世。

施东、柏查德二君平日对于本行，贊划精詳，悉心协助，行中获益至深，尤以金融市場发生剧变时尤为得力，是以本行对于二君感志殷切，永矢勿忘也。

复有已故之沙尔文克林威尔洋行之魏克陀君及已故之万国奇异电器公司协理欧丁君，亦均为本行所应表示谢忱者。魏克陀君及欧丁君先后于1917年7月及1925年6月当选本行董事，于1926年及1929年相继逝世，二君对于本行一切经营要务皆曾热心赞助，裨益非浅。

柏查德君逝世后，鲍尔文机车公司之财务长柯腊夫君被选为本行董事长。

兹将本行现任各董事名氏列后：

董事长：柯腊夫

总理兼总经理：马易尔

鲍尔文机车公司财务长：爱克尔

魏停敦抽机公司总理：门乃朴

银行信托公司协理：柯门

万国奇异电器公司协理：爱德孟

沙谷洛尔纺纱机器厂经理：赫利克

美国汽炉公司协理：库克曼

万国奇异电器公司总理：迈诺

本行董事会内既有此实业界领袖人物群策群力，协助本行在中国之设施，俾能见信于来往之人士，亦殊自幸也。

本行由一最小之商店逐次发展，蔚成今日500万美金资本之巨行；共有西籍职员100余人、中国职员1,100余人，或精擅专门，或谙熟业务；并在纽约伦敦各设事务所。以上所述即由是行之初创始至今日之简括历史也。

以下所述，为本行设施诸端所获之效功，以及协助中国经济发展所尽之力。兹就各项业务之性质分述于后：

交通：本行对于多数之中国国有各铁路以及商办铁路，历经供给铁轨、机车、客车、货车、轮轴、桥梁、转车、车盘、机器厂应用之材料，电气材料、水塔抽水机、锅炉清滌器及其他各项材料，不胜枚举。且与代理各厂家共同为中国悉心计划，供给最新式之铁路材料，并有多次先将材料陈列、试验，使购主观览，俾明其效用，以符所建议之程

式，而获精良材料之用，并明輸入新式方法胜于旧用之法。

本行复以修造道路材料，供給中国中央及各省政府及民立机关，类如輾路机、拖車斜度形成机、載重車輾石机等等。对于已成立之道路，則供給載客載貨之汽車甚多。对于不良之道路或并未筑公路者，則供給敷設路基之大車及貨車材料。今日中国航空運輸日益发达，而本行則代理飞机厂数家，足以应此需求，其中即有滬蓉航空綫上海汉口間所用飞机之制造厂，其飞机能水陆兩停，頗著成績。

关于水上運輸本行亦备办大宗航行机器，对于各造船厂供給一切应需之机器及材料。

他如电报電話及无綫电一切材料，供給于中国中央及各省政府及市邑与私人事业者，亦复不少。或包办全部電話之設計及安裝，或仅供材料。

电力机器：本行历年以来，在中国供給之电力机器为数甚伙，所供之电力自最小至最大靡不有之。此項購主系电灯厂及各制造厂以及矿务水利公司之类。所有代購主設計及經售包裝之电力机器大半系蒸汽发动，倘有渦輪发动机者甚多，尤以規模較大之电力厂多用此机。所有較小之电力厂用蒸汽发动机者，則用直立进退式及橫式單流蒸汽引擎，此外亦有安裝狄塞尔引擎者。在供电力較小之厂，則用汽油煤油或半狄塞尔柴油引擎。其用水力发动之发电机亦曾出售数具。惟中国至今日尚乏大規模之水力发电建設。又历来所售之蒸汽机，大都均連同鍋爐及鍋爐房机件如抽水机、凝結器及其附件閘板变压器等一并售出，且亦多有代購主拟具全厂計劃，除机器而外并及于厂屋及建厂地址者。

此等均系最新式而效率最高之机器，类如蒸汽发动机配有添煤及出灰器、机力添煤器、人工及自动通风器、节煤器、进水加热器、蒸汽加热器种种，不可枚举。总之，凡为节省而效率較大，并能可靠及适于所在地之情形应需之一切机件，悉包括在內也。此等机器大都繼續用至15年以上之久，恒常保持其效率，而蒸汽发动机亦多有用至8年至10年之久，其間并无停頓之弊。

自来水公共事业中曾經本行承办者，尚有自来水一項，亦頗为重要之一端。其裝有最精最新机器之自来水厂全部或大部分之机器为本行所供給者，頗有数厂。抽水机器、由最小以至最大之蒸汽狄塞尔引擎或电力发动之机，均曾供給。其中多数系由本行代拟，全厂計劃包括厂房及各种濾水机、澄水机、水箱等等，而所供給之各該材料均系按照約定之程式及日期包裝。对于分布水道則供給总管水表、直管龙头等件。而于救火机一項，所有向来裝置最大之高压抽水机，亦多为本行所供給。

各种电器：尔年中国各省对于电力需要渐多，因社会群众对于利用电气所得之舒适及一切利益渐次明了，各商行对于各种电气器具之备办，电气設備之經營，随之增加。本行致力于此項业务亦占一重要部份，無論在上海总行或各分行，此种材料大都皆以貨棧所存之現貨供給或批与中国各商家广为推銷。

此类貨品名色至繁，茲姑举数种，如馬达、变压器、电表及附件、电灯、电扇、家庭所用之冰厨、电灯之各种配件、各种接綫材料、电閘、电纜及鉄管、电鐘，以及家庭所用各器具是也。統計中国全国所用之电灯，几于5/10系本行供給。

此类貨品虽大半系訂自欧美之制造厂，惟灯泡及电扇中之数种以及电纜，系奇异安迪生电器公司所制造。此公司即万国奇异电器公司之联业，其新式貨品之工厂設在滬上。

在本行經營工业方面之开始数年，各界人士对于家庭工业及办公室裝置精良电器如何节省之处，尙皆未尽明了或全无所知。本行因此特設一电器裝置部，收效額宏。迄今以来，对于电力电灯之接綫安裝承办甚多，而所用者又咸为精良及最新式之程式。

紡織：在1915年之前，各紡紗厂所用之机器皆系英国出品，及是年年底本行与美国制造紡織机器之巨厂数家訂立駐华代理之約，其以完全美国机器供給中国紗厂即始于此。未几，有紗厂兩家訂購全部机器，自是以后新設之厂以及从事扩充之旧厂皆向本行訂購机器，源源不絕。至今日中国各紗厂合計有紡紗机器400万錠，而1/5为本

行所供給。

除紡紗機外，并經售織布機先后計共2,600具及織襪機約1,500具（估計國內所有襪機總數約3,000具）。所有經售之紡織機器大都均系全部機器連同發動機并代計劃建築事宜，及派技師監察機器工作。本行復設一紗廠管理部，對於中國紗廠之管理上予以協助。

總之本行對於各種紡織工業，不僅供給材料，而亦協助其業務，并為隨時協助各紡織廠起見，在滬設置機器廠承修各種紡織之機器。

面粉工業：本行對於中國規模最大成效最著之面粉廠數家亦經供給機器，并協助建廠事宜。對於此項工業亦與對於紡織相同，往往代為經畫全廠之設計，供給全部所需之機器及發動機，將機器配置齊妥後交與廠方立能開工。所有機件均供給最新式之貨品，用以磨各種面粉無論中國、美國、坎拿大、澳洲之產品，咸能適用。

制冰與冷藏：本行之供給裝冰及冷藏機器暨材料亦為重要之業務，對於所有安裝各戶皆以擔保出品為售賣機器之條件。

礦業：本行對於雲南之錫礦，湖南之銻礦，湖北之銅礦，安徽、湖北之鐵礦，以及各地之煤礦，均曾供給開礦機器，皆系連同提煉礦苗之機器一并出售。歷年以來曾售鑽石鑽洞機為探礦之用及測量器多具，并曾經售氣力發動之打煤機及礦鑽，而開礦所用之炸藥，滬上亦有存貨，以應顧客之需求而供給焉。

其他工業：此外本行并曾經售其他各種製造機器，如木工機器、製造鉛罐機器、洗衣機器、榨菜油機器、修理機器廠應用各機器、制打字機之機器、印字機器等項，而修理機車廠、造船廠、鐵工廠、造幣廠、汽車廠所用各機械亦曾出售甚伙。

本行機器廠：本行為應中國各工廠之需求起見，早擬自辦一完備之機器廠，不但承修各種機器，且本地可以製造之機件，皆由廠內自造，借收早日交貨之便利。此廠於1921年成立，自是遂為外國廠家與中國顧客間之聯絡機關，頗具實用焉。

建築工程及材料：本行既有諳練之工程師，故對於建築工程由設

計給樣以至供給材料皆能承辦裕如。各種式樣之鋼骨及鋼料建築，皆有工程師設計繪樣，擬具結構程式，監察裝置，担保三合土之質料與成份。

近年滬上及通都大邑之房產業主、建築師及包工人，對於住屋、辦公室或工廠之建築，莫不注重用最新式之西式工料。其在25年以前，則房屋用鋼骨建築，裝設水管、溝渠衛生設備、暖汽及廚房、浴室之蓋瓦建築，五金器具鎖鑰以及鋼窗者，誠屬絕無僅有，而今日則已成為通常需要之品。本行歷經提倡此項新式房屋，以增進住戶之舒適。

農業：中國農民資力類多薄弱，對於新式農具及農務新法自不能一吋完全採用。本行自數年以前即專設一農機部，以期輸入新式農務機械并設法提倡此事，用實際陳列、試驗之方法及其他宣傳之法，借以貫輸此項新知識。

近年間農務方面之發展有最足注意之兩端：（1）灌溉一事舊法用人力或牲畜力者，今改用汽油或煤油引擎發動之離心力抽枳；（2）用拖機拖引耕犁及其他農具者日見加增。本行對此二者皆歷經供給大宗機件，并為著名巨廠之在華經理。

衛生器械：本行對於藥品及愛克司光鏡皆各設專部備辦精良之品，故於中國之衛生及療病方面盡力頗多，推銷藥品、愛克司光鏡及其他醫藥用品遍及中國各處。本行馳名之廣遠為多數人所共曉，多由於此。

## 二 組織及業務經營情況

### 總行

本行雖為美商，董事會設在紐約，而總行則在上海。自本行創始迄今25年，一切經營建設其指揮管理之權，皆屬諸總理兼總經理馬易爾君。無論何時皆以上海總行為指揮管理之中樞。

總行設在上海圓明園路，賃門牌4號5號及8號之屋三幢。

總行管理處之下有下列各部：

甲、营业各部如下：

紡織機器部 机力部 电气部 电器裝置部 冷藏器具部  
爱克司光器具部 机器部 建筑工程部 建筑材料部 卫  
生材料部 农机部 葯品部

乙、事务各部如下：

业务部 會計部 出納部 电报部 保險部 广告部 紗  
厂管理部貨仓部

丙、制造各部：

机器厂 窗框工厂

甲、营业各部：

(1) 紡織機器部(主任福嘉立)

本行最初售紡織機器系在1915年，其时中国已裝用之紡織機器总数約有100万錠，全屬英制。自1915年以来，又經添裝者約300万錠，其中781,434錠即約25%系由本行所售，为美国波士頓沙各洛尔厂之出品。在此时期，本行复售与中国各紗厂織布机2,600具，其大多数系美国克隆敦那尔史公司之出品。

中国各袜厂共裝有自动圓筒織袜机約3,000部，其中1,500部系本行經售美国紐約苏革威廉厂之出品，在本行此項貿易以前，中国已購之袜机約有1,000部。美国波士頓之友納佛沙澆紗机經本行售出者共約13,000錠。

連同此項主要机器一并出售之配件及应用之各种材料亦为数甚巨。

如上文所言沙各洛尔机器經本行出售在中国各地工作者今已有781,434錠，茲將購此机器之各紗厂列下：

申新第一紗厂	上海	31,468錠	厚生滋記紗厂	上海	50,688錠
申新第二紗厂	上海	5,184	恒大紗厂	上海	15,552
申新第五紗厂	上海	25,040	恒丰紗厂	上海	23,040
永安第一紗厂	上海	38,160	大丰紗厂	上海	29,952
永安第二紗厂	上海	16,192	統益紗厂	上海	50,688

喜和紗厂	上海	111,424錠	裕大紡織公司	天津	25,712錠
宝成紡織公司	天津	26,752	华新紡織公司	天津	27,072
裕久紡織公司 第一厂	天津	25,344	申新第三紗厂	无錫	20,602
裕久第二厂	天津	25,536	申新第四紗厂	汉口	30,000
裕久第三厂	天津	20,480	久兴紗厂	九江	25,360
恒源紡織公司	天津	20,720	豫丰紗厂	郑州	58,752
北洋紡織公司	天津	27,056	辽宁紡紗厂	辽宁	30,480

除上述之紡綫錠781,434錠外，本行历来售与中国各紗厂之双綫錠共計有24,692錠。

茲將售出之織布机列下：

厚生滋記紗厂	上海	496架	裕元紡織公司	天津	500架
大丰庆記紗厂	上海	200	恒元紡織公司	天津	200
中国內衣公司	上海	320	辽宁紡紗厂	辽宁	200
申新第三紗厂	无錫	200	預丰紡紗厂	郑州	200
汉口第一紗厂	汉口	200	阜昌紡紗厂	南通	100
			总计		2,596

茲將各針織厂購裝苏革威廉机器摘其重要者录于下方：

中华第一針織厂	上海	300架	人余袜厂	上海	75架
华純織造厂	上海	50	鸿兴織造厂	上海	30
定安袜厂	上海	25	三联袜厂	上海	30
富华織造厂	上海	60	益华合記袜厂	上海	25
勒兴袜厂	上海	60	久益袜厂	上海	60
进步袜厂	上海	50	榮芝織造厂	香港	20
精华袜厂	上海	70	利民兴国織造厂	香港	25
义和織造厂	上海	40	裕中袜厂	汉口	24
裕民袜厂	上海	50			

此外上海各針織厂購用苏革威廉机器者如下：

利和、粤兴、祝华、裕康、联华、光华、大文、三才、同济、志成、勤成、南昌、正大、祥云、公大、公利、景倫、滌新、大南、益大、紅福、联和，如广州、澳門、天津、辽宁、营口、益阳、長沙、无錫、云南省城及青島



各地均有小規模之針織廠裝置此項機器。

(2) 機力部(主任費利歐)

自1906年本行成立後，甫閱二載，遂與奇異電器公司訂約為其駐華之代理人。是年即為奉天電燈公司承辦並裝置350 基羅瓦特全部發電機，是為本行承辦機力用品最初所接之合同。機力部在此時成立。其後每年擴充，迨至現時，經售主要物品則有各種原動機，以至最小之火油引擎，鍋爐全份機件，各種抽水機，自來水廠各廠用品冷藏機，造水機與調節空氣各種機器，皆有出售。

下列一表，為本行機力部歷來所承辦渦輪發電機之統計，大半係由本行所承裝：

購主名稱	機器件數	電力總數 (基羅瓦特)	購主名稱	機器件數	電力總數 (基羅瓦特)
廈門電燈公廠	1	300	奉天電燈公司	5	9,850
安東電燈廠	1	1,000	青島內外棉織公司	1	1,250
長春電燈公司	2	800	南昌電燈公司	1	300
中國拓殖公司	1	2,000	南京電燈公司	1	1,000
錦縣電燈公司	2	500	北洋第一紗廠	2	1,800
上海中國電燈公司	1	1,500	上海工部局電氣處	4	60,000
南通大生紗廠	1	750	四川煤礦	1	5,000
杭州大有利電燈公司	1	1,000	太原電燈公司	2	600
鎮江大橋電燈公司	1	300	濟南電燈公司	2	1,500
福州電燈公司	3	2,500	通遼電燈公司	2	700
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	3	4,000	天津華新紗廠	2	1,750
恆源紡織公司	3	3,000	吳淞永安第二紗廠	1	1,500
湖南官辦電燈公司	1	625	哈爾濱協平電燈公司	3	2,950
上海鴻大紗廠	1	500	鄭州豫豐紗廠	4	3,500
九江久興紗廠	1	750	吉林永恆電燈公司	3	2,500
廣東電氣公司	4	16,000	天津裕元紗廠	4	3,650
奉天紗廠	1	1,000			

上節所述係小機器，姑不逐一開列，以下所列一表，係為中國各

处所采办之机器，摘要列举，包括有南北各省，可见机力部营业范围之宏广：

購主名称	机器类别	基罗瓦特
哈尔滨呼蘭糖厂	里特公司引擎	90
开封电灯公司	阿米	75
北平协和医院	阿米	100
河南郑州电灯公司	史金納机器	100
南潯电灯公司	史金納机器	200
浦东美孚油公司	史金納机器	180
云南蒙自箇旧錫厂	史金納机器	300

### (3) 电器部

1908年，机力部設立未久，旋即設电器部。盖机力部所以供給一切机器之电力而发电以后所有耗用电力之各种器械，則由电器部推銷，故兩部有相因之势。

茲將上海紡織业各工厂，曾購本行所售奇異馬达摘要列下：

永安紗厂、厚生滋記紗厂、日华紗厂、恒大紗厂、申新紗厂、公大紗厂、大丰庆記紗厂、美亞織綢厂、統益紗厂、恒丰紗厂、大生紗厂、中国內衣公司、中国第一針織厂。

电器部于代理奇異公司出品外，又經售英、美、日、意各著名制造厂之出品，以应需求而广营业。

### (4) 电器裝置部

本行电器部于1908年开始銷售各种电器材料，旋鑒于出售材料之后，并宜另設專部承办一切安裝事务，遂有电器裝置部之設立。

电气裝置部历来承办电气工程，为数甚伙，茲將在滬上較大之建筑經該部承办电气工程者摘要如下：

大北电报公司、新康大厦、西童女書院、新奧地安戏院、金城銀行、揚子保險公司、工部局、电话公司西局及东局、华安合群保寿公司、上海商业儲蓄銀行、西人青年会、字林西报社、西童公学、万国

儲蓄會公寓、法國總會、華懋公寓、中國實業銀行、崑山花園公寓、萬國儲蓄會別墅。

此外，在外埠承辦重要工程亦復不少。例如鄭州豫丰紗廠，長沙耶魯大學及教堂、醫院、校舍、住宅均由該部承辦電力電燈之全部裝置。濟南郵政局、廣州中山紀念堂、漢口安利洋行、南京中山陵墓、中央醫院，亦由該部安裝電燈。滬上住宅安裝電燈由本部承辦者甚多。

#### (5) 冷藏器具部

1928年，奇異電器公司開始出售奇異冷櫃，頂上裝有圓筒形機關，現為環球人士所熟知，本行特就電器部專設一冷藏器具部，以利推銷。

購買之顧客有下列之三項：

- (一) 家庭冷藏櫃售與私人住宅者；
- (二) 家庭冷藏櫃批售與地產公司學校醫院及其他機關者；
- (三) 商業應用冷櫃銷售與工商業者。

#### (6) 愛克司光器具部

本行于電器部內，專設愛克司光器具部，對於各醫院、學校、教育機關及醫師牙師均供給以愛克司光器具。

本行推銷此項器具，北至哈爾濱，南至海南島，茲將各顧主列舉于下：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牛氏醫院、上海工部局巡警醫院、同仁醫院、皮克來牙醫師、棠史牙醫師、王德超牙醫師、南京鼓樓醫院、清江仁慈醫院、江陰福音醫院、北平同仁醫院、梁寶暢醫師、漢口同仁醫院、重慶仁濟醫院、湖南湘雅醫院、杭州浙江省立醫葯專門學校、宏恩醫院、巴黎醫院、上海衛生療養分院、廣慈醫院、卜魯勉菲利德醫師、嘉定納醫師、胡挺甫醫師、鎮江弘仁醫院、泰縣福音醫院、哈爾濱中東鐵路醫院、北平協和醫院、濟南若瑟醫院、漢口元國醫院、山西汾陽醫院、裴利醫師、寧波華美醫院、仁濟醫院、公濟醫院、上海衛生療養牙科醫院、西青年會、周仲衡醫師、江適有醫師、南京陸軍第一醫院、鎮江基督醫院、海州愛倫拉醫院、北平中央醫院、開灤礦務總局醫院、漢

口天主堂医院、襄阳同济医院、醴陵××医院、吴兴福音医院、嘉兴福音医院、宁波天生医院、汕头福音医院、孙逸仙医学校附属第二医院、广州柯 廬美霖施乃德医师、亞士加亞医生、吉林陆军医院、国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柯灵士牙医师、福州基督教协和医院、广州兩广浸会医院、任永雄医师、海南美国長老会医院、香港李树芬医师、陈宝智牙医师、徐逸民医师、广东博济医院、广东嶺南大学校、广西梧州市立医院、海南馬利亞医院、杜閣臣医师、广仁医院、清华大学。

### (7) 机器部

本行經售工业用品之各部中，以机器部为成立最早，在1908年慎昌洋行尙屬幼稚时代，仅一小規模之商肆时，即將协隆洋行之机器部盤归本行矣。机器部名称，表現此部早年之营业較諸表現今日該部之营业，差为适当。以今日而言，若称为铁路工业及制造厂用品部始为确切，但嫌其名称冗長。盖此三者，各屬該部重要营业之一种，而应表現于名称之內，茲就此三項分別詳述于后：

**铁路用品：**1915年，本行与鲍尔文机車公司訂約，取得駐华独家代理权，即由此經營此类用品。

5年以来由本行經售該厂机車共有202輛，其購用之铁路如下：

粤汉铁路北段、云南箇碧铁路、平綏铁路、津浦铁路、粤汉铁路粤段、新宁铁路、广三铁路。

此外，尙有售与中国各制造厂及矿业者，均系小机車，共有17輛。

本行除供給多种铁路用品以应交通之需要外，关于飞机一項，本行亦經售美国基斯东飞机公司及航空公司之各式飞机，无不齐备，即如滬蓉航空綫現飞行于上海汉口之間之兩栖飞机，成效甚良，即基斯东飞机公司出品也。

**工业机器：**机器部經售美英等国外厂家各种工业机器。

各种机器，依其次第言之，則自1920年本行与华富公司訂約取代理权以来出售面粉机器頗为踴跃，茲將購買此項机器厂摘要列下：

华丰兴記面粉公司、中华面粉公司、阜丰面粉公司、民丰面粉公

司、寿星面粉公司、宝兴面粉公司。

#### (8) 建筑工程部

本行設立未經十載，即行備辦并安裝主要之電力機器、紡織機器及他項機器。又于1915年決定對於房屋設計及建築方面亦宜有所貢獻，俾顧客能得本行技術上之協助，遂延用土木工程師組織建築工程部。此部成立後，最初數年間所從事者，系對於購買本行機器之各工廠所有廠屋大都并為之設計繪圖兼為營造，皆用鋼筋混凝土建築。至1922年，復添辦鋼料建築之設計構造及安裝業務。該部經此發展後，關於承辦建築事宜，遂與顧客逕行訂立合同，不似以前由他部售貨時連帶承辦。滬上多數中西建築家關於土木工程之設計等事宜，皆托該部代辦。

該部承辦工程甚多，咸著成績，茲不一一列舉，僅摘列若干于下表，其中包括設計、繪圖、構造、供給材料、監工及自任建築等事，或由該部擔任其全部或僅擔任其一部分。

**電力廠房工程：**現在承辦之重要工程，為上海閘北水電公司之電力廠及杭州電廠。其閘北水電公司之電廠全部鋼料工程，共用鋼料240噸，皆由該部設計、繪圖、構造并供給材料，該廠屋基設計等事，亦為該部承辦；至杭州電廠之全部鋼料四百噸，亦由該部供給。兩廠鋼料房架皆在本行工廠構制。

#### **紡織廠房工程：**

上海永安第一、二、三紗廠、上海恒大紗廠、天津寶成紗廠、上海厚生紗廠、上海寶成紗廠、遼寧紗廠。

#### **其他工廠工程：**

各面粉廠（即機器部篇內所列之各面粉廠）、上海慎昌油廠、上海商務印書館廠房、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廠房、上海老德記汽水廠廠房、上海中央研究院試驗所、上海華品煙草公司廠房、上海大業印刷公司廠房、上海正廣和汽水廠房、上海大華鋼鐵廠廠房、青島茂昌公司廠房。

#### **貨棧及汽車房工程：**

上海永安紡織公司棧房、上海英商業廣公司棧房、上海龍飛汽車公司汽車房、上海中華碼頭公司棧房、廣東電燈公司廠房、煙台海關棧房、慎昌洋行滬行及漢口天津分行之棧房、上海和平洋行棧房、上海正廣和汽水公司棧房、上海大華飯店汽車房、浦鎮津浦鐵路機器廠、廣西大學試驗所、慎昌油廠棧房。

除以上所述外，並承辦各面粉廠、紡紗廠之貨棧建築多處。

上海江海關碼頭、山東龍口碼頭、汕頭海關碼頭。

橋梁工程：

九江龍開河鋼橋、廣州珠江鋼橋。鋼料工程設計係與秀瑞旋轉活動橋公司合辦，包工係與馬克敦工程建築公司合辦，鋼料構造係與美國橋梁公司合辦。

浙江縉雲懸橋（長310尺）。

此外，為中國國有各鐵路歷經承辦橋梁甚多，如吉海鐵路之1,500噸橋梁應特別提及。

水塔水櫃油池：

上海大來洋行、廣州東山自來水塔、吉海鐵路（機車給水塔）、上海浦東光華煤油公司、慎昌油廠。

辦公房屋、公廨、貨倉、戲院等工程：

上海台灣銀行、汕頭海關、德國學校、上海東方飯店、上海花園公寓、猶太學校、盛氏房屋、上海銀行俱樂部、上海普慶大戲院、上海大光明戲院、上海花旗銀行、比亞施公廨、上海電力公司、新三公司、上海新卡爾登影戲院、上海呂班公廨、上海大中華飯店、上海奧地安大戲院、滬江大學書樓、上海療養院。

建築工程部承造廣州中山紀念堂鋼架工程，業經竣工，為最近承辦之一重要建築。此項紀念堂規模宏敞，能容5,000人之座位，係用最新式設計而加以中國式之結構，其鋼筋及鋼筋混凝土工程完全由該部設計構造，並派工程師前往監察安裝。所用鋼料共約650萬噸。

此外該部歷來承訂之合同，其工程建築異於尋常者亦頗不少。

最近曾售与京滬鐵路200吨轉車盤3具，全部皆由該部設計并在上海構造。又曾为卫生部承造中央医院屋宇、上海乡下总会之游泳池，以及著名跑狗場逸园之看台等，皆該部所設計并为建造者。

目下正在承办一項工程，为上海工部局設計并建筑一鋼筋混凝土房屋，为安裝焚化垃圾机器之用，每日可焚化垃圾150吨。

該部复以中国物料之可用于建筑者竭力搜求試驗，制成工程材料，实屬特別創作，为向所未有。其制成有效之品，为不透水而速于凝固凝土之葯水，以及石棉及錳质絕緣材料，金屬地板及鉄屑水泥等，皆系在本行上海工厂制造。

該部常任职員，有中西工程师、設計員、繪图員、工程監察員及監工共25人，其中中国工程师中有数員系在美国大学毕业，并曾在美国著名大公司如美国桥梁公司及紐約中央鐵路公司实习多年。

#### (9) 建筑材料部

本行曩因建筑工程部承訂之工程合同日益增多，故于1917年專設建筑材料部采办英美各国工程上应需之一切材料。

近10年間中国各地建筑之新式房屋，本行供給材料者实居多数，摘要言之計为发电厂、紡紗厂、面粉厂、报館、貨棧、銀行、俱乐部、戏院、旅館、学校、教堂、医院、商場、办公处、公寓及私人住宅数百所，中国房屋曾用本行所售材料者兹不克全数列举，仅摘述如下，各种材料俱备，亦可見建筑材料部历来經營之业务种类甚多也。

厚生紗厂、閘北水电公司新发电厂、内外棉株式会社、永安第一紗厂、皮件公司、大来公司浦东棧房碼頭、罗泰洋行貨棧、美孚油公司浦东油棧、新聞报館、申报館、字林西报館、花旗总会美国乡下总会、銀行公会、华懋飯店、华懋公寓、西人青年会、华懋电影場、南京大戏院、美国公学、宏恩医院、四行儲蓄会、新新公司、大来洋行、普益地产公司、华安保險公司大厦。以上所举仅只及于上海，实則本行供給此类用品遍于各省，可資类推。

#### (10) 卫生材料部

卫生材料部始設于1917年，其业务与建筑工程及建筑材料兩部

常有聯絡而輔其不及。兩部以外，更有此部，則本行于中国建筑一切所需可完全承辦。此部設立后，遂与美国汽爐公司及其联业之英国汽爐公司成立契約，由本行代理在华銷售之权。

### (11) 农机部

本行农机部成立最迟，創設于1924年，其时芝加哥万国农具出品公司在华之全部貿易約定以本行为經理，除东三省有該公司設立分公司不在本行經理範圍外，其他各处均由本行經理。按該公司所售之貨物系世界制造农具最巨之万国农具公司之出品。該公司初以制造农具为业，近20年来，推广範圍制造农业应用之其他物品，最主名者，为运貨汽車及拖車。本行經營农业用品貿易时，即由农机部协同万国农具公司之代表从事宣傳，刊登广告、开映电影并遍謁中国各地政府机关、教育团体，启发华人对于新式农具之兴趣而开始交易。于是万国牌运貨汽車即为华人所乐用，其快式車輛一种載重自2,500磅至9,000磅，因其适用可靠而省費，深合公共汽車之用。本行对于中国筑路計劃深切注意，与分行与經售处合作，对于政府机关及私家企业欲在新筑之馬路創办公共汽車者，无不随时与之接洽。今江、浙、閩、桂、兩湖、河北及四川等省新筑之路，均多購用万国牌快式車輛行駛公共汽車。至万国牌运貨汽車載重自1 $\frac{1}{4}$ 吨起至10吨止，均适合商业運輸各种需要。工商业繁盛之区如上海、天津、青島、汉口及广州等埠，均筑有馬路，逐渐摒弃小車、手車及他种旧式運輸方法，而代之以运貨汽車。

### (12) 葯品部

近代医术日新月盛，本行在中国介紹新葯以及用葯新法致力最早，意在普及全国，最初將美国派德制葯公司之葯品輸入中国，約距今15年。

当葯品部初將派德公司出品輸入中国之际，此国之新葯智識尚在萌芽，仅通商各口岸有外商所設之葯肆17处及华人所設西葯店約25处，全国所有合格西医师不滿12人，中国医师曾受西医教育者极为鮮見，即至今日华人习西医者至多不达3,000人。

葯品部发展以至今日，在圓明园路8号一巨厦設立事務所，旁无



葯棧，存葯頗為充足，且于2年前設置最新式之大号冷藏櫥一具，專為保藏生物制剂之用。5年以前，本行復與英國庄生葯品公司訂約，為其駐華代理，該公司所制外科敷扎材料絆瘡膏及縫綫素已馳名世界。本行上海貨棧中常備派德及庄生兩公司之大宗葯品，各分行亦將較為重要之葯品常時儲備。此外如醫院用品公司所製造之醫院器械，如消毒鋼質什器，消毒防腐品及挪威國若翰馬滕公司製造之瓦特爾化驗室器械及魚肝油，均系本行經售。

## 乙、事務各部：

### (1) 業務部

業務部之職掌，系為營業各部處理一切事務手續，並為營業各部與會計部之聯合機關。所有本行售貨所訂之合同無論系向國外訂貨或提現貨，自定購之日起迄至交貨之日，一切情形均由業務部記載完全。凡屬本行躉進之貨物，均由該部登記其價值，並將逐日之存貨登列清冊以備隨時檢查，並將現存貨棧以及運出之貨妥為保險，掌管貨物報關及上海本行之發貨、運貨及交貨事宜，收發文件並分送收文，管理本行電話、信差暨司閤人購辦辦公應需一切用品器具，發交各部應用，並負保管之責。

### (2) 會計部

會計部除登記上海總行賬冊外，並有登記全行賬目及隸屬於本行之2公司賬目之責，2公司者即慎昌貨棧及中國廣告公司。各分行每月造具財務報告表寄至總行，由會計部匯收編制，每月將前月抄所結之全行財務狀況編成平准表，並將每一分行及總行每部逐月間營業狀況各以上海規定數目造具清單一併呈總管理處核閱。上海總行之賬冊中，對於售與顧客之貨記賬者，有三四千戶均由會計部通知各主管部分隨時注意按照本行與各該戶所訂之條件及應予之限度而稽核約束之，不使逾越所訂範圍以外。

### (3) 出納部

出納部掌管本行現金之收入記賬暨存入金庫，並依照業經核准之單據及付款通知書支付一切款項。

#### (4) 电报部

电报部主任于1906年5月1日任职，在本行资历甚深。总行每日来往之有线无线及水线电报甚繁，共用熟习之职员6人掌司其事。本行自行编制之密码电本，俾总行与各分行及各制造厂通电之用。

#### (5) 保险部

本行虽于数年以前即已经营保险业务，而至1916年始设专部掌司保险营业。该部设立未久，即有著名之扬子保险公司委托本行为水险火险之驻华代理人，其营业区域为上海本埠以及本行设有分行之各地。嗣以扩张水火险营业起见，复经本行委任一著名之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分任代理业务，同时本行复代理铁路乘客保险。该公司乃世界设立最久之灾险公司，于是汽车保险、失窃保险、疾病保险及其他意外事件之保险均行支办。约在两年前，又取得巴勒保险公司之火险代理权，是故本行今日除寿险以外，其余各种保险一概承办。

此外，凡本行在途中输送及存在货棧之货物及本行各项产业以及按常例限期售出之机件、器械，按照契约条件须由本行监督者，亦均由保险部承办。因此项业务颇为重要，故该部亦属本行事业部之一者。

#### (6) 货仓部

1919年及1921年间，本行实行一种计划，虽似属望较奢而不无远见。盖于滬上杨树浦江灘之上占地约5英亩，距本埠之冲繁商場约5英里，即于其地建屋，并为种种设备，以作起卸货物之码头及堆存货物之棧房。本行既有自置之码头，则大至500吨之駁船，不论水势高低，皆可直达本行码头，极为便利，并于码头外面设20吨游移起重机架，将船上货物起出，如应存入货棧者，则堆在货棧門首，如系即须交货者，则装入本行之运货汽车。

本行货棧共占地基约7万平方尺，堆货之棚占地12,000平方公尺。自置运货汽车6辆。

本行期使货仓部能作为公群之货棧，并对于本埠銀行能发信用收据起见，复于1922年组设一美国公司名曰慎昌货棧公司。

### 丙、制造各部：

#### (1) 机器厂

凡經營工业用品之貿易如本行者，規模既大而制造厂均远隔重洋，故需就地办理之工事甚多，即如貨物在輸送时所受損伤皆須加以修理，有时并須調換机件，以适中国特殊情形，而滬上所有大宗現貨亦須保持完善。在1920年以前，本行此类工事皆托本埠华人或西人所設之造船厂或机器厂代办，及1918年太平洋开拓公司拟在滬設一巨大机器厂暨鋼鉄厂，旋于1920年向国外定运所需机器之一部分。嗣因該公司清理业务，遂由本行承受其一部分机器，以便自行設立机器厂，遂于翌年成立該厂。其时厂址地基仅有4,800平方尺，職員仅西籍監工1人，中国技匠約20人。1924年复事扩充，兼營紡織机器之修理調正工作。1926年扩充厂基10,000平方尺，并設立制样工厂及木工厂，未几，又添設鑄冶厂及鉄工厂。以上厂基約已有20,000平方尺，并新建一鋼棚为構造鋼架材料之用，占地亦20,000平方尺。虽开办之初仅一修理机件之厂，而逐漸发展至今日已成巨厂，可任制造材料及構造鋼料。凡屬一部分之制造，向来由他家机器厂代办者，自該厂成立后，最初年間已自行办理。此項一部分之制造，系指構造特种鋼鉄管、弯管、鋼櫃以及全部机器房所需之一切另件材料，在中国構造較为合算，嗣又得一良法將所存零件材料加以集合，即成完整之机械。

自1925年以来，又構造鋼质气櫃建筑工程及桥梁工程所用之鋼料等項。所有鑽孔等事，初用人工，現已設備完全，添置新式工作一切器具，建筑鋼料工程面层工作所需各器械亦皆齐备。每月構造之鋼料貨品約二、三百吨，專用工人約200名。

該厂現有西籍監督員、副督工員各1人，西籍監工1員，中籍監工2員暨技匠約150人。

#### (2) 窗框工厂

本行曩因由外国运来之窗框，經建筑材料部发售，成效甚良，又見此項物品所需材料有数种，可就滬上本行工厂構造較为經濟，故有研究在沪構造窗框之計劃。約距今18閱月前就楊樹浦本行自置之基

地設立一厂，專为試驗制造窗框之处。結果見就地構造鋼窗鋼門能与国外之貨同一品質，而利于經濟，于是切实籌办成立制造厂。即以近12个月論，每月出品平均尺寸之鋼窗鋼門及电梯門共約2千件，系由建筑材料部經售。本冊述該部篇內曾列举裝用此項窗框之房屋。刻下該厂約用中国工人125名归1西籍之厂长暨1西籍监工所管轄。厂址有地基7,000平方尺房屋。

#### 天津及北平分行：

天津分行之营业区域为黄河以北長城以內及內蒙古并包括河北、山西等四省，在此广大之区域中，天津为最重要口岸，亦为分銷貨物之中心，本行于1915年在此首設分行。

天津分行初創时，其营业以运输大宗中国物产出口为主，如皮革、毛皮、羊毛、草帽辦之类。繼因本行之宗旨在于办理进口貿易，乃于1923年起停办出口貿易，而注其全力于工业方面。当津行設立之初，本致力于工业，承办各項工业用品。

該区域内矿业应用之机器由津行供給者亦有多种。

銷售建筑材料計有多种，亦为重要营业。

天津分行有中西工程师共12人，均兼充推銷貨物职务，行內組織亦系分部办事。

#### 哈尔滨分行：

該分行营业区域自長春与吉林迤北以达西比利亞边境。本行在哈埠以前虽設代理处多处，而開設分行則始于1925年。

哈尔滨分行能应北滿各铁路之特殊需求，供給特式用品，征之下述事实可以概見，如中东铁路所用副機車可以增加機車之拖曳吨数至33.33%，中东路之新式鍋爐冲漬机亦系購自該分行，中国購買此种机器以此为嚆矢。

該分行并售与哈尔滨协平电灯公司渦輪发电机以及鍋爐房全部机器，并为之裝置周妥。哈埠与他埠之各种电器銷路日增，該分行悉能竭力承应，电气馬达业經售出大宗，而豆油厂、鋸木厂、面粉厂及原用人工或用小蒸汽机之小工业，均購用电气馬达。此外并售出爱克

司光器数架，电灯泡接綫材料、乾电池及电器多种。

哈尔滨分行所售灌溉及其他用途之动力抽水机及工作用具并一切机件均銷路日增，暖室器具如鍋爐暨汽爐亦售出甚伙，旧式俄国火爐及其他暖室旧法用者日少。

辽宁分行：

辽宁分行管轄之营业区域为南滿及中滿一帶，北达長春吉林。

1919年設立辽宁分行，即注意于推銷工业机器暨材料，其电灯及电力机器銷路甚大，凡較大之城市裝設电灯咸向該分行采办，安东电灯厂、長春电灯公司、錦州电灯公司、吉林电灯公司、通辽电灯公司、开平民兴电灯公司、西峰电灯公司皆为重要購主。东三省既有发电厂，于是需用电器者日增，辽宁分行乘此时机极力推銷，先后售出大宗馬达、变压器、电綫材料及电表等項，其他如灯泡、电灯材料、接綫材料亦遍銷該区域各处为数甚多。

其已經承訂之主要合同为奉海鐵路購鮑尔文厂磨式机車4輛，調車机車3輛；吉海鐵路購同式調車机車2輛及鋼棚車20輛，平东20輛，高框敞車64輛；奉海鐵路購鋼棚車10輛；吉海鐵路全綫鋼桥計有213桥孔；吉海路水塔6座連抽水机，此外各路購買美国馬丁氏鋼軌为数亦伙。

該分行曾經承办辽宁紡紗厂全部紡紗机器及1千基罗瓦特发电房全部机器，并为之安裝。

汉口分行：

汉口分行地点当中国之中心，其营业区域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陝西、甘肃7省。

本行設立汉口分行始于1916年。

該分行对于其区域内政界当局以及私人从事于工商业及經濟之改进者，曾供給大宗工业貨品，并承办一切事务，如汉口水电公司、長沙之湖南电气公司、九江之久兴紗厂、南昌之开明新記公司皆曾購渦輪发电机及鍋爐房全部机器，汉口申新第四紗厂、武昌文华大学、武昌敬善社合資自备电灯厂、長沙光华电灯公司、長沙前湖南督軍公

署、九江映廬电灯公司、洛阳前直魯豫巡閱使公署郑州电灯公司、开封电灯公司、攸县福音堂、鷄公山美国学校、許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皆曾購蒸汽或狄塞尔引擎发动之电灯机器。此項机器在此区域内銷售甚广。此外并曾售出各种电器，如河南長途电话全部机件即系該分行承办。

#### 青島及济南分行：

本行于1916年11月在济南購地建屋設立分行，是为山东境内初設之分行。初以地方現狀欠佳，难于推銷美国所制工业用品，故主要业务仅为制造髮網輸运出口。曩德国于1898年占領青島与膠济路及济南城之一部分，其地进口商业，当然由德人壟断，即在德人放弃以后，他国商行工厂仍难在該埠推銷商品。1914年日本占領青島及膠济路，虽1922年即收回青島，但其地商业已为日人專利，且山东常受战事影响，商务随时停輟。1918年本行决意参加山东之工业貿易，派一机力工程师，为济南分行經理。是年首先承訂之重要合同系为济宁承办170基罗瓦特发电房全部机器，計有奇异交流式发电机1架，及利达厂汽机汽鍋等，旋为滕县承办裝置发电厂机器。1919至1920年，济南定購发电机若干部，内有奇异1,000与500基罗瓦特复式渦輪发电机各1架，嗣又为鄒县、周村、东昌、泰安等处及多数工厂，分別承办蒸汽发动及狄塞尔引擎之大小发电机。1922年，福康面粉厂購面粉机全份，1923及1924年宝兴面粉厂与滕阳面粉厂亦購面粉机。1926年为青島华北商行裝炭精造冰机，1929年将大宗抽水机及狄塞尔引擎售与青島市政府充自来水厂之用。1930年售与青島屠宰厂冷藏及造冰机器，并为之安裝。

#### 香港及广州分行：

本行在香港設有分行，經理中国南部之营业，中国南部即指香港、广东、广西、貴州、云南、海南島以及澳門。

香港分行設立于1917年，广州分行設立于1920年。兩行之工业用品营业范围均广，就机力部用品論，最大之交易厥惟广州电灯公司电力厂所办各种机件，广州全城电灯之电力由其供給。广州分行第

一次与該公司訂立合同系在1921年，以后又陸續承办2,500基罗瓦特渦輪发电机2座，5,000及6,000基罗瓦特渦輪发电机各1座及鍋爐房全部用品；并为設置前項新購机件起見，該公司建筑新屋亦由本行工程师为之設計、繪图、監督工程。俾于扩展厂务时仍不妨碍旧有机力厂之工作，本行又將大宗变压器、开閉机件、电流調节器、傳电材料、电表以及其他电气用品售与广东电灯公司及中国南部之其他电力厂。本行之电气用品偏銷中国南部，而尤以批售与香港、广州各商家者最居大宗，批售以后，彼即轉售于中国南部各处。此項电料种类甚多，最著名者为馬达、电扇、电灯泡、接綫材料、电池、电筒壳子、乾电池、电珠、充电器暨电鈴等，如最新式爱克司光器具售与医院及个人者，亦有数具。其中有远道之顧客亦至該分行購貨。至于家庭用之冷藏机，近年銷路亦見发展。

香港广州兩分行与中国南部各铁路交易頗多，摘举概要。如：粵汉铁路粵段訂購鮑尔文厂3个汽缸、山形機車3座；粵省南部之新宁铁路公司訂購蒙古式機車鉄軌及附件并貨車若干輛；云南箇碧铁路訂購特式機車16座，30吨棚車30輛，100匹馬力司歌奇航用式鍋爐2座，且代造機車以适箇碧铁路之用。

香港分行其顧客之最著名者在香港方面为全兴織造公司、利民兴国織造公司、南华織造厂、紹兴織造厂、荣艺織造厂及其他厂家。在云南府方面，为南华及永兴織造厂。广州針織厂之購用此項机器及其他用品者，亦有数家。香港分行近又將全份織袜机器包括繞綫并綫針織及正理机馬达傳动材料以及鍋爐售与中国南部最新式之荣艺織造厂。

香港广州兩分行設備完全，中国南部矿产丰富，开采机器該分行均能完全承办。就云南省論，箇旧錫局曾向該分行購買开采錫矿机器，計有300基罗瓦特发电机、电气馬达压气机、起重机、矿石压碎机、鑽石机、馬賽棍杆磨厂等以及机器厂所用之工具。

## 沙利文糖果餅干面包公司

1922年，美人沙利文來滬，沒有資本，向美商美豐銀行借了一點錢在九江路開設了“上海糖果廠”，生意很好。後來又在南京路拋球場開設餐廳，只有三個職工，兩張小桌，賣咖啡牛奶，同時并焙制面包，是為中國製造面包的開始。當時規模極小，只有面包烘爐一座，每天做面包10只。到1923年，產量才提高到每日產面包200只，此時又帶做蛋糕。後來因為外人來上海的漸多，面包產量逐漸增加，1924年，達到1,000只，工人有8人。由於沙利文本人生活腐敗，欠美豐銀行的債不能償還，便由美豐銀行接辦，經管人為美豐銀行經理雷文。這時，沙利文的出品不僅向市場出售，且為美國侵略軍服務，供應美國駐華軍隊，面包產量也提高到每日30,000只（包括大小面包在內）。“一二八”時，生意更好，對工人的剝削也更加重，工人每天工作16小時，而工資卻很低。其控制工人的辦法是很毒辣的，它每周都要开除7—13個工人。沙利文老板曾說過：“在上海100條狗不好找，但要找100個工人是不費力的”。還有，工人不准到管理部門去，車間之間互相不准相通，外勤與內勤、會計與會計之間也不准互通，發薪水時個別收買，誰也不知誰發了多少錢，等等。該廠至抗戰勝利前一年，擁有工人300多人。

沙利文糖果餅干面包公司，操縱着上海糖果餅干面包的市場，它的操縱市場的辦法主要有以下幾種：

(1) 嚴格控制本廠產品在市場上的數量，以維持高額利潤。對於營業員（跑街）的銷售量是嚴加掌握的，不准多銷。對於產品價格隨便訂定，能賣盡量賣多，同行漲價須問沙利文，不經沙利文同意不能漲。

(2) 開始低利傾銷，等其他廠子打倒後，再漲價。

(3) 對經售該廠出品的商店，開始賒賬的時間比別廠長得多，等打倒同業後，來買貨的就要先付錢後拿貨。



(4)控制了外国原料,卖美国面粉給同业时把价格抬得很高,卖巧克力糖也是如此。

上海解放时,該厂已有工人400多人,资产总值为人民币15亿元,生产能力为:正常时月产面包20万只,糖果14,000斤,饼干70,000斤,西点8,000磅。

(摘自“沙利文糖果餅干面包公司概况調查”)

### 古紳洋行天津毛織厂

美国古紳洋行天津毛織厂,是全国規模最大的地毯厂,也是天津最大的毛織厂。据日本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1937年3月調查,同年天津开工的中外商經營的主要的毛織厂共有7家,而資本100万元者只有一家即古紳洋行天津毛織厂,次为东亚毛織有限公司,資本为60万元。再次为仁立毛織厂,資本50万元。

古紳总行在美国,据說也是美国最大的地毯厂之一,天津厂設于1925年,是專門为紡織中国毛毯而設,从它的創辦章程上看,古紳洋行对我国野心很大,是一个无所不包特别是企图壟断我国毛織制造和进口的一个洋行。茲摘录其創辦章程第3条所載的营业范围如下:

(1)制造、进口、出口、購買、售卖并統营毛絨、各种毡毯、地毯及各种織品与原料。

(2)經營洗毯、整旧、染色、洗刷一切各种原料及織品之任何所有分店。

(3)制造、进口、出口、購買、售卖一切各种貨物、器材及商品。

(4)置买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保持、保有、保全、发展、售卖、租賃、交換、出租、讓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土地、租借地及不动产,动产或混合产业之任何权利关系,以及于本章程所立任何宗旨之必需便利,适宜之特权、权益、許可或优先权。

(5)声請、領取、注册、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持有、保

有、使用、发展，从事介绍、售卖、移轉、讓与或其他方法利用或处分任何版权、商标、商业字号、牌号專卖权。

另据其創辦章程第4条所載，古紳洋行股本总額定为美金25万元，分为2,500股，每股美金100元，收足美金5,000元时即可开始营业。

古紳洋行的負責人都是美国人，董事長兼司庫克洛富梯，副董事長本涅彦，董事兼秘書庫尔納，以上3人都住在紐約。

該厂除設有織地毯設備外，还有織呢、洗染等設備，天津是我国地毯織造中心，解放前天津地毯厂約有400余家，但大部分都是小型工厂和手工工厂，仅能作加工，較大的工厂虽有紡毛設備，亦多不齐全，或能織不能洗染，而該厂則从打毛、洗毛、紡織直至染色，从織造毛絨、地毯至呢絨一概俱备。

該厂在抗日战争前营业甚佳，据該厂老工人談和賬册所載，該厂除織造地毯輸出欧美外，还为天津中小地毯厂洗染地毯，加工毛絨等业务。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人接管了該厂，改組为滿蒙毛織株式会社第2工場，增加了一部分設備，生产軍毯和軍服呢。

抗日战争结束后，該厂初由国民党伪党政接收委员会接收，但当时还来不及清点，古紳洋行即通过美国大使館与国民党北平行营交涉全部要回繼續营业。

在抗日战争期間，日本接管該厂时所增加的設備，按理應該当作敌产处理为我国所有，但在卖国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却不敢清点，更不敢接收日本人留下这部分設備，可是古紳洋行馬上通过駐天津美国領事館，去信国民党天津当局說：“根据美駐渝大使与国民党外交部長間的口头諒解，凡在美国商行內与在日方接收时期相同或类似之貨物及机器，准許美国商行接收”为理由，把日本人留下的所有設備器材一概占为己有。后来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管理局发觉这件事有点不对头，去信古紳洋行查問，但該洋行置之不理，敌伪产业管理局也就不了了之。

(資料来源：“古紳洋行毛織厂調查材料”)

## 科发药房

科发药房成立于1866年，原为德人独资经营，成立初期规模很小，以进口药品为主要业务，后来营业稍有进展，雇了十多个中国工人制造臭药水，故该药房有药水厂之称。1905年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德商经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人恐怕工厂被没收，招收外股，改头换面，由有名的美国骗子美丰银行经理来文等加入资本，改为美国商行。1922年世界经济恐慌浪潮来临，当时又值美丰银行倒闭，该公司于同年8月发行公司债，招募中国人资本，改为中美合办，但实权操纵在美国和德国股东之手。1928年正式改组为美商，在美国登记注册。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帝国主义怕工厂被日本没收，又以德商名义出面，但日本人仍把它接收改为军管理工厂，派日人驻厂监督生产。抗日战争结束后，初由国民党接收，但以该厂系美商产业，国民党不敢接管，只好发还，由美国人经营。从上述沿革中可以看出，帝国主义是非常狡猾地维护他的企业的。

该厂在解放前，资本额为美金405,720元，分5,796股，每股70元。外国人约占60%，中国人占40%。

根据该厂账册，1928年至解放前，绝大部分股本掌握在美国人樊克令（美国在上海的律师）和德国人法鲁克、铁翰露手中，而樊克令又占全部股本的半数以上即4,093股。在1928年起，樊克令即沿任该厂董事长直到解放前，副董事长为铁翰露。中国股东有李汉一、李祖薰和中国实业银行等。

科发药房的业务分制药和贩卖两个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制造部分主要产品是臭药水、汽水酒类和化粧品，后来增加十滴水、消炎片、眼药水等。贩卖部分主要是经销制药厂的产品和输入欧美药品、医疗器械。

解放前，该厂设备较上海其它一般药厂为优，有德国和美国制片机各两部，每部日产自80,000—500,000片。

組織機構很龐大，總管理處中有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總副經理，經理之下設採購、業務、門市、批發、儀器、會計、總務、統計各部。工廠部分，在廠長副廠長下設總工程師，工程師下分設文書、人事、總務、包裝、制葯、研究各部，部以下又分若干組。全廠職工約150人。

(資料來源根據該廠老職工座談口述資料和廠內檔案材料整理)

# 日本

## 一、概 况

### 日本帝国主义对华投资的历史

#### 中日经济之变迁

中日经济关系，大体始于1871年（日本明治4年清朝同治10年）之中日通商条约，后经中日战争、日俄战争及欧洲大战为划期，其关系于量的及质的均有甚大的变化。

（1）从最初通商条约到中日战争 1871年中日两国订立通商条约，认为中日两国人民，于相互之开港场，行使通商。日本对华贸易，从此时始，顺调遂其发展，其贸易额，1873年约1,500万圆，至1893年，增至4,900万圆，因是而日本之航业、贸易商及银行，开始在中国进出。即三菱商会因政府用兵台湾，借受从外国买入之汽船，于1875年，开横滨上海之间定期航路，与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及英国波阿公司竞争，获得胜利，1876年乃延长其航行线于中国北部之牛庄、天津、芝罘等处。三井物产于1877年在上海设立支店，其后横滨正金银行于1893年于上海亦有支店之设立。

（2）从中日战争到日俄战争 甲午中日战争后之两国经济关系，已发生一大变化。即日本从中国获得赔偿金36,000万圆，用之为资本的蓄积，而以下关条约及北京条约获得之专管居留地（即租界）、扬子江之航行权及于开港之营业权并领事裁判权等，作为扩张市场之前提。因政府（指日本）之尽力的助长，纺织及其他之产业益臻勃兴。

盖日本于此期间，已经过产业革命时代。其对华贸易，1896年，为7,400万圆，至1903年，则增至14,200万圆。同时于贸易之内容，亦发生大的变化，即输出为棉纱、棉布、火柴、铜等之工业制品占主要之部分，输入则为棉花、大豆等之原料及食料品占其主要部分。由是贸易、银行、航业等，向中国进出，示一大进展。三井物产，于1896年更于天津设立支店；而横滨正金银行于1896年于香港、1899年于天津、1900年于牛庄、1902年于北京等处先后有支店之设立。又台湾银行，于1900年于厦门设立支店。日本邮船会社，1896年开始欧洲航路及澳洲等之航路，均以中国为重要之寄港地。大阪商船会社，1898年于政府补助之下，开中国长江之航路，1899年以台湾总督府之补助，复开行南部中国之航线。然于是时，尚无对华之借款。产业资本之投下，仅不过少数之极小规模者而已。（据外务省“在华本邦人进势概览”，1897年日本在华工厂，仅于上海有资本金10万银两之云龙轧棉工厂。）

(3) 从日俄战争到欧洲大战 日俄战争，以英美资本大的支持而遂行。战后经济之发展，亦由外国资本之援助而获成就，其最显著者，乃为南满洲铁道会社；1907年，以日本政府之现款出资1亿圆，公募股份补足资金200万圆，英债400万金镑，开始事业之进行，着重巩固其基础。

对华借款亦起于此时，兴业银行，于1904年，应汉冶萍公司之借款，为400万圆，1907年大仓组负南满铁道之修筑工事，1909年应吉长铁道借款215万元，翌年铜元局之借款300万元，其次年复应邮传部之借款为1千万元。此外，有各种产业之兴起，其最著者，则以大连为中心之油房业及以上海为中心之纺织业。正金银行，于满洲及中国北部和中部设置支店，台湾银行于中国南部设置支店，而朝鲜银行则于1913年开始于满洲之出进。扬子江航行之日本邮船、大阪商船、华南汽船及大东汽船，于1907年合并为日清汽船会社、大阪商船会社，于1905年开大阪与大连、安东、营口、天津诸港之航路，复于1911年开台湾与上海及台湾与广东、香港、福州等之航路。于此期间，日本对华投资之发达，其数字计如下表：

	1907年		1914年	
	企业数	資本額(圓)	企业数	資本額(圓)
农、牧、水产业	1,002	125,005	3,669	355,820
炭坑	—	—	2	1,000
电气、电灯、水道	4	2,380,000	5	2,416,000
制造工厂	40	12,410,000	59	21,098,100
铁道及馬車铁道	1	134,763,791	3	252,763,949
銀行	6	24,499,000	8	49,750,000
商 业	93	61,292,600	277	129,042,000
其 他	3	40,500	6	251,000
共 計	1,149	235,538,696	4,031	455,678,069

(此为外务省“在华本邦人进势概覽”算出之数字,加上滿鉄經營資本者)

除上述外,內地銀行之支店及派出所,于1907年有8处,計为46,579,500圓之营业;1914年,同样为8处,其营业数字則已增至363,402,265圓(据“在华本邦人进势概覽”)。

(4)自欧洲大战后迄今 欧洲大战中,日本之产业,于广大之市場受其天惠,而日本之資本,致有飞跃的进展。1915年,对华貿易为30,600万圓,至1919年,激增至114,200万元之巨額。而对华借款,是时殆日本独占之舞台;1917至1919三年間,約有23,000万圓之新借款。于中国各地之企业,日臻勃兴,在留日本人数,1913年約为10万,至1919年增至24万人。又于1917年,付与朝鮮銀行于滿洲以发行紙币之地位,而注其主力于此方面。是年东洋拓殖会社,亦以不动产金融机关而活跃于滿洲。

然自1920年形势乃逆轉。对华貿易,1919年为114,000余万圓,1921年减至72,000万圓。在华諸企业,均蒙重大打击,綜合正金銀行与朝鮮銀行于滿洲之貸出額1919年为14,300万圓,而于1920年减至8,800万圓,在华日本人数,于1923年为22万人,較1919年,有2万人之减少。

在另一方面,南滿洲铁道会社,于1920年,將其額称資本从2亿圓

增資至44,000万圓，于埠头之增筑、鞍山制鉄所之熔矿爐、四洮鉄道工事等大事业，既着着从事进行。又于是时可值注目之发展，厥为紡織业，1919年由中國行使关税之改訂，日本棉紗对华之輸出，1920年为11,900万圓，至1921年激減至6,800万圓。日本之紡織業者，为冀脫此苦境，竟在中國設立工場，因此，在华日本人工厂紡織錠数，1918年，約为33万錠，1923年激增至96万錠，1925年复增至130万錠。日本船舶在中國各港航行之出入吨数，从1913年至1918年为1,500万吨，而自1919年急激增加，1921年为2千万吨，1925年复續增至2,600万吨。

### 日本对华貸款和投資之發展

(1) 对政府方面的借款 日本对中国政府方面之借款，自1909年新奉及吉長鉄道借款以来，至欧洲大战勃发时止，其間于1911年之邮傳部之借款，1913年善后借款等，数额均頗巨大。盖于欧洲大战中欧美諸国，于远东已无暇顧及，日本于此时，积集巨額之資金，1917—1918年对华借款，几为独占。其間約有23,000万圓之借款，遂一跃而居列国之首位。1919年以后，有对四洮、京綏、吉長等鉄道之新借款之成立，此外有旧債之借款及利息借款之結訂，然于全体对华借款，則在停頓之状态。

关于日本对华借款总額之变迁，尙不知其正确，但对政府借款尋覓其增減之迹，据每年末时之元金总額算出，計如下列数字：（單位千圓）

1909.....	2,470	1916.....	91,913
1910.....	5,452	1917.....	131,254
1911.....	15,434	1918.....	306,013
1912.....	15,417	1919.....	324,272
1913.....	79,190	1920.....	296,754
1914.....	79,172	1921.....	299,736
1915.....	79,154	1922.....	330,953



1923.....	336,018	1926.....	411,086
1924.....	335,341	1927.....	391,797
1925.....	411,830	1928.....	388,481

(2) 汉冶萍公司借款 1903年八幡制鉄所与中国政府間締結大冶鉄矿石購入契約,翌年,以3百萬元为事业資金,从日本兴业銀行貸与汉冶萍公司。自1914年以后日本以正金銀行,專当財政之任,乃由存款部为34,101千圓,从日本銀行得2,924千圓之通融而貸与之,現全部迄未偿还,但于存款部及日本銀行之債权,自本年6月1日,已轉入八幡制鉄所特別會計。

(3) 裕繁公司借款 1917年中日实业会社,購買桃中鉄山之矿石,由該社一手締結契約,第于1920年为枝光制鉄所收买,由正金銀行存款部經中日实业会社为下列数額之貸与:

貸与年月	貸与数額(千圓)	收回数額(圓)	現在数額(圓)
1920年12月	1,500	239,104	1,260,895
1923年2月	400	44,818	353,181
1923年3月	2,850	319,329	2,530,670
合計	4,750	603,252	4,146,747

(資料来源:中津梅知方存款部秘史)

关于上述存款部之債权由本年6月1日,与前述汉冶萍公司借款同时轉入制鉄所特別會計。

(4) 南滿鉄道借款 1907年4月日本兴业銀行从存款部得其通融資金,貸与南滿鉄道公司,計为1,500千元。1909年由东亚兴业繼之,行使下列数額之借款:(見滿鉄編中国鉄道概論302—303頁)

	起債年期	起債数額(千圓)	償还数額
东亚兴业南滿借款	1912	5,000	—
第1次繼續借款	1914	500	—
第2次繼續借款	1914	2,000	—
第3次短期借款	1918	679.65	—
第4次繼續借款	1922	2,500	—
共計		10,679.65	—

(1930年10月16—21日中央日报)

## 1930—1938年日本帝国主义在华的投资

### 中日事变前日本之对华投资

截至民25年底止，日本对华之投资形式及其内容，如以对东北四省者除外，则可分五类：

- (1) 直接的事业投资；
- (2) “合办”的事业投资；
- (3) 间接的事业投资(即对华商企业之放款投资)；
- (4) 对中国之中央地方政府之借款；
- (5) 对华文化事业投资(非营利的财产)。

兹分别略述其概况如次：

#### 直接的事业投资

借拥有治外法权之保护；日本资本，乃得直接投入中国，设立企业，并直接由日本人管理与支配，以争取企业利润。此种直接投资之企业，远较中日“合办”及间接投资者为有利。

至于直接投资之事业的种类，可大别为七类：一为银行及投资机构；二为纺织工业；三为其他工业；四为贸易及商业；五为船舶运输业；六为仓库业与不动产；七为其他杂类事业。此等事业，分布于上海、汉口、天津、青岛、济南、广东、厦门及其他商埠。

(1) 直接事业之投资额，关于日本对华之直接事业投资额究有几何？因此种事业范围之划分互异，故言人人殊。昔日雷麦氏受太平洋问题调查会之委托，曾有“外人在华投资”之调查。其中关于日本对中国之投资，雷麦氏与该会之日方调查委员共同办理，而以1930年末之材料为限。其时，笔者(樋口弘自称，下同)亦在该会所属之经济刊物中工作；亦曾参与此项调查事宜。其后，笔者对于此项调查，仍继续进行，至1936年末为止。惟此时之调查，纯由笔者单独进行。

茲將雷麥氏調查及筆者調查之結果，并列如下表：

日本对华直接事业投資（單位日金千元）

	1930年末(注1)	1936年末(注2)
銀行及金融机关	65,046	70,000
紡織业	183,322	300,000
其他工业	49,375	70,000
貿易与商业	248,169	300,000
船舶运输业	20,125	30,000
不动产投資		20,000
其他杂項投資	72,105	50,000
合計	638,142	840,000

原注(1)雷麥調查 (2)筆者調查

編者按：上述統計，作者只計算日本对我关內投資，不包括日本对东北的投資，而对1936年末的日本在关內投資估計也偏低，較日本东亚研究所調查的低兩亿多元。但后来作者在“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一书中补充了日本对东北的投資。現編者將雷麥的“外人在华投資論”第493頁的日本对华直接企业投資及作者：“日本对华投資之研究”第572頁的日本对东北投資一并列后，以供讀者參考。

雷麥估計1930年日本在华的直接企业投資

(單位千日元)

項 目	东 北	关 內 各 地	合 計
运输业	388,524	20,125	408,649
公用事业	31,300	—	31,300
矿业	165,213	9,717	174,930
制造业	98,602	232,697	331,299
銀行及金融业	82,568	65,046	147,614
不动产	145,990	—	145,990
进出口	117,758	248,169	365,927
杂項	70,445	72,105	142,550
合計	1,100,400	647,859	1,748,259

如果包括日本对中国公司投資和对中国政府債款則1930年日本对华投資有如下表:

項 目	日 金(元)	折 美 金(元)
直接企业投資	1,748,259,000	874,129,500
对中国公司投資	77,428,000	38,714,000
中国政府債款	448,155,000	224,077,500
总計	2,273,842,000	1,136,921,000

(摘自雷麦:“外人在华投資論”第529頁。)

### 樋口弘估計日本在抗日戰爭前後对东北的投資

項 目	金 額(千日元)
事变前对东北事业投資	1,403,561
事变后对东北証券投資	1,165,715
事变后之当地积蓄資本	約 100,000
事变后之支店公司等投資	約 150,000
合計	約2,818,276

(摘自樋口弘:“日本对华投資的研究”第572頁。)

依雷麦氏之推算,日本对华投資总額为63,800万元;而依笔者之推算,則达84,000万元;約有20,200万元之差。此未必为1930年至1936年止之6年間,日本投資額之实增数。要之,恐在彼此調查方法之不同;如依笔者之推算,日本对华之直接投資,在1930年末已达7亿元之上。

(2)重要企业之投資內容 如依投資金額观点言:日本对华之紡織业、貿易及商业,至少已投入3亿元左右;此外在1亿元左右者,为銀行业、一般工业、杂項业、船舶运输业、不动产。試略觀其內容如次:

紡織业 此系日本投資之代表企业,具独占状态。与英国資本之在华活动,有所不同。日本对于此业之經營方式有二:一为总厂設

于中国；一为設分厂于中国，而总厂仍在日本。前者有上海公大紡織（上海制造絹絲；鐘淵紡織系）、同兴紡織（屬东洋紡織系）、上海紡織（三井物产系）、东华紡織、丰田紡織、日华紡織（日本棉花系）、泰安紡織（日本棉花系）、天津紡織（东拓、伊藤忠系）、裕丰紡織（东洋紡織系）。后者有大日本紡織（华名：大康紗厂）、内外棉、富士紡織（富士紗厂）、日清紡織（隆兴紗厂）、国光紡織（宝来紗厂）。上海約占2亿元，青島約8千万元，天津約2千万元，汉口約6百万元。在华有在华日本紡織同业公会之組織。生产力約占全中国紡織业四成左右。据傳：今日中国紡織业之生产力，归日本控制者，已占全中国紡織生产力六成左右。

**一般工业** 此外，日本在华直接經營之一般工业，包括鉄工业、食料品制造业、窑业、油脂工业、火柴工业、杂货工业等。各該工业之投資金額与生产能力，皆占重要之地位。經營方式，如上海之明治制糖会社中国分厂，日本皮革会社中国分厂，青島之大日本啤酒会社中国分厂，天津之东亚烟草会社，虽皆以日本国内之总厂为基础，乃在华設立大型之分厂者。但此外大部份皆以在华之日本資本，而以小規模之方法經營者。在此等企业范围内，如水泥、化学制品、豆油、面粉、制冰、印刷、木材、肥皂、烟草、皮革、动物制品等部門，英国資本极为活跃，日本資本实不能望其項背。

**銀行及金融业** 日本之正金、朝鮮、台灣三特殊銀行；及三井、三菱、住友之三大普通銀行，在华皆設分行。在汉口、上海、天津、济南，尙有当地日商所經營之銀行；此外复有中日合办之中华汇业銀行及华南銀行、冀东銀行，則屬于特殊組織之内。日本对华之投資机关，則有日本政府、特殊銀行、特殊公司、与財閥等密切合組之“东亚兴业会社”，及中日合办之“中日实业会社”；近年又有“兴中会社”之設立。此外如东拓、大仓組、台灣拓殖，亦为日本对华有数之投資机关。在此部門内，英国在銀行方面有汇丰銀行，在投資机关方面，有中英公司；以及其他所屬之大企业。并其对于中国金融币制之控制势力，日方又望尘莫及者。

● 貿易及商業 自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大倉商事等日本之巨大商業資本始；在中國各地，皆有分店之密布。東洋棉花、日本棉花、江商、伊藤忠等之棉紗商，以及味之素、仁丹、其他種種雜貨商，皆係日本商業資本進出中國市場之顯著特徵。此等日本國內之商人，在華設有分店者，尚經營船埠、倉庫、加工工廠等。另一方面，在華之零星資本所經營之個人企業類，在上海通商大埠內，皆有活動。

● 船舶運輸業 在長江航路上活動者，有日清汽船會社；在中國北洋航路上活動者，有大連汽船會社；在台灣及“華中”“華南”一帶沿海活動者，有大阪商船會社。此外，尚有幾種不定期之內河及沿海航綫。在今次中日戰事前，英商之勢力極為龐大。在長江航路方面，英船占70%，日船僅占10%；其他各國之船支占20%。日本各輪船公司，在上海及其他各地，皆有專用碼頭以及倉庫等等之建築；甚至在上海、天津等地，復經營駁運、引港等等事業。至于在中國陸地上之運輸事業，日本尚未見。

● 不動產之投資 紡織業與進出口業，為業務上之需要，尚經營不動產之投資；即專門投資于房地產者，亦復不少。如東亞興業會社所屬之“上海土地組合”，東京土地建築物會社之天津、漢口之“企業會社”；東拓系之“山東企業會社”的“青島企業”等等；尤為著名。英國及其他之銀行，在中國金融恐慌前，對於房地產投資，素極踴躍；即在今日，彼等對華直接投資中，此項投資，尚占主要之地位。

● 雜項企業 包括大企業之附屬企業、交易所、白銀經紀商、飲食店業、漁業以及台灣人在中國南部所營之各種企業。對於此項雜業之投資額，極難估計。惟有一大特徵，即在華經營此項雜業之日商人數及公司數，為數至巨是。

● 日本對華直接投資之特徵 自日俄戰爭後，日本即對華輸出资本，從事于各種企業之直接投資與經營。而于歐戰時期，尤為急進。紡織業之在華進出雖較遲；并迭經中國民眾之排日抗日運動之打擊、中國經濟恐慌之影響以及中國民族紡織工業之勃興，仍能如是之發展。

自民20年起，日方进行“华北之經濟工作”时，又以紡織业为其重心；其他企业，亦先后以天津为活动中心。另方面，由中国改革币制而造成中国經濟界一般之繁荣，于是对华之企业投資，更为安定；故又有若干資本，投入上海之其他企业。孰知民26年7月，蘆溝桥战事爆发，日本在华直接投資，遂受非常之打击。

日本对华直接投資之企业，就資金观点言：以进口出口业及商业与紡織业者为最巨。此外即并无多大資本之投入。故其資本之分布在各业間极不平均。加以投資主体，概屬于日本之巨大財閥；而零星企业，則系在华日商之个人資本。此可視為日本在华直接投資之特征。

据雷麦氏調查：1930年末英国在华之直接事业投資总額为963,380千美元；約合日金192,000万元，几等于日本在华直接事业投資之3倍。且英国之此項資本，平均的分布于銀行业、各种制造业、进出口貿易及商业、运输业、公益事业、矿业以及不动产事业等等。乃得造成英国資本控制中国經濟之堡壘，而坚固莫拔矣。

惟經今次战争以后，英日資本之在华直接活动，业已大有变化；惟前列各种状态，則尚待修正。

### “合办”的事业投資

“合办”事业，如依公司法之設立条項为根据而分类有三：（1）根据中国公司法而設立者；（2）根据日本公司法，并向日本領事館登記而設立者；（3）根据特殊条約或契約而設立者。其中又可分实质上由日人为主体的及以华人为主体的兩型。

此項“合办”事业之企业形态，有：股份公司性质者；合股公司性质者；合資公司性质者；合同性质之公司形态等等。

就中日出資之多寡，与中日兩方对于企业运用之机会，而考虑其内容时：則中国对于矿业、电信、交通、铁道等重要事业，法律严限外資不得超过資本总額45%，而对于企业之运用、人員之分配，亦有严密之法律規定。

此項分类,极为平凡。若不問其設立上之法律的根据,又不問其外表上系中国公司抑日本公司,只就实际上观察事业資本方面,是否中日兩方相等投資。不然,如鐘淵紡織系之上海公大紗厂(即上海制造絹織会社),股東名單中有不少中国人,且其經理亦为中国人。惟以日人究屬股東之大多数,又全由日本人經營,故依然不能指此为中日合办之公司。故吾人应就实际上加以观察,进而得以推算其投資情形。

欧战时期之“合办”事业 欧战时期,日本資本在华进出,最为活跃。試以当时“合办”之事业及其后之推移,加以观察之。

河北省 当时,中国国都設于北平,故日方在河北省內之“合办”事业推进頗力。而以下列十种合办事业为最有名:

欧战时期河北省內中日“合办”之事业

名 称	事 业 中心地	实收資本 (千元)	日方投資者	
中华汇業銀行	北 平	5,000	兴业、朝鮮、 台灣三銀 行	一般銀行業務。
中日实业株式会社	北 平	5,000	三井、三菱 及其他	总公司在东京,專对各种企 业之投資,及承受債務。
大东銀行	北 平	1,250	安田系	一般銀行業務。
中国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北 平	* 1,000	日本电气	工厂設在上海,系中美日三 国投資合办,制造电机等 材料。
中华电气制作所	北 平	750	中日、住友、 古河	工厂設在上海,專造电气机 器及材料品之企业。
裕元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天 津	△4,400	大仓組、日 本棉花	棉紗棉布之制造与販賣事 业。
利中股份有限公司	天 津	1,000	东拓系	經營信托、进出口、及投資等 事业。
泰記煤矿公司	临榆县 石门寨	△ 200	日支炭矿汽 船	开采煤矿。
楊家坨煤矿公司	宛平县 楊家坨	△ 80	华胜公司	开采煤矿。

(注) 單位: 日元。\*者單位美元; △者單位中国币。

其时日資在华活动之勃兴,可以概見。虽如中华汇業、中日实业、中国电气、中华电气,皆屬營利企业;但皆由中日兩國之政府投



資。可見當時之間的利害關係如何結合，更可見其與此外之“合辦”事業異其旨趣。

由於西原借款；日方借款於當時之北京政府，設立中華匯業銀行，使之經營華北之企業金融與匯兌金融。一時異常活躍；但自1931年停業；迄今尙未能復活。

中日實業會社，系投資公司；總店設於東京；幾為今日唯一之中日“合辦”公司。但其所營之各種企業，是何價值？則另作別論。

大東銀行設立後 一時亦頗活躍；但旋即關閉。

中國電氣公司、中華電氣製作所，工廠皆設於上海；在北平僅有一事務所而已。此二工廠，今日尙在繼續工作中。

利中股份有限公司，雖以辦理信託事業為目的；但亦作全面之活動。

裕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當初係日本之大倉組及日本棉花會社與中國方面“合辦”之公司。但其後日棉退出合股，大倉亦繼之退出，而僅保留其借款關係。今又經種種變遷，而為日商鐘淵紡織會社所收買，改為公大紗廠之第七廠矣。

中日煤礦汽船公司之泰記煤礦公司，於1936年起，已正式開工；楊家坨煤礦公司，亦繼之作業。

河北省內此等中日“合辦”事業實收股本共約2,005萬元。日方出資者以一半計，則占1千萬日元。惟今日尙能繼續作業者，除中日實事會社外，僅泰記煤礦與楊家坨煤礦2家；裕元紡織公司，今已轉變為日資所有。此外，則概在休業中。

山東省 歐戰時，日軍攻陷山東膠州灣之德軍，進行控制山東之鐵道。從而日人即竟起趨魯山東；日本資本亦繼之來魯活動；由青島出發，日漸伸張其勢力於山東省全境。并皆採直接事業之投資形勢；而以中日“合辦”者少。下表系二十一條約訂立前，至1921年左右止；日本資本在魯之活動，已由紡織業而擴大至其他產業；此為日本資本在魯活動最活躍之時代。

歐戰前後山東省內中日“合辦”之事業(單位:千日元)

名 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	日方投資者	所 營 事 業
青島交易所信託股份公司	青 島	2,000		在青島交易所成交及貿易等業務上之担保及資金之融通
中日鹽業股份公司	青 島	125		在膠州經營賣買制鹽
青島冷藏股份公司	青 島	1,000		經營冷藏、制冰及動植物罐頭之製造及販賣
日華窯業股份公司	博 山	400		在山東博山經營各種窯業之製造與販賣,并開采煤礦,及其他事業
日華協信公司	山 東 各 地	125	藤波;茂時	山東鐵道沿綫與青島上海間之運輸業
青島鹽混合保管股份公司	青 島	50	青島之鹽業商	鹽之保管及其資金之融通
青島車輛股份公司	青 島	200		車輛及其附件之製造與修理及販賣
山東興業股份公司	青 島	250		經營魯省水泥之製造及采礦與販賣
山東倉庫股份公司	青 島	375	東拓; 山東 企業	倉庫及其附帶業務
華興火柴工廠	濰 縣	50		火柴之製造與販賣
旭華礦業公司	章邱縣 天豫院	組合 200	岡崎忠雄	采煤與販賣

此等“合辦”事業，形式上皆設總公司於濟南；然其活動之中心地，則多在青島及沿鐵路綫一帶。

青島交易所信託股份公司，不久即無形解散；1936年左右成立之中日兩交易所聯合企業，則系另一日資之活動。

中日鹽業會社、青島鹽保管會社，成立未久，即先後解散；惟其後成立之山東鹽業會社，實質上即其繼承者。

青島冷藏會社，雖系日美之合辦事業；但美國股份，旋即讓渡於日商大倉組，故現為日商之企業。

博山之日華窯業解散後，即歸中國方面經營。

日華協信公司，雖由青島日本駐軍參與，經營滬青及青濟間之運輸；但亦不久解散。青島車輛會社，山東興業會社，亦已先後解散；後者現已讓渡於其他企業家經營中。

山东仓库会社，实质上现已纯属日本人之公司；并在大规模经营；当山东企业股份公司成立后，即与之合并。华兴火柴厂，今已完全消灭。旭华矿业公司，在矿业不景气时期，几不能支持；后经山东矿业公司之资金援助后，始得苟延迄今。

上列各“合办”事业之实收资本，共5,175千日元；内日资约占半额，为250万元。

江苏省 1918—1919年左右，日本对华之经济活动为最烈；其时以中国经济中心地之上海，为日资活动之中心。下所表示，即系当时日资以中日“合办”形式在沪经营之事业：

欧战前后江苏省内中日“合办”之事业

名称	所在地	实收资本 (千元)	日方投资者	事业范围
上海交易所股份公司	上海	15,000	島德藏	买卖证券、纱花及各种商品之期货交易
东亚蛋粉股份公司	上海	500	安不幸	蛋粉
宝山玻璃厂	上海	* 250		玻璃制造与贩卖
海洋合資公司	上海	× 100		仓库、棧埠、船舶代理
日华通商股份公司	上海	500		交易所經紀
东华纺织股份公司	上海	7,500	高仓；伊藤忠	纱布之制造与贩卖
东亚造船铁工股份公司	上海	350	森格；尾崎敬义	造船及一般铁工业
中国樟腦股份公司	上海	2,000		樟腦油之精制及其附带事业
大行台旅社	上海	* 400		旅館业
中国电球股份公司	上海	2,000	东京电气	制造电球与贩卖
上海工商股份公司	上海	175		瑛瑯铁器、制罐

(注)单位：日金。\*者单位中国币。△者合資組織。×者墨西哥币。

其中最著名者，为拥有巨资之大阪島德藏氏为中心之上海交易所；而在大革命时期之中国証交风潮中之失败，从而对于中日“合办”事业之结合发生疑问；并以此为日本人毫无信用之表现。日华通商会社，因之亦告解散矣。

东亚蛋粉公司、宝山玻璃厂、上海工商公司、中国樟腦公司等等之制造事业，虽皆曾相当活动，然今日已实际的解散，而营业则早已

停止。此外如中国电球公司，亦早趋末途。

海洋社之仓库、棧埠，与船舶代理事业，解散后，今已实质的为日商所继承；东华造船铁工公司，亦已停业解散矣。

日本大阪系资本家，与华“合办”之东华纺织公司，几经变迁；现已纯为日方纺织公司矣。此外，则皆已全部瓦解。

上海之此等中日“合办”事业，实收股本为28,415日元；其中，日方约占半数，即达1,400万元。

广东省 当1921年左右，日本资本在粤活动者，有如下表。所列之五个“合办”事业，其中三家火柴工厂，由一个日商投资。惟其后之情形如何变化，则不得而知；大概皆已让渡于华商！

欧战前後广东省内中日“合办”之事业

名 称	事业所在地	实收资本(千元)	事业范围
广东实业公司	广州	250(日元)	对华南之各项事业投资及代办贸易与船舶
光大火柴公司(系组合公司)	广州	100(港币)	火柴之制造与贩卖
巧明光记火柴公司	佛山	500(港币)	火柴之制造与贩卖
西南公司(系组合公司)	三水县	135(港币)	火柴之制造与贩卖
广州市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日元)	未成立

广东实业公司，今日依然存在，并在继续活动。证券物品交易所，则根本未曾开业。

上列各公司之实收股本，约1百万日元；内日资约占半数，为50万日元。

其他各省 河南省之东豫实业公司，亦系中日“合办”事业之一；由东拓所营河南省之齐鲁银行借款与河南省府而成立；额定资本50万元，实收125,000元；负责代营河南省之水道工程，及郑州之商埠开发事业；今已解散。

湖南省之長沙，有中日“合办”之中日銀行。此由日本之台灣銀行出資1百萬元、實交25萬元而開業；經一度之活躍後，亦即瓦解。

福建省之福州，有中日“合办”之建興公司；資本1百萬日元；經營福州木材之進出口及木材製造事業。日方出資者為台灣資本系之赤司初太郎及林熊祥，今亦已沒落矣。

此三省之中日“合办”事業，實收股本共1,374千日元；日方出資者約占半數，約70萬日元。

“合办”事業之投資 如前所述：日資以1917—1918年時歐戰機會，而對華在“合办”形式下之資本活動，共約2,770萬日元；地域之分布：(單位：日金千元)

河北省.....	10,000
山東省.....	2,500
江蘇省.....	14,000
廣東省.....	500
其他各省.....	700
合計.....	27,700

此等投資金額中，今日已淪于睡眠狀態者，約占2/3，即2千萬日元之多；非特無利潤可得，即本金亦無從收回。

對山東省之特殊的“合办”事業投資 此外，基于1923年1月之二十一條約內山東協定細目，對於日軍占領之德商在魯經營之各種企業，中日間又成立特殊的“合办”事業數起：

淄川坊子之煤礦、金嶺鎮之鐵礦、魯大礦業公司、膠澳電氣公司、青島屠宰公司。

上列各德資關係之企業，概由日方繼承德國原有之權益。日方復對魯大、膠澳及屠宰三公司予以增資，從而形成日方對此特殊的“合办”事業投資額，達1,270萬日元；其分布為：(單位千日元)

魯大礦業公司.....	10,000
膠澳電氣公司.....	2,200
青島屠宰公司.....	500
合計.....	12,700

最近之“合办”事业 自1922—1923年后，一因日本国内景气之反动，再因日资在华活动之一般的不振，从而日资之出口骤形钝化。加以中国排日运动之不断发生，日本对华之经济进出，亦整个的大受影响。故近十余年内，新成立之中日“合办”事业，几绝无仅有。惟纺织业之活动，独能例外。

惟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竭力推行其“大陆政策”，从而形势突变。及1935年“华北事件”发生，继之有冀东伪组织与冀察政务委员会之产生，日本对“华北”资源之利用，亦极为急进。从而专设兴中公司，担负推行“华北之经济工作”。

自1936年起，至芦沟桥事变发生止，以华北为中心而创立之中日“合办”事业，有如雨后春笋；其最重要者如：

天津电业公司、塘沽运输公司、冀东电业公司、惠通航空公司、长城煤矿公司、鲁东电力公司。

此等公司，在日本，皆视为负有贯彻其“国策”之使命；而推之为“国策会社”。各该公司之内容及其组织，虽不十分明了，大致皆以入股、借款、出资等形式而成立之“合办”关系；此项投资额，约可估计为1千万日元。

“合办”事业投资之现额 综上所述：1918—1919年左右之“合办”事业投资总额，约2,700万日元；青岛之特殊的“合办”事业之投资，又约1,270万日元。如与最近之投资额合计（约1千万日元），则共计约4,970万日元至5千万日元，想未必无稽。

此等“合办”事业，截止芦沟桥战争前，尚在继续活动；主要者为：中日实业股份公司、泰记煤矿公司、旭华矿业公司、胶澳电业公司、青岛宰畜公司、塘江运输公司、杨宅坨煤矿公司、鲁大矿业公司、长城煤矿公司、天津电业公司、惠通航空公司。

原译者注：据樋口弘氏“日本对华投资之新动向”一文内所述，截至芦案发生前止，日本对华之“合办”事业投资总额，共6千万日元；其分布于各业之情形为：（单位：日金千元）

矿业.....20,000

电力.....	10,000
其他.....	10,000
休业或开工不正常之各种企业投资.....	20,000
合計.....	60,000

### 对華商企業之放款投資

(以下, 概譯自“中国經濟年報”1939年版第3編第6章樋口弘著: “日本对华投資之新动向”一文。)

**日本独有之投資形式** 日本对华人公司或个人之放款投資, 乃日本对华投資內之重要部分。此种投資, 为任何国所无有; 而为日本对华投資中独有之形式。既非直接事业、又非“合办”事业投資, 亦非对中国政府之借款, 而系完全独特之一种形态。其投資对象, 固系中国之公司, 但多具有特殊之政治目的。誠如雷麦氏所言: “此等中国公司, 借入外資, 为数至巨; 与中国政府官吏們, 且无不具有相当密切之关系”。如汉冶萍公司、南潯鐵路公司等, 乃其主要者。且当1918—1919年間, 日本对华經濟进出大活潑时代, 日本資本貸借于中国內地之大企业与大实业家, 为数亦极可观。

此項投資企业之类别, 及其投資額之分配, 大致如下表。(單位: 日金千元)

#### 日資借与中国人所營之企业

矿业.....	70,000
鐵道.....	11,000
电气.....	6,000
紡織业.....	14,000
一般工业.....	5,000
銀行业.....	24,000
不动产.....	8,000
其他.....	1,000
合計.....	141,000

此項貸款，几全部冻结；本利皆无。本金合計約15,000万日元；如与利息合計，截止今日，恐已达23,000万日元。惟依雷麦氏估計，截至1930年末，日本对华人公司之貸款額，共77,426,000日元。

**貸款之对象** 日本对华人企业之貸款，不論在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在日本对华投資中皆作相当重要之地位，已知前述；如觀其貸款之对象言，几普及各产业部門，試分述之：

**矿业** 如有名之汉冶萍公司之大冶鐵矿，長江沿岸之鐵矿如裕繁公司、福民、利民公司等，以及“华北”“华中”之煤矿，与其他非鉄金屬矿山，日方皆有資本貸入。

**鐵道** 南潯鐵路公司(該路已經国民政府收回为国營)，及其他二、三处之地方私营鐵道，亦有日資貸借关系。

**电气事业** 由于东亚兴业、中日实业等公司之活动，对于全中国各地小城市之电灯事业，几皆有材料貸放及資本貸借等关系存在。惟每个投資單位之金額极少；且因債務人之不确定，故此項債权，已大都消失。

**紡織业** 天津之裕大及裕元，上海之宝成、喜和等华商紗厂，皆借有日本資金。日本今以此种債权关系，而置于日本在华紡織业系統之內，而为日本之在华之紗厂矣。

**一般工业** 以济南之溥益制糖公司为始；日本資本貸于一般华商工业者，几遍及天津、上海、汉口各处，惟其金額，皆不甚大。

**銀行业** 有名的西原借款之一部，以对交通銀行之借款为始；繼而对江西、广东之中国銀行以及其他华方銀行，亦先后予以貸款。

**不动产** 对江苏省垦殖事业之貸款，及其他。

**其他杂項事业** 如对于自来水等之公用事业、或全为确保个人利权而予以貸款等等。

**貸款机关** 此等貸款机关，除中日实业及东亚兴业两个投資公司、东拓、正金、兴业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等特殊銀行外，即以三井物产、大仓組合、古河矿业等財閥，占最多数。由此，可見其此种投資之性格为何如。



此等貸款，大都于1918—1919年間开始；其后虽偶有給息一、二次，但大都冻结，本息全部停止偿付。自“七七”战事开始以来，日方在淪陷区域内、对于此等有日資关系之企业，已莫不予以甚大之注意。

## 对中國之中央地方政府借款(略)

### 对華文化事業投資(略)

### 投資地域之分布

今次战争前之日本对华投資，直接投資者几限于通商口岸，“合办”事业亦伸其足迹于内地；而接受日本資本貸放关系者，則随华人企业之所在地而散布。如以此三种营利事业为中心，为观察其投資之地域分布，則有5个中心区：一为上海；二为汉口为中心之長江流域；三为以青島为中心之山东省；四为以北平、天津为中心之河北、察哈尔、綏远；五为包括香港在內之“华南”。試分述之：

**上海** 上海为中国第一貿易港，系中国经济之心臟；列强对华經濟进出之据点；国际資本均以此为活动之中心，而麇集于是。依雷麦氏估計：1930年列强对上海之投資：英国占其对华投資总額的76%；美国亦占其64%；法国占其40%；日本則占其对中国本部投資总額的66%。此項情勢，今日未有若何变化；故列强之对华投資，可謂集中于上海。

日本对上海之投資，几全部为直接投資。就投資金額言：紡織业居第一位；其次为貿易及商业銀行与投資机关、一般工业、船舶运输、不动产。投資总額最低之估計，当不下于45,000万日元。

日本在滬投資之特征：拥有巨大資本之日本代表产业的紡織业，已自商品輸出进而为資本輸出，此其一；貿易业者以三井物产为始，直至零細的日本中小商工业者，同时并存，同时活动，此其特征之二；金融、海运、貿易为日本对华投資之大軸戏，且皆以上海为基点、貿易业、不动产、公益事业等等，有所不同者也。

**長江流域** 日本在長江一帶之活動雖久，但在“八一三”前，英國仍占絕對優勢。日方對該方面之投資：以漢口為中心之直接事業投資及對長江沿岸鐵礦之貸款，兩者較大。

在漢口，日本亦擁有銀行、各種工業、不動產、水運、貿易及商業投資之關係財產。此外，即可謂毫無直接投資可言。

至於礦山投資方面，則對漢冶萍公司之大冶鐵礦，對安徽省之裕繁公司、福民公司、利民公司、益華公司等等之巨額的貸款。是以長江方面之鐵礦山，幾全在日本資本統制網內。所產鐵砂，概歸日方所控制。同時，復自貸款於南潯鐵路公司始，一直將資本勢力，伸入華中之其他工業、一般礦山、以及銀行業等等方面。從而造成日本對華中之投資13,000萬日元之紀錄。

日本在長江方面之投資雖具此特殊之性質；但投資金額上，遠不及英國之距。若英國之航行權、貿易等有關事業，使該方面大小都市，概列入其資本權益網之內，日本遠不能望其項背。

**山東省** 山東省方面之日本投資，更具有不同在華其他各地之投資的特殊性。自1914年，日本自將德軍擊敗，攻陷青島，從而成立謂“山東懸案之細目協定”。如是十餘年來，日本在青島、以及山東省之其他地方，幾為當地唯一之外國投資者，故其經營上亦較他處為強烈。

日本在青島，幾盡屬直接的事業投資。復根據“山東細目協定”，進行不少“合辦”事業。自紡織業始，日本對於當地之一般工業、貿易及商業、銀行、不動產、船舶運輸、以及其關係財產，投資總額已達2億元左右；濟南方面，日人所營之事業亦頗盛。膠濟鐵路沿綫之礦業，概歸中日“合辦”：即由中國方面所經營之礦山、工場及不動產等，日方亦都擁有放款債權。是以日本對山東省之投資額，達25,000萬日元。

**華北**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對於華北，即異其觀點。在“八一三”戰事前，日方已熱烈推行所謂“日滿支經濟集團”。1935年秋，冀察政權成立以來，日本之在華北之經濟工作，已以各種方式進

行。一方面由兴中公司之活动，另一方面则以紡織业之經營为始，伸張其势力于各种自由企业，而以天津为中心。从而与中国民族資本、欧美系資本，时起各种之磨擦。日本对于华北之投資，以天津为中心者，概屬各种直接的事业投資；而天津以外之各地，則皆系“合办事业投資”，并包括对于中国人所营企业之放款在內。

日本在天津之直接投資事业，自紡織起，遍及其他各种工业、进出口貿易及商业、不动产、銀行等；且于1936及1937年度，又有相当之增加。此外在北平、通州、山海关、秦皇島、張家口各地，亦有若干企业活动。并在华北一般之中国人所营之矿山、电气、运输、銀行等方面，亦有采用中日“合办”之方式者；而对华人所营之銀行、紡織、矿业与公用事业，日人有不少之放款債权。是以总計日本在华北之各种事业投資額，約15,000万日元。

“八一三”战事前，日本在“华北”之經濟工作，已有相当之发展；惟英、法、美之資本，于一世紀前，已开始活动，且具相当势力；尤以天津租界为中心之各該国投資事业，尤令日人注意。

华南 在华南，日本之投資，則极为貧乏。仅在广东、厦門、福州、汕头等之海口，有若干直接的事业投資，且皆以輸出入商业、銀行、海运等所屬之附屬事业为主。台灣籍民，在各該地方又有若干零星之企业，如商业、漁业、不动产等等之活动。

日本在英領之香港，則設有巨大之貿易、海运与銀行之分店。故連香港在內之华南，日本投資額約有7千万元左右。

至于英国，則以香港及緬甸为出发点，向华南各地，拥有巨大之投資。法国則由安南出发。而伸其資本势力于云南、广西。惟英法2国除在华南各商埠以外之內地，則皆无多大之投資存在。

### “七七”战争中之損害

“八一三”战争演成中日大战；由于战火之席卷，以及如魯省华軍焦土政策之破坏，日本在华之投資事业，当受更大之損失。此种損失之詳情，虽无正式之报告；但綜合新聞記事等材料觀之，則略如次

述：

上海 在今次戰爭中，日本在華商人之事業損失，綜額約在 2 億元。其中，紡織業受害最重，約占 4 千萬元；其次為船舶業之被害，如日清汽船會社所有之船隻被擊沉者頗多。此外一般日商，在以閘北為中心之工場，資本總額在 10 萬元乃至 20 萬元者；此等工場之生產設備與材料等等，幾完全破損；欲謀復興，恐非易事。（據“滿洲評論”所載為如是）

如據當地之調查，日商在滬受損之情形：紡織工業受損 3 千萬元，以日華豐田兩廠最巨；一般工廠受損 1 千萬元；倉庫碼頭船隻受損 3 千萬元；其他受損 5 百萬元；合計約 7,500 萬元；其他一般商業上之商品被害，約 2 千萬元云。概而言之日商在滬戰中之受損，大體不致超過 1 億至 2 億元。

山東省 青島日紗廠，有精紡紗錠 65 萬錠、綫錠 47,000 錠、布機 4,512 架，全部為戰火所吞沒。其被害總值，約 8 千萬至 12,000 萬元。尚有在後發表之日本在青島之紡織業投資額為：（單位：日金萬元）

同興紡織.....	835	公大紡織.....	2,669
上海紡織.....	1,159	豐田紡織.....	835
大日本紡織.....	2,711	內外棉紡.....	1,488
國光紡織.....	1,092	日清紡織.....	989
富士紡織.....	974		
合 計.....			12,752

此外日本在青島所營之各種工廠、商店及公共財產等，為華軍所毀者雖至多，但其損害尚不得而知。

膠濟路沿綫之淄川煤礦，以至其他日方出資之所有煤礦，皆受極嚴重之損害。濟南方面日商財產之損失亦至巨。

如以青島為始，統計山東方面日人直接事業投資、以及中日“合辦”事業，為華軍于退出前所破壞者，大體上受損總額約 2 億元左右。

其他地方 蘆溝橋事變于“七七”發生後，首當其衝者為天津。但日商所受之損失，則不大。至于華北之日方貸放以資本之華人事

业，在战事中所受損害之程度为如何，則殊难明了。

在华中方面，随汉口大战之开始，日人之各項企业投資，尤以日方投入巨額貸放債权，具有特殊关系之大冶鉄矿等，即概被华軍所爆破；欲謀复兴，恐极困难。当华軍撤退前，对于汉口日租界，虽又实行大規模之破坏；因此，日方所有之財產受損程度，当亦至大，惟不如当初預料之重。

至于日方在华南之广东、厦門方面之事业損失，則未見新聞紀載；但至多决不致超过过去之投資总額。

日本外务省，于战事发生后，即有“在华居留民复兴調查委員会”之組織；与在华之日方机关，协力調查战时日方之在华的生命損失、企业損失、財產損失等。虽已有部分的发表，但欲得其全貌，究非容易。据專家之推測，今次日本在上海、青島及其他方面所受事业的战事損害，总額約3亿元以上。此数，恐与实情相差无几歟？

### 再接再厉之对华投資

“复兴資金”之融通 过去，日本政府对于在华事业投資，每因战乱而遭逢損失时，概由日政府之存款部，予以低利之資金，以俾其进行“复兴”繼續在华之活动。如1927年之国民革命軍之北伐，此而有“長江沿岸业务复活資金”之融通；又如1932年之上海“一二八”战事之后，則又有“上海复兴資金”之散放，即其著例。

今次日本所受之事业損害，远較过去为烈；故最近已有大規模企业之“复兴資金”之融通。同时复根据外务省之“在华居留民复兴調查委員会”及在华之机关，协同調查之报告为基础；对被害之日人，又予以救济及“复兴資金”之融通。如根据該委員会于1938年10月15日之报告，对青島之国光紡織、丰田紡織及上海之日华紡織，予以1,095万元之补偿；同年11月22日，又对济南“山东兴业会社”，予以710万元之补偿。并皆以第七十三届之日本議會所通过之“在华日人企业复兴資金融通損失补偿法”为根据，而决定由日本兴业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担任融通之責。此項办法，概于同年11月26日正式发表。

且今后复將繼續进行云。

“复兴状态” 凡由今次战事所受之損害，日方現正力行其“复兴”工作。

先以上海为始；自紗厂以至一般工厂及商店等等直接的生产机关，概在努力“复兴”之中。

当青島战火方息，日商紗厂即开始其第一期之“复兴工事”。先以391,000錠为标准，于1938年中，已大部分恢复运转。至1939年3月止，竟已全部操业。从而在济南及膠济路沿綫之一帶工厂及矿山，亦先后开始其“复兴工事”与“治安工作”矣。

平津方面之受損既不大，故“复兴”亦較容易。由是而华北之日方事业之“战后复兴”，至今可謂已告一段落。

汉口方面之“复兴工作”，現正銳意进行；以大冶鉄矿始；凡長江沿岸一帶与日本資本有关之各种矿山，亦皆在“复兴”之中。

惟关于被害之日本事业之“复兴状态”，正确之資料，尙不易多得。大体上，凡在日軍势力得以直接控制之区，大致皆已开始其“复活”。此外，則在未可知之数。

(樋口弘：“日本对华投資之新动向”日本改造社1939年2月出版，本文引自中外經濟拔萃第3卷3期1939年3月出版)

## 抗日戰爭爆發以來日本在關內 淪陷區的企业投資

1. 下列二表所指的日方投資，其地域系限于東北九省以外之我國淪陷區域。所以未將東北九省包括在內者，系因敵人占領該地較久，投資數額較大，當開始調查之際，為工作的方便計，決定將其分開。

2. 本統計所採用的資料，一部分得于本會同仁的實地調查，一部分則采自日方公開和秘密的出版物。凡我們所能入手而証實其沒有錯誤的，都已列入統計，其中遺漏之處，因日方新公司之不斷設立與乎日方特別將軍需有關的製造工場保守秘密，不使外界明悉，當然還是很多。

3. 我們對於日方投資的統計，系以資本為對象。而資本的單位則為日圓。近數年中，日人在我淪陷各地的事業開展，由于掠奪與独占，可謂極其迅速。以資本測驗其事業內容，當然不很精確。但除資本之外，也沒有其他因素可作為投資統計的對象了。

4. 日方在淪陷區各地所設立的企业，主要的可分兩種，有一種其總公司設在我國，另有一種其總公司則在日本本土與其占領地朝鮮和台灣。總公司設在中國的其資本總額遠在設于本土朝鮮台灣者之下，蓋後者的資金除了用于中國外，大部分還用于其他地區。為免于混合計，我們特地分別統計，以見一斑。

5. 日方在淪陷各地的產業，有的設在10年，20年，30年之前的，有的則新設于近數年中。因設立時間的不同，其資本對於事業本身的代表性也就不一。為辨別其設立的時間，并以見近數年中日方在我淪陷各地的事業是如何的“突飛猛進”，我們在統計表中特將其設立的時間分為戰前和戰後兩種。此所謂戰系指民國26年7月7日敵人進攻蘆溝橋而引起我舉國軍民全面抗戰而言。

6. 日人在我淪陷各地的投資範圍，甚為龐大，為分別其種類計，特參考各國事業分類與我國實際情形，將其劃為農業、礦業、製造工業、金融業、貿易與商業、交通運輸業、投資業、雜業 8 大類。各類之大，又有小分類，如製造工業下分有纖維化學、建築、食品、木材、傢俱、衣着用品、陶磁、五金機器、雜工業等等。惟有些日人組設之企業，經營種類很多，很難按此種類劃分，結果編入統計時就有些勉強了。



# 日本在华投资统计

(一) 总公司在日本朝鲜台湾者  
(1)

业 别	家 数		资 本 额				分 率			
	日 元(千元)		百		分		率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合 计	合 计	对合 计	对合 计	对合 计	对合 计	对合 计	对合 计	对合 计	对合 计
农业	1	1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0.04	0.01	0.01
矿业	2	6	300,237	1,114,200	1,414,487	21.23	78.77	10.76	20.45	20.45
制造业	10	132	168,077	701,859	869,936	19.32	80.68	6.02	12.58	12.58
金融业	16	18	325,210	268,850	594,060	54.74	45.26	11.65	8.59	8.59
贸易与商业	69	446	1,721,375	1,508,153	3,229,528	53.30	46.70	61.66	46.68	46.68
交通运输业	4	18	197,250	265,655	462,905	42.61	57.39	7.06	6.69	6.69
投资业	4	2	76,375	110,000	189,575	41.04	58.96	2.74	2.70	2.70
杂业	1	8	2,000	156,900	158,900	1.26	98.74	0.07	2.30	2.30
总计	107	630	2,791,774	4,125,618	6,917,393	40.36	59.64	100.00	100.00	100.00

(2)

制造工业	家		数		资				本				额	
	七七前		七七后		日 元(千元)		百		分		率		各业合计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纤维工业	3	4	7	7	125,272	21,565	146,837	85.31	14.69	100.00	74.53	3.07	16.88	3.07
化学工业	2	13	15	15	38,750	49,290	88,040	44.01	55.99	"	23.05	7.02	0.12	7.02
五金机器业	1	22	23	23	1,500	247,825	249,325	0.60	99.40	"	0.89	35.31	28.66	35.31
建筑业	1	46	47	47	700	18,824	119,524	0.59	99.41	"	0.42	16.93	13.74	16.93
食品工业	1	18	19	19	105	103,815	103,920	0.10	99.90	"	0.06	14.79	11.95	14.79
木材傢俱业	1	6	7	7	750	13,180	13,930	5.38	94.62	"	0.45	1.88	1.60	1.88
衣著用品业		6	6	6		12,820	12,820		100.00	"		1.83	1.47	1.83
陶瓷业		1	1	1		15,000	15,000		100.00	"		2.14	1.72	2.14
杂工业	1	16	17	17	1,000	119,540	120,540	0.83	99.17	"	0.60	17.03	13.86	17.03
总计	10	132	142	142	168,077	701,859	869,936	19.32	80.6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家数		資本金				本額					
	数		日元(千元)				百分率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合計	七七前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七七后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合計	七七前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七七后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各業合計對合計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合計	七七前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七七后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合計	七七前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七七后各業投資額對合計	各業合計對合計	
貿易与商业												
一般雜貨	25	145	611,912	247,625	829,537	71.19	28.81	100.00	35.55	16.42	26.61	
輸出入	10	62	145,540	152,620	298,160	48.81	51.19	"	8.46	10.12	9.23	
纖維織物类	5	52	187,370	54,889	242,259	77.34	22.66	"	10.88	3.64	7.50	
食物类	5	32	25,645	156,325	181,970	14.09	85.91	"	1.49	10.36	5.64	
五金机器类	4	36	402,560	492,145	894,705	44.99	55.01	"	23.39	32.63	27.71	
医药化学品	4	36	9,350	72,320	81,670	11.45	88.55	"	0.54	4.80	2.53	
建筑材料		20		146,681	146,681		100.00	"		9.73	4.54	
其他	16	63	338,998	185,548	524,546	64.63	35.37	"	19.69	12.30	16.24	
总计	69	446	1,721,375	1,508,153	3,229,528	53.30	46.70	"	100.00	100.00	100.00	

# 日本在华投资统计

(二) 总公司在中国者  
(1)

业 别	家 数		日 元 (千元)				本 额				
	合 计		七 七 后		合 计		百 分 率		合 计		
	七 七 前	七 七 后	七 七 前	七 七 后	七 七 前各业投资额 对总计	七 七 后各业投资额 对总计	七 七 前各业投资额 对总计	七 七 后各业投资额 对总计	七 七 前各业投资额 对总计	七 七 后各业投资额 对总计	
农业	1	4	80	330	460	17.39	82.61	100.00	0.02	0.06	0.04
矿业	2	16	3,200	71,655	74,855	4.27	95.73	"	0.93	10.25	7.17
制造业	163	583	188,838	344,543	533,401	35.41	64.59	"	54.75	49.29	51.09
金融业	15	23	18,323	5,747	24,070	73.12	23.88	"	5.31	0.82	2.31
贸易与商业	548	1,557	104,429	180,707	285,136	36.62	63.38	"	30.27	25.85	27.30
交通运输业	50	75	9,171	31,315	40,486	22.65	77.35	"	2.66	4.48	3.88
投资业	6	12	14,850	19,035	33,885	43.82	56.18	"	4.30	2.72	3.25
杂业	26	63	6,064	45,681	51,754	11.72	88.28	"	1.76	9.53	4.96
总计	811	2,348	144,976	699,064	1,044,040	83.04	66.93	"	100.00	100.00	100.00

(2)

	家数		資 本 額				分 率			
	日 元 (千元)		百		分		率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纖維工業	16	51	135,100	32,324	167,424	80.69	19.31	71.53	9.38	31.39
化學工業	19	76	22,972	68,929	91,901	25.00	75.00	12.16	20.01	17.23
建築業	37	109	4,802	16,793	21,595	22.24	77.76	2.54	4.87	4.05
食品工業	18	116	12,885	46,728	59,613	21.61	78.39	6.82	13.56	11.18
木材傢俱業	10	16	2,326	2,055	4,381	53.09	46.91	1.23	0.60	0.82
衣著用品業	2	9	104	6,413	6,517	1.60	98.40	0.06	1.86	1.22
陶磁業	6	22	1,735	12,959	14,694	11.81	88.19	0.93	3.76	2.75
五金機器業	24	81	5,266	115,105	120,371	4.37	95.63	2.79	33.41	22.57
雜工業	31	103	3,668	43,236	45,905	7.82	92.18	1.94	12.55	8.79
總計	163	583	188,858	344,543	533,401	35.41	64.59	100.00	100.00	100.00

(3)

	家		数		資						本				額	
					日 元(千元)						百				率	
					七七前	七七后	合 計		七七前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七七后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合 計		七七前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七七后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各业合計 对合計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七七前	七七后	合 計	七七前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七七后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合 計	七七前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七七后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合 計	七七前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七七后各 业投資額 对合計	各业合計 对合計
一般雜貨	184	633	817		37,104	62,353	99,458	37.31	62.69	100.00	35.53	34.50	34.88			
輸出入	34	56	90		13,179	15,864	29,043	45.38	54.62	"	12.62	8.78	10.19			
纖維織物类	39	80	119		12,669	6,687	19,357	65.45	34.55	"	12.13	3.70	6.79			
食物类	71	313	384		6,254	29,032	35,286	17.72	82.28	"	5.99	16.07	12.38			
五金机器类	42	109	151		15,400	23,420	38,820	39.67	60.33	"	14.75	12.96	13.61			
医药化学	37	78	115		5,246	2,942	8,188	64.07	35.93	"	5.02	1.63	2.87			
建筑材料	12	52	64		1,995	5,310	7,305	27.31	72.69	"	1.91	2.94	2.56			
其他	129	236	365		12,681	39,098	47,679	26.39	73.61	"	12.05	19.42	16.72			
總計	548	1,557	2,105		104,429	180,707	285,136	36.62	63.38	"	100.00	100.00	100.00			

(袁庆炎：“日本在华投資的总估計”，西南实业通訊，第12卷第1、2合期，1945年8月出版)

# 1895—1921年各个时期日商在中国经营的工厂统计

(單位工厂設立家数)

业別	紡織工业	飲食品工业	印刷工业	土石器制品工业	化学工业	机械工业	金屬冶煉工业	電氣用具工业	水电煤氣工业	雜項工业	合計
1895年以前	2	—	1	—	—	—	—	—	—	—	3
1896—1902年	1	1	—	1	2	1	—	—	—	—	6
1903—1913年	5	33	14	10	27	22	14	1	11	4	154
1914—1921年	30	42	16	32	31	18	13	3	9	12	222

注 (1) 资料来源: 1895—1913年根据后述附录“1895—1913年日商在中国设立的工厂简表”算出。1914—1921年根据“1933年滿洲工場名簿”、“1943年度华北工場名簿”、1943年出版之“全华商工名鑑”、“中国产业之現狀”第18章“日本入經營之主要事业”、“日本在滿蒙的投資狀況”(以上都是日文)。并参考“1939年滿洲国工場名簿”算出。

(2) 业別的分类: 紡織工业包括棉、麻、毛、絲、紡織、針織等。飲食品工业包括面粉、榨油、制糖、制冰、飲料、碾米、澱粉等, 印刷工业包括各种石印、鉛印。土石器工业包括磚瓦、石灰、水泥等。制材和木制品包括木材的采伐加工、木器傢具, 化学工业包括造纸、玻璃、火柴、皮革、肥皂、煉焦、煉石油等。金屬冶煉包括金屬制品、煉鉄、煉鋼、合金鋼等。電氣用具工业包括电灯泡、无綫电和电器用具制造。雜項工业包括服飾品、烟草、紙盒制造、洗染等。

(3) 1914—1921年所統計的都是較大的工厂, 食品工业中一些手工操作的点心舖、制醬、雜項工业中的鞋店、小規模的縫衣店等都沒有加以統計, 又其中日本人掠夺中国的工厂(在滿洲工場名簿中是算作日資或日华合办的)也沒有加以統計。

附 表

厂 名	設立年度	工 厂 所在地	資 本 (千元)	业 务	
精华印刷所	1894	上 海	20	印 刷	
上海紡織会社第二工場	1895	〃	初創 30万兩	紡 織	
上海紡織会社第三工場	〃	〃	总公司 1,000	〃	
上海紡織会社第一工場	1896	〃	〃	〃	
三井制粉厂	〃	〃	300	面 粉	
公主嶺煉瓦工場	1897	公主嶺	不詳	磚 瓦	
有燐火柴公司	1901	重 庆	4万兩	火 柴	中日合办
株式会社本溪湖煤鉄公 司工作場	〃	本溪湖	不詳	机械制造 和修理	
宝山玻璃公司	1902	上 海	500	玻 璃	
中东印刷公司	1903	天 津	140	印 刷	
浪花鉛字局印刷工厂	1904	〃	22	〃	
旅順电气作业所	〃	旅 順	不 詳	电力供应	
横濱堂制果工場	1905	安 东	〃	糖果点心	
大有余榨油厂	〃	上 海	200千兩	榨 油	三井洋行 与华商合 办
大連油脂工业	〃	大 連	1,000	榨 油	
日信榨油厂第一工場	〃	汉 阳	100	〃	日本棉花 会社經營
日信榨油厂第二工場	〃	汉 口	〃	〃	〃
滿鉄发电所	1906	大 連	2,000	电力供应	
滿洲东亚面粉会社	〃	鉄 嶺	1,000	面 粉	
小寺油坊	〃	牛 庄	1,000	榨 油	
日清火柴会社	〃	長 春	300	火 柴	
江南制革公司	〃	上 海	100千兩	制造皮革	
柏木鉄工所	〃	旅 順	不 詳	制造鍋爐	



万玉洋行	1906	大連	6	肥皂
营口水道电气会社	〃	营口	487	电力、自来水
鳥合肥皂制造所	〃	沈阳	500元	肥皂
上海制造絹絲会社	〃	上海	400兩	絲織
大日本制鹽株式会社	〃	大連	3,802	制鹽
日华制葯合資会社	〃	营口	20	制葯
大山堂制葯工場	〃	安东	不詳	〃
七福屋制果所	〃	沈阳	〃	糖果点心
木村屋制葯工場	〃	旅順	〃	制葯
吉村商会醬油釀造工場	〃	〃	〃	醬料
大日本鹽业会社双島灣鹽田	〃	〃	〃	制鹽
立大面粉会社	1907	上海	300	面粉
三泰油坊	〃	大連	〃	榨油
滿鉄大連鐵道工場	〃	〃	6,437	車輛制造
滿鉄瓦房店鐵道工場	〃	瓦房店	不詳	修理車輛修理
滿鉄大石橋鐵道工場	〃	大石橋	〃	〃
滿鉄奉天鐵道工場	〃	沈阳	2,003	〃
滿鉄四平街鐵道工場	〃	四平街	〃	〃
滿鉄苏家屯鐵道工場	〃	苏家屯	〃	〃
三井鐵工所	〃	天津	45	修造机械
武斋洋行工厂	〃	〃	500	骨粉制造
仲野印刷所	〃	〃	70	印刷
奉天电气作业所	〃	沈阳	不詳	机械車輛修理
西森造船所	〃	大連	148	修理船舶
猪口鐵工所	〃	長春	不詳	制造建筑
东亚面粉会社	〃	汉口	487	鋼鐵材料
川崎造船所	1908	大連	500	面粉
瀋陽馬車鐵道会社	〃	沈阳	190	修造船舶
鴨綠江采木会社	〃	安东	50	馬車車輛修理
日清制油株式会社	〃	大連	750	木材采伐
				榨油

中日合办

中日合办

厂名	設立年度	工厂所在地	資本(千元)	业务	
天津日租界电灯房	1908	天津	200	电力供应	
上海油脂工业株式会社	〃	上海	250	榨油	
滿鉄撫順炭矿机械制作所	〃	撫順	不詳	机械修造	
烟中制造所	1909	大連	3	制造肥皂	
信泰榨油公司	〃	長春	15	榨油	
永信料器厂	〃	天津	250	制造玻璃料器器皿	
小野田洋灰会社	〃	泡子崖	1,000	制造水泥	
滿洲东亚烟草会社	〃	营口	3,000	卷烟	
濱木印刷社	〃	長春	不詳	印刷	
滿鉄电鉄課車輛修理工場	〃	大連	〃	修理電車	
日陞公司	〃	安東	300	榨油	
本溪湖煤鉄公司制鉄工場	1910	本溪湖	650	煉鉄	資本數是本溪湖煤鉄公司初創时的日本股本。
鉄嶺电灯株式会社	〃	鉄嶺	130	电力供应	
華昌榨油株式会社	〃	上海	不詳	榨油	
東華紙器印刷工厂	〃	〃	30	印刷	
合資会社田原商店酒造工場	〃	安東	不詳	制酒	
合名会社岡田醬園	〃	辽陽	〃	制醬料	
滿洲肥皂制造所	〃	大連	28		
日本蓄音器商会	〃	〃	2,100	制造留声机唱片	
本溪湖煤鉄公司營繕工場	〃	本溪湖	不詳	修造机械	
東華造船株式会社	〃	上海	〃	修造船舶	
公大紡織会社第一厂	〃	〃	总公司 10,000	紡織	
辽陽电灯公司	1911	辽陽	125	电力供应	中日合办

安东采木公司	1911	安 东	400	采伐木材
内外棉紡織会社第三厂	〃	上 海	750	紡 織
内外棉紡織会社第四厂	〃	〃	总公司 5,000	〃
内外棉紡織会社第五厂	〃	〃	〃	〃
申江堂印刷所	〃	〃	10	印 刷
滿鉄安东鐵路工場	〃	安 东	不 詳	車輛修理
加藤油房	〃	大 連	100	榨 油
武田煉瓦工場	〃	旅 順	不 詳	磚 瓦
东洋卖药制剂	〃	大 連	9	制 药
大連煉瓦合資会社	〃	〃	30	磚 瓦
南滿洲电气株式会社沈 阳支店	〃	沈 阳	〃	电力供应
芦刈制作所	1912	〃	不 詳	制造医疗 器械
东方制冰会社	〃	汕 头	500	制冰冷藏
千叶窑业部	〃	沈 阳	不 詳	磚 瓦
叶井商会煉瓦工場	〃	鞍 山	〃	〃
林洋行窑业部	〃	辽 阳	〃	〃
日滿放热器制作所	〃	長 春	〃	制造暖气 設備
久本鉄工所	〃	〃	〃	建筑器材
大連制冰厂	〃	大 連	523	制 冰
服部工业株式会社	〃	長 春	不 詳	工具刃器
長春鉄工所	〃	〃	〃	修理机械
利华洋行服仕立工場	〃	北 京	150	制造服装
大塚酒造所	〃	安 东	不 詳	制 酒
滿泉酒造場	〃	沈 阳	〃	〃
新京飲料株式会社	〃	長 春	〃	飲 料
安东制冰株式会社	〃	安 东	〃	制 冰
安东橡膠株式会社	〃	安 东	〃	橡膠制品
松記車輛制作所	〃	沈 阳	〃	輪胎制造

厂名	設立年度	工厂所在地	資本(千元)	业务
石川酒造場	〃	長春	不詳	制酒
濱田酒造場	〃	延吉	〃	〃
村上酒造合名会社	〃	安東	〃	〃
長野商会	〃	長春	〃	制造紙盒
幸田工作所	〃	長春	〃	木器家具
久保田工务所木工場	〃	沈陽	〃	〃
福本裝飾店第四工場	〃	〃	〃	〃
滿洲印刷株式会社	〃	長春	〃	印刷
近澤洋行新京支店印刷工場	〃	〃	〃	〃
哈尔滨印刷所	〃	哈尔滨	〃	〃
三共印刷所	〃	安東	〃	〃
日滿印刷社	〃	沈陽	〃	〃
野田鉄工所	〃	旅順	〃	制造暖气管
瀧鉄工所	〃	沈陽	〃	鑄鉄管
安東窑業株式会社	〃	安東	113	磚瓦
芦澤印刷所	〃	上海口	50	印刷
营口玻璃制造厂	〃	营口	20	玻璃制造
榮久木厂	〃	上海	500	木材加工
开原滿洲电气会社	〃	开原	239	电力供应
岩間商会制材所	1913	長春	不詳	木材加工
大二商会敦化制材工場	〃	敦化	〃	〃
近藤横道河子制材工場	〃	牡丹江	〃	木材采伐
大仓制材所图們工場	〃	延吉	〃	〃
营口制材会社	〃	营口	〃	木材加工 采伐
新京木材工作公司	〃	長春	〃	〃
河野木工場	〃	沈陽	〃	木器家具
大敦活版印刷所	〃	敦化	〃	印刷
鞍山醬油合資会社	〃	鞍山	〃	醬油

南滿机械制冰株式会社	1913	鞍山	不詳	制冰
福田商店精谷部	〃	長春	〃	碾米
滿洲油漆株式会社哈尔滨支店	〃	哈尔滨	〃	制造油漆
山地洋行	〃	撫順	〃	制造油漆 染料
滿鉄撫順炭矿油工业所	〃	〃	〃	油母頁岩 采煉
东亚商会合資会社	〃	長春	〃	橡膠用品 制造
南滿膠皮厂	〃	安東	〃	〃
太阳膠皮公司	〃	〃	〃	〃
瀨口膠皮工厂	〃	沈陽	〃	〃
奉天膠皮工厂	〃	〃	〃	〃
中田酒造店	〃	延吉	〃	制酒
神山洋行	〃	北京	20	制造木器 家具
本多善被服工厂	〃	青島	100	制造被服
三谷制作所	〃	辽陽	不詳	制造农业 机械器具
三叶洋行工厂	〃	沈陽	〃	制造汽車 零件
合資会社神保鑄鉄所	〃	鞍山	〃	修造机械
村松組煉瓦工場	〃	長春	〃	磚瓦
福昌煉瓦工場	〃	〃	〃	〃
塚越窑业部	〃	沈陽	〃	〃
滿洲鑄物株式会社	〃	〃	〃	金屬冶煉
山崎鉄工所	〃	長春	〃	制造建筑 器材
熊平商会工場	〃	沈陽	〃	金屬制品
井原工場	〃	〃	〃	制罐
滿洲制罐公司	〃	〃	〃	〃

厂名	設立年度	工厂所在地	資本(千元)	業務
宮崎鉄工所	1913	長春	不詳	修造机械
皆川鉄工所	〃	〃	〃	制造汽缸
船田鉄工所	〃	安东	〃	修造化学用具机械
滿洲制粉長春工厂	〃	長春	〃	面粉
安东火柴株式会社	〃	安东	125	火柴
北滿制粉会社	〃	哈尔滨	132	面粉
安东自来水公司	〃	安东	233	供应自来水
安东煤气公司	〃	〃	106	煤气
滿鉄印刷厂	〃	大連	143	印刷

注(1)資料来源:日本經濟部官房資料科:“1939年滿洲国工場名簿”,滿鉄經濟調查会等:“1933年滿洲工場名簿”,日本华北軍參謀部:“1943年华北工場名簿”,滿鉄庶務部調查課:“日本在滿蒙的投資狀況”1928年4月出版,上海中国通信社:“全華商工名鑑”东亚同文会:“中国之工业”1917年出版。东亚同文会:“中国工业綜覽”1931年出版,台灣总督官房調查課:“中国之产业現况”第3卷上海社会局:“上海工厂名录”1934年出版,青島市社会局編:“青島市工商业概覽”1932年7月編,張肖梅編:“日本对滬投資”1937年出版,东北財經委員会調查統計处編:“伪滿时期东北厂矿基本資料”等編成。

(2)本表包括个别手工工場,但都是工人数在15人以上的,規模較小的手工作坊和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中国人的工厂則不包括在內。

(3)資本数都是采自1936年以前的資料,原书并沒注明年度,估計可能有一部分是創辦时的資本,另一部分則是抗日战争前的实收資本。

# 1922—1942年日本在中国各地区 經營的工厂統計

## (1) 華北區

### 第一表

业 別	設 立 工 厂 数		資 本 (千 元)	
	1922—1931年	1932—1936年	1922—1931年	1932—1936年
紡織工業	12	10	206,135	99,639
飲食品工業	8	11	4,701	5,357
印刷工業	4	2	354	120
制材及 木制品工業	2	2	4,813	1,652
土石品工業	4	2	2,969	275
化學工業	8	11	14,393	29,320
機械工業	5	10	1,578	6,905
金屬工業	—	1	—	300
電力工業	1	—	8,749	—
雜項工業	9	6	10,885	14,501
合 計	53	55	254,577	158,069

注：(1)資料来源：根据“1943年度华北工場名簿”日本华北軍參謀部調查算出。

(2)原資料是把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的工厂，如对中国工厂实行“軍管理”或强迫成为“中日合办”的工厂也算作日資工厂，我們根据其他材料核对，已将这类工厂尽可能剔除，这里所統計的工厂，絕大部份是日資工厂。

(3)原书注：統計对象是包括雇佣职工10人以上的工厂。

(4)所指的华北是日本人沿用的名詞，它包括河北、山东、山西、隴海路以北的江苏、河南等省市。

第二表

	业 别	木材 制造业	机械 工业	金属 工业	电器 用具 工业	交通 用具 工业	土石 品 工业	水电 气 工业
厂 数 (单 位 家)	1939年(日本工厂)	16	17	12	1	13	20	1
	中日合办工厂	—	2	3	—	12	12	31
	1940年(日本工厂)	22	31	28	6	23	45	1
	中日合办工厂	—	4	4	—	11	28	33
	1941年(日本工厂)	27	38	29	7	23	61	1
	中日合办工厂	1	5	4	—	14	29	39
	1942年(日本工厂)	50	49	29	12	25	95	1
	中日合办工厂	2	6	2	2	16	26	63
资 本 数 (千 元)	1939年(日本工厂)	8,926	3,344	2,743	15	3,473	1,290	2,000
	中日合办工厂	—	2,000	7,354	—	97,480	3,878	27,950
	1941年(日本工厂)	8,651	19,605	52,572	2,553	45,474	12,345	2,000
	中日合办工厂	500	3,930	31,556	—	101,093	11,134	105,670
	1942年(日本工厂)	26,708	40,224	63,973	7,994	43,832	21,788	2,000
	中日合办工厂	1,200	3,258	525	1,625	95,370	16,376	166,620

注：(1)资料来源：摘自汪馥霖：“战时华北工业资本就业与生产估计”，中央银行月报新2卷第12期(1947年12月出版)。

(2)这个表格是作者根据日本人调查的“华北工场名簿”、“蒙疆地区之工场生产调查”、“华北工场实态调查报告书(天津之部)”等书统计和估算出来的，其中1939和1942年的材料大体上根据日本人的调查材料统计，而1940—1941年作者估计推算的。

(3)统计地区包括河北、山东、山西、陇海路以北的江苏、河南，及綏远、察哈



化学工业	紡織工业	服用品工业	膠革制造业	飲食品工业	造紙印刷工业	飾物仪器工业	杂項工业	合 計
17	27	5	11	23	22	—	4	189
11	6	—	1	10	3	—	—	91
30	48	34	16	45	29	—	7	365
11	7	—	4	24	6	—	—	132
36	60	43	17	56	33	—	7	438
12	9	—	4	31	7	—	—	155
45	84	93	23	96	43	1	7	653
8	22	—	4	37	9	—	—	197
7,844	161,513	936	10,394	22,563	9,975	—	2,205	237,221
7,193	6,605	—	700	5,805	3,719	—	—	162,684
31,718	555,145	14,768	35,250	326,122	14,513	—	2,792	1,123,508
10,113	5,032	—	4,502	25,088	8,440	—	—	307,058
59,166	494,093	29,837	29,838	301,924	16,401	95	5,140	1,143,013
10,858	64,003	—	1,850	37,216	35,681	—	—	434,582

尔等省市的工厂。統計的对象仅限于雇傭职工30人以上并使用动力的工厂,而雇傭工人30人以下和使用动力的工厂則沒有包括在內,但由于日本人开设的工厂和“中日合办”的工厂,多数是規模較大的工厂,因此,沒有加以統計的小厂估計为數不多。

(4)本表格所指的“中日合办工厂”,大都是抗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强迫中国人合办掠夺中国人的。

(2) 上海、武漢、廣州市

業 別	設 立 廠 數				資 本 (千 元)			
	1922— 1931年	1932— 1936年	1937— 1941年	1942— 1943年	1922— 1931年	1932— 1936年	1937— 1941年	1942年
紡織工業	—	4	25	1	—	2,550	311,100	70
飲食品工業	3	3	24	2	2,580	2,625	19,070	50
印刷工業	1	6	7	1	100	230	1,344	50
制材和木製 品工業	—	—	11	—	—	—	249,073	—
土石品工業	3	1	8	1	862	30	124	50
化學工業	3	7	34	5	15,360	1,890	186,372	8,490
機械工業	5	6	29	3	255	3,155	7,459	12,000
金 屬 和 冶 煉 電 器 用 具 工 業	1	1	9	1	50	500	17,500	2,500
電 具 工 業	—	1	12	2	—	200	283,730	240
雜項工業	7	3	16	1	559	765	60,345	100
合 計	23	32	175	17	19,766	11,945	1,136,117	23,550

注：(1)資料來源：根據日本上海中國通信社：“全華商工名鑑”，1943年出版，算出。

(2)不包括華中開發公司所屬的分支機構，也不包括日本在華的紡織業集團如內外棉、上海紡織、東華紡織等在這時期開設的工廠。

(3)原書是把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我國和接管英美等國的工廠改組後算作日資工廠的，關於這部份的工廠凡是我們知道的已分別剔除。

(3) 东北区(旅順大連另計) (单位:設立的工厂数)

年 别	紡織业	金屬工业	机械工业	畜业	化学工业	食品工业	制材和木制品工业	印刷工业	煤工业	气工业	杂工业	項业	合計
1922—1926年	93	3	2	9	6	22	5	7	—	—	16	16	163
1927—1931年	72	1	7	8	11	28	9	8	—	—	17	17	161
1932年	92	4	9	5	2	18	12	8	—	—	17	17	167
1933年	75	4	12	10	9	27	8	5	—	—	14	14	164
1934年	92	14	16	19	5	51	15	12	—	—	20	20	244
1935年	174	18	21	15	9	47	11	14	—	—	32	32	341
1936年	158	8	23	10	11	50	18	10	—	—	24	24	312
1937年	182	11	24	22	9	49	19	10	3	—	24	24	353
1938年	230	17	34	34	16	71	16	13	1	—	17	17	449
1939年	285	17	46	76	27	49	12	11	—	—	24	24	547
1940年	162	6	19	42	19	30	8	4	—	—	16	16	306
截至1940年总计	1,853	110	228	271	136	488	139	122	5	5	253	253	3,605

注: (1) 資料来源: 摘自伪滿經濟部工务司“1940年度滿洲国工場統計”第2—23頁, 1942年出版。

(2) 原书注: 本統計对象包括雇傭5个工人以上的工厂, 但不包括官营工厂、軍事工厂和电力工业, 估計有些手工工場也包在內。

(3) 本統計对象原书注明是日本資本名义的工厂, 但根据其它材料核対, 日本人是將掠自我国的工厂經过改換名称后算作日商工厂的, 因此这个統計也包日本掠自我国的民族工厂在內。

(4) 本表业別的分类是沿用原书的分类, 其中紡織工业、机械工业、食品工业、制材和木制品工业、印刷工业、煤氣工业和上述各表相同, 但金屬工业則包金屬鑄制品、冶煉、鑄业包括磚瓦、砂石、水泥等, 化学工业包括榨油、皮革、玻璃、油漆染料、制葯等, 杂項工业除包括服飾、制盒等外, 还包括卷烟火柴、做鞋工业等在內。

## (4) 旅順大連地区

年 别	紡織 工业	金屬 工业	机械 工业	窑 业	化学 工业	食品 工业	制材和 木制品 工业	印刷 工业	电力 工业	杂項 工业	合 計
1922—1926年	3	1	10	5	7	17	2	13	—	8	66
1927—1931年	3	6	19	6	5	17	3	3	—	16	78
1932—1934年	3	8	22	7	9	9	1	6	2	6	73
1935年	—	2	7	7	3	2	—	—	—	1	22
1936年	1	5	5	—	2	3	—	2	—	3	21
1937年	1	1	5	2	3	8	—	2	—	5	27
1938年	1	—	3	2	2	5	2	1	—	1	17
1939年	1	9	6	3	2	12	3	—	—	—	36
1940年	3	9	6	6	3	4	3	1	—	3	38
1941年	4	6	3	9	2	5	1	1	—	4	34
截至1941年总计	24	57	105	65	51	121	24	49	2	68	566

注：(1)資料来源：摘自日本关东局总务課：“1941年度关东州工业統計”第2—13頁，1943年2月出版。

(2)原书注統計对象包括雇佣5个工人以上的工厂。

(3)仅系日資名义開設的工厂，中国工厂、官营工业和軍事工厂不在內。

## 日本在华工业发展的四个时期

日本在华創立工厂的动机，是根据1895年中日馬关条約，欧美則繼日本之后在华享有輸入机械自由設立工厂的特权，詳細地說，日本根据馬关媾和条約的記載，先列强而在华自由設立工厂，列强則仅因最惠国条款的关系，而获得利益均霑，但是日本在华工厂的发展，却在列强(英、美、法)之后，这是由于当时日本国内的工业尚未发达，沒有余力向外进展，甲午之役，日俄之战，日本虽告胜利，国内經濟依然幼稚如故，那有余資輸出国外，这是日本对华工厂发展，比較列强迟的唯一原因。

欧战之后，日本經濟进步甚速，且有余資以供輸出，从1907—1916年，日本国民所得，仅增加1.5倍，但是过后5年，一跃而增加4.5倍，当时日本对外貿易，数量的增加，为其主要的原因，战争爆发的当初，一直到和議告成，即从1914—1918年，日本对外貿易，进口总值26亿元(日圓)，出口总值38亿元，竟有12亿元巨額的出超。

日本的对外貿易，既然获得空前的胜利，乃促进对华工厂节节进展，現在論日本在华企业的种类及数量，都已超过列强之上，更就日本的工业在华发展的过程，加以說明，可分成下列四期：

第一期 欧战爆发，日本乘列强对华經濟进展发生阻碍的机会，尽量在华发展，这是日本对华輸出过剩資本时代，而日本企业所以在华能縱橫活跃，得到圓滿的結果，概略的說起来，半由于列强断絕对华經濟侵略的觀念，半由于日本經濟界受欧战之賜，表示飞跃的繁昌，詳細的說起来，就是因为下列的緣故：

(1) 中国产业幼稚，生产能力薄弱。(2) 洋貨侵入內地，破坏农村自足自給經濟的系統，手工业衰落，自然变成資本主义的商品，一个絕好的消費市場。(3) 中国系农业国，工业原料非常的丰富。(4) 中国当时缺少有組織的資本主义的生产，因此劳动力丰富，工資低賤。(5) 华盛顿會議以后，中国收回关税自主权，高唱增加关税运

动。

在上述各点之中，特别是工資低廉，与农民自給經濟破坏，日用品——衣服类需要的抬头，引誘日本在上海組織大規模紗厂，及其他工厂。

第二期 当时日本在华投資工厂的金額，总計在2亿元以上，但是战后不景气到来，工資向上飞騰，劳資糾紛頻发，各厂营业不振，益以1923年的棉业恐慌与1925年的“五卅”事件，在华日本紗厂，惨遭打击，岌岌乎不可終日，甚至有主張全部退出的傾向，其时中国国产紡織工业乃乘机勃兴，1925年华商紗厂不过45家，紗錠总計，也不过1,326,000錠，1927年，厂的方面虽减少3家，为42家，但是錠的数量，却增到138万錠，紡織以外的各种企业，也同样陷于不振的地位，故1923—27年的时期中，可以說是在日本在华企业整理时代。

第三期 1928年以后，为日本資本对华再輸出时代，以紡織工业为中心，其他各业，都重整旗鼓，再事扩充，1930年底，这种复兴的現象，特別显著，在上海各紗厂固然忙于增資，而在日本內地的針織，树膠，热水瓶，紙制器具、洋傘、帽子等杂货工业，則爭先恐后，向上海移动，从1930年下半年，到第2年上半年，总計移动工厂数目，不下数十个，那时日本在上海的工业，所以容易扩充的原因，分析的說有：（1）銀价暴落，各貨对华貿易不振。（2）1931年1月1日，中国关税自主，实施增加进口稅率，保护国产工业。（3）1929年世界发生恐慌以来，各国物价下落不已，而以銀为本位的中国，反因銀价下落，抬高物价，产业乃呈繁荣之象。（4）物价虽然昂貴，工資比較尙称低廉，企业利潤因之扩大。（5）上述企业利潤之获得，尤以使用多数劳工的紗厂，及其他輕工业为最显著。（6）国民政府鎮压劳工政策的实施。

第四期 長江洪水成灾，与农业恐慌，購買力銳减，加之“九一八”事变，排日空气瀰漫全国，环境完全一变，可說是在日本在华企业受难时代，一时有主張上海日本紗厂全部向东北移动之說，結果因为各紗厂，資力比較雄厚，現在已完全恢复平常状态，繼續压倒中国紗厂，染色針織，呢絨等工厂，虽相当的活动，但是資本比較弱小的杂货工

业，則一敗塗地，除針織暨其他附屬於紗厂的少数工业以外，有因中日淞滬之战，被火焚失，也有轉讓于华人經營的。

(摘自米澤秀夫：“以上海为中心日本經濟势力在長江流域发展政策”中行月刊第10卷第1、2期第12—14頁1935年出版)

##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对中国經濟侵略 政策演变的几个阶段

自“七七”事变以来，日本对华經濟政策也有不少次数的变化，观察它的演变經過，大約可以划分为四阶段。第一阶段是自“七七”事变起至欧战爆发时止，日本对淪陷区的經濟侵略政策为广泛进行各种資源的“开发”与掠夺。在这时期，日本国策会社的子公司既相繼成立，其他事业也为日人所占有；爭相經營，蔚为大觀。第二阶段是自欧战发生以迄太平洋大战爆发之前。此时日人已由平面的开发改为重点主义的經營，即日人限于資力为求准备战争之迅速奏效起見，其积极經營的对象，局限于淪陷区的重要資源，所謂二白(鹽及棉花)二黑(鉄及煤)是。第三阶段是自太平洋战争爆发至盟軍反攻前的一段时期。这时日軍軍力橫行无阻，为推行其侵略政策于較前更广大的侵占区域，乃謀加强新旧占領区間的物資交流，俾將华北华中以迄南洋一帶之侵占区構成广大之“日圓集团”，实现其所謂“东亚共荣圈”的幻夢。第四阶段是自盟軍反攻以迄于今的时期。日寇在太平洋上的作战地位，漸由順境轉入逆境，其战略既由攻势战变为防守战。对华經濟政策在所謂“企业准备”的口号下，亦由前述重点主义更集中生产力于少数的超重点产业，在地域上更区分外綫內綫，以全力发展內綫企业，放弃外綫各地的經營。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經濟”12—13頁)

##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 对我国工业的掠夺

日本对华产业政策向以摧毁我国民族企业争取我国广大市场为目标的，我国工业的战时损失和战后劫余工矿业之被夺，更是加速了日本企图使淪陷区殖民地化的实践过程。

27年华北关税改订，把日货的进口税率减到了最低的限度，同时在华北发行伪联银券和伪蒙疆券与日圆相联系，以及华中方面的各种金融措施，是吸收淪陷区的资源和独占淪陷区的广大市场的主要手段；至于独占经营淪陷区的锁钥产业——电力、交通、通信、公用事业以及煤铁等矿——及夺取一般轻工业、实施原料分配统制，统筹重要制品的贩卖，则是更直接更完密的缚住了淪陷区的经济生活。

日本夺取淪陷区工矿业的野蛮和完密，可说是在其他帝国主义者经营殖民地史上找不到先例的。对于战后劫余的工矿业，不惜以各种手段据为己有。我们大略区分，日本采用了下列5种方法，把我国所有主要企业都夺取了。

(1) 军管理 据日本兴亚院的解释，所谓“军管理”是依“国际公法”或“战时法规”没收“敌人官产”之行为，但因防止“不逞之徒”加以破坏，私人产业亦多暂为保管。

日军于占领我方工矿业后，由特务部视其工厂或矿山之性质，决定其为“临时军管”或委托日本适当会社代为经营，故军管理事业又可分为2种，一为日军自行经营之军管理事业，一为委托经营事业。因为军队多不善经营，大都委托日本会社代为经营，故以后者为多。但此项委托经营事业与后述之“委任经营”又有所不同，日本会社受军队委任后虽有经营工厂之权，但该厂之主权仍操诸日军之手，日军可随时另委他人经营，受委者不得另持异议。此项军管理委托厂除电业及矿业已归并日本在华国策会社独占经营外，其一般工业仍在



軍管理形式下經營者，共達82廠。其分布計山西38廠、河北12廠、河南11廠、山東18廠、安徽2廠、綏遠1廠。至其各業分配，則以面粉廠為最多，共達30廠、紡織15廠、毛織、火葯、制酸、火柴、水泥、冶煉各3廠、機器翻砂8廠、其他如造紙、制革、精鹽、制糖、印刷、烟草等共11廠。

(2) 委任經營 此項委任經營廠系日本私人工商業者自行在華劫奪之工廠，與前述軍管理委託經營不同，無論主權或經營權均直接操諸日本會社之手，與日本軍隊無關。此項委任經營廠多數在華中，據我們所獲資料，僅資本較大者，其廠數即達137廠之多。(蠶絲業歸入華中振興會社經營不計)。以業別言，紡織廠達40家、面粉廠18家、造船廠11家、造紙廠9家、樹膠廠9家、烟草8家、染織廠6家、金屬製品業5家，機器業4家，其它如毛織、絲織、制革、榨油、絨布、針織、制帽、鈕扣、電器、肥皂、油漆、制酸、酒精、制葯、水泥、制糖等則被掠1家至3家不等，共計27家。

(3) 中日合辦 此項以“中日合辦”形式被掠之工廠，約可分為2類，一為日本國策會社經營下之獨占事業，一為一般工業即日人所謂“自由企業”；前者包括淪陷區一切電燈電力廠、電報電話局、鐵路、機車廠、輪船公司、碼頭倉庫業、公路、汽車公司、煤礦、鐵礦、煉鋼廠、煉鐵廠、鹽場、以及水產公司和蠶絲廠，這些事業均被迫與日人合組一獨占經營公司，隸屬於國策會社下；後者則除上述事業之其他一般工業，或屬自願或系被迫，共達70餘廠，其中以化學工業為最多，約有27廠，金屬機械10廠，食料品工業約9廠，其它雜工業約26廠。

(4) 租賃 此項租賃廠僅華中淪陷區可考者約達31廠，其中金屬機械9廠、纖維業7廠、化學工業6廠、窯業5廠、其它4廠。我們無法確知此項租賃廠是否出于原主自願行為，但觀日人在淪陷區內大批掠奪華廠，日人能否履行租借條件，殊屬可疑，則無庸費辭。

(5) 收買 日人以極廉價格收買華廠約共有20餘家，華中有16廠，華北約有6—7廠。

我們對於上述日人以各種方式掠奪之我國工礦事業，加以粗略

的統計，則除淪陷區全部煤鐵礦業、煉鐵、煉焦業、電力、電燈廠以及鹽場、水產、機器繅絲等業被掠一空外，棉紡織業之被掠者，共有紗錠 1,567,456 枚，綫錠 104,987 枚，布機 16,764 架，若與戰前我國民族資本之紗業全部設備比較，則被占紗錠為 56.9%，綫錠為 60.6%，布機為 65.7%；面粉業在戰前全國共有 157 家，制粉能力約達 7,500 萬包，今之被掠者，僅軍管理及委任經營廠即達 48 家，制粉能力約達 6,750 萬包，適占當時全部產粉的 90%；造紙廠戰前全國原僅 38 廠，今被掠達 13 廠，以資本計，未奪部分之資本約為 1,370 千元，已奪部分之資本則達 3,392 千元，而天章西廠之資本 20 萬兩還不在內。其他情形我們也就不必再舉了。

（摘自鄭克倫：“淪陷區的工礦業”，經濟建設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43 年 4 月出版）

## 日本壟斷資本對華中華北淪陷區經濟的掠奪

1938 年秋，日本軍閥、政府和大工商業家，關於對華經濟侵略的範圍曾訂立了一個規約，那規約是處理中國產業及資源的極重要的一個文獻。按照這規約的條款，軍閥和政府應獲得礦山、鐵工業、公用事業，以及中國一切交通機關的經營權；其餘在日軍占領區內的產業和一切商業，則應直接轉入日本的工業家和商業家的私人手中。

很顯然的，日本軍閥政客及大工商業家們對於中國經濟的前途，在基本上有幾種不同的觀點，這就是說，從日本國家利益的觀點上看來，日本軍閥是需要在中國建立新的軍需工業，以補充日本原有的軍需工業，準備在較大戰爭或“事變”時，對於軍需的補充，能夠完全自給自足。日本政府對於軍閥的野心並不反對，但同時還希望把整個中國作為日本產業的原料總庫，並且作為日本國內工業製品的一個市場。日本的大工商家卻有更進一步的要求，就是一般的在中國擴張日本的產業和商業的活動，希望就地收買中國原料，在中國土地上

发展日本的各种工业。

根据这些要求，日本政府对于淪陷区的經濟事业，划定了統制事业与自由事业两种。前者包括日本本国所缺乏的国防資源与軍事进行直接有关的交通通信事业、公用事业及与日本經濟有“发生摩擦之虞”的蚕絲水产等业；后者則为满足日本工商业所要求的一般工业和商业。

統制事业大都在日本对华兩大国策会社的子公司經營之下。国策会社是日本政府执行对华經濟侵略的国策机关；但是，日本的国策会社与东印度公司有所不同，它是国家資本与財閥的联合組織，因为日本資本主义的落后性，国家資本不能单独負起执行国策的任务，日本財閥也不能独力完成壟断过程；同时，也因为日本經濟基础的脆弱，在华二国策会社便大規模的利用了中國已有的事业基础。以上三种成份的結合，構成日本在华国策会社的特殊形态。使它們成为規模极其龐大的經濟掠夺机关。

現在华北开发会社所經營的事业范围包括：鉄矿、矾土、煤矿、棉花、鹽业、駁船运输、碼頭仓库、鉄道公路交通、电信电话及电气事业；华中振兴会社所經營的事业包括：一般矿产、煤矿、鹽业、水产、蚕絲、鉄道公路、内河汽船、都市公共汽車、都市瓦斯、电气通信、水电事业及上海房屋地产。包括范围相当广大，但它們的經營中心則多偏重于鉄煤矿产、交通运输。上述各业均由国策会社的子公司单独或分区經營，不容私人染指。此外，对于其他比較重要的产业，还没有許多官营形式的所謂特殊会社或准特殊会社壟断經營。如中华航空公司、东亚海运公司以及内蒙地区的电气設備公司、石棉开发公司、云母公司、黑鉛公司及蒙疆畜产公司等；华南方面之水泥糖业也被包括在内。

我們在国策会社的資本構成内容上可以看到，除了华北矾土会社及华北炭矿贩卖会社以外，其他国策事业几乎全部掠夺了我国原有事业作为該事业的基础。并且，我国原有事业的折資在国策会社的資本構成上还占着极重要的地位，例如华北交通公司的实收資本

239,700千元中，我国原有铁道器材设备折资即达149,700千元；华北电信电话公司的实收资本20,000千元中，我国原有设备器材折资达12,000千元；华北电业公司等，也大都包括有我国原有事业的设备器材在内。华中振兴会社方面，经由伪组织以原有设备扩充的“现物资本”，在各子公司实收资本中所占比率，上海恒产公司达100%，华中铁道公司达80%，华中水电公司达75%，华中矿业及华中电气通信两公司各达67%，华中蚕丝公司达57%，淮南煤矿公司达54%。合计华中振兴会社各子公司所掠夺的我国原有事业，折资结果约占各子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66%，这事实使那些用尽了方法掩饰日本海外发展的野蛮性的学者，如野村一雄和安良城雄等，也不得不承认：“因为日本资本制的脆弱，必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基础”。

但是，在这里我们还要加以简单说明，日本在华国策会社的资本构成，并不一定是日方提供现金资本，华方提供“现物资本”，上述国策会社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中，除了华方的“现物出资”以外，还有华方的“现金出资”在内。例如淮南煤矿公司及华中盐业公司等，华方“现金出资”的已缴额即有200多万日元。同时，上述“现物出资”的评价，还是完全由日人决定的。

此外，日本国策会社的资本中，日方所认的现金资本也还有问题：如日本是否真有资本投下？即使真有“资本”投下，又是否能照规定数目缴足？事实可以证明，伪方所认的“现物资本”都已照数缴足，而日方所认的现金资本即经缴足也大部分是军用票伪钞或公司债，前华中振兴会社儿玉谦次在1940年新年感想中也不得不承认：“日本方面虽应提供现金资本与技术，但严格说来，目前所实际提供者仅技术而已”。而所谓技术的内容，还只是“重复”理事等重要职位皆由日本浪人充当。

所以，我们说日本国策会社或特殊会社在华经营统制事业，是完全出诸掠夺手段，决非过份之言。日人对我国原有事业基础是采用所谓“现物出资”的办法，以强力合并了；对于地下资源或农业原料，则以发行伪钞及通过伪组织实行非法统制，完成了掠夺的过程。

統制事业既如上述，至于自由事业又怎样？自由事业是指統制以外的一切事业，如紡織、毛織、面粉、烟草、啤酒、造紙、火柴、硫酸、洋灰、鉄工等业及一般貿易商业。在理論上應該是可以容許自由經營的，但事实上也不免橫被劫夺，甚至更表現了日本对华經濟政策的侵略性。

日本的工商业家們不仅要壟断中国广大的市場，并且还要在中国的土地上經營各种工业，以就地吸收原料及劳工。而經營各种工业的第一步措施，就是大批的掠取淪陷区各工厂。

以我国主要工业的紡織而論，战前全国华商紗厂原有94厂，在淪陷区内者約有61厂，紗錠共达1,781,548枚，織机17,772架；現据日本紡織联合会所发表，这些紗厂在日方“委任經營”下者已达54厂，共有紗錠1,249,556枚，織机12,127架。于是，日方所占領的紗厂約为淪陷区战前紗厂数的87%，所占紗錠数达70%，所占布机也达66%。若是除去战时蒙受損害未能开工者外，淪陷区紗厂几全为日方所夺。

毛織工业及其他纖維工业与棉紗織业陷于同一命运，天津的仁立及海京兩大厂既为日方占有，改称“公大”“滿蒙”；太原毛織厂及北平清河毛呢厂也由“滿蒙”及鐘淵紡織会社所占，而上海的章华及中国毛紡厂不能例外。

面粉、烟草、啤酒等食料品工业中，以面粉业之被夺为最著。日本三大制粉公司——日本制粉、日清制粉及日东制粉——几乎分割了淪陷区全部的面粉厂，除了无錫的九丰及南京的揚子江为日商个人占据外，日清制粉占有了北平的唯一和济南的成記兩厂，日本制粉会社在上海占了福新三厂，在青島占了中兴等六厂，在济南占了三厂，在天津、济宁及徐州各占了一厂；日本制粉会社所占厂数更多，計石家庄、順德、邯鄲、保定、彰德、新乡、六河溝、太谷、榆次、平遙、临汾、祁县各一厂，太原、汉口各二厂，开封三厂。烟草业除由东洋叶烟草会社在上海占了新华、华东等厂外，在华北更积极的排斥英美烟公司，以天津、北平、青島等地所掠夺华商烟草公司改設华北东亚烟草会社，大量收購山东、河南烟叶，卷制廉价香烟銷售。至于啤酒、制糖、

醬油、味精、罐頭、雞蛋、加工等食料工業，以前向無日人經營者現已橫被日商劫奪，日商林立於各地。

造紙廠中，濟南的華興及成業二廠已被東洋製紙會社占去，太原的太原紙廠及蘭村紙廠也被王子製紙會社所奪。上海方面，日華製紙會社占有了大中華紙廠，而鐘淵紡織會社也占了江南造紙廠。火柴工業是不僅占据了多數華商廠家，而且還強制各廠加入偽“中華民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產銷事務一任日方支配。其他如硫酸、曹達、油漆、水泥等化學工業也几全部被占，上海的立德、五洲、家庭、振華、開林以及華北的利中酸廠太原電化廠等，或為日本油脂會社所占，或由日本塗料會社鐘淵紡織會社所經營。我國最大的啟新洋灰公司加入了小野田的股本，上海、江南、中國各水泥廠及濟南致敬、山西洋灰廠等，也由小野田及淺野三會社所分割。

在這些自由事業的掠奪過程中，日本所採用的最普遍的掠奪方式，就是所謂“委任經營”。委任經營的侵占性較所謂“現物出資”的合辦還更明顯。據日方報章所傳，“委任經營”是中國方面所“放棄”的企業，由日本軍隊暫先接收交由日本企業家“代為”經營；“因為大都破壞不堪，非軍隊能力所能開工，乃將各業分別委託日本內地各會社代管，盡先整理恢復”。其次是所謂“軍管理”，軍管理的來源和上述委任經營相同，多數軍管理的廠家雖也委託日本商工業者經營，但其主權則始終操諸軍隊之手。我們姑且不論這些事業是否為我方所“放棄”，有勞日方“代為經營”；實際上“委託經營”和“軍管理”的各廠大都是戰時毫未損毀或損毀極輕的廠家，損毀過大者因為籌措資本的困難，至今尚未恢復。汪逆登台以後，由日方派遣軍當局宣告退還華商的200餘家，才是破壞不堪或無利可獲的工廠。但是，日人退還這種“破壞不堪”的廠家時，還不免有吝色，中國原廠主尚需向日方繳納巨額修理費，然後日方再以此項修理費與原廠主進而交涉出資“中日合辦”。

（摘自鄭伯彬：“日本侵占區之經濟”第2—11頁  
1945年7月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出版）

## 附：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上海掠夺我国的 工厂和它自設的工厂比較

(1940年2月止)

业 别	委任 經營	所有者 委任	中日 合办	租借	收买	新設	恢复	日德 合办	不明	合計
纖維业	47	4	10	7	2	6	6	—	7	89
食料品	14	—	8	3	1	15	1	—	6	48
金屬机械	7	3	9	9	5	15	10	2	6	66
窑业	3	—	3	5	1	4	5	1	—	22
化学	15	1	25	6	5	8	7	—	5	72
木材加工	—	—	—	—	1	9	1	—	—	11
杂工业	—	—	4	1	1	—	3	—	—	9
采矿及加工	4	—	7	—	—	8	1	—	4	24
总 計	90	8	66	31	16	65	34	3	28	341

上述表格是自“八一三”上海战争起至1940年2月，經日本兴亞院华中連絡部許可的“日資企业開設数”的統計，此表发表于1941年滿鉄：“中国經濟年报”。本文引自郑克倫：“淪陷区的工矿业”經濟建設季刊第1卷第4期第255頁。

从这个表格可看出，属于日本人新設的，只有65家，恢复的只有34家，而属于掠夺而来的“委任經營”却有90家、同样属于掠夺而来的所謂“中日合办”、租借、收买等却有113家，共合計203家，超过其自設的一倍多。

## 1936—1938年日本壟断資本在 华北华中投資的增長統計

(單位千日元)

公 司 名 称	1936年	1938年	增 加 額	增 加 百 分 比
大 仓 組	385	385	0	0
东 亞 兴 业	9,272	10,232	960	10.4
东 洋 拓 殖	14,221	17,285	3,064	21.5
山 东 矿 业	2,693	7,688	4,995	185.5
青 島 电 气	1,975	1,549	(1)426	21.6
兴 中 公 司	4,374	42,422	38,048	869.9

公司名稱	1936年	1938年	增加額	增加百分比
東亞電力興業	2,060	4,761	2,701	131.1
大福公司	1,267	2,816	1,549	122.3
福大公司	—	866	866	—
北支那開發	—	51,727	51,727	—
中支那振興	—	20,592	20,592	—
合計	36,247	160,323	124,076	342.3

(摘自李洛之、聶湯谷：“天津的經濟地位”第267頁1948年3月出版)

### 抗日戰爭以前日本對華北的經濟侵略

日人為急於完成其大陸政策，故以掠奪我滿洲為第一生命綫，進而以華北為其第二生命綫，對我之加緊侵略，已為中外共曉之事實。最近日本對華北之投資，尤為國人所應注意。日本經濟旬刊上亦公開討論投資華北問題，認為華北不僅在軍略上占十分重要的地位，且在經濟的意義上，尚有不少特殊資源，為日本內地及滿洲所不能供給者，而可利用之以補其不足。故日本之開發華北經濟資源，以認為強化廣義國防政策的當務之急。

雖然，日本亦洞悉華北政局之不安定，對其經濟活動，有相當困難，且連投資滿洲，前途尚感不易，故投資華北，除幾種特殊條件之事業外，要使日本民間資本能自由的在華北作經濟活動，誠屬匪易。而日本要獨占東亞，結成東亞經濟集團，必以最大之決心克服此種困難，所以設立直屬滿鐵系統下的興中公司，已為實行其國策之公司，而成日本內地資本進出華北之斡旋機關。

興中公司之事業計劃，負大陸政策之重要使命，其範圍甚廣，現在創立之天津電業公司不過為其事業中之一。天津電業公司資金800萬元，原擬興中公司與中國方面各認半數，旋因日本5大電力公司結成電力聯盟後，中日各讓出一半，由電力聯盟投資400萬元，故該公司資本800萬元中，日本已占6成，中國僅占2成。日本電力聯盟



投資于天津电业公司者，即兴中公司是。兴中公司負有侵略我国經濟之任务，此即日本所以視兴中公司为国策公司之原因。

其次，日本民間資本之自由进出而最可注意者，即以天津为中心而向济南、青島发展之紡織資本是，如鐘紡、东洋紡、福島紡、大日本紡、日清紡等爭相收买中国紡織工厂，此种計劃如完全成功，則天津为中心之日本紡織能力，可达123万紗錠，实现其大紡織王国之美夢。进出謀华北棉花产量之增加，工作之便利，市場之壟断等的各种特殊的有利条件之实现。故將來日本对于紡織之投資額，势必漸次扩大。

目前以兴中公司为中心而实现日本之所謂国策，將不管华北之政局如何，在最低限度內的国策投資，势必促其迅速实现，此項計劃，据日本方面所傳，已經确定，前次田代駐屯軍与冀察政府代表会見，为实现中日經濟提携之具体案策，所决定之要項如下：

(1) 建造津石鐵路从石家庄橫貫河北，經大沽港而达天津，全長290基罗，与正太鐵路連絡，以开发山西之煤鉄資源为目的，預定工程費1,500万元，中日各半，各种材料与技術方面之主要者，概由日本供給。

(2) 白河水利事业。为防止白河沙土淤塞，开掘放水河数条，以兴水利，而便津石路沿綫之农田灌溉，增加农产，此項工程費至少当在五、六千万元。

(3) 建筑塘沽港。津石路完成后，与北甯路連接，則利用塘沽港为华北貨物集散的主要港，并修筑大沽港为副港，預定經費3,000万元。

(4) 开发龙烟鉄矿，地跨察哈尔、綏远兩省之烟筒山与龙关一帶之鉄矿，埋藏量为9,000万吨，鉄的含有率为47—57%，是华北第一良鉄。現在冀察政府对这一帶矿山，已公布国有令，日本对旧龙烟鉄矿公司有借款关系，故此次預計加入新資本三、四千万元，預拟大量开发。

(5) 开发井陘煤矿。此矿在河北、山西兩省境內，埋藏量为22,000万吨，是适于制鋼的瀝青煤。初由中德兩國共同經營，現改归河北省

營，在我国煤矿中，設備比較新式者，首推此矿，該矿与开发龙烟鉄矿，有不可分离之关系，故日人垂涎已久，近以拟就計劃，企图日人資本之活动。

(6)增加棉花产量。华北棉产之將來极有希望，若有丰富的資本与技术指导，量与质的改进，极为容易。故日本得意忘形，亦認為日本棉花自給政策的有利貢獻，并認為有增加产量的必要。但具体的开发計劃，尙未明白。

(徐笑春：“日本投資华北之計劃”中外經濟情报第46号，1937年1月出版)

## 战时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和 摧殘天津民族工业情况

天津市橡膠、制革、制酸、染整、矿油煉制、自行車等业在日寇的八年血腥統治下，遭到空前的摧殘和迫害。各該业人士紛紛控訴，一致表示决不容許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决不容許日本軍国主义卷土重来！

橡膠业在当时只有十来家工厂，受着生膠、棉紗、汽油等原料物資統制政策的危害，加上日寇利用特权在津設立的“福助”、“中村”、“瀨口”、“泰山”、“义丰”等厂廉价傾銷，生产均无法維持。例如，專門制造机器輪帶的飞龙橡膠厂在开业初买了一些汽油和煤油等原料，买妥后被日寇“清水部队”发现，立刻被沒收了，同时还把該厂負責人綁走扣押。該厂为維持开工，只好偷偷买些次品，使产品质量一再降低，无法与日貨抗衡，生产陷入絕境。

日寇以同样的方法打击制革业。“七七”抗战后第二年，日寇开始統制皮革，当时除了几家規模較小的硝皮厂偷着制几張皮革外，稍大的制革工厂，要想开工只能跟日寇“合作”，或把厂卖給他們。当时規模較大的华北制革公司在抗战前有职工120多人，每天可制皮百余張。日寇侵入天津后，該公司受不住日寇的“合作”、“收买”、“租給”

等威胁，就把部分厂房租给德商德孚洋行作仓库，把制革机器及一切设备通通拆除，把一切可变卖的物品全部变卖了，只留下另外一小部分机器勉强生产。当时每天只能得到三、四套零件的“配给”（每套零件为牛头牛尾各一，牛足四个），该厂在此情况下，只好改行织牛毛鞋里或作土线袜子勉强生存。其他制革厂也只能作牛头、牛尾、牛足三种皮革，生产等于停顿。

本市唯一制造硫酸的利中酸厂，在“七七”事变前就遭受日货的排挤。但该厂靠改进技术降低成本，得以屹立、成长。抗战后不久，原来在天津和该厂竞争失败的“大清”、“金山”、“清山”三家日商，引领日军侵占了该厂，将该厂总技师蒋子瞻扣押起来，送往日本“受训”。蒋因精神受打击过甚，返国后不久即抑郁而死。日寇霸占该厂后，经理、技师和各部门负责人均由日人充任，致使机器设备遭受严重破坏。

日寇对机器染整业采取的毒辣手段，是不准各染厂自由营业，只准给日商“三井”、“三菱”等洋行代染加工色布，同时还不准各厂储存白色市布和染料。如同顺和、万新两染厂曾被日寇抢走色布5百余匹、漂粉精120桶，其它阴丹士林、煮红等染料也抢走很多。万新经理李月邻因抵抗此种暴行，曾被抓到北站宪兵队审讯。其他敦义、天义丰、同聚和等30余家工厂同样受日寇的掠夺、均陷入停工状态。

“七七”抗战前，美帝通过美孚、德士古两大油行在华北大量倾销煤油及其他矿油产品，壟断市场，把本市刚刚萌芽的炼油工业打得无处容身。抗战后，美日反动派狼狽为奸，美帝的汽油、煤油仍不断地大量运来，供给日寇作为屠杀中国人民的战略物资。另一方面，日寇又把矿物油当作军用品，禁止生产和贩运，本市在战前开设的四、五十家炼油工厂，在日寇宰割下，只剩了恒达、兴记、新亚3家，而且把炼制煤油改为炼制黑油，勉强开工维持生产。

自行车业在日寇侵占津市期间，曾遭受三次洗劫，大部车行被迫破产倒闭。第一次在1944年4月间，日寇正准备进攻我国中原地区，需要大批军用自行车，在日商昌和洋行与日寇“1820部队”勾结之下，

出动武装，首先將春立德、华利成、同丰、兴立德、永盛合、仁利成等六大車行的存貨全部查封，随后就借口“协助大东亚圣战”，勒令自行車业公会在浙江会馆內成立“协助东亚圣战完成临时購車委员会”的代办組織，名义上是購車，实际上是掠夺，日寇共搶走自行車 15,000 輛，只給了 1% 的代价。第二次是在同年 10 月，由專門給日軍搜集战略物資的長城公司經理日本浪人野崎丰，勾結汉奸伪商会会长邱玉堂、日寇“1820 部队”、日本領事館、日本居留民团、伪市府等联合查封全市車行，將該业所有存底几乎全部搜刮一空。最后一次是日本宪兵队用同样方法搶走該业 3 百輛自行車。在这三次搶劫后，該业就一蹶不振，較大的車行如仁利成等数十家均相繼破产倒閉了。

(摘自 1951 年 3 月 1 日天津进步日报)

## 太平洋战争前夜日本帝国主义发还 民族資本經營的工厂的把戏

自“八一三”滬战爆发之后，江浙一帶不久即淪陷于敌人之手，淪陷区内国人工厂除遭受战火毀損不堪应用外，悉为日軍所霸占，其数約 140 家，內屬于紡織关系者 67 家，其他关系者 73 家，先后发給日商經營。在 140 家被强占的工厂中，設于上海区域内者計 76 家，內紡織关系者 33 家，其后随国际局势之轉移，日美关系日趋惡化，日人为收买淪陷区内中国民心，借为异日索取臂助之張本起見，开始玩弄其惠而不費的“发还軍管理工厂”的把戏，于是乃有民国 29 年 3 月 18 日日軍在华派遣軍总司令西尾寿造之“我軍拟以从来代管之华方财产，尽速移交与中国政府，由中国政府交还于合法所有者”之声明。

发还之工厂系分兩部分办理，一为正式发还者，一为其他解除者；前者多屬小型杂工厂或破損不堪者，承日方“不弃”認為无“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理由”，慨允发还原业主，結果原业主除尽失撤离时所遺留之原料、存貨及半制品等外，还要支付一笔巨款給日軍及日商，作为彼等占領期內的保管費和修理費，而所得的仅是几間

破坏的厂壳而已。至于后者，才是这批被鳩占工厂的精华，所以名义上虽說解除发还，事实上都是用强制的手段，侵犯所有者的权益，有的用极低廉的代价强行租借或收买，有的則强迫所有者与日商合办，或委托其經營，以极微末的利益剥夺业主的管理权。至于140家工厂中，何者为其他解除；因敌伪勾結严守秘密，无从探悉，但知后者之数不多，仅占全数二、三成，且以上海方面为伙，此所予我国民族工业之打击实为重大。

（摘自王逸宗：“八年来上海工业的总清算”  
經濟周报第1卷6期1945年12月出版）

### “七七”事变后日本对察哈尔和綏远 等地的經濟掠夺

“七七”事变后，日寇沿平綏路，陷我張垣、大同，进而据我綏包，于1937年9月4日，扶持商人于品卿为傀儡，在張家口成立“察南自治政府”，轄旧古北口道之十县。同年10月15日，扶持老朽夏恭，在大同成立“晋北自治政府”，轄雁門关以北之13县，該兩伪自治政府之大权，实际上为日人竹内元平与田島升所主持。

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之成立，則利用在百灵庙主持蒙政会之德穆楚克栋魯普为傀儡。德逆为蒙古王公，又为錫林郭勒盟副盟長，素有野心，且与日寇早有勾結。1936年5月12日，在烏珠穆沁旗召集第1次蒙古大会，在嘉卜寺成立“蒙古軍政府”，以德逆为总裁。“七七”事变后，于1937年10月27日，由德逆召开第2次蒙古大会，正式成立“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以云王及德逆为正副主席。1938年3月云王逝世，德逆又于7月1日，召集第3次伪蒙古大会，推定德逆繼任主席。

上述三伪政府成立后，其轄地多在平綏铁路沿綫，敌为便于指揮并統制我資源計，于1937年11月22日在張家口召集3伪府首腦會議，由日人金井章二主持，成立伪“蒙疆联合委员会”，不設首長，完全由

日本最高顧問金井章二操縱一切。委員會下設總務、交通、金融、產業4專門委員會。1938年8月1日，日寇為強化偽組織起見，又將4個專門委員會改為總務、產業、財政、交通、民生、保安等6部。翌年9月1日，始正式將偽蒙疆聯合委員會改組為偽蒙疆聯合自治政府，偽府設張家口，主席仍為德逆。

日寇既掠奪我察、綏、晉北各地之資源，又進而壟斷我平綏沿綫之工商業，1938年初，先後唆使“晉北自治政府”沒收西北實業公司在大同所設之興農酒精廠，資本100萬元，及西北洋灰廠，資本200萬元。復設立蒙疆木材公司，資本100萬元，以壟斷建築木材。蒙疆石油公司包辦石油買賣，蒙疆運輸公司操縱運輸事業。蒙疆機制面粉廠，資本200萬元，掌握察綏民食。由蒙疆、三井、大倉3公司集資20萬元，設立出口公司，經營平綏沿綫之駝羊毛、皮革、蛋粉、油脂等原料，對歐美輸出。又於1939年9月底，成立蒙疆商業株式會社，集資1,000萬元，由偽聯合自治政府及華北開發公司各半出資，專銷日本貨物，壟斷一切。其統制偽蒙經濟，經營偽蒙工商之最大組織為蒙疆公司與大蒙公司，次為專屬一部分者，如蒙疆電氣株式會社、毛織廠、制革廠等，茲分述如下：

(1)蒙疆公司：該公司為日寇統制偽蒙經濟及經營一切商業之主要機關，系公私合營性質，總公司設張家口，其負責人為常務董事渡邊侔等。大同歸綏等地均設有支店，業務共分四部：

1. 烟土部；2. 皮毛部；3. 雜糧部；4. 銅貨部。

(2)大蒙公司：該公司經營日本及偽滿洲國之砂糖、煤油、酒類、雜貨、烟草、紡織物等，向蒙疆輸入，並經營平綏沿綫食糧、鹽、皮類、牲口等之輸出。1937年度營業總額達2,293,000元，資本150萬，總公司初設長春，後移至張家口，支店分設沈陽、歸綏、包頭、大同等地。

(3)蒙疆電氣株式會社：日本出資2,200萬元，於1937年12月在張家口設立。為統制我察、綏、晉各地電氣事業之總機關。大同、歸綏、集寧、包頭等處，皆有分廠，並在各地設有駐在所30餘處。

(4)毛織廠：日寇早於1937年3月間在張家口設立大公毛織廠，

資本200萬元。同年10月間占據歸綏後，12月又在歸綏設立蒙疆毛織廠，資本50萬元，專織各種毛呢毛毯。翌年2月并在包頭設鐘紡毛織廠，資本200萬，產品與大公、蒙疆工廠相仿。

(5) 皮革公司：關於皮革方面，日寇在包頭籌設蒙疆制革株式會社，資本300萬，專制各種皮料，又籌設鐘紡蒙疆制革工廠，皆已于1940年2月成立。

(6) 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寇鑒於蒙疆區域內之豐富羊腸，欲利用之，使其成為工業上之用品，經研究結果，可制成關於醫生用之手術縫絲綫，及樂器用之絃等，于1941年3月間，在歸綏、張家口兩處積極建築製造工場，已先後完成。

(7) 其它公司：1. 蒙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設張家口，資本共1,000萬元。2. 蒙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張家口。

(8) 統制手工業：察哈爾省，多手工業，無大工廠，淪陷後，敵將各種工業分為4部并加以統制。

1. 制紙業：合宣化、蔚縣、懷來等縣之麻紙製造業為制紙組合。

2. 毛織業：建立一毛織工廠，資本100萬元，所有全省羊牛駝毛均歸該毛織廠經營。

3. 制皮業：規定由大蒙公司收買，不得售與其他商人，張家口原為皮市，經此統制，皮商全部倒閉。

日寇在偽蒙區域內，擬訂有五年“開發產業”計劃，嗣因偽滿洲五年計劃已入第3年，日本4年計劃已入第2年度，均于1941年完成。偽蒙古在此同一基準下，以1939年為第1年度，而將五年計劃修改為3年計劃。其開發產業之項目，有石炭、鐵礦、云母、石棉、電力、羊皮毛、制鐵、洋灰、鐵道、馬種、汽車、通訊等，茲將日寇掠奪情形分述如下：

(1) 煤礦：大同口泉煤礦原系山西省礦務局及山西保晉公司經營，事變後，平綏路失陷，即由日本滿鐵株式會社接收，改為大同炭礦總辦事處，後為加強生產計，又改組為大同炭礦有限公司，以偽蒙古

联合自治政府副主席夏恭为理事长，于1940年1月10日在張家口开第1次股东會議，資本定伪鈔4,000万元，先交1/3，伪蒙古联合政府出資2,000万元，华北开发公司出資1,000万元，滿鉄会社出資1,000万元，其銷路为1. 由塘沽轉运日本；2. 分配各地日本駐軍之用；3. 发交兴中公司銷售。

又綏远薩县磴口及包头西北石拐溝之煤，蘊藏丰富，亦早为日寇垂涎，現已积极开采。

(2) 鉄矿：宣化之龙烟鉄矿原为官商合办，年产30余万吨。宣化淪陷，日寇积极整理，由华北开发会社及蒙疆联合委员会合資2,000万元，于1939年6月1日設立龙烟鉄矿有限公司，預定第1年度采鉄70万吨，拟于1942年可达2,500万吨。

日寇自接收龙烟鉄矿后，石景山制鉄厂即积极加以扩充，1939年上半年該厂熔鉄爐每日产鉄为250吨。現拟定之同年計劃，分为兩期，第1期籌設日产500吨之高爐1座，并增設日产600吨之新式焦煤厂1所，实现年产鉄18万吨之計劃。

(3) 石油：日本在世界列强中为最感缺乏石油之国家，自綏远淪陷后，日寇对察綏油矿之搜覓不遺余力，数派調查队先后赴各地調查。据測探所得，包头县石拐溝之湘貢巖，年可产13,800万吨，其数量之巨，已超过东北所发现者，乃于1939年2月設立蒙疆煤炭液化厂于大同之口泉，以提煉汽油，出資150,000,000元，預計于1942年底全部完成。

(4) 鹽：关于內蒙烏蘭察布盟与伊克昭盟所产之池鹽，据伪蒙政府所派遣在日人小島育男领导下之資源調查队調查結果，蒙鹽年产額約为8,000万斤，敌人統制蒙鹽运銷后，乃于張家口設立大蒙公司，資本100万元，設厂提煉精鹽，以資其国内工业之需要。

(摘自中国边疆学会：“伪蒙政治經濟概況”第1、2頁、64—68頁、72—76頁)



附：日本占領下的察哈尔、綏远和山西北部  
的日資主要企业統計(截至1944年止)

名 称	設立年度	实收資本 (千元)	經 营 人 或 投 資 人	业 务
<b>礦 業</b>				
大青山煤矿.....	1939	1,000	日本	采煤
花園煤矿股份公司.....	1941	1,250	"	"
八宝山煤矿.....	"	250	"	"
大同煤矿会社.....	1940	40,000	华北开发会 社 投 資	"
龙烟铁矿会社.....	1939	60,000	"	采煉鉄矿
蒙疆云母矿.....	1940	500	日本	采煉云母
順成煤矿公司.....	1943	1,000	"	采煤
<b>工 業</b>				
蒙疆电业会社.....	1938	18,000	"	电力供应
蒙疆电氣通信設備会社...	"	24,000	"	电氣通訊管理及設 备安裝販賣
蒙古食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43	1,390	日本及蒙疆 銀行等合办	食品加工和販賣
东洋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1940	10,000	日本	烟草的制造及販賣
蒙疆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1939	2,000	"	水泥磚瓦之制造販 賣
包头面粉公司.....	1938	180	中日合办	制造面粉
厚和制粉股份有限公司...	"	400	日本	"
大野制粉工厂.....	1940	20	"	"
兴晋煉瓦公司.....	1939	200	"	磚瓦之制造
兴亞产业股份公司.....	"	110	"	磚瓦木材加工
日蒙煉瓦公司.....	"	200	"	磚瓦
蒙疆火柴公司.....	"	500	"	火柴
滿蒙皮革工业公司.....	1938	1,000	"	皮革加工及販賣
晋协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	75	"	磚瓦
川富工业所.....	1941	30	"	制造肥皂、石棉
察南制粉厂.....	1939	15	"	面粉
兴亞窑业公司.....	"	250	"	电氣土木建筑工程
蒙疆酿造公司.....	"	"	"	醬料
大蒙被服工厂.....	1940	125	"	被服加工
滿蒙纖維公司.....	"	500	"	加工紡織用纖維
日蒙制粉公司.....	1941	1,000	中日合办	面粉
蒙疆甘草工业公司.....	"	250	"	甘草之采掘制煉
东亚电氣化学工业公司...	"	1,000	日本	电氣材料制造販賣

名 称	設立年度	实收資本 (千元)	經營人 或投資人	业 务
大同产业公司.....	1942	200	日本	磚瓦
蒙疆造纸公司.....	1943	95	"	制紙
新兴酒类酿造公司.....	"	500	"	制酒
合和制药公司.....	"	900	"	鹽酸西药之制造
蒙疆兽骨工业公司.....	"	50	"	制造骨粉
国隆号淀粉厂.....	"	95	"	淀粉
蒙疆耐火磚瓦公司.....	"	1,000	"	制造耐火磚
察南实业兩合公司.....	1939	50	"	石灰磚瓦之制造
昭和兴业兩合公司.....	"	50	"	磚瓦
日华瓷业兩合公司.....	"	60	"	陶瓷磚瓦
兴亚火柴兩合公司.....	1940	165	"	火柴
日蒙酿造兩合公司.....	1941	47	"	醬油
大同制粉厂.....	1939	550	"	面粉
蒙疆兴业股份公司.....	"	2,500	"	机械設計制造
星野印刷工厂.....	"	500	"	印刷出版
山一蒙疆酿造所.....	"	32	"	制酒
淡陶无限公司.....	"	120	"	制造耐火磚
协慎无限公司.....	"	100	"	磚瓦
察南葡萄酒造无限公司...	1941	30	"	制酒
大同振兴无限公司.....	1939	100	"	建筑設計包工
协和商产加工公司.....	1940	50	"	皮毛加工販賣
蒙疆木材公司.....	1939	125	"	木材加工販賣
一郡煉瓦公司.....	"	50	"	磚瓦
渾源制蛋厂.....	"	20	"	蛋品加工
鈴蘭牧场.....	"	50	"	乳品加工
工矿兩业合計55个厂矿...		172,934		
<b>金 融</b>				
蒙疆銀行.....	1937	12,000	中日合办	
<b>商 業</b>				
晋北食料品股份公司張家 口办事处	1943	500	日本	食粮等販賣
蒙疆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938	800	"	石油販賣
蒙疆矿产販賣公司.....	1940	1,500	"	矿产販賣
蒙疆畜产股份公司.....	1939	3,000	"	家畜販賣
大蒙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日 本 和 蒙 疆 銀 行	物資統制販賣
东亚产业无限公司.....	"	100	日本	木材建筑材料販賣

察南中央卸賣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1940	400	日本	市場經營
商業合計7個公司……		8,800		
<b>其 他</b>				
蒙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939	10,000	中日合辦	土地房屋之買賣建 築
蒙疆汽車公司……	1938	6,000	日本	運輸和修理汽車
蒙疆新聞社……	"	400	"	出版報紙刊物
蒙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運輸和經營倉庫業
其它合計4個公司……		17,000		
總計60個公司……		210,734		

注：(1)資料來源：蒙疆新聞社編：“1944年蒙疆年鑑”第420—429頁。滿鐵調查部：1941年度“華北經濟統計季報”第11號第122—123頁。1943年出版之“全華商工名鑑”。

(2)資本數系實收資本。其中大同煤礦、龍煙鐵礦的資本額根據1944年度申報年鑑華北開發公司屬下子公司修正。

(3)上述企業都是以日本人名義或偽蒙疆政府名義出資的，中國人名義出資的企業沒有包括在內。

(4)商業方面，日人在綏遠、察哈爾設立的商店和各大公司的辦事處甚多，這裡只是摘錄主要的商業公司。

## 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東北的 計劃及其資本來源

當日軍占領我東北時，東北三省的幣制極其紊亂。操縱金融的機構，如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銀錢號，黑龍江省官銀號，邊業銀行，除擁有發鈔特權外，另經營糧棧、當舖、估衣鋪、錢鋪、雜貨店、運送、印刷、制粉、制糖、造鹽、森林、礦產、毛皮、制絲布、釀造、燒鍋、油房、船舶各業。四行的本支行，計330處，隸員工3,575人。它們的事業既廣，不能有真正銀行的作用，於是日本的朝鮮、正金票就趁機潛入。當時東北三省的幣制極亂，除大洋票（由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發行），奉天票（東三省官銀號及公濟平市錢號所發），哈爾濱大洋票（上述四行發行），吉林官帖、吉林小洋票、吉林大洋票（吉林永衡銀號發行），黑龍江官帖、黑龍江銀厘債券，江省大洋票（黑龍江省官銀號

发行)外,另有中交兩行哈尔滨支行发行的哈尔滨大洋票,这是紙币。硬币除大小洋外,还有关东州的小洋錢,安东的鎮平錢,与营口的过爐銀。聰明的駒井,当就伪滿洲国总务長官职时,即着手整理币制,整理的方法,是設立伪滿的中央銀行。

伪大同元年(1932)3月18日,駒井以伪府命令,派五十嵐保司为籌备伪行的委員長,在五十嵐氏領導下的9个委員,迅速地解决各种的难题。駒井則負籌集資本的責任(据他自供,占領辽宁后,沒收某要人财产中,有現币45,600万元,即以一部分充当該行的資金)。到同年6月11日,伪执政頒布勅令第25号(貨币法),第26号(滿洲中央銀行法)及第27号(該行組織法),并任命荣逆厚、山成乔六、鷲尾磯一、武安福男、关逆朝璽为創立委員,指定荣逆与山成为正副總裁。依照这些伪令,荣逆們便接收三省的省营銀行及其附帶事业,于7月1日開幕。該行开业后,伪府又着手整理上述4行的債務,結果审定損失3,300万元,发行补偿公債分10年偿还。迨各項工作告一段落,又进一步將附帶事业“讓給”大兴公司(当鋪、酿造业、油房、杂货店等),日滿制粉会社(制粉业),滿洲电业会社(电气),滿洲炭矿会社及滿洲采金会社(矿业),鐵路总局(航运),伪实业部(林业)經營。

当日伪中行較为繁重的工作,是收回旧币。依伪通貨法,采用銀本位,定純銀23.91公分为一元。但不鑄硬币,只发行紙币。依公佈的統計,伪滿用142,234,881元,收回吉林官帖1,031,200万吊,黑龙江官帖817,657万吊,奉天票94,967万元。另有馬大洋票約60万元——以4元对伪币1元的比率收回。到伪大同2年日軍进占热河,又以50元对伪币1元的比率,收回热河兴业銀行发行的1,000万元热河票。至于硬币,也陸續限人民赴指定地方兌換伪币。上述工作,到1935年,告一段落。

若使伪滿洲中央銀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銀行,那对于重工业,不能沒有加速其发达的金融機構。适应这一要求,于伪康德3年(1936)12月3日,以伪勅令172号公布滿洲兴业銀行法。依据該法,5日成立滿洲兴业銀行。这一資本3,000万元的特殊銀行,負有以長期低利資金貸

給开发产业的任务。开幕后，日本人所开的类似机构，如东洋拓殖会社支店，朝鮮銀行支行，正隆銀行本支行等业务，全部交給滿洲興銀。

以 3,000 萬元資本，要达到促进伪滿产业开发的任務，那是困难的。为补救这一缺点，伪滿希望它能够日本債券市場吸收游資。适应这一要求，允許它发行滿洲興業債券。发行的限度，規定为收足資本 15 倍。另使它增資为 6,000 萬元。至伪康德 9 年止，收足資本为 3,750 萬元。此外，为吸收伪滿人民的資金，又許它发行“有獎滿洲儲蓄券”。

上述伪中行和伪興業銀行，是伪滿經濟建設的主要推动器。前者，在币制統一通貨安定后，可以利用通貨膨脹，吸收人民的剩余劳动力，从事有計劃的建設。就它自己公布的数字，伪中行的通貨发行額，逐年增加，茲依伪滿公布的紙币发行額(不足全信!)列表如次(單位千元)

年 份	发 行 数 字	年 份	发 行 数 字
1932	151,865	1937	307,489
1933	129,223	1938	425,737
1934	168,332	1939	1,623,621
1935	178,655	1940	947,050
1936	254,243	1941	1,261,531

当然，12 亿元的紙币，不能供应伪滿工业发展的需要。但伪中行既有代理国庫(1941 年，伪滿收入支出約百余亿元)的职权，加上存款(1941 年約 68 亿元)，那它可动用的数目也就不小了。

將伪中行的資金，有計劃地投入工业的興銀，自开办起，用興業債券，有獎儲蓄債券等，吸收的資金，就 1941 年年末而言，如右表(單位千元)

項 別	金 額	備 考
存 款	985,085	
債 券	115,000	計 10 次
有獎券	27,000	計 9 次
合 共	1,127,085	

这 11 亿余資本的投放，可分七类，如下表(單位千元)

用 途 別	1937年末	1940年末	1941年末
工 业	38,954	623,649	338,267
矿 业	5,656	125,334	89,605
农 业	2,946	10,831	4,408
特 产	42,383	16,867	80,157
建 筑	24,415	168,612	208,259
商 业	94,472	192,335	205,094
其 它	50,168	156,946	166,194
合 計	258,994	1,294,574	1,091,984

为便于“日产”（日本产业股份公司简称——编者）移满，及重工业资金的调拨，伪满又于1941年5月10日颁布“满洲投资証券株式会社法”。根据该法，设立特殊法人“满洲投资証券株式会社”，资本预定4亿元，第1次募集1亿元，待缴足6,000万元，即于同年5月26日开幕。伪满对该公司保证年利5厘，以10年为期，资金陆续募集，承受者多为人寿保险公司。该公司的投资对象，主要的为“日产”的股票。

此外，吸收游资的机构，还有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与满洲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这两公司的概况如下：

满洲生命：成立于1936年10月。资本300万日金，由伪满及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各半投资。分店设东北及北平各地。1942年3月其吸收成绩达2亿元。

满洲火灾：成立于1937年12月。性质为准特殊公司。资本500万元，收足1/4。由满洲兴银、日本东京、上海等投资。分店设东北各地。1941年末收入保险契约总额70亿余元，收入保险金1500余万元。

伪满金融及吸收游资的机构，略如上述。由是我们知道：伪满的建设，有它的精密设计。以伪中行为发号施令的机关，经过满洲兴银，投大部分游资于重工业，至于独占保险业的两公司，则为伪中行分负吸收游资的任务。有了那些资金，加上日本的技术与资本（当

日本財閥与少壯軍人的矛盾减低时，日本的技术与資本就流入伪滿)，我們决不能低估伪滿的工业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軍事冒險的貢獻。

金融制度的建立，連帶地使伪滿的財政穩定。开始时候，伪滿的預算，岁出入不过11,300万元，到1942年岁出入增至82,343万元，这表示，伪滿的經濟，在軍需景气下，是有相当的发展。怎样地发展？述之如次：

早在伪大同2年（1933），伪滿的指導者，即关东軍在“建立滿洲王道乐土”口号下，强制实行統制經濟的政策。高揭四大建設方針！

“1. 以国民全体利益为基本，排除一部分階級壟断开发資源及振兴实业的利益，使万民共荣。

“2. 就国内蘊藏之一切資源作为有效的开发，期使經濟各部門得綜合的发达，并对重要經濟部門特別講求国家統制之合理化的方策。

“3. 本門戶开放机会均等的精神，欢迎世界的投資，特別对先进諸国的技术經驗，及其他一切文明的精华，注意作适切有效的利用。

“4. 东亚經濟的融合，以合理化为目标。鉴于与善隣日本相互依存的經濟关系，置重心于对目的協調，使相互扶助的关系，益趋紧密。”

从四大方針，我們知道，伪滿此后經濟发展的途徑，是采取統制的政策。它有两个前提：1. 国防事业，或具公共利益性质的企业归于国营，或由特殊会社經營。2. 除前項外的产业及資源，由民間經營。所謂国防或帶公共利益性质的企业是怎么回事？到伪康德元年为避免日本資本家的誤会，伪滿特发表声明，指定范围为：交通、通訊、鋼鐵、輕金屬、金、煤、石油、汽車、硫安、曹达、采木。无需說，当日本內閣还没有勇气承認关东軍以武力造成的既成事实以前，日本財閥，是缺乏投資的热忱，就在“日滿議定書”簽訂以后，鉴于少壯軍人的暴橫，各

大財閥也不因伪滿的声明，而提高投資的兴趣。关东軍，知道这一点，只好抱着10年内，生产額达到30亿元的希望。至于資金的籌措，則希望滿鉄的努力。

根据四大方針，当日的經濟大綱，有頗为詳細的規定，茲分述如下：

### 第一、交通通訊部門

这部門是工业化的前提，有了完备的交通通訊网，不仅伪滿的农产品流通，市場活跃，而且治安也易于維持。

### 第二、农业部門

目的在于拓殖。为现实条件的限制，及促进对外貿易，注意大豆的种植。另图改良高粱、粟、玉蜀黍的栽培等。

### 第三、工业部門

設立特殊公司，开发矿产，煤由国有公司統制，力求减低价格，便于其他工业的发展。电气統一經營，以低廉丰富为目标。其他金屬、机械、油脂、紙張、曹达、紡織、制粉、洋火、酿造各工业，依国内的需要，逐漸在統制原則下建立。

上面的建設原則，不过是大綱，不及后来产业开发五年計劃的精密。这是时势的造成，因为当日的治安及国际条件，都限制伪滿的急速工业化。

这里，我們应注意的，就是根据統制經濟原則而产生的“特殊会社”。为着伪滿当时在关东軍操縱之下，沒有如日本国内的財閥支配政治环境，他的理論家，就追求一个理想，即“一个企业一个公司”。因为每一企业，有一个独占的公司（即“特殊会社”），对于利潤等等，便于控制。这个理想，完全是日本现实經濟情况的反动，它有利也有害。害处就是独占的結果，易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与各独占企业間的不相联系。这一点，到1944年，方設法糾正。

“特殊会社”，是独占有关伪滿国防及公共利益各企业公司。它有一定的法律根据，或根凭伪滿与其它国家（应說日本）締結的条約。还有“准特殊会社”，是指伪滿出資的公司，或当設立时伪滿給与附帶



条件的公司。事实上，当时这类公司，大半是滿鉄的子公司。

由伪滿成立起，至伪康德3年止(以后是所謂五年計劃的时代)，特殊及准特殊会社，表列如下：

1. 滿鉄——独占鐵路建設事业。
2. 滿洲電信電話——統制有綫、无綫的通訊事业。
3. 滿洲炭矿——統制全滿煤矿。
4. 滿洲石油——独占石油的开采。
5. 滿洲矿业开发——独占地下資源的开发。
6. 滿洲采金——独占采金业。
7. 滿洲林业——独占全滿森林的采伐。
8. 滿洲鹽业——独占鹽业。
9. 奉天造兵所——兵工厂。
10. 滿洲拓殖——独占垦殖业。
11. 弘报协会——独占通訊及广播事业。
12. 滿洲生命。
13. 滿洲計器——度量衡之統一及制造。
14. 滿洲輕金屬。

此外，还有伪中行及滿洲兴业銀行，也是特殊会社。至于准特殊会社，計有滿洲航空、大安汽船、滿洲电业、本溪湖煤鉄、滿洲曹达及日滿商事等。

依公开的統計，至伪大同元年末，全滿資本共98,000万元，內交通運輸占80,300万元(即81%)，矿工业占9,300万元(即9%)。这表示，伪滿初期的建設，注重交通业，这是应治安等条件的要求。到伪康德3年末，資本总额激增至223,000万元，內交通運輸业占143,000万元(即占64%)，矿工业占58,000万元(即占25%)。这表示，当时伪滿的建設，已注重矿工业的开发。

### 所謂“產業五年計劃”的開發

侵略中国的長期化战争，使关东軍急于发展伪滿的工业。已于

当年4月拟好的“五年计划”，为着中国抗战，不能没有变更。再加美国的压迫，遂使他們急而注目于內地的財閥。4大財閥(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如非怕他們，至少也不敢接近他們。結果，他們就与久原財閥“日本产业”(简称“日产”)勾結。他們介紹日产主人鮎川义介独占伪滿重工业的利益，要“日产”的产业全部迁滿。接近德国資本家的鮎川，以为只要利用西伯利亞鉄路的计划可以成功，以大豆換德国高級机械，不愁有問題，就毅然答应。1937年12月，“日产”开始移滿，不久，鮎川本人也前往德国談判。当在柏林的談判結果，得到1939年8月德苏互不侵犯条約的保障时，不禁兴高彩烈，但当他足踏滿洲时，希特勒的攻苏，馬上又打破他的幻想。

于是，伪滿的“开发”，又感到資金与技术的困难。幸有前此的基本工业，与滿洲丰富的資源和劳力，不然所謂“五年计划”，是不会有好結果的。

这不是說，由于国际局势的急轉，日本國內財閥的袖手旁觀，伪滿的五年计划，就毫无成績可言。因为有“日产”和中小日本工业的移滿，因为有关东軍系的組閣(东条英机组閣)，因为有华北及华中中国民族工业与資源之分給各大財閥，軍部与財閥的矛盾可以减低。正在这一时候，伪滿开始第二次五年计划，及日本軍部內閣发动珍珠港突襲。

以上所說的是伪滿的实施五年计划的客觀条件，現在再述实施的經過。

早在1937年初，伪滿的支配者关东軍，已决定“滿洲产业五年计划”，它的主要目的，在发展液化工业、紙漿业、曹达工业及电气化学工业。为适应这一要求，伪滿于当年5月頒布“重要产业統制法”，以与日本物資动员计划相配合液体燃料、鉄、銅、鋁、鎂、鉛、亞鉛、金、銀、炭矿业(年产額未滿五万吨者除外)，毛織物，棉絲紡織、棉織物、麻制棉、制粉、麦酒、制糖、烟草(卷烟年产千万枝以上者)、曹达(天然碱精制业除外)，肥料、油房(有压榨机15架以上者)，洋灰、火柴各业，其余許民間經營。同时为便于实施，將伪滿中央及地方政治机构，加

## 以全面調整。

五年計劃的內容，就礦工部門而言，列表如下：

礦工業：(1) 鋼鐵——除自用外，另供日本的需要，擴充本溪湖與昭和製鋼所的原有設備，並開發東邊道富源。

(2) 石油——因資源缺乏，增產人造液體燃料，由滿鐵現有設備，及利用阜新炭供給撫順液化工場，利用舒蘭炭供給吉林人造石油工場等，增加產額。

(3) 煤炭——積極開發滿洲炭礦各礦。

(4) 電力——水主火從，積極利用各水源。

農產：(1) 增產之作物——米，小麥，燕麥，棉花，大豆，高粱，玉蜀黍等。

(2) 畜產——注重馬、綿羊及牛。

交通通信：(1) 鐵路——除國有鐵路建設已定路線外，另補助私人鐵路。

(2) 公路——改良擴充現有公路，與各產業資源接近。

(3) 港灣——建設大東港及葫蘆島港。

上述各企業所需的資金，初預定為29億元，後因計劃本身擴大及修正，增為66億元。其中由日本供給的，占44億元。

當第一年度開始時，偽滿動員5萬個地質學家，技術家，技士，助手，調查全滿資源，河川鐵路的運輸情況，工業建立地帶的各條件，勞工問題、資金調撥等等，但由於“七七”事變，及日本國內資金不能如期流入滿洲，軍需器材需要急迫，各種的困難，只有下列的成績：

部門別	成績
礦工業	鐵——本溪湖及昭和製鋼所達到生產的目標。 煤——撫順增產成績頗佳，但滿洲炭礦各處女礦的開采，因基本工作繁重，總產額不能達到預定目標。 液體燃料——撫順的滿鐵石炭液化工場，四平街的滿

部 門 別	成 績
	<p>洲油化工业，錦县的合成燃料三工厂，因資金材料缺乏，不能达到預定目标。</p> <p>电力，鋁，曹达依規定实施。</p> <p>鉛、亞鉛、盐、紙漿、車輛等达預定10%。金距目标15%。</p> <p>飞机及汽車，仅达到具体研究的程度。</p>
农 畜 產	<p>全滿受水灾侵袭，除水稻、粟、黄色烟叶、大豆、棉花、玉蜀黍超过計劃外，余均不佳。綿羊、馬依預定改进。</p>
交 通 通 信	<p>铁路，公路，筑港等工程，及通信設備按預定計劃进展。</p>

第一年度終了后，由于侵略中国的战争的繼續，各种困难无法克服，但是，“日产”移滿，却使重工业部門，有扩大生产的可能，再加資源調查的結果，遂决定修正原来計劃。修正內容并未公布，大概：資金方面，原案矿工业为122,000万元，增至258,000万元，农畜产业原为13,000万元，增加1千万元，并增移民事业費22,000万元；交通通信原为10亿元，不变。就各企业內容而言，銑鉄，煤，电力，液体燃料，紙漿等，比原定生产力增加3倍。此外，为綜合指导計，另設立企划委员会。至于第二年的成績如下：

部 門 別	成 績
矿 工 业	<p>鋼鉄——鉄鉄99%，鋼材121%，鋼块95%，熔矿炉依預定而建立。</p> <p>电力——超过預定。</p> <p>煤——因工人不足未达到目标，但比前年增加5%。</p> <p>液体燃料——資材难得，建設設備迟延。</p> <p>曹达灰——硫安等化学工业部門，进行順利。紙漿未达到目标。亞鉛，銅，鋁，鎂距生产目标差24%。</p>
农 畜 產	<p>因旱水灾，作物收成不佳，幸有开拓业的成績，使收获接近目标。畜产方面，略近預定額。</p>
交 通 通 信	<p>除通信有大进展外，余未达到目标。</p>

第三年度，因諾門罕事件及歐戰發生，德國機器無法運滿，結果希望日本本國的協助，與加強對華北華中的榨取。成績如下：

部門別	成績
礦工業	<p>鐵鋼——8%。            煤——95%。            鋁——在撫順達到目標。            鉛，亞鉛——能自足自給。            鎂工業化與撫順石炭液化均成功，發現阜新大油田。            電力——火力發電95%，水力發電，松花江，黑龍江完成初步工程。</p>
農畜產	<p>由於災害，大豆，小麥，大麥，燕麥歉收，但棉花，煙草，甜菜，洋麻，亞麻達預定90%。高粱，粟，玉蜀黍亦達到目標（這系由於開拓成績的補助）。牛羊馬豬綿羊均超過預定數字。</p>
交通通信	<p>鄉村建設通信網達90%。</p>

進入第四年度，日本政府鑒於偽滿的建設，有利於自己軍事的力量，對鐵，鋼，非鐵金屬，液體燃料給與各種的援助。同時，偽滿亦會棄難達目的之企業，注重必須完成的工業——這叫做“重點主義”，將資金、資材分配於重點工業，另為補救日本糧米的恐慌，努力農產部門的增產。結果如下：

部門別	成績
礦工業	<p>昭和制鐵所設備完成，因煤不足，成績欠佳，但鐵鋼產量均超過前年。煤比前年增產，但未達到目的。鉛成績佳。電力，火力設備，在本溪湖，西安，北票，田師付，甘井子，鶴岡等地，均已完成。水力發電對松花江，鴨綠江，鏡泊湖三地的工業有大進展。</p>
農畜產	<p>災害繼續，但煙草、洋麻、亞麻、棉花成績仍佳。畜產方面，對獸疫預防，成效甚大。</p>

第五年度，虽仍繼續采用重点主义，但由于苏德的战争，滿、德交通断絕，一切計劃，凡靠德国援助的，完全絕望。后来又因对英美战争，困难愈多，因之，成績不佳。

綜合五年的努力，虽未能达到預定目的，伪滿的生产力，却比五年前大增。依伪滿公布的数字，以伪康德三年（1936）为基数，如下表：

項 別	計劃生产的結果%					
农 产	高粱	116	大豆	85	粟	115
	棉花	158	玉蜀黍	148	洋麻	1,522
	水稻	330	亚麻	546	陆稻	88
	烟草	1,083	小麦	100	甜菜	456
	大麦	53				
畜 产	馬	105	綿羊	125	羊毛	130
	猪	109	牛	120		
开 拓	日人1,533（計44,377戶） 鮮人451（計22,353戶）					
交 通	园道	215	鐵道	208	公路	281
矿 工	鉄鉄	219	电力	241	鋼块	154
	硫安	104	鋼材	264	盐	150
	煤	178	曹达灰	545	鉛	1,223
	鋁	1,666	亚鉛	398	紙浆	790
	鋼	517	液体燃料	160	石綿	4,826

伪滿五年計劃，究从何处籌措資金呢？关于这一点，值得我們的論述。依“計劃”，伪滿預定五年內需要的資本，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部 門 別	原 案	修 正 案	再修正案	百 分 率
矿 工	1,224	3,800	4,900	81
交 通 文 信	720	640	640	10
农 畜 产	130	430	430	9
开 拓	274			
合 計	2,500	4,950	6,060	100

这60亿 6,000万元巨額資金的来源,分为兩部份:第一,靠日本財团的协助,这一点,在对中国进行侵略战争中,不是沒有困难,尤其是大財閥的旁觀态度,使伪滿費尽力量,还难达到目的,只在“日产”决定移滿后,方有40亿的收获。第二,是靠自己的力量。这一点无需說,要經過各种金融机关的努力,依公布的統計,当时伪滿的可用資金如右表:

	1941年末 (万元)	1936年末 (万元)
金融机关存款	274,200	1
邮 政 儲 金	32,900	700
商工金融合作社	10,500	160
合 計	307,600	861

这也就是说,到1941年末,全滿可供利用的积蓄約有30亿(在1936年末不过800余万元)这大量資金怎样产生呢?那要靠通貨膨脹,和加紧剩余劳动力的榨取。依公布的統計,在1941年末,靠通貨膨脹而籌措的資金如右表(單位万元)

貨币及公債	115,000
兴銀放款	109,000
中銀放款	75,000
合計	299,000

为着通貨增发(比1936年末約增5倍),使物价指数(批发)約增2.5倍。这等于說,实际上67亿元的購買力,减少了 $\frac{1}{2.5}$ 。也为着这一原因,当时不能有更大的膨脹率。

以通貨膨脹,促进軍需业景气,在伪滿能够不至于惡化,那要归功于資源的丰富,与劳力的榨取。若沒有欧战的影响,膨脹率还可增加,因为对德、意的貿易(主要是輸出大豆和别的农产物),可以供給

若干有用的生产資財<sup>①</sup>。

五年計劃資金的籌措方法，既如上述，每年中各种資金来源的分配，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 定	实际 (A)	日本的投資 (B)	B对 A的%
1937	418	305	190	62
1938	838	869	507	58
1939	1,489	1,645	923	56
1940	1,743	1,993	1,074	54
1941	1,551	1,970	1,314	66
合 計	6,060	6,792	4,010	59

最后，我們再說67亿元的分配(参考前列的預定数字)，如下表(單位百萬元)

部 門 別	再修正案預定	实际投資
矿工业·····	4,900	4,126
交通通信·····	640	1,700
农业开拓·····	430	1,069
合計·····	6,060	6,895

(摘自李崇年：“淪陷区經濟概述之一”第13—35頁  
1945年中国农民銀行印刷所出版)

① 早在1936年4月，伪滿对德訂貿易协定，規定由德輸入2,500萬元，輸德为1亿元；后来又追加相互輸入6,300萬元。翌年，伪中行向德之奧托·威尔克財团借款200万鎊(約3,500萬元)。1938年訂立日、滿、意协定，伪滿得輸意3,400萬元，由意輸入1,200萬元。上述数字，却是生产資財的价值，但由于大战，不能完全实现預定目标。



# 附：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进行所谓“第一次和第二次五年计划”的资金筹划

(单位金额百万元 高粱米万吨)

	合 計	第 1 次 产 业 计 划					第 2 次		6 年 累 計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金 額	百 分 比
征收股款.....	2,699	218	326	634	799	662	491	3,190	36	
公司債.....	1,717	29	194	475	421	598	560	2,277	25	
借入款.....	1,553	197	190	378	489	289	460	2,013	23	
自己資金.....	946	70	222	207	222	225	477	1,423	16	
計.....	6,915	514	932	1,754	1,941	1,774	1,988	8,903	100	
扣除重复部份的余額	6,708	513	914	1,714	1,863	1,704	1,942	8,650		
东北.....	2,689	209	428	759	757	536	773	3,462	40	
日本.....	4,019	304	486	955	1,106	1,168	1,169	5,188	60	
計.....	6,708	513	914	1,714	1,863	1,704	1,942	8,650	100	
折成高粱米.....	4,775.8	545.7	896.1	1,190.3	1,164.4	979.3	1,055.4	5,831.5		

注：(1)資料来源：原文是来自伪滿經濟部“金融情勢参考資料”1943年，本文引自“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財政金融第18—(11)頁。

(2)本表所列重复部分，是指有投資和被投資关系的两个公司，以同一目的而籌募的資金額。

(3)折成高粱米，以每市斤价格1937年0.047元，1939年0.072元，1940年0.080元，1941年0.087元，1942年0.092元。

# 各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设立的主要股份公司统计

业 别	金 属 工 业	机 械 器 具 工 业	化 学 工 业	电 气 及 瓦 斯 工 业	畜 业	纺 织 工 业	制 材 及 木 制 品 工 业	食 料 品 工 业	印 刷 工 业	杂 项 工 业	合 计
1904年以前	—	—	—	—	—	—	—	1	—	—	1
1905—1913年	1	—	2	—	—	—	—	—	—	—	3
1914—1921年	1	1	2	—	3	3	4	3	3	1	21
1922—1931年	—	1	3	—	2	1	4	3	—	1	15
1932—1936年	13	6	16	1	15	9	6	21	3	5	95
1937—1941年	34	67	60	2	19	23	23	32	10	36	306
1942年	—	2	4	—	1	—	—	1	—	—	8
1904年以前	—	—	—	—	—	—	—	4,330	—	—	4,330
1905—1913年	200,000	—	400	—	—	—	—	—	—	—	200,400
1914—1921年	200,000	500	4,550	—	2,440	29,625	3,550	1,195	312	8,000	250,172
1922—1931年	—	460	498	—	980	5,000	2,100	525	—	375	9,938
1932—1936年	159,600	59,375	130,229	232,000	52,652	34,000	35,200	47,763	1,405	57,035	809,259
1937—1941年	52,045	293,875	468,005	77,500	27,900	63,400	16,372	41,674	6,948	26,249	1,073,968
1942年	—	4,000	16,500	—	5,000	—	—	2,000	—	—	27,500
											2,375,567

公司数(单位家)

实收资本(单位千元)

注: (1) 本表格根据日文伪满洲州矿技术协会编: “满洲矿工会社总览”, 1943年出版, 按各个股份公司设立年度算出。

(2) 统计对象仅限于工厂股份公司, 矿业和交通运输业不包括在内, 并仅限于日本人做社长或董事的公司, 不包括以纯粹中国人名义开设的公司。

(3) 不包括南满洲铁道会社和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本身的资本。

## 1938—1939年日本在东北的投资

如表所述(表略),可以看出这些投资,在东北经济占有势力的公司,新设和增资每年都大有增加,仅去年(指1938年)一年就增加了1,000多个公司,今年到5月为止,即增加了404个公司,所以现在全部东北4,600个企业数目中,其资本金及投资合计达27亿元,其趋势按每四个半时期看如下图:

(编者按:该图说明:1937年第一季度日本各财团系统在东北投资还不到15亿元,同年第三季即增至17亿元,第四季增至22亿余元,至1939年第二季度再增28亿元。)

资本这样飞跃,一方面,由于日本及满洲国政府的坚决保护;另一方面,特别是日本财阀资本的显著的进入东北,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过去曾经一度有过这样的说法,就是拒绝财阀资本向东北移动,而现在由于采取了资源开发政策,以及资源重工业发展的政策,趁着这个时机,日本的财阀收买了在东北的小企业,新创办了特殊公司,同时采取了增资的形式,日本财阀资本就不断地源源流入东北。根据本年(指1939年)5月底的统计,在股份公司方面,包括直系子公司、孙女儿公司、关系和傍系公司的实际投资,其中作为满洲国政府资本而存在的约有108,000万元(额定资本),日本资本约135,000万元,其中产业资本家的支配特别显著,在日本资本方面,除国家资本以及带有国家资本色彩的满铁、鲜银、东拓以外,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各系统的投资约2亿元,大仓、浅野、日室、以及旧日产系的产业资本约34,000万元。另一方面,金融资本家进入东北占有显著的优势,这个系统的投资,在工业方面占着压倒的优势,特别是在化学、纺织、金属、窑业是它投资的中心,此外,金融资本家在交通业方面也有大量投资,产业资本家虽然投资是比较集中在金属、窑业、电气等工业部门,但是它们的投资仅仅占有前者1/3左右,其情况有如下表:

日本資本系統在东北經營事業支配表 (1939年度)

(單位千圓)

	合計		农水		林業		礦、工業		交通通信		拓殖		商業		金融業		其他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公司數	額資
股份公司總計.....	1,249	3,804,243	38	86,218	522	1,702,987	75	953,994	2	65,000	316	181,588	117	131,008	179	683,446		
滿洲國政府.....	56	1,064,289	3	55,000	28	444,180	1	13,970			4	23,500	3	37,000	17	490,639		
滿洲重工業.....	14	431,400			14	431,400												
計.....	70	1,495,689	3	55,000	42	875,580	1	13,970			4	23,500	3	37,000	17	490,639		
日本國政府.....	3	900,000					2	850,000										
朝鮮銀行.....	2	31,000																
東洋拓殖.....	5	22,170	1	5,000	2	11,670									1	500		
鮮滿拓殖.....	1	15,000																
南滿洲鐵道.....	30	151,115	1	10,000	10	64,700												
計.....	41	119,285	2	15,000	12	76,370	9	45,300			3	10,215	3	36,000	7	20,900		
三井.....	29	169,600			24	164,500					5	5,100			1	2,500		
三菱.....	10	45,500			9	43,000												
住友.....	3	18,000			3	18,000												
安田.....	4	13,500			3	8,500												
計.....	46	246,600			39	234,000					5	5,100			2	7,500		
大倉.....	11	85,150			8	33,800									3	51,350		
淺野.....	5	10,000			5	10,000												
日瑩.....	2	10,750					2	10,750										
旧日産(滿重).....	7	14,200	1	1,000	6	13,200												
計.....	25	120,100	1	1,000	2	10,750									3	51,350		
亲和.....	6	38,100	1	2,000	1	5,000	1	10,000			2	1,100			1	20,000		

備考: 本表是由滿鉄調查部資料課第二統計股制成。

(李公緯、陳眞推譯自滿鉄調查部編: “1939年滿洲經濟年報” 149—154頁)

1945年日本伪滿洲国政府  
在东北的投資总額(1945年6月止)

(單位百万伪滿币)

公 司	公司数	投資者	繳 資	納 本	債 务	借用款	共 計
旧滿鉄会社关系	55	日本	1,882		2,863	155	4,900
		伪滿	465		564	1,027	2,056
		計	2,347		3,427	1,182	6,956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 社(滿业)关系	40	日本	584		863	6	1,453
		伪滿	289		2,965	892	4,146
		計	873		3,828	898	5,599
特殊公司(不包括 滿鉄、滿业关系者)	21	日本	694		658	796	2,148
		伪滿	958		324	2,187	3,469
		計	1,652		982	2,983	5,617
准特殊公司	19	日本	70		—	—	70
		伪滿	83		—	93	176
		計	153		—	93	246
其它重要公司	179	日本	985		—	165	1,150
		伪滿	96		—	1,196	1,292
		計	1,081		—	1,361	2,442
以上共計	314	日本	4,215		4,384	1,122	9,721
		伪滿	1,891		3,853	5,395	11,139
		計	6,106		8,237	6,517	20,860
一般公司	6,564	日本	944		—	611	1,555
		伪滿	120		—	1,513	1,733
		計	1,064		—	2,224	3,288
总計	6,878	日本	5,159		4,384	1,733	11,276
		伪滿	2,011		3,853	7,008	12,872
		計	7,170		8,237	8,741	24,148

投資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別	公 司 數	百 分 比
旧滿鐵会社关系.....	55	28.8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关系.....	40	23.2
特殊公司(滿鐵、滿业在外) .....	21	23.3
准特殊公司.....	19	1.0
其它重要公司.....	179	10.1
一般公司.....	6,564	13.6
共計.....	6,878	100.0

注：(1)資料来源：东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編：东北經濟小叢書“資源及产业”下卷，第29—31頁。

(2)所謂特殊公司，是：①由日本和偽滿政府進行投資利用日本和东北民間資本技術的壟斷組織。它的經營範圍由偽滿政府規定，即：“凡帶有国防或公共、公益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令特殊公司經營為原則”。②特殊公司是依偽滿政府的單行法而設立的，如“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就依據“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而設立，這項法律對特殊公司賦予獨占的組織和權利。③特殊公司的總裁、副總裁須由偽滿政府正式任命。④最初偽滿政府并規定特殊公司採取“一個公司—事業”的制度，1942年以後這種辦法稍加改變。

(3)所謂准特殊公司，其性質是介於特殊公司和一般公司之間，它的經營範圍、組織形式和權利也是由偽滿政府規定，并由日本和偽滿政府進行投資。但因它并非依照單行法而設立，同時其經營範圍及所享受權利義務與特殊公司有程度上的差別，故叫它做准特殊公司。

(4)所謂一般公司就是普通的股份公司，其經營範圍是經營統制以外的事業，它是依照普通股份公司組織法而設立的。

## 抗日戰爭前夜日本的南进政策

自从本年(1936年——編者)春間，日本朝野发表了“北守南进”的政策以后，頗引起一般經濟界的重視。日本南进政策的对象，自可分为兩大部份，其一，是指着南洋(包括暹罗、印度、荷屬印度及南洋群島)。其二，是指着我国南部(包括香港)。日本既認台灣对于南进政策的貢獻，十分偉大，故在台灣方面，已有各項具体的設施，其中最重要而令人注目的，就是新近成立的台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前任兒玉拓相計劃，由現在永田拓相襲用，为政府促进南进政策唯一有权威的机关，此外并在南洋日本委任統制領內，設立南洋拓殖公司，和台灣的拓殖公司互相聯絡，为南进政策的根据，台灣拓殖公司的組織，資本总額为 3,000万元(60万股)政府出資 1,500万元，民間出資1,500万元，由官商合办，該公司经营事业，包括特別广大，并未明白指定范围，唯仅对政府提出补助事业，略加以限定，即：

- (1) 农、林、水产及水利事业的开发。
- (2) 土地所有权的取得。
- (3) 委任土地的管理。
- (4) 移民事业。
- (5) 农业經營或移民必需物資的供給，生产品加工販卖。
- (6) 开发时一切資金的提供。
- (7) 前記各事业 附屬事业。
- (8) 其他一切开发事业。

此外凡关于个人或国家的立場，而应办之一切事业，无一不包括在內，然而該公司开发的地段，可分 3 处，第 1 台灣，第 2 华南，第 3 南洋。

(摘自朱西周：“日本南进政策的解剖”中行月刊第13卷第5期1936年11月出版)

##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没收 上海英美国籍工厂情况

### 1 处理意图

随同太平洋战争之突然爆发，这些敌性工业都置于我方管理之下，今后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和经营这些敌性工业。在战时最需要的是加强生产力，因此应该将敌性国家遗留在上海的工业最有效的去使用，以资达到大东亚战争的目的。

还有在英美方面断绝对中国供应物资的今天，为了满足中国人民对工业品的需要，这些敌性工业有活用的必要，但是问题是怎样去掌握原料的供应，象棉衣一项，外棉进口已告断绝，因日本内地增加对中国棉花的需要，而不得不相当减少对上海棉纺织业之棉花供应。这不单是在军管理之下的敌性工业，即全部工业今后经营方面都有困难。它将中国农村生产的改进及与南方物资交流的活跃而在某种程度上得以缓和。对于上海地区主要的敌国系统的工厂于12月8日日军进驻租界同时由军部当局指定日本方面的公司委派会计监督人员担任管理一切的业务。这些管理的工厂一切由我方决定它的开工比率，民生上必需的使其继续开工下去，原料生产能力过剩的棉纺及毛纺工厂（印染工厂除外）自从12月9日以后一齐停工。

自此以后，关于这些敌性工厂的管理和经营方针，曾由我方军事当局加以研究，至3月30日上海方面陆海军遂发布有关此事项的布告。它的内容除宣布以军部管理为主，并说明管理的目的，凡是军事上必要的由陆海军部队直接管理，除此以外的企业由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担任。



## 二 上海方面接收之英美國籍工厂

名 称	国籍	管理方式	經 营 者
中国电气公司.....	美		
上海电力公司.....	〃	委托經營	华中水电股份公司
滬西电力公司.....	〃	〃	〃
上海自来水公司.....	英	〃	〃
上海煤气公司.....	〃	〃	大上海煤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洋行机器厂.....	〃	〃	大陆鉄厂
纪录机械制作所.....	美	〃	日本机械制作所
英国通用电气公司.....	英	〃	新华电气工厂
安迪生电料公司.....	美	〃	东京芝浦电气股份公司
中国紙版制品公司.....	〃	設置管理人	王子制紙股份公司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英	〃	丸三商工公司
美国烟草公司.....	美	〃	华中烟草股份公司
美光火柴公司.....	〃	〃	华中振兴股份公司
精艺术行有限公司.....	英	〃	三井物产股份公司
祥泰木行有限公司.....	〃	〃	〃
上海英商电气音乐实业公司	〃	〃	日本胜利留声机股份公司
中国肥皂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經營	日本油脂股份公司
白礼氏洋燭厂.....	〃	〃	〃
江苏葯水厂.....	〃	設置管理人	鐘淵紡織股份公司
派德公司(葯品).....	〃	〃	东京芝浦电气股份公司
永光公司(油漆).....	〃	委托經營	大日本塗料股份公司
利达公司(印刷).....	〃	〃	
华懋洗衣公司.....	〃	〃	公大紗厂
英美印花公司.....	〃	設置管理人	上海精密机械工艺社
上海化驗室.....	〃	委托經營	华中矿业股份公司
怡和啤酒有限公司.....	〃	〃	中国啤酒公司
培林洋行(冷藏).....	〃	〃	日本水产股份公司
怡和冷气堆棧.....	〃	〃	揚子蛋业股份公司
汉中有限公司(冷藏).....	〃	〃	林兼商店

名 称	国籍	管理方式	經 营 者
英国制蛋公司.....	英	設置管理人	揚子蛋业股份公司
班达公司(飲料).....	〃	委托經營	华中水产股份公司
正广和有限公司(飲料).....	〃	設置管理人	东方制冰股份公司
爱志尔物产公司(油脂).....	〃	〃	中国食油公司
海宁洋行(制点心).....	美	〃	明华产业股份公司
怡和紗厂.....	英	〃	在华日本紡織同业会
怡和楊树浦紗厂.....	〃	〃	〃
怡和公益紗厂.....	〃	〃	〃
綸昌紡織漂染印花有限公司	〃	〃	〃
德丰紡織公司.....	〃	〃	〃
保丰紡織公司.....	美	〃	〃
合丰企业公司(紡織).....	〃	〃	〃
安达紡織有限公司.....	英	〃	〃
蜜丰絨綫厂.....	〃	〃	华中羊毛工业組合
上海毛絨綫紡織有限公司...	〃	〃	〃
英国羊毛产业公司.....	〃	〃	〃
尼可格斯毛絨厂.....	美	〃	〃
隆茂洋行(打包).....	英	委托經營	三菱仓库信托公司
怡和洋行軋花厂.....	〃	〃	华中棉花协会
棉华綫厂.....	〃	〃	滿洲制綫股份公司
永宁公司(印刷).....	美	〃	华中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英美烟草托辣斯.....	英	另定	另定
中华制鋼厂.....	〃	設置管理人	日亞鋼业股份公司
霍浦克里浦塔尔工厂(医疗机械)	〃	〃	上海医疗机械制作所
中和灯泡公司.....	美	〃	东京芝浦电气股份公司
美商恒丰机器厂.....	〃	〃	三井造船股份公司
鴻昌兴船厂.....	〃	〃	三菱重工业股份公司
馬勒造船公司及分公司.....	英	〃	三井造船股份公司
美康兔子呢帽坯厂.....	美	〃	上海堀拔制帽厂
上海自来水用具公司.....	英	委托經營	上海机械工业厂

謀得利洋行.....	英	設置管理人	上海精密机械工艺社
养气鉄公司(制罐).....	〃	〃	上海职工工业組合
广大鉄公司(瑛瑛鉄器制造)	〃	〃	上海职工工业組合
汇芳木材公司.....	美	〃	三井物产股份公司
鳳凰木行.....	英	〃	〃
大美汽水公司.....	美	〃	华中麦酒飲料水制造业組合
华昌公司(食油油脂).....	英	〃	中国食油公司
义利洋行(点心).....	〃	〃	明华产业股份公司
怡和絲厂.....	〃	〃	三井物产股份公司
怡和机器有限公司.....	〃	〃	〃
太古洋行.....	〃	〃	东亚海运股份公司
鉅美猪鬃厂.....	〃	〃	岩吉洋行

又3月30日以上海陆海軍最高指揮官名义將下列軍管理工厂委托民間經營

軍管理工厂名称	国籍	受委托者
慎昌洋行楊树浦工厂.....	美	东京芝浦电气股份公司
永备电气公司.....	美	松下电气股份公司
上海造船公司董家渡造船厂.....	英	玉造船所
黄浦机器造船所.....	英	〃
沙利文糖果公司.....	美	东洋制果股份公司
平和洋行酒精厂.....	英	东亚釀造股份公司
昌华玻璃有限公司.....	〃	中华实业股份公司
上海啤酒有限公司.....	〃	大日本麦酒股份公司
上海机器冰厂有限公司.....	〃	日本水产股份公司
上海皮厂.....	美	华中制革公司
华懋工业制造厂.....	英	松华洋行

(摘自日本上海陆海軍部“敌产企业之处理报告”1942年5月油印本)

## 二、日本壟斷組織及其對 我國工業的侵略活動

### 南滿洲鐵道會社

#### 1. 創 立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系根據日俄講和條約第6條之規定而設。日俄戰後,帝俄將其<sub>在滿</sub>所設長春至旅順鐵路及得中國政府承認之一切權利財產,全部讓與日本。日政府遂即於1906年6月7日公布南滿洲鐵路公司設立條例,以股份組織創辦之。

初任總裁:1906年11月13日,由前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后藤新平氏初任總裁。其就職宣言詳載滿鐵創立委員長兒玉源太郎上將(受任委員長后未幾即逝世)遠大之抱負,大意如次:

“日俄戰爭恐不能以滿洲一戰為終局,第二次戰爭不知何時重臨。如我有戰勝把握,宜先發制人;否則宜自重待機。我之在滿,須常以主制客,以逸待勞。此種目的能否達到,端視鐵道經營之巧拙耳。其唯一妙計:第一為鐵道之經營,第二為煤礦之開發,第三為人民之移殖,第四為牧畜諸業之推廣;其中以移民為最要。倘能隨鐵道之經營,於10年內向滿移民50萬;則帝俄雖強,亦不敢輕啟戰端;故和戰緩急之制定,仍操吾人手中,縱令為俄所敗,我仍有卷土重來之基礎也。今假定第二次滿洲戰爭需軍費20億圓,而以滿洲經營費視同此項戰費之利息,則和平維持費殊為輕廉。他如鐵道煤礦之經營費用亦由此取用,則殖民政策上經濟消極說之妨害,不難防止也”。……

.....

公司首腦部之組織:公司之首腦為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察委員等。總裁及副總裁經過勅令,再由政府任命之,理事由政府

股以上之股東中任命之，監察委員則于股東大會由股東選任。正副總裁任期五年，理事四年，監委三年。自創立以來，首腦者已更選14次。其間職制變更凡數次。迨松岡洋右接任後，更實行根本之改組。改組要點如次：

1. 實行鐵道經營之一元化(創設鐵道總局)
2. 創設產業部
3. 商事部之獨立(創設新商事公司)
4. 總裁室之擴充與強化

滿鐵工作人員：滿鐵直接經營之事業，約有工作人員17萬人(有關係之公司除外)，其中正式社員(按社員為有養老金及其他一切特別優遇之職員)為11萬人(鐵道總局從業員包括在內)，“九一八”前之1931年3月底，社員數僅34,000人，不數年間，增加幾及3倍。

	1934年6月底	1936年3月底
滿鐵社員.....	40,854	53,631
鐵道總局從業員.....	44,523	56,442
社員以外之從業員.....	60,792	59,284
合計.....	146,169	169,357

(小島精一：“滿鐵財閥之全貌”，中外經濟拔萃第一卷第五期，1937年5月出版)

滿鐵創業初時，在大連設立臨時辦事處，總公司在東京。資本金為兩億日元，其中1億元為日本政府的實物出資，其餘的1億元由民間出資。所謂政府的實物出資即是1,090公里的狹軌鐵道以及日本政府從中國得到的南滿鐵道和日產26,000噸的撫順煤礦。此外，該公司并受日本政府的委託經營鐵道附近屬地。這個特殊公司掌管着行政權，這一點頗類似英國的東印度公司。第一任公司的總裁是後藤新平，創立了這個公司的基礎。30年來這個公司慘淡經營的歷史也就是日本大陸政策的歷史。在交通方面除經營鐵道外，還經營汽車、電車、國際運輸，并經營旅館業(大和旅館)、建築公司(滿洲不動產和東亞土木)，這個公司是日本向大陸發展的先鋒隊。在工業方面，由以

撫順煤礦為中心的煤礦工業和製油工業、煤炭液化工業，並經營鞍山製鐵所（即昭和製鋼所），以大連為中心的化學工業。此外還有瓦斯、電業（即滿洲瓦斯、滿洲電業的前身）。它對日本人所經營的各個公司都有投資，並供給技術。滿鐵建立了日本對東北投資的基礎，也就是說滿鐵建立了向大陸發展的基地。在文化方面有調查部（1942年調查部共有工作人員2,000名，經費每年1,000萬元），並設有中央試驗所和滿洲資源館，在教育設施方面有幼兒園、小學、中學、滿洲醫科大學、南滿洲工專、高等技術員養成所、營口商業實習所，在大連、奉天、哈爾濱設有圖書館。在衛生設施方面有醫院。在勸業方面舉辦有農村設施，商工設施，愛路事業，鐵道自衛村，這些都是滿鐵開拓政策的基礎。這種綜合性的經營在“九一八”事變後特別是滿洲國建立以後不能不有顯著的改變，這就是根據昭和12年（1937）治外法權的撤銷，滿鐵將他的附屬地的行政權移交給滿洲國，同年12月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成立，滿鐵又將它所經營的主要的重工業投資部門交給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簡稱滿業），因此滿鐵成為純粹經營鐵道的公司。雖然這樣，但仍不能忽視滿鐵對東北投資的重大作用，現在（1942年）滿鐵的投資公司達177,000萬元，特別是滿鐵的活動不僅在東北，而且在“七七”事變之後，滿鐵的勢力和調查工作在中國也有了很大的進展。因此，應該充分認識滿鐵對於日本經營中國的基礎的意義。

## 2. 資本系統

該公司的額定資本金為14億元，至1941年3月底已實收資本為956,288千元，尚有443,702千元未招足，大股東是日本國政府（大藏大臣），其主要股東如下：

日本政府舊股（每股五十元）	4,400,000股
日本政府新股（每股四十六元七錢）	3,600,000股
又日本政府新股（每股八元三十三錢）	6,000,000股
民間舊股（每股五十元）	8,000,000股

民間新股(每股二十元).....	6,000,000股
共 計.....	28,000,000股
其中大股東為：大藏大臣.....	14,000,000股
偽滿洲國經濟部.....	1,000,000股
偽滿貯蓄部.....	600,000股
交友會.....	417,005股
安田銀行.....	158,877股
朝鮮銀行.....	150,000股
富國征兵會社.....	93,000股
千代田生命保險.....	84,669股
住友銀行.....	70,699股
共 計.....	16,574,250股
股東數目.....	77,000人

即占股票總數50%是大藏大臣，其次是滿洲國有160萬股，約占總股本60%，普通股東數為77,000人，重要職務是由日本政府選派，滿洲國政府派御影池氏(日本人)參加這個公司工作。

### 3. 事業

該公司的事業是以交通事業為中心的綜合性的產業經濟開發，當然，由於“滿業”的成立，滿鐵已漸漸失去了它的綜合性格了，但是在東北仍不能忽視滿鐵在各個部門的投資這一事實，從日本對東北投資數量也可以看出，“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東北的投資共有18億元(軍費除外)，其中半數以上是由滿鐵經過集股或者是發行公司債的形式流入東北的，特別是從它對特殊公司或准特殊公司的投資也可看出，在1941年6月底，這項投資額達103,519千元，並且滿鐵並不僅限於投資，在滿洲建國以後，為了開發東北的產業，它還向各特殊公司輸送了技術人員。值得注意的是滿鐵的調查部門，每年經費約達1,000萬元以上，這個調查部為開發東北的經濟建設奠定了重要的基礎，關於該公司的事業經營方面，根據滿鐵一覽，摘要如下。

現在(1942年——編者)滿鐵的事業大體上可分為交通部門、礦

业部門、調查部門这几大部門。

### 1. 交通部門

第1款，鐵道。滿鐵的鐵道賦有开拓国防和連系日滿兩國交通的重大使命，是滿鐵的基础企业，这个企业的兴旺与否，关系着滿鐵事业的整个事业的成败。

鐵道的收入，主要是运输大豆、高粱、豆餅、杂粮和煤鐵等主要貨物。近年来，由于滿洲国的发展，产业建設的发达，鐵道运输量也随之加大，作为建筑材料的鋼鐵、木材、水泥、碎石、沙粒等貨物也有激增之势。

現在公司所經營的鐵道路綫除 1,231.2 公里的公司路綫以外，还有滿洲国国有鐵道 923.2 公里及北朝鮮鐵道 207.5 公里。实际上該公司所經營的鐵道道綫全長达 10,700 多公里，其中公司路綫是滿鐵龐大利潤的源泉，該公司的機車、客貨車、綫路設備都夸耀于全世界。

這項事业的利潤率达 26—28%，这样高额的利潤在世界上是少有的。客貨車的收入的比例达 2 比 8，英国是 4.5 比 5.5，德国和法国是 3 比 7，从这里可看出滿鐵运送貨物的效率是相当高的。煤炭及特产物的運費收入占全部貨物運費收入 70%。

滿洲国国有鐵道綫自从委托滿鐵經營后，面目为之一新，虽然其营业成績还不如滿鐵原有的鐵道成績好，但随着滿洲产业开发的进展，必将逐渐发展，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滿洲国国有鐵道綫路客貨車收入的比例是 3 比 7，北朝鮮鐵道自京图綫开通以后，至 1934 年 10 月，由滿鐵經營（1940 年 7 月 1 日滿鐵將上三峰以南包括清津港的一部分鐵道的 1/3 交还了朝鮮总督府），从此以后多年的悬案获得了解决，这是一条滿洲国門戶接連着北朝鮮商港在經濟上和国防上有着重要意义的鐵道，特别是雄基、罗津兩港作为滿洲的大門。

汽車：汽車运输是作为鐵道的輔助运输工具，除賦有开发滿洲內地的产业使命以外，在扞卫国防維持治安方面也有其重大的意义。汽車公路全長約达 2 万公里，这些公路都处在以滿鐵所管的鐵道为中心在人口稀薄交通量較少偏僻的地方。



港灣和水运事业，滿洲的港灣的經營有賴于水陆运输的完备，滿鐵所管轄的港灣碼頭有大連、旅順、營口、安東、雄基、羅津，并有受委托經營的河北葫蘆島，在上海有大連汽船，在大阪和川崎有日滿倉庫等倉庫碼頭事业，此外，为了开发东边道，該公司曾进行大东港的筑港工程。

每年船客有100万人，吞吐貨物約1,400万吨。主要的貨物是煤炭、大豆、豆餅、銑鉄、硫磺和木材等，近年以来建筑材料机械及日用雜貨、棉布、食品等的輸入也有所增加。

有8,000万元投資的大連港的建設是值得注意的。大連港的貿易数量占全滿洲輸出入80%以上，是东洋首屈一指的大港。投資2,000万元进行建筑的北朝鮮羅津港的完成，它將具有和雄基、清津有同样的地位，对日本交通要冲有同样的重要意义。此外，滿鐵投入巨大資本进行建筑的葫蘆島港口是值得特別注意的，这个港口建成之后，它將輸出錦州、热河出产的煤炭。

松花江內河航运事业自1939年度起也由滿鐵經營，其航路以哈爾濱为中心，伸展到苏滿国境的黑龙江烏苏里江的上下游，这个事业有着产业开发和保卫国防的兩大意义。

倉庫事业：这个事业是根据政府的命令所經營的指定事业，有豆餅、豆油、大豆、小麦混合保管业务。

旅館业：滿鐵自1928年1月經營全滿洲的旅館餐車和其它附屬事业，独立成立了一个拥有資金800万元的旅館公司，現在(1942年——編者)归該公司鐵道总局旅館科管理。滿鐵經營的旅館业生意是很好的。

## 2. 工矿业部門

滿鐵所以在滿洲产业占有重大的势力，是由于它在交通事业方面建立了絕对的优势，同时并在以工矿业为中心的基本产业部門确立了龐大的势力。

現在(指1942年——編者)公司所开采的煤矿有撫順、烟台、瓦房店、昭和、老头溝等五处，这五处煤矿統由該公司的煤矿局所管轄，撫

順露天煤矿是世界上有名的，最近开始了坑內的采掘。

以撫順煤矿为中心的东北煤矿，所生产的煤炭，每年向日本輸出数百万吨，这是日本产业的基础。

制油工厂：撫順煤矿的油母頁岩，是生产重油的原料，滿鉄經過20年的研究，在撫順設立了称霸于世界的重油工厂，这个工厂在1930年开始营业，經過第一次和第二次兩度擴張生产計劃，現在該厂除生产重油外，还生产揮发油、灯油和硫磺等。

煤炭液化工厂：天然資源丰富的滿洲还没有发现大量的石油，而日本的石油資源是非常貧乏的，这项生产对国防上有重大意义。

經過多年的研究，化費了不少的研究費用，煤炭液化工业終於在1939年7月23日成功，这个研究是由中央实验所办理的，以滿鉄总裁的名义宣布这个技术的研究成功。

制鉄厂：現以东边道富矿为原料，目前正生产着优秀的产品。

### 3. 調查部門

調查部門的扩充：滿鉄是国策公司，它賦有特別的使命，除一般經濟調查外，还从事自然科学上各种业务，这种調查的結果，对于滿洲产业的发展帮助很大，撫順的制油、煤炭液化、制鉄、大豆工业、金屬工业等的建立，都是这个調查部門研究試驗的結果。

根据中日战争和其它客観上的要求，为了貫徹国策和发展滿鉄的业务，調查部門逐漸扩大，根据1939年4月松岡总裁的命令，产生了龐大的調查部。这个調查部的研究，是帶有綜合性的进行着社会、經濟、文化、交通等多方面的調查研究。

滿鉄公司的調查部設大連、东京、長春、奉天、上海。并在北京进行調查，它的調查任务分为兩方面：一方面，是代表日本国家进行为了建設东亚新次序的調查研究；另一方面，为了发展滿鉄业务而进行的調查研究。現在調查部門的工作人員有2,000人，每年經費1,000万元。

中央試驗所：为了开发天然資源，为了作为將來事业計劃的基础，以学术研究为目的，中央試驗所在1906年設立于大連。現在（指1942年——編者）中央試驗所归滿鉄調查部領導，它的业务是进行一

般物理化学的研究,并审查分析試驗鉴定工作,滿洲制油、煤炭液化、滿洲大豆、滿洲輕金屬、撫順水泥、日滿鎂矿等公司的事业都是根据中央試驗所研究的成果而成立的企业。現在中央試驗所为了貫徹日本国策,它除了一般試驗研究外,还專門进行国防上、軍事上的科学研究。

滿洲資源館(略)

4.文化事业和商工設施(略)

#### 4.滿鉄的关系公司

滿鉄为了开发滿洲和中国的产业,它必須壟断和該公司业务有关的各种事业。同时它为了处理該公司生产品,它必須对各种事业进行証券投資。据1940年9月統計,滿鉄系統的关系公司有64个,額定資本金大約有177,200万元,实收資本119,000万元。滿鉄認股41,000万元,滿鉄已交納的股金达27,100万元。按照企业性质分类:交通运输业8个公司,工业15个公司,矿业5个公司,商业7个公司,兴业、拓殖、农林7个公司,不动产建筑2个公司,通訊事业2个公司。

按滿鉄对其本系統公司关系分类:1、直系公司(持股本100%);2、旁系公司(持股本50%以上);3、参加公司(持股本10—50%);4、投資公司。以上各滿鉄系統的公司可以分为如下几种:(1)由滿鉄公司直接經營事业分离出去而独立的公司;(2)滿鉄为了获得某項事业的壟断权而成立的公司;(3)滿鉄为了处理它直接經營公司产品而成立的公司;(4)滿鉄直接經營事业的助手公司;(5)滿鉄为了开发滿洲、华北产业而投資的公司。

拥有資本金14亿元的滿鉄,它支配着177,000万元的关系公司,从这里可以想見滿鉄資本的雄厚。

#### 5.滿鉄的會計

公司債:直至目前为止(指1942年——編者)公司債募集总額約为20亿元。最近公司債的利率大約是4分3厘,这些公司債主要是

由新迪加集团所承担。这一事实对于考察滿鉄是东北产业开发的資本經紀人以及滿鉄的資本性質和經營性質是个重要的問題，滿鉄的性質是半官半民的組織，它帶着既要盈利又要貫徹日本的国策的双重任务。

投資：分析滿鉄公司內的投資和公司外的投資，即可鮮明地說明了滿鉄的地位，滿鉄对公司內的投資占滿鉄总資產38%，公司外的投資占公司总資產49%，这就是說，公司內部的投資約为8—9亿元，公司外的投資約达12亿元。滿鉄公司內事业的利潤是比公司外的利潤高，可是滿鉄的投資却是外部大于內部，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

这些公司內的投資，按照事业分类：則对鐵道港灣旅館等一系列的交通事业投資为15亿元（占总数64%）；煤矿和煉鉄及其它矿工业的投資为3亿元（占13%）。

对公司外投資大于公司內的投資，这是由于滿洲事变后，为了建設滿洲国有鐵道和重要产业方面投資的基本情况所决定的。滿洲事变以后，公司內的投資仅增加1亿元，而对公司外的投資却增加了8亿元。公司內的投資現在（指1942年——編者）大約有9亿元，其中鐵道方面占42%，煤炭方面占17%，港灣方面占13%，从这里可看出滿鉄事业的中心就是以鐵道港灣为中心的一系列的交通事业和撫順煤矿的投資。此外，这些事业的利潤对投入資金的比率大約平均为8%左右，其中鐵道为26%，煤矿制油为10%，港灣为5%。

（李公綽、陈眞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  
“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28—31頁）

日人在华鐵路侵略之大本营，吾人均知其为南滿鐵路，究竟所謂南滿鐵道株式会社者，是否即一單純之鐵路营业？殊不知乃有大不然者。南滿鐵道株式会社，虽拥有鐵路公司之名。实际上其营业情形，早已超出于鐵路公司所应經營之范围以外，完全为一經濟的政治的侵略之总机关。其事业范围之广，在經濟的方面：包括有鐵道工場、船舶、港灣、矿业、制鉄所、邮电等，在政治方面，有各种政治軍事机关。在文化方面，有初等学校、中等学校、專門学校，此外更有中央

試驗所，地質調查所，滿蒙資源館等。据滿鐵道社之報告，其各種事業之投資如下，其中所謂地方設施，即包括經濟以外之所有侵略手段在內。

南滿鐵道會社事業投資費統計表

(單位日金元)

事業範圍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鐵道	225,039,369	239,517,926	249,703,229
工場	2,984,116	8,759,631	7,579,171
船舶	4,322,011	4,044,933	—
港灣	49,873,232	59,789,109	69,203,748
礦業	129,127,155	102,730,711	106,719,240
制鐵所	45,902,286	20,747,607	20,871,315
制油工場	—	—	4,935,686
肥料工場	—	—	79,782
旅館	2,766,774	—	—
地方設施	75,360,801	164,679,343	167,169,269
雜設施	49,638,056	44,572,475	45,489,897
共計	593,923,801	644,841,735	671,751,337

(摘自侯原培、吳覺農：“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經濟侵略”第53-55頁)

滿鐵對各種企業投資狀況

事業別	1940年3月底			1936年6月底		
	公司數	滿鐵持有股票%	投資額	公司數	滿鐵持有股票%	投資額
交通運輸	8	45.7	92,100,000	10	45.5	34,067,200
工業	19	13.2	114,869,637.5	22	66.4	170,702,025
礦業	6	13.2	10,151,230	9	28.2	16,626,310
商業	9	47.5	8,133,015	14	39.9	2,413,657.5
興業、拓殖農林	10	7.1	23,751,250	10	49.0	16,675,949.5
不動產、建築	4	70.0	4,977,562.5	6	46.4	5,603,862.5
通訊	2	36.5	3,335,500	5	9.0	2,023,000

事業別	1940年3月底			1936年6月底		
	公司数	滿鐵持有股票%	投資額	公司数	滿鐵持有股票%	投資額
自來水·····	1	66.0	660,350	—	—	—
以上計·····	59	23.2	257,978,545	76	55.1	248,111,824.5
休業和清理中企業	8	15.1	3,410,262	3	3.7	266,875
合計·····	67	23.1	261,388,807	79	49.5	248,378,699.5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業的全面檢討”第110頁)

附：滿鐵投資事業一覽表  
(1936年底)

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度	實收資本 (千元)	滿鐵投資 (千元)
<b>工業</b>				
昭和制鋼所·····	鞍山	1929	82,000	82,000
滿洲化學工業·····	大連	1933	18,750	9,693.7
東亞烟草·····	東京	1906	7,300	7.5
南滿洲制糖·····	瀋陽	1916	10,000	259.5
滿洲曹達·····	長春	1936	4,000(偽滿幣)	1,000
日滿鑛產·····	東京	1933	2,450	1,225
同和汽車·····	瀋陽	1934	3,200	1,450
滿洲面粉·····	鐵嶺	1906	3,545	21.4
滿蒙毛織·····	瀋陽	1918	5,500	142
滿洲石油·····	長春	1934	5,000	2,000
滿洲紡織·····	遼陽	1923	3,125	781.2
東洋窒素·····	東京	1926	1,250	375
滿洲鹽業·····	長春	1936	1,250(偽滿幣)	250
昌光玻璃·····	東京	1925	3,000	1,200
大連制油·····	大連	1928	907.5	6,125
撫順洋灰·····	撫順	1934	2,500	2,500
日本精蠟·····	大連	1929	2,000	2,000

滿洲大豆·····	大 連	1934	1,500	800
大連窑业·····	〃	1925	600	600
大連油脂·····	〃	1916	500	340
大連工业·····	〃	1918	250	127
南滿玻璃·····	〃	1928	300	50
23个公司計·····			153,677.5日元	105,578.5日元
			5,250(伪滿币)	1,250(伪滿币)
<b>商 业</b>				
撫順煤炭販賣·····	东 京	1923	1,500	825
生鉄共同販賣·····	〃	1932	250	85
滿蒙冷藏·····	〃	1922	250	1.2
滿洲火葯販賣·····	瀋 阳	1935	375(伪滿币)	37.5
滿洲市場·····	〃	1916	300	150
新京屠宰·····	長 春	1936	300(伪滿币)	150
安東市場·····	安 东	1935	165	82.5
撫順市場·····	撫 順	1918	25	2.5
新京市場·····	長 春	1917	50	25
9个公司計·····			2,540日元	1,171.2日元
			675(伪滿币)	187.5(伪滿币)
<b>农林业</b>				
滿洲拓殖·····	長 春	1936	9,000(伪滿币)	3,000
大連农事·····	大 連	1929	5,000	5,000
东亚劝业·····	瀋 阳	1922	2,500	2,391.8
滿洲林业·····	長 春	1936	2,500(伪滿币)	625
扎免公司·····	哈爾濱	〃	4,800(伪滿币)	2,444
滿鮮坑木·····	安 东	1919	600	600
6个公司計·····			8,100日元	7,991.8日元
			6,300(伪滿币)	6,069.1(伪滿币)
<b>矿 业</b>				
滿洲炭矿·····	長 春	1934	6,000(伪滿币)	8,000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設立年度	实收資本 (千元)	滿鉄投資 (千元)
滿洲采金·····	長 春	1934	7,175	2,500
滿洲矿业开发·····	〃	1935	3,100	1,350
山东矿业·····	青 島	1923	2,250	1,259.5
滿洲鉛矿·····	瀋 陽	1935	4,000	2,000
南滿矿业·····	大 連	1918	600	419.9
复州矿业·····	〃	1929	500	230
大滿采金·····	〃	1934	50	25
开平矿务局·····	倫 敦	1912	1,960(鎊)	49(鎊)
9 个公司計·····			7,400日元	3,934.4日元
			1,960(鎊)	49(鎊)
			26,275(伪滿币)	11,850(伪滿币)
<b>運輸通訊倉庫事業</b>				
朝鮮鐵道·····	东 京	1923	17,650	52.5
滿洲電訊電話·····	長 春	1934	29,375	875
大連汽船·····	大 連	1915	14,450	14,450
日滿倉庫·····	东 京	1929	8,250	8,250
大連都市交通·····	大 連	1926	4,400	4,400
国际運輸·····	〃	〃	1,700	1,700
金福鐵道·····	〃	1925	2,000	45
滿洲航空·····	瀋 陽	1932	3,850(伪滿币)	1,650
福昌華工·····	大 連	1926	1,800	1,800
溪城鐵道·····	本 溪	1916	570	399
10 个公司計·····			80,195日元	31,971日元
			3,850(伪滿币)	1,650(伪滿币)
<b>电气瓦斯自来水</b>				
滿洲電業·····	長 春	1934	90,000	59,139
南滿瓦斯·····	大 連	1925	10,000	5,000
营口水道交通·····	营 口	1906	2,000	1,320.7
3 个公司計·····			102,000日元	65,459.8日元



### 建筑和不动产事业

阪神筑港……………	神 戶	1929	3,000	1,200
奉天工业土地……………	瀋 陽	1935	5,500	2,750
东亚土木企业……………	大 連	1920	1,250	627.5
鞍山不动产信托……………	鞍 山	1935	1,000	426.3
哈尔滨土地建物……………	哈尔滨	1920	500	500
元山海水浴……………	元 山	1923	150	100
6 个公司計……………			11,400日元	5,603.8日元

### 交易所信托保險投資事业

东亚兴业……………	东 京	1909	13,200	30
兴中公司……………	大 連	1935	2,500	2,500
中日实业……………	东 京	1913	5,000	60
哈尔滨交易所……………	哈尔滨	1933	1,200(伪滿币)	125(伪滿币)
大連火灾海上保險…	大 連	1922	500	166.2
新京交易所信托……………	長 春	1916	250	128.5
日法对滿事业公司…	大 連	1936	50	25
7 个公司計……………			21,500日元	2,909.7日元
			1,200(伪滿币)	125(伪滿币)

### 旅館业

辽东旅館……………	大 連	1928	900	495
湯崗子温泉……………	湯崗子	1920	250	126.3
2 个公司計……………			1,150日元	621.3日元

### 新聞事业

滿洲日日……………	大 連	1907	750	750
盛京时报……………	瀋 陽	1925	350	200
哈尔滨日日……………	哈尔滨	1922	200	150
滿洲弘报协会……………	大 連	1933	100	48
4 个公司計……………			1,400日元	1,148日元

### 飯店

登瀛閣……………	大 連	1928	25	15
----------	-----	------	----	----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設立年度	实收資本 (千元)	滿鉄投資 (千元)
总计79个公司……			389,387.5日元 1,960鎊 53,550(伪滿币)	226,405.3日元 49鎊 21,131.6(伪滿币)
总计日金……			476,537.5	248,378.6

注：(1)資料来源：松本丰三：“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30年略史”第638—644頁。  
(2)滿鉄投資一項系实际投入的資本額。  
(3)資本中凡沒有注明币制的，一律是日元。

## 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概况和它的資本来源

### 一 概 况

#### 成立的經過及其任务

滿洲建国以后，在国内发现了許多天然資源，特别是作为重工业資源的各种矿产。针对着这种重工业必然兴旺的新趋势，滿洲国政府制定并公布了“經濟建設綱要”、“重要产业統制法”，作为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并成立了各种特殊公司以及准特殊公司，置諸于国家的監督之下，用以促进經濟建設的发展。同时，在这个总的前提之下，还訂出了发展工业的五年計劃，以日滿一体进行建設作为方針，以扩大生产为其目的。

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了，这个形势的新变化，要求对上述发展工业的方針作重大的修改。当时由于形势发生新的变化所引起的特点是，1937年年末，为了完成五年計劃所需要的資金調撥不灵，而新的重要資源却又不断发现，迫切需要投資；另一方面，日本方面亟需扩大生产，开发新的資源。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依靠滿洲国政府过去所建立的机构显然是不能完成任务的了。

过去满洲国政府在統制經濟上，采取了一个公司專管一个行业主义作为发展重工业的方針，由于上述新的形势的变化，不能坚持这个方針，而必須改变这个方針，采取引导日本內地資本单独地进入满洲活动和满洲重工业建設的綜合經營的方針。

政府根据这个新的方針，和日本产业界的驕子、鮎川义介任总裁的大資本“日产”（按即日本产业股份公司，下同）进行交涉。满洲国政府于1937年12月，公布了“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管理法，同年12月27日，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在东京成立了。

### 組織機構和重要負責人

重要負責人是指总裁、副总裁、理事和监事而言。总裁及副总裁均由满洲国任命。

在組織機構方面，設有秘書室、总务部、企划部、财务部和东京分公司，由总裁直接領導。各部下設办事处、課、室，分管有关业务。

总 裁——→鮎川义介。

副总裁——→吉野信次、馮涵清。

理 事——→竹中政一、世良正一等。

监 事——→金卓、山田敬亮等。

### 紅利保證

該公司的紅利，与其他的特殊公司及准特殊公司均有所区别。

各特殊公司当然都是根据公司法处理自己的紅利，但是同时它們还必须受政府所批准的限制紅利的附加条例的限制，实际上政府对于为政府服务的所謂国策公司資本的紅利也是有所限制的，一般地都規定在6分利以下，最高不超过6分。

而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則不受上述附加条例的限制，不仅如此，政府还以成文法对股东的紅利加以保證。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管理法第13条，就对此作了明确的規定。

从这个条文可以看出，对于“日产”是給予了优待的。满洲国

政府原来为了防止资本主义竞争的滥觞，而采取了统制经济的政策。现在为了吸收资本和技术，也许不得不对这个政策作某些修改了。

### 資本和關係公司

滿洲国政府投資22,500万元，“日产”投資22,500万元，計45,000万元，全部收足。象这样龐大数目的創業資本，在过去历来是没有过的。

滿鉄創辦当时的創業資本是2亿元，現在的資本为8亿元。以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創業資本与滿鉄的創業資本相比，則前者为后者的兩倍，以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創業資本与滿鉄的現在資本相比，則前者为后者的1/2。

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投資公司有兩種，一种是旧有的，一种是新成立的。

旧有的公司，有昭和制鋼、滿炭、輕金屬、同和汽車等4个公司，截至1939年4月为止，上述这4个公司的公称資本金为36,000万元，已投資本达28,125万元。新成立的公司，有滿洲矿山(包括滿洲鉛矿和安奉矿业)、滿洲飞机、滿洲鎂矿、东边道开发、滿洲汽車等公司，截至康德6年(1939年)5月为止，上述5个公司的公称資本为21,000万元，已投資本达9,310万元。

### 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关系公司一覽表

(編者按：本表略，关于滿洲重工业关系公司的情况，請参看下述“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所屬关系公司一覽表”)

除上述各公司外，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在日本內地还有一些关系公司，截至昭和14年10月(1939年10月)为止，共有63个公司，这些公司的公称資本为144,534万元，已投資本达206,765千元。

滿洲重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內地的關係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所在地	額定資本	已投資本	代表人
日本礦業……………	東京	204,150	200,125	伊藤文吉
日立製作……………	〃	204,500	161,670	小平浪平
日本水產……………	〃	93,000	68,250	田村啓三
日產火災……………	〃	10,000	2,500	伊吹震
日本油脂……………	〃	50,000	30,600	藤田政輔
日產化學……………	〃	124,000	93,000	田中榮八郎
日產農林……………	〃	15,000	12,500	下河邊建二
日立電力……………	〃	10,000	7,500	玉河久雄
日產汽車……………	〃	30,000	30,000	村上正輔
株式會社日產…………	〃	5,000	5,000	伊藤文吉
中央土木……………	〃	1,000	1,000	宮長平作
大同火柴……………	〃	8,000	7,000	奧村政雄

(李公禕譯自井野吉哉：“滿洲重工業的解剖”實業之世界社1939年10月出版之“奧亞產業大觀”)

滿洲重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關係公司一覽表

(1942年1月，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年份	資本總額	實收股額	投資(認股)	所屬系統	最近紅利率
昭和製鋼……………	1929	200,000	200,000	155,000	滿鐵	0.60
滿洲煤礦……………	1934	300,000	300,000	298,922	中銀	—
阜新製作所……………	1938	4,000	2,750	3,460	—	0.50
營城子煤礦……………	〃	8,000	8,000	6,135	—	0.70
舒蘭煤礦……………	1939	30,000	30,000	12,000	吉林人造石油	—
滿洲坑木……………	〃	5,000	5,000	5,000	—	0.50
琿春煤礦……………	〃	30,000	25,000	15,000	東滿產業	—
滿炭礦機……………	〃	3,500	3,500	5,000	—	—
滿洲輕金屬……………	1936	80,000	80,000	78,700	—	—
滿洲鎂工業……………	1938	10,000	10,000	10,000	—	—
撫順洋灰……………	1934	7,500	6,250	3,750	滿鐵	—

公司名称	設立年份	資本总额	实收股額	投資(認股)	所屬系統	最近紅利率
安东洋灰	1940	8,000	8,000	6,000	小野田洋灰	1.00
滿洲矿山	1938	150,000	150,000	150,000	—	—
滿洲鉛矿	1935	30,000	30,000	15,000	日滿矿业	0.60
錦西鐵道	1939	3,000	3,000	1,000	大同洋灰	—
滿山制作所	1938	1,000	500	1,000	—	—
热河矿业	1935	600	300	600	—	—
滿洲特殊矿	1940	30,000	22,000	9,500	滿山日油	—
溧平鐵道	1941	3,000	3,000	3,000	—	—
滿洲飞机制造	1938	100,000	100,000	100,000	—	—
东边道开发	〃	140,000	140,000	139,000	本溪湖	—
杉松崗煤矿	1939	2,000	2,000	1,200	—	—
滿洲汽車制造	〃	100,000	25,000	100,000	—	—
同和汽車	1934	30,000	30,000	54,400	—	0.60
本溪湖煤鉄公司	1910	200,000	200,000	80,000	伪滿政府 大仓事业	—
协和鉄山	1939	10,000	10,000	4,000	伪滿政府 上島	普0.50
滿洲重机	1940	50,000	50,000	50,000	—	—
滿洲机械制造	〃	5,000	5,000	5,000	—	—
滿洲鑽探机	〃	2,000	2,000	1,480	利根鑽机	—
精炭工业	1941	5,000	1,250	5,000	—	—
密山煤矿	〃	100,000	63,307.5	50,000	日鉄 日鉄矿业	—
扎賚煤矿	〃	50,000	50,000	50,000	—	—
溪城煤矿	1942	50,000	30,116	26,512.5	滿炭 本溪湖	—

計直接投資的公司 16个 1,567,000 1,363,673 }  
 間接投資的公司 17个 180,600 172,300 } 1,298,114 即占82.8%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39—41頁)

## 二 滿洲重工業開發股份公司的資本來源

### (1) 創 立

日本法人,日本产业股份公司(通称“日产”)創辦于1912年9月,

这个公司就是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的前身，1937年12月“日产”增加資本改換名称，进行改組成立了新的“滿洲国”特殊公司的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根据五年計劃迅速发展的要求成立了这个公司。同年12月27日滿洲国政府对此曾发表如下声明：

“鉴于国内外目前的形势，由日滿共同协力，迅速的并且大规模的扩充生产力甚为必要，在滿洲开发計劃之中必須确立发展最重要的重工业，并进行綜合性的經營，为此必須吸收雄厚的国内外的产业資本，在国家的統籌和援助之下，最有效的發揮其經營能力，以有助于日滿兩國將來經濟的发展。因此滿洲国政府决定設立新的以重工业为中心的，以綜合經營为目的的强而有力的国策公司，这个公司必須受到日滿兩國政府大力的支持，其股份資本預定为45,000万元，由滿洲国政府和日滿民間对半出資，日滿民間的出資預定是在各种产业部門都有所經營的‘日产’的50,000个大众股東，本公司委托鮎川义介統籌經營，經營的事业有鋼鐵业、輕金屬工业、汽車、飞机等重工业，并对各种矿业进行投資，同时还預定具体的經營产金事业，这些事业公司必須和本公司一致，广泛的吸收日滿民間和外国資本投資，随着在滿洲的各种事业調查的逐步进行，滿洲国政府確認这些公司有广大的发展前途，特别是如最近的东边道鉄矿、煤矿是最显著的了，滿洲国認為現在正是設立作为国家代行机关的公司，在綜合的計劃之下，合理的开发利用資源的时机，这就是貫徹滿洲国建国以来一貫不移的計劃經濟，并广泛的吸收国内民間資本在各产业部門广泛的利用專門技术，滿洲国政府确信今后的开发大可期待。”

上面滿洲国政府这个声明說明了五年計劃的迅速发展是“日产”移駐东北的根本原因，除此之外，还有如下几个次要原因：（1）由于“滿鉄”陷入資金周轉困难，必須开辟吸收产业資本的道路；（2）滿洲国政府当局和关东軍对鮎川之“日产”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在中日战争后一年，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就突如其来地創辦起来了。这个公司是以“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法”和“关于設立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管理委员会問題的決定”进行經營的，根据这两

个法規,在一定情况下,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得以享受政府所給的補助金,于是这就保证了紅利的稳定性了。

## (2) 資本組織

該公司在1941年底的資本为 45,000 万元,全部收足。在1941年下期股东总会上决定增加民間股本一倍,新股本和政府的股东保持均衡状态,因此这些股本作为沒有表决权的股本,但得优先紅利 6 分,集股是以一股 12.5 元計算的,根据这,該公司的資本就增为 67,000 万元,其中 56,025 万元收足。鮎川总裁預先宣布对增加的新股本給以 8 分紅利,該公司的民間股和政府股为二比一,1941 年度的主要大股東如下:

股数	
政府(甲种)股票	4,500,000 股
民間(乙种)股票	4,500,000 股
共 計	9,500,000 股
其中大股東	
滿洲国政府	4,500,000 股
共立企业株式会社	117,422 股
田村合名会社	33,308 股
富国征兵保險株式会社	50,000 股
第一征兵保險株式会社	46,900 股
野村生命保險株式会社	27,000 股
安田商事株式会社	28,277 股
日华生命株式会社	17,560 股
福井銀行	15,332 股
共計 9 名	4,831,829 股
全部股東数	70,329 名

即滿洲国政府占 50%, 其余的 8 个大股東占 30% 强, 股東数为 70,329 名, 表示了这个公司的普遍性。总裁和副总裁由政府任命, 重要負責人經股東总会选举, 报滿洲国政府批准备案, 实际上等于政府



任命。該公司有監理官制度，這是該公司的一個特征。

### (3) 事業

該公司所經營的事業就是對滿洲重工業方面投資和對“日產”系統下的子公司經營。1941年下期投資額為1,728,673千元，其各期投資趨勢如下。

即1939年下期為24,000萬元，1940年上期為26,000萬元，1940年下期為22,000萬元，1941年上期21,000萬元。1941年下期7,000萬元，逐期都有所增加，但其增加率則有日漸低下的傾向，這是第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按着事業總類看，日本方面1939年下期為1,000萬元，1940年上期為200萬元，下期為1,000萬元，1941年上期為2,000萬元，下期為6,700萬元，與前期對比，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而這種傾向是逐漸顯著的，這是第二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滿洲方面，1939年下期為25,400萬元，1940年上期為28,600萬元，下期22,200萬元，1941年上期23,400萬元，下期14,000萬元，是逐漸增加的。其中以1941年上期為增加最高峰，後來又有逐漸減少的傾向，這是第三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東北方面的股票和貸款的增加率，從1940年上期以來，貸款的增加率比股票的增加率為高，這是第四個值得注意的地方。關於第一和第三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因為：(1)日本方面在投資部門有所減少；(2)滿洲方面的增加率的停頓，是由於滿洲開發本身有了縮少的傾向，再加上日本金融市場的不景氣等等原因。關於第二個值得注意的地方，雖然日本事業股票開放，開放率也是累期增加的，但由於去年(指1942年——編者)滿洲投資證券股份公司成立了，而該公司的收益率是低下的，這就對於上述事業發生了影響。在本年年初，上述事業將其全部股票讓給了投資證券公司，因此滿洲重工業開發股份公司得以專心努力創立其基礎。第四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滿洲方面投資窘困，因此，正準備將全部事業轉變為集股性質；(3)是因為子公司負債比例的惡化，關於這點，如果離開日本方面的投資不吸收日本有關事業的資金，在大東亞戰爭爆發時，如果採取重點經營

政策，这种惡化情况或者会好轉，但是今后成为問題的是日本方面的股东的紅利收入截至目前为止，还是該公司的重要收入之一，如果离开这些投資勢也必須减少收入，如何处理頗成問題，政府对該公司的補助金期望是到1947年为止，从現在(指1942年)开始算起只有5年時間，究竟能否在5年当中滿洲的事业系統按照預定达到好轉，这是問題的根本关键，对此必須以冷靜的檢討。該公司在1942年1月底对滿洲系統的事业投資如下表。即在子公司分配紅利的，在1941年6个公司当中只有昭和制鋼所和协和鉄山两个公司，而这两个公司的紅利又都是在6分以下，几乎是和公司借款的利息相等，这就是目前的情况，但是將來这些公司究竟是否能获得紅利，尙应进行探討。

(李公粹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編：  
“滿洲企业的全面探討”第39—41頁)

滿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簡称滿业)系民国27年設立之特殊公司；資本金45,000万元，为拥有多数下級公司之投資公司。伪滿政府特聘日本产业株式会社之鮎川义介，为“滿业”之总裁；并得日本产业株式会社之总資本金22,500万元，移至东北，其余22,500万元，則由伪滿政府以物資作价，合为資本金45,000万元。

日本投資		伪滿投資	
繳納資本	281(百万元)	繳納資本	225(百万元)
公司債	662	公司債	2,965
借 款	5	借 款	609
計	948	計	3,79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投資中80%，为伪滿方面所有。

茲將“滿业”之投資額及其分公司之生产額列表如下：

年 度	投 資 額	生 产 額	資金周轉率
民国28年……	638(百万元)	264(百万元)	41(%)
民国29年……	1,122	357	32
民国30年……	1,498	541	36

民国31年……	1,782	703	39
民国32年……	2,364	965	41
民国33年……	3,409	1,378	38

(摘自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编:东北经济小丛书“资源及产业”下卷第34—37页)

## 三井財閥侵入东北的经过和他投资的企业

### 一 从贸易和开设油房起家

三井財閥資本开发东北产业的历史相当悠久，其经营范围相当广泛，由于在形式上直接经营的企业比较少，一般认为没有在本溪湖的大仓財閥那样有势力，然而仔细观察三井財閥資本在全满洲的資本網就会感觉到三井財閥势力的庞大。三井財閥資本对水泥、面粉、油房、煤炭、液化工业、矿业、纺织业等各部门都有直接和间接的投资。

三井財閥最初向满洲扩张势力是从贸易入手的。早在明治25年(1892)，三井物产即进入了牛庄专营贸易，明治40年(1907)，三井財閥第一次向欧洲市场介绍了满洲的大豆，奠定了满洲经济大宗大豆产业今天的基础。同时，第一次向日本输入豆饼的也是三井物产，三井財閥进入满洲就是这样从贸易着手的。在开办企业方面略逊于大仓財閥一着，三井財閥于明治40年(1907)5月创立了三泰油房，这个企业的历史是相当悠久的。

三泰油房是三井財閥创办的第一个企业，以后三泰油房在油房业界称霸。

该油房最初资金为银元50万元，以后随着事业发展逐渐增资，现在(1942年——编者)的资本金已增到500万元(股本已全部招足)。其事业范围不仅限于制油，而且还经营大米、面粉、大豆及其它杂粮的经济贩卖代理等业务。它在全满洲各地设有支店和办事处，营业相

当兴旺。以后由于治外法权的撤廢，三井財閥为了发展滿洲的內地事业，在各地設立了三泰油房的子公司和三泰站，进行活动。特别是近来該油房資本向烟草事业伸手，这是值得注意的。滿洲的烟草事业一向是由东亚烟草、滿洲烟草、英美烟草托辣斯的大資本所壟断經營，中日战争开始以来，由于烟叶原料輸入受到限制，这些大公司陷入了气息奄奄經營困难的境地，乘着这个机会，三泰資本夺取了奉天的几个工厂，在烟草业界开始了飞跃的发展。

## 二 水泥工業飛躍的發展

在日本洋灰称霸的小野田水泥公司，如所周知它是以三井財閥为后盾的。小野田水泥公司在滿洲的水泥界是真正的霸王，小野田进入滿洲是在明治41年（1908），同年它在大連附近周水子設立了小野田水泥公司大連分公司，建設了年产3万吨的工厂，接着在大正12年（1923）增产到136,000吨，昭和3年（1928）增产到25万吨。在“九一八”事变以前它成了滿洲唯一的水泥公司。

滿洲国建国以后，对水泥的需要大大增加，因而小野田水泥公司获得了飞跃的发展。在这个时候它建設了利用鞍山昭和制鋼所的鋼渣年产125,000吨的高爐水泥工厂，昭和9年（1934）4月投入生产。接着它更在泉头、哈尔滨增設了工厂。回顧一下当时日本內地的水泥界，那是前所未有的混乱时代，由小野田，淺野兩大势力划分天下进行了尖銳的斗争，昭和9年（1934）12月小野田退出了水泥联合会，把它的主力移向滿洲，就这样，它以上述的周水子及鞍山兩工厂为基础成立了关东州小野田水泥公司（資本金50万元），昭和10年（1935）2月又成立了資本金500万元的滿洲小野田水泥公司，在泉头創辦了年产10万吨的新工厂，后又長驅北上壟断了哈尔滨的事业。就这样，小野田从南至大連，北至哈尔滨之間配备了3个公司4个工厂。現在（1942年——編者）又开始了第二次的飞跃发展，并定出了增产計劃。小野田系統的水泥都要通过三井物产在全东北各地的营业網进行販卖，实际上三井資本不仅掌握小野田的生产部門，而且也掌握了他的

配給部門。

前年(1940——編者)滿洲國實行水泥配給統制，進行在滿洲的水泥公司和販賣公司的一元化，成立了滿洲共同水泥公司。就是這個時候，三井資本對小野田水泥公司系統的工廠占有絕對的支配權，是它的最大股東，擁有最大的發言權。

### 三 在重工業方面

重工業是三井財閥的重要部門自不待言。三井財閥在滿洲重工業方面的活動比起在日本內地的活動是少的，這是因為一方面，滿洲的重工業只是在最近幾年之間才有了飛躍的發展，另一方面，是由於滿洲建國以後對於重要工業系統進行了統制，它所實行的是一個行業一個公司主義。

三井資本在重工業方面有日滿鋼材工業及奉天製作所，前者創辦於昭和9年(1934)，是由三井物產系統的東洋鋼材和在滿洲的貿易商福昌公司共同創辦，其業務主要是生產橋梁等鋼材。東洋鋼材占這個公司的總資本的70%的投資。奉天製作所是以三井合名即三井物產為後援的芝浦製作所和石川島造船所於昭和12年(1937)10月共同出資200萬元所創辦。這個公司利用了芝浦製作所卓越的技术，開始生產電氣機械和器具及礦山機械等。

其次，值得特書一筆的是滿洲合成燃料，在此以前，三井財閥對東北的活動一貫都是通過它的直系或者旁系公司進行投資的，而滿洲合成燃料則是三井財閥直接投資。該公司創辦於昭和12年(1937)8月，在此以前三井派出了以紀、竹井二氏為首的多數的有關人員去德國向魯魯賀美公司學習了製造和建設的技术，本來最初預定在日本的大牟田和滿洲的阜新開辦工廠，但是由於阜新取得工廠用水困難，乃於昭和13年(1938)4月決定在錦州設立工廠并着手建設。該公司的資本金為5千萬元，由三井財閥的三大支柱：三井合名、三井物產、三井礦山共同經營。該公司是計劃以阜新煤礦出產的煤炭為原料，經營煤炭液化工業，第一期計劃年產10萬噸。該公司的設立，

标志着三井財閥的資本和技术直接进入滿洲，这是值得注意的。

此外，在三井所經營的矿业方面，有准特殊公司热河矿山股份公司，該公司資本金为100万元（內滿洲国政府40万元，三井矿山40万元，大滿采金20万元），总的經營由三井矿山承担，經營的地区是热河省的50几个矿区，从事于金、銀、銅、亞鉛及其它重要矿产的开采和制煉，由富有丰富經驗的和卓越技术的三井矿山来承担，这个公司的經營业务今后的发展是大可期待的。

#### 四 面粉及其它事業

观察三井資本在北滿的面粉工业所占的地位，从昭和9年(1934)所創办的日滿面粉公司即可看出該公司是由东拓、三井、三菱、日本制粉以及其他日本面粉业資本家共同出資所創辦，資本金为1,000万元，是滿洲最大的面粉公司。三井物产对这个公司不仅有投資，而且从資本構成上看，它和三井直系公司的日本面粉股份公司都是这个公司的大股东，結果三井財閥資本在这个公司里有最大的发言权。其后，由于滿洲国对面粉工业采取了积极的保护政策，日本面粉股份公司乘着这个良好时机，进入了奉天及四平街，在上述兩地建設了各拥有1千电碾的面粉工厂。昭和10年(1935)3月該公司又設立了資本金200万元的东洋面粉公司(本店設奉天)。近来(指1942年——編者)由于原料不足，滿洲的面粉工业遭到了空前的困难，由于以前所建立的工厂多数是旧式的工厂，而拥有最新設備的三井資本系統的工厂又得以在滿洲粉业界称霸。

此外，三井財閥在北滿地方的事業还有日滿亞麻紡織公司，該公司沿着滿洲国的关于增产亞麻政策的路綫前进，現在(指1942年——編者)資本已增加到1,500万元，該公司的投資，实际上是由日滿紡織亞麻公司进行，而三井物产則是日滿亞麻公司最大的股东，所以可以說，三井資本間接地伸手到了亞麻事業。

不能忘記，三井物产公司的东洋棉花公司在滿洲的長時間的活动。它在昭和13年(1938)2月決定着手經營紡織工业，在棉花中

心产地的錦州以东买了50万坪（每坪合3.357方公尺——編者）的土地，创办了棉織股份公司（資本金1,000万元）及福寿織布公司（資本金150万元）。

就这样，三井財閥对滿洲的各种事业直接的、間接的进行了投資。值得一提的是三井財閥对滿洲的猪鬃工业的經營，滿洲国每年向中国及欧美市場輸出猪鬃达5,000至6,000万元，于是三井物产就和統制滿洲的滿洲出产公司协力，前年（1940——編者）11月出資200万元在奉天設立了猪鬃工业公司进行猪鬃的收买加工及輸出业务。

三井財閥資本在滿洲活跃的輪廓已如上述。最后必須加以說明的是最近滿洲产业开发的政策也有所轉变，煤矿和其他矿业等重工业正在积极地吸引着日本的資本家投資，并輸入技术，在这种情况下，在各个产业部門拥有卓越技术和丰富經營經驗的三井財閥，今后对滿洲的活动是大可期待的。

換言之，三井財閥真正的直接在滿洲經營企业現在（指1942年）才是开始。

（以上各节均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  
“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14—116頁）

## 五 三井財閥的兩個子公司在东北的投資企業

### 鐘淵紡織股份公司

鐘紡进入东北是康德元年（1934年），它的經營有紡織、印染、毛織、制麻等纖維工业，并經營煤矿、磁鉄矿、黑鉛、螢石等地下資源，此外还經營农业、畜牧、养蚕等事业，在海拉尔、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等北滿的重要城市以及南滿各地都設有办事处。其經營事业如下：

鐘淵紡織株式会社、鐘淵实业株式会社、南滿洲办事处、新京（長春）办事处、鐘紡柳河工厂、兴安牧場、王府牧場、东滿洲人造絲纖維株式会社、三江纖維株式会社、康德矿业株式会社、大石桥鎂矿合資会社、滿洲黑鉛株式会社、奉安紡紗厂、康德印染

株式会社、康德毛織株式会社、康德蘆葦纖維株式会社、东亚毛皮革株式会社、辽阳紡麻工厂。

(李公綽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19頁)

### 王子制紙公司

王子对东北投資是纖維及造紙工业，他所經營的有纖維兩個公司、造紙3个公司、林业1个公司、紙商2个公司。它的历史是在王子造紙股份公司在朝鮮設立工厂的时候就着眼在鴨綠江对岸的安东經營造紙工业。

王子对东北投資公司的創立年代表如下：

大正8年(1919)	鴨綠江制紙	昭和11年(1936)	日滿纖維
大正12年(1923)	共榮起业	昭和12年(1937)	大仓洋紙店
昭和10年(1935)	六合成造紙厂	昭和13年(1938)	滿洲岡本洋紙店
昭和11年(1936)	安东造紙	昭和14年(1939)	錦州纖維

(李公綽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18頁)

### 附：三井財閥对东北投資一覽表

公 司 名 称	設立年份	資本总額 (千元)	三井財閥 投資額	投 資 系 統
滿洲电业株式会社.....	1934	320,000	600	三井物产
南滿洲瓦斯株式会社.....	1939	20,000	1,100	〃
滿洲航空株式会社.....	1932	30,000	2,150	〃
滿洲拓殖公社.....	1937	50,000	2,500	〃
三泰油房.....	1907	5,000	5,000	〃
三泰产业株式会社.....	1939	5,000	5,000	〃
协和烟草株式会社.....	1939	4,000	4,000	〃
营口三泰棧.....	1937	1,500	500	〃
滿洲制麻株式会社.....	1917	5,000	240	〃
奉天造兵厂.....	1936	25,000	2,500	〃



滿洲大豆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40	30,000	108	三井物产
滿洲石油株式会社	1934	20,000	2,000	〃
滿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33	25,000	250	〃
滿洲蓖麻蚕株式会社	1941	—	—	〃
滿洲配分飼料株式会社	1941	—	—	〃
滿洲猪鬃工业株式会社	1938	2,000	600	〃
哈尔滨洋灰株式会社	1934	1,000	2,400	〃
滿洲小野田水泥株式会社	1935	5,000	1,000	〃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	1937	50,000	1,130	〃
日滿面粉株式会社	1934	10,000	575	〃
安东柞蚕加工株式会社	1941	195	195	三井物产、东洋 制紙、东洋紡織
六合成造紙厂	1935	1,500	1,500	王子制紙
安东造紙株式会社	1936	3,000	2,650	〃
錦州纖維株式会社	1939	30,000	16,000	王子系
日滿纖維株式会社	1936	10,000	10,000	〃
鴨綠江制紙株式会社	1919	5,000	1,263	〃
共榮起业株式会社	1923	1,000	500	〃
大仓洋紙店	1937	500	500	〃
滿洲岡本洋紙店	1938	500	500	〃
康德矿业株式会社	1937	1,000	1,000	鐘紡系
奉天紡紗厂	1936	4,500	2,228	〃
康德毛織株式会社	1937	3,000	3,000	〃
康德染色株式会社	1935	2,500	2,500	〃
东滿洲人造絲株式会社	1936	7,500	7,500	〃
康德芦葦纖維株式会社	1936	5,000	5,000	〃
东亚毛皮革株式会社	1937	2,000	2,000	〃
义大面粉株式会社	1939	1,000	1,000	〃
关东州小野田水泥株式会社	1934	5,500	5,500	小野田水泥
滿洲小野田水泥株式会社	1935	5,000	4,000	〃
哈尔滨水泥株式会社	1936	1,000	5,600	〃
安东水泥株式会社	1939	8,000	4,000	〃
东綿紡織株式会社	1938	10,000	10,000	东洋棉花

公 司 名 称	設立 年份	資本总额 (千元)	三井財閥 投資額	投 資 系 統
福寿織布株式会社……	1938	1,500	1,500	东洋棉花
滿洲棉花株式会社(大連)……	1926	1,000	50	〃
东亚矿山株式会社……	1937	5,000	4,400	三井矿山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会社……	1937	50,000	5,700	〃
日滿亞麻紡織株式会社……	1934	15,000	10,000	日滿亞麻
日滿紡麻株式会社……	1939	5,000	5,000	滿日亞麻
日滿面粉株式会社……	1934	10,000	615	日本面粉
东洋面粉株式会社……	1937	2,000	2,000	〃
日滿鋼材工业株式会社……	1934	2,000	1,400	东洋鋼材
奉天制作所……	1937	2,000	2,000	芝浦制作所
滿洲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38	30,000	1,000	石川島造船 电气化学工业
滿洲制糖株式会社……	1935	10,000	1,350	台灣制糖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	1906	140,000	1,990	三井生命 三井信託
滿洲橫河桥梁株式会社……	1937	250	250	橫川桥梁
滿洲湯淺電池株式会社……	1939	600	600	湯淺電池

(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14—115頁)

### 三菱財閥侵入东北經過和他投資的企业

三菱財閥和三井財閥一样，它对滿洲投資也是以大豆貿易为中心而展开的。三菱商事以大連为根据地，通过它在滿洲各地的办事处收买大豆，在大連設有制油工厂，向日本及海外各国輸出大豆、大豆油和豆餅，此后在大正11年(1922)东京海上保險公司对大連火灾保險公司进行了投資，接着富士瓦斯紡織公司于大正12年(1923)和滿鐵共同出資設立了滿洲紡織公司。其后，直至滿洲建国的前一个阶段其投資不甚活跃，但自从滿洲建国以后它的投資又大大增加，以三菱商事为首，三菱社、三菱重工业、三菱矿业、日本面粉、东京海

上火灾保險、日本化学工业、富士瓦斯紡織、三菱造紙、日本光学工业、旭玻璃、日清面粉等关系公司相繼对滿洲进行了投資，三菱財閥在滿洲投資事业和其关系公司的創立年代表如下(見下面附表)

如表所述，三菱社系統 5 个公司，三菱商事系統 5 个公司，三菱重工业系統 3 个公司，三菱矿业系統 1 个公司，日本面粉、日清面粉系統各 2 个公司，东京海上系統 2 个公司，日本化成系統 1 个公司，富士瓦斯系統 1 个公司，三菱面粉系統 1 个公司，光学工业系統 1 个公司，旭玻璃系統 4 个公司，总計 23 个公司。关系公司資本金总額为 202,817 万元。关系公司的認股額为 7,549 万元。从投資傾向上看，三菱財閥和三井財閥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三井財閥在重工业方面的投資比較多，而三菱財閥在重工业和特殊公司的投資較多，三菱財閥在这方面的投資公司的数目有 14 个公司，占其投資公司总数的半数以上。这些投資的中心是三菱商事和三菱重工业，今后观察三菱財閥的动向当然也应以此 2 公司为中心。

(李公焯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21—122頁)

附：三菱財閥对东北投資

公 司 名 称	設立年份	資本总額 (千元)	三菱財閥 投資額 (千元)	投 資 系 統
康德吉租株式会社.....	1937	3,200	3,002	三菱社
滿洲电业株式会社.....	1934	320,000	1,000	〃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	1906	1,400,000	700	〃
滿洲航空株式会社.....	1932	13,970	2,150	〃
滿洲拓殖公社.....	1937	50,000	2,500	〃
滿洲三菱机器株式会社.....	1935	20,000	20,000	三菱商事 三菱重工业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1,950	〃
同和汽車工业株式会社.....	1934	30,000	2,250	〃

公 司 名 称	設 立 年 份	資 本 总 額 (千元)	三 菱 財 閥 投 資 額 (千元)	投 資 系 統
滿洲石油株式会社.....	1934	20,000	2,800	三菱商事 三菱重工業
日滿面粉株式会社.....	1934	10,000	537	三菱商事 日东面粉
滿洲日东面粉株式会社.....	1936	2,000	2,000	日清面粉 日东面粉
康德面粉株式会社.....	1937	5,000	5,000	日清面粉
大連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	1922	2,000	332	東京海上保險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	1937	5,000	732	〃
滿洲电气化学工業株式会社	1938	30,000	1,000	日本化学工業
滿洲紡織株式会社.....	1923	5,000	2,330	富士瓦斯紡
滿洲纖維株式会社.....	1936	10,000	4,315	三菱制機
滿洲光学工業株式会社.....	1938	2,000	1,000	日本光学工業
昌光玻璃股份公司大連工厂	1925	3,000	3,000	旭玻璃
滿洲昌光玻璃股份公司.....	1937	3,000	3,000	昌光玻璃
滿洲曹达株式会社.....	1936	16,000	7,500	昌光玻璃 旭玻璃
滿洲大豆化学工業株式会社	1940	30,000	2,550	三菱商事 新兴人造絲
滿洲鹽業株式会社.....	1936	25,000	2,100	旭玻璃 滿洲曹达
股份公司康德棧.....	1940	3,000	3,000	三菱商事
計.....		2,028,170	7,496	

(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21頁)

## 大倉財閥侵入东北經過和他投資的企业

大倉財閥的先輩，大倉喜八郎是在日本財閥当中最早着手經營大陸事業的人，特别是大倉組是日本陸軍的御用商人，由于他向大陸

軍閥出賣武器(日本陸軍的公賣品),就決定了他以政以商的地位。在日俄戰爭以前,以大倉商事為中心的貿易事業是大倉財閥向大陸發展的主体,明治35年(1902),大倉財閥曾對湖北省漢陽鐵廠進行了貸款,他決心進入滿洲是由于發現了本溪湖煤礦及廟兒溝鐵礦。當然,本溪湖在大倉插手以前,當地的土著居民已經有了一段很長時期開發煤礦和煤鐵的歷史,不過那時還沒有成為新式企業的經營。大倉財閥有見于此,在日俄媾和當時的明治38年(1905)11月,即向當時駐在療養所的關東總督提出本溪湖煤礦開發的要求,同年12月獲得批准,于翌年1月正式開始經營。這個事業的開始是日本在滿洲經營企業的先驅,他比“滿鐵”的創立大約還早1年,“滿鐵”創立是在明治39年(1906)12月,開始營業是在明治40年(1907)。大倉財閥以本溪湖為中心,建立了他向東北伸手的堅強基地,接着大倉組、大倉商事等關係公司即相繼發展起來。其後,大倉財閥的發展情況如下面投資分析表中所列舉的關係公司創立年代表所闡述的,有了劃時期的發展。至1941年底,其關係公司的投資認股額已達24,100萬元,參照這個表,觀察其歷年發展情況,大體上可以分成兩個時期,首先是明治40年(1907)日清制油進入了滿洲。大正8年(1919)創辦了滿洲油漆(日清制油的子公司),和鴨綠江造紙兩公司。大正15年(1926)對滿洲棉花公司進行了投資。這是第一個時期。第二個時期是滿洲建國以後的時期,以本溪湖煤鐵公司為中心,于1935年創辦了本溪湖水泥公司,翌年創辦了本溪湖白雲石公司,1938年創辦了本溪湖特殊鋼公司,1941年創辦了溪域煤礦公司。此外,以日清制油資本為中心,1934年創辦了滿洲油漆工業,1938年創辦了日清站,同年創辦了盤石日清站。此外,日本汽車公司的投資有1934年的同和汽車公司。其它,在1936年創辦了無限制材、奉天造兵所,1937年創辦了協和地產,1938年創辦了滿洲石棉,東邊道開發,1939年創辦了滿洲大倉商事、滿洲大倉土木、大倉事業,1941年創辦了滿洲火葯工業。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1939年所創辦的滿洲大倉商事、滿洲大倉土木、大倉事業,這3個公司,這就是,以經營子公司為目的的大倉事業、大倉商

事的化身。滿洲大倉商事和作為大倉組的滿洲版的大倉土木都以滿洲國法人的地位而創立的，這意味着大倉財閥派出了他的先頭部隊，企圖進行綜合性的經營。

應該說，以這三個公司為中心的大倉財閥，在滿洲的發展是逐漸顯著起來了。

#### 附：大倉關係公司一覽表

1. 大倉事業株式會社：1939年創立，資本金50,000千元。投資系統為大倉組和大倉礦業。
2. 本溪湖煤鐵公司：1910年創立，資本金200,000千元投資系統為大倉事業。
3.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1938年創立，資本金10,000千元，投資系統為大倉事業煤鐵公司。
4. 本溪湖水泥株式會社：1935年創立，資本金15,000千元，大倉認股11,000千元，投資系統為大倉事業，煤鐵公司，滿洲大倉事業。
5. 本溪湖白雲石株式會社：1936年創立，資本金300千元，大倉認股300千元，投資系統為本溪湖煤鐵公司，大倉事業。
6. 溪城煤礦株式會社：1941年創立，資本金30,000千元，大倉認股5,969千元，投資系統為本溪湖煤鐵公司。
7. 滿洲石棉株式會社：1938年創立，資本金3,000千元，大倉認股150千元，投資系統為本溪湖水泥公司。
8.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1938年創立，資本金140,000千元，大倉認股1,000千元，投資系統為本溪湖煤鐵公司。
9. 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1941年創立，資本金8,000千元，大倉認股50千元，投資系統為本溪湖煤鐵公司。
10. 奉天造兵所：1936年創立，資本金25,000千元，大倉認股2,500千元，投資系統為滿洲大倉商事經營軍火製造。
11. 滿洲大倉商事株式會社：1939年創立，資本金10,000千元，大倉認股10,000千元，投資系統為大倉商事。
12. 滿洲大倉土木株式會社：1939年創立，資本金10,000千元，大倉認股10,000千元，投資系統為大倉土木。

13. 协和地产株式会社:1937年創立,資本金1,000千元,大仓認全部股本,投資系統为大仓土木。

14. 滿洲棉花株式会社:1926年創立,資本金1,000千元,大仓認股50千元,投資系統为大仓土木經營棉花栽培。

15. 无限制材株式会社:1936年創立,資本金1,000千元,大仓認股200千元,投資系統为大仓土木,經營木材制作采伐。

16. 鴨綠江制紙株式会社:1919年創立,資本金5,000千元,大仓認股2,500千元,投資系統为大仓土木。

17. 同和汽車工業株式会社:1942年創立,資本金30,000千元,大仓認股340千元,投資系統为日本汽車公司。

18.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1906年創立,資本金1,400,000千元,大仓認股200千元,投資系統为大仓土木。

19. 日清制油株式会社:1907年創立,資本金5,000千元,大仓認股1,850千元,投資系統为大仓土木。

20. 滿洲塗裝工業株式会社:1934年創立,資本金200千元,大仓認全部股本,投資系統为日清制油。

21. 滿洲油漆株式会社:1919年創立,資本金1,500千元,大仓認股380千元,投資系統为日清制油。

22. 日清棧:1938年創立,資本金1,000千元,大仓認全部股本,投資系統为日清制油。

23. 盤石日清棧:1938年創立,資本金100千元,大仓認全部股,投資系統为日清制油。

以上关系会社資本总額为1,948,100千元,大仓关系会社認股額为239,089千元。其投資各部門狀況有如下表:

业 别	額 定 資 本	关系公司認股	公 司 数
矿业.....	423,300(千元)	136,419(千元)	6
工业.....	151,700	87,020	20
交通.....	1,400,000	200	1
商业.....	11,100	11,100	3
农业.....	1,000	50	1
十建.....	2,000	11,000	2

(李公綽、陈眞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27—128頁)

## 东拓財閥(东洋拓殖股份公司)侵入 东北的經過和他投資的企业

东拓的对滿洲的投資,从大正初年(約在1912、3年)即已开始了。当然,它的投資的主力是金融,支店設間島、奉天、新京(長春)、哈爾濱和大連。該公司的理事中澤正治駐新京(長春),他統籌管理該公司在滿洲、关东州和华北方面的业务,1940年6月底和1939年6月底东拓对滿洲和关东州的投資狀況比較表如右:(單位千元)

	1940年 6月底	1939年 6月底
貸款金.....	37,630	44,095
股票.....	45,949	36,805
債券.....	2,400	2,400
特种事业.....	506	627
地產.....	3,086	3,470
房產.....	2,653	2,529
出賣房地產...	15,049	13,188
其他.....	4,481	2,129
合計.....	129,381	105,143

即1940年6月底对滿洲投資为129,381千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較,增加了24,239千元。增加的主要項目是貸款和股票,貸款約增加13,535千元,股票約增加900万元,特別是貸款的增加是相当迅速的。东拓在1936年以后,各年对滿洲国及关东州的貸款的增加情况如右表:

年 份	千 元	指 数
1936	33,717	100
1937	36,352	109
1938	43,469	116
1939	52,284	152
1940	57,651	170

即以1936年度为100,則到1940年度的指数增加了70%,特别是在中日事变以后的兩年即1938年度更显出了急剧的增加,即使把通貨膨脹这一因素考虑在內,也应该承認这种增加的趋势是相当快的。

东拓投資的主要公司中以1918年5月創办的东省事业公司为首的16个公司,其关系子公司投資如下表。



即1941年6月底对主要的14个子公司的投資为78,743千元, 这些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滿洲拓殖公社創辦于1937年8月, 是滿洲国的特殊法人, 滿洲国拓殖政策的执行机关, 該公司認股額为375万元, 合同中声明利息7分5厘, 但尙未分紅利。

东拓投資的关係公司一覽表

	設立年月	資本总額 (千元)	已繳股金 数(千元)	东拓投資 額(千元)	东拓繳納 股金額
滿洲拓殖公社.....	1937年8月	50,000	50,000	3,750	3,750
滿洲鴨綠江水力发电	1937年9月	10,000	100,000	20,000	20,000
奉天石灰洋灰.....	1919年4月	1,000	2,250	240	180
滿洲特产工业.....	1935年6月	3,000	250	500	125
滿蒙毛織.....	1918年12月	20,000	20,000	16,750	16,750
日滿制粉.....	1934年6月	10,000	7,000	1,500	1,050
大同酒精.....	1933年11月	4,000	3,417	800	700
滿洲林业.....	1936年2月	30,000	20,000	5,000	3,333
海林木材.....	1938年12月	2,000	3,750	5,000	3,750
滿洲房产.....	1938年2月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东拓土地建物.....	1926年6月	5,000	1,625	5,000	1,625
东省实业.....	1918年5月	5,000	5,000	5,000	5,000
关东州工业土地.....	1939年	10,000	2,500	—	—
滿洲造林.....	1941年2月	8,000	8,000	2,000	2,000
滿洲鹽业.....	1936年4月	15,000	23,750	—	—
滿洲电业.....	1934年11月	320,000	320,000	10,800	6,480
計16个公司.....				86,340	78,743

(李公綽、陈眞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24頁)

### 住友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公 司 名 称	設立 年份	資本总额 (千元)	住友財閥 投資額 (千元)	投 資 系 統
滿洲輕金屬制造株式会社……	1936	80,000	800	住友本公司 住友金屬
滿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33	25,000	1,750	住友吉佐卫門 东洋窒素工叶
滿洲电业株式会社……	1934	320,000	1,050	住友本公司
滿洲航空株式会社……	1932	13,970	2,150	〃
滿洲鉄道株式会社……	1906	1,400,000	4,587	住友本公司 住友生命
滿洲电报電話株式会社……	1933	100,000	200	住友本公司 住友生命
滿洲拓殖公社……	1937	50,000	1,250	住友本公司
大連机械制作所……	1918	30,000	400	住友生命
滿洲棉花(大連)会社……	1940	1,000	250	住友本公司
国华橡膠工业株式会社……	1938	2,000	650	住友电工
滿洲住友金屬工业株式会社	1934	30,000	30,000	住友工业 金屬工业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2,000	住友金屬
滿洲电綫株式会社……	1937	10,000	2,000	住友电綫
滿洲通信机株式会社……	1936	3,000	3,000	日本电气
滿洲神东油漆株式会社……	1938	1,000	500	住友化学工业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35頁)

### 安田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公 司 名 称	設立 年份	資本总额 (千元)	安田財閥 投資額 (千元)	投 資 系 統
滿洲制麻株式会社……	1917	5,000	600	安田保善社
滿洲电业株式会社……	1934	320,000	1,170	〃
南滿洲瓦斯株式会社……	1925	10,000	104	〃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	1906	140,000	11,119	〃
滿洲电报電話株式会社……	1933	100,000	800	〃
康德不动产株式会社……	1936	5,000	5,000	东京建物
滿洲理化工业株式会社……	1938	2,000	1,500	日本理化学工业
滿日亞麻紡織株式会社……	1934	15,000	5,000	帝国纖維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35-136頁)

## 根津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根津財閥的对滿洲投資可以分为三个系統，一个是以富国征兵为中心的**股票保有**；一个是以大日本啤酒为中心的**酿造事业投資**；另一个是以日本玻璃为中心的**窑业投資**。富国征兵的股票保有事业包括交通一个公司，电报電話一个公司，瓦斯一个公司，保險事业一个公司，重工业一个公司，投資認股額为9,325千元。大日本啤酒的投資有啤酒酿造业两个公司，滿洲造酒酿造三个公司，即投資認股額为6,295千元。以創立年代划分，1933年創立了滿洲造酒股份公司，1934年創立了滿洲啤酒股份公司，1936年創立了哈尔滨啤酒股份公司，这些公司都是以大日本啤酒为主力，大日本啤酒派出人員担当这些公司的重要职务。大日本啤酒的子公司日本玻璃公司于1940年投資創立了大华窑业。茲將根津財閥在滿洲关系公司投資編录如下：

1. 滿洲啤酒株式会社：1934年創立，資本金4,000千元，根津認股3,650千元投資系統为大日本啤酒联合販卖。
2. 哈尔滨啤酒株式会社：1936年創立，資本金2,500千元，根津認股2,400千元，投資系統大日本啤酒。
3. 滿洲造酒株式会社：1933年創立，資本金1,000千元，根津認股225千元，投資系統大日本啤酒。
4.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会社：1936年創立，資本金3,000千元，根津認股20千元，投資系統富国征兵。
5. 南滿洲铁道株式会社：1904年創立，資本金1,400,000千元，根津認股5,500千元，投資系統富国征兵。
6. 滿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1924年創立，資本金450,000千元，根津認股2,700千元，投資系統富国征兵。
7. 滿洲电信電話株式会社：1933年創立，資本金100,900千元，根津認股500千元，投資系統富国征兵。
8. 南滿洲瓦斯株式会社：1925年創立，資本金20,000千元，根

津認股500千元，投資系統富国征兵。

9. 大同水泥株式会社：1933年創立，資本金12,000千元，根津認股275千元，投資系統富国征兵。

10. 大華窯業株式会社：1940年創立，資本金1,000千元，根津認股570千元，投資系統日本玻璃。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31頁)

### 淺野財閥在東北的投資

淺野財閥對滿洲投資的主力是水泥業，1933年12月創辦了大同水泥公司，1934年5月創辦了滿洲水泥公司，1935年12月創辦了本溪湖水泥公司，1940年6月創辦了滿洲淺野水泥石棉公司，其對滿洲投資事業如下表。

即總共7個公司，其中直接投資的有6個公司，間接投資的1個公司：

淺野財閥對滿洲投資一覽表

	設立年月	資本總額 (千元)	已繳股金 (千元)	淺野認股 額(千元)	淺野已 繳股金 (千元)
大同洋灰·····	1933年12月	12,000	10,500	7,000	6,130
錦西鐵道·····	1939年7月	3,000	3,000	1,500	1,500
滿洲石棉·····	1938年6月	3,000	3,000	2,350	2,650
瑯春砂金·····	1938年7月	3,000	2,000	1,050	1,788
滿洲洋灰·····	1934年5月	10,000	6,250	2,500	1,560
本溪湖洋灰·····	1935年12月	15,000	8,900	3,000	1,780
滿洲淺野洋灰板石棉	1938年6月	1,000	500	1,000	500
日滿鋼管·····	1935年6月	5,000	3,000	5,000	3,000
合計·····		52,000	37,150	23,400	17,100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26頁)

## 日窒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日窒对滿洲投資分为兩大系統，一个系統是以1937年9月7日創办的鴨綠江水力发电公司为中心的子公司系統，另一个是以1939年9月4日所創办的吉林人造石油公司为中心的子公司系統，這兩大系統的概要情况如下：

日窒关系資本对东北投資（单位千元）

	設立年月	資本总额	已繳股金	日窒認股額	日窒已繳股金
吉林人造石油·····	1939年9月	100,000	100,000	30,000	30,000
舒蘭煤矿·····	1939年7月	30,000	30,000	12,000	12,000
吉林鐵道·····	1939年8月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吉林運輸·····	1939年	450	450	450	450
鴨綠江水力发电·····	1937年9月	100,000	100,000	30,000	30,000
鴨北鐵道·····	1938年4月	10,000	7,500	10,000	7,000
鴨綠江航运·····	1939年	750	750	750	750
計7个公司·····		251,200	248,700	93,200	90,700

即总共7个公司的額定資本金为25,120万元，实收資本为24,870万元，其中吉林人造石油系統的4个公司額定資本金为14,045万元，全部招足。滿洲鴨綠江系統的3个公司額定資本为11,075万元，实收資本为10,825万元。

吉林人造石油于1939年9月4日創立，滿洲国特殊法人，資本金1亿元，日窒認股30%即3,000万元。

（李公棹、陈偵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25頁）

## 野村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野村財閥对滿洲投資帶有金融資本的性格，他对于証券的投資

比他对企业的經營投資傾向要强烈得多，所以，除下列野村財閥在滿洲关系一覽表所列的主要公司外，他在其它方面的小額股票的投資还相当多，特别是他采取了股票保有的形式，除下表所列举的滿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和滿洲啤酒 8 个公司以外，他和这些公司都有着密切的人事关系，他向这些公司各派有 2—3 人担当重要职务。特别是滿洲福紡股份公司，是由野村系統的福島紡織公司全部投資，滿洲野村証券是由野村証券投資，奉天金屬是由野村合名全部投資的。他对阜新制作所也派出了常务理事，另外，他对滿洲工厂和滿洲工作机械也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野村財閥对于滿洲烟草、滿洲东亚烟草也有股票投資和金融投資，所以他对这两个公司也派出人担当这两个公司的重要职务。野村財閥系統的广瀬安泰郎当了滿洲东亚烟草公司的經理。

据说，滿洲烟草公司收买东亚烟草公司是以野村財閥为后盾的，滿洲豆杆纖維股份公司是由酒伊纖維工业和野村合資发生关系而产生的，所以野村資本和滿洲豆杆纖維股份公司的关系也是密切的。从野村財閥对滿洲投資的年代表看他的发展趋势，1923 年野村系統的福島紡織公司投資創辦了滿洲福紡公司，接着在滿洲建国以后对滿洲啤酒、滿洲烟草、滿洲工厂参加了資本，1937 年野村財閥和滿炭及其它公司共同出資参加創辦阜新制作所的工作，并向滿洲豆杆纖維和备业进行投資。1939 年对滿洲工作机械、滿洲东亚烟草进行投資并創辦了奉天金屬工业和滿洲野村証券公司。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1939 年滿洲野村証券公司的創立，可以想見，野村証券資本以这个公司为中心他对滿洲投資將大大发展起来。

#### 附：野村財閥在东北关系公司一覽表

1. 滿洲福紡株式会社：1923 年創立，資本金 3,000 千元，野村認股 3,000 千元，投資系統为福島紡織。
2. 滿洲野村証券株式会社：1939 年創立，資本金 1,000 千元，野村全部認股，投資系統野村証券。
3. 奉天金屬工业株式会社：1939 年創立，資本金 300 千元，野村認繳

全部股本，投資系統野村合名。

4. 滿洲工厂：1934年創立，資本金20,000千元，野村認股400千元，經營事業為製造機械，野村合名和野村其他系統投資。

5.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1939年創立，資本金20,000千元，野村認股500千元，投資系統和上述第4同。

6. 滿洲豆杆纖維株式會社：1937年創立，資本金10,000千元，野村認股450千元，投資系統與上述第4同。

7.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1937年創立，資本金450,000千元，野村認股1,250千元，投資系統與上述第4同。

8. 滿洲烟草株式會社：1934年創立，資本金12,000千元，野村認股1,125千元，投資系統與上述第4同。

9. 滿洲東亞烟草：1937年創立，資本金20,000千元，野村認股15,000千元，投資系統滿洲烟草。

10. 滿洲啤酒株式會社：1934年創立，資本金4,000千元，野村認股300千元，投資系統野村信託。

(李公綽、陳真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業的全面檢討”第132頁)

## 日本產業股份公司在東北的投資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年份	資本總額	日產投資額	投資系統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	1941	100,000	5,000	日產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1937	450,000	12,000	日產火災 鮎川義介
日滿漁業株式會社……	1934	1,000	1,000	日本水產
關東州水產株式會社……	1939	1,500	750	日滿漁業
大連製冰株式會社……	1917	2,250	117	日本水產
大連運輸株式會社……	1935	100	100	日滿漁業
安東市場株式會社……	1935	165	32	日本水產
滿洲油脂株式會社……	1938	5,000	5,000	日本油脂

公 司 名 称	設立 年份	資本總額	日 产 投資額	投 資 系 統
滿洲特殊鋼株式会社……	1940	30,000	500	日本油脂
奉天肥皂株式会社……	1938	200	200	日本油脂
大連油脂工業株式会社……	1916	500	375	日本油脂
同和工厂……	1938	500	200	日本油脂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株式会社	1940	30,000	480	日本油脂
滿洲日立制作所……	1938	10,000	10,000	日立制作所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2,000	日立制作所
滿洲變壓器株式会社……	1939	1,000	500	日立制作所
埠春砂金株式会社……	1938	3,000	3,000	順安砂金 淺野良三
鞍山鋼材株式会社……	1934	5,000	1,000	淺野証券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產業的全面檢討”第136頁)

## 朝鮮銀行在東北的投資

朝鮮銀行對滿洲的投資，在滿洲建國以前一直是日本的投資的主角。由於滿洲建國以後，滿洲中央銀行和興業銀行逐漸擴充了它的實力，朝鮮銀行的投資逐漸縮少，但是現在(1942年)它在關東州的地位還是無與倫比的。在關東州方面還有朝鮮銀行的紙幣流通，同時也不能忘記朝鮮銀行以它的貨幣在關東州流通為基礎而進行企業投資這一事實，今天在大連地區來說朝鮮銀行比滿鐵本社移駐奉天和長春它的影響還要大。

朝鮮銀行對滿洲的投資有如下幾個方面：

1. 鮮銀大連支店
2. 鮮銀紙幣流通額
3. 企業投資

其投資企業如下：

1. 滿洲興業銀行



1936年12月創立，資本金30,000千元，鮮銀認股15,000千元。  
滿洲興業銀行投資計有：

(1)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1937年創立，資本金5,000千元，興銀認股1,000千元。

(2) 滿洲興業証券株式會社(滿洲証券交易所)：1933年創立，資本金4,000千元，興銀認股250千元。

(3)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1934年2月創立，資本金20,000千元，興銀認股3,200千元，該公司又投資於大華火油株式會社，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

(4) 滿洲豆杆纖維株式會社：1937年創立，資本金10,000千元，興銀認股1,000千元。

(5) 大連郊外土地株式會社：資本金500千元。

2.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資本金140,000千元，鮮銀認股7,500千元。

3.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1933年創立，資本金10,000千元，鮮銀認股2,150千元。

4.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1934年創立，資本金320,000千元，鮮銀認股3,000千元。

5.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資本金30,000千元，鮮銀認股7,000千元。

上述企業投資合計286,500千元。

(李公緯、陳偵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  
“滿洲企業的全面檢討”第126頁)

## 日本重工业和化学工业資本在东北的投資

(單位千元)

公 司 名 称	設立 年份	資 本 總 額	重工业、 化学工业 投資額	投 資 系 統
南滿矿业株式会社……………	1918	10,000	2,000	日本制鉄
密山煤矿株式会社……………	1941	100,000	50,000	日本制鉄
日滿鋼管株式会社……………	1935	5,000	2,800	日本鋼管
鞍山鋼材株式会社……………	1934	5,000	400	日本鋼軌
滿洲久保田鑄鉄管株式会社	1935	5,000	3,500	久保田鉄
鞍山鋼材株式会社……………	1934	5,000	250	久保田鉄
滿洲鋼柱株式会社……………	1936	10,000	10,000	大谷重工
滿洲炭素株式会社……………	1941	15,000	5,000	大谷重工
滿洲鑄鋼所……………	1936	10,000	10,000	神戸制鋼
滿洲煤炭液化研究所……………	1939	6,000	2,000	神戸制鋼
滿洲中山鋼业所……………	1937	1,000	1,000	中山制鋼
同和汽車工业株式会社……………	1934	30,000	1,000	汽車工业
同和汽車株式会社……………	1934	30,000	450	川崎車輛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1,000	川崎車輛
大連机械制作所……………	1918	30,000	2,000	日本車輛
同和汽車株式会社……………	1934	30,000	450	日本車輛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2,000	日本車輛
滿洲宮田制作所……………	1936	1,500	1,500	宮田制作
滿洲栗本鉄鋼所……………	1939	5,000	5,000	栗本鉄鋼
富士电气工厂……………	1937	1,000	1,000	富士通信机 富士电机制造
滿洲輕金屬制造株式会社…	1936	8,000	400	昭和电工
奉天制作所……………	1937	5,000	2,500	东京芝浦电气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1,850	汽車制造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1,850	发动机制造
滿洲車輛株式会社……………	1938	20,000	500	日本
滿洲制鋼株式会社……………	1938	6,000	3,300	东京制鋼

滿洲制鋼株式会社……………	1938	6,000	2,000	关西制鋼
滿洲制鋼株式会社……………	1938	6,000	2,000	东洋制鋼
滿洲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1938	1,000	1,000	松下电器产业
滿洲軸承制造株式会社……………	1938	2,000	2,000	东洋軸承
滿洲石油株式会社……………	1934	20,000	2,000	日本石油
滿洲石油株式会社……………	1934	20,000	800	小仓石油
滿洲鹽业株式会社……………	1936	25,000	7,000	大日本鹽业
滿洲鹽业株式会社……………	1936	25,000	1,150	德山曹达 滿洲关西
滿洲关西油漆株式会社……………	1938	1,500	1,500	油漆
滿洲鹽业株式会社……………	1936	25,000	850	东洋曹达
滿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33	25,000	250	丰年制油
滿洲輕金屬株式会社……………	1936	80,000	50	日本曹达
滿洲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38	30,000	1,000	大日本塑膠
滿洲大豆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940	30,000	1,000	大日本塑膠
日本油漆株式会社(滿洲)……………	1933	4,000	4,000	日本油漆
滿洲田边药品株式会社……………	1939	1,000	1,000	田边商店
滿洲藤澤友吉商店……………	1940	2,500	2,500	藤澤友吉商店
大同生药工业株式会社……………	1933	1,500	150	鹽野义药品
滿洲若素制药株式会社……………	1940	1,500	1,500	若素本舖

(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37-138頁)

## 日本釀造工业資本对东北的投資

(單位千元)

公 司 名 称	設立 年份	資本总额	釀造資本 投資額	投 資 系 統
滿洲啤酒株式会社……………	1934	4,000	3,650	啤酒共同販賣
哈爾濱啤酒株式会社……………	1936	2,500	2,400	大日本啤酒
滿洲酒造株式会社……………	1933	1,000	225	大日本啤酒
亞細亞啤酒株式会社……………	1936	1,000	1,000	麒麟啤酒
关东州兴业株式会社……………	1934	2,000	500	宝酒造株式会社

公 司 名 称	設立年份	資本總額	釀造資本投資額	投 資 系 統
关东州兴业株式会社……………	1934	2,000	500	大日本酒类
滿洲八王子釀造工業株式会社	1937	1,000	1,000	昭和酒类
滿洲松竹造酒株式会社……………	1940	1,300	1,300	松竹造酒
滿洲野田醬油株式会社……………	1936	1,000	1,000	野田醬油

(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39頁)

### 日本制糖工業資本对东北的投資

(單位千元)

公 司 名 称	設立年份	資本總額	認繳股金	投 資 系 統
滿洲制糖株式会社……………	1935	20,000	1,350	大日本制糖
滿洲制糖株式会社……………	1935	20,000	1,350	台灣制糖
滿洲制糖株式会社……………	1935	20,000	1,100	明治制糖
滿洲明治制果株式会社……………	1939	5,000	5,000	明治商店 明治制果
滿洲明治牛乳株式会社……………	1938	1,000	1,000	明治制糖
滿洲乳業株式会社……………	1940	1,500	1,500	明治制糖
南滿制糖株式会社……………	1935	1,000	1,000	鹽水港制糖

(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业的全面檢討”第135—139頁)

### 鈴木味之素財閥在东北的投資

味之素財閥的对滿洲投資是以食品工業为主体。他在滿洲以味之素为目的的滿洲农产化学工業股份公司和哈爾濱啤酒股份公司及滿洲造酒股份公司的投資占他全部投資額 90%。此外，在商業部門的兩個公司也都是味之素的販賣公司，是和上述公司有密切关系，因此可以說鈴木味之素財閥对滿洲的投資是他在日本內地所經營事業的延長。

**附：鈴木味之素財閥在东北关系公司一覽表**

1. 北滿味之素販賣株式會社：1939年創立，資本金300千元，鈴木全部認股，投資系統為農產化學工業和鈴木食料工業。
2. 南滿味之素販賣株式會社：1939年創立，資本金300千元，鈴木全部認股，投資系統與上述第一同。
3. 滿洲農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939年創立，資本金10,000千元，鈴木全部認股，投資系統與上述第一同。
4.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941年創立，資本金30,000千元，鈴木認股10,000千元，投資系統與上述第一同。
5. 哈爾濱啤酒株式會社：1927年創立，資本金2,500千元，鈴木認股50千元，投資系統為鈴木三郎助。
6. 滿洲造酒株式會社：1933年創立，資本金1,000千元，鈴木認股300千元，投資系統鈴木三榮和鈴木三郎助。
7. 新京第一旅館：1940年創立，資本金1,500千元，鈴木認股100千元，投資系統與第六同。

(李公綽、陳真譯自滿洲經濟社：“滿洲企業的全面檢討”第134頁)

## 日本政府对东北的投资

(單位千元)

公 司 名 称	設立 年份	資本總額	日本政府 投資額	系 統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1937	50,000	10,000	帝國燃料興業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1939	100,000	20,000	帝國燃料興業
吉林鐵道株式會社………	1939	10,000	2,000	帝國燃料興業
滿洲電報電話株式會社…	1933	100,000	27,750	政府
南滿礦業株式會社………	1932	10,000	2,000	日本製鐵
密山煤礦株式會社………	1941	100,000	50,000	日本製鐵
滿洲拓殖公社………	1937	50,000	7,000	政府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1937	20,000	1,500	滿拓
滿洲農產公社………	1941	70,000	3,500	滿拓

(譯自1942年日本滿洲經濟社:“滿洲企業的全面檢討”第108頁)

## 兴 中 公 司

早自1935年12月，关东軍已企图用滿鉄的余資从事华北重要資源的榨取，因而成立兴中公司。当时的資本預定1,000万元，收足1/4，公司成立后，便利用日軍在关內外的力量威胁冀察政务委员会，要求給予若干便利，它首由日本华北驻屯軍当局于1936年10月提出，但没有什么結果，这迫使兴中公司活动范围縮小，那时它第一，为补救日本工业鹽的不足，預定大量运出長蘆鹽；第二，設立天津电业公司，資本800万元，收足半数，目的为供給日本租界电力及对天津、北京、塘沽三地日本工厂用电；第三，設立冀东采金公司，資本200万元，收足1/4，开采遵化一帶的金矿；第四，創辦塘沽运输公司，資本300万元，收足一半，專运输鹽、煤及棉花。

当时兴中的活动力是十分微小的，但由于日本軍事力量的支持，日本的輕工业家已开始对华北的投資，如下：

1. 紡織：1935年末起，日本紡織資本用种种手段收买在天津中国人所經營的七个工厂中的四个，翌年，“东洋紡”的裕丰紡，和“大日本紡”等，陸續在天津設厂，到1937年初，天津的日本人紗厂10所，有錠数177,000枚，織机千架，而中国人紗厂仅有5个，錠数不过71,000枚，織机310架，这表示日本人在紡織业已占绝对优势。

2. 制粉：当时日本大制粉公司如“日本”、“日清”、“日东”，已开始在天津、青島及济南三地活动，后来三井物产与日本制粉、高桥3家公司又合办“三吉面粉”，中国人的制粉厂或被收买或陷于不振。

3. 玻璃：“旭玻璃”的公司“大連昌光玻璃”，在秦皇島收买比人开办的耀华玻璃厂。

4. 羊毛：日本最大紡織公司“鐘紡”在張家口設粗毛工厂。

上述兴中公司与輕工业的資本，到日軍深入华北后，更加活跃，兴中受軍部的委托經營各种掠夺到手的中国民族企业計有下列各項：

1. 煤矿：1937年12月6日，开始复兴井陘煤矿的工作。
2. 同年11月30日，受托管理石家庄电灯公司，以后陆续经营保定、彰德、新乡、太原、榆次、太谷、初梁、平遥、临汾、新绛、济南等地的电厂。
3. 铁矿与制铁业：同年12月20日接收龙烟铁矿，至翌年3月输铁20万吨赴日，还有若干制铁所亦全部由兴中负责经营。
4. 盐业：同年12月接管永利化学工厂及6大制盐工厂并扩大其设备。

可是兴中的活动力有限，以华北地区之大，资源之富，决不是些许资本所能够支配的，于是日本资本家和军部酝酿成立更大的垄断公司——华北开发公司。

（摘自李崇年：“沦陷区经济概述之一”第76—77页，1945年8月中国农民银行出版）

兴中公司，在天津法租界新华大楼的三层楼上设有办事处；本社设在大连，是去年12月20日成立的。在东京设有支社。除天津外，象大阪、上海、济南、广州都有办事处。天津办事处实际的开始工作，是在本年6月上旬。

兴中公司以推行日本的国策为主旨，他的定款（章程）第4条规定：

本会社为使中“满”间经济关系密接起见，以经营下列业务为目的：1、对华输出贸易并其代理及居间；2、在中国经济诸事的直营，斡旋及居间，并对于该事业的投资；3、附带及关联于前二款的业务。日本的大陆政策，在经济方面，原系以满铁为中心；而满铁势力向华北地方延长，于是兴中公司，便应运而产生了。

日本对华北的经济工作，表面说是以满铁为调查机关，以兴中公司为实行机关；但在实际上，满铁和兴中公司的关系，是等于父亲和儿子的。兴中公司的资本1,000万元（实收1/4），计为20万股，全部由满铁包办；因为公司的目的在推行国策，不在赚钱，——过去半年间赔了十几万，实际上又谁肯向他投资呢？



據說，他們等到能夠賺錢的時候，便把股票向一般公開，——不待說是向日本國民；又說他們已經有了在國策上在營利上兼籌并顧的錦囊妙計，只是現在不能發表。

他們6月的股東大會所決定的重要職員：

社長：十河信二(前滿鐵理事)

經理：內河治一(滿鐵本社東亞課長)、內田敬三(山下汽船會社經理)、奧村慎次(滿鐵本社業務課長)、小谷清亮(滿鐵經濟調查會囑托)、長澤薰(興中公司濟南辦事處處長)

監察人：富田租

顧問：川田順(住友合資會社理事)、村田省藏(大阪商船社長)、公森太郎(日本興業銀行理事)、三宅川百太郎(三菱商會社顧問)、島田勝之助(三井合名會社常務理事)

把顧問的位置奉給三菱、三井、住友、商船等，是預備將來增資和借款時，可向這班財神爺乞靈。

(“日對華北經濟工作執行機關的興中公司”1936年8月20日大公报)

興中公司，對華北電氣事業，久思染指，半年前，滿鐵經營下之大連滿洲電氣會社，嘗派員前來華北調查，認平津尚多可為，尤其四郊電車，通游覽區商業區均未敷設，交通殊為不便，天津特一區發電廠，市府屢次計劃，終以乏款未辦，蕭振瀛長津市，滿洲電氣會社，即曾接洽，欲代為創設，而以准許投資為交換條件，蕭因彼時公用局猶存在，正苦心籌劃，故拒絕其請，蕭去職後，公用局裁并，特一區電廠，建設成為空談，日方舊事重提，由興中津支社長清野代為洽商，雖不直用滿鐵電氣會社名義，實際仍屬該社投資，經冀察當局許可，興中社長十河在連會議時，即作成方案，到津後，即開成立會，以便開始籌備，20日開會時，除十河親到外，日本有橋本參謀長，岸偉一領事，平山敬山，長澤薰(興中公司取締役)，清野長太郎，孫維棟(宋哲元代表)，馬彥猷，邊守靖，張玉衡等20余人，由發起人平山致開會詞，嗣審查章程，選舉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調查事項，通過經費，宋哲元，

川越，田代各有賀詞，由代表宣讀，最后經推定張自忠為董事長，石井成一為副董事長，馬彥獅、平山敬三為常務董事，邊守靖、長澤薰為董事，張玉衡、森田市松為監察人，至12時許散會，將來籌備處，即借北寧官舍辦公，其章程如下，1、公司名稱，定名為中日合辦天津電業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之國籍，中日合辦，中華民國法人，3、事業之目的，(1)電燈電力之供給，(2)電氣鐵道之經營，(3)電氣機械器具之販賣，及賃貸，(4)對於同種事業投資與經營，(5)前項附帶之事業，4、營業區域，天津特別市政府管轄區域內，5、事業資本金法幣800萬元，每股50元，16萬股，第一次繳納股款法幣400萬元，每股納25元，6、事業計劃，本公司在津市特別區域，設立兩萬基羅瓦特之火電發電所，繼承現在市有之特區電氣供給設施，除此經營外，并向未許其他公司經營電氣事業之地區，及其附近之電氣供給事業，與日本租界暨附近各工廠，與其他方面之售電。

(1936年8月22日申報)

## 华北开发股份公司

### 成立經過和資本

华北开发股份公司的法案，早在日本第73屆議會通過，經逐步的準備後，及至民國27年6月27日，始根據該法案，任命大谷尊為該公司總裁。6月27日午後在首相官邸舉行該公司設立大會，決定公司的定章，設立預算案、設立意見書、事業計劃書、收支預算表及資金調度計劃書等重要議案。上列各項計劃書，在6月30日經日本政府的批准，用正式命令發表。7月5日創立委員長多誠之助在首相官署招待實業界要人，請其積極的協助，商談承銷股份的比率，余數則在8月3日至5日的3日間公開招募。10月30日舉行成立大會，11月1日開始活動。

該公司成立後，即分別進行它的直屬事業計劃，其人事及機構如下：

總裁：賀屋興宣，副總裁：山西恒郎、神鞭常孝。

理事：大久保禎次、三云勝次郎、吉田浩、森口繁治等。

監督：中村應（大阪稅務監督局長）、野村益三（貴族院議員子爵）、小倉正恒（住友總店總理事）

公司內部分總務、經理、業務、物資調整、監理等 5 部及北平支公司。

開發資本金計 35,000 萬元，分 700 萬股，由日本政府與民間各半出資。民間所承銷的 350 萬股內的 9 成，已由發起人及贊助人認定，剩余的 1 成，35 萬股，在 8 月 3 日起至 5 日的 3 日間開始公募。第 1 次繳納金每股為 12.5 角，繳款截止期為 9 月 13 日。已認定股份的公司如下：

(單位千股)			
生命保險關係.....	315	損害保險業.....	49
電氣業.....	155	鐵工業.....	112
煤業.....	100	海運業.....	63
造船業.....	42	紡織業.....	77
人造絲.....	35	糖業.....	63
証券業.....	155	三井財閥.....	315
三菱財閥.....	315	住友財閥.....	315

### 華北開發公司設立意見書

“本公司的產生，依照前此所公布的華北開發股份公司法則的規定。是基於中日共存共榮的精神，去促進華北經濟開發，並加以統合的調整為使命的國策公司。”

“華北幅員廣大，土地肥沃，擁有一億的人口，其中鐵、煤、鹽、電力等資源尚未開發者甚多。如能將這埋藏的資源與日本的資本和技術，使它們緊密的合作，則中國民眾的生活必能改善，不但可使轉向親日，以確立中日提携的永久基礎。同時，並可充裕日本國防資源，以補充日本的經濟力，得強大的伸展。

华北开发的重要事业，就中如交通、运输、港灣、通信、电气、矿产及鹽等基本产业，以至于国防产业，应宜及早开发，且必須加以統合的調整。本公司用是对于上述各种事业，实行投資或借款，作有系統的經營，借为經濟建設的先导。”

(摘自：卜千里編：“华北开发公司的剖析”第7—8頁、19—22頁。  
1940年3月国民党外交部亞洲司研究室出版)

該公司因系特殊法人，故有特权如下：(1)民間股息在年达6厘之前，有优先分派权；(2)得发行5倍于已繳資本的債券，債券之还本及付息，由政府予以保証；(3)开业后10年間免除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

該公司資本35,000万元中，計日本政府与民間各出半額，政府出資系以鐵道、桥梁及建筑物、機車及其他車輛、軌道等之鐵路設備，(編者按：这些物資都是掠自我国华北地区者)評价为30,586千元。至于日本民間出資之主要股东(見上述——編者)。

### 投資和公司債的發行

华北开发公司成立后，除自己經營外，另接收兴中公司的若干业务，計有天津电业、冀东电业、蒙疆电业、齐鲁电业和芝罘电业、华北棉花、塘沽运输、华北产金、华北矾土矿业、华北电信電話、华北交通、华北鹽业及龙烟鐵矿这13个子公司，拥有資本41,220万元。此外，另受軍部委托經營煤、鐵等业。

截至1943年10月止，华北开发公司的投資与貸款狀況如右表：

部 門	子 公 司 数	孙 公 司 数	組 合 数
交通………	4	6	
通訊电业…	3		
煤业………	10	4	2
矿业………	4	1	1
鹽业………	2		
制鐵………	1		
化学………	3		
其它………	2		
合計………	29	11	3

該公司至1944年投資与貸款，因注重交通、电气、化学工业，又复增加如下表(單位千元)

部 門	1944年 3 月	1944年 8 月
交通.....	1,083,382	1,191,982
通訊.....	70,188	84,675
电业.....	139,815	183,470
煤业.....	231,502	321,552
矿业.....	73,745	114,245
制鉄业.....	58,189	111,689
鹽业.....	40,250	54,250
化学工业.....	57,645	190,390
商业.....	13,000	12,750
棉花.....	6,400	6,400
其它.....	18,345	322,425
合計.....	1,954,596	2,574,829

(摘自李崇年：“淪陷区經濟概述之一”，第81、83-84頁)

历年增資情况。1942年4月，因日政府出資財產重新估价，及东亚电力所有华北各电业公司股本由开发公司承受，遂增資9,300万元，而达44,300万元，其中政府出資共为25,425万元，民間仅18,875万元，已繳31,146万元。

开发公司各子公司的資本額，31年9月末为93,055万元，各組合之資本总額为5,525万元，合計达98,580万元。

(摘自1944年度申报年鉴第693-694頁)

## 1943年华北开发公司投资及贷款统计表

(截至1942年9月底,单位日元)

业别	資本总额	开发公司 承受額	百分数	开发公司 投資額	百分数	开发公司 貸款額	百分数	投資 及貸款合計	百分数
交通业·····	456,600,000	250,551,000	54.9	244,805,000	39.5	727,677,000	74.9	972,482,000	61.0
通訊业·····	100,000,000	30,950,000	31.0	17,488,000	2.8	47,700,000	4.9	65,188,000	4.1
电业·····	400,000,000	198,250,000	49.6	107,850,000	17.4	24,475,000	2.5	132,325,000	8.3
煤矿业·····	265,000,000	127,824,000	48.1	104,413,000	16.8	86,168,000	8.9	190,581,000	12.0
各种矿业·····	77,500,000	41,050,000	53.0	34,763,000	5.6	6,880,000	0.7	41,643,000	2.6
制鉄业·····	100,000,000	50,000,000	50.0	33,225,000	5.3	—	—	33,225,000	2.1
化学工业·····	50,200,000	23,290,000	46.0	18,540,000	3.0	2,500,000	0.3	21,040,000	1.3
鹽业·····	35,000,000	21,750,000	62.2	20,000,000	3.2	12,800,000	1.3	32,900,000	2.1
其他·····	94,000,000	21,958,000	23.4	40,028,000	6.4	63,574,000	6.5	103,602,000	6.5
总计·····	1,579,300,000	765,623,000	48.7	621,212,000	100.0	971,774,000	100.0	1,592,986,000	100.0

(资料来源:日文“华北开发事业的概観”)

开发公司之債券，日政府規定为实收資本金之 5 倍，故发行最高限度为 155,875 万元。至 32 年 9 月底止，計前后发行債券 32 回，发行額达 103,750 万元，因之尙有 52,125 万元之发行余力。同年 12 月 18 日，日本第 84 次議會复对开发公司发行公司債之限度有所变更，即增改为实收資金之 10 倍，現时(1942 年)开发公司資本为 44,300 万元，实收資本为 31,175 万元，故公司債发行最高額可达 311,175 万元，承受开发公司債券者多为日本第一流銀行及信托机关，如兴业、正金、朝鮮、台灣、第一、三井、三菱、安田、住友、三和、野村、东海、神戶等銀行及三井、三菱、安田、第一、野村各信托公司。

(摘自誦唐：“华北开发公司之偉績”，  
中联銀行月刊第 7 卷 3 期)

华北开发公司的公司債，到 1941 年上期末即达 45,500 万元，其后因投資增加，公司債額数受“会社法”之束縛不能尽量发行，故有增資之举。

(摘自 1944 年度申报年鉴第 694 頁)

开发公司成立时之具体开发目标，約如下：

制鉄。現(指 1942 年)能力为 6 万吨，5 年后有矿石 300 万吨，銑鉄 80 万吨，鋼材 40 万吨之設備，产品一半輸日。

煤。現(指 1942 年)能力 800 万吨，5 年后年产 3,000 万吨，1/3 輸日。

煤之液化。至 1942 年年产 100 万吨。

鹽之制造販賣及利用。現能力为 112 万吨，5 年后达 250 万吨。曹达灰現能力日产 8 吨，5 年后 20 吨。苛性曹达現能力日产 5 万吨，擴張而达 20 万吨。

### 開發公司对各子公司之投資額

投 資 公 司	开发出資額(千元) (1942年3月)	开发出資額(千元) (1941年3月)
华北交通公司……	149,700	149,700
塘沽运输……	3,600	3,600
华北运输……	375	—
青島埠头……	5,000	—
华北电气……	9,750	6,500
华北电业……	17,900	9,834
济南电力……	625	500
芝罘电业……	300	300
井陘煤矿……	5,260	4,710
中兴煤矿……	1,810	1,810
柳泉煤矿……	2,120	900
大汶口煤矿……	5,450	1,250
磁县煤矿……	1,870	1,050
焦作煤矿……	7,492	2,092
山西煤矿……	1,815	1,460
大同煤矿……	10,000	8,750
华北石炭贩卖……	4,350	2,900
蒙疆矿产贩卖……	300	100
北支产金……	2,650	2,000
华北矾土……	1,162	1,875
蒙疆电业……	8,325	4,500
华北重石……	1,875	—
龙烟铁矿……	10,000	7,883
石景山制鉄……	6,059	6,059
山西制鉄……	36,009(?)	3,679
华北鹽业……	17,250	12,187
山东鹽业……	930	—
山东电化……	636	200



华北棉花·····	750	500
山西产业·····	13,557	—
兴中公司·····	—	10,000
共計·····	301,048	244,339

(摘自1944年度申报年鉴第694页)

### 华北开发公司属下各子公司概况

#### 1. 华北交通公司

1939年4月成立，資本初为3亿元，60万股，其中华北开发之現物出資为15,000万元，滿鉄現金出資12,000万元，华北政委会現金出資3,000万元。1941年5月更决定增資1亿連前合共4亿元，这1亿元，由开发現物出資8,500万元，政委会現金出資1,500万元。

华北交通公司条例規定，該公司得在华北經營鐵道，公路及水运与其它附帶事业。

公司成立后，即銳意修复旧有鐵道，到1941年初，营业里数达6,000余公里。公路方面，在公司創立时不过5,000余公里，至1942年3月增至15,000公里。与水运有关的附帶事业，該公司也經營，在天津、白河、塘沽等地均有碼頭。此外，該公司旁系事业和投資事业如下：

(1) 蒙疆汽車公司：資本600万元，华北交通公司出資400万元。

(2) 天津交通公司：資本200万元，华北交通出資100万元。其业务为經營天津市內公共汽車。

(3) 青島交通公司：資本200万元，华北交通出資100万元。

(4) 华北車輛公司：資本3,000万元，华北交通出資800万元，业务为經營制造交通器材，工場为四方机厂、張貴庄机厂和山海关工厂。

(5) 华北运输公司：資本1,200万元，华北交通出資600万元，业务为經營华北各地的运输业及其有关事业。

(6) 塘沽新港与連云港筑港工程。

(7) 其它投資, 如青島水道、青島兴发、山海关汽水公司均有投資。此外并經營青島、北戴河、連云港和山海关的旅館事业。

## 2. 天津駁船运输公司

中日事变前, 兴中公司即在塘沽設立塘沽运输公司, 运输長蘆鹽及华北之棉鉄棉, 嗣又經營碼頭业务。1928年六月受日軍委托經營大沽造船所, 資本即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 1939年春, 兴中公司改归开发公司。1941年6月英商的大沽駁船公司以20万鎊卖与东亚海运。太平洋事变后, 英美势力全部退出中国, 津沽一帶之經營运送业务, 即由日系之白河解公司、北島商店、塘沽运输、华北交通公司等机构經營。1942年7月, 为統制駁船及其附帶事业, 遂統合諸小公司成立資本1,460万元之天津駁船运输公司, 該公司有鉄制船百数十艘, 造船所2处, 中日职员2,300名, 工人2,000余名。

## 3. 青島碼頭公司

中日事变后, 日方即思將青島与塘沽改为华北的最大港口, 除塘沽方面由振兴公司設立筑港局外, 青島方面于1938年9月設立資本200万元之青島碼頭公司。出資人为滿鉄80万元, 大連汽船及其它9个輪船公司各10万元, 三井、三菱商事各10万元。其后因青島港补修工事的发展, 遂增資为2,200万元, 开发公司投資20万股, 其它股东为华北交通11万股, 东亚海运118,000股, 滿鉄16,000股。

## 4. 华北电信电话公司

1938年7月成立, 資本3,500万元, 出資大股东为: 中国政府199,900股(每股50元), 华北开发260,000股, 滿州电气80,000股, 日本电气工事80,000股, 国际电气通信79,000股。

至1942年該公司的电报回数达137条, 电话局增至198局。

## 5. 华北电业公司

中日事变前, 日本即設有东亚电力兴业公司, 投資于天津电业与冀东电业兩公司。中日事变后, 这3个公司与北京华商电灯合并, 改設华北电业公司, 时为29年1月31日。初时資本1亿元, 31年9月1日合并济南电力与芝罘电力, 10月合并青島膠澳电气, 更加华北各地

小电厂亦因軍管之解除而陸續合并于該公司，資本增至 17,700 萬元。32 年 6 月末，決議增資為 3 億元，其中大股東為華北政委會 953,000 股，開發 597,000 股，天津特別市 47,000 股。該公司之子公司有 (1) 濟南電力公司；(2) 芝罘電業公司；(3) 膠澳電氣公司；另由開發投資于蒙疆電業公司。

### 6. 煤礦 3 公司

華北煤礦最多，大公司亦多，除開礦由日本軍管理外，其餘礦區或設中日合辦之公司，或設組合，至于販賣則有販賣公司，先述中日合辦之三大煤礦：

(1) 井陘煤礦公司：戰前本為中德合辦，26 年 10 月德人將股份賣與日本之興中公司，民 26、7 年由興中委託貝島煤礦經營。29 年 10 月創立井陘煤礦公司，經營井陘、正丰(民營)及石門焦煤工廠。公司資本定為 3,000 萬元，內日本方面現物出資 250 萬元，現金出資 1,400 萬元，中國方面現物出資 1,250 萬元，現金 100 萬元。大股東為華北政委會 269,760 股，開發 177,800 股，貝島 152,440 股。六河溝煤礦亦由軍管理委託該公司經營。

(2) 大同煤礦公司：戰前有保晉公司及晉北礦務局進行開采，戰後先由滿鐵受委託經營，29 年 1 月設立蒙疆特殊法人之大同煤礦公司，資本 4,000 萬元，蒙疆政府出資 2,000 萬元，華北開發 1,000 萬元，滿鐵 1,000 萬元。

(3) 山東礦業公司：戰前山東博山之中日合辦的魯大公司即系中國與日本之山東礦業公司共同出資經營。山東礦業公司資本 500 萬元，為滿鐵的分公司，民 12 年投資于魯大公司者計 125 萬元，23 年在山東設立中日合辦之旭華礦業公司，資本 100 萬，中日各半，27 年設立中日合辦之官庄煤礦公司，資本 75 萬，日本出 45 萬。28 年更買進中日合辦之博東煤礦公司，其後，更陸續投資合辦利大公司、福大公司、東大公司等等。29 年聯合若干小煤區而設立山東煤礦產銷公司，資本 300 萬元。山東礦一區分散于山東淄川、博山、章邱、坊子等地，31 年又增加資本為 3,000 萬元，華北開發即于貸款外開始投資。現在該公

司的大股东为开发公司，滿鉄、大仓矿业、三菱、三井矿业。

### 7. 煤矿七組合与四販卖机构

华北其余大煤矿，已先行軍管理，由兴中公司与日本本国煤矿业共同經營。29年12月，因兴中公司之移归华北开发，各地矿业遂分別按日本民法組为組合，經營各地煤矿，由华北开发与日本煤矿业折半出資。其后，投資陸續增加，至31年秋組合名称及出資者約如下述：

組合名称	煤矿名称	資本或投資总额 (万元)	出資者
中兴煤矿矿业所	棗庄、陶庄	522	华北开发与三井矿山
大汶口煤矿矿业所	华丰、赤柴、华宝	1,722	华北开发、三菱矿业
柳泉煤矿矿业所	柳泉	402	华北开发
焦作煤矿矿业所	焦作、凭心	893.2	华北开发
磁县煤矿矿业所	磁县、中和、怡立、永安	1,434	华北开发、明治矿业
山西煤矿矿业所	阳泉、寿阳、富家灘	1,331	华北开发、大仓矿业
新泰煤矿矿业所	新泰	190	华北开发、三菱矿业

关于煤炭的販卖，在华北亦有統制的一元組織，山东煤矿产銷公司前已述及，另外尙有三个組合：

(1) 开灤煤販卖組合：資本200万元，該組合的目的專向日本輸出。(2) 华北石炭販卖公司：本系兴中公司之石炭販卖部，29年1月改为公司，資本2,000万元，开发出資580万元，余为日本各煤矿、井陘及华北政委会等出資。該公司之事业目的在輸出或移出华北煤炭并經營煤炭配給。(3) 蒙疆矿产販卖公司：29年由华北开发、大同炭矿、龙烟鉄矿及其他共同出資200万元成立，目的亦在販卖煤炭。

### 8. 华北鉄矿之开采

华北鉄矿的經營可分为四类：一为組織公司，二为組織組合，三为由日本鉄鋼业經營，四为組織制鉄公司。

(1) 龙烟鉄矿公司：欧战正酣时，民国6年，曾設官商合办的龙关鉄矿公司，資本200万元，开采辛窑、龐家堡一帶的鉄矿，民国8年，

又加上烟筒山鐵矿区，遂改为今名，并在北京西郊石景山設立煉礦所。歐戰既熄，公司亦停閉。26年蒙疆聯合委員會以逆產名義沒收此礦，委由興中公司經營。至28年7月，由蒙疆政府與華北開發各半出資，設立資本2,000萬元之龍烟鐵礦公司，至31年4月，更增資4,000萬元，而為6,000萬元。

(2) 石景山制鐵所：系以舊有設備為基礎，由興中公司與日本制鐵合作，以龍烟鐵礦為原料，努力於銑鋼一貫作業，27年11月開工，29年末改由開發與日鐵各半出資設立組合。

(3) 山西制鐵所：系以山西許多中小鐵礦，如太原制鐵廠、陽泉制鐵所，定襄、寧武、東山等礦廠為基礎而組成者。利用舊有設備努力於銑鋼一貫作業，28年中即行就業，29年末由華北開發與大倉礦業各半出資改設組合。

(4) 華北制鐵公司：31年12月籌備就緒，資本為1億元，先繳1/4，由華北開發與日本制鐵各半出資。公司為日本法人，工場將在京津之間擇地設置。資材則擬將日本內地的游休設備移駐。

(5) 日本鋼管公司：日本鋼管公司經營的鐵山，是山東金嶺鎮及江蘇的利國礦山，金嶺鎮本由德人經營，其後由日本人經營，歐戰後即由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經營。中日事變後，民30年中，日本鋼管着手修復其設備，31年夏，修復礦山鐵道，已有若干礦石出產。利國礦山則在江蘇銅山境內，古即產鐵，宋代尤盛，其後因黃河泛濫而大部沒入水底。民國初年袁世凱更收買礦區試行開采。中日事變後，日本鋼管即進行采掘。

(6) 其他：山東烟台附近的鐵礦由芝罘鐵礦公司經營。河北灤縣司家營新發現的鐵礦則由日鐵經營。

#### 9. 華北礪土公司

前身系華北礪土礦業所，于28年12月成立，資本500萬，由華北開發與中國方面各半出資，中國政府出資現金230萬，余為山東省公署之礦區出資。礦區為河北石門寨及開灤地區，埋藏量為4億噸。山東方面近亦着手開采，31年5月，該公司曾在冀東之古冶與德盛礪業

合設东亚窑业厂，制造耐火磚瓦，該公司的产品多数輸往日本。

### 10. 山西产业开发公司

战争之前，閻錫山在山西的建設，使山西在工业方面已有若干基础，不过規模多系中小工业，战乱中各工厂皆无甚大損害。日軍占領各地后，遂即招集日本国内与在华日本厂商以軍管理委托經營的方式令其經營，一时山西軍管理工厂在数量上几占华北軍管工場1/4。华北开发公司成立，先接收兴中公司的股份，次又組織两个組合，即山西制鉄矿业所与山西炭矿矿业所，經營煤鉄 2 者。其后綜合的发展山西之中小工业与战时資源，遂于民国31年3月11日設立日本普通法人之山西产业公司，資本 3,000 万元，分 60 万股，出資者皆系旧日受委托經營各工厂之日本厂商，其分配如右：

股 东 姓 名	承受股数
北支开发.....	271,154
大仓矿业.....	102,749
日东制粉.....	70,888
上海紡織.....	33,414
东洋紡織.....	33,070
鍾淵紡織.....	20,340
淺野洋灰.....	16,463
王子制紙.....	15,244
东亚烟草.....	9,140
华北电业.....	8,252
滿洲工厂.....	7,856
日本火药.....	7,280
中华火柴.....	4,150
合計.....	600,000

山西产业公司所屬工厂約如下表：

工 厂 名 称	原 厂 名	軍管理被委托者
阳泉鉄厂.....	保晋鉄厂	山西制鉄矿业所
太原鉄厂.....	西北实业公司煉鋼厂	山西制鉄矿业所
定襄鉄矿厂.....	——	山西制鉄矿业所
宁武鉄矿厂.....	——	山西制鉄矿业所
东山鉄矿厂.....	——	山西制鉄矿业所
中央制作厂.....	育材煉鋼机器厂	山西制鉄矿业所
太原窑厂.....	西北实业公司窑厂	山西制鉄矿业所

山西洋灰厂.....	西北洋灰厂	淺野洋灰
山西采炭厂.....	西北实业公司煤矿第一厂	山西炭矿矿业所
軒岡鎮采炭所.....	——	山西炭矿矿业所
宁武木厂.....	——	大仓矿业
蘭村发电厂.....	西北实业公司分电厂	华北电业
平遙电灯厂.....	晋生面粉厂兼管	华北电业
祁县电灯厂.....	晋华紡織厂电灯部	华北电业
新絳电灯厂.....	——	华北电业
太原紡織厂.....	晋生織染厂	鐘淵紡織
榆次紡織厂.....	晋华紡織厂	东洋紡織
新絳紡織一厂.....	大益成紡織	上海紡織
新絳紡織二厂.....	雍裕紡織厂	上海紡織
祁县染織厂.....	晋华紡織厂	上海紡織
太原毛織厂.....	西北实业公司毛織厂	鐘淵紡織
太原面粉一厂.....	晋丰面粉厂	日东制粉
太原面粉二厂.....	公記电灯厂附屬	日东制粉
榆次面粉厂.....	魏榆面粉厂	日东制粉
平遙面粉厂.....	晋生面粉厂	日东制粉
临汾面粉厂.....	晋益面粉厂	日东制粉
太原紙厂.....	晋恒紙厂	王子制紙
蘭村紙厂.....	西北实业公司紙厂	王子制紙
太原火柴厂.....	西北实业公司火柴厂	中华火柴
汾阳火柴厂.....	汾阳崑崙火柴厂	中华火柴
太原火葯一厂.....	西北实业公司第十七厂	日本火葯
太原火葯二厂.....	西北实业公司新火葯厂	日本火葯
太原电化厂.....	西北实业公司电化厂	鐘淵紡織
太原皮革厂.....	西北实业公司皮革厂	鐘淵紡織
太原卷烟厂.....	晋华卷烟厂	东亚烟草
太原印刷厂.....	西北实业公司印刷厂	日本火葯
以上共計36厂		

### 11. 华北窒素肥料公司

战后經日方詳尽調查，发现山西石膏蘊藏量极为丰富，鹽池之

底层全为石膏矿床。开发公司遂于31年8月創立資本4,000万元之华北窒素肥料公司，先繳1/4，其中200万元为山西省政府現物出資，余由日本窒素及华北开发各半出資。工場設于太原，以石膏法制造硫氨。

#### 12. 山东电化公司

华北煤炭与石灰石皆极丰富，利用这两种矿物制造电石是化学工业极重要的部門。为此，民国29年12月，三井物产即与华北开发出資80万元設立山东电化公司，至30年12月又因事业之发展而增資为420万元。公司之事业目的为制造电石及石灰窒素，現在(1944年)在博山已設有年产2,000吨电石的試驗工場。

#### 13. 华北鹽业公司

事变之前，兴中公司即与冀察政委会訂立長蘆鹽輸往日本的协定。事变后，兴中公司鹽业部先受托經營。28年8月遂設立資本2,500万元之华北鹽业公司，其中华北开发出資1,875万元，政委会出資625万元。

公司成立以来，即努力复旧并擴張鹽田，改进技术。汉沽新河、卽沽、塘沽等处之荒廢鹽田先行复旧，并改良既設鹽田145,000亩，在大沽、大清河、大神堂等处又計劃新設鹽田242,000亩。計劃如成功，产量即可增至战前之4至5倍。

精鹽食鹽方面，則运营軍管之久大精鹽公司；对于食鹽利用工业，則利用軍管理之永利化学公司，自設滷汁2場于汉沽及大沽，更于27年3月与东洋紡織合設东洋化学工业公司，資本600万元。

#### 14. 山东鹽业公司

华府會議之后，青島交还中国，日本要求購运青島食鹽，遂組織資本320万元之永裕公司，独占食鹽之輸往日本和專賣局之輸出权。至于工业用鹽及向朝鮮輸出食鹽之权，則由7个华商組成輸出公所，日本方面有3个代理商。26年4月，日本在青島之3个代理商：大日本鹽业、日华兴业、田中商店合并而組成資本100万元(繳半数)之山东鹽业公司，以便一元化統制輸出。中日事变之后，于27年4月，由



三井物产及三菱商事加入，遂增資为 1,000 万元；至 30 年 4 月，因大日本鹽业等 4 个公司之 6 万股資本由华北开发頂替，遂成为开发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將永裕精鹽公司的鹽田及工場，以軍管理委托經營的形式出而經營，同时更注意到新設鹽田。

#### 15. 华北重石矿业公司

华北的錫矿战后始行发现。兴中公司时代曾組織冀东矿业所予以开采，兴中公司由华北开发接替后，遂將本矿业所改組为日本普通法人，資本 250 万元的华北重石矿业公司。

#### 16. 华北棉花公司

27 年 3 月，兴中公司联合在华紡織同业会及日本棉花同业会，設立資本 300 万元的华北棉花公司，华北开发接替兴中公司之股份后，該公司遂成为开发之子公司。該公司之股票共 6 万股，华北开发 2 万股，大日本紡織 2 万股，在华紡織同业及日本棉花同业各 1 万股。

該公司在天津有自营之打包工場，在河南彰德及山东济南更經營 2 个軍管理打包工場。31 年 1 月又在石門新設打包工場，結果有每年 150 万担之打包能力，对于軋花事业，則該公司自 28 年 4 月以来，即經營軍管理之正定軋花厂，其后时輟时作。

#### 17. 兴中公司

兴中公司是华北开发与华中振兴的先驅，华中水电交通事业初期即多假兴中之手而恢复。其后兴中退出华中，其活动遂局限于华北。

兴中公司成立于民国 24 年 12 月，資本 1,000 万元，全由滿鉄出資，初專为輸出長蘆食鹽及投資于冀东政区。事变之后，兴中公司的活动即遍及于华北各部門，在开发公司成立之前，担負了华北开发的任务。

在华北开发公司成立之前該公司所創立的 公司 不下 11 所。

計有：

- (1)天津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5年8月設立,資本800万元。
- (2)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6年12月設立,資本300万元。
- (3)齐鲁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資本400万元。
- (4)蒙疆电业公司,27年5月設立,資本600万元。
- (5)华北棉花公司,27年3月設立,資本300万元。
- (6)塘沽运输公司,26年2月設立,資本300万元。
- (7)北支产金公司,27年3月設立,資本200万元。
- (8)华北采金公司,27年4月設立,資本10万元。
- (9)华北矾土矿业所,27年7月設立,資本120万元。
- (10)芝罘电业公司,資本200万元。
- (11)华北电信电话公司,27年8月設立,資本3,500万元。

华北开发公司成立之后,滿鉄于28年2月即將兴中公司的全部股票讓与华北开发,成为开发屬下的分公司。兴中公司之事业亦逐漸脱离兴中,成为开发直接投資的公司。

(摘自1944年度申报年鉴第695—702頁)

## 华中振兴公司

### 成立經過

“七七”抗战爆发后,华中各地相繼淪陷。日本帝国主义为掠夺我淪陷区經濟,于日軍占領之区域,即以“軍管理”、“中日合办”的名义进行沒收我民族产业。1938年3月20日汉奸汪精卫政府成立,日本帝国主义为进一步掠夺我华中資源及实行壟断其占領区的經濟起見,遂于同年4月30日,以日本政府81号法令頒布华中振兴公司組織法,1938年11月7日,根据該行法案,以資本1亿元(实收3,100万元)成立該公司。

华中振兴公司为日本特殊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設上海,在东京設立分公司,在南京、浙江等地設立办事处。根据华中振兴公司法第12条之規定,該公司可办理下列事业之投資或貸款;

1. 交通運輸事業；
2. 通訊事業；
3. 电气瓦斯及自來水事業；
4. 礦產事業；
5. 水產事業；
6. 其他有關事業。

根據該公司的法案及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書，日本政府對華中振興公司可進行如下重要事項之監督：

1. 日本政府對於華中振興公司之業務認為在國防上、以及促進華中經濟之開發，有加以統一調整必要時，得頒布命令監督之。依照前項規定，公司因遵行勅令所指定的各項，而蒙受損失時，可由日本政府補償之；

2. 日本政府对該公司設置監理官，監理官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該公司之金庫賬冊及文書等，并得查詢關於業務及各項計算之狀況或出席股東會議及其他會議，听取其報告；

3. 日本政府對於該公司之決議或理監事之行為，如認為有違反公司規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或解除其理事之職務。

該公司首任總裁為高島菊次郎，副總裁為植場鐵三，理事伴野清、坪內直文、中山佐吉等，監事南條金雄、船田一雄。

(摘自“華中振興公司概況”油印本)

### 資本和投資貸款

華中振興公司為日本特殊法人，享有下列三種“特權”：(1) 該公司之民間股東，于股息年達 6 厘之前，有優先分派權。(2) 該公司為使民間股東之派息確實起見，在開始營業及嗣後之 5 年度中，得接受政府一定金額之補助金。(3) 該公司經政府之許可，得發行 5 倍于已繳股本之華中振興債券。

振興公司資本 1 億元中，分為 200 萬股，每股 50 元，計日本政府出

資5,000萬元，日本民間出資5,000萬元。大股東如右：

在華中振興公司未成立前，華中各種公用事業，即在興中公司及軍管理之下逐步設立。及公司成立時，各種公司即有8家，移歸振興管轄。其後，於民國28年中，更創設鐵道、鹽業、淮南煤礦公司、振興住宅組合。29年國府（即漢奸汪精衛政府——編者）還都之前，更創設中華輪船公司。民國31年，為統合華中

大藏大臣………	1,000,000(股)
三井物產………	39,800
住友本社………	28,540
軍人援護會………	25,356
三菱社………	23,040
住友金屬工業…	20,000
三井礦山………	19,900
明治生命保險…	11,100
日本生命保險…	11,100
住友礦業………	10,000

之中小運輸事業，又創設華中運輸公司。隨着軍管理工場之處理，更與中國民族資本，合辦華中火柴公司。至此，華中振興公司之子公司，已達15家，另有組合1家。

振興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於各子公司之投資，計28年末為3,400萬元，29年末為5,152萬元，30年3月為5,442萬餘元，30年度末為6,405萬元，至31年度末，即達8,676萬元。

至於貸款額之發展，計28年末為870萬元，29年末達4,714萬元，30年3月末達6,060萬元，30年度末更達11,881萬元，至31年度末更行增加而為15,755萬元。

在4年半中，振興公司的投資額計增加一倍半有餘，貸款額增加達二十倍。

振興公司所發行之債券，至31年5月中旬，計達13,000萬元，其後更發行債券3,000萬元，共達16,000萬元。另外尚有借款1,500萬元。

至32年度末，振興公司對於各子公司之投資貸款總額達244,313,900元。32年度的純益，達204萬餘元，對於民間股東的股息決定分派6厘。

振興公司屬下各公司之資本構成比例表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萬元)	日本方面 %	中國方面 %
華中礦業·····	2,000	48.5	51.5
華中水電·····	4,300	49.9	50.1
上海內河·····	600	77.3	22.7
電氣通信·····	1,500	66.7	33.3
上海恒產·····	2,000	50.0	50.0
公共汽車·····	300	99.5	0.5
華中水產·····	500	90.4	9.6
大上海瓦斯·····	300	93.3	6.7
華中蠶絲·····	1,000	71.5	28.5
華中鐵道·····	6,400	80.4	19.6
淮南煤礦·····	1,500	61.0	39.0
華中鹽業·····	500	50.0	50.0
中華輪船·····	3,000	48.8	51.2
華中運輸·····	800	66.8	33.2
華中火柴·····	1,000	40.0	60.0

振興公司屬下各子公司概要

(1)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振興公司未成立時，華中礦業即於民國27年4月創立，6月中，維新政府實業部任命評價委員，估定諸礦山的價格。

評定價格共為1,000萬元，此款即作為中國方面之“現物出資”，另由日方出資1,000萬元，合為2,000萬元，以華中鐵礦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27年8月正式成立。其後以該公司尚須開發華中其他各種礦產，遂改為今名。

公司資本，已全部繳齊。現金出資中，計振興公司450萬元，其他日本方面5,255,000元，中國方面245,000元。“現物出資”中，中國方面

1,000万元。其中大股东如右：

华中矿业公司的业务重点，集中在铁矿生产力之扩充，对于非铁金属的矿山，该公司亦极注意，浙江省内杭州、湖州、象山之萤石，久由该公司统制开发。另外，该公司亦着手于锰矿及硫化铁矿之采掘。

	(每股50元)
国民政府……	121,423(股)
华中振兴……	89,900
日本制铁……	59,390
福利民公司……	54,415
日本钢管……	15,800
振冶铁矿……	14,102

29年7月中，该公司更组织一“华中探矿组合”，资本30万元，以便探查华中一带的矿源。

该公司30年度下期，赢余60余万元，31年度上期，赢余83万余元，各期股息皆为6厘。

## (2) 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中水电事业，战争以来即在军管理之下，自民27年4月以来，大部分委托兴中公司经营，渐次复旧。27年6月，中国以现物出资，日本以现金出资，设立资本2,500万元的华中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上海市租界以外及近郊之水电事业，兴中公司所经营之事业即由该公司接替经营。

公司创立以来，即以华中电气水道事业在一元的统制下经营为原则，故即努力于“统合工作”。至民国29年3月，遂实现一部分。南京、戚墅堰、安庆、蕪湖及杭州之电气业与南京、杭州及镇江之水道事业皆实行统一。镇江之电力事业，因电业公司与镇江大照电气公司之协定，遂自同年10月以来，由电业公司受托经营。其他之军管理及军监督下的事业，由公司负责者更有9所。

公司之资本，民国28年末，减为2,290万元。29年统合工作完成后，遂即增资为4,300万元(86万股)，已缴3,618万元。其中，中国方面“现物出资”计2,152万元(全缴)，现金计287万元，日本方面“现金出资”，计振兴公司757万元，增资部分，861万元。其他日本方面出资250万元。(31年5月中，曾决定让予振兴)其中之大股东，计：

	(每股50元)
华中振兴.....	322,000(股)
閘北水电.....	145,689
首都电厂.....	51,600
內地自来水.....	51,162
杭州电气.....	48,500
上海华商电气...	34,069
戚墅堰电厂.....	26,200
南京自来水厂...	25,400

該公司于31年度下期，利益金为279万元，比前期增加71万余元。因除去折旧80万元，故純益仅为1,995,000元，股息則31年度下期为7厘，上期为6厘，30年度下期仅为5厘。

### (3)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

事变后日方即計劃以日清汽船会社为主体，設立江浙輪船公司組合，使該組合以外之一切汽船皆不得航行，时为民国27年3月。同时更計劃設立有力的中日合办的統制会社，于是7月末，即設立資本200万元的上海內河輪船公司。

該公司創立以来，即努力开拓航路，充实船只，到民国29年末，即开通上海、鎮江、南京、蕪湖各中心綫及淮河綫等大小長短已达90余綫，航路延長达6,000公里。

該公司运用的船舶，到民国31年底，計拖船中公司所有者为167只，軍貨下船为24只，佣船90只，計281只；貨客駁船，計公司所有者为342只，軍貨下船10只，佣船825只，計1,177只。

該公司业务除創立时2—3期中股息5厘外，常保持1分的纪录。但至31年度上期即因支出增加减为8厘。

該公司31年底議决增資为600万元(全繳)。公司在上海、苏州、蚌埠有3个船舶修理工厂，同时揚子福利股份有限公司亦为該公司所投資。31年底又增設汉口事务所，以便开拓長江中游的航运。

### (4) 华中电气通信公司

· 民国27年7月設立資本500万元(全繳)的中日合办华中电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方面，以土地、建筑物、工作物、机械器具等等有綫、无綫电信电话設備等現物为資本，計10万股，500万元。日本方面則“現金出資”1,000万元。其中之大股东为：

	(每股50元)
华中振兴.....	119,970(股)
中国.....	100,000
国际电气通信	39,960
日本电气工事	39,970

該公司設立之初，電信電話局所僅上海國際電台、上海海岸電台，南京、蘇州、杭州電報局，上海閘北、中心區、南京3電話局有極貧乏的設備。幾經改進，到31年5月，電報局所已達108所，電話交換所25，電話通話局數42；無線電設施，逐漸完成，通報路綫現已有54綫。另外，尚有上海東京間無線電話綫路2，電傳照象綫路1，上海大阪、上海大連間無線電話綫路各一。市外電話綫，于華中各地之外，尚有上海天津綫，南京青島綫，及南京濟南綫，到31年3月末，電話綫路總數達61綫。

31年度下期純益為120萬餘元，股息仍維持歷來的6厘。

#### (5) 上海恒產公司

民國27年8月成立了資本2,000萬元的上海恒產公司。已繳資本已達1,751萬元。其中大股東為：

該公司之營業目的為：(1)都市建設事業，(2)港灣建設事業，(3)土地及建築物之買賣，賃借及其他之利用與管理，(4)不動產信託業務，(5)運河、道路、下水道、公園各種設施，(6)其他附帶業務。	中國……………	(每股50元) 200,000(股)
	華中振興……………	99,980
	裕豐紡織……………	24,960
	上海紡織……………	16,000
	內外棉……………	16,000
	大日本紡織……………	10,000

31年3月，已買進670萬平方公尺的土地；同時，于公共、住宅、商業、工業、雜業地區中，亦分讓出260萬平方公尺的土地。在民國28年3月，該公司買進“百老匯大廈”，更投資于大上海瓦斯及振興住宅組合。大東亞戰爭以來(太平洋戰爭——編者)，業廣地產等22個地產公司及跑馬場，皆由日軍委托由該社管理。

該公司對於民間股息，歷年來皆保持6厘的紀錄。31年度下期的純益，達286,000元。

#### (6)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

27年以來，先由興中公司着手復興上海與南京等地的市內交通，杭州則由市政府擔任。27年11月5日，遂設立資本300萬元的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其後買進興中公司的汽車，杭州市府汽車則作為現



物出資。

公司的大股東是華中振興(32,010股)，大日本電力(27,590股)，杭州市政府(200股)，華中鐵道(100股)。

該公司創立以來，常保持6厘的股息，31年度下期總營業稍有起色，但開支浩大，反虧損20余萬元。

#### (7)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27年8月16日組織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統制經營華中的水產事業，資本定為500萬元，大股東如右：

華中振興.....	55,340(股)
日本水產.....	10,682
林兼商店.....	5,960
華東漁業公司.....	2,740
國府實業部.....	2,440
朝鮮水產.....	1,000

該公司成立後，先於上海設漁市場，次於南京設漁市場。另外該公司在魚山群島也直接經營捕魚事業，計有船隻30余，合計2,400噸。上海并有二所冷藏工場，南京一所冷藏工場。隨着物價的昂貴，該公司魚市場的經營金額與捕魚價格，皆行提高，故31年度下期的純益達528,000元，比上期增加317,000元，股息仍保持1分紀錄。

#### (8) 大上海瓦斯公司

27年末設立資本3萬元的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國方面的現物出資僅20萬元。該公司的大股東，為華中振興(35,970股)，東邦瓦斯(13,520股)，上海恒產(4,000股)，東京瓦斯(13,510股)，大阪瓦斯(1,000股)，神戶瓦斯(1,000股)。

公司成立後，即着手建築吳淞瓦斯公場及由該公場至市中心區的煤氣管，到民國30年10月末即行完成，11月開始營業，共供給800余戶。

公司經營之始，即注意焦煤與焦油之製造及販賣。

#### (9) 華中蠶絲公司

27年8月設立資本800萬元的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使之成為華中全部制絲工場的有力統制公司。

該公司現在資本1,000萬元，實繳650萬元，其中“現物出資”，計目

本方面155,000元，中国方面2,844,150元，(全繳)現金出資，計振興200萬元，其他日本方面4,989,500元，中国方面10,500元(半繳)，其中大股東如右：

华中振興………	33,990(股)
片倉制絲………	20,170
郡是制絲………	11,000
鐘淵紡織………	9,000
帝國蠶絲倉庫…	3,750

(每股50元)

該公司經營的工場，多半皆系舊有的中国絲廠。

蠶絲公司31年下期的純益為130萬元，較上期增加23萬元，股息分派，仍保持8厘的記錄。

工場名	地址	運轉機數	附注
华中蠶絲絹布本工場………	上海	75台	設備織機120台
华中蠶絲絹布分工場………	上海	100台	設備織機100台
华中蠶絲絹紡工場………	上海	6組	
华中蠶絲裕泰絲場………	上海	70釜	縲蠶纖維試驗所
华中蠶絲絹編物工場………	上海	3台	外9台組立

### (10)华中鐵道公司

28年4月末，創立資本5,000萬元的华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30年末，因津浦路南段與淮南鐵道之解除軍管理，撥歸該公司經營，遂增加資本至6,400萬元。其中之大股東如右：

	(每股50元)
华中振興………	910,000(股)
國民政府………	200,000
日本通運………	40,000
日本制鐵………	20,000
日本車輛………	18,000
川崎車輛………	16,000

該公司成立後，現在所管轄者鐵路約1,200公里，至于公路約為2,500公里。鐵路機廠，該公司首先恢復吳淞、浦鎮及常州3個工場。下關浦口間之輪渡，亦行恢復。附帶

事業，則有揚子江渡河航路，約30余哩，旅館3所，車站內食店等等。

31年上期的利益金，達356萬餘元，比前期約為2倍，至于股息分派，則仍為5厘。

### (11) 淮南煤矿公司

安徽怀远的淮南煤田是長江下游惟一丰富的煤田。战时本由建設委员会及私人煤矿予以开采，建設委员会特为此而建筑淮南铁道。日軍占領之后，先在軍管理之下，委由三井矿山及三菱矿业予以复原。其后，因华中产业复兴，对于煤炭之需要日趋紧迫，遂于民国28年6月15日設立資本1,500万元的淮南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之大股东如右：

31年度上期的营业收入，为1,356万余元，比前期增加47万余元。股息派为6厘。

	(每股50元)
国民政府.....	37,000(股)
华中振兴.....	82,960
大通矿.....	50,000
三井矿山.....	59,990
三菱矿业.....	39,990
华中矿业.....	39,990

### (12) 华中鹽业公司

28年4月着手組織华中鹽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因暴风

雨关系，海州鹽漂去5万余吨，其后即不得不設法多輸送至华中各地，同时更努力向日本輸出。存鹽即行减少，該公司即注意复原旧鹽田以便产鹽，于是开始修补大浦精鹽工場，29年11月开始操业。为以最低价生产食鹽，遂开始三年計劃，于海州筑造模范鹽田，31年9月即行完成。在海州附近之板浦、中正、济南等地，生产額亦行加倍。

在長江下游，为取締私鹽，29年7月在吳淞建設买鹽倉庫，更設法移入舟山群島鹽及海南島鹽，其稅率皆与国民政府商定。

至于鹽之配給量，則30年度上期为77,000吨，下期为11万吨。31年度下期純益达70万元，較前期增加11万元，股息分派仍保持1分的紀錄。

公司的大股东为振兴(39,900股)、国民政府(37,900股)、大日本鹽业(9,900股)、通源鹽业(5,990股)、周鉴澄(3,000股)、徐志旧(1,000股)、楊翰西(400股)、張翰齋(400股)。

### (13) 中华輪船公司

將旧招商局所屬的碼頭設施、平安協記、华丰宝記及东亚海运等公司的船舶作为出資，更加上振兴公司与东亚海运的現金出資，就組

成民国29年2月25日創立的中华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0年中該公司运用的船舶，为公司所有船31只，运航受托船6只，租用船46只，貸下船2只，合計95只。各种船舶，皆系小型內河輪船。公司有上海、鎮江、安庆、南京、九江5处倉庫，在南京的旧民生实业、大儲棧及甯紹棧，則由公司租賃。

純益以30年度下期为最佳，达25万元，31年度上期即减为196,000元。

公司的大股东为国民政府(30万股)、东亚海运(176,878股)、华中振兴(115,869股)、华丰宝記航业(5,712股)、平安輪船局(1,521股)。

#### (14)华中运输公司

以日本运通为主体，再統合其他中小运输业者而成立的資金800万元的华中运输公司，成立于37年7月，經營小运输业务及与之有关的倉庫业、报关业等。

31年度上期，純益达185,000元，下期即达363,000元，股息分配各为6厘。

#### (15)华中火柴公司

战争爆发，大中华火柴公司即归“軍管理”，解除軍管理后，遂于32年春改組为华中火柴公司，中国方面出資600万元，日本方面出資400万元，轄有上海、鎮江2厂。

#### (16)振兴住宅組合

振兴住宅組合，28年9月設立，資本300万元，振兴現金出資95万元，余为中国出資。在市中心区建設住宅，已于29年3月竣工，現有住宅684戶，公寓405室。历年营业皆极佳，股息常維持6厘的紀錄。31年度上期純益106,000元，下期111,000元。

(摘自1944年申报年鉴第684—693頁)

## 日本帝国主义对台湾工业的 侵占和壟断数例

### 概 况

日本帝国主义統治台湾51年，写下了一个典型的帝国主义剝削殖民地經濟的历史。这个剝削过程，自1895年至日本投降的1945年止，約可分为三个时期。

#### 第一时期(1895—1918年)

在这个时期开始的几年中(1895—1902年)，因为全島的民族武装抗日运动此伏彼起，日本帝国主义集中全力，施用軍事，求謀政治上“治安”的确立，对于經濟方面的措施，还无暇顧及。这表现在当时台湾总督府的財政不能独立，完全要依靠东京政府的輔助。1896年的財政支出，是9,652,000元，其中有5,959,000元的赤字，由东京来貼补。以后每年赤字数目則逐渐减少，至1905年，台湾总督府的財政，不仅可以自足，而且还要拿去援助东京政府的支出。

武装抗日运动被鎮压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即对經濟作殘酷的掠奪。1903年开始戶口与地籍的調查，进行“土地整理”或借口缺乏正式营业執照契約，或借助警察，依照“官价收买”的方式，强占台人的土地，結果全島土地的所有权和森林，完全集中在日人手里了。

复次，实施專卖(烟、酒、樟腦、鹽等)独占貿易。設立台湾銀行，完成了壟断金融，操縱近代企业的基础。

#### 第二个时期(1918—1931年)：

这个时期，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結束，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在东方有了大的发展，台湾也开始了各种工业(主要是食料品工业)的建設，在这一时期里，日本在台湾总投資中，工业投資就占了68%，三井財閥投資的事业，有台湾制糖、基隆炭矿、太阳炭矿及金矿和台湾电力公司等，三菱財閥投資的事业，有大日本制糖和新

高制糖。除此以外，就全属于官营事业了。这包括了电信、电话、铁路、制材、筑港、食库、电力水利及各种专卖事业。日本帝国主义对台湾作了这些经济掠夺的结果，使台湾社会起了很大的变化，首先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原有的小规模手工业和家庭工业，在资本主义近代的压迫下，日趋破产；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关系，则不但未完全消除，日本广大的农民陷于极端困苦状态。同时，又因为日本资产阶级，在强有力的政权及金融机关的保护之下壟断了全台湾的经济命脉，使台湾民族资产阶级失却了发展的机会，因此台湾民族资产阶级就不得不投向土地，去继续它封建的剥削，或将资本附庸于日人经营的企业，维持生存。另一面，跟着日本资本主义在台湾的发展，广大的工人阶级也就急速成长起来，但工人阶级却在极恶劣的劳动条件下受着日本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

### 第三个时期(1931—1945年)

这个时期，正是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尖锐的法西斯阶段，1931年侵占我国东北；1937年发动“七七”事件，实行全面侵华；1942年爆发太平洋战争；1945年8月15日投降。这一时期的开始，日本帝国主义既把台湾经济，置于扩展对华侵略的反南进的军事要求之下，除增筑公路、铁路，开辟了高雄、花蓮港、新高港等港湾与建筑各地飞机场以外，复利用南洋原料，发展新军事工业，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军事工业的煤铁工业、燃料工业与飞机工业都继续地新兴起来。日本帝国主义是把台湾作为它的南进基地的。1944年美国对日本反攻进展以后，中太平洋日本对南洋占领区的统治开始动摇，8月5日台湾总督府发表“台湾战场形势准备纲要”，设立“经济动员本部”，加强对台湾的经济榨取，用于侵略战争。强使台湾服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结果，台湾经济有了显著的变化，工业生产的比例，逐渐增高，据总督府的统计，台湾各种产业中，工业生产额与农业生产额对比：1937年工业占43.25%，农业占47.91%；1938年工业41.7%，农业48.96%；1939年工业增高到45.94%；农业则落到44.49%了。从工业部门的性质来讲，从前是食料品工业占最大部门，但后来食品部门逐

漸降低，而机械工业、金属工业、化学工业的比重則日漸增加。

(“台灣研究資料”第8—11頁)

**少数日本資本家独占了全部台湾厂礦**

台灣重要工矿事业除糖业及电业外，尚有石油、銅金、煉鋁、电冶、机械、造船、酸碱、肥料、水泥及造纸等部門。上列12种工矿事业主要者原由28个会社經營，共有厂礦107單位。其情况見下表：

表一

部 門	会 社	会 社 所 屬 厂 礦
电力	1	34
石油	6	10
銅金	2	2
煉鋁	1	2
造船	1	2
机械	1	1
食鹽电解	3	3
肥料	3	5
水泥	3	3
紙漿及造纸	3	3
制糖	4	42
总計	28	107

表二

部 門	会 社 名 称	会 社 所 屬 厂 礦
石油	帝国石油株式会社	(1)出礦坑礦場 (2)鋁水 礦場 (3)竹东 礦場 (4)新营 礦場
	日本石油株式会社	(1)苗栗煉油所 (2)高雄煉油所
	海軍第六燃料厂	(1)新竹工場 (2)高雄工場 (3)新高工場
	石油販賣株式会社	基隆、士林、苏沃、烏日、嘉义、四町、高雄、新港等油槽所
	共同企业株式会社	—
金銅	日本矿业株式会社	(1)金瓜石草山事務所 (2)大容煉厂及硫酸厂

部 門	会 社 名 称	会 社 所 屬 厂 矿
煉鉛	台阳草业株式会社	(1)湯芳草山事務所
	日本鋁业株式会社	(1)高雄工場
造船	台灣船渠株式会社	—
机械	台灣鉄工所	—
食鹽电解	南日本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
	旭电化工业株式会社	—
	鐘淵曹达工业株式会社	—
肥料	台灣肥料株式会社	(1)基隆工場 (2)高雄工場
	台灣电化株式会社	(1)基隆工場 (2)罗东工場
	有机合成株式会社	—
水泥	台灣水泥株式会社	—
	台灣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
	南方水泥工业株式会社	—
紙漿和造紙	台灣兴业株式会社	—
	鹽水港紙漿工业株式会社	—
	台灣紙漿工业株式会社	—
电力	台灣电力株式会社	(1)火力发电所(北部8所) (2)水力发电所(26所)
制糖	日糖兴业株式会社	(1)15厂
	台灣制糖株式会社	(2)12厂
	明治制糖株式会社	(3)8厂
	鹽水港制糖株式会社	(4)7厂

(摘自国民党資源委员会經濟研究室：  
“台灣工矿业考察总报告”)

### 台湾糖業是怎样發展起來的？

經過中日、日俄战争的日本資本，因获得区額賠款，广大殖民地以及其他权益，已达相当丰富的蓄积，日本資本在殖民地台灣的运



动，使独占利潤的实现完全可能。

日本侵略者在台灣首先建立的近代工业是制糖业，台灣制糖株式会社之成立始于1897年(日本明治30年)，該会社資本額100万元，其最大的股东是三井財閥。日俄战争后至1910年止，有鹽水港、新兴、明治、东洋、林本源、新高、帝国等制糖大企业之設立。日本資本家的企业之发展过程，也就是家内工业、工場手工业的衰落过程，旧式“糖廍”受了新式工厂及中小資本所經營的“改良糖廍”的压迫，漸見衰落，至1898年指定新式工厂之原料采取区域，及該区域内禁止新設旧式“糖廍”后，除山間僻地外，旧式“糖廍”已不复存在。至于当时中小資本家企业的改良“糖廍”，自1896—1909年，其产糖能力尚較新式大企业为大，但其发展止于1910—1911年，此后已为新式大企业所压倒了。

(摘自潘志奇：“台灣之社会經濟”，台灣銀行創刊号第37頁)

最初致力于台灣新式制糖业之井上馨，在台灣制糖株式会社股東協議会(1901年)席上宣称：“余以弥补日本經濟上輸入品之一部分为主要施政方針，所以首先希望在台灣制造砂糖，以供內地(指日本——編者)之需。”而河野信治氏更認為“糖业之盛衰不独有关本島之財政，且为日本殖民政策成敗之所系”(見氏著日本糖业发达史 90頁)。日本发展台灣糖业之目的何在，于此可以窺見。

日本既为其本国之經濟要求而发展台灣糖业，故不論有关糖业之农务改良或生产技术之改进，莫不悉力以赴，而日本当局对經營制糖业者更尽其獎勵扶助之能事以达其政策之目标。

日本政府当局除在农务方面注重品种位改良外，对經營制糖业者并予以种种保障与獎勵，其中关系最大，影响最巨收效最宏者，厥为原料采取区域制之确立。日本經濟学者認為：“台灣糖业之所以能确立巩固之基础，实为原料区域制度与糖业資本努力之結果。”

按此一制度之創立，实始于1905年6月7日前日本总督府頒布之“制糖厂取締規則”。其主要目的在划定甘蔗之供給区域，以鼓励新式糖厂之設立，并逐漸淘汰旧式“糖廍”。故該規則第3条規定：

“台灣總督許可制糖工廠之設立或變更時，應限定其原料採取區域。在原料採取區域內，必須呈准台灣總督許可，始得設立依照原構造之糖廠。原料採取區域內之甘蔗呈准台灣總督之許可後，始得由區域內運出，或供制糖以外之用途。”

（摘自“台灣糖業有限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4期）

日本制糖業獨占資本，遠在1905年，由殖民地當局制定了甘蔗的採取區域制度。某一區域內的農民，假使他種植甘蔗的話，只能賣給指定的新式糖廠，而且禁止將甘蔗使用於制糖以外的用途，一方面，中小資本的“改良糖廠”，以及舊式制糖作坊紛紛被迫倒閉；另一方面，獨占資本借殖民地統治機構的強制權力可以對農民進行超經濟的剝削了。據官方文獻的記載，制糖公司用抑低收買價格、評定較次等級及使用不正確的秤量等方法，來壓榨農民的剩餘生產物，因此引起了農民的反抗。

制糖公司乘着台灣農民的穹乏，常常用所謂“耕作資金”的名義，預付一筆定錢給農民。收受這種預付款項後，農民必須種植甘蔗，供給放款的制糖公司。這種放款名義上稱為“耕作資金”，實際上都是貧農借來作為生活費用的。貧苦農民向公司透支的借款，往往越積越多，不能清償，因此使他們受到債務的束縛，成為永遠不能自拔的“債務奴隸”。制糖公司單方面決定有關種植甘蔗的條件，內容是十分苛刻的。蔗農須負責任種植一定斤量的甘蔗，關於種植方法須受公司的指揮監督，將甘蔗出賣所得的代價償還公司的預付款項。公司發表每期的甘蔗收買價格，農民照理有決定種植與否的“自由”的，但是因為土地的自然條件的限制，和預付借款的債務的束縛，很少有選擇的余地。發表收買價格照例在甘蔗栽種前後，但也有在作物發育的時期，制糖開始前，甚至制糖開始後的，按照所謂法律的規定，收買價格應該與蔗農協商決定後報請地方官廳備案，但實際上僅由公司單方面呈報官方而已。

（摘自潘志奇：“台灣之社會經濟生活”，台灣經濟季刊創刊號第47頁1947年3月出版）

### 三井、三菱等財閥壟斷台灣糖業

据1928年的統計，11个新式制糖公司，有工厂48家，生产能力合計43,000吨，資本总額28,000万元，其中屬於三井財閥的台灣制糖1家即拥有工厂13家、資本6,000万元，而台灣(三井財閥)，明治、鹽水港(以上三菱財閥)，大日本、新高(以上藤山財閥)，帝国(松方財閥)等6公司之資本总額合計26,000余万元，亦即全体新式制糖公司制糖总額94%，工厂数合計40家，亦即同工厂总数之83%，則其他五家制糖公司所占之比重，根本不足重視了。

这些少数康采恩之間，締結制糖业卡迪尔协定，維持独占价格和独占利潤。他們站在台灣社会的金字塔的尖端，殘酷地榨取台灣的农民和劳动者。

(摘自潘志奇：“台灣之社会經濟”，  
台灣銀行創刊号39頁)

### 日本台灣銀行支持鈴木財閥掠奪台灣

台灣銀行是依日本明治30年的台灣銀行法成立的。該行是台灣独占的金融資本，其資本額占台灣各銀行資本总額的45%，存款总額的78%，貸放款項88%。她与独占的产业資本有密切的結合，尤其与鈴木商店有特殊的关系。后者是在台灣发展起来的財閥，明治35年(1901)成立，資本50万元，最初着手糖及樟腦的貿易。該商店后来經營制鋼、海运、造船、人造絲、制粉等事业，一直得到台灣銀行的資金上的支持，欧战中扩充事业范围，获得巨額的利潤。1927年(昭和2年)所謂“昭和金融恐慌”时，該商店拥有子公司60余家，总資本达5亿元，东洋制糖及鹽水港制糖兩公司及再制樟腦株式会社以及日本樟腦株式会社，都是这个康采恩的直系公司。1920年的战后恐慌、1922—1923年与大地震前后的恐慌，以及1927年的所謂“昭和金融恐慌”，台灣銀行因鈴木商店經營事业的失敗，陷于崩潰的地步，历次都是由政府加以各种援助，單就政府負担对台灣銀行及其子銀行的

救济金，前后总数达 23,700 万元。这是日本军事及封建国家机构支持独占财阀的又一明证。

(摘自潘志奇：“台湾之社会经济”，台湾  
银行季刊创刊号第 38—39 页)

## 其它日本在华投资机构简介

### 1.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东亚兴业股份公司)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亚兴业”)系根据一向提倡促进中日亲善的澁澤子爵的提議，于明治 42 年 8 月所创办，创办这个公司的中心人物有近藤良平、大仓喜八郎、益田孝、白岩龙平、山本条太郎、大桥新太郎、古市公威等人。创办当时的资本为 100 万元，以后先后两次增加投资，公称资本 2,000 万元，已投资本为 1,300 余万元。

东亚兴业是以开发中日经济为其总的目的的国策公司，它的经营范围包括对中国各地事业的投资或管理，对公共事业的低利贷款，经营住宅建筑及租赁等等。它的大股东以兴银(日本兴业银行)为主，包括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大财阀。它的投资及贷款的主要的企业如下：

汉口水电、武昌电灯、南昌开明电灯、开封普临电灯、江西南潯铁道、湖北光明电灯、陕西实业借款、海底电线材料借款。

东亚兴业创办以后，由于中国兴起了收回国权的运动，中日关系恶化，因而在创办初期并无成绩可言，数达 5,000 余万元的借款和投资处在了一种半死不活的状态。在中日战争之前，虽然有了整理债权的若干可能性，不过，由于这次战争的影响，又陷于停顿了。

东亚兴业所经营的各项事业中，只有上海办事处所经营的在干爱里的房屋出租和在吴淞的对日本人土地组合的贷款两项事业，比较有成绩。

东亚兴业上海办事处设于上海市施高塔路干爱里 46 号。负责人是曾经经营过“日清汽船”的井上贯一。

## 2.中日实业公司(中日实业株式会社)

中日实业公司系在澁澤子爵与孙文进行談判，达成協議的基础上，根据益田孝、山本条太郎、高木陆郎、藤瀬政次郎、大仓喜八郎、門野重五郎、井上准之助、志立鉄次郎、柳生一义的提議，于大正二年(1913年)八月所創辦。这个公司是中日合办的企业，創辦当时的資本为500万元，已全部付清。日本方面的股东有三井、三菱、商船及其他。

这个公司的总裁，按照規定，由中国政府任命，所以历任总裁都是由中国方面选任的。副总裁一直都是高木陆郎。由于是中日合办，所以本公司設立日本东京和中国北京兩地。

中日实业公司創辦以后，很早就开始了对安徽省桃冲鉄矿的貸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間，又先后对其他一些企业举行貸款，其中有电话借款，山东省实业借款，汉口造纸厂借款，各地电灯借款等。后来，由于中日关系惡化，中日实业公司走上了和东亚兴业株式会社同一样的道路。

在中日战争以前，情况有好轉，出現了可以对中日实业全部借款7,000万元中的若干借款进行清理的局面，但是由于中日战争爆发，这种局面又发生了变化。

1939年5月末，在华北临时政府，中日实业公司和兴亞院华北联络部之間达成了協議，据該協議的內容是，中日实业公司以后再增資5,000万元左右，改变过去貸款的部門，改向山东省农业建設方面进行貸款；同时决定，由临时政府的实业部总長王蔭泰任公司总裁，临时政府財政部長王时璟和建設总署署長殷同等人任理事。

中日实业公司駐上海經理为竺华云，派駐上海的日本專員为伊藤柳造。

此外，还有一个以副总裁高木陆郎为中心的东亚通商会社，也是从事对华貿易和对华投資的企业之一。

中日实业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上海市圓明园路21号。

(李公綽譯自日本实业之世界社1939年出版之“兴亞产业經濟大觀”)

## 附：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日中實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之目的如下：

- (1) 各種企業之調查計劃承辦及介紹。
- (2) 直接或間接對於各種企業供給通融資本。
- (3) 各種債票之應募或承辦。
- (4) 其他一切金融及信託之業務。

經營前項各業，如須經政府核准者，應分別呈請中日兩國政府核辦。

第三條，本公司資本總數為金500萬元。但經股東總會決議得增加之。

前項資本金由中日兩國人各擔任半數。

第四條，本公司設本店於日本東京市，在中國設總營業所於北京，並先設分營業所於上海。

在中國北京之總營業所名曰總行，管轄中國境內各分營業所。依業務情形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內外要地設分營業所或辦事處。

第五條(略)

### 第二章

第六條，本公司股份，定為記名式，每股金額100元，共為5萬股，股票定為1股10股及百股3種。

第七條，交股第1回定為25元，第2回以次按營業情形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八條，股東須將住址及印樣知照本公司存記，姓名住址或印樣之變更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非得董事會承認不得讓與他人。

第十條，因承繼遺贈婚姻其他法律上之原因取得公司股份者，須

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請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毀損或分合申請換給時，公司須照章換給，並將舊股票繳銷。

第十二條，因股票失落申請另給股票時，公司得其事實之證明後，即行公告，由申請人出費，經60日尙未發見始另給股票，其舊股票當然無效。

第十三條，關於聲明失落之股票有陳述異議者，本公司非經審判廳判決不得另給股票。

第十四條，有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實時，本公司對於每股收費金20錢，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事實時金五十錢。

###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定期總會每年4月開之，臨時總會有必要時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十七條，有資本 $\frac{1}{10}$ 以上之股東具文敘明會議之目的及召集之理由，申請召集總會時，由總裁及副總裁召集之。

第十八條，召集總會，至少於開會日40日以前，將總會之日時會所目的通知各股東，但以變更章程為目的時，並須附寄議案。

第十九條，開總會時，股東議決權每股1權。

第二十條，股東得將委任狀交托代理人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二十一條，變更章程，任意解散合併及募集公司債，非全部股東半數以上且有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占有議決權以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議定草案，並即通告各股東。更於1月以內召集第2總會，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条，总会議長，以總裁或副總裁任之，總裁或副總裁有事故時他董事互選充任。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職員。董事以10員為限，查帳員以4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職員選任。于開總會時，由有100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董事及有50股以上之中日兩股東中，選舉各半數之查帳員。

董事中互選總裁1員，副總裁1員及專任董事2員。

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十八條，總裁及副總裁共同代表公司，但總裁或副總裁之內若有一方空缺時，即由他一方代表公司。

第二十九條，專任董事。輔助總裁及副總裁執行業務。

第三十條，董事任期為3年，查帳員之任期為1年。關於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在最終分配利息之定期總會前滿任時，應延長其任期至總會終結為止。滿任後仍得再選。

第三十一條，董事設董事會，議定公司規程及其他重要業務。董事會議事時，以總裁為會長，總裁有事故時，以副總裁為會長，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為諮詢公司重要事項起見得推薦評議員及顧問若干員。

第三十三條，(略)

第三十四條，總裁副總裁專任董事董事及查帳員之薪金或勞酬，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于每年三月末日，為總結之決算。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于每決算期之營業純利金中，扣除左列金額，以其餘額分配于股東或并入次期。

一存積金，5%以上。

二另項準備金，5%以上。



三職員酬勞金，20%以內。

第37、38、39條(略)

(東方雜誌第11卷第2號，中國大事記  
第4—6頁，1914年8月出版)

### 3. 東洋拓殖會社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於1908年，這是一個以國家資本為中心，開發朝鮮、滿洲為目的的特殊公司。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主力是放在開發朝鮮、滿洲上的，但它在華北方面以青島為中心，經營不動產的租賃，在華中方面以江南通州為中心，經營棉花的種植。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上海辦事處在上海黃浦灘路24號，負責人是梅野清兵衛。

### 4. 福大公司

福大公司創辦於昭和12年11月，是台灣拓殖和興中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設台北市北門町，辦事處設上海市北蘇州路。這個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促進以福建省為中心，包括兩廣和鄰近華南地方的中日經濟和文化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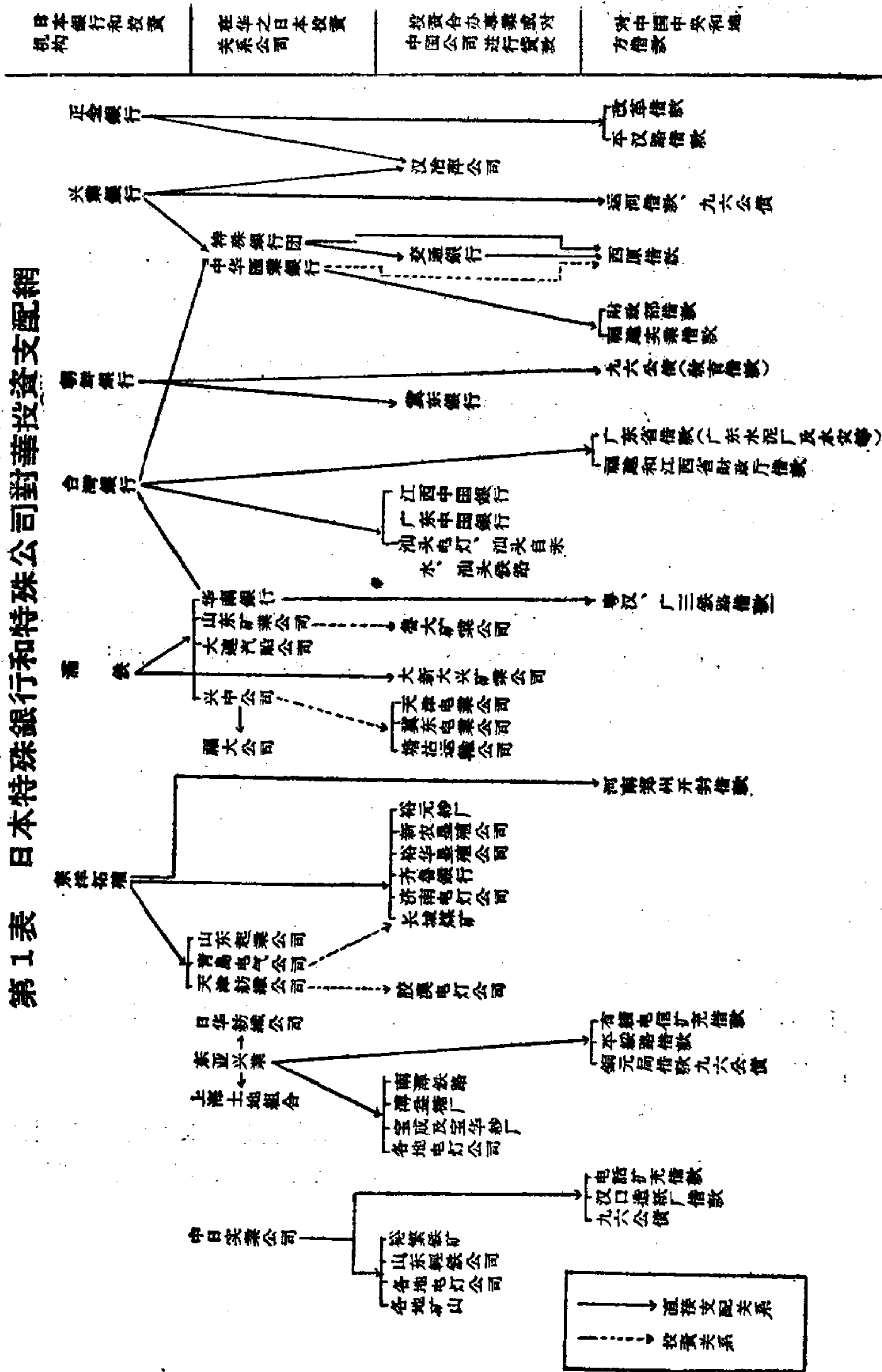
在創辦初期，主要作了兩方面的事：一方面，在金門島恢復了電燈事業，並對該島居民供應食糧，經營通信業務；另一方面，設立了上海辦事處，對華中方面供應台灣的物資。由於這個公司是剛剛成立的，尚無重大成績，將來它在華南經濟中將起重大的作用。

公司的重要負責人有專員竹藤峰治，董事高山三平、內田敬三、立木貞藏，監事藤山愛一郎、野口敏治等人。上海辦事處的主席特派員為岩田千雄。

(李公棹摘譯自日本實業之世界社1939年  
出版之“興亞產業經濟大觀”22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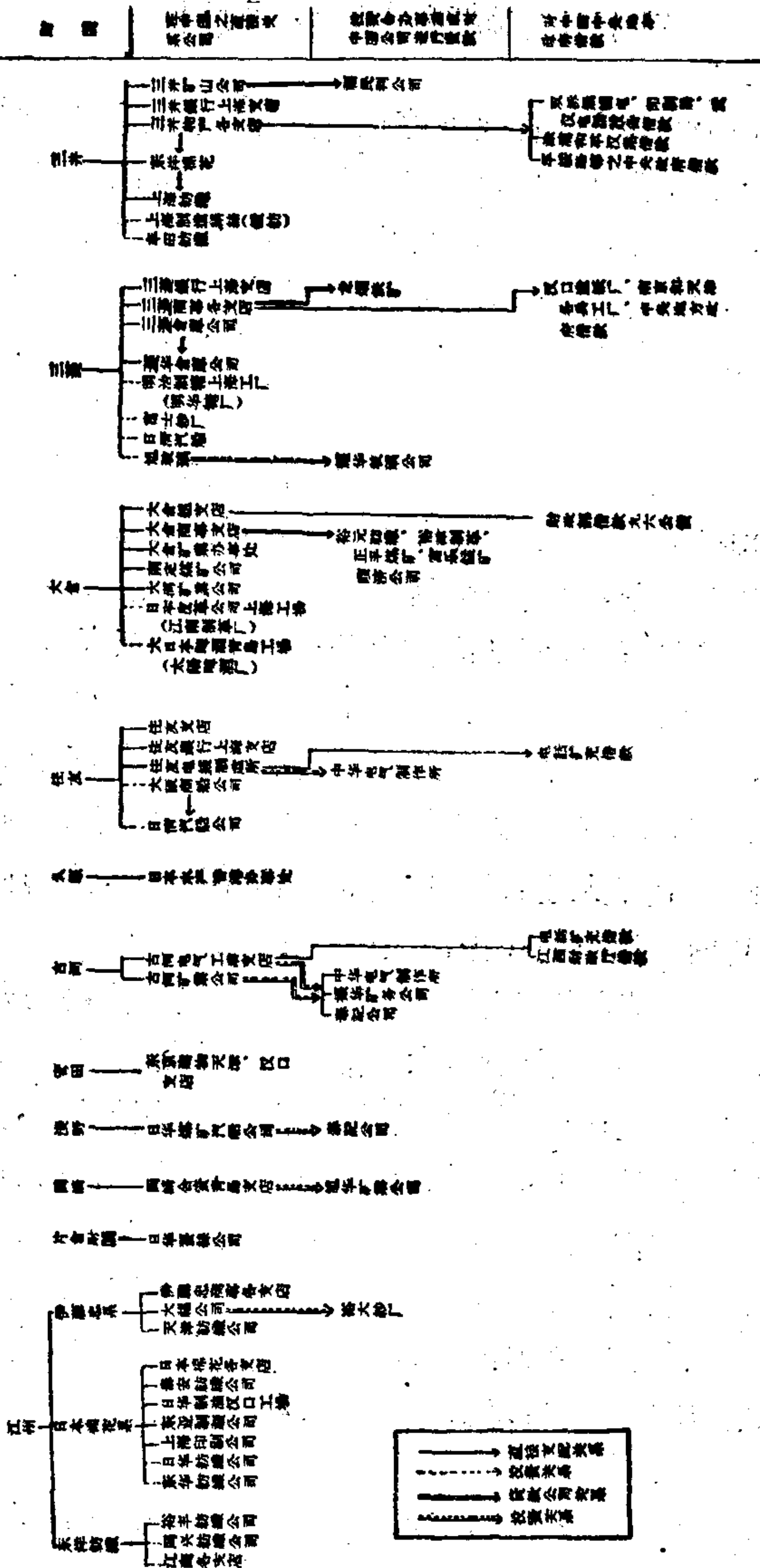
# 附：抗日战争以前和抗战初期日本垄断资本在华支配的事业网

## 第1表 日本特殊銀行和特殊公司對華投資支配網



(資料來源：樋口弘：“日本對華投資的研究”，第632頁附表，1939年5月出版)

第2表 日本各財閥對華投資支配網



(資料來源：樋口弘：“日本對華投資的研究”，第632頁附表，1939年5月出版)

## 日本在华紡織业的发展过程

光緒21年(1895年)中日战争停止后,締結馬关条約,承認外商在我国通商口岸享有設立工厂之权利,于是日商乘机活动,其时大阪紡織工場特派山边丈夫,平野紡織工場亦派金譯仁作等来滬,在楊樹浦設立东华公司,此为日商在华紡織事业之濫觴,但該公司嗣因在日本制造較为有利,中途变更計劃,將一部机器运往神戶設立。自此以后,10余年間尙无若何之发展,直至1902年,乃有英日合办之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繼起設立(該公司后改名为上海紡織株式会社,現为三井所經營)。1908年中日合办之九成紗厂亦告成立(民国5年归怡和洋行买办祝蘭芳等經營,改名为恒昌紗厂)。当时英、美、德在华經營之紡織事业已呈蓬勃气象,而日商尙存观望态度,迨至宣統3年(1911年)間,日本内外棉之川村利兵卫(日人称为紡織界之偉人)来滬籌划設立公司,遂于苏州河畔宜昌路,建造工場,購置織机2万錠(即今之第三工場),是为日商在华投資經營紗厂之嚆矢。民国元年,滿洲福紡株式会社成立于大連,民2内外棉增設第四厂于上海西苏州路,民3該会社复增設第五厂于上海澳門路。

迨欧战勃发,英美德諸国因忙于軍事,无暇东顧,兼以紡織工业全告停頓,市价飞騰,日商乘机大肆活跃,在华紛紛設立新厂。查于民国5年成立者,有上海紡織第三厂,及青島内外棉第六,第十,第十一等厂(三厂共計紗錠63,200枚);民国7年日青島内外棉第六工厂开工后,复于5月中收买上海美商鴻裕厂,改名为日华紡織第一与第二厂,又内外棉紡織株式会社收买华商大純厂,改为第七、第八、九厂,日本在华紡織紗厂势力由是日趋扩大,日人自称:“为日本内地紡織公司进行在华設厂策略之新紀元”,而华商紗厂之进展,則步受威胁矣。

民国10年在上海設立者,計有鐘淵紡織之公大紗厂(紗錠39,853枚),日华紡織公司第三,第四厂(錠共55,552枚),内外棉第十三厂

(錠为23,200枚), 东洋紡織之第一第二第三厂(錠为45,440枚), 同兴紡織之第一厂(錠41,600枚), 及第二厂(錠28,000枚), 丰田紡織之第一第二(錠共60,768枚), 及东洋紡織之裕丰紗厂,(錠为45,000枚)等。在青島方面成立者, 則有鐘淵之青島紗厂(錠为42,240枚), 日青紡織之隆兴紗厂(錠为20,600枚), 長崎紡織之宝来紗厂(錠为19,980枚), 大日本紡織之大康紗厂第一第二厂(錠58,000枚)等数厂。民国11年日商在上海之内棉第十四厂(錠23,200枚)及第十五厂(錠32,000枚)实行开工, 同年青島之大日本紡織会社创办大康紗厂于上海, 次年复設第二紗厂, 此一阶段, 为日商在华紡織事业最发达之时期。民国13年, 日人复收买上海华商之宝成厂, 改为日华、喜和紗厂, 收买吳淞华丰厂为日华第八厂; 日本棉花株式会社, 复在汉口設立泰安紗厂(錠为20,336枚), 复于金州設立内外棉株式会社之分厂(錠24,000枚)。民国14年, 收买英商老公茂, 由上海制造絹絲株式会社經營, 改名为公大厂(錠45,556枚), 日商在华紡織事业, 由是益趋巩固矣。

民国14年“五卅”惨案发生以后, 中国排日运动日益加剧, 且内地兵匪灾患頻仍, 农村經濟破产, 日商在华紡織事业亦受相当影响, 故无多大之进展。民国16年, 上海紡織株式会社扩充第四厂于蘭州路, 19年在同处設立5厂, 20年增設布厂于5厂内。去年(指1936年——編者)上海紡織株式会社設分厂于青島, 同兴亦有于青島設厂之計劃。今年同兴厂开工, 最近日本紡織事业, 因政治关系, 似有向北推进之势。

截至前年止, 总計日商在华設立之紡織工厂, 共达44家, 分隶于上海、日华、内外棉、东华、同兴、上海制造絹絲、大日本、丰田、东洋、富士、日清、長崎、泰安、滿洲福島等14会社, 資本总额达2亿元以上。紗錠1,944,504枚, 在計劃中者30,720枚, 綫錠为340,356枚, 織布机23,127部, 在計劃中者为1,152部。

日商壟断下之东北紡織业, 东北自“九一八”被攫后, 紡織业完全握諸日人之手, 原有华商經營之营口、辽宁兩紡織公司, 現亦改由日伪日鮮所經營, 純为日人所經營者, 則有富士会社所屬滿洲紡織株式

会社、内外棉株式会社金州支店、滿洲福紡紗厂等，茲將其分布現狀，調查如下：

厂名	資本系統	厂址	資本(萬元)	公積金(元)
滿洲紡織株式会社	富士系	辽陽	250	19,500
内外棉株式会社金州分厂	内外棉系	金州	3,300	17,426,675
滿洲福紡紗厂	福島系	大連	300	
辽宁紡織厂	日伪合資	瀋陽	450	
营口紡織厂	日鮮合資	营口	100	

最近，日人对于东北紡織业积极推进，不遺余力，并大增紗錠，一方面限制非日人設立之紗厂，而加以統制，以达其壟断之目的，据調查所得，其已設立之工厂，增加錠数，計内外棉紡織厂为 92,000 余錠，营口紡織厂为 28,000 余錠，滿洲紡織厂为 78,000 錠，奉天紡織厂与滿洲福紡織会社，均为 3 万錠，比去年均有急速之增加。因此棉花之消費，亦随之增加。茲將 25 年各厂紗錠，綫錠及織布机数与 24 年比較如下：

厂名	紗錠		綫錠		織布机	
	民24年	25年	民24年	25年	民24年	25年
滿洲紡織厂	31,360	78,120	1,080	1,080	505	1,041
内外棉金州支店	63,200	923,840				10,000
滿洲福紡	21,120	29,520	1,020	1,020		
奉天紡織厂	30,816	30,816	888	888	250	250
营口紡織厂	10,368	20,760			350	624

从上表中，可見日人私有之厂家紗錠增加数量之巨，实可惊人。如滿洲紡織厂 25 年較之 24 年增加錠数竟达 2 倍左右；内外棉株式会社亦增 1/3；滿洲福紡紗厂亦增 40% 左右；而营口紡織厂最近計劃拟从 1 万余錠，增至 3 万錠；奉天紡織厂及滿洲福紡紗厂亦將增加至 5 万錠之譜。东北之日商紡織事业，更有发达之可能，茲再就各厂之生

产能力观之。

东北日商各厂产量统计

厂名	棉纱(包)	棉布(匹)	棉花消费(斤)
奉天紡紗厂.....	10支 5,920	835,920	9,210,250
	16支 5,400	細布 246,960	9,000,000
		大尺布 360,000	
		粗布 141,120	
滿洲紡織株式会社...	11支 4,800	粗布 200,000	
	16支 3,400	細布 200,000	12,000,000
	20支 11,800		
内外棉金州分厂.....	10支 26,400		
	20支 6,600		20,500,000
滿洲福紡株式会社...	40支 11,400		
	21支 12,000		3,000,000
	20支 3,000		

日人对于东北紡織事业，对于各厂产量，均有逐步增加之计划。据悉瓦房店之帝国加丹会社所屬之加丹工厂，計有紗錠 3 万余枚，最近即可开始营业，据日人所云：“今后对东北紡織业資本流动，随其需要而增加。”則此后之东北日人紡織事业正方兴未艾也。

积极进展中之华北日商紗厂：据神州日报14日东京电云：“据此間消息称：日本在华北之經濟活动，最近有显著之进步，尤以紡織事业为最基。”可見日人在华北实行經濟侵略之一般。在目前状况之下，华北已无华商紗厂立足之余地矣，据去年 3 月間华商紗厂联合会之調查报告，我国在青島、天津、济南等地尙有紗厂 13 家，而于最近数月間竟有 6 家宣告閉歇，其余 7 家，維持亦极困难。日人以青島、天津、济南等地为其实行壟断华北紡織业之目标，其活动之方式，則有兩端：(1)以賤价收买华商紗厂；(2)计划在各地設立新厂。茲分述如次：

賤价收买华商紗厂。华商在华北創設之紗厂，年来因棉布銷路一

厥不振，營業衰落不堪，廠方多數無意繼續經營，日人乘我國棉產丰收之際，以賤價收買華北華商紗廠，大事整頓以擴充其實力，據查已出售于日人之華商紗廠，計天津 5 家，濟南一家，茲將各廠內部情形列表如下：

華商出售於日商之紗廠一覽表

廠名	收買者	廠址	成立年月	資本(元)	紗錠	綫錠	布機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	鐘淵	河北	1918, 11	2,421,900	30,272		
唐山華新紡織公司	吳羽	唐山	1913, 7	2,187,400	26,800	2,000	500
裕元紡織公司	鐘淵	天津	1918, 4	5,600,000	71,360	976	1,000
寶成紡織公司	福大公司	"	1913, 1	3,000,000	27,028	2,520	
裕大紡織公司	"	"	1913, 2	3,000,000	39,747	2,380	

原來在河北省華商設立之紗廠共有 10 家，除裕大于民國 14 年間改組，由日本投資經營外，其餘 9 家，均為華商經營，且均具有相當之歷史。詎以年來頻受不景氣之襲擊，裕元、寶成、寶記等紗廠，先後實行停工，竟至一籌莫展而告破產。至于未停工之廠家，亦在風雨飄搖中，今年雖曾聯呈冀察政委會請求救濟，然亦未有圓滿之結果，不得已乃出讓于日人，至為痛心！目前在天津附近仍由華商主持之廠家，僅有天津之北洋紗廠（錠為 27,056 枚），誠孚信託公司所管理的天津恒源紡織廠，石家莊之大興紡織廠及英租界之達生廠耳。寶抵縣之寶記廠，仍陷于停工狀態中。

而濟南方面，又有某廠（錠 3 萬）以 6 百萬之代價出售于日本之傳說。查該地僅有華商紗廠 3 家，即魯豐、成通、仁豐，若傳聞屬實，則濟南之紡織事業亦將頻破產矣。青島多屬日商所經營，華商所有者，僅華新紡織公司一家。

計劃中之新廠設施：日人各會社除收買華商紗廠外，復于各地籌設新廠，而以天津為其活躍之中心地，故近數月來，日商投資于天津紡織事業者，異常踴躍，惟吾人所應注意者，日人向華北一致之行動，是有一貫之計劃，蓋日本東洋紡織會社、大日本紡織會社、鐘淵紡織會社，是處于軍部拓務省指揮之下，聯合在一條陣綫上，共同向華北



进行，而非单独之自由发展，此种活动，实为该国军部早已拟定之一  
种计划。

据调查所得，目前日人在天津方面进行者有和田、大日本、富士、  
鐘淵、大福、东洋、上海纺织株  
式会社、福岛等会社，兹将各厂  
拟定增加锭数，数额列右：

厂名	锭数	布机
裕大.....	12,000	2,400
宝成.....	68,000	2,000
合计.....	80,000	4,400

其在计划中者，有上海纺  
织会社在白定河右岸武斋毛工

场下边建筑之新工场，福岛在白定河右岸宝成纺织厂下边建筑之新  
工场，大日本亦企图向该地进行，大阪岸和田纱厂，亦有同样之企图，  
以上各厂不久即可实现。兹将  
各厂已定之新计划列右：

厂名	锭数	布机
裕丰(东洋).....	104,000	2,000
上海纺织会社.....	40,000	800
福岛纺织会社.....	50,000	1,500
合计.....	190,000	4,300

以上各厂预定完成时间，  
裕丰东洋纺织会社，今春有一  
部分可开工，本年内可全部竣  
工，裕大，宝成两工场之设备，

为2年计划，当于今年或明年完成，上海纺织福岛纺织会社，将于本  
年内完成。以上各厂如告完成后，天津方面总锭数可达51,524锭，布  
机10,010部，总锭数可增加一倍，布机可增加10倍。内除北洋、恒源纱  
锭6万枚，布机6百部外，余均为日人所占有矣。

此外在青岛方面，日商纱厂亦拟大事扩充，至今春间锭数可达60  
万枚，织布机22,000部，富士更扩大组织，并发行500万社债，以为基  
金。

据一般人之观察，天津青岛日人所设立之纱厂，此后尚有发展之  
可能。其原因有六：(1)我国棉产年来大有进步，其品质以与美产相  
差不远，而售价则低七、八元(日金)；(2)在日本设立纱厂，须缴纳各  
种捐税，但在华北，则除土地税外，只有一种单纯税，即上等棉纱每包  
征税合11元(日金)，粗制棉纱，每包只征收日金8.5元；(3)华北方面  
无产量之限制；(4)工人及工作时间均无一定限制；(5)华北劳工成

本,只及日本1/3;(6)电力亦較日本低廉20%。

(摘自尤顛:“全国日商紡織业調查”,中外經濟  
情报第43—44号1937年1月出版)

## 日本帝国主义吞占我国紡織厂示例

### 大純和裕源紗厂

光緒20年(1894年),上海有裕源紗厂成立,其明年又有大純紗厂相繼而起。惟此二厂之創始者虽皆为华商,而先后均以經營不善,为日商三井洋行所收买。大純之被收买,在光緒28年(1902年),改組为上海紡織公司第一厂。先二年,三井洋行曾收买某华商紗厂,改名三泰厂,嗣又改組为上海紡織公司第二厂。是为日商在上海拥有紗厂之第一声。裕源之生命較久,至民国7年亦被日商收买改組为内外棉株式会社第九厂。此实我国紗业之大不幸也。

(摘自“上海之机制工业”第143頁,  
1933年12月中华书局出版)

### 裕元紗厂

裕元紗厂为北洋大紗厂中之最大者,名为裕元,实则合元、亨、利、貞4小厂而成,有紗錠75,000,机器犹可使用,年来因負債400余万,連同利息共达700余万,其中欠华方債权者約400余万,欠日方者約300余万;欠华方債款以銀行界为多,欠日方債款則以东洋棉織会社为多。此外,該厂股票以股东迫于穷困,随意私售,竟有200余万流入日人之手,股面均系不記名。前年該厂停工,拟行清理,但以股本系500万,負債超过700余万,流入日方手內股票复不易决,董事長盧統之赴滬活动,請銀行金融界予以援助,結果未获如意。一部股东欲組新記公司接管更張,亦外以紗业衰頹,內則日股搗乱,終至擱淺。今春日本3大紡織业图独霸华北紡織市場,进行收买华商紗厂,經過裕大紗厂介紹,乃售与鐘紡,代价为400万,除却抵債,所余无几,鐘紡

日前已派福長为經理，率六系主任到厂布置，旧日工人均不录用，另招新工，改装机器，兩月后即开工；惟华債权因該厂負債多于日方，此次出卖，只少数股东与日債权接洽，未經全体及大多数債权同意，于法于理均屬不合，頗拟根据日債权去岁对該厂清理委员会声明，“所欠日債150万，連同利息約300万，若一次付清，可减索利息若干”，欲由华債权措資代为偿付，組一信托保管委员会，仿四行对恒源紗厂办法，代为經營，經過相当年限，再返还股东会，詎此議犹未提出，日債权即反对，声言若不卖与日鐘紡会社，則一次償債，10年复利总計須还本利500万，股东无法以应，結果仍簽訂卖契。

(摘自1936年7月8日南宁民国日报)

### 華新紗厂

华新紗厂出卖与日人，已于9日晚簽訂草約，受业主为日本鐘紡織社，簽約地点为华新紗厂董事刘俊卿宅，日方代表为鐘紡織社董事仓知，华新代表为刘俊卿，許季常，証人为律师林行規，卖价120万元。新业主接收后，改厂名为公大第七厂，修理机器。至添裝新机，及織布机，須待来年。目前暫維現狀，9月6日繼續开工，該厂共有新旧机紗錠32,000，現在运动中25,000，工人1,400名，唐山、青島、卫輝3厂，与此无关，各自独立营业。公大第七厂之名称，系鐘紡社根据其国内所設紗厂，即系鐘紡社所买收改称，只天津一隅鐘紡社已有兩厂，共有紗錠106,000（裕元74,000），近来仓知来华北調查，犹拟在石河筑一紗厂，如实现后，則該社紗业势力已足左右华北全局矣。华新此次出卖，半归咎于董事意見参差，彼此存有意見，而主張卖脫免再亏累者居多数；半归咎于津实业金融界与官方坐視不救，銀行团方面因已投資設誠孚信托公司办理北洋、恒源兩紗厂，共計投資140余万，殆已无意再出巨資經營华新。其与紗厂事业有关之社会局，近来人事变动甚勤，局長屢次更动，殆无人注意于此，虽曾派有專員調查，苦无切实救济之道，一周前华新尝提出自救方案，悬官厅代向銀行界洽商借款150万元，將以100万元偿付外債及股东存款，50万元購增新

机与日方抗衡，但社会局殊未予以注意与銀行界亦雅不願接受該厂此种要求。

(1936年8月14日“申报”)

又訊：天津华新紗厂13日召开股东会議，各股东意旨約有下述数点：(1)机器老旧，消耗多、生产少、改造則缺乏巨款；(2)現值华北时局不靖，日紡織业正向天津进出，挟其大資本主义，拟統制华北經濟，各股东实无胆量再投巨資，增加股本；(3)銀行界鉴于时局不安，不放貸款；(4)欠外債款已轉期数次，債权方面催迫过急，須即清偿，基于前項4理由，僉以为与其繼續营业，莫如索性卖出，倘有买者肯出相当代价，則股本尙可收回百分之二、三十，嗣經議决，推董事刘俊卿、許季常为負責人向外接洽出脫。

(1936年7月16日上海申报)

### 裕大紗厂

天津裕大紗厂是王克敏創辦，建厂时收足資本134万元，工程进行了一半，資本便用尽了，于是便在1921年12月向东洋拓殖会社举借日金180万元，勉强完工開車。东拓的借款条件非常苛刻，按照合同，裕大以全部財產作保还不够，又拉上了北京信托公司做保証人，全部債務負息达12%；此外东拓为了監督裕大的經營，又强迫裕大聘請东拓推荐的华人监事或董事一名，并日人一名在厂監視；而最奇突的是，債務定期4年清偿，合同又規定在到期以前，裕大应相机改为中日合办企业。果然到了1925年便成立了新合同，由东拓接收过去，名为“委托經營”。誰都知道王克敏是抗日战争中的一个大汉奸，从經濟依附到政治叛国，这乃是华資紗厂发展史上最可耻的一例。

### 宝成第一第二紗厂和華丰紗厂

上海的宝成第一、第二兩厂完工于1920年，第二年的2月便以全

部財產作抵向東亞興業會社借日金，5,000,000元，負息12%，到了1925年2月債務本息積至5,300,000元，寶成完全無力清還，于是被東亞所拍賣，買主就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日華紡織會社，廠名改成為喜和第一、第二。

上海華豐紗廠在1922年7月向東亞興業會社借日金，1,000,000元，作為歸還購機欠款之用。這筆借款按九九折付現，負息11.5%，限期2年，如到期後不能清還，可以延期一年，但利息提高至12%，同時債權人又得派人至華豐監督會計。實際上到了1923年12月，華豐就已無力償付利息不得不和東亞成立新合同，把工廠委託給日華紡織會社經營了。到了1926年終於被日華所收買吞并，改稱日華第八廠，總計自借債至完全喪失所有權，前後不過三年多的時間，可算是日本帝國主義壟斷資本吞并華資紗廠最快的一例。<sup>①</sup>

（摘自嚴仲平：“中國棉紡織史稿”第193—195頁）

日人在我國經營紡織工業，垂數十年，全國共分八大系，日華紡織公司，亦即其中之一系，初，日人和田喜多等於民國7年7月收購英人經營之浦東陸家嘴鴻源紡織公司而設廠，其時資本金為1,000萬日元，擁紡機53,056錠，布機500台，此乃日華各廠之嚆矢，即所謂浦東第一、二廠。

民國13年，國人經營之寶成第一、二廠，投機失敗，由日人和田喜多收購易名喜和，原有紗錠12,424枚，後增至125,872枚，并有洋綫機60,680錠。寶成二廠，原分南北兩廠，連一廠合共三廠，此三廠即所謂喜和第五、六、七廠。

同年华商，華豐紗廠以債務無力清償，難以為繼，日人又復收購而命名吳淞工廠，原有紗錠25,600枚，嗣復增至39,200枚，并增設綫錠13,320枚，自動布機700台。

（摘自國民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清查小組“清查報告書”第5冊）

① 以上寶成第一第二和華豐紗廠對日帝債務關係資料見經濟研究所藏日本大藏省編對支借款一覽表。

## 經緯紗厂

明丰紗厂之前身为經緯紗厂，创办于民国11年，为廢花商陆培之君經營，因欠怡和洋行机器款項，当时汇率驟高，致遭破产。至民国17年，乃售于徐堯明君經營，仍沿用旧名，仅添“明記”兩字。除將前欠还清外，复以厂基、房屋、机器等抵押与中国垦业銀行，不幸此时內战时起，金融呆滯，营业不能長足发展，民国22年春，全部资产遂由中国垦业銀行登报公告拍卖，惟前后三次均无人过問，仍旧由中国垦业銀行所有，停工二年余，迄25年冬中国垦业銀行复租与蔡声白君經營，改名美丰紡織公司，由蔡任董事長，朱公权君任經理，26年春正式复工，不久“八一三”战起，厂址适在火綫，当被日軍占領，其实凡占領区内之国籍紡厂，均委日商紗厂接收分配，因美丰規模較小，且原料大多使用廢花，以致无人染指，乃指定由落棉商德珍洋行經營，而管理权仍操縱日軍之手。其設備有紗錠5,120枚，織毯机10台，專为海軍衣料厂織造軍毯，經營順利，获利頗丰。民国32年1月軍管理解除，日人德珍正藏“德珍洋行”主向中国垦业銀行以伪币850万元購进該厂全部财产并明記美丰而另名明丰紡織厂，旋增加棉条机、粗紗机、及細紗机1,728錠，織毯机10台，括絨机2台，經紗机1台，仍繼續制造棉軍毯达2年之久。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清查小組“清查报告书”)

## 元益、三友、元通等厂

前永兴毛織厂，创立于民国24年，系日人收买华商元益紡織厂房屋及全部机器設備而改名經營，当时范围极小，仅有染織部分，設備亦甚簡陋，經“八一三”之后，复大部毀于炮火，繼后日人重整旗鼓，增資日金50万元經營。

上海制帶第一工場創于民国31年7月，原为国人陈祿华所有，后以无意营业，出租于日人小林勳氏独資經營，改为上海制帶第一工

場，就原有厂址加以整理后，于32年2月間开工，專造寬紧帶，皮鞋帶及錠繩等。

上海制帶第三工場前身为三友織造厂，始創于民国32年，嗣以无意經營，由厂主陈紉秋推盤与国华厂樊逢宣氏，民国33年1月，樊又出盤与上海制帶厂，于翌年一月間繼續开工，專織各种商标帶，仍由日人小林勤及徐荣生分兼总經理及經理之职。

(以上均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小組报告书)

前一达漂染厂之前身为元通布厂，占地11.307亩，設備簡陋，未及开工即遭中日事变，民国27年5月21日由日軍部管理，委鍾淵公大实业株式会社經營，7月21日，元通布厂厂主王錫藩出而与之合作，定資本金为100万元，元通以土地房屋及机器等財產作价銀30万元，公大出現銀70万元，改称一达股份有限公司，并由王錫藩自任董事長，聘牧野直隆及井上滿次郎先后担任厂长，專染軍用布匹，其出品以一定如意漂布及金蓮妙舞元咩为最著，民国28年10月12日軍管理解除，于11月14日向伪維新政府实业部登記，民国31年3月由于业务上之发展，奉准增資为300万元，由公大添增資金140万元，元通布厂所应繳之增資額60万元，則准予免繳，而由公大代繳，認作元通布厂之出資。其出資比率公大为70%，元通为30%。至土地除收購部分外，尚复圈用民地达数十亩。既而日寇投降，遂于民国34年8月15日停业自散。后为經濟部派員接收后，于35年1月移交中紡公司接管。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小組“清查报告书”)

## 日本在华紡織工业的八大系統概况

### 1. 日華紡織公司

日本在我国經營的紡織业，全国共分八大系統，日華紡織公司亦

即其中之一，如前所述，該公司先吞并鴻源紗厂为基础，成立第一、二兩厂，繼又吞并宝成第一、二厂及华丰紗厂，成立第五、六、七、八各厂。公司本身則于民国10年增建第三、四兩厂。“一二八”事变爆发后，吳淞首当其冲，第八厂（即吞并之华丰紗厂），損失至为巨大。民26年，“七七”抗战，浦东方面战事甚烈，第一、二厂除职员宿舍、数幢棧房、原动間及办公室各一所外，余都全部毁于炮火。后由日人先后將各厂漸次恢复。

民33年，日人將楊樹浦华德路东华紗厂与日华合并而成立楊樹浦工場，設紡机47,120錠，綫机1,200錠。后更增設东华鉄工厂，以制造紡織机器，即今中紡公司第二机械厂。

民34年，抗战胜利，所有日資各厂于民国35年1月由經濟部移交本公司（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自称，下同。）接管后，积极整頓，旋即次第开工。

茲將該公司在华資產概况，列表如次（見插頁）。

## 2. 內外棉紡織公司

內外棉公司成立于民国紀元前30年，設公司于日本大阪，初为棉花公司，專營印度棉之輸入，其資本金仅50万日元，嗣以业务逐漸扩展，即轉營紡織业，至民前1年乃在上海設立支店，創辦紡織厂，陸續扩充。至民国21年其資本总额已达3,300万日元。其間于民国6年，开始在青島陸續設有工厂4所。民13年后，在金州設有3厂。至上海部分，則拥有紡織厂9所，加工厂2所，購置土地，遍布滬西一帶，达9百余亩。自中日战争发生后，該公司受日本官宪之命令，履行献鉄，故設備略有損失。

至于該公司投資情形系采取間接方式，其对象均屬企业組織，計有：

1. 大陆重工业株式会社
2. 株式会社上海医疗机械制作所
3. 大东树脂工业株式会社



4. 上海制靴有限会社
5. 南昌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6. 上海纖維有限公司
7. 新兴有限会社

查其所投資金，或以現金，或以機器生財，或以土地房屋，初无定規，恒視該企业組織之需要而行之，此外設有产业科学研究所，專事研究事业經營之科学化，新兴事业之企业化及既成事业之改革等，莫不詳为規摹。

內外棉株式会在华工厂：

大阪总公司資本 33,000千日元

实收資本 24,500千日元

股票 名册在日本大阪故不詳(想亦有外股但不多)

工厂：

上海部分——第一、二工場

第三、四工場

第五工場

第六、七工場

第八工場

第九工場

第一加工場

第二加工場

水月医院

产业化学研究所

本部

青島部分、金州部分不詳。

甲 地產

查內外棉总公司暨所屬各厂之地產，分布于滬西江宁路、苏州河、勞勃生路一帶，其总面积有 911.456 亩，惟大丰东亚兩鉄厂現已标售，土地亦經发还。故現有土地共計 903.494 亩。茲分別列計如下：

工厂	566.242亩
办事处	38.674亩
学校	2.412亩
医院	10.155亩
宿舍	87.515亩
工房	123.671亩
空地	74.825亩

“附注”下列兩厂清查完竣后,标卖与民营,并不包括前計内。

东亚鉄厂	1.868亩
大丰鉄厂	6.094亩
乙 房产	

房产計分厂房、宿舍、工房、市房、学校、医院等項。市房大部在劳勃生路一帶,由日人租与市民開設店鋪。

工房共 1,509幢。

职员宿舍部分共計337幢。

### 丙 投資

内外棉总公司上海支店投資情形頗为广泛,投資总額計日金 16,658,400元,其詳情如下表:

上海支店投資

名 称	資 本 額 (千日元)	投 資 額 (日元)	
		股 数	总 額
大陆重工业株式会社	12,000	旧股105,934 新股105,934	5,296,700 5,296,700
上海医疗机械制作所	1,000	20,000	1,000,000
大东树脂工业株式会社	1,000	18,500	925,000
南昌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000	1,400	140,000
新兴有限会社	1,000	10,000	1,000,000
上海纖維株式会社	5,000		2,500,000
上海制靴会社	1,000		500,000
总計	22,000	261,768	16,653,400

### 丁 有价証券

内外棉公司之有价証券，其記名方式頗为复杂，大約分总店、支店、公司職員，以及投資于其它企业組織之名义購買者。

#### 1. 有价証券总表

名 称	册 立 金 額	清 查 金 額
上海电力公司股票……	50,000兩	50,000兩
上海居留民团学校建設 債券……	261,740日元	261,740日元
上海恒产会社股票……	800,000日元	800,000日元
大中华产业会社股票…	10,000日元	10,000日元
大陆重工业会社股票…		5,296,700日元 (旧股票金額)
报国債券……		1,100日元
儲蓄債券……		270日元
国庫債券……	98,557,357日元	98,556,030日元
大东亚战争国庫債券…	3,141,500日元	3,141,500日元 (新兴有限公司所有)
大陆重工业会社股票…		65,000日元 (守部長一所有)
国庫債券……		2,100日元 (田中仅坤等18人所有)
南昌化学工业会社股票		600,000日元 (大东树脂工业会社所有)
上海居留民团团債……	7,000中儲券	7,000中儲券
华中振兴会社股票……	1,600,000中儲券	1,600,000中儲券 (大东树脂工业会社所有)
	1,000,000中儲券	1,000,000中儲券 (大陆重工业会社所有)
日本劝业銀行特別当座 預备金……		208中儲券 (此系中籤債券之存戶)

## 2. 支店名义有价證券

名 称	册立金額	总 額 (日元)
上海居留民团学校建設債券第2回	11,000日元	46,000
上海居留民团学校建設債券第3回	11,100日元	133,400
中国事变国庫債券.....	50日元	50
大东亚战争国庫債券.....		合計 2,020,000
大东亚战争特別国庫債券.....		合計 48,900
大东亚战争12回国庫債券.....		合計 280
战时报国債券.....		合計 500
文路宿舍隣保購入各种債券.....		合計 96,482,410
大中华产业会社股票.....		10,000

## 3. 总店名义有价證券

名 称	册立金額	总 額 (日元)
中国事变国庫債券.....		5,000
第8回报国債券.....		260
上海恒产会社股票.....		合計 800,000
上海居留民团学校第1回建設債券		合計 82,340
上海居留民团团債.....		合計 7,000中儲券
上海电力公司优先股.....		合計 50,000兩

## 4. 其他名义有价證券

名 称	册立金額	总 額 (日元)
大东亚战争国庫債券.....		合計 3,041,500
南昌化学工业会社股票.....		6,000,000
华中振兴会社債券.....		9,141,500
		2,600,000中儲券

### 5. 寄存有利證券

名 稱	冊立金額	總 額 (日元)
大阪機器制作所寄存大陸重工業會社股票.....		699,500
守部長一寄存大陸重工業會社股票		65,000

### 6. 公司職員個人名義有利證券

總計39張 2,100日元

(摘自國民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清查小組“清查報告書”第一冊)

### 3. 鐘淵(公大各紗廠)紡織公司

鐘淵紡織株式會社，組織龐大，迭經更稱鐘淵實業、鐘淵產業及鐘淵工業株式會社等名。在華之分支機構，冠以公大二字，幾分布我全國。經營種類，亦頗為復什。總社設於日本東京，創立於1888年，資本金達18,000萬日元。

在華之鐘淵公大及各紗廠，胚胎於上海製造絹絲株式會社，該社在民國紀元前5年成立，廠址在上海極司非兒路138號，系中日合資組織，資本金規銀40萬兩，分別註冊於北京農商部及上海日本總領事館。當時設備有絹絲紡織機5,100錠，至民前3年增設細絲紡織機9組，旋因業務發達，逐有增設棉紡織機之企劃，是為鐘淵公大實業株式會社之肇始。

民國11年(1922年)，建築最新式之廠房可制絹布織機200台，並籌設棉紡事業管理局，向日本購買49,760錠，開辦公平紗廠於上海平涼路200號，施以廠名與華商公平紗廠相同，被換更名為鐘淵公大第一廠，遷至平涼路2,767號，即今上海第19紡織廠。

民國14年在余姚路60號增設絹絲制棉工場及添裝細絲設備，同時將上海絹絲株式會社歸併於鐘淵公大工業株式會社，改稱公大第三廠，仍紡綢絲。同年5月13日，楊樹浦路540號之老公茂紗廠因負巨債，被迫標售，因該會以日金200萬元之高价得標，定名鐘淵公大第

二厂，当时設備計細紗車114部(45,516錠)織布机515部。

民国16年后，旋因业务发展甚速，除增設第二厂外，复收余姚路工厂改为毛紡厂，絹絲設備則全部迁裝于公大三厂之内，嗣經多次变化而改为鐘淵公大第四厂。而公大一厂部分，增加紗錠至75,752枚，布机2,247台，总計上海一至四厂之設備为：

公大一厂	68,528錠
	518台(織布机)
二厂	30,260錠
	1,515台(織布机)
三厂	9,900錠
	1,470錠(抽絲机)
	263台(織布机)
四厂	2,700錠(紡毛)
	32,116紗錠
	416綫錠
	70台(織机)

抗战軍兴，日軍占据上海后，凭借軍事优势相繼創办公大五、六、七、八、九厂及附屬事业，分布于上海、天津、青島嘉兴諸地，其間并合資經營一达漂染厂。

### 資 產 概 况

在日本之鐘淵工业株式会社：

資本金 180,000,000日元

实收金額 180,000,000日元

股 份 36,000,000股

資本系統：初为三井物产及三井銀行系統。現在屬明治，千代田，第一相互等之生保險会社系統。

在华鐘淵公大实业株式会社：

資本金 60,000,000日元

实收金 60,000,000日元

股 票 1,200,000日元	}	鐘淵工业	1,191,510日元
		中 国 人	3,828日元
		日 本 人	4,662日元

上海方面

公大第一厂：生产棉絲布之加工，并包括食品、制葯、化学、縫紉、农場。

公大第二厂：(原綸昌紗厂)

公大第三厂：細紡麻布

公大第四厂：紡毛絨布

公大第八厂：絹紡、麻繩

公大造酸厂：硫酸

公大皮革厂：未生产

公大化成厂：未生产。

青島方面

公大第五厂：棉紗布。

天津方面

公大第六厂：棉紗布

公大第七厂：棉紗布

公大毛氈厂：內容不明。

上海方面投資和經營的其它工厂

江南制紙株式会社

資 本 金 700万日元

股 票	14万股	}	鐘淵工业	127,200股
			中 国 人	12,000股
			日 本 人	800股

一达漂染厂：

棉布加工

資金300万日元 王阳春占30%，鐘淵公大占70%

天津

天津办事处  
張家口毛絨厂  
仁丰紗厂(济南)  
华北矿业公司(在烟台)  
天津皮革厂(天津)  
启明农場(唐沽)

### 北京

北京办事处經營各种事业。  
山西太原投資經營大同制鉄公司、华北曹达工业公司。  
东北和長春方面的投資与經營事业如下：

义大制粉公司(長春)  
东滿木漿公司(开山屯)  
康德毛織公司(哈尔濱)  
王府种羊場(新白綫王府)  
扎蘭屯种馬牧場(海拉尔)  
滿洲里鉛公司  
佳木斯木漿公司，

### 沈阳办事处

康德矿业公司(沈阳)

資本金 100,000,000日元 鐘淵工业 100%

賽馬集矿业所业务为煤炭采掘(沈阳)

海城矿业所业务为螢石采掘(沈阳)

奉天紡織厂(沈阳)

資本金 10,000,000日元 鐘淵占工业60%，伪滿洲  
国政府占40%

康德木漿公司(营口)

資本金 2,000,000日元 鐘淵工业 100%

康德染色厂(沈阳)

資本金 4,000,000日元 鐘淵工业占100%



滿洲大豆化学工业公司(大連) 鐘淵工业占100%

日滿亞麻公司(沈阳)

亞麻制造工場(柳河)

营口农場(营口)

#### 台灣

台灣办事处

台灣木漿公司

台灣纖維工业公司

台灣化学工业公司(利用海水,制造曹达)

另有鐘淵产业株式会社

資本金 50万日元在下列各地設支店:

上海支店

青島办事处

天津支店

長春支店

沈阳支店

#### 有价証券

上海恒产株式会社 1,000,000(單位日元)

上海居留民团債 142,500

上海电力公司社債 11,000

民国25年統一公債(甲) 5,000(中国法币)

偿还内外短期債 30,000中国法币 (七七以前中国政

府发行者)

#### 鐘淵公大实业株式会社在上海資產总覽表

(1)工厂:第一厂、第三厂、第四厂

(2)地产:

工厂:第一厂501亩、第二厂50亩、第三厂35亩、第四厂68亩、合計:  
656亩。

宿舍:44亩

工房:白利南路6亩、平凉路14亩、合計:20亩。

空地:平凉路59亩、白利南路17亩、合計:76亩。

其他(农場)68亩

总计:866亩

(3)投資

	資本 (日元)	投資 (日元)
一达漂染厂.....	3,000,000	2,100,000
江南制紙会社.....	7,000,000	6,360,000
合計.....	10,000,000	8,460,000

(4)有价証券

名 称	册 报 金 額	清 查 金 額 (元)
上海电力公司.....	11,000元	11,000
民国15年統一公債.....	5,000元	5,000
国民政府偿还内外短期債	30,000元	30,000
上海株式会社.....	10,000日元	10,000
上海恒产会社.....	1,000,000日元	1,000,000
上海日本居留民团团債...	142,500日元	142,500

鐘淵所屬各厂

名 称	业 务 范 圍	厂 址
鐘淵公大实业株式会社	总公司	上海平凉路二七六七号
公大第一厂.....	紡織、加工、葯化 学、食品、农場	上海平凉路二七六七号
公大第二厂.....	紡織	上海浦东陆家嘴
公大第三厂.....	絹紡	上海极司非尔路一三八号
公大第四厂.....	毛紡	上海星加坡路六〇号
公大第五厂.....	紡織	青島市外滄口
公大第六厂.....	紡織	天津市第十区
公大第七厂.....	紡織	天津市河北小子庄
公大第八厂.....	紡織	嘉兴东門外
公大第九厂.....	苛性苏打	上海浦东白蓮涇

青島支店.....	販賣	青島市外滄口
天津支店.....	販賣	天津市
各地營業所.....	販賣	上海九江路、北京、張家口
公大造酸廠.....	硫酸	上海蘊藻濱
公大皮革廠.....	制革	上海曹家渡濱北
公大天津皮革廠.....	制革	天津河東錦衣街橋街一號
公大張家口毛絨廠.....	兽毛加工	張家口市宣化大道街一號
公大張北工廠.....	亞麻	察哈爾張北縣城外下東灣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小組：  
“清查報告書”第7册)

#### 4. 同興紡織公司

同興公司創辦人為立川團三，成立於民國9年(大正9年)5月26日，籌集資本1,500萬日元，擇定楊樹浦路2,086號成立總公司，設營業所於上海四川路220號匯豐大廈114室，於戈登路成立同興一廠，並於同年10月間開工營業，至民國13年4月間，以業務日漸發達，乃成立同興二廠，就總公司原有地址，加以擴充，裝製機錠，紡織兼營，土地面積，共有600畝。

中日戰事發生後，於民國27年至34年間，以業務擴展，除在青島設廠外，並收買五豐印染廠之房屋機械，與大豐紗廠合資經營及合資成立同興小川工業公司於戈登路，嗣受戰爭之影響，以上兩種企業，先後解散。

同興紗廠對於投資方面，除上述兩種企業外，查無其他投資事業，惟於土地部分，則廣事收購，浦東農地有200畝，吳淞百畝，並在閘北中山路購有土地20畝，勝利後，上列各項土地，均由農林部上海經濟實驗農場無條件使用，本公司(中紡公司自稱下同)以產權關係，正在設法收回。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資本金：15,000,000日元

資本全數收足。股東 2,492名

## 工厂：

上海部分——第一工場(戈登路)  
第二工場(楊樹浦)  
印染工場(臨青路)  
同興小川工業株式會社  
大豐紡織株式會社

青島部分——青島工場

天津部分——洋釘工場  
針鐵工場

## 甲、地產

查同興公司暨所屬各廠之地產，分布于滬西、滬東、浦東各地，其總面積有 605,626 畝。惟舊大豐紗廠現已發還，故現有土地共計 533,231 畝。茲將工廠、宿舍、工房、空地所占面積分別列計如下：

工廠	127.779 畝
宿舍	20.186 畝
工房	19.133 畝
空地	366.133 畝

“附注”：大豐紗廠于清查完竣后，發還民營，并不包括前計內。

大豐紗廠 72.395 畝

## 乙、房產

職員宿舍，附在辦公室樓上者，則并入工房計算。其構造大都為鋼骨水泥。

職員宿舍部分共計 115 幢。

同興工房，全部共計 365 幢，計一廠 120 幢，二廠 150 幢，大豐紗廠 95 幢。

## 丙、有價證券

名 称	清 查 金 額	册 列 金 額
第1—第3回上海居留民 团学校建設債券……	98,000日元	98,000日元
上海恒产公司第1次債券	90,900中儲券	90,900中儲券
上海恒产公司股票……	400,000日元	400,000日元
青島水道會社股票……	63,500日元	63,500日元
青島新民報公司股票……	6,000联銀券	6,000联銀券
青島兴发公司股票……	25,000联銀券	
株式會社丰田式鉄厂50股 票……	37,500日元	
大东亚战争国庫債券……	30,150,000日元	
大丰登录国債……	2,376,600日元	2,376,600日元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  
小組：“清查報告書”第2册)

### 5.大康紗厂

上海大康紗厂为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所經營，該會社于明治23年(光緒15年)6月，設总公司于日本兵庫县。資本雄厚，达14,700万日元，董事長为小寺源吾。

民国10、11、和26年，先后在我国青島、上海、天津分別成立大康紗厂，規模宏大，足見日人对紡織事业之积极推进，不遺余力。

民27年5月，上海大康紗厂受委托經營軍管理之恒丰紗厂。29年收买上海振華紗厂。至31年10月，恒丰紗厂解除軍管理后，即合資成立日本国籍之恒丰紗厂株式會社。

抗战胜利后，恒丰及振華兩紗厂，由本公司(中紡公司自称下同)接管整理嗣經敌伪产业处理局先后发还原业主，繳价承購。

上海大康紗厂購買土地，共370余亩，遍布滬东楊樹浦路一帶，用备兴建厂房之需要。其投資情形，除恒丰及振華兩厂外，尚有江南造机株式會社，中国麦酒株式會社，佛慈葯厂，及天章造紙厂等，共計日金15,300,000元。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資本金：147,170,000日元

实收金額: 110,490,000 日元

工厂: 上海大康紗厂

青島大康紗厂

天津大康紗厂

#### 甲、地產

查大康紗厂之地產，分布于滬东楊樹浦路一帶，其总面积共計 378,462 亩，与該厂接收地產清冊及道契所載亩数，符合无誤。茲分別列計如下：

工厂	111.480(亩)
宿舍	56.455
工房	38.158
空地	172.369

据宿舍管理員周君称轉据某工友报告，在該宿舍圍牆后面，有空地一块，計面积约 6 亩，前被大康紗厂用鉄絲網圍作附属农場，使用时间，竟达 7 年之久，是否本厂購进占用或承租，无确据可証。

#### 乙、房產

房產除厂房外有職員宿舍 3 处，工房 2 处。

職員宿舍部分共計 95 幢。

工房部分共計 235 幢。

#### 丙、投資

大康投資情形，頗为簡單，投資总額有限，茲分別列表如下：

名 称	資本額 (日元)	投資額 (日元)
江南造机株式会社.....	3,000,000	1,500,000
中国麦酒株式会社.....	1,200,000	600,000
佛慈葯厂.....	600,000	300,000
振华紗厂.....	5,000,000	5,000,000
恒丰紗厂.....	5,000,000	2,500,000
天章造紙厂.....	500,000	250,000
合計.....	15,300,000	10,150,000

#### 丁、有价証券

大康紗厂有价証券及賬簿本公司均未接管，查据前特派員办公处調查報告書所載，共計日元43,883,024元，并注明由該处移交中央銀行保管，經向中央銀行負責人詢問，确有該項証券保存，其金額核与前記相符，茲列表如下：

名 称	总額(日元)
振华紡織公司股票.....	2,500,000
天章造紙厂股票.....	250,000
上海恒产公司股票.....	375,000
上海居留民团債券第1—3回.....	88,000
中国事变儲蓄債券.....	7,490
恒丰紡織公司債券.....	2,500,000
大东亚战争特別国庫債券.....	405,390
华中蛋业公司股票.....	1,375
大东亚战争国庫債券.....	37,068,304
中国事变国庫債券.....	1,465
总計.....	43,883,024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  
小組：“清查報告書”第3册)

#### 6. 丰田紗厂

丰田紗厂，在上海梵皇渡路2,250号，系民国8年由丰田織机发明人丰田佐吉氏斥資来华購极司非而路基地，設立紡紗工場，初仅紡錠25,000枚，由于民国10年加入三井系之东洋棉花公司及丰田族有关方面之資金，遂逐漸增置織机1,000台及紡錠33,000枚，而实力驟增，益以經營得宜，业务大振。迨后繼續扩充，至民国26年竟有紗錠102,000枚，綫錠16,400枚，織机2,150台，是为第一厂。民国21年复就厂之东側設立第二厂，置紡錠44,964枚，綫錠6,400枚。“八·一三”滬战暴发，一夜全部毀于炮火。迨国軍西撤，始行修复，但仅余有布机9百余台，至第二厂以未遭損毀，則仍保持原有紡錠数字。丰田佐吉氏在

經營期中，对企业抱极大之雄心。为活潑及繁荣其經濟，不惜对外任何巨款之投資放款，而因是除丰田紗厂外，更有华中丰田汽車工业株式会社、丰田机械制造厂之相繼成立。至所有青島、天津、济南以及本埠各处之投資放款連同有价証券，除国庫債券及上海居留民困团債兩項外，总計共有日金25,594,980.50元，伪币(中儲卷)287,806,307.21元。胜利后經濟部特派員办公处赵砥士氏于民国34年秋接收，后移交本公司(中紡公司自称)，易名为上海第五紡織厂。

### 丰田紡織株式会社在华資產概況表

社長：西川秋次，常务董事：三好靜一郎

資本金：10,000,000兩 实收金額：5,000,000兩，共20万股

(甲)股票：20万股，日本人74名

(乙)工厂：上海第一、二工厂。

#### 青島工厂

(丙)土地：工場土地 129.719亩。

住宅土地 40.835亩。

空地 181.559亩。

杭州土地 10.407亩。

合計 362.520亩。

(丁)旁系会社：

(1)华中丰田汽車工业株式会社：

社長：丰田喜一郎，副社長：西川秋次

資本金10,000,000日元，丰田紗厂出資半数。

丰田有指导权。

(2)丰田机械制造厂：

社長：西川秋次

資本金2,000,000日元，丰田紗厂出資半数。

丰田有指导权。

(戊)投資会社：

(1)青島东萊化学工业厂：

代表者：西川秋次、三田省三。

資本金500,000日元，丰田紗厂出資半数。



丰田有指导权

(2) 青島山东橡膠工厂:

代表者 三田省三、石田义登。

資本金500,000日元	{	丰田紗厂160,000日元
		裕田紗厂170,000日元
		横濱橡膠170,000日元

丰田有指导权

(3) 济南成通紗厂:

代表者 苗海南, 三田省三。

資本金2,700,000日元	{	丰田紗厂1,350,000日元
		成道紗厂1,350,000日元

丰田有指导权

(4) 天津怡丰橡皮工厂:

代表者: 出淵。

資本金1,600,000日元	{	丰田紗厂400,000日元
		裕丰紗厂400,000日元
		横濱橡膠400,000日元
		出 淵400,000日元

无指导权

(5) 上海兴亞橡膠工厂:

代表者 菱田逸次

資本金500,000日元	{	丰田紗厂170,000日元
		裕丰紗厂160,000日元
		横濱橡膠170,000日元

无指导权

(己) 放款:

丰田机械制造厂	269,181,025.24	中儲券
华中丰田汽車工业株式会社	16,959,234.07	中儲卷
成道紗厂	1,666,047.90	中儲券

(庚) 有价証券:

国庫債券	5,746,779	(單位日元)
上海居留民団債	25,900	

上海电力会社	57,143
丰田机械制作所	1,012,500
上海恒产会社	75,000
华北棉花会社	27,337
华中振兴会社	625
华北振兴会社	1,875
华北电业公司	110,000
华北汽车工业会社	769,000
青島水道会社	137,000
青島新民报社	4,500
丰田工机会社	375,000
华中丰田汽车工业会社	5,000,000
华北纖維公司	200,000
青島开发株式会社	25,000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  
小組：“清查报告书”第8册全文)

## 7. 裕丰紡織公司

民国3年,东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三重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擇定上海楊树浦路286号为設厂基地,同时拟在楊树浦路3061号建造职员宿舍,并經获得此等土地之永租权,借次推进将来开办棉紡織业之基本計劃。至民国11年8月,开始建造厂屋,逐渐裝置細紗机25,600錠,綫錠15,488錠,是为东洋紡織公司上海工厂业务之創始。

民国12年8月,繼第一工厂開設之后,着手增設第二工厂之計劃,并裝置細紗机24,000錠,同年5月,东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將其上海工厂,予以分离,作为一个資本1,000万日元之独立公司,名曰裕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国19年10月,增設第三工厂,裝置細紗机35,140錠,連前共有細紗机84,740錠,及綫錠15,488錠,至民国20年4月,复在第一工厂內

添裝細紗機4,400錠，民國21年6月，增設第四工廠，裝置細紗機28,000錠，及織布機1,012部，于是完成其設備，共有細紗機117,140錠，綫錠15,488錠，織布機1,012部之工廠。

民國24年10月，增設第五及第六工廠，將第二工廠全部機件24,000錠移裝于此，并添購細紗機29,860錠（共計53,860錠），及織布機1,984部，即行开工，民國25年8月，更在第一工廠添裝細紗機8,400錠，綫錠12,320錠，同年10月，將第二工廠加以改造，添裝細紗機36,000錠及綫錠21,840錠，并于同年12月，成立天津第一工廠，裝有細紗機52,384錠，及織布機1,024部，翌年10月，天津第二工廠成立，裝有細紗機50,000錠，綫錠7,260錠，織布機1,008部，總計，上海工廠有細紗機191,400錠，綫錠49,648錠，織布機2,998部，天津工廠有細紗機102,384錠，綫錠7,260錠，織布機2,032部。

民國33年，奉日本政府之命，以一部分機械獻鐵，并將一部分房屋轉作他用。

該公司系東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資經營，于民國34年8月戰事終止前，董事會長為菱田逸次，董事長為進藤竹次郎，常務董事有不破定和（民國34年6月亡故）、長谷川榮治郎、若尾義信、澤重保、美浦敏三、伊東光太郎等，監察人有谷口丰三郎、塚本二云、大野弘男等，資本金于民國18年5月，收足日金1,000萬元，27年12月，額定股本改為日金3,000萬元，實收日金1,500萬元。民國34年，自東洋紡織公司購入梳毛機械，擬裝制在第一及第六工廠內，未及完工，戰事即行終止，茲將戰時中之設備增減情形，略志如下：

機 械 名 稱	戰 前 之 設 備	接 收 時 之 設 備
棉紡細紗機.....	191,400錠	117,656錠
綫錠.....	49,648錠	27,472錠
織布機.....	2,998錠	2,736部
梳毛用精紡機.....		22,860錠
同上.....		12,350錠

至上海以外之工厂其情形不詳。

裕丰紗厂購置之土地，面积計401.676亩，散置于滬东楊树浦路隆昌路、河間路等处，水陆交通，均极便利，厂房宿舍，建筑精致，設備优良，确为一完善之紗厂。

投資情形极为广泛，在上海及上海附近部分，仅永丰企业公司，所屬企业組織已有12个單位，散布于苏州、常熟、嘉定、南翔等处，而其中情形，更为复杂，似应另案办理，其它如中央造船所，东亚航空工业株式会社，上海被服工厂（上海纖維工业株式会社），兴亞橡胶工业株式会社，上海工业株式会社及华兴毛絨紡織厂等处。至外埠則有武昌制煉所。

有价証券，种类繁多，均由中央銀行保管，惟查据日員提交之概况表，核与經濟部特派員办公处移交中央銀行之清單，不符之处甚多，茲特列表呈核：

#### 裕丰紡織株式会社資產概况表

資本金30,000,000日元 实收金額15,000,000日元

(甲)股票：股東名冊在大阪，故不詳，据开股票全部为日本人所有，想无差誤。

(乙)所屬工厂

在上海有：紡織第一、二、三、四、五厂。

織布厂第一、二厂。

毛紡厂(未完成)

在天津有：紡織厂第一、二厂。

織布厂。

青 島：只有空地尙未建筑。

(丙)土地：

在上海：

工厂用地： 167.046亩。

住宅用地： 93.331亩。

空 地： 141.300亩。

合 計： 401.677亩。

上海以外土地不詳。

(丁)投資:

上海:

永丰企业公司	資本金 7,200,000日元 裕丰出資半数
江灣 永明实业公司	投資額 16,000,000中儲券(元)
苏州 永明实业公司	投資額 30,000,000中儲券(元)
罗店 永福工艺社	投資額 5,500,000中儲券(元)
常熟 琴丰工业社	投資額 30,000,000中儲券(元)
嘉定 永嘉工业社	投資額 30,000,000中儲券(元)
南翔 永大实业公司	投資額 30,000,000中儲券(元)
上海 金星永記造紙厂	投資額 8,000,000中儲券(元)
吳淞 和丰面粉厂	投資額 6,000,000中儲券(元)
上海 球手烟草公司	投資額 104,950,000日元
上海 华中和兴組	投資額 10,000,000日元
中央造船所	{ 实收金額 1,980,000日元 資本金 3,000,000日元 投資額 1,650,000日元
东亚航空工业株式会社	{ 資本金 12,000,000日元 投資額 6,000,000日元
上海被服工厂	{ 資本金 1,000,000日元 投資額 500,000日元
兴亞橡膠工业株式会社	{ 資本金 480,000日元 投資額 160,000日元
上海工业株式会社	{ 資本金 5,000,000日元 投資額 1,917,300日元
华兴毛絨紡織厂	{ 資本金 1,000,000日元 投資額 500,000日元

汉口:

武昌制煉所	{ 实收資金 1,500,000日元 資本金 3,000,000日元 投資額 1,000,000日元
-------	--

(戊)有价証券:

(1)日本: 日本国庫債券:	45,321,138(日元)
(2)上海:	
上海恒产株式会社	936,750
上海工业株式会社	1,917,300
兴亞橡膠工业株式会社	160,000
中央造船所	1,650,000
中央印刷株式会社	101,300
东亞航空工业株式会社	6,000,000
上海衣料屬品工厂	162,000
(3)南京:南京印刷株式会社	141,550
(4)汉口:武昌制煉厂	1,000,000
(5)青島:	
青島水道会社	102,750
丰田鉄厂	95,000
青島新民报	2,000
(6)天津:	
东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8,800,000
华北汽車工业株式会社	1,250,000
山东橡皮工厂	170,000
怡丰橡皮工厂	400,000
怡源紡織	11,000
(7)唐山:唐山华新紡織厂	114,250
合    計	68,315,238日元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  
小組:“清查报告书”第6册)

## 8. 上海紡織公司

上海紡織会社之前身为晋裕紗厂, 創始于光緒21年(日本明治28年), 其間曾兩度易名为协隆紗厂及兴泰紗厂, 于光緒28年(明治35年)12月間, 更名为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登記于香港政厅, 資本額50万兩, 实收35万兩, 即楊树浦路1,161号, 第一工場。

光緒32年(明治39年)4月,收买楊树浦路1970号大純紗厂,改称为三泰紡織有限公司,資本額50万兩,实收40万兩,即上海紗厂第二厂,越2年,即光緒34年11月,复將三泰及上海紗厂合并,改組更名为上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100万兩。宣統3年(明治44年)6月,在第二工厂內增設織布工場,民国2年(大正2年),在第一工厂內增設織布工場,越年增加資本金共为200万兩,民国8年,复于第二場內設立第三紗厂,至民国9年(大正9年),將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紡織株式会社,資本金总額增至400万兩,后陸續添設四,五,六各厂并將資本金增改为国币1,200万元。相沿至抗战胜利,乃由本公司(中紡公司自称)接管,更改現名。

上海紗厂所購土地,前后共計628,362亩,遍布于滬东一帶,即今軍工路側首之整块空地,約有140亩,极适合建厂之用,在地价高昂之上海,覓地形整块达百余亩者,实非易事,但該項地皮,仍閑置未用,良为可惜。

該厂投資情形,可分上海及青島兩部分,在上海区内,仅上海麻工业及浦东上章制絨株式会社兩机构,投資額共为600万日元,青島区則仅曹达工厂1家,計投資2,700万日元,現由青島分公司接办,改为化工厂,故投資极为簡單,总額共达3,300万日元,至有价証券,在交接时即由中央銀行接收保管,均經逐一核对,与移交清冊,相差极微。

#### 上海紗厂资产

資本金:25,000,000日元

股票:500,000股

中国人股份50,963股(107人)

欧美人股份67,632股(70人)

日本人股份381,405股

工厂:上海部分——第一工厂  
第二工厂  
第三工厂

#### 第四工厂

#### 第五工厂

#### 第六工厂

青島部分——青島工厂

天津部分——天津工厂

地产

查上海紗厂总公司暨所屬各厂之地产，分布于滬东楊树浦路，平凉路，蘭州路一帶，其总面积有628.362亩，惟新市街土地14.184亩，系向上海恒产公司租賃，执有上恒土甲第56—61号土地賃貸借契約書6份，但其所在地未能確認，故不能列入总亩数內。又在日本九洲大分县（上海紗厂別府山庄温泉疗养院）土地34.747亩亦未列入冊內，故現有土地共計614.178亩。茲分別列計如下：

工厂 256.641亩

宿舍 59.614亩

工房 34.559亩

学校 14.213亩

空地 249.151亩

本公司第十六紡織厂即前上海第五厂靠培开尔路厂基，有一缺凹形地，計地五分三厘，于民国30年向原业主張陆氏买妥，惟以时局未靖，不克轉換道契，价款少付150元，另立字据。

房产

上海紗厂所有职工宿舍，均为本公司員工居住，惟丹阳路职员宿舍，被第三方面軍占用2幢，錦州路工房中之办公室原辟为本公司第五員工子弟学校，該处楼上全部，被上海市第二十区公所占作办公之用。上述兩处被占房屋，迭經交涉，拟收回自用，但至今仍未迁讓，茲列表如下：

职员宿舍部分共計226幢

工房部分共計320幢

其他部分第二紡建医院 1幢



## 投資

名 称	資 本 額(日元)	投 資 額(日元)
上海麻工业株式会社	10,000,000	5,000,000
上海浦东上章……………	2,000,000	1,000,000
制絨株式会社……………		
合計……………		6,000,000
青島曹达工业株式会 社……………	30,000,000	27,000,000
合計……………		27,000,000
总计……………		33,000,000

## 有价証券

上海紗厂有价証券,由中央銀行接管,本組清查时,仅凭册立数額,向中央銀行保管科核对,茲將核对結果,分別列表如下:

名 称	票 面	股 数	总 額	备 注
上海电话公司	10元	450	44,500元	此股票現存于上海自 来水公司作为押權
远东电力公司		650		无股面价值(普通股)
上海电力公司	100兩	598	59,800兩	額定积利每股每年上 海規銀6兩(优先股)
上海电力公司 公司債……			27,000元	內4,000股为上海紡 織株式会社名义余下 之23,000股
上海恒产股份 有限公司…	50日元	16,000	600,000日元	均为黑田庆太郎名义 实收每股37.5元
青島水道株式 会社……	50日元	1,370	68,500日元	
丰田式鉄厂株 式会社……	50日元	750	37,500日元	

名 称	票 面	股 数	总 额	备 注
青島东洋纖維工业株式会社……………	50日元	2,400	120,000日元	
青島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50日元	500	12,500日元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	50日元	400	5,000日元	实收每股12.5元
上海美华印染厂……………	50日元	7,000	350,000日元	
山西产业株式会社……………	50日元	33,414	1,670,700日元	
上海纖維工业株式会社…	50日元	2,400	120,000日元	
上海日本机械制作所……	50日元	13,570	678,500日元	
上海麻工业株式会社……	50日元	100,000	5,000,000日元	
上海日华麻工业株式会社……………	50日元	37,426	1,871,300日元	
青島新民报…	50日元	120	6,000日元	
上海居留民团团債……………			5,832中儲券	
上海居民团学校建設債券第1—3回……………			184,400日元	
中国事变国庫債券……………			96,750日元	
大东亚战争国庫債券……………			53,665,550日元	

(摘自国民党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清查小組：“清查报告书”第4册)

## 附：上海紡織株式會社中外籍股東調查明細表

1. 國人部分：	共計50,968股
民國26年7月7日以前持有者	共計10,500股
民國26年7月7日以後收購者	共計40,468股
2. 外人部分：	
民國30年12月8日以前持有者共61,922股計：	
英國人	共計52,232股
美國人	共計 490股
法國人	共計 4,500股
挪威人	共計 900股
荷蘭人	共計 1,300股
比國人	共計 2,100股
丹麥人	共計 400股
民國30年12月8日以後收購者共2,650股計：	
法國人	共計 150股
瑞士人	共計 2,500股
轉移股票日期不明部分(法國人)	共計 1,400股
3. 敵人部分(德國人)	共計 1,660股

(摘自國民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清查小組：“清查報告書”第5冊)

## 9. 其它各紡織印染廠

### (1) 明豐紗廠

明豐紗廠之前身為經緯紗廠，創辦於民國11年，其後為日本明豐紗廠所吞併已如前述。該廠資產無確數，原因為負責人德珍正藏於34年8月16日奉敵海軍衣糧廠廠長之命將歷年帳冊據表全部焚毀，現無稽考。勝利後，於34年9月26日由經濟部派員接收，至12月間復工，35年1月15日復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移交中紡公司接管，改為第18紡織廠，以迄於今。

地產：前明豐紡織廠之地產面積共計21.514畝。

房產：共計4,310平方呎(宿舍部分)。

投資：該廠因歷史甚暫，除本身業務外，並無對外投資。

有價證券：明豐紡織廠有價證券，前經中紡公司第十八紡織廠送交中央銀行保管，給有第951號收據一紙，並經函示該項證券已轉函敵產處理局處理各在案，茲分別列表如下：

名 稱	票 面	股 數	總 額
上海電力公司債.....		552	6,471元
西川棉株式會社股票.....	10,000(日元)	50	5,000日元
株式會社合同棉行股票.....	1,000	100	161,000日元
上海落棉商組合持分證券...	1,500	10	15,000日元
上海落棉商組合持分證券...	1,000	150	150,000日元

## (2) 中和毛紡廠

前中和毛紡廠之前身為民和紡織廠，於民國17年由王作霖氏創辦，系合夥組織，資本金不詳，有毛紡錠2,520枚，紡毛鋼絲機6套，暨前紡之準備機器及洗染設備等。其出品為天鳥牌68棉毛紗及全羊毛紗，“八·一三”之後，機器房屋因受炮火襲擊，略有損失，嗣以國軍西撤，環境特殊，國人不能自由經營，乃於民國28年6月出租與日人山崎榮岳個人經營，改名為中和毛紡織廠，29年3月王作霖氏復將全部廠房地產及機器等出售，與中和毛紡織廠代表山崎榮岳、杉本古比(化名為張嘉生)。出品同前，並于廠基四周加築圍牆，修理房屋，31年11月改組為中和毛紡株式會社，由杉本古比出面向日本總領事館及興亞院登記，領有登記許可證書，資本總額日金50萬元，分別1萬股，經營紡織軍毯、軍裝呢用之毛紗。民國33年10月1日舉行結算，經日軍部1629部隊指定為軍需工場，並入中華毛織株式會社為第四工場(租借性質立有契約)，原料由軍部供給，出品為軍用之棉毛織。民國34年2月1日復移歸中紡公司接管復工，更名為上海第二毛紡織廠。

地產：共計面積7.969畝。

房屋：五開、六開間各一幢（員工宿舍）

### （3）永興毛織廠

前永興毛織廠，創立於民國24年，系日人收買華商元益紡織廠房屋及全部機器設備而改名經營者，已如前述。日人吞并元益後，添置機器，增建廠房，規模始獲粗具，然以資金未能充足，設備上仍不免因陋就簡，如建築物即多取舊料草草而成，而各項機器亦復東拼西湊，以致前後多未能互相配合。主要機件計有梳毛機兩部，紡錠811枚，織機96台，染整機全套，民國34年2月間被劃歸日軍部管理。旋與宏康、華興、中和3廠合組成為中華毛織株式會社，專織軍毯及軍用呢絨等，惟其時因受軍事影響，機件來源既感缺乏，損壞又無法修理，只能部分開車。迨抗戰勝利，於民國34年9月24日由經濟部派員接收，次年1月25日移歸中紡公司接管，更名為上海第三毛紡廠，以迄於今。

地產：總計27.219畝

工廠租用地：共計3.107畝

房屋：1.748平方呎（職員宿舍）

### （4）宏康毛織廠

前宏康毛織廠，始創於民國26年，其時僅備織機30台，與染整機一部分，迨至29年，以營業發達，漸次擴充染整設備及織機至44台，民國30年太平洋事件爆發，因原料缺乏，電力限制，乃於33年10月聯合中和（現為中紡公司第二毛紡），永興（現為中紡第三毛紡），華興（前為中紡第六毛紡）等毛紡織廠，合組設立中華毛織株式會社，受日本軍部管理，織制軍用品。34年8月抗戰勝利，由經濟部派員接管，當時工廠內機器凌亂，附件殘缺，經日軍之整理，毛織部於11月先行復工，織機免可運轉者僅17台，35年中紡公司成立於上海，經接收後改名為第五毛紡廠，其染整部亦於4月間相繼復工，以迄於今。

地產：總面積共10.558畝。

房屋：員工宿舍共30幢。

投資：該廠範圍過小，除自身業務外，並無對外投資。

#### (5) 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前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為國內唯一之黃麻紡織廠，創立於民國5年8月，資本金250萬元，股權大部屬日棉實業株式會社暨日清紡織株式會社，華股約占2%，董事長為山田五郎，廠長為飯田二三勇（現為第一製麻廠技師）。有紡錠3,040枚，綫錠128枚，麻袋織機85台，麻布織機63台，專製麻袋、麻綫及打包麻布，其出品銷售於上海、東北及在華日商各棉紡織廠。

原料向仰給於印度，太平洋戰起，來源中斷，旋改用國產杭州絡麻（俗名市皮）及天津麻。惟須經過浸洗及脫膠等手續，方能應用，因於民國33年間在杭州太平門外華家池附近勘定浸洗工場，建造倉庫，設置辦事處，同時獎勵農民植麻，以應廠需。而於34年春，復租地自行試種印度黃麻，迨日敵戰敗納降，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於9月22日分別派員接收。

地產：共有土地合計63.530畝。

投資：除本身業務外，並無其他對外投資。

有價證券：前由中紡公司第一製麻廠送由中紡清查小組核對無訛，經於37年4月28日轉送中紡總公司財務處保管，茲分別列表如下：

名 稱	票 面	股 數	總 額
上海電力公司……		90	9,000銀兩
日華麻業公司債…	50日元	20,000	1,000,000銀兩
上海日本居留民團 學校建設債券…	1,000日元	1	11,000銀兩
上海日本居留民團 學校建設債券…		20,011	1,011,000日元

#### (6) 日華麻業株式會社

日華麻業株式會社，成立於民國28年7月，資本金600萬元，其業務專行搜集各種原麻及麻織品，倉庫遍設南京、鎮江、南通、杭州、

蚌埠、蕪湖、安慶等地，并附設工厂于滬太路永新制麻厂原址，于33年开工，專制軍用麻袋，机器系拆用英商怡和紗厂附設之麻紡工場，有紡錠2,420枚，麻布机114台，麻袋机25台，亦經經濟部特派員办公处于34年11月1日派員接管。接收后除杭州所存物資得接管外，其他各地以当时交通未复，无法派員前往，以是俱被各地其他机关就近处理，机器嗣亦奉命发还原主，該厂遂于35年春并入第一制麻厂，改名为滬太路工厂。

有价証券：

名 称	总 額
华中振兴公司債券.....	2,300,000中儲券
战时儲蓄債券.....	375日元
日本劝业銀行特別保管賬(战时报国債券)...	755日元
日华纖維工业株式会社株券.....	75,000日元

(7) 康泰絨布厂

前康泰絨布厂，創立于民国9年10月，資本日金35万元，專織双喜、花女、駱駝、北斗、七星等卫生衫、汗衫，行銷于滬、汉、平津及南洋各地，民国12、17、22年屢次增資日金35万元，改为股份公司，并添置印染設備，出品頗著美譽。26年“八·一三”战事发生，全厂毀于炮火，复經原主持人日人复戶介泰招集股东重行投資，逐步整理，至28年始复旧觀，其出品以既合乎人民需要，且复低价傾銷，于是国内外市場，均占有相当地位，而尤以东北、南洋兩地为最。民国33年6月，日本海軍部奉令管理，为供应軍需將針織部分改制軍服印染部分，專染軍布，致各項胚布織机及印花机、絲光机等，均于廢置，而工人技术亦轉为于軍服之縫制矣。胜利后由海軍部及經濟部先后接收，民国35年3月复由經濟部交由中紡公司接管，更名为上海第一針織厂，划为

針織、印染兩大工場，歷 1 月而恢復針織、成衣各部，歷 2 月而恢復染色部分，以迄于今。

地產：總面積 52.102 畝。

投資：康泰絨布廠以範圍不廣，除自身業務外，對外並無投資。

有價證券：

名 稱	票 面	股 數	總 額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社債…		150	16,375.50 日元
上海電力公司銀兩優先股		3	3,058.34 規銀
奉天恭泰紗廠股票……	50.00 日元	4,000	200,000.00 日元
貯蓄債券……			68,695.00 日元

#### (8) 4 個制帶廠

上海制帶廠第一二場：

該廠始創於民國 31 年 7 月，原為國人陳祿華所有，後為日人小林勤氏吞併，改為上海制帶廠第一工場。

上海制帶廠第二工場：

該廠於民國 34 年 4 月由日海軍衣糧廠介紹，借用中大面粉廠房屋為廠房，其機器則由日直接裝滬，6 月間正式開工，專織鞋帶及軍用帶類，以供日海軍之需，至總經理一職由日人小林勤氏擔任。

上海制帶廠第三工場：

該廠前身為三友織造廠，始創於民國 32 年，後為日人吞併，改為上海制帶廠第三工場。

小林紗帶廠：

前小林紗帶廠，屬於小林洋行上海支社，創辦於民國 16 年，其制帶部分機器，盤自日商上海紗帶廠，計錠繩機 30 台，由小林真一負責經營，嗣後陸續添置錠帶機 20 台，並附設製造單寧酸設備及脫脂棉等製造工程。小林洋行所經銷之獅牌牙粉，由日運滬後，亦由該廠加工後銷售。自移歸中紡公司接辦後，其主要出品為單寧酸及單寧酸粉



暨錠繩、鞋帶等。

地產：面積計 7.053 畝。

#### (9) 中華染色整煉株式會社

前中華染色整煉株式會社，創辦於民國 6 年 5 月，原名中華染色整煉公司，廠址設北四川路之橫濱橋順和里，規模極小，惟賴手工生產。嗣經逐漸擴充，於民國 20 年 2 月改為中華染色整煉株式會社，資本日金 20 萬元。旋以廠址狹隘，難期發展，爰於 21 年冬在平涼路寧國路口新建廠房，並擴充機械設備，翌年 8 月完成遷址工作。24 年冬，復於廠址附近添建絹布工場，專作漂染絹絲綢緞之用。至 30 年 6 月增資為日金 100 萬元。其時經營業務，純為代客染整，以漂煉及整理著名。迨抗戰勝利，於 34 年 9 月由經濟部派員接管，於 10 月 16 日復工。35 年 1 月中旬，改歸中紡公司經營，更名為上海第二印染廠，以迄於今。

地產：總面積 13.271 畝。

投資：該廠於自身業務發展擴充外，並無投資。

有價證券：

名 稱	票 面	股 數	總 額
上海電力公司債券……	6,000 銀兩	6	30,000 銀兩

#### (10) 興華染色廠

前興華染色廠於民國 27 年 4 月，由日商伊藤忠洋行及吳羽紡織公司合組投資，接盤大安染廠而創設。資本日金 50 萬元，由日人高平賢次為該廠經理。出品為漂白及上漿各種布匹，每月產量約 5,000 匹，民國 29 年重建房屋，增設染色部分，每月可漂白布約 15,000 匹，染色布 6,000 匹。33 年 8 月添設絲織機 14 台。34 年 2 月，因原料缺乏，而停止染色，同時並添置木機 60 台，專織軍毯，每月產額 13,000 碼，直至同年 8 月 15 日停工。9 月下旬由經濟部派員接收，於 35 年春移歸中紡公司接管，改稱為上海第三印染廠。

地产：土地总面积3.838亩。

#### (11)美华印染厂

前美华印染厂，始創于民国23年，由日人川島卯小郎氏主持，机器移自日本京都市川島工場，厂址設河間路595号时資本金为日金25万元。嗣以营业发达，除將日本川島工場之未移机器悉数运滬，以充实設備外，并于河間路640号增設第二工場，于民国26年7月完工，同年8月上海事变发生，第一二場全部毀于炮火，損失惨重，民国28年复着手重建，于次年4月完成。34年4月，厂主川島卯三郎在日因病不能来滬，即改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資本为100万日元，其重要股份則为东洋棉花株式会社、上海紡織株式会社、及川島氏所有。由福山直川郎任經理。既而日本投降，經濟部派人接收后，經1月余之整理，于34年11月1日將第一工場正式复工，35年移归中紡公司經營，改名为上海第四印染厂。其間經半年余之整理修配，始获將第二工場之漂煉部及印花部次第复工生产。

地产：总計9.656亩。

#### (12)华張公司

前华張公司，于民国28年7月創立，資本日金50万元，厂設全家庵路137号。是年9月向日本居留民团租用“业主不在之房屋”，設織布机24台。29年1月又向日本居留民团租得貼鄰地“业主不在土地”30余亩添建工場，并更置布机50台，添設漂煉印染設備。32年5月复由日本購買 Male紡机裝华（該机械等已于民国34年1月抵达尙未開箱）。8月間得日本大使館之許可，乃改名为华张染織株式会社，并將資本金增为日金200万元。至其营业，則分織造及漂煉2部，織造部制造被單蚊帳布等；漂煉部專营人造絲及真絲織品之漂煉与印染。其印花綢布向暢銷印度各地，惟自太平洋事变后，銷路断絕，不但此一部份之工作随之停頓，即所有印花机械亦拆卖无余。其年产額，織造部：各种棉布約2万匹，漂染部：各种絲織品約24万匹。胜利后由經濟部派員接收，35年春移归中紡公司接管。改为第五印染厂，以迄于今。

地產：總計1.104畝。

投資：華張公司除自身業務外，並無對外投資。

有價證券：

名 稱	票 面	股 數	總 額
戰時儲蓄債券……………	30日元	95	3,235日元
戰時報國債券……………	10日元	33	30日元
大東亞戰爭國庫券……			4,800日元

### (13)一達漂染廠

前一達漂染廠之前身為元通布廠，占地1.307畝，設備簡陋，未及開工即遭中日事變，民國27年5月21日由日軍部管理，委鐘淵公大實業株式會社經營，已在前面述及。該廠自經濟部派員接收後，於35年1月移交中紡公司接管，經月余之整理籌劃，始獲復工，改名為上海第六印染廠，且在本市軍工路公大加工廠舊址另設滬東工場，增加生產，現已改名為上海第七印染廠。

投資暨有價證券：該廠共有地產面積38.831畝。證券無。

### (14)振華鐵廠

前振華鐵廠之前身為振華紗廠，原系華商經營，於民國29年由大康紗廠出資收買，直至33年3月停業後，由日人將一部分紡織機拆除，利用原有建築，組織振華鐵廠，在日軍營第九四六一部隊監督下，製造炮彈及信號筒等軍火。勝利後，於35年2月間移歸中紡公司第二機械廠接管，更名為第二機械廠第二工場。同年6月第二機械廠之第五工場（即有新鐵廠）併入該第二工場，再更名為第二機械分廠，旋中紡總公司鑒於滬東區所屬各紡織廠零件之修配，極應成立一機械單位，借應需要，即經決定與第二機械廠分立，於同年10月1日改稱為第三機械廠，並陸續添置各式機器等設備。現以製造整部各式紡機為主，以修配紡部機件為副，惟廠址系向業主薛姓短期租用，現正

計劃利用中紡公司余地另建厂房，借圖擴充發展。

地產：總面積計25.963畝。

(以上摘自國民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清查小組“清查報告書”第5冊)

##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 江浙蚕丝业的掠夺和壟断

在被日本控制的各种企业中，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要算是江浙的蚕丝业。因为江浙一带是产丝最丰富的地方。而丝可以直接运往国外，换取外汇。所以敌寇特别加以重视。因此，它对蚕丝业的统制也格外严密和毒辣。

现在，我们先来分析一下统制江浙蚕丝业的最高机关——华中蚕丝公司的内容。这个作为调整丝业的华中蚕丝公司的性质，差不多从蚕种收繭、繅丝以至生丝的国内销售和国外输出，无不一手包办。其规模和企图的宏大，站在我们中国人的立场看，确是值得惊心触目的。

其次，说到华中蚕丝公司在控制和榨取上所采取的办法。关于这，可以说，华中蚕丝公司无所不用其极。这里，仅就重要者列举如下：

(1)是租賃蚕行——华中蚕丝公司为扩展营业便于榨取起见，采取了一种初步的办法——租賃蚕行。所谓租賃蚕行，就是以租賃的方式使各蚕行归附公司，为公司服务，而各地蚕行主须对公司负责，而本身则为代办性质。然而，蚕行大半分散在乡间，且各地都受地方游击队的控制，所以公司规定，所收繭子，必须由行主负责安全运到指定堆棧。

(2)抛繭——所谓抛繭，就是由各地繭行方面，预先跟华中蚕丝公司接洽好，言明每担干繭作价若干元，待繭子收集以后，再行解交，公司方面，只须派一驗貨的就够了。这在公司的责任上，当然减轻得多了。因此，抛繭也是华中蚕丝公司最初所采用的主要方式之一。那时，行主还可以經信实鋪保，向公司取得預行支款的便利，以后，则要貨交割后，始行付款了。

这里必须有一点說明的，是华中公司所租賃的繭行收繭的价格，

总較其他未經租賃的繭价低，因为超出限定价格的話，华中公司是照例宁可不收的。

(3)假借名目实施間接控制——这是敌人更进一步的办法了。它为避免用华中公司的名义，引起国人反感起見，就在各地召集一班絲繭掮客，囑使他們另用一种名目(如福記、祥泰等)，組織公司，到乡間收繭(此輩掮客則从中获得若干“提头”)。华中公司則在各区适中地点設立办事处，办理收貨付款等事宜。

此外，华中公司对一般家庭制絲社(即小規模之絲厂)，也采取压制的政策，限制每家繅絲車不得超过20部，以致一般小規模之絲厂无法自由扩展营业。

在去年夏季，由于各小絲厂相互竞争关系，鮮繭市价，竟达到420—430元之高潮，而华中公司則以伪农矿部之規定(每担300元)为根据，这样，华中公司的收数当然受到极大的影响。据統計，今春华中公司所收繭子，仅占江浙全部絲产額之 $\frac{1}{3}$ 强。华中公司为报复和挽救起見，曾訂出两个毒辣的办法：

(1)禁止蚕絲出境——去年6月10日左右，駐滬日本海陆軍当局联合出了一張布告，大致內容是：“为进一步与渝府經濟战起見，即日起調整搬出証办法，俾免資敌。其詳細办法，可于11日×时至各地办事处听取。”这張布告公布以后，上海租界与江南淪陷区之貨运差不多入于停頓状态。不久，各項貨物，能絡續允許运输，而独繭絲一項，却限制得特別严格，規定非經华中公司盖許可証不得启运。而且定躉規售和零售办法，把价格压得特別低，躉售在5担以上者，作价4,100—4,200元，不滿者，只可售3,700元。而上海之絲价，則可5,000多元。这样一来，許多小絲厂可就糟糕，因为它們資本小，要获利，全靠周轉得快。自从禁运办法公布后，小絲厂都紛紛被迫停工。

(2)不付現款——因为华中公司所屬繭行的經理与行主，希望多收貨色，于是收貨的价格不免超过华中的限定价額。在这种情形下，华中公司便訂出了一条毒辣的办法——不付現款，就是繭子已經

解到城中交割，而繭款还分欠在各农户身上，农民卖出了繭子，所拿到的只是一張联票。到现在为止，华中公司所欠农民款子，当不下数十万之巨。說不定將來还会来一个不兌現和打折扣呢！

（摘自王錫华：“敌伪控制下的江浙蚕絲业”，  
中国农村第7卷第8期，1941年7月出版）

无錫淪陷以后，被日人极度破坏，損失极重，迄今虽表面上有一部分工商业已在活动，但是事无大小悉由日人把握，絲紗等大企业当然更被壟断，其他小买卖亦都給其操縱，甚至连建筑用的石灰也由日人大吉洋行專卖，水果商零物鋪也由日人大兴洋行包办，至于运输一点，当然更非日本人不行了。茲特將无錫較重要的紗絲面粉等业現狀报告如次：

无錫紡織厂。战前有申新、振新、丽新、广勤、业勤、庆丰、豫康、协新、維新等9家，以申新、庆丰范围为最大，丽新出品为最多，維新、协新是最近成立的，申新因为戚墅堰电厂損坏，供給本城电流关系被炸最早，其后豫康、庆丰等先后着彈，及淪陷后、又被縱火焚燒，故各厂内部机件均多損坏，厂房亦大半被毀，現申新、振新兩厂已由日商上海紡織株式会社派員修理，庆丰紗厂則由日商上海大康紗厂派員修理，惟因毀損甚重，修理頗費时日，現以上3厂，均已登記職員，新花上市即有开工之說。

无錫絲业在全盛时代，有絲厂50余家，絲車13,000多部，工人五、六万。此次事变，裕昌、九余、錦記、永昌等10余家均遭焚毀，其他虽然房屋保全，内部机器存貨等都是不翼而飞了。日人对于中国的絲业有傾軋的关系，一旦入他掌握，当然竭其摧殘之能事了。最初是用燒的政策，尽量的破坏，后来忽想起了可借此作为榨取的工具，就改变了方針，迫令在中日合办的原則下籌备复工，于伪自治会領導督率之下，經過几个月之修理，振艺(車数580部)，潤康(208)，瑞昌(340)大生(208)，振元(350)，福綸(272)，大成(320)，宏余(276)等近城的8家就先开了門，共計絲車2,554部，名称是叫做惠民制絲公司，經理为日人星忠男，协理为华人張子鎮，虽然名义上各厂都是中国人做厂

長，實權都由日人副廠長把握，尤其對於售絲和購繭，華人是絕對無置喙之余地的。最近惠民又改組為華中，擴充資本為800萬元，章程規定日本人出資600萬元，將江浙兩省全部絲廠廠基堆棧作資200萬元強制加入，現無錫、鼎昌、嘉泰、乾甞等幾家已經又由該公司修理中，不久也要開工了。

（摘自1938年10月21日上海申報）

## 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國電力工業的劫掠

（1）鐵嶺電燈局。鐵嶺電力事業，最初曾經“滿洲制粉會社”及日人某氏計劃創辦，但均未實現；後又經日人某氏與鐵嶺縣長，商議中日合辦，取得奉天交涉局長及舊滿鐵之贊同，於民國前2年11月，設立鐵嶺電燈局，計劃供應鐵嶺地區之電力需要。翌年9月1日，建設一〇〇基羅瓦特發電機兩台，開始營業，雖不甚健全，但直至民國7年止，未嘗間斷。惟以設備不周，且資金枯竭，發電成績至為低劣，業務几不能支持；民國9年，由舊滿鐵投入資本，重新整頓擴充，其後歸南滿電氣會社接辦。

（2）范家屯電燈會社。該會社成立於民國11年1月，而因機器選擇不精，事故頻發，燃料消費過重，以致入不敷出，雖經改設新機器，但以業務成績不佳，無從獲得資金，及民國12年；由舊滿鐵投資，並由其派人整理，營業略見好轉。民國18年該地區由長春發電所送電，遂封閉此會社之發電所。民國22年，該電力事業由南滿電氣會社接收，作為長春支店之營業所。

（3）下九台電燈公司。該公司係由地方士紳投資所設立者，於民國15年1月開始營業，其時發電機為54基羅瓦特及1,955基羅瓦特者各一台。民國19年，資金竭蹶，日人欲取而得之，不果；淪陷後，民國23年10月，為日本偽滿合辦。

（4）農安電燈廠。該電燈廠設立於民國16年；發電設備為78基羅瓦特，電燈需用數為3,200盞；民國19年改為股份組織，營業始終未



能起色；民国21年3月，原动机破坏，营业一时中辍，后经南满电气会社援助，得以复活；民国24年4月，改为中日合办之农安电业公司；25年7月，伪满洲电业会社收买扶余电灯公司，委托该农安电业公司经营，因而设置扶余支店。

(5) 安东电灯厂。民国20年2月，安东市政筹备处曾创办一，〇〇〇基罗瓦特电灯厂，与日人之电气事业，形成对立状态。当开始营业之际，先对街灯配电，期逐渐获得一般用户，予日人企业以打击，然因收入至微，开支浩大，入不敷出，事业未能发展；迨“九·一八”事变之后，该厂遂停止发电。民国21年7月，该厂改组，由南满电气会社与奉天电灯厂共同折半投资，成立安东电业公司。

(6) 大石桥电灯会社。民国5年7月，日本侨民得旧满铁之援助，创设60基罗瓦特直流机1台之发电所，开始营业。民国15年，因直接由营口水道电气会社受电，该发电所遂告封闭；民国21年该大石桥电灯会社与盖平明兴电气公司合流，将该公司改为中日合办，民国22年11月，因盖平发电所电力过小，不敷需用，由大石桥向盖平送电，封闭盖平发电所；民国23年4月，该大石桥电灯会社更对盖平之合办公司投资，进而掌握其支配权，改称“盖平电气会社”；民国28年1月，大石桥电灯会社合并于伪满洲电业会社。

(7) 辽阳电灯公司。民国前3年，旧满铁将其“电气作业所”之设计提示于中国当局，经协商之结果，于民国前1年9月，订立中日合办辽阳电灯公司章程，双方签字，资本金由中日双方各出其半，建设发电所，民国元年开始营业。该公司成立后，营业成绩良好。民国13年，因奉辽间送电线完成，辽阳发电所随之封闭，然电力事业益见向上。民国26年，该公司为伪满洲电业会社合并，隶属于鞍山支店之支配下，拆除之机器移往昌图。

(8) 锦州电力事业。民国6年，由地方士绅集资设立锦星电灯公司，民国8年装设200基罗瓦特交流机，14年更增设300基罗瓦特。民国21年，日军侵占锦州，南满电气会社派员前往将该公司强制占领，后由奉天电灯厂继承经营。民国25年，该电灯厂为伪满洲电业会

社收买，改为伪满洲电业会社锦州支店，并直轄朝阳、綏中兩营业所，是年更收买义县电气事业，且向北票、高桥、連山、楊家杖子等地擴張事业。

(摘自“东北經濟小叢书”，电力第 25—48 頁，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組 1948 年 2 月出版)

### 南滿洲电气股份公司

日俄战争后，日人承繼俄人既得权利，即在大連市由海軍部主办电厂，开始供給电流，为軍隊及官衙电灯之用。其所用机器，为俄人遺下之发电机 3 架，每架容量为 250K.W.。南滿鐵路成立后，以經營电气为附屬事业，收回軍办大連电厂，并力謀沿路各站电厂之发展。当創辦之初，营业尙欠发达，获利为难。近則容量日增，自大連至長春，自苏家屯至安东，沿路各大站，均有电气設備。而高压輸电綫，又复縱橫四野，与鉄軌并行，为吸取我东省富源之二大長蛇。滿鉄年来以电气事业，营业日佳，关系日重，乃另組南滿洲电气株式会社，名为私家公司，实則其股票几全在滿鉄之手，借以加增效力，扩大发展，电化南滿，为侵略东省进一步之准备。

南滿洲电气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5 年，并合南滿沿路之电厂而成。除一部分較小电厂該公司仅予投資作間接之操縱外，余則尽行联合，以增力量。撫順煤矿、鞍山鉄矿均有甚大之发电厂，仍由矿方自行管理，惟售电于公司，为附近各地之用，成一輸电系統。金州及旅順之电厂，由关东厅主办，不入南滿电气株式会社范围之內。近以旅大間輸电綫完成，大連金州綫亦經收买，延至普蘭店，均归該公司办理。营口另有中日合組之水电公司，虽与南滿电气公司无大关系。惟管理权全在日人之手，国人几无与焉。大連沙河口滿鉄工厂之电厂，規模尙大，因供电自用，仍由該工場自管。南滿鐵道用地內之电气事业，固已全由日人經營，且复推及区外，借中日合办之名，行电气侵略之实。如沈阳安东之能于鐵道用地外另立电厂爭回主权者，

殊不多見也。

南滿电气株式会社之組織，按其名称，即知为一有限公司。其資本額为2,500万日金，其事业范围为电灯、电力、电車、公共汽車等等。股票計50万股，每股为50日金，均为記名式。选举及表决权等每股一权。依据1929年該公司正式报告其股票之分配如下：

股 数	地 址	姓 氏
497,000	大連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社長 山本条太郎
200	大連	横田多喜助
200	大連	高桥仁一
200	大連	金井营量
200	大連	根乔禎二
200	大連	富永能雄
200	大連	山岡信夫
200	大連	中西級亮
200	大連	白坊盛一郎
100	大連	金丸富八郎
100	大連	白濱多次郎
100	大連	小川逸郎
100	大連	貝瀨仅吾
100	大連	市川数造
100	大連	武部治右卫門

合計500,000股股東15名

从上表所示，滿鐵对該公司之投資，实占99.4%而其他股東如横田多喜助，高桥仁一，又为公司之重要職員。是故該公司一切事业之进行，全受滿鐵支配明矣。

南滿洲电气株式会社之发电中心，一曰大連，二曰鞍山鐵矿，三曰撫順煤矿，安东及長春其小者也。該三地发电之情形計：撫順有10万K.W.，鞍山有3万K.W.，均为矿山自用之电厂，以售电为其附帶營業，与其他电力厂有別，其詳細情形茲不贅述。大連厂成立甚早，

設備亦佳。其第一发电厂，位于大連之濱町。最早之俄軍遺留機器，均已撤除。現有機器為 1,875K.W. 者 1 座，接連于奇異公司之汽輪。6,250K.W. 者 2 座，均由三菱公司自造。其第二发电厂為天之川发电厂，成立于 1922 年，計美國西屋公司制汽輪交流機 6,250K.W. 1 座。1924 年又增設 6,250K.W. 機 1 座，以應需要。其發電機為 A.S.E.A. 所造，其汽輪機為 STAL 廠造。最近旅大供電及大連普蘭店間輸電計劃成功，該公司乃另于黑浦建造第三發電所，置 12,000K.W. 發電機 1 座，該機為瑞士 B. B.C 公司出品，極稱新式。各廠鍋爐均用拔柏葛公司出品，新廠且有用粉煤機者。茲將各廠之電量列表如下：

電 廠 名 稱	總 容 量 (K. W.)	系 製	容 量 (K. W.)	座 數	電 壓
濱町.....	14,375	三相交流	1,875	1	3,300
		三相交流	6,250	2	3,300
天之川.....	12,500	三相交流	6,250	1	2,000
		三相交流	6,250	1	2,000
星浦.....	12,000	三相交流	12,000	1	2,000

沈陽發電所(此非中國自辦之沈陽電氣廠)成立于日俄戰後，最初為 245K.W. 機 1 座，後即撤廢，另裝 200K.W. 機 2 座，成立沈陽新發電廠。1919 及 1920 年，各加裝 500K.W. 機一座，以事擴充。翌年撫順煤礦輸電計劃成功，乃以 44,000 伏高壓經渾河而至沈陽，電廠機器，即形停用，為初步電氣網之連絡。1924 年遼陽紡織工場，需用大量電力，乃自沈陽起，以 44,000 伏經烟台而送電至遼陽，為該市電燈及紡織工場電力之用。我國全境內之輸電電壓，以此為最高。

安東電廠，成立于 1908 年(我國自辦電廠，近始成立)。由安東電氣株式會社管理。1911 年滿鐵以 13 萬日金收買自辦。初期電容量，為第 1 發電所 108K.W. 機 2 座，第 2 發電所 125K.W. 機 2 座。至 1920 年第一發電所廢止，并移裝其舊機于遼陽。第二發電所又加裝 125K.W. 機 1 座，并籌設第三發電所；裝置 500K.W. 交流機 2

架。至1922年第二发电所廢止，加裝3,750K.W. 交流机 2 架，为供电于新义州及鴨綠江制紙公司之用。全厂总容量为8,500K.W.。

長春发电所，自1910年2月起，开始送电，其机件为250K.W. 机1座，即大連濱町之旧机。同年又加裝500K.W. 发电机1座，以应需要。1914年又加500K.W. 机1座，供电于長春面粉厂及为其他工业用电之用。1920年添裝1,250K.W. 发电机兩座，均为汽輪发电机，一为三菱所造，一則用A. S. E. A之发电机STAL之汽輪机。至1910年所裝之500K.W. 机，已陈旧不堪再用，所用原动力为蒸汽引擎，耗煤甚大，前一年已决意撤除，另裝2,500K.W. 汽輪发电机1座，借作送电至公主嶺之准备，此为1929年秋間事，以時計之，当已完成应用矣。

連山关发电所，为該公司发电厂中之最小者，其周率亦采美国标准，用60周波数，不若大連安东長春等地之均用50周波数者。（沈阳購电自撫順，其周率亦为60。）該发电所机器为50K.W. 发电机2座，以黑油机拖动。1929年統計，仅有电灯用戶261家，灯数703盞。

南滿洲电气株式会社之概况，既如上所述。該公司为將來扩充計，对南滿其他各地电厂，亦均加入資本，为他日收回之地步。据1929年报告，其投資情况如下表。統計投資額为537,750日金，借款数为459,746日金，比諸各公司全部实收資本1,046,100日金，占96%

名 称	开办年份	实收資本 (單位千日元)	滿电投資 (日 元)	滿电借款 (日 元)
瓦房店电灯会社……	1914	37.5	20,625	62,000
大石桥电灯会社……	1916	37.5	20,625	
辽阳电灯公司……	1912	200	100,000	
鉄嶺电灯公司……	1910	150	144,500	217,755
滿洲电气会社……	1914	237	124,250	10,000
四平街电灯会社……	1917	125	71,250	50,000
公主嶺电灯会社……	1916	100	51,875	
范家屯电灯会社……	1920	25	4,625	35,000
辽源华兴电气公司…	1917	133		85,000
合計……		1,045	537,750	459,755

强，一切政策之受其操縱乃当然之事实。

此外該公司近复購買新义州电气株式会社股票4,940股，瓦房店电灯株式会社股票550股，大石桥电灯株式会社股票550股，每股价值均为日金12.5元。辽源(一名郑家屯)华兴公司，新裝300K W.发电机1座其对滿电之負債，必已突增。公主嶺电灯株式会社，亦复扩充事业范围，于郭家店置有分公司，裝設75K.W.发电机1座。將來長春公主嶺間送电告成，郭家店成一变压所，此亦重要地点也。

(摘自建設委員会：“中国各大电厂紀要”第35—39頁)

### 三、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矿业的侵略活动

####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矿权的经过

日人在华投资中，矿业实占重要地位，据日本商工省最近估计，日人在满洲投资697,500,000日金，满洲以外之中国各地投资，有158,600,000日金，而在此8亿余元投资之巨数中，投资于矿业者即占18,000万日元，居第二位，仅次于铁路，可知势力之优厚。当光绪初年，吾国开矿事业采用新法时，尚为政府经营官督商办之性质，固无所谓外人投资，光绪末叶，以办理不善，股本亏耗无以为继，乃力主矿业开放招纳外资，始许外人投资。如中美合资100万元经营门头沟通兴煤矿即其一例，虽无良果，然现今规模最大之合办矿业则几全导源于此也。庚子事变以后，外资投入更见踊跃，日人在吾国矿业之投资亦以此时为始。日俄战后尤为扩张，吾国现时最重要之抚顺煤矿，即于1904年由南满铁道会社接办者。自此以后，日人在华所扩张之矿权，发展至为猛进，除南满铁道会社经营之抚顺千台山煤矿外，尚有辽阳之烟台煤矿。吉林宽城子煤矿，均完全由南满铁道会社经营，于宣统元年由政府正式承认。宣统2年，又有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之组织，占有辽宁本溪湖之煤铁两矿，由中日合办。民国3年，欧战发生，原属德人经营之山东坊子煤矿、淄川煤矿、金岭镇铁矿均为日人所占据不归还中国。至民国11年时乃改为中日合办，民国4年，日人乘欧战时机，提出二十一条强迫中国政府允诺日本人民在下列各处探勘开采：

- |              |               |
|--------------|---------------|
| (煤) 辽宁本溪湖什付沟 | (煤) 本溪湖牛心台    |
| (煤) 辽宁锦县南池塘  | (煤) 辽宁海龙县杉松岗  |
| (煤) 通北县铁厂山   | (煤) 吉林附近缸窑    |
| (煤铁)吉林和龙县杉松岗 | (金) 吉林桦甸县甸夹皮沟 |

日人又进一步攫取中国之矿权。此后民国4年10月，組織大新公司，中日合办热河阜新县新邱煤矿。5年4月，組織中日实业公司合办安徽怀宁县煤矿。同年6月，組織大兴公司合办撫順四乡張尔甸子煤矿。又孙以萍与日商章津耕次郎合办复县南兴华乡之磁土矿。6年2月，楊家坨煤矿公司，合办湖北宛平楊家坨煤矿。7年，陈应南与齐敬一郎合办錦西大富溝煤矿。8年1月，鄒立賢与日人守田辰得合办西安北截河子煤矿。同年3月，李潤身与守田辰得合办錦西北沙窩屯煤矿。4月，張順堂与日人峰八十一合办撫順石門寨煤矿。6月，姚銘助与峰八十一又合办撫順东得古土口子煤矿。9年，又有中日合办之西安北半截河子及东孟河亮之煤矿，及天宝山公司之延吉天宝山銀銅矿。10年，又有中日合办之旭华公司开采章邱普济鎮煤矿。吾国矿产富源名聞全国，而东北有名各矿，又非日本独資即中日合办。国人商办或官办者，寥寥无几，全部在日人势力之下。数十年間，对于矿业权攫取之进展有如是者。其在华势力之膨胀可想而知矣。

(摘自侯厚培、吳覺农：“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經濟侵略”第195—197頁)



# 1936年以前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矿山简表

名	称	矿类	所在地	經營者	資 本	被 掠 占 經 过
烟台煤矿	.....	煤	辽宁省辽阳	滿鉄会社		原为帝俄东清铁道經營，1904年9月为日本强占，1907年交由滿鉄經營。
本溪湖煤矿	.....	煤	辽宁省本溪湖	大仓財閥	中日各100万元	1905年日俄战争后为大仓組所占。
撫順煤矿	.....	煤	辽宁省撫順	滿鉄		1901年王承堯奏請清廷开采，并加入华俄道勝銀行股本，日俄战后为日本强占，1907年为日本經營。
寬城子煤矿	.....	煤	吉林省寬城子	滿鉄		原为帝俄經營，日俄战争后改归日本。
瓦房店煤矿	.....	煤	辽宁省复县	滿鉄		1898年前，曾归东清铁路开采，日俄战后为日本所占。
牛心台煤矿	.....	煤	辽宁省本溪湖	滿洲炭矿株式会社		1904年为拓植公司等开采，1912年由中日合办之彩合公司經營。1915年日本向我提二十一条件，此矿为日本强逼要求者之一。
庙儿溝鉄矿	.....	鉄	辽宁省本溪湖	大仓	500万元	原为当地人民开采，1912年大仓組成立本溪湖煤鉄公司，开采該地鉄矿。
新邱大兴公司煤矿	.....	煤	热河阜新县	大仓	800,000元	1914年大仓組借口矿工被杀要求賠償，强占該矿。
新邱大新公司煤矿	.....	煤	热河阜新县	大仓	1,500,000元	1914年大仓組借口矿工被杀要求賠償，强占該矿。
魯大公司濰县坊子村煤矿	.....	煤	山东濰县	山东矿业公司	10,000,000元 (包括坊子、淄川、金嶺鎮三矿)	原为德人强占开采，1914年与淄川金嶺鎮同为日本占据。
魯大公司淄川雲山煤矿	.....	煤	山东淄川	山东矿业公司		原为德人强占开采，1914年与淄川金嶺鎮同为日本占据。
舒蘭煤矿	.....	煤	吉林舒蘭	日本密素株式会社		原为密昇等公司开采。1915年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条条件，此矿成为强逼要求归日人所有之一。1936年归日本密业会社經營。

名	称	矿类	所在地	经营者	資本	被占	經過
五道口煤矿	.....	煤	吉林临江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			1915年为日本强占, 1938年由东边道开发会社經營。
益都金嶺鎮鉄矿	.....	鉄	山东益都	山东矿业公司			1900年割讓与德人, 1914年为日人所占。
鞍山采矿所	.....	鉄	辽宁辽阳	滿洲制鉄株式会社			1915年由于冲汗出名, 归滿鉄經營, 成立振兴公司开采, 后改由滿洲制鉄会社經營。
大孤山采矿所	.....	鉄	辽宁辽阳	滿洲制鉄株式会社			1915年由于冲汗出名, 归滿鉄經營, 成立振兴公司开采, 后改由滿洲制鉄会社經營。
安徽怀宁煤矿	.....	煤	安徽怀宁董家冲等处	中日实业公司			該矿名义上是中日合办, 1916年由北洋政府发给矿照。
楊家塔煤矿	.....	煤	河北宛平		100,000元		該矿为中日合办性质, 1917年由北洋政府发给矿照。
櫻桃園采矿所	.....	鉄	辽宁辽阳	滿洲制鉄株式会社			1918年由滿鉄开采, 后归滿洲制鉄株式会社。
老头溝煤矿	.....	煤	吉林閭島	滿鉄	200,000元		1918年由当地实业厅与日人議定中日合办合同, 1936年归滿鉄經營。
弓長嶺	.....	鉄	辽宁辽阳	昭和制鋼所	100万元		1918年辽宁省政府与日人飯田合办, 1933年卖与昭和制鋼所。
天宝山銅矿	.....	銀銅	吉林延吉	天宝山矿业株式会社	中日各500,000元		程光弟私借中和公司款項, 与日人合办。1915年由滿洲大兴台名会經營, 1937年归天宝山矿业会社。
章邱普济鎮煤矿	.....	煤	山东章邱	滿洲矿业株式会社			1906年原为通裕煤矿公司开采, 1917年由日人安川投入資本, 1944年轉为滿洲矿业株式会社收买。
錦西煤矿	.....	煤	热河錦西				原为东北軍楊宇霆之西安煤矿公司經營, 1931年“九一八”后由日人管理, 1937年与明治炭矿会社合办。
西安煤矿	.....	煤	辽宁西安	明治炭矿株式会社	1,460,000元		

商道煤矿.....	煤	鷄西县	密山炭矿株式会社	“九一八”后为日人强占。
复州煤矿.....	煤	辽宁复县	滿洲炭矿株式会社	日俄战后由中俄合办之华裕公司开采, 1919年由周文貴买回俄人矿权, “九一八”后为日人所占。
八道壕煤矿.....	煤	辽宁八道壕	阜新炭矿株式会社	1921年本为奉天矿务总局經營, “九一八”后为日人所占。
青城子鉛鋅矿.....	鉛鋅	辽宁鳳城	滿洲矿山株式会社	初由朝鮮人开采, 1921年12月改由日中公司开采。
石人溝銅矿.....	銅	吉林和龙	滿洲矿业株式会社	1930年日人扰木开采, 后改由滿洲矿业会社經營。
倒流水金銀矿.....	金銀	热河兴隆	滿洲炭矿株式会社	“918”后由伪热河省管理, 后改归滿洲炭矿会社。
北票煤矿.....	煤	热河朝阳、錦县	北票炭矿株式会社	1921年由英人会同北票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开采, 1933年3月由伪滿政府接管。
蛟河煤矿.....	煤	吉林蛟河	滿鉄	1933年为滿鉄收买。
漠河金矿.....	金	黑龙江呼瑪县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886年即由官办, 伪滿政府成立后沒收。1933年改由北滿采金会社經營。
楊家杖子鉬矿.....	鉬	热河錦西县	滿洲矿山株式会社	1933年伪滿政府委托日人开采。
小台溝云母矿.....	云母	辽宁辽阳	三井財閥	1933年日人釜川开采, 1942年卖与三井。
石家嶺石灰石矿.....	石灰石	吉林永吉县	大同水泥株式会社	1933年大同水泥会社成立后, 即由該公司开采。
达拉罕溝及呼瑪一帶矿区.....	金	黑龙江呼瑪县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905年已有官办金矿局开采, 1934年归滿洲采金会社經營。
入勒河及達源矿区.....	金	黑龙江瑯輝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934年由滿洲采金会社設立办事处开采。
泥鰲河罕达氣溝矿区.....	金	黑龙江瑯輝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934年由滿洲采金会社設立办事处开采。
都魯河及靛都矿区.....	金	吉林羅北县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934年由滿洲采金会社設立办事处开采。

名	称	矿类	所在地	经营者	资本	本	被掠夺	经过
小石头駝腰子等地	……	金	譚川县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932年伪滿政府設金矿局开采, 1935年改归滿洲采金会社經營。
五林河矿区	……	金	宁安县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908年已設立官办金矿局开采, 伪滿政府成立后沒收, 1934年归滿洲采金会社經營。
雷峯村及八面通矿区	……	金	穆稜县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898年已成立官办金矿开采, 1934年改由滿洲采金株式会社經營。
柳树河及馬滴达矿区	……	金	琿春县	間島矿业株式会社				1934年滿洲采金会社設办事处开采, 1941年改归間島矿业株式会社。
老龙口矿区	……	金	琿春县	琿春砂金株式会社				1934年由滿洲采金会社开采, 1938年改砂金会社經營。
黃松岩地及紅旗河矿区	……	金	琿春县	滿洲矿山株式会社				1934年由滿洲采金会社开采, 1938年改归滿洲矿山經營。
林家台矿区	……	硫化鉄	鳳城县	滿洲銅鉛株式会社				1934年由滿鉄經營, 1935年改归滿洲銅鉛会社。
大嶺矿区	……	菱苦土	辽宁海城	滿洲滑石株式会社				1916年原为天福等公司經營, 1934年改归滿洲滑石会社。
三和煤矿	……	煤	吉林和龙	三和矿业株式会社				1935年滿鉄理事梅实野以三合会社名义开采。
华銅矿区	……	銅金銀	辽宁复县	滿洲矿山株式会社				1935年由日人人見經營, 1942年改归滿洲矿山会社。
营城子煤矿	……	煤	吉林九台	营城子炭矿株式会社				1936年成立营城子炭矿公司开采。
鉄厂子矿区	……	煤	辽宁通化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				原为复泰公司开采, 1936年后, 暫轉归东边道开发会社經營。
前厂子矿区	……	煤	辽宁本溪湖	裕和矿业株式会社				1936年为裕和矿业株式会社收买。
兴隆溝矿区	……	金	黑龙江呼瑪县	滿洲采金株式会社				1928年本由裕利金厂經營, 1936年改归滿洲采金会社。

五龙金矿.....	金	辽宁安东	滿州矿山株式会社	1936年由日本淺田开始采掘, 1941年改归滿洲矿山会社經營。
石嘴子矿区.....	銅	吉林磐石县	昭德矿业株式会社	1906年已由当地人民开采, 1936年由滿洲采金会社經營, 后又归昭德矿业会社。
馬鹿溝銅鉛矿.....	銅鉛	辽宁本溪	滿洲銅鉛矿业株式会社	1937年由滿洲銅鉛矿业株式会社經營。
龙眼溝錫矿.....	錫	辽宁岫岩	大倉組	先由日人西川經營, 1937年初改归大倉。

注: (一)本表根据1949年东北財經委员会調查統計处編:“伪滿时期东北厂矿基本資料”, 1932年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出版謝家榮、朱敏章:“外人在华矿业之投資”, 1930年商务印书館出版之黃著助著“中国的矿产”, 1947年商务印书館出版之徐梗生著:“中外合办煤矿业史話”及参考黎明书局出版之侯厚培、吳覺农:“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經濟侵略”第5章与1939年中国經濟研究会出版之經濟研究第1卷第1期“中国矿业調查报告”編成。

(二)由于資料不足, 估計个别矿山可能还有漏列, 但主要矿山都包括在內。

## 滿洲矿业开发会社对东北矿权的壟断

伪矿业法中所規定之23种重要矿物，除特殊公司之伪滿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外，任何人或团体均不許領有矿业权。譬如某甲虽发見新煤矿，但不能逕向伪政府呈請报領，必須报告于該公司，該公司即根据某甲之报告，呈請伪政府，將該矿权取为已有。但如該公司認為某甲确有开发能力时，亦可將矿业权借与某甲，使其从事开发。如某甲不适当时，則由伪政府另选适当者，使其开发之，此时仅对发现者某甲，照章发予獎金而已；換言之，伪政府一面借此可以保全其所欲掌握之資源，一面又可使最适当者，担当其开发任务，“矿业开发株式会社”則有輔助伪政府保全資源及統制开发矿业之使命。但此种制度，虽有以上之利，同时亦有使矿物发现减少之弊；因此，伪政府又使該公司极力充实探矿技术人員，按照一定計劃，实地調查資源，借以补其缺欠。更將矿业权之呈請、审查等任务，亦賦予該公司，用作伪政府之輔佐机构。

（摘自“东北經濟小叢书”資源及产业，  
下卷第31—32頁，1948年2月出版）

## 日本帝国主义对淪陷区煤鉄的統制和掠夺

日本除在淪陷区积极开采矿产外，对煤鉄矿产的运銷上的統制，亦見积极。上述国策会社有各矿产販卖公司之設，其用途分配更有一定比率；例如龙烟矿增产200万吨中，以70万吨运日，其余130万吨留供石景山制煉，煉就后也运日使用；而煤炭的运日数，更規定必需达生产量的65%。因而，华北煤荒虽日益严重，华中电力及工业用煤虽告奇缺，对日煤炭輸出总沒有受到显著的影响。

鹽的情形也是如此。除了煤鉄以外，在淪陷区比較重要的矿产，还有鹽。这是日本所需要的工业原料，并且是日本所規定的統制事

业之一。华北鹽业公司控制着長蘆鹽田，山东鹽业公司控制着山东的鹽区，而华中鹽业公司則控制着海州鹽区(即淮鹽)。我国的3大产鹽区全被劫夺了。华北鹽业公司成立以后，未聞有何增产計劃，但聞对日輸出鹽年达百万吨之巨。山东鹽区在 27 年曾遭游击队的破坏，該年生产約减少5成(原产27万吨，减少5成之結果，約产14万吨)，但膠州区在該年3月至7月向日本朝鮮之輸出則有12万吨，青島区的对日輸出也不少，据伪山东治安維持会鹽务管理局的統計，向日本朝鮮2地輸出总数，27年全年約达158,559吨，近年自然还要增加。

(摘自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經濟”第72—73頁1945年7月出版)

1917—1943年东北主要矿业公司开设年表

名称	设立年度	资本(千元)	主要股东或资本系统	业务	所轄矿厂	投资事业
株式会社南昌洋行	1917	2,700	齋藤茂男等	煤炭采掘	撫順附近煤矿	南昌工业会社大和染料会社等
中东产业会社	1917	800	井上稚雄等	矿物投资	不詳	
南满矿业会社	1918	11,050	满洲矿业开发会社三菱商事、日本制铁	滑石焦炭等采掘投资	大石桥、圣水寺工厂	满洲滑石会社 满洲矿产会社等
株式会社穆陵煤矿	1924	4,562	伪满政府	采掘煤炭	穆陵矿山	原为俄国商人所設后为伪满没收
裕东煤矿	1925	600	满洲炭矿会社秦鳳岐等	采掘煤炭	九台县火石砬矿山	
满洲滑石会社	1932	450	堀尾成章等	采掘滑石	楊家甸、大嶺山等矿区	
满洲炭矿会社	1934	300,000	满洲重工业开发会社与伪满洲中央銀行	煤矿采掘贩卖	阜新、西安、北票等煤矿	营城子、杉松崗、东边道开发等
满洲采金会社	1934	60,000	經濟部大臣	采煉砂金	呼瑪、觀都等地金矿	
满洲矿业开发会社	1935	53,500	滿鉄和經濟部大臣	投資及精煉金、銀銅等	辽宁金矿精煉所	南满矿业会社、海城矿业等
满洲金矿会社	1935	300	满洲矿山会社	投資及采煉金矿	热河矿业有限公司倒流水矿山	
满洲鉛矿会社	1935	35,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 日滿矿业会社	采煉鉛、金銀矿	楊家杖子、胡蘆島等地矿业制煉所	錦西铁路
延和金矿会社	1935	3,600	經濟部大臣 滿洲兴业銀行	采煉金矿	延吉太平村矿区	
岫巖矿业会社	1936	700	滿洲矿山会社等	采煉金銀鉛等矿	安东岫巖矿区	



普城子煤矿会社	1937	8,000	滿洲炭矿会社	采掘煤炭	九台县火石嶺煤矿
天宝山矿业会社	1937	3,500	滿洲兴业銀行 三井矿山、东亚矿 山会社	采煉金、銀、銅、鉛	延吉天宝山矿場
东滿矿业会社	1937	4,000	东滿产业会社	采煉砂金和采掘煤炭	热河青龙县、隆化县矿 区
滿洲矿业会社	1937	7,500	滿鉄	采煉及販賣有色金 屬	热河青龙矿业所、清原 矿业所
康徳矿业会社	1937	3,250	鐘淵实业会社	采掘煤炭及煉焦	賽馬集、楊家甸等矿山
复州矿业会社	1937	1,250	滿鉄、福井商工会 社等	采掘粘土	复县南海村矿区
东亚矿山会社	1937	3,000	伪滿政府 三井矿山、上島庆 篤	采煉金、銀、銅、鉛	承德三阳、辽阳隆昌等 地矿山
大石桥菱鏡矿业会 社	1938	450	鐘淵实业	采掘菱鏡矿及耐火 粘土	海城大石桥矿区
金厂矿业会社	1938	3,500	松尾忠二郎 松尾忠政	采金	通化第一区金厂村矿場
滿洲石棉会社	1938	3,000	淺野証券保有会社	采煉石棉	安东、通化矿区
隆吉石炭合資会社	1938	650	程永祥、名本憲太 郎	煤炭采掘	九台县火石嶺矿区
琿春砂金会社	1938	3,000	順安砂金会社	采煉砂金	琿春一帶砂金
間島矿业会社	1938	8,500	岡野精之助等	采煉砂金	琿春鎮安村金矿
滿洲矿山会社	1938	150,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 社	采煉金、銀、銅、鉛	夾皮溝、春化、小石头等 金矿
裕和矿业会社	1938	750	滿洲鑛業所等	煤炭采掘	本溪牛心台等地煤矿
东边道开发会社	1938	140,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 社 本溪湖煤鉄公司	采煉鉄矿	二江道特殊鑛試驗所 七道溝采矿所等

范家屯石灰公司

燕山制作所

牛心台煤矿組合

名 称	設立年度	資 本 (千元)	主 要 股 東 或 資 本 系 統	业 务	所 轄 矿 厂	投 資 事 业
协和鉄山会社	1939	10,000	上島庆篤、滿洲重工 业开发会社	采煉鉄矿	許家屯、开原西丰等鉄 矿	
舒蘭煤矿会社	1939	30,000	吉林人造石油会社 滿洲炭矿会社	采掘煤炭	舒蘭棒槌溝一帶煤矿	
琿江煤矿会社	1939	200	定居喜市	采掘煤炭	临江三岔子矿山	
錦州煤矿会社	1939	1,350	小松兼松等	采掘煤炭	錦西沙鍋屯矿区	
滿州銅鉛矿业会社	1939	10,700	北村民也 川島屋商店	冶煉金銀銅鉛	馬鹿溝矿业所	
热河开发会社	1939	10,000	菅原亮亮、大津俊 一郎	采煉金銀銅鉛煤	錦州、昌图一帶矿山	
大华矿业会社	1939	5,900	上島庆篤	冶煉有色金屬和投 資	大連、东京工厂, 朝鮮和 华北大华矿山	大华工具会社
滿洲矿业汽船会社	1939	4,750	川南秀造、川原金 作等	采掘鉄矿	錦州吐默右旗等矿山	
大滿矿业会社	1939	3,500	野田文一郎	采煉金、銀、銅、鉛	热河喀喇沁中旗等地矿 区	
三宝矿业会社	1939	825	三井矿山会社	煤炭采掘	延吉县煤矿	
渾春煤矿会社	1939	30,000	滿洲炭矿会社 东滿洲产业会社	煤炭采掘販賣	琿春兴仁村一帶矿山	森本鉄工厂
大叵矿业会社	1939	150	宇都宮四二等	采掘鉄矿	錦西江家屯等地矿山	
小市煤矿会社	1939	500	松本宏一郎	采掘煤炭	本溪县小市矿山	
合資会社昌平煤矿	1939	300	伊藤亮等	采掘煤炭	义县等地矿山	
撫順石棉会社	1939	50	稻叶幸太郎	采煉石棉	撫順一帶矿区	
杉松崗煤矿会社	1939	2,000	滿洲炭矿会社	煤炭采掘	輝南杉松崗矿区	
錦州煤矿会社	1939	1,350	小松兼松等	煤炭采掘	錦州沙鍋屯等矿区	

兴安金矿合资会社	1939	400	徐鵬志	采砂金	呼瑪等地矿区	
福洞煤矿会社	1940	1,000	朝鮮油脂会社等	煤炭采掘	和龙矿区	
海城金矿会社	1940	3,500	滿洲矿业开发会社等	采金	海城盤嶺鼎山等金矿	
滿洲特殊鉄矿会社	1940	30,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	采煉鉄矿	溧平矿业所 錦州制煉所等	溧平鉄道
大陆矿业会社	1940	2,500	日本油脂工业会社	采煉金矿	安图矿区	
滿洲里鉛矿业会社	1940	500	原田淳一郎等	采煉鉛矿	滴道精煉工厂	
官屯矿业会社	1940	3,500	津田信吾、丸山虎一等	采煉金矿	海城附近矿区	
昭徳矿业会社	1940	6,000	滿洲矿业开发会社 三菱矿业会社 滿洲采金会社	采煉砂金	穆陵、盤石等县金矿	
东滿洲矿业会社	1940	2,500	日支炭矿汽船会社 东光商事会社	煤炭采掘与販賣	通化东菜村煤矿	1935年仍滿接收
密山煤矿会社	1941	150,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	煤炭采掘与販賣	滴道、城子河、恒山等煤矿	
扎賚諾尔煤矿	1941	50,000	日本制鉄会社日鉄矿业会社	煤炭采掘与販賣	扎賚諾尔矿区	原为东清路所采
热河螢石矿业会社	1941	1,3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	采掘螢石	热河隆化县矿区	
奉天化学工厂	1941	450	住友化学	采矿及化学工业	撫順及沈阳矿区	
周杖子水銀矿	1942	350	大桥正治等	采煉水銀	热河青龙綏中矿区	
溪城煤矿会社	1942	36,743	三井物产	煤炭采掘販賣	師田付、牛心台等地煤矿	
久和煤矿会社	1942	5,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	煤炭采掘販賣	本溪久才峪一帶煤矿	
西安煤矿会社	1943	17,500	滿洲炭矿会社等 久留島秀三郎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社	煤炭采掘販賣	西安仙城村煤矿	

名 称	設 立 年 度	資 本 (千 元)	主 要 股 东 或 資 本 系 統	业 务	所 轄 矿 厂	投 資 事 业
北票煤矿	1943	15,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 社	煤炭采掘贩卖	热河北票矿区	
鶴崗煤矿	1943	42,5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 社	煤炭采掘贩卖	鶴立县矿区	
阜新煤矿	1943	55,000	滿洲重工业开发会 社	煤炭采掘贩卖	阜新海州矿区	

資料来源: 根据伪滿洲矿工技术員协会: “滿洲矿工年鉴”1944年出版, “滿洲矿工总会总覽”1943年出版, 編成。

## 撫順煤礦

撫順煤礦在辽宁省之东，約距省70余华里，位于撫順城南渾河之左岸，当东經24度6分北緯41度58分，由渾河支流（即楊柏堡河）分为东西二部，东部有楊柏堡、老虎台、龍鳳坎、搭連咀子，西部有千金寨、古城子、小飄屯，矿区面积东西長約华里30余里，南北寬約6—7里。該礦自被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侵略經營以來，事業日見发达，其規模之大，建筑之精，中国各礦殆无其匹，洵东三省最著名之礦山也。惟該礦自經營之后，于前清光緒23年4月1日为南滿鐵道會社經營，由南滿干路渾河車站筑一支綫直通千金寨，每日开行貨車12次客車來往，12次自千金寨站至楊柏堡、老虎台、搭連咀子等处筑有电气鐵道專为运煤及行人而設，市內电灯電話星罗棋布，交通之便又可知矣。茲將開礦原起詳述如下：查該礦于前清光緒27年8月前盛京將軍增祺以商人王承堯翁寿先后稟請開采撫順千金寨煤山，为請于朝，奉旨允准，是年遂由王承堯等划段分采，旋以經界未正，屢启爭端，于是王承堯牽入华俄道勝銀行股銀6万金，而翁寿亦牽入紀鳳台等銀股互相抵制，未几并归王承堯独办，名曰华兴利煤礦公司，將軍为之咨部立案，外务部以公司股本既有道勝銀行股金，应由將軍專案奏明請旨，无何，日俄交闕，羽檄紛馳，此案固未及入告也。30年，日軍勝俄，認謂撫順煤礦为俄人独力經營之业，因而占据，迨日俄約成，而此礦亦久假不归。32年2月，王承堯訴于农工商部，乞向日人設法收回，农工商部咨查至奉，遂檄交涉局与日本小山軍政官再四辯詰，議久未决，复致書日本大島男爵，大島以为須由公使主持，乃咨請外部与駐京日使提議，九月以此案勢难速定，因檄交涉局先牒駐奉日領事禁其開掘，略言：撫順煤礦前經奏定專归华商承办，虽附有华俄道勝之股，未由外部允准立案，究非华俄合办者可比，查我国前与貴国所允諾之合办各礦，乃專指中俄合办有条約暨有合同者而言，其範圍至明，此等矿产实在此範圍之外，現在中日會議条約告成，已屆撤兵之期，自应按照

議約，所有軍事占用中國公司各產一律于撤兵期內交還，方與約符合，惟此案現已由外務部經向貴國公使提議，凡未結議以前，辦法尙難規定，應請速為傳諭占據該礦之貴軍民人等暫時停工，勿再開采。是時外務部已令我國駐日公使楊樞，將此案與日政府切實申論。33年3月駐京日使牒復外務部謂，撫順煤礦一事已轉達本國政府，茲得復文謂：中國政府以撫順煤礦應照滿洲條約第4條于撤兵時交還一節，查該礦為俄國所經營，顯有明証，按照日俄和約，斯礦即約所稱鐵路利益所經營煤礦之一端宜歸屬於日本，乃中國政府堅請交還，按之滿洲條約第1條之所載，日本政府實不能解其何意也。再俄人干預斯礦，距日俄啟衅數載以前，即投以經營之資本，復独占管理之實權，30年後，俄人又增築鐵路，設置衛兵，其經營規模非常宏大，中國政府未嘗阻止，由此以觀，俄國于此礦地位不得謂非中國所承認，雖未明立合同，然揆諸國際交涉，所有彼此行為因默認而定者甚多，日俄和議所稱，日本收受俄國允讓之一切，即系指俄國由中國認明或默認現享之一切權利利益而言也。乃中國政府謂此礦在鐵道20華里以外，不得同為鐵路財產，抑思鐵道附屬之礦產限以里數，不特中俄原約素無明文，即前此東清鐵路南滿支路歸俄人經理時統名為東清鐵路所采之煤礦往往逾此里數以外。向者中國政府于北滿洲又有許可東清鐵路于路綫30里外開采煤礦之事，為日本政府所深知，矧日本政府于限制里數一層并未接中國政府何等之交涉，日本政府未嘗同意自不待言也。總之，往者俄國東清鐵路所開之煤礦，無論其名義如何，咸宜按照日俄和約及滿洲條約歸屬於日本，此礦亦類也，日本政府故實難從中國之請。此皆日本政府之執言及中國政府仍申前議，日本政府堅持不讓。又牒日本荻原總領事嚴詞以爭，具言撫順煤礦為華商自有之產，向者以苗苗言之，何以貴國政府迄今猶以為東清鐵路經營之利益乎？且北京條約允諾之日俄和約內既未指明以撫順煤礦相讓，而中國前對於俄亦曾無明認默認之証驗，矧兩國大臣會議錄內載，有奉省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之語，是所謂已開者，原包含撫順煤礦在內，今若將撫順煤礦提出，試問已開二字系

指何處而言？貴國政府似于斯約尙有誤解也，本國惟願與貴國將南滿洲鐵道沿綫各礦產從速妥訂詳章則，彼此均有所遵守，自無所用其爭執矣。牒既發，日人置之不復，遲之又久，迨會議合辦安奉路礦產時始得復文，謂北京條約及日俄和約雖未指明將撫順煤礦相讓，日俄和約第6條內曾載各屬于長春旅順間之鐵道及其一切支綫并鐵道利益經營之一切煤礦移讓于日本，況撫順炭礦以事實規之亦屬東清鐵道所經營之利益，乃貴國既持撫順煤礦并不讓于日本為宗旨，則日本政府自不能同意，撫順煤礦日本政府實難照安奉鐵道沿綫之礦入合辦之範圍也。于是時駐日公使楊樞已詰問外務省，外務大臣昌言，此案應令王承堯與南滿鐵道總裁后藤新平男爵面議方易了結。楊樞以告外務部，遂咨令王承堯徑與后藤直接抗議，因檄交涉先牒知日領事，未几，日領專復稱：后藤適返國，請令王承堯與彼副總裁中村是公面議，逾數月，后藤自日至京，王承堯往謁后，后藤辭以事，僅令佐藤出見，述后藤意擬償承堯資本10萬金，承堯囁囁未諾，然又不敢遽往大連，案遂遲延未結，34年5月，承堯訴于外務部，請提案至京與日使議商，外務部斥不許，令仍在奉省抗辯，然以延宕既久，枝節橫生，且日本以光緒32年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專以經營南滿洲礦產及一切事業為宗旨，定總額資本金2億元，與英之東印度公司相同，內半為日本政府之資，即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其一切附屬財產充之，半由日本臣民募外債及公債充之。本部設在大連，支部設于東京，日本在南滿之勢力蒸蒸日上，中日兩國交涉次第以起，其重要者，即撫順煤礦、安奉鐵道、間島領土權、新法鐵道、營口支綫、新奉吉長兩鐵路借款問題，經前清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徐世昌等與外務部尙書袁世凱先后與日本公使及領事等談判，皆未得要領，成為懸案。及34年北京政變，袁世凱罷歸故里，梁敦彥代之，日使乘俄國政局未定，提出安奉鐵道、撫順煤礦諸問題于清政府要求解決，清政府無如之何，因安奉鐵道交涉之解決，遂認日本開采撫順煤礦之權，日本承認按煤噸納稅（即煤抽出井稅）與中國，惟稅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其餘礦界及一切章程亦另委員定之，自是此礦即被日本占據矣。

噫！吾人按上述撫順煤矿被其霸占及交涉失敗之原始，能不痛心疾首。

(摘自“請看25年来日人占据煤矿痛史”  
东北商工日报1930年6月6日)

撫順煤矿矿区所在地，俗称千金寨，屬辽宁省撫順县境，距沈阳东方20英里，中隔渾河与撫順县城相对。現在矿区面积，約达1,820万坪(每坪6方尺)，东西長約30华里，南北寬約10华里。炭层厚度，平均130尺(最厚420尺)，炭层中夾杂物之厚度，不过20尺。其藏煤之总数量，据估計約达10万万吨之巨，誠可謂罕見之佳矿。烟台煤矿乃撫順支矿，矿区所在地，屬辽宁省辽阳县境，距南滿路烟台站东方約9英里。藏煤总数量約达4,000万吨，其质半屬无烟煤。滿鉄接办兩处煤矿之初，每日出煤共不过300吨，近則撫順1处，每日平均出煤，即为22,160余吨，年額达7,292,610余吨。烟台之矿，每日平均出煤433吨，年額达142,500吨，合兩处計之，年額共达7,435,160吨。民国18年度，南滿洲各地产煤額，为9,268,440余吨，撫順烟台兩矿，实占其80%以上焉。而滿鉄公司为更求发展起見，在撫順方面，除实行古城子“露天掘”(即不造矿洞之露天的新式大量采掘法)大規模計劃外，对于东岡、楊柏堡、大山南坑等区，亦力謀充实采煤运煤选煤各种設備，要其增产計劃，最近已置重于各区之“露天掘”。并为提高作业能率計，現正計劃漸次电气化及机器化，其“露天掘”之最大者，为古城子区，电化作业殊形进步，选煤运煤采煤等等設備，殆已完成其机器化。日人自詡为东洋唯一理想的采煤区，并稱將乘各区一切施設完備之际，全矿出煤年額，可达1,000万吨，而其实现之期，亦不在远云。撫順煤及烟台煤，銷行甚广，除中国及日本国内与朝鮮而外，并远及台灣南洋等地，为滿鉄公司重要之业务。民国18年度，滿鉄矿业收入，为日金84,364,660余元，純利益达日金12,275,000元，其地位仅亞于路运而已。近因金貴銀賤及一般的經濟不振，頗苦生产过剩，客夏7月間，撫順存煤一时竟达100余万吨，約值日金1,000余万元，曾实行限制采掘，以应付环境，然其民国19年度全年度之出煤額，亦仍可



不下 700 万吨左右。茲將过去数年間撫順煤及烟台煤銷售方向，及其輸出各地之趨勢，用数字表列于次：

最近三年間銷售額(單位吨)

年 度	东北各地	輸 出	船 舶 用	合 計
民16……	3,325,840	3,400,658	703,126	7,429,624
民17……	3,540,667	3,633,992	711,207	7,885,866
民18……	3,492,226	3,794,209	705,351	7,991,786

最近二年間輸出額

运 往 地	民 17 年	民 18 年
日本国内……	1,849,427	1,887,287
朝鮮……	445,190	404,986
中国北部……	170,626	166,712
中国南部……	967,090	1,101,728
南洋……	191,861	223,172
台灣……	9,798	10,323
合計……	3,633,996	3,794,209

又撫順煤矿中，所存油母頁岩甚富，藏油量共达54万万吨，加工制煉之后，可充工业原料及海軍燃料，在經濟上及軍事上，均有极大之价值。日人于宣統元年即已发现，屢思利用之方，其后特派專員赴欧美視察，同时就地实际实验，几經研究之結果，卒决定从事經營。民国17年4月，滿鉄公司基于所謂“国策”，出日金850万元，在撫順大官屯建設“撫順制油工場”，民国19年4月全部竣工，6月上旬，即开机制煉，每日可处理油岩4,000吨，年額达136万吨，此亦最堪注目之大事也。

(摘自“东北絕大富源之撫順煤矿”  
1931年2月22日大公报)

南滿鐵路，对于撫順煤之銷售政策，极为注意，尤其鉴于华煤在

东省进展，更为重视，近经商务部长十河理事等拟议结果，决定减轻售价，并积极进行，即（1）售煤总额定为680万吨；（2）于商务部内设售煤专门一科，与东省各地销售事务派出所联络，极力谋驱逐华煤；（3）采用金银两价值；（4）对于日本内地维持交货180万吨之现状；（5）海外市场，由三井三菱等从事开发；（6）根本改正抚顺煤特售人制度；（7）于最近之将来，建造装运抚顺煤之专船。

（1931年10月10日国际协报）

辽宁抚顺煤矿，经日人38年的经营，原以采煤为事业，是以始终称为煤矿。但随事业的发展，其后又逐次附加各种工业，建设各种工厂，这种附属事业，在太平洋战争期内，曾对日军的战斗能力有重要的臂助。兹经调查，可分列如下：

1. 发电所。抚顺是煤市，所以同时亦成为满洲中部的电力发源地。电气建设的缘起，远在1908年，先在大山坑安置发电机2座。嗣又于1910年及1913年改进规模，至1914年，因产煤量增加，低质煤的产生亦加多，为利用此项低质煤，始创办孟德瓦斯工业，建设孟德瓦斯发电所。1922年又在大官屯建设新发电所，以前之电厂全移集此地。抚顺煤矿发电所原为供给煤矿及附近各工厂需要电力之用，但嗣后东北产业大量勃兴，引起大量电力的需要，不得不继续加以扩充，到最后成为总发电量28万基罗瓦特的电厂。该厂1939年发送电力为11亿7千万基罗瓦特小时。送电内容：32%用于本煤矿，25%供给“满洲电业公司”，20%供给昭和制钢所，20%供给轻金属公司，余3%使用于各方面。

2. 机械制造所。该所创办于1908年，至1927年移设于抚顺西部。原为修理及制造煤矿内所用之机器而设，后来经两次的扩充计划，方称完备（第2次计划在民国29年）。制造所内有模型，第1鑄物、第2鑄物，鍛冶，制罐，旋盤，工具，配合、电机、第一車輛、第2車輛各工厂。

3. 工程事务所。包括建筑、土木、自来水及暖气等系，并建筑

修补事务所、工厂、住宅及各种营造物，以供撫順煤厂的需要。

4. 运输事务所。1907年滿鉄开办时，矿内运输煤产，系用蒸气火車，至1914年10月始改用电气机关車运送。現在东自搭連，西至古城子，約17公里的矿区内，敷設电气铁路，从事运煤，并运送煤矿所需要各种器材及充填用建筑用砂礫，此外并經營客車。电气铁路总長达200公里。

5. 化学工业所。原有之孟德瓦斯工厂、硫酸工厂、焦煤工厂及他种化学工业，昔日均由发电所管轄。至1937年6月，新設一化学工业所，將上述之原有各种化学工业一并移归新所管轄。其事业可分列如下：

孟德瓦斯工厂，民国4年3月，为利用低质煤起見，設立本厂，采用孟德式及林式瓦斯爐干餾硬质煤及低质煤，使生产可供燃燒之煤气，与低温及高温煤脂及硫氨。煤脂再蒸餾則得黑色消毒油及煤脂，消毒油用为电杆、枕木及坑木的涂料，有防腐剂的功用。煤脂送至烟台作煉炭的原料，硫氨是农产物的高级肥料。及用低温干餾佳质煤，可生产电石，能作汽車燃料的代用品。

硫酸工厂，为制造硫及硫酸，以供各方面工业之用。亦能出产硫酸。按該厂裝置是鉛室式二系及接触式一系式。

焦煤工厂。該厂設備有蓄热式水平型焦煤爐40窖1座。一方面制造焦煤，一方面能生产硫氨，煤脂及燃料油。焦煤制成后送往煤液化工厂作燃料，煤气則供給一般家庭之用，煤脂可做涂料及鋪柏油路。

氧气氫气工厂。用电气將水分解以制造氧气及氫气。氧气可供銲接，燒断及救命用，氫气可供鉛工及气球用。

火药制造所。采煤及采油母頁岩所需要的炸药，均由此部分制造。在古城子业务所制造黑色火药，楊伯堡业务所制造硝酸炸药。

研究所。研究关于煤，油母頁岩等品的化学工业，及廢物利用的化学方法。

制油事业（石油）。撫順煤矿煤层上面蒙着一层深厚的油母頁

岩，自宣統元年時代已知道此岩石能着火燃燒，嗣後由各方面進行試驗采油。至1928年4月方實行建設工廠，民國19年1月開始工作。此項油母頁岩蘊藏總量為54億噸。包含質分為水分3.47，揮發量17.61，固定炭質4.11，灰分70.80，發熱量1.420加。采油法系用熱瓦斯循環內熱式。

西制油廠。本工廠系1928年開始建築，次年12月完成，即開始工作。其後經研究及試驗結果，改用干溜爐，從事擴大，遂成為日本液體燃料供給上一個最重要的工廠。由油母頁岩干溜所得的物品，主要者為重油、粗蠟，副產品有輕油、潤滑油、硫氨及焦煤。本工廠所用原料為西露天坑所創出的油母頁岩。

東制油工場。日本因缺乏油礦，為補充供給計，增設一東制油廠。東部煤層較薄且傾斜亦急，不合露天采煤之用，但所藏的油母頁岩却甚厚。有200公尺之深，所以自民國29年開始工作，與西油廠合計每年能出產石油36萬噸。

人造汽油（煤液化事業）。民國17年日人開始計劃製造人造汽油，委託日本德山海軍燃料廠化驗，同時“滿鐵”中央試驗所亦進行研究，至民國25年8月得日政府的准許，在撫順設置臨時“煤液化”工廠，建設事務所及工場，1939年2月開始試行製造，同年6月21日成功造出液化原油。1940年3月6日以化合氫氣方法，成功了製造高級汽油，總共經13年的研究精神，始告完成；但因戰爭的進展，仍不克大規模製造。當時年產約僅20,000噸。

制鋼鐵事業。民國26年8月，南滿鐵道公司議決建設制鐵試驗工廠，採用滿鐵中央試驗所研究之低溫度直接還元制鐵法。同年10月開始工作，至民國27年10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其制鐵法系用滿洲所產鐵礦石及撫順煤作原料，用迴轉式管狀爐低溫度製造綿鐵，再以此為原料造出高級炭質鋼及特種鋼。

（摘自徐牧生：“撫順煤礦的附屬事業”，北方經濟第1卷第10期，1946年10月出版）

## 本溪湖煤鐵矿

### 由土法开采到日人強占

本溪湖煤鐵矿之发现始于何时，很难稽考。今兹所知，仅清乾隆时有龙标者曾請准开采；那时，滿韓人民麇集，采本溪的煤，一方面燒制瓦甕；一方面則輸入庙兒溝，牛心台，火連寨的鐵矿鎔煉；至今遗迹尚存。乾隆47(1782)年，他們更共立窑神，岁时祀享。中經嘉道咸同諸朝采掘尤盛。光緒初，坑道深远，达該处水准以下180余尺，通气汲水，兩均困难，采煤之量逐日少；重以洋鋼內侵，土鉄滯銷，而煉鉄之业亦日輟。其后复罹中日、日俄战禍的蹂躪，散兵胡匪的劫掠，矿工相率他徙，關市遂成邱墟。——这可算是本溪湖煤鉄的土法再行开采时期，这时期最少延續了120年。

1905年，日俄战争結束，日商大仓喜八郎偵悉該矿实情，于10月間，派員履勘，繪具图說，請求开采，获得关东总督府的准許；是为日人取得該地矿权之始。翌年4月，大仓奉日本駐辽东軍政府命和中国人合办，大仓延不遵行。9月，本溪改县，周朝霖奉委来溪，即稟請將軍赵次珊扎飭奉天交涉局矿政司檢查大仓公司有无存案，并請指示对付方針。赵遂据稟飭局照会日領禁止开采，并飭周朝霖会同辽阳交涉員照会日副領就地制止；但結果无效。周乃逕集該矿職員詰責；适該矿矿洞遇水，淹斃工人数十名，停工；職員以此回答，他遂以此稟复，赵將軍也便以此再飭交涉局照会日領，此后毋任再行开采。不料日領却以該地系未撤兵区域，日人采煤供軍未便禁阻照复；交涉遂彊；大仓仍得开采无忌。后奉天矿政局参事孙海寰赴溪考察，建議当局，以中日合办既系日軍首倡，大仓自应履行；省方遂于光緒33年11月派員和大仓談判；是为合办开議之始；但結果并无成就。34年3月大仓奉駐辽日軍政府諭，軍隊退后，在領事監督之下，仍可經營矿业；安东日領根据此旨照会省方。5月大仓，晋省謁东三省总督徐世昌暨奉天巡撫唐紹仪，重商合办事宜。8月，徐飭矿政总办祁祖彝和日

方开議，并飭本溪湖矿政分局总办周朝霖参加。會議的結果，先由省方提出合同草案，再行討論。宣統元（1909）年，錫良繼任东省总督，派临域矿师鄺荣光等实地調查，估計該矿产业共值銀 454,843兩；和日方再三磋商，作价北洋龙銀100万元，省方亦出100万元（矿区作价35万元，实出銀股65万元）合共200万元，作为合办資本。2年4月，合同签字。5月，农工商部批准并派巢鳳岡为华总办。12月，所謂“商办本溪湖煤矿有限公司”成立；这便是正式中日合办的开始了。而在这时期以前，日人事实上占有該矿前后凡5年。

### 中日合办时期

当協議合办之初，大仓以庙兒溝磁鉄矿甚富，建議并归該公司开采，是为公司請求增区之始。宣統3年8月，目的达成，中日各增資100万元，实际各仅繳70万元；是为公司增資之始。增資之后，即添設制鉄部，而改名“商办本溪湖煤鉄有限公司”至于今。民国3年，股東會議以公司合办已及3年，各項工程，諸待扩充；因又決議增資300万元，实际中日各仅繳75万元，是为第2次增資；前后共計公司实际資本凡490万元。而增矿区亦有如下3次：

（1）民国3年請增領本溪县駱駝背等鉄矿8处，辽阳县八盤嶺等鉄矿3处，共3,860.61亩，19方里。（中4处里数不明）

（2）民国4年請增領本溪县东田什付溝煤矿6处，批准1处，計340亩，4方里。

（3）民国5年請增領田什付溝金家堡煤矿1处，計219.42亩，5方里。但增区請求虽依法进行，而矿区四周則一直混沌，以致越界工作，时有所聞，依該矿矿业部長顧琅估計，宣統2年合同成立时，該矿面积已逾89方里；那末，加上民3至民5的增領区域，最少当在120方里左右。至于煤藏量，依顧琅根据宣統2年該矿面积估計，認為“年采100万吨，尙可支持120年”；鉄矿藏量則初未提及。有估計庙兒溝鉄藏量为1亿吨者，恐亦不确。但煤質可以煉焦；甚至撫順的煤也据說得添入本溪煤才能俏价。至其产量，茲举民国6年的数字为例，表列

如右，以見一斑：

最后，該矿还有一个优点，即交通异常便利。它本身固貼近安沈路，而距鐵路四通八达的沈阳尤不过30公里。所可惜者，公司的販賣权操諸南滿鐵道会社之手，数量价格，常被抑勒，吃亏殊不少耳！

原煤	438,008.51吨
焦煤	95,412.00吨
原鐵	99,561.40吨
煉鐵	37,971.22吨

### 請減出井稅的失敗

公司的減稅运动，开始于民国5年；最初是請減出井稅，后来又請減報効金。因为根据民国3年頒布的矿业条例，煤鐵类的矿产稅仅为“按出产地平均市价15/1,000”；而根据公司合同，則煤鐵每吨須納出井稅（即矿产稅）庫平銀1錢，約合洋1.4角；兩相比較出入甚巨。譬如煤价每吨5元，依矿例只消納產稅7分5厘，而依合同則必須多納6分5厘，几乎要多納一半。所以該年7月华总办王宰善便提出下列兩点，要求奉天財政厅呈轉农商部核示：

(1)按照矿业条例第81条矿产稅率系从价稅，合同所訂乃从量稅；究竟該条“矿質”2字作何解釋及有无一定範圍？（按該条第1款原文为“第6条第1类矿質按出产地平均市价15/1000”）。

(2)向例，煤产系选出石块后以淨煤報稅；鐵矿石質太多，自明年起拟用鐵矿选矿去石块后報稅。

这两点虽非正面請求減低產稅，但前者是想从法律上減低產稅，后者是想从事实上減低產稅实是对部方試探的辞令妙品。不料部方却也根据合同和矿例严正核駁；即对前者，根据矿例第111条認為公司合办在矿例施行之前，不得援照矿例納稅；对后者，根据合同附加条款第4款認為所指乃系粗矿，不得于提选后再行報稅。于是公司的試探战失敗了。

試探既已失敗，第2年他們便利用股东常会，变更战略；即先造既成事实，然后求政府承認。他們一面把社用宅用煤不列預算；一面复借口滿鐵已減低運費为8厘，正式請求減免全部出井稅。部方对

此当然又严正核駁；因为第一，公司并无免除社用宅用煤出井稅的規定；第二，公司第二座鑄鉄炉裝成时每天能煉生鉄300吨，每天需煤約600吨，每年約20万吨；若概予免除，即不啻免除出井稅之大部；亦即不啻公司营业发达，政府收入反形减少；断无此种办法。第三，过去滿鉄運費，每吨每英里达日金2分，本屬太高，理应减少；减到8厘，并不能認为最低；尤不能認为减免出井稅的交换条件。这样一来，日人自然又无話可說。我們記得，14年后，日人占領东三省，便是先造既成事实的；占領冀东、察北，亦复如此；而这次战略却失敗了。

### 請減報効金的成功

日人对出井稅的减免虽然失敗，而对報効金的减免确相当成功。最初的請減報効金是和請減出井稅同于民国6年股東常会中提出的。这时，奉天財政厅长王树翰代表華股，提出紅利分配法案，分配報効銀为104,702.53元；而交涉員兼該矿督办馬廷亮确主張紅利中应提出“固定資本消却金”255,384.65元；將報効減为41,411.29元，和王案相差63,000余元。結果，此案農商部核复如下：（1）合同中无所謂“固定資本消却金”的項目；（2）報効比率，載在合同，屬于国家权利，股東會議，无权增減。（3）即使有設立此种資金之必要，亦应在股東利益項下提补，不得削減国家報効。这种核示，自屬无可疵議；而合同上竟沒有說明这种資金的提补方法，甚至中日合办6年之后，才給一个中国督办提醒需要提补这种資金，而且是削減報効去提补，实未免令人奇怪！不过，中国督办既肯提醒日人自不肯再行放松。及至同年5月，張作霖督軍咨部，說是公司報効难于补繳时，部方虽仍坚持“遵照前案办理”，而公司的初步胜利已获得保障了。

初步胜利既获保障，在民国7年的股東常会中，他們遂大胆运用“先造既成事实”的老战略，一面把所謂“固定資本消却金”35万元硬从紅利中提出，而派報効为193,963.52元，（較華股代表的分配案差87,500余元）一面大仓代表昌言報効为“非常惡稅”，請求政府“立即取消”。農商部对此当然又不核准。公文往返，一直鬧到8年4月，



才依張督軍的主張了案。張督軍的主張，可歸納為兩點：第一，他認為大倉既堅持必須扣除“固定資本却金”後方為真正紅利，“如不稍予通融，必復提全部變更合同之議，益形窒礙”；最好息事甯人。第二，他認為報效金額雖有減少，華股紅利却可增多；無異楚弓楚得。自然，所謂“華股”，事實上就是省署的股；所謂華股紅利增加，事實上就是省署紅利增加；張督軍的主張，未免“洩漏春光有柳條”了。不過，當時農商部大底也為“益形窒礙”四字所動，所以對張督軍的主張完全接受；只是咨明本案為合同之解釋，而非合同的變更；自後如關變更合同，務應嚴予拒絕而已。這樣了案，自後冠冕堂皇。於是，大倉“先造既成事實”的戰略，獲得最後勝利了。

## 兩次借款

報效金釜底抽薪式的減少，省方尚可謂“楚弓楚得”；至於兩次借款，則直是“作繭自縛”了。

第1次借款是民國元年10月16日；由奉天都督出名。數目是100萬元；九五折，實得95萬元；用途據稱是維持市面；期限是2年，不到期不得還本；擔保品是公司省股和撫順礦產稅報效金的全部；利息是7厘5，即每100元年息7.5元，亦即每年共出息75,000元；償息期為每年6月末及12月末；並即由滿鐵會社每年納于奉天都督的撫順礦產稅和報效金內直接交付。

第2次借款是第1次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而續借者；時間是民國3年10月16日由奉天巡按使出名；數目是50萬元；九五折，實得475,000元；用途未說明，期限是1年，不到期也不得還本；擔保品是公司省股及出井稅，撫順礦產稅及報效金和安東采木公司省股的全部，利息是8厘；即每100元年8元，亦即每年共出息4萬元，再加上第1次借款，則每年共應出息115,000元；償息辦法亦採直接交付式。

這兩筆借款，條件之苛，且不必談；所值得注意的，即每次借款的時間都緊貼在每次公司增資的當兒；宣統3年增資，而民國元年借款；民國3年1月再增資，而同年10月再借款，這便無論省方怎樣掩

飾，要說借款與增資無關，恐怕無人會相信。以這樣苛的條件這樣重的利息借款投資，是否合算，實成問題。我們如果說，省方的這種借款，實際即等於日方對公司的保息投資，恐怕並不為過。准此而言，則合同雖規定公司資本中日各半，實際上則日方已占有4/5以上的資本了。而這借款後來並未聞歸還；這如何怪公司之為日人把持，大權之落於日人之手？這不但是作繭自縛，而且是統統始作繭便被縛住了。

## 人 与 法

日人對公司的把持，是法外的把持，在法內論理不能把持。因為合同上分明規定公司總辦中日各一，而總辦之上的督辦仍為中國人。但中國雖盡占着“法”的地位，日本確占有“人”的地位。太史公說“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日人在公司的“亂法”“犯禁”實不愧為“文武全才”。這可舉例說明如后：

根據合同：“公司總辦中日各任1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而事實上則日員多華員2倍。此其一。

根據合同：“該礦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并須隨時報告督辦。”而事實上則均由日總辦獨斷，僅于付款時通知華總辦；對督辦亦僅年報1次。此其二。

根據合同：公司文賬須用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于核閱。”而事實上則以日文為主，且多不送華總辦核閱。此其三。

以上3點，日人把持，已可想見，然而還不止此。中日合辦才5年，華方總辦便更換了7次，日方則始終沒有更換。兩相比較，華總辦一職真成為“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加之，這些總辦人選，多乏礦業知識，又喜援用私人，并且專喜把私人放在營業中，礦業部的重要職員則悉以委之日人，重大工程也歸日人包辦；聘請技師採購機器，統由日方總辦主持；他們有企業經驗，有日本的豪商巨賈聲氣相通，弊竇百出，遂莫可究窮。反觀華總辦，則或翰林進士，或系內閣中書，乃至或系洪憲皇帝的什麼大夫，他們既不懂得洋文，也不真懂洋

务，对于日人鬼蜮伎俩，只好望洋兴歎。最奇怪的王宰善算是懂洋文的总办，他曾在民国5年7月和日总办岡島交涉，將公司开办以来六、七折納稅的积习，弄到十足繳納，而第2年7月，省方却无缘无故將他調开。

总之，华員之在公司，“法”的地位和“人”的地位，恰成反比例，这真是“有治人无治法”了。这现象恐怕不仅本溪湖公司如此，过去中日合办事业大概莫不如此。自然，政治的脱軌，割据势力的存在，也是使这种事业不能合理化的原因。例如矿稅本应屬諸中央，而本溪卷中从未发现过省方繳解矿稅的公文；甚至民8以后，連普通公文对中央也懶得送。关于这，时至今日我們实在不願多說，不过，有一点值得提出，即該矿合办期限为30年，业于前年期滿。將來抗战胜利，無論合办自办，对于过去30年的教訓是值得寶貴的。

（徐梗生：“本溪湖之煤鉄”，新經濟半月刊  
7卷1期，1942年4月出版）

## 烟 台 煤 矿

烟台煤田沿革可分四时代，今述之如下：

（1）土人采煤时代。烟台煤田发見之紀元，远在往昔，今虽未能詳悉，据口碑所傳，似与撫順煤田大略同时，即在唐时，称有李姓者，傳授采煤及用煤方法云，而撫順煤矿在唐宋之际似为高丽人所采掘，烟台煤矿似亦归高丽人經營，因所发見圓形斜坑，为朝鮮人独特慣用之采掘法，且于此种旧坑中，发見圓形古器，为往古高丽人用以容油之器，征諸事实，似无容疑也。

自辽金迄元，其間，高丽人俱屏息鴨綠江以南，采煤事业亦复归諸中国人，依土法开采，至距今130年前，即前清嘉庆初年，有吳某者，依軍功准其开采煤坑，因之获利頗多，同17年，复依軍功及其它事由，將世襲采掘权分与十家，并分为八票二彩，而有此特許之采矿权者，均不自营矿业，常与他人締結矿区租借契約，得其租金，使之采煤者

也。

(2)中俄人采煤时代。烟台煤矿于光緒 21 年，有英人彭某注意于此，因此在饅头山西腹投資、凿坑、采煤，是为經營之始，其后，东清鐵路成立，派英人技师穆拉买收龙票，(采掘执照) 8 票之內得其 5 票，并租借 1 票所屬之矿区，尚有 1 票則为东清鐵道有关系之俄人所租借，又 2 彩之內，注明山矿区后归中俄合办天利公司，而張家溝矿区亦相繼归其經營，至此，而烟台煤矿 10 矿区之內有 9 区事实上离中国人之手，为东清鐵路及俄人所有。东清鐵路于光緒 25 年 9 月初着手开坑采煤，及 27 年，庚子乱起，全部設備均被破坏，其后极力为复旧工作，在 31 年日軍占領前，1 日出煤約 200 吨。

要之，烟台煤矿于光緒 21 年，由英人稍为有組織的开采，其后与撫順煤矿漸移于俄人之手，更于光緒 30 年 31 年相繼为日本野战軍所占領，其所出之煤，从前售諸辽宁辽阳商民供冬季燃料之用及东清鐵道敷設支綫供鐵路之用。在日俄战争前后則專供鐵路及軍隊之用。

(3)日本陸軍占領时代。日俄之后，日軍漸次向北进行，至光緒 30 年 9 月，烟台一帶遂为日本黑木軍第 12 师团之右翼旅团所占領，經該軍調查后，即設烟台采煤所，派遣办事員，补充机械，召集坑夫从事开采，以供冬营取暖燃料之用。同年 12 月末，每日采煤超 200 吨，翌年 2 月，每日出煤 110 吨。

(4)南滿洲鐵路繼承經營时代。光緒 33 年，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接办后，依撫順煤矿長工学博士松田武一郎之計劃，先用全力开发撫順煤矿，俟其就緒后再开烟台煤矿，惟因从前土人濫掘实甚，逮日俄战后虽为日本占領，亦时有窃采，因之該公司派人看管，而日本守备队亦复派兵保护，且着手为小規模之采煤，使地方土民知公司已有开采之决心。至宣統 2 年 2 月改为营业坑，开始采煤，为撫順之支坑。

烟台煤矿当日俄战争之际虽为日軍所占，而我国并未承認，及至宣統元年 7 月 20 日与日本政府在北京訂立滿洲案件協約，始在該約第 3 款認日本政府有开采撫順、烟台煤矿之权，同时，日本政府应尊重中国一切主权并承允納各項煤稅。宣統 3 年 4 月 14 日，复由中日

兩國委員議定关于撫順、烟台兩煤矿細則，該矿始正式得我国之承認。

职工人数，現時該矿職員16名，雇員70名，內中国人40名，日本人30名，所長为日人中島龟吉。全矿工人約1,400人。

历年产量有如下表：

年 度	产煤(英吨)	年 度	产煤(英吨)
1910	15,231	1921	50,050
1911	39,326	1922	63,000
1912	43,104	1923	98,000
1913	95,300	1924	104,200
1914	96,815	1925	117,700
1915	71,026	1926	136,800
1916	91,645	1927	143,000
1917	115,300	1928	154,500
1918	104,947	1929	135,800
1919	107,708	1930	178,200
1920	81,823		

(摘自虞和寅：“辽阳烟台煤矿”，矿冶第4卷14期，1930年11月中国矿冶工程学会出版)

## 阜 新 煤 矿

阜新煤矿，在辽西省境内，靠近热河的东部，周圍山岳环绕，中間区域很广大，北从彰武县往阜新义县，南至錦县，东到八道壕，長約180公里，寬約50公里的狭長地帶，煤田埋藏量很丰富，又在沈阳和錦县兩大工业区的中間，交通便利，可說是东北后起的最大煤田。

阜新煤田的发现，以新邱矿为最早，光緒23年經当地居民发现露头，即用手掘方式，进行小規模的土法开采，以后交由京奉铁路局經營。到1914年有日本資本家大仓組的日人技师，名叫大日方的来調

查，并作采掘工作，被兵匪所害，引起交涉，及后中日双方談判的結果，中国方面出讓該矿开采权，作为賠償費，設立所謂日中合办的大兴大新兩公司經營。1916年，將兩公司移讓于滿鐵。“九一八”事变前后，仅进行勘測，調查及試鑽等工作，虽有小部分的采掘，但不久即因事变而停工。

孙家灣煤矿在1913年发现，經刘某及韓子祥私自开采。到1927年奉天省实业厅以矿主有違法行为，將矿业权沒收，归东北矿务局管轄。“九一八”事变后，受到“逆产”的处理，由滿鐵接收經營。

八道壕在1919年也經当地居民发見，进行采掘，后由东北矿务局經營，“九一八”事变后，由滿鐵接收經營。

新邱矿在滿鐵經營时代，其代表系由大兴、大新兩公司兼理，为中日合办的性质，大新矿区較大，1923—1924年时，每年产量达12,000吨。

大兴公司在“九一八”前，年产量达7,000——8,000吨左右。孙家灣矿区由韓瑞林代表，經營兩個坑口，日产量約500吨，后因銷路不暢，日产仅10吨左右。

阜新在伪滿經營时期，共有矿厂8处：新邱、城南、高德、孙家灣、太平、五龙、平安及八道壕。1934年，日本为壟断东北的煤矿，成立了滿洲炭矿株式会社，統治以上各矿，1936年10月，設立阜新矿务所在海州市，直接管理新邱、孙家灣、八道壕、太平、五龙、平安、高德和城南等矿，1944年成立阜新炭矿株式会社。

(摘自罗維等編：“东北国营煤矿年鉴”306頁，1949年出版)

注：本文个别字句略有改动。

## 膠济路沿綫煤矿

沿膠济綫炭矿十之八九，为中日合办事业，除其中最著名的魯大公司而外，尚有旭华公司，协泰公司，协成公司，博东公司等等，此外

如淄川炭矿矿区內的小矿业权，多与日本人定有包銷权，亦常在日本势力范围之下。魯大公司，为华府条約山东条約附件的結果，由中日人合办，其历史及其情形之梗概，略述于后：关于博山章邱等炭矿的合办經過分述如左：原来博山章邱，自来都有无数小資本的开采，惟因技术上、資本上，力有不足，仅將露出地面矿苗最淺部分采掘，最深最好的部分，竟抛弃不采，最初着眼的人，是日人大塚信太郎氏，此人曾任过南滿鉄路的理事，与中国党政要人，亦多認識，在日本方面就有中国通的称号。大塚氏既发现山东炭矿的大富源，遂与日本資本家岡崎忠雄氏协商，共謀进行方策，乃于民国7年，在博山，淄川，章邱各矿区內，先擇重要矿区，与莒县人管象坤結合，由管象坤就岡崎选采的矿区內，出头承領矿业权，实行合办計劃，其时与大塚、岡崎同时进行合办炭矿的又有三菱公司。不过当民国7、8年間，正发生軍事行动，全国反对日本东亚門罗主义运动，非常热烈，其在山东境内，更添上反对日本在青島及膠济沿县施行民政，有此原因，所以对于与日本实行合办山东炭矿的管象坤遂受民众热烈反对，呼之为卖国奴，予以各种压迫，在这样的反日风潮之中，大塚、三菱等計劃，当然要受打击，合办前途，頗受影响，呈請公文亦將批駁。其所以能再往前进的原因，第一就是山东省政府与中日实业公司成立借款契約。該借款契約的基本条件，就以山东炭矿矿业权为担保，此借款既成功，中日兩國政府对于进行合办山东炭矿矿业权，当然予以維持。同时管象坤既不能出头活动，又与周自齐相結托，运用巨大的运动費，再往前进，此时反日风潮，亦不如以前激烈，此項合办呈文，乃正式由山东省政府轉到北京中央政府，不过此項合办呈文轉出后，山东人士，多認為經无数辛苦，无数艰难，前后費时数年，由清末一直交涉到民国，乃由德国人手中爭回来的矿业权，眼見由日本人結合一二中国官紳，以輕巧的合办二字，再行落到日本人的手中，于国家主权，地方富源，均有莫大損失，所以对于合办山东炭矿的运动仍有几次反对，但中国政府当时的情形，多半受了日本人的包围，大有不顧民意的行为，將要正式批准，忽然北京发生“五四运动”，將曹汝霖陆宗輿等毆伤，遂

引起全国大罢課大罢市的风潮，中国政局，亦陡生佳象，所以合办山东炭矿的运动，受此折磨，亦无形停顿。在此时期中，最初进行合办山东炭矿的中心人物大塚信太郎，亦以病逝世，大塚既死，中国国情虽然排日最烈，而岡崎仍然不抱悲观，与管象坤鼓勇前进并予以精神上物质上的大努力，终究达到目的，于民9年当直皖开战的时候，不知用的何項法子，公然批准合办普济鎮30方里的炭矿矿业权，这就是日本运动合办山东炭矿第一次的大成功，也就是中国中原的大富源由日本人奠下最初的基础。中国的事，往往只要先例一开，一次批准，凡以后照样的事，就不成問題，于是步岡崎普济鎮后尘的，就有三菱公司合办天尊院的炭矿，吉田房次郎合办巩家烏的炭矿，石丸忠实合办博山炭矿，三宅駿二合办黑山的炭矿，不过，岡崎前后費了8年的苦心，三菱等竟拾得便宜，真使岡崎产生牛耕田，馬吃谷的感想，不过在日本人及日本人本国中，岡崎氏也可为一大功臣了。

各矿业公司現况：中日合办之矿业公司，共有6个，茲將其組織情形及現在狀況，略举如下：

### 1. 旭華公司

它的矿区，就是章邱县普集驛南方天尊院，与王官庄一帶地方其面积約30方里，中国方面代表为管象坤，日本方面代表为岡崎忠齋，系中日合办事业。現在天尊院的一部分地点，系由中国代表方面試行开采，此矿的地质既好，炭质亦良，炭层亦厚，一切开采工作均甚良好，聞此矿区原有100方里之多，因中国矿业法，只規定一人承領矿区至多不过30方里，所以旭华公司为保持利益及便利起見，將天尊院的南方乐古城，沈家古城，張家古城一帶，地方的矿区約70方里，委讓于山东矿业公司。

### 2. 协泰公司

为日本三菱公司与中国人李晋合办事业，其矿区在章邱天尊院，有5,343亩7分，在淄川县白家庄有2,112亩10分，于民国15年正式批



准許可，不过現在尙未正式开采，此外还組織有裕东公司与博淄炭矿等行号，在博山淄川兩县地方，尙有莫大矿区，惟其內容如何，尙无調查，詳情不知。

### 3. 同益公司

中国方面代表为馬俊英，日本方面代表为吉田房次郎，所合办的事业，其矿域在章邱县巩家烏面积有70亩外，該矿矿区，已將上层渣层約2尺左右开采，其成績不大好，未获若何利益，但其下层与中层，确为优良炭层与炭质，將來发展不可限量，并且南滿鐵路、东拓公司等，曾对該矿認為有为事业，予以援助。

### 4. 协成公司

矿区在博山县北湖城罗家圈，面积有9,193亩27分，將來預定增加的矿区約200余万步，中国方面代表为刘縉甫，日本方面代表为石丸忠实的合办事业，于民国14年得农商部正式許可批准，此矿区位置在博山車站，附近向鐵道兩旁延伸，所以在今日最占經濟上的价值，为各炭矿中之成績最好者。

### 5. 博來公司

中国方面代表为朱桂山，日本方面代表为东和公司三宅駿二，其矿区在博山县黑山地方，原为焦炭的产区，其炭质异常优良，炭层亦頗富厚，采掘以来，近10年来虽遭中国时局的几多变化，未曾受如何影响，卒时于洪濤巨浪中平稳渡过，营业隆盛，堪称山东炭矿中之巨擘。

### 6. 魯大公司

以前曾述过，系承繼德国人山东矿业公司权利，在刻下山东矿业中，实为設備最大的代表煤矿，其煤区在淄川县城东方約1哩的地方，其面积約418平方里罗米达，埋藏量約10亿吨，其坑口如下：

木坑	第1竖坑深	268.15米达
	第2竖坑深	275.00〃〃
	第3竖坑深	330.00〃〃
十里庄坑	第1坑深	87.30〃〃
	第2坑深	90.00〃〃
南旺坑	第1坑深	66.00〃〃
	第2坑深	102.56〃〃
大崐崙	—竖坑深	380.00〃〃

各坑产額，每年約70万吨，刻下因受时局影响，减少为50万吨左右。

关于山东炭矿与日本人的关系，既如上述，此外如南定炭矿，系大仓洋行与魯大公司訂結契約，又在淄川矿区內，南定車站附近华塢炭矿面积約30方里，亦系大仓洋行，与魯大公司协同經營，率先开采，在淄博章矿区內，即非中日合办的炭矿或仅中国人独自經營者，亦多与日本人借款訂借包消权，如悅升公司等其最著者，則沿膠济鐵路之矿产，虽謂为已尽在日人势力范围之下，亦未为过語也。

(稿自：“膠路沿綫日人經營的煤矿”1931年7月24日时事新报)

## 魯 大 公 司

### 1. 來 歷

光緒24年2月14日，因山东曹州教案(光緒23年)之結果，与德人訂立膠州灣租借条約，其內容分租借、筑路及开矿3大端。关于矿权者，內載有德人在山东省境鐵路附近30里內，得开采矿山等項。光緒27年10月16日，按照原約即有德华煤矿公司之組織，經德人10年之精密查勘，至宣統3年6月間，始有交还矿权之协定，除淄川、金嶺鎮、坊子3大矿区外，其余皆归还中国自办，惟在其区域內，絕對禁他人从事开采。

欧战发生，德人所掠夺之矿权，又淪落于日人之手，如是者計7

年，至民11年2月4日华府會議，关于山东矿山案經過會議3次始有如下第22条之規定：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矿山，前由中国以开采权許于德国者，应移归中国按照中国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办，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过中国股本之数，此項办法之形式及詳細条件应按照本約(即山东悬案条約)第2条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11年6月間，中日双方組織联合委员会，决定大綱方針，交中日联合矿山分委会調查研究，为时5月，至12月1日，始告完成，双方签字公布，茲將山东悬案細目协定中之关于矿山办法节录如下：

“第21条：中日兩國政府，为設立解决山东悬案条約第22条所定公司起見，今中日兩國資本团选出之創立委員办理設立公司之事务。

第22条：按照中日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时，日本政府应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矿山移归該公司接办。

第23条：前条所列之公司，为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国、日本兩国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时，亦同。

第24条：前条公司应付日本政府之偿价总额，为日金500万元。”

是年12月3日由呂海寰等28人，发起組織中日合办魯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章程要点如下：

1. 本公司营业之目的，为承办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矿山之矿业及附帶事业。(原总則第2条)

2. 总公司設于济南，視业务情形有必要时，得于适宜地点設立分处或代理店。(总則第3条)

3. 本公司成立期限，自奉中国政府批准之日起30年为期滿，滿期后，如矿藏未尽，得由股东总会議决延長之。(总則第4条)

4. 本公司資本总额为中国銀币1千万元，分为20万股，每股銀50元，由中国人担任10万股，日本人担任10万股。(总則第6条)

5. 本公司中日兩方之股票，均禁止踰越国籍之移轉。(总則第9条)

查該公司資本總額，虽有 1 千萬元之規定，但實收只 250 萬元，每股計 12.5 元，中日各半。該公司董監事人員如下：

董事：靳云鵬、王占元、張肇銓、楊潤、高慶堂、神崎正助、井上源大、半田盛次郎。

監察：曹善卿、門野重九郎。

總理：靳云鵬、協理：王占元、神崎正助。

常務董事：張肇銓、神崎正助。

（摘自俞物恒：“魯大公司之歷史”，礦業週報第 2 集第 594 頁，1928 年 12 月出版）

## 2. 特許狀的批准經過

農商部前日批准魯大公司特許狀，喪失國家稅權甚巨，外傳頗有受賄嫌疑，留京議員謝越石等已提出質問，茲錄之如下：查農商部礦政司長兼代次長林大閻侵權濫職，盜印核准魯大公司特許免除礦區等稅一案，閱報載該公司合辦之日人代表輦金來華，運動行賄 30 萬元，在津秘密接洽，林次長獨得 20 萬元，余人朋分 10 萬元等語。此等枉法貪贓喪權賣國之行為，雖未能僅據報紙宣傳信為真實，而調查該案內容，及其經過情形，實不能令人無疑。查魯大為承辦魯案收回 3 礦（即淄川坊子兩煤礦及金嶺鎮鐵礦）之公司，名為中日合辦，實則華商資本盡行借自日人投資之機關，循名核實，根本上已不許其成立，今姑置此不論。即令該公司合法承辦，而按照魯案中日委員聯合會第 49 次雙方會議規定，就礦區稅、礦產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一切中國礦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等語，乃此次批准日人修正之魯大特許案第 6 條第 3 項，則稱“中國政府為該公司之特權并減輕公司負擔起見，援照其他免除礦區稅優良待遇之例，不令公司繳納一切礦區稅，該公司應將礦產稅及其他中央地方等一切稅厘及報效金，以每年 35,000 元為定額，繳呈于本部，但對於輸出煤鐵礦有應納海關稅之必要時，應准其照最低之率，現在則暫以每噸納付海關稅銀一兩之率繳納之，其他一切稅捐無庸納付云云”，是明與

前列魯案双方議定之本旨相違。

(申報1923年10月2日)

### 3. 魯大內幕

魯大公司，系根据魯案協定產生，凡膠濟沿綫如淄川博山坊子金嶺鎮等處，日人所經營之煤礦，一概包括在內，作價500萬元，但此500萬元，日政府不取利息，俟公司得8厘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公司職員，定為理事9名，中5日4，監察中日各一，由兩國股東中選任。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公司股票，限于中日兩方，各自國人得以轉讓，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除原有各礦、作為500萬元股本外，另由公司出款1,000萬元，作流動金，先出1/4，250萬元，中日各半，但事實上以各礦設備完全，雙方均未出款。

公司營業與現狀：該公司有良好礦區多處，作無本之營業，又得享膠濟鐵路運輸上種種特別利益，宜其營業蒸蒸日上，不料年復一年，竟賠累不堪，此中原因，亦頗複雜。一、為該公司煤炭非以上海為銷場不可，而該公司日資本團三井洋行等在日本本國煤礦，亦以上海為唯一銷場，若魯大出品暢銷上海，則彼本國出品，必大受銷路不暢影響，權衡利害，非令魯大出品減少上海銷路不可，銷貨既少，營業自然不振。一、為公司虧本，即借日款支持，日人可得巨額息金，中國職員，只圖少數分潤，不顧喪失利權，日人則反因公司虧本，而得利益矣。且自北伐成功後，靳雲鵬、王占元等一般華股理事，均名列通緝，不敢出頭，常務理事張肇銓，濟南總商會會長則死於大連，負責無人，大權全落日人之手，再歷數年，必蹈漢治萍復轍，負債累累。

該公司成立之初，中日雙方當事者，均恐日後我國政府過問，彼等不得狼狽為奸，故訂立非法之公司條例，內有1條，略為公司股票，如欲移轉他人，須得公司之同意，近日人見省府籌備接收，正圖將股票轉移。

(1929年12月11日上海申報)

行政院前據山東省政府呈請將魯大煤礦公司中國方面股份收歸省有一案，當經令交農礦部查核，旋據該部呈復，該案似有未合，請飭內政部會同該部依例清查，呈報核辦，當經指令照准，並分令山東省政府及內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山東省政府呈復內稱，竊查該礦接收之初，靳云鵬王占元等，凭借北洋軍閥勢力，攫取接辦，公司重要職員，按之魯案協定，雖屬中日各半，但靳云鵬、王占元、張肇銓等，均各以理事資格，徒擁總協理及專務董事之虛名，6人之間，向未到礦1次，張肇銓病故後，由劉蘭閣代理，現以附逆關係，先後逃匿，經理余晉蘇亦經辭職，虛懸日久，故近時中國理事僅有高衡1人，尙在公司執行職務。查該礦向由日人經營，魯案協定成立，始移交中日商人合組之公司接辦，一切事權，久在日人掌握，接收商辦，固已積重難返，重以中國方面職員，既乏專門學識，又多徒擁虛名，事無巨細，皆為日人所操縱，名為中日合辦，實同日人獨營，故礦業所全部各股主任及重要職員，皆屬日方，計有80余人，而中方職員僅5、6人，按該礦接辦伊始，曾聲明日方職員逐漸淘汰，以中方人員補充，結果適得其反，顯然違反魯案協定，而中國方面負責無人，以致事權旁落，該理事等實未能辭其咎也。復查該公司資本總額，為華幣1,000萬元，先募集總額1/4，由中日雙方股東各擔任半數，迭據調查，中國方面股東靳云鵬王占元張肇銓等，本名化名僅湊繳50余萬元，零星商股亦不過20萬元，其折俱存某行號，但該行旋即倒閉，此款始終未繳，該行帳簿可以復按，更按該公司歷年營業報告書、資產項內有定期存款100萬元，並未指明存於何處，而該公司積欠膠濟路局運費，已達5、6萬元之巨，迄未聞提款償還，該公司反以營業不振，有向撫順炭礦借款100萬以維現狀之說，即此兩端，足征該公司存款純屬子虛，而中國股東虛繳股本，亦同買空賣空，與魯案協定顯有不合，長此以往，不第日債無明償還，該礦前途，恐亦不堪設想也。該公司接辦魯案3礦已逾6年，非特不加擴充整理，且將金嶺鎮鐵礦停辦，坊子華塢兩處煤礦，廉價轉租日人，即淄川本礦，亦以工程窳敝，營業低落，逐漸縮小範圍，魯案協定明載該公司按年提出純利之一部，與辦地方公益事業，該

公司章程亦載有每年報效中國政府30%，但按之事實，迄未履行。而協定規定該公司所用一切文件，統用中文及中華年號，乃查該公司文件通告，咸用日文，并以大正昭和記載年月，弁髦法令，蔑視國權，言之堪為痛心，他如營業包工，重重黑幕，尤難縷舉。總之該礦為東省惟一礦產，歷年以來，以中國方面股東，放棄責任，坐令日人操縱，把持違反魯案協定，損害中國利益，實有派員接收整理之必要。本案經先後查明該礦中國股東放棄權利，虛繳股本，顯有未合，亟應乘機接收整理，至有逆股關係者，自應依照處理逆產條例，沒收歸公，純粹商股，即予審核發還，應議決接收華股各節，似無不合，惟以該礦有關外交，接收整理，自當仰承鈞院主持辦法，奉令前因，理合縷陳原委，呈請查核，准予轉飭農礦審核，仍照原案進行，俾便接收整理等情。

(1930年2月16日上海新聞報)

內政農礦兩部，江(3日)晨呈行政院云：查山東省府來呈，關於魯大煤礦公司關於逆產部分，僅指靳雲鵬王占元諸人而言，但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之規定，該中國股東靳雲鵬王占元張肇銓楊潤等，既未經法院判罪，又未經國府明令通緝，自不能視其股分為逆產，竟予沒收，至該公司承辦淄川、坊子、鐵鎮3礦，原系根據華府會議組織成立，應受法律保障等情。行政院已令魯省府不得沒收靳王等股份。

(1930年5月5日新晨報)

#### 4. 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

魯大公司案細目協定，行將竣事，案中之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山合辦問題，近日亦已大行進展，據日人方面消息云：關於山東礦山中日合辦公司設立之件，日本方面實業家已于本月24日下午4時，在東京丸之內日本工業俱樂部開委員會。(中略)以中國提出希望案為基礎，將資本金之件，及關於派遣創立公司代表者之件，協議決定。其內容：蓋以日本方面實業家，前者擬定資本金為2,000萬元，以先交1/4之500萬元，為事業着手之資，并派伊藤文吉男爵來華，調查實際

情形，及与中国方面之代表交涉。一方面又在北京方面进行交涉。魯案細目协定中关于矿山之兩國委員，亦曾以日本方面实业家之希望案为基础，而进行協議，最近兩國委員間之意見，大体已經一致。其內容大部分容納中国方面之希望，資本金 2,000 万元 1 案，改为半数之 1,000 万元，中日兩方各出 500 万元，最初交款 1/4，即 250 万元，以着实为主旨，漸次应其必要，然后增加其資本，且本村書記官于該案經兩國委員議定大体之时，中国方面之事务总長，又曾对其表示希望，謂拟以該案为基础，于 10 月底以前，召集中日兩國实业家會議一次，务期早日成立。中国方面魯大公司，山东联合会，及全国联合会，业經各自决定正式代表，拟以魯大公司为中心而运用之，故望日本方面亦速派定代表，以便进行。小幡公使乃將此意轉达外务省，請其即日轉告日本实业家，故 25 日之日本实业家方面之委員會，由委員長和田丰治报告其經過后，討論結果，乃照原案容納中国方面之希望，定資本金至 1,000 万元，先交 1/4 由兩國平均分担，至于派遣代表一事，全会一致推定从来与中国关系最深而且精通中国事情之大仓組之門野重九郎为代表。

(申报 1922 年 11 月 2 日)

魯案內有所謂三大矿者，一淄川煤矿，一坊子煤矿，一金岭鎮鉄矿，三矿中以淄川之煤产量最丰，坊子殊不足道，金岭之鉄，規模雅可觀，惟煉場未立，經營尚須巨資。在昔德人擘畫伊始，頗抱絕大野心，其于鉄也，拟开一大煉場，聞已有成議矣，不幸欧战猝与，錦繡事業归于泡影，而核計前后投資数，則已及中币 300 余万元以上。日人既攫而有之，其初軍事倥傯，尚未遑注意及此，中間停閉，时閱半年，嗣乃招集富商出資承办，大仓洋行乃鳩集資本，首先应召。据其所言，接办以后，开坑御水，种种营造，所費不貲，但历年获利，亦实在不少。初則注意金岭鉄矿，冀于此間大大发展，或可駕势力于大冶之上，无如計劃之下，所費太多，卒至力弱气沮，不敢輕于試。于是乃轉并其力于淄川之煤，質极佳，惟与附近之中兴公司所产煤質，稍异其



趣，照目前产量，平均計算，获利已不在少数。至若坊子，則規模甚簡，据聞其前后投資数仅20万，固不能視此為重要事业也。

魯大之來由是华府會議結果，議定归还山东青島，中日兩方爰有委員會之設，專議接收条件，而在青島財產以內之3大矿，当然一并归还。当时議定条文，規定該3矿于归还后，由中国政府指定合格之商人承辦，但許中日双方合資，又复示以限制日人投資，不得多于中国方面資本之半数。既有此种規定，于是首先創立公司，請准承辦者，乃有所謂魯大，魯大中堅人物，为赵次珊、柯逢时，皆魯省負有重望之紳耆也，其次該省較有身分之人，大都罗入該公司发起人之列。

(摘自申報1922年12月2日)

金嶺鎮鐵矿，數百年來本由華人開采，惟只限于地面一層耳。如矿脉在地面以下者，則弃而不顧矣。1914年歐戰發生之時，是矿為德人所開采。彼等即以鐵山為起點，擬向總矿区開掘，1,200尺矿口3處。次年日本軍隊登陸，德人被迫而走，工程中輟。

德人走后，日人接辦此矿，即于1916年開始工作。此矿現有日本總理1人，日本工程師與工頭在矿面者約30人，在矿下者約20人，中國矿工500人。此外日本警察40人，矿工工資，皆照合同規定，每開1方米達，給資1.4元至1.5元之譜，所需工具，皆由廠中供給，未照合同所規定之工人，每日只給4角。

是矿至1918年3月底止，所開出之矿，共計磁鐵苗78,288噸，赤鐵苗63,965噸，共計142,253噸。其分配如下表。

	1919年	1920年
零 售.....	219,677噸	191,459噸
出 口.....	28,340噸	144,859噸
价 值.....	204,502日元	957,406日元
每噸平均价.....	7.22日元	6.61日元

(亞漁：“金嶺鎮鐵矿調查記”，遠東時報，本文引自申報1921年6月12日)

## 鞍山鋼鐵事業

### 一 鞍山鐵礦 概 述

民國4年1月18日，日本大使日置益向袁世凱政府提出有名的二十一條；5月9日，袁政府予以承認。該項條約第2號第4款，曾有日人得開采南滿東蒙礦產的規定；根據這規定，鞍山鐵礦遂為他們攫取目標之一。

所謂鞍山鐵礦，民國5年農商部批准立案時，礦區共包括東、西鞍山、王家堡、櫻桃園、對面山、鐵石山、關門山、小嶺子等8處，分隸遼陽海城兩縣；面積凡87,060余公畝。民國10年更增加大孤山、小旦山、白家堡子3處，共11區，凡23方里。其礦床為變質礦床；其藏量，合貧礦計凡4億噸。其生鐵產量，平均每天為千噸左右，礦石產量，平均每天為3千噸左右。其採取，露天、斜坑、直井并用。唯地質年代也和本溪湖一般屬於太古界，鐵藏量富質貧；4億噸鐵藏中，含鐵50—60%的富礦僅10余萬噸，余皆含鐵35%之貧礦；較之關內名礦如龍煙、大冶等，未免遜色。

其次，該礦交通極為便利；因為遼陽海城均位於海沈綫；鞍山且為該綫的要站。再則，該礦置有日產鐵300噸的熔爐兩座，400噸及500噸的熔爐各1座，日可出鐵1,500噸。

最後，尚有兩點值得注意，即（1）獲得該礦開采權的中日合辦的振興無限公司；該公司創立時資本僅為14萬元，而向滿鐵的借款，在民國11、12年時即已達500萬日元以上。（2）公司的礦砂，業訂有契約，完全歸日商鞍山製鐵所收買。這契約依民國17年日人籐岡啓所著“滿蒙經濟大觀”里說，乃是“用了種種實費，包括于沖漢之俸金及對張作霖的獻金，始得締結”的。觀此，可知該礦命脈，完全操之日人；所謂“中日合辦”，早已名存實亡了。

## 由合辦到收買

鞍山一帶鐵礦之發現，远在宣統元年日人木戶理任滿鐵地質調查所所長的時候。正式進行中日合辦則始于民國4年11月；即二十一条簽字后第5個月。其合辦主體人，華方為于沖漢（曾充外交部奉天特派員）日方則為鎌田彌助。當農商部接悉該項合辦申請時，對合同曾堅持須增訂下列4點：

(1)第1條應增加“悉遵照中國礦業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等語。

(2)第6條“以60年為限”句下應增加“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批售。至售得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礦業權及其他權利同時消滅”等語。

(3)第5條應增加“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由中日兩總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等語。

(4)第8條應增加“本公司所用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等語。

以上4點，自以第1點為最重要。但于沖漢交涉的結果，鎌田對於其他3點都肯承認，獨對這點不肯接受。鎌田的不肯接受這點，主要的原因，為想沿本溪湖公司的前例。本溪湖公司成立在中國礦業條例頒布以前，依礦業條例第111條是可以不依礦法而照原合同辦理一切手續的。但同屬中日合辦，同在一省之內，一則因仍按照原合同，一則必遵礦業公司條例拘束，鎌田當難甘伏。然而他在表面上却并不這樣說，他只是借口中國礦業條例各國尚未承認而已。他並且舉出黑龍江省民國3年俄領不承認礦例和民國4年日領不承認礦例為証，向于沖漢交涉；于沖漢竟窮于应付。其實鎌田這種借口無論就法理事實，都是站不住腳的。就法理言：礦例中國法律，無論中外商人，礦權既得自中國政府當然有遵守的義務，此其一。礦例中所定中外合辦一條，不過為利用外資提倡實業，其礦權之准駁自以是否遵照礦例為斷，無待外人承認之必要，此其二。礦例公布後英美公使雖曾函請修正解釋，農商部當時曾呈奉大總統批准，將碍難修改情形及解

釋疑問各节咨复在案，此其三。再就事实言：自民国3年3月11日矿例颁布后，同年下列中外合办各矿均曾遵照矿例办理：甲、中日合办之顺成公司请办江西丰城煤矿，曾有驻京日使及上海领事之证明。乙、中德合办之喀喇沁东旂石棉矿，曾有天津德领证明。丙、中俄合办之吉林綏芬河金矿，曾有驻哈俄领证明。

然而于冲汉对这却一无知悉，他仅于民国5年3月以恐怕日商另生枝节为理由，具呈农商部说：

“……伏思合办此项矿务，须具3种要件：1、稍有资格，熟悉情形；2、家道殷实，地方信用；3、现有闲暇，不兼他任。商虽庸愚，然自问于此3件，尚能略具一二。且于创办实业，维持利权颇具热心；若竟因公司条例矿业条例数字之决裂，未免转负政府提倡实业之苦心。躊躇再四，只得将困难情形上陈，伏乞格外通融”……并将‘悉遵照中国矿业条例’9字改为‘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字样，俾免日商借口，另生枝节。……”

于冲汉的请求，农商部却果然“格外通融”了。这种格外通融，当然是恐怕“另生枝节”；然而该部，对自己两年前的论调却自打嘴巴了。而所谓中日合办的鞍山振兴公司于焉成立。振兴公司一成立在法律上便占了便宜。

然而振兴公司在法律上所占的便宜尚不止此。中国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颁布于民国5年8月11日，该办法第3条规定“探采铁矿公司所出矿砂，政府欲收买时须先尽政府收买。倘公司与洋商签订售砂合同，非先禀由农商部核准，不能有效。在本办法订定以前，与洋商订有售砂合同之公司，除照合同内所定之数交货外，其余矿砂政府欲收买时，亦须先准政府收买。”但振兴乃中日合办的铁矿公司，却可以不受该条的约束。后来该公司能和鞍山制铁所签订售砂合同，其原因即在于此；虽然张作霖于冲汉也得了若干好处。

日人的收买该矿是民国22年5月；买主是昭和制钢所；买价是3,400万日圆。60年合办的合同，履行了17年便粉碎了。

该矿自经日人收买并积极经营后，其生铁产量，已达日本产量的

第2位，鋼條鋼塊產量亦占第3位。民國33年7月29日，美國飛機曾對該礦轟炸；據稱損失甚重云。

## 二 弓長嶺鐵礦

### 概 述

弓長嶺鐵礦位於遼寧遼陽縣；分弓長嶺、西黃泥崗、大小粒子3礦區。礦床及地質年代與鞍山相同。含鐵量平均為41.85%。其富礦大抵集中西黃泥崗區；含鐵最富者達68.99%。次為小粒子區，平均達40.78%。其藏量，貧富礦合計共凡26,800萬噸。

### 合辦案批准的理由

該礦乃民國4年滿鐵地質調查所所發現。民國6年，該省財政廳曾收到兩件呈請案：一是華商忠林呈請自辦案；一是華商周虞新日商飯田延太郎呈請合辦案。由於兩案性質，曾發生下列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民國3年中國曾頒布鐵礦國有令。4年，復頒布特准探采鐵礦暫行辦法，規定探采鐵礦公司須純用中國資本，不適用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中外合辦的規定。依此規定，則忠林案法令兩符，應予批准；飯田案法令兩背，不應批准。但日本和袁政府簽訂的二十一條却在特准辦法頒布之前（前5個月又18天）依該條約規定，南滿洲和東部內蒙古的採礦曾經許與日本（第2號第4款），則飯田固獲有條約根據，忠林的法律地位反難與相抗；即忠林案不得批准，飯田案應予批准；亦即條約拘束了法律。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條約的規定，日本在南滿洲和東部內蒙古擬採各礦，應該“另行商訂”。商訂的結果，即所謂“礦產換文”。該項換文所載日本擬採的礦地為“遼陽本溪間鞍山一帶”，並載明了日本應“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准其探勘或開採。”由於換文所載，於是根據條約批准飯田礦權，仍有待正確的解釋。這種解釋又可分為下列二點：

甲、就空間說：換文所謂“遼陽本溪間鞍山一帶”，文義極不明了。

如認為其意即指“辽阳本溪間‘之’鞍山一帶”，則着重“鞍山”一帶四字；弓長嶺并不在鞍山一帶以內，与換文所指无关，飯田矿权自难批准。然依此解釋，則文义不通；盖鞍山一帶在辽阳屬之西南，本溪則在辽阳东北，彼此悬絕，不得以“間”字为形容；犹之日本長崎一帶在九州屬之西南，四国則在九州东北，不得称为“九州四国間‘之’長崎一帶”，意味正复相同。此其一。如認為其意乃指“辽阳本溪間‘及’鞍山一帶”，則着重辽阳、本溪、鞍山 3 地列举；弓長嶺固隶属辽阳，与換文所指相合，飯田矿权，应予批准。然依此解釋，文义亦不通；盖“鞍山一帶”，本屬辽阳；即列辽阳，便不必更举鞍山；犹之長崎一帶，本屬九州；即列九州，便不必更举長崎；今言“辽阳本溪間‘及’鞍山一帶”，与言“九州四国間‘及’長崎一帶”，意味又复相同。此其二。故就換文文义解釋，飯田矿权，中国实无法批准。飯田欲获批准，必求之文义以外之解釋而后可。即將“辽阳本溪間”解釋为“南滿綫辽阳以东，安沈綫本溪以西”；“鞍山一帶”解釋为“南滿綫辽阳以西鞍山一帶”；再合为“南滿綫辽阳以东至本溪安沈綫以西至鞍山一帶”，而后弓長嶺始包括在內，所謂“鞍山一帶”始无妨列举；而后文义始臻完全，飯田呈請案始得据約批准。然依此解釋，犹之“增字解經”，“越俎代庖”；我們不特无此义务，亦且无此权利。此其三。

乙、就時間說：換文所謂“速行”“即准”，标准并未确定。条約換文均簽訂于民国 4 年，鎌田呈請合办鞍山 8 矿亦开始于民国 4 年；如認為鎌田案合于“速行”标准，中国应踐“即准”諾言；則事隔兩年的飯田呈請案自不合“速行”标准，中国自不应再踐“即准”諾言。此其一。如認為虽屬事隔兩年，仍合“速行”标准，仍应實踐“即准”諾言；則再过 10 年 20 年亦得謂为无乖“速行”标准，应踐“即准”諾言；結果非至“准”不胜“准”，“諾”不胜“諾”不止；而批准飯田案即无异开惡例之端。此其二。但如据此 2 者以为拒絕批准的理由，日人方面必难甘服；因为“速行”标准如何，換文本无明确規定；我以鎌田案做标准，認為“即准”的义务业已完結；彼尽可不以鎌田案做标准，認為“即准”的义务，尙未圓滿。結果，我亦一标准，彼亦一标准，实际交涉起来，飯

田案將仍非被迫批准不可。此其三。

这样看来，依法令言：飯田案之不应批准是绝对的；依条约言：则可以批准，可以不批准。飯田对这些关键似乎非常敏感，他似乎看准了要想批准，虽不能不以条约做根据，却必须另以事实为要挟。所以他除了根据条约要求合办该矿后，不久复派南满太兴合名会社的理事野口多内做代表，通过驻奉日領赤塚正助的介绍向财政厅表示：“如华方允许飯田合办该矿，本会社愿将太平寺案抛弃”。原来所谓太平寺乃前清昭陵的宫庙，寺僧穆本端曾将坐落辽中县平安堡等十八屯陵地指作庙产，租给太兴会社，得价10万元。后来居民反对，穆僧逃逸无踪，该社根据契约营业酿成日警和居民的严重冲突，案久未结，奉天当局，非常头痛。该社既表示愿抛弃该案为批准飯田案的交换条件，省方自不能无动于中。加之，忠林案已经人告发确有影射日人情事，财政厅遂于民国7年8月31日具呈农商部主张批准。省方的心理，果然给飯田把握了。飯田用的是“蹊田夺牛”政策，他是借等于“蹊田”细故的太平寺案，来夺取弓长岭的大铁牛了。

蹊田夺牛可以通过于省方，农商部的看法却不如此。这可以民国7年9月僉事翁文灏所草“辽阳本溪间铁矿权问题的意见书”的观点为代表。翁氏是有数的地质学家，他先根据地质调查的结果，知道辽阳本溪间的铁矿，平均含铁成分不过30—40%；次根据实际的情况，认为该矿如归自办，实在困难重重。因为地处南满安沈2线之间，路权属之日人，将来产品运销，难免不被掣肘。此其一。东有本溪，西有鞍山，名为中日合办，实归日人掌握，介处2大之间，难期顺利发展。此其二。南满一带焦煤本自不多，如果建厂炼铁，则本溪之煤已供本溪公司及立山车站之用，能否尚有余力，再行供给弓长，实在未知之数；其他可以炼铁而仰给用焦，能否不受胁制，实在难有把握。此其三。根据这3点，翁氏便认为“与其自办之难成，毋宁与日本合办或亦应时之一法。”而且4年条约，并无必须合办的明文，今日人既表示愿和中国合办，固然目的在减少地方纠纷，而中国方面究亦可从其中获得若干利益，究竟比较日人依约独办略胜一筹。而日人如果要

求独办，我們根据条約是无法拒絕的。則与其讓日人独办，又何如批准合办之为愈。这关键正如田文烈总長复張作霖督办的信中所說“为华股多增一分权利，即于矿利减少一分損失。”这原是无可如何的办法，也是不得不然的办法。在正常交易中，以牛易羊，固然不合算；而和强盜交易时，牛尙能易到羊，究应算是聊胜于无的。农商部之所以毅然批准飯田合办案，其理由即在于此。

### 合辦案批准之經過

飯田合办案呈請于民国6年6月，批准于民国10年12月，經過凡4年有半。所以迟迟批准的原因，表面上是合办主体的爭执，实际上是部省权利的冲突。

奉天是張作霖老师的“故国故都”，而民国7年11月2日田文烈总長致他的信中，却主張弓長鉄矿由部省兩方出面和日商合办，自无异太岁头上动土；虽然鉄矿国有，早頒明令，农商部参加合办比較名正言順。然而老师最初似乎还没有想到該替自己打算盤，似乎为一时的大义所懾，所以立即复函贊成了。老师的变卦，似乎是田总長根据复函請他派代表参加合办會議的时候。老师复函时在北京，这时大概随从的幕僚并不多，經办弓長矿的幕僚又不在随从之列，所以对田的建議便輕飄飄地答应了。等到一派代表，代表又一研究，便立即发现上了田文烈的当，立即意味到农商部是以国有的名义侵蝕奉天的禁臠，而老师便也立即恍然大悟了。大悟之后，对田文烈的第一个警告，便是代表虽已派定，會議却不参加。

合办會議举行于11月21日，代表农商部出席的是参事辛汗，司長邢端；代表飯田出席的是野口多内、桑田丰藏。他們根据部目合办的原則，通过了1个草案，送給老师研究。由于这个草案引起老师的書面警告了。即他在同月20日函田总長說：

“……奉省合办事业，向系以奉省名义；此次草案办法，尙无先例可循。自非詳細研究，不足以昭慎重，拟請大部轉告野口、桑田兩君先与敝省接洽，俟定有詳細办法，再請大部鉴核，似較妥当。”



同月30日，第2次書面警告更說得振振有辭；他說：

“大部改訂草案，系采部省合辦主義。……唯此種合辦事業與地方行政關係至為密切，而外交方面亦須由奉省就近商酌辦理。若採用部省合辦主義，匪惟層折較多，尤恐引起種種誤解，致失大部審慎周詳之意。況以大部為實業行政機關，而與日商直接合辦礦務，似不如逕歸省辦，由大部統轄于上，益足以尊重中央。再四思維，似應仿照本溪湖成例，以奉天省名義與飯田合辦，俾較便捷，且無流弊。”

老師既開了口，部方是不便再持異議，所以田總長立即復函贊成了。他僅在函尾附上幾項要求：（1）合辦草約須送部核閱；（2）部須占紅利2成；（3）部須派員分任理事監察各職，老師所爭的僅為省方要做主體，部對這點原則既已贊成，則其他已無關宏旨，自然不妨照允。於是部日合辦便轉變為省日合辦了。這一轉變乃是老師一怒的結果。

奉省的咨送該礦合辦草合同，是民國8年3月12日；4月1日農商部將合同案提出國務院公決；4月11日國務院函部，以“鐵礦系屬國有，應于奉省所占4成內，由中央占一成，余照修改案辦理。”

以占股一成，占紅利二成，表示“中央維系主權之觀念”，不能不算讓步，但省方却不但不接受這讓步的辦法，並且于5月27日悍然咨復農商部說：“事關外交，原合同既已訂定，自未便再行紛更，致貽口實”。由于部省的爭執，本案的批准便被耽擱了兩年。

本案的舊調重彈開始于民國10年，這時農商部長是王廼斌，他于3月28日向國務院提議說：“此案院議主旨，重在中央占股一成。但合同原文業已規定‘奉省分得之紅利應提半數解交農商部’等語，是中央雖無一成之股權，實已占二成之紅利。以核查此案，中經延擱，將及2年，所有案內圖書冊費各項，亦早據廳呈轉到部；自未便再事懸宕。”

“解鈴還是系鈴人”，果然院對部方提議以“免予紛更”通過備案，于是12月24日部便咨省對該公司正式發照了。

（摘自徐梗生：“中外合辦煤鐵礦業史話”第227—239頁，1946年2月初版）

附表1 昭和製鋼所大事年表

年 度	月 份	事 項
民前3…	8	由鞍山附近一帶,发見东鞍山、西鞍山、大孤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关門山、小嶺子、鉄石山等8鉄矿区。
民4……	11	拟具設立制鉄所計劃。
民5……	3	創立中日合办振兴鉄矿无限公司。
民5……	4	設立制鉄所計劃,經日本政府核准。
民5……	12	組織制鉄所創立委員会,責成创办。
民6……	3	对东鞍山等8矿区获得采掘权,廢創立委員会,設鞍山工厂筹备处。
民7……	5	廢工厂筹备处,設鞍山制鉄所,隶属滿鉄矿业部。
民8……	3	煉焦爐1、2兩座开工。
民8……	4	第1煉鉄爐点火。(能力400吨)
民9……	2	煉焦爐3、4兩座开工,第1座停工。
民10……	8	对一担山、新关門山、白家堡子等3矿区,获得采掘权。
民10……	9	梅根常三郎发明“还原焙燒法”,成功于还原爐之营建。
民10……	11	改筑第1煉鉄爐。
民10……	12	第2煉鉄爐点火。(能力400吨)
民11……	5	第2煉焦爐停工。
民11……	11	还原焙燒爐及选矿試驗厂竣工。
民12……	10	以年产生鉄20万吨为目标之第1期計劃案議决实行。
民13……	10	第1煉鉄爐2次点火。
民13……	11	停工中之第2煉焦爐开工。
民14……	3	第1煉焦爐停工。
民14……	5	第2煉焦爐停工。
民14……	8	煉焦爐1、2兩座修理完竣。
民14……	12	碎矿設備竣工。
民15……	3	第2煉焦爐开工。
民15……	6	还原焙燒爐設備工程完竣。
民15……	6	燒結設備完竣。

民15……	7	第1选矿厂开工。
民15……	7	第2炼铁炉2次点火。
民15……	7	第1炼焦炉开工。
民17……	11	拟定钢铁一贯事业计划。
民18……	3	改筑第1炼铁炉。
民18……	11	取消钢铁一贯计划。
民18……	5	议决以资本1亿元创立昭和制钢所，设厂于朝鲜新义州。
民18……	8	取消新义州之计划。
民19……	3	第3炼铁炉点火。(能力500吨)
民21……	6	第1炼铁炉3次点火。
民21……	7	改筑第3炼铁炉。
民21……	10	第3炼铁炉2次点火。
民22……	3	拟订弓长岭铁矿区开采计划。
民22……	4	议定昭和制钢所移至鞍山。
民22……	5	昭和制钢所移至鞍山，接收鞍山制铁所。
民22……	11	鞍山制钢所解散。
民22……	6	昭和制钢所开业。
民24……	1	第2炼铁炉3次点火。
民24……	3	第1炼钢厂开工。(100吨平炉4座，150吨平炉2座)
民24……	4	第1轧钢厂开工。
民24……	7	第2选矿厂开工。
民26……	5	第4炼铁厂点火。(能力600吨)
民26……	7	第3选矿厂开工。
民26……	12	依据日本移让在伪满之治外法权之条约，该所转为伪满法人。
民27……	9	第5炼铁炉点火。(能力700吨)
民27……	12	第6炼铁炉点火。(能力700吨)
民28……	2	第8炼铁炉点火。(能力700吨)
民28……	3	第7炼铁炉点火。(能力700吨)
民28……	5	改为特殊公司。
民31……		第2炼钢厂完成。(150吨平炉6座)
民32……		第2轧钢厂完成。

年 度	月 份	事 項
民32.....		第9煉鐵爐点火。(能力700吨)
民33.....		該所与本溪湖煤鐵公司及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合組为一，改名为“滿洲制鐵株式会社”，資本74,000万元，社址設于鞍山。

(摘自“国民党資源委员会鞍山鋼鐵有限公司概况”，1947年3月出版)

附表2 鞍山制鐵会社历年產量

鐵鋼制品 (單位千吨)

产 品	种 类 及 規 格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生鐵.....	翻砂生鐵及鋼生鐵	939	1,192	1,304	1,300	801
鋼錠.....	5吨炭素鋼錠	532	561	732	843	439
鋼块.....		462	480	509	719	396
大形鋼材	軌道彈丸鋼胚型鋼車軸鋼 胚管鋼	141	145	150	143	75
小形鋼材	小形圓鋼平鋼角鋼綫材管 材	146	154	143	139	66
中板.....	3.2—25耗			19	59	26
薄板.....	0.28—1.6耗	42	37	36	35	20

化学产品

产 品	种类及規格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焦炭.....		1,155	1,452	1,561	1,644	1,076
臭油.....		71	74	97	101	62
硫酸銨.....		16	20	23	14	12
笨油.....		13	16	18	17	8
樟腦.....		3	4	5	3	1
硫酸.....	50和60度	27	33	36	33	22

### 矿石产品

产 品	种类及规格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人造富矿……	燒結矿磚	721	900	947	904	510
弓長嶺鉄矿石		724	884	906	925	1,005
櫻桃園鉄矿石		115	158	197	274	133
大孤山鉄矿石		1,404	1,510	1,449	1,710	770
石灰石……		762	928	899	831	804

(資料来源同上)

### 鳳凰山鉄矿

任何直接間接中外合办的矿业，沒有比江宁鳳凰山鉄矿案的經過更复杂、更滑稽、更沉痛的。

施肇曾等之組織华宁公司呈請开采該矿为民国 5 年 4 月 18 日；农商部呈奉袁大总统批准及派張寿龄督办該公司事宜为同月 21 日；公司和日本大仓組簽訂售砂合同为 5 月 9 日；根据合同接受大仓第一批定款 100 万元，則为 6 月 12 日——这一紧凑的过程，犹之熟練的演員，出演熟練的戏剧；这显然和民国 5 年复杂的时局有密切的关系。

民国 5 年华宁公司呈請开采該矿时，距袁世凱被迫取消帝制(3 月 22 日)还不上一个月；接受大仓定款时，距袁氏之死(6 月 6 日)更不上一个星期。而自袁氏称帝(以 5 年正月为洪宪元年正月)到死的六个月間，除首义的云南外，独立者凡 8 省(就中苏陝系局部的)。袁氏为鎮压計，曾派北方的部队入福建，安徽的部队进湖南，湖南和江西的部队打四川；其余零星鎮压的部队尙不在內。跟隨大規模鎮压政策的进行，(当然同时进行金錢怀柔政策)財政枯竭，金融混乱，成为袁政府异常头痛的問題。据当时外人的調查，中国銀行紙币的发行，虽仅 5,000 万，交通銀行則达 2 亿左右。而交行总理正是当时所謂

“帝制造意犯十三太保”之一的梁士詒。加以5月12日院令兩行，停止兌現，市面益形不安，兩行紙幣至僅以五、六折行使。為救濟市面，雖有借外債(800萬元)撥鹽款，(400萬元)以及局部兌現等主張，但當時的袁政府已成為強弩之末，眾矢之的，無論對外借款；非空言所能成功；即使成功，亦必為輿情反對；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袁氏驚弓之鳥，實不堪再致紛紜。上列借款主張之并未采行，原因大概即在於此。但如無借款之名而有受用之實的變相借款，自為袁氏智囊三薰三沐刻意誅求的對象。鳳凰山礦權之迅速批准，售砂合同之倉率訂立，第一批定款之火急催交，其原因大概又在於此。這筆定款的處分是很有味的；即表面上雖由大倉交給華甯，華甯存入中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簡稱）；而實際上則為由中交轉借財政部，財政部再撥還中交。這樣一來，南京的礦產便很巧妙地盡了救濟北京市面的功能了。這種偷天換日的巧妙計劃如果丟開一切嚴重的後果不談，則袁系政客的聚斂天才，實是值得令人驚倒的。

執行上列計劃，在這階段有一個關鍵人物，就是周自齊。批准華甯礦權是他在農商總長任內；處分大倉定款，則又是他在財政總長任內。當袁死黎繼時，他也是以帝制造意犯十三太保之一而被通緝的。但我們如果說他同時又是鳳凰山案的造意犯，客觀上似乎并不冤枉。

## 二

鳳凰山案之所以成為問題的是售砂合同。但袁不死，問題也許還可彌縫，甚至根本沒有問題，亦未可知。袁死，而所謂帝制造意犯紛紛場台，便問題叢生了。首先對合同批駁的是農商總長章宗祥。其理由如下：

(1) 合同第2條“礦砂價值于每批交貨之前由雙方議定之；”第1條“如中國政府需用時除以5/10供給中國政府外，余歸大倉組悉數收買。”似此限制，顯有如下弊端：即除政府和大倉組外無可售之人；大倉組如強欲廉價收買，勢必無術拒絕；且所謂政府收買，事實所難，

結果无异全数售于日本。

(2) 合同第4条“本合同經农商部批准后先交华甯公司定貨款日金100万元。”但事实上部对合同尙未批准之先公司已接受了大仓定款。无异合同的重要部分业已履行。

(3) 合同第6条載明有效期間20年，必要时且得繼續延展。售砂数量既尙未确定，年限却确定得如此長远，尤屬荒謬异常。

基此理由，部方便認為合同違法，不能承認：批示張督办轉飭公司知照。及張国淦繼任，更根据上述理由向国务會議建議，認為該公司之售砂合同乃根于取得之矿权而来。今既未着手开采，又未报部核准即先預售矿砂，其合同自屬无效。且合同第4条既載明須經农商部核准方得接收定款，則在未核准以前，外人自不得为无理之要求。故主張取消售砂合同，勒令公司退償日款。此其一。如顧慮外人和公司既已簽訂合同，預售砂价，將視為无上权利，不易輕言取消；則亡羊补牢，唯有撤銷公司矿权，政府籌資自办；修改原訂合同，酌定矿砂价格，并訂明售砂数量不得超过100万元。如此則国家損失有限，而糾紛亦不致发生。此其二。如公司矿权尙須保存，日商交涉不易就范，則莫如修改合同和加强管制分途并进。即关于前者必須規定：矿砂价格之标准，每年售砂之数量預收定款之限制，（不得超过100万或200万元）关于后者必須做到：严格監督公司的营业，大量参加政府的股本；同时，使外人除照合同接受矿砂外不得过問公司行政；公司亦不得与外人私訂其他合同。为此，一方面既为事实之迁就；他方面复为事实之改进；庶几亦可补苴罅漏于万一。此其三。

这一建議，人情法理，面面周到，可謂煞費苦心。而7月29日国务會議竟通过照第一案办理，由部訓令公司取消合同，退还定款，尤可謂顧全了中央政府的尊严。然而却都不能解决問題，因为接收定款者事实上并非公司，要責成公司退还定款，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这一内幕，8月5日公司督办張寿龄曾于致繼任农商总長谷鍾秀的密函中，詳述了出来。他說：“接华甯公司函称：当时因中交兩行，金融壅滯，紙币已有停兌之耗，兩行向財政部索还垫款甚急，部以庫空如洗，

籌付为难，經財政(筆者按即孙宝琦長部时，孙浙人，接近粵系，故梁士詒以之为傀儡，其内部則純由梁布置，然孙氏5月中旬即已辞职。可知本案財部造意人仍为梁而非孙)农商(筆者按即周自齐長部时)兩部暨中交兩行密商諭督办傳諭本公司催令大仓組速付头批定貨之款，由华甯公司即时存入中交兩行作为接济市面之用。本公司当向大仓組熟商，先行交款。大仓組也要求先签合同。彼时需款孔亟，不得不从权办理。……維时国体风潮尙未平定，(筆者按其时帝制虽經取消，袁氏則尙在)大仓組以部借此款，涉及彼国政府对外政策，(筆者按民国4年10月28日，日本曾与英俄二国劝告袁氏緩行帝制。5年1月袁派周自齐为特使祝賀日皇即位大典，日公使复請周氏延期启行。)借詞延宕。其第一批之100万，直至6月12日現任大总统接任后，方始交清。有財政部墨印复信，及中交兩行收条日期可凭。……今农商部除指駁三端外，复以未經部准，擅行签字。交相斥責，無論情异势迁，(筆者按袁死周梁場台)本公司不敢任咎，而大仓早經付款，得有財政部用印凭函，且有中交兩行正式收据……提起交涉，振振有辞”。

这密函中揭出了一个重要事实，就是財政部的“用印凭函”已入于大仓之手。即事实上大仓付給华甯的定款，已变成政府的外債；政府要取消合同，非先清偿債務不可；万一大仓有所固执，尤非訴請外交不可。

### 三

谷鍾秀繼任农商总長，办理本案，非常認真，风骨凜然。他于接到張寿龄的密函和公司的答辯后，即于8月9日向国务院提議，他認為“該公司內容复杂，弊竇甚多。若不將該公司矿权撤銷，則此后橫生枝节，不惟本部防不胜防，即該督办亦未易負責。”矿权的撤銷，根据特准探采鉄矿办法，农商部是有此权力的；但这正同取消合同的困难一般，債務問題和外交問題不能預籌解决，結果只有愈鬧愈彊。谷氏对于債務問題，主張財政部首須將关系文件設法收回，勿令入外人



之手，以致授人以柄；次則速將日款籌還，以清糾葛。對於外交問題，則認為日人既用不正當的手腕，獲此無上權利，自然志得意滿；一旦給予撤銷，無異扼吭奪食，勢必多方阻撓。“但合同既系施商密訂，并未由部批准，所有交涉應由施商自行清理，政府當然不負責任。若因奸商任意妄為，政府即敷衍遷就，此端一開，予奸商陰握礦政之權，條例几同虛設，所有礦產人人得而盜賣，尙復成何事體！”因而主張外交部方面對於本案“惟有以堅決之志，剛毅之力，據理力爭，無論以何方法，決不為其所動。”至於債務既清合同無效礦權撤銷之後，仍應由政府籌款自辦，俾克先發制人，而杜外人覬覦，則庶几此礦，不致再蹈漢治萍的覆轍。——這個議案提出之後，8月12日國務會議決議如下：“應由財政部迅籌100萬元付還該公司，並將關於此項文件設法收回。一面撤銷該公司所得礦權，並將督辦一職裁撤。”

農商部既獲得國務會議的撐腰，便雷厲風行一面將院議咨令江蘇省長和財政廳查照；一面呈准大總統把所有公司未盡事宜仍責令督辦張壽齡一手清結，一面更咨請內務部轉令京師警察廳將華寧礦照繳銷。而問題卻又發生了。既華寧公司認農商部的裁決為侵權違法，已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於警察廳的追繳礦照竟加拒絕。同時，平政院的有無權限受理該案，成為該院和農商部聚訟的中心。

農商部認為平政院是無權受理的：因為該案乃經國務會議議決，復奉大總統指令遵行，非普通不服部判得提起行政訴訟的案件可比。平政院如貿然受理，將來裁決結果，無論維持取消，均必變更大總統的命令。而大總統的命令不是平政院所能變更的。

平政院則認為有權受理：因為自責任內閣成立，大總統照例不負行政責任。易言之，所有各部主管事務，應由各部自行負責。國務會議之決議，既根據于部之提議，無論效力如何，自不能與法律明文相抗，大總統之命令既發生于部之呈請，無論院判奚若，亦與變更大總統命令無涉。抑進一步言，該院不但有權受理該案，而且同類案件事實上該院早經受理：胡慶余堂施鳳翔陳訴內務部違法一案，亦系由部呈准令行有案，卒經裁決變更處分，是其先例。照此該院根據上

項理由，對於撤銷華甯礦權，究竟根據何項法令，便咨請農商部查復，以憑核辦。

顯然的，鳳凰山案牽涉到外交，如今又牽涉到行政訴訟法了。

#### 四

這的確是一個萬花撩亂的場面，但在這場面中，谷鍾秀總長的姿態，却愈來愈精神。他於12月14日嚴厲地咨復平政院，他的理由如下：

(1) 受理該案，必使大總統的命令發生變更撤銷之結果，在行政訴訟法上殊無根據。法律上既無根據，則當日裁決胡慶余堂案已有越權之嫌，何能舉之為例？

(2) 所謂責任內閣制，主管官署乃對國會負責，既大總統如有違法命令出現，附署閣員應受國會之彈劾或引咎辭職。而行政訴訟機關對大總統的命令，卻不容越權取消。至謂大總統的指令發生於本部之呈請應由本部負責，尤屬誤解。

(3) 關於撤銷華甯礦權的法令根據一層，復文提出兩點(甲)礦業條例第95條“私將礦業權轉售或抵押者，准用前條之處罰。”所謂“准用前條之處罰”，即准用第94條“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元以下之罰金”之謂。華甯公司既未妥籌資本，復違背法令與外人擅訂合同，動用外款至百萬之巨，其名雖曰賣砂，其實無異賣礦。鐵礦國有，早有明令(筆者注民國三年頒布)該商違法巧賣，自應處以徒刑，其礦權當然隨而撤銷。(乙)民國3年12月13日本部通飭各礦務監督署文內稱“嗣後關於外人契約，無論合辦借款以及售賣礦砂等情事，均應先將草案送部核定後再行批示遵辦。若事前不先行聲明，以洋股混充華股或私訂契約，一經查覺，立即將礦權取消并照條例第94條處罰”等語，按之該公司經過之事實，又不特其礦權應予撤銷而已，抑尤應依照條例第94條予以處罰。

谷總長不但嚴厲地咨復平政院，而且以同樣的理由，提經國務會議通過。他是勝利了。舉凡華甯礦權的撤銷，督辦的裁撤，都在他的

义正辞严的呼吁下如願以償。然而这些胜利却仍不能解决問題，財政部不將100萬元籌还大倉，問題是終究沒有解决的。其关键正如民国6年2月26日該部对国务會議的提案所說：“該款一日不还，即文件一日不能收回，文件一日不能收回，則本部抗拒之理由一日不能圓到”。但財政部却故意为难似的，任凭农商部舌敝唇焦，总是拖延不付。

該款不还不但抗拒的理由不能圓到，而且反而使日人振振有辞了。果然民国6年1月10日，外交部轉来日使請收回撤銷华甯矿权及售砂合同成命的公函。該函所持的重要理由是：（1）合同乃双方議定后，即向农商部請求認可，不能認為私訂。（2）依合同第4条之声明，未經部准仍与草合同无异；即屬草合同性质，自与民国3年12月12日部令毫无抵触。日使这种理由，是很薄弱的。但农商部当时却不敢立即答复，因为該部正在催財政部付款；而且国务會議复經議決要財政部于2月15日以前將款如数交清，該部正在等待錢还了，抗拒的理由便可以圓到了；这是該部当局的心理，自然也切中事理。但是等待到2月20日，錢仍然是沒有还，而日使却頻催答复，于是該部万般无奈之余，始在21日咨請外交部先引抗拒如次：

（1）該公司与日商所訂卖砂合同，业于上年5月9日正式签定，并擅將重要条款履行，有前督办張寿龄迭次咨报可凭。上年8月間大倉組致前張督办函內并有“敝会社业經从事准备；如交貨悞期，为害不堪設想”等語。上年8、9月間日使館致本部函亦有“早經定約付款”等語。凡此諸点，足証来函所謂“与草合同无异之語”，毫无根据；因之認為民国3年12月12日本部訓令不相抵触，亦毫无理由。

（2）現在探采鉄矿既用特許办法，日使既知訂立买卖矿砂合同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則本部仍有不核准之权。日使請求認可售砂合同，法令上毫无根据。

（3）至請將取消矿权命令撤回一节，尤屬題外之文。当初华甯公司之得蒙混邀准，实以遵照特准办法第1款声明完全华商自办为第一条件。該公司既系完全华商自办，則本部取消其矿权，焉有日使

过問之余地，这抗拒虽“到”而不“圓”，使日使却被駁得无話可說，但这并非說他以后不再說話，該款一日不还，日使便一日保有說話的权利的。而財政部对該款却始終不肯为农商部爭一口气。实在难以索解。

## 五

果然，9月10日日使又說話了。他向农商部建議：大仓現已变更計劃，拟在广鳴籌設制鉄所，借以振兴南京实业。如中国願意合办，則鳳凰山的采鉄事业，亦应并入合办范围。中国方面如需借用資本，应由大仓籌济。如采矿部份，中国不允合办，則售砂合同理应该核准。至因內政关系，矿权究竟誰屬，大仓并无異議。

日使此項建議之为甜蜜的毒葯，无待煩言。他看清了当时中国政府无力还錢，滿以为表示日方肯貸借資本，中国必然就范，他便可以获取較售砂合同更为巨大的利益。但农商部却看透了这陰謀。这时繼任农商总長的仍为張国淦，他于10月4日对国务會議的提案中曾痛切的說：“查国内以新法煉鉄之厂，仅有汉冶萍及本溪湖兩公司。汉冶萍則售卖矿砂，早有契約。每年所产全供外輸。本溪湖虽系中日合办，实权全操之外人。則謂我国无一鉄厂，亦非过論。此次华籍案中，仅有售砂与彼一事，今因售砂情急，而有大仓变更計劃在該地方經營制鉄事业。若信其甘言，允許合办，是复蹈前此之复轍，則較售砂損失，不仅什佰之比。將來長江上下游产鉄丰富之区，全为彼所占据矣！”

張国淦总長在这个提案之前，他曾建議由政府籌款四、五千万元，在浦口創設煉厂，即以鳳凰山的砂为原料；政府很以为然。所以對於售砂的利弊，他在这次提案中也有精密的計算。他說該矿的儲量，共为4,000万吨；如和汉冶萍一般，每日采砂3,000吨，則可供40年之用。依华籍合同年售五成，則每年輸日矿砂为54万吨，再依合同有效期間为20年計，則輸日矿砂共1,080万吨，約为总儲量的1/4，即无异可供浦厂40年之用者，因合同之存在，而縮減为30年。而且浦厂完

成，非可驟几，則在合同未取消浦厂未完成以前，不特須对日履行售砂五成的义务，而其余存砂，因无所用之，难免不为日人悉数購去，影响浦厂之原料供給，尤非淺鮮。

这提案的持論与措辞，确是很沉痛的。然而却未免近于滑稽。区区一百万政府尙无力籌还，更有什么力量拿出四、五千万去办煉厂？这岂不是癡人說夢？而后来此項計劃和鳳凰案，在北洋政府之下，一齐被打入冷宮，实可說是必然的結果。

## 六

以上所述，都是鳳凰山案在一方面的熱鬧。这兒，我們得补述一下該案在另一方面的熱鬧。

首先是苏省人士想接办該矿：他們自民国5年7月15日起到10年8月15日止的悠悠岁月中，省有运动迄未中止。参加这运动的：有省議會，有商会，有农会乃至有著名的士紳等。但結果終因大仓的錢沒有归还，农商部不敢放手，省有运动終成泡影。

安福系也想抓取該矿：民国7年12月30日，江苏省議員顧希曾等曾电农商部以报載徐树錚赴日，对該矿和大仓又有秘密結合。請留意。民国8年3月13日，江苏省議會議長錢崇固等，又电农商部以报載陆军部擅与日人草訂煉厂合同，將鳳凰山和附近50里內的鉄矿开采权亦包括在內；名为合办，实为日資，且有先交股款1/4，2,500万元的預約。請“亟为鏟除，以消隱患而保国权”。而这时，陆军总長正是安福首領国务总理段祺瑞兼。但不久因“五四运动”的兴起，安福系場台，抓取阴謀，也沒有实现。

英美商人复想投資該矿：民国10年4月，日使小幡致交外部函已郑重提出此点。民国8年2月。农商部答复众議員何助业质問該矿是否禁用外資也說“至將來世界大势所趋，对于鉄矿問題如于中国完全主权之下有必須利用外資之处，自无絕對拒絕之理由。”可見小幡的話并非空穴来风。但也終以政府不敢輕易尝试或条件不合，英美的投資企图，依然沒有成功。

以上所述朝野形形色色的活动，直到民国10年，才始鬧出兩種小成績：一是周自齐的重長財部，他于5月7日曾咨农商部，說是“华甯公司既已取消，前項借款既系中交兩行代部收用所有本息，自应由部認还，并已与大仓洋行商定分付办法在案”。一是江苏实业厅于8月15日以“調查国富資源”为名具呈农商部，要求地质調查所安特生顧問赴矿查勘，业奉批准。这样一来，以售砂始的鳳凰山案，鬧了前后五年却以探矿而終了。这犹之三个瞎子看匾，甲說是顏，乙說是柳，丙說是顏兼柳，彼此唇枪舌劍，各不相讓，而匾却始終沒有挂出来。因此我們覺得本案未免过于滑稽，因为它的經過，不幸很象这个故事。同时，也覺得未免过于沉痛，因为它的內容，正表示不良的政治毒杀了实业，閉死了国防資源。

## 七

民国26年7月抗战軍兴，12月首淪陷，日人垂涎了20年的鳳凰山鉄矿，終於到手了。28年7月，他們的所謂“华中振兴公司”在秣陵关設立办事处，派倬处哈老为主任，一方面主持开发該矿，一方面計劃創辦煉厂，这正是20余年前日使遭中国政府严詞拒絕的計劃，而現在他們可以为所欲为了。

他們的工作是很积极的。他們在29年8月，已完成了由鳳凰山經东善桥采石磯到江边輪埠的輕便鉄道，已完成了工人住宅8幢。其煉厂和鳳凰山的一座大桥樑的工程，則尙在进行中，而此类开矿筑路的工人，經常地有兩千余人。同时民国5年华甯公司报領該矿时，矿区仅包括江甯县屬的鳳凰山小黄山，單籠山以及皖南的麻燧山也一并划入該矿的范围。

鳳凰山鉄矿，过去因不良的政治閉死了20年，現在却又偷生在敌人的魔掌中，“鳳兮鳳兮，何德之衰也！”我們坚决相信，这鳳凰終有一天会驕然飞回祖国的怀抱的。

（徐梗生：“鳳凰山的鉄矿”，1942年7月“新經濟半月刊”第7卷7期）

## 八

美国大陆报論鳳凰山矿案：大陆报18日北京通訊云：茲从中外方面得鳳凰山鉄矿交涉史如下：民国3年，楊廷栋主持农工商部所屬之矿务局事时，发现鳳凰山鉄矿。次年帝制議起，楊辞职未几，施肇曾等組織华甯公司，由政府准許开采鳳凰山矿产，梁士詒等被举为华甯公司督办，向大仓洋行借債百万元，华甯公司轉以此款借与財政部，而政府亦承認大仓洋行与該公司之合同以为交换也。帝制失敗，有关系者紛紛出京时，馮国璋督苏，但与鳳凰山矿产无直接关系，馮乃密令陶保晋吳荣齋(譯音)从事反对，此二人遂电致政府反对大仓合同，同时組織第二公司，取名为秣陵公司，此公司之人物为江苏省議會及南京各商业团体，而以馮国璋为領袖焉。甯人对于华甯公司抗議甚力，谷鍾秀时長商部，决計撤銷华甯开矿之執照，其理由有二：(1)借与政府之100万元系用以运动帝制。(2)华甯公司未获开矿執照前即与大仓立約，当时华甯公司之主要人物因帝制失敗之关系，皆风流云散，发起人施肇曾与楊廷栋全无扶助，故不能有所作为。秣陵公司既告成立，馮国璋因为其后援，大仓洋行复与秣陵公司接洽，拟恢复华甯公司之成約，此成約果生效力，則鉄矿开采后其管轄权完全为大仓所有，双方磋商几已完毕，而大仓代表适被召回，磋商乃中止。当張勳入京，时事不靖之际，段祺瑞之势力集于天津，徐树錚告大仓代表以鉄矿事大非党派分歧之甯人所能解决，宜与北京政府直接商办，大仓代表聽其言，遂与段党聯絡而与馮国璋等脱离磋商之关系，大仓与段党接洽良久，直至段三次出任总理，馮国璋来京代理總統时为止，徐树錚办理此事頗感困难，因陆軍总長靳云鹏反对之故。靳知大仓之交涉而欲自为之故，令商部总長張国淦从中阻扰，張乃声明甯願辞职不願批准段党与大仓之合同，馮党以大利將被擢去当然亦甚反对，馮党設法使日員向外部声明，如与日人訂立鳳凰山开矿合同，則將碍及美人之利益，当时反对力甚强，大仓卒未成功，此事遂暫擱置。嗣汝霖等借財政次長吳鼎昌之介紹与日政府代表西原氏締結密約，

規定在揚子流域設立鋼鐵專賣，是時梁士詒游日，聞與大倉洋行亦有所接洽，大倉既停止秣陵公司之磋商，秣陵公司大憤，派代表赴京保護其利益，該代表與大倉洋行之華人相遇乃復開前議，該代表遂為秣陵公司與大倉洋行之介紹人，並允許於馮國璋下野時，將秣陵公司之完全代表權托諸馮氏，此即馮氏今日所有之地位也。徐樹錚近在日時，願借洋10萬元以其勢力為大倉運動，馮獨握礦權，當然非徐之利，故徐告大倉如與馮立約，則李將反對之，但大倉以為與馮關係已深未便棄之，徐只是允設法不使陸軍部發生異議，大倉與馮氏之磋商繼續進行，梁士詒深知之，一日梁晤馮允為助力，但馮不予以直接之答復，次日馮令秣陵代表檢送關於礦產之文件，代表既至，馮告以須與梁士詒王克敏商酌代表，亟轉告大倉，並勸馮氏勿與梁王接近，於是陰謀遂作矣。當此時際，有關係之美人方與馮氏秘書孫發緒接洽擬得開礦權，孫乃入告馮氏謂因外交關係以美人辦理為宜，馮答稱此事久與大倉交涉欲脫離之頗非易事，招致美商之議固屬甚善，但嫌太晚恐辦不到矣，孫發緒復勸秣陵公司代表脫離日人而羅致美商，但代表不以為然。

秣陵公司請准之呈文現由農工部執之，不日將提交國務院核准，蓋此事關係重要，該部覺須請決於更高之當道也。惟該呈文提交國務院之前華籍公司與大倉洋行所訂之舊合同，必須設法取消之，大倉洋行深知此事，即致書該部，謂如准秣陵公司開辦，此事則農商部有何決議，大倉洋行決不反對，此書發出之後，一日美員通告馮將軍謂四國銀行團願借美金洋2,000萬元與中政府開采此礦，馮氏復稱，吾人與大倉洋行并未有所決定，但此事與華商及大倉洋行有關，純屬私人事務，並無外交政治意味，不便取消之，故美員當不致有所反對云云。吾人茲就現局以論此事，夫徐樹錚與梁士詒對於大倉洋行皆負有義務，日員曾請曹汝霖與陸中輿竭力輔助大倉洋行，如不能直接為之，則亦不可從中梗阻，日員且告曹汝霖謂該礦如許大倉洋行經營則願取消西原氏與吳鼎昌所訂之合同，曹陸與日人經營之各事關係頗深，故對於此事當然不能有所反對，遂默然不發一語，大倉洋行與馮



氏及秣陵公司之談判進步頗佳，雖合同尙未簽定而雙方之條件曾受充分之考慮，聞秣陵公司擬出資本洋200萬元，純屬華款，並與大倉洋行訂立售賣鐵砂合同，大倉洋行願先付款若干以充鐵砂代價取得余利，彼此對分秣陵公司，另擬與大倉洋行合建一鎔爐廠，其經費需洋1,000萬元至2,500萬元，各出其半余利，對分該廠之華股招人購買，逾期如有不足由大倉洋行購之，大倉洋行所購之股應列入華股中之而得其應派之利，出售華股之責任全由馮國璋負之，馮于此事當然可以牟利也。

(1919年3月22日申報)

### 裕繁鐵礦

安徽繁昌荻港之鐵礦，發現于民國元年，當時有寧波人洪受之曾充汝冶萍公司職員，路經該處，見礦石含鐵最多，頗為驚喜，當即派人將礦石寄回代煉，鐵質竟有80%，遠過銅官之鐵（銅官之鐵質僅上30%余），洪即出700元購該處地數十畝，聘請礦師前往勘驗，此處礦質雖美，然細經考察，產量不過數萬噸，洪與礦師正在該處躊躇，有鄉民前來觀看，詢知洪等之意，遂指對面大山而言曰：彼處盡系此種石質，盍往觀乎，洪即隨其所指之處踏看，果系鐵礦正綫，後遂在該山購地數百畝，約同粵人霍守華集資開采。至新礦業條例公布後，即由霍呈請第三礦區監督署領得采礦權，向外人籌借資本，適天津三井洋行經理人森恪氏四處託人于長江流域采辦，聞知霍事，即與訂立合同，買鐵石4,000萬噸，分40年交貨，先借款20萬為開辦費，此後每出鐵1噸，由森恪氏付礦權者（即霍洪）銀1兩，另付公司開銷1元，所有礦上開采費，概歸森恪氏支付，與礦權者無涉。乃此合同訂定後，尙未報都核准，政府已有鐵礦國有之規定，森恪氏見此事已生阻礙，非三井之力所能辦成，遂將此礦贈與中日實業公司（森恪氏兼為中日實業公司職員），意在借以要求農商部核准也。時該公司華總董為楊左丞士琦，華經理為孫參政多森，皆系皖籍，未為十分尽力，森恪氏遂

請公使日置益函致外交部交涉，外交部如何答复，不得其詳。

(1915年1月29日上海申報)

裕繁公司总理霍守华，粵人也，在燕開設順泰成米号有年，家道殷实，民国元年与桐城人叶鳴鑾伙开宣城保民公司，銀矿失敗，霍亏折6,000余金，民国2年夏間，霍又与涇县人胡璧城以4,000金伙購繁昌三山鎮之大磕山鉄矿，因該矿夾石过多，不便开挖事遂作罢。是年秋間，复与青陽人陈梅庭勘得該县桃冲一帶地方矿质甚佳，先以巨价購定山地500余亩，迭請洋矿师赴山探驗，皆謂此矿可开30年，其矿质无异鄂省之大冶矿。3年，霍遵照矿业条例呈报南京第3区矿务監督轉部請領开矿照，該公司于是年夏間奉到农工商部頒給安徽鉄矿第一号开矿照，后因某某介紹以个人名义得与天津中日实业公司訂立卖砂公司，曾先付霍某定砂价20万，查中日实业公司之成立，系經中日兩政府所特許，該公司华总裁即楊士琦，华总董即孙多森，洋代表即日人森恪氏也。霍訂約后，又在桃冲附近一帶，添購山地800余亩，因复向农商部請擴張矿区執照，遂惹起皖省旅京要人之注意，于是李經羲、周学熙、王揖唐、楊士琦、孙多森、孙敏筠等，以鉄矿国有名义堅請农商部扣发霍某增区矿照，一面周学熙又囑陈惟彦出面向部請領。未允所請，而霍某一面亦迭向部中力爭，本年2月間农商部为調停起見，將裕繁与中日公司卖砂合同改正，并飭霍某除納鉄砂出井稅及关稅外，每吨并繳地方公益捐銀4角，一面將前照繳銷，另給1,000亩之矿区采字第33号矿照1紙，該矿由山至荻港江岸，計15华里，建筑鉄道，聞經呈請交通部批准，其建路費，系向中日公司預支砂价30万，亦載在部訂合同中，現正在購地，着手造路。

(1916年12月16日申報)

皖省繁昌县裕繁鉄矿公司借款一案，业經省議會一再討論，审查結果，总以取消該公司收回矿权为目的，茲將省議會审查是案报告書摘錄大致如下：审查得此案前經北京同乡周学熙、李經羲、孙毓筠等

先后迭次函电阻禁，兹查核霍守华与日人森格訂立卖砂合同，先借款20万，訂聘日人高桥雄治为技师，旋又聘日人为助手，名为自办，实为代外人承办之替身，影射詭譎，丧失矿权，其情节尤为离奇。其始，农商部曾一再批駁，既而为其所蒙，輕于核准，迨至請筑輕便鐵路，又借30万元，聘訂日人羽生庚午郎为鐵路工程师。农商部見該公司既无資本，迭借外款，又迭用日人为技师助手工程师等情，頗有悔禍之机，曾令行安徽财政厅查該公司聘用日人充任鐵路技师一节，为原訂合同所无，亦与特准探采鉄矿办法所陈洋員技师之性质不同，非本部主管碍难核准照办，且該公司采矿筑路事，前自应妥籌資本，乃售砂之前，已先支定貨款20万，因而聘用日本技师，兹又以修路备款，复聘用日本技师，使各矿皆如此办法，恐于国家矿业路政不无影响，現交通部專用鉄道尙未发給，而該公司已自由測量，并任意購地等情，再將原訂卖砂合同詳細觀察，逐节指出該奸商借卖砂以卖矿，尤为确凿。查原訂卖鉄合同共12款，后經部更正，將原訂第2款自行建筑每日銷費矿石250吨以內之制鉄所、第3款于限期內于該鉄矿不得与第三者訂立何种性质之合同2条全行刪去，其余10款，虽有更正之处，而第1款之每日1,000吨限以40年依然如故。又改正之第4款，即原訂之第6款，淨得之利每一吨限以規元銀一兩其公司办事費及間接費不得过洋一元。可見資本既受之外人，即利益亦操之外人，果系自办，何至受此限制。又改正之第8款，即原訂之第10款，按照預算，甲所筑造采运矿石鉄道碼頭及开采矿石各机件等所需經費，得由甲請乙預付矿价，以資应用，即此一端，可見該奸商全无資本之鉄証，恐將來履行此8款者，尙不止以前之20万与鉄路之30万也，如果有資本何至各項需用，全賴預付矿价，并甘認6厘息。該奸商既全无資本，所需悉依賴外人，聘用技师助手修筑鉄路，工程师全又系外人，訂立合同种种限制，又悉操之外人，是則卖鉄質矿砂者其名，而卖矿权者乃其实也。再查聘用技师合同第12条，本合同未滿限內，甲乙同願注銷，或本合同限滿后，甲願續訂，应与介紹人森格協議决定，又聘用助手合同第10条，双方欲解除或繼續契約，均与介紹者益田达氏协商决定，即此更可見該奸

商名虽自居为总理，其用人之权，全在日人，非代外人开采而何。夫资本权、用人权、买卖价值权以及出铁吨数并开采年限、并矿质成分与镕销矿石等项，事事皆由外人操纵，该奸商悉听命焉，谓为自行办矿，不招外股，卖砂合同系买卖性质非用外人资本，有是理乎。兹该奸商嚣张为幻之情形既已明白，披露京师上海各埠皖人全体注意，急应取消该奸商矿照，收回本省矿权，应咨请省长转咨农商部吊销裕繁公司矿照，并咨交通部停止该公司请修专用铁道照，一面飭繁昌县知事禁止该公司开采并购地修路等事，并将该奸商霍守华陈梅庭等飭提到案，按例处罚，送交法庭惩治，以戢奸民而保矿权。

(1916年12月12日上海申报)

### 大冶象鼻山铁矿

铁砂为吾鄂固有出产物之一种，产自大冶，原来官厅设有官矿局管理之。其所产铁砂，则由该局出售，以日人购买者为多，其价每吨不过5元数角耳。今春鄂省政府改组成立，添设农矿厅，官矿局即划归管辖，时适为出铁砂订立合同之时，乃依照向例，由官矿局与日商石原公司议定，继续承买铁砂合同草约，并将草约全文，呈请农矿厅审核，以便正式签订。盖向例规定，系先由官矿局与买方议定合同草约，在呈请省政府审核后由省政府与买方正式签定。其时适逢鄂省府奉中央命令改组，农矿厅撤销，政务归并建设厅办理，因此，今春所议合同草约，未能经省政府审核，而与买方正式签定。但承买是项铁砂之日商石原公司，则利用此种机会，肆用其欺骗手段，虽未能正式签定合同，而该日商竟能承买是项铁砂如旧，并多方取巧，希图重利。待省政府改组就绪后，建设厅将农矿厅案卷接管清楚，即有我国巨商，鉴于日人如此行为，摧残我国商业，侵占我国权利，殊为痛心，乃纷纷赴省政府建设厅呈报上项情况，并请求救济，省政府据呈后，即训令建设厅，迅速查核。建厅奉令后，乃派员密查，旋经呈复，略云：日商确依照官矿局所议立合同草约承买是项铁砂，其中弊端极大，其

最显著者如过磅时不实地过磅，仅代以水尺。其堆积松紧，即能舞弊，此系关于重量者。其次则如质量问题，向例出买是项铁砂，系以所产之质量为质量，而日商竟多方苛求，提高铁砂质量，如经提高，则系以多量之质，售少量之价，此系关于质量者。再次即如价银问题，按照章，如定约如系华币，即应付华币，如系日币，即应付日币，而日商则视币价而定，如华币贱日币贵，则付华币，如日币贱华币贵，则付日币，此系关于价银者。总合上述情形，就全年所产之铁砂而言，我国于暗中至少吃亏3/10，而日方则获3/10之意外盈余。建设厅据呈后，乃转呈省政府核示，旋又奉省政府训令，即日设法救济，建设厅又经多方考察，认为该项承买合同，未经省政府正式签订，在法律上确无生效之可能，乃根据此点，令官矿局无条件取消日商石原公司之承买权。一面呈报省政府备案并请示今后出卖办法，经省政府训令，以招标方法，公开招商承买，建设厅乃遵令妥拟规定，招商投标。事为日商所闻，日商为法律上所限，无词申辩，乃秘密集议，把持招标，致建厅初次开标，未有结果。建设厅复又举行第2次招标，结果以标价最高之鼎兴公司所得，即依照定章，由鼎兴公司缴纳保证金100,000元，由该公司承买。而日商因其阴谋失败，乃请求驻汉领事，向省政府提出抗议，一面并通告上海南京等地日商，一律不买鼎兴公司之铁砂，使鼎兴公司消灭于无形。省政府接到日领抗议后，乃根据事实，逐条驳复，使日领无词可答。驻汉日领，方始默然，至鼎兴公司虽为日商之奸谋所限，不能售脱铁砂，乃多方挣扎，终于将砂售脱。而日商见其奸计不遂，乃又再进一步，除联络全日商贾，一律不购鼎兴公司铁砂外，并派人到处钻营，运动驻华公使，向外部抗议，俾得咨省政府取消鼎兴公司承买权，并愿照新定出售办法办理，以期乃得操纵我国铁砂，摧残我国工商业，阻止我国实业之发展，外部据日使抗议后，即致电鄂省政府询问经过，省政府乃于昨日将是案经过详情咨复外交部，并请力为驳答矣。

(1930年7月20日中央日报)

关于建設厅所屬大冶象鼻山矿所产之鉄砂，以前本系日人承买，今春有日商石原公司，以未經省政府正式簽訂之合同草約資格，在前农矿厅承买，后經建設厅招商标卖，取消日人承买資格，乃日人本其鬼蜮伎倆，破坏阻撓，以迄于今，其中經過以及最近結果，外人鮮有知之者，記者以主权攸关，欲作以下有系統之記載，則不能不先述鉄砂沿革。查鉄砂一物，产自象山，鉄质坚硬，性能耐久，为各种五金出品之純洁原料，在民国15年以前，由官厅設官矿公署以管轄之，斯时日人即暗中承买，获利甚巨。去岁，鄂省方覺慧長农矿厅，象山矿即移归該厅管轄，日人以鉄砂每年出产甚巨，大利可图，乃与农矿厅訂立草約合同，希图呈請省府正式簽訂后，一手承买，該草約合同方議定，而省府即奉令改組，农矿厅撤銷，致未經省府审核，遂正式簽訂，但日人为謀大肆操縱起見，所有該矿之出产，即鉄1块砂1粒，均認為日商已获有之承买权，殊不知該承买合同，尙未經省府正式审核也。自此以后，日人以每吨5元有零之賤价运往本国，并轉售欧美各国，1年1还，所获盈余，曷止数百万元以上。日人于此时，深恐中国官厅取消其承买权，乃要求訂立正式合同为永远操縱根深蒂固之計，时省府当局为伸張我国主权維護我国工商业起見，乃依据法律之規定，宣布該項合同，未經正式簽訂，实屬无效，乃实行取消日商之承买权另行招商承标，結果，以华人承标。

(1930年8月7日东北商工日报)

## 龙烟鉄矿和石景山煉鉄厂

龙烟鉄矿，創自陆宗輿、丁士源，而段祺瑞徐世昌等，皆有股份，为中国北部最著名之大矿，嗣因受政局变迁之影响，陷于完全停頓之境，昨有該矿某職員来京，談及該矿情形，大要如下：

民6年間，欧战正盛，其时各国需鉄，因之鉄价甚漲，如大冶、东三省所产之鉄，銷数莫不頓增，但終以外資限制，不能获利，时有农部顧問西人安特生，路經宣化，于車站陈列室中，見有宣化北門外烟筒山

之鐵砂样品，化驗甚佳，遂往試探，因发見起自烟筒山至龍門县綿亘數百里之一大矿区，估值在1亿元以上，約70年，方可采尽，其在地之深处者，尙未計算入內，陸宗輿等見此大利，遂集資开采。初定招股500萬元，为官督商办性質，陸为督办，丁士源为会办，农部技監張新吾为總經理，程文勛为主任工程司，于7年冬成立公司，計分采矿、机务、測繪、材料、运输、會計、庶务、化驗、医务、秘書、監工等11处，及机、鋸、木、鐵工4厂，規模宏大，所有各种工程，运输鐵道，及办公房所，工人宿舍等等，总共用去120余萬元，試采3个月，鐵砂之含鐵量，在55—60間，成績頗佳。

当創辦之初，因欧战方酣，故銷售鐵砂，甚为获利，惟煉鐵則須送由大冶厂冶煉，運費頗巨，于是再議扩充股本，建筑煉鐵厂，惟此項建厂購机之費甚大，需約500—600萬元，然在安福极盛之秋，增股亦尙容易，遂于民国8年派煉鐵厂主任孙某，赴美訂購煉鐵鍋爐及各种机器，并聘美人為建筑工程师。詎民9皖直战起，丁士源逃，当由徐世昌易朱宝仁为会办，詎建厂甫半，而股款已罄，由徐世昌陸宗輿，各挪墊數10万金，仍未竣工，而直奉之战又起，徐氏下野，时工程已达8/10，陸亦不問事，公司遂由總理張新吾主持，月挪一、二万金，以支持薪水。

然逐月挪借，終非办法，时已直系当道，張遂設法拉攏直隶实业厅长严智怡为理事長，以資維持，而安系股東甚反对，張于是以承銷該矿生鐵者为日本，乃于11年秋，赴日本与日人磋商，借妥180萬元，回国后，一方董事会不与贊成，一方直省議會反对借日款，事遂中寢，張以諸事掣肘，乃托病請假，由严氏主持，以为可望进步。詎与所期甚反，于是董事会复挽張氏回职，严氏亦甘退为乾股董事，張复职后，又向金城农商懋业大陆4銀行，商借400萬元，拟发行1种公債，由4行承銷，先提百万应急，利息1分，由周作民从中斡旋，此議虽定，又不能通过董事会，公司薪工，拖欠数月，无法应付，張氏复再辞职。

張氏既去，乃由新董事長現任交通总長吳毓麟，派沈琪为代理經理，原定以3个月为解决公司一切时期，所有維持現狀方法，沈俱仰承

吳之意旨，于是更无人負責，只借售賣廢料度日，職員與工人，見現象如此，皆已四散，自謀生活，所未去者，皆自行設法維持食用。其所以造成此種現象，聞因徐世昌欲將此礦大權，集于一己勢力之下，張非徐派人，故對其借款，極力反對之，現聞有四大煤礦公司，情願為該礦擔保，向銀行團借款，又有比國銀公司，願借款1,000萬之說，總之此礦不患無人投資，亦不患不能復興，所患在內部意見紛歧，不能融洽。

(1924年5月19日申報)

龍煙鐵礦于1918年4月籌備，1919年3月29日，成立股東大會，資本總額為500萬元，官商各半，即各250萬元。實收股本計：農商部繳官股128萬元，交通部官股122萬，商股已繳2,195,500元，總共收到4,695,500元。其主要股東名單如下：

商股(董事)：徐緒直、曾毓雋、梁士詒、盛恩頤(盛宣懷之子)、曾汝霖、靳雲鵬(監察)、楊以僉(監察)、沈毓麟(董事長)、吳秋舫、黎秉經、李祖紳、傅清節、陸潤德(監察)、楊臨齋(監察)、曹潤田(監察)。

官股董事：周家彥、文群、沈琪。

官股監察：張新吾。

督辦：陸宗輿、會辦：丁士源、朱寶仁。

龍煙鐵礦可分3個時期言之：第1時期系自民國7年4月，陸宗輿為督辦籌辦公司時起，至民13年9月公司負債達200萬元，一切工程概行停頓，職員無法維持時止。當初辦時，該公司領得龍煙鐵礦區面積31方里337畝，煙筒山鐵礦區面積17方里180畝，又井陘附近錫富山鐵礦區面積17方里265畝，其產量，據陸宗輿于9年11月25日開會時報告，煙筒山、龐家堡、辛窰、錫富山4處合計約有5,000余萬噸之多，以1日開采1千噸計，可供100余年之用，不可謂不豐富。即就開采方面而論，自7年9月着手開采，至8年11月已出礦砂10余萬噸，亦非全無成績，若能將此大量礦砂悉數煉製隨時出售，公司營業何至不能維持，而迄于一敗塗地？但石景山煉鐵廠工程始終未能完成，而托漢陽廠代煉之鐵



又不能尽量售出，遂使公司資本无着，此固不得不归咎于当局原始計劃之失当与夫营业之失敗也。

据10年1月25日开董事会后，丁文江呈农商部报告略謂：(1)在美訂購之化鉄爐机件等共需美金140万元，而該公司所准备者仅有100万元；(2)在中国購制之附件及工程共需华币132万元，而公司所預备者仅有80万元；(3)預計公司开爐煉鉄，需流动資金60—80万元，而公司并未准备，惟汉阳厂代煉之生鉄16,000余吨，如售出后，除煉費外，尙可得款70余万元，足資抵补云云。如是則該公司当时所缺款項已在100万元以上。据10年7月1日陆宗輿在董事会报告；謂托汉阳厂代煉生鉄，現尙存有10,094吨之多，积压成本太重。民12年11月董事長沈毓麟报告，謂公司所收股本，民10年秋天已用尽，現職員欠薪至8个月。民13年3月9日監督呂咸报告，謂公司原定計劃未能适当，公司开办迄今时历7年，股本已全消耗負債且达200万元，煉鉄厂并未完工，开爐无期，而年年应付之利息及各种維持費用，需60—70万元之多，常此消耗，恐罄公司所有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外債。

第2时期为国民政府派黎世蕙成立龙烟矿务局起（即民17年7月22日至18年11月24）至鉄道部派員接收时止。据黎报告，該矿所有一切財產，大都破坏不堪，即化鉄爐零件及鉄道路軌材料亦多被拆卖，例如矿厂原有火車头兩輛，并花車等件，竟为董事李祖紳全部挪移于六河溝公司。黎与旧股东时相攻訐，未几即有保管主任刘翰呈控黎世蕙盜卖厂中机件及材料，其价值达50万元以上，黎則一方面諉过于所派之石景山办事分处主任饒孟倬謂系饒經手，本人不知，另一方面則承認部中从未发經費，不得已將机件租出一部收取租費以作开支。后法院判决黎以徒刑兩年緩期执行。民18年7月改局为保管处，派張新吾为主任，但張未就职，黎則繼續負責。至19年2月24日黎始以保管主任名义將所有公司公物移交鉄道部。

第3时期为鉄道部派譚湛溪接收起至民26年止。此数年間該矿在鉄道部保管，其时該矿一切工作早已完全停頓，而政府方面每月尙需担負保管費1,000余元。日本人在此时期对該矿极注意，时派人前往

調查,并商量投資合办。20年9月,駐張家口日本領事山崎誠一郎函察哈尔省府詢問該矿局一切財產及管理机关情事。24年12月,日人石川政一由北平至宣化,声称系日滿矿产株式会社龙烟鉄矿来籌备工人食用品事項,以备明年2月开采該矿。民26年2月6日,天津日本駐屯軍參謀与宋哲元商合办該矿。民25年10月华北冀察政务委员会宋哲元电实业部,謂已派陆宗輿負責接收該矿。

(摘自国民党档案:“經濟部合办事业机关概况表”1938年8月編。)

“七七”事变后,該矿遂被日本攫夺,撥归兴中公司管轄。

民27年4月,日軍委托兴中公司整理石景山煉鉄厂,改名“石景山制鉄所,其后由日本制鉄株式会社协力之下,共同出資修理,所有内部修理,及以前未完工程,于同年11月20日全部竣事,并立即开爐煉鉄。民国29年11月30日,兴中公司解散,將投資讓渡于新成立之“华北开发公司”,同年12月1日,日軍委托該公司及日本制鉄株式会社,平均出資組織“石景山制鉄矿业所”,于30年12月开工出鉄,同时由八幡制鉄所移設索尔維式副产煉焦爐設備,开始工作,制鉄所之規模,遂完成初步之建設。

(摘自朱玉崙:“石景山鋼鉄厂述要”,資源委员会季刊第7卷1、2期合刊1947年6月出版)

民国31年,日本成立“北支制鉄株式会社后,对石景山煉鉄事业,銳意經營,除修复原有之200吨煉矿爐外,更增設380吨及600吨大型爐各1座,及洗煤煉焦設備,并拟着手建設制鋼部門,但自日本投降后,即于民34年8月24日將200及380吨煉鉄爐停工冻结,各項設備,經数月散置,亦經損坏遺失,对于修复,諸多困难。

(摘自1947年9月1日华北日报)

## 老头溝煤矿

光緒16年程光第开采天宝山銀矿,需煤正殷,采得老头溝天宝山

煤矿，即屬地主文祥开采以供冶煉銀矿之用。因于光緒17年冬兴工，未及一年，挂煤百余万斤，未几銀矿停工，亦遂停采。光緒28年，文祥租与王义仁开办，光緒31年王义仁病故，其子元接办。嗣因資本不足，銷路不暢，亏賠甚巨。迨宣統3年3月，文祥具文劝业道，請領矿照，以所訂章程，諸多不合，未予批准。民国4年11月張鳳仪請发采照，仅領矿区面积27亩，亦以領矿程序，諸多不合，未予核准。民国6年2月据中日合办延吉天宝山銀銅矿代表刘紹文及日人濱名寬佐，呈請延吉县之老头溝，和龙县之三道溝土山子等处煤矿，經前吉林將軍核准，为天宝山之附屬煤矿，报領老头溝矿区2,250亩，三道溝矿区5,400亩，請发采照，吉林財政厅，当以天宝山中日合办合同內，并无附屬煤窑之語。三道溝煤矿，业經孙芝垞报領在先，即予批駁。并批示中外人民合办为矿业条例所不禁，应遵照条例，另訂合同草案呈請核办。同年3月，复据刘紹文呈請，自行承办，亦未核准。嗣据延吉县商农会，呈請該处煤矿，万不能再准日人开采。并謂天宝山銀銅矿，名为合办，其实完全日人股本，刘紹文不过供人驅使，作为傀儡而已，今犹为未足，欲再合办煤矿，不得不出面力爭等語，即經吉林財政厅批示，力予維持。适有延吉县商紳籌集資本，設立东南路实业会，請由該会推举代表承办。正核办間，而刘紹文忽又改請中日合办，財政厅以該商未具履歷保結，日商亦未提出該国外交官或領事館証明書，复予批駁。詎駐吉日領事，以該矿系刘紹文与濱名寬佐，呈請在先应有优先权，不能再准他人报領为詞，向交涉署一再抗議，案悬經年，迄未解决。是年6月，陈士驥以延吉东南路实业协会名义，稟請开采。民国7年5月厅署以此案有关交涉，不得不詳慎办理，当經呈省署核示。旋奉指令应暫緩办，并令会商解决办法，当准交涉署偕同駐吉日領介紹，承認天宝山銀銅矿之大兴合名会社代表飯田延太郎到实业厅会同磋商合办大綱六条，呈奉部省核准，依据前定大綱，商定合同合資开采。

（摘自楊大金：“現代中国实业志”下卷第117—119頁）

## 天宝山銀矿

吉林天宝山銀矿。光緒15年，候选通判程光第，因办理渾春招垦事务，探知該处銀苗；光緒16年春，招集商股10,000兩，从事开采。光緒17年复經吉林長將軍，奏准試办，設立天宝山矿务局，即以程为总办；初办时，产銀甚多，頗有成效，其后产量銳减。至光緒22年亏銀50,000兩，当經將軍署飭令停办，庚子复遭焚毀。程某无奈，至光緒27年，派会办秋濤赴滬，与美商一隆达理訂立天宝山合办草約，拟組織华美公利公司，承办此矿，稟奉軍署批准，以6个月試办。光緒28年改訂正式合同，正拟进行，值日俄战起中止。光緒32年10月，以合同逾限，与美商商議取消，然程某因亏空款銀10,000余兩，追繳甚急，于是年11月，私向日商中和中野二郎借款6万兩，訂立合办合同。而日商未待合同批准，即到矿私行开采，光緒33年10月，經駐延吉边务督办陈昭常，將該矿封禁。而駐京日使及駐吉日領，屢向部署要求中日合办并賠償損失。嗣經吉林陈撫派員与日商中野二郎商議收回办法，因日商要求賠償坚持非30万元不可，以致交涉数載未克解决。迨宣統元年7月中日互換公文有无糾葛应由中日合办等語。至民国4年，日使介紹日商濱名寬祐与程光第合办，所拟办法系將中野以前之損失归該合办公司負担賠償，并要求許以特別利益如免稅之类；經外交部拒絕，乃另荐刘紹文为代表并言明由中国政府派人監督，旋經外交兩部允許。

(摘自楊大金：“現代中国实业誌”下卷第667頁)

## 廣益福錫矿

湘邵毗連間之龙山广益福錫矿，于前清光緒15年，由湘乡謝君重齋兄弟組織而成，該矿山地最寬，划有荣記求实福記諸公司，前經稟請省政府呈部注册立案，謝因扩充矿业起見，复在各地开办数十处，

旋因錫价跌落失敗，將龙山广益福及伏溪等分公司共計 6 处，又楊灘庆記煉厂抵押于中日实业公司，計抵借洋銀 40 余万元，以民國 12 年为贖还期，殊謝因矿敗，忧勞成疾，于 11 年冬身故，中日实业公司之款无着，复經龙君心剛、譚君篤余等調停，將該公司及庆記煉厂概归中日实业公司管理完債，而中日实业公司志在收賬，不願开办，聞有人在日本上海等处招股 10 余万，与中日实业公司訂立租約，即日来湘进出开采。查該矿与常宁鉛矿齐名，久經外人垂涎，今竟由日人租办，不但与矿章大相抵触，且利权外溢，將來必酿成交涉也。

(1926年 2 月 18 日上海時事新報)



# 法 國

---

## 法帝国主义在中国工矿业 中的侵略活动概述

### 礦 業

法国对华的矿业投資，几乎全部集中于云南、四川兩省，但迄今还没有大規模的企业。現略述其沿革如下：

根据1895年的条約，中国在开采云南省矿山的时候，必須向法国延聘技术人員及其他有关人員，而且法国还获得了將安南鐵道延長修筑到云南府的权利。接着，在1897年6月，法国向中国提出要求將龙州鐵道延長修筑到云南，并將广东、广西和云南省的矿山开采权交与法国，上述要求，大部分得到了滿足之后，法国又开始插足于四川了。1899年，組織了中法合办的公司，簽訂了关于四川矿山的合同，按照合同的規定，法国获得了在四川省开采煤矿及其他矿山的权益。这时，法国的势力和英国在华的权益发生了矛盾，冲突事件层出不穷，后来由于欧洲政治形势的变化和义和团事件的影响，法国和英国逐渐地采取了协调主义的政策。按照1902年英法兩國和中国所簽訂的协定，除將兩國在云南省既得的矿山以外的六处矿山的开采权交給了英法合办的云南公司，不过，这个公司后来并没有什么显著的活动。

根据1902年法国外交部的报告，法国对华的矿山投資达500万法郎。

以后，由于修通了云南鐵路，法国掌握了云南出产的錫矿砂的交

通運輸綫路，因而得以間接地參與了雲南省的礦山經營事業，有幾個法國公司掌握了大部分舊的錫礦。

## 工 業

### (1) 總 說

法國對華的工業投資，是從上個世紀末葉開始，以上海為中心發展起來的。但是，在上海、天津兩地，除電力事業外，法國的投資企業，規模比較大的，只有一兩個。

1878年，有一個法國商人在廣東省南海，創辦了1個繅絲工廠，這是中國最早出現的外國人辦的近代化的繅絲工廠，不過，這個廠不到幾年的時間，便倒閉了。根據法國外交部的調查報告，據說1902年，法國人所有的紡織公司和煙草公司（資本50萬法郎）都在上海和漢口。同年，在天津法租界，創辦了電燈房和中法求新機器輪船製造所，以後的發展還是以上海為中心，其中以1906年所創辦的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規模為最大。

### (2) 機械工業

在機械工業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中法求新機器輪船製造廠，簡稱中法求新製造廠，原名求新機器輪船製造所。求新機器輪船製造所原來是經東方匯理銀行的買辦朱志堯之手於1902年創辦起來的，資本為50萬兩。1914年，朱志堯獲得了財政部的保證，以這個造船所和他所經營的同昌紗廠以及油房作為擔保，從匯豐銀行借款80萬兩，1918年，由於周轉不靈，乃於同年4月1日將求新機器輪船製造所出讓給法國郵船公司的代表索利杜和歇乃達鋼鐵廠的代表羅達，由是變成了法國的企業。這件事情遭到了當時的龍華護軍使盧永祥和上海總商會的激烈的反對，於是國務會議在財政部的建議之下，決定將這個廠改為國營。以後經過兩國交涉的結果，改組成為現在形式的合辦企業。

這個廠所經營的營業項目，有造船、船塢、製造鍋爐、電焊和氣



焊、銅鐵鑄品、銅鐵的窗框以及家俱、事務用品的制造和修理等。这个厂的規模如下：

資本金	1,200,000兩
工厂用地	50亩
江南水面綫	400呎
錨地	可停泊全長250呎的輪船5天
斜路	1台、修繕及油漆換用
干船塢	1基,長235呎,寬35呎,塢口水深12.2呎
机械工場	(能力10吨)
鑄物工場	
鍋爐工場	(1,500匹馬力Scotch yarow型)
木型工場	
裝配工場	(能力1,200匹馬力)
鐵道部	(客貨車、電車、貨車建造修理)
浮船部	(曳船业并小蒸汽浮船之建造修理)
职工数	約700—1,000人

法国投資經營的机械工厂有如下表：

名 称	本店	支店	工厂	設立年	資本金	业 务
中法求新机器輪船 制造厂.....	上海			1902	,200,000兩 (中法合办)	造船及机器制造
巴黎工业电机厂...						机器鐵路材料裝 配
东方修焊有限公司	上海	天津 汉口	上海 天津	1918	3,000,000元	氧气、电石、炭酸 瓦斯熔接
法商長途电话公司						电话电报机器材 料裝配
德威洋行.....						机械裝配修理
东方百代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天津	上海	1908	500,000元	留声机、唱片制 造收音机裝配
昇昌忠記行鉄工厂	北京				176,000元 (中法合办)	机械、汽車部件 裝修。

### (3) 其他工業

法国投資經營的其他杂工业,为數既不多,而且也沒有資本較大

的企业。如康成造酒厂，即其一例。该厂制造花果露酒、药酒、汾酒、白酒和果子露等，据说日产纯酒精1,000加侖。本厂于1923年增設了香腸食品部，除出售自家的生产品外，还代銷張裕酿酒公司及惠泉公司的葡萄酒、啤酒及其制品。

在土木建筑业方面，主要是經營建筑及不动产，在这方面的投資及金融活动；在汽車工业方面，仅止于汽車的裝配和修理。这两方面，都沒有大規模的企业。

法国投資經營的主要杂工业企业有如下表：

名 称	本店	支店	工厂	設立年	資本金	摘 要
康成造酒厂.....	巴黎	汉口 上海	汉口	1910	350,000兩	各种酒类及食料 品
中国啤酒厂.....	上海					釀造啤酒
西南軋油公司.....	天津			1920	200,000元	榨落花生油麻子 油
瑞兴蛋厂 (永兴洋行經營)...			天津 汉口	1887	400,000元	鷄蛋加工
华安捲烟公司.....	上海			1928	10,000元	卷烟
大陆油业公司.....	天津			1934	400,000元 (中法合办)	榨油
光华榨油厂.....	天津			1934	40,000元	
永兴蛋粉公司.....	天津				100,000元	
法商营造公司.....	上海					土木建筑
仪品公司.....	济南				1,850,000元	土地建筑

(李公緯譯自日本外务省通商局：“法国在华經濟势力之全貌”第18—24頁，1940年6月出版)

(編者按：上表有一些不屬於工业范围的企业編者已剔除，同时上列法商在华設立的工厂还有一些沒有列入，現根据“上海外商企业”、孙毓棠：“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資本在中国經營的近代工业”、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在华之投資”日文“滿洲工場名簿”和調查材料等补充如下：)

名 称	所在地	設立年度	資 本	业 务
法商自来火行……	上 海	1866	3万兩	制造煤气
宝昌絲厂……	上 海	1891	不詳	繅絲
信昌絲厂……	上 海	1893	53万兩	繅絲
老大昌洋行……	上 海	?	不詳	糖果面包
天津法商电灯厂…	天 津	1902	85千兩	电力供应
永胜面粉公司……	傅家甸	1904	不詳	制造面粉
法华蒸酒公司……	汉 口	1903	5 万元	制酒
麦瑞洋行……	傅家甸	1926	不詳	制造糖果
法国电灯房制冰厂	傅家甸	1935	10万元	制冰
致用化工制葯厂…	傅家甸	1937	50,000美元	制葯

1902—1931年法国在华投資的估計  
(單位千美元)

年 度	总 計	企业投資	政府債款	总計数占外 国在华投資 总額百分比
1902	91,120	29,600	61,520	11.6
1914	171,374	60,000	111,374	10.7
1931	192,423	95,007	97,416	5.9

(資料来源:雷麦:“外人在华投資論”第620、624、632和633頁)

1936年法国在中国投資簡表

項 目	金額(千美元)
金融業……	66,780
工業……	1,990
礦業……	不 詳
公用事業……	6,230
進出口業……	13,310
航運業……	1,062
航空事業……	—
鐵道借款……	22,080
一般政府借款……	68,740
合計……	180,192
占各國在华投資總額百分比……	9.9%

(摘自日本東亞研究所:“列國对华投資与中国國際收支”第76頁)

## 抗日戰爭時期德、法等國對華投資

中日戰爭發生初期，因德、日原為軸心盟友，日人對德國在華資產特別加以保護，故損失較英美為小。而在太平洋戰爭之前，德國正實行其多邊外交政策，尋求經濟利益，當時對中國保持“物換”的政策，對偽滿復採用“特別補償馬克”的方法，結果德國在中國的投資據白魯黑的估計，1937年即達十億馬克之多。如此的關係持續有一年之久，一直到1938年秋季，由於外交政策的轉變，與中國國民政府疏遠，改以偽滿及中國淪陷區為其經營與投資的對象，日人亦以最惠國的情形優待德國。此時偽滿的所謂五年建設計劃，亟須借助外國的財力與物力，遂於1938年9月與德國訂立新商約，向德國大舉借款。同時，德國又在淪陷區內伸張其經濟合作的工作，北方的棉花、羊毛、花生三項，輸往德國的至今不絕，德國的禮和洋行與偽華北臨時政府訂有物物交換辦法，但其詳細情形，目前尚無資料可資參考。

德國在大後方（按即國民黨統治區——編者）的投資，戰時亦曾有少數的貸款。德國曾於28年與中國訂立中德貿易借款，貸給中國約合法幣12,000萬元，利息6厘，限期7年。但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中國對日、德、意三國宣戰之後，中德已斷邦交，不復有借貸的關係。

法國原也是中國的一個重要投資者。第一次大戰以前，法國在中國的投資額，僅次於英、日、俄三國。歐戰後才落在美國的後面，但它還是經常不斷地給予中國貸款。“七七”事變之後，法國曾先後對中國貸予金融等借款，其中以鐵路借款較多。情況略如下列：

戰時法國對華貸款表

年 度	借 款 名 稱	金 額	利 息	期 限
1937	中法金融借款	400,000千法郎	7.25厘	
1938	中法桂滇鐵路借款	150,000千法郎	7 厘	12年
	中法叙昆鐵路借款	480,000千法郎	7.25厘	15年
1939	中法材料信用借款	1,500鎊	6 厘	7年

从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在巴黎尙未陷落，中国抗战初期，法国对于中国的借款，为数尙有可观，惟期限不长，利息特高。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军攻入巴黎以后，法国在事实上已成为德国的附庸，一切行为均受德国的控制，自不再有对华投资的自主能力。

至于其它各国中，值得叙述的只有意大利、荷兰、捷克、比利时等国。其中以比利时战时在中国投资的数额较大，它并于1939年对中国国民政府贷出材料借款2千万英镑。捷克在战前在中国原没有什么投资，在1937年时却也贷给中国以商业信用借款1,000万英镑，利息5.1厘，期限八年。意大利及荷兰两国战时对中国并无贷款。这四个国家，现在大都为德国所掌握，其对中国沦陷区的投资，大致与德国进展的程度相似，不过在数量上至多也占不到战时外人在华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或五，在事实上也许还要受到轴心国家的控制。

(摘自高平叔、丁雨山：“外人在华投资之过去与现在”第63—65页1944年3月出版)

## 东方汇理银行及其在中国工业的投资

编者按：解放前法帝国主义在华较大的工厂矿山都与东方汇理银行有密切关系，这些企业或者由东方汇理银行直接和间接投资，或者在贷款汇兑上给予帮助。兹将东方汇理银行的简单历史和它支配的在华几个大企业摘录于后：

### 1. 东方汇理银行简史

东方汇理银行总行于1875年创立，当时正是欧洲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帝国主义时期，东方汇理银行成为这个时期的法帝国主义对远东侵略的殖民地机构，它设立的目的初时是为了企图掠夺越南经济使这个国家沦为殖民地，其后，随着势力的扩张，它的魔手逐渐伸向远东各国，除越南外，又在我国、日本、菲律宾、荷印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该行成立初期系由巴黎贴现银行、巴黎荷兰银行及工商信贷银

行所投資，以後曾經數度改組，于1931年與法國政府達成協議，改為官商合辦之銀行，其中官股占1/4，1948年將官股收回變成一純粹之商業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成立時，巴黎荷蘭銀行即是一個大股東，目前（指1935年）二者已合成一個大金融集團，彼此各為對方的大股東，而其彼此的金融關係又再由兩銀行董事長互相參加對方的董事會而加強。

見“東方匯理銀行詳史”

這一金融集團向全部法國經濟、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經濟伸出它的觸角。其影響是通過多種多樣的形勢實現的：隸屬關係、連續不斷地參加股本；共同的董事、控制有關的或隸屬的銀行等等。很少數的幾個董事和心腹的經紀人體現了該集團在無數事業上的統治，例如：蒙尼克（前法蘭西銀行總裁），威布拉特，烏多·米諾、德·維特里，讓·勞朗，德·弗萊德，李士特等等。這些人主持或管理了150多個公司，其中有好幾個公司自己又有幾個有着許多直屬的分公司。

這個集團在法國占着頭等地位，因為它與某些主要的億萬財富托辣斯所屬銀行直接或間接結成密切關係，它除控制貝西奈鋁托辣斯外，還控制了許多鋼鐵、汽車、電氣、石油公司，許多特種銀行如棉花業銀行、糖業信貸銀行、殖民地與糧食品銀行、中央貼現金庫、工業聯合信貸銀行等也都在其控制之下。

（摘自“法國壟斷資本”77頁1954年11月世界知識社出版）

## 2. 東方匯理銀行在華投資之企業

（1）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見後述）

（2）天津法商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法人克利孟·布吉瑞所辦，其前身是天津法租界工部局之電廠，布吉瑞于1910年收買該廠。

1910年以前，法租界工部局，在今之張自忠路沿岸設立一小電廠，供給法租界內用電，因虧累乃招商標賣，克利孟·布吉瑞

(CLE'MENT BOURGERY)即以白銀85,000兩之代價得標，并于1910年6月28日與法租界工部局訂立專利合同<sup>①</sup>。布吉瑞一方面以該廠為基礎繼續供電，同時着手添設設備在現今之濱江道設立新廠，1912年完成新廠，開始發電。

據說布吉瑞原是一個窮光蛋（一說是個水兵），在八國聯軍攻打天津時隨軍來到天津，來津後與親法的大士紳李某認識，李某當時想利用外國人發財致富，恰巧布吉瑞也追求李的大女兒（李有二女先後都嫁給布吉瑞），不久便和她結婚，於是向李借錢承辦該廠（一說李某後來死了，因無兒子只有女兒，布吉瑞便繼承了李的財產），後來李某的大女兒也死，布吉瑞又和其次女同居。布吉瑞經營天津電廠發了大財後于1932年就到越南設立電力廠和種植園和其它企業，天津的電力公司則交他兩個兒子代管，這兩個兒子都是李某的女兒所生，是個混血兒，大兒子愛德孟·布吉瑞是解放前該廠的總經理，二兒子瑞孟·布吉瑞是解放前該廠的工程師。

據該公司1910年6月28日專利契約第五條規定，與工部局簽訂之讓渡契約時先付銀5,000兩，下余的8萬兩則是在30年內分期付清。由此可見布吉瑞在購買法工部局電廠時，只是在李某的財產或借款8,000兩中挪出規銀5,000兩，另外的借款餘額就用來建造新廠。

該公司除設電力廠外，還附設制冰和修理兩個廠。電力部份為天津全市最大的電廠，1948年其發電容量為4,500K·W。制冰廠和

① 法工部局與布吉瑞簽訂之合約規定：(1)法租界工部局董事會准與布吉瑞君接受天津法租界有關公私電燈運送分配，公用、家用、實業用電力，特許專利50年；(2)布君只能將其專利或專業出售移轉于一法國人或一按照法國法律組織且經董事會許可之法國公司。該公司董事會多數應系法國人，其總公司設于天津，由外市領事裁判所管轄，且須有一法籍經理人；(3)布君由董事會買回工部局一切電業設備內所有機器、電綫作坊、棧房及各用戶家內電表折價平銀85,000兩；(4)所訂此項專利與專業之50年限期自此項契約簽字日算起；(5)在專業時期，布君裝設電務不繳納工部局任何特別捐稅；(6)如布君破產，董事會立即代理以便經營與管理法租界所需電燈之電燈房部分；(7)此項契約期滿時，用于法租界屬於布君之一切電綫無代價交還工部局。

电厂設在一块,每天开动24小时,最高产量可达135,000磅冰。

1916年天津法国电灯公司資本为25万銀元,經历年增殖,至1946年8月达15,000万法郎。其中法人占股份最多,計为总数81.5%,英人8.1%,中国人仅占5.4%。东方汇理銀行是后来才参加投資的。茲將該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职业
克利孟·布吉瑞	法	公司總經理
沃希	法	天津东方汇理銀行經理
伯修	法	公司董事
布吉瑞	法	克利孟·布吉瑞之子
德司如茵	法	天津劳塞利教会負責人
克劳克	荷蘭	公司董事
杜用文	中	公司華籍經理

(見“天津法商电力股份公司調查报告”)

### (3) 中法求新制造厂(見后述)

### (4) 东方修焊公司

該公司于1918年設分厂(公司)于上海、天津、广州。总店設巴黎,名叫液体空气公司,是帶有世界性的化学托辣斯。其在中国的各个分公司也就是液体空气公司的子孙公司。据世界知識社出版之“法国壟断資本”中說,液体空气公司托辣斯和巴黎荷蘭銀行及东方汇理銀行这个財团有着密切的关系,比如液体空气托辣斯之子公司电焊公司是巴黎荷蘭銀行和东方汇理銀行財团投資的。巴黎荷蘭銀行还和液体空气托辣斯等共同在加拿大組織联合开发公司,此外还和这个托辣斯在印度組織法国工业金融联合銀行。(見該書 78、80和113頁)

液体空气公司这个托辣斯在法国有46个工厂,在比利时、瑞典、义大利、南非洲、巴西、日本等世界各地都設有分公司和附屬机构,它独占了液体空气的制造和利用(包括氧、氮及乙炔等)。

(摘自“法国壟断資本”20和154頁)



在上海和广州的东方修焊公司分公司，它的煉气規模都是当地首屈一指的，如上海分公司最高月产氧气可达25,000立方米，碳輕气1,800立方米，上海造船、机械、冶煉工业多数用該公司产品。

1943年10月上海分公司与日寇合作，將全部設備租給日人兴亞酸素工业株式会社，按季給上海东方修焊公司54,000日元作为租金，并由兴亞营业额中提成5%作为佣金。日本方面曾严格規定其产品必須供应軍火工业，东方修焊公司則投資兴亞会社，以其股权占55%作为条件。解放前上海分公司职工約有130人。

天津分公司規模仅次于天津铁路局的氧气厂，但因铁路局氧气厂主要系供給自用，而东方修焊公司則几乎独占了自由市場。該厂每24小时可产氧36立方米，职工人数不詳。

据日本东亞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說，东方修焊公司上海天津兩分公司在1936年資本金为1,000万法郎。

(材料来源：“东方修焊公司概况”)

#### 1936年东方汇理銀行投資的工厂占全部法匡在华工业投資的比重

名 称	資 本 (千元)
中法求新制造厂.....	1,200
东方修焊公司.....	3,000
上海法商电車电灯公司.....	30,000
天津法商电灯公司.....	5,000
小計.....	39,200
全部法国在华工业投資总額.....	46,730
东方汇理所屬工厂占总額百分比.....	83.9

注：(1)全部法国在华工业投資总額是根据日本东亞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概要”第250頁中法国投資总額11,730千美元，再加上法商兩個电灯公司的投資額合計得出的。

(2)其它工厂的資本数，則根据前述調查材料及日本外务省通商局：“法国在华經濟势力之全貌”、“列国对华投資概要”。

## 法帝国主义吞并求新制造厂的经过

求新制造厂是我国民族工业中最大的造船厂。关于该厂如何被法帝国主义吞并，兹根据该厂档案材料及该厂职工谈话，并参照1918年6月至1919年9月份上海申报所载，其经过如后。

该厂创办人为东方汇理银行买办朱志堯，朱在创办该厂后，由于基础薄弱，加以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久，中国民族工业走下坡路，亏蚀甚巨，曾欠下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借款80余万两。至1918年6月，由于债主的催逼，无法应付，遂由东方汇理银行估价（估为51万两），拍卖给法国邮船公司和法国歇乃达钢铁厂。

拍卖消息传出后，上海的民族资本家及江浙士绅如陈宝鑫、沈周、秦锡田、姚文枬等纷电请当时的政府反对。当时淞沪护军使卢永祥，也先后致电北京政府请拨公债百万元救济求新，其后又函上海总商会请予维持，但北京的北洋军阀政府没有答应此种要求，当时上海总商会开会讨论这个事件，曾提出两个方案，其一是请各华商银行给予求新贷款以清债务；其二是将朱志堯所办的同昌榨油厂和同昌纱厂向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抵押贷款。显然，在民族工业不景气的当时，这两个方案都落空了。第一个方案为华商银行所拒绝。第二个方案，原定同昌榨油厂和同昌纱厂可望抵押银30万两，中交两行只允给15万两。在这种情况下，求新便被出卖了。在1918年4月2日，朱志堯与法国资本家索利杜、卫罗达签订了出卖合同（见后述）。

在合同签订了以后的1918年11月，北京北洋军阀政府才踟躇来迟地向法国求情：“欲代还东方汇理银行之款，收为官办”，但法国资本家却通过法国公使提出拒绝。同年6月，双方决定将求新制造厂改为中法合办，并将该厂改名为“中法求新机器制造厂”，资本金定为120万两，中国政府出60万两，法国邮船公司及歇乃达厂出60万两，于1919年6月1日设立事务所于上海，新厂共有董事12人，内中华董6人系中国政府所派，法国籍董事6人，以法国邮船公司远东部总经

理柏烈道任該厂总理。

如上所述，法帝国主义吞并求新是一种有計劃的行为，他是以借債、逼还和法国公使出面干涉三部曲进行的。除了这些手段之外，还有一点也应注意的，这就是求新的創辦人朱志堯是买办出身，曾任法国东方汇理銀行买办，正因为有此淵源，所以求新不卖给別人，而恰巧卖给法国資本家并向法国东方汇理銀行借款这不无原因，内幕是很明显的。

1919年6月1日求新名义上是中法合办，但实权却完全操于法国資本家的手，据該厂老工人談：在合办初期，还有中国政府的代表駐厂参加会议，但到后来，董事會議中就不見有中国代表出席，而整天看到的却是法国經理独裁一切。此外在該厂档案材料中还发现法国資本家將中国股东的股权涂改为法国商人股权情形。

根据該厂档案所載，1919年合办初期的股东握有股权如下：（每股規銀100兩）

中国政府	4,900(股)
朱开甲(志堯)	1,000
魏瀚	10
傅宗耀(筱庵)	10
李銘	10
沈鏞	10
刘原生	10
朱类思	10
东方汇理銀行	500
法歇乃达鋼鐵厂	2,525
其它法国人	230

該厂在解放前經理为法人魏克旦，魏原是該厂常董，其一身兼任东方汇理銀行、法华华兴懋业公司、中法工商銀行、法商電車电灯公司总經理、經理或董事等职。

（“中法求新造船厂調查报告”）

### 附：求新出賣之草合同

法商价購求新厂合同于后。合同签字者，一方为朱志堯君，求新制造机器厂主人，居住上海，通訊处在上海法大馬路81号逖百克律师事务所；另一方是法商索利杜君，法国公司行代表，卫罗达君，法国歌乃达鋼鐵厂代表，居住上海，通訊处同在逖百克律师事务所。

朱志堯与索利杜君、卫罗达君，双方同意將开在上海白藻泰路之求新制造机器輪船厂自1918年4月1号起，在4个月內照下开章程价值实行交易。

第一节，(1)基地，共49.69亩。(2)一切建筑于基地上之房屋、厂房、机器房、本棚、船塢、化鉄爐等。(3)照附單所开，厂中生財家俱一切机器。(4)照附單所开，一切貨物，原有船只俟买主驗看后，議定价值購買7丈輪船1只，火油船1只。(5)营业基础即厂中主顧生意。

第二节，照上节所列第一——第四項，共計价銀512,000兩，所有上节第4項貨物之价不在总数內，其价应照上节第4項規定办理。

第三节，价銀512,000兩系約計之數，接收时应照上节規定再定确数。

第四节，現在制造机器工程將來买主如何接管另訂章程。現造載重2,100吨船2只，倘新公司能照朱志堯君与訂造公司之合同原价繼續办理，則新公司代朱君制造完竣，惟朱君应將各式船图物料及应用另件供給新公司，倘訂造之原合同不生效力，則新公司对于取消合同或另行召买必須相助朱君繼續造竣，所有办法另行訂定。

第五节，訂定期限內，無論訂造何种工程，卖主須陸續告知买主，將來买主接收厂务时有仍照原合同繼續办理之权。

第六节，买主日后欲擴張营业，卖主願設法帮助，以双方有益为主。

第七节，买主將來接收厂务須組織一法国公司，卖主承認股本之多少可由卖主自定。朱志堯君仍为机厂华經理，其責任与酬劳另議。

第八节，立此合同后既滿3个月，买主当將是否价买意思告知卖

主。

第九节，倘滿 4 个月期限，即 1918 年 7 月底，而买主并不遵照合同实行价买，即將合同作廢，卖主得另行出售于别人或别公司。

此合同共 4 分，訂于上海 1918 年 4 月 2 号。

(1918 年 7 月 4 日上海申报)

## 上海法商電車电灯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电灯公司籌办于 1905 年，1907 年正式成立，設总公司于巴黎，上海为办事处。

上海法租界的公用事业在法商電車电灯公司(简称法电)未成立之前是由比利时商人經營的。1905 年夏，比商国际远东公司向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申請承包法租界電車电灯事业的要求，公董局即提出对案，規定兩路電車設軌之路綫及將來发展之計劃如下：

(1) 第一路，由小东門起，沿小东門路、法外灘等而达徐家汇路；

(2) 第二路，由宝昌路起，沿呂班路以至徐家汇路；

(3) 將來应发展者，为自洋涇浜起，經东新桥街等至城内西門与斜桥；一面应自宝昌路起，沿善鐘路等以达徐家汇路。

上述对案于同年 11 月 12 日为比商公司所接受；該公司并以 10 万法郎之保証金存于巴黎东方汇理銀行，双方遂訂約。

1906 年 1 月 24 日，法公董局与比商公司訂立合約，依合約第四条規定：公司应照公董局所讓与之条件，轉讓于即將在法国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于是“法电”遂以誕生。茲將“法电”經營上海法租界之自来水、电灯及電車沿革分述如后。

自来水部分：最初，法租界的供水事业是由英商自来水公司供給，1896 年，法租界公董局为摆脱英商自来水公司的依賴，在董家渡創辦了小規模的自来水厂，假道外馬路鋪設水管到十六鋪，此后法租界的供水即由該厂供給，1908 年 5 月公董局將該項供水事业租讓与法电，合約中規定自 1908 年 5 月 1 日起，由法电享受專利 50 年，后又修正为 75 年，由法电免費供給法租界內市政用水、消防及慈善机关用

水,作为法电租用董家道水厂的代价。

电力部分: 法电接收比商公司初期法租界公董局已在今之延安东路設立一小发电厂,其发电容量仅为250匹馬力。法电接管后,陸續扩充,迄解放前,共有发电机10部,总发电能力23,800瓩,占全上海市公用电厂总发电能力9.8%。

交通部分: 法电接管比商公司时,有軌电車仅有四輪小电車28輛。无軌电車則在1926年8月才开始行駛,初时亦仅有車16輛。公共汽車在1927年2月1日开始行駛。

截至解放初期,自来水部分,共計有快濾池16座,清水池4座,每日最高制水量为144,000立方公尺。交通部分共有有軌电車及拖車117輛,无軌电車38輛,柴油公共汽車78輛。

資本: 法电于1906年成立时;其資本总額仅为300万法郎,发行250法郎之股票計12,000股,其后,随着公司业务之发展,至1947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每股票面改为500法郎,共計75万股,資本总額375,000,000法郎,这就是說,40年間增加資本达一百多倍,这里除去法郎貶值的因素外,其資本扩张是很迅速的。茲將其历年資本增殖列表如下:(单位法郎)

	資 本 額	股票数(股)	股票票面(每股)
1906	3,000,000	12,000	250法郎(公司成立)
1907	4,200,000	16,800	250法郎
1914	8,000,000	16,800	250法郎
1920	12,000,000	16,800	250法郎
1923	15,000,000	16,800	250法郎
1924	20,000,000	16,800	250法郎
1925	30,000,000	120,000	250法郎
1926	40,000,000	120,000	250法郎
1928	50,000,000	200,000	250法郎
1929	75,000,000	300,000	250法郎
1931	100,000,000	400,000	250法郎
1947	375,000,000	750,000	500法郎(現在巴黎之資本額)

上項增資情况,除1947年收每股 250 法郎股票升股为500法郎之一股外,其他每次增資,究屬真正的增資或仅为股本提升价值,因上海方面缺乏記錄,真相无从窺見,不过根据一般情况推断,帝国主义在上海之企业,慣于將对我国人民剝削而来之利潤,再投于其企业造成其不断扩大,此种增資仅为一种轉賬性质之升股,所謂紅利股者极为可能。从其資本与固定資產的比例情况中也說明这一点。該公司在 1941 年資本額仅为12,500万法郎,而固定資產却值269,168,912法郎,这种固定資產大于資本額的表現,也就是說明其資產的增加是由于营业过程中依靠其盈利而获得增殖,而不是由于資本增加。

从法电的股息分配中更明显的看出这一点。該公司除 1945、1948、1949三年中略有亏损外,每年均有盈余(利潤率見后述),其所获利潤,除每年攤提 6 %之法定准备及有若干年度提取少額以为扩充准备外,几乎全部利潤都发給股东和董事作为股息及紅利,如1932年純益为19,762,266法郎,而股息却达1,800万法郎,平均計算,該公司几十年間每年发放的股息占所盈利潤高达50%以上,最高年度如1936与1940年度竟达 100 %以上。由此可見法电掠夺我国人民財富的惊人程度。

股东:該公司之股票分有記名及不記名兩種,股票在法国发行,由巴黎联合銀行和东方汇理銀行承办,該兩銀行掌握法电股票共計为48,650股,計巴黎联合銀行30,050股,巴黎联合銀行之副理 Lafond 为法电董事之一;东方汇理銀行持有 18,600 股,东方汇理的副理 Bussy 也为法电董事之一。根据該公司档案調查,該公司出席股东會議者有如下表:

股 数	持 有 人 数	持 有 股 票 总 数
1,000股以上	12(人)	76,503(股)
501—1,000	29	21,817
401—500	13	5,955
301—400	25	6,255
201—300	58	10,960
101—200	107	20,966
51—100	328	25,589
1—50	3,344	54,972
总 計	3,916	224,017

由上可見，該公司是由少數法国的壟斷資本家所掌握的。

法国壟斷資本視法電為一棵搖錢樹，只要有利可圖，就不管一切。該公司在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時，因為與日本帝國主義合作密切，沒有為日本人接管，相反地，該公司與日本帝國主義訂立協定，由該公司在收入項下以30%歸予日寇。1943—1944年，法電還串同日寇拆走柴油發電機5套，共計21,600匹馬力。

法国壟斷資本對於法電歷年的擴充是缺乏全面規劃的，其廠房布局東一個、西一個，很凌亂，設備方面也是從利潤着眼，不從減輕成本減少用戶負擔着眼，如採用柴油發電機成本當然比煤氣機高，但因為便於法國資本家推銷機器，所以也採用這種機器。又如水廠是用電動唧機，這是因為法電是水電和交通合一，有供電能力的緣故。

又該公司一向無折舊科目，到了1946年才開始建立這個科目。而其主要機械設備，大都殘舊不堪，早已超過其原來的使用期限。他們從來不把其所得的利潤的大部份用以修建和添置新設備之用。而卻把大部份利潤匯回法國去。在上海所存的賬冊中有一筆叫做“巴黎總管理處往來”賬，單在1935年全年，以匯款名義匯往法國的款項折合銀元即達550萬元之巨。另外，在抗戰結束至解放前這一般期間，在該公司的“普通往來賬”項目中，經由東方匯理銀行等匯至巴黎總管理處的外幣如下：

美 金	802,847元	英 鎊	4,999
瑞士法郎	174,240	瑞 典 幣	101,468

該公司為了使中國人民不能確切查出該公司的真實財務情況和加強對中國人民的剝削。在賬冊上故意虛報成本，巧立各種準備項目，但實際上卻根本並不提存基金，如賬冊上有所謂“員工退職金”準備科目，折合解放初期的人民幣達168.7億元，但卻沒有一塊錢之提存。又如有所謂“用戶保證金”，這是收自用戶的，但此項保證金，經過國民黨幣值的貶值，折合實際物價已等於零了，可是這些保證金在征收當時，法電已把它變成外匯或黃金，並取得一筆利息了。此外，該公司由於有法租界為護符，在國民黨媚外政策下，民族資本買不到的



外汇，法电則可通过其上海的銀行或領事套購大批外汇汇往法国。

管理情况：法电最高組織为董事会，設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監事一人。上海的营业处組織机构很龐大，据1950年上半年統計，法电全公司共有职工3,199人，其中3,078为中国籍，121人为外国籍。經理为法人杜克萊，副經理賴达德。

正如其他英美帝国主义一样，法电的人事管理也是采取殖民主义方式，一切行政及生产大权都操在外籍職員手里，中国職員最高者不过是做翻譯或領班而已。此外，法电的管理办法还有如下一些惡毒的方式：

(1)任意罰款，任意剋扣員工獎金(如1946—48年將应付車务处員工獎金伪币857,700,000元剋扣不发，汇到法国)；

(2)任意定期罰款或无期罰款；

(3)工作每周达70小时，有时每日达12小时；

(4)按日計工資，僱佣長期临时工；

(5)任意开除解雇或强迫职工辞职；

(6)利用工賊走狗統治职工，并任意辱罵体罰；

(7)利用封建帮会，反动組織，落后組織，分化职工团結；

(8)利用租界特权逮捕囚禁工人；

(9)勾結特务汉奸等破坏工人运动；

(10)利用所謂普加特加退職等欺騙方法愚弄工人。

(摘自“法商電車电灯公司調查报告”)

以電車公司为例，抗战前及解放前，这个公司职工总数約1,300人，但每月要开除一百多工人，等于全部职工的10%，法国資本家公然說：在中国找100条狗困难，但找100个中国工人却容易。法电統治鎮压工人极严，公司設有大班——总稽查——稽查——工头——等一連串的压迫、剝削工人的龐大机构，特別在人事部門，每个工人都設一档案(卡片)，每个档案除了填写工人的詳細履歷外，还專門从事收集工人的一切行动，甚至工人的嫖賭行为每天都填上，如发现那个工人工作不好，言論稍有不滿等情形，就叫工人来审問，根据偵查他

的卡片一一指責，故意挑剔，使工人有口難言，然後將工人辭退。法電招考工人時，用一種野蠻侮辱中國人的辦法，即首先叫工人站好問話，然後以一個身強力壯的外國稽查（或工頭）趁工人不提防時，照着工人的胸部一拳打去，如果那個工人站立還穩，這就算檢查身體及格，如果工人站立不牢，那麼就沒有資格繼續作口試和其它的考試。另外，法國資本家還勾結國民黨特務，收買工賊等以實現它以中國人鎮壓中國人的目的。

（同上書）

## 永 興 洋 行

永興洋行是法國在華較早的貿易商行，也是法國在華最大的商行，該行創於1847年，總店在巴黎，1869年（一說1888年）在我國上海和寧波設立分行，當時資本為規銀50萬兩。

該洋行主要業務為進出口，在1869年在華初創期專營草帽出口，運銷英、美、法各大埠。其原料來自菲列賓等地，利用中國廉價勞動力賺取原利。輸出品除草帽外，還經營蛋品、腸衣、食油、茶葉、羽毛等中國土特產出口。其進口貨物主要為法國的染料、機械、五金等，該行除代理法國大廠商經售進口貨物外，還特約代理英、美、意、比、瑞士等國廠商貨物，在抗日戰爭前後，與該行有往來的外國廠商數達100餘家，而與中國有往來的廠商在1948年時有50餘家。該行除經營進出口外，還在天津、漢口等地設有蛋粉廠、腸衣廠，在上海設有打包廠。此外并兼營倉庫、保險及在各大埠設有碼頭等。

永興洋行的主要股東為法國奧列維公司，占該行股本97.6%，其它約3%左右的股本分配於20個股東。據日文“中華民國實業名鑑”所載，該行駐華總經理為A.Mouton。

該行在上海的機器設備計有鋼制糟2個，水力機器打包設備一套，柴油引擎1部。

（摘自永興洋行原始表報）

## 致用化工制葯厂

致用化工制葯厂系由法商百部洋行的經理百部与法籍商人瑪丽所設。1924年百部洋行設于上海,当时仅系經營进口西葯、洋酒等业务。1930年由瑪丽加入資本,改組为兩合公司。1937年設厂于上海宛平路,以进口西葯原料进行加工及包裝工作。1939年將該厂扩充并正式定名为致用化工制葯厂。

該厂于1946年9月在国民党經濟部登記时的資本为美金60,000元,投資人为法人范乃桐(因此时百部已退出)、瑪丽,二人各占股本50%。

該厂所制之西葯計有針剂、片剂等,生产过程較簡單,其設備有軋片机、軌丸机、真空蒸溜器等各1—3架。

(根据該厂原始表报整理)

### 法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矿权簡表

矿名	矿权者	开始侵占或經營年代	資本	备注
山西煤油鉄矿	福公司	1898	10,000,000兩	中英法合办
河南煤油矿	福公司	1898	10,000,000兩	中英法合办
四川重庆等六处煤鉄矿	福安公司	1899	10,000,000兩	中法合办
云南各种矿产	隆兴公司	1901	50,000,000兩	中英法合办
四川巴县万县油矿	和成公司	1902		1911年,为中国以150兩銀贖回
福建各种矿产	大东公司	1902	7,480,000元	1907年取消
四川煤矿	普济公司	1904	10,000,000元	中法合办
貴州云母錫矿	大罗公司	1906	2,000,000元	中法合办
湖北炭山灣煤矿	蒲旭	1912		1912年以80万兩銀贖回。后屬湖北省署
河南鉄矿	福中公司	1914	1,000,000元	中英法合办
广西鉛矿	元享公司	1924	2,000,000兩	中法合办
貴州鉛矿	来福公司	1924	2,000,000兩	中法合办
貴州錫矿	享利公司	1924	600,000兩	中法合办

本表主要根据黃著助：“中国矿产”及楊大金：“現代中国实业志”二书中材料編成。

## 法帝国主义对广东、广西、 贵州、云南矿权的侵略

### 1. 概 述

中国矿产资源之丰富，当以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为首。四省的总面积为92万平方公里，人口为5.805万，金山圍其外，铜脉蕴其内。如果说扬子江是中国的大动脉，那末，云贵便是五臟，而两广则为六腑。是谁最先打开了这无尽宝藏的宝库的呢？

1895年(光緒28年)，法国加入了三国同盟，强迫日本將辽东半島归还中国，并为中国斡旋公債事宜，作为办理这两件事情的报酬，法国將領土擴張到了湄江河上流的东岸，攫取了該河畔属于江洪的土地；除蒙自外，中国又在云南的思茅、河口兩地开放了通商市場，为了保证通商的便利，对于通过这两个市場运往法屬印度支那东京的貨物以及由东京輸入的貨物，一律降低关税，这里的关税为其他地方海关关税的4/10以至2/10；中国在开采云南、广西及广东的矿山的时候，应先同法国的工业家和工程师商議；中国准許架設思茅至安南孟阿間的电綫，并將中国铁路与安南的铁路接軌。上述这些，就是法国經營广西、广东及云南的第一个步驟，同时也是攫取三省矿山开采权的准备。法国的中国調查会有一分秘密报告，从这个报告里，可以看到法国侵略中国野心的一斑，这个报告說：安南(按即越南——編者)与中国，铜、鉛、鉄、錫、亞鉛、石油和煤等等矿产，极为富饒，唯以交通不便，尙未开采。……若在老开至云南府之間修筑一条铁路，則只需要几天的工夫，就可以由东京到云南，这样，不仅可以在通商竞争上打敗英国，而且可以开采云南的矿山。法国后来就是根据这个报告，大力抓紧进行經營。自1897年至1900年的三年中間，法国迫使中国答应以后不將海南島、广东、广西、云南割讓或租借与其他外国，以99年为期租借了广州灣一帶，攫取了广西、广东、云南三省的矿山开采权，获得了諒山至龙州之間50里，龙州至南宁之間100里，老开至云

南之間275哩，北海至南宁之間120哩，广州灣至高州之間40哩的5条鉄路的修筑权，这5条鉄路全長計585哩。此外法国还計劃陸續修通自龙州經百色厅至云南府的鉄路，自云南府經徐州至成都的鉄路，貫通南宁、梧州、桂林、汉口之間的鉄路，如果这一計劃付諸实现以后，这些鉄道对于附近矿山的开采，將起多大作用，是不辯自明的。

法国获得了广东、广西、云南三省的矿山开采的优先权以后，进行了大力的經營。作为法国的竞争对手的英国，对于这种情况是不能置之不理的。三国干涉之后，有鉴于俄法在中国的积极活动，英国香港商业會議所便向本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强烈的建議，大声疾呼地倡議厉行鉄路政策，这个建議說：俄法两国壟断中国的鉄路是为了达到其瓜分中国的目的。若允許俄法两国达到他們的这个目的，則英国在中国的商权必將蕩然无存。如果英国不願甘敗俄法下风，必須立即着手修筑自印度通揚子江的鉄路干綫，并修筑連接广东、香港的鉄路支綫；这样不仅可以保持住英国既得的商权，使俄法开拓中国西部富源的希望破产，而且也尽了維護远东和平的責任。如果修筑上述鉄路之議取得中国同意以后，立即着手研究出一个修筑鉄路的費用的支出方案，是英国政府的义务。根据这个情况，英国政府在1897年对中国政府进行交涉，結果是中国政府同意英国將鉄路从緬甸延長到云南，可以修筑从昆侖渡經順宁通云南的鉄路。接着，英国更作了修筑下列鉄路的計劃：自云南府修出兩条干綫，一条干綫是从云南府經安順、貴阳、桂林、梧州至广东、香港，同时并在貴阳分出兩条支綫，一条支綫橫貫貴州抵重庆連結成都，另一条支綫橫貫湖南至汉口、上海。这些鉄路綫貫穿四省，沿綫兩側，可以說是山石皆矿，英国利用这些鉄路是完全可以达到它的經營矿山的計劃的。

上面所述是英法在四省範圍之內，經營鉄路的概况；不能不看到这一点，即經營鉄路是經營矿山的基础。截至目前为止，英法商人在上述四省已經获得了不少的矿山开采的权益，如法商元享公司的广西上思厅鉛矿，法商来福公司的貴州正安鉛矿，法商大羅洋行在貴州平远县，英法合办隆兴公司在云南省7屬的經營等皆是。关于这

些外国公司获得开采权的历史经过和它们的实质，没有详细的调查材料。兹仅就其权限和区域，略述如下。

### 第一、法商元享公司在广西省的开采权

广西省上思厅位于南宁府西南 200 余华里、两广交界的地方，距开放的港口北海不远。在上思厅的馬尾嶺有鉛矿，很早以前即由华商天盛公司开采。光緒 25 年(1899年)时，曾因該省官吏投資而一度扩大开采，但后来又因断絕投資而停办。光緒 28 年，法商元享公司派出工程师对这个矿进行了一次勘察，認為前途有希望，从而在同年 10 月，即 1902 年 7 月 16 日，和天盛矿务公司总办馬惟驥签订了开矿合同，同年經外务部批准。这个合同共 24 条，其要点如下。

(1) 采矿区域 广西省上思厅馬尾嶺附近 15 华里以内。

(2) 采矿期限 30 年，但在期滿以后可以續訂。

(3) 投資方法 天盛公司以該矿区做为投資，矿区的所有权，仍屬于天盛公司；

此合同批准后，元享公司得籌股 200 万兩，这项款項必須存入妥当的銀行，用做購買机器及开采費用，但 200 万兩如感不足时，可再增加投資 200 万兩。

200 万兩中，由元享公司总办单独認股 40 万兩，其余的 160 万兩可以采取募股的办法籌齐，股利为年 8 分。

(4) 担保金 元享公司向天盛公司交納保証金 10 万兩，倘法商中途停办时，天盛公司可以沒收这笔保証金。

(5) 收益分配 25% 为报效金，15% 为职員的报酬，20% 为天盛公司所得，40% 为元享公司所得。

(6) 納稅义务 元享公司必須遵守清国政府的稅則。

(7) 铁路修筑权 有在西江流域內修筑运输矿石用的铁路的权利；在矿区以外，如有开采其他矿藏的价值时，亦得在申請批准以后，修筑适当的铁路。

### 第二、法商来福公司在貴州省的开采权

正安州位于遵义府东北、烏江流域。州內之龙女洞鉛矿山夙产

黑鉛，这种黑鉛內含銀質。貴州省的官吏过去曾几次打算試采，但以交通不便，又兼資本不足，故迄未动工。光緒28年，华商普安公司总办、花翎候选道賀秉鈞和来福公司總經理薩馥宜簽訂了开矿合同，确定了开采权。这个合同于光緒28年9月4日拟定，共20条，其要点如下。

(1) 采矿区域 龙女洞鉛矿山及其周圍12清里以內的地区。

(2) 采矿期限 限于本合同批准以后的12个月以內动工(但按照光緒28年的矿务章程的規定，限期虽滿，但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动工时，可以再延期12个月。遇有这种情形，应在滿期以后的3个月內提出申請)。

(3) 投資方法 普安公司以矿地作为投資；

来福公司投資200万兩作为开矿的一切費用，籌款的办法，可以独籌，也可以募股，倘資本200万兩仍不足用时，可以酌增若干。

(4) 保証金 来福公司除投資外，另出款9万兩(按原書写作7万兩，估計是9万兩之誤——譯者注)，其中2万兩为照費(即執照手續費)，7万兩为保証金交与普安公司，將來如来福公司无故停止开矿时，普安公司可以沒收这笔保証金。

(5)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的办法不詳。按照合同第6款的規定，华商普安公司以矿山作为投資，此外不再投入現款。这里的黑鉛沙內含銀量甚丰，根据挪威工程师的勘察，每吨中含銀28兩，日后向中国或外国出售，获得余利以后，除去一切公私費用外，所得紅利，如兩家公司平分秋色，則普安公司的紅利是可以預期的。

(6) 納稅义务 来福公司应按照規定納稅。

### 第三、法商大雅洋行在貴州省的开采权

1835年7月7日，华商天益公司总办孙紹箕和法商大雅公司总办克利楠特簽訂了关于平远县悬务山的千层紙矿(即云母矿)的开矿合同。平远县在貴州省城之西，距貴州省城約百清里。这个合同共11条，其要点如下。

(1) 采矿区域 平远县悬务山云母鎔矿。

(2)采矿期限 30年。

(3)投資方法 天益公司以矿地为投資，矿地的所有权仍属于天益公司；

在此合同批准以后，大耀洋行投資200万兩，資本利息定为6厘。

(4)保証金 大耀洋行除投資外，另出款12万兩交给天益公司，其中2万兩为开矿手續費及杂費，10万兩为保証金。在采矿期間內，天益公司无处理矿山之权，但如大耀洋行中止开办，天益公司得沒收其保証金。

(5)收益分配 除一切費用及資本利息外，其純收益的分配比例是：二成半的报效金，一成为兩公司職員的报酬，一成半为积金，二成为天益公司所得，三成为大耀洋行所得。

(6)开矿期限 若在合同批准后的6个月之內籌不出資本，或在12个月之內不能开工，本合同即宣告无效。

(7)納稅义务 应按照规定納稅。

#### 第四、法商享利公司在貴州省的开采权

华商宝兴公司总办曹天斌、会办陈廷鑾和法商享利公司总办柯斯义特签订的关于貴州省思南府的銀矿及錫矿的开矿合同，共23条，要点如下。

思南府位于貴州省东北。烏江貫流南北，开扩平原，印江位于其东岸数哩处。

(1)采矿区域 思南府印江县所轄獅毛山銀矿一处及同县磨盤嶺錫矿一处。

(2)采矿期限 40年。

(3)資本 宝兴公司、享利公司各出300万元，作为新股投資，年息8分；宝兴公司对矿山及其他主要資材的投資为旧股；偿还股票本銀的順序是，先新股后旧股。

除投資外，在合同批准以后，由双方出3万元，作为准备費。

(4)收益分配 純利的分配办法如下：二成为积金(新股股票本銀偿还完毕以后，再偿还旧股股票本銀)，一成为預备費，一成为職員



的報酬，一成為舊股的紅利，五成作為償還新股股票本銀之用。

(5) 納稅義務 落地稅，銀抽15%，鎊抽5%，海關稅在外。

#### 第五、英法合營隆興公司在雲南省的開採權

現在雲南全省的礦山開採權已為隆興公司所有。為了雲南公司，法國總領事密羅斯特和前雲南巡撫及雲南礦務大臣所派的總辦簽訂了一個合同，時於1901—1902年初，合同全文共24條，其要點如下。

(1) 採礦區域及種類 包括以前稱為雲南省七屬，現在為遍及雲南全省地區的已經荒廢了的銅礦及該公司新發現的銅、金、銀、鐵、煤、石油、寶石、硃砂等礦。

(2) 採礦期限 合同批准以後的85年，期滿後，一切礦業均交還雲南礦務大臣。

(3) 投資方法 公司投資額在海關兩5,000萬兩以下，年利8分；如有增資必要時，應另訂有關合同議定之。

(4) 開工期限 三年內。

(5) 納稅義務 開礦成功之時，交納京銅150萬斤（所謂京銅系指雲南每年向戶部交納的銅而言），開辦三年以後，每年交納100萬斤。再過二年以後，即改為每年收購150萬斤，這些銅均需含純銅八成半，每百斤付價20兩。

(6) 礦產出售 除上述外，如產銅仍有多餘時，應先滿足雲南及清國之收購需要，再有多餘時，始得輸出國外。

(7) 收益分配 除京銅和落地稅及其他經費外，純益按如下比例分配之：25%為報效金，10%為雲南公司所得，65%為隆興公司所得。

（李公綽譯自“中國經濟全書”第10輯第3篇，893—903，東亞同文會1908年出版）

## 2. 英法隆興公司

雲南英法隆興公司為1898年英法所合辦，其目的為採取雲南之

矿产。經云南总領事罗杰氏交涉之努力，該公司得以获得 40,000 方英里之采矿权，几占全省之半，包括各种矿产，为期 60 年之久。1902 年在北京簽訂云南矿业条約，按照此項条約，該公司有繼續經營已放弃之旧矿或采新矿之权。在上述規定之区域以內，除純粹以中国資本所組織之公司以外，不得有其他任何采取矿产。如規定之区域内无可采取之矿产，則該公司可指定其他地域經營，但所更換之地点，总数不得过 7 处。該公司之資本总额不得超过規銀 5,000 万兩。該公司并允許將贏利 25% 与中国政府，10% 与云南省政府，其余則分配于各股东。

自 1903 年以后，該公司曾数次遣派矿师若干人往規定之各区域考查矿产，但結果并无具体之計劃，或开始实际之工作。最后該公司对于箇旧之錫矿，頗有采掘之計劃以运輸出品至欧洲。但此种計劃引起当地一般錫商极强烈的反对。当时本地人民与該公司屡起糾紛，双方感情非常恶劣，有如四川紳縉之反对英商公司。最后云南省政府提議該公司放弃一切权利，接受相当之賠償費。中国政府与該公司經過多次之交涉后，始于 1911 年 8 月經双方之同意，由中国政府賠償規銀 150 万兩，分期撥付，收回已放弃之权利。

（謝家榮、朱敏章：“外人在华矿业之投資”第 9—10 頁，1932 年 8 月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出版）

英法隆兴公司前所开采云南七府矿約，滇人以利害所在，去年已数請滇督与商廢約，并自立矿务总会，調查各矿，集資自行开采，复有热心志士鼓吹演說，有非將滇人杀尽，不能任外人开采之語。滇督以民气不可屈，已数与該公司磋商，先拟改为中外合資举办，以兩三矿为限，該公司不允，复与論廢約則公司索賠 700—800 万，滇督更坚不允，数与交涉，該公司亦以民气可畏，恐难得良效果，始略露另予他項利益，可望廢此矿約，已与磋商，改为借款 2,000 万，以修滇桂鐵路，商明此款作为四国公借，不由隆兴公司出面，不干預路权，不以路作抵押，該公司已有允意。滇紳以权利害得失亦願贊成，惟如何議定年限，給予利息，尙未商定。聞滇督已奏請交議，如以为然，由部省合籌

办法，否則或令隆兴代表直接赴京商办。

(国风报第2年第7号中国紀事第7—8頁，1910年3月11日出版)

云南諮議局据胡源等請願，呈請滇督，力廢七府矿产約，經李制軍批云，查隆兴公司承办云澂各屬矿产，系由庚子議和之际，該兩國得政府允許協議，法国弥乐石来滇議訂草章，弥乐石未能滿意，托詞去滇。28年，复由英法公使向外部催訂正式合同，反复磋商，始由部核議奏准，派員画押，胡源等既称于該約业經研究，苟实有可廢之理，必能直抒所見，原書仅称非国民所敢妄拟，其并无正当理由可知，事涉外交，岂能冒昧提議。至民間矿地，照章不能私勘，亦須查无窒碍，始由官代为租給公司，固不能私向民間租用，官長亦不至强迫人民，勒令出租。惟胡源等請由局速編广告，飞寄各屬，剴切宣导，查議局为議决机关，不兼任对外活动之机关，所拟編之广告，固不宜以該局名义发布，且此类公布文字，措詞宜慎，嗣后無論由何会何人出名，均須先呈由巡警道檢查允准，始可付印发表，来文对于原書所陈兩事，不贊一詞，当亦有見于此。造就矿才一节，最为滇省急务，本部堂甚望人民以实力自行籌备，而矿材不兴，空言奚补。夙夜籌思，不外兩种办法，一面自設校，一面选派留学，現就省垣設立工矿学堂，延聘西洋矿师教授高等矿学(中略)，希即传知該生胡源等知照。

又出示曉諭云，照得光緒28年，外务部奏准英法隆兴公司可在云南澂江、临安、开化、楚雄、元江、永北等处照章勘办矿产，其章程內載，1、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矿，并公司寻出之銅矿，2、曾經开采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鉄等矿，3、公司寻出之金銀煤鉄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宝石硃砂矿，給与公司承办，惟中国官民增开各項新矿，随处可以开采，民間未开及荒廢各矿，如公司願开，可呈报云南大吏飭查，果无窒碍，由地方官向业主商議，租山租地，公司不得逕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凡有碍房屋田地坟墓风俗，及中国國家商民現仍开办各矿，公司概不开办侵占，开矿处所，可稟請地方招募士勇，遴选武官管帶，保护彈压，公司永远不得借故招調洋兵入境等語。当經外务部奏請朝廷批准，派員会同画押在案。

### 3. 附：隆兴公司承办云南矿务章程

查滇省开矿之法，不精不全，未能扩广，現法英兩國設立隆兴公司，拟糾資本，采用善法，借工程师机器及一应專家从事开采，由云貴总督云南巡撫及矿务大臣与隆兴公司所派之总办法国領事官尔乐石議訂办矿章程如下：

第1款 云貴总督云南巡撫会同督办云南矿务大臣奏允請国家准隆兴公司开采各項矿产如下：（1）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矿产并公司寻出之銅矿，（2）曾督开采現在荒蕪之金銀煤鉄等矿，（3）公司寻出之金銀煤鉄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宝石硃砂矿，如云南府、澂江府、临安府、开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隶州、永北厅七处矿产。云南大吏允奏請国家給該公司承办，嗣后別国公司概不准在隆兴公司所指之地勘采，惟中国官民增开各項新矿，应听照旧办理，随处可以开采。再中国自立公司，籌集中国股本呈請开矿，若比較隆兴公司分別完稅章程不再輕減，仍准与采办，設或以上所列各府州县境內，无矿可办，則应由中国国家以隆兴公司另指他府州县作为相抵，惟先后統計仍不得逾7处为率，除此之外，俟在上开各府州县境內寻获各矿，均已开办有效，稅数报效并无短絀，彼时隆兴公司如欲推广，須再向云南大吏商訂后方可推广办理。

第2款 除开采官矿外，凡民間未开及荒廢各矿，在公司所指之地內，如公司願开，可呈报云南大吏飭查，果无窒碍，地方官应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为业主，無論山地何时起租，均不得逾此章第21款所訂年限，凡矿山奉准开办后，倘三年之內，公司未能开工，应将矿山及租卷交滇省归还业主。

第3款 公司所指定地段內，查有可采之矿，注明基址，繪图呈报大吏飭查，果无窒碍，然后将地租訂定撥交公司开办。

第4款 隆兴公司可在矿厂附近荒地酌修必須之鉄路，并开水

路各道，以便工人来往及轉运器具矿质等用，如此項道路占用民地，应呈請大吏，查无窒碍，飭知地方官向业主公平議租，其租价由公司認給。至于修筑鐵路以接干路，系为运銷矿质及轉运器具人工益臻便利起見，应俟干路告成，商議專章，奏奉中国国家核准，然后开办，惟公司永不准攬載客貨。

第5款 开矿需用工人，公司应在云南省內覓雇，不敷則由鄰境招补，凡招用工人，視其勤能，无分民教，如工人为工作受伤殘廢殞命，公司可公平償卹，厂地詞訟命盜爭毆等案，均查照約章分別辦理。

第6款 公司开办銅矿，倘有起色，应岁繳京銅100万斤，以表感忱如下，开办銅矿3年期滿，即按年繳交京銅60万斤，再二年期滿，按年加繳京銅40万斤，以后即以岁繳銅100万斤为定額。公司应交之銅，含淨质8成半，每百斤給价庫平銀20兩。每岁所出之銅，除按照以上年限交足京銅外，公司可以余銅照市价先售与滇省官用并中国采买。再有余銅轉运出口，京銅免完稅課，其余售与云南及各省并轉运出口之銅，应按本质每百抽5完納落地稅。

第7款 公司勘指矿山道路凡有碍房屋田地坟墓风俗，中国国家商民現仍开办原有利益各矿产，公司概不开办侵占，永杜惊扰。

第8款 公司願創学堂1所或数所，教授华人，以造就开矿及百工之材，嗣后公司需用之工程师及專門各工头等，应先尽学成諸生中酌量选用。

第9款 查矿地广闊，轉运艰难，中国国家为推广矿务溥开利源起見，准隆兴公司在所指境內分設开矿公司，將所得之权利，交托承办或讓与自办，惟各該公司無論代办自办，务須遵守現訂之章程，中国国家既不担任亏折，則每矿应分別帳目，不得以此矿之盈余抵彼矿之短耗，年終按股分利，应各归各矿核算，公司將來发售各矿股票时，应竭力設法广招华股，凡官紳工商均可与公司合伙生理与外国股东一律看待，出售股票应在欧洲及中国大埠同时举行。

第10款 隆兴公司开矿之股本，不过关平銀5,000万兩，將來倘

需加增，可商允云南大吏酌添股本。

第11款 公司进款，除去下开各项，即为净利。1、各项费用及应完税课租地价值；2、按股本银数提付8厘利息；3、按所购器件原价并修造学堂棧房等原价提归一成，提足停止；4、按所余之款，提出一成，作为公积，以备公司需要，此项公积，日后提分，应照第12款所定股分公平均沾。

第12款 除去上开各项所余之款，即为净利，应摊分如下：（1）中国国家得35%，内10%云南省留用；（2）公司各股东得65%，每届年终，云南大吏及公司各派一员，查核每矿各帐，分领应得之款。

第13款 公司事业亏累，自行担任，与中国国家云南大吏毫不干涉。

第14款 公司开办诸矿，所出各项矿产，分别出爐出井帐目，核对厂内出数帐簿每届三个月计数抽收，公司办运进口之开矿器具及出口之矿质，只完关税，而概免内地常税厘金，惟公司应遵守中国定章，不得违背条约，夹带应完税厘常货及私运禁物。

第15款 倘此章程讲解有异，及照办时或有争执，应由中国国家云南大吏法国公司各派一员会议剖断，一俟断定，即用明文分别知照遵行。

第16款 中国国家既分公司余利，则公司之矿务关系国课，自应尽力保持具收实效，所用章程各款皆应令地方官切实遵行。

第17款 公司应与地方官敦好修睦，诚信相孚，如执事人等有失敬伤谊情事，经地方官指告后，查明属实，即行斥退，2年之内，不得录用，倘公司此后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厂办事。

第18款 开矿处所，人类甚杂，公司可稟请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士勇，遴选武官一员，管带驻劄厂地，保护弹压，俾中西执事人等均得安居，免滋事端，其弁勇费用，由公司给发，倘遇事故，士勇不敷弹压，则云南大吏酌派官兵，公司永远不得借故招调洋兵入境。

第19款 公司之矿师人等，来滇查勘矿苗，或从事开矿，或由厂行往各处，应先期知照地方官，派兵保护，倘未预知，而生意外之事，

則云南官員不任其咎。

第20款 滇省派員赴厂，动支薪水火食，由該公司給发，至矿师人等寻勘矿地，滇省派兵随护，公司可酌給賞資。

第21款 此章程从画押日起，以60年为期，期限屆滿，所有已开之矿，無論新旧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具、鐵路、井水陆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云南大吏，无庸給价，倘限滿后矿务兴旺公司願意接办，中国可允准展限，所展至多不得过25年。

第22款 云南为中国行省，如中国与欧美亞諸国有开战情事，該公司应听中国号令，不得接济敌人。

第23款 此章程由外务部奏請国家批准画押后，作为允办之据。

第24款 此章程繕备华文法文各三分，如講解有异，以法文为正。

(外交报文牘第4—8頁1902年第26号)

## 法国对福建矿权的侵略活动

关于法国在福建的活动，世人了解詳情者不多。仅在福州、厦門兩地，有法国国籍的中国人即达大約3000名之多，而法国的侨民却仅有70名(三年前为20名)。法国的侨民虽然很少，但是法国却在很早以前就在福州及厦門兩地設立了領事館，以保护教民为名，庇护暴戾之徒，欺压良民。虽然如此，因法国在上述兩地拥有教徒4、5万，清国就不能抵抗。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前閩浙总督許应騤和法国商人魏池所簽訂的关于建宁、邵武、汀州三府內的矿山开采权的合同。按照这个合同，名义上是在福建省矿务官局的监督之下，由华商华裕公司和法商大东公司合办矿务，实际上因矿务官局徒具虛名，有关矿务的一切大权均由大东公司掌握。这个合同名“福建华裕公司会同大东公司合办建邵汀三府屬矿务合同”，光緒28年經奏聞清国朝廷批准。邵武府包括福州西北、沿閩江流域的500华里的地区，建宁府包括福州

西南200余华里的地区，汀州府包括福州西南200余华里、厦門西北300余华里的地区。現在許总督已經設立了矿务官局，并邀华裕、大东兩公司对上述三府屬的矿山进行开采。合同要点如下。

(1)采矿区域 福建省建宁、邵武、汀州三府。

(2)采矿期限 滿50年以后，一切矿山的經營，均无偿地交还矿务官局。

(3)兩公司的权限 华裕公司專司購置矿地，大东公司專司开采。限于合同簽訂以后的3年內动工开采，若規定的三年期限已滿，尙未动工开采时，其他公司得以开采。

(4)資本 由华裕公司投資8万元，作为买地之用；由大东公司投資740万元，作为开采之用。

(5)收益分配办法 每創設一所开采公司，在大东公司的股票中，均應每百張股票抽出兩張半給华裕公司，另抽兩張半給矿务官局，华裕公司对此“勿庸給值”，矿务官局对此也“勿庸給价”。純收益的8%归官局，25%上繳清国。所有开矿利息，除一切費用外，提取三項款目，第一項偿还开采公司各股票股息，長年7厘；第二項于余利中，再提10%，陸續偿还股票本銀，其偿还之价，照股票原价，再加1成；第三項提取一款在10%，为公积本銀添換器具之用。除提取以上3項之外，所余利息，作为实在紅利，照股匀分各紅利股所有。

(6)采矿种类 大东公司前三年期間所指定的所有的矿产。

(7)铁道修筑权 最近批准有修筑到水口的小支綫之权。

下面是兩個公司互換的合同的全文。

(李公緯譯自“中国經濟全书”  
第10輯第3編第859—860頁)

#### 附：福建建汀邵三府开矿合同

1. 閩浙总督現要开采閩矿，設立矿务官局，派員督办官局，务要籌議便宜之法，开采閩屬之建宁、邵武、汀州三府地方矿产，招致华裕、大东兩公司各集华洋商股統归官局查核。华裕公司專司購地，归华員經理，洋人附股只得稽查股利，不得干預事权。大东公司專司开



采，限三年內准在上所列三府屬內覓礦，無論覓得几处，皆准开采，三年限滿后，凡未經該公司指定者，准別項公司尋覓开采，其已經該公司指定者，予限 1 年，如未开工，亦准他項公司开办。

2. 华裕公司現与大东公司另訂合同，籌集一切資本，招商集股，华裕先备 8 万元为購地之用，大东先备款 740 万元，为开采之用，均系初备費本，俟定地开采，再行逐厂估計数目，招集华洋股分，華人購買股票，如有力量儘可購至过半，至应享权利，华洋一律不得畸重畸輕。

3. 大东公司准予批准之后，未开办之先外国总监工或矿师前往尋覓試驗，惟須官局派員会同前往。

4. 大东公司查勘試驗之后，要开何矿，須明白指出，繪图詳說，由华裕公司呈交官局詳稟准行。如矿地系民业或公产，如祠庙等类，或买或租，华裕公司須向业主商議举办。华商已开之矿，公司不得侵占，該商如願出售，亦准华裕与該商妥議，归伊接办。如遇华裕与业主商議不合，無論公业私业，均可由官局派員勘估，酌給公道数目，业主不得居奇，官局亦不得抑勒。公司願按照业主所索价目，先行备款繳局，再由官局与之議定付給业主，如願入股，即將此款折給股票。

5. 华裕公司坐得大东公司所送每百抽 5 張股票，应即將半数轉送官局，又按大东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 8 之紅利，即每百張抽 8 張之紅利股票呈繳官局。

6. 华裕公司將大东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 25 張之紅利股票以报效中国國家，官局有稽核之权。开矿所用物件或矿务所屬工程应用物件，以及矿产所出之貨物，均免完厘金及內地各稅，至海關稅則仍照章完納。

7. 所有 5、6 兩条所載华裕公司轉送官局之每百張抽二張半之股票，及应繳官局每百抽 32 張之紅利股票，均应于大东公司开售股票之时，首先照額抽送官局。

8. 所开之矿，倘系官业，应由官局委員与华裕公司总办議定，公司应完租稅之額。

9. 官局所委随同矿师之員及护送兵勇一切費用均归大东給付。

(外交报文牘第57期第5—6頁癸卯年第23号)

## 法国对四川矿权的侵略

1899年(明治32年), 在英国辛迪加获得了四川全省的矿山的自由开采权前后, 法国領事向四川总督奎俊提出了要求, 最后以和保富公司合作的名义, 設立了福安公司, 获得了重庆及其他六个地方的煤矿及鑛矿的开采权。茲將这个清法合同的要点及全文分列如下。

(1) 采矿公司 福安公司經營由保富公司批准开采的矿山, 以60年为期。

(2) 矿区 批准开矿的地方如下, 但关于开采区域范围, 仍应再由保富公司指定: 1、成都府灌县; 2、嘉定府犍为县、威远县; 3、重庆府纂江县、合州、重庆。

(3) 資本 福安公司募股 1,000 万兩, 利息 6 分; 法国人、中国人各認股一半。

(4) 管理 公司內設清人、法人总办各一名, 前者專司和官衙交涉, 后者專司工程及其他一切事宜。

(5) 納稅 本公司以产品总值(卖价)的5%, 作为出井稅, 上繳政府; 另以产品总值的5%, 交与保富公司, 做为地租。

(6) 收益分配 1、提存6股利息; 2、提存6股利息尚有盈余时, 則以其1/10偿还股票本銀; 3、除上述兩項以外之余款, 以其3/10上繳政府, 以其7/10作为股东紅利分配之; 4、在偿还股票本銀完毕以后, 每年所得之余利, 1/2上繳政府, 另外的1/2归福安公司。

1899年四川矿山合同(清法合同)全文(全文, 略)

### 第3、普济公司(英清合同)

光緒30年(明治37年), 英商普济公司总办利特尔和保富公司訂立合同, 創辦了江北厅煤矿公司, 規定开采龙王洞煤矿。后来經過实地勘察, 認為經營大有希望, 于是即拟攫取其他州县的矿山开采权,

乃向四川矿务局进行交涉，但是因为利特尔的申請書在形式上有缺陷，因而遭到了四川矿务局的拒絕，后利特尔又直接向外务部提出申請，他的攫取更多的矿山开采权的計劃，获得批准。江北厅煤矿公司获得矿山开采权的始末如上述。茲將光緒30年，保富公司总办严勳昌、会办陈星海和利特尔所簽訂的19条合同的要点列下：

(1) 采矿地区 在四川全省，除6个州厅(这六个州厅名不詳)及过去已經官民开采的矿区以外的全部矿区，均可自由开采。

(2) 矿种 限于鉄、石油、煤炭3种。

(3) 資本 普济公司投資1,000万元，保富公司投資750万兩。

(4) 动工期限 6个月以內。

(5) 开矿期限 50年，期滿后，一切財產均应归保富公司所有。

(6) 矿稅及費用 普济公司以总产額的5%交納給政府，作为地租；1%交給保富公司，作为經費；另出5%，繳納落地稅。出口稅在外。

(7) 收益分配 兩公司平均分配。

上述合同內容是重庆領事的报告中所披露的，但是否已完全按照規定付諸实行，或者已有若干改变，現尙不詳。根据明治38年(1905年)10月20日上海日报所公布的四川全省煤油公司和英商普济公司所簽訂的合同內容看，可能上述合同似已有若干改变。上海日报所公布的合同是由四川全省煤矿煤油公司上海总局总办王思敬、重庆总办吳福昌和利特尔簽訂的，全文共十条，其要点如下：

(1) 可以开采四川全省的煤、石油、錳矿。

(2) 資本最少需300万兩，由兩公司各出1半，1股100兩，股息8分。

(3) 普济公司在合同签字的时候，即应出資15万兩，作为籌办費用，其余投資应随业务进展的需要，陸續交出。

(4) 开采成功以后，除利息以外的純益，其中上繳政府款項、杂費、薪金、积金等項各为若干，另訂之。

第4、和成公司(法清合同)

光緒24年，四川省人鍾毓靈私下里和法國人雷達利簽訂了關於四川全省的開礦合同，後為當地地方官查出，予以禁止了。迨至光緒25年，法國人戴瑪德通過法國領事哈士強制要求在巴萬順三縣開采石油，由於這三個縣是四川省食鹽的主要產地，是全省的命脈，因而這個要求遭到了斷然的拒絕。但是，以後因為法國領事堅持強制要求的結果，終於在光緒28年，四川官憲准許保富公司和和成公司共同開采巴萬兩縣的石油，並簽訂了合同。如第三節所述，這是法國領事提出要求賠償損害費12萬兩，用以對四川官憲進行威脅訛詐的結果。這個合同是在光緒28年8月24日呈請批准的，現是否已付諸實行，不詳。這個由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颺昌和和成公司清總辦李、洋總辦戴瑪德所簽訂的合同，全文共17條，其要點如下：

(1) 采礦區域 巴縣及萬縣，但如這兩個地方沒有石油或者雖有油苗但不敷開采時，還可以在其他地方進行開采。

(2) 動工期限 以17個月為限，若到期尚未動工，此合同即歸于無效。

(3) 采礦期限 50年。

(4) 礦種 石油。

(5) 資本 現尚不詳，但知兩國人各投資1半。

(6) 礦稅 以礦產的5%上繳政府，作為井口稅。

其餘利，除各費開銷及付還7厘股息以外，以5%作為償還股票本銀及對職員的報酬之用。

扣除上述各項費用、稅款以後的純利，若相當或者超過產額總值的30%時，將應依照如下比例向政府繳納報效金：相當於產額總值的30%時，則以這30%（指全部純利而言）作為一，以其（指全部純利而言）20%作為報效金；相當於產額總值的40%時，則以這40%（指全部純利而言）作為一，以其（指全部純利而言）25%作為報效金；以下每超過10%，即遞增純利總額的5%的報效金。

扣除上述各項費用、稅款、報效金以外的純收益，由兩國人平分。

（李公綽摘譯自“中國經濟全書”第10輯第3篇958—966東亞同文會1908年出版）

# 德 國

---

## 德帝国主义在中国工业中的侵略活动概述

### 礦 業

以19世紀末叶租借膠州灣为起点，德国对矿业的投资取得了飞跃的发展，它的势力范围扩大到了山东半島及华北一帶，而且有日益扩大发展之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时候，德国对华的矿业投资就开始全面的衰頹了，在山东的矿业利权全部丧失，其他地方的矿业利权或被收买，或被沒收，所剩下的只有对河北井陘矿务局一处的投资而已。这次事变（按指“七七”抗战——編者）开始以后，河北井陘矿务局的投资也为我国（按指日本——編者）所收买，現在德国对华的矿业投资已頻于絕迹。下面我們就来叙述一下德国对华矿业投资的始末。

1897年，山东曹州发生了德国傳教士被害的事件，德国以此为借口，遂即占据了青島，翌年并和中国訂立了租借膠州灣的条約，按照这个条約的規定，德国获得了山东省的鉄道修筑权以及对沿鉄路綫30里以內地区的矿山开采权。1898年，德国投资5,400万馬克开办了山东鉄道公司，投资1,200万馬克开办了山东矿山公司（德华矿务公司），对山东的矿山开始了大規模的开采。1911年，德国和中国又簽訂了一个条約，根据这个条約，山东矿山公司除繼續享有淄州、坊子、夔山和金嶺鎮的矿山权益外，其余济南、宁阳、嶧县、沂州、諸城一帶的矿山权益則均交还了中国。1913年，山东矿山公司和山东鉄道公司合并，矿山事业也归山东鉄道公司经营，矿山和鉄道的資本共为6,000万馬克，以后增加到7,000万馬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1914年，日軍占领了青島，接着就繼承了德国在山东的权益，繼續經營了

七年的时间。1922年华盛頓會議的結果，达成了这样的協議：將山东矿业的一切权益，交給一个中日合办的公司接收。1923年，按照上述協議，組成了魯大公司，这个公司接收了坊子、淄州和金嶺鎮的矿山财产，并开始进行經營了。

按照1905年德国海軍部的調查，除山东矿山公司外，德国对华的矿业投資达600万馬克，这主要是对井陘矿务局的投資。井陘煤矿原来是在1898年經中国人張鳳起开办起来的，1903年德国人汉納根出資5万兩与張鳳起合营，后又以25万兩創辦了井陘矿务公司。1908年，和河北省政府簽訂了德华官商合办的合同，由是称为井陘矿务总局。由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国对德国宣战，1918年中国农商部宣布沒收了德国的投資，接着在1922年中国和德国修訂合同，矿区所有权归河北省政府，將井陘公司所有的資本和财产分一半讓給河北省政府，井陘公司可以分取1/4的紅利。由是井陘矿务公司就变成了單純的对河北井陘矿务局的投資机关，河北井陘矿务局的总資本为500万元，其中有井陘矿务公司的股份投資125万元。这次事变（按指中日战争）以后，兴中公司接收了井陘矿务公司的股票，井陘煤矿的經營管理权落于兴中公司之手，从此和德国資本完全断絕了关系。

中兴煤矿公司創辦于1880年，資本2万元，1899年改为德华合办，資本增加到40万元，改称嶧县华德中兴煤矿公司，及至1908年时，德国的資本被收买，改为該矿职工的股份，并又增加資本到100万元，成了劳資合营的企业，1928年該公司为国民軍战地政务委员会所沒收，后即交与“整理中兴煤矿委员会”繼續經營了。

察哈尔省宣化县的宝兴煤矿公司創辦于1916年，为德华合办的企业，德国人投資7万元，1917年德华断交，这个公司由合办改为中国人独資經營，以后就再也沒有和德国資本发生过关系。

## 工 業

1886年，有几个德国商人在上海創辦了增裕面粉厂，这是德国对中国工业投資的开始。接着，在外国人在华經營企业的全盛时期，德

国人于1896年在上海設立了瑞記紗厂，1900年間創辦了棉和綢的工厂，資本达百万美元。按照德国海軍部的調查，德国对上海工业設備的投資，至1905年时，已达2,000万馬克，以后的发展也是一帆风顺的。不过，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由于在联合国（按指协約国，下同）政治支配之下的租界及租借地內的德国人財產均交給了領有租界的各有关国家，德国人在膠州灣地区內的私人財產交給了日本当局，中国政府收回了德国在天津和汉口的租界，在联合国租界以外的德国人的財產也被沒收，所以德国对华投資的权益几乎是全部丧失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結束，特别是1921年以后，德国的对华貿易和事业投資又开始有了飞速的发展和增加，虽然如此，因为德国毕竟是落后了一步，所以它的势力也不过就是逐渐地恢复到了战前的水平而已。由于上述原因，德国几乎没有什么很大的工业投資，只是一些电机、机械器具、葯品类的小企业。茲按类别列举德国的在华工商企业如下：（表略注）

（注：編者按：原书的作者所編的德国在华工厂表格，商业和工业是混淆一起的，作者把許多不屬於工业范围的进出口公司也編进去。現根据孙毓棠：“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資本在中国經營的近代工业”、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日本华北軍參謀部：“华北工場名簿”、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申报”和一些調查材料及本文原表格等，重新編一表格于后）

（李公焯譯自日本外务省通商局：“德国在华經濟势力的全貌”第14—20頁，1940年出版）

德国历年在中国設立的工厂簡表

厂名	設立年度	所在地	資本	业务	附注
科发葯房.....	1866	上海		制葯	后轉售与美国。当时为进出口商行。
美最时蛋厂.....	1866	香港		进出口貿易	
美最时蛋厂.....	1877	上海		蛋品加工	
美最时蛋厂.....	1887	汉口		蛋品加工	
烟台蛋粉厂.....	1872	烟台		制造蛋粉及出口	

厂名	設立年度	所在地	資本	业务	附注
烟台縲絲局.....	1877	烟台		縲絲織綢	初用手工紡織，1882年改為中德合辦，1892年始用蒸汽機。
廈門鐵鍋廠.....	1881	廈門		制造鐵鍋	
德隆打包廠.....	1887	天津	30萬元	棉花打包	
禮和蛋廠.....	1887	上海、 漢口、 青島	1932年50 萬元	蛋品加工	
元亨蛋廠.....	1889	漢口	不詳	蛋品加工	
新上海製冰廠.....	1890	上海	36千兩	製冰	收買上海機器製冰廠而成。
上海火油池.....	1893	上海	不詳		德商瑞記洋行所設，附設制罐工場。
瑞綸絲廠.....	1894	上海	48萬兩	縲絲	后轉售與華商。
嘉利蛋廠.....	1895	漢口	4萬兩	蛋品加工	
瑞記紗廠.....	1897	上海	100萬兩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售與英商，后又售與華商。
永丰洋行.....	1897	上海	25萬兩	羽毛加工 和出口	
延昌永絲廠.....	1900	蘇州	38萬兩	縲絲	中德合辦
濟安自來水公司...	1902	天津	107萬元	自來水供應	
青島啤酒釀造公司	1903	青島	44萬元		1916年改組為日商大日本啤酒會社。
青島電燈廠.....	1903	青島	200萬馬克	電力供應	初為德商西門子洋行所設，規模很小，1903年改為德國駐青島官廳所辦，增加資本。1914年日本占領青島后將其沒收，1923年



青島自來水廠……	1905	青島	1922年資產約值140萬元	給水	改名為膠沃電燈公司。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人占領青島後將其沒收，1922年由我國備價收回。
天津德租界電燈房	1905	天津	26萬元		
哥倫比亞蛋粉廠…	1905	天津	不詳	製造蛋粉	
卡爾愛巴蛋粉廠…	1905	天津	不詳	製造蛋粉	
禮和機器面粉廠…	1905	漢口	75千元	面粉	該廠為英德合辦。
捷遠洋行……	1906	青島	不詳	磚瓦	
德遠洋行……	1906	青島	不詳	磚瓦	
青島面粉廠……	1907	青島	不詳	面粉	
滄口絹絲紡織公司	1907	滄口	50萬元	織綢	1914年轉售華商經營
青島精鹽製造廠…	1907	青島	不詳	制鹽	1913年為日人接管，後售與華商永裕公司。
美最時電燈廠……	1907	漢口	不詳	電力供應	
固本肥皂公司……	1909	上海	50萬元	製造肥皂	1913年轉售與華商。
貝格德蛋廠……	1909	漢口	不詳	蛋品加工	
上海啤酒廠……	1913	上海	18萬元	啤酒	
太隆地毯廠……	1920	青島	5萬元	製造地毯	
震華製造電機廠…	1921	無錫	150萬元	電力供應	德商西門子洋行與華商合辦，1928年10月為國民黨建設委員會接收改名為威靈頓電廠。
德國亞浦耳燈泡廠	1923	上海	3萬元	製造電燈泡	1924年轉售與華商。
高亭公司……	1924	上海	不詳	製造唱片	

厂名	設立年度	所在地	資 本	业 务	附 注
德孚洋行.....	1924	上海	不詳	进口及制造染料和化学药品	
启新磁厂.....	1924	唐山	100万元	制造瓷器及电瓷	
远东鋼絲布厂.....	1929	上海	30万元	鋼絲窗布	
蓓开公司.....	1929	上海	不詳	制造唱片留声机器	
崂山汽水厂.....	1930	青島	5万元	制造汽水	
德华洋行腸衣厂...	1931	上海	不詳	制造腸衣	
大利洋行.....	1932	青島	5万元	紡織	
攝生氏汽水厂.....	1932	上海	不詳	汽水	
高和洋行制蛋部...	1938	天津	50万元	蛋品加工	
天津油业公司.....	1940	天津	不詳	榨油	
禪臣洋行蛋厂.....	1942	天津	不詳	蛋品加工	
万丰洋行油厂.....	1942	威海卫	125,000元	榨油	
高和洋行紡織部...	1943	天津	35万元	織布	
高和洋行制油部...	1943	天津	50万元	榨油	
高乐公司腊紙油墨厂.....	1944	上海	2万瑞士法郎	腊紙、油墨	

開設年份不詳者

厂名	所在地	資 本	业 务
北洋印字館.....	天津	不詳	印刷出版
伊思尔銅鉄工厂.....	天津	不詳	金屬加工修配
立宏公司.....	天津	不詳	进口及制造暖气卫生設備
加林保五金机器厂.....	上海	不詳	制造五金器具
德国大葯房.....	上海、天津	不詳	制葯
拜耳葯房.....	上海	不詳	制葯

鳳凰化学工厂.....	青島	2 万元	豆油化学研究
广丰化学厂.....	上海	不詳	化学葯品制造及化驗
爱而歌机器制造公司...	上海	不詳	修配及电焊
汉口机械修理厂.....	汉口	60,000	
民丰机械修理厂.....	汉口	40,000	

## 1902—1931年德国在华投資的估計

(單位美元)

年 度	总 計	企 业 投 資	政 府 債 款	总計数占外 国在华投資 总額百分比
1902—1904	164,282,000	85,000,000	79,282,000	20.9
1914	263,596,000	136,000,000	127,596,000	16.4
1931	87,000,000	75,000,000	12,000,000	2.7

(資料来源:雷麦:“外人在华投資論”  
第641、644、650和654頁)

## 1936年德国在中国投資簡表

項 目	金 額(千美元)	項 目	金 額(千美元)
金融業.....	2,930	航空事業.....	690
工業.....	7,110	鐵道借款.....	55,600
礦業.....	405	一般政府借款.....	37,130
公用事業.....	不詳	合 計.....	141,280
進出口業.....	35,285	占各國在华投資总 額百分比.....	7.7%
航運業.....	2,130		

(摘自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  
投資与中国国际收支”第76頁)

## 附：国民党資源委员会与德国西門子霍尔斯克 公司訂立之电话厂技术协助合同全文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员会資源委员会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以下簡稱資委会)，与德国柏林西門子城西門子霍尔斯克股份公司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以下簡稱西門子)，于中华民国 26 年(即西历 1937 年) 8 月 1 日，訂立本合同，以資遵守。

資委会决定在中国中部設立工厂，制造附表(表略)所列各項电话机器材料(以下簡稱工厂)，商請西門子予以下述各項协助，以及所需各項工具之供給，西門子已承認依照后开各条件所規定，尽力协助，并供給工具，茲經双方同意議定条件如下：

第 1 条 西門子須供給工厂以全部厂屋及机器位置总图，所需各項机件工場设备及家具之詳表，經資委会之商請，并須派遣干練适当之專家 1 人或数人来华，就地指导机器厂房之設置，工厂之組織，制造之开始；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依資委会需要期限之長短，并須負責監督嗣后出品之制造，借使工厂对于本合同范围内之制造方法，材料品质，制造技术，得以維持其最新式之狀況。上述專家因协助工厂工作，实际須用各費，例如旅費，報酬等項，概由西門子以英鎊計入資委会名下，通知資委会，同时資委会即須以英鎊向倫敦中国銀行交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关于机器，原料及零件等最优惠的供給来源，西門子并須依資委会之需要，尽力供給資委会，以切实履行本合同。

又西門子須供給工厂以各項工作图样全套，技术資料紀錄，及制造与試驗方法之說明書，同时亦为本合同所默認者，即此項以德文編制之書图材料，系限于西門子本厂之标准設計，資委会負責不向第三者泄洩所有由西門子貢獻之此項材料。倘西門子受德国政府之取締，不得向外供給某項材料，則西門子有权得停止供給，且立即以書面通知資委会。

第2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为履行本合同起見，关于依照本合同所載在中国应用及出售之电话机器材料之制造，凡屬現在及將來归西門子所有及控制之專利权，西門子須允許資委会得享用之，但此項專利权，非經西門子書面允許，不得轉讓与第三者。

第3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有随时派遣中国工程师及学生，每次不超过四人，前往德国西門子工厂，受西門子訓練，学习电话机件制造，每人居留期限，不超过三年。

上述工程师及学生所需費用，如薪金旅費及膳宿費等，概归資委会供給。

第4条 在本合同範圍內，凡一切机器設備(依照本合同第5条規定，由西門子直接供給之工具，不在此限)之为資委会所需要以制造电话机器材料者，訂購时須向西門子諮詢，又此項机器設備之裝置，須在西門子技术指导之下，由資委会自費办理。

第5条 除向外間購買之零件所需工具不計外，西門子須根据經驗，供給附表(略)所列电话机器材料全部制造所需一切工具，所有須由西門子供給之工具，另表(略)附于本合同之后，此項工具須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员会批准本合同之日起，14个月以內，在上海全部交貨，倘資委会拟对于工厂所制机器式样加以修改，則其有关工具之交貨日期，須自該項修改之通知送到柏林西門子厂之日起算，又一切修改須在本合同批准后一个月以內办理。

依照附表(略)所載，各項工具之总价为31,957.3英鎊上海，到达口岸之进口稅及其他捐稅不在內。

倘机器式样之修改，足以影响其有关各項工具之价格，則該項工具之价格，須加以相当之增减。

此項工具貨款，由資委会依照下列方法付給：

在本合同經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軍事委员会批准之日后一星期以內付总价25%。

每起运一部分工具將提單在南京交到时再付該部貨款50%。每一部分工具付过第二次付款后經過4个月再付15%。

正式开工后一个月再付其余10%。

一切付款均須向倫敦中國銀行交付。

第6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會須付給西門子報酬金，為每年營業淨額之3.5%，以酬勞其協助服務。但付給西門子款項總額，不得少于下列數額：

第一年 中國國幣 80,000元

第二年 中國國幣 90,000元

以後繼續8年每年 中國國幣100,000元

又須加以聲明者，此項付款須自中華民國28年（即西曆1939年）7月1日起開始，或自工廠實際開工之日開始（二者以在先者為準），且須自開始之日起，繼續10年。

此項付款不得延至本合同每個歷年終了4個月以後交付。

如遇工廠向中國各政府機關銷售出品時，其每次售價須為一公平之市價，以便按照本條前節所規定，確定營業淨額之數量。

為確定本條所規定工廠營業淨額起見，資委會須將工廠淨營業帳，制表抄送西門子，並須允許由雙方指派之會計師，就工廠所有簿冊及單據為根據，對於該表加以審核。

凡依照本條規定須付各款，或其同值數額，均須向倫敦中國銀行交付。

第7条 對於本合同範圍內工廠製造品之出售，雙方同意密切合作，且因此須隨時會商決定雙方所應採取之最良方法，以保證工廠製造品分配在中國市場上之卓越地位。工廠及西門子得各自設立其銷售機關。西門子經由其在華分公司西門子電機廠須從事銷售工廠製造品，但工廠所開價格，須容許西門子在市場有與他家競爭之余地。依此情形，西門子不得以西門子來源之機器材料與工廠競爭，且不得勸誘顧客，購買西門子之機器材料。工廠須給與西門子比其他行家較為優惠之價格及條件。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間，發生工廠出品對外輸出問題，須由雙方共同協議決定，本條各項規定，須于工廠力能供給此項物品或材料之日起，開始有效。

第8条 資委会得随时扩充其人工电话接线台之容量，較本合同序文所述之附表（第一表表略）所載者更大，彼时西門子經資委会之商請，須照本合同所規定之条件，貢獻同样之协助。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双方不得設立任何同样工厂，且不得直接或间接援助，或参加在华任何国籍之工厂，以从事制造本合同範圍內拟造之机器材料。

第9条 若資委会拟制造自动电话交换机件时，西門子經資委会之商請，須努力設法在双方协定条件之下，供給制造此項交换机件所需之技术資料。但若西門子不能供給此項資料，則在收到資委会商請后6个月內，須將其不能供給緣由，以書面通知資委会。因此之故或因双方条件協議不諧之故，則資委会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即得自由向其他方面接洽，另設工厂，从事自动交换机件之制造。

第10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資委会对于工厂根据其发明而享有及控制之一切权利，或專利权等，須即日通知西門子，西門子付給双方协定之特許費后，即有权获得此項权利，或專利权等。

第11条 若遇工厂收到之定貨單，超过其制造能力时，則資委会須將此項定貨單之溢額交托西門子，但此項由西門子交貨之出品，其品质須与竞争行家之技术标准相同。又西門子所开价格，須較优惠且不得高于上述竞争行家所开者。若遇竞争行家开价較低时，工厂須允許西門子有願照該較低价格供給此項材料之优先权。对于此种竞争行家开价較低之事实，工厂須与西門子以相当之証明。

又本条所規定，对于工厂不能制造或供給及不克向中国制造厂家获得之所需零件，亦均适用。

第12条 凡为西門子控制所不及而发生之事，包括火灾，罢工，工場封鎖，战事或天灾，政府，陆上或海上各統治者及民众之危害，或其他任何原因或事变，其影响足以妨碍本合同內須供給貨物之生产或交貨，或本合同所規定应履行之其他义务，而西門子又无法救济者，則西門子有权得延緩其各該項义务之履行，而資委会須与以合理的展期。

同样若資委会因上述各事，不能按期完成其工厂之設立，所需机件，工厂設備，工具家具之購置，或不能于中华民国 28 年（即西历 1939 年）7 月 1 日开始制造，則本条前节所列各条件，亦得适用，在此种情形之下，本合同第 6 条所規定各日期，应有合理的展限。

第13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付中国政府或其他当局之一切捐稅，或依照本合同各項規定，資委会应付西門子各款項之捐稅，均須由資委会担負，或偿还与西門子。

第14条 凡因本合同发生之一切爭执，不必訴之于普通法庭，須由仲裁員在上海解决，此項仲裁員，資委会及西門子得各指定一人，如任何方面申請裁定，則动議方面須备具申請仲裁書，并須指派仲裁員一人，以挂号信將此項申請書及指派之仲裁員姓名，通知对方，同时申請对方于收到通知三星期內，指派仲裁員一人，函复动議方面。

若仲裁員中有一人死亡，或因其他任何理由不克充任仲裁員，或拒絕行使仲裁員之职务时，則上述同样之申請程序，仍須应用。以上仲裁員一經派定，在未开始仲裁程序以前，須选任第三仲裁員一人，其国籍不得隶屬中国或德国。若双方仲裁員在指派后两个月以內，对于第三仲裁員之人选尙难获得同意，或任何一方依照上述規定在三星期內未曾指派其仲裁員时，則照此情形，第三仲裁員，或他方未曾指派之仲裁員及第三仲裁員，須由上海中国銀行公会會長及上海德国商会會長，經任何一方之声請，会同指派。仲裁程序規則，及在上海仲裁地点，須由双方仲裁員确定，如双方对于此事未能同意，則由第三仲裁員执行确定。凡举行裁定，以仲裁員投票之多数为最后决定。如不得多数时，則由第三仲裁員单独执行裁定。既經多数决定时，其裁定書至少須由組成此多数之仲裁員二人签字，其繕具之份数，与参加方面数目相同。若遇裁定系由第三仲裁員单独执行时，則由第三仲裁員一人之签字即可作为完备。每方应收受裁定書一份，对于此項裁定，不得再有异議，双方此时明白声明，对于將來任何裁定，放弃向法庭提出异議之任何权利。

又無論任何情形，对于仲裁費用，及双方之分配，一經裁定，即当



遵守。

第15条 本合同須依照其簽訂時之中華民國法律解釋。

雙方同意在本合同內，凡遇述及工廠之處，資委會對於工廠方面應履行之各項條件，願負責擔任。

本合同一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准後，即為有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第六條所確定之日期起算，為期10年。但若任何一方在滿期以前6個月，不以書信或電報宣告本合同終止，則本合同自滿期之日起，仍繼續有效5年。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允許，不得將本合同轉讓與第三者。

本合同用中文本及英文本簽訂，凡遇中英本間發生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

見証人

德國西門子霍爾斯克股份公司

見証人

(錄自國民黨經濟部檔案)

### 德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礦權簡表

礦名	礦權者	開始侵佔或經營年代	資本	備注
山東沿膠濟路30里內各種礦……	德政府	1898		德借口傳教士被殺，訂立中德條約，加以侵佔。 1909年以34萬兩贖回
山東境內五處各種礦	德商瑞記洋行	1899		
河北井陘煤礦……	井陘礦務局	1905	中德各25萬元	張鳳起與汗納根私辦，歐戰中歸農商部與河北省合辦，後中德合辦。  } 3礦均為對德宣戰時取消
大冶大路溝煤礦……	德商拉葛滿	1914		
熱河青石嶺石棉礦……		1914		
熱河八道河金礦……	泰豐金礦公司			
熱河寬溝石棉礦……				

(資料來源：根據黃著助：“中國礦產”及楊大金：“現代中國實業志”二書中材料編成。)

# 德華礦務公司

## 1. 概 述

德國在山東所經營的事業，有着巩固的不可動搖的基礎。德國人對於修築山東鐵道方面和青島建設方面，花費了巨大的精力。有的人說，德國人缺乏殖民能力，但是日新月異的事實有力地駁斥了這種論調，同時給這種論調提供了反証。德國人在山東大力經營的事業，除了修築鐵道和建設青島以外，就是對礦山事業的經營。現將情況概述于下。

### 1. 山東礦山公司(德華礦務公司)

根據因1898年3月曹州教案事件而簽訂的德國和清朝的北京條約，德國除了獲得山東鐵道，即從青島經周村鎮至濟南，從張店經淄川至博山，從膠州經沂州、萊蕪至濟南府以及擬議修築的津鎮鐵道的一部分，即從濟南府至德州府之間的鐵路修築權以外，還同時獲得了沿上述鐵路兩側30華里以內的各种礦山的開采權。為了具體承受上述權益，1899年6月14日，在創辦山東鐵道公司的同時，在青島并開辦了礦務公司，以米哈伊遼斯特為總辦，同年同月根據北京條約設立了山東礦業公司，總局設青島，專門經營山東礦山事業。按照北京條約第2條第4款的規定，這個公司在名義上由華德合辦，但實權則操諸德國人之手。下面是山東礦業公司合同(德華礦務公司)的漢文本，這個章程是由青島礦務公司總辦都廕昌、袁世凱在1900年起草，翌年(光緒27年)批准通過的。

### 附：山東礦山公司(德華礦務公司)章程

1.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2端第4款，在鐵路附近30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采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由華商、德商合股開采一節，應設立山東華德煤礦公司，并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份，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份，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

股在10万兩銀以外时，再由本省选派委員与公司訂立章程稽察华股应得一切利益。

2. 該公司应設局在何处，招股及若干处，俟查看情形，随时商定。

3. 該公司应办勘查开采以及試办各事，应由本省派定委員会同商办，或并約地方紳商帮同办理，該公司倘在一处先欲試办，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应先商明发給租价，至所伤禾稼等項，应照該处情形給价作賠，以免百姓吃亏，再每次試办开采，应在半个月以前通知該处地方官，以便轉达百姓，俾杜生疑。

4. 开挖煤矿应用地段，如建筑矿井，修盖机器等厂，以至工人住房与貨棧等項，須会同官紳彼此商办，以期无損于百姓，为平安順手起見，以山东巡撫特派干員帮同买地及料理一切，惟凡講矿学处与采擇地势各节，应归矿师作主。而購租地段，須会同特派之員妥商办理，或租或买，不得强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应繪一15,000比例尺之地图，送呈山东巡撫，以备稽查，呈图后，始准买地，俟地买妥，方准修盖所需各处，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7款所云不計外，不与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原注：此段校与德文不符，德文語意云：如在地下采挖煤斤及他項矿产，除第7款所云不計外，不与上面人相干。华文只云：所需各处至地下所作一切等語，无采挖煤斤及他項矿产字样）。再买地一事，应秉公迅速妥办，以免耽延开采矿产，地价应照該处情形，核实付給，所購地段，只准購得將來修盖矿井与各項房屋煤棧裝車运煤处所等項足敷应用为止。

5. 凡庙宇房屋树木及整齐之墳塋等項，均应顧惜，謹慎躲避，不使因办矿务令其受伤（此段校与德文不符。德文云：不使因办矿务致令其地之上面受伤。华文只云：不使因办矿务令其受伤，无地之上面字样），万不得已，必須迁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两个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总使該主人在他处能照原样另行置办，并于錢財上不致吃亏。

6. 办理矿务須盖工房及开挖矿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总使于

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无所妨損(此段校与德文不符。德文云：总使于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上面之地土无所損伤。华文只云及防守各要害无所損伤，无上面之地土字样)。

7. 朝廷所屬各祠庙、行宮、园厂等項之下，概不准办理矿务。

8. 該公司因开矿买地，無論何处，应用官弓尺丈量地亩，每弓合5尺，每尺合380米突，每地1亩，按360弓計算，合9,000方尺。至所購地段应納国租一节，須照他国人在中国开矿章程办理，以昭公允。

9. 該公司若請地方官派人前来帮同作事，則应照給薪工銀兩，另行开发，不准与地价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发地价，应妥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发給該公司买地給照，发照后始准动工。

10. 勘查矿苗时，或在开采矿产修盖矿厂时，在百里环界外，倘須稟請山东巡撫派兵前往保护一切，届时查度情形，見稟，随即照准，并派敷用之兵数，以应所需，至該公司应給此項卫兵若干津貼，应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国兵队。

11. 該公司購買物件，应照本地市价交易，不准强买，亦不准故意貴卖，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12. 在开矿处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办公处所，应請地方官代租，并代立租房合同。

13. 該公司办理矿务应用本处工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处所有之物，应在本处購買，并須公平給价，若公司所用之工人与本处百姓滋事，应由地方官拿办。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如敢違禁，定必从严究办。

14. 該公司开采矿产时，万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伤人命或物件，理应撫卹賠償，除此以外，倘有应定詳細章程，凡因办理矿务被伤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償，至在試办时，若因公司之过，致伤人命或物件，亦应撫卹賠償。

15. 办理矿务，准保不伤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伤以上所指各物，定当按照处理情形認賠，至矿內若有泉水，应

謹慎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為率，否則議價賠償。

16. 凡礦務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若無此項護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如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借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若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証，則應由地方官拿辦，以杜含混滋事。

17. 在鐵路附近30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在30里內，除華人外，只准德人開采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若該公司開采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聽礦主自便，或將購價折作股份，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攪擾其事。（此段校與德文不符：茲譯錄如下：在附近鐵路每邊30里外，無論如何，倘未奉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其附近鐵路，每邊30里內，除現辦之華礦外，只准德國公司開挖煤礦及他項礦產，其當時正在開辦之華礦，仍得照向來辦法辦理，惟不得使德國礦務因之吃虧，倘在華礦下面又為德國公司開辦，不免有意外危險，應准該公司請地方官查明，向該華礦主人議購，如欲在30里內購買稍大之華礦，該公司可向該華主商議，或將礦價折作股資，如華主不願出售，公司不得勉強。）

18. 若該公司所辦礦務，實系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系茂盛，則附近居民所需煤斤，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與公司生意有碍。

19.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于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察，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致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條約秉公辦理。

20.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于何時可以購

回，应將來另議。以上各款俟画押盖印后，应頒行山东各州县与办矿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云办理，此后彼此若有应行增損之处，只能由山东巡撫或特派大員与山东矿务公司彼此商訂。<sup>①</sup>

从这个章程可以看出，德华合办是名义，实质上是德国独霸大权。如第1条規定，中国人只有在他們的股金达到10万兩以上的时候，才能作为公司的一員参与公司事务的管理；請問，畏德国人若虎狼的中国人，誰肯向德国企业投資半文錢呢？按照章程第17条的規定，在本章程正式批准通过以前，在沿山东鉄道兩側30清里以內，已由中国人开采的矿山，在不妨害德国人开矿的原則下，可以繼續經營，例如博山县豐阳坡就是如此，还是由中国人繼續开采。可是德国人对于这一点是并不滿意的。光緒31年德国公使向外务部提出了一个公文，內称：光緒27年批准通过的山东矿山公司(德华矿务公司)章程的汉文本和德文本的內容不相吻合，因而就經常发生究竟应以德文本为主，还是以汉文本为主的有关矿务糾紛的爭論；同时，清国在光緒28年7月17日对山东嶧县中兴煤矿公司給与了兩項权益，其一是在中兴煤矿公司附近百华里以內的地区，不准其他人使用机器采煤，其二是在中兴煤矿公司附近10里以內的地区，不准其他人使用土法采煤。根据上述情况，章程必須修改，按照最惠国利益均等的原則，德国亦应享受与中兴煤矿公司同等的权益，等語。德国以德文本章程第17条規定“已經華人开采的矿山，得以按照过去的办法，繼續經營”，而汉文本章程第17条却省略了“按照过去的办法”几个字为借口，强迫中国同意在章程中加上如下4条規定，这4条規定是：

(1) 30里以內，均应由山东矿山公司使用机器开采；

(2) 在30里內，过去已經華人开采的矿山，可以繼續經營，但只限于使用土法开采，其开采范围只限于原有范围之內，不得扩大；

(3) 山东矿山公司拟在30里以內地区使用新法开矿的时候，得在未开采之前將开采計劃呈报山东巡撫备案，在自备案之日起的

<sup>①</sup> 編者按：原书日文“中国經濟全书”所录的矿务章程，沒有德文与华文对照，本文录自东方杂志第2年第2期“实业”第16—20頁，1905年2月出版。

二年之內，在新開礦區周圍15里以內的華人所開辦的各礦必須停止營業。在德礦採辦的時候，其周圍15里以內的地區，華人不得再開礦井；

(4) 在30里以內，山東礦山公司可以採取使用機器的新法開礦，清國官憲無干涉之權。

關於上述4項要求，有若干評論，但可以主要歸納為一點，即德國在理論上的勝利。沿山東鐵路附近的礦山權益，不僅在事實上早已納入德國人之手，而且從此以後又做了明文規定。

山東礦山公司的資本為6萬鎊，開採權屬於這個公司的煤田區包括淄川、濰縣、博山、沂州、章邱、萊蕪等縣，其中僅博山煤田即占地達2億坪（坪，日本地積度名，通稱步，每坪等於3.3057方公尺——譯者注）。目前開採中的，如前所述，有坊子村、紅山的煤礦和金嶺鎮的鐵礦。勘察鑽探、計劃開採的，各地都有。坊子煤礦過去的總產量是30萬噸，現在日產量已達600噸，若擴大開採的計劃實現以後，日產量將達5,000噸以上。費陽坡煤礦，據說不久的將來，也可以出煤了。

## 2. 德華礦務貿易公司

德國抱着同一個目的，除創辦了山東礦山公司以外，並創辦了另一個公司，即德華礦務貿易公司，這個公司創辦於1900年，資本為130萬馬克，1906年增加投資30萬馬克，資本共達160萬馬克。按照1901年6月20日德國帝國議會通過的決議，這個公司有在下列5個地方、大約3萬平方公里的範圍之內的各种礦山的開採權。

(1) 沂州府城之南、沂河左岸地區；

(2) 沂水沂城周圍地區；

(3) 周村的東部、南部地區；

(4) 濰縣東南部地區；

(5) 包括即墨縣東部的全部地區。

在上述各地區里，該公司是否已正式開採，尚未得到明確的報導。

（李公棹譯自日本東亞同文會：“中國經濟全書”第10輯第3篇，687—694頁，1908年出版）

## 2. 坊子、淄川、博山和中興煤礦

德租膠州既獲有礦山採取之特權，1899年10月10日中德共同組織公司經營其事，日山東礦山公司，資本金1,200萬馬克。1901年9月，濰縣之坊子，1904年淄川縣之岔山，特設採掘場，自採掘後，煤質極良，1906年後，規模日漸擴張，計一時間可得70噸之石炭，又10時間可得120噸之粉炭。其後採掘愈下，質漸不良，近時則全力注重于岔山之煤礦矣。今將坊子及岔山兩礦之出煤額列表如下：

(單位 噸)

年 度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坊 子	250,214	273,354	194,898	288,752	374,605
岔 山	72,467	183,449	237,545	170,405	199,072
合 計	322,681	456,803	432,443	459,157	573,677

(農商公報第1卷2冊,第13頁,1914年9月出版)

魯省礦產，煤最富，久與晉之鐵、滇之銅、漠河之金並稱于世界。德人以一教案，取得鐵路敷設權，并沿鐵路30里內之煤礦採掘權，亦并取得，所有佳礦，皆紆折路綫以就之，且不許華商開礦使用機器，由是華商以勢不能敵，相率停閉，而德人遂得壟斷內地賣煤之權利。

其所開之礦，一在濰縣城南之坊子，有新舊二井，新井以德人迷腊主之，舊井以石方豪主之，二井相距4、5里許，舊井已橫開50—60里，礦工多青州屬人，礦工分晝夜2班，每班70—80人100余人不等，有德人持槍督工，每晝夜可出煤600余噸，去年共產煤24—25萬噸，有華商躉購，皆先銀後貨，大塊則運至青島，供各製造廠汽機之用。一為淄川礦，系與濰礦同時開採者，礦井深240—250尺即達煤层，煤脈厚4—8尺，礦質極佳，可煉為焦煤，去年約產煤32萬噸，以10萬噸煉為焦煤，每噸售洋15元之譜，躉售于華商，大塊煤則運至青島出售。

一為博山煤礦。博山本非膠濟路綫所經，乃更修100余里之支綫以聯絡之。該礦面積44方里，有新舊井二，一深200尺，一深260尺煤层有十余尺之厚且煤質極佳聞經德人化驗每百分含炭氣85分以上，故勢力充足，可供輪船汽機之用。駐青島之德國海軍及亨寶輪船公



司等所用之燃料，均博山煤也。去年产煤亦40余万吨，綜觀以上諸矿，其权利之厚，实可惊异。近又經柏林总公司議决，再添招新股20兆馬克，以为扩充地步。至华商用土法所开之矿，停歇者多，尚有兩矿，出煤頗旺，一距德人所开龔山矿10里，一相距5里許，皆在德矿界綫以外，德人且以有碍利益由德領事要求封閉。

至嶧县中兴煤矿公司，乃自开煤矿之卓著成效者，日本报纸謂該矿华股不过1/10，余尽为德股云云，語实不确。該矿初办时，本拟中德合股，华股占6/10德股占4/10，嗣以德股并未招齐，經該公司股东議决，將德股贖回，今已純然为华商产业，与德人絕无干系。惟所造棗台运煤铁路，所用材料購之德国，除交現款外，以材料作抵，貸款40万金，分年归还，近該矿作为官商合办，拟酌入官股，合成資本金300万兩，以为扩充地步。

（“山东矿务之一斑”东方杂志第7年  
第9期，1910年9月出版）

山东嶧县中兴煤矿有限公司，前由侍郎張翼籌招6成华股，为督办，德璀琳認招4成德股，为洋总办，前山东运司張蓮芬为华总办，奏准名为华德中兴煤矿有限公司。股未招齐，即值庚子拳乱，而德璀琳專顧灤州开平矿事，所有認招德股，德商屢以定章太严，一般亦未招成，时張蓮芬調授兗沂曹济道缺，东挪西貸，勉力支持。复經楊文敬撫山东时，迭諭朱道鐘琪帮同籌招股本，經費始漸充裕，因之不再招入洋股，并將华德字样注銷，惟德璀琳准給酬股3万元，連利股共合47,000元之股，应与华股一律分利，仍派張蓮芬为总理，戴緒万为协理，稟由农工商部外务部存案。該矿产煤极富，煤质亦佳，前为推广銷路計，因台兒庄濱临运河，上达济宁，下抵鎮江，遂由城北棗庄起，直达东南台兒庄止，筑一輕便铁路，名曰棗台铁路，計長90华里，估費170万馬克，未久即落成，于4月26日行開車礼。

（东方杂志第7年第6期中国时事  
录第143頁，1910年6月出版）

山东嶧县中兴煤矿，近因聘用德国工程师，惹起全体职工之憤

慨，已呈請当地党务指导委员会表示一致拒絕，請予援助，其所持理由，謂中兴原系中德合办，后經华商贖回，惟聞尚有少数德股，匿于华股名下，今于全国矿业界一致反对商矿引用外資之时，該公司忽聘用德人为矿师，其中不无他項作用，且公司前聘工程师高夫曼，于民国3年力主采掘保險墩，华矿师朱言吾反对无效，致发生惨剧，死职工4百余人，伤者达3百人，各处窖口冒烟，几致毀灭，高因此离职，后經朱矿师1年之补救，始得恢复原狀，职工等思及往事，犹有余痛云。

(1929年1月28日上海新聞报)

### 附一：山东矿政局簽定華德采矿公司矿务合同

为訂合同事，案据华德采矿公司呈請勘办山东5处矿务，曾經处务部允准，先行查勘在案，茲准外务部咨开，以据該公司稟請續議前来，現奉山东巡撫部院楊札委矿政局与該公司議訂合同如下：

第1条，該公司招集华德股本即系华德公共商务，現在勘办5处矿产，祇应按照尋常商务办法，与膠济铁路附近30里內之矿务載在膠澳条約者迥不相同，并与国家交涉无干，該公司应办之事系仅限于开矿一端，此次合同所載各条均不得推及別項商务。

第2条，外务部前允該公司于原指5处地段內查勘矿产，原議每处以10箇月为限，今逾限已久，据該公司稟称尙未探竣，現特格外通融，准自此項合同签押之日起，再酌予加展探矿期限兩年，由矿政局詳請撫院咨明外务部、农工商部立案，俟呈請开办时再請农工商部核发开矿执照，未发执照以前，不得擅行开采矿产，如兩年限滿，仍未呈請开办，即將該公司查勘矿产之权全行停止，其地統归中国办理。至兩年限內，倘有华商在原指5处凡非公司恰正查勘之地段以內呈請勘采矿产，則先知照該公司于兩箇月內呈复，如該公司必用此地开采，即应划定矿界，依限办理，倘逾兩箇月定限，該公司并未呈复，或呈明不願开采，則此块矿地即归华商領照承办，該公司不得干預。至原指地段內，凡有华商已經勘办及暫時停工尙未全行廢弃之矿，应仍归华商办理，該公司允認概不过問，亦不攪扰其事，倘該公司于华矿

有所詢問，礦政局允為查明知照。

第3條，該公司原指5處地段，系為探礦而設，是以占界甚大，今為辦事和平迅速起見，于兩年探礦期限內，准該公司于原指探礦地段共擇定開礦地畝7塊，依限呈請開辦，每塊礦地界限不得逾30方華里，其地須彼此連屬，長處不得逾濶處4倍，該公司于呈請開辦之時，須繪具礦地詳細圖說，候礦政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違碍情形，再行詳請撫院轉咨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領照後應按照部定章程第24條，限6箇月內開礦，仍以修砌井洞蓋造廠房等事作為開辦實據，不得僅以呈報開辦日期空言搪塞，倘逾限仍未開辦乃將執照注銷作廢，至礦地四至界限，应于地面周圍立石為志，該公司在地下採礦深處不立限制，其四旁不得挖過地面界址直垂之綫，如界外有華商指辦礦地與該公司礦地相距較近者亦應各將界址畫明，以免爭執，該公司無論因何原故，如欲將指辦礦地轉售他商接辦，應首盡華人，次盡德人，屆時仍應稟由礦政局呈候撫院核明批准咨請農工商部另換執照，不得私相授受隱匿不報。

第4條，礦政局總理山東全省礦政，該公司遇有應辦公事，應稟明礦政局查核定奪。該公司已辦之各項工程，礦政局可隨時派員稽查，惟派員之時，須預先知照該公司，以期接洽。如遇有租地賃房招工購料等事合同，應先稟請礦政局，飭派委員或飭地方官派人幫同照料，妥為商辦，總期辦事簡便公平，庶于公司及地方公共利益兩無妨碍。至該公司探礦所需地畝，現經彼此訂明，只可租用，不得購買，從前已購之地，該公司亦允一律改為租用。其業經劃定礦地，如該公司一時尙無布置，仍准地主照常耕作。該公司租用地畝，應各就本地情形妥議租價，彼此無稍抑勒，应于開礦以前先付1年租價，由礦政局委員限同交與地主查收。倘系荒山河灘，查無業主之地，即系中國國家公產，應照民地一律議租，呈繳礦政局照收。如有廟社墳塋，不便遷讓，以及妨損農田水利各項公益善舉，實有關係違碍之處，地主決意不願出租，應仍聽其自便，該公司不得強行租用，再如朝廷所屬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暨逼近城壘以及防守各要害之處，均不准呈請租

地办矿。除此以外，該公司租用地亩，該地主即应公平議租，不得借詞推托，如該公司于矿界附近河道，欲立引水机台，取用河水，应預先稟請矿政局，派員会同查勘，酌核办理，总以无碍农田水利为主。該公司如在內地欲租棧房，暫存办矿料物，亦应稟請矿政局查照条約，酌核办理。

第 5 条，該公司創設公司緣由，并招集股份章程，应呈送矿政局，詳請撫院咨报外务部、农工商部存案备查。如有違背条約，妨碍公法之处，中国政府应有飭令更改之权，即如該公司在所指地段，只准开矿，不准制造，亦系遵照条約之一端。如該公司拟在商埠暨指定办矿界內設立分局或分公司，应預先稟报矿政局查考。所有出售該公司新旧股票，华德人均可購買，所享利益华德一律无稍軒輕，共招股本若干，随时赴矿政局报明，將來华股集至10万馬克，即应設华总办 1 員，入公司办事，凡遇稽查华股应享一切利益等事，均与德总办平权。倘华总办遇事故意阻难，准該公司稟請矿政局查核更換，如德总办办事不能和平，确有不合理法实据，亦准华总办据实稟揭。凡公司一切事件，总須彼此互商，持平办理，均不得无端爭执。又凡該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矿政局凭單，以便遇有查問，随时呈驗，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历，均应照約請領护照。

第 6 条，該公司凡領开矿执照在10方华里以內者，須繳照費庫平銀100兩，如在10方华里以外，則每多 1 方里，加費10兩，以30方里为限。其占用地亩已照发公平租价，則該地应納錢粮，仍归业主自行完納。惟所出矿产应繳兩稅，一系出口稅，即按照稅关章程完納，一系出井稅，暫照光緒30年 2 月初 1 日商部奏定矿务暫行章程所載稅則完納，俟矿产出井后，即由該公司核計逐日出井实数，照則計稅，按公司每年結帳时汇呈矿政局核收。將來另訂矿务新章內中，所載完稅名目，定則輕重，如中外遵行，該公司亦应一律改照新章办理。如新章所載稅則，比較現行章程从减，矿政局允將該公司溢付之款抵作下次付稅之用。又該公司裝运矿产出口，既已分完出井出口兩稅，沿途即可免抽厘金，惟該公司必須將逐日出井暨裝运出口之各項矿产，随时

按照实数列表登記，并各造詳細数目清冊 1 份，按年呈送矿政局，核明轉詳撫院，咨送农工商部，以备查考。并可由矿政局随时派員赴該公司矿厂稽查出井矿产，暨应納矿稅各实在数目，凡于矿产出井运銷及与稅务确有关系之各項正副帳冊，委員均可随时調查。

第 7 条，該公司开采矿产，如挖掘井洞，抽引泉水等事，总以不伤附近民田房屋水井为主。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伤以上所指各物，定当按照該处情形認賠，倘遇有意外不測之事，致伤人命及物件，均应从优撫恤賠償。凡开矿之处，均須就近設立病院 1 所，以便华人在工患病及受伤者前往医治調养，所有在院因伤費用，概由公司备給，若竟因伤病身死，公司須出資恤其家屬。

第 8 条，該公司办理諸事，首以此次签定合同为准，凡此合同有关采矿各事而未及詳載者，于矿务新章尙未頒发以前，均应遵照光緒 30 年 2 月初 1 日商部奏定矿务暂行章程办理，俟將來頒发矿务新章，除此項合同所載，仍应遵守外，其余各事，該公司即应統遵新章照办，自經此項合同签押之后，所有从前議而未定之各項矿章草底，应即全行作廢。以上 8 条，系用华文共繕 2 份，彼此签押作据，另譯德文核对条款語意相符，設使华德兩文彼此解釋或有歧异之处，則应以华文之义为主，此次所議各条，公司允願恪实遵守，山东撫院亦允办理諸事永以和平友睦为宗旨，俾使矿务日有起色，而华德人民互受裨益。此項合同現經外务部农工商部允准，俟彼此签字后即可施行。

(东方杂志第 4 年第 12 期实业第 191—196 頁 1907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 附二：德國公使照会中國外务部 关于山东矿务爭执的公文

按照光緒 24 年 2 月 14 日所定膠澳条約第 2 条第 4 款內开，于所开各道鐵路附近之处，相距 30 里內，允准德商开挖煤斤，中国国家亦应將德商一律优待，較諸在中国他处之华洋商务公司办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等因。按此項条約，在光緒 26 年 2 月間，經山东大吏

及山东矿务公司商訂矿务章程照第7款所定，在铁路附近30里内，凡經华人已开之矿，仅准照向来办法，仍行續办，毋致碍难，有損山东矿务公司所办矿务，此項章程既系帮办山东交涉副統都蔭昌及总工程师錫乐巴先定德文，即显系以德文为主，所有他項各約章，亦系以洋文为主，不以譯出华文为主，如有因第17款华德兩文不符而批評者，不足为凭，且照光緒28年7月17日貴亲王致葛署大臣照会內称，已准山东嶧县中兴煤矿公司附近百里内，他人不得再用机器开采，附近10里内民人，不得另用土法开采等因，既照以上所提条款，不准將德商較諸他項华洋公司薄待，則山东矿务公司理应在30里内索得利益，同中兴公司所得者一律，情形如此虽无疑所有在30里内之华矿仅准按照到光緒26年春間所用办法續办乃仍不免时有新开及用机器所办之矿，以致山东矿务公司所办之矿务时有窒碍，至今屢次在中国官場申訴，均屬无益，譬如山东矿务公司于本年10月12日奉本大臣文称，在商定膠澳条約时，博山一帶中国煤矿，无一采办者，及至光緒25年夏間，在南堡附近1山脚下煤井上設1机器以便由井内取水并免較高处各华矿受水浸之患，而商訂矿务章程时仍如此用法，至光緒28年間停办，并將机器又挪至南約10里之他矿安設，即此挪用亦系違背章程之举，且历不多时，在紅山又照此办法，設2机器，因此本公司在矿务委員馮道处稟訴，經該道先云，不过將已有之矿厂修理并添补1轆轤等語，如此措詞及他項与实情不符之語，从可知华官有意决不照膠澳条約所应办者認办，如华人所开各矿与本公司矿务无險无礙，虽其所办之矿在本公司有权办矿之地，則本公司并无意向华人照向来常用之法使之为难，或勉强令其停止，惟理应使中国官員認明，各該华矿在30里内无采办之理，如本公司請停止时，即应停办，查現時30里之内，并无华矿在商定矿务章程时开办至今接連采办者等因，据山东矿务公司稟請本大臣轉請貴国国家議定矿务續章4款开列如下：

- 1，在30里内仅准山东矿务公司用机器开矿。
- 2，华人准將在30里内至今所办之矿用土法照向来之大小續办，不許用机器。
- 3，倘山东矿务公司拟在30里内用新法开矿，須于未开办以前，稟报山东巡撫設

法，以便自稟報日起2年，所有在新開之礦周圍15里內各華礦一律停止，并德礦採辦時在此周圍15里內再不得開華人礦井。4，在30里內，山東礦務公司用機器辦礦之法，中國官場無辯駁之權。以上山東礦務公司所擬各節，均按約照理而行，請貴親王設想，該公司系因信心誠服我兩國政府定議諸端，始湊足資本數百萬兩興辦此舉如准仍開華礦并准舊礦用機器開採則欲此巨資源源生息不綦難哉。再者多無業貧民在山東礦務公司礦內做工度日，并居民得用賤價之煤，因此倘不妨礙該公司之舉，誠于華民有益。本大臣已飭令駐紮濟南本國委員與山東巡撫商定妥善辦法，惟望貴國政府轉飭東撫與該委員商議時尽心竭力和衷共濟，俾我兩國邦交愈加敦篤，是所厚望。

(東方雜誌第2年第2期實業第12—14頁1905年2月出版)

## 井 陘 煤 礦

創始時期：自光緒24年正月，井陘縣人張風起，購買縣屬橫西村馬姓地18畝為礦區，具述開採理由，呈請縣署，轉奉直隸總督王批准，于同年5月間開工。原定在全年出煤總額內，酌提2成，報效官府，旋以資本短絀停工。但當時資本若干，出煤何若，已無從稽考矣。

張風起既因資本不足而停工，但不因失敗而灰心，乃思利用外資試辦。于25年與德國漢納根合約開辦，稟由駐津德國總領事及井陘縣，會呈北洋大臣轉咨路礦總局，當時北洋大臣，批斥不准。張漢二氏復列舉理由，逕呈路礦總局，次年適逢庚子之亂，延至28年，始經路礦局批示，限10個月內，查勘礦苗具報。至29年4月，查明礦苗甚旺，遂准予開採。張漢二氏，簽定正式合同，定名為井陘縣煤礦局。漢氏出銀50,000兩，張氏出地18畝，開採區域，以橫西村10里之內為限，如在限區外發現礦苗，由張個人或租或購，歸局採辦，每日採煤按照出井價值，抽5%完稅，每年盈餘以25%報效路礦總局，除完稅報效儲存公積及一切開支外，所有盈餘，歸股東與地主均分。當時粘附合同

图說，稟請路矿总局准予发給执照，正式开办。未几，汉氏因事回国，未能积极进行，32年2月。袁世凱决定收回归官办，遂委津海关道梁敦彥，督办井陘矿务总局一切事宜。梁氏一面收买張风起之矿地，取消其矿权，一面与汉納根改訂中德官商合办合同，分呈路矿总局暨北洋大臣审核。經咨会外务部及农工商部分別核复，34年7月，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楊士驤，具奏改訂合同，当蒙批准。然在試办期及改办期間，工程照旧进行，并未停止。如購置机器，購运材料，勘定井口，至29年11月，举行第一号井（即南井），开工典礼。安置絞机及抽水机，并裝設大小鍋爐17个，修造地底鐵道等。31年6月出煤，是年8月举行第2号井（即北井）开工典礼，此时第1号井已掘有百余米达深之成績矣。

中德合办：自光緒34年奏准中德官商合办后，即更名为直隶井陘矿务局，由德商公司將所有財產物业及原办矿工各地段，抵作矿局股本25万兩。矿局以井陘县境内拟办之煤产，抵作股本25万兩，如有不敷，由双方平均攤补。华洋双方各派总办一員，其余重要职员，华洋各半，公牘用英汉文对照。每届年終結賬，先付7厘股息，余款以10%撥存銀行，預备归还井陘公司之原来股銀，并由余利項下，撥5,000兩交納直隶矿政調查局，再有余利甲乙均分。合同有效期間为30年，但自第21年至30年，所有权利，井陘公司得4成，矿局得6成。自第16年至第30年，应有矿务局偿还井陘公司股本，每年付給1/15，至期还清后，合同作廢。厘稅报效，按煤斤出井之价，每吨作銀1兩，內以5分作为报效，每吨納厘金淨錢84文，每吨納稅銀1兩2分5厘。本合同自簽訂日15年后，矿务总局有停办此合同之权，但須于12个月之前，通知井陘公司，届时应偿还井陘公司股銀25万兩，外加1年所得利益之15倍，收买其全部权利股分。如井陘公司自願停办，則矿局只付还其股本，不加給15倍之利益。当时簽訂合同者（甲方）矿局督办津海关道蔡紹基，存記道总办李德順，（乙方）德商公司領袖汉納根。至宣統2年，因欲添机器材料，股本不敷，以全矿产业作担保，发行債票7,500張，合銀75万，兩次旧票2,858張，合銀285,800兩，余票收回焚



毀。(摘自“井陘煤矿已往30年之历史”1931年6月11、12日北平晨报)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于民国3年;中国参加协商对德奥宣战是民国6年5月1日。井陘是中德合办的,中国既参加协约,对德宣战,于是德股的如何处置,成为协约国的商人在中国角逐的对象。

首先出马的是开滦公司。这年8月,开滦英商曾德恩督办袁克定(袁世凯之子)函农商部说:

“顷阅公报,知我中华民国政府对于德国、奥国已宣告立于战争地位;又知从事于中国官家设立机关之敌国人民现应一律辞退。……唯念德人辞退后,该矿开采营业等事,似不可无经验最富之人出而承办,以期积极进行。敝总局办理煤矿,成效素著。平时既与该矿接近,近又曾彼此联合营业;局中情形,知之甚悉。所有该矿一切事宜向归德人管理者,拟请由敝局代为承办。在该矿、营业可图发展,于中国官厅,既可坐获莫大之利;而在敝局,与该矿互相抵制之害,亦可免除。一举两得,计无逾此。”

其次出马的是日人。日方除提出代办德股的要求外,更于民国7年3月,由日使向外交部提出节略说:

“德人汉纳根对于井陘炭矿所有之权利,曾言明将让诸日人。5年前复托住在天津之日人吉田房次郎为之交涉;而日本技师亦将该处矿山视察竣事。……去年4月,对于吉田房次郎复以文件声明,与以该处炭矿权利获得之先取权。此次中国政府驱逐敌侨,其财产处分问题,当为蟬联而起;而日人对于德人所有井陘炭矿权利之获得,实居优先地位。故于此际特为声明。”

此外,法商也以另一理由,提出类似的要求。原来该矿曾于宣统2年6月1日和东方汇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20条,副合同5条(次年10月19日详细北洋大臣陈夔龙批准),规定借款总额为行平银75万两;分3批招借,每批25万两;即以全矿产业为第1次抵押;而第1批债票完全为汇理银行所经理。汇理银行既对该矿有此因缘,所以法使也在民国7年8月致函外交部说:

“按照合同：該矿場系作第1次抵押品，……請速飭該營有司，于未与汇理銀行之先，及未經該銀行之允許，不得將矿場現時形势变更”。

11月复函外交部詰問并要求如下兩点：

(1) 矿局債信虽无舛誤，(按依据借款合同第7条，債信如无舛誤，則銀行不得侵占該矿的产业利益及干預矿局的一切商业貿易。) 唯矿产仍操之德人手中，难保不加損害。希望“迅用相当办法，俾协商系債权者之利益免为敌人所管理”。

(2) 借款合同“系汇理銀行与中国行政机关及德公司構成之法人所訂立；若鏟除德人之一部分，則此項法人已归消灭；斯时前項合同，即应与該銀行商議改正，方为正办”。

“一兔走街，百人追之”；要解散这些追兔之人，只有主人不讓兔子走街。而对于群雄角逐的井矿，当时政府所采取的便是这办法。实行这办法时，曾分如下3个步驟。

(1) 根据农商部頒的处置敌国矿商条例，由井陘矿务局于民国6年一面裁汰德員，一面撤銷汉納根洋总办的名称和管理权，派他为所謂“經理营业事务員”。民国7年，更將他解赴房山收禁。因为民国6年9月英使曾照会外部，有汉納根等德員“甚不可信”的字样；7年11月法使复有“債权者之利益”为“敌人所管理”的責言；这样一来，英法兩使自然无所借口。

(2) 由井陘矿务局于民国7年11月1日，在天津华洋各报揭登广告，根据借款合同所載，“自1916年7月1号起，無論何时，可以將債票全数一气收回”的規定，声明以6个月为期，將債票全数收回。在未登广告以前，井矿欠汇理銀行25万兩的債款中；原尚有227,000兩，即在外之債票尚有2270張；而既登广告之后，不过20几天，贖回的債票便达1,567張，所余的仅703張，仅合銀70,300兩；即欠汇理銀行的債款，仅余1/3弱。这样一来，法使所称改正合同云云，自然失其根据。

(3) 上述两个步驟，既都进行得无懈可击；于是下列两个步驟，

便可昌行无忌了；即农商部于民国7年12月，一方面，向国务院提出处置井陘煤矿办法，规定该矿余利，由外交、财政、农商3部派员清理，存放中国银行；德股由中国政府代管。一方面，派矿政司长邢端为井陘矿务局总办。

英、法、日等国的在华商人，不但如上述，想借遣德侨之名，阴行侵吞井矿之实，而且几乎千篇一律的譏諷着“中国没有办矿的人才”。邢端出任井矿总办，正是在这氛围中。外商侵吞井矿的企图，是給政府上述3个步骤打破了；中国无矿才的譏評，却有待于邢端拿事实去洗刷；而事实又居然把这譏評洗刷了。

（摘自徐梗生：“中外合办煤  
铁矿业史話”第60—63頁）

省部合办：自中德宣战后，我政府对于管理德国人民财产条例暨处置德国矿商办法等，均先后頒布。在此时期，农商部即与井陘矿局发生直接关系，如裁撤洋员，調查損失，清理債務等事，均分呈部省查核，民国7年12月，农商部加派矿政司司长，邢端为总办，民国8年3月，部頒井陘矿务局清理委员会規則8条，由农、财、外三部管理敌国人民财产局暨直隶省署，各派委员一人，組織清委会。乃由邢端（农商部派）周傳經（外交部派）袁永廉（财政部派）陈偉（管理局派）叶登第（省署派）等五委员，在矿局內成立清委会，着手清理。內有巨案数起，如債票案，临城矿債案，道胜銀行案，保商銀行案，复兴煤窑案，德債索款案，以及井陘公司股东蕭芝索款案，紛至沓来。其所以致此之由，不外日人、英人之挑撥，及汉納根之搗乱手段。

以上各案，因无凭証实，成为悬案。先是欧战开始，本局总办徐世綱，即与汉納根商議收回办法，汉氏索价2204万元。未几，汉氏急欲回国，願半价出讓。不果，汉氏于离职时，仍以前价声明备案。直至民国9年，农商部拟收买井陘公司股权，是年5月間，經农商部提出国务會議，以200万元定价收买股权，作为省部合办。嗣以順直省議会议会反对，未克实行。民国10年，汉氏派全权代表包尔抵津，商訂改办合同。至民国11年9月，由直隶省長王承斌，外交部特派直隶交涉

員祝星元，本局總辦徐世綱，會同井陘公司漢納根代表包爾，協議廢止老合同，另訂新合同，當即決定井陘礦為直隸省有之礦產，其井陘公司原有股本及財產物業之一半讓歸直隸省所有，井陘公司只保留原有股本銀 125,000 兩，即全部股銀 50 萬兩 1/4，嗣後營業所得之利益，照此分配。本局全部物產估價為 450 萬元，即按 3/4、1/4 的原則，確定雙方所有權。本局歸直隸省長管轄，自局長以下，均由省長委任局長荐委。此項改辦合同，限期 20 年，屆時本礦全部物產，歸直隸省所有，無須再付井陘公司任何權利。民國 12 年陳國棟繼任局長。14 年楊雲峯繼任局長，15 年郭宗道戶克勵劉賡勛馬鴻亮等相繼繼任局長。17 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府明令改直隸省為河北省，經河北省主席商震委王驥為局長，19 年王樹常繼任河北省主席兼攝局篆，直至本年 4 月間，始由富雙英接任局長，高尙志為副局長，洋副局長包爾，自民 9 年迄今未更動也。

自改為中德官商合辦後，逐年收買礦地，至民國 8 年止，共有 34 萬里 114 畝 1 分 7 厘。地下煤層，經礦師迭次考驗之結果，其總量為 119,761,300 餘噸，自開采以迄現在，出煤總量，尚不足 800 萬噸，本礦藏煤，共分十餘層。最厚者，約 2 丈 4 尺（華尺）最薄者不及 1 尺。其不滿 1 尺者，皆棄置不顧。目下所采者，系第 1, 2, 4, 5 層。

采煤方法 每層煤田中，开辟若干大巷，更辟若干小巷，以與大巷平行，大巷中敷設雙軌，小巷中借騾馬之駝運至煤井，借絞車之力運出井外。全礦共有煤井 3 口，一曰南井（亦稱一號井），二曰北井（亦稱二號井）。

吾國之有科學方式煉焦，當以井陘礦為嚆矢也。乃廠基輔成，即值歐戰，德人返國，爐工行噸，直至民國 12 年 4 月，奧脫氏之廢熱式小爐 20 座始告竣工，14 年 10 月小爐上裝置各項副產品捕集機械方告完備。一面開爐煉焦，一面建築恒塞爾門氏蓄熱式之大爐十座，至民國 19 年秋完成，每日煉焦百餘噸，各種副產品，亦甚優良。

（“井陘煤礦已往 30 年之歷史”，  
1931 年 6 月 11—14 日北平晨報）

井陘煤矿之产煤額，在民国元年，达192,000余吨，即每日平均約出煤534吨。嗣后逐渐增加，最旺时年产曾达 642,000 余吨。茲將民国 7 年后之产額列表如右：

年別	产額(千吨)	年別	产額(千吨)
1918	642	1919	578
1920	419	1921	578
1922	483	1923	600
1924	512	1925	526
1926	365	1927	342
1928	268		

煤由輕便铁路运至南河头車站，經石家庄至北平，或轉北宁路至天津等处銷售。前在北平、天津、保定、

汉口以及郑州、石家庄等处，皆設有分銷处。正太路用之烟煤，皆由該矿供給，北段平汉路，亦用井陘煤。

(胡榮鎰：“中国煤矿”第45—46頁，1935年2月商务印书館出版)

### 大冶大路溝煤矿

湖北矿商胡临福，并无資本，乃与德商卜拉葛滿氏訂約，合办大冶县大路溝煤矿，而平分其利。近經兼任矿务监督胡財政厅长查悉，以其有背矿律，特取消其开挖权，此事关于华洋合办矿务及中国利用外資振兴实业之影响甚巨，茲录胡厅长批飭該商全文如下：

查該商与德商卜拉葛滿合办大路溝煤矿一案，前經第 4 区矿务监督署長詳奉农商部批，令該商將所訂合同按照矿业条例改正，并添具德領事証明書再稟由矿署詳部核办，并以該商所領矿区仅 300 余亩，煤层厚薄广狹又未能預計，德商何取，竟願投資25万兩，批署查复等因，飭令該商遵办。嗣据該商函稟，办法既未尽合，而德商投資理由与德領事証明書亦均未份別陈明，复批飭正式具稟及未便遽予轉詳等因各在案。据陈前情，本厅詳加查核，如矿业条例第 4 条第 2 項所載外国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份 5/10 者，原所以杜糾葛而示限制，今該商以股份無論如何分派，只要本人自願，全股作为10股，各

得 5 股不得謂之違章為言，合同內并無全股作為 10 股，各得 5 股明文，只有有利各半攤分一語，其為純粹外股無疑，該商所得紅利不過一種報酬之代價而已。且該商前為此礦所用之 10,000 余金，合同所訂由德商股銀內先提還 3,000 兩，其餘 10,000 兩亦于紅利內先行提還，此等辦法，尤足證明純系外股，若系合股，曷不將此款作為股本。又第 4 條 3 項所載第 1 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書于農商總長或礦務署長（今應為財政廳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等因，所謂證書者系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謂，今該商謂德領事前已函致武昌外交司轉實業司證明此事等語，查該函僅一詢問之書，并未送達農商部或礦務署，與規定亦有未合，自不得援以為正式證明書。

（19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申報）

# 帝 俄

---

## 帝俄在中国工矿业中的投資概述

中俄貿易关系，开始于17世紀，但当时貿易，并不重要。在这个时候，貿易路綫，都由陆路，商业活动也以兩國边界的城市为限。其中主要的城市是西伯利亞与蒙古交界处的恰克图以及庫倫北面的中国貿易中心买卖城。

19世紀中叶五口开为商埠时，中俄貿易額达美金1,000万元。中国輸俄的主要出口貨为茶叶。1860年以后，經恰克图出口的茶叶，即开始迅速发展。差不多同时，輸俄的华茶又开始取海道运出，这对于茶叶貿易是个极大的刺激。恰克图的茶叶貿易，使当地俄商发了很大的財。于是有些茶商和欧俄的商人移到中国内地来活动。1870年以后，俄商茶号設于福州者不少，他們的經營很得法，差不多繼續到20年之久。迨至1880年后，四川也有許多俄国茶商到1890年他們开始住留在汉口。1896年，俄国政府在汉口得到了一个租界，这是俄国在华最初的租界。从此以后，汉口就成为俄国对华貿易的中心了。

茶叶貿易是俄国对华投資最初的原因。俄国茶商在华設立了茶厂，購置了地产。以經營茶叶为主的俄人，开始侨居于华北某几个都市，如天津、張家口等处，由此將茶叶輸至恰克图。

1860年以后，中俄貿易在阿穆尔区域增加极大，这个区域是中国依照1858年及1860年的条約割給俄国的。阿穆尔河及其支流沿岸的金矿开发时，俄人移居于这个区域者极众，有許多市鎮都因此繁盛。中国人供給俄人許多需要，經過国界的当地貿易就此逐渐发展起来。

俄国在1904年日俄战争发生以前的企业投资，还没有人作过研究。所以我们必须把现在能够收集得到的资料提出，虽然也很困难。从这些资料所得的结果，无非是些约数。为便利起见，现就下列3个区域分别观察：一为中国本部、一为外蒙及新疆、一为满洲。

(甲)中国本部：茶是俄国与中国本部主要贸易物。大部分俄国私人企业投资，与茶的贸易有关，且多集中于汉口。1904年俄商大茶号共有8家。其中4家最重要，每年进出达数百万。20世纪初年中国输至西伯利亚及欧俄的茶叶，约计俄金7,400万镑(每40俄镑等于英镑常衡36镑)，输至蒙古者约计900万镑。1892至1901，10年间，每年由华输俄的茶叶，平均约值10,177,000关两，或俄金16,182,000卢布。除汉口以外，其他重要茶叶贸易中心为九江福州两地。在这3个都市中，俄国茶商都有土地、茶、及棧房，据我们自己调查，估计价值俄金400万卢布。

天津及张家口2地茶叶贸易与茶叶运输的俄商代表，为斯太齐夫、巴太尼夫两公司。这些商人和其他商人积了资财以后，就投资于购买土地及建造货棧住宅。久住天津的俄人还记得这些商店在天津、塘沽、北戴河等处有很大的投资，据估计不下俄金100万卢布。俄人在中国本部企业投资的总数截至1904年初止当有俄金500万卢布。

#### (乙)蒙古新疆(略)

(丙)满洲：俄国政府对中东铁路巨额支出的结果，大批俄人移居满洲。移居的俄人，有铁路员工、警察和商人。1902年时俄侨人数约计3万人。俄人在哈尔滨设立许多商行，又有锯木厂、面粉厂、以及酿酒厂等工业。在这些企业中，有许多营业范围只限于当地，这多是俄人在哈尔滨或满洲发财以后开设的。以后哈尔滨日趋繁盛，引起西伯利亚和欧俄商人的注意，因此投资于哈尔滨和北满的也愈多。在这个区域用近代方法设立工商事业者，当推俄人为最早。

1900年，俄商第一面粉公司设立面粉厂于哈尔滨，资本俄金40万卢布。第二家面粉厂由中东铁路公司设立；1902年该厂出盘于一私



人公司——松花江面粉公司——該公司后来成为北滿最大的面粉厂主。1902年，哈尔濱附近的傅家甸也設立一家面粉厂。1903年又設立四家俄商面粉厂，其中有兩家在哈尔濱，一家在長春，一家在哈尔濱东面中东路一个重要車站一面坡。第一家酿酒厂于中东路开始建筑时設立。1900年，宁古塔(即今宁安)及哈尔濱又各設大酒厂一家。以后3年中，又有二家俄商酒厂出現：一在哈尔濱，一在中东路的車站富拉尔基。

1897至1903年間，俄人开始在中东鐵路区域經營伐木事业。中国政府曾將鐵路区域内的伐木权出讓。取得伐木权而事业經營得最大者，为斯基特尔斯基及科伐尔斯基兩俄商。1898年，又有一个很大的俄国商行秋林公司出現。

俄国政府又替俄国人民取得許多采矿权。1902年，滿洲矿业公司成立，資本俄金100万盧布，以后几年中，試采好几次。差不多在同时，俄商金矿公司也成立，与几个較小的俄商金矿企业共同开采。

南滿洲方面，有个很大的俄国商行，名为俄商采木公司，資本俄金200万盧布。該公司租得鴨綠江兩岸的林地，并且取得許多其他讓与权，如釜山煤矿开采权，辽河航行权、及奉天(沈阳)电灯厂開設权。1902年，华俄銀行投資于奉天省(辽宁省)兩家华人企业。一为开采西部釜山煤矿的李华兴 資本 160,000兩，华俄銀行占60,000兩，滿洲矿业公司占 54,700兩。一为开采本省煤矿及其他矿山的金义兴即普通所謂奉天矿业公司資本400,000兩，华俄銀行占 15,000兩。

总括上述各項資料，1903年末滿洲俄国私人企业投資至少当有俄金1,500万盧布。

1904—1913年这一期內，茶叶貿易仍为最重要。增进的迅速如右：

1904年—1913年  
华茶对俄出口表

年 份	担 数
1904年	424,156
1905年	600,599
1906年	939,181
1907年	988,711
1908年	965,032
1909年	917,317
1910年	974,295
1911年	826,841
1912年	839,689
1913年	905,716
总 数	8,381,537

由上表可知華茶輸俄，平均每年約計 838,000 担，合俄制 3,100,000 布德，或英制 111,700,000 磅，價值約計俄金 2,500 萬盧布。這一期內有些俄國茶商都擴大營業範圍，例如俄商古平洋行于爪哇、印度、及其他重要茶葉中心都設有分行。據報告該公司每年營業額達 4,000 萬盧布。

據我們自己調查所得，1904 至 1913 十年間，漢口俄國茶商除前期投資外，又加 300 萬盧布房地產及工廠等投資。

1913 年天津俄僑約計 140 人。這些俄人之中，有許多在天津俄租界及其他外國租界內房地產方面作新的投資。這 10 年以內，有許多著名俄國茶葉貿易行號設立分行于天津，其中最著名為新台爾及墨祿查夫兩洋行。這一期內俄人在天津新增的投資，估計為俄金 100 萬盧布，想不為過。

由上所述，這一期內俄人在中國本部的商業投資，可以加上 400 萬盧布。1903 年末這一項的總數為 500 萬盧布，是則 1901 年 3 年末當有 900 萬盧布。

滿洲既為日俄戰爭的戰場，則俄軍取給于當地的軍需，自然不少，我們若一計及這個事實，就可知道必定有很多資金，流入滿洲。這些資金的流入，對於北滿，尤其是中東鐵路地帶的利益很大。哈爾濱的市況在戰期以內特別發達。哈爾濱是俄軍主要的根據地。大批俄國商人，投機者，和冒險求利者紛紛來此。哈爾濱的俄僑人數，突增至 100 萬。戰事告終時，這些投機者和冒險求利者，有許多就滿載而歸。戰後舊居民和留下的新來者，進一步建設哈爾濱，并擴張俄人在滿洲的商務。

1906 年和平復現，中東路恢復經常事業以後，北滿的工商業總算渡過了嚴重的不景氣時間。不久各種企業又告恢復。迨至 1910 年，哈爾濱的貿易總額達 3,500 萬盧布，中東路上其他商業中心貿易亦約 1,700 萬盧布。

1904 至 1906 年間，鐵路區域中又設立了 6 家俄商面粉廠，所以至 1910 年，俄商面粉廠共計 14 家。此外又新設啤酒廠、釀造廠、以及肥

皂厂不少。1909年，阿城設立 1 个煉糖厂，該厂为一合股公司所有。这些工业机关的出品，仅以哈尔滨 1 埠計，据估計共值俄金 1,200 万盧布。面粉业为主要的工业。1914 年后在南滿占相当重要的榨油业，也开始举办，但至 1913 年底止，哈尔滨区域的新式榨油厂，不过 3 家而已。

日俄战争以后，哈尔滨及北滿的貿易发展极速。1908 至 1914 年期内，这一区域的对外貿易，增加了一倍。在这种貿易中，俄国行号占着很重要的部分。一时俄商洋行、銀行、保險公司、轉运公司之設于哈尔滨者，为数极多。俄人又購買許多地产并建筑許多公事房及住宅。

这一期內滿洲俄国的私人投資，不易估計出一个正确的数目。根据著名大行号的新投資来作估計，則在 1904 年所报告的 1,500 万盧布上面，再加 6,000 万盧布的新投資，似不为过。

（摘自雷麦：“外人在华投資論”第 549—550，558—559，560—562，567—569，572—573 頁，1937 年商务印书館出版）

北滿近代面粉工业，其发达淵源于东省鐵路之建筑，鐵路开始营业以前，在光緒 26 年已具雛形。当时有“滿洲第一面粉制造公司”者，資本約大洋 40 万元。該公司迄尙存在。第二火磨，系由中东鐵路出資創辦，設在道里，但尙未开張，而于光緒 28 年由私人之“松花江面粉制造公司”購去，葛瓦列夫斯基火磨，亦于此时筑成，翌年即光緒 29 年，有“俄国面粉制造公司”、“伯罗金”、“东方公司”及“切求闊夫”等，先后設立，加以長春則有寬城子火磨，一面坡有一面坡公司，第皆聊其支持，其发展則基于日俄之战，是时面粉除銷售于大部俄人外，陸軍之採購者，为数尤多，盖当时軍隊所恃与欧俄呼应者，仅 1 西伯利亞鐵路，而該路又忙于运兵轉械，故粮食方面不得不取給于当地。商人因供給軍隊获利甚巨，故多数营业得以充分擴張其生产力。光緒 30 年哈尔滨之衣薩耶夫，31 年双城堡之双城堡公司，及傅家甸之丽坊，32 年之海林站火磨，阿什河之衣木攝涅茨基，及双城堡之南方公司等，先后創立，故日俄战争，謂为各火磨之促进者，亦无不可焉。战

事既毕，军队撤退，制粉业遂骤陷于不可收拾之悲境，生产力遽成超过地方之需要，此亦战后所必有之经过也。此种恐慌，尤以俄商所经营者为特甚。盖先是彼等为急于谋利起见，对于营业，草率兴办，未暇求其精良，所建工厂，大都不合新式之要求，骤遭此变，愈觉不支，于是倒闭者倒闭，而转让者转让矣。所存只规模宏大，资本充足与设备周全者耳，事后调查，仅14，其中5家，即松花江面粉制造公司，及属于华俄道胜银行下之杂粗林斯基火磨，葛瓦列夫斯基火磨，又双城堡站及海林站棉格闊夫之2火磨，联合组织之满洲制造面粉联合股份公司，即今之松花江火磨股份公司是也。

(摘自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北满与东省铁路”177—178页)

### 1903年底和1914年帝俄在华投资的估计

(单位千美元)

年 度	总 计	中东铁路	东北企业 投 资	蒙古企业 投 资	关内各 企业 投 资	政府借款	总计数占 在华投资 百分比	外国 总額 比
1903年底	246,043	208,278	7,695	1,539	2,565	25,966	31.3	
1914	269,282	189,297	38,475	4,104	4,617	32,789	16.7	

(资料来源：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论”第564—565, 577—578, 604—605页)

### 1911年帝俄在我国东北经营的工厂统计

业 别	面粉业	啤酒业	啤酒业	皮革业	肉 类 加工业	肥皂业	豆油业	制糖业	合计
哈尔滨	8	8	5	1	1	2	1	—	26
双城堡	2	—	—	—	—	—	—	—	2
海林	1	—	—	—	—	—	—	—	1
阿什河	1	—	—	—	—	—	—	1	2
一面坡	1	—	1	—	—	—	—	—	2
满洲里	—	4	1	—	—	—	—	—	5
扎兰屯	—	2	—	—	—	—	—	—	2
哈哈图	—	4	1	—	—	—	—	—	5
扎赉诺尔	—	2	—	—	—	—	—	—	2
海拉尔	—	7	—	—	—	—	—	—	7
穆林	—	4	—	—	—	—	—	—	4
富拉尔基	—	4	1	—	—	—	—	—	5
合计	13	35	9	1	1	2	1	1	63

(摘自日人根岸信：“对满洲贸易之我见”东亚同文会中国调查报告书第2卷第9号1911年5月出版)

附：帝俄历年在中国设立的工厂简表

厂名	設立年度	所在地	資本	业务	附注
順丰磚茶厂.....	1863	汉口	不詳	制造磚茶	1916年时 日產768担
新泰磚茶厂.....	1866	汉口	不詳	制造磚茶	1916年日 產384担
福州磚茶厂.....	1872	福州	不詳	制造磚茶	
阜昌磚茶厂.....	1874	汉口	不詳	制造磚茶	1916年时 日產256担
九江新泰磚茶分厂...	1875	九江	不詳	制造磚茶	
九江順丰磚茶分厂...	1882	九江	不詳	制造磚茶	
滿洲第一面粉公司...	1900	哈爾濱	40萬元	制造面粉	
哈爾濱啤酒公司.....	1900	哈爾濱	10萬元	制造啤酒	
大連发电所.....	1902	大連	不詳	电力供应	
松花江面粉公司.....	1902	哈爾濱	50万盧布	制造面粉	
扎蘭諾尔机器工厂...	1902	扎蘭諾尔	50万盧布	修理車輛机器	
中东啤酒公司.....	1904	一面坡	15萬元	制造啤酒	
永胜面粉厂.....	1904	哈爾濱	1萬元	制造面粉	
莫洛早夫燒鍋.....	1906	綏芬河	不詳	酒精、汽水	
广記火磨.....	1907	富拉爾	40万盧布	酒精、汽水	
多里金磨坊.....	1908	哈爾濱	40万盧布	酒精、汽水	
海拉尔发电所.....	1908	海拉尔	不詳	电力供应	
阿什糖厂.....	1908	阿什河	100万盧布	制糖	
伊尔庫次克制粉公司	1908	哈爾濱	40万盧布	制粉	
一面坡制粉工厂.....	1908	一面坡	10万盧布	制粉	
东清铁路电灯房.....	1908	哈爾濱	30万盧布	电力供应	
奥麦公司面粉厂.....	1910	哈爾濱	11萬元	面粉	
俄国面粉公司.....	1911	哈爾濱	50万盧布	制造面粉	
秋林洋行烟草工厂...	1911	哈爾濱	不詳	卷烟	
俄国面粉公司.....	1911	石城堡	50万盧布	制粉	
光潤华俄造胰公司...	1912	天津	16,000元	制造肥皂	
伍不蘭洗毛厂.....	1913	海拉尔	不詳	制毛綫和洗毛	
五洲啤酒公司.....	1914	哈爾濱	10万盧布	制造啤酒	

厂名	設立年度	所在地	資本	业务	附注
加尔金油房……	1916	哈尔滨	20万盧布	榨油	
布扎尔夫休般斯磨坊	1916	哈尔滨	120万盧布	制粉	
秋林洋行釀酒厂……	1917	哈尔滨	不詳	制酒	

(資料来源: 阿部勇: “滿洲工业发达的概况”、1933 年度“滿洲工場名簿”、孙毓棠: “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資本在中国經營的近代工业”、东北物資調节委员会: “东北經濟小叢书”第17卷电力, “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卅周年紀念册”、日本东亚研究所: “列国对华投資”中卷)

### 帝俄侵略中国矿权簡表

矿名	矿权者	开始侵占或經營年代	資本	备注
黑龙江金矿……	俄政府	1901		1901年訂立草勘条約 1907年取消此約
吉林煤矿……	东清鐵道公司	1901		
黑龙江煤矿……	东清鐵道公司	1902		
黑龙江扎賚諾尔煤矿	东清鐵道公司	1902	184,000盧布	1902年中俄协約所訂 1903年柯乐德呈請試办, 1912年柯被逐即停。
外蒙土謝图汉及車臣汉金矿	柯乐德	1903		
吉林东宁綏芬河金矿	綏芬金矿公司	1913		中俄合办
吉林火石嶺煤矿……	裕吉公司	1914		中俄合办, 合同未批准

注: 本表主要根据黃著勛: “中国矿产”及楊大金: “現代中国实业誌”二书中材料編成。

### 帝俄对我国东北矿权的侵略

滿洲矿产之著著丧失, 追原禍始, 要皆东清鐵路条約之阶厉也。自此約有沿路矿产尽为公司附产之語, 于是不特东清路沿綫內矿产

尽为所占，即今日日人亦以之借口，欲援东清铁路例以例南满铁路而攫取南满矿产。今俄人虽战事失败（指日俄战争），南满已非权力所及，然其矿产之在北满者尚不鲜，是亦当道所宜注意者也。兹略述之：

1、长春附近煤矿。长春附近以富于煤矿称，若营盘沟、若波泥河、若胡家屯、若缸窑、若丁家沟、若田家屯、若三道沟、若柳树河子、若陶家屯、若东荒山子、若长岭子、若西荒山子、若下二台、若西南山坡、若锅盔顶子、若大葦子沟、若西碑岭、若泥球沟子、若大石头顶子、若乱泥沟子、若半拉窝集、若二道河子、若后二道河子等，櫛次鳞比，莫非产煤之地，且其开采亦较先，自营盘沟以至田家屯，于嘉庆20年始采，凡6矿，自三道沟以至西南山坡，于道光中叶始采，凡8矿，自锅盔顶子以至泥球沟子，于光绪6年始采，凡4矿，此外，未采者不过大石头顶子等5矿耳，盖其始运手足胼胝之劳，以图收蕞路襁褓之功者，莫非我满洲土著也，今则前6矿已荒弃不足论，余则无不入于俄人掌中，由东清铁路公司经营，开采日形发达，且又于各矿敷设运煤轻便铁路以利交通，凡所出之煤皆运至长春以供火车之用，其中尤以西碑岭煤矿为最，西碑岭在长春车站东南约35里，西麓有矿，幅员互7里余，所佣矿工以千计，日产煤10万斤，凡车站以北所需煤炭无不惟此矿是赖，而我华人反被役为工，嗟嗟！昔日矿主，今日臧获，此则我又不能不痛恨于东清铁路之条约者也。

2、乌吉密煤矿。是矿在乌吉密车站南20余里，于1905年5、6月间为俄人开采，近自乌吉密车站以迄矿地亦架设运煤轻便铁路，盖凡以为火车煤炭计也，且与哈埠东西相望，所出之煤销售尤速，现所役工人约5、6百名，开采极盛，煤质亦良，日产煤数万斤不等。

3、扎来诺尔煤矿。在满洲里之东，距车站稍远，1902年始由俄人开采，矿脉甚深，煤质亦佳，矿工华人居大半，近归东清铁路公司主持。

4、哈尔滨附近煤矿。哈尔滨为东清铁路中心点，且有蒸汽制粉所6处，需煤甚多，是矿距哈尔滨约50余里，矿地甚广，绵亘约10里，且系无烟煤，煤质极佳，俄人现正从事开采，即以供铁路及制粉所之

用，以是矿煤質既佳，銷售又速，獲利之丰自可操券。

5、一面坡附近煤矿。是矿在东清铁路东綫一面坡車站附近，約10余里，俄人之所新发見者也。东清铁路公司于正月間詳細測勘后已派工程师前往开采，其产額今虽不得而知，然以其地密邇車站，且与哈尔滨呼吸相通，煤脉苟富其用正自不少，是盖与隔一路綫之烏吉密煤矿足以华岳并峙者也。

6、法毕喇河金矿。矿在黑龙江支江毕喇河上游，于光緒17、18年間发見，尔后附近之来采者日多，矿質頗佳，每錢約值墨銀4、5，不意未及数年即为爱琿旗兵击散，严禁开采，盖犹是迷信之一端也。逮俄人闖入，遂为其唾手而得之，嗣即竭意大举获利頗厚，虽矿工之中不无华人，然亦不过俄人之奴隶耳。噫嘻！为叢驅爵，为淵驅魚是誰之咎哉？

以上其大較也，外此則若漠河金矿、若觀音山金矿、若琿春家比谷等处金矿本亦为俄人所占，茲已有交还之議，不复贅述，此俄人經營北滿矿产之大略也。

（摘自“滿洲实业談”，新聞报190×年2月30日）

奉天增將軍电致政府，略謂俄人于鉄嶺县及昌图所开煤矿，开工已一年，每日出煤均在500吨左右，原允厘稅并交，并以一成盈余提公，乃迭經交涉局婉詞催詢均置不答复。頃复于新民、承德兩屬另开新矿，并无片紙知照，已先后动工，似此强行伊于何底，既无力阻，复难理喻，非由外务部与該公使执爭或电駐俄公使与彼政府理論，难期得力，直隶候补道刘云白，观察峻奉北洋大臣委办漠河金矿，原拟另招新股重行开办，并在北洋暫借銀10,000兩以資川費公用，乃到后矿地全为俄兵所占，迭經电稟北洋及外务部向之理論，而俄人一味支吾，迁延至今仍未交回，观察无奈遂即还津与袁宮保面商办法。

（东方杂志第2期实业第16頁，1905年2月出版）

## 吉林煤矿、黑龙江煤矿、黑龙江金矿

最早染指滿洲矿山的，实际上是俄国。其历史如下。



1894年日清交涉破裂，挑起战端，翌年达成和議。当清国將辽东半島割讓与日本的时候，俄国乃以維護世界和平为名，为清国执言，拉攏法国共同出面，迫使日本將辽东半島交还清国。俄国对清国施恩，并不是不要报酬的，不久这个报酬就以加西尼条約的形式出現了。俄国就是以这个条約为基础，开始侵略滿洲的，該条約第7条中規定：“历来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及長白山均禁止开矿，本条約經批准生效后，俄国人和中国人民均得以在上述地区开矿，但在开矿前应向清国地方官提出申請，清国地方官必須根据清国本部实施的矿业条例，发与必要的护照。”这个条約是在1896年9月30日經批准生效的，由是俄国渴望已久的滿洲矿山开采权終于到手了。获得了这样一綫希望以后，俄国当即派員到滿洲进行矿山勘查。不过，由于当时东清鐵道的燃料还是用木柴代替的，故未立即进行开采。1900年夏，为了开矿，除东清鐵道公司外，又在彼得格勒創辦了滿洲矿业公司，同时并压迫清国根据加西尼条約商訂了关于开矿的具体合同，着手进行实际开矿的具体事宜。这个合同是由东清鐵道公司的总监工幼哥諾溪的特命全权代表达尼尔和欽命吉林將軍長順在光緒27年5月30日（俄曆1901年7月20日）簽訂的。合同条文如下：

第1条，中国东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有采掘該路之煤矿之权，其开工采掘用何种方法概由鐵路公司自行酌定。

第2条，于采掘煤矿等事，鐵路公司有独擅之权，可先于他公司之人施行采掘，若有华人或洋人或华洋合办之人，欲在該公司所經營之煤矿鐵路兩旁30里之內施行采掘，則未經該鐵路公司允許，一概不准举办，若有华人請在該鐵路兩旁30里之外开掘煤矿，則可由將軍主持，不必知照鐵路公司，若系洋人或其他公司或华洋合办之人欲采煤矿，則須知照鐵路公司，俟該公司回答不用該处，始准举办。其鐵路兩旁30里之外遇有煤矿，如該鐵路公司欲行采掘，則应先行知照吉林將軍，或由該鐵路公司独办，或由中俄兩國合办均可。

第3条，凡鐵路公司自办之煤矿，則其附近居民均得至煤矿买煤，但各处情形不同，煤价自不能划一，須由哈尔滨鐵路公司酌定价

目告示大众，一面照会哈尔滨交涉总局曉諭各处华人。

第4条，如寻得煤矿矿脉，其附近地方有房屋3、5处，或有墳墓10余处，而其地为必須用者，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迁移改葬，其地价必須互相情願，而哈尔滨交涉局員亦須帮助办理。

第5条，在采掘煤矿之时，遇有极大墳墓之地，則須离开半里之外施行采掘，若遇有大村庄有10数家以上者，則須离开1里之外施行采掘，遇有大商大戶会集之村鎮，則当离开2里。

第6条，凡损坏种植之地，則鐵路公司应与业主彼此酌定地价付清价值。

第7条，凡先已从事采掘而后不用之土地，則除鐵路公司已領有之地外，仍須照旧填平，否則照鐵路买地处章程所定之价目給还地价而后，其地仍归原主。

第8条，凡采掘煤矿起工之时，采伐木料，建造房屋，而树木所在之地系在指定地股之内，或在界地之外，如系平民所有之地，則应給还地价，其数目須由彼此酌定，若系官地，則每树一株須照光緒25年5月初7日即俄曆1898年6月初10日吉林將軍与威璞尔所訂立之合同第6条所定之价目給还价值，其伐木工資及其他一切章程均須按照該公司所定办理。

第9条，掘得之煤斤每1,000斤須由鐵路公司交納吉林銀八分，每年分为4季交納，第一期俄曆3月底，第二期俄曆6月底，第三期俄曆9月底，第4期俄曆12月底。又每煤矿1处須交納山課銀17兩2錢4分，此項山課銀于俄曆6月底交清。

第10条，凡遇鐵路公司与各該处华民有交涉之事，互相齟齬致起爭端，均归哈尔滨鐵路交涉总局查办处理。

第11条，以上章程專为鐵路公司自办之煤矿而定，其华人自办之矿，不論新旧，不論何处，均照中国旧章办理，与鐵路毫不干涉。

第12条，以上之契約应作二份，用华俄文字由吉林將軍長順与俄国全权代理达尼尔画押后，仍送至总监工幼哥諾溪，副监工伊谷諾秋斯处，由該兩监工画押后，一份存吉林將軍处，一份存总监工处备查。

华曆光緒27年5月30日 俄曆1901年7月初2日。

上述的关于吉林省煤矿合同簽訂以后不久，同年12月初5日，黑龍江省將軍薩保又和克幼尔簽訂了黑龍江煤矿合同，这个合同的条文如下。

第1条，今中国黑龍江將軍薩保，因欲保全黑龍江省之林木，以自由开采煤矿之权利讓与东清鐵路公司总监幼哥諾溪，其采煤矿之地段及方法，一任該公司自行选择。

第2条，采掘煤矿之时应照下列三条办理：(1)鐵路兩旁30华里以内之地，公司有采掘煤矿之权；(2)若有外国人或其他公司或华洋合办之人欲在鐵路兩旁30华里以外采掘煤矿，則須于黑龍江將軍未經許可之前先与东清鐵路公司商議。(3)若东清鐵路公司欲在鐵路兩旁30华里以外采掘煤矿，則其优先权之区别，須照中国通行之采掘煤矿章程办理。

第3条以下至第7条，与吉林煤矿条約之第3条至第7条同。

第8条，凡一切木料可用以建造房屋及其他之用者及在指定之煤矿采掘区域内外采伐之木料，若系平民所有者，則須与地主和衷商酌价目給还价值，若系官有者，則須照时价交还价值，黑龍江將軍須向之征收課稅，其数目以8%率。

第9条以下至12条，亦与吉林煤矿条約同，因本約訂結之时系据吉林煤矿条約之故也。

华曆光緒27年12月初5日 俄曆1902年1月1日。

在上述两个合同簽訂的同时，黑龍江省將軍薩保还和俄国負責同吉、黑兩省打交道的官員克罗托克夫簽訂了黑龍江省金矿合同，按照这个合同，俄国几乎是用完全强制的办法，將黑龍江全省的金矿攬入了自己的手中。这个合同的条文如下：

第1条，本約所規定之区域为从呼倫湖起，至亞尔古納河及石勒克河兩河会流之处及亞尔古納河右岸所有河水会流之处，从亞尔古納及石勒克兩河会流之处至松花江会流于黑龍江之处及黑龍江右岸所有河水会流之处共可分为5段：(1)从呼倫湖起至貝子河止；(2)

从貝子河起至苦洛馬河止，貝子河亦包含在內；(3)从苦洛馬河起至爱琿城止，但苦洛馬河內小河河溝均包含在內，而寬河不在此內，盖因此河向有旧金厂，故不能任公司采掘；(4)从爱琿起至观音山止；(5)从观音山起至松花江会流于黑龙江处止，观音山亦包括在內，又从松花、黑龙兩江会流处至德洛河之間亦包含在內。

第2条，准該公司派人前往第1条所分5段之地，自本約盖印以后，暫先調查試掘金矿矿脉，俟中国政府允許后始可开采。

第3条，第1条所定5段地方內之金矿將來如果开采，則每段采出金块須納15%于中国政府。又每段地方，除一切費用外，其余所获利益，以10%按照中国所有原股(1,022股)派息交与中国。

第4条，第1条所定5段地方，每段由中国政府特派委員1人駐留厂內調查采掘之金数，并監督在厂之滿汉人等，并于每年年底領受第3条所載应納付中国政府之报效金及从漠河金矿所得之利息。

第5条，每年年底將各段所采得之砂金数目及各种費用及收支淨利之數，用华俄兩種文字作一詳細表冊，由該駐厂委員轉呈北洋大臣及黑龙江將軍存留备查。

第6条，第3条所定漠河金矿股本之利息，可由每股淨利之內提出，故可不必另支經費充之。

第7条，每段所获之淨利須交納2%于黑龙江將軍以付給各該出金地方之地租。

第8条，調查金矿矿脉之人，不得騷扰百姓，伤害地产，并有毀庙坏墳等事，有犯者照律重办，若旗民因調查矿脉致受損害，則須酌量情事勒令賠償。

第9条，本約盖印之后，第2条所載派往5段地方之人須至黑龙江將軍衙門領受护照立即前往，各段地方遇有匪徒私自采掘者，可一概驅逐出境。

第10条，若俄人欲在寬河流域采取金砂，或向在寬河采金之人欲在德洛及呼蘭兩河流域采取金砂而加入本公司股本者，則須兩者之股合有3千股(俄人2千股，华人1千股)方許举办，由該中俄兩国人

協力採取，每采得金100兩須納15兩于中国政府，所获淨利則按股分派，若俄人不欲入本公司股本，則寬河及德洛河兩处可照旧采掘，寬河及德洛河兩处須以俄国駐齐齐哈尔城外交部官員所选定之人充当办事員。

第11条，本約以华俄兩種文字書写兩份，俟署理黑龙江將軍薩保与俄国特派黑龙江外部官員喀西尼盖印后送呈北京矿务总局候审查决定。

請看，俄国貪婪无厌的野心，是表現得多么大胆，多么明显！俄国是充分地确实地获得滿洲的矿山开采权了，但是它并不滿足，它还想得寸进尺。还是在簽訂恰悉尼条約的时候，清国駐俄公使許景澄、楊儒和东清鐵道公司之間还另訂有南滿洲支綫的合同，时在1898年。根据这个合同的规定，俄国获得了这个鐵路沿綫30清里以內的煤矿开采权。

俄国获得了黑龙江全省的金矿开采权和沿东清鐵路兩側30清里以內的煤矿开采权，这并没有填滿它的欲望，它还企图攫取沿东清鐵路兩側30清里以外的矿山开采权。但是鉴于攫取其他权益，不能都能象夺取黑龙江省金矿那样得手应心，可以一律依法泡制，于是它不得不稍斂鋒芒，采取清俄共同經營开采矿山的政策。1901年3月2日，負責和吉、黑兩省打交道的俄国官員柳巴特和吉林將軍長順簽訂了矿务章程，批准可以由俄人出資八分、清人出資二分，在吉林省的夾皮溝、寧古塔、琿春三个地方进行矿山开采。这就是柳巴特和長順在光緒28年正月25日所簽訂的“华俄合办新旧矿务章程”，章程条文如下：

第1条，在吉林省內，过去已由华人投資开采的矿山，可以不按新开矿山的办法办理，由华人股东自行招股进行开采。

第2条，在吉林省內，領有旧矿山的华人，拟与俄人合营或將矿权讓与俄人时，必須簽訂合同并在报經吉林省將軍及外务大臣的批准以后，始得进行开采。

第3条，旧矿改为华俄合营或者归俄人專营以后，不論其生产額

高低，中国政府得一律按每百兩出稅15兩的比率課稅。

第4条，略。

第5条，发生矿务糾紛时，由吉林將軍及外务大臣会同查办，在这种情况下，屬於俄人股东的旧矿，亦均由清国官員处理之。

第6条，章程有汉文和俄文兩種文本，由吉林將軍及駐吉外务大臣画押盖印。

俄国攫取清国矿权的准备工作算是完成了，該是进行实际行动的时候了。它一方面派遣技术人員进行了实地勘察，其中最著名的是長期經營西伯利亞列娜采金业、有相当丰富采金經驗的李哥劳曼的探險，李哥劳曼帶領着一些矿山技术人員进行了数月的实地勘察，勘察的結果，得出了經營前途大有希望的結論。另一方面采取了极其殘暴的掠夺手段，象在黑龙江畔的金矿，就是俄国人用暴力把中国人赶走，取而代之，中国人因而傾家蕩产、餓死的不知其数。

东清鐵道公司对滿洲煤矿的第一次試采是在四平街煤矿，这一次試采是在斯科葛雷斯基工程师的监督之下进行的，結果不佳。接着，又在瓦房店煤矿試采，經營了一年半的时间，因得不偿失，又放弃了。对烟台、撫順煤矿的开采，那还是比较以后的事情，因为当时俄国并没有把經營重点放在撫順。俄国鉴于初期經營成績不佳，乃交由中国人包工开采，收买成品。不过，象烟台那样的大煤矿还是由俄国人自己經營的。

俄国对滿洲的事业大力經營，但因時間短，还没有取得很大的成果，就在这个时候，它同日本发生了战争，由于屡战皆敗，一退再退，結果陷入了抛弃矿山的悲惨境地。交战一年达成和議，作为和議的結果，它不得不將在南滿洲的既得权益讓与日本。虽然如此，它在北滿活动的天地还是相当广闊的。現在北滿洲鐵道附近，由俄国人开采的煤矿如下（按这段和前述“帝俄对我国东北矿权的侵略”第1—4同，請参看上文）。

以上各矿，都是在保証对东清鐵道全綫供应煤炭的計劃之下准备开采的，现在还处在准备阶段，不过据說目前东清鐵道公司商业部

正在計議准备成立一个專管的局，專門管理上述各矿。

根据最近的报告，最近俄国政府除將黑龙江省漠河、观音山、都魯河、哈毕拉、小东溝、大英河、瑗瑋七处矿山交还了中国以外，还廢除了吉林省琿春、寧古塔和夾皮溝三个地方俄华合营矿山开采的矿务章程，承認由中国人开采，而且据說中国政府已派人受理了上述权益；俄国交还矿权的附帶条件是，这些矿山开采必須由华人自行出資經營，不得向除俄国以外的其他外国举借外債。从这个附帶条件看，不能不說俄国还包藏着其他野心。

(李公綽譯自“中国經濟全书”第10輯第3篇  
第611—622頁，东亚同文会 1908 年出版)

### 扎蘭諾尔煤矿

該矿自1901年經俄矿專家希罗尼果夫首先探得，知其煤苗甚旺，質亦优良。第二年由东清鐵道自行开采，成績甚佳，設矿务專科管理之。

1902年，第一次开办預算經东清鐵道理事会核准，仅撥 184,000 盧布开采，第一号煤洞除东清鐵道自用外，尙有余煤推銷外界，其矿产之富可知。

1902年至1905年煤洞陸續开采，已达 5 处。

1907年改矿务科为矿务局，矿产之出額漸增，矿局之規模亦漸扩大。

1910年日俄战起，需煤孔亟，增开至第 9 号煤洞。每月产額达 60 万吨。停战后，因經濟支絀，該矿乃招工包办。

1924年因包工壟断居奇，东清鐵道受其剝削，无利可获，收回自办。近年以来，营业日进，产額日增。去年該矿矿長报称煤层雄厚，現在所开采者，尙不达 1/3，則其蘊藏之富，于茲可見。

查东清鐵道需煤每年計达 80 万吨，除中俄合办之穆陵煤矿每年供給 24 万吨，与俄境苏昌煤矿每年亦供 24 万吨外，扎矿每年供給 32 万

吨，且质良价廉，人所共见。去年11月中俄事件爆发后，该矿为俄军所破坏，扎矿即停止供给。

(1930年6月19日中央日报)

## 辽宁复州灣煤矿

沿革：据该矿公司报告所载，约分如下几个时期：(1)土人时期。当前清乾隆37年，有曾充郑亲王家仆之陈嘉景、刘俊二人，各向户部领龙票一份，陈占东北，刘据西南，一时有东票西票之称，其开采纯用土法，每日产煤至80吨，夏历端午节停工，8月开工，输出之煤，逐日以大车载送海口，由帆船装运外埠销售。(2)俄商时期。迨至光绪中叶，俄人已得强租旅大之地，而陈刘两姓家道日落，遂为孙天发、李尙志等乘刘姓穹蹙之际，引俄商汝华托扶斯克倭夫二人，以微利攫取西票矿权，给刘氏以少数之抽分，另委俄人老雷经理其事，置购机械，兴筑由罗家山至南海沿之轻便单轨铁道，以利运输，是为设机械之始，惟其开采专注于杨树沟、罗家山一带，致功效未见，旋以日俄战起，工人辍业，而老雷亏累致百余万元，俄商遂另委俄人海满代表经理，此时陈后裔，陈伯昌已贫困无聊，为山左人王兴源所愚，亦将祖遗矿权租于俄商，定期25年，亦尽得少数之抽分，当炮火瀰漫之际，俄商以波及堪虞，遂将其机件等物，事先运走，一面仍在丁家屯、高埠一带，兴工采掘，盖以是地窪之处一片汪洋，水患尚未导治也。嗣后旅大已为日人占领，趁战胜余威，逐驱俄人，俄商之经营遂遭殃，及而存煤等亦悉数没收矣。(3)华裕时期。光绪末叶，日俄议和，俄商没收之产始得发还，复转租于吴秋舫所组之华裕公司经营其事，当时所采者均系灣边子(即煤层露头处)年可产煤1—2万吨，经营2年，因苛待工人为地方告发，业务遂停。(4)前大业公司时期。当华裕停业之秋，奉天交涉署即令国会议员马泮春联合士绅集资20万元，由俄商代表人海满将矿权租回，每年给俄商抽分大洋9千元，将华裕公司取消，改组为大业公司，经营数年，因办理不善，致实利未收，亦告停顿。



(5)后大业公司时期。民国5年冬，馬泮春等遂將大业公司出盤与曲宗泰君經營，仍沿用大业名称，曲春泰复与俄商代表人海滿重訂承租合同，載明以三年为期，期內未經曲君通过时，不得讓渡与他人，民7年間，俄国因国际問題取銷待遇，俄商拟將矿权轉售与第三国，征求曲君，曲君以国权攸关，乃稟請省当道飭令复县公署，会同招商，將矿权速为收回。当时曲君仍用土法开采，亦无利可获。(6)振兴公司时期。民国8年，有金州周文貴君，以曲宗泰之邀，遂独資接办，更名曰振兴煤矿，仍延曲宗泰襄理其事，并以大洋10余万元向俄商汝华托扶斯克利倭夫手中完全收回陈、刘龙票，由官方取銷，从新測繪矿区，报領矿照，置办机器，設法治水，增修至南海沿之双軌鐵道，大行开采，始得規模粗具，17年秋，周文貴君不幸墮海而亡，主持乏人，业务遂趋停頓，而强鄰利誘，虎視眈眈，幸曲君本其初衷，力劝乃兄周文富讓渡与东北矿业公司(按：該公司为張学良发起組織，由东北教育基金借出10,000元，并有东三省官銀号、边业銀行、中国銀行、交通銀行投資，股本50万元——編者)，数十年之滄桑史至斯始告一段落。

(王化一：“复州灣煤矿參觀記”，1930年11月22日东北商工日报)



# 其它国家

## 比商天津电车电灯公司

### 1. 沿革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成立于1904年，为比利时世昌洋行所经营，本店设北京，支店设天津义租界。创立时资本为25万英镑，至1937年底资本额增至6,250,000比法郎。

比利时是一个很小的国家，但在清朝卖国政策下，一个很小的帝国主义国家竟能获得偌大的特权。该公司创办起缘是于1904年时，比利时驻天津领事向当时北洋大臣袁世凯提出要求在天经营电车电灯事业的权利，袁世凯慷慨的答应了，于同年3月11日经候补道蔡绍基、津海关道唐绍仪、天津道王仁宝、天津府凌福彭与比商世昌洋行经理海礼、驻津比国领事嘎德斯签订了合同，合同要点如下：

(1) 北洋大臣袁批准世昌洋行海礼承办天津地方电车电灯事，所有电车经行之路，另有详图指明地段，呈请北洋大臣核准；

(2) 该公司稟明中国地方官批准，以25万英镑为开办之资本，名曰天津电灯电车公司；

(3) 北洋大臣准该公司在天津独自一家筑造承办电灯车路，以50年为期，所准之围圆以城内鼓楼为规心，其半径线至边界不得过6里之外；

(4) 天津城廂，不论何处，如地方官欲安设电灯车路，该公司均须承办，但须于开工之前，限以6个月预备一切，如该公司不愿承办，或限满不办，地方官即可与他人或他公司议办，惟与现今之合同无涉，此后倘地方官于办理此项电灯车路，意欲允给他人格外利益，须

先讓天津电灯電車公司承辦；

(5)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即每年于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應先付報效地方官三分半（即每百兩3.5兩），既分股東官利一成二（即每百兩12兩）之後，所有余利，須再以一成報效中國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半之後，須再以2成報效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除報效而外，別無他項捐稅，倘該公司將車路接造之租界地方，該公司應將加長接至租界車路之報效付與租界工部局，不得付與中國地方官，該公司應付中國之報效，須照在中國界內車路之里數，與車路全盤總里數核算。于批准開工築路之日，無論工開與否；該公司須付北洋大臣批准費5萬兩，如不付此款，雖批准亦作廢，所有該公司應用一切材料，只完海關例稅，并無他稅；

(6)該公司另備圖樣，呈與北洋大臣批准興辦電燈，所有路燈設在車路上者，地方官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部所定之電碼不得超過1.6角；無車路之處須付電力每電碼不得過洋2.7角，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須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并配件等有破碎，地方官應付修補費10成之4。中國元旦日以及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效萬壽龍亭電光200盞，督院鹽運使及天津地方官署安設電燈，其電力收半價，至于電燈民價，無論為何，每一英商部所定之起碼電力，不得超過3.6角；

(7)電車電燈由行駛安設之日起，20年後，地方官可以作價買回，如到期不買回，須俟7年方可，嗣後均以7年為一期，惟地方官欲買回，則須于一年前預先通知該公司；

(8)該公司承辦之電車路專利50年，50年後所有一切設備、所訂合同與權利均交回中國。

就這樣，天津市公用事業和市内交通交通事業的權利就被清政府袁世凱所斷送了。比商世昌洋行在天津設立了電車電燈公司，1906年電車開始行駛，其電廠發之電除供給電車所需外，還供給了租界和華界，當時由于日、英、法三國租界當局不允將權利讓與比商，比商

的电灯营业不能在这三个租界内经营,但其电车仍在法、日两租界内营业。

1927年11月15日,该公司以承办期满,恐权利丧失,以另组新公司为名,勾结北洋军阀政府,与当时的直隶督办兼省长褚玉璞订立了追加合同6款,(附后)一方面承认了世昌洋行攫取的权利;另一方面将营业范围扩大至旧俄界。这个追加合同签订后,立即引起天津市民的愤慨反对,其后,国民党统治时期,国民党也继续和比商订立合同,由于当时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派坚持卖国政策,镇压人民,这项公用交通事业始终为外国人自由经营,不受中国干预。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为独占华北,首先派人监督该公司,至翌年8月将所有公司比籍负责人关入集中营,正式接收该公司,改名为“军管理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该公司所属电厂部分归并于华北开发公司所属华北电力公司管辖。其电车部份亦归并于华北开发公司所属之交通公司管辖。

法西斯日本投降后,该公司起初由天津市国民党公用局接收,后来电厂部份改属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之华北电力公司管辖。1945年秋,驻天津比国领事向国民党天津市政府请求发还,国民党天津市政府意图分沾利益,根据合同期满等理由意欲收回自办,但国民党行政院为了讨好帝国主义,指令天津市政府将该公司财产发还仍由比商经营。于是国民党天津市政府就拟具发还办法,函请比商接收,该公司工人得到消息大为愤慨表示反对,比商见群众情绪激昂,函复国民党天津市政府要求承认下列各项才肯接收发还:

- (1)要求不受中国官方之新禁令和法规的约束;
- (2)日人管理下之年度(4年)不算入原合同50年限期之内;
- (3)自行决定价格,不受中国政府的管制等。

很明显,比国资本家还想企图进一步垄断天津公用交通事业,当时国民党当局鉴于人民的强烈反对,不敢贸然答应比商要求,于是问题就拖下来,直拖到解放时,这一为中国人民血汗所创的事业终于才回归中国怀抱。

該公司設備，据日本天津商工会議所調查，1941年電車方面，計有机車拖車 163 輛，并附設修理厂。电力方面，发电总容量 21,900 K·W，外国籍職員 43 名，中国籍職員 50 余名，职工 1,850 人。

注：(1)袁世凱与世昌洋行訂立之合同，資料来源参考 1929 年 6 月 5 日天津大公报。

(2)其余資料見“天津電車电灯公司”調查材料。

## 2. 天津電車电灯公司違反合同情况

天津电灯電車公司，系前清时代北洋大臣与比商世昌洋行訂立合同，归該公司承办，至今 20 余年，营业方面获利已頗不少。近省政府以該公司有違背合同之处，数月前即拟收回自办，并組織監理处进行一切收回事宜。詎知一再与該公司交涉均置之不理，而本埠市民及各团体以此种权利落在外人手中，每年損失甚巨，亦极力督促收回，現电灯電車監理处特发出布告，拟定本月 5 日实行接管，刻下公司方面，如何应付尙未有所聞也。布告原文如下：“案查前清季年，北洋大臣与比商世昌洋行訂立合同，組織公司，承办电灯電車事业，事历 20 年，近查該公司一切設施，違犯合同之点不一而足，例如合同規定，該公司承办电灯電車之范围以鼓楼为中心，6 里为半徑，乃該公司擅行越出 6 里以外推广电綫。又条文明定股东分得若干之紅利时，該公司即应以若干报效中国国家，乃該公司任意在余利項下提出巨数扩充资产借减报效数目。原定該公司营业，以电灯電車为限，乃該公司擅自兼营馬达电力。又电灯价日本有一定之标准，而該公司任意抬高价格，此皆犖犖大者，其他零星小节不胜枚举。要皆为国家利权所关，人民生計所系，迭經本处根据法理与該公司談判，冀其翻然悔过，遵守条文，补偿損失。不料該公司一味蛮橫，堅執不从，迭經本处邀集地方各法团詳加討論，借謀挽救，皆以該公司違背合同未能漠置，且合同第 20 条曾經規定，如該公司違犯合同时，我国不必知会領事及各国衙署即得执掌該公司全盤机器及車路，应請政府根据此条强制执行等語；本处以事关国家利权，既詢謀簽同，自不可畏难

姑息，特將經過情形呈明省長，奉令根据合同第20条于11月5日实行接管該公司全盤机器及車路。此种处置純以达到該公司遵守合同补偿損失为目的，并无其他意味。至接管期間一切股东权利完全予以保障，毫无变更。特此布告全国商民、友邦人士一体周知。”

(1927年11月12日上海申报)

**附：北洋軍閥褚玉朴与天津電車电燈公司  
續訂追加合同的要点(一)**

(1927年11月15日簽訂)

本追加合同呈請大中华民国直隶督办兼省長褚批准备案。本追加合同系修正1904年4月26日訂立之合同，由中国直隶北洋大臣袁批准世昌洋行海礼訂立者，惟原合同所載比商公司报效地方官之規定，現經妥商更改，其修正之办法，开列于下：

第1款、原合同第12款內第1段之一部分，于本追加合同成立时、即行取銷，茲为便于考查并明晰起見，將取銷之1部分列后：“該公司所进之毛利，即每年于未曾开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应先付报效地方官3分半，既分股东官利一成二之后，所有余利，須再以1成报效中国國家；倘分股东官利1.5成之后，須再以2成报效中国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报效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案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原合同之第12款—一編者)

第2款、为取銷原合同第12款第1段規定之毛利紅利章程，重行修正比商公司每年报效直隶省政府之办法如下：比商公司所有電車电流并馬达电力之进款，在地方官直轄境內所指定之地点(其特別区即前奧租界并俄租界不在其內)，(甲)，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100万元以下时、报效3.5分，即每百元3.5元。(乙)，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时，报效8分，即每百元8元。(丙)，每年进款毛利在华币200万元以上时，报效10分，即每百元10元。以上毛利报效之

規定自1917年1月起算、按照比商公司每年各項收入之實數核算(未收入之帳款不在內)。惟華幣市價至少不得少于行平銀6錢8分。

第3款、按照本追加合同第2款所載之報效章程，于付款時，比商公司有权扣抵一切路燈并官署電力未付清之帳款。

第4款、本追加合同成立后，除修正原合同1部分外，其余合同所載各款，照旧有效。

(資料来源: 1929年5月6日天津大公报)

### 直隸省政府与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 訂立解決办法10条要点(二)

(1)(略)

(2)茲为解决原合同第12款紅利之解釋說法，清償从前帳款(結至1926年12月底)，旧公司允許付給中国国家華幣344,297.85元，除抵償中国天津地方官衙門积欠電燈費華幣94,297.85元外(結至1927年8月底)，實付華幣25萬元，俟該追加合同簽字時，旧公司用將上項抵償電燈費之收据并支票25萬元交付中国天津地方官。

(3)6里以內旧公司未建設車軌之處，除原合同載明旧公司所有之權利外，允許新公司鋪設車軌，另行管理，以利交通。6里以內新公司新設之車軌，不得与旧公司所設之車軌致有冲突情事，新公司成立后，双方訂立6里以內車路合同，粘附图說，彼此簽字，以昭信守。

(4)旧公司超过6里範圍之一切電杆電綫轉電室允許交还新公司，茲以友誼关系，新公司得以酌量給价，至6里之界限，双方認可，当由直隸省政府与旧公司各选派高等測量專門人員詳細測勘，以資划分。

(5)自河北大胡同至新車站之全綫車路，由公司允許新公司建設管理，如新公司需用車輛，旧公司以友誼关系得以酌量供給。

(6)新公司成立后，关于電力，由旧公司按照发电機器之力量充分供給，新公司必須公平付价。



(7)旧公司允許補助天津慈善事业,按照从前办法,酌为補助。

(8)旧公司允許待遇公事房職員司事及工人按照从前章程酌为优遇办理。

(9)直隶省政府为始終保护旧公司現有之营业,允許从此解决双方之爭执及一切誤会之点。

(10)以上各条自签字施行之日为有效,华英文字詳对无訛均可作准。

天津比商電車电灯公司代表签字。津海道尹孙逸尘、直隶特派交涉員薛学海、駐津比利时国总領事签字盖章。

大中华民国16年11月15日。

(資料来源同上)

## 临 城 煤 矿

临城煤矿,处于县治西北之祁村北13里,西負白云山,南临沙河,东临平汉路約30里。平汉遂設有支路,自鴨鵲营車站起,直达于此。临城西南約20里为石盤道,汽車往来甚多,故交通頗称便利。

清光緒17年时,居民用旧法开采。后由鈕秉臣募資兴办,23年4月,蘆汉鐵路借款成立,中比二国委員探悉該处煤矿大有希望,欲与鐵路同时經營,屢次磋商,24年7月訂立契約,資本全部仰給比国,同时所有采掘权,及土地使用权等,悉讓比国,中国方面仅存开采合同契約之名而已,該約曾經外务部及蘆汉鐵路督办盛宣怀等所承認。后北洋大臣袁世凱見利权丧失,欲收归自办,否認外务部及盛氏之承認,并奏請革鈕氏之职,治以盜卖矿产之罪。經数年交涉,唐紹仪与梁敦彥相繼办理,至31年2月,始以临城矿务局借款办矿合同成立。临城矿务局归前直隶总督管轄,以津海关道为督办,中比兩方各派总会办一人,实則矿业上一切实权,統归比人馬相氏之手。迨欧战时,曹汝霖,李晋等乘比人于东方不遑兼顧之际,遂組織蘆汉銀公司,与馬相氏接洽,当时省府于此举虽未認可,然而一轉移間,临矿大权,遂

操諸曹李二人之手矣。馬楣既脫離，由曹李正式接辦，更組織協豐公司，以包銷煤餉，賠累愈甚。致開辦 20 余年之臨礦，積虧至 590 余万元，負債約達 1,000 萬元，竟于民國 16 年，因無法維持，而以停工聞矣。至翌年夏，國軍底定平津，幸賴河北礦學會同人之奔走呼吁，結果由省府派委員 3 人，接收清理，于民國 18 年冬，始行复工。

（摘自楊大金編：“現代中國實業志”第 50—51 頁）

河北農礦廳李竟容于昨日下午二時招待新聞界報告臨城煤礦收回省辦情形，略謂：臨城煤礦跨高邑、內邱、臨城三縣之地，質美量丰，交通便利。自光緒 31 年 3 月由臨城礦務局與比商蘆漢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後，5 年之間，連舉外債 3 次，共數 500 萬法郎，計光緒 31、32 兩年及宣統 2 年至民國 3 年尚獲微利，民 4 而後，年年賠累，至民國 8 年，比商受歐戰影響，蘆漢公司代表馬楣，借故于是年 8 月請由礦務局轉呈省署，遵照合同第 10 款，于 15 年期滿（9 年 3 月 21 日）要求停辦，省署決意收回自辦。乃李晉等組織蘆漢公司與蘆漢公司代表馬楣秘密接洽，未得省署認可，即于 8 年 11 月間，將權利移轉，直至 12 年 12 月始准予備案，省署并令速組織查帳委員會，到局清算帳目，該會延宕至 4 年、至 12 年 3 月呈報，查明帳略，因佛郎合價不合，未予承認，嗣後因循迄未解決。近年來，該礦因受戰事影響，營業不振，復以任用非人，管理失當，于民國 16 年間，新舊大井相繼淹沒，工程完全停頓。去年戰事甫定之際，戰地委員會派員接管，及政局底定後，省府委派接收委員三人接收修理，并籌畫該礦一切進行事宜，嗣據該接收委員等呈報清理結果，除歷年積虧 590 余万元不計外，所負蘆漢銀公司借墊各款，及其他各戶債務，竟達 510 余万元，損失之巨，駭人聽聞。該委員等并稱，臨礦失敗原因，一為光緒 31 年之原借款合同系不平等條約，致受外借之壓迫，一為協豐公司之包銷產煤合同，束縛嚴酷。此項包銷合同，系于民國 9 年 1 月 8 日由蘆漢銀公司主任董事曹汝霖、李晉及該公司股東丁士源等自行代表陸宗輿私相訂立，查曹李丁既為蘆漢銀公司主任董事或該公司股東，對於臨城礦務局系立于債

权人之地位，簽訂該合同，實為法律所不許，此項違法合同，自應視為無效，所有臨城礦務局近年來因此項包銷合同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應由蘆漢銀公司債權及負責人財產抵償。遂于昨日由省府請市政府轉飭公安局，赴瑞金大樓分別執行，迨至瑞金大樓時，李晉不在，其案卷帳簿，亦已席卷而空，不得已遂將該公司之秘書王家麟拘押至公安局，追索其文卷賬簿。

(1930年10月13日大公报)

### 附1：直督袁奏臨城煤礦現與 比國公司訂定借款折

奏為臨城煤礦現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繕單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照直隸臨城內邱等處煤礦，經前督臣李鴻章委派候選郎中鈕秉臣集款試辦，該礦以機器汲水，開峒挖煤，悉用人工，于光緒24年7月，經前督臣榮祿奏明立案。嗣因鈕秉臣、龔照瑛擅與蘆漢鐵路工程司比人沙多私立草約，將該礦產業房地統交比公司收執，名為合辦，實同盜賣。經臣奏請將合同作廢，收回議結，乃飭升任津海關道唐紹儀與沙多另訂中外合股辦法，迭據沙多擬呈各條，于我礦局權利，仍多損礙，經飭再三駁斥，磋商兩年之久，甫有成議。復飭據現任津海關道梁敦彥與沙多所派人員詳加考酌，計訂立借款合同18款，并于合同外備錄互換函稿，作為附件，呈請察核前來。伏查臨城礦務局，與比員沙多借款合同，原以該礦附近蘆漢鐵路所出煤觔，可借鐵路轉運，以便銷售。所訂合同，比公司籌備法金300萬佛郎，約合華銀92萬兩，礦局本有產業利益，作銀50萬兩，比公司先于借款內撥還銀15萬兩，交礦局收回，下余35萬兩，作為礦局股本，限兩年內將新式機器造成開辦。所有借款股本兩項，均按7厘行息，每年于付息後所余之款，每百兩撥交礦局公積10兩，與比公司無涉。再有余款，礦局與比公司各半均分，此于礦局利益有裨。該礦系華洋合辦，礦局派華總辦1員，華工程司1員及各華員，比公司只派洋工程總辦1員及

各洋員，遇事互商妥辦，由礦局出名公司署押。該礦一切事宜，歸北洋大臣節制，華洋辦事員司，遵北洋大臣指示，臣復可派員督辦，于該礦各項工程利弊，得以隨時稽核。又聲明比公司未經礦局允准，不得將合辦利權轉讓他人承辦，以杜輾轉交接之弊，此于礦局主權無損。該礦煤斤出井，每值銀1兩，以5分報效國家及本省官款，所征稅厘，除應納地稅外，照開平舊章，每噸納厘捐淨錢84文，另納稅銀1錢。礦務材料進口，例在關稅完稅，此于公家稅課有益。借款以30年為期，前15年按借款交到實數付利，自第16年起，分年還本，息隨本減，最後10年，余款亦減成付給，至30年本利全清，合同作廢，又至15年後，彼此均可知會停辦，倘我欲停辦，則加給15倍一年之利益，彼欲停辦，則僅還全數借款，不給利益，蓋雖以30年為期，而至15年後，我得隨時收回，并載明此項借款，僅以礦產股本作押，倘將來礦產股本不足償此項借款，與國家及官府無涉，即與股友，除礦利抵還外，亦不再干涉，此于將來收回辦法，仍可操縱在我。臣查臨城煤質之佳，不讓開平，該礦向以土法開采，本小利微，非改用西法大辦，無由見效，而目前庫儲奇絀，官商交困，非籌借洋款，亦無由大辦，但借款合辦，要在權操自我，萬一不慎，利權外落，輒與賣礦無異。此次臨城礦務，與比人合辦，系從舊約作廢之後，接議新約，臣于主權所在，日久堅持，始克就范，業經抄錄合同，咨由外務部核復，尙屬周妥，并准商部咨復相同，除飭梁敦彥將華洋文合同詳細核對，會同比員畫押，仍咨請商部發給開礦執照外，謹將合同暨附件錄具清單恭呈御覽。1906年2月11日。

(南洋官報旬報第21冊，實業第2頁)

## 附2：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國蘆漢公司 訂正借款合辦合同

第1款：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款項，以足數購置新式機器為擴充臨城礦務之用，且因該礦附近鐵路所出煤斤，可借蘆漢鐵路轉運，以便銷售起見。第2款：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法金300萬佛

郎，約合銀923,000兩。由蘆漢公司承認籌備，全數借與臨城礦務局。

第3款：此項借款并借款之應納7厘利息，將直隸臨城礦務局所有新舊產業，作第1次抵押，以上產業，直隸臨城礦務局承認并无另押與他人情事。第4款：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彼此議定，俟需款之時，由蘆漢公司將所借之全數分4期交清，按10成計算，每次交足2成5撥入彼此互允之銀行，以便應支。第5款：在此合同期內，所有該礦一切事宜，應由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合辦，直隸臨城礦務局應派華總辦1員，華工程司1員及各華員，蘆漢公司應派洋工程總辦1員，及各洋員，均須彼此會商妥洽後方能委派，所有該礦公事，并添置機器購買材料以及各項帳目，每事須華洋總辦互相商妥，方可舉行，遇有應行公事，亦須由華洋總辦商定後，用直隸臨城礦務局出名公司畫押。第6款：1. 直隸臨城礦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各項產業房屋礦井機器，連勘驗費在內，共值實銀50萬兩，此50萬兩內，以48萬兩作為直隸臨城礦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現有各項產業房屋礦井機器之價值，其餘之2萬兩，應交還中國地方官收回。其蘆漢公司從前細勘該礦之費用各款，現訂定撥13萬佛郎作為蘆漢公司名下之款。2. 直隸臨城礦務局所有利益產業，共值50萬兩之數，蘆漢公司承認在借款之內，先撥15萬兩交還直隸臨城礦務局收回，分3期交清。第1期俟奉政府批准合辦時即交銀5萬兩，其本款第1段內，所載應交還中國地方官之勘辦費銀2萬兩，即在此第1期所交5萬兩之內，無須另交。第2期俟華洋總辦到局開辦時，再交銀5萬兩。第3期于第2期付清2個月之後，即再交銀5萬兩，至所余之款35萬兩，不交現銀，作為直隸臨城礦務局股本，按第7款內照股分息。蘆漢公司名下所有之13萬佛郎，當于華洋總辦到局接辦時，交還現銀65,000佛郎，與蘆漢公司收回，下余之65,000佛郎，作為蘆漢公司之股本，亦按第7款內照股分息。3. 奉政府批准合辦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暨蘆漢公司，須即接收臨城舊局所有產業房屋礦井機器，立即從善辦理。第7款：合辦後每年所得利息，照後開章程辦理：甲、先付佛郎借款利息，按常年7厘計算，每年1付。即借款每100兩息銀7兩。乙、即付借

款利息之后，須交第 6 款兩局所出 35 万兩，暨 65,000 佛郎股本之利息，亦按常年 7 厘計算，每年 1 付，即股本每 100 兩息銀 7 兩。丙、既支以上兩項利息之后，所余之款，每 100 兩撥交直隶临城矿务局 10 兩，作为直隶临城矿务局公积之款，与蘆汉公司无涉。丁、再有余款，归直隶临城矿务局暨蘆汉公司共同均分，各得一半。第 8 款：建造新式机器，約計至迟不得过 2 年之期，其建造新式机器未完以前，所有旧机器所得利益，如不敷支借款以及股本之利息，凡不足之款，当由借本內撥出交付，至借款利息，只按已交之款若干，于交款日行息，其兩局訂定之股本利息，应視已交之借款若干，按照借款全数彼此分成折算，如借款只交 1 成，則兩局所有股本亦按 1 成行息，至新式机器造成，开用以后，兩局所有之股本，即按 35 万兩暨 65,000 佛郎之数行息。第 9 款：此項借款由中国政府批准之日起，以 30 年为期，前 15 年按借款交到实数，照第 7 款付利，自第 16 年起，分年还本，將借款 300 万佛郎每年付还全本  $1/15$ ，即每年付 20 万佛郎。应付之 7 厘借息，随本递减，即將第 7 款丁字項下蘆汉公司名下应得之一半余款，自第 16 年至 20 年，其所余之款，仍按第 7 款丁字項下均分一半，自 21 年至 30 年蘆汉公司仅得所有余款 4 成，至第 30 年本利全清，并將蘆汉公司名下之股本銀 2 万兩，每兩按 3 佛郎 25 計算，于期滿时一并付足后，所有直隶临城矿务局利益产业即与蘆汉公司无涉，此項合同即行作廢。第 10 款：此借款至 15 年之后，直隶临城矿务局可以將此合同停办，惟直隶临城矿务局欲將此合同停办时，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会蘆汉公司，屆期由直隶临城矿务局將借款約 923,000 兩全数付足，并將第 6 款蘆汉公司名下之股本 65,000 佛郎一并交还，加以 15 倍一年之利益。所謂 15 倍一年之利益者，即按第 7 款丁字項下最近 5 年蘆汉公司所得之利总共之数，按 5 份均分后，將所得之一分，加足 15 倍計算。至此項应得 15 倍一年之利益，按全数借款計算，不得过 9 成之多，方能照給，如过 9 成之外，亦只按 9 成照給。如至 15 年之后，蘆汉公司欲將此合同停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会直隶临城矿务局，如是則临城矿务局只还全数借款，暨蘆汉公司名下股本計 65,000 佛郎，无須另

加利益。倘至15年之后，直隶临城矿务局与蘆汉公司均不欲即行停办，則按照第9款所載办理。第11款：現訂明本合同之借款，只以直隶临城矿务局产业暨股本將來不足以偿此項借款或此項借款利息，其下欠之款，与中国国家及官府无涉，即与該局股友，除以其应得該矿利益抵偿外，亦不再干涉。第12款：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办以前，直隶临城矿务局，未經蘆汉公司允准，不得擅与他人另立合同。倘至第15年之时，直隶临城矿务局欲借洋債以还蘆汉公司全数借款，其时直隶临城矿务局欲給他人利息，須照拟給他人之章程，先讓蘆汉公司承办，如蘆汉公司不願承办，方能另讓他人。此系指拟借洋債而言。至或15年以后，中国官商自行籌款接办，則照第10款清还后，蘆汉公司只可退出，不得有异言。至蘆汉公司未經直隶临城矿务局允准，亦不得將其合办利权并股份轉讓他人承办。第13款：蘆汉公司承运直隶临城矿务局所出之煤，所有運費，須按每次各車滿載煤斤，不拘远近，每吨应交運費不得过洋15分，再按每英里計算，每一英里从廉加給費，每吨不得过洋1分以上。价則系按每洋合二佛郎以上計算。倘每洋合二佛郎以下，其价应另行递加。至蘆汉公司自用之煤，其煤价可照本处公平市价，按7成折算給付。第14款：該局报效中国国家并本省官款，須按煤觔出矿之价，每值銀1兩，內以5分作为报效（即每百兩5兩）。所征稅厘，按照开平矿局章程办理，每吨納厘金淨錢84文，另納稅銀1錢，鐵路官局暨凡他官局所煤觔，只納报效之費。除以上稅厘并应納之落地稅外，并无他稅，倘別項煤斤在直隶省有納稅較低，直隶临城矿务局所出之煤，亦当援照完納，以归一律。第15款：該局应用一切矿务材料物件，只完海关例稅，其余厘金各捐，一概豁免。第16款：凡有該矿一切事宜，全仗北洋大臣維持保护，自应归北洋大臣节制，所有事宜应由其所委之直隶临城矿务局督办总办，并蘆汉公司所派之洋工程总办等，遵照北洋大臣指示办理，倘非实有碍該矿利益者，均应遵办。第17款：倘兩局遇有爭执，直隶临城矿务局暨蘆汉公司各請一秉公人判断，如所請秉公人不能判断，則由此二秉公人另举一人以决之。第18款：以上各款章程，繕就6套，每套华英文各1紙，

华英文字均已詳对，兩局均認无訛，嗣后遇有爭执，华英文均可作准，此合同 6 套，均由兩局所委之員画押后，呈送北洋大臣核准盖印，轉請政府批准，其合同 6 套，以 1 套存北洋大臣衙門备案，1 套存津海关道署备案，以 2 套存直隶临城矿务局备案，2 套存蘆汉公司备查。

(摘自顧琅：“中国十大矿厂調查記”第5篇  
第9—18頁，1916年8月商务印书館出版)

## 瑞典火柴托辣斯对我国火柴工业的侵略活动

### 1. 設厂被拒，采取傾銷政策

瑞典于1924年曾欲投資华厂，其計劃为来华投資之資本，取之于本国之工厂，而于本国工厂內，則增加其股額，因瑞典国人，通常存款銀行利息不足 4 厘，遇有企业厚利投資者，异常踴跃，彼將利用国内之余資，投入国外，注此挹彼毫无損失，既可操縱外权，复能发展經濟，旋經我国商人严加拒絕，彼乃联合各国运銷大批火柴来华，并預定在各国贏余之利益，以作对华竞争之用。

瑞典火柴运銷来华者，其商标共有 27 种：(1) 轆輪、(2) 如意、(3) 財神、(4) 飯碗、(5) 四馬、(6) 福祿寿、(7) 大风、(8) 恭喜、(9) 民光、(10) 救主、(11) 網絡、(12) 鐘馗、(13) 警鐘、(14) 飞虎、(15) 玫瑰树、(16) 噴水、(17) 庙宇、(18) 練条、(19) 三山、(20) 刘海、(21) 馬蹄、(22) 山龙、(23) 紅孩兒、(24) 耕犁、(25) 金鳳、(26) 得宝、(27) Satane，若非有意侵略，其商标固不必如是之多也，最近并在上海租有极大棧房，为屯积之所，預备大批进口，运输内地，复据海关表册所載，外洋进口火柴，由瑞典来华者，1925年为184,400 罗，(50罗为一箱)合3,688箱，1926年为785,607罗，合15,700余箱，1927年为1,134,284罗，合22,600余箱，其进口数目，1926年超过1925年几及 5 倍，1927年遂增至7倍。近且在东三省以重价收买各火柴厂，由大連出品之得宝牌已发售奉天营口一帶，在厦門每星期进口一次，其他各地，亦日益激增。又調查瑞典所出之一等火柴如轆輪玫瑰二种，每箱共需成本，



如梗枝、盒子、葯材、煤料、鉛听、木箱、保險、工資、廠繳、利息、客佣等項，共計洋53.98元，2等火柴如大風牌等，每箱成本共需51.78元，而現在之一等火柴每箱在華僅售價29.5元，2等火柴每箱僅售價26.5，其折本竟賣，以致中國火柴于死地，極為顯著之事實也。

(1929年12月4日大公报)

中國火柴業者因不堪受瑞典火柴之壓迫，于去年11月21日起至28日止之間，在上海開全中國火柴業者大會，協議挽回不振方法。12月2日劉鴻生氏(蘇州鴻生火柴公司)等30名為請願委員，赴南京謁見蔣主席，其請願要旨如下：

1. 增加外國火柴輸入稅；
2. 如不可能時，則課以內地稅，以阻止其向內地輸入；
3. 為獎勵國內之火柴製造計，免徵火柴原料之輸入稅；
4. 不許新立工場；
5. 對於瑞典火柴若有杯葛(不買同盟)時，政府得為後援。

關於此事，工商、鐵道、財政、外交四部審議之結果如下：

1. 急速施行整理合併稅務事；
2. 國內制品與以免稅特惠；
3. 對於原料輸入稅減輕之；
4. 減輕鐵路運費适用于四等貨物運輸規則。

以上決議4案最近相傳已交與國務會議，然除第4條之鐵路運費以外，尙無具體實行，故現下之上海火柴市場，中國火柴益陷于窘境，利民、華明、裕昌三公司已告倒閉，所余之榮昌及中華二公司，僅存余息，終難守其現狀。榮昌、中華以外，蘇州之鴻生火柴公司以500萬元之資本，創設大中華火柴有限公司，其營業所設于四川路及愛多亞路角，自7月1日開辦，以謀對抗瑞典火柴之壓迫，然瑞典火柴之瑞中公司所出有名之鳳凰牌，其價格一箱(裝600打)落至46元，同時為二等品之車牌、大風牌、槐樹牌、如意牌一箱售為26元，而其回收包裝用之空箱每個為1.5元，故其實價每箱僅為24.5元，與中國制品之26

元乃至 28 元者相比較，不惟价格低廉，即其品質亦远胜于中国，因之中国火柴业无不陷于不振状态中。已为周知之銀价暴落事，金对銀竟突破四成以上，而原料品皆待輸入，火柴之价格已將漲至二成，其不合算处已不問可知，然瑞典火柴知其賠累，益行賤卖，以謀傾复中国火柴业，瑞典火柴如將上述之車牌、如意牌、大风牌等二等品，其价格若卖在粗劣之中国火柴以下，則中国火柴之无法抵抗不言可知矣。况其在上海九江路一号台灣銀行楼上設有办事处，每月交 600 兩房租，并聘前任上海总領事斯耶斯提德氏为总經理，只職員薪俸一項，每年約需 7 万兩，此外，并在汉口天津香港滿洲等处設有办事处，关于在中国火柴之需給銷路等皆作精細之研究，毫不顧营业上之損失，始終以廉价而售其优良品，專心謀扑灭中国火柴事，其目的究在何处，不用深思，即可知其为获得在中国之專卖权，于是中国火柴公司可能合并，或向国民政府請願，而在中国火柴等者，已如累卵之危。近年来盛唱提倡国貨，一方关稅自主已將达成功之境，而中国为獎勵国产火柴，对于輸入火柴，課以重稅，一方对于輸入火柴原料加以免稅，此非为不可能之事，然果能阻止以火柴吞并世界而告成功之瑞典火柴之进出与否，实是疑問。即由化学工业极为发达之德国，亦受瑞典之蹂躪一点觀之，国民政府之基础若益加巩固中国完成統一，則瑞典火柴必投巨資，以掌握在中国之專卖权，而現今极感財政困难之国民政府，难料其不墮入此种誘惑中。中国中部及上海年需 35 万箱，广东 30 万箱，中国北部 20 万箱，滿洲 20 万箱，合計共达 110 万箱之买主被其掌握。再提高火柴价格，則現下之損失可知。由此点觀之，新改組合并之大中华火柴有限公司，以及日本之燧生火柴公司，以及因地理上关系頗告胜利之杭州之光华火柴公司，其工厂之离合集散以及以停办等現象，其能更生，或灭亡，仅为時間之問題云。

(1930年4月13日“东北商工日报”)

本年10月14日，据杭州光华火柴公司函称：窃查瑞典火柴之运銷我国者，惟瑞中洋行鳳凰牌1、2种，既而該商又以民光公司名义，新出

轆輪牌、玫瑰樹牌、紅孩兒牌、大風牌、飯碗牌等 20 余种，大批輸入內地，致我國火柴銷路若東三省若廣東以及長江一帶，先後均受莫大之影響。據上海江蘇火柴聯合會報告，江海關冊該國火柴進口數，15 年起超過 14 年 5 倍，16 年已增至 7 倍，則最近兩年來進步之速不問可知。聞該商挾有美金數千萬之資本，久抱操縱全世界火柴業野心，現在歐洲各國十九皆用該商火柴，德國所造各種火柴機器已盡為該商所收買。日本關稅自主，該商知火柴進口難與競爭，乃利用鈴木倒閉之時期，投資火柴會社，從此營業權即被把持，日本火柴業亦已一落千丈。今則其目的專注重於我國矣。我國火柴業自歐戰而後始漸發達，約計近來所出之貨足以供給全國用度而有余，因工資不如外國之高，售價較為低廉，故非但歐洲火柴不能進口，即日本火柴之進口數亦有逐年減少之望，詎料該商野心未已，不惜犧牲血本，為一網打盡之計，核其售價，言之殊有足驚者，值茲先令奇縮，原料騰貴，我國一等火柴每箱（每箱 7 听，每听 1,200 盒）仍售 33—34 元，2 等火柴每箱仍售 28—29 元，而該商之 1 等火柴如轆輪牌玫瑰樹牌每箱只售 28—29 元，2 等火柴如大風牌紅孩兒牌等，每箱只售 25—26 元。雖曰製造全用機器，人工較省，然按諸歐洲生活程度，無論如何，工資必較我國為高，減省之工數，斷不足以抵增高之工資，且機器價值奇昂，非巨資不辦，若以其購置機器之基金，照市計息，則成本必較人工製造者更大，況其原料多選用上等，即舉盒片一項而言，我國皆用松木，該商則用楊木，其盒片之厚，較之我國所用盒片約須增加 1/5，糊盒之紙亦較我國普通用紙為重，其他原料概可想見，又我國火柴包裝法，自敝公司改用篋篋後，各廠為減輕成本起見，無不做行，該商火柴則內包鉛皮，外裝木箱，貨從外洋轉運進口，運費之巨又奚啻倍蓰，是其成本遠出我國火柴之上，莫可諱言，今則售價反在我國火柴之下，無怪東三省、廣東各火柴廠之一蹶不振，江蘇火柴各廠之聯名呼援也。數月以來，該商火柴已由上海而輸入本省寧波、海門、溫州、嘉興、湖州等處，皆有大商號為之承銷，杭州市內之承銷瑞典火柴者，就敝公司所知，則有益新廣貨號，貪目前之微利，不顧日後之大患，尤復逢人宣傳，竭力推廣，

为虎作悻，言之可痛。揣瑞典火柴商之用意，必將我国火柴厂完全推倒，然后予取予求，得以壟断居奇，届时各厂血本既尽化为烏有，一般劳工以全国綜計，直接間接賴火柴业而生活者，奚啻数百万人，势必至完全失业，而每年数千万箱火柴之代价，悉为該商所吸收，漏卮之大，更难設想。

(摘自“杭总商会請維持国产火柴”1929年10月20日申报)

广东火柴工业，年来因受种种影响，亏蝕太甚，各工厂均紛紛倒閉，現碩果仅存者，只有文明、光明、中国、西南、广东、光大、东山、珠江、民生、民兴等10家，而此10家亦无时不处于危險地位，一綫生机，不絕如縷，今竟因瑞典火柴任托辣斯之壟断压迫，于定期11月1日联合停工矣。为使閱者明了真相起見，茲分述如下：

### 外商操縱壓迫之手段

查瑞典火柴业者，久欲握世界火柴业之牛耳，不过以羽毛未手，不敢偶然嘗試，近因吸收外資甚多，資本已厚，乃首先买得法国火柴專卖权，次則向德日侵略。今則竟侵略我国矣。現瑞典火柴之运往香港售賣者，每箱值港銀30余元（每箱6罐，每罐120包），而运售广州者，每箱仅售22元左右，連銀計算，广州市价較香港低5/10。兼之我国小商人，不明大义只求小利，遂中其計。又該瑞典火柴公司，得悉本省华商火柴，运銷于云南頗多，乃另定办法，凡在广州买貨往滇者，如能取得滇省商店單据，則較在广州出售貨价低折1.5元。本省火柴公司受此打击，貨物銷路阻滯，存貨堆积如山，預計依照目前現狀，非有三数月不能清銷。

### 華厂迫得停業之苦衷

此次火柴业全行停業原因，一方面固受瑞典火柴业者大資本壟断压迫摧殘，夺去銷場，致积貨太多，压下資本不少，岌岌可危，并且值此风高物燥誠恐意外，其次則为原料缺乏，因白药赤磷等物，均屬

激烈品，以前激烈品之運輸，向由財厅給照，現已由財部發照，而領照手續，又迄未規定，因此華商無力購辦，原料大起恐慌，基上種種原因遂不得不暫行停業。現經分向本省及南京當局呼吁，第未悉政府能鑒彼苦衷加以援助否耳。一綫生機，端賴于此。

(1929年11月2日中央日報)

江蘇全省火柴廠加入聯合會者，共有8廠，即浦東之榮昌，周浦之中華，上海南京之利民，閘北之裕昌，蘇州之鴻生、民生，蘇州、南通之通燧等是，在去年1年中，因受瑞典火柴之侵略竟賣，及原料運銷等稅捐影響，8廠竟倒閉3廠，如利民在18年12月倒閉，裕昌在18年9月倒閉，民生在18年8月倒閉，而縮小範圍者1廠，即南通之通燧，總計失業工人有1千餘名。最近自財部規定火柴之運銷各地，皆須領用運單，而此項運單，共分內外兩種，凡運經海關，即用外運單，每重5千斤，出運單洋5元，另貼印花稅1.5元，運銷內地者，利用內運單，每重5千斤者貼印花與外運同，而運單費免徵，華商材料之進口及火柴之出口稅，平均約征7.5%，外商之運銷各地及進出口等，只憑領事證書即能放行，皆無稅捐與運單費項之完納。

(1930年2月12日時事新報)

## 2. 吞并、壟斷

東省火柴事業，最先于前清光緒31年，有日人召集中日股本，設立火柴工廠于長春，名曰日清火柴株式會社，華人不堪其壓迫，不久即放棄權利，所有股票，完全為日人收買。民國3年，又有日人繼起，在吉垣東關設立吉林火柴株式會社，未几又設支廠于吉林西關及長春頭道溝兩處，彼時吉省所用火柴，完全操諸日人之手，每箱售價金票達14—15元之巨，嗣有華商孫先烈，創辦金華兄弟火柴工廠，宋心齋創辦泰豐火柴工廠，孫子俊創辦眾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即增昌火柴工廠改組）在吉先後組設成立，以冀抵制外貨，自各該廠火柴銷

行后，日方急即跌价，在民国13年时，因彼此之竞争折本出售，由14—15元之价值，步落至5元左右，华商以幼稚工业，无力抵抗，曾与日商联络，得以维持至今。乃号称火柴大王之瑞典火柴公司，竟来侵夺东省火柴事业，但出来时苦无插足地，乃以重利诱惑，在日本神户港，利用日人久称田等名义，以最高代价，将日清吉林两火柴会社之股票，买妥十分之六七，委英人波蘭恩氏为东省总代表，设总账房于哈尔滨，复欲笼络华商，为一手壟断之計，华商始终不允，彼乃大施破坏，恃其雄厚资本，賤价销售，施行经济压迫，直欲使华商屈伏而后已。查火柴成本，最低须5.6元有余，而日清吉林两会社所造之来福牌、招财牌两种火柴，蔓延3省，牺牲成本，售价平均竟落至4元左右，以致华商销路被剥夺殆尽，无力抵抗，遂于6月1日，一律宣告停工。

(1929年10月2日申报)

瑞典火柴国际协同公司拥有巨资，活动于东方市场，已于中日两国控有霸权，今更欲壟断东三省全土，利用其独特之销售方法，推倒华方同业，华方同业已组织全满火柴联合会，力谋对抗，呈请政府颁行火柴特税，于3月1日起征，每箱1.5元(比较从前之7分税约增3倍)，对于国产品以退税特例，予以保护，瑞典公司鉴于形势不利，遂提出妥协条件：一、设共同销售机关，使瑞典方面参加，二、由瑞典方面赔偿华方从前之损失数，以为代偿，请求华当局考虑云。

(1930年3月26日时事新报)

东铁经济调查局公布，东北现有火柴事业16处，工厂19处，其生产额年有65箱，且年有15,000箱之递增，近因东北移民之激增，消费增加，因益引起中日瑞3国火柴商之极度竞争，其结果俱受打击，而有东北火柴联合会之组织，并成立4项协定：1. 贩卖区域之协定；2. 制品数量之协定；3. 阻止新公司之设立；4. 驱逐外货；并由中日商人提倡，规定火柴制量，为惠临、牲牲、三明、关东等公司年额20万箱。吉林、增昌、金华日清等公司年额44,000箱，鲁昌公司年定额2,200箱。

瑞典火柴业，前有所謂东北市場之統一計劃，曾投巨資，以收買吉林火柴公司、增昌公司，并使吉林、金华兩公司归并，更有收買大連公司与長春日清公司，以图合并，如是則瑞典系火柴之投資几有統一东北火柴事业之势矣。

(1930年6月28日东北商工日报)

瑞典火柴业托辣斯久蓄壟断世界火柴之雄心，在上海方面已成特殊之势力近更冀图北进，拟在青島逞其野心。聞該托辣斯已收買本市某华商火柴厂一所，制桿厂一所，并用华商某制桿厂分号名义，租賃已經倒閉之日商华燐寸株式会社一部分厂址，及机器等，月租650元，已定草約，將來仍拟以华商名义，制造营业，以免华人之反对。如該厂实现，則青島华商火柴將被一網打尽，即魯省火柴之需用，亦將悉数仰給于此厂。每年被吸收之金錢，必不可胜計。

(1930年9月28日中央日报)

### 3. 設立工厂从事傾銷

上海方面已成瑞典火柴特殊势力，近更冀图扩充，在上海周家嘴地方，收買日商燧生火柴厂，仍假借日商名义大加发展，全部用机器制造，意图侵略，全国火柴业联合会曾分呈工商部，及上海市政府設法制止，迄今沒有切实办法。近聞該厂，业將制梗部分机械裝置完竣，并由外洋运到木料一万余根，已于本月15日开工制梗，至火柴厂部分有定于10月1日开工之說。

(1930年9月29日时事新报)

美光火柴公司为上海最大的火柴厂，設有机械六台，年产各种50,400箱，該公司为瑞典火柴托辣斯与美国合办，設立于1932年。厂址在上海滬西周家桥，并在上海九江路設立事务所，其系关企业为民光火柴公司及瑞典之瑞中洋行。該公司的緣起，先是1915年瑞典火

柴托辣斯为壟断中国火柴工业，在上海設立瑞中洋行，挾其大批火柴不断运华賤价傾銷，1928年購得現厂地，建立厂房，并由瑞典火柴托辣斯供給全套新式設備，并于1932年收买了日商燧生火柴厂，在上海設厂制造火柴，由瑞中洋行負責推銷。

(資料来源根据“中华民国实业名鑑”第752頁，东北商工日报 1930年6月29日整理)

#### 4. 壟断原料

制造火柴，为东三省次于制油制粉之重要工业，中日商所設之工厂，如長春之日清，沈阳之惠霖，安东之丹华，营口之三明，龙江之魯昌等，大小共十余厂，出品年50万箱，价值500万元，因供过于求，多数賠累，不得已于民国16年設东三省火柴联合会，限制出品，规划銷路，2年来得以維持現狀，但今夏操縱世界火柴业之瑞典火柴商，派員来各地調查，認东三省为火柴木出产最富之区(世界各国，目下火柴木均感缺乏，只有芬蘭，西比利亞，及吉林，有巨額之白楊出产)，且日本在滿火柴业势力甚大，为便于取給白楊，抵制日商，拟以1,000万元之資金，在沈阳、吉林設瑞典火柴公司，以吞并东北火柴业，該公司未經我当局允許，現則变更方針，由瑞典运来瑞中、民光二公司出品之玫瑰树，鳳凰等牌火柴，而加印爱国二字，在各地削本推銷，以侵夺我国火柴营业，然后更投資收买火柴厂，营口华人經營之三明、牲牲火柴厂，被其打击，出口断絕，在东北銷路亦减，他如惠霖、丹华等厂，銷路亦不振，若不亟謀救济，前途不堪設想。

(1929年11月17日时报)

#### 5. 和日本在華火柴業競爭

日本在华火柴市場，向来頗占优秀地位，旋因遭瑞典火柴傾銷之故，所有从前地盤，完全被瑞典火柴夺去，日本火柴界处此积威之下徒呼奈何，今見东汇低廉，加以瑞典火柴公司内部发生問題，便認为



有机可乘对华推进，冀于最短期内挽回其已失之地盤，然瑞典火柴公司其内部虽遭事变，但以在华地位根深蒂固頗不願示人以弱，故双方势敌力均，不免有一翻剧烈战争，茲將其最近竞争情形与經過爰特举述于后俾資参考。

瑞典火柴托辣斯，該国之大同火柴公司，占有一大部分势力，比較日本火柴界居绝对优势，日本从来在中国及南洋一带之独占地盤均被該托辣斯取而自代，請先言中国方面。

东三省当然为日本火柴之独占事业，瑞典火柴侵入中国以后，即在該地与日本火柴相遇，顿时发生剧烈竞争，瑞典火柴托辣斯暗中收买东省最大火柴制造厂“吉林火柴商会”过半以上股票，更乘日清火柴会社营业不振，資金欠缺，于1926年底，收买其半額股票（6千股票之中已被收买3,600股），沈阳以北火柴市場完全被該托辣斯所支配，复延長及于南滿，收买中国火柴公司股票，左右南滿火柴市場，于斯則东三省全部所有中国及日本火柴公司均遭驅逐，而形成清一色之瑞典火柴势力。再論中国内部，中国内部火柴市場既如前途，向来为日本火柴界之独占事业，原来中国自創火柴工业，以特殊經濟关系及制造原料問題，迄无显著之进展，致为日本所独占；迨夫欧战大战爆发之后，中国火柴工业渐次进步，1924年此等工业如雨后春笋彼彼皆是，計有規模較大厂百余家，小工厂80余家，此等大小火柴工业，其大部分資本虽然中国自身，而一部分則为日人所投資本結果此等新兴工业，营业頗欠佳良，难期发展，因日本火柴界地位优越，且具有良好条件，中国内地工业原料既感缺乏，品質亦复恶劣，到底不能与瑞典日本火柴互相竞争，至1925年前后，瑞典火柴托辣斯，开始向中国方面进攻，目的在驅逐日本火柴，而压迫中国火柴，收买各大火柴工厂，以巩固地盤，又乘中国内乱广东火柴工业大半破产，乃侵入华南一带，至斯瑞典火柴势力已滿布于中国全境，日本对华火柴輸出日見减退，卒被瑞典火柴所降服，同时又收买旧东洋火柴系之中国工厂，而在中国設厂。

（摘自中行月刊第5卷产业第124—125頁）

### 附：瑞典火柴托辣斯之組織和 它在國際的壟斷組織

瑞典之火柴托辣斯，乃國際托辣斯之典型，已早為世人所公認。其對於我國火柴工業自難免於一網打盡之野心，查該國火柴已在我商標局審定者，有鳳凰、轆輪、如意、財神、飯碗、四馬、福祿壽、大風、恭喜、民光、救主、網絡、鍾馗、警鐘、飛虎、玫瑰樹、噴水、廟宇、煉條、三山、劉海、馬蹄、山龍、紅孩兒、耕犁、金鳳、得寶等牌20餘種之多，則其發展在華火柴工業之計劃可知矣。茲以瑞典火柴托辣斯狀況略述如下。

瑞典火柴股份公司，握有國際火柴公司之實權，並與之結合而成為世界火柴托辣斯者也。以目前狀況論，其勢力浸及於28國，聯合之火柴工廠有150餘所，使用工人在5萬以上，世界之火柴工業迨以為所支配矣。查瑞典火柴公司原由Jonko Pings & Valcans Tandsticksfabriks, A.B.與A.B.forenade Svenska Tandsticksfabriker合併而成，該社現在在本國所經營之火柴工廠計有20所，並擁有12萬英畝之森林。至於國外之一切活動，則完全由國際火柴公司之手處理之，據1926年4月30日國際火柴公司之營業報中所載，瑞典火柴托辣斯之管理者克羅蓋耳氏之言謂：無論何處市場其足一妨害瑞典火柴公司之營業者已無一存在矣，此實非誇大之言也，現在瑞典之火柴托辣斯如以其在美國所直屬之公司及世界各地附屬之公司之生產總額計之，約占世界火柴總生產額70%乃至75%，假無火柴輸出國與之競爭，則其生產能力有擴張至世界全生產額90%之裕，是以瑞典火柴公司對於世界之任何國家其勢力均將侵入，又何況世界之28國已受其支配也哉！

瑞典之火柴托辣斯其所以能呈此盛況者，其原因有數：第一，歐戰之後，瑞典火柴公司以極進步之工廠組織及極優良之商業技術向世界市場發展，即收大規模經營之利。第二，歐戰之後，世界各國

之本位貨幣低落，而該公司以低廉之價格收買各地之產業。第三即為托辣斯管理者克羅蓋耳氏偉大之才能，彼于火柴工業之經營內外事情無不通曉，而逆料未來又非常透徹且不拘一格，方針既定，即着手實行，是以他國之火柴工業雖技術上、商業上、金融上比之瑞典地位較優，亦未能與之競爭。由此觀之，我國之火柴工業者非擬有周詳之計劃完善之方法，殊不足以言抵抗也。

瑞典火柴公司之股本目前為27,000萬克隆婁(Kroner)，其中A股一股票面為100克隆婁，共為9,000萬克隆婁，B股一股票面亦為100克隆婁，共為18,000萬克隆婁。其股票均在歐美市場發行，而瑞典人手中所握有之股票，僅A股內5,000萬克隆婁，蓋僅A股有完全投票權，B股僅有A股1/1,000投票權而已，是以有5,000萬克隆婁之A股，即有瑞典火柴公司之支配權也。至于在美國設立之國際火柴公司，所發行無票面之普通股為1,000,099股，又票面35美金元之優先股為135萬股，而普通股中99%為瑞典火柴公司所有，又1925年所創設之Swedish-American Investment Cop公司，亦發行1,500萬克隆婁保息6.5厘之優先股。因瑞典火柴公司利用股票市場，遂從英國募得25,000萬克隆婁，從歐洲大陸諸國募得一億克隆婁，更從美國募得32,500萬克隆婁，以外國之資本發展其火柴托辣斯之事業，在瑞典方面言，當然為最大之成功也。至于股票之輸出國外，A股B股間之差額所得幾何，因出售價格不明，無正確之統計，總之瑞典火柴托辣斯因發行股票所得之純益，從1923—1927之數個年間，共為61,500萬克隆婁，其中4億為票價騰貴所得之利益，其餘一部則因國際利子之低落及對於托辣斯信用強固之所致也。例如瑞典火柴公司之A股為27,000萬克隆婁，現在市場價格已漲至78,000萬克隆婁，國際火柴公司之優先股為4,725萬美金元，今已漲至8,500萬美金元，可知瑞典火柴托辣斯在國際股票市場之信用極為堅實，故其資金之需要，隨時可以向世界市場取給，此尤為瑞典火柴托辣斯成功之莫大助力也。茲再以其勢力分配于世界各國之狀況列舉如下：

### 1. 歐洲

英国:1927年与英国最大之火柴公司Bryant & May Ltd訂約,由該公司及瑞典火柴公司之分公司J. John Mastars & Co.共同出資6百万鎊,設立The British Match Corp.Ltd 为共同販賣机关,英国火柴之市价即由共同販賣机关决定之。

挪威:1926年Bryn & Halden's 火柴公司已为所支配,更收买Nitedal火柴公司,在事实上該国之火柴工业已为所独占矣。

丹麦:有二火柴厂为所支配,事实上亦有独占权。

芬蘭:該国火柴之生产70%乃至75%为瑞典火柴公司所支配,更于1927年与芬蘭火柴公司訂約,輸出价格之决定应以世界市場之价格为标准。

爱司同尼尼:以4百万克隆婁之資本在該国組織公司,并取得該国之火柴專賣权。

拉脫維亞:于該国組織火柴合同机关并取得該国之火柴專賣权。

列斯尼亞:收买該国火柴厂,至專賣权之攫取亦正在交涉中。

俄国:在取得專賣权交涉中。

波蘭:已于1926年由政府允許專賣。

德国:于1926年已取得一部分之專賣权,而火柴市場已有60%乃至65%受其支配。

荷蘭:瑞典系之火柴公司在該国占有优越之地位。

瑞士:該国之生产約有80%受其支配。

比国:瑞典系之火柴公司占比国火柴生产額半数以上。

意国:瑞典系之工厂已有数处,但專賣权仍握之于該国政府。

葡萄牙:有專賣权之火柴公司已設有数处。

西班牙:虽未允其專賣,但瑞典之火柴已有巨額之輸入。

希腊:1926年許其專賣。

奥国、匈牙利:已于該国設有多数火柴工厂。

法国:对于火柴制造火柴之机器原料等之供給,已与法国政府訂有長期合同。

## 2. 美洲

美国：美国之火柴产額約75%在国际火柴公司統制之下。

加拿大：加拿大之火柴已完全受其支配。

墨西哥：在該国亦設有工厂，但产量仅占20%。

秘魯：虽在該国未設工厂，但于1926年已取得專卖权。

智利：Cia chilana de Fosforos,为南美最大之火柴厂，已归其掌握中。

### 3. 亞洲

印度：欧战之中，該地火柴市場已为日本所有，但近又从日人手中夺回，但瑞典火柴輸入印度，由印度政府課以20%之重稅，現于印度及緬甸方面設有自系之工厂 11所，目下更有設立兩火柴工厂之計劃。

菲律賓：該国火柴完全从瑞典輸入。

日本：日本之大同火柴公司及朝日火柴公司为日本最大之公司，近已受其支配，故日本火柴之生产80%在其統制之下，而国际火柴公司与大日火柴公司間对于銷路分配另有約束。

中国：东三省火柴联合販卖公司系由瑞典出資所經營，其目的在包办滿洲之火柴工业并于各地創設火柴厂(注)。

(摘自“瑞典火柴托辣斯侵略我国火柴工业之野心及其托辣斯在国际上之地位”，工商半月刊第1卷第13期第1—7頁1928年出版)

注：編者按：瑞典火柴托辣斯在1932年5月因“火柴大王”克魯格舞弊亏损自杀，該公司自动宣布破产清理，公司所屬工厂为美、英等国資本家所收买。



# 利潤和剩餘價值率

## 帝國主義在華投資的利益

凡世界各地，最利于投資者，殆无过于中國，蓋中國地大物博，富源未开辟者甚多，而其工價之廉，尤為世界各國所无，苟有資本以經營之，則其獲利之厚，可操券也。謂余不信，請道其詳。

中國工資與美國相較，僅及1/10，通例工價廉者，工程亦較劣，而在中國則適得其反，工價較他國為最廉，而工程則較他國為最优，華人之智巧堅忍耐勞，久為世界所稱道，有万非他國工人所能企及者，他國工人力所不能勝之工事，華人類能為之，此非獎飾之詞，凡曾用華工者，无不知其然也。凡炎熱之氣候，足使人怠，故住居熱帶之人民，多荒惰无能，不事生產，然驗諸華人獨乃不然，海南地處赤道，烈日流沙，炎熱逼人，其地印度土民，類皆游惰荒蕩，蠢如鹿豕，而華人之居其地者，獨能勤苦力作，從事生產，即此一端足証華工之優良矣。

故以外國資本與中國勞力相合，則未有不獲厚利者，近年外人在華投資之事業，不外三大端：曰紡織、曰煤礦、曰鐵路，而紡織鐵路二業，尤足証在華投資之厚利，紡紗廠在華所設者，其工價較在美國相差二倍以上，今就調查所得，中美紡紗工價（美金）之比較列表如下：

棉紗支數（支）	在中國每磅工價（元）	在美國每磅工價（元）
10	1.07—1.84	2.01
12	1.20—1.81	2.06
14	1.47—1.87	2.92
16	1.61—2.12	3.30
20	1.87—2.41	4.83

煤矿中，中国工人之产出額，似較美工为少。据1912年調查，萍乡煤矿雇用工人3,000，每人每年約产煤166吨，以1914年美国西維及尼亞之煤矿比較之，其矿工每年能产煤908吨，則以管理之完善与机械之精良故也。又山东宝兴煤矿开凿之工价，計每吨美金7角，若在美国边夫微亞之矿，則工价每吨須1.8元云。

中国鉄路人員佣价之低廉，他国万不能及，今將历年中国鉄路工价，占收入百分比例，列表如下：

路名	年代	占收入百分比
京奉鉄路.....	1906	28
	1907	37
	1908	28
	1911	35
	1912	32
京張鉄路.....	1913	27
全国国有鉄路.....	1913	58
膠济鉄路.....	1913	31.3

与外国工价比例，相較如下：

路名	年代	占收入之百分比
普魯士国有鉄路.....	1900	65
美国各鉄路公司.....	1913	74.5—77.1

就近年中国之投資事业論之，紡織与鉄路尙称順利，頗有获厚利者。煤矿則以內地交通不便，运输困难，且政府立法未善，故不免多有障碍。近年政府已頒矿业条例，以資保护，从此业务者或当有振兴之望。舍滿洲以外，外人在中国經營之煤矿，最大者凡3家，赢利者仅1家，余均折閱。一为德人之山东煤矿公司，1900年創設，至1913年亏耗至100万馬克。北京資本团所組織之煤矿，亦不能获利，惟中



国汽机矿务公司 (Chinese Enginecrung and Mining Co.) 1912年时,派紅利 8 厘,至 1913 年,其股票市价值 160% 矣。該公司所以独能获利,則以所处地靠海岸,且有铁路可通内地,运输上较为便利故也。

近年以来,中国紡織工业发达甚速,洋商在内地所經營之紡織皆获巨利,惟华人自办之厂則多折閱。良以华人不善管理大规模之工业故也。自1912年--1914年之3年中,英人所組織之怡和紗厂,所获赢利已与全部資本相等,7年前該厂派紅利 7 厘,后逐年增加,而为 8 厘、1.4 分、2.2分、2 分、2.4 分云。又英人所办之公益紗厂,創于 1910年,次年即派紅利1.2分,后兩年为1.5 分。鴻源紡紗公司获利大約相同。瑞記紗厂在 1912年派紅利 1 分,1913年派紅利1.3分,他如日人所設之紡織厂,1912 年以后 3 年中获利之数超过資本全部。聞日本紗厂在中国紡紗較在本国可多获利 1—1.5分云。

今日中国铁路建設伊始,立法未备,路綫未完,管理营业种种均未得法,且国中干綫多归国有,各国通例,国有铁路获利較寡,然考近年中国铁路营业状况,則頗呈乐观之象,可謂异矣。茲將近年中国各铁路获利之数列表如下。

路 名	年 份	获利百分数
京奉.....	1903	7
	1905—1911	17.35
	1912	19.50
	1913	18.58
京張.....	1910	10
	1911	6
	1912	17
	1913	20
全国国有铁路.....	1909—1911	4.7
	1912	8
	1913	8.3

若以他国铁路之利益比较如下：

路 名	年 份	获利平均百分数
美国各铁路公司.....	1913	7.24
普鲁士国有铁路.....	1900—1914	6.6

由上表考之，则中国铁路实为世界各国获利最厚之铁路，盖各国铁路之办理完善，营业发达，当推普鲁士国有铁路为最，然其获利，尚不及中国铁路。京奉、京张为中国最著成效之两大铁路，近年获利之厚，为美国私立铁路所不及，且表中所列年份值辛亥革命癸丑内鬩之际，铁路营业不免受其影响，苟使中国国内平静，工商业发达，诚未可以限量也。

铁路营业之发达，由于工价之低廉，数年后，中国铁路扩张，内地交通便利，则获利之厚，将远过于今日，且交通便利之后，诸如纺织、开矿等诸工业，前以运输困难为病者，将更无所阻碍，此时以外国资本与中国劳工联合，将何往而不利哉。

（感之：“外人在华投资之利益”，译自美国亚细亚杂志，  
本文引自东方杂志第15卷第1号 1918年1月出版）

## 中国的工业利润和日华合办企业收益的比较

中国工业利润，究应以多少为标准，从来没有定论。中国人所经营的大工厂，一般的都是营业成绩不佳，当然不能以此为标准。在大城市的洋式工厂，一般利润规定为官利六分至八分，这就是说，企业投资人大体上可以获得相当于市场利息六分至八分的利润，但实际上最高利润究竟是多少，一般平均利润是多少，无从了解。

外国人所经营的工业公司，就营业成绩看，以纺织工厂为最佳，利润最高。在纺织行业中，根据最近三年的统计，怡和纱厂的平均红利率为二成五分三厘，上海纺织公司（三井物产公司经营）的平均

紅利率为一成九分三厘，利潤最低是瑞記紗厂，尽管是最低的，也还达到了七分三厘。

仅次于紡織业的是自来水、电话、电灯、瓦斯等，这些都是壟断了一定地区营业的行业。这些行业的利潤情况是，如下表所示，六个公司三年的平均紅利率为九分三厘。除此之外的其他行业，营业成績不算很好，不能做为立論的根据，尽管如此，如下表所示，它們最近三年的平均紅利率也还是达到了七分，而且这些行业的股票的最高市場价格也都达到了和票面額相一致的程度。由是大体上可以断言，对外国人在中国經營的工厂，可以以七分利做为标准平均紅利率，用以衡量某一工厂或某一行业的經營是否有前途。根据上面所說中国人所經營的工业的利潤为官利六分至八分的情况，大体上也可以說，中国的标准工业利潤率为七分。

在中国的工业公司利潤平均表

(自1912年至1914年)

厂名	所在地	資本額(上行) 公司債(下行)	純 益 (3年平均)	紅利分配 (3年平均)	股 票 市 价	
					最 高	最 低
瑞銘机器 造船厂	上海	318,490兩 225,000兩	48,550兩	13.3%	票面5兩 14.00兩	11.00兩
耶松造船 厂	上海	5,520,000兩	211,923	3.6%	票面100兩 73兩	48.00兩
天津煤气 电灯公司	天津	70,000兩	亏损 506	—	票面50兩 —	—
英德啤酒 公司	上海	444,100元	48,781	7.3%	票面100元 100元	74.00
A. Butler Cement Tile wo- rks Ltd	上海	60,000兩	3,231	2.0%	票面50兩 23兩	23兩
启新洋灰 公司	天津	5,850,000元	464,703兩	4.7%	票面10元 —	—
增裕面粉 公司	上海	300,000兩	亏损24,056	—	票面50兩 17兩	5.75兩
祥泰木行	上海	400,000兩	68,924	8%	票面100兩 100兩	76.00兩

厂名	所在地	資本額(上行) 公司債(下行)	純 益 (3年平均)	紅利分配 (3年平均)	股票市价	
					最 高	最 低
可的牛奶公司	上海	87,570兩 50,000	5,226	4%	票面10兩 16兩	10兩
立德榨油厂	上海	260,000兩	12,744	—	票面50兩 —	—
上海瓦斯公司	上海	1,200,000元	86,297	10%	票面50兩 104兩	42兩
上海电话公司	上海	921,800元 350,000	126,929	80%	票面50兩 107.5兩	73兩
上海自来水公司	上海	327,000磅	332,366	12.4%	票面20磅 360兩	280兩
天津瓦斯电灯公司	天津	1,500,000兩 99,800兩	20,231	9.3%	票面100兩 —	—
天津自来水公司	天津	198,800兩 50,000	19,375	9%	票面100兩 98兩	82兩
天津内地自来水公司	天津	883,000兩 100,000	49,987	7%	票面100兩 101兩	78兩
怡和紡紗厂	上海	1,150,000兩	392,422	25.3% (普通股)	票面100兩 147兩	77兩
鴻源紗厂	上海	778,800兩	142,453	8.2% (普通股)	票面75兩 97.5兩	43兩
老公茂紗厂	上海	800,000兩	93,183	7.7%	票面100兩 112兩	65兩
公益紗厂	上海	750,000兩	157,904	14%	票面10兩 15.5兩	10.25兩
上海紗厂	上海	2,000,000元	453,514	19.3%	票面50兩 136兩	52.50兩
瑞記紗厂	上海	1,000,000兩	109,303	7.3%	票面50兩 52兩	24兩

有很多人紛紛議論日华合办企业的失敗，喋喋不休，甚至对此加以排斥，但是不論如何，依靠这个組織形式經營企业还是絕對必要的，因为依靠这个組織形式，在一定的必要範圍內，采用适当的方法，使用适当的人材，經營企业，不仅在經濟上有利，而且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义(請參看合办事业部分)。以前，日华合办企业之所以受到

不好的評論，其原因不在于这个組織形式本身有問題，而在于在必要範圍以外濫办了企业，事业經營人沒有經驗，組織不当。經過了相当年月、积累了相当經驗的日华合办企业，現在看，它的营业成績絕不能說劣于其他事业，如下表所示，所得紅利在标准紅利以下的企业，仅仅有三、四个，而其中本溪湖煤鉄公司是因为沒有全部开工、投入生产，东亚通商株式会社則是因为將大部分利潤轉化为資本，投入了扩大再生产，沒有分配給股东的緣故，除此之外的日华合办企业，在大正3年(1914年)度的平均紅利率为八分五厘，比标准紅利率高一分五厘。日本人在中国所經營的企业，其营业成績，虽然还不如紡織业好，但一般地說，应屬于成績优良的部类。

日华合办企业成績表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濟阳馬車鉄道股份有限公司	115%	10%	13%	10%	12%
正隆銀行.....	8	10	10	10	10
鉄嶺电灯局.....	不詳	不詳	不詳	6	6
大連信托交易所股份公司...	—	—	—	12	12
三泰油房.....	无	无	无	5	8
营口自来水电气股份公司...	无	8	9	10	4
龙口銀行.....	—	—	—	—	10
本溪湖煤鉄有限公司.....	—	—	—	—	无?
鴨綠江采木公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7
上海制造絹絲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5
辽阳电灯公司.....	—	12	14	16	18

(李公棹譯自东亚同文会調查編纂部：“中国的工业”第128—132頁，1917年2月出版)

## 各个时期帝国主义在我国榨取的 工业的平均利潤率

在后述各个时期帝国主义在华工业的平均利潤率統計和各个帝

国主义在华工业公司历年利润率可以看到，帝国主义在我国榨取的工业利润有两个主要的特征：第一，利润异常优厚，有高达100%以上甚至600%以上的，这种高额的利润为中国民族工业所不能梦想的。第二，帝国主义企业不象民族工业那样，经常处在风雨飘摇之中，不少帝国主义企业，没有为中国经济危机所吞没，相反地，仍然保持一定的利润率，虽然有些企业在个别年度也表现亏损，但亏损的企业并不普遍，即使在上年度亏损，而下年度马上就赚回来了。第三，在观察帝国主义在我国榨取的工业利润率时，还不能不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是从强行霸占从事讹诈欺騙白手起家、或贩卖鸦片等无耻勾当起家的，即有少数原始资本，不到几年甚至一年内就赚回来了，其后来的资本增殖是完全依靠利润的积累，因此，在计算其资本和纯益对比来观察其利润率，不足以表现其高度的榨取，只能有相对的意义而已。帝国主义这些榨取的特征是与他的富于侵略、壟断性格、在我国享有特权和他本身技术上比较先进有密切不可分的联系。

下列各个时期帝国主义在华工业平均利润率的统计，其资料来源，除了1894年以前的香港黄埔船塢公司、祥生船厂、耶松船厂、查美兄弟有限公司、老德记药房、新上海制冰厂和上海大英自来火房，是摘自孙毓棠：“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在中国经营的近代工业”第65—66页外，其它资料都是从后述各个公司历年利润率汇总而成。因为帝国主义在华厂矿相当多，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只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厂矿加以统计。被统计的厂矿其中也有个别厂矿和个别年度有亏损的，亏损的数目已在盈利的平均利润额内扣除，也就是说，不管盈利或亏损数字都被统计在内而平均的。下面就是计算的结果：

1895年以前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香港黄埔船塢公司.....	1886、1893	2	22.3	
祥生船厂.....	1891—1894	4	17.5	

耶松船厂.....	1892—1894	3	17.5	缺1891年
美查兄弟有限公司.....	1889—1893	4	8.8	
老德記葯房.....	1892	1	17.9	
新上海制冰厂.....	1893	1	14.3	
上海大英自来火房.....	1893	1	20.6	
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	1885—1895	11	13.9	
总平均.....		21	15.6	

### 1896—1902年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	1896—1902	7	31.7	
耶松船厂.....	1896—1899	4	26.8	
上海工部局电气厂.....	1896—1902	7	6.4	
大英自来火公司.....	1896—1900	5	20.9	
总平均.....		23	22.9	

### 1903—1913年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怡和紗厂股份有限公司.....	1911—1913	3	31.7	
鴻源紡織公司.....	1907—1911	5	6.5	
上海內外棉紡織股份公司.....	1908	1	12.0	
上海紡織股份公司.....	1909—1911	3	46.5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1907—1911	5	10.6	
瑞鎔机器造船厂.....	1908—1911	4	16.9	
香港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07—1911	4	22.3	缺1908年 內1908年上下期 都亏损14.5%
三泰油房.....	1907—1911	5	6.2	
香港牛奶冰厂股份有限公司	1907—1911	5	42.0	
英德啤酒公司.....	1907—1911	5	10.4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香港冰厂有限公司.....	1907—1911	5	69.7	
上海大英自来火公司.....	1907—1911	5	20.5	
营口水道电气股份公司.....	1907—1913	7	6.8	
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	1903—1913	11	26.9	
香港电灯公司.....	1908—1911	4	27.3	
开平煤矿公司.....	1912—1914	3	12.2	
开滦煤矿总局.....	1912—1914	3	9.3	
总平均.....			22.2	

1914—1922年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怡和紗厂股份有限公司.....	1914—1922	9	65.2	
滿蒙毛織股份公司.....	1918—1922	5	3.7	
上海内外棉紡織股份公司.....	1916—1920	5	38.4	
上海日华紡織股份公司.....	1918—1921	4	28.7	
英美烟公司.....	1919—1922	4	32.3	
三泰油房.....	1914—1922	9	23.2	內1922年上下期 共亏损28.0%
美商中国电气公司.....	1918—1922	5	4.6	
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	1914—1922	9	25.4	
上海法商电車电灯公司.....	1913—1922	10	15.1	
上海大英自来火公司.....	1920—1922	3	22.7	
瓦房店电灯公司.....	1914—1922	9	29.3	
营口水道电气股份公司.....	1914—1922	9	21.5	
比商天津电車电灯公司.....	1917—1922	6	41.6	
天津法商电力公司.....	1917—1922	6	41.7	
上海电力公司.....	1919—1922	4	8.5	



南滿鐵道股份公司.....	1917—1922	6	14.7
开灤煤矿总局.....	1914—1922	8	22.2
开平煤矿公司.....	1914—1922	8	48.6
总平均.....			27.1

1923—1931年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怡和紗厂股份有限公司.....	1923—1931	9	21.7	內1924年亏损 0.4%
上海內外棉紡織股份公司...	1925—1926	2	20.7	
滿蒙毛織股份公司.....	1923—1926	4	26.3	
英美烟公司.....	1923—1926	4	29.2	
三泰油房.....	1923—1926	4	16.1	
香港牛奶冰厂有限公司.....	1929—1931	3	23.3	
中国肥皂公司.....	1925—1931	7	144.8	
法商东方百代唱片公司.....	1922—1926	5	98.7	
別发洋行(印刷圖書).....	1931	1	39.8	
上海自来水用具公司.....	1929—1931	3	28.5	
耶松造船厂.....	1925—1931	7	18.5	
瑞銘机器造船厂.....	1925—1931	7	6.7	
美商中国电气公司.....	1925—1931	7	27.6	
上海法商電車电灯公司.....	1923—1931	9	46.1	
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	1923—1931	9	16.8	
香港电灯公司.....	1929—1931	3	37.8	
天津济安自来水公司.....	1929—1931	3	9.7	
上海大英自来火公司.....	1923—1930	8	21.8	
营口水道电气股份公司.....	1923—1926	4	35.4	
天津法商电力公司.....	1923—1931	9	88.2	
上海电力公司.....	1923—1928	4	10.5	缺1925—26年
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	1923—1931	9	11.4	
滿洲矿山火葯股份公司.....	1922—1925	4	18.2	
井陘煤矿公司.....	1923—1931	8	39.2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开平煤矿公司.....	1923—1931	9	33.0	1926年亏损
开滦煤矿总局.....	1923—1931	9	20.3	
福公司.....	1923—1927	5	4.4	
总平均.....			33.2	

1932—1936年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怡和紗厂股份有限公司.....	1932—1936	5	12.0	
上海内外棉紡織股份公司...	1934—1936	3	13.8	
上海紡織股份公司.....	1933—1936	4	29.0	
上海鐘淵公大实业股份公司	1934—1936	3	32.0	
滿蒙毛織股份公司.....	1933—1936	4	24.2	
密丰絨綫公司.....	1934—1937	4	70.5	
英美烟公司.....	1935—1936	2	16.1	
正广和有限公司(飲料).....	1932—1936	5	10.8	
台灣制糖股份公司.....	1933—1936	4	38.9	
祥泰木行有限公司.....	1936	1	12.3	
别发洋行.....	1932—1936	5	28.1	
上海自来水用具公司.....	1934—1935	2	26.7	
中国肥皂公司.....	1932—1936	5	8.8	
滿洲化学工业股份公司.....	1935—1936	2	21.0	
耶松造船厂.....	1933—1934	2	8.0	
大連机械制作所.....	1934—1936	3	38.0	
昭和制鋼所.....	1931—1936	6	2.2	
滿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	1933—1936	4	19.0	
美商中国电气公司.....	1932—1936	5	12.0	
上海法商電車电灯公司.....	1932—1936	5	20.4	
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	1932—1936	5	14.2	
上海大英自来水公司.....	1932—1936	5	12.9	

台灣電力股份公司.....	1933—1936	4	12.4
南滿洲瓦斯股份公司.....	1933—1936	4	14.0
比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	1934—1936	3	103.7
天津法商電力公司.....	1932—1936	5	121.2
上海電力公司.....	1934—1936	3	15.1
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	1932—1936	5	13.6
開平煤礦公司.....	1932—1936	5	10.0
開灤煤礦總局.....	1931—1934	3	9.0
總平均.....			25.7

### 1937—1942年

名 稱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怡和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1937—1941	5	118.0	
上海內外棉紡織股份公司...	1938—1941	4	52.4	
上海紡織股份公司.....	1937—1942	6	196.9	
滿蒙毛織股份公司.....	1937—1942	6	29.0	
英美烟公司(頤中烟公司)...	1937—1941	5	31.9	
滿洲烟草股份公司.....	1937—1942	6	29.9	
台灣制糖股份公司.....	1937—1942	6	47.3	
祥泰木行有限公司.....	1937—1940	4	86.6	
滿洲化學工業股份公司.....	1937—1942	6	12.2	
中國肥皂公司.....	1937—1940	4	39.2	
大連機械製作所.....	1937—1942	6	19.6	
鞍山鋼材股份公司.....	1939—1942	4	21.7	
昭和製鋼所.....	1937—1942	6	12.0	
滿洲重工業開發股份公司...	1937—1942	6	11.7	
英聯船塢有限公司.....	1938—1940	3	17.2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	1937—1941	5	10.6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1937—1941	3	18.9	
上海大英自來水公司.....	1937—1938	2	9.5	
台灣電力股份公司.....	1937—1942	6	14.8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南滿洲瓦斯股份公司·····	1937—1942	6	15.5	
天津法商電力公司·····	1937—1941	5	110.0	
上海電力公司·····	1937—1939	3	9.2	
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	1937—1941	5	16.1	
日滿菱鑛業股份公司·····	1937—1941	5	17.4	
開灤煤礦總局·····	1937—1941	7	85.7	
總平均·····			41.3	

1943—1949年

名 称	年 度	共計 年份	平均利 潤 率	注
怡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47—1948	2	20.5	
永備(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946—1947	2	44.4	
美商中國電氣公司·····	1946—1949	4	27.1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1947	1	6.7	
天津法商電力公司·····	1942—1945	4	75.0	
怡和啤酒公司·····	1945—1947	2	9.2	
總平均·····			30.2	

英國在華工業公司歷年利潤

怡和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年 份	資 本 總 額	淨 利	利 潤 率
1911	1,148,800兩	203,431兩	17.7
1912	1,150,000兩	339,729兩	29.5
1913	1,150,000兩	552,279兩	48.0
1914	1,150,000兩	370,090兩	32.2
1915	1,150,000兩	530,266兩	46.1

1916	1,150,000兩		124,806兩	10.9
1917	1,150,000兩		849,387兩	73.9
1918	1,150,000兩		564,410兩	49.1
1919	1,150,000兩		1,452,674兩	126.3
1920	1,400,000兩		2,129,742兩	152.1
1921	4,900,000兩		3,180,651兩	64.9
1922	5,400,000兩		1,703,482兩	31.5
1923	5,400,000兩		858,759兩	15.9
1924	5,400,000兩	(亏)	19,748兩	-0.4
1925	5,400,000兩		317,731兩	5.9
1926	5,400,000兩		1,121,375兩	20.8
1927	5,400,000兩		714,949兩	13.2
1928	5,400,000兩		1,086,783兩	20.1
1929	5,400,000兩		2,962,037兩	54.9
1930	5,900,000兩		1,212,885兩	20.6
1931	5,900,000兩		2,610,436兩	44.2
1932	5,900,000兩		1,770,631兩	30.0
1933	5,900,000兩		676,601元(注1)	8.2
1934	8,251,748元		472,273元	5.7
1935	8,251,748元		284,320元	3.4
1936	8,251,748元		1,021,253元	12.4
1937	9,588,462元		2,716,918元	28.3
1938	9,650,350元		6,180,614元	64.0
1939	10,699,301元		10,983,298元	102.7
1940	10,699,301元		16,262,566元	152.0
1941	9,337,500兩		31,642,491元(注2)	242.3
1945年8月— 1946年12月	9,337,500兩	(亏)	282,975,136元	
1947	9,337,500兩		1,973,342元(注3)	21.1
1948	8,617,500元		1,722,955元(注3)	20.0

(資料来源:根据“英商怡和紗厂調查材料”按这个資料是根据該厂历年向股東報告書和資產負債表算出。)

注(1)(2)原文为銀元或銀兩,已按0.715折成元。

(3)原文为港元,已按1.2元折1元港元。

英商怡和紗厂历年发行股数和发出的股息統計表

年 份	优 先 股		普 通 股		发出股息总额	总 經 理 佣 金
	股 数	每股面額	股 数	每股面額		
1911	3,994	100兩	15,000	50兩	132,611兩	22,603
1912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192,961兩	37,748
1913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253,000兩	61,364
1914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208,000兩	41,121
1915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268,000兩	58,918
1916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163,000兩	13,867
1917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328,000兩	94,282
1918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253,000兩	62,712
1919	4,000	100兩	15,000	50兩	1,003,000兩	161,408
1920	4,000	100兩	20,000	50兩	1,388,000兩	236,638
1921	9,000	100兩	800,000	5兩	1,973,260兩	334,466
1922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1,422,000兩	166,077
1923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567,000兩	69,110
1924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	—
1925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297,000兩	14,322
1926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657,000兩	101,888
1927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432,000兩	57,124
1928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612,000兩	98,490
1929	9,000	100兩	900,000	5兩	1,872,000兩	303,530

1930	9,000	100兩	900,000	1,000,000	5兩	4,500,000	822,000兩	110,274
1931	9,000	100兩	900,000	1,000,000	5兩	4,500,000	1,872,000兩	264,524
1932	9,000	100兩	900,000	1,000,000	5兩	4,500,000	922,000兩	165,307
1933	9,000	100兩	900,000	1,000,000	5兩	4,500,000	500,699元	47,278
1934	9,000	100兩	900,000	1,000,000	5兩	4,500,000	400,699元	29,978
1935	9,000	100兩	900,000	1,000,000	5兩	4,500,000	250,699元	9,022
1936	9,000	100兩	900,000	1,000,000	5兩	6,993,007元	700,699元	85,636
1937	9,000	100兩	900,000	1,191,150	5兩	8,329,720元	1,780,699元	240,588
1938	9,000	100兩	900,000	1,200,000	5兩	8,391,608元	3,813,199元	636,311
1939	9,000	100兩	900,000	1,350,000	5兩	9,440,559元	5,500,699元	1,146,727
1940	9,000	100兩	900,000	1,350,000	5兩	9,440,559元	7,694,499元	1,732,044
1941	9,000	100兩	900,000	1,687,500	5兩	8,437,500兩	—	3,441,944
1945年8月— 1946年12月	9,000	100兩	900,000	1,687,500	5兩	8,437,500兩	—	—
1947	9,000	100兩	900,000	1,687,500	5兩	8,437,500兩	—	184,171
1948	—	—	—	1,723,500	5元	8,617,500元	689,400港元	161,278

(材料来源: 同上)

### 老公茂紡織公司

該公司于1895年成立，資本72萬兩，1907年升至80萬兩，历年利潤率和紅利分配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800,000	6,710	0.8	—
1908	800,000	65,196	8.1	4
1909	800,000	82,075	10.2	6
1910	800,000	5,206	0.6	—
1911	800,000	61,750	7.7	5

(摘自麥奎：“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206頁)

### 英商統治時的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1920年12月設立，為吳麟書發起創辦，初創時資本僅規銀30萬兩。1928年委託英商庚興洋行經營，至1937年時資本為170萬元，計普通股120萬元，優先股50萬元，票面每股20元，至1938年又改組為英商公司，向香港註冊，翌年增資至2,975,000元(實收資本)。1941年12月為日本入軍管理，至1943年4月發還，同年5月恢復華商組織，茲將其英商經營時期的利潤率和股息分配列表如下：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每股股息
1933	1,700,000	— 110,346	— 6.5	—
1934	1,700,000	10,900	6.4	—
1935	1,700,000	120,261	7.1	—
1936	1,700,000	387,722	22.8	—
1937	1,700,000	980,000	57.7	—



1938	1,700,000	4,613,893	271.4	10.00
1939	2,975,000	4,774,325	160.4	10.00
1940	2,975,000	7,268,719	244.3	15.00
1941	2,975,000	不詳	—	10.00

注：(1) 該公司沿革見“華股手冊”第49頁。

(2) 1933—1936年的資本根據“中華民國實業名鑑”所載原額180萬兩1925年股東會議減資為120萬兩后来又增加資本。此處仍按170萬銀元計算。

(3) 其它資料來源見“經濟研究”第3卷第7期251頁。

### 英商統治時的崇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1918年創立原系華商邵聲濤、邊瑞馨等發起組織，后委託英商庚興洋行經營，并向香港註冊為英商，1942年1月曾被日本入軍管理，至1943年發還恢復華商經營，該公司實收資本為150萬兩，分作15萬股，每股十兩。茲將其英商經營時期的利潤率和股息發放列表如下：

(單位：元)

年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每股盈利	每股股息	股票市價	
						最 高	最 低
1932	2,097,902	不詳	—	—	1.12	15.80	14.30
1933	2,097,902	87,840	4.2	0.59	0.60	—	—
1934	2,097,902	189,340	9.0	1.26	0.80	9.50	9.50
1935	2,097,902	842,967	40.2	5.62	4.00	15.00	9.00
1936	2,097,902	1,691,952	80.7	11.28	10.00	26.00	15.25
1937	2,097,902	170,375	8.1	1.14	无	35.00	29.00
1938	2,097,902	2,374,765	113.2	15.83	15.00	29.75	29.75
1939	2,097,902	2,030,463	96.8	15.83	15.00	46.00	42.00
1940	2,097,902	4,805,912	229.1	47.11	45.00	75.00	47.00
1941	2,097,902	7,067,134	336.9	—	45.00	84.00	70.00

資料來源：摘自“經濟研究”第3卷第7期252—254頁。

注：資本150萬兩按0.715兩折1元計算為2,097,902元。

### 密丰絨綫厂

(單位磅)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利 潤 分 配 %
1934	515,903	330,300	64.0	—
1935	515,903	243,649	47.2	—
1936	515,903	417,800	80.9	10.0
1937	515,903	463,800	89.9	12.5

(資料来源:純益見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中卷第24頁。資本數是摘自解放初期該公司原始表報)

### 英美烟公司 (頤中烟公司)

年 度	資 本 額	純 益	利 潤 率	股 息
1919	8,501,911(鎊)	3,776,508(鎊)	44.4	3.0 (分)
1920	16,001,523	4,879,177	30.5	3.0
1921	16,015,645	4,313,481	26.9	2.4
1922	16,046,070	4,400,784	27.4	2.5
1923	16,071,327	4,494,972	28.0	2.5
1924	16,071,402	4,866,266	30.3	2.65
1925	16,071,445	5,145,238	32.0	2.79
1926	23,340,280	6,195,817	26.5	2.5
1935	34,181,761	5,469,171	16.0	不詳
1936	34,181,761	5,541,756	16.2	不詳
1937	34,181,761	5,760,450	16.9	不詳
1938	34,181,761	5,590,886	16.4	不詳
1939	284,956,000(元)	52,520,000(元)	18.4	不詳
1940	284,956,000	104,435,000	36.6	不詳
1941	284,956,000	203,157,000	71.2	不詳

注:資料来源:1919—1926年見1927年1月19日北京晨報。1935—1938年見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中卷第64頁。1939—1941年見日文“英美烟草托辣斯在中国事业調查報告書”。

1936—1941年中國中烟公司所屬6個公司利潤分配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純 益	紅利分配	董 監 事 金	公 司 保 留 額
1936	241,150	25,838	21,687	340	3,811
1937	276,700	38,823	29,024	700	9,099
1938	284,956	40,144	26,500	269	13,375
1939	284,956	52,520	32,168	1,001	19,351
1940	284,956	104,435	82,865	1,839	19,731
1941	284,956	203,157	168,171	5,446	11,758

(摘自日文“英美烟草托辣斯在中國事業調查報告書”)

### 可的牛奶公司

營業性質：該公司經營新鮮牛乳之供給，并投資于最高牛奶公司。

實收資本40,000股，每股銀10兩，共40萬兩。

歷年盈虧及股息：該公司1931年6月底止年度內，盈餘約60萬兩，每股分派股息1.8銀兩。次年度盈餘80萬兩，每股派息2銀兩，1933年(6月底)及1934年(6月底)兩年度內營業漸趨減降，各年盈餘約300萬元左右，每年派息3元，1935年6月底止之年度內，營業仍未見良好，派息1元。自1935年度起之盈餘有如下表：

(單位元)

年 度	純 益	利潤率	每股盈利	每股股息	股票市價	
					最 高	最 低
1935	18,993	3.39	0.47	1.0	—	—
1936	5,634	1.00	0.14	无	—	—
1937	29,518	5.28	0.74	无	17.00	15.00
1938	83,673	15.00	2.09	无	20.00	12.00
1939	332,063	59.36	8.30	1.5	30.00	19.00
1940	180,677	32.30	4.51	2.5	不詳	不詳

(摘自錢承緒主編：“經濟研究”第3卷7期第286—288頁，1942年3月出版)

注：利潤率按實收資本40萬兩并以每0.715兩折1元計算。

### 中華火車糖局

該厂于1878年設于香港，1907年資本为200万港元，分2万股，每股100港元。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发放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2,000,000	— 211,314	—10.5	—
1908	2,000,000	273,513	13.7	5
1909	2,000,000	417,738	20.9	10
1910	2,000,000	194,639	9.7	10
1911	2,000,000	— 93,816	— 4.7	5

(摘自麦奎：“1912年中国股份检查书”第70頁)

### 香港牛奶冰厂有限公司

該公司1894年成立于香港，轄有牛乳場、制冰和冷藏所。1907年資本15万港元，1929年增資至1,875,000港元。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发放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150,000	47,918	31.9	21.66
1908	150,000	72,574	48.4	21.66
1909	150,000	61,801	41.2	20
1910	150,000	60,500	40.3	20
1911	150,000	69,577	46.4	20.83
1929	1,875,000	331,761	17.7	20
1930	1,875,000	327,364	17.4	20
1931	1,875,000	653,159	34.8	20

(資料来源：1907—1911年見“1912年中国股份检查书”第73頁，1929—1931年見“中华实业名鑑”第1055頁。)

### 香港冰厂有限公司

該厂1880年設于香港，1907年資本为 125,000 港元，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发放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125,000	110,217	88.1	76
1908	125,000	128,038	102.4	76
1909	125,000	49,486	39.5	40
1910	125,000	69,895	55.9	40
1911	125,000	78,264	62.6	48

(麥奎：“1912年中国股份檢查书”第77頁)

### 上海机器冰厂

該厂于1898年成立，1907年資本为20万兩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发放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200,000	784	0.4	3
1908	200,000	- 2,334	- 1.1	-
1909	200,000	13,375	6.7	6
1910	200,000	5,404	2.7	-
1911	200,000	3,291	1.6	2.4

(摘自“1912年中国股份檢查书”第90頁)

### 怡和啤酒公司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40	7,000,000(法幣元)	871,140(元)	12.4
1945年9—12月	5,600,000(港元)	683,495(港元)	11.4
1947	5,600,000(港元)	448,000(港元)	8.0

(摘自該公司原始表報)

### 正廣和有限公司(經營汽水和販賣洋酒)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優 先 股 每股股息	普 通 股 每股股息
1931	3,070,000	不詳	—	1.12	1.40
1932	3,070,000	376,682	12.2	1.12	1.40
1933	3,070,000	331,124	10.7	1.12	1.40
1934	3,070,000	455,513	14.8	1.12	1.40
1935	3,070,000	245,436	7.9	1.12	1.00
1936	3,070,000	256,629	8.3	1.12	1.40
1937	3,070,000	194,673	6.3	1.12	0.70
1938	3,070,000	390,070	12.7	1.12	1.40
1939	3,070,000	1,423,830	46.4	1.12	3.50

(摘自錢承緒編：“經濟研究”第3卷第7期第270—271頁)

注：(1)資本原系220萬兩，折合銀元如數。

(2)優先股和普通股每股都是10兩。

### 中國肥皂公司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23年7月—	100,000	— 150,769	— 150.7
1924年6月	100,000	—	—

1924下半年	100,000	- 137,484	- 137.5
1925上半年	100,000	36,550	36.5
1926	100,000	91,685	91.7
1927	100,000	436,950	436.9
1928	100,000	411,901	411.9
1929	8,000,000	603,466	7.5
1930	8,000,000	705,008	8.6
1931	8,000,000	1,401,008	17.5
1932	8,000,000	1,192,138	14.9
1933	8,000,000	1,210,127	15.1
1934	8,000,000	1,005,272	12.5
1935	8,000,000	- 606,697	- 7.6
1936	8,000,000	763,754	9.5
1937	8,000,000	116,334	14.5
1938	8,000,000	1,272,067	15.1
1939	8,000,000	6,707,026	83.6
1940	8,000,000	3,517,280	43.9

(摘自該公司历年資產負債表)

注：1929年資本 8,000,000 元是在香港注册数字，上海工厂无独立資本，現按 800万元資本計算。

### 屈臣氏大藥房

(單位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分配 (%)
1907	900,000 (每股10元)	81,532	9.1	6
1908	〃	76,499	8.5	1
1909	〃	36,063	4.0	3
1910	〃	33,003	3.7	3
1911	〃	31,357	3.5	—
1929	1,200,000	85,989	7.2	7
1930	〃	109,727	9.1	7.5
1931	〃	200,672	16.7	8

(資料来源：1907—1911 年見麥奎：“1912年中国股份檢查书”第49頁。1929—1931年采自“中华民国实业名鑑”第644頁)

### 祥泰木行有限公司

營業範圍：該公司經營木材進出口，1918年兼營航運事業並投資於中國造木有限公司。

所轄工廠：在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和福州各地設有木材廠。

資本：1907年資本為356,500兩。1936年實收資本增至2,318,030兩，分231,803股，每股10兩。歷年利潤率和股息發放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紅 利	股票市價	
					最 高	最 低
1907	356,500	29,588	8.3	10%	—	—
1908	356,500	— 9,451	— 2.6	—	—	—
1909	356,500	21,626	6.0	5%	—	—
1910	356,500	29,275	8.1	8%	—	—
1911	356,500	57,840	16.5	8%	—	—
1933	不詳	不詳	—	每股1.15元	—	—
1934	不詳	不詳	—	无	15.00(元)	14.25(元)
1935	不詳	不詳	—	无	—	—
1936	2,318,030	286,782	12.3	每股0.84(元)	—	—
1937	2,318,030	279,438	12.0	每股0.84(元)	13.00	13.00
1938	2,318,030	1,401,421	50.4	每股2.80(元)	15.00	12.00
1939	2,318,030	2,892,935	124.8	每股6.50	39.50	19.00
1940	2,318,030	3,443,368	148.5	每股6.50	—	—
1941	2,318,030	不詳	—	每股3.00	—	—

(資料來源：1907—1911年見麥奎：“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67頁，1933—1941年見“經濟研究”第3卷7期255—257頁)

### 香港麻纜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1884年成立於香港，1907年資本為60萬港元。歷年利潤率和紅利分配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600,000	138,079	26.0	20
1908	600,000	—		20
1909	600,000	140,586	23.4	20
1910	600,000	127,144	21.1	20
1911	600,000	112,960	18.8	20

(摘自“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78頁)

### 別 發 洋 行

營業性質：該公司經營西書出售及印刷等業務，設有分公司于上海靜安寺路及印刷廠于上海小沙渡。

資本組織：額定股本75,000股，每股10元，共計750,000元，實發股本45,000股，每股10元，共計450,000元。

該公司在印書業中頗負聲譽，歷年營業頗稱穩定。歷年利潤率及股息分配如下：

(單位元)

年 度	純 益	利 潤 率	每股純益	每股股息	股票市價	
					最高	最低
1930—31	178,894	39.8	3.97	1.50	—	—
1931—32	116,046	25.8	4.35	2.00	—	—
1932—33	122,335	27.2	2.72	1.50	—	—
1933—34	135,492	30.1	3.01	1.50	—	—
1934—35	121,834	27.1	2.71	1.50	20.0	20.0
1935—36	136,437	30.3	3.03	1.50	22.0	20.0
1936—37	101,487	22.6	2.25	1.00	—	—
1937—38	96,126	21.4	2.13	0.50	—	—
1938—39	177,475	39.4	3.94	1.50	—	—
1939—40	449,861	99.96	9.99	1.50	—	—
1940—41	384,456	85.4	8.53	1.50	—	—

(摘自錢承緒主編：“經濟研究”第3卷第7期，第272—274頁)

注：各年度利潤率按實發股本45萬元計算。

### 耶松造船厂

營業範圍：修造船只、鑄造和鍋爐制造。

所轄船塢：有老船塢、董家渡船塢、和丰和浦东船塢，并轄有祥生机器厂。

資本：1896年实收1,049,000元。1909年实收5,520,000兩，分作55,185股，每股100兩。1925年减資本为2,785,000兩，1929年再减为2,760,000兩。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分配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896—1899	1,049,000	281,000注	26.8	
1909	5,520,000	110,518	2.0	5
1910	5,520,000	235,071	4.2	6
1911	5,520,000	101,399	1.8	2 $\frac{1}{2}$
1925	2,785,000	653,000	23.4	14
1926	2,785,000	387,000	13.9	11
1927	2,785,000	392,000	14.1	9
1928	2,785,000	381,000	13.6	7.5
1929	2,760,000	559,543	23.8	10
1930	2,760,000	825,645	29.9	10
1931	2,760,000	295,493	10.7	12
1933	2,760,000	271,826	9.8	10
1934	2,760,000	172,000	6.2	8

(資料来源：1909—1911年見麦奎：“1912年中国股份檢查书”第35頁。1925—1928年見日本外务省通商局：“英国对华經濟之发展”第157頁。1929—1931年見“中华民国实业名鑒”第865頁。1933—1934年見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資”中卷第36頁)

注：純益和利潤率都是1896—1902每年的平均数。

### 瑞鎔机器造船厂

營業範圍：修造船舶、鑄件、鍋爐制造、熔接、凿岩机和电机車修造。

所屬工場：在上海楊樹浦設有制图、机械、动力、冶煉鑄件等工場，并轄有楊樹浦船塢。

資本：1907年实收資本190,500兩，分1,905股，每股100兩。1929年实收資本增至3,000,000兩，分为50万股，每股票面5兩。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分配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紅 利 (%)	工厂經理獎金	董 事 酬勞費
1908	190,500	40,636	21.3	20	2,844	300
1909	190,500	15,124	7.9	20	911	300
1910	190,500	17,019	8.9	10	1,044	300
1911	190,500	41,232	21.6	20	1,059	300
1925	2,550,000	22,000	0.9	優先股 8	不詳	不詳
1926	2,550,000	161,000	6.3	優先股 8 普通股 5	不詳	不詳
1927	2,550,000	216,000	8.4	優先股 8 普通股 8	不詳	不詳
1928		255,000	10.0	優先和普通股 8	不詳	不詳
1929	3,000,000	298,809	10.0	優先股 8 普通股 10	不詳	不詳
1930	3,000,000	182,177	6.0	優先股 8 普通股 5	不詳	不詳
1931	3,000,000	220,883	7.1	優先股 8 普通股 5	不詳	不詳

(資料来源：1908—1911年見麦奎：“1912年中国股份檢查书”第37頁，1925—1928年見日本外務省通商局：“英国对华經濟之发展”第160頁，1931年8月出版。1929—1931年見“中华民国实业名鑑”第860頁)

### 英联船塢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于1936年6月，系由瑞鎔船厂及耶松船塢合并而成。其营业范围为經營船塢、制造及修理輪船鍋爐，并兼营电气及机械工程等业务。

資本：額定資本20,000千元，計分200万股，每股10元，1936年成立初时实收資本10,000千元。1940年实收資本增至11,250,000元。历年利潤率及股息发放如下：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股 息	股 票	
					最高	最低
1936上半年	11,000,000	100,819 (注)	0.9	未发	—	—
1937,9月止	11,000,000	不詳	—	4厘	—	—
1938,9月止	11,000,000	1,392,931	12.7	9厘	—	—
1940	11,250,000	2,424,472	21.5	2.5分	75.00	19.10
1941	11,250,000	不詳	—	每股1元	66.00	23.00

(摘自錢承緒編:“經濟研究”第3卷第7期,201—202頁)

注: 1936年上半年純益,內74,141元系瑞鎔和耶松兩公司盈余之轉移。

###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1866年在香港成立,資本为190,000万兩,1907年升为2,500,000港元。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发放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2,500,000	540,558	21.6	16
1908	2,500,000	536,559	21.5	11
1909	2,500,000	53,062	2.1	3
1910	2,500,000	67,025	2.7	4
1911	2,500,000	131,938	5.1	4

(麥奎:“1912年中国股份檢查书”第34頁)

### 香港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1889年成立,所屬工厂計有九龍、香港和澳門青洲島,实收資本为400万港元。历年利潤率和紅利分配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4,000,000	395,273	9.9	12 $\frac{1}{2}$
1908	4,000,000	359,678	8.9	9
1909	4,000,000	301,543	7.5	7 $\frac{1}{2}$
1910	4,000,000	76,355	1.9	1 $\frac{1}{2}$
1911	4,000,000	226,569	5.7	4
1929	3,400,000	227,097	6.7	旧股 4 新股 4
1930	3,400,000	203,930	6.0	旧股 4 新股 4
1931	3,400,000	325,422	9.6	旧股 6 新股 6

(資料来源: 1907—1911年見“1912年度中国股份檢查书”第75頁,  
1929—1931年見“中华民国实业名鑑”第675—676頁)

### 上海自來水用具公司

該公司于1927年在上海成立。董事長为英商 H.M. Little。营业範圍为制造自來水用具、卫生冷暖气設備工程。1929年实收資本 210,187兩,分作201,187股,每股1兩。1932年以后增資至300,765兩,分300,765股,每股仍系1兩。历年利潤率和紅利发放如下: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 利 (%)	每 股 股 息	股 票 市 价	
						最 高	最 低
1929	210,187(兩)	34,052(兩)	16.2	10	—	—	—
1930	210,187	60,615	28.8	10	—	—	—
1931	210,187	91,487	40.5	10	—	—	—
1932	300,765(兩)	不詳	—	—	0.21	3.50	2.60
1933	300,765	—	—	—	0.14	3.70	3.20
1934	300,765	109,724	36.5	—	0.54	3.70	3.10
1935	300,765	50,663	16.8	—	0.11	3.60	2.00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紅利 (%)	每股 股息	股票市价	
						最高	最低
1936	300,765	-47,800	-15.9	—	无	1.55	1.40
1937	300,765	-34,999	-11.6	—	无	1.40	1.00
1938	300,765	78,102	26.0	—	无	1.00	0.50
1839	300,765	73,600	24.4	—	0.14	2.00	1.00

(資料来源: 1929—1931年見“中华民国实业名鑑”第1141—1142頁,  
1932—1939年見“經濟研究”第3卷7期第281—283頁)

###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

年 度	資本总額	純 益	利潤率	发放之股息	股 息 占純益 百分比
1885	119,739:15(磅)	7,244:15(磅)	6.05	4,869:16(磅)	67.21
1886	125,748:14	9,994:19	7.95	1,929:9	19.29
1887	601,858 (兩)	69,077 (兩)	11.5	28,672 (兩)	41.51
1888	621,110	78,671	12.66	29,734	37.68
1889	633,513	97,448	15.38	63,302	64.96
1890	610,017	84,375	13.83	48,951	58.02
1891	677,464	93,246	13.75	51,836	55.59
1892	665,654	107,224	16.10	63,320	59.05
1893	665,711	109,865	16.50	68,818	62.64
1894	665,711	119,483	17.96	69,767	58.39
1895	665,711	144,144	21.65	78,112	54.19
1896	665,711	161,623	24.43	90,195	55.81
1897	665,711	194,877	29.27	103,566	53.14
1898	665,711	196,632	29.51	114,411	58.12
1899	665,711	192,300	28.88	107,224	55.73
1900	665,711	212,541	31.94	105,148	49.47
1901	665,711	248,888	37.38	120,125	48.26
1902	665,711	270,779	40.69	141,472	52.25
1903	665,711	288,101	43.27	153,078	53.13
1904	665,711	296,197	44.49	144,460	48.77
1905	1,057,971	356,058	33.65	145,754	40.94
1906	1,879,204	446,957	23.78	160,764	36.45

1907	2,677,028	510,189	19.05	231,628	45.40
1908	2,847,347	558,322	19.61	321,732	57.62
1909	2,735,686	569,976	20.83	319,605	56.07
1910	2,637,983	533,699	20.23	310,248	58.53
1911	2,637,983	517,434	23.40	306,429	59.22
1912	2,270,669	547,227	24.09	268,687	49.10
1913	2,506,347	571,372	22.79	270,383	47.32
1914	2,915,411	626,730	21.49	337,738	53.89
1915	2,753,874	610,048	22.15	344,196	56.42
1916	2,011,379	653,209	32.47	324,777	49.72
1917	2,859,564	651,554	22.78	258,379	39.66
1918	1,773,494	511,693	28.85	253,215	49.84
1919	1,183,914	596,829	50.41	238,344	39.94
1920	2,565,198	612,468	23.87	256,286	41.84
1921	3,901,673	631,648	16.18	458,122	72.53
1922	4,455,197	476,537	10.69	312,924	65.66
1923	4,036,213	406,479	10.07	318,504	78.36
1924	4,313,407	667,901	15.48	205,688	30.80
1925	4,313,407	1,000,865	23.20	433,228	43.31
1926	7,193,280	1,042,170	14.62	505,490	48.21
1927	7,070,129	1,092,837	15.45	577,536	52.85
1928	7,013,568	1,606,037	22.89	686,748	42.72
1929	11,166,960	1,651,979	14.78	932,843	56.58
1930	16,667,104	1,996,722	11.98	1,134,864	56.81
1931	12,072,389	2,694,793	22.33	1,528,974	56.74
1932	15,316,615	2,169,210	14.16	1,247,756	57.52
1933	15,419,120	1,607,324	14.22	755,454	47.00
1934	19,589,624	3,404,120	17.38	1,780,351	52.30
1935	22,218,003	2,837,250	12.77	1,633,288	57.76
1936	22,218,003	2,769,640	12.46	1,920,433	69.34
1937	22,388,361	2,554,503	11.41	1,932,266	75.68
1938	36,131,412	3,041,996	8.42	1,831,185	60.30
1939	62,754,035	5,694,380	9.07	2,700,126	47.42

年度	資本總額	純 益	利潤率	發放之股息	股息 占純益 百分比
1940	82,561,203	8,907,124	10.79	3,961,384	44.47
1941	81,248,371	12,186,552	13.35	6,809,604	55.88
1945	1,163,225 磅	- 64,539:14	-5.72	—	—
1946	1,163,432	-112,574:0	-9.68	—	—
1947	1,163,235	- 59,878	-5.14	—	—
1948	1,163,227	- 76,574	-6.58	—	—

(資料來源:“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財務資料彙編”按這個資料是摘自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所存英文賬簿)

注(1) 純益是扣除了折舊、捐稅但未扣除股息後的純利。

(2) 原文資本和純益都有零頭數，經編者以小数點下的數字四舍五入刪去。

### 上海大英自來水公司

(單位兩)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股息(%)
1896—1900	42萬元	每年平均86千元	每年平均20.9	
1907	1,200,000	241,567	20.1	13
1908	1,200,000	219,162	18.2	13
1909	1,200,000	232,059	19.3	13
1910	1,200,000	250,557	20.9	13
1911	1,200,000	288,012	24.0	13
1920	1,200,000	271,123	22.6	5
1921	1,200,000	279,596	22.3	5
1922	1,200,000	301,926	23.3	7
1923	1,200,000	267,848	22.3	8
1924	1,200,000	283,026	23.6	8
1925	1,200,000	275,162	22.9	8
1926	1,200,000	303,146	25.2	8
1927	1,200,000	364,945	30.4	8
1928	1,200,000	318,254	26.5	8
1929	1,800,000	341,841	18.9	8
1930	1,800,000	81,298	4.5	8

(資料來源:1896—1900年見該會營業報告,1907—1911年采自麥奎:“1912年度中國股份檢查書”第88頁。1920—1930年見“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第208頁後附表1930年7—12月份。)



又該公司1932—1938年历年利潤率如下。

年度	实收資本	純 益	利潤率	每股收益	每股股息	股票市价	
						最高	最低
1932	2,797,203(元)	70,362(元)	2.5	16.76(元)	5.59(元)	106.90(元)	98.00(元)
1933	2,797,203	887,431	31.7	22.19	5.59	140.00	137.50
1934	2,797,203	288,798	10.3	7.22	5.59	140.00	120.00
1935	4,154,920	317,091	7.6	0.76	0.40	10.00	9.50
1936	4,154,920	519,492	12.5	1.23	0.40	9.00	8.50
1937	5,600,000	365,573	6.5	0.65	—	10.70	9.00
1938	5,600,000	707,217	12.6	1.26	0.60	8.50	6.50

注(1) 1932—1934年的实收資本是根据“中华民国实业名鉴”，其余資料根据“經濟研究”第3卷第7期215—218頁。

(2) 1932—1934利潤率的計算是將資本按0.715兩折成元，計出如上數。

### 中國电力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于1901年，設在香港。1907年实收資本为550,000港元，普通股5万股，每股10元，特別股5万股每股1元。1929年实收資本增加为4,997,880港元每股分4和5港元。历年利潤率和股息发放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紅 利 金	紅利率(%)
1907	550,000	45,239	8.2	不詳	—
1908	550,000	93,670	17.0	不詳	—
1909	550,000	—	—	不詳	—
1910	550,000	5,138	0.9	不詳	—
1911	550,000	89,443	16.2	不詳	7
1929	4,997,800	535,476	10.7	511,109	14
1930	4,997,800	591,635	11.8	619,977	不詳
1931	4,997,800	593,065	11.9	499,783	10

(資料来源：1907—1911年見麦奎：“1912年中国股份檢查书”第68頁，1929—1931年見“中华民国实业名鉴”第947頁)

### 香港電燈公司

資本：1908年實收資本為60萬港元，分6萬股，每股10港元。1929年資本增加為450萬港元，分45萬股，每股仍為10港元。歷年利潤率和股息發放如下：

(單位港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 利 (%)	股 份 獎 金 (%)	紅 利 金
1908	600,000	156,599	26.1	10	2	不詳
1909	600,000	152,381	25.4	10	2	不詳
1910	600,000	169,595	28.2	12	1	不詳
1911	600,000	177,716	29.6	12	1	不詳
1929	4,500,000	1,733,654	38.5	25	不詳	1,125,000
1930	4,500,000	1,666,799	37.0	25	不詳	1,125,000
1931	4,500,000	1,701,434	37.8	25	不詳	1,125,000

注：資料來源：1908—1911年見麥奎：“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76頁，1929—1931年見“中華民國實業名鑑”第954頁。

### 天津煤氣電燈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1890年，1908年實收資本為99,800兩，分作998股，每股100兩。歷年利潤率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 利 (%)
1908	99,800	10,495	10.5	—
1909	99,800	3,752	3.8	—
1910	99,800	7,848	7.9	3
1911	99,800	13,927	14.0	7
1912	99,800	14,793	14.9	7

(麥奎：“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96頁)

### 天津英國工部局電燈處

該廠于1920年成立於天津，資本為1,700,000元，1935和1936年利潤率如下：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盈 余	利 潤 率
1935	1,700,000	435,000	25.6
1936	1,700,000	540,000	31.8

(摘自建設委員會：“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6、7號，1936和1937年出版)

注：資本數來自“中華民國實業名鑑”第997頁。

### 英商天津自來水公司

該公司于1897年成立於天津，資本為198,800兩，分1,988股，每股100兩。董事為 J. Stewart; J.E.Foley; W. E. Southcott。歷年利潤率和紅利發放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利(%)
1907	198,800	14,688	7.4	7
1908	198,800	18,279	9.2	9
1909	198,800	16,881	8.5	9
1910	198,800	12,325	6.2	6
1911	198,800	19,987	10.0	9

(來源：“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98頁)

### 開灤煤礦總局(開平與灤州兩礦)歷年利潤率

(編者按：開灤煤礦是開平與灤州兩礦合併後的總稱，兩礦原來都是我國所創辦。1900年英商用非法手段先把開平騙去，名為“收買”，實際沒有付什麼代價，僅由虛定

的資本額100萬鎊中給了原中國股東375,000鎊的股票，英商除以發行公司債的辦法募集一部份款項(此項債券後來也以該礦盈利清償)外，實出的股本據檔案所載確定的僅為50,000鎊，連同有疑問的最多也不過付出現款10萬鎊。1911年底，英商又以欺騙蒙混辦法，實現所謂開平濠州兩礦的合併。兩礦股本各額定為100萬鎊，據徐梗生計算，實際當時開平股本僅為265,000鎊，濠州股本僅為33萬鎊，合計不過595,000鎊。(請參看前述“開濠煤礦”)其後，開平公司兩次增資至196萬鎊，濠州公司增至2,100萬元，所增的資本不過是該公司歷年盈餘的再投資。現姑按開濠煤礦總局實收資本200萬鎊計算，以每鎊合我國銀元12.4元折合資本為2,480萬元，與該公司歷年純益相比，其歷年利潤率有如下表：)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12—1913	24,800,000	1,655,748	6.7
1913—1914	24,800,000	2,928,385	11.8
1914—1915	24,800,000	3,286,415	13.2
1915—1916	24,800,000	3,177,538	12.8
1916—1917	24,800,000	3,805,798	15.3
1917—1918	24,800,000	6,881,213	27.9
1918—1919	24,800,000	5,995,735	24.1
1919—1920	24,800,000	8,917,456	35.9
1920—1921	24,800,000	7,313,448	29.5
1921—1922	24,800,000	4,593,784	18.5
1922—1923	24,800,000	6,109,768	24.6
1923—1924	24,800,000	7,330,371	29.5
1924—1925	24,800,000	3,116,238	12.5
1925—1926	24,800,000	2,839,290	11.4
1926—1927	24,800,000	6,004,093	24.2
1927—1928	24,800,000	4,368,558	17.6
1928—1929	24,800,000	5,813,374	23.4
1929—1930	24,800,000	5,655,044	22.8
1930—1931	24,800,000	4,064,030	16.4
1931—1932	24,800,000	5,923,656	23.9
1932—1933	24,800,000	518,869	2.1

1933—1934	24,800,000	265,416	1.1
1937	24,800,000	7,443,641	30.0
1938	24,800,000	12,368,157	49.9
1939	24,800,000	28,619,365	115.4
1940	24,800,000	24,768,000	99.9
1941	24,800,000	33,255,889	134.1
1945年11月— 1947年12月	24,800,000	21,089,250	85.0

历年利潤率資料来源：1912—1934年見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調查課：“开灤煤矿調查資料”第3資料第257—258頁，原文注这个材料是根据倫敦开平公司股東總會報告編成。1937—1941年見日本軍管理开灤煤矿監督室：“軍管理开灤煤矿天津总局經理关系調查報告書第55頁。1945—1947年采自开灤矿務总局英文档案。

### 开平公司历年利潤率

(單位鎊)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股息分配(%)
1912—1913	1,000,000	85,854	8.6	8.0
1913—1914		155,659	15.7	10.0
1914—1915		159,067	15.9	10.0
1915—1916		201,725	20.2	10.0
1916—1917		291,562	29.2	12.5
1917—1918		522,600	52.3	15.0
1918—1919		652,873	65.3	20.0
1919—1920		1,112,412	111.2	30.0
1920—1921		587,994	58.8	22.0
1921—1922		354,686	35.5	13.5
1922—1923		397,467	39.7	18.5
1923—1924		500,225	50.0	20.0
1924—1925		266,720	26.7	10.0
1925—1926		235,600	23.6	10.0
1926—1927		314,923	31.5	15.0
1927—1928		487,384	48.7	25.0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股息分配(%)
1928—1929		361,297	36.1	20.0
1929—1930		263,953	26.4	9.0
1930—1931		142,153	14.2	2.5
1931—1932		239,428	23.9	7.5
1932—1933		68,565	6.9	2.5
1933—1934		54,621	5.5	—
1934—1935		45,961	4.6	—
1935		24,744	2.5	每股0—5(先令)
1936		167,817	16.8	〃 1—0
1937		184,496	18.4	〃 1—6
1938		123,819	12.4	〃 1—6

(資料来源: 1912—1935年見滿鉄調査課:“开採炭礦調査資料”第3資料第259—260頁。1935—1938年見錢承緒編:“經濟研究”第3卷7期第262—263頁。)

### 福公司(即中福煤矿之英商福公司)

(單位鎊)

年 度	实收資本	純 益	利 潤 率	公 积 金
1923	1,242,822	79,028	6.3	25,000
1924	1,242,822	129,678	10.4	50,000
1925	1,242,822	68,674	5.5	75,000
1926	1,242,822	— 33,707	— 2.7	75,000
1927	1,242,822	29,708	2.4	75,000

(摘自日本外務省通商局:“英国对华經濟之发展”第70—71頁,1931年8月出版)

### 中國垦殖有限公司

該公司設于上海,經營門头溝煤矿,經理人為英商麦边洋行。实收資本1,791,747兩,分作716,699股,每股2.5兩。历年利潤率和股息

发放如下：

(單位元)

年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每股 盈利	每股 股息	股票市价	
						最高	最低
1934	2,505,939元	403,410(元)	16.1	0.68	0.21	5.40	4.50
1935	2,505,939	196,551	7.8	0.33	0.14	—	—
1936	2,505,939	115,000	4.6	0.19	无	—	—
1937	2,505,939	138,262	5.5	0.23	0.22	3.00	1.75
1938	2,505,939	1,126,333	44.9	1.89	1.00	8.45	2.00
1939	2,505,939	1,361,336	54.3	2.31	1.20	9.50	4.50
1940	2,505,939	2,745,964	109.6	2.40	2.40	34.00	8.60

(摘自“經濟研究”第3卷7期第283—286頁)

注：原文資本是銀兩已折成元。

## 美国在华工业公司历年利潤

### 上海电力公司歷年利潤

文汇报云：报纸所载苟翔实可靠，则上海公共租界电气事业诚为市民之最良产业，发展之速，无与伦比，至今日已成为世界中一大事业。就历年统计而观，自工部局收归市营以来，35年间，仅举债21,051,307.73兩（1928年所举之债未列入），而其资产在1927年终，已值38,844,669.21兩。考其当初收购之价（1893年工部局收购新申电气公司之价值——编者）仅66,100兩而已，且过去17年中，复每岁拨盈余补助市库（补助公共租界工部局财政开支——编者），逐年并计，亦得8,560,000兩，若连1928年度并计，当在1,006万兩左右。由此可见其事业之发达，并可借以观知历年来滬工商业之发展情形。查1927年工部局报告，列电气处纯资产为36,510,373.01兩（盖自前述资产内除去透支等负债额2,334,296.20兩而言），除抵偿历年发行公债21,051,307.73兩外，尚可剩余15,459,065.28兩，更以最初购价66,100兩与历年拨助

市庫之1,006万兩并入軌算，則35年間之利得，已不下25,452,965.28兩矣，設于35年前將此66,100兩投資于他种事业，以周息7厘計，迄今仅可得705,721.94兩，而不能有此2,550余万兩之多也。設就已往之进步而推算將來，則更35年后，其利得总数当达98亿兩以上，岂非滬市之絕大事业哉。

(轉引自1929年2月5日上海申报)

### 上海电力公司歷年利潤

(編者按：上海电力公司的資方有二：在1929年以前由上海英国工部局經營，1929年8月由美国电氣債券股份有限公司以8,100万兩收买經營，在1929年8月10日工部局所发表的出卖电氣处合同中(見当时新聞报)載明，这8,100万兩分4年多付清。而美国电氣債券股份公司这时只付出3,000万兩(是在美国发行的金公債籌措的)，其余欠款是在中国陸續以发行公司債券和股票償清，在美国发行的金公債后来也陸續在上海电力公司历年盈余扣回，这就是說，美国壟断資本不出錢就获取了这株搖錢樹——上海电力公司。下述該公司利潤分兩個时期列出，前者是英国上海工部局統治时期，后者是美商經營时期，而1934年以后的上海电力公司的資本金則姑按3,000万兩折合4,200万元計算其利潤率。)

#### 上海电力公司历年利潤統計

##### (1) 英国工部局管轄時期

年 度	实 收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1893	66,100兩	6,018	9.1
1894	?	9,863	
1895	?	7,409	
1896	?	12,526	
1897	?	27,881	
1898	?	27,189	
1899	?	25,168	
1900	?	33,484	
1901	5,069,000	30,714	0.6
1902	?	50,831	



1903	?	31,612	
1904	?	36,205	
1905	?	49,478	
1906	?	66,135	
1907	?	105,866	
1908	?	166,837	
1909	?	163,679	
1910	?	190,333	
1911	?	208,149	
1912	?	238,426	
1913	?	258,587	
1914	?	373,682	
1915	?	537,440	
1916	?	666,361	
1917	?	848,217	
1918	?	726,602	
1919	11,670,228	856,614	7.3
1920	14,057,819	1,290,121	9.2
1921	20,771,469	1,863,611	9.0
1922	27,671,552	2,282,561	8.6
1923	29,599,163	2,836,960	9.6
1924	30,476,329	3,164,337	10.4
1925		3,081,661	
1926		3,939,539	
1927	资产 38,844,669	4,069,744	10.5
1928	“ 42,997,007	5,013,545	11.6

(2) 美商管理時期  
(單位元)

年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6兩优先股 每股股息	美金7元优先 股每股股息
1931	41,960,000	?	?	8.39	—
1932	41,960,000	?	?	8.39	—

年度	資 本	純 益	利潤率	6兩优先股 每股股息	美金7元优先 股每股股息
1933	41,960,000	?	?	8.39	—
1934	41,960,000	6,623,539	15.8	8.39	7.00
1935	41,960,000	6,320,869	15.0	8.39	7.00
1936	41,960,000	6,147,927	14.6	8.39	7.00
1937	41,960,000	3,966,366	9.4	8.39	5.25
1938	41,960,000	1,837,925	4.4	8.39	—
1939	41,960,000	5,857,596	13.9	?	?

資料来源：1893—1928年純益，采自建設委員會編：“中国各大电厂紀要”第32頁附表。1901年資本采自中国年鉴第1回第1530頁。1919—1924年資本，采自日本东亚同文会：“中国工业綜覽”第400、404頁。1931—1938年摘自“經濟研究”第3卷7期第236—237頁。1939年純益，見“經濟叢報”第2卷22号640頁。

注：1937年純益数字“經濟研究”原为3,166,366元，根据該公司資產負債表予修正。

### 美商中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的分析和歷年利潤率

（編者按：关于美商中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沿革資料已于前章叙述，現根据該公司历年資產負債表和档案材料来解剖它掠夺中国人民财富的卑鄙手段。該公司是在1918年成立的，先在我国設立总管理处，并在上海設立制造厂，其总公司則設美国，并在美国台拉威州注册，資本总额一直为100万美元，中美各半。据該公司在解放初期自向我政府报告說，总公司只撥給上海总管理处資金715,811美元。后述該公司的历年利潤率計算，是假定收足715,811美元为中国总管理处的实收資本計算的。現分別將它的資產負債表解剖和历年利潤率列后。）

#### 1949年資產負債表的解剖

中国电气公司的賬册向来是用美金作記賬的，历年掠夺了我国人民巨額财富，其掠夺的手法是异常狡猾野蛮的。由于該公司过去的档案資料失散很多，历年情况不易明了，現以該公司1949年的資產負債表为例，来看看美帝国主义对我国掠夺的手法。

該公司1949年5月份的資產負債表中(表略)，流動資產總額是2,435,049 (單位美元，下同) 占資產總額的70%，流動負債總額是932,610元，占負債總額的27%，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大2.6倍。表面上看，該公司的財務情況似乎很健全，但如果把它的資產負債仔細分析，就會發現中電(中國電氣公司簡稱)在故弄玄虛，逃避資金，收縮營業，讓它的母公司——國際標準電氣公司吸干它的資金。

現在我們就剝開它的皮來看。

該公司資產方面可分為如下4大項目即：(1)流動資產2,435,094元，(2)遞延應收款項883,508元，(3)房地產及生產設備139,482元，(4)保證金及遞延借款29,085元。

前面說過，流動資產2,435,049元約占其資產總額的70%，而其中和生產有直接關係的制成品、原料、物料和半製品計值614,731元，在中國公司的現金僅為5,880元，這兩項合計為620,611元，占資產總額17.8%，其餘的流動資產1,814,438元中，列在國際標準電氣公司的往來項目的倒有1,602,015元之多，占資產總額的46%，此外，在國外銀行里的存款44,846元，應收款項167,577元，應收款項中又有76,507元系廣州、汕頭兩電話局的準備金欠款，89,117元系香港聯泰行的應收款。與負債方面相比較，負債項目應付聯泰行109,845元，尚屬不敷。這表明，中電的資產大部分是放在國際標準電氣公司和國外商行和銀行手里，而且這些款項都列入往來賬上，不計利息的。這筆放在標準電氣公司和國外銀行的款項比起其制成品、半製品和原材料價值大2.68倍。

(2)遞延應收款項883,508元中，有373,274元(零頭不計)是國民黨交通部欠的機料本金和利息，433,464元是廣州電話局欠的機料本金和利息及管理費，76,769.9元是汕頭電話局欠的機料本利和管理費。考其賬上注明，中國人欠的錢都計算利息的，就是參加股份的國民黨交通部也不能例外。它卻不像國際標準電氣公司那樣不計利息。還應指出的是，這筆利息很重，並且規定廣州、汕頭電話局在營業收入項下逐月攤還的。

(3) 房地产和生財設備項目中，拋除折舊后，淨值139,482元，而其中土地一項為72,477元，占固定資產賬面總值的52%，運輸工具占第2位為33,431元，器具裝置占第3位計27,852元，機器設備却只有5,723元，而所有機器的使用年齡平均已超過14年，最老的已使用了30年，從這裡可見美國資本家只知賺錢卻不願擴充設備。

(4) 保證金和遞延借項29,085元，其中最大一筆是預付國外定貨押匯12,691元，這項押匯中又開銷了外籍高級職員的旅費7,000元。

負債方面。負債計分(1)股本100萬元。(2)公積(包括法定公積)1,544,156元。(3)郵養金準備及遞延負債10,358元。(4)流動負債932,610元。

(1) 股本100萬元中，美國國際標準電氣公司占52.3%，國民黨交通部(是接收北洋軍閥政府交通部的股權)占47.5%，華商恒記占0.2%。

(2) 公積1,544,156元，較股本大1.5倍，表面看來該公司好像時刻準備擴大再生產似的，實際不然，這筆項目却有1,602,015元(占總額52%)是記在與國際標準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們的往來賬上應收款項下，而中電的土地、生財設備和制成品、半製品原料等只值754,213元只及公積金48%，這就是說，中電逐年逐月所提的公積金，不過是無條件提交它的母公司。

(3) 郵養金準備和遞延負債數目少得可憐，只有10,358元，並且這筆款項提存時日既久，從不慷慨用一點。

(4) 流動負債賬面上有932,610元之多，但按其實際，除準備外，却是應付：甲、比國比圖公司54,681元，乙、法國公司添裝上海電話公司設備的尾數15,915元，丙、職工預支貸方3,709元，丁、應付客戶賬182,609.6元，其中應付香港聯泰行109,845元，應付國民黨各機關59,446元，其它應付款僅18,319元，故實際實付客戶款為98,493元。戊、此外，應付款項目還有保險費7,150元，4月下半月應付薪工13,288元，這就說明，流動負債方面，除準備外，實際應付款只有193,236元。

至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準備共計650,257元，其中最大一筆卻為應

付美国政府所得税准备金519,041元(計1946年23,601.19, 1947年为196,000元, 1948年为196,625.85元, 1949年1—5月53,581.65元。共計519,808.69元), 減去香港政府利得稅767.40元, 其余准备519,041元。这就是說, 在中国開設工厂賺了錢还覺得不够, 还要从中国人民身上另剝削一笔捐稅給美英帝国主义政府。

此外, 流动負債項下的准备, 还有131,216元, 其中61,364元系广州、汕头兩电话局的递延准备, 9,116元却是外籍職員回国休假及特別旅費, 4,652.49是旧賬佣金准备, 44,074.28元是旧历年終獎金准备, 12,009.12元是其他各种准备。

除了資產負債表外, 还有一笔巨大款項是有問題的, 这就是关于該公司代上海电话公司向法国工厂訂購自动电话总机一万門的貸款。事情的經過是这样的: 抗战结束后, 該公司根据上海电话公司的“請求”和依照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的規定, 代上海电话公司訂購电话总机一万門, 由中电代向国际标准电气公司所屬的法国工厂定制, 这笔訂貸約值美金3,463,000元, 其付款条件是貨物运至上海之前, 上海电话公司需將款項由中电轉汇国外。但上海电话公司自1946年4月起至1949年5月止, 共汇出美金15笔計2,590,726元, 英鎊16笔共420,517鎊(合美金2,343,146元), 法郎一笔計302,190,000法郎(合美金997,227元)共計美金5,931,099元, 已超过貸款。另外又由上海电话公司交付中电2,261,965美元和中电的賬上悬挂了向巴黎訂購1万門总机的上海电话公司欠款80,538鎊(合324,650美元), 这些款項还不包括在內。

为什么买主倒肯多付卖主这許多錢? 这种交易真是千古奇聞! 事情是很明显的, 原来中电和上海电话公司都是国际标准电气公司的子公司, 同屬一家人, 給母公司多些錢, 又有什么不好呢? 只要这些錢是来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 那就越多越好了。

(摘自黃修青:“中国电氣公司1949年5月份  
資產負債表的分析报告”1950年)

注:原文在文字上略有刪改。

上海中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利潤率  
(單位美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18	715,811	39,206	5.5
1919	715,811	25,328	3.5
1920	715,811	64,985	9.1
1921	715,811	31,788	4.9
1922	715,811	1,261	0.2
1923	715,811	-21,725	-3.0
1924	715,811	-4,871	-0.7
1925	715,811	3,212	0.4
1926	715,811	25,531	3.5
1927	715,811	2,938	0.4
1928	715,811	23,441	3.3
1929	715,811	178,764	24.9
1930	715,811	438,121	61.2
1931	715,811	411,788	57.5
1932	715,811	97,954	13.7
1933	715,811	32,804	4.6
1934	715,811	137,888	19.2
1935	715,811	102,978	14.4
1936	715,811	56,605	7.9
1937	715,811	-32,712	-4.6
1938	715,811	-6,406	-0.9
1939	715,811	13,234	1.8
1940	715,811	56,120	7.8
1941	715,811	-1,313	-0.2
1945	715,811	1,501	0.2
1946	715,811	23,108	3.2
1947	715,811	429,672	60.0
1948	715,811	148,137	20.7
1949	715,811	174,866	24.4

(資料来源:同上)

### 沙利文糖果面包公司

該公司在抗战前实发A字股36,714股,每股10元計367,140元,B字股49,703股,每股10元計497,030元共計864,170元。

公司过去营业尙称良好,1932及1933年每年分派股息1.5元,1934年分派8角,1935及1936年因营业减降,略有亏损,該兩年未发股息,1937年营业稍見进步,分派股息,1938年分派0.85元,1940年营业頗为良好,每股发息1.5元。(“經濟研究”第3卷7期第278頁)

1945年抗战结束后,額定股本100万元,实收919,170元,其历年利潤如下:

年 度	純 益
1945,9—12月……	31,018,938 (法币)
1946……………	317,739,000 (法币)
1947……………	6,001,463,940 (法币)
1948……………	2,403,802 (金圓券)

(摘自該公司原始表报)

### 科發大藥房

(單位美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46……………	405,720	40,859	10.1
1947……………	405,720	14,642	3.6
1948……………	405,720	13,137	3.2

(摘自該公司资产負債表)

### 南星顏料厂(經營顏料制造和进口)

(單位美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46.....	25,000	47,851	191.4
1947.....	25,000	305,037	122.1

注: 1946年該公司純益法币118,671,501元,1947年純益3,550,630千元,1946年純益按同年6月官价汇率每美元折2,480元計如上数,1947年純益按官价汇率每美元折11,640元純益計如上数。

(摘自“南星顏料厂原始表报”)

### 美國永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美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46.....	250,000	60,484	24.2
1947.....	250,000	161,512	64.6

注: 1946年該公司純益为法币150,000千元,1947年純益法币1,870,000千元按官价汇率2,480和11,640法币折1美元計,純益如上数。

(摘自該公司原始表报)

### 鴻源紡織公司

該公司于1895年成立,实收資本628,800兩,分为8,384股,每股75兩,历年利潤率如下:



(單位兩)

年度	實收資本	純 益	利潤率	紅利分配 (%)	董事酬勞金
1907	628,800	55,581	8.8	—	3,750
1908	628,800	25,190	4.0	—	3,750
1909	628,800	85,836	13.6	10	3,750
1910	628,800	17,603	2.8	—	3,750
1911	628,800	20,070	3.2	—	3,750

(摘自麥奎：“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205頁。)

附：1947—1948年上海美孚石油公司利潤

項 目	1947年度(法幣千元)	1948年度(金圓券元)
銷貨總額.....	1,395,526,836	193,045,962
銷貨成本.....	772,454,569	86,754,693
銷貨毛利.....	623,072,267	106,291,269
其它收益(注).....	2,812,880	—
銷貨毛利及其它收益合計	625,885,147	106,291,269
業務費開支.....	262,620,122	56,780,030
純益.....	363,265,025	49,511,239

(資料來源：摘自“1950年上海美孚公司原始表報”資產負債表)

注：其它收益包括：銀行存款利息、碼頭收入和制罐廠收入等。

1950年11月4日，天津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石油公司給天津我軍管會信，提出他們販賣石油願意計價的公式和價格如下：

每加侖汽油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
抵岸價格	5,136
經常管理費	7,928

加利潤和利息	1,633
合 計	14,697
加關稅和河工捐等	39.50%
工商稅	2.70%
貨物稅	3.00%
印花稅	0.40%
天津底價每加侖	27,016

每加侖煤油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
抵岸價格	5,011
經常管理費	7,928
加利潤和利息	1,617
合 計	14,556
加關稅和河工捐等	39.5%
工商稅	2.7%
貨物稅	3.0%
印花稅	0.4%
天津底價每加侖	24,925

每公噸輕質柴油價格	(單位人民幣元)
抵岸價格	1,779,289.20
經常管理費	528,500.00
加利潤和利息	297,236.50
合 計	2,605,025.70
加關稅和河工捐等	16.5%
工商稅	2.7%
貨物稅	3.0%
印花稅	0.4%
天津底價每公噸	3,365,666.00

(摘自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石油公司  
1950年11月4日呈天津軍管會函)

### 1946—1948年上海德士古石油公司利潤

年 度	純 益 (美元)
1946.....	7,080,189
1947.....	4,175,086
1948.....	3,828,768

注：該公司在上海地區1947年銷售各種油料如下：飛機汽油3,676,391(加侖)，專用汽油21,526,656(加侖)，煤油2,970,536(加侖)，潤滑油4,030,392(加侖)，柴油714,298(桶)，燃料油2,728,590(桶)。

1948年銷售：飛機汽油6,574,703(加侖)，專用汽油15,841,919(加侖)，煤油2,974,824(加侖)，潤滑油2,835,250(加侖)，柴油408,864(桶)，燃料油3,074,599(桶)。

(摘自上海德士古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表報)

### 上海中美火油股份有限公司利潤率

該公司于1933年4月成立，由美人普霖(M. S. Poun)等發起，在美國註冊。額定資本為美金50萬元，1941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該公司設備及存貨損失甚巨，至1945年底復業，資本收足美金417,460元，1946—1949年歷年純益如下：

(單位美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1946	417,460	98,610	23.8
1947	417,460	635,947	152.1
1948	417,460	474,334	113.6
1949, 1—8月	417,460	156,971	37.6

(摘自中美火油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表報)

## 日本在华工业公司历年利润

## 1938年上期日本本土和我國东北企业利潤和紅利分配比較

业別	金融業	交易所和証券業	商業	運輸和倉庫業	製造業	礦業	电气瓦斯	其它	合計
日本本土									
公司数.....	41	13	11	39	198	16	17	15	350
投入資本(千元)...	697.7	128.8	251.1	881.8	3,480.5	549.2	1,769.2	215.9	7,974.0
利潤(千元).....	48.1	6.9	20.4	40.5	301.7	51.4	76.8	10.3	556.2
利潤率(年利).....	13.8	10.7	16.2	9.2	17.3	18.7	8.7	9.6	14.0
紅利分配(%).....	6.9	7.6	12.2	6.0	9.9	10.8	7.8	7.6	8.7
东北									
公司数.....	26	12	51	25	72	15	14	46	261
投入資本(千元)...	12,364	8,750	22,753	696,124	261,005	458,150	128,198	20,811	1,608,155
利潤(千元).....	1,176	581	2,319	75,749	21,307	20,134	5,505	2,061	128,832
利潤率(年利).....	19.0	13.3	20.4	21.8	16.3	8.8	8.6	19.8	16.0
紅利分配(%).....	5.4	4.9	7.0	12.1	8.2	6.1	6.2	6.8	9.0

(資料来源: 日本本土根据“日本本邦事业分析表”, 东北数字根据“滿洲中央銀行調查汇报”第8期, 本文引自滿鉄調查月报第20卷第5号第115頁)

1939—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各种企业

利潤和紅利分配調查(抽查)

年 度	調查之 企 业	資 本 (千 元)	盈 利 企 业	总 益 金 (千 元)	亏 損 企 业	亏 損 金 (千 元)	利 潤 和 利 潤 率	紅 利 分 配
1939.....	239	2,755,061	231	303,160	18	4,672	{ 298,488(千元) 10.82%	{ 151,178(千元) 5.5%
1940.....	239	2,436,038	225	338,916	14	12,225	{ 226,691 9.51%	{ 166,998 4.9%
1941.....	239	3,939,512	219	343,447	20	43,476	{ 299,971 7.61%	{ 176,678 4.5%

(資料来源: 1944年8月滿洲兴业銀行: “滿洲企业成績分析”, 本文引自滿洲矿工技术員協会: “滿洲矿工年鉴”第87頁, 1944年出版。)

注: 抽調之企业計有金融業、交易所和証券業31个公司, 一般产业208个公司。

1930—1942年日本帝国主义在台灣的  
工业利潤和股息分配

民国19年到民国31年,在这12年間,所有总公司設在台灣的各工业,其收益率如下:

年 别	收 益 率		年 别	收 益 率	
	对 已 收 資 本 %	对 使用 总 資 本 %		对 已 收 資 本 %	对 使用 总 資 本 %
民19	8.4	5.4	民26	11.3	7.1
20	8.0	4.4	27	16.5	9.6
21	10.1	5.7	28	17.1	9.1
22	13.3	7.8	29	15.9	8.4
23	14.3	8.3	30	12.2	5.3
24	14.2	7.8	31	13.3	6.1
25	18.3	10.6			

由上可知,台灣各工业的对已收資本收益率(即淨利益对已收資本的比率),从民国21年以后,都在10%以上。其間有4年超过15%。

茲將民国27年,台灣各种工业的收益率及股息率,列表如下:

类 别	收益率对 已收資本	收益率对便 用 总 資 本	股息率对 已收資本
紡織.....	9.4	8.8	5.2
机械器具.....	11.8	10.4	4.6
窑业.....	8.9	6.6	4.1
化学.....	45.7	26.1	28.5
金屬.....	13.3	11.9	6.5
制材及木制品.....	7.4	6.4	4.3
食料品.....	20.7	12.9	9.7
印刷及裝訂.....	6.9	6.0	3.4
电气煤气.....	8.9	3.9	6.3
其它.....	6.6	5.5	2.5
平均.....	16.5	9.6	6.9

上表最显著之点，就是化学工业的对使用总資本收益率为26%强，而其股息率竟超过使用总資本收益率，而为28.5%，在同一时期，日本国内化学工业的股息率是10%强，兩者相較，台灣比日本多18.5%，这就說明，台灣化学工业的适地条件，是比日本有利，而日本的資本反而向台灣流注。

与上述化学工业有关的工业，例如金屬工业及机械器具工业，在台灣也很发达。此种工业虽屬新兴，而其对使用总資本收益率，却在平均数之上。这是說明，台灣工业向这方面发展，是比較合算。此外，食料品工业的对使用总資本收益率是12.9%，股息率是9.7%，这也說明此种工业是适于台灣的地理环境。至于台灣的电气煤气工业，較其对使用总資本收益率，有很大的股息率，这是因为此种工业，曾以低息使用着大量的“借入資本”，对于“自己資本”的股息，格外有利的緣故。

(摘自網珊：“台灣工业之特征”，台灣銀行季刊創刊号第105-106頁)

### 1942年下半年日本在我國东北工礦業利潤率

(編者按下表是根据伪滿洲矿工技术員协会編：“滿洲矿工会社总覽”1943年出版，这本书計算而成的，这个表格只選擇有盈利的企业，而对于亏蝕的企业則沒有加以計算。)

业 別	統計的企业数	平均年利潤率(%)	业 別	統計的企业数	平均年利潤率(%)
机械器具工业……	18	5.6	食品工业……	12	8.0
电器工业……	3	15.8	印刷及裝訂业……	4	76.6
金屬工业……	22	8.8	制材工业……	14	27.9
化学工业……	29	11.4	其它工业……	9	6.2
窯业……	11	8.6	工业合計……	135	13.6
紡織工业……	13	18.8	矿业……	18	4.4

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历年利潤

(單位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純 益	純益佔支 出 比 率
1907	12,543,116	10,526,531	2,016,585	19.2
1908	17,615,683	15,502,101	2,113,582	13.6
1909	23,113,939	17,342,234	5,771,699	33.3
1910	24,777,685	21,069,368	3,708,316	17.6
1911	28,155,080	24,487,652	3,667,428	15.0
1912	33,546,477	28,620,433	4,926,045	17.2
1913	42,417,123	35,249,844	7,167,279	20.3
1914	44,670,616	38,129,525	7,541,097	19.8
1915	43,786,025	35,705,526	8,080,499	22.6
1916	52,402,408	42,294,801	10,107,608	23.9

(摘自佐田弘治郎:“南滿洲鐵道株式  
会社20年略史”第362—363頁)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繳資本	純 益	利潤率	分 配 率 %
1917	142,000	14,926	10.5	不詳
1918	154,000	22,193	14.4	不詳
1919	180,000	24,375	13.5	不詳
1920	309,156	27,392	8.8	不詳
1921	309,156	31,386	10.1	不詳
1922	321,156	35,080	10.9	不詳
1923	321,156	34,796	10.8	不詳
1924	321,156	34,553	10.8	不詳
1925	337,156	34,865	10.3	不詳
1926	337,156	36,274	10.8	不詳
1927	337,156	56,368	16.7	政府4.3民間10.0
1928	355,405	63,269	17.8	政府5.3民間11.0
1929	387,156	62,613	16.2	政府5.3民間11.0

(資料來源: 1917—1924年資本, 采自佐田弘治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2次10  
年史第1316頁。1926—1929年資本, 見1939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574頁。)



(單位千元)

年 度	平均实收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潤分配 (%)	保 留 率 (%)
1930	387,156	30,576	7.9	政4.3 民8.0	—
1931	387,156	6,654	1.7	政2.0 民6.0	—
1932	403,823	71,857	17.8	政4.3 民8.0	—
1933	491,977	62,402	12.7	政4.43民8.0	—
1934	530,208	69,645	13.1	政4.43民8.0	—
1935	567,955	76,543	13.5	政4.43民8.0	—
1936	602,158	65,576	10.9	政4.43民8.0	—
1937	650,701	91,989	14.1	政4.43民8.0	39.9
1938	691,222	101,026	14.6	政4.43民8.0	53.3
1939	726,263	109,990	15.1	政4.43民8.0	55.1
1940	811,167	100,930	24.9	政4.43民8.0	57.3
1941	916,219	107,462	11.7	政4.43民8.0	46.0

(摘自日文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  
第425頁1942年日本东洋經濟新报社出版)

注:利潤分配中的“政、民”是日本政府和日本“民間”的資本家的簡称。

### 1907—1925年南滿鐵道股份公司利潤分配

(單位千元)

年 度	当年利潤	前年利潤	合 計	政府 分紅	股東紅利	股東第2 紅利金	交際費 其 它
1907	2,017	384	2,400	—	5% 120	—	177
1908	2,114	1,602	3,716	—	120	—	187
1909	5,772	1,803	7,575	2,500	120	—	350
1910	3,708	2,316	6,025	1,500	120	—	254
1911	3,667	2,465	6,133	1,800	120	—	218
1912	4,926	2,311	7,238	2,000	540	—	300
1913	7,167	2,151	9,318	2,500	1,058	1% 176	600

年 度	当年利潤	前年利潤	合 計	政府 分紅	股東紅利	股東第2 紅利 金	交際費 其 它
1914	7,541	2,625	10,166	2,500	1,420	2% 473	650
1915	8,080	2,561	10,641	2,500	1,560	2% 520	300
1916	10,108	2,857	12,965	2,500	1,800	2% 600	300
1917	14,926	4,760	19,685	2,500	2,380	2% 793	900
1918	22,193	7,906	30,099	3,500	3,120	4% 2,080	470
1919	24,375	7,819	32,194	3,500	3,970	4% 2,647	710
1920	27,392	8,149	35,541	5,446	5,333	4% 3,555	650
1921	31,386	7,188	38,574	9,338	5,520	4% 3,680	765
1922	35,080	5,701	40,782	9,338	6,120	4% 4,080	650
1923	34,796	6,840	41,636	9,338	6,240	4% 4,160	680
1924	34,553	6,978	41,532	9,338	6,240	4% 4,160	500
1925	34,865	7,065	41,931	9,338	6,240	4% 4,267	500

(資料来源:佐田弘治郎:“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20年略史”第363—365頁)

注:(1)合計數中微有不符是因四舍五入的緣故。

(2)利潤分配中除政府分紅、股東紅利、交際費外,其余是法定公積金、特別公積金、公司債公積等提存和越年利潤提存,此外还提存少量社員退職公積金。

### 滿洲重工業開發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3下期	65,083	5,910	18.2	10.0
1934上々	71,420	10,590	29.7	12.0
1934下	94,505	11,933	25.3	12.0
1935上	99,415	6,747	13.6	12.0
1935下	112,671	7,606	13.5	10.0
1936上	124,561	8,907	14.3	10.0
1936下	124,561	11,367	18.3	10.0
1937上	119,955	8,107	13.5	10.0

1937下	196,349	10,955	11.2	特 2.0 普 10.0
1938上	291,535	14,019	9.6	甲 5.0 乙 10.0
1938下	396,750	17,883	9.0	甲 5.0 乙 10.0
1939上	450,000	30,270	13.5	甲 5.0 乙 10.0
1939下	450,000	30,540	13.6	甲 5.0 乙 10.0
1940上	450,000	30,617	13.6	甲 5.0 乙 10.0
1940下	450,000	24,281	10.8	甲 5.0 乙 10.0
1941上	450,000	27,754	12.3	甲 4.0 乙 8.0
1941下	450,000	27,319	12.8	甲 4.0 乙 8.0
1942上	506,250	21,258	8.4	甲 4.0 乙 8.0

(資料来源: 1933—1936年上期摘自1939年出版: “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572頁, 1936年下期—1942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423頁。)

**东滿洲產業股份公司**  
(經營鐵道、汽車投資和矿山农林开发)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 潤 分 配 (%)	保 留 率 (%)
1938, 3月	3,808	371	9.8	7.0	22.6
1939, 6	7,500	462	12.3	7.0	36.6
1940, 1	12,871	798	12.6	7.0	29.4
1940, 7	20,000	1,029	10.3	7.0	28.6
1941, 1	27,500	1,289	9.4	7.0	22.6
1941, 7	35,000	1,627	9.3	7.0	22.6
1942, 1	35,000	53	0.3	—	100.0
1942, 7	35,000	-641	-3.7	—	—

(摘自1943年出版: “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433頁)

### 華北開發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保留率
1939, 12月	111,590	2,253	2.0	4.5	26.1
1940, 12	177,245	3,512	2.0	6.0	25.3
1941, 3	218,461	908	1.3	6.0	27.8
1942, 3	218,461	3,956	1.8	6.0	33.6

(摘自日文“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431頁)

### 1941年度華北開發股份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利潤和股息發放

公 司 名 稱	利 潤 (千元)	股息分 配(分)	公 司 名 稱	利 潤 (千元)	股息分 配(分)
華北開發會社·····	3,764	6	大同煤礦公司·····	3,123	—
華北交通股份公司··	31,417	4	華北石炭販賣公司··	1,492	6
華北運輸公司·····	33	—	龍煙鐵礦公司·····	2,006	5
天津解船運輸公司··	692	4	華北制鐵公司·····	虧損	—
青島埠頭公司·····	1,074	5	華北礪土礦業公司··	435	5
華北電信電話公司··	3,742	6	華北重石礦業公司··	574	—
華北電業公司·····	7,117	6	華北產金公司·····	15	—
蒙疆電業公司·····	1,113	4	華北鹽業公司·····	3,379	11
井陘煤礦公司·····	虧損	—	山東鹽業公司·····	1,323	1(成)
山東礦業公司·····	993	6	山東電化公司·····	13	—

(摘自“中聯銀行月刊”第6卷第1、2期合刊)

### 華中振興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保留率 (%)
1938, 12月	31,382	35	0.1	—	10.0
1939, 12	37,203	659	1.8	4.5	14.6
1940, 12	45,048	936	2.1	6.0	19.6
1941, 3	45,048	233	2.1	6.0	19.7
1942, 3	45,048	1,366	3.0	6.0	45.0

(摘自1943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432頁)

## 內外棉紡織股份公司

(單位千日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潤分配 (%)
1908上期	1,562	94	12	不詳
1916上	3,125	188	12	不詳
1917上	3,750	469	25	不詳
1918上	3,750	844	45	不詳
1919上	3,750	938	50	不詳
1920上	7,750	2,325	60	不詳
1925下	13,250	1,058	15.9	1.5
1926上	13,250	1,646	24.8	1.5
1926下	13,250	1,373	20.6	1.5
1934下	24,500	1,709	13.9	1.29
1935上	24,500	1,685	13.8	1.29
1935下	24,500	1,665	13.7	1.29
1936上	24,500	1,685	13.8	1.29
1938上	24,500	3,462	28.2	1.20
1938下	24,500	4,532	36.9	1.20
1939上	24,500	9,960	81.3	1.20
1939下	24,500	7,014	57.2	1.20
1940上	24,500	7,012	57.2	1.20
1940下	24,500	6,873	51.4	1.20
1941上	24,500	6,628	54.1	1.20

(資料來源：1908—1920 見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中國產業之現況”第3卷第215—216頁。1925—1926年見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經濟半月刊”第5年第7號，本文引自北平晨報1927年5月24日。1934—1936年見張肖梅：“日本對滬投資”第59頁。1938—1941年見滿洲經濟第2卷12號第64頁。)

## 上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紅 利 分 配 (%)
1902	300,000兩	160,000兩	53.3	不 詳
1909	300,000兩	149,477兩	49.8	15
1910	300,000兩	136,861兩	45.6	8
1911	300,000兩	132,226兩	44.0	8
1933下期	9,000(千日元)	1,160(千日元)	25.8	2.43
1934上	9,000	1,280	28.4	1.00
1934下	9,000	1,264	28.1	1.00
1935上	9,000	1,521	33.8	1.50
1935下	9,000	1,092	24.2	1.00
1936上	9,000	1,419	31.5	1.20
1936下	9,000	1,419	31.5	1.20
1937全年	12,000	1,701	14.1	2.50
1938上	12,000	4,097	68.2	3.00
1938下	12,000	2,967	49.5	3.75
1939上	12,000	4,675	77.9	5.00
1939下	12,000	8,754	146.9	5.00
1940上	12,000	9,864	164.4	20.0
1940下	12,000	11,083	184.7	30.0
1941上	12,000	16,664	277.7	30.0
1941下	12,000	25,886	431.1	30.0
1942上	15,983	44,544	554.2	普 30.0 特 15.0

(資料来源: 1902年見該厂向股東報告。1909-1911年見麥奎: “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208頁。1933-1936年,見張肖梅: “日本對滬投資”第58頁。1937-1939年,見“經濟研究”第3卷下期第248頁。1940-1942年,見1943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53頁。)

注: “普、特”是普通股和特別股的簡稱。

## 上海日華紡織会社

(單位千日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 潤 分 配 (%)
1918	316	38	12	不詳
1919上	4,000	400	20	不詳
1919下	4,000	400	20	不詳
1920上	6,000	1,200	40	不詳
1920下	6,000	1,200	40	不詳
1921上	6,000	1,200	40	不詳
1925下	8,800	-129	-2.9	—
1926上	8,800	173	3.9	—
1926下	8,800	351	7.9	0.6
1934上	8,800	145	3.3	—
1935上	8,800	110	2.5	—
1935下	8,800	-937	-21.3	—
1936上	8,800	206	4.6	—
1939, 11月	8,800	4,472	101.6	8.0
1940, 5	8,800	4,562	103.7	10.0
1940, 11	10,641	4,485	84.3	12.0
1941, 5	17,000	5,335	62.8	12.0
1941, 11	17,000	5,884	69.2	12.0
1942, 5	17,000	3,847	45.3	12.0

(資料来源: 1918—1921年見台灣总督官房調查課: “中国产业之現况” 第216—217頁。1925—1926年見日本大阪毎日新聞社: “經濟半月刊” 第5年第7号, 本文引自北平晨报1927年5月28日。1934—1936年, 見張肖梅: “日本对滬投資” 第60頁。1939—1942年, 見1943年“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 第250頁。)

## 上海同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千日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 潤 分 配 (%)	保 留 率 (%)
1921	3,750	1,187	31.6	不詳	不詳
1925下	10,500	453	8.6	0.6	不詳
1926上	10,500	670	12.7	0.8	不詳
1926下	10,500	984	18.7	0.8	不詳
1933下	10,500	1,047	19.9	6.0	不詳
1934上	10,500	1,086	20.6	6.0	不詳
1934下	10,500	1,229	23.4	7.1	不詳
1935上	10,500	1,232	23.4	7.1	不詳
1935下	10,500	1,234	23.5	7.1	不詳
1936上	10,500	502	9.5	7.1	不詳
1936下	10,500	555	10.5	8.0	不詳
1937上	10,500	1,541	29.4	10.0	62.0
1937下	10,500	1,860	35.4	10.0	69.4
1938上	10,500	483	9.2	—	100.0
1938下	15,000	2,127	28.4	8.0	68.0
1939上	15,000	2,833	37.8	10.0	70.0
1939下	15,000	3,334	44.5	10.0	74.5
1940上	15,000	4,064	54.2	16.0	67.4
1940下	15,000	4,051	54.0	15.0	68.5
1941上	15,000	3,174	42.3	15.0	60.3
1941下	15,000	3,257	43.4	15.0	61.3
1942上	15,000	3,296	43.9	15.0	61.8

(資料來源: 1921年, 見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中國產業之現況” 第3卷第217頁。  
1925—1926年見北平晨報1927年5月30日。1933—1936年, 見張肖梅: “日本對滬投資” 第58—59頁。1937—1942年, 見1943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 第248頁。)



### 上海鐘淵公大實業紡織公司

年 度	實收資本 (千日元)	利 潤 (千日元)	利 潤 率	利潤分配 (%)	保 留 率
1934上	10,000	2,207	44.1	10.0	不詳
1934下	10,000	2,170	43.4	15.0	不詳
1935上	15,000	2,264	30.2	15.0	不詳
1935下	15,000	1,715	22.8	15.0	不詳
1936上	15,000	2,221	29.6	15.0	不詳
1936下	15,000	1,735	23.1	15.0	不詳
1937上	15,000	2,866	38.2(年利算)	特 5.0 普 10.0	59.9
1937下	15,000	2,118	28.3	10.0	63.4
1938上	15,000	1,646	21.9	—	100.0
1938下	15,000	3,523	46.7	—	100.0
1939上	15,000	4,446	59.3	—	100.0
1939下	15,000	6,281	83.7	15.0	81.4
1940上	15,000	10,026	133.7	20.0	84.4
1940下	15,000	9,576	127.7	20.0	83.4
1941上	15,000	9,335	124.5	20.0	83.0
1941下	15,000	10,624	141.1	20.0	87.4
1942上	15,000	11,241	149.9	20.0	85.8

(資料來源: 1934—1936年采自張肖梅: “日本對滬投資”第61頁, 1937—1942年見日文“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35頁。)

注: 1. 年度中的“上下”是上期下期的簡稱, 利潤分配中的“特、普”是特別股和普通股的簡稱。

2. 1934年上、下利潤原系兩, 按一元折0.715兩計算出。

### 上海裕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千日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潤分配 (%)	保 留 率
1933下	5,000	338	13.5	6.0	不詳
1934上	5,000	417	16.6	8.0	不詳
1934下	5,000	540	21.6	8.0	不詳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潤分配 (%)	保 留 率
1935上	7,500	579	15.4	8.0	不詳
1935下	7,500	665	17.7	8.0	不詳
1936上	7,500	754	20.1	8.0	不詳
1936下	10,000	824	16.6	8.0	不詳
1939上	14,384	2,703	37.6(年利算)	12.0	66.3
1939下	15,000	3,224	43.0	15.0	63.2
1940上	15,000	3,408	45.4	18.0	58.1
1940下	15,000	5,444	72.5	18.0	72.4
1941上	15,000	5,136	68.5	18.0	70.8
1941下	15,000	4,927	65.7	18.0	69.6
1942上	15,000	4,727	63.0	18.0	68.5

(資料来源: 1933—1936年見張肖梅:“日本对滬投資”第59頁,  
1939—1942年見1943年“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233頁。)

### 滿洲紡織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3下	2,467	393	31.9	6.0
1934上	2,500	487	39.0	8.0
1934下	2,500	577	46.2	10.0
1935上	2,500	644	51.5	12.0
1935下	2,605	611	46.9	12.0
1936上	3,125	455	28.5	10.0
1936下	3,125	425	27.2	10.0
1937上	3,125	522	33.4	10.0
1937下	3,125	586	32.2	10.0
1938上	3,750	775	41.3	12.0
1938下	3,750	686	36.6	15.0

1939上	3,750	789	42.1	15.0
1939, 10月	5,000	1,475	59.0	15.0
1940, 4	5,000	1,052	42.1	15.0
1940, 10	5,000	1,248	49.9	15.0
1941, 4	5,000	990	39.6	12.0
1941, 10	5,000	976	39.0	12.0
1942, 4	5,000	972	38.9	12.0

(1933—1939年上期摘自1939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285頁。1939年10月—1942年見1943年“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251頁)

### 滿蒙毛織会社

(單位日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潤分 配 %	附 注
1918下	2,500,000	58,783	4.7	4.1	公積金3,000
1919上	2,500,000	82,570	6.6	6.0	4,500
1919下	2,500,000	80,610	6.4	6.0	4,100
1920上	2,500,000	81,824	6.5	6.0	4,100
1920下	3,500,000	99,330	5.6	51.4	5,000
1921上	3,500,000	19,571	1.1	—	不詳
1921下	3,500,000	36,661	2.1	—	不詳
1922上	3,500,000	59,543	3.4	—	不詳
1922下	5,000,000	-91,901	-3.6	—	不詳
1923上	5,000,000	-502,518	-21.0	—	不詳
1923下	5,000,000	-498,700	-19.9	—	不詳
1924上	5,000,000	-2,104,256	-84.2	—	不詳
1924下	1,950,000	-177,265	-18.2	—	不詳
1925上	1,950,000	-156,089	-16.0	—	不詳
1925下	1,950,000	-185,304	-19.0	—	不詳
1926上	1,950,000	-163,283	-16.7	—	不詳
1926下	1,950,000	-149,469	-15.4	—	不詳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潤分 配 %	附 注
1933下	400,000	82,000	41.0	4.0	不詳
1934上	903,000	111,000	24.6	优8.0 普4.0	不詳
1934下	1,000,000	170,000	34.0	优8.0 普4.0	不詳
1935上	2,500,000	228,000	18.2	优8.0 普5.0	不詳
1935下	2,500,000	238,000	19.0	优8.0 普5.0	
1936上	2,500,000	241,000	19.3	优8.0 普5.0	
1936下	4,669,000	308,000	13.2(年利算)	优8.0 普5.0	保留率54.9
1937上	5,500,000	405,000	14.7	优8.0 普6.0	53.3
1937下	5,500,000	450,000	16.4	优8.0 普6.0	56.9
1938上	6,625,000	636,000	19.2	优8.0 普7.0	59.6
1938下	6,625,000	733,000	22.1	优8.0 普8.0	60.2
1939上	6,625,000	827,000	25.0	优9.0 普9.0	60.3
1939下	6,625,000	928,000	28.0	优9.0 普9.0	62.5
1940上	11,899,000	2,114,000	35.5	优9.0 普9.0	70.7
1940下	12,500,000	2,816,000	45.1	优9.9 普9.0	76.5
1941上	12,500,000	2,279,000	36.5	优9.0 普9.0	71.0
1941下	12,500,000	2,387,000	38.2	优9.0 普9.0	72.4
1942上	16,747,000	2,790,000	38.3	优9.0 普9.0	69.5

(資料来源: 1918—1926年見滿鉄庶务部調查課:“日本在滿蒙之投資狀況”第182和215頁。1928年1月出版。1933—1936年上期見1939年“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319頁。1936年下期—1942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266頁。)

注: 利潤分配的“优、普”是优先股和普通股的簡写。

## 日滿亞麻紡織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利)	利 潤 分 配 (%)
1937上	3,509	169	9.6	0.60
1937下	3,900	231	11.8	0.70
1938上	4,371	341	15.6	0.80
1938下	6,796	489	14.4	0.90
1939上	7,500	582	15.5	0.90
1939下	8,569	651	15.2	1.00
1940上	9,000	720	16.0	1.00
1940下	10,988	927	16.8	0.90
1941上	12,000	1,030	17.1	0.90

(摘自“滿洲經濟”第2卷第11号第78頁)

## 三 泰 油 房

(單位元)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利)	利 潤 分 配 (%)	公 積 金
1907上	500,000	19,176	7.6	—	—
1907下	500,000	19,176	7.6	—	—
1908上	500,000	-36,310	-14.5	—	—
1908下	500,000	-36,310	-14.5	—	—
1909上	500,000	72,483	28.9	5.0	6,125
1909下	500,000	72,483	28.9	5.0	6,125
1910上	500,000	765	0.3	—	—
1910下	500,000	765	0.3	—	—
1911上	500,000	28,901	11.5	5.0	1,300
1911下	500,000	28,901	11.5	5.0	1,300
1912上	500,000	-25,999	-10.4	—	—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公 积 金
1912下	500,000	-25,999	-10.4	—	—
1913上	500,000	-93,457	-37.3	—	—
1913下	500,000	-93,457	-37.3	—	—
1914上	300,000	11,599	7.7	5.0	625
1914下	300,000	11,599	7.7	5.0	625
1915上	300,000	19,619	13.1	8.0	1,000
1915下	300,000	19,619	13.1	8.0	1,000
1916上	300,000	20,790	13.8	5.0	1,000
1916下	300,000	20,790	13.8	5.0	1,000
1917上	300,000	54,554	36.3	15.0	2,050
1917下	300,000	54,554	36.3	15.0	2,050
1918上	300,000	50,195	33.4	15.0	2,000
1918下	300,000	50,195	33.4	15.0	2,000
1919上	300,000	83,869	55.9	15.0	34,500
1919下	300,000	83,869	55.9	15.0	34,500
1920上	300,000	69,608	46.4	34.0	2,000
1920下	300,000	69,608	46.4	34.0	2,000
1921上	300,000	20,308	13.5	5.0	4,000
1921下	300,000	20,308	13.5	5.0	4,000
1922上	300,000	-21,009	-14.0	—	—
1922下	300,000	-21,009	-14.0	—	—
1923上	300,000	8,746	5.8	—	—
1923下	300,000	8,746	5.8	—	—
1924上	300,000	38,059	25.4	10.0	16,500
1924下	300,000	38,059	25.4	10.0	16,500
1925上	300,000	18,097	12.1	6.0	750
1925下	300,000	18,097	12.1	6.0	750
1926上	300,000	32,007	21.3	12.0	2,000
1926下	300,000	32,007	21.3	12.0	2,000

(滿鉄庶務部調査課:“日本在滿蒙之投資狀況”第181、217、218頁)

### 滿洲啤酒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1931下	2,000	3,140	314.0	0.9
1932上	2,000	3,680	368.0	0.9
1932下	2,000	5,400	540.0	0.9
1939,11月	2,000	314	31.4	9.0
1940,5	2,000	368	36.8	9.0
1940,11	2,000	542	54.2	9.0
1941,5	2,000	573	57.3	9.0
1941,11	2,667	581	43.6	9.0
1942,5	4,000	559	28.0	9.0

(1931—1932年見“滿洲經濟”第2卷第10号第66頁,1939—1942年見1943年出版“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91頁)

### 日滿面粉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1940,2月	6,000	547	12.9	7.0
1940,6	6,508	483	22.3	7.0
1940,12	7,000	686	19.6	7.0
1941,6	7,000	658	18.8	8.0
1941,12	8,000	693	17.3	8.0
1942,6	8,000	776	19.4	8.0

(摘自1943年出版“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88頁)

### 滿洲烟草股份公司

(單位千日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 留 率
1936下	3,000	—	—	—	100.0
1937上	3,000	6	0.4	—	100.0
1937下	3,000	37	2.4	—	100.0
1938上	3,000	168	11.2	5.0	59.5
1938下	3,900	316	16.2	8.0	46.5
1939上	4,800	626	26.1	10.0	56.7
1939下	4,800	982	40.9	10.0	71.0
1940上	7,920	1,597	40.3	10.0	70.5
1940下	8,400	1,618	38.5	10.0	69.1
1941上	8,400	2,019	48.1	10.0	73.0
1941下	8,400	2,057	49.0	10.0	74.7
1942上	8,400	2,318	55.2	10.0	76.1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375頁)

### 滿洲东亚烟草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 留 率
1939,3月	25,000	1,712	13.7	5.0	44.3
1939,9	25,000	1,655	13.2	8.0	35.3
1940,3	25,000	2,275	18.2	8.0	56.0
1940,9	25,000	2,312	18.5	8.0	56.7
1941,3	25,000	2,672	21.4	8.0	57.8
1941,9	25,000	3,298	26.4	8.0	69.7
1942,3	25,000	3,453	27.6	8.0	71.0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378頁)



## 台灣制糖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 留 率
1933下期	43,080	7,361	34.2	10.0	不詳
1934上	43,080	7,545	35.0	10.0	不詳
1934下	43,080	7,821	36.3	10.0	不詳
1935上	43,080	8,416	39.1	10.0	不詳
1935下	43,080	9,322	43.2	特 2.0 普 10.0	不詳
1936上	43,080	9,056	42.0	12.0	不詳
1936下	43,080	9,259	43.0	12.0	69.5
1937上	43,080	10,125	47.0	12.0	70.9
1937下	43,080	11,185	51.9	12.0	72.6
1938上	43,080	9,743	45.2	12.0	68.7
1938下	43,080	10,504	48.8	12.0	71.0
1939上	43,080	11,452	53.2	12.0	72.8
1939下	43,080	11,752	54.6	12.0	73.1
1940上	43,080	10,195	47.3	12.0	68.1
1940下	43,080	11,863	55.1	12.0	67.2
1941上	43,080	7,917	36.8	12.0	63.8
1941下	43,073	7,983	37.1	12.0	65.7
1942下	44,280	9,532	43.1	12.0	69.8

(1933—1936上期摘自1939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335頁，1936下期—1942年見1943年出版“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75頁)

## 台灣明治制糖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 留 率
1933下期	39,200	5,193	26.5	10.0	不詳
1934上	39,200	4,785	24.4	10.0	不詳
1934下	39,200	6,091	31.1	10.0	不詳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 留 率
1935上	39,200	6,506	33.2	10.0	不詳
1935下	39,200	6,875	35.1	特 2.0 普 10.0	不詳
1936上	39,200	7,970	40.7	12.0	不詳
1936下	39,200	8,723	44.5	12.0	不詳
1937上	39,200	8,973	45.8	12.0	71.6
1937下	39,200	8,719	44.5	12.0	73.1
1938上	42,117	7,219	34.3	12.0	65.0
1938下	45,200	7,256	32.2	12.0	62.6
1939上	45,200	8,188	36.4	12.0	66.9
1939下	45,200	9,351	41.6	12.0	71.0
1940上	45,200	8,975	39.7	12.0	69.8
1940下	45,200	7,903	35.0	12.0	65.7
1941上	45,200	8,009	35.4	12.0	63.6
1941下	45,200	8,549	34.0	12.0	66.4
1942上	45,200	10,315	44.3	12.0	71.8

(1933—1936年摘自1939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336頁，  
1937—1942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276頁)

### 昭和制鋼所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保留率
1931	25,000,000	229,050	0.9	—	
1932	25,000,000	289,263	1.2	—	
1933	60,000,000	769,779	1.3	—	
1934	82,000,000	2,225,347	2.7	—	
1935	82,000,000	1,921,942	2.4	3	
1936, 3月	82,000,000	1,922,000	4.7	3.0	—
1937, 3	82,000,000	7,408,000	18.1	6.0	31.4

1938, 3	82,000,000	13,166,000	15.9	6.0	60.2
1938, 9	118,000,000	7,940,000	13.5	7.0	54.7
1939, 3	131,046,000	8,185,000	12.5	7.0	43.0
1939, 9	164,069,000	9,609,000	11.7	7.0	39.5
1940, 3	176,914,000	9,746,000	11.0	7.0	35.7
1940, 9	200,000,000	9,438,000	9.4	6.0	35.6
1941, 3	200,000,000	9,300,000	9.3	6.0	34.7
1941, 9	200,000,000	9,574,000	9.6	6.0	36.5
1942, 3	200,000,000	9,951,000	10.0	6.0	39.0

(資料来源: 1931—1935年利潤和利潤分配見松本丰三: “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30年略史”第618頁, 資本数見菊池主計: “滿洲重要产业之構成”第44頁。1936—1942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47頁)

### 鞍山鋼材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
1939, 12月	3,000	397	26.4	10.0
1940, 6	3,000	403	26.9	10.0
1940, 12	4,000	443	22.2	10.0
1941, 6	4,000	456	22.8	10.0
1941, 12	4,000	351	17.6	8.0
1942, 6	4,000	316	15.8	8.0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64頁)

### 滿洲鑄物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
1939, 7月	1,400	300	42.9	15.0
1940, 1	2,040	366	35.9	15.0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 潤 分 配 (%)
1940,7	3,320	391	23.6	15.0
1941,1	4,839	526	21.7	12.0
1941,7	5,000	511	20.4	12.0
1942,1	5,000	567	22.7	10.0

(摘自1943年“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66頁)

### 本溪煤鉄公司

中日合办之奉天本溪湖煤矿兼办制鉄事宜，营业部分尙見发达。民国3年結賬时，除各項开支暨办事人員酬劳金外，中日各股东均获有盈余，上年年底又届分余利之期，該公司已將各項賬目清結，仅上年一年間，約得盈余100万元之譜，阳历年前已將办事各員之酬劳金支給。据称，科長一职即分得一千数百元，其中日总办及督办等酬劳，約可得万元以上。惟应于1月間开股东会議时提出議决后方能支給，至于奉省股东名下应得盈余約在60万元上下，可見經營实业获利之巨矣。(1917年1月18日上海申报)

該公司历年利潤率及股息分配如下：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 潤 分 配 (%)	保 留 率 (%)
1918	7,000	2,461	35.1	不詳	
1919	7,000	1,413	20.2	不詳	
1938下	10,000	31,496	629.9	—	100.0
1939上	10,000	3,681	73.6	—	100.0
1939下	10,000	6,604	132.1	8.0	39.4
1940上	10,000	4,741	74.8	6.0	36.0
1940下	10,000	2,407	48.1	—	100.0
1941上	10,000	-380	-19.8	—	—
1941下	10,000	2,107	42.1	—	100.0

(資料来源: 1918—1919年資本見虞和寅: “本溪湖煤鉄公司报告”第16頁, 利潤同上书第226頁。1938—1941年見日文“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48頁)

### 滿洲机械制作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
1939,11月	1,583	307	38.8	12.0
1940,5	1,650	278	33.7	12.0
1940,11	1,650	341	41.3	10.0
1941,5	1,650	388	47.0	8.0
1941,9	4,875	451	10.5	8.0
1942,3	5,000	222	8.9	8.0

(摘自1943年“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122頁)

### 滿洲工作机械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
1940,7月	9,478	341	7.2	6.0
1941,1	13,641	473	6.9	6.0
1941,7	19,475	670	6.9	6.0
1942,1	20,000	675	6.8	6.0

(摘自1943年“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128頁)

### 滿洲工厂股份公司(經營制造車輛矿山机械)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4下期	1,500	123	16.4	8.0	—
1935上	2,486	189	15.2	8.0	
1935下	3,000	242	16.1	8.0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6上	3,000	312	20.8	9.0	
1936下	4,618	415	18.0	9.0	45.8
1937上	4,800	433	18.0	9.0	46.2
1937下	4,900	457	18.7	9.0	47.9
1938上	6,100	603	19.8	9.0	50.2
1938下	8,600	794	18.5	10.0	42.1
1939上	8,600	851	19.8	10.0	43.6
1939下	8,600	943	21.9	10.0	48.6
1940上	8,600	959	22.3	10.0	48.9
1940下	8,600	974	22.7	10.0	49.7
1941上	16,200	1,465	18.1	10.0	40.6
1941下	16,200	1,438	17.8	10.0	39.5
1942上	16,200	1,439	17.8	8.0	50.8

(1934—1936年上期見1939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36頁，  
1936年下期—1941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31頁)

### 大連机械制作所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4	1,250	510	40.8	35.0	
1935	1,478	344	23.3	10.0	
1936	1,626	811	49.9	10.0	
1937	3,830	1,435	37.5	10.0	—
1938, 6月	5,643	1,021	36.2	10.0	69.4
1938, 12	7,348	1,681	45.8	10.0	76.4
1939, 6	9,671	1,947	40.3	10.0	72.6
1939, 12	13,000	1,981	30.5	10.0	64.7
1940, 6	14,655	1,985	27.1	10.0	60.6

1940, 12	15,000	2,304	30.7	10.0	64.8
1941, 6	17,959	1,507	16.8	10.0	36.4
1941, 12	20,000	1,767	17.7	10.0	40.0
1942, 6	20,000	1,310	13.1	10.0	20.0

(1934—1936年見1939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40頁。  
1937—1942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35頁)

### 滿洲車輛会社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年 利)	利 潤 率	利 潤 分 配 (%)
1939, 11月	5,625	270	9.6	5.0
1940, 5	7,500	305	8.1	5.0
1940, 11	11,040	345	6.2	5.0
1941, 5	12,500	420	6.7	5.0
1941, 11	12,500	413	6.6	5.0
1942, 5	15,000	63	0.8	—

(摘自日文“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45頁)

### 滿洲化学工業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 潤 分 配	保 留 率
1935上期	12,500	141	2.3	—	—
1935下	12,500	1,344	21.5	8.0	—
1936上	13,593	2,907	42.8	8.0	—
1936下	18,750	1,616	17.2	7.0	57.5
1937上	18,750	1,653	17.6	7.0	58.5
1937下	18,750	2,366	25.3	8.0	66.8
1938上	18,750	2,561	27.3	8.0	69.0
1938下	25,000	3,100	24.8	8.0	66.1
1939上	25,000	2,522	20.2	8.0	58.8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9下	25,000	299	2.4	6.0	—159.2
1940上	25,000	138	1.1	—	100.0
1940下	25,000	420	3.4	5.0	20.7
1941上	25,000	411	3.3	5.0	19.0
1941下	25,000	468	7.5	5.0	28.8
1942上	25,000	519	4.1	5.0	22.5

(資料来源: 1935—1936上期見 1939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75頁,  
摘自日文1936下期—1941年采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66頁)

### 滿洲纖維工業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
1939下	5,000	163	6.5	5.0
1940上	7,500	243	6.5	5.0
1940下	7,500	240	6.4	5.0
1941上	7,500	248	6.6	5.0
1941下	7,500	243	6.5	5.0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213頁)

### 鴨綠江制紙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9, 10月	4,000	509	25.2	10.0
1940, 4	4,000	456	22.8	10.0
1940, 10	4,000	722	36.1	10.0
1941, 4	4,000	595	29.8	10.0
1941, 10	4,000	563	28.2	10.0
1942, 4	4,000	606	30.3	10.0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217頁)



### 台灣興業造紙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9, 5月	4,500	282	12.5	7.0
1939, 11	4,500	373	16.6	8.0
1940, 5	5,375	515	19.2	8.0
1940, 11	7,125	541	15.2	8.0
1941, 5	9,000	655	14.6	8.0
1941, 11	9,000	608	13.6	7.0

(摘自1943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16頁)

### 哈爾濱水泥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9, 11月	3,669	173	9.4	4.0
1940, 5	4,503	91	4.0	4.0
1940, 11	5,000	135	5.4	4.0
1941, 5	5,000	150	6.0	4.0
1941, 11	5,595	286	10.2	5.0
1942, 5	6,750	279	8.3	5.0

(摘自1943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28頁)

### 滿洲水泥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8, 1月	2,500	-296	-23.6	—
1938, 7	2,500	74	5.9	5.0
1939, 1	2,500	404	16.2	6.0
1939, 11	2,500	464	18.6	8.0
1940, 11	5,159	599	11.6	8.0
1941, 11	6,404	434	6.8	5.0

(摘自1943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28頁)

###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5下	90,000	3,659	8.1	6.0	24.0
1936上	90,000	3,929	8.8	6.0	29.4
1936下	90,000	3,660	8.1	6.0	24.0
1937上	90,000	3,927	8.7	6.0	29.2
1937下	95,802	3,869	8.1	6.0	24.1
1938上	107,500	4,487	8.3	6.0	27.1
1938下	107,500	4,804	8.9	6.0	32.0
1939上	107,500	5,555	10.3	7.0	31.5
1939下	125,000	5,875	9.4	7.0	24.8
1940上	133,750	6,094	9.1	7.0	22.5
1940下	142,500	6,628	9.3	7.0	24.1
1941上	177,064	15,793	8.9	7.0	20.8

(摘自1943年“東洋經濟株式會社年鑑”第299頁)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3下期	32,695	2,657	16.3	6.0	
1934上	32,695	3,092	18.8	特2.0 普6.0	
1934下	34,495	1,325	7.7	6.0	
1935上	34,495	1,177	6.8	6.0	
1935下	35,259	1,774	10.3	6.0	
1936上	37,309	2,240	12.6	6.0	
1936下	37,309	2,634	14.3	6.0	69.7
1937上	39,560	2,852	14.7	6.0	69.8

1937下	41,473	2,917	14.1	6.0	68.0
1938上	42,936	3,478	16.2	7.0	67.4
1938下	43,414	3,936	18.1	7.0	70.8
1939上	45,750	4,219	18.4	7.0	70.8
1939下	51,543	3,775	14.6	7.0	62.0
1940上	51,833	4,410	17.0	7.0	67.3
1940下	54,386	4,195	15.4	7.0	63.1
1941上	60,761	3,741	12.3	7.0	53.8
1941下	65,291	4,164	12.8	7.0	43.9
1942上	70,663	3,287	9.3	7.0	35.4

(1933—1936年上期摘自1939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378頁，  
1936下期—1942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300頁)

### 南滿洲瓦斯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25上	9,300	309	6.6	5.0	不詳
1925下	9,300	330	7.1	5.0	不詳
1933下	9,300	401	8.6	5.0	不詳
1934上	9,300	469	10.1	5.0	
1934下	9,300	663	14.3	6.0	
1935上	9,300	703	15.1	7.0	
1935下	9,300	808	17.4	8.0	
1936上	9,750	735	15.1	8.0	
1936下	9,750	853	17.1	8.0	51.7
1937上	9,750	857	17.1	8.0	51.9
1937下	10,000	961	19.2	8.0	56.8
1938上	10,000	669	13.4	8.0	37.4
1938下	10,000	628	12.6	8.0	33.3
1939上	10,000	669	13.4	8.0	37.4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9下	10,000	724	14.5	8.0	41.1
1940上	10,000	768	15.4	8.0	44.4
1940下	10,000	769	15.4	8.0	45.4
1941上	11,500	861	15.0	8.0	44.1
1941下	12,500	919	14.7	8.0	43.3
1942上	12,500	921	14.7	8.0	44.4

(資料来源: 1925年摘自南滿鐵道会社第2次10年史第984頁。1933—1936年上期見1939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431頁, 1936下期—1942年見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313頁)

### 北滿电气股份公司

(單位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公 积 金
1918下	600,000	117,657	39.2	12.0	110,200
1919上	600,000	30,776	12.6	—	23,319
1919下	600,000	55,441	18.5	10.0	50,600
1920上	600,000	77,313	25.8	10.0	72,300
1920下	900,000	112,110	24.8	11.0	106,200
1921上	900,000	120,446	26.7	10.0	112,200
1921下	900,000	110,528	24.5	10.0	105,000
1922上	900,000	122,932	27.3	10.0	116,400
1922下	900,000	102,713	22.8	10.0	99,400
1923上	900,000	62,520	13.6	10.0	58,200
1923下	900,000	56,375	12.3	9.0	52,500
1924上	900,000	54,405	12.1	8.0	49,800
1924下	900,000	50,595	11.5	8.0	47,600
1925上	900,000	37,452	8.3	5.0	33,500
1925下	900,000	22,479	4.9	—	20,700
1926上	900,000	38,734	8.6	—	30,000
1926下	900,000	-3,752	-0.8	—	—

(滿鐵庶務部調查課:“日本在滿蒙之投資狀況”第187、218頁)

## 瓦房店電燈股份公司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公 積 金
1914下	12,500	876	14.0	6.0	300
1915上	25,000	2,421	19.4	7.0	1,200
1915下	25,000	2,480	19.9	7.0	1,200
1916上	25,000	3,174	24.7	8.0	1,500
1916下	25,000	3,178	24.7	8.0	2,000
1917上	25,000	3,737	29.9	8.0	2,000
1917下	25,000	3,222	25.6	8.0	1,800
1918上	25,000	3,128	25.0	8.0	1,500
1918下	25,000	3,751	30.0	10.0	1,500
1919上	25,000	3,226	25.8	10.0	1,000
1919下	25,000	2,187	17.6	10.0	500
1920上	25,000	2,332	18.6	10.0	500
1920下	25,000	5,262	42.1	10.0	3,250
1921上	25,000	5,502	44.0	10.0	3,450
1921下	25,000	4,054	32.4	10.0	2,000
1922上	25,000	4,739	37.8	10.0	2,650
1922下	25,000	8,025	64.2	10.0	5,900
1923上	25,000	6,075	48.6	10.0	3,500
1923下	25,000	6,175	49.4	10.0	3,500
1924上	37,500	8,713	46.4	10.0	5,900
1924下	37,500	5,175	27.6	10.0	2,200
1925上	37,500	6,477	34.4	10.0	2,300
1925下	37,500	6,428	34.2	10.0	2,250
1926上	37,500	7,612	40.6	10.0	3,350
1926下	37,500	6,201	33.0	10.0	2,250

(滿鐵庶務部調查課:“日本在滿蒙之  
投資狀況”第185、219—220頁)

## 營口水道电气股份公司

(單位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潤率 (年利)	利潤分配 (%)	公 积 金
1907上	500,000	13,338	5.3	—	—
1907下	500,000	16,826	7.2	3.0	841
1908上	1,000,000	15,451	3.0	3.0	781
1908下	1,000,000	20,889	4.1	3.0	1,039
1909上	1,000,000	26,996	5.3	3.0	1,107
1909下	1,000,000	12,747	2.5	—	—
1910上	1,000,000	11,249	2.2	—	—
1910下	1,000,000	20,385	4.0	—	—
1911上	1,000,000	18,046	3.6	—	—
1911下	1,000,000	30,207	6.0	—	—
1912上	1,000,000	45,677	9.1	—	—
1912下	1,000,000	83,355	16.6	4.0	44,200
1913上	1,000,000	57,684	11.5	4.0	19,031
1913下	1,000,000	71,107	14.2	5.0	27,800
1914上	1,000,000	52,270	10.4	5.0	10,000
1914下	1,000,000	40,955	8.2	5.0	1,400
1915上	1,000,000	16,516	3.3	—	—
1915下	1,000,000	41,830	8.3	4.0	7,000
1916上	1,000,000	46,834	9.3	4.0	12,000
1916下	1,000,000	45,759	9.1	5.0	2,600
1917上	1,000,000	81,598	16.3	6.0	33,500
1917下	1,000,000	108,996	21.7	8.0	45,000
1918上	1,000,000	126,490	25.2	8.0	46,000
1918下	1,000,000	147,568	29.5	8.0	46,000
1919上	1,000,000	147,254	29.4	8.0	46,000
1919下	1,000,000	186,737	37.3	8.0	46,500
1920上	1,500,000	266,982	35.6	12.0	54,000

1920下	1,500,000	228,190	30.4	10.0	35,200
1921上	1,500,000	171,617	22.8	8.0	28,000
1921下	1,500,000	171,671	22.9	8.0	30,000
1922上	1,500,000	226,501	30.2	8.0	58,000
1922下	1,500,000	245,890	37.6	8.0	67,500
1923上	1,500,000	265,438	35.4	10.0	63,000
1923下	1,500,000	223,863	29.8	10.0	35,500
1924上	1,500,000	258,655	34.4	10.0	68,000
1924下	1,500,000	259,230	34.5	10.0	68,000
1925上	1,500,000	314,188	41.8	10.0	118,000
1925下	1,500,000	298,765	39.8	10.0	105,000
1926上	1,500,000	273,950	36.4	10.0	83,500
1926下	1,500,000	234,115	31.2	10.0	46,500

(滿鉄庶務部調査課:“日本在滿蒙之投資狀況”第184、218—219頁)

### 南滿礦業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22上	375	4	2.1	无
1922下	375	-7	-3.7	无
1923上	375	7	3.7	无
1923下	375	-83	-44.3	无
1924上	375	-5	-2.6	无
1924下	375	4	2.1	无
1925上	375	3	-1.6	无
1925下	375	4	2.1	无
1937,6月	510	134	52.4	8.0
1937,12	1,162	238	40.9	8.0
1938,6	1,350	205	30.2	8.0
1938,12	1,350	224	33.0	8.0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9,6	1,350	246	36.4	8.0
1939,12	1,218	344	56.5	优8.0 普8.0
1940,6	3,700	393	21.2	8.0注
1940,12	5,574	964	34.6	8.0
1941,6	7,750	1,474	38.0	8.0
1941,12	11,050	1,055	19.1	8.0
1942,6	11,050	1,140	20.6	8.0

(1922—1925年,見“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第2次10年史”第987—988頁,  
1937—1939年6月采自“滿洲經濟”第2卷第9号,1939,12月—1942年見  
1943年出版:“東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6頁)

注:1940—1942,6月优先股和普通股一律分配8.0。

### 滿洲銅鉛礦業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9,12月	6,500	127	3.9	12.0
1940,4	6,500	277	8.5	8.0
1940,10	6,500	287	8.8	8.0
1941,4	6,500	297	9.0	8.0
1941,10	8,300	275	6.6	6.0
1942,4	8,300	330	8.0	6.0

(摘自1943年出版:“東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鑑”第17頁)

### 日滿礦業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39,11月	21,101	1,476	14.0	6.0
1940,5	21,500	1,663	15.5	7.0
1940,11	21,500	1,628	15.1	7.0



1941, 4	22,817	1,665	17.5	8.0
1941, 10	26,875	2,999	22.3	8.0
1942, 4	26,875	1,361	12.2	8.0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34頁)

### 热河開發股份公司(經營金、銀、鉛、煤之采掘)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1940, 9月	5,000	516	20.6	8.0
1941, 3	6,813	518	15.2	8.0
1941, 9	10,000	221	6.5	无
1942, 3	10,000	56	1.6	无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16頁)

### 日滿菱鎂礦業股份公司

(單位千元)

年 度	实收資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年 利)	利潤分配	保留率
1936下	4,521	439	19.4	6.0	—
1937上	6,154	809	26.3	8.0	68.4
1937下	7,917	1,222	30.9	8.0	70.0
1938上	10,741	1,126	21.0	8.0	57.4
1938下	12,500	1,345	21.5	8.0	59.1
1939上	14,808	1,159	15.7	8.0	44.6
1939下	15,000	1,110	14.8	8.0	41.4
1940上	15,000	1,049	14.0	8.0	38.0
1940下	15,014	1,124	15.0	8.0	42.1
1941上	17,500	897	10.3	6.0	39.2
1941下	17,500	408	4.7	无	100.0

(摘自1943年出版：“东洋經濟株式会社年鉴”第74頁)

滿洲礦山藥股份公司(經營礦山及火葯原料之製造)

(單位千元)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利 潤 分 配
1922	500	2	0.4	—
1923	500	120	24.0	10
1924	500	132	26.4	10
1925	500	111	22.2	10

(摘自“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2次10年史”第988—989頁)

法國、德國和其它國家在華工業公司歷年利潤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歷年利潤和股息分配

(單位法郎)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股息發放占 純益比率	董 事 會 紅 利 金
1909	4,200,000	90,333	2.15	不詳	不詳
1910	4,200,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911	4,200,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912	4,200,00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913	4,200,000	263,796	6.30	79.60	不詳
1914	8,000,000	362,455	4.53	70.81	不詳
1915	8,000,000	496,983	6.21	80.48	不詳
1916	8,000,000	988,701	12.36	48.54	不詳
1917	8,000,000	969,235	12.12	57.77	52,849
1918	8,000,000	1,035,607	12.95	61.79	50,383
1920	12,000,000	3,776,820	31.47	38.12	285,798
1921	12,000,000	2,700,977	22.50	57.75	184,593
1922	12,000,000	3,274,154	27.28	51.31	239,045

1923	15,000,000	4,989,326	33.26	54.11	383,986
1924	20,000,000	10,147,018	50.74	36.85	869,966
1925	30,000,000	12,788,769	42.62	53.75	1,067,533
1926	40,000,000	21,141,826	52.85	66.59	1,800,473
1927	40,000,000	24,918,306	62.29	64.20	2,179,196
1928	50,000,000	30,995,224	61.99	63.74	2,668,766
1929	75,000,000	32,969,517	43.96	68.24	2,726,928
1930	75,000,000	31,707,753	42.27	75.69	2,720,775
1931	100,000,000	24,891,891	24.89	90.39	1,714,730
1932	100,000,000	19,762,267	19.76	91.08	1,277,415
1933	100,000,000	20,754,673	20.75	86.72	1,448,738
1934	100,000,000	20,622,330	20.62	87.28	1,462,233
1935	100,000,000	20,084,306	20.08	89.62	1,408,431
1936	100,000,000	21,143,587	21.14	104.31	1,514,359
1937	100,000,000	36,347,362	36.35	82.53	3,034,736
1940	125,000,000	12,510,547	10.01	119.80	501,055
1941	125,000,000	12,828,304	10.26	97.44	532,830
1947	375,000,000	25,014,318	6.67	89.94	126,360

(資料来源: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財務資料匯編”第6頁后附表。按: 該表是根据該公司巴黎總公司历年对股东大会報告書編成)

注: 股息發放占純益比率中不包括董事會紅利金。

### 天津法商電力公司歷年利潤率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1917	250,000(銀元)	14,158(銀元)	5.7
1918	250,000	65,844	26.3
1919	250,000	120,717	48.3
1920	250,000	159,927	64.0
1921	250,000	147,549	59.0
1922	500,000	233,244	46.6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1923	500,000	234,309	46.8
1924	500,000	221,067	44.2
1925	500,000	271,769	54.3
1926	500,000	581,578	116.3
1927	500,000	591,296	118.2
1928	500,000	560,475	112.1
1929	500,000	514,953	102.9
1930	500,000	469,577	93.9
1931	500,000	523,621	104.7
1932	500,000(法币)	634,710(法币)	126.9
1933	500,000	645,110	109.0
1934	500,000	628,029	125.6
1935	500,000	586,755	117.3
1936	500,000	636,780	127.1
1937	500,000	684,141	136.8
1938	500,000	805,957	161.2
1939	500,000	454,642	90.9
1940	500,000	273,566	54.7
1941	500,000	531,939	106.4
1942	500,000	683,352	136.6
1943	500,000	721,987	144.4
1944	5,000,000(伪联銀券)	763,208(伪联銀券)	15.2
1945	5,000,000	239,113	4.8

(資料来源:“天津法商电力公司調查报告”根据該公司历年資產負債表算出)  
 注:1917年的資本是額定資本。1944年增加的資本是因为当时伪币贬值,該公司將資產从新估价,將資本升殖为500万伪联銀券。

### 天津法商电力公司盈余分配

根据該公司合同規定,每年盈余除按股分紅,付給創办人及董事會酬勞費外(見下表),另給董事每人每年相当于300美元的董事費,每年分兩次付給。茲附1948年以前該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克利孟·布吉瑞	法籍	公司總經理
沃希	法籍	天津東方匯理銀行經理
伯修	法籍	公司董事
布吉瑞(克利孟·布吉瑞之子)	法籍	公司董事
杜用文	中國籍	董事兼華經理
德司如茵	法籍	天津勞塞利教會負責人
克勞克	荷蘭籍	董事

又根据1946年6月1日公司与布吉瑞訂立之合同如下:布君月薪为法币8,044千元。除月薪外另付給代表費每月200万元法币,及公司所得毛利2%。此外,布君及其眷屬之医疗费由公司負全責,并免費供給其宿舍、水电、煤及交通工具。茲摘录該公司几个年份的盈余分配列表如次:

年 度	每股金額 (元)	股 息 %	創办人分紅 (元)	董事會酬勞 (元)
1931	60	10	52,362	52,362
1936	70	10	63,678	63,678
1941	70	10	61,486	61,486
1942	80	10	68,335	68,335

(資料来源同上)

### 法商東方百代唱片公司

法蘭西之遠東電影唱片百代公司,簡称为東方百代公司,創設于1907年8月,資本共2,666,600法郎。近有法報調查,其最近5年營業情形如下:

(單位法郎)

年 別	資 本	純 利	利潤率	股份紅利(每股100法郎)
1922	2,666,600	1,127,913	42.3	25法郎
1923	2,666,600	1,918,675	71.9	35法郎
1924	2,666,600	2,067,000	77.5	7法郎又還本40法郎
1925	2,666,600	3,512,276	131.7	14法郎2生丁又還本50法郎
1926	2,666,600	4,531,910	169.9	90法郎

注:資本數和利潤率是編者根据上文加以計算。

按照上列營業獲利情形，是該公司成立未及20年，已將本金還清。目下公司所有，悉系利益，其獲利之大，出入意表。尤可異者，1927年間雖當中國內亂之時，而推算其純利仍可有350万左右。該公司在上海建有工廠，製造中國電影片，而尤以唱片為大宗云。

(摘自“銀行月刊”第8卷第2號“國際經濟”第5頁，1928年2月出版)

### 瑞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1895年成立，資本100萬兩，歷年利潤和紅利分配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 利 (%)	董 事 酬 勞 金
1907	1,000,000	-24,534	-2.45	—	—
1908	1,000,000	58,316	5.8	—	—
1909	1,000,000	116,498	11.6	7	—
1910	1,000,000	5,914	0.6	—	—
1911	1,000,000	20,042	2.0	—	2,500

(摘自麥奎：“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209頁)

### 英德啤酒公司

該公司于1904年設在上海，董事長為A. Mcleod，實收資本444,100元，分為4,441股，每股100元。歷年利潤和紅利分配如下：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 利 分 配 (%)
1907	444,100	49,394	11.1	7
1908	444,100	20,917	4.7	—
1909	444,100	66,044(注)•	14.8	5
1910	444,100	42,484	9.6	5
1911	444,100	52,990	11.9	6

注：該年系總利益金。

(摘自麥奎：“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63頁)

### 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

該公司于1902年成立于天津，1907年實收資本為383,400兩。1929年增資至300萬兩。歷年利潤率和股息發放如下：

(單位兩)

年 度	資 本	純 益	利 潤 率	紅 利 金	紅 利 率 (%)
1907	383,400	21,658	5.6	不詳	5
1908	383,400	27,145	7.1	不詳	6
1909	383,400	30,799	8.0	不詳	8
1910	383,400	33,171	8.6	不詳	8
1911	383,400	34,929	9.1	不詳	8
1929	3,000,000	295,016	9.8	300,000	10
1930	3,000,000	292,726	9.7	300,000	10
1931	3,000,000	284,537	9.5	270,000	9

(資料來源: 1907—1911年見“1912年中國股份檢查書”第99頁，  
1929—1931年見“中華民國實業名鑑”第1255頁)

### 井 陘 煤 礦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注)	純 益	利 潤 率
1922,10月—1923,9月	1,450,000	426,571	29.4
1923,10 —1924,9		817,537	56.4
1924,10 —1925,9		1,202,627	82.9
1925,10 —1926,9		479,970	33.1
1926,10 —1927,9		698,494	48.1
1927,10 —1928,9		-272,161	-18.8
1928,10 —1929,9		910,141	62.7
1930,10 —1931,9		148,123	10.2
1931,10 —1932,9		825,112	56.9

年 度	資 本(注)	純 益	利 潤 率
1932, 10月—1933, 9月		273,174	18.8
1933, 10 —1934, 9		353,593	24.4
1934年		295,125	20.3
1935		225,973	15.6
1936		461,216	31.8

(資料来源: 1922—1934, 9月見徐梗生: “中外合办煤鉄矿业史話”第46—47頁。  
1934—1936見日本“华北开发会社井陘及正丰炭矿調查”(油印本)

編者按: 該矿資本在光緒34年中德合办初期仅50万兩, 中德各半, 以0.715兩折銀1元, 合銀70元。宣統2年(1910年)因添購器材, 股本不够, 以全矿作担保, 发行債票7,500張, 合銀75万元, 兩共合計为145万元。1922年改訂合同, 訂明中国股本占3/4, 即合銀375,000兩, 德股占1/3合125,000兩, 同时該矿财产估值为450万元, 每年純益照中国股本3/4, 德国股本1/4分配。这里是估定資本145万元計算。

### 比商天津电車电灯公司

比商天津电車电灯公司, 乘庚子之余, 获得天津电車电灯营业权, 开办資本仅25万鎊(約合250万元), 而每年获利之巨, 至足惊人, 茲据确实調查, 該公司自民国6年至15年間利益共計为 1,380余万元。

(單位元)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每年利潤增加率(%)
民国 6年	2,500,000	657,453	26.3	
7	2,500,000	786,084	31.4	20
8	2,500,000	996,154	39.8	21
9	2,500,000	1,106,127	44.2	10
10	2,500,000	1,244,962	49.8	13
11	2,500,000	1,447,672	57.9	16
12	2,500,000	1,689,498	67.6	17
13	2,500,000	1,855,159	74.2	10
14	2,500,000	1,948,632	77.9	5
15	2,500,000	2,104,028	84.5	8

(摘自銀行月刊第8卷第9号“各埠市况”第15頁)

注: 利潤率是編者根据原来利潤对比資本算出的。



又該公司1934—1936年利潤率和股息發放如下：

年 度	資 本	利 潤	利 潤 率
1934	6,250,000法郎	8,137,500法郎	130.2
1935	6,250,000	9,187,500	147.3
1936	4,100元	1,383元	33.7

(資料來源：1934—1935年日本東亞研究所：“美、法、比、德對華公用事業之投資”(油印本)。1936年見國民黨建設委員會：“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7號第17頁)

### 盈 余 分 配

(單位法郎)

年 度	盈 余 金 額	每股股金	每股分得額	分配率(%)
1934	8,137,500	119	155	130
1935	9,187,500	119	175	147

(摘自日本東亞研究所：“美、法、比、德對華公用事業之投資”(油印本)第112頁)

## 帝國主義在我國若干廠礦的剩餘價值率

與帝國主義在我國榨取的工業的高額利潤同樣原因，帝國主義對我國工人階級的剝削率也是很高的，根據40多個廠礦的計算，帝國主義在華工業的剩餘價值率平均高達300—400%，這裡只選擇10個廠礦作為舉例，以表明帝國主義對我國工人階級的剝削率。

###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剩餘價值率

(編者按：下列兩個剩餘價值率計算的材料，是根據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舊存檔案賬冊整理出來的，該公司1947年9月和1948年9月這兩個月的營業是有盈餘的月份，但由於當時抗戰結束後，戰爭的破壞、國民黨統治區的社会經濟崩潰，這兩個月的營業是不算好，與該公司在抗日戰爭時期和抗日戰爭前盈利比較差得很遠。雖然如此，但其剝削率還很高。下面就是計算的結果。)

### 1947年9月份全月的剩余价值率

不变資本合計.....	34,642.418(鎊)
耗用電力.....	5,078.713
煤.....	10,087.900
燃料油.....	210.640
明矾.....	1,049.905
氯液.....	701.280
修理及其它.....	2,650.466
总水管和开关保养費.....	771.280
水表保养費.....	542.868
电灯和取暖費.....	132.948
运输費.....	379.635
文具費.....	302.118
折旧.....	4,130.000
杂費.....	8,604.285
可变資本合計.....	20,212.017
工人工資.....	12,078.784
職員薪金(注1).....	5,450.284
医疗費(注2).....	231.861
退职金(注2).....	1,160.774
临时工資.....	1,290.314
剩余价值合計.....	73,806.414
高級職員薪金(注1).....	5,450.284
高級職員医疗費和退职金(注2).....	1,392.636
捐稅.....	3,272.224
保險費.....	652.643
利息.....	2.334
房捐.....	7.096
本月純利.....	63,029.197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73,806.414}{20,212.017} = 365.2\%$$

(资料来源:1947年9月份“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财务状况月报表”该表是报送当时上海市国民党公用局的)

注(1)职员薪金中有一部份是属于经理等高级外籍职员的薪金,这部份薪金应列入剩余价值,薪金中现以各50%分别列入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2)医疗费和退职金中也有一部份是高级职员所得的,现也以各半分别列入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 1948年9月份全月的剩余价值率

不变资本合计	—
耗用电力	6,663.229
煤	7,388.812
燃料油	880.619
明矾	7,266.488
氯液	951.692
修理和其它	13,544.858
总水管和开关保养费	281.005
水表保养费	1,377.749
电灯和取暖费	98.644
运输费	737.110
文具费	351.589
折旧	4,926.741
可变资本合计	10,222.769
工人工资	5,828.726
临时工人工资	639.966
职员薪金(注1)	2,940.573
医疗费(注2)	249.990
退职金(注2)	563.514
剩余价值合计	32,364.844
高级职员薪金(注1)	2,940.573
高级职员退职金和医疗费(注2)	813.504

捐稅.....	2,550.060
保險費.....	565.675
房捐.....	1.174
本月純利.....	25,493.858
剩余价值率	$\frac{32,364.844}{10,222.769} = 316.7\%$

(資料来源:1948年9月份“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财务状况月报表”)  
注(1)(2)計算办法和上表同。

### 1923年度英帝國主义經營的 上海电力公司的剩余价值率

(以1923年度全年生产計算)

不变資本合計.....	4,707,722(兩)
煤炭.....	2,770,741
油料、水和其它物料.....	285,552
发电部修繕費.....	56,671
配电部保管費和修繕費.....	185,493
邮电費.....	7,995
印刷文具費.....	14,408
广告費.....	9,075
旅費.....	28,230
运输費.....	55,976
发电部和配电部杂費.....	44,200
营业部杂費.....	14,614
折旧.....	1,234,762
可变資本合計.....	854,692
发电部职工薪金和工資.....	296,970
配电部职工薪金和工資.....	264,334
营业部职工薪金和工資.....	293,388
剩余价值合計.....	3,010,234
房租捐稅等.....	105,828
保險費.....	53,896

董監事和會計師報酬費.....	13,550
本屆利潤(注).....	2,836,960

$$\text{剩餘價值率} = \frac{3,010,234}{854,692} = 352.2$$

(資料來源:日本岡野一郎:“中國工業綜覽”第402-403頁,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1931年2月出版。)

注:本屆利潤是扣除上述各項開支後的盈餘,但未扣除利息等費用。

### 美帝國主義經營時期的上海電力公司剩餘價值率

下列剩餘價值計算,資料是根據解放初期當我國人民政府尚未加以接管前的上海電力公司的1949年10月收支賬目計算出來的。為了計算便利起見,凡是賬上列的美元和偽法幣一律按當時牌價折成人民幣。

由於那時上海剛解放,一切尚待恢復,加以國民黨遺留下來的通貨膨脹還未消失,這個月公司的營業狀況是不算好的,同時公司為了逃避資金和有意做成今後惡果,有許多費用故意採取加大開支、提早開支和巧立各項開支名目的方法,以便將資金轉移外國。

1948年10月份,該公司全月總收入為8,432,717,545元,扣除必要總開支7,112,003,221元,按理,應該盈餘1,320,714,324元,但公司却在賬上故弄虛假,將盈餘全部支出,在賬上表現赤字。茲將其除了必要總開支的7,112,003,221元的各種不合理的開支列表如后:

折舊.....	937,500,000(元) (比往年多開支70%)
查賬費.....	11,786,872
付美國母公司技術、採購、顧問工作諮詢費.....	168,161,521
養老金及退職金準備.....	277,650,000
股息平准準備.....	231,615,000
普通準備.....	115,807,500
外幣調整負債.....	1,309,478,402

收支相比較,賬面却表現虧損1,728,284,971元。

現根據我們計算將其剝削率表列如下:

不变資本合計	5,495,771,604 (元人民币)
煤 54,816吨	4,531,177,467
运煤費	200,870,490
燃料油 135吨	26,990,103
維修电厂用的物料和材料	217,358,333
折旧 (1)	281,150,000
維持費和杂項开支	238,225,211
可变資本合計	826,866,664
本地聘員薪金 (2)	247,004,590
普通职工薪金和工資	491,774,339
福利和津貼 (3)	60,177,807
医药費、貸款折扣, 膳食賬	20,183,216
年終獎金 (4)	7,726,712
剩余价值合計	2,025,085,445
付美国契約、報酬金和各項捐稅	456,367,129
呆賬准备	99,295,000
保險准备	22,500,000
銀行利息	88,087,504
煤債利息	77,220,000
付美国总公司諮詢費	168,161,521
国外高級聘員和行政首腦薪金	86,621,220
国外聘員回国川資及养老金	35,882,570
本月純利 (5)	990,950,501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2,025,085,445}{826,866,664} = 244.8\%$$

(資料来源:“美商上海电力公司概況調查”财务开支部分。)

注(1)折旧費原列937,500,000,現根据該厂通常年份折旧率改列281,150,000占原列数字30%。

(2)該公司高級職員和行政首腦共分兩类,一类是国外聘員和行政首腦,属于这类者有總裁副總裁和各处处长。以前都是外国人充任,抗战后为了實現其“以华制华”的政策,逐漸提升了一小部与資方靠攏的華籍職員充当。第二类是本地聘員,属于这类的有中級和高級職員,包括工程師、各科科股長以上的職員,当时約計314人,其

中有外籍職員50人。这部分薪金暫全部算入可变資本。

(3)福利費津貼和医疗費等这里只算50%，其余50%估計为外籍聘員和行政首腦所得，列入剩余价值。

(4)年終獎金原列全年，这里只算1/12。

(5)这里的利潤是总收入 8,432,717,545元中扣去上述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共 6,322,638,268元又扣除上述剩余价值 1,034,134,944元和拋除 1/11年終獎金 84,993,832元的盈餘。

### 1940年8月上海內外棉紡織股份公司剩余价值率

(以生产20支棉紗1捆計算)

不变資本合計	710.853(元)
棉花(注1)	655.500
原動費	19.338
温湿調节設備費	.216
工厂消耗品費	3.735
包裝用品費	11.894
照明費	.740
机器補修費	4.063
工具修繕費	.880
折旧	7.659
事務所費用	3.830
其他雜費	2.998
可变資本合計	21.713
厂內直接和間接工資	18.772
厂內職員薪金	2.272
事務所職員薪金	.669
剩余价值合計	77.434
各种捐稅	22.124
利息	7.659
本屆利潤(注2)	47.651
剩余价值率	$\frac{77.434}{21.713} = 356.6$

(資料来源: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調查部:“1941年9月紡織企业条件調查表”(油印本)第42頁第11表。)

注(1)原文沒有列棉花原料費,根据原书和参考“七省華商紗厂調查”,20支棉紗1捆等于300市斤,需用通州棉、余姚棉、印棉和滲雜回花約345斤。这里是按原书第39頁1940年通州棉每百斤价格190元計算,345斤合655.5元。

(2)根据原书第44頁,1940年8月份1捆20支紗市場价格为810元,扣除上述各項开支762.349元,本屆利潤应为47.651元。

(3)原棉一律以通州棉算,价格可能低一些,相对的显得利潤会高一些,但根据原书所載,在成本开支上沒有算入董监事報酬金(其它各表都有,但这个表格缺),另外日籍的資方代理人的職員薪金也沒有扣除轉列入剩余价值,因此 这些数目可抵銷原棉价格的偏低数。

### 青島日商日清紡織股份公司剩余价值率

(以1938年度全年生产計算)

不变資本合計.....	17,978,669(元)
原料費.....	13,840,038
动力費.....	803,530
折旧費.....	1,500,000
修繕費.....	1,725,282
通訊費及旅費.....	28,297
雜費.....	37,378
搬運費.....	7,040
募集职工費及寄宿費.....	37,104
可变資本合計.....	2,016,898
工資及教育費优待費.....	1,910,725
職員薪金和報酬費(注1).....	106,173
剩余价值合計.....	4,223,787
各种捐稅、公費及临时費.....	1,616,075
利息.....	155,697
火災保險費.....	25,042
本屆純利(注2).....	2,426,973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4,223,787}{2,016,898} = 208.4$$

(資料来源: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华北工場实态調查——青島之部”第241—242頁。)



注(1) 職員薪金和報酬費中有一部份是資方或資方代理人的高級職員所得，這部份薪金和報酬沒有加以扣除，因而顯得剩餘價值率偏低。

(2) 這裡的純利，是扣除各項開支而尚未分配股息、公積金等的純益。

### 青島日商青島火柴股份公司剩餘價值率

(以1939年度生產一大箱硫化磷火柴計算)

不變資本合計	54.43(元)
軸木	16.10
鹽酸加里	3.30
硫化磷	2.40
雜葯	2.47
其它木料	4.58
商標	1.95
膠	4.73
玻璃粉	0.40
紙	1.92
包裝用的木箱、釘等	8.40
工廠經營費	1.68
營業費(注1)	5.00
其它消耗費	1.50
可變資本合計	6.60
工人工資	4.80
包裝工人工資	1.80
剩餘價值合計	37.77
統稅	25.20
純利	12.57

$$\text{剩餘價值率} = \frac{37.77}{6.60} = 570.75$$

(資料來源：南滿鐵道股份公司：“華北工場實態調查報告——青島之部”第819—820頁。)

注：營業費中可能包括一部分中級和低級職員薪金，這部份薪金沒扣除，但根據原書第821頁所載，該公司繳納的捐稅，除統稅外，還要繳納“民團課金”4.956元，“日本商工會事務所”會費1.20元，這一部分捐稅足以抵消職員薪金。

## 烟台电業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价值率

烟台电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生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1938年6月15日，为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与日本的兴中公司訂立契約改为日中合办，同年12月27日归华北开发股份公司承繼。茲將日本管理时期該公司剩余价值率列表如下：

(以1939年3—6月4个月生产計算)

不变資本合計.....	78,516(元)
燃料費.....	65,883
物料費.....	6,098
修補費.....	1,083
材料費.....	606
旅費.....	2,404
交通通訊費.....	248
財產折舊.....	94
臨時費.....	725
雜費.....	1,375
可变資本合計.....	22,640
发电部工人工資.....	13,959
外綫部工人職員工資薪金.....	6,533
營業部職員薪金.....	2,148
剩余价值合計.....	46,034
收賬的手續費.....	403
捐稅.....	698
本屆純利.....	45,032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46,034}{22,640} = 203.3$$

(資料来源:南滿洲鐵道股份公司:“华北工場实际情况調查报告書——烟台之部”第141—142頁。)

注:可变資本中的營業部薪金中,有一部份是日本高級職員的薪金,理應列入剩余价值的,但因原文沒有說明这些高級職員的薪金数字,故未加以剔除,剩余价值率是偏低的。

## 焦作煤礦在日本“軍管理”时期的剩余价值率

(以1941年上半年生产每一吨煤計算)

不变資本合計	4.071 (元)
安全灯費	0.027
車輛用品費	0.099
自来水和煤气用品費	0.002
油脂顏料費	0.071
火葯費	0.023
矿山消耗品費	0.066
矿山用修繕費	0.024
矿山杂費	0.200
矿山運費	0.365
动力費	0.423
坑口和坑內搬運費	0.169
返工費	0.087
选煤費	0.314
木材費	0.014
坑木費	1.083
枕木費	0.006
矿山建筑材料費	0.009
矿山备品費	0.014
工具費	0.008
电气用品費	0.239
采煤其它用品費	0.110
事务所用旅費	0.018
文具費	0.008
事务所用备品費	0.018
事务所用消耗品費	0.044
事务所用临时費	0.141
事务所用補助費	0.329

事务所用修繕費.....	0.020
事务所用雜費.....	0.140
可變資本合計.....	1.778
事务所職員薪金.....	0.021
事务所工人工資.....	0.037
事务所臨時工資.....	0.066
事务所職工津貼.....	0.075
事务所職工撫恤金.....	0.023
礦山職員薪金.....	0.021
礦山固定工人工資.....	0.648
礦山臨時工人工資.....	0.171
采煤包工費.....	0.627
礦山職工津貼.....	0.063
礦山職工房屋津貼.....	0.011
礦山職工獎金.....	0.015
剩餘價值合計.....	6.851
捐稅.....	0.142
利息.....	0.098
房地租金.....	0.075
事务所職員交際費和酬勞金.....	0.024
警備負擔費.....	0.856
采煤包工費(注1).....	0.627
純利(注2).....	5.029

$$\text{剩餘價值率} = \frac{6.851}{1.778} = 385.3$$

(資料來源：根據日文焦作煤礦礦業所：“焦作煤礦和瀝心煤礦經營現況調查表”(油印本)成本計算表和損益計算書算出。)

注：(1)采煤包工費共1,254元，其中大部分是不從事勞動的日本人和包工頭所得，這裡暫以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各列50%計算。

(2)純利是根據1941年度該礦在焦作原地販賣的1號和2號煤塊每噸平均價格12.70元扣除各項開支後所得的盈餘。

## 中兴煤礦在日本“軍管理”时期的剩余价值率

(以1942年1月份生产煤炭、焦炭各一吨計算)

不变資本合計	19.841 (元)
金屬原材料費	0.057
焦炭原料費	9.947
金屬物品費	0.097
木材費	0.003
坑木費	1.727
火葯費	0.023
土建材料費	0.132
消耗用品費	0.507
事務所用旅費	0.050
交通費	0.043
通訊費	0.008
事務所物料費	0.175
折旧	0.625
搬運費	0.343
事務用品費	0.295
雜費	1.809
煉焦部負擔的事務所經費	4.000
可变資本合計	9.847
日本職員薪金工資	0.095
中国職員薪金	0.161
工人工資	2.399
临时工人工資	0.248
包工費	1.024
职工粮食补助金	5.148
职工津貼	0.737
職員房屋津貼	0.009
職員退職金	0.026

剩余价值合計	23.052
捐稅	1.220
交际費	0.005
包工費 (注1)	1.023
純利 (注2)	20.804

$$\text{剩余价值率} = \frac{23.052}{9.847} = 234.1$$

(資料来源:根据日本軍管理工場中兴煤矿矿业所:“決算报告書”的1942年1月份煤炭和焦炭成本計算表及同期“損益計算表”算出。)

注:(1)包工費共2.047元,其中大部分是不从事劳动的日本人和包工头所得,这里暫以可变資本列1.024元剩余价值列1.023元。

(2)純利是根据該矿“損益审定本年度和前年度比較表”的1942年度煤炭在矿山原地販賣价格每吨14.740元,焦炭每吨賣价38.000元共52.740元,扣除上列各項开支(計煤炭成本除去利潤每吨为12.313元,焦炭除去利潤每吨成本为19.623元)为31.936元的盈余。

(3)該矿除生产煤炭和焦炭外,还从事煉瓦的生产。在煤炭、焦炭和煉瓦的成本中,担負該矿事务所的费用以煤炭負担为最多,煤炭的成本最高,利潤也較低,因此如果仅以煤炭来計算其剩余价值率,就会显得低,故我們不得以煤炭和焦炭两种产品来計算其剩余价值率。

### 1935年7月份天津法商电力公司剩余价值率

(以1935年7月份1个月的生产計算)

不变資本合計	13,298.36 (元)
发电車間燃料	6,769.00
厂房及营业处用煤	23.10
发电車間、送电站、营业处等用电費	4,792.83
发电車間及营业处用水費	105.30
修理及修繕費	824.41
发电車間材料費	367.10
杂用	259.94
营业处邮电費及办公用品	87.93
营业处广告費	67.00
運費	1.75

可变資本合計.....	9,162.15
營業處職員薪金.....	4,579.34
1935年外勤人員獎金.....	27.32
發電車間華人工資.....	1,865.33
輸電站工資.....	132.67
材料庫華人工資.....	253.00
厂房華人工資及薪金.....	1,863.87
厂房電工制服和洗濯費.....	7.42
外籍人員醫療費.....	140.00
運輸工人、泥水匠工資.....	293.20
剩餘價值合計.....	50,296.25
補貼F. 先生房租費.....	140.00
巴黎住所房租.....	100.00
外籍職員薪金(1) .....	1,100.00
保險費.....	60.00
本屆純利(2) .....	48,896.25

剩餘價值率  $\frac{50,296.25}{9,162.15} = 548.9$

注：資料來源：“天津法商電力公司調查報告”根據該公司的成本賬冊算出。

(1)外籍職員薪金是付給資方和外籍高級職員的，這些職員有些本身就是股東，有個別人雖然擔任技術工作，但占全部職員薪金比重不大，且薪金高得不合理，因此將其全部列為剩餘價值。

(2)這是該公司除去各項開支而尚未分配股息和公積金的純利，這個月的利潤是根據該公司1935年度全年所獲的純利586,755元以12個月平分得出的。





## 中國工業和帝國主義 在華工業的比較

帝國主義在我們的經濟侵略活動，主要是從事商品的傾銷和在財政金融上的壟斷。但為了壟斷中國國民經濟命脈、攫取高額利潤和避免海關稅收，帝國主義也充分利用我國的廉價勞動力和豐富的原料，用各種侵略欺騙的辦法在我國從事製造業的活動。當然，帝國主義在華的工業資本，如果和他歷年從我國掠劫回國的巨額利潤相比較，則是九牛拔一毛。但在工業極為落后的舊中國，它比起民族資本和官僚資本工業，却並不見得低下，粗略估算，帝國主義在華工業，如就其資本總額或產量平均來說，則在全部中外工業中要占60%以上。下面只介紹幾個地區和十幾個行業的中外工業的比較，資料是不完全的，只能作為一些典型例子。據了解，帝國主義在煤氣工業、化學工業、土石器製造業、木材工業和飲食品工業等還占相當比重。

### 1940年東北地區中外工業的比較

類別	廠數	百分比	資本(元)	百分比	常雇職工數	百分比
各種工業總計……	12,769	100.0	1,755,772,669	100.0	689,516	100.0
東北資本(注2)……	10,806	84.6	298,760,951	17.0	305,988	44.4
日本資本……	1,853	14.5	1,417,810,368	80.8	368,951	53.5
其它國家……	110	0.9	39,201,350	2.2	14,577	2.1
紡織工業合計……	1,725	100.0	202,657,974	100.0	378,510	100.0
東北資本……	1,620	93.9	46,310,272	22.9	174,448	46.1
日本資本……	101	5.8	156,305,702	77.1	196,754	52.0
其它國家……	4	0.3	42,000	—	7,308	1.9
金屬工業合計……	966	100.0	484,829,869	100.0	37,129	100.0

类 别	厂 数	百分比	资 本 (元)	百分比	常 雇 职 工 数	百分比
东北資本……………	851	88.1	10,543,279	2.2	11,758	31.7
日本資本……………	110	11.4	474,261,968	97.8	25,337	68.2
其它国家……………	5	0.5	24,622	—	34	0.1
机械器具工业合計…	968	100.0	225,372,668	100.0	44,980	100.0
东北資本……………	723	74.7	16,008,269	7.1	13,597	30.2
日本資本……………	228	23.5	204,154,435	90.6	30,991	68.9
其它国家……………	17	1.8	5,209,964	2.3	392	0.9
窑业工业合計…………	1,200	100.0	120,344,791	100.0	78,485	100.0
东北資本……………	927	77.2	9,265,790	7.7	28,047	35.7
日本資本……………	271	22.6	111,039,001	92.3	50,418	64.2
其它国家……………	2	0.2	40,000	—	20	0.1
化学工业合計…………	1,707	100.0	219,054,395	100.0	38,560	100.0
东北資本……………	1,558	91.3	72,529,663	33.1	14,131	36.6
日本資本……………	136	7.9	145,935,732	66.6	24,316	63.1
其它国家……………	13	0.8	589,000	0.3	113	0.3
食料品工业合計…………	2,553	100.0	282,281,124	100.0	35,680	100.0
东北資本……………	2,020	79.1	97,438,676	34.5	20,155	56.5
日本資本……………	488	19.1	170,196,639	60.3	14,948	41.9
其它国家……………	45	1.8	14,645,809	5.2	577	1.6
煤氣工业合計…………	5	100.0	6,099,461	100.0	623	100.0
东北資本……………	—	—	—	—	—	—
日本資本……………	5	100.0	6,099,461	100.0	623	100.0
其它国家……………	—	—	—	—	—	—
木材和木制品工业合計	1,034	100.0	46,969,802	100.0	19,161	100.0
东北資本……………	892	86.3	12,168,167	26.9	11,012	57.5
日本資本……………	139	13.4	33,091,685	70.5	7,966	41.6
其它国家……………	3	0.3	1,209,950	2.6	183	0.9
印刷和裝訂工业合計	479	100.0	29,181,804	100.0	12,409	100.0
东北資本……………	352	73.5	5,885,492	20.2	6,119	49.3
日本資本……………	122	25.5	23,024,601	78.9	5,941	47.9
其它国家……………	5	1.0	271,711	0.9	349	2.8
杂工业合計……………	2,132	100.0	138,980,781	100.0	43,979	100.0
东北資本……………	1,863	87.4	28,611,343	20.6	26,721	60.8
日本資本……………	253	11.9	93,701,144	67.4	11,657	26.5
其它国家……………	16	0.7	16,668,294	12.0	5,601	12.7

注：(1)資料来源：伪滿洲国經濟部工务司：“滿洲国工場統計”概況第27—28頁，又第2—65頁。

(2)东北資本是指东北民族資本。

(3)原书注：調查范围包括雇佣5个工人以上的工厂在內，但官营工厂和軍事性質的工厂不在內。根据另一些調查材料看来，这个統計大体上已将东北民族資本經營的工厂包括进去，但日本人和伪滿政府經營的工厂有一部分遺漏，同时資本數計算偏低；虽則有这些缺点，但仍可看出日本資本占的比重很大。

## 抗日战争前华北地区中外工业的比較

(單位千元)

类别	合計	百分比	中国資本	百分比	外国資本	百分比	附注
各类工业总计…	464,468	100.0	131,547	28.3	332,921	71.7	
棉紡織业…	232,290	100.0	23,090	9.9	209,200	90.1	中国和外国資本各有1厂資本數不明
毛紡織业…	5,597	100.0	2,597	46.4	3,000	53.6	
絲織棉布工业…	2,837	100.0	2,837	100.0	—	—	
制鉄工业…	5,760	100.0	5,760	100.0	—	—	1厂資本數不明
机械器具金屬工业	2,269	100.0	1,993	87.8	276	12.2	
水泥工业…	14,283	100.0	14,283	100.0	—	—	
玻璃工业…	2,500	100.0	—	—	2,500	100.0	
珐琅鉄器工业…	110	100.0	80	72.7	30	27.3	
陶磁工业…	1,172	100.0	922	78.7	250	21.3	
制碱工业…	6,761	100.0	6,761	100.0	—	—	
硫酸工业…	420	100.0	120	28.6	300	71.4	
火柴工业…	5,764	100.0	3,813	66.2	1,951	33.8	中国有1厂資本數不明
橡膠工业…	10,792	100.0	148	1.5	10,644	98.5	中国有1厂資本數不明
染料工业…	1,933	100.0	1,258	64.6	675	35.4	
油漆工业…	430	100.0	430	100.0	—	—	
肥皂工业…	585	100.0	489	83.6	96	16.4	
酒精工业…	470	100.0	370	78.7	100	21.3	
皮革工业…	1,432	100.0	1,057	73.8	375	26.2	

类别	合计	百分比	中国资本	百分比	外国资本	百分比	附注
造纸工业……	1,727	100.0	1,727	100.0	—	—	
面粉工业……	7,864	100.0	7,564	96.2	300	3.8	中国有2厂资本数不明
淀粉工业……	290	100.0	—	—	290	100.0	
制糖工业……	3,200	100.0	3,200	100.0	—	—	
啤酒工业……	95,240	100.0	1,200	1.3	94,040	98.7	
清凉饮料工业……	183	100.0	100	54.6	83	45.4	外国有1厂资本数不明
洋酒酿造业……	2,250	100.0	2,200	97.8	50	2.2	
制冰工业……	1,425	100.0	—	—	1,425	100.0	
蛋粉工业……	5,210	100.0	3,010	57.8	2,200	42.2	
卷烟工业……	4,331	100.0	1,551	35.8	2,780	64.2	外国有2厂资本数不明
榨油工业……	1,646	100.0	200	12.2	1,446	87.8	
精盐工业……	3,020	100.0	3,020	100.0	—	—	
骨粉工业……	590	100.0	60	10.2	530	89.8	
制材及木制品工业	41,387	100.0	41,007	99.1	380	0.9	
打包工业……	700	100.0	700	100.0	—	—	外国有8厂资本数不明

(资料来源: 日本矢部良策:“亚细亚产业篇第67—70页, 创元社问题讲座”经济1940年2月出版。)

注:(1)五个中外合办(中日、中法、中俄)的工厂列入外国资本。

(2)有个别外国资本和中国资本的工厂的资本金是总公司的资本数字。

### 1932年青島市中外工业的比较

类别	厂数	百分比	资本(元)	百分比	工人数	百分比	附注
各种工业合计……	174	100.0	94,225,210	100.0	33,630	100.0	
中国……	124	71.3	15,589,710	16.6	9,991	29.7	
外国……	50	28.7	78,635,500	83.4	23,639	70.3	
纺织业合计……	31	100.0	74,436,000	100.0	20,300	100.0	
中国……	23	74.2	2,956,000	4.0	2,626	12.9	
外国……	8	25.8	71,480,000	96.0	17,674	87.1	资本数1家不詳

化学工业合計……	27	100.0	1,941,000	100.0	3,980	100.0	
中国……	18	66.7	614,000	31.6	2,397	60.2	資本数1家不詳
外国……	9	33.3	1,327,000	68.4	1,583	39.8	
机器工业合計……	37	100.0	2,437,360	100.0	2,548	100.0	
中国……	26	70.3	2,354,860	96.6	2,120	93.2	
外国……	11	29.7	82,500	3.4	428	16.8	資本数2家不詳
砖瓦业合計……	14	100.0	277,800	100.0	450	100.0	
中国……	11	78.6	18,800	6.8	236	52.4	資本数6家不詳
外国……	3	21.4	259,000	93.2	214	47.6	資本数2家不詳
木材和木器工业合計	15	100.0	350,600	100.0	997	100.0	
中国……	11	73.3	60,600	17.3	541	54.3	
外国……	4	26.7	290,000	82.7	456	45.7	資本数1家不詳
水电工业合計……	2	100.0	5,000,000	100.0	350	100.0	
中国……	1	50.0	3,000,000	60.0	152	43.4	
外国……	1	50.0	2,000,000	40.0	198	56.6	
印刷工业合計……	21	100.0	156,450	100.0	439	100.0	
中国……	16	76.2	91,450	58.5	339	77.2	
外国……	5	23.8	65,000	41.5	100	22.8	
飲食品工业合計…	27	100.0	9,634,000	100.0	4,566	100.0	
中国……	18	66.7	6,494,000	67.4	1,580	34.6	
外国……	9	33.3	3,140,000	32.6	2,986	65.4	資本数3家不詳

注：(1)資料来源：青島市社会局編：“青島市工商业概覽”第14—53頁，1932年7月出版。

(2)原文分类：机器工业包括机器、金屬、木材和木器、砖瓦各业。水电业中把中日合办的膠澳电力公司也列为中国工厂，經編者重新修正。

(3)外国資本数估計过高，原因是原編者沒有区别外国工厂的总公司資本和它在青島的分公司資本，將总公司資本当作分公司資本計算。虽然，外国工厂中有不少工厂資本数不詳，但資本数不詳的工厂大都属于規模較小的工厂，故外資比重是偏高的，根据其它材料看来，外資比重占60—65%較适当。

## 1938年天津市中外工业的比較

业 别	厂 数			职 工 数			附 注
	合計	外国 厂数	外厂占的 百分比	合計	外国工厂	外厂占的 百分比	
紡織工业……	162	13	8	31,663	22,337	70	职工数3厂不明
金屬机械器具业	46	18	39	2,422	937	39	职工数1厂不明
化学工业……	67	22	33	5,508	3,374	61	职工数2厂不明

业 别	厂 数			职 工 数			附 注
	合 計	外国 厂数	外厂占的 百分比	合 計	外国工厂	外厂占的 百分比	
窑业·····	27	4	15	4,476	364	8	职工数8厂不明
食料品工业·····	24	10	42	1,176	385	33	
电气工业·····	4	4	100	2,328	2,328	100	
杂工业·····	25	19	76	3,655	3,251	89	
总 計·····	355	90	25	51,228	32,976	64.4	

(根据南滿洲铁道股份公司調查部：“华北工場实地情况調查报告——天津之部”1940年出版算出。)

### 1928年上海中外工业資本比較

	中 国 資 本		外 国 資 本		合 計(銀元)
	(銀 元)	(百分比)	(銀 元)	(百分比)	
紡織工业·····	45,688,700	23	152,676,800	77	198,365,500
化学工业·····	4,817,530	70.9	1,979,900	29.1	6,797,430
食品工业·····	25,892,820	52.1	23,822,200	47.9	49,715,020
印刷和造纸工业	12,432,800	95.3	615,791	4.7	13,048,591
机器和金属品 制造业·····	3,058,000	96.1	125,000	3.9	3,183,000
水电事业·····	8,930,000	47.2	10,000,000	52.8	18,930,000
其他工业·····	2,651,101	77.7	763,000	22.3	3,414,101
合 計·····	103,470,860	35.3	189,982,691	64.7	293,453,551

注：(1)材料来源：根据国民党上海市社会局編：“上海之工业”一书中的“上海各种工业資本分配比較表”編成。

(2)原书說：本材料所統計的中外工厂共計1,500家，約占当时全市近代工业总数的80%左右；沒有加以計算的工厂，多屬小厂，其資本总数对整个統計数字影响不大。

(3)紡織工业包括：棉紡、棉織、縲絲、絲織、毛紡、針織、漂染印花等业；化学工业包括：火柴、制革、玻璃、燭皂、化粧品、制葯、珐琅、油漆等业；食品工业包括：面粉、碾米、榨油、烟草、制蛋、糖果罐頭、冷食、調味食品等业；机器和金属品制造业包括：机器、电机、造船、翻砂、五金器具等业。其他工业包括：建筑材料、軋花、器具制造、帽业、文具、縫紉等业。

【附录】

上海1,500余家工厂中，中国占1,441厂，日本56厂，英国32厂，美国16厂，法国7

厂,其他19厂。驟視之,似乎本国工厂最发达。实则所投資本,日本的有145,524,000元,中国只約103,303,000元,英国約66,296,000元,美国約682,000元,法国約6,270,000元,其他約1,800,000元。全市工厂資本总数約33,000万元,而本国工厂資本仅占1/3弱,已不足以敌上海的外資工厂,何况尚有大宗的洋貨由海外巨舶源源輸入呢。更进而考察各厂資本的平均数。日本每家平均資本約260万元,英厂約230万元,法厂約90万元,美厂約42万元。中国工厂每家的資本平均則仅7万左右,較日厂小30余倍,較英厂小30倍,較法厂小14倍,較美厂小5、6倍。

(摘自潘公展:“答謝贊助国貨諸君”,  
1930年10月10日上海“新聞报”)

### 附: 抗日战争前中外产业資本 比較的一个估計

吾曾初步估計中国全国在此次抗战以前共有之新式产业資本总数,其中包括本国人資本及外国人投資在內。分析列举,可得下列各数:

	本国資本 (国币百万元为單位)	外国資本	共 計
制造业...	627.8	1,076.7	1,704.5
公用事业...	—	277.7	277.7
矿业.....	44.3	88.0	132.3
运输业.....	315.2	1,378.1	1,693.3
共計.....	987.3	2,820.5	3,807.8

据此,吾人可得数点意見。

(1)新式产业資本,在中国整个生产事业中之地位,实太微弱。中国之国富虽小,总应在2,000万万元左右。因为中国国民收益,每年約为230至370亿,則以8厘年息折合,应有生产之資本报酬連人工2,875至4,625亿,即折半除去人工报酬新式产业資本,尙只国富总额2%。

(2)在新式产业資本中,外国資本之重要性显然。代表現代資本之股票債券,可以随时移轉,故分別中外資金,难以办到——亦难

以准确。但估計虽粗疏，而制造工业与矿业中，外国資本均比本国資本为巨。运输业中之外国資本更巨。新产业資本，共仅380,780万元，而外国資本却占282,050万元，合73.8%。本国資本仅98,730万元，合26.2%。其比数約为三与一之比。

(3)中国每人攤得新产业資本額至微。本国新式产业資本仅98,700万元。以人口4万万攤計，每人仅得2.47元。美国1930年商业衰疲之年，其制造工业一項，資本額尚达5,269,500万美元，人口122,775千，每一美国人合攤美金430元，以美金30元合国币100元計，即每人得国币1,433元，比之平均每一中国人所有之产业資本总額，高出600倍。

(4)中国新产业資本微不足道，即系表示中国用作生产之資本物微不足道。故生产量与生产效率均受其限制。刘大鈞先生曾計算每人每年消費工业产品的价值，其数如下：

中国.....	2.50元	苏俄.....	287盧布
美国.....	334美金	日本.....	347日元
英国.....	75.8鎊		

讀者如反躬自省，此数(2.5元)能足敷一年一人之用否？現代工业式生产之利益，縱有多端，利害見解，亦不尽同，但大量生产与合理化均为現代工业生产之利益。故产业資本必須集中，其組織必不能过小。刘先生又調查上海12个主要工业之平均資本，发見除铁路及少数特殊之制造、开矿、造船业外，平均每厂資本——以貨幣計——多数在1万元至5万元之間。故生产之規模极小，几不合于經濟生产之原則，而不得不对于劳工极为苛刻，以期減輕成本。

(5)中国新式产业資本在农业中几全不足称，此又为一特殊重要之点。因为中国仍为农业国，80%之人口仍从事农业。將來中国工矿业之新式資本，無論如何发达，如其农业資本，仍如現在之落后，則中国之工业化，即难得滿意之发展。农人除居屋及极原始之工具外，无資本可称。即富农亦仅稍多力畜。1921—1925年雷麦調查7省17处2,866农場之結果，每一农家平均有房屋值218.76元，力畜



58.94元，工具設備45.33元。上表列举中国近代产业資本，其中竟无农业之新式資本。

中国虽有新式产业資本3,807,800,000元，但此項資本，并非均能生产机械工具等等，作为扩大生产之用。运输、公用事业及大部分工矿制造业之投資，均系为制造消費品(例如棉紗、面粉)及直接服务之用。其产品并不能加增中国之产业資本数量。故不能作为工业化扩大再生产之用。要扩大再生产必須要有資本物之增加，如机器、工具、設備等等。故此等資本之数量，在本章內，尤为重要。不幸在总数3,807,800,000元新产业資本內，本国产业之生产資本物者，連价值7,110,000元两个国立鋼鉄厂在內，仍只有40,922,899元。新产业資本总额，本已微不足道，而机械工业之資本尚只及其1%，且均为极小之机器工場，主要只是修理零件，而不是制造机器。每厂平均資本仅約127,000元。制造机器及零件之厂家144家，仅有資本7,058,721元。其中国立者兩家占4,307,915元。其余142家，共得資本3,750,806元，每家平均26,414元。刘大鈞先生調查上海12个主要工业之平均动力数量，大多数厂家均少于100馬力，每一工人平均分配尚不及半匹馬力。故从机器及从动力方面說，中国之产业資本，实屬极微。如要靠現在之机械工业，供給中国工业化所需之大量机械与工具，几屬可笑。此等小工厂每年营业所入，連零星修配在內，在1933年，只有43,819,621元。只及中国全体新式产业資本总额1%稍强。恐以之补充現存資本物之消耗与折旧，尚嫌不足。美国1929年全年所产資本物总值14,449,000,000美金(以国币1元合美金0.33元計，合国币43,347,000,000元)，1935年为5,999,000,000美金(合国币17,997,000,000元)。如將折旧与消耗不計，則每一中国人，每年可增殖資本国币1角，而每一美国人，在1929年，可增殖約国币352元。

### 战前中国工业资本估计

类 别	本国资本 (国币元)	外商资本	总 计
<b>制造业：</b>			
木材业·····	1,115,175		
傢具制造业·····	381,500		
金属工业·····	9,800,750		
机械制造及其他金工业	17,692,708		
造船业·····	2,339,107		
磚瓦土敏土等业·····	37,801,160		
建筑材料业·····	298,120		
电气及自来水业·····	134,203,625		
化学工业及有关制造业	49,146,965		
纺织业·····	195,626,548		
制衣业等·····	6,006,076		
制革业、制橡胶业·····	10,711,292		
食料、饮料及烟草工业	126,091,566		
制纸业、印刷业等·····	33,353,072		
乐器制造业·····	812,300		
其他·····	2,426,000		
<b>制造业总计·····</b>	<b>627,812,964</b>	<b>1,076,700,000</b>	<b>1,704,512,964</b>
公用事业·····	—	277,700,000	277,700,000
矿业·····	44,296,000	88,000,000	132,296,000
<b>运输业：</b>			
铁路，16条国有铁路 (9,726,883公里)·····		806,018,824	
浙赣铁路(1,002.4公里)	20,634,000	20,634,000	
粤汉铁路韶株段(454.3公里) ·····	64,500,000		
淮南铁路(216.4公里)	6,480,000		
漳厦铁路(28公里)·····	500,000		
滇越铁路(652.7公里)		107,000,000	

滬杭甬鐵路延長綫及錢江 鐵橋.....		18,857,145	
隴海路西安寶鷄段(183. 公里).....		9,150,000	
其他五條鐵路(1,124公 里).....	56,200,000		
鐵路合計.....	118,318,000	961,659,969	1,109,977,969
公路汽車等.....	116,976,000		116,976,000
航空公司.....	7,646,400	4,176,200	11,822,600
輪船公司.....	42,231,148	412,300,000	454,531,148
運輸業總計.....	315,167,548	1,378,136,169	1,693,303,717
各業總計.....	987,276,512	2,820,536,169	3,807,812,681
百分比.....	26.2%	73.8%	100.0%

注：(1)本國工業製造資本 此類數字之估計係根據民國22年資源委員會之全國工業調查材料(未發表)改編。如將全國各種工業別為16大類，據原報告每類資本總額如下：(1)木材業1,115,175元；(2)家具製造業419,500元；(3)金屬工業2,690,750元；(4)機械製造及其他金工業16,549,708元；(5)造船及鐵路修機業19,004,401元；(6)磚瓦及土敏土業29,184,299元；(7)建築材料業298,120元；(8)電氣及自來水業32,613,625元；(9)化學工業及有關製造業26,326,882元；(10)紡織業166,882,298元；(11)制衣業6,006,076元；(12)制革業及橡皮業6,339,839元；(13)食料飲料及烟草工業68,380,190元；(14)制紙業及印刷業27,877,461元；(15)制樂器業812,300元；(16)其他2,426,000元。合計406,872,634元。惟此項調查并不包括新疆、雲南、貴州及東三省，亦不包括兵工廠、造幣廠、電影製片廠、大部分之電力廠以及不用動力與雇工人在三十名以下之不合工廠法規定標準之小工廠等。

此項數字之改編，系取近年調查資料將原調查所缺少之各地各業及新興工業酌為增補或修正，惟力避其重複。若干新資料雖未注明調查對象是否合于工廠法同一標準，但歧異之可能當屬輕微。增訂之結果，計添入中央某機器廠及某煉鋼廠資本7,110,000元；雲南之八家金屬工廠資本1,143,000元；土敏土工廠及國營西北窯廠資本8,622,861元；電氣業102,040,000元；電木、三酸、合成氮氣、曹達、酒精、火柴工業等合計22,820,033元；棉毛各紡織廠及西北毛織廠等合計28,744,250元；制革廠4,372,453元；面粉、碾米、制糖、榨油、紙烟、制酒各廠合計57,711,376元；制紙及印刷工業5,475,611元；其中或為新廠設立或為舊廠增資。惟另有資本較22年調查為減少者，即地氈工業中減去38,000元；及鐵路修機廠資本因并入鐵路項下之故而減去16,665,304元是也。

除電氣工業、金屬工業及一部分印刷業外，凡有大部分之修訂數字系采自商務版1937年英文中國年鑑或先一年之申報年鑑。電氣工業之修正數字系采自建設委員

会报告，其云南部分则采自云南省政府出版之云南概覽。惟此书中关于其他工业部分之数字因已收入前揭两种年鉴之中，故不再并入，以免重复。制表时尚未获得关于合于标准之贵州资料，即新疆之数字亦未可得。修订数字时并未包括东三省及兵工厂、造币厂、电影制片厂等，盖仍22年全国工业调查之例也。

(2) 矿业资本 此类数字之估计，系根据矿业联合会23年度国内矿业概况简表。原列资本总数为78,170,000元，惟其中尚有开滦、门头沟、鲁大、临城、正丰、六河沟等煤矿之资本总计54,126,000元，原表未经列入，兹就1937年英文中国年鉴为之补入。

矿业中之外商资本据雷麦教授之估计在1931年应为8,800万元，兹估计矿业资本总额为13,200万元，即假定此两数之差数4,400万元为中国资本。

(3) 铁路 此十六条国有铁路为(1)津浦，(2)平汉，(3)北甯，(4)京滬，(5)杭甬，(6)平綏，(7)正太，(8)道清，(9)汴洛，(10)隴海，(11)隴海路潼关西安段，(12)广九，(13)粤汉北段，(14)膠济，(15)南潯及(16)粤汉南段等。据铁道部报告国有各铁路投资总额在25年6月为906,689,749元。此数字中应减去总务费73,190,619元及工务费27,480,306元，而认为其净余之806,018,824元约略代表此16条铁路之物质投资。论者往往以铁道部所借之外债总额代表吾国铁路外人投资之总数，惟铁路外债实际上并未全用于铁道建设。(关于东三省铁道投资可暂置不论。)故铁路外债之数额实超过吾国实际投资于铁道之资本远甚。

浙江省政府曾募集借款600万元为杭江铁路之用，嗣路线更改并延至萍乡，复于民国22年借款两次各800万元。25年借款2,000万元，又2,331千海关金单位，依是年海关金单位折合国币2,260元计算，两年共借债41,268,000元。除前述之600万元外，每次借款均由国内某银团供给流动资金及国外某厂商供给材料。借两方面投资之比率无由探悉，故假定其为中外各半可耳。(见Finance and Commerce Vol.13, No.8, 1989)

铁道部为完成粤汉铁路韶株段，曾成立两新借款，一为国币500万元，一为220万元。此外复由中英庚款中借得美金166万磅及国币3,000万元，共约折合国币6,450万元。依每公里费用计算似嫌太巨。此项借款或未全用在本路线上。(商务版英文中国年鉴1936—37年)

滬杭甬铁路延长线及钱江铁桥之外债为美金110万磅，其时为1936年折合国币18,857,145元。

隴海路西安宝鸡段投资计9,150,000元(按183.1公里，每公里费用50万元计)，以原有隴海全线均系外资兴筑，故此段投资亦列入外资栏。

其他五条铁路不能获得投资之实数者为(1)潮汕铁路(42公里)，(2)顺宁铁路(151公里)，(3)同浦铁路(668公里)，(4)江南铁路(189路公里)，(5)苏嘉铁路(74公里)，总计1,124公里。假定每公里投资50万元，总计投资56,200,000元。此五线均属吾国资本。

滇越铁路之投资据雷麦教授在其所著之外人在华投资一书所载为估值美金3,200万元，如按美金30元折合国币100元计算，应为国币107,000,000元。

(4) 公路汽车等 据全国经济委员会公路统计，吾国共有各种公路汽车19,463

輛，每輛估價國幣6,000元(均指戰前價)，估計總值如本表所舉。

(5)航空公司 數字來源據民國25年交通部報告。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值國幣4,160,000元，其中政府資本占55%，外國資本占45%；歐亞航空公司資本總值6,912,600元，其中政府資本占2/3，外國資本占1/3；此外有完全國人經營之西南航空公司，資本總值國幣75萬元。

(6)輪船公司 華商資本之輪船公司共88家，總噸數為381,010噸；其中有資本數值可以統計者有26家，總噸數231,720噸，資本總值26,684,051元。(見商務版英文中國年鑑1936—37年)依此估計88家輪船公司應有資本42,231,148元。

(7)外國資本 外人在華投資總額，據雷麥教授估計為美金1,140,800萬元，其中用於運輸業者計美金56,050萬元；用於公用業者美金9,900萬元；用於礦業者美金10,900萬元；用於製造業者美金37,230萬元；國有鐵路外人投資部分並未包括在內。惟為合於吾人研究範圍，此中應減去日、俄在南滿投資之美金552,320,000元及滇越鐵路之法國資本美金32,000,000元，共計應減去美金584,320,000元。

英國在香港之投資總值美金89,812,000元，其中有美金780萬元系用於廣九鐵路之英國所有段，另有相當數額之資本用於香港電力公司、香港電車公司、鰲山電車公司等。以無各公司分別報告可擬，故不擬自外人投資總額內減去此項數字。

外人在華投資企業資本總額，經修正後如下(以百萬元美金為單位)：

1 運輸業	417.3
2 公用事業	83.3
3 礦業	26.4
4 製造業	323.0
共 計	850.0

此外如雷麥教授所著之外人在華投資一書單列公用事業為一項，中文材料則多將併入若干工業之內。又我國資本之投放在於電報無線電等交通業者不可詳考，姑從略。

(摘自谷春帆：“中國工業化通論”第160—163頁，169—177頁)

# 中外各个行业的设备、资本和生产的比较

## 中外棉纺织工厂纱锭、布机比重表 (1896、1913、1921、1931、1936、1947年)

年 别	纱			锭 (锭)			布			机 (架)		
	总 计	%	华 商	%	外 商	%	总 计	%	华 商	%	外 商	%
1896	417,000	100	259,000	62.11	158,000	37.89	2,100	100	1,750	83.33	350	16.67
1913	821,968	100	521,630	63.46	300,338	36.54	3,188	100	1,978	62.05	1,210	37.95
1921	3,232,000 (内锭: ?)	100	2,124,000	65.72	1,108,000	34.28	16,224	100	10,645	65.61	5,579	34.39
1931	4,904,000 (内锭: 387,000)	100	2,730,000	55.67	2,174,000	44.33	42,596	100	20,599	48.36	21,997	51.64
1936	5,635,066 (内锭: 532,270)	100	2,919,708	51.81	2,715,358	48.19	59,439	100	25,503	42.91	33,936	57.09
1947	5,452,411 (内锭: 530,543)	100	5,400,119 (内包括官僚 资本控制下的 2,118,226锭)	99.04	52,292	0.96	66,631	100	66,631 (内包括官僚 资本控制下的 40,182台)	100		

资料来源: 1896年, 见“中国棉业概况”, 银行周刊472号, 转见魏毅: “中国新工业发展史大纲”第51页。

1913年, 根据李寿彤: “中华纺织业沉论”一文, 中材料统计, 见“四川实业公报”第2年第11期。原材料内有香港纱厂纱锭60,642锭, 因不明国别本表中未计入。

1921、1931年, 见华商纱厂联合会编、第13次编订: “中国纱厂一覽表”。1931年锭数见叶量: “中国纺织产销志”第13页。

1936年, 见华商联合会编: “华商纱厂一覽表”, 引自谭熙鸿编: “十年来之中国经济” B.6页。装置未竣工之纱锭及布机数本表中未计入。

1947年, 见国民党经济部: “全国棉纺织厂调查初步报告”表一、表二、表四, 纱锭数包括运转及停转数。布机数中之在官僚资本控制下数字, 见国民党经济部: “中国全国棉纺织厂设备统计表”。

注: 不包括台湾、香港。

### 全国中外毛織工厂資本数比較

(抗日战争前)

	資本数 (元)	百分比
中国.....	11,664,860	47
外国.....	13,130,000	53
合計.....	24,794,860	100

(注1)中国工厂,根据1936年“申报年鉴”670-672頁、国民党經濟委员会:“毛織工业报告书”第十一表、日本东亚同文会研究編纂部:“中华民国实业名鉴”606-617頁制成。

(注2)外国在华毛織工厂表:

国籍	厂名	資本(元)	說明
美	海京毛織厂	500,000	見“中华民国实业名鉴”609頁
美	仁立毛織厂	100,000	見“美国对支經濟势力之全貌”38頁
美	倪克紡毛厂	100,000	見“美国对支經濟势力之全貌”38頁
美	美古紳紡毛厂	1,000,000	見“美国对支經濟势力之全貌”38頁
英	博德运絨綫厂	5,430,000	該厂中国分厂无独立資本,这个数字是1949年該厂自估的资产数(折成人民币新币)
日	滿蒙毛織会社	5,500,000	見“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30年略史”638頁
日	上海毛織厂	500,000	見日本通信社:“全支商工名鉴”
合計		13,130,000	

(注3)本材料不包括台灣、香港、澳門。

### 中外卷烟工厂產量及銷售額比重表

表一:产額

(年度:1932,1934)

(單位:箱)

年 度	总 計	中 国 資 本		外 国 資 本	
		数 量	%	数 量	%
1932(1932,7 —1933,6)	1,076,621.18	549,478.27	51.04	527,142.91	48.96
1934(1934,7 —1935,6)	1,092,970.88	535,380.94	48.97	557,589.94	51.03

說明:(1)資料来源:1936年“申报年鉴”1.56頁。

(2)外国資本数字中缺天津一地。

表二：銷售額

(年度：1932, 1933, 1934)

(單位：箱)

年 度	總 計	中 國 資 本		外 國 資 本	
		數 量	%	數 量	%
1932(1932, 7—1933, 6)	1,224,101.54	561,933.66	45.91	662,167.88	54.09
1933(1933, 7—1934, 6)	1,130,632.54	517,368.90	45.76	613,263.64	54.24
1934(1934, 7—1935, 6)	1,106,613.81	538,108.23	48.63	568,505.58	51.37

注：(1)資料來源：1936年“申報年鑑”I. 56頁。

(2)系銷量(包括完稅與免稅)數字。

(3)不包括台灣、香港、澳門。

頤中烟草公司壟斷中國卷煙生產情況

(解放前)

(單位：箱)

全國產量總數	頤 中		中		
	總 計		上 海	漢 口	其他地區
	產 量	占全國 產量%			
250,000 (50,000支箱)	108,600	43.44	49,600	19,200	39,800

頤中烟草公司壟斷上海卷煙生產情況

(1934—1936, 1937, 1946—1948年)

(單位：箱)

年 別	頤 中 產 量	約占上海總產量%
1934—1936	平均每年 599,433	60
1937	全 年 784,184	70
1946—1948	平均每年 222,973	33

(資料來源：“上海市外商企業”第1冊第60頁)



### 頤中烟草公司垄断天津卷烟生产情况

(单位:箱)

年 度	生 产 量		
	全 市 总 计	頤 中	頤中占全市产量%
1938	179,862	146,718	81.57
1939	175,848	136,749	77.76
1940	195,266	151,325	77.49
1941	206,818	124,700	60.34
1942	121,423	44,887	36.96
1946	50,336	22,758	45.21
1947	58,805	29,918	50.81
1948	27,044	9,791	36.21

注:(1)资料来源:“英商頤中烟草调查报告”(油印本)。

(2)1948年頤中为半年数字。

### 中国蛋品工业中的中外资本比重表

(单位:元)

地区	国 别	中 国	日 本	英 国	法 国	美 国	德 国	合 计
河 北	工厂数	5	1	1	3	—	—	10
	资本	830,000 (4工厂)	?	2,500,000	500,000	—	—	3,830,000
山 东	工厂数	6	3	2	—	2	1	14
	资本	2,800,000	1,300,000	690,000	—	700,000	?	5,490,000
山 西	工厂数	36	—	—	—	—	—	36
	资本	1,220,000	—	—	—	—	—	1,220,000
河 南	工厂数	37	—	—	—	—	—	37
	资本	2,130,000	—	—	—	—	—	2,130,000

地区	国别	中国	日本	英国	法国	美国	德国	合计
上海	工厂数	3	—	2	—	2	—	7
	資本	2,540,000	—	2,500,000	—	1,000,000	—	6,040,000
汉口	工厂数	7	—	1	—	—	—	8
	資本	?	—	2,500,000	—	—	—	2,500,000
其他	工厂数	19	—	2	—	—	—	21
	資本	880,000 (18工厂)	—	3,020,000	—	—	—	3,900,000
合計	工厂数	113	4	8	3	4	1	133
	%	84.96	3.01	6.02	2.25	3.01	0.75	100
	資本	10,400,000	1,300,000	11,210,000	500,000	1,700,000	?	25,110,000
	%	41.40	5.18	44.65	2.0	6.77		100

(資料来源:日本华北开发产业部总务課:“华北的蛋业情况”第22、23頁。)

### 全国中外水泥厂產量比較

(1922, 1931, 1934年)

	1922		1931		1934	
	產量(吨)	百分比	產量(吨)	百分比	產量(吨)	百分比
中国.....	266,030	87	503,169	73.2	605,706	
外国.....	40,012	13	184,528	26.8	?	
合計.....	306,042	100	687,697	100	?	

(注1)材料来源:1922、1931年的数字根据方显廷、谷源田:“中国水泥工业之鳥廠”,見“中国經濟研究”下册652頁;1934年中国資本数根据1936年“申报年鉴”718頁。

(注2)外国水泥厂包括:英国澳門、九龙青洲水泥公司,日本大連小野田水門汀支社、青島水泥会社和吉林洋灰公司。

(注3)本材料不包括台灣、香港。

### 全国中外制革厂資本比較

(抗日战争前)

	資 本 (元)	百 分 比
中国.....	2,778,222	51.3
外国.....	2,640,000	48.7
合計.....	5,418,222	100.0

注：(1)材料来源：張士培：“中国皮革业状况”(1936年，油印本)、“中华民国实业名鉴”。

(2)中国部分，資本在千元以下的厂子未計。

(3)外国制革厂表：

國別	厂 名	資本数(元)	說 明
日	中华皮革厂	1,000,000	見“中国皮革业状况”
日	江南皮革厂	800,000	見“中国皮革业状况”
日	裕津制革公司	500,000	見“中国皮革业状况”
日	宮崎制革厂	—	見“中国皮革业状况”
意大利	上海皮革厂	200,000	見“中国皮革业状况”
意大利	大利皮厂	140,000	見“中华民国实业名鉴”

(注4)本材料不包括东北、台湾、港九、澳門。

### 全国中外火柴工厂產量比較

(1932—1934年)

	1932		1933		1934	
	產量(箱)	百分比	產量(箱)	百分比	產量(箱)	百分比
中国...	816,784	86.2	944,787	87.9	852,278	90.5
外国...	130,141	13.8	129,693	12.1	89,417	9.5
合計...	946,925	100	1,074,480	100	941,695	100

注：(1)材料来源：国民党經濟委员会：“火柴工业报告”，1935年出版。

(2)產量系該年度数字。

(3)本材料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門、九龙。

### 中外造船工业中資本数比較

(抗战前)

經 營 者	資 本 数 (元)	%
华商.....	21,595,086	57.9
外商.....	15,686,000	42.1
合計.....	37,281,086	100

注:(1)資料来源:罗敦偉:“从工业方面觀察各国在华之經濟势力”中国經濟第2卷第5期,日本兴亞院政務部:調查月报第1卷第12号,174—199頁。

(2)外国船厂包括:英国之耶松船厂、瑞鎔机器輪船厂,太古机器船塢公司、香港黃浦船塢公司、法国之中法求新造船所、日本之东华造船鉄工株式会社、滿洲船渠会社大連工場、西森造船所。

(3)原材料中銀兩,以0.715兩折合一元計算。

### 中外自来水厂資本及每日消耗水量数比較表

(1935年)

經 營 者	厂数	%	資 本 数 (元)	%	每日消耗水量数 (加侖)	%
华商.....	17	68	32,759,995	35.2	70,408,720	49.6
外商.....	8	32	60,779,000	64.8	71,260,400	50.4
合計.....	25	100	93,538,995	100	141,669,120	100

說明:(1)資料来源:1934年4月6、7日南京朝报,中国經濟年鉴(L)—190頁。

(2)外商自来水厂包括:上海自来水公司、上海法商電車电灯公司、天津英工部局水道处、天津济安自来水公司、青島自来水厂、大連自来水厂、旅順自来水厂、南滿鉄道股份公司自来水厂。

(3)資本数中外商缺一厂,每日消耗水量数中,华商缺2厂。

(4)不包括台灣、香港和澳門。

### 全国中外电厂发电容量和发电度数比较

(1923, 1932, 1936, 1947年)

	关 内				东 北			全 国				
	中 国		外 国		中 国		日 本	合 计	中 国		外 国	合 计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度数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度数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度数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发电容量 百分比
一九三三年	66,767 34.7	125,400 65.3	192,167 100	12,800 14.9	73,000 85.1	85,800 100	79,567 28.6	198,400 71.4	277,967 100			
	98,676 23.1	327,877 76.9	426,553 100	17,390 9.4	166,680 90.6	184,070 100	116,066 19	494,557 81	610,623 100			
一九三二年	220,664 46.1	258,041 53.9	478,705 100	60,800 22.1	203,800 77.9	264,600 100	281,464 37.9	461,841 62.1	743,305 100			
	398,272 33.3	796,787 66.7	1,195,059 100	100,000 16.9	492,910 83.1	592,910 100	498,272 27.9	1,289,697 72.1	1,787,969 100			
一九三六年	314,370 49.8	316,795 50.2	631,165 100	—	518,725 100	518,725 100	314,370 27.3	835,520 72.7	1,149,890 100			
	703,989 40.8	1,020,316 59.2	1,724,305 100	—	1,350,500 100	1,350,500 100	703,989 22.6	2,370,816 77.4	3,074,805 100			

	关 内		东 北		全 国		
	中 国	外 国	中 国	日 本	中 国	外 国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一 九 四 七 年					1,062,913 (其中国民党 党资源委员会 所属电厂 的发电容量 总数为 682,504瓩)	192,500	1,255,413
百分比					84.7	15.3	100
瓩 时					196,386	88,334	284,720
百分比					68.9	31.1	100

注：(1)材料来源：国民党建設委员会：“中国电氣事业統計”第5号、第7号，“东北經濟小叢书”第17輯“电业”，1948年“中华年鉴”下册。

(2)1923年关内部分的中国电厂只包括主要的工厂(发电容量占全国华商电厂的90%左右,发电度数占80%左右);外国电厂,由于受材料的限制,只列入上海电力公司一家(数字(其他外商电厂当时的发电容量和发电度数所占比重都不大)。这个年份的統計数字虽然不尽完全,但大体上可以反映出該时期中外电氣事业的力量对比。

(3)1932年关内部分的外国电厂包括:属于外国資本的上海电力公司(美)、上海法商电灯公司、天津法租界电灯房(法)、汉口英租界电灯公司、天津英租界工部局电务处、九龙中华电灯电力公司(英)、天津比商电灯公司(比)、天津日租界电灯厂、汉口日租界电灯厂(日)、汉口美最时洋行电厂(德);属于中外合办的北京电灯公司、开滦矿务局电厂(中英)、青島膠澳电氣公司(中日)。1936年除上述电厂以外,又增加了中美合办的上海滬西电力公司。

(4)东北部分包括工厂用电。

(5)1948年的发电数为該年9月份的数字。

(6)本材料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門。

### 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煤发生產情况

(1913, 1920, 1930, 1936, 1942年)

(單位:吨)

		1913	1920	1930	1936	1942
全国总产額		12,799,771	21,375,556	26,036,563	39,342,000	65,685,997
%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国資本产額		6,485,418 (1,283,228)	10,791,677 (3,640,895)	11,160,722 (5,016,353)	17,918,509	7,249,997
%		50.67	50.49	42.87	45.55	11.04
外資及外資参加投資煤矿产額	总計	6,314,353	10,583,879	14,875,841	21,423,491	58,436,000
	%	49.33	49.51	57.13	54.45	88.96
	日資	2,520,773	4,510,537	8,587,366	14,326,986	58,436,000
	%	19.69	21.10	32.98	36.42	88.96
	英資	2,458,770	5,083,789	5,487,337	6,214,268	
	%	19.21	23.78	21.07	15.79	
	德資	934,480	418,619	472,738	882,237	
	%	7.30	1.96	1.82	2.24	
俄資	168,776					
%	1.32					
比資	231,554	265,045				
%	1.81	1.24				

注:(1)資料来源:1913、1920、1933:第5次“中国矿业紀要”、“中国經濟年鉴”中册J175-178頁、胡榮銓:“中国矿产”83頁;1936、1942年:第7次“中国矿业紀要”52-54,61-63頁。

(2)总产額中包括新式大矿及旧式土法小矿,1913、1920、1930年中国資本产額欄內括弧中数字,为新式大矿产額。

(3)不包括台灣。

### 日本帝国主义控制中国鉄矿产情况

(1918, 1926, 1930, 1936, 1942年)

(單位:吨)

		1918	1926	1930	1936	1942
日本	辽宁庙兒溝	104,578	93,000	141,061	260,000	
	辽宁鞍山	88,364	472,985	691,168	1,260,000	
	湖北大冶 (汉冶萍公司)	684,756	85,732	377,667	660,180	

	1918	1926	1930	1936	1942
資本控制下矿区					
湖北大冶象鼻山	—	103,822	128,096	—	
安徽繁昌	—	204,080	197,876	280,000	
安徽当涂	97,000	63,392	231,983	290,000	
山东金嶺鎮	—	—	—	150,000	
合計	974,698	1,023,011	1,767,851	2,900,180	9,111,394
中国資本矿区 (阳泉)	—	10,000	5,685	22,000	55,149
全国总计	974,698	1,033,011	1,773,536	2,922,180	9,166,543
日本資本控制下 矿区鉄矿生产所占 百分比	100	99	99.7	99.2	99.3

注：(1)资料来源：1918年，第2次“中国矿业紀要”124—125頁；1926年：“外人在华矿业之投資”37頁；1930年，第4次“中国矿业紀要”122頁表64；1936年，第7次“中国矿业紀要”100頁表86；1942年：“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第(3)—53頁；佟哲暉：“战时华北矿业”，社会科学杂志第10卷第1期；第7次“中国矿业紀要”第100頁。

(2)安徽当涂矿区包括：宝兴、福利民、昌华、益华几个公司。

(3)1936年，庙兒溝欄内包括歪头山、鞍山欄内包括弓長嶺的产量。

(4)1942年，日本資本控制下矿区，包括：东北、华北、安徽当涂、安徽繁昌、桃冲、湖北大冶、河南焦作紅砂嶺、山东金嶺鎮，海南島数字缺；中国資本矿区包括四川綦江、云南易門二处。

(5)不包括台湾、香港。

### 日本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生鉄生产情况

(1918, 1926, 1930, 1936, 1942年) (單位: 吨)

	1918	1926	1930	1936	1942
日制 本下 資本 鉄 控 厂					
辽宁本溪湖公司	44,992	51,000	85,060	156,593	
辽宁鞍山鉄厂	—	165,054	288,433	491,503	
湖北汉冶萍公司	139,152	—	—	—	
河北石景山鉄厂	—	—	—	—	
合計	184,144	216,054	373,493	648,096	1,853,144



中本 国鉄 資厂	湖北六河溝鉄厂 山西阳泉鉄厂 合 計	— — —	7,498 4,800 12,298	— 2,587 2,587	18,000 3,600 21,600	— — 29,822
全 国 总 計		184,144	228,352	376,080	669,696	1,882,966
在日本資本控制下的鉄 厂生鉄产額所占百分比		100	94.6	99.3	96.8	98.4

說明(1)資料来源:1918年:第2次“中国矿业紀要”第133頁;1926年:“外人在华矿业之投資”38頁;1930年:第4次“中国矿业紀要”125頁表66;1936年:第7次“中国矿业紀要”表91;其中1926、1930年鞍山、1936年本溪、鞍山数字,根据东北經濟小叢书:“鋼鉄”79、82頁修訂。1942年:东北經濟小叢书“鋼鉄”82頁,第7次“中国矿业紀要”表91,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調查局:“北支制鉄株式会社設立案”16頁。日本資本控制下鉄厂生鉄产量包括鞍山、本溪、石景山、阳泉、太原制鉄厂、焦作煤鉄厂,其中鞍山占130余万吨,本溪占30余万吨,太原、焦作为估計数。中国資本鉄厂生鉄产量,包括国民党统治区民族資本与官僚資本的15个鋼鉄厂,其中資渝鋼鉄厂与一中鋼鉄厂为估計数。

(2)不包括土鉄生产。

(3)不包括台灣、香港。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二辑 帝国主义对中国工矿事业的侵略和垄断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